

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

开明出版社

中國古代物質文化史

隋唐五代

沈睿文 著

开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 隋唐五代 / 沈睿文著.
— 北京：开明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131-1949-8
Ⅰ. ①中… Ⅱ. ①沈… Ⅲ. ①物质文化－文化史－中国－隋唐时代
②物质文化－文化史－中国－五代十国时期 Ⅳ. ① K2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4337 号

出 版 人：陈滨滨

责任编辑：程　锦　　魏红岩　　董晓君　　温尔虹
美术编辑：周怡君
装帧设计：羽人·高伟

出　版：开明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6 层）
印　制：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26
字　数：350 千
版　次：2015 年 3 月 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3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150.00 元

出版说明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我们的民族创造出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虽历经坎坷而连绵不绝，成为我们这个星球上唯一从远古走来，中途不曾断裂的最完整的一脉文化体系，留下了博大丰厚的文化遗产，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独特而巨大的贡献。完整而丰富的地上、地下物质文化遗存就是中华文明传承与发展的最好佐证。然而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尽管我们的物质遗存如此丰赡，却没有一部全面系统基于实体的物质资料而构建和叙写的中国古代文化史。我们这个出版项目的主旨，就是尝试弥补这个巨大缺憾和学术空白。

以往我们看到的中国历史著作，大都是基于传统文献资料，来进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书写和诠释。当我们开始有意识地利用考古资料、地上文物遗存资料，并借助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等研究方法和手段来观察历史时，我们的研究空间和视域顿时更加广阔，某些隐藏至深的信息得以深入发掘，原有的历史认识进一步丰富而立体。这是因为历史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我们发掘历史信息的方法和途径也应该是多方面的。而随着近几十年考古发掘工作的不断推进，地下考古发现越来越丰富，地上文物遗存越来越受关注，同时学界的相关研究也越来越多，这些地下、地上文物遗存所展示给我们的信息就越来越系统，这些信息所构成的历史文化空间就越来越恢宏。最终使得我们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历史记述与研究的路数，另辟蹊径，书写一部基于物质的中国古代文化史，即首先立足于地下、地上文物遗存，同时充分参考文献资料来诠释这些文物遗存的文化内涵与外延而构建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

这样的一部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必然是一部能够让我们从物质实体出发来认识博大精深的中国古代文化的历史，一部广阔而深邃、客观而生动、系统而完整的历史，既能反映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法制、科技、社会各方面情况，又能反映人们的生产、生活、信仰以及思想观念、审美理念、价值取向、生活情趣等。从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历史发展的脉搏，探索历史最生动的层面，还原历史本来面貌。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编纂这样一部系统科学的物质文化史不但势在必行，而且极具创新价值、学术价值和开拓意义。这样的工作，对于彰显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诠释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使我们更好地认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同时这种注重物质的客观性和系统关联性的学术视角，也必然会在学术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对于推动历史学、人类学、考古学等学科的深入研究具有积极意义。此外，我们也希望这部书能够进一步唤起我们珍视历史、热爱文物、保护文物的意识。一个爱护文物、爱护历史文化遗产、尊重

历史的民族，才是一个有未来的民族。

我们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项目从策划到最终立项经过了数年时间的酝酿，从立项到陆续开始出版又经历了数年。我们计划全套书共出70卷，除索引卷外，分为通史和专题两个系列，以纵、横的脉络建立历史时空坐标。纵的是通史系列，分为史前、商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六个阶段，按中国历史的时间顺序，遵循物质文化变化节奏和规律，在历史大背景下宏观阐述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的发展进程，使读者对文化遗存在中国历史洪流中有个整体、全局性的把握。横的是专题系列，按照材质、用途和功能、艺术表现形式等的不同分为石器、陶器、瓷器、玉器、青铜、金银器、漆器、兵器、乐器、家具、纺织、货币、天文历法、水利、建筑、墓葬、雕塑、绘画、书法篆刻等类。内容丰富的类别再做进一步的细致分类，并分册出版，如绘画类包括壁画（寺观壁画、墓室壁画、石窟寺壁画）、卷轴画等；雕塑类包括石窟寺雕塑、墓葬雕塑和其他雕塑等。各专题或以时间为轴或以类别为序，展现各个物质形态继承与发展、沿袭与嬗变的过程，通过点线面结合，揭示物质遗存所特有的发展曲线和深层次的历史内涵。每卷随文附图200幅左右，以体现内容和版面的活泼生动，强调实证效果，增强视觉感知及可读性。对于某些卷册，如龟兹、敦煌等，由于涉及大量译名，还会附加名词索引。

经过编委、各位作者和编辑人员的共同努力，如今这套书终于要依次与读者见面。个中滋味，甘苦各半。回顾起来，我们不得不说，这样大规模高难度的项目，在当今要集合如此众多的专家学者，进行如此大量的资料、图片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其难度远超我们的预期；尤其是若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仅凭一家出版社的力量，几乎是不可能开展也不可能完成的。对此，国家出版基金会给我们提供了最大限度的支持，不仅是资金方面，还有精神方面，使得我们有决心、有信心也有力量把这个项目逐步完成。也正因为这样，这套书才能有幸与读者见面。在此，我们对国家出版基金会表示由衷的感谢。此外，参与主编策划和书稿撰写的各位专家、学者也付出了异常艰辛的努力，他们每个人本身的工作都很忙，可为了这套书的构思策划，为了每一卷书稿的高质量完成，还是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做了最严谨而细致的工作，在此也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项目编辑组

总序：中国历史和文化的物质表征

《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经过参与该书策划、撰写和编辑的诸多学者的共同努力，现在终于问世了。这个总序本来应该由项目的主编、前国家文物局局长、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张文彬先生来写，以阐述项目成果即本套书的编写宗旨、设计体例、内容特点，并介绍每分卷的写作情况等。由于张文彬先生在主持项目过程中遇身体不适，我这个后来被指定的执行主编只有勉为其难，代张文彬先生撰写这个《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的总序了。鉴于这套书的编写宗旨、内容特点及框架体例等在出版说明中已有介绍，每分卷的写作情况在每本书的后记中也多有述及，无须我在这里重复。下面，我拟从中国物质文化史的概念定义、发展历程、专项分类三个方面，谈谈自己对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以及编写这套书的粗浅认识。

一、中国物质文化史的含义

人们通常这样认为，“物质文化，是指为了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需要所创造的物质产品及其所表现的文化”。物质文化既然是文化的一种呈现形态，那么，与“物质文化”相对应的另一种文化呈现形态就应是“非物质文化”，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要弄清这个问题，还需要从“文化”这个最基本的概念说起。

关于文化的定义很多，20世纪50年代有人作过统计，据说那时就有164种之多。文化人类学的鼻祖英国学者爱德华·伯内特·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1832—1917）是第一个从学术的角度对文化进行定义的学者。他认为，文化是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他作为社会成员所习得的任何才能与习惯的综合体，是人类为使自己适应其环境和改善其生活方式的努力的总成绩[1]。泰勒关于“文化”的定义，尽管还存在不全面等问题（如泰勒没有提及需要后天习得的文化要素“语言”），却已给后人奠定了很好的解释基础，以后的学者又不断有补充和发展。英国功能主义人类学家A.R.拉德克利夫-布朗（Alfred Radcliffe-Brown，1881—1955）认为，文化是一定的社会群体或社会阶级与他人的接触交往中习得的思想、感觉和活动的方式，是人们在相互交往中获得知识、技能、体验、观念、信仰和情操的过程，文化只有在

1 ［英］爱德华·泰勒著，连树声译：《原始文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

社会结构发挥功能时才能显现出来，如果离开社会结构体系就观察不到文化。美国学者阿尔弗雷德·克鲁伯（A.L.Kroeber）和克莱德·克拉克洪（Clyde Kluekhohn）在1951年出版的著述中，对西方164种文化的定义进行了评析后，提出了他们新的定义，即“文化存在于各种内隐的和外显的模式之中，借助符号的运用得以学习与传播，并构成人类群体的特殊成就，这些成就包括他们制造物品的各种具体式样，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传统（通过历史衍生和由选择得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其中尤以价值观最为重要”[1]。以后，还有一些学者对文化下过定义，如美国学者罗伯特·F.墨菲（Robert F.Murphy）这样定义文化：“文化是意义、价值和行为标准的整合系统，社会的人们据此生活并通过社会化将其在代际传递。”文化具有这样一些特点：“文化定义关键部分就是，它意指行为的规则和确定方式，而不是指行为的本身”“文化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行为导引和对这个世界经验的符号表达”“文化也是所有知识、信念和生存技能的百科全书”“行为的不同习惯方式，以及某些特定的物质制品或艺术风格，可以使文化具有典型特征”[2]。根据以上学者对文化这一概念的解释，我们可以将文化理解为：

文化是人类社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凝固下来并在代际传承的价值观念、社会机制和行为规则，社会的人们据此思维、交流和行为，并且产生和创造具有特征的物质制品或艺术风格。

上述对文化的解释，包括了三个层面：其核心层面是人们的社会性，其中间层面是人们基于这种社会性的思维和行为，其外表层面则是人们思维和行为的产物。文化从表至里的三个不同的层面，其他两个层面都蕴含在表层的物质层面之下，故文化的三个层面又可以归结为两个不同的范畴（或两种不同的存在状态）——无固定形态的非物质的范畴就是所谓“非物质文化”（无形文化），有固定形态的物质范畴就是通常所说的“物质文化”（有形文化），这两种文化范畴构成了完整的文化形态。作为前人的完成了代际传承，经历了时间的筛选的两种文化的存在形态，已经成为我们需要加以关注、保护和传承的遗产。按照通行的解释，“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创造这些物质文化的过程以及人类各社群为了满足自己精神生活需要的具有社会性、凝固性和典型性的行为，它是被各地区和社群视为其文化传统的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包括了口头传说、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传统工艺等；而“物质文化遗产”，则是人类这些思维和行为的创造物，是有固定形态的可以被视觉感知的人类创造、制作和使用的人工遗留物。

说到文化的物质层面，就不得不提到考古学的一个核心概念“考古学文化”。我的专业是考古学，我们考古学家天天都在与考古学的文化打交道，不少考古学家还强调我们的考古学文化与别的学科的文化如何的不一样。翻开《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该书对考古学文化的解释代表了目前中国考古界的主流认识：“文化一词有着不同的含义，一般是指人类社会在科学、技术、艺术、教育、精神生活以及其他方面所达到的总成就，如中国文化、文化遗产等。考古学中所讲的文化，有其特定的含义，专门指考古发现中可供人们观察到的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

1 A.L.Kroeber & Clyde Kluckhohn, Culture: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52.

2 ［美］罗伯特·F.墨菲著，王卓君译：《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

共同的特征的一群遗存。"[1]从这个定义中也可以看出，所谓具有独特性的考古学文化，与其他学科的文化概念并没有什么不同。文化的物质表层要素——即可以观察到的一定时期、一定区域的一群经常共存的具有共同特征的遗迹和遗物——就是考古学的文化；获取并研究这些文化的物质表征，透过现象去发现本质，揭示隐藏在物质表层之下的创造和使用这些遗存的人们的行为及其社会关系，即这些物质遗存所蕴含的非物质的东西，就构成了考古学这一学科的基本内涵。

考古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学科分类中，是历史学的分支，是以物质材料为主要研究对象去探究人类历史的一门学问。这里，我们有必要再谈谈物质文化史与考古学的联系与区别。考古学是通过调查和发掘地下古代物质遗存、并通过这些遗存提供的信息来理解和复原古代社会历史的学科，物质文化研究也是通过古人的物质文化遗存来重构古代社会历史，从研究目的上来看，二者并没有什么不同。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苏联的全国性考古研究机构曾经被命名为"物质文化史科学院"或"物质文化研究所"[2]，以后才改为"考古学研究所"。仅从研究机构名称上来说，物质文化研究与考古学之间无疑具有密切的关系。不过，物质文化研究与考古学尽管内涵大致相同，其外延（主要是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等）也还存在差异。考古学研究的主要是埋藏在地下的古代物质遗存，物质文化研究的对象则包括了地下、地上和传世的古代文化遗存，后者比前者的研究范围要宽；考古学不仅研究古人遗留下来的物质遗存所包含的历史文化信息，还要研究获取这些物质遗存并提取其包含信息的技术和方法，后一方面的研究已经不是物质文化史研究所关注的问题。就中国的考古学科而言，其构成包括了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中国考古学、外国考古学、专门考古学等，如何开展田野考古和如何更多地提取遗存的历史信息，已经包含在考古学方法和专门考古学的分支中。可以这样说，中国考古学是基于考古获取的物质资料和考古学的研究方法所构建的中国物质文化史；而中国物质文化史，则是通过考古发现和现存于世的实物资料所构架的能够反映历史发展主线的中国古代史。

英国学者鲁惟一（Michael Loewe）和美国学者夏含夷（Edward Louis Shaughnessy）在《剑桥中国古代史》的序言中，将研究中国古代史的材料分为"文献资料"和"物质资料"两类，前者包括了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后者也就是通过考古调查和发掘获取的实物资料。他们指出："一个不注意考古证据的历史学家会感到他无法去顺应当代的学术潮流；同样，一位不熟悉传统文献的考古学家会难以把握相当一部分的中国文化之精髓。"正是基于这种考虑，这两位学者在主编《剑桥中国古代史》时，组织了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两个领域学者，各自基于不同类型资料来分别撰写同一个时期同一个区域的历史[3]。《剑桥中国古代史》的先秦卷面对的是文献资料并不丰富的"原史时代"，所以他们采取了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各自表述而不加整合的编写方式。即使在文献资料逐渐丰富的汉唐时代，甚至文献资料已经非常丰富

1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考古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北京/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2 王伯洪、王仲殊：《苏联考古工作访问记（一）》，《考古》1959年第2期，第101—104页。

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B.C, Edited by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Shaughness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的宋元明清时代，主要基于通过物质的资料来编写一套中国古代的历史，与主要采用文献资料编写的中国古代历史并行于世，这对于全面认识和理解中国的古代文化和古代社会，仍然会有很大的帮助。

二、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发展的历程

我们这套“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是由纵、横两部分组成。最前面的是“中国物质文化史综述”，这是按中国历史的纵向时间顺序来概述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的发展进程。中国古代漫长的物质文化发展进程从来不是匀速前进，波澜不惊的，发展中会有大小不同的转折，高低不同的峰谷。根据物质文化面貌变化节奏的不同和撰写史书详略的不同，一套多卷本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也有不同的分卷方式。如果编写比较简明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我个人倾向于以魏晋之际将其划分为两个阶段，也就是一套两卷本的书系。如果编写稍微详细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我希望划分为四卷，四卷本除了以魏晋之际作为一个分界外，另两个分界可定在龙山时代与二里头文化时代之间、五代十国与北宋之间。如果要编写更为详细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也就是类似本书系的规模，我们可将其细分为史前中国、商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六个阶段即六卷，这样分卷主要基于这样一些理由。

我们知道，最能导致物质文化发生大变化的因素，是重大技术发明带来的产业革命。这些发明或本土自身产生，或域外传播而来。正是基于这些重大发明，才导致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巨大变化，才引起中国物质文化的多次明显转折。在这些创造性的发明中，首先应该提到的是谷物栽培和动物驯化。谷物中的人工粟等人工栽培作物大约在距今一万年前后出现在中国北方的黄河流域，以后向周边传布，甚至远布至青藏高原地区，形成了范围广大的北方旱地粟作农业区。而稻等人工栽培作物，更远在一万多年前就出现在中国南方长江中游地区，以后更传播至东北至朝鲜半岛，东南至东南亚等广阔的温暖湿润的区域，形成了广大的南方水田稻作农业区。农业的发生和推广，使得人类的生活资源趋于稳定，从而脱离了栖居山洞和追猎迁徙的不稳定生活，开始走出山洞步入旷野，在平川形成了定居的聚落，产生了钻孔、磨制和制陶等新的工艺，促使社会逐渐复杂化和多样化，奠定了中国万年农业文明的基础。大约在距今4000年前后，大麦、小麦和青稞等作物传入中国，这种适应性强的谷物丰富了旱地农业的种类，除了在低海拔地区普遍种植外，青稞这类作物还经过了高原严酷的自然选择，成为青藏高原的单一谷物。至于工业的技术革命，从先前的手工业发展成为近代化的大工业，在中国开始较晚，直到清代晚期的鸦片战争后才逐渐引入西方工业革命的成果，从而从某种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的变革。因此，以农业革命的发生和工业革命的引入为标志，将中国的物质文化史划分为三个大的时代，也就是猎取时代、农业时代和工业时代（相当于以生产工具为标准划分社会发展史的旧石器时代，新石器、青铜、铁器的时代，以及机器的时代），应该是比较恰当的。只是中国的工业时代已经属于近代，古代的物质文化史不宜包括工业革命时代；而旧石器时代的人类物质文化遗存较少，如果把它作为书系中的一本就显得单薄，故将其与新石器时代合并称为“中国史前物质文化史”，只是在这个“史前时代”

中，也明确划分出这两个时代而已。换句话说，这套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去掉了工业时代，弱化了猎取的时代，强调的是建立在农业革命基础上的石器、铜器、铁器三个时代。物质文化材料的年代越早，保存至今的也就越少，因而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只能各自作为一卷，而物质文化材料丰富的铁器时代却被划分为四卷，可能会给人以前轻后重之感，尽管历史时代考古学的重要性已不如更早的时代。

说到史前时代，这就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介于史前与历史时代之间的"原史时代"。学术界一般认为，原史时代是一个过渡性质的时期，这一时期无论是属于本社群文字还是他社群文字的文献记录都相当有限，仅据这些零星和片段的文字和文献资料无法复原该社群历史的主要梗概，要认识一时期该社群的历史需要综合考古学、人类学、文字学、历史学及自然科学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手段[1]。原史时代可有广狭二义：严格的原史时代不包括传说时代，而是以成熟文字体系的出现为开始，以这种文字体系撰写的史书出现为结束。具体到中国古代史来说，也就是商代晚期至西周时期，其开端以殷墟甲骨文的出现为标志，结束以中国最早的编年体史书《春秋》开始的年代为标志，二者间的年代跨度很小[2]。宽泛的原史时代以中国古史传说时代为开始，以文字产生后出现史书为结束，具体到中国古代史来说，其开端可以上推到传说中的夏代甚至龙山时代，而其下限则与狭义的原史时代相同。不过，就物质文化这个层面来看，无论是技术上还是艺术上，大约相当于夏代后期的二里头文化与先前的龙山时代诸文化都发生了许多变化，而这种变化在战国中期又一次出现。这之间的时间幅度约略相当于中国考古学界的夏商周时代或史学界的先秦时代，也约略相当于西方汉学界所说的"从文明起源到秦统一"的阶段[3]。在这个时代里，青铜既是一种制作工具、武器和礼仪用器的最重要材料，制造青铜器又是当时技术含量最高的工艺，青铜器具这类作品还是当时艺术的集中体现，如果史前时代是以石器制作为标志的石器时代，这个时代就是以青铜为标志的青铜时代。尽管关于中国青铜时代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学术界还有一些不同的说法。

按照我个人的见解，中国的原史时代应当定位在二里头文化中期至战国前期，这是基于这样几个考虑。首先，从二里头文化兴盛开始，具有中国金属铸造的特色的泥范铸造技术开始出现，并完成了从红铜时代（或称铜石并用时代）向青铜时代的转变；而人工铁器尽管早在两周之际就已引入中国，却也是在战国前期偏晚才与青铜冶铸技术相结合，使得大量冶炼铁和普遍使用铁器成为可能，才真正进入了铁器时代。其次，也是从二里头文化兴盛期起，青铜鼎等礼器、青铜戈等兵器，以及兽面纹等动物纹样才出现并流行，独特的中国艺术传统才开始形成；而到了战国前期以后，先前流行的礼器种类和装饰纹样已经趋于消失，来自北方草原地区的艺术风格已经占据主导地位。其三，从中国的史学传统来看，中国古人向来有将秦以前的历史划分为五帝时代和三王时代的传统，现代的史学家也还将先秦史单独出来，并将夏以前的传说时代与夏商周三代区分开来。因此，我们将夏、商、周三代作为中国物质文化

1 Glyn Daniel,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81.

2 李学勤先生就这样说，这样一个原史时代与中国古代历史时代的对应关系，学者们认识也不尽相同，李学勤先生认为，商与西周时期属于原史时代，而不同于商和西周的东周已脱离了原史时代而跨入真正意义的历史时代了。参看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3 鲁惟一、夏含夷主编的《剑桥中国古代史》，其副标题就是"从文明起源到秦统一"，由此可见一斑。

发展历程中的第二个时期，也就是这套书通史系列的第二卷。

中国中心地区在战国后期就已出现了统一的趋势，东齐西秦是当时最有可能推进统一事业进行的大国，在齐国当时就有一批学者聚集在一起，开始构拟大一统后的政治构架，勾画新王朝的理想图景。秦国结束了战国时期诸侯割据的局面，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王朝，开创了中国历史的一个全新的时代。从此广泛推行的郡县制代替了传统的封建制，由中央政府控制的官营手工业作坊遍及全国各地，各地间的商业往来也较过去更为频繁。在这种背景下，秦汉王朝直接统治范围内物质文化产品，无论是工艺、种类，还是形制、纹饰，都逐渐呈现高度一致的状况，中国大部分地区的延续了千百年的区域文化差异从此逐渐减弱甚至消失。尽管从战国后期到西汉前期，这一时期物质文化的总体面貌还处在从商周旧制向秦汉新制的转变过程中；尽管在三国至两晋时期，中国的物质文化的发展进程发生了从“早期中国”到“晚期中国”的大转变；但如果模糊这个具体的分界，将秦汉时期这个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高峰期作为中国物质文化史的一个时期，单独设置秦汉卷作为这套书通史系列的第三卷，这应该是恰当的。

从三国鼎立局面形成一直到隋代，除了西晋短暂的统一外，中国出现了长达三百余年的分裂局面。北方古族在这期间纷纷进入中原，出现了空前的民族大融合。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各地区在文化面貌上的差异也进一步缩小，但由于从西晋以后长期的南北对峙，以及僻处一隅的某些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保留了比较多的自身文化传统，这一时期文化除了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南北差别外，在北方还存在一些更小的地区之间的差异。隋王朝结束了自西晋以后长期的分裂混乱局面和南北对峙的政治文化格局，中国遭受长期战乱破坏的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唐王朝继承了隋王朝的统一基业，实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改革措施，将中国古代社会推向了秦汉王朝以来又一个空前鼎盛的发展阶段。盛唐气象强大而持久，流风余韵，一直延续至五代十国间。基于这种考虑，虽然两晋南北朝和隋唐都是宗教热情极度高涨的时期，但两晋南北朝与隋唐五代的物质文化仍然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因此，我们将两晋南北朝与隋唐五代各自作为中国物质文化史的一个时期，各自单独作为一卷。

至于宋元明清时期，这个时期文献资料已经非常丰富，考古学家讲历史时期考古一般都只讲到元，北京大学过去的中国考古学教材最后一卷就是《宋元考古》，就反映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尽管在中国历史的重要性中，明清时期的物质遗存的确不如早先时期，但作为中国物质文化史应该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因此，我们这套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通史系列的最后一卷，从宋代一直写到清代，希望这些年代较晚的物质文化资料有助于丰富对这段时期历史的认识。

三、中国古代物质文化的种类

如同历史著述有通史和专门史一样，按照中国物质文化发展阶段编写的历史，只是基于物质文化遗存透露的历史文化信息，按照时间发展顺序和物质文化表征的变化程度连缀而成的中国物质文化的“通史”，“通史”中不同时段的物质文化史则相当于“断代史”。就整个中国物质文化史来说，有了这个“通史”系列，虽然可以从纵

向认识整个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发展的概貌，却难以从横向全面展示中国古代物质文化的方方面面。因此，还需要根据中国古代物质文化遗存的分类，按“类”来叙述某类物质文化遗存的分述系列，这个系列就是中国物质文化的“专门史”。

物质文化具有可视性，不同的物质文化具有不同的面貌特征，因而可以根据这些特征展开分类。物质文化是一个笼统的概念，我们所面对的古代物质文化是过去人们行为创造的物质遗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称的“物质文化遗产”或“文物”。物质文化遗产的体量有大有小，大的文化遗产如建筑、壁画、纪念碑等，当初选址、设计、创造时就考虑了永固性等因素，没有考虑其位置变换，今天我们采取保护措施时也不便于将其移至他处，只能在原地保存（从保留关联信息的角度，也只能在原地保存）；小的文化遗产如家具、陈设、用具等，当初设计制作时就考虑了方便移动的使用功能，今天我们对其进行保护时，可以将其搬移到博物馆等具有更好保存环境的空间去保存。因此，物质文化遗产即文物首先可以划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两大类，这两大类文物各自可以作为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专门史”中的一个系列。

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了大到历史城镇、传统村落、古代遗址等综合性的文物，也包括了宫殿衙署、寺观祠庙、陵园坟墓、石刻造像等专门性的文物，这些文物有三类不同的保存状态：第一类文物在历史上就已经废弃，成为历史的陈迹，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只是残缺不全的局部，有的还全部或大多掩埋在地下。历史上城镇村落的废墟、曾经一度兴旺的工矿作坊场所、废弃并垮塌殆尽的寺观祠庙、地面建筑甚至封树都已经不存的帝陵坟墓，乃至于一座房屋或一座塔幢的废址等，都属于这类文物。第二类文物虽然失去了它在历史上的作用，却仍然屹立在地表，被作为其他用途或作为历史名胜而存在。已经没有皇室官员使用的宫殿衙署、中断了宗教活动的寺观祠庙、原有功能已经退化或消失的石窟碑刻、已经弃置或被改做他用的城堡等，都属于这类文物。 第三类恐怕已不能简单地称之为文物，而是具有“物”和“非物”的综合体。至今还基本保持着原来的功能和文化传统，并随着时代的推移，继续在发生着变化，古今重叠且文化延续的城镇和村落，至今还有人居住的古村落民居，仍在使用传统工艺进行生产的作坊、农庄、牧场等，都可归属此类。

可移动文物，包括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工具、武器、礼仪用器、生活用器、艺术品、文书、档案、图书等，这些文物的材料和材质大致有两大类：第一类采用曾经具有生命的物质制作而成，也就是被称为“有机质文物”的一类，如竹木漆器、骨牙角器、纤维制品等。这类文物的存在周期相对较短，对保存条件要求也较高。第二类采用没有生命的物质制作而成，也就是被称为“无机质文物”的一类，包括地球自然演化形成的天然材料和人工合成的金属材料，如玉石制品、金属制品等。这类文物的存在周期相对较长，对保存条件的要求也相对较低。

上述对于物质文化遗产即文物的分类方式，是以文物的保存状态和保存条件作为分类标准，这对于文物的保护研究来说，无疑是最恰当的分类方式。不过，这种分类没有考虑这些文物的用途和功能，而文物这方面的属性恰好是从文物这一文化的表层物质现象通向创造和使用这些文物的人、人的行为及其社会关系的桥梁，是将物质资料变为物质文化史的重要途径。因此，我们这部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的“专门史”不采取上述分类方式来分卷，而是按照材质和功能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分类。

中国文物管理部门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分类最具代表性。该文物分类体系将不可移动文物分划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类。这些类型的不可移动文物，除了古遗址是以文物的保存状态为分类标准，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是以时代为分类标准，其类型与以功能作为分类标准的类型有所不同外，其他诸类都可以作为中国物质文化专门史的不可移动分系列。由于遗址大多都在中国物质文化通史系列中曾经引述，且通史系列的物质材料主要就是遗址加上遗址和墓葬等出土的各类可移动文物，专门史系列可以不必再列出遗址作为一卷；由于中国物质文化史只是有关古代中国，不涉及近代中国，故本丛书也没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内容。

中国文物管理部门对于可移动文物的分类，以全国首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分类标准最为详细。该分类标准“根据文物的异同，即构成每件文物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之差异性、同一性”，将可移动文物划分为金/银器、铜器、铁器、陶/泥器、瓷器、砖瓦、宝/玉石器、石器石刻、漆/竹器、绘画、书法、拓片、珐琅器、玻璃器、骨/牙/角器、纺织/绣品、皮革、玺印、文具/乐器/法器、货币、雕塑/造像、古人类遗体遗骸、文献图书、徽章/证件、邮品、票据、音响制品、交通/运输工具、度量衡器、武器装备/航天装备、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其他共32类[1]。正如该分类系统的分类标准有文物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一样，可移动文物实际上可以划分为两个小系列：一个系列是按照文物的自然属性即材料和材质划分的系列，如玉石器、金银器、铜器、铁器、陶器、瓷器、玻璃器、骨牙角器等；一个系列是按照文物的社会属性即功能用途等划分的系列，如纺织品、货币、雕塑、武器、度量衡器等。我们编写的这套中国物质文化史的可移动文物部分基本就按照这个体系进行划分，只是一些偏小的文物类型和产生年代较晚的文物类型难以单独成册，我们这套古代物质文化史只能暂且舍弃了。

在艺术史学界，尤其是西方关于中国艺术史的研究，往往综合考虑其时代、功能和形式等方面的因素，将能够基于视觉观察的物质文化领域的中国艺术品划分为四大类。第一大类是主要兴盛于商周时期的青铜艺术；第二大类是主要存在于两汉时期的汉画艺术；第三大类是风行于晋唐时期的佛教艺术；第四大类则是从宋代以后大盛的以卷轴画为主体的绘画艺术。青铜艺术比较单纯，其物质材料就是青铜器。绘画艺术也不复杂，主要是卷轴画，此外就是壁画。汉画艺术的涉及面较广，包括了汉代画像砖、画像石、独立雕塑和建筑雕刻等诸多类型的文物。佛教艺术就更为广泛，与佛教相关的石窟、雕像、壁画、供器等，乃至于佛教寺庙建筑等都可归属于佛教艺术。以上四大类，只是中国艺术门类的主流，其他如产生于中国本土且长期与佛教艺术并存的道教艺术，在东亚地区具有广泛影响的建筑艺术（尤其是园林建筑），具有中国特色的玉器、漆器、瓷器等艺术类型，也从不同的方面丰富和补充着中国艺术史和中国物质文化史。

正是基于以上诸方面的考虑，我们主编的这套中国物质文化史的专门史划分为了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两大系列，前者又包括了古建筑、石窟寺、古陵墓、古水利、古天文等不同的功能类型，后者更包括了玉器、铜器、铁器、瓷器、金银、玻璃

1 国家文物局编：《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

等不同的材料材质类型，雕塑、绘画等不同艺术表现形式的类型，以及兵器、货币、纺织品等不同社会功能的类型。每个类型作为一卷，有的类型因文物丰富再细分为若干册。这种最终分卷的分类标准的不一致，我想读者应该是能够理解的。

四、另类的中国物质文化史

编写一套系统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是主编张文彬教授提出的构想。张文彬教授早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以后曾在郑州大学历史系任教，对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自然非常熟悉；他又曾担任国家文物局局长和中国博物馆学会会长，熟悉全国的文物状况和博物馆藏品情况，是主编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的最好人选。在已经拟定了基于文物分类的物质文化史编写纲要，这套书各卷刚启动编写不久，张文彬教授就因病卧床，不能继续主持编写工作。还在张文彬教授患病之前，我就受他之命协助联络作者；张文彬教授患病后，我受参与编写工作的朋友的推举，担任这套书的“执行主编”。我基于自己对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的理解，增强了这套书的纵向通史系列，其他基本上按照张文彬教授原先拟定的编写体例来组织。现在大部分分卷已经定稿，回过头来看当时全书的设计框架，总觉得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这些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一套完整的古代物质文化史通史不仅要有以时间为纲的通史主干，还应该有相应的纵向旁支。就如同北宋司马光主持编写《资治通鉴》（下简称《通鉴》），他首先按照年代编出汇集史料的“长编”，以此为基础才编写《通鉴》这部翔实的编年体通史。与此同时，为了说明自己对史料异同的取舍，还编写了《资治通鉴考异》作为附属，以驳斥相反意见并客观保存异说。由于皇帝日理万机，没有那么多时间来翻阅294卷的《通鉴》，他们还编写了简写本30卷的《通鉴目录》，以满足特定读者的需要。除此之外，为了弥补《通鉴》覆盖时间跨度上的不足，司马光等还编写了20卷的《稽古录》这样的简录，时间上溯至传说中的伏羲，下延至宋英宗末年。可见司马光等人编写《通鉴》，原本有一整套完整周密的构想，即便都是编年体的史书，也有主有从，有繁有简，有纲有目，所以《通鉴》才显得与众不同，为史家所重。作为一套体例完整的中国物质文化史，在通史部分也需要像《通鉴》那样，除了需补充强化史前的旧石器时代卷和新增近现代卷，编写与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相关的资料和研究汇集外，还需要考虑简化本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

简化本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以上下两卷最为恰当，这是因为基于可视的物质文化形态和面貌，在公元3—4世纪间，也就是三国至两晋间，以佛教传入并流行中国为标志，中国的主流物质文化发生了重大变化——在佛教传布开来之前，中国的城市和乡村的标志性建筑和景观是统治者的宫殿、衙署、宗庙、神祠，人们崇奉的是祖先以及社稷、山川、天地诸神祇，并且这些神祇都不采用造像的形式来表现；而在佛教流行中国后，中国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和人文景观除了宫殿和衙署外，佛教寺庙（包括仿效佛寺而建的道教宫观）成为城乡最引人瞩目的标志性建筑和人文景观，大量佛教造像和少许道教造像占据了人们精神世界，成为最广泛的崇奉对象。因此，西方汉学界往往都是以佛教传入并流行中国作为中国历史和艺术的最重要的转折标

志，这以前的中国为“早期中国”，这以后的中国是“中晚期的中国”。早期中国的文化主流是传统的自然发展过程，尽管不断会有来自周边，尤其是来自北方草原地区文化的影响，但这种影响的程度是有限的，没有造成传统的变异、转移或中断。晚期的中国，由于外来佛教的强力介入，使原先中国的主流文化发生了变异，佛教深深地浸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原先不事偶像崇拜的中国社会，开始将大量财富用于制作顶礼膜拜的佛教像设和象征物，用于营建覆盖这些像设和象征物的殿堂楼塔，从而导致国家财政来源的分流，带来相应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宗教的驱动力量往往巨大且持久，以佛教传入中国且在中国流传为标志，将中国物质文化史划分为早晚两个大的时期，我想应该比较恰当。佛教传入中国的年代，尽管可以追溯到两汉之际前后[1]，但在整个东汉时期，佛教都是混杂在中国传统的神仙方士中流传，还没有得到人们的广泛认知。佛教成为一种专门的宗教为人们所接受，不会早于三国两晋时期。三国两晋时期正是中国制度、思想和文化的大变革时期，文学上有所谓“魏晋风骨”，反映在物质文化上，这时期的城市、陵墓、器用、书画等也都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气象。据此，以三国两晋之际作为首要转折点，将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的通史部分划分为两个大的时期，编写一套两卷本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简本，这一定是很有意义的。

其次，我们这套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虽配有大量的图片，但基本体例还是以文字为主，图片配合文字出现。而物质文化的视觉感知非常重要，故以文物的图像为基础而加以文字解说和诠释，对于形象地认知和理解中国古代物质文化非常必要。中国国家博物馆（原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孙机先生，曾编写了一本《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这是孙机先生基于多年对汉代文物研究的心得，在数十篇论文的基础上完成的图文并茂的著作[2]。这种以图说的方式叙述一个朝代的物质文化史，既是中国“左图右史”史学传统的延续，又是博物馆陈列必要的基础研究和公众获取知识的良好途径，应当大力推广。只是这种以图说史的著述，另有一套独特的编写体系，需做大量资料整理的工作，还需有系统的研究积累，编写难度很大，故迄今未见以图说的形式撰写的其他时代的中国物质文化史的著作。续写一套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图说，应当很有必要。

作为一套全方位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理所当然应有一个“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图说”系列。这套图说不宜按照中国的历史时代来述说，而应该以物质文化本身发展演变的阶段性来编写。如果按照我们前面所说的中国物质文化发展的进程，需要有史前、三代、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两宋·辽金西夏·南诏大理、蒙元、明清诸时代。每个发展阶段则应该有都城市镇、宫殿衙署、坛壝社稷、神祠寺观、祭祀礼器、街坊住宅、园囿苑林、陵园坟墓、矿场作坊、生产工具、钱币量具、路河邮驿、衣冠服饰、家具陈设、生活用器等名目，每个名目下再细分为若干种类来展开图文的叙述。这样一部图说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可以弥补目前这套书的不足，

1 关于佛教传入中国的时间，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西汉末期汉哀帝元寿年间，大月氏使者伊存向博士弟子景庐口授《浮屠经》之说，见《三国志》卷三〇裴松之注引曹魏鱼豢《魏略·西戎传》；一种是东汉明帝永明年间，蔡愔出使大月氏，与僧人摄摩腾和竺法兰一起用白马驮回佛经和佛像至洛阳之说。二说的年代相差不多，且都与大月氏有关。

2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增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能够从更具体和更微观的层面展现中国古代物质文化的面貌。

我希望，今后如果能够有比较充裕的时间，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一套这样的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图说，对于更加深入地理解古代中国，普及传统文化知识，推进博物馆教育，将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编写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有相当长时间的资料积累和研究积累。北京大学的考古学科，自1952年以来先后编写过多个版本的《中国考古学》征求意见稿，如1960年、1972年版的《中国考古学》铅印本等，并有“多卷本中国考古学”这样的重大科研项目来推动，但迄今为止，这套多卷本《中国考古学》仍然没有问世。这其中既有新的考古资料不断涌现所带来的认识的更新，也有老一辈学者与新一辈学者认识上的差异，当然也还有这样和那样的原因。不过，仅从这一事例就可以看出，要编写一套优秀的学术著作是多么的不容易。《中国考古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与《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有许多共通之处，要编写这样一套书需要投入较长的时间和相当的人力和精力。这部《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作为一项国家出版项目，有出版的时间限定，我这个慌忙上阵的执行主编，只能尽可能召集一些长期从事中国考古学教学和科研，手头有比较现成的研究成果或讲稿，经过补充、整理、强化就可以成书的研究者，来承担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的通史系列各卷的撰写任务[1]。由于撰写时间的限制使得一些作者在完成初稿后，可能没有更多的时间来广泛征求意见和做细致的加工完善。可安慰的是，这套《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本来就有为今后编写《中国考古学》和修订补充各专门物质文化史征求意见的意图。如果读者发现这套《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就尽管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一定虚心听取，以便在今后编写《中国考古学》系列时能够做得更好些。

孙　华

1　考虑到我所在的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也在考虑重启多卷本《中国考古学》的编写，为了使二者不发生重合，保持《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通史系列自身的特色，我主要邀请了北京大学以外的高校考古专业的专家和教师来承担各卷的编写任务。

目录

绪论：
如何理解隋唐五代物质文化

在正式撰写本书的正文之前，有必要先梳理一些问题。这就是：什么是文化？什么是物质文化？中国文化的个性及格局是如何形成的？这种文化的格局对物质文化的塑造有何深刻影响？这些都是需要讨论的话题。

第一节　何谓物质文化

不得不承认，在对众多概念的讨论中，恐怕要以对“文化”概念的界定最为丰富。到底何谓“文化”，一直是学界长期讨论不已的问题。

对任何概念的界定与变化都是认识过程的反映，“文化”概念的变化也是如此。1871年，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认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的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1]。之后，B.K.马凌诺斯基进而定义，“文化是指那一群传统的器物、货品、技术、思想、习惯及价值而言的，这概念包容着及调节着一切社会科学。我们亦将见社会组织除非视作文化的一部分，实是无法了解的；一切对于人类活动、人类集团及人类思想和信仰的个别专门研究，必会和文化的比较研究相衔接，而且得到相互的助益”。他认为“文化”包括物质设备、精神方面、语言和社会组织等四方面，其中前二者为文化的主要内容，即，“器物和习惯形成了文化的两大方面——物质的和精神的。器物和习惯是不能缺一，它们是互相形成及相互决定的”[2]。

实际上，物质设备、语言和社会组织都是精神的具体物化。因此，1952年，美国文化人类学家A.L.克罗伯和K.克鲁克洪将“文化”定义为：“文化存在于各种内隐的和外显的模式之中，借助符号的运用得以学习与传播，并构成人类群体的特殊成就，这些成就包括他们制造物品的各种具体式样，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传统（通过历史衍生和由选择得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其中尤以价值观最为重

---

1 Edward B.Tylor, *Primitive Culture: Researche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Mythology, Philosophy, Religion, Language, Art and Custom*, London: John Murray, 1871. 此据〔英〕爱德华·泰勒著，连树声译《原始文化——神话、哲学、宗教、语言、艺术和习俗发展之研究》，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1页。

2 Bronislaw Malinowski, *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Winston-Salem: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4. 此据〔英〕马凌诺斯基著，费孝通译《文化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要。”[1]他们认为文化最为基本的是传统思想观念和价值，亦即是精神层面的，而这些基本要素则通过各种各样的具体式样的符号进行传播和延续，其中当然也包括物质在内。

当然，文化只有在社会结构发挥功能时才能显现出来，离开社会结构体系就观察不到文化。正如法国人类学家C.列维-斯特劳斯所指出的：“文化是在某一特定时期流行于一群人之中的一组模式、或行为模式……并易于与其它人群之行为模式相区别，且显示出清楚的不连续性。”[2]

文化往往是以民族的形式出现的，它成为该族群的一种集体记忆乃至历史知识，并得以传承。这也是缘何可以根据它来辨析不同的族群、群体、阶层的原因。但是，在同一族群内部，由于社会各阶层/阶级、群体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社会地位不同，他们的价值观、信仰、习惯和生活方式也不同，从而各阶层/阶级、群体之间存在文化的互融与差异。因此，考察所谓的“物质文化”，实际上是要借助这些具体的物质符号来探析其背后蕴含的特定群体的或者阶层乃至社会的时代的精神状态。可见，考古学界惯用的等级制度研究的视角与此虽有交集但并不等同。

如此，考古学的遗迹、遗物并非便是物质文化。虽说文化是观念性的，但它并非仅仅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虽然它是非物质性的，但也并非是超自然的存在[3]。遗迹、遗物只是某个时代文化的物质化而已，即文化的外化。那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物质文化”并不仅仅是对遗迹、遗物等物质的叙述而已，而是至少得揭示这些物质背后所蕴含的某个特定历史阶段里某一特定群体的文化意义。换言之，需将这些遗迹、遗物等物质实体纳入当时整个时代的历史意识中，考察其与政治、社会的复杂互动，其在历史时代、社会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并纳入历史的叙事之中，成为历史学叙事的有机部分，方可得称作“物质文化”。

对考古学以及考古学获得的物质信息进行历史的研究，只是需把研究归结点放在考古学资料的文化性格上面。这里的文化性格绝不是先前流行的所谓物质文化史，而是作为一个族群整体上的一种价值取向和态度。换句话说，我们企图通过这种文化性格来阐释考古学的物质信息/文化，同时，透过考古学的物质文化来审视特定群体的文化。要深刻理解考古学物质文化，应该在总体上把握文化的民族性格。当然，物质文化并不等同于民族文化的全部。

所谓考古学文化，一般是指在一定的时空上具有共同特征的共同体。这里的共同特征是从考古所见的物质角度出发的。但是，我们认为文化从来都不是物质发展状况的简单反映。的确，物质是人们在一定观念（这里暂且把或然性排除在外）的指导下有意识、无意识乃至下意识创造出来的，我们自然可以从物质推演、触摸到使用者和创作者的观念。但是，严格而言，从物质这个角度我们能直接阅读的只是原创作者以及使用者生活中的一个侧面，而非全部。倘若这种观念只是使用者个爱，则推而广之称之为“文化”显然危险。因为，器物的推广还跟特定时期的社会时尚有关。某个、某类器物成为某群体普遍使用的器用，制作者肯定是将该群体的生活方式、价值观通过他的器作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当然便有可能藉之窥探所谓“文化”。

1 Alfred Louis Kroeber&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Vol.XLVII. No.1, Kraus Reprint Co., 1952.

2 Levi Strauss,“Social Structure”, in A.L.Kroeber(ed.) *Anthropology Today,* Chicago, 1953, p.536. 译文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409页。

3 〔美〕克利福德·格尔兹著，纳日碧力戈等译《文化的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页。

但是，物质文化能反映多少精神层面的内容，还需要我们好好地探讨。如上所言，物质文化一定程度上能反映物质拥有者、使用者的观念、生活习俗以及精神层面的某种倾向。但是，从物质文化到精神文化好像不能划等号。虽说在精神文化的掌控下，物质文化会或多或少地表现出某种共性，但也不尽然如此。

一般说来，器形相同的器物其制作的技术应该相同。但由于原料等方面的差异，相同器形的器物也可能是运用不同的技术制成的。共同的时代风尚在由不同技术制作而器形相同的这类器物上得以更好地彰显。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包含地域技术传统等在内的地方性知识也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显然，在这类器物上并不存在不同区域间的技术交流，更多的是时代精神的体现。

可见，技术手段并不便是器物使用者精神观念的反映，跟使用者精神观念相契的更多的是器物自身。当然，器物的某种特定的功能可能也会影响具体制作技术手段的采用。由于使用者精神方面的某种特别需求，也会推动并促使制作者、生产者为迎合该需求而开发出足以满足这种需求的技术手段。由于环境等外部条件的不同，制作者会因地制宜形成不同的技术传统，由此可能造成器物样式（形态、纹样）的不同，当然也可能制作出相同的器物样式。换言之，同一形态、纹样的器物其工艺未必相同。这些知识或历史记忆又是如何传承、变化，在社会中充当何种角色和功能？

在考古学研究中，对器物功能的探究应该引起研究者足够的重视，这在具体研究中往往是关键所在。任何器物都是因为它的功能而存在的，毫无意义的器物不具备其存在的社会基础。功能对器物型态、纹样、工艺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器物通过功能将工艺、型态、纹样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向我们展示着丰富的社会信息。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器物的型态，因为有了相同的功能，从而使得器物大多具有近似的型态。但是，同一型态的器物其功能指向并不一定一致。换言之，相同型态的器物其功能可能是不一样的；同样地，型态不同的器物其功能也可能是一样的。不同的语境（Context）是确定器物具体功能最为重要的因素。在宏观上，语境提供了器物存在的时空。这个时空不仅寓示着器物发生的社会背景，而且展示着器物生存的礼仪空间。在微观上，语境则提供了各个器物之间的组合关系。同一组合中各器物以同样方式阐释组合的功能，它们的功能指向应该是相同的。同一语境中的不同器物组合构成一个系统，这个系统的全部组合又构成一个功能。不同组合的功能很可能在系统之间不仅相互交流，而且还部分地相互包容。也就是说，对语境的描述应该适用于其中的所有系统，同样地，对系统功能的描述也应该适用于其所有的器物组合。具体而言，在考古学研究中，同一语境中的器物，如窖藏、墓葬，其中的器物应该呈现出一种共时性的状态，应与语境的状态保持一致，成为历史的一个断面和层面。正因为属于特定语境中特定的器物组合，才使得原本可以有多种功能的各个器物所拥有的功能变得单向和特定，也恰好是这个缘故才使得最后甄辨特定语境中的器物功能成为一种可能。

同一种工具、器具可以为有不同传统、文化的人群所使用。这时候，更多的是它在生活方面给使用者带来的便利而使它成为人群首要的使用选择。如果说一个或若干工具的使用、采用便是思想观念的变更，好像不是很有说服力。作为文化，它必须是传统之物，而作为传统它必定是独特的、根深蒂固的。惟此才能称得上文化传统。

可见，文化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按照美国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兹的定义，“文化是一种通过符号在历史上代代相传的意义模式，它将传承的观念表现于象征形式之中。通过文化的符号体系，人与人得以相互沟通、绵延传续，并发展出对人生的知识及对生命的态度”[1]。这就决定了文化的表现是多面向的、立体的，文化的载体同样具有多

---

1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89；译文参见王铭铭《西方人类学思潮十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17页。

样性。考古发现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此外，还有文献的、文本的，如，所谓圣哲语录经典以及浩如烟海的普通文献、建筑等等。它们在表现文化时各有长短，亦即各有侧重。欲求得文化的性格、精神，宜综合运用所能触及的史料，通过这些材料的比较、参照和相互印证对文化进行辨析，这往往具体表现在对具体历史问题的研究上。也就是说，尽可能爬梳各种材料、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手段、方法，以求更全面、更深层次地阐释、揭示历史问题。

要之，物质、实物只是研究古代社会的一个有效载体之一，而非全部。这些物质信息、实物信息只是一种符号，所谓物质文化便是分析这些符号是如何来解析历史、民族文化的；同时，反过来审视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在考古学符号中又是如何沉淀的。

第二节　中国地理形势与传统社会政治文化格局

如何理解隋唐时期物质文化乃至中国文化的格局，这需要分析中国地理形势对传统社会政治文化格局的深刻影响。

人文的地域性首先应肇始于地理的地域性差别。我国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势和黄河、长江两大河流的东西横亘以及崤、崤二山的南北纵横不仅影响其地域性的人文状况，更影响了历史上的政治格局。从两面环绕黄河中游的黄土高原，大致东起大兴安岭南段，北以长城为界，西抵河湟地区再折向南方，沿着青藏高原东部至达云南西北部。这形成一个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并呈现出某种文化的同一性[1]。这个传播带环绕在内地的外围，由此产生的外族盛衰的连环性以及外患与内政的关系显著[2]。

河洛文明的早熟使得中原地区成为文化正统的标准，崤、崤二山的南北纵横又将北部中国分成关中和关东（河北山东地区）两大地域。于是，北方地区便自然形成西安、洛阳这两个地域政治中心。长江的天险使得江南一带在保持地方特色的同时，成为中原政权得以偏安的场所。地域的不同，产生了人文的地域性差异，对政治格局的影响同样深刻。这就是政治格局出现南北、东西对峙、鼎峙的由来。即便是一统天下，其存在之事实并不能忽视。于是，作为统治者的首要任务便是如何妥善处理这三大地域集团以及与边地半月形外族文化之关系。

只有地域一样、身份一样，即成为同呼吸、共命运的同一集团，才易于在内心上产生认同感。上述的政治文化格局，形成了三大地缘政治，不仅直接导致了不同地域集团在王朝中的政治地位，而且也在历史长河中逐渐沉淀，并最终促成了三大地域物质文化的差互性。

隋唐时期，长安、洛阳也不例外地成为帝国的政治中心。但是，隋唐王朝都奉行关中本位政策，于是乎，洛阳只是成为长安政治文化的一个复制。帝王试图以洛阳都城的建立实现对河北山东地区，乃至江南地区的渗透和控制。武则天则可能出于争取和利用河北、山东地区的力量与关陇集团相抗衡的策略，这跟她营建东都洛阳的意图是一脉相承的。不过，事实表明，两个王朝在此事上的共同努力并没有达成统治者预期的政治目的。从考古材料上来看，隋唐时期的江南地区仍保留着地域特色，即便是洛阳也并

1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载文物出版社编辑部编《文物与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7—43页。

2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321—355页。

未对河北山东地区的物质文化产生根本的影响。我们只是看到帝国的制度在洛阳地区的施行，而整个河北山东地区则仍旧。

河北山东地区人文的特殊性，历来史家多有发明[1]。这些人能征善战、一呼百应，又不易管理、约束。这种人文特性在考古材料上，也有体现。比如，在墓葬制度和丧葬习俗上都表现出与唐代两京地区不同的状况[2]，与其说这是一种地方特色，毋宁说实际上是对一统天下的中央皇权的抗衡和无视。也正是因为这个特点，他们成为政治上敌对双方争取的对象。

若以长时段视之，河北、山东地区在唐宋社会实起着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作用。从考古材料来看，作为北宋早期主要墓葬类型的仿木结构砖室墓，大约从晚唐大中年间开始流行，便是主要发现于河北北部和北京地区的品官贵胄墓[3]。而赵宋的开国者正是河北涿郡人，恰可解释这一现象。河北地区与北宋王朝的这种关系，深刻地体现了该地区在中国政治格局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隋唐王朝的正统建设

在中国历史上，此阶段处于从分裂到统一、再到分裂的历史进程。各个王朝、政权都无一例外地以政权正朔建设为中心，这也自然而然地映射到物质文化之中。

北方政权一直以东晋南朝为衣冠文物所在，为争得正统，不忘南侵。而宇文泰“欲与雄据山东之高欢及旧承江左之萧氏争霸，非别树一帜，以关中地域为本位，融冶胡汉为一体，以自别于洛阳、建邺或江陵文化势力之外，则无以坚其群众自信之心理。所以依托关中之地域，以继述成周为号召，窃取六国阴谋之旧文缘饰塞表鲜卑之胡制”，以辅成宇文氏之霸业[4]。亦即宇文泰开辟汉化新途径，抛弃难于模仿的汉魏传统，上拟宗周，认定关中为汉族文化发源地，关陇文化为汉族文化之正统，藉此形成强大的政治—文化向心力，凝聚关陇各族人心，以对抗专事衣冠礼乐的萧梁和继承太和遗烈的高齐。然而此风熏习既久，关陇集团遂以江南为蛮夷之地，山东为俗薄之乡，形成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偏见。隋文帝君臣这种抱残守缺的文化态度表现得尤为明显[5]。

隋炀帝朝是南北学术文化的融会期，早期作藩扬州的经历使炀帝深受江南文化的影响。东都洛阳城的兴建便是他重视河北山东以及江南文化、践行大业政治理想的重要举措[6]。而大业四年（608年）十月丙午诏书的颁发，表明炀帝已经完全放弃了北周—隋文帝时期奉行的文化复古主义，全面认同中原文化。炀帝时期，南学已经风被河北、关中。借助学术文化的新面貌，炀帝将南方与北方的礼制逐渐融会成为一全新的礼制，除去了北

1 其中要以陈寅恪的论断最为深刻而著名。详其文《论隋末唐初所谓“山东豪杰”》，载所撰《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43—265页。

2 齐東方《隋唐環島文化の形成と展开》，載《東アジアと『半島空間』》，京都：思文閣出版，2003年；此据中文本齐东方《隋唐环岛文化的形成与展开——以朝阳隋唐墓研究为中心》，载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133—160页。

3 秦大树《宋元明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42页。

4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0页。

5 史睿《北周后期至唐初礼制的变迁与学术文化的统一》，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70页。

6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01—129页。

朝礼制中的胡化因素，为唐代礼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

《旧唐书·礼仪志》云："神尧受禅，未遑制作，郊庙宴享，悉用隋代旧仪。"[2]《新唐书·车服志》载："唐初受命，车、服皆因隋旧。"[3]唐武德（618—626年）初，四方未定，无暇制礼作乐，郊祀、宗庙、宴享、舆服等典制大都沿用隋代旧仪。唐初舆服制度继承了炀帝之制而略有发展，最终建立起了统一国家的新文化[4]。

根据史载大体可以构建唐代历次礼制改革的情况。《新唐书·礼乐志》载：

> 唐初，即用隋礼。至太宗时，中书令房玄龄、秘书监魏徵，与礼官学士等因隋之礼，增以天子上陵、朝庙、养老、大射、讲武、读时令、纳皇后、皇太子入学、太常行陵、合朔、陈兵太社等，为《吉礼》六十一篇，《宾礼》四篇，《军礼》二十篇，《嘉礼》四十二篇，《凶礼》十一篇，是为《贞观礼》。
>
> 高宗又诏太尉长孙无忌、中书令杜正伦、李义府、中书侍郎李友益、黄门侍郎刘祥道、许圉师、太子宾客许敬宗、太常卿韦琨等增之为一百三十卷，是为《显庆礼》。其文杂以式令，而义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傅会。事既施行，议者皆以为非，上元三年（676年），诏复用《贞观礼》。由是终高宗世，《贞观》、《显庆》二礼兼行。而有司临事，远引古义，与二礼参考增损之，无复定制。武氏、中宗继以乱败，无可言者，博士掌礼，备官而已。
>
> 玄宗开元十年（722年），以国子司业韦绦为礼仪使，以掌五礼。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嵒上疏，请删去《礼记》旧文而益以今事，诏付集贤院议。学士张说以为《礼记》不刊之书，去圣久远，不可改易，而唐《贞观（礼）》、《显庆礼》，仪注前后不同，宜加折衷，以为唐礼。乃诏集贤院学士右散骑常侍徐坚、左拾遗李锐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历年未就而锐卒。萧嵩代锐为学士，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定，为一百五十卷，是为《大唐开元礼》。由是，唐之五礼之文始备，而后世用之，虽时小有损益，不能过也。[5]

可见，高宗上元三年以后，《显庆礼》与《贞观礼》兼行。从李唐建国到高宗时期，是唐代礼制的调整期。此后开元礼为基本定制，虽经天宝、贞元、元和年间的修订，但其中大部分的制度仍得以保留。

上述隋唐时期历次礼制改革与转变的情况可以成为观察该历史阶段考古学文化的参照。同样地，五代十国时期的诸政权因多奉唐朝为正朔，其考古学文化也呈现出与唐代相似的状况。

第四节　隋唐五代考古的阶段性

法国汉学家谢和耐（Jacques Gernet）指出："自本世纪初叶以来，在中国内地的所有地区及其边陲发现的数量极其庞大的考古发掘物，特别丰富了我们有关最古老历史的知识，同时也经常能印证文献资料。它们也深刻地改变了有关中国文明起源的传统印

1 史睿《北周后期至唐初礼制的变迁与学术文化的统一》，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70—174页。

2 《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16页。

3 《新唐书》卷二四《车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11页。

4 史睿《北周后期至唐初礼制的变迁与学术文化的统一》，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74—178页。

5 《新唐书》卷一一《礼乐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08—309页。

象，这种文明似乎是相当多元文化的产物。”[1]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也同样给中国考古学以高度的评价[2]。

实际上，从20世纪初考古学学科在中国的兴起，不难看出学科发展的应然途径。当代的中国考古学，有三个学术来源，即传统的古器物学、西方考古学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这三种东西都明显地存在于当代中国考古学的实践中[3]。而20世纪初期的“三大发现”或“五大发现”[4]则为中国考古学发生的重要契机。

具体言之，中国早期（近代）考古学的背景主要有如下七个方面：

1）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学者、传教士在中国的考察活动。

2）日本学者在中国的考古活动，主要指在西北、东北地区的考察活动。

3）日本学者在中国大学的教学活动，如鸟居龙藏在燕京大学的教学。

4）瑞典学者安特生（Johan Gunnar Anderson，1874—1960年）等在内地的考古工作。1921年，安特生发掘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遗址，发现仰韶文化，揭开了中国田野考古工作的序幕。后到甘肃、青海进行考古调查，发现遗址近50处，提出过“中国文化西来说”。他对周口店化石地点的调查，促成了后来北京人遗址的发现。安特生“中国文化西来说”的提出直接刺激了当时中国学者的国家民族主义情绪，可以说是中国考古学发生的主要源动力之一。

5）一批留洋归来的中国学者在欧美接受了人类学、考古学以及其他现代学科的训练，逐渐成为中国考古学的中坚力量。这方面主要得力于傅斯年（1896—1950年）的学术规划。在殷墟遗址的发掘中，根据当时国内学界的情况，傅氏先是安排由毕业于哈佛大学人类学系的李济（1896—1979年）主持发掘工作，接着便由哈佛大学考古学毕业的梁思永（1904—1954年）主持田野发掘工作，从而奠定了中国田野考古发掘的专业性。1949年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考古学的田野工作规程、记录卡片以及表格等规则都是出自梁思永之手。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另一位奠基人夏鼐（1910—1985年），也成为1949年以后中国考古工作的主要指导者和组织者。

6）金石学家的参与。因为甲骨文以及吉金文字的出土，使得一批传统的金石学家和古文字学者也加入到考古学研究的行列中来。金石学家马衡（1881—1955年）甚而曾经要求主持殷墟的田野考古工作，因为傅斯年坚持考古的专业性而作罢。

7）历史学家的参与。考古新材料的发现和出土，自然而然地吸引了一批历史学家的关注。其中最为典型的便是王国维和郭沫若。此二人对甲骨文的出色研究使得他们都名列“甲骨四堂”。

采用西方现代学术的方法、视角进行学术研究是当时中国学界的一个新现象，如食货、学衡学派便是如此。这一点在当时中国的历史学以及新兴的考古学中也逐渐得以壮大。可以说，顾颉刚提倡的“古史辨”是从传世文献的角度运用“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

---

1 〔法〕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社会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7页。

2 费氏认为：“中国的考古学者必须是靠双手工作的学者。他们在中国产生了一门新的学科，其学术成果现已震惊世界。”详〔美〕费正清著，张理京译《美国与中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第314页。在前面，费氏还引用傅斯年的话：“中国传统教育的特点是人为地把劳力和劳心分割开来”，也就是所谓的“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这是在当时疑古的时代，需要谋求地下的实证数据而提出来的。这是在文献研究出现莫大歧义的时候，寻求的另外一种可以跟文献相比证的手段。但是，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学者则偏颇于傅氏所言之劳力，而忽视甚至轻视劳心的训练。

3 张光直《考古学和中国历史学》，载所撰《中国考古学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5年，第12页。

4 所谓“三大发现”指的是殷墟甲骨文、敦煌藏经洞、明清大内档案。若加上居延汉简、西域胡语文书便是所谓“五大发现”。

史”的观点——此实与结构主义的方法暗契，试图重新辨析建构传统历史。而傅斯年则运用考古学的方法主动发掘、获取考古资料——地下文献，对传统史学形成有力冲击。此二者分属地上、地下两种文献，相辅相成，在当时的中国学界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学术革命。中国考古学由此也成为当时学界的一个焦点。

在考古不再仅仅是田野发掘、文物不再仅仅是金石赏玩的20世纪，考古与文物就不断进入历史研究各个领域的视野。考古的意义很大程度上在于提供一种重新叙述历史的可能，在于一种不可预期的震撼之中。中国的考古发现从一开始就给传统学术以强大的震撼。它不仅开拓了学术的新领域，也引起了历史研究方法的变化。每一次发现都是对我们视野的拓展，随时准备冲击已有的认识。在近代学术史上，几乎每一次新发现都对学术研究产生影响，如20世纪初的甲骨文、敦煌文书、流沙坠简的发现与研究，就开拓了学术的新领域，引起了历史研究方法的变化。自此以后，取地下的考古材料与文献对证，用域外的文献与传统的文献比较，用人类学调查资料与历史文献研究的结果对照，几乎已经成了历史研究者的共识[1]。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工作，中国考古学在各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隋唐五代时期在中国历史上经历了从南北对峙到南北统一再到分裂的过程，这种阶段性的变化在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等方面都得以体现，其焦点集中在如何通过对周礼古制的尊崇与模仿进行皇权的正朔建设。半个多世纪以来，隋唐时期考古工作在各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恰好给我们提供了这种阶段性变化的物质证据。同时，也使我们对中央集权在全国的施行有了明晰的了解。这在考古学中主要表现在城址、墓葬、手工业以及中外文化交通等方面。

一、中央和地方城址考古

长期以来，我们的考古学发掘、研究都注意中心（权力）遗址的工作，而对一般性的平民遗址关注远远不够。在都邑考古中，都城遗址因为某些惯性成为所有城址中最受人们关注的，也是考古工作做得最为充分的对象。

隋大兴唐长安城、隋唐洛阳城[2]、扬州城等遗址已经过比较充分的调查发掘，考古工作的发掘、复原研究得到进一步系统化，取得了重大进展。除了对都邑总体布局的宏观认识之外，考古工作的深入开展还使我们对都邑的宫殿、坊市、寺观、礼制性建筑以及居民的住宅等有了微观的了解，从而使我们对当时都邑结构的认识更为立体。根据考古勘察、发掘资料，结合历史文献的记载可对上述都邑的平面布局进行复原，从中不难看出《考工记》所载都邑制度在实际规划、营建中的演变轨则。这一点最后在隋大兴唐长安城的建造中得到集中的体现。同时，中央政权更是通过对都城模式的层层删减、缩写并颁行境内，从而得以建立中央政权的无上权威。

地方城址考古工作的开展，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到这种等级制度在古代都邑建设中的具体运用。比如，隋唐城址可分为京城、都城、大型州府城、中型州府城和县城五种类型，而当时各级州、府县城的规划和营建明显受到了唐长安、洛阳城十字街式里坊制

1 葛兆光《思想史视野中的考古与文物》，《文物》2000年第1期，第74页。

2 宿白《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考古》1978年第6期，第409—425、401页；后收入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40—62页。

的影响[1]。这是研究古代国家中央权力运作的重要途径之一。辽上京、辽中京、金上京、金中都、元上都、元大都、明北京、明南京、明中都等都邑遗址的勘察，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唐宋之间城市建设从里坊制向开放式长巷的大转变[2]，这种转变是跟当时的社会变革密切相关的。一般认为这是因为进入北宋以后受商品经济的冲击而造成的都邑布局的新局面。

同时，全国范围内还新发现、勘察了为数众多的地方城址，甚至还进行了部分试掘或发掘工作[3]，与地方民族政权相关的城址考古也取得了一些新成果。后者主要分布在曾是地方民族政权所在地的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如云南腾冲西山坝南诏—大理国时期城址、乌鲁木齐南郊乌拉泊回鹘故城、麻札塔格古戍堡[4]、伊犁河谷新见古城堡[5]、渤海上京龙泉府城，以及辽宁、吉林的高句丽后期山城[6]。而结合文献和考古新发现的研究论著也日益增多，其内容多涉及中古都邑的性质功能、规划布局、历史演变以及都邑的比较研究等方面。

二、墓葬制度（形制、等级）系谱的建立

都邑和墓葬的规划是古代国家权力在政治版图内得以颁行的重要载体，不仅是理解古代国家政治、社会、家庭伦理等诸方面的重要实物资料，而且是研究古代国家制度与权力运作的重要媒介。

为争取政权的合理性，使得墓葬制度在形制等方面对前代的模仿如同都邑一样成为皇权建设的主要话语之一。于是，我们便看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即形成一种以中心都邑（如都城）为中心的墓葬制度的混同体。换言之，在墓葬制度上糅合了前代、本民族习俗以及所谓“周礼古制”。同时期共存的几个政权，它们也大都以各自的中心都邑为中心，相应形成若干个制度混同体。这在南北朝时表现尤为明显，特别是北朝时期分别在洛阳、邺城、长安形成各异的墓葬制度。唐代则是一个对前代制度进行大整合的时代，在墓葬制度方面最终出现了“两京模式”[7]。当然，“两京模式”内部也存在差异。

近年，陵墓考古工作的突破性成果便是对唐陵的地面勘查工作和发掘工作。1995年，对唐僖宗靖陵作了考古发掘[8]，这是考古发掘的第一座唐代帝陵。其意义尤在于提醒我们必须持发展变化的观念考察唐代帝陵陵寝建筑。同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乾陵地面建筑进行维修，清理发掘出两组保存较好、结构清晰的三出阙。这与唐代帝王居所及陵园以一组三出阙示其等级有异。1999年秋，新发现乾陵外城垣，从而使乾陵成为现

1 宿白《隋唐城址类型初探（提纲）》，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79—285页；后收入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63—69页。

2 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为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而作》，《文物》1985年第2期，第52—60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唐考古研究室《考古研究所汉唐宋元考古二十年》，《考古》1997年第8期，第30—39页；段鹏琦《三国至明代考古学五十年》，《考古》1999年第9期，第47—58页。

4 侯灿《麻札塔格古戍堡及其在丝绸之路上的重要位置》，《文物》1987年第3期，第63—75页。

5 张玉忠《伊犁河谷新发现的古城堡及相关遗迹》，《文博》1990年第2期，第12—19页。

6 王绵厚《高句丽古城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7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8 李建宁、樊英峰《陕西保护性发掘首座唐帝王陵》，《文汇报》1995年4月8日第4版。有关资料可参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陕西新出土唐墓壁画》，重庆出版社，1998年，第185—190页、图版说明第22页。

今唐陵中唯一一座可以确定有两个神墙的帝陵[1]。这些发现为乾陵布局结构的解释增添旨趣。1993年始，中德合作唐陵调查研究课题项目最为引人注目，其中《唐睿宗桥陵》报告已经在德国出版[2]。2002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发掘昭陵北司马门，收获颇丰[3]。多年来持续开展的唐陵调查项目也取得极大的进展。唐陵石刻研究中以所谓蕃酋像的研究更为突出[4]，至于昭陵六骏为源自突厥的战马[5]以及昭陵、乾陵蕃人石像与“突厥化”问题[6]等都得到深入的探讨。

截至2014年，发现的唐五代时期节度使墓葬有15座，分别是范阳（幽州）节度使史思明[7]，幽州卢龙节度观察刘济[8]，义成军节度使崔元略[9]，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10]，魏博节度使何弘敬[11]，永平军、西川节度使王建[12]，凤翔节度使李茂贞[13]，义武军节度使王处直[14]，威武军节度使王审知[15]，清海军节度使刘隐，清海、建武节度使刘龑[16]，雁门节度、忻代观察使、河东节度使李克用[17]，西川节度使孟知祥[18]，后周朔方军节度使冯晖[19]的墓葬以及可能为节度使的曲阳田庄大墓[20]。其中史思明、王建、刘龑和孟知祥三人下葬时已经称帝，其陵寝建制可视作帝陵，兼之南唐二陵[21]以及吴越国钱氏家族墓葬[22]的发掘，这些墓葬不

1 秦建明、甄广全《唐代帝陵中第一次发现双重城垣——航拍显示乾陵外城 跨山越谷 气势恢宏》，《中国文物报》2000年4月5日第1版。

2 美茵兹罗马-日耳曼中央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唐睿宗桥陵》，达尔马斯德特，2002年。

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昭陵博物馆《2002年度唐昭陵北司马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6期，第7页。

4 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集刊》2，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89—203页；孙迟《昭陵十四国君长石像考》，《文博》1984年第2期，第56—63、5页；章群《关于唐代乾陵石人像问题》，载《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学生书局，1989年，第748—775页；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续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

5 葛承雍《唐昭陵六骏与突厥葬俗研究》，载钱伯城、李国章主编《中华文史论丛》第6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82—209页；后收入所撰《唐韵胡音与外来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58—179页。

6 葛承雍《唐昭陵、乾陵蕃人石像与“突厥化”问题》，载余太山主编《欧亚学刊》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50—162页；后收入所撰《唐韵胡音与外来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80—197页。

7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丰台唐史思明墓》，《文物》1991年第9期，第28—39页。

8 程利、刘乃涛《北京房山唐幽州卢龙节度使刘济墓发掘成果学术意义重大》，《中国文物报》2014年2月14日第5版。

9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唐崔元略夫妇合葬墓》，《文物》2005年第2期，第52—61页。

10 刘友恒、樊子林、程纪中《唐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第46—51页。

11 邯郸市文管所《河北大名县发现何弘敬墓志》，《考古》1984年第8期，第721—725、729页。

12 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

13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五代李茂贞夫妇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1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市文物管理处《五代王处直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15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末五代闽王王审知夫妇墓清理简报》，《文物》1991年第5期，第1—10页。

16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南汉德陵、康陵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7期，第4—25页。

17 杨继东《五代艺术精品——极建陵》，《沧桑》1995年第3期，第46—48页；杨继东《极建陵》，《文物世界》2002年第5期，第49—51页。

18 成都市文物管理处《后蜀孟知祥墓与福庆长公主墓志铭》，《文物》1982年第3期，第15—20页。

19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五代冯晖墓》，重庆出版社，2001年。

20 魏曙光《河北曲阳田庄大墓取得重要新收获》，《中国文物报》2014年3月14日第8版。

21 南京博物院编著《南唐二陵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年。

22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师范学院历史系考古组《杭州郊区施家山古墓发掘报告》，《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1960年第7期，第103—112页；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临安五代墓中的天文图和

仅给我们提供了晚唐五代墓葬制度的演变，也给我们综合考察中古时期帝陵制度提供了考古学的佐证。

被赋予不同社会功能的空间不仅体现着中央政权对地方行政的管理，也使地方政权因此有了自我约束的准则，从而实现古代国家合理性的建构和社会秩序的有序。经过多年的考古发掘，积累了大量的墓葬资料，已经逐渐建立起墓葬型制的演变图示[1]，掌握了墓葬文化的区域性特点。在结合文献资料进行等级制度研究[2]的基础上，又开始深入研究中古时期的丧葬制度和丧葬习俗[3]。这是中古社会政治生活史的重要层面。

三、手工业遗址的调查与发掘

半个多世纪以来，考古发现的矿冶手工业遗址，分布范围大、采矿或冶炼遗迹密集，有的甚至是采矿、冶炼、铸造遗迹集中在一地，体现了古代矿冶生产的特点和发展水平[4]。

古瓷窑址调查取得的成绩主要集中在20世纪下半叶的前30年[5]，今已在25个省、市、自治区及特区发现有古瓷窑址，占全国省区的四分之三。其分布范围东临大海，西达西藏，南到海南，北至辽宁。20世纪的最后20年，对全国近三分之二的省区进行了古瓷窑的发掘，并以浙江、福建、广东、江西、河南等省较多。经过多年的探索，确定了原始瓷器在商代的出现。1987年，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的发掘，推动了越窑秘色瓷器的确定与研究。通过考古发掘，越窑瓷研究又有了新的重大突破[6]。通过多年的工作，对历代瓷

秘色瓷》，《考古》1975年第3期，第186—194页；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临安板桥的五代墓》，《文物》1975年第8期，第66—72页；浙江省博物馆、杭州市文管会《浙江临安晚唐钱宽墓出土天文图及“官”字款白瓷》，《文物》1979年第12期，第18-23页；苏州市文管会、吴县文管会《苏州七子山五代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2期，第37—45页；明堂山考古队《临安县唐水邱氏墓发掘报告》，载《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杭州市文物考古所、临安市文物馆《浙江临安五代吴越国康陵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2期，第4—34页。

1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兼论“周制”、“汉制”与“晋制”的三阶段性》，载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332—337页。

2 张小舟《北方地区魏晋十六国墓葬的分区与分期》，《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第19—44页；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275—304页；权奎山《中国南方隋唐墓的分区分期》，《考古学报》1992年第2期，第147—184页；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310页；齐东方《略论西安地区发现的唐代双室砖墓》，《考古》1990年第9期，第858—862、789页；齐东方《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祔葬墓》，《考古》1991年第10期，第943—949、938页；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1—50页；等等。

3 徐苹芳《中国秦汉魏晋南北朝时代的陵园和茔域》，《考古》1981年第6期，第526—527页；后收入所撰《中国历史考古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14—131页。李蔚然《论南京地区六朝墓的葬地选择和排葬方法》，《考古》1983年第4期，第343—346页。罗宗真《六朝陵墓埋葬制度综述》，载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358—366页。王仁波《懿德太子墓所表现的唐代皇室埋葬制度》，载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第400—406页。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第87—106页；后收入所撰《中国历史考古学论集》，第180—215页。冯继仁《论阴阳勘（堪）舆对北宋皇陵的全面影响》，《文物》1994年第8期，第65—68页。

4 段鹏琦《三国至明代考古学五十年》，《考古》1999年第9期，第47—58页。

5 冯先铭《三十年来我国陶瓷考古的收获》，《故宫博物院院刊》1980年第1期，第3—27、50页。

6 沈岳明、权奎山、黄义军《越窑考古又获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1999年1月20日第1版。

窑分布概况，以及唐代“南青北白”局面和宋代瓷窑八个体系[1]的形成有了基本的认识。现在已经确定河北内丘是唐代邢窑白瓷主体产地，而唐代婺州窑、岳州窑、洪州窑、寿州窑则分别在浙江金华、湖南湘阴、江西丰城、安徽淮南市发现。这些唐代著名窑口的确定，不仅解决了大量传世品的具体窑口，更是揭开了陶瓷史中的不解之谜[2]，使我们对陶瓷手工业的发展有了比较明晰的概念。同时，也促进了我们对古代商业贸易活动的探讨。通过多年古瓷窑址的考古工作，已经描绘出中国陶瓷发展史的基本脉络。

此外，还有一些交通工具的重要发现。比如，1996年5月，于河南省永城市京杭大运河故道清理过程中发掘了一条初唐木船[3]。在大运河内发掘出唐代初期的大型木船，是豫东地区的重要发现，这无论对唐代初期的木船形制和结构，还是对研究运河的淤没情况都提供了实物证据。该木船的发掘表明这种船的基本性质早在唐代已经形成，并被后代沿袭使用。

四、宗教遗址（遗迹）的调查、清理和研究

中国石窟寺考古是中国考古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和组成部分。1951年，夏鼐曾以《漫谈敦煌千佛洞和考古学》为题从考古学的角度谈论敦煌千佛洞研究中所谓“分析的方法”的运用[4]，此为对国内石窟寺考古学方法的第一次完整的论述。这些真知灼见在后来的石窟寺研究中基本上得到体现。

经过多年的酝酿、实践，1962年，宿白在敦煌文物研究所做了题为《敦煌七讲》的学术报告，正式提出中国石窟寺考古学的问题，并阐述了基本问题和研究方法，开创性地将考古学方法引入石窟寺调查和研究中，从而将石窟寺正式纳入中国考古学的研究范畴，创立了中国石窟寺考古学[5]。在全面考察各石窟寺的基础上，宿白在《中国石窟寺考古》一文中阐述了中国石窟寺的分区与分期，将石窟寺分为新疆、中原北方、南方和西藏等四个地区。各区各有特点，互相影响。这篇文章建立了中国石窟寺发展的总体框架，为石窟寺考古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探讨各区重点石窟寺的分期与年代以及石窟寺的传承与传播关系[6]。其后有一批学者对石窟寺的分期与年代进行了探讨[7]。

---

1 宋代瓷窑形成八个体系。北方定窑、磁州窑、钧窑和耀州窑形成四个窑系；南方景德镇窑、越窑、龙泉窑和建窑也形成四个窑系。窑系的形成也有超越地区范围的。由于贸易的发展，我国南北瓷窑在技术上得到了交流。

2 马文宽《中国古瓷考古与研究五十年》，《考古》1999年第9期，第83—89页。

3 商丘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永城市侯岭唐代木船》，《考古》2001年第3期，第51—56页，图版柒、图版捌。

4 夏鼐著，王世民、林秀贞编《敦煌考古漫记》，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

5 徐苹芳《中国石窟寺考古学的创建历程——读宿白先生〈中国石窟寺研究〉》，《文物》1998年第2期，第54—63页。

6 宿白《中国石窟寺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16—20页。

7 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樊锦诗、马世长、关友惠《敦煌莫高窟北朝洞窟的分期》，载《中国石窟·敦煌莫高窟（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99—215页；樊锦诗、关友惠、刘玉权《莫高窟隋代石窟分期》，载《中国石窟·敦煌莫高窟（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186—205页；刘玉权《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西夏洞窟分期》，载敦煌文物研究所编《敦煌研究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73—318页；丁明夷《龙门石窟唐代造像的分期与类型》，《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第519—546页；温玉成《龙门北朝小龛的类型、分期与洞窟排年》，载《中国石窟·龙门石窟（一）》，北京：文物出版社/日本东京：平凡社，1991年，第170—224页；晁华山《克孜尔石窟的洞窟分类与石窟寺院的组成》，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41—371页；常青

隋唐时期宗教遗迹的考古发掘，除唐长安城内青龙寺、西明寺的发掘工作之外，还在新疆吉木萨尔发掘了有别于中原地区的另外一个系统的佛寺建筑，该建筑整体呈长方形，遗址北部是以正殿为主体的建筑群，外观呈方塔形，发现有精美的壁画、塑像，应是高昌回鹘在陪都北庭建造的王家寺院[1]。

除寺院遗址的发掘之外，近年来对隋唐佛塔塔基的发掘有重要收获。清理出的用于瘗埋佛舍利的地宫（石函），重要的有陕西耀县隋神德寺塔基砌有护石、砖墙的石函[2]、甘肃泾川大云寺唐延载元年（694年）塔基地宫[3]、陕西临潼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年）塔基地宫[4]和陕西扶风法门寺唐咸通十五年（874年）塔基地宫[5]。此外，还在江苏镇江甘露寺塔基发现于北宋元丰元年（1078年）重瘗的唐太和三年（829年）李德裕施舍的舍利金棺银椁[6]。这些塔基所出土佛教遗物，显示出由以石函瘗埋佛舍利到在塔基构筑地宫并以中国式的微型金棺银椁瘗埋舍利的变迁历程，佛塔地宫在早期比较简单，唐武则天以后就渐趋隆重，譬如对舍利子的存放就相当讲究，一般是把舍利子放在玻璃容器中，然后再套上金棺银椁，最外面还有一个石匣子[7]。在瘗埋舍利时还放置有大量供奉佛舍利的金银陶瓷物品[8]。

长期以来，我国的宗教考古研究始终以佛教考古为重点，相关考古与研究工作也以佛教考古为最，而其他宗教则没能得到充分的重视。比如，20世纪80年代以前几乎无人涉足道教考古。此后，随着考古工作的积累，道教、道家研究的深入，道教相关器物、碑刻、石窟造像及其传播等方面才逐渐引起考古工作者和道教学者的重视。

此外，伴随新的考古发现，祆教、摩尼教[9]、景教等三夷教的研究也正日益受到重视。祆教徒、景教徒的丧葬形式都已发现，有关摩尼教的文物也有所发现。

总之，宗教考古的开展，大大充实了美术史、宗教史和古代建筑史等相关领域的视野。

《炳灵寺169窟塑像与壁画的年代》，载《考古学研究（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第416—481页；李裕群《邺城地区石窟与刻经》，《考古学报》1997年第4期，第443—480页；姚崇新《巴蜀佛教石窟造像初步研究：以川北地区为中心》，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等等。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沈阳：辽宁美术出版社，1991年。

2 朱捷元、秦波《陕西长安和耀县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1974年第2期，第126—132页。

3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泾川县出土的唐代舍利石函》，《文物》1966年第3期，第8—15页。

4 临潼县博物馆《临潼唐庆山寺舍利塔基精室清理记》，《文博》1985年第5期，第12—37页。

5 法门寺考古队《扶风法门寺唐代地宫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第94—106页；陕西省法门寺考古队《扶风法门寺塔唐代地宫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0期，第1—26页；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法门寺博物馆、宝鸡市文物局、扶风县博物馆《法门寺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6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镇江分队、镇江市博物馆《江苏镇江甘露寺铁塔塔基发掘记》，《考古》1961年第6期，第302—315页。

7 徐苹芳《中国舍利塔基考述》，《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4期，第59—74页。

8 杨泓《法门寺塔基发掘与中国古代舍利瘗埋制度》，《文物》1988年第10期，第30—32页；杨泓《隋唐时代考古》，载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68页。

9 Chao Huashan usw., Die Höhlentempel von Buddhismus, *Manichäismus und Nestoriansmus im Turfan*, Bonn, 1992. 晁华山《寻觅湮没千年的东方摩尼寺》，《中国文化》1993年第8期，第1—20页；后收入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25—347页。晁华山《探寻湮没的吐鲁番摩尼古寺》，《神学论集》（台北）总第95期，1993年，第41—47页。晁华山《新近发现的西域摩尼教本山及其意义》，《新史学》1994年第1期，第155—161页。晁华山《火焰山下探寻“魔教”本山》，《佛教文化》1994年第5期，第27—29页。

五、中外交通考古的研究

中外交通的频繁是中古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它是伴随着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学者在中国西北地区的活动而开展的。随着考古工作，特别是对西北地区工作的开展[1]，也推动了此领域的研究。

通过出土器物、碑铭的研究，我们对丝绸之路（陆丝、海丝）的繁荣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要确定丝绸之路所经具体路线，除文献上有明确记载之外，考古学的发现也极其重要[2]。考古学上所见中国境内的丝绸之路，根据目前的发现，主要集中在三条路线上：一是两京（长安和洛阳）经河西走廊至西域路，这是丝绸之路的主干道；二是中国北部草原丝绸之路；三是东南沿海的海上丝绸之路。

外来器物或者受到外来影响的器物的出土[3]，让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不同文化之间的碰撞。半个多世纪以来，除了出土不少胡裔墓葬与墓志外，还出土有萨珊银币、东罗马金币、外来织物、金银器、玻璃器等等。其中，对玻璃器、金银器、佉卢文研究的深入，成为中西交通考古研究的突出成就。近年来，虞弘、安伽、史君、康业等粟特裔贵族墓葬的相继发掘[4]，和对以往相关材料的重新辨识[5]，为研究隋唐时期祆教徒的葬俗及中国与西域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提供了重要的资料，使得中西交通考古研究更是成为中外学

1 这方面的成果很多，如：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民丰县尼雅遗址95MNI号墓地M8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1期，第4—40页；罗丰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等等。

2 徐苹芳《考古学上所见中国境内的丝绸之路》，《燕京学报》新一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91—341页。

3 宿白《中国古代金银器和玻璃器》，《中国文物报》1992年4月26日和5月3日连载；宿白《中国境内发现的东罗马遗物》、《中国境内发现的中亚与西亚遗物》，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676—677、677-681页；徐苹芳《考古学上所见中国境内的丝绸之路》，《燕京学报》新一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91—341页；等等。

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代虞弘墓清理简报》，《文物》2001年第1期，第27—52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虞弘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北郊北周安伽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6期，第28—35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发现的北周安伽墓》，《文物》2001年第1期，第4—26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西安北周安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市北周史君石椁墓》，《考古》2004年第7期，第38—49页；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北周凉州萨保史君墓发掘简报》，《文物》2005年第3期，第4—33页；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北周史君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年。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北周康业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6期，第14—35页。2005年，在西安市北郊又发现了北周婆罗门种后裔李诞夫妇合葬墓。详程林泉、张小丽等《陕西西安发现北周婆罗门后裔墓葬》，《中国文物报》2005年10月21日第1版；程林泉、张小丽等《西安北郊北周李诞墓》，载国家文物局主编《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23—128页。李诞墓与安伽、史君、康业等墓葬位于北周长安城东七里的地方，在唐朝大明宫的北面，据此荣新江怀疑这里或许是北周朝廷特意安葬粟特贵族首领的墓地。详荣新江《有关北周同州萨保安伽墓的几个问题》，载山西省北朝文化研究中心《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28页。

5 此如姜伯勤对安阳北齐石棺床、天水石马坪围屏石榻的辨识，郑岩对青州傅家北齐画像石的辨识，葛承雍对西安西市博物馆所藏隋安备墓围屏石榻资料的刊布。详姜伯勤《安阳北齐石棺床画像的图像考察与入华粟特人的祆教美术》，载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1，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51—186页；姜伯勤《隋天水"酒如绳"祆祭画像石图像研究》，载所撰《中国祆教艺术史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55—172页；郑岩《粟特祆教美术东传过程中的转化——从粟特到中国》，载巫鸿主编《汉唐之间文化艺术的互动与交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73—112页；葛承雍《祆教圣火艺术的新发现——隋代安备墓文物初探》，《美术研究》2009年第3期，第14—18页；葛承雍《隋安备墓新出石刻图像的粟特艺术》，载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12，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3页。

界共同关注的焦点之一。

此外，外销瓷的研究也正日益受到研究者的重视。此如，唐代长沙窑的研究便是一个典型案例。丝绸之路考古工作的开展使我们有可能从世界范围内来把握中国文化的发展，进一步理解古代中国与世界的文化互动。

总之，中国考古学以它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有力地充实、推动着历史学及其他相关学科、领域研究的进展。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考古发现中有文字的资料毕竟是少之又少，更多的实物资料（没有文字）如何阐释？这更是考古工作者应该着重思考的问题。另外，如何把这些发现置于历史的文化链中阐发？半个多世纪以来所形成的某种惯性，几乎让我们忘却了实物资料赖以存在的社会语境，更让我们忘却了对出土资料功能的挖掘。

如何使研究更为深入，其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便是如何将现有的考古学研究成果跟中国的古史"令人信服地"联系起来。通过中国考古学的个案研究，探索它们背后所属民族的文化性格、学术史、思想史，乃至中国社会的大场景。换言之，将学术研究置于学术史、思想史和社会史的大背景之下来讨论。惟此，恐研究才有可能得到进一步深入。

人文学科的研究归根到底都可以称为历史学的研究。历史研究不仅仅是要研究某一专题的历史，更要研究产生该专题历史的历史。也就是说，在历史（考古）研究中要注意对专题历史背后的机制进行揭示，这才是最为重要的研究内容。这样历史（考古）研究也就很自然地跟文化、民族、种族等层面的问题联系起来了，研究的层次也就深入了。注意用文化的眼光来观察、研究各种历史现象，用心灵去贴近历史的真实。用人文（Humanism）情怀来分析历史事件中当事人的人性（Humanity），恐怕这两个"H"才是解读考古、历史的关键。在这两种注视之下的研究，才有可能使学术焕发出耀眼的光芒。而研究者只有敏感的心灵和丰富的内心世界，才有可能去感受历史事件中人物的情感，进而深入地理解历史事件及其在历史进程中的位置。就隋唐五代时期考古学研究而言，在理解的过程中，首先要注意隋唐时期统治者与诸民族种族文化的差异，以种族与文化的角度来分析主体的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与民族认同（Ethnic Identity）、自认（Ethnic Self）与他认（Ethnic Others），力求还其自身的本来面貌。同时，可能还需要时刻提醒自己，切莫以想象世界的话语代替真实世界的话语，以集体记忆的话语和个人记忆的话语甚而是意识形态的话语代替真实世界的话语。

也许惟有如此洗心归藏退于密，才有触摸到那原本存在的历史真相的可能。

第一章
隋唐五代都邑形态及宫室制度

第一节　如何阅读中国古代都邑

"城市"一词并不见于中国早期历史文献之中，它是一个舶来的概念。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找不到一个跟它准确对应的词汇。对于这类建筑聚合的形式，我国古时总称之为"邑"，若再细分之则可称为"都邑"或"城筑"。此见于《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其文云：

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

孔颖达疏："大者皆名都，都则悉书曰城。小邑有宗庙，则虽小曰都，无乃为邑。邑则曰筑，都则曰城。为尊宗庙，故小邑与大都同名。"[1]

可见，在古代中国强调的是在礼制上对这种建筑形态的认知，它反映了中古都城所体现的礼制文化传统[2]。而"城市"一词则突出了西方此类建筑群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市，换言之，它集中体现了西方此类建筑群与商业的莫大关联[3]。正是这一点在中国古代都邑的诸元素中是被忽视的，尽管实际上它也或多或少起着某些作用。中古中国都城的择址多在四通八达之处，其商业必然要相对发达。不过，在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它一直没有被置于显要的位置。

"都邑（或城筑）"与"城市"，这两种不同的名称，便集中体现了东西方同类建筑的性质及其背后所体现的文化传统。中国传统都邑和爱琴海沿岸及意大利各都市不同之处在于：它没有朝着成为古代民主制转变为共和制的政治制度孕育地的方向发展，而是转向了成为古典官僚制温床的方向。谈到中国历史的连续性和一贯性是不能不提及官僚制的存在的，实际上正是"县"制从最底层支撑了这种官僚制度并使其发挥机能，这种特点在现今中国都市制度中还清晰可见[4]。

"都邑"一词，反映的是儒家文化的礼教传统。它集中体现在中古中国的历朝历代对《周礼·考工记》的追崇和完善之中，并通过传统士大夫的一再塑造而将之奉为此类建筑的古典规范。

《周礼·考工记》的这段文献是这么记载的：

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市朝一夫。……经

1《春秋左传正义》卷一〇，《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1页。

2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3 关于西方城市的阐述，可参〔德〕马克斯·韦伯著，康乐、简惠美译《韦伯作品集·Ⅵ·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4〔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中国都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1—12页。

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环涂以为诸侯经涂，野涂以为都经涂。[1]（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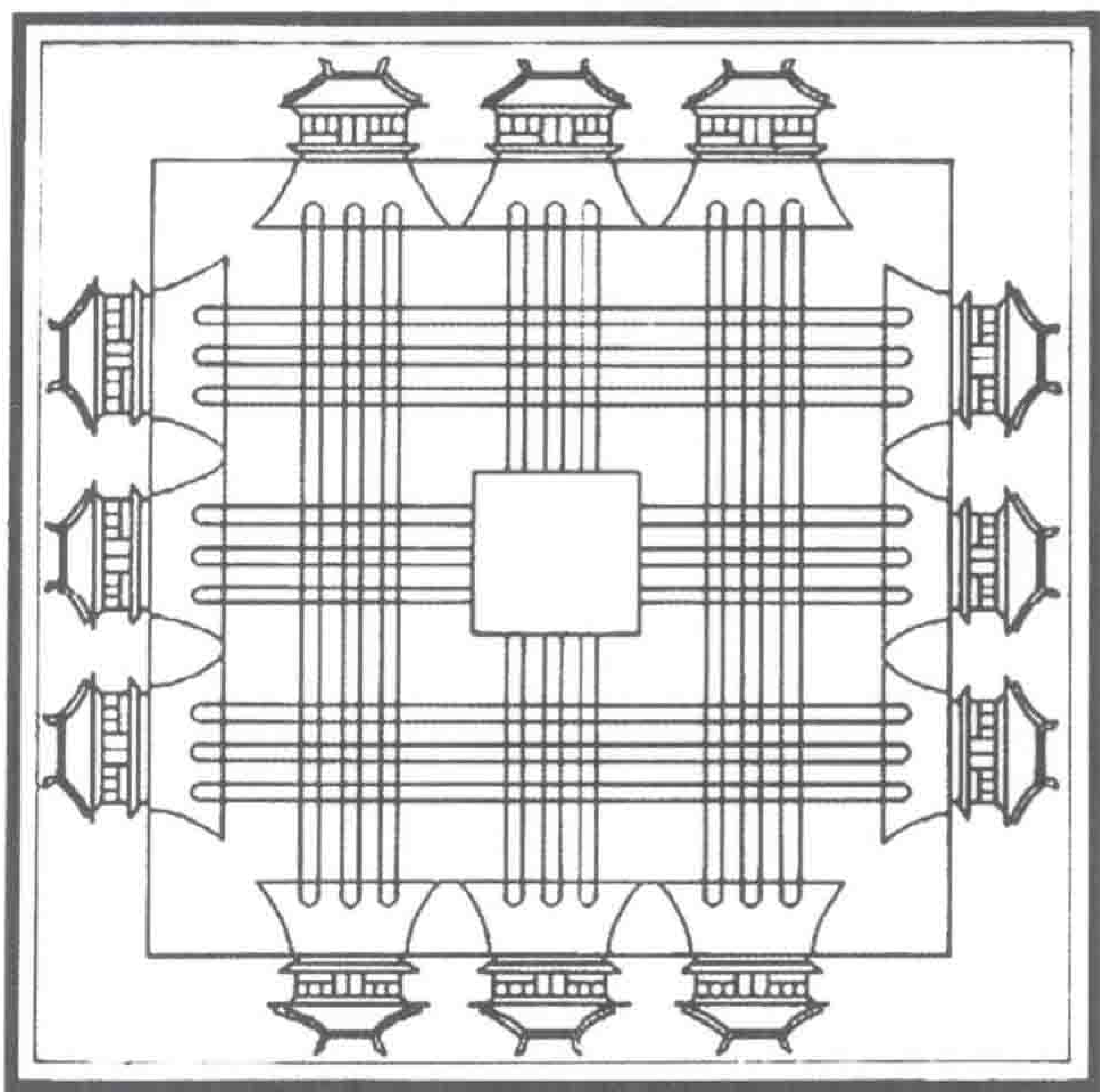


图1-1-1 宋聂崇义《三礼图》中的周王城

对此，一般解释为：都城九里见方，每边辟三门，纵横各九条道路，南北道路，宽九条车轨，左侧（东面）为祖庙，右侧（西面）为社稷坛，前面是朝廷寝宫，后面是市场和民居，朝廷宫室、市场占地一百亩。……（城内）南北大道宽九轨，环城大道宽七轨，野地大道宽五轨……用王都环城大道的宽度，作为诸侯都城中南北大道宽度的标准；用王畿野地大道的宽度，作为（公和王子弟）大都城中南北大道宽度的标准[2]。其中所谈到的诸侯国主要都市（仅为一重城郭）的道路网、城门、市场的位置和大小，其礼仪形式上的意义都等同于战国到汉代时期[3]。这是中古中国关于都城的一种理想化的规划。

上述关于都城总体形制和布局的设想，一直成为后世在都城建设中尊崇、模仿的蓝图，从而也成为后世中央政府进行政权正朔建设的最权威的依据。

陈寅恪认为："二千年来华夏民族所受儒家学说之影响最深最巨者，实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4]同样，法国汉学家谢和耐认为："中国最突出的成就之一是在一种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发展了人类社会史上最为完善的复杂政治组织形式。……中国社会中政治功能的发展及其较所有其他领域（军事、宗教、经济）的功能所占的绝对优势，是中国最典型的特征之一。"[5]

随着儒家思想成为国家的正统思想，大中小都市的建设也开始体现出权威象征的级别和规模。为使首都、陪都及省会、府州、县城的上下关系一目了然，在都市建设上，对其面积及与之相关的城墙长度都有了相应的规定。都市的行政区划级别、面积大小反映出中央政府的意志，由此产生相应的大小不同的都市[6]。

到了北魏和东魏时期，按照古典规范设计都城的情况开始变得极为明显，隋朝以至于唐朝的长安城都成为尚古主义的巅峰[7]。长安城的设计参考了《周礼·考工记》中典型的都市样式，并在此基础上精心总结了各类都市的外形，在整体上体现出作为大唐帝国

1 〔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卷八三、八四，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423—3478页。

2 可参闻人军译注《考工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30、84—89页。

3 〔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中国都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页。

4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载所撰《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83页。

5 〔法〕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社会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28页。

6 〔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中国都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0—51页。

7 〔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中国都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0页。

中枢所具有的威严和礼仪的象征性特征[1]。斯波义信认为上面提到的这些象征性特征都是西汉官吏及制度设计者们提炼出的符合帝国礼仪的东西1。不过，尚需明确的是，西汉都城的规划和建设者通过长安城的实践进一步确定了天子所居与北极星空的对应关系，此后成为一股潜流涌动于中古都城的规划之中[2]。

于是，都邑也就成为中国特色政治和文化的根基[3]，成为各个王朝政治文化重要的风向标。到了中古时期，都城及各级城邑还以儒家文化和科举文化为盾牌促使社会团结，进而越来越明确地发挥其作为统治基石的作用。

正是因为都邑成为王朝统治基石，所以它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王朝政治的风向标。这在都邑位置的选择、形态及布局等方面表现出来[4]。通过对《周礼·考工记》所载中轴线、前朝后市、左祖右社等元素的强化和改造，这些元素被赋予了古典传统的含义，并成为构成“礼”的重要符号。随着邺城、建康城、鄂城、汉魏洛阳城、隋大兴唐长安城、隋唐洛阳城、扬州城等遗址的调查与发掘的深入开展，现在不仅对城市总体布局的宏观认识与演变谱系得以建构，而且对都邑的宫殿、坊市、寺观、礼制性建筑以及居民住宅等微观层面同样有了了解，从而使我们对都邑结构的认识更为立体，从中不难看出《周礼·考工记》所载都邑制度在实际规划、营建中的演变轨则。这一点终在隋大兴唐长安城的建造中得到集中体现。同时，中央政权更是通过对都城模式的逐级删减、缩写并颁行境内，从而得以建立中央政权的无上权威。地方城市考古工作的开展，展示了这种等级制度在古代都邑建设中的具体运用。此如，隋唐城址可分为京城、都城、大型州府城、中型州府城和县城五种类型，而当时各级州、府县城的规划和营建明显受到了唐长安、洛阳城十字街式里坊制的影响[5]，这已经成为研究古代国家中央权力运作的重要途径之一。

隋唐时期的定都关中长安便跟杨隋和李唐政权奉行的关中本位政策有极大的关系。后来隋炀帝的营建东都洛阳则跟王朝新时期的政策取向有关，即通过洛阳加强对河北、山东，乃至江南地区的控制，实现其大业理想；而武则天的定都洛阳也跟武周政权建立的情势相契，欲图借此进一步摆脱与己见不同的关陇集团。

在都城营造之初，王朝的创建者还会通过都城的布局、象征来体现政权的神圣与正当性，使得都城成为王朝政治文化的具象。于是，王朝的创建者以及都城的规划、施行者便会通过“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巧妙利用谶纬、神话，甚至天文等元素，在天下政治秩序以及宇宙体系中同时建构帝都的中心位置，并终成“天子之居”[6]。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元素便是将帝都上应紫微垣中的北极星，营造成“天下之中”。因此，可以说“河

1〔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中国都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3页。

2 李小波《从天文到人文——汉唐长安城规划思想的演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2期，第63页。相关研究可参李小波、陈喜波《汉长安城“斗城说”的再思考》，《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4期，第63—65页；陈喜波、韩光辉《汉长安“斗城”规划探析》，《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1期，第69—72页；张同利《九鼎传说与秦汉都城》，《民族艺术》2008年第4期，第55—57页；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205页。

3〔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中国都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15页。

4 具体阐述可参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5—14页。

5 宿白《隋唐城址类型初探（提纲）》，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63—69页。案，里坊的出现是中古城邑研究中的重要课题，杂糅了拓跋鲜卑文化和汉文化里闾制的里坊制出现于北魏平城。忽必烈的大都是粗放型的都城，城中还有很多帐篷式的房屋，因此，说北京从元代开始就有了古典规划的特征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推想（〔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中国都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5页）。同为游牧民族，忽必烈大都的状况或可有助于理解北魏平城时期的都城建制。

6 这方面的研究，可集中参看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图洛书”是中古都城营建背后所用的最大图谶。

当然，都城的规划和建造者运用图谶时都会巧妙地因地制宜。此如东魏都城邺南城的营建便是一个极其典型的事例，邺南城的营建者将城墙平面修成乌龟的形状，其外绕以壕沟，从而构建出“河出图，洛出书”的意象，将新政权的所在地邺城塑造成一个新的“天下之中”[1]。在当时鼎峙的政治格局下，对东魏政权的正统建设极具政治意义。

客观上，洛阳为天下之中这一共识的形成有其地理原因。众所周知，洛阳盆地（中原）是水路交通四通八达的古代中国的心脏地区，也是邑制都市的先进地区[2]。交通方便、八方辐辏的现实，便容易让人产生该地为地理中心的感觉。恐怕洛阳地区被营造成“天下之中”与此有关。

正是在都城营建中上述传统的存在，所以才导致中国古代方城传统的最终出现与延续。天圆地方，是中古中国传统的宇宙观。为了将地面上的都城与天上的极星相对应，则必须将地面上的都邑构拟成大地的意象。恐怕这便是中古都城平面逐渐统一成方城的一个重要原因。基于此，考察中古都城建设必须与当时人们对星象的认识结合起来，跟当时的宇宙观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西汉至南北朝时期盛行的式盘，天盘为圆形，地盘为方形，便是天圆地方观念的典型体现。但从现有资料来看，在都城建筑规划中，将都城平面真正规划成方形则始于北魏洛阳城。这跟模仿天地结构的墓葬建筑构造的变化基本同步[3]。

因为上述原因，所以在考察都城时，须得同时考量都城城墙内外的问题。从历代都城的规划来看，都城跟毗邻的宗教区、墓葬区位置的相对关系也有一定的定则，这种定则同样在历代都城的规划中得以承继。这就是所谓的都城布局中的“小布局”和“大布局”。关于城墙之内的布局，此前关注比较多，而城墙之外的更大的形胜问题则多被忽视，使得都城始创者的真实意图未能得到很好的发掘，甚而多有误解。其中最为典型的例子是，因没能将龙门纳进隋洛阳城的大布局之中，从而对隋洛阳城的规划理念及其成因多年来一直存在错误的理解[4]。

此外，在中古史上，存在一个王朝建有多个都城的现象，这可能跟统治者对王朝统治的全盘考虑有关，其中不惟政治因素，经济因素通常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如杨隋政权的都城建设便是一个典型的案例。关中经济落后于中原和江南地区，故隋文帝开皇四年（584年）开渠自渭河至黄河以通漕运（参见图1-4-1）。大业元年（605年），隋炀帝的建都东都洛阳、江都，便有控制、沟通经济发达的江南与河北、山东地区的目的，这其中应该也有隋炀帝所谓“震慑诸夏”的另一层重要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关中的大兴城、关东的洛阳城和江南的江都宫，以及沟通上述三都之间的漕运，才构成隋炀帝统治全国的完整政治经济格局。

这些都要求我们以更为广阔的视野来重新审视中古中国的都邑规划。

1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2—45页。

2 〔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中国都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页。

3 墓葬墓室的结构实际上是模仿天地结构的，与古代宇宙模式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墓葬顶部形状和功能的变化是从西汉早、中期的大型墓葬开始的。西汉晚期至新莽时期，从屋殿顶、拱顶、券顶到穹窿顶，中原中小型墓在方形的墓室上方把“天圆”的特征日益明确地表现出来，完成了模拟天地的探索过程。这使得“天圆地方”成为墓葬中具有广泛意义的形制特征，使墓葬成为一种天地相合的微缩模型。详倪润安《天地交通观念与西汉墓葬建构》，《四川文物》2007年第6期，第23—28页。

4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01—129页。

第二节　隋大兴唐长安城

《隋书·高祖纪上》记载开皇二年（582年）六月隋文帝诏：

> 〔开皇二年六月〕丙申，诏曰："朕祗奉上玄，君临万国，属生人之敝，处前代之宫。常以为作之者劳，居之者逸，改创之事，心未遑也。而王公大臣陈谋献策，咸云羲、农以降，至于姬、刘，有当代而屡迁，无革命而不徙。曹、马之后，时见因循，乃末代之晏安，非往圣之宏义。此城从汉，凋残日久，屡为战场，旧经丧乱。今之宫室，事近权宜，又非谋筮从龟，瞻星揆日，不足建皇王之邑，合大众所聚。……龙首山川原秀丽，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无穷之业在斯。公私府宅，规模远近，营构资费，随事条奏。"仍诏左仆射高颎、将作大匠刘龙、巨鹿郡公贺娄子干、太府少卿高龙叉等创造新都。[1]

在该诏中，隋文帝阐明了迁都新建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长安久为都城（图1-2-1），凋残日久，又多次沦为战场，破坏严重。其二，隋文帝认为当时所居宫室并非占卜及仰观俯察所得，不足于建都。同时，他选中了宜建都邑的龙首山原，且言下之意显然龙首山是"谋筮从龟，瞻星揆日"的结果。

图1-2-1　西安历代王朝都城分布示意图
采自：陕西省历史博物馆《三秦瑰宝——陕西新发现文物精华》，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9页图。

1 《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7—18页。

若再结合《隋书·庾季才传》的记载[1]，可知隋文帝迁都大体缘于星象的变更、原都址久经战乱破坏严重以及水质盐卤化等原因。

丙申诏后，隋文帝令高颎、宇文恺等人于开皇二年七月开始营建新都。到了隋炀帝大业九年（613年）三月，又进行创修，这次动用人力达十万人。隋代已经形成都城的基本规模，当时称为“大兴城”。

关于大兴城的规划，《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京兆府》注云：

> 初，隋氏营都，宇文恺以朱雀街南北有六条高坡，为乾卦之象，故以九二置宫殿以当帝王之居，九三立百司以应君子之数，九五贵位，不欲常人居之，故置玄都观及兴善寺以镇之。[2]

《唐会要》卷五〇“玄都观”条所载[3]与上述记载相同。

从实际地形来看，隋大兴城所据龙首原北部地区是梁洼相间的地貌，自北而南共有10道东北西南走向的黄土梁，与10条洼地相间分布（图1-2-2）。其中经过朱雀大街内延长线的共有7道黄土梁，而第5、第6两个黄土梁之间的沙坡洼地相对不太明显，可以合并视为一个黄土梁，这便是《元和郡县图志》所说的“六条高坡”[4]。位于长安城的六条高坡，今天仍然清晰可辨。其具体情况为：第一条高坡（初九）大致从今西安城西北的红庙坡向东去，沿龙首原南麓穿过自强东路以北的二马路；第二条高坡（九二）即今西安城北墙一线，大致沿400米等高线呈东西走向；第三条高坡（九三）即今西安城内的东西大街一线，与410米等高线吻合；第四条高坡（九四）大致从小雁塔折向东北；第五条高坡（九五）就是今兴善寺公园与草场坡一线作西南—东北走向的高地；第六条高坡（上九）是从大雁塔折向东北去的高地[5]。现有研究认为，宇文恺便是在这“六条高坡”上根据乾卦诸爻之理自北而南布置大兴城的各类建筑，显示出与爻辞相应的功能区划，一如上引文献所载。

不过，如果根据实际地貌及具体社会背景，则可知此乃王劭之流的易纬观念对都城规划设计的影响。这首先缘于龙首山为黑龙南出北上渭水饮水而成的传说。龙首山枕渭之南岸，尾达樊川，其因黑龙而成形的故实掌故[6]至迟魏晋便有，且唐时仍在传诵。其次，在当时的谶纬系统里，黑龙为北周政权的指代，而杨隋的指代则为白龙。杨隋战胜北周在谶纬中被描述成白龙与黑龙相斗，并战胜黑龙。因此，杨隋政权通过易纬中的乾卦在龙首山上构拟出一条白龙，以镇压龙首山黑龙于下，从而营造出白龙厌胜黑龙的

---

1 《隋书》卷七八《庾季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766页载，开皇元年，“高祖（隋文帝）将迁都，夜与高颎、苏威二人定议，〔庾〕季才旦而奏曰：‘臣仰观玄象，俯察图记，龟兆允袭，必有迁都。且尧都平阳，舜都冀土，是知帝王居止，世代不同。且汉营此城，经今将八百岁，水皆咸卤，不甚宜人。愿陛下协天人之心，为迁徙之计。’高祖愕然，谓〔高〕颎等曰：‘是何神也！’遂发诏施行”。

2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2页。

3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747页。案，若根据《唐会要》成书的具体情况（详黄永年《唐史史料学》，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67—71页），不能排除《唐会要》的这个记载早于《元和郡县图志》的可能。此详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75页脚注②。

4 李令福《隋大兴城的兴建及其对原隰地形的利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1期，第44页。

5 马正林《唐长安城总体布局的地理特征》，载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历史地理编辑委员会编《历史地理》第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0页。

6 《太平御览》卷九三〇引辛氏撰《三秦记》，其文曰：“龙首山，长六十里，头入于渭，尾达樊川。头高二十丈，尾渐下，高五六尺（丈），土赤不毛。云昔有黑龙从山南出，饮渭〔水〕，其行道因成土山，故因名也。”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第4133页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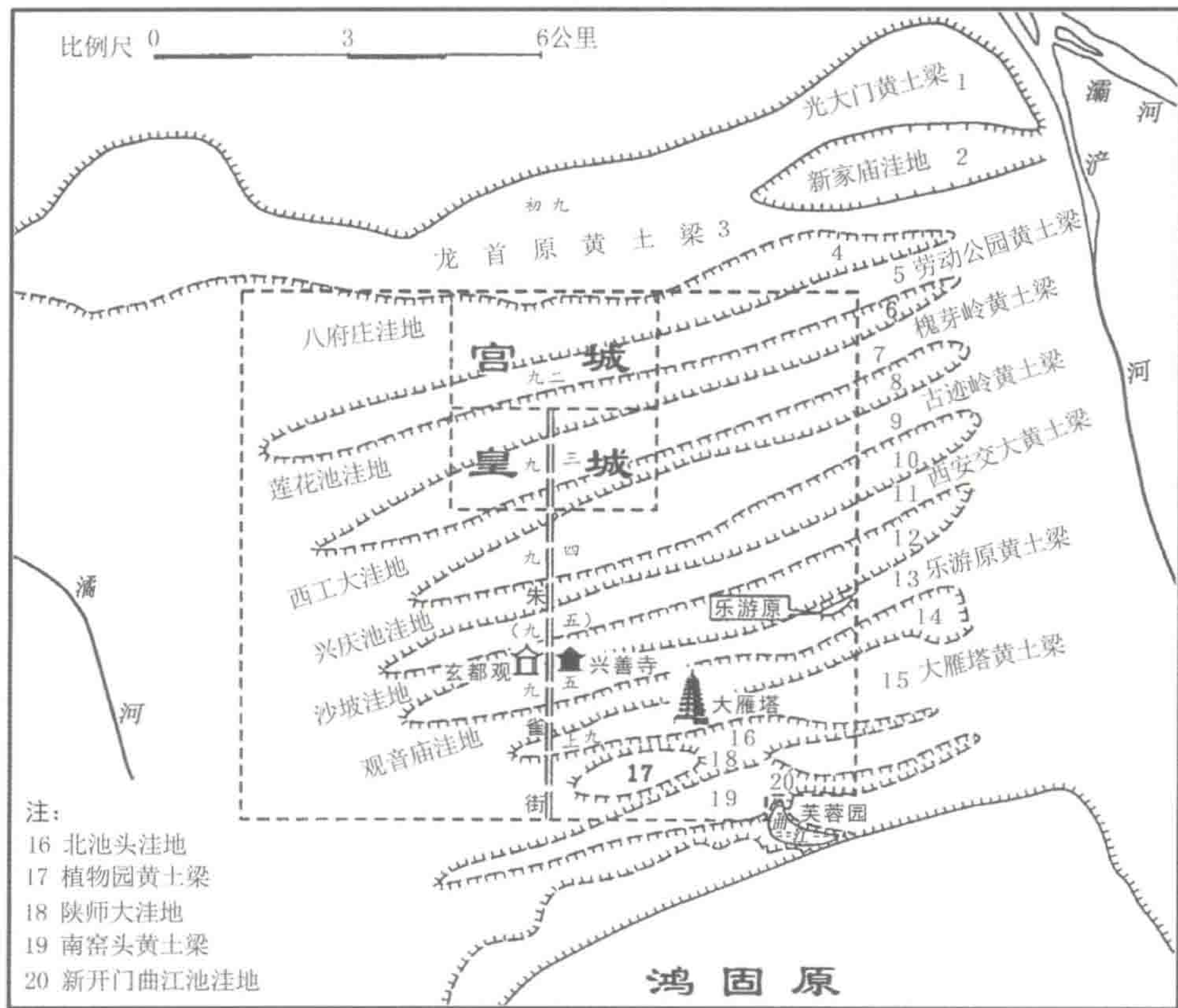


图1-2-2　隋大兴城所据土梁与乾卦六爻对应图
采自：李令福《隋大兴城的兴建及其对原隰地形的利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1期，第45页图一。

政治意象。显然，这是迷信谶纬和术数的隋文帝在新都规划中特意要营建的符谶[1]，而非周易风水观念。

隋代修建的大兴城奠定了唐长安城的基本型式（图1-2-3），依次修建宫城、皇城，并以里坊的形式规划郭城。此为随后的唐朝政府所承继，只是宫殿坊市和城门建筑多有更名。

大兴城采取“邺城体系”，即宫城与都城北垣相重合的规划[2]。这是开创于曹魏邺城时期的城邑布局的新模式。宫城、皇城相接居于都城北部正中。宫城中部为宫殿区，皇帝正衙大兴殿位于该区的南部。宫殿区东为太子宫——东宫，西南部为宫人居处的掖庭宫，北部为太仓所在，曾出土唐太仓窖砖[3]。

宫城南壁正中的广阳门门址东西残长41.7米，进深19米，三个门道，门基铺石条或石板，此未见于其他城门。广阳门前有一横街，宽220米，为大兴城最宽的街道，具有宫廷广场性质，类似于后来北京城的天安门广场[4]。

大兴城郭城东西广9721米、南北长8651.7米，周长36.7公里，平面呈横长方形，城墙

1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75—129页。

2　郭湖生《台城辩》，《文物》1999年第5期，第71页。

3　宿白《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43页及第59页注释［8］。

4　宁欣《唐宋都城社会结构研究——对城市经济与社会的关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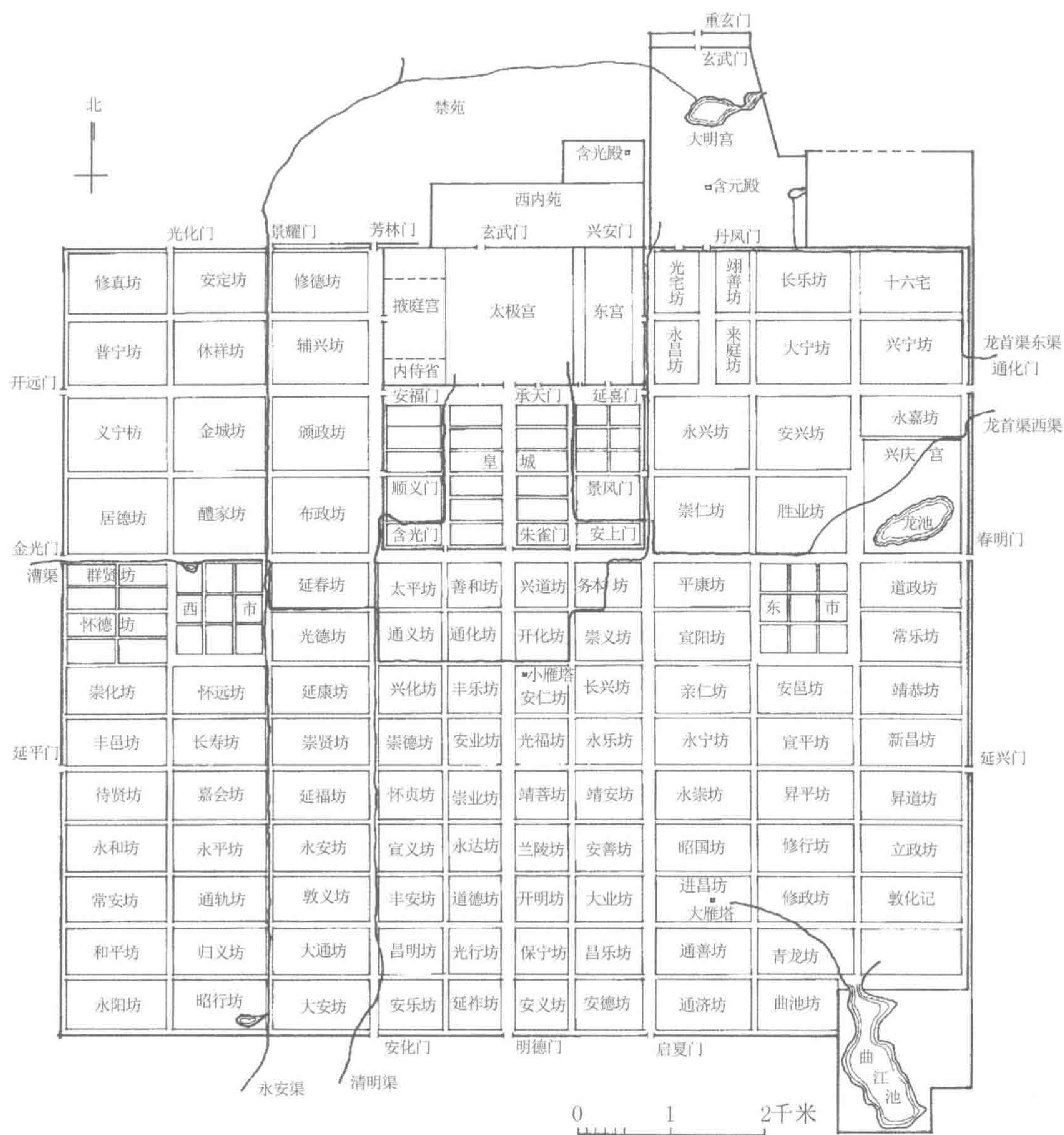


图1-2-3　隋大兴唐长安城平面图
参见：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36页图3-1-1。本图据以改制。

夯土版筑。永徽年间，唐高宗政府全面整修郭城并重建了城观（城门楼）[1]。今郭城保存较好的墙基宽度均在9—12米左右。城墙外距墙基3米左右，有宽9米、深4米的城壕。郭城内有南北向街道十一条，东西向街道十四条，除宫城皇城和两市之外，把郭城分为一百一十坊。其中宫城直左右各六坊、皇城直左右各六坊、皇城直南内十八坊、皇城直

1　关于唐高宗修建长安城郭城的时间，史载略有不同。《册府元龟》卷一四"都邑"条记载，高宗永徽三年（652年）"十月修筑京师罗城，和雇雍州四万一千人，三十日功毕。九门仍各施观，明德门一观至五门"。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第156页上栏。又《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载："（永徽五年）冬十一月癸酉，筑京师罗郭，和雇京兆百姓四万一千人，版筑三十日而罢，九门各施观。"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3页。杨鸿勋认为《旧唐书》的记载具体，大概较为可靠。详其文《唐长安城明德门复原探讨》，《文物》1996年第4期，第76页。

南外十八坊、皇城南左右五十坊。上述位置里坊的面积不同，形制也有异（图1-2-4）。隋文帝修建大兴城时，便下令宫城、皇城之南，朱雀大街两侧四列坊，“每坊但开东西二门，中有横街而已，盖以在宫城直南，不欲开北街，泄气以冲城阙。棋布栉比，街衢绳直，自古帝京未之有也”[1]。此后在长安城布局设计中，该理念终唐一代得到承袭，并影响到唐陵神道与埏道相对位置的规划。皇城直南内十八坊，只设东西向横街，其余各坊都设十字街。

里坊四周或夯筑土墙，其高度比肩[2]（图1-2-5）。根据对洛阳城定鼎门东由南向北第一坊明教坊西坊墙的勘探得知，坊墙宽约4米[3]。经考古发掘证实，洛阳城坊墙的情况与长安城类似。1992年，长安城平康坊和宣阳坊之间的东西向街道被发掘。其宽在29米左右，约合唐尺十丈之制，路两边有土挡，其外是约两米宽的排水沟，沟外是坊墙。坊墙残留宽3.5米[4]。至于里坊内四个单元的小十字街土墙的宽度，1987年，对唐长安城北安化门（光化门）和景耀门之间的安定坊内小十字街发掘知，里坊内小十字街的版筑土墙厚约1.5米。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对唐长安城安定坊进行部分发掘，发现十字街和井址。该十字街遗迹是小十字街，东西街全长近500米，正是里坊内四个大区块的长度。路面宽6米，有轨距为1.23米的车辙迹多条。东西道路两边有版筑土墙，厚约1.5米，将南北街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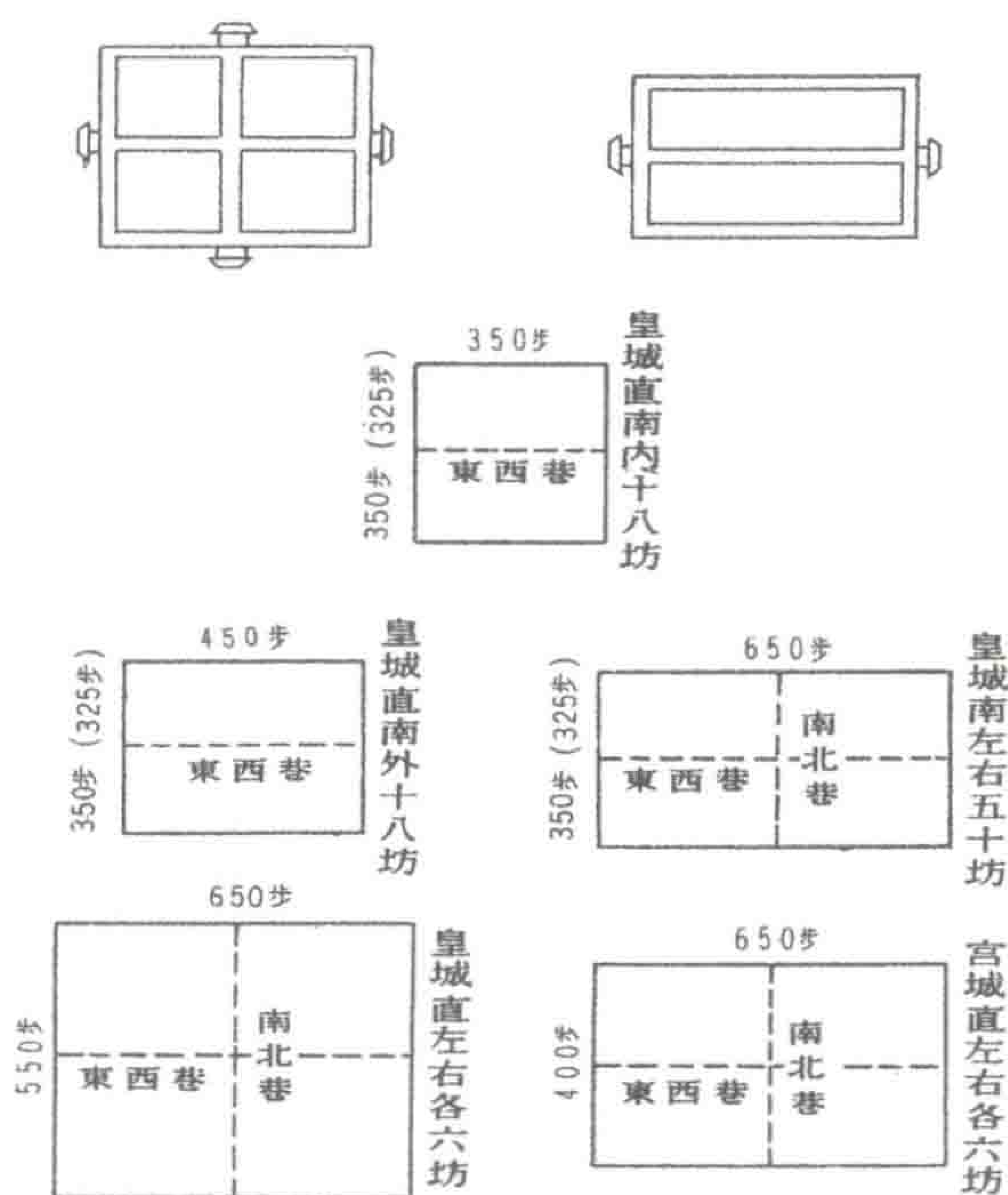


图1-2-4　隋唐长安外郭城内的里坊图
采自：〔日〕平冈武夫著，杨励三译《长安与洛阳·地图》，陕西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一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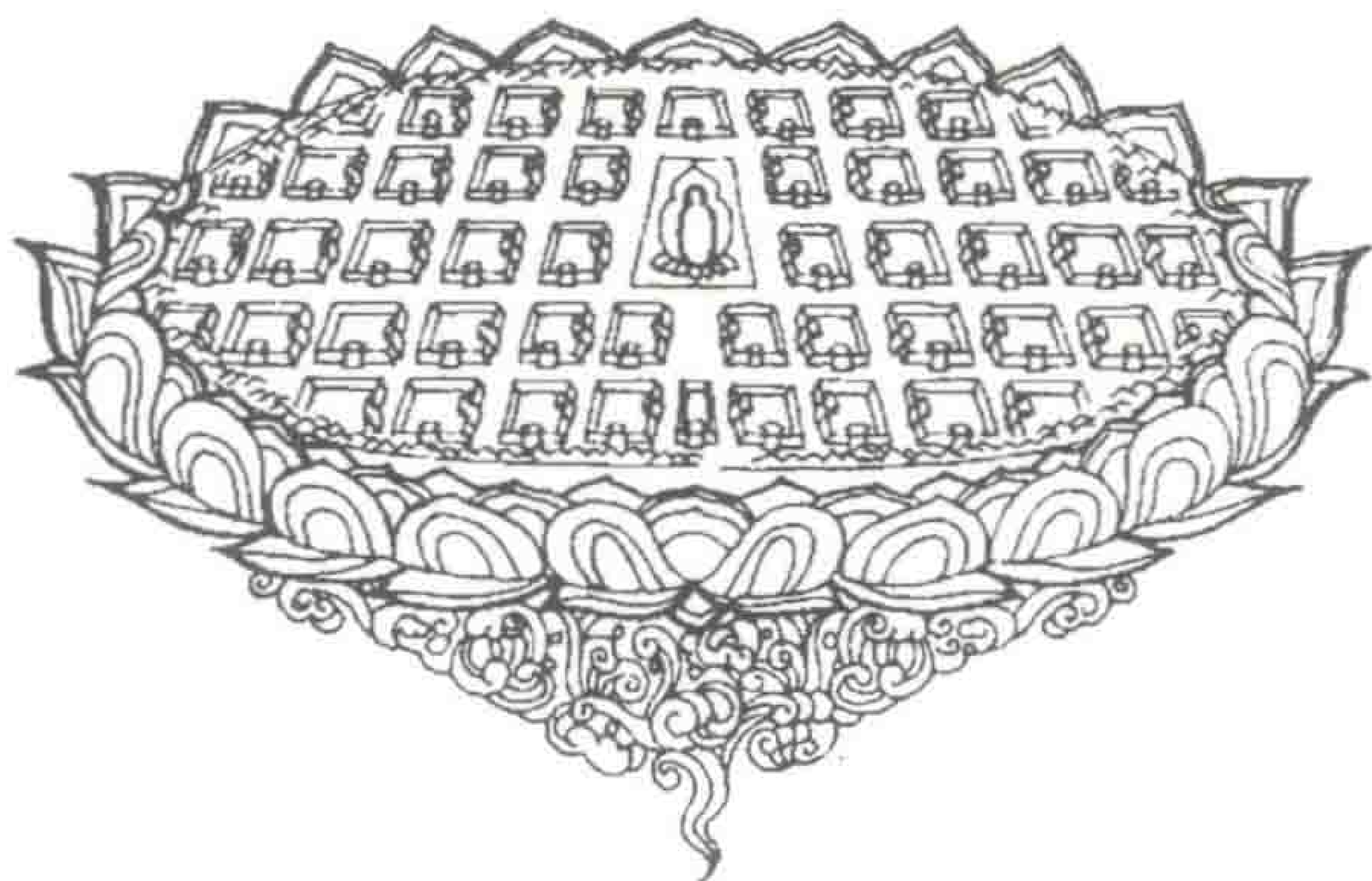


图1-2-5　《华严经》“莲花藏世界”反映的唐代里坊，甘肃敦煌莫高窟晚唐第85窟
采自：萧默《敦煌建筑研究》，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142页图3-31。

1〔宋〕宋敏求《长安志》卷七《唐京城·外郭城》，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09页下栏。

2 卢偁《对筑墙判》（《全唐文》卷二六七，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713页下栏—2714上栏）云：“洛阳县申界内坊墙因雨颓倒，比令修筑。坊人诉称：皆合当面自筑。不伏，率坊内众人共修。〔卢偁判云：〕‘……坊人以东里北郭，则邑居各异；黔娄猗顿，乃家产不侔。奚事薄言，伫遵恒式；既资众力，须顺人心。垣高不可及肩，板筑何妨当面？’”又阙名《对筑墙判》（《全唐文》卷九八〇，第10145页上栏—下栏），命题同前，判文亦云：“广木墉，见铜驼之咫尺，仲尼数仞，无复及肩。”相关论述详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63—64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定鼎门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第87—130页。

4 赵强、李喜萍、秦建明《唐长安城发现坊里道路遗迹》，《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6期，第2—5页。

断，但墙底路基仍与南北相连，说明隋和唐初已形成十字街，盛唐时可能是富豪之家兼并，扩大宅院筑墙将南北街隔断[1]。双重十字街将里坊分割成十六个区块，每区块面积约255米×255米，作为基本居住面积显然太大，其实其间还有“巷”、“曲”相隔，最后的空间才是一般人的居住区[2]，其格局基本是合院形式（图1-2-6、图1-2-7、图1-2-8、图1-2-9）。但是，并非所有的里坊都有坊墙，有的里坊可能只是简易的篱笆墙。

坊间的道路也被发现，平康坊和宣阳坊之间的东西向街道宽29米左右，路两边有土挡，其外是约两米宽的排水沟，沟外是坊墙。坊墙残留宽3.5米。道路的构筑是先挖去浮土，对路面进行密实加工，其上铺施石子瓦砾，其上为路土。道路上发现密集的车辙，宽为1.35—1.40米[3]。

大兴城有许多空坊，还有一些坊内虽有人居住，仍有大片空闲之地，乃至荒芜，甚至有人在此耕种。直到盛唐，郭城南部四列坊仍“率无居人第宅”，“虽时有居者，烟火不接。耕垦种植，阡陌相连”。中唐以后，永达里还有“园林深僻处”[4]。由此形成隋大兴唐长安城“南虚北实”的坊里现象[5]。

皇城在宫城之南，二者中隔横街，无北墙，东西两墙与宫城东西墙相连，是同一城墙的延长。皇城南壁有三个城门，东西两壁各有两个城门。其中南壁正中的皇城正门朱雀门，北和宫城正门广阳门相对，南出朱雀大街与郭城南壁明德门相通。皇城内有东西向街道七条，南北向街道五条。其间设立中央衙署及其附属机构[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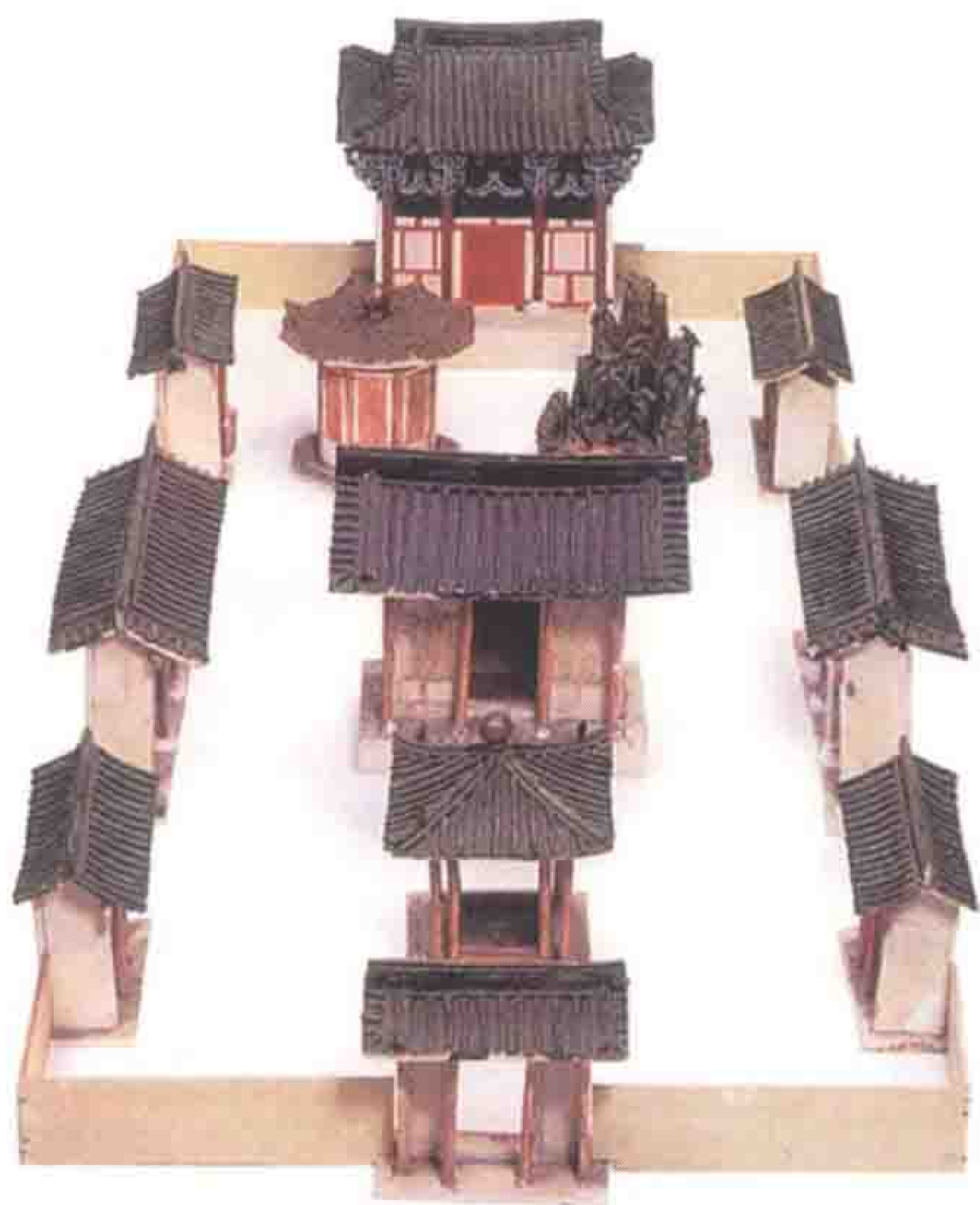


图1-2-6　陕西西安中堡村唐墓出土陶宅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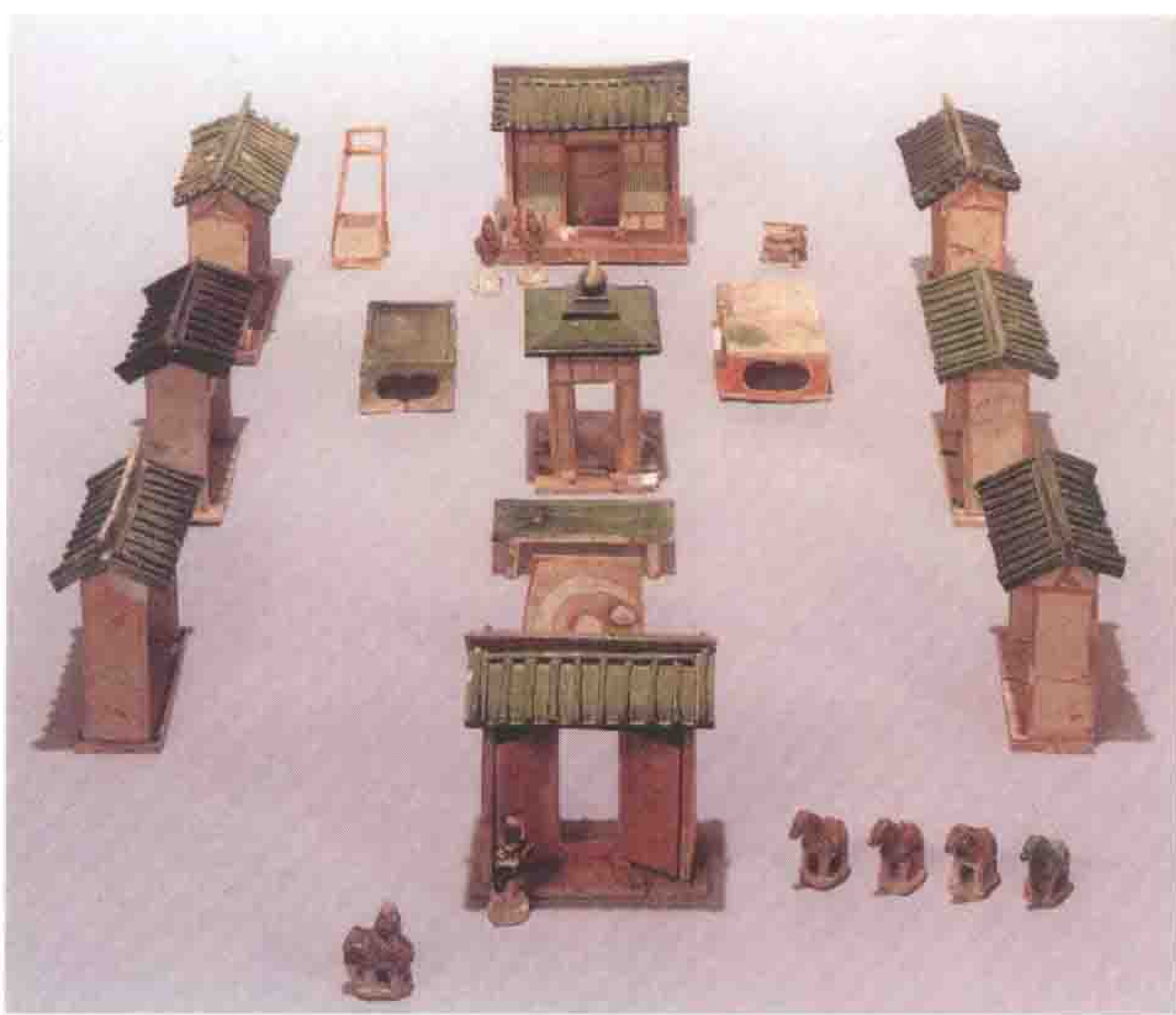


图1-2-7　陕西铜川郊区唐墓出土三彩建筑

1 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长安安定坊发掘记》，《考古》1989年第4期，第319—323页。

2 齐东方《魏晋隋唐城市里坊制度——考古学的印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7页。

3 赵强等《唐长安城发现坊里道路遗迹》，《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6期，第3—5页。

4〔宋〕宋敏求《长安志》卷七《开明坊》，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10页下栏—111页上栏。相关论述参见齐东方《魏晋隋唐城市里坊制度——考古学的印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2页。

5 朱玉麒《隋唐文学人物与长安坊里空间》，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8—100页。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年第11期，第595—6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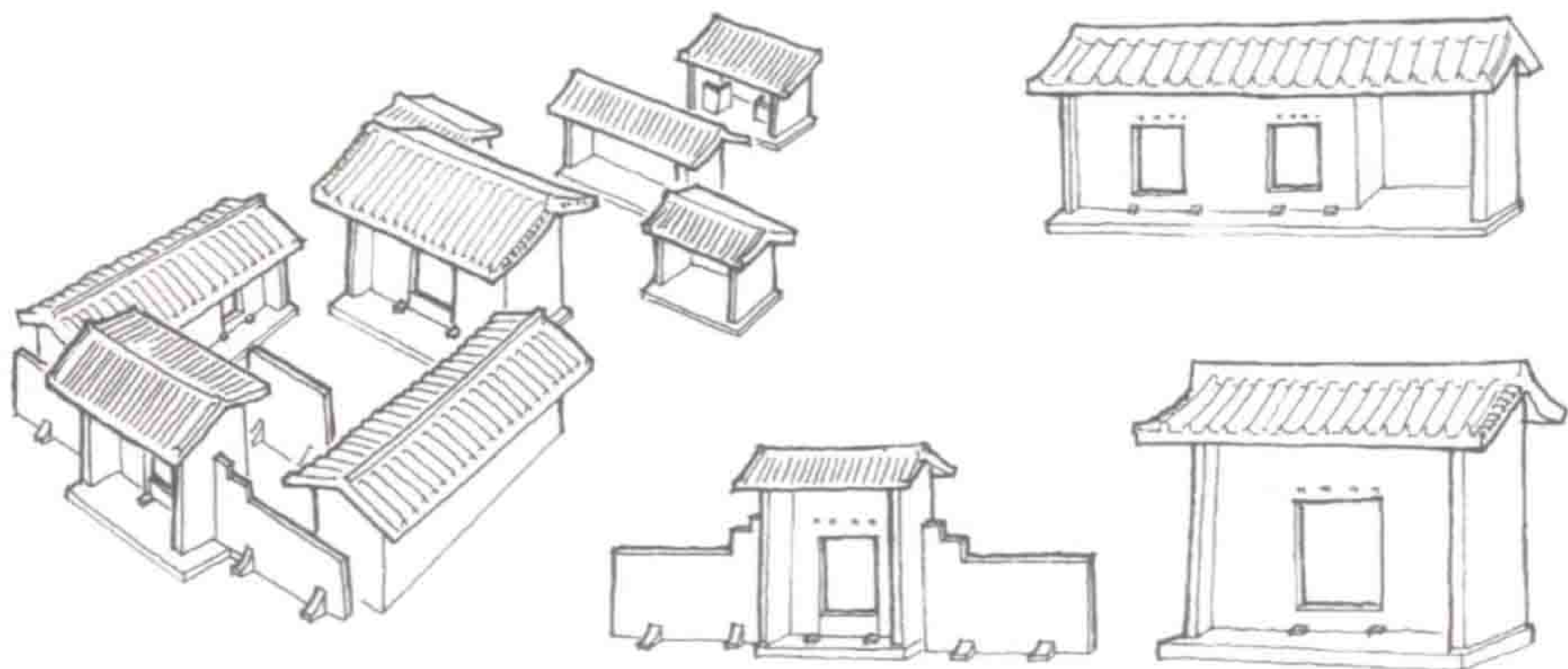


图1-2-8　山西长治唐王休泰墓出土明器住宅线描图（右三者为局部放大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471页图3-5-9。



图1-2-9　甘肃敦煌莫高窟五代第98窟法华经变中的宅院

皇城朱雀门南出朱雀大街以为全城的中轴线，经明德门南至终南山子午谷[1]（图1-2-10）。《唐六典》卷七“工部尚书”条云：

今京城，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六月诏左仆射高颎所置，南直终南山子午谷，北

1　随着汉唐长安城的移动，所指终南山子午谷也相应地由西向东移至石鳖谷。参毛凤枝《陕西南山谷口考》，《丛书集成初编》第3203册，据问影楼舆地丛书本排印，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王树声《结合大尺度自然环境的城市设计方法初探——以西安历代城市设计与终南山的关系为例》，《西安科技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第574—5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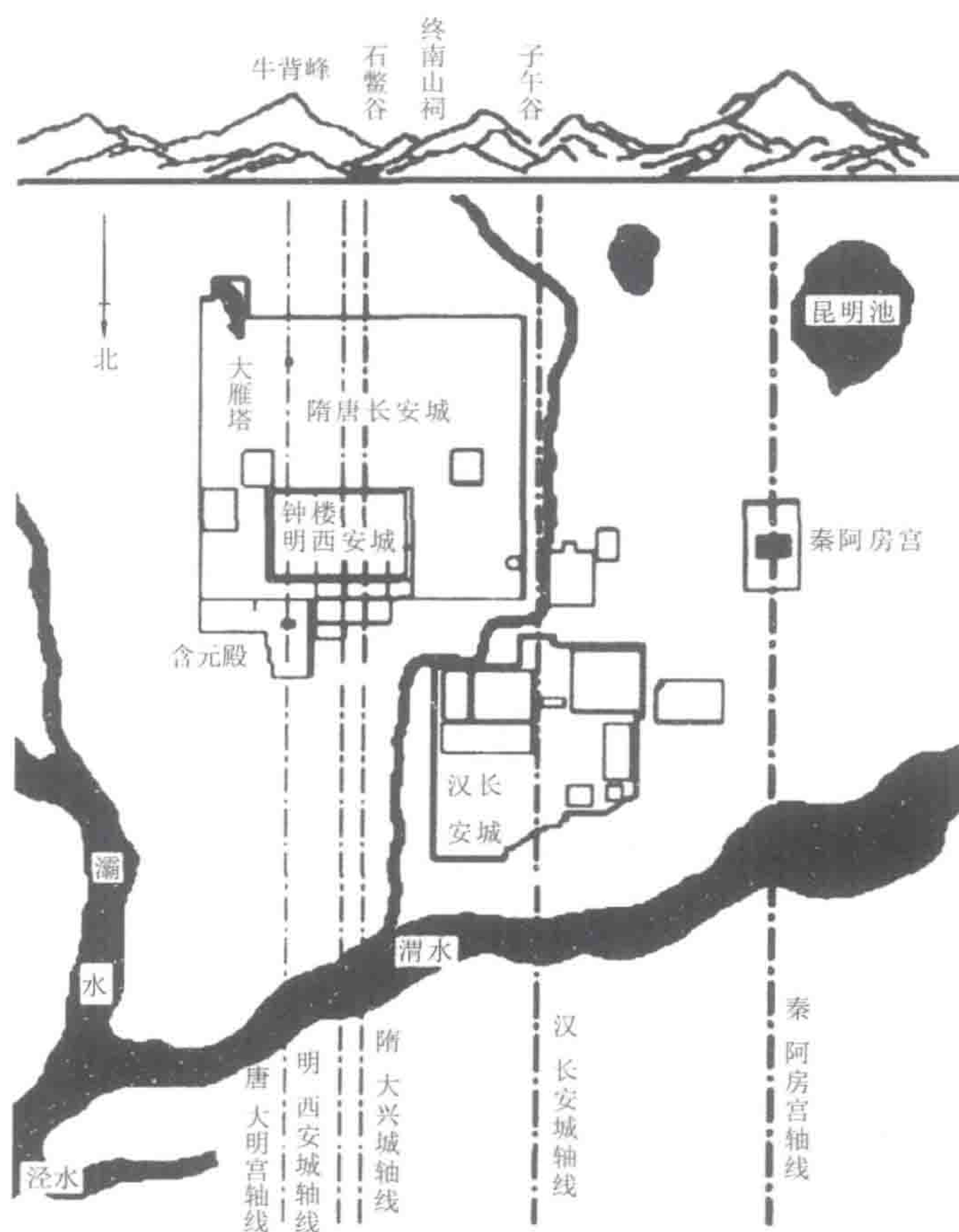


图1-2-10 陕西西安历代城市设计与南山关系示意图
采自：王树声《结合大尺度自然环境的城市设计方法初探——以西安历代城市设计与终南山的关系为例》，《西安科技大学学报》2009年底5期，第576页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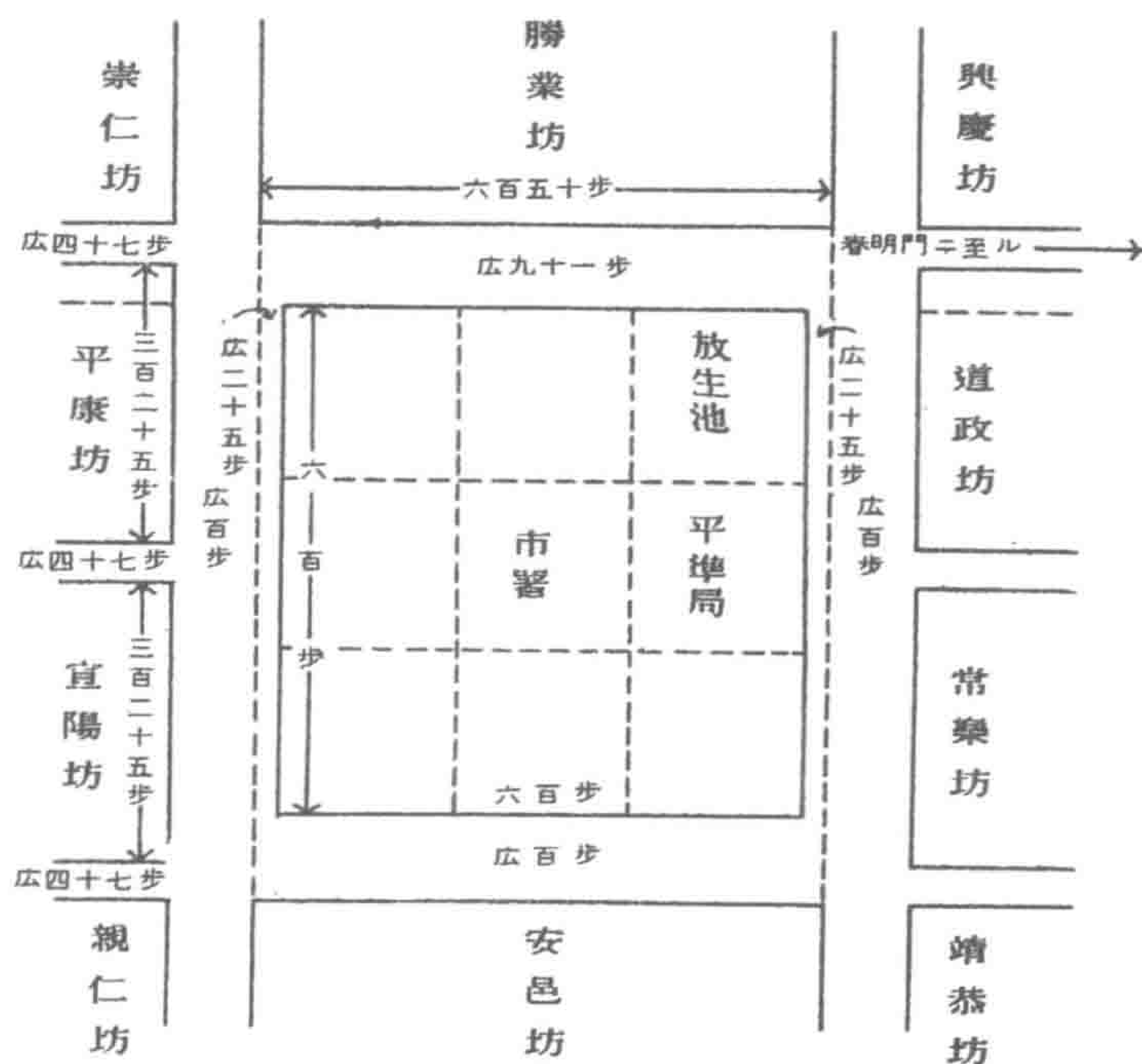


图1-2-11 唐长安城东市布局图
采自：〔日〕平冈武夫著，杨励三译《长安与洛阳·地图》，陕西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一一图。

据渭水，东临浐川，西次沣水。[1]

可见，建筑隋大兴城时，设计者是将终南山合理考虑在内的，这座都城是与终南山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唐长安城以朱雀门大街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其东属万年县，西归长安县，以此为界限，将从城南面正中的明德门向南引伸直达南山石砭峪的大路，作为万年、长安两县郊区的分界。这条大路，唐人亦名天门街，简称天街，这大概是和宫城的承天门以及时人对终南山的认识有关[2]。它成为隋唐时期重要的祭祀空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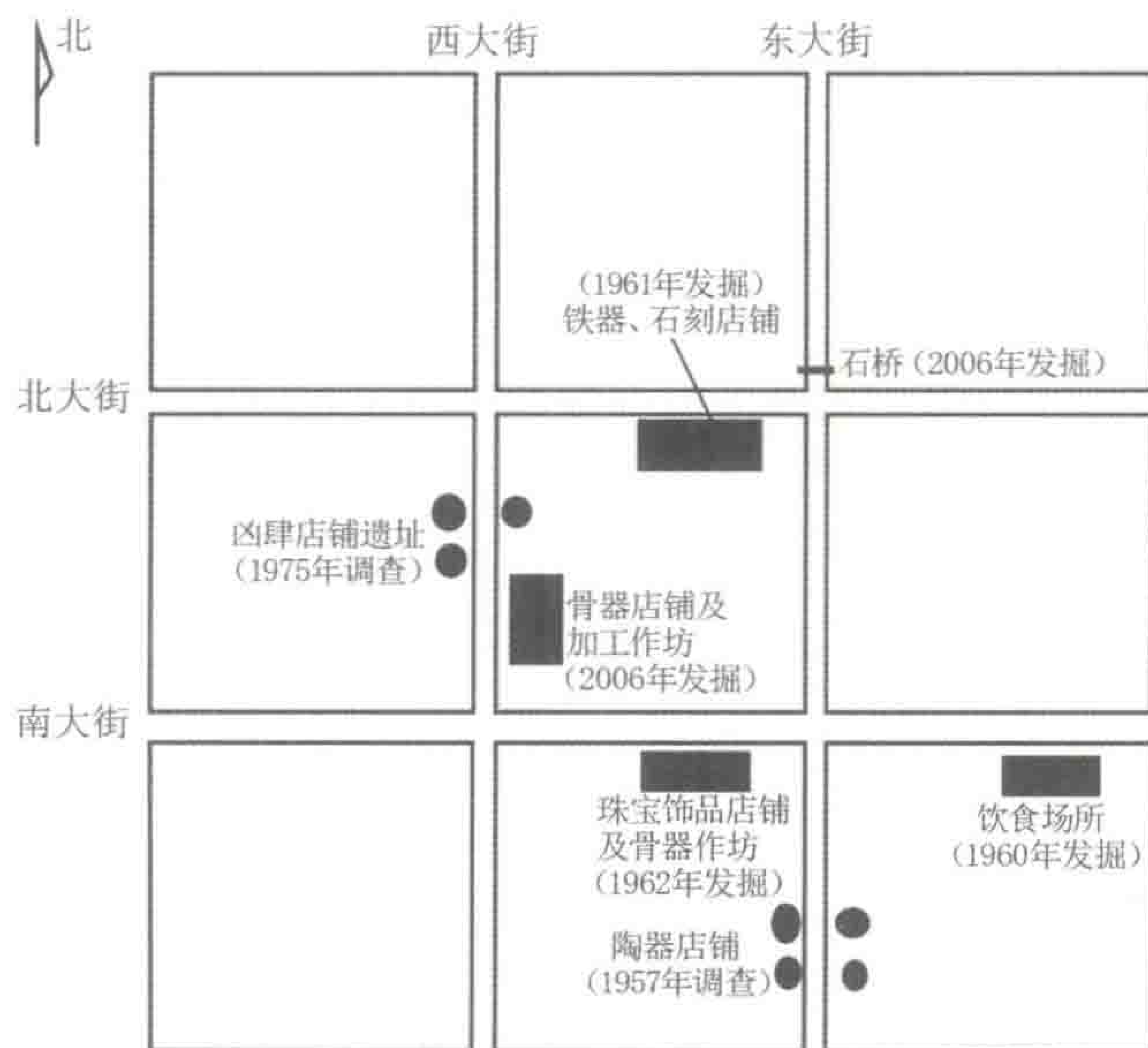


图1-2-12 唐长安城西市前后六次调查与发掘情况示意图（单月英绘制）

大兴城两市，东曰都会，西曰利人，对称分置于皇城外东南和西南，各占两坊之地，周建夯土围墙，开八门，内设井字街道，井字街两侧凿剖面作半圆形的排水沟。管理市场的市署和平准署位于井字街当中[3]。东市（图1-2-11）东西宽924米，南北长1000多米，北临宽120米的春明门内大街，东、南、西三面街均宽122米。西市（图1-2-12）东西927米，南北1031米，四面街宽均在120米左右。西市的北、东两面夯筑围基宽皆4米许，在围墙内有沿墙平行的街道，街宽皆14米许。市门已毁，遗迹无存。市内有南北向的和东西向的平行街道各两条，宽皆16米。四街交叉呈“井”字形，将整个市内界划成九个长方形，每方的四面都临街，当时的铺店即可设在各方的周围。从勘探和发掘情况来看，在临街的部分，房址遗迹均较稠密。在每方之内，尚有小的巷道，便于内部通行，有的在巷道的下面即是砖砌的暗排水道，通向大街两侧的沟内。可见市的区划和布局以及排水问题等，均设计得非常完备周密[4]。从唐高宗时期便已开始的向两市附近的坊以及向春明门至金光门的街道两旁蔓延的店铺，成为冲破长安城里坊制度的导火索。一般认为这是长安城工商业发展的自然趋势所致，并非有意的政府行为。

以东西两市为中心，街东居民以贵族、官僚为主，相对安定；街西则居民成分复杂且人口众多，市场也相对富庶繁华。这就是所谓的“东贵西富”的现象[5]（图1-2-13）。

1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16页。

2 王静《终南山与唐代长安社会》，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29—168页。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唐长安城西市遗址发掘》，《考古》1961年第5期，第248—250页。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年第11期，第605—608页。

5 妹尾達彦《唐長安の街西》，《史流》25號，1984年，第1—31頁。妹尾達彦《唐代後半期の長安と伝奇小説——〈李娃伝〉の分析を中心として》，載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寿記念論集《中国社会·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福岡：中國書店，1987年，第476—505頁；中译文〔日〕妹尾达彦撰，宋金文译《唐代后期的长安与传奇小说——以〈李娃传〉的分析为中心》，载《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09—553页。妹尾達彦《唐長安的官人の居住地》，《東洋史研究》第55卷第2號，1996年，第35—74頁。妹尾達彦《長安の都市計画》，東京：講談社，2001年；中译本妹尾达彦著，高兵兵译《长安的都市规划》，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



图1-2-13　唐长安城官僚宅邸分布示意图
采自：妹尾達彦《長安の都市計画》，講談社，2001年，第198頁図55。

或以为该现象肇始于隋代[1]。

贞观八年（634年），唐太宗于宫城东北禁苑内的龙首原高地上修建永安宫，次年改名大明宫[2]。龙朔二年（662年）经扩建，龙朔三年高宗迁入大明宫听政，并改名蓬莱宫，由此取代太极宫成为唐代主要朝会场所。神龙元年（705年），又恢复为大明宫。

大明宫的平面形制（图1-2-14），南部呈横长方形，有三道平行的东西向宫墙；北部呈梯形，有太液池。大明宫宫殿的布局是以南部的丹凤门和北部的宣武门为中轴线，采取前中后三殿的建制，即由南而北为含元殿、宣政殿和紫宸殿[3]。唐陵玄宫推测为前中后三室或与该建制有关。大明宫已经发掘的有含元殿遗址[4]、麟德殿遗址[5]和三清殿遗

1　王仲殊《试论唐长安城与日本平城京及平安京何故皆以东半城（左京）为更繁荣》，《考古》2002年第11期，第69—84页。

2　马得志《唐大明宫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6期，第296—301页；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大明宫》，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3　马得志《唐大明宫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6期，第296—301页；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大明宫》，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大明宫含元殿遗址：1995—1996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7年第3期，第341—406页。

5　郭湖生《麟德殿遗址的意义和初步分析》，《考古》1961年第11期，第619—630页；刘致平、傅熹年《麟德殿复原的初步研究》，《考古》1963年第7期，第385—392页；杨鸿勋《唐大明宫麟德殿复原研究》，载《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37—253页。

图1-2-14　唐长安大明宫平面复原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403页图3-2-8。

址。麟德殿位于太液池正西的高地上，西距宫墙西墙90米[1]。太液池，又名蓬莱池，池平面近椭圆形，东西长500米，南北宽320米。池中偏东有一土丘，高5米多，此即蓬莱山遗

1　福田美穂、浅川滋男《含元殿と麟徳殿——唐長安城宮殿の構造と影響》，《建築雜誌》117號，2002年，第45—47頁。

址，南岸有宽5米多的夯土建筑遗址，并有大量的砖瓦堆积[1]，或为元和十二年（817年）五月唐宪宗修建的“周廊四百间”[2]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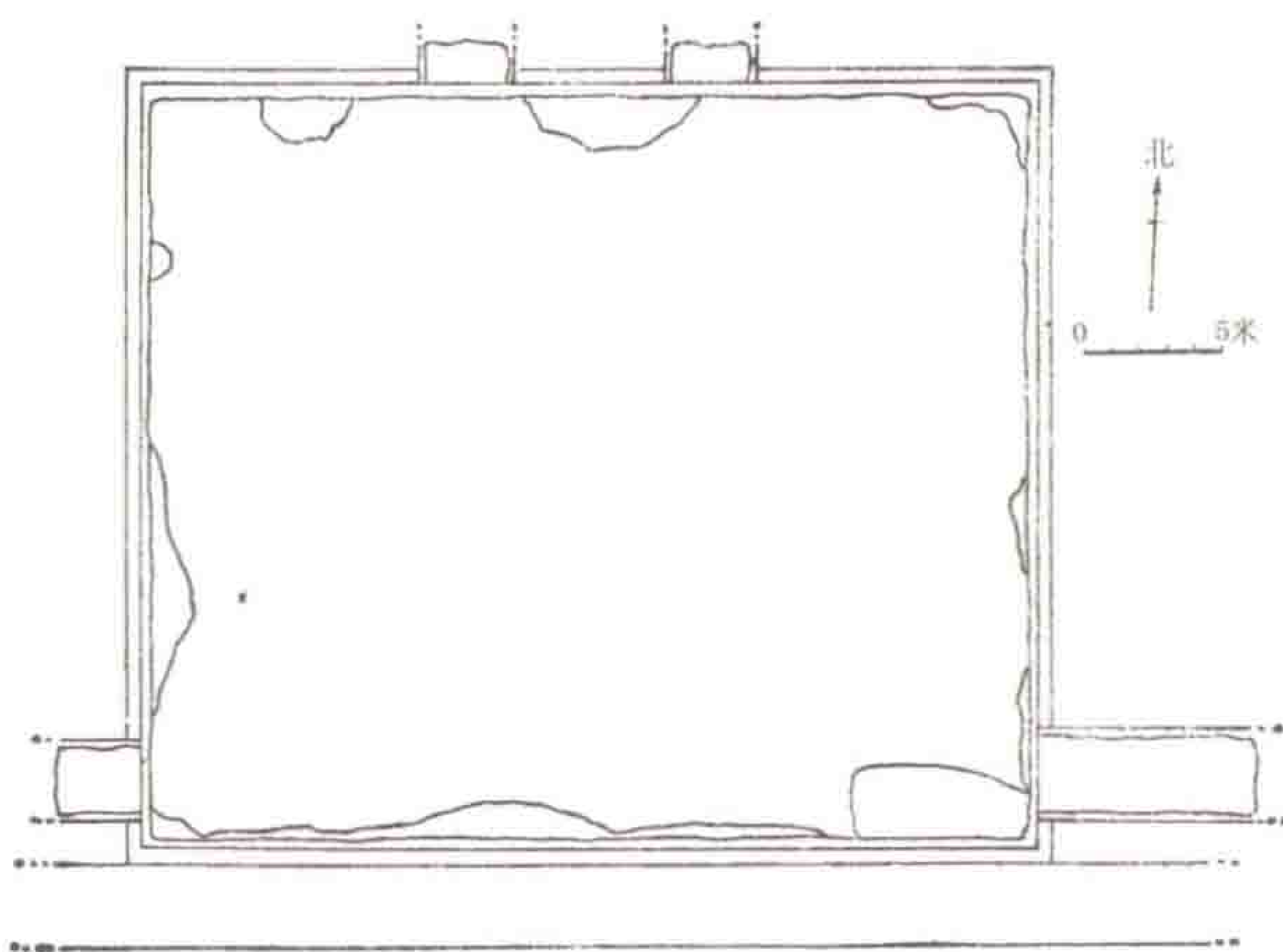


图1-2-15　唐长安大明宫清思殿遗址平面图
采自：马得志《唐长安城发掘新收获》，《考古》1987年第4期，第329页图一。

大明宫丹凤门共有5个门道，门址平面呈长方形，门址墩台东西长74.5米、南北进深30余米，方向北偏东1° 20′。从包砖遗痕来看，城门外侧包砖壁厚约1米，在砖壁外尚有部分散水的铺砖遗痕。各门道的路面与两壁大部分残存明显的火烧痕迹，表明丹凤门是被火烧后废弃的。门道路面在门槛处较高，由门槛向北、南逐渐降低，形成斜坡。路面上未见车辙痕迹，也没有发现有铺砖或铺石痕迹，但路面上的夯窝痕迹明显。推测当时的路面之上铺有木板或其他设施[3]。

含元殿以东的含耀门西距含元殿遗址221米，门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26.4米，南北进深12.5米，有东、西两个门道，皆为版筑黄土，外包青砖，包砖厚30厘米。东西门道分别宽5.15米、4.95米，南北进深皆为12.5米，东门道内发现车辙痕迹，此西门道内没有发现，很可能说明两个门道的地面结构不同。门道隔墙厚3.9米，南北长同门道进深。门的形制为木构架门道，此与长安城其他城门基本相同。从发现的门框础石坑位置来看，宫门可能安在门道的偏北处，而非中间[4]。

清思殿位于大明宫左银台门内西北280余米处，殿址仅存基坛部分（图1-2-15）。基坛平面近方形，东西长33米、南北宽28.8米。殿址（基坛）下压有早期建筑遗址，说明是唐敬宗拆除旧殿后又重建的新殿，一如文献所言。在基坛南端东西各出一斜廊。殿堂广约7间，进深约5间。殿的北侧有砖砌踏步二，南侧无踏步遗迹，恐原为木构踏步，但在散水南侧却有一条东西走向的铺砖道，砖道宽3米。砖道以南为平坦广阔的场地，无其他建筑遗迹，可能是殿前的庭院。在发掘中出土铜镜残片17片、鎏金铜装饰品残片以及开元通宝钱和石质黑、白围棋子多枚。从出土的遗物及打球的记载来看，清思殿是供皇帝游乐、休憩之所。清思院比较广阔，院内只有一座殿堂，位近东城墙，北邻太液池，环境颇为幽静[5]。《旧唐书》载：“〔唐〕敬宗荒恣，宫中造清思院新殿，用铜镜三千片，黄白金薄十万番。”[6]可见，镜殿一事并非无稽之谈，空穴来风。清思殿是大明宫内的起居偏殿，使用大量铜镜做装饰，可以推想应也是唐敬宗御女之专门场所，一如上述隋炀帝、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日本独立行政法人文化财研究所奈良文化财研究所联合考古队《唐长安城大明宫太液池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11期，第7—26页。

2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59页。

3 国家文物局主编《2005中国重要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35—140页。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陕西唐大明宫含耀门遗址发掘记》，《考古》1988年第11期，第998—1001页。

5 马得志《唐长安城发掘新收获》，《考古》1987年第4期，第329页。

6 《旧唐书》卷一五三《薛存诚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90页。

唐高宗以及武则天之所为[1]。

兴庆宫位于兴庆坊（隆庆坊），原为唐玄宗藩邸，玄宗登基后，于开元二年（714年）置为宫。开元十四年扩建兴庆宫置朝堂，十六年竣工，成为皇帝听政之所[2]。兴庆宫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1250米、东西宽1075米，周长4.6公里多（图1-2-16）。四周城墙夯筑，墙宽5—6米。宫城有两道间距20米的南墙，宫城四面设门，已探出东、西、南三面门址，正门兴庆门在西城墙偏北部。南区正中为椭圆形水池，东西长915米、南北宽214米，面积195810平方米，应为龙池的遗迹。在龙池西南曾发现建筑遗址17处，其中1号遗址可能为勤政务本楼遗址，17号楼遗址可能为花萼相辉楼遗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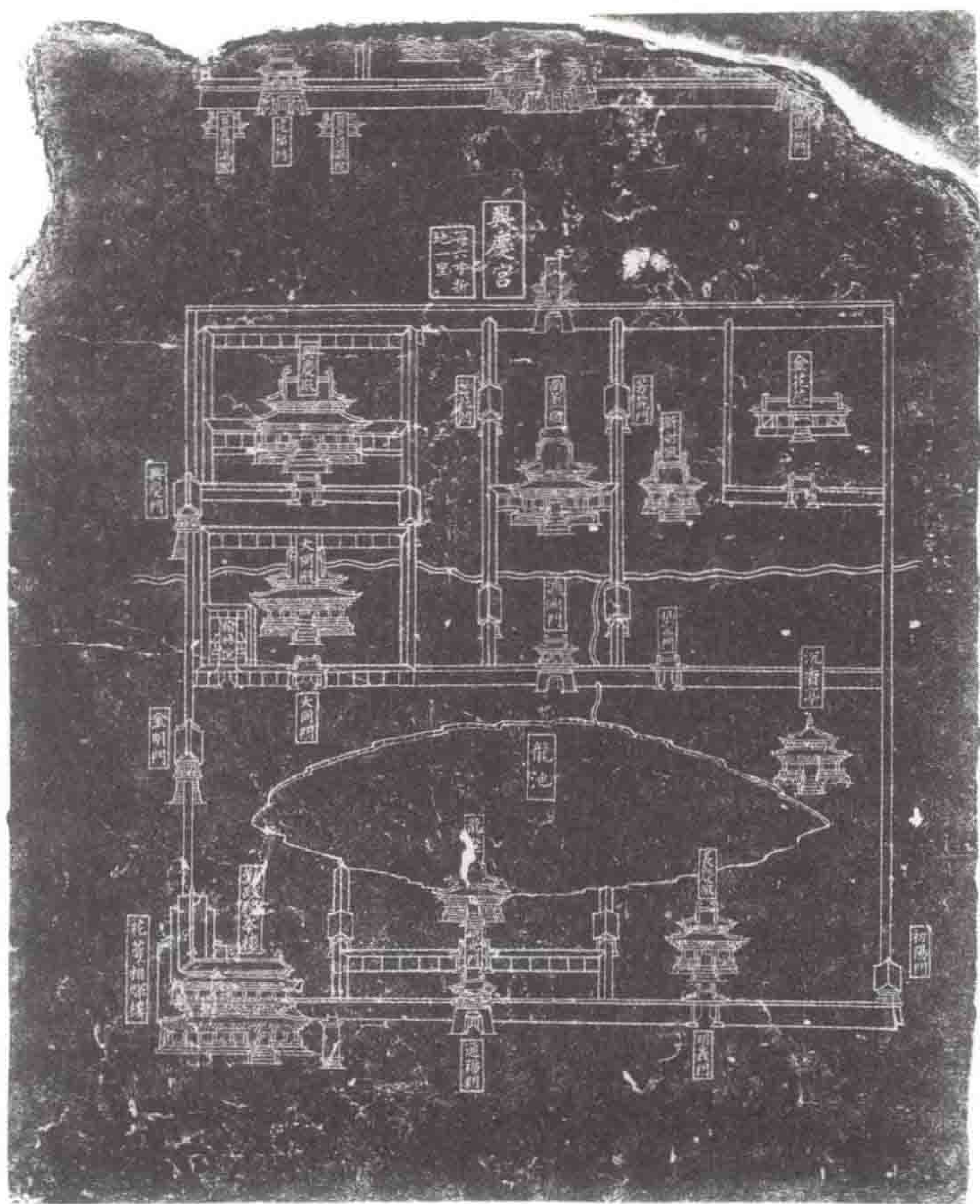


图1-2-16 陕西西安小湘子庙街出土兴庆宫图碑拓片
采自：京都文化博物館《大唐長安展》，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1994年，第27頁図5。

唐玄宗时期还于兴庆宫东侧附外郭东墙修筑了一道北至大明宫、南至芙蓉园曲江池的夹城作为复道，以便皇帝潜行。

外郭城地势最高的东南隅，宇文恺“以罗城东南地高不便，故缺此偶（隅）头一坊余地，穿入芙蓉池以虚之”[4]。芙蓉池，即后来之曲江池。程大昌《雍录》所载最详，该书卷六“唐曲江”条云：

> 唐曲江本秦隑州，至汉为宣帝乐游庙，亦名乐游苑，亦名乐游原，基地最高，四望宽敞。隋营京城，宇文恺以其地在京城东南隅，地高不便，故阙此地不为居人坊巷，而凿之为池，以厌胜之。又会黄渠水自城外南来，可以穿城而入，故隋世遂从城外包之入城为芙蓉池，且为芙蓉园也。[5]

唐代刘餗《小说》曰：“园本古曲江，文帝恶其名‘曲’，改名芙蓉，为其水盛而芙

1 沈睿文《安禄山服散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2 马得志《唐长安兴庆宫发掘记》，《考古》1959年第10期，第549—558页。

3 李百进《唐兴庆宫平面布局和勤政务本楼遗址复原研究》，《古建园林技术》1999年第1期，第23—32、60页；霎培德、罗宏才《唐兴庆宫勤政务本楼花萼相辉楼复原初步研究（上）》，《文博》2006年第5期，第80—85页；霎培德、罗宏才《唐兴庆宫勤政务本楼花萼相辉楼复原初步研究（下）》，《文博》2006年第6期，第10—16页。

4《太平御览》卷一九七《居处部》引《天文要集》，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6年，第949—950页。案，辛德勇认为此处《天文要集》的内容，恐为韦述《两京新记》原文。详所撰《隋唐两京丛考》，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第32页。

5〔宋〕程大昌撰，黄永年点校《雍录》，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32—133页。

蓉富也。"[1]宇文恺此举并非为了厌胜东南而挖凿曲江。因为，若从东南隅所在方位为"巽"来看，挖凿该处该与迎合巽卦卦象有关。至于唐代文学家将曲江与东南政权相联系，则为文学家想象之话语，不宜多做勾连。颇怀疑除了上述易纬乾卦的布设之外，隋大兴城在平面上的布列恐尚与后天八卦暗合。

唐代长安的贵家子弟，于春日有游宴习俗，曲江池盛大的游宴会——曲江游宴便是其中之一。设在曲江池西边杏园的关宴，也叫杏园宴或曲江大宴，也是当时最为热闹的进士宴[2]。《唐摭言》卷三《散序》载："曲江之宴，行市罗列，长安几于半空。"[3]新进士也要在曲江接受皇帝的赐宴，刘沧《及第后宴曲江》诗云："及第新春选胜游，杏园初宴曲江头。紫毫粉壁题仙籍，柳色箫声拂御楼。霁景露光明远岸，晚空山翠坠芳洲。归时不省花间醉，绮陌香车似水流。"[4]

城内里坊设在郭城，基本是居民区，面积约占全城八分之一。里坊不仅是居民重要的生活区，也成为隋唐时期文学人物的活动空间[5]，而其中的寺观则是隋唐时期都城重要的公共空间[6]。《两京新记》卷三颁政坊建法尼寺下记载："隋文帝初移都，便出寺额一百枚于朝堂，下制云：有能修造，便任取之。"[7]并且还敕令大兴、长安两县各置一座"县寺"。《长安志》所载寺院共一百零四所，道观三十七所。而《唐两京城坊考》所记寺院共一百零七所，道观三十九所[8]。根据《长安志》、《寺塔记》等资料的历时性统计，唐代长安的110个坊中，有77个坊内先后建置了195座寺观[9]（图1-2-17）。寺观多占主要街道两侧、岗坡高地和城隅处，如对称于皇城两侧、位于靠皇城前东西大街两端的郭城金光门和春明门附近的宝国寺和禅林寺；对称于朱雀大街两侧、位于第五岗坡头的崇业坊、靖善坊内的玄都观和大兴善寺[10]。

青龙寺[11]，文书中写作"观音寺"，后来又更名为"青龙寺"。该寺位于新昌坊南门之东，特盛于中、晚唐。青龙寺是长安佛教密宗的重要传播地，代宗大历年间（766—779

---

1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十四》"房玄龄尝以微谴归第"条胡三省注引，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243页。

2 当时的进士宴种类甚多，仅宴名就有大相识、次相识、小相识、闻喜、樱桃、月灯阁打毬、牡丹、看佛牙、关宴等。详李斌城等《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47页。

3 〔五代〕王定保撰，姜汉椿校注《唐摭言校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47页。又，杜甫《丽人行》（〔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56—158页）云："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紫驼之峰出翠釜，水晶之盘行素鳞。犀筯厌饫久未下，鸾刀缕切空纷纶。黄门飞鞚不动尘，御厨络绎送八珍。"描写的是杨国忠与虢国夫人等游宴曲江的情形。

4 刘沧《及第后宴曲江》，《全唐诗》卷五八六，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791页。

5 朱玉麒《隋唐文学人物与长安坊里空间》，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5—128页。

6 荣新江《从王宅到寺观：唐代长安公共空间的扩大与社会变迁》，载所撰《隋唐长安：性别、记忆及其他》，香港：三联书店，2009年，第115—148页。

7 〔唐〕韦述撰，辛德勇辑校《两京新记辑校》，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31页。

8 李小波《从天文到人文——汉唐长安城规划思想的演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2期，第68页。

9 李浩《唐代园林别业考》，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页。

10 宿白《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45页。

1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青龙寺遗址踏查记略》，《考古》1964年第7期，第346—348、354页；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青龙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5期，第322—327、321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长安青龙寺遗址》，《考古学报》1989年第2期，第231—2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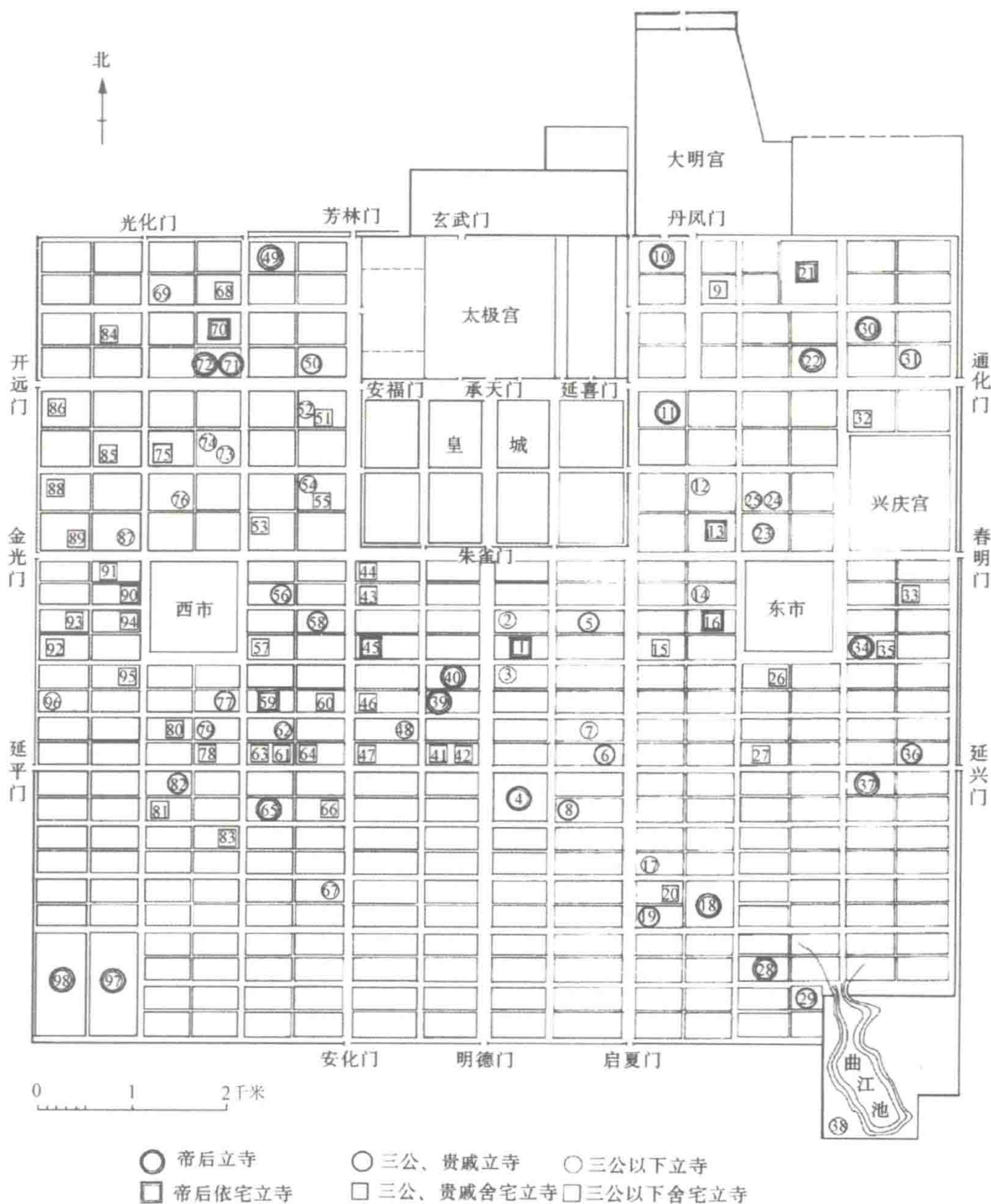


图1-2-17　隋唐长安主要佛寺分布示意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496页图3-7-2。

年），不空三藏的弟子惠果和尚主持此寺。德宗时，被称为"入唐八家"的日本僧人，有六人在青龙寺守法，其中以空海最为著名，这也反映出青龙寺在唐代中外文化交流中的地位。青龙寺"北枕高原，南望爽垲，为登眺之美"[1]，很适于远眺，登临到此，无论是北面的宫阙、坊里（图1-2-18），还是南面临近的风光旖旎的曲江风景区，都能一览无余，因此，皇帝、百官与文人学士都喜欢到此登高[2]。

1〔宋〕宋敏求《长安志》卷九《新昌坊》，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22页上栏。

2 王静《唐代长安新昌坊的变迁——长安社会史研究之一》，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七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29—2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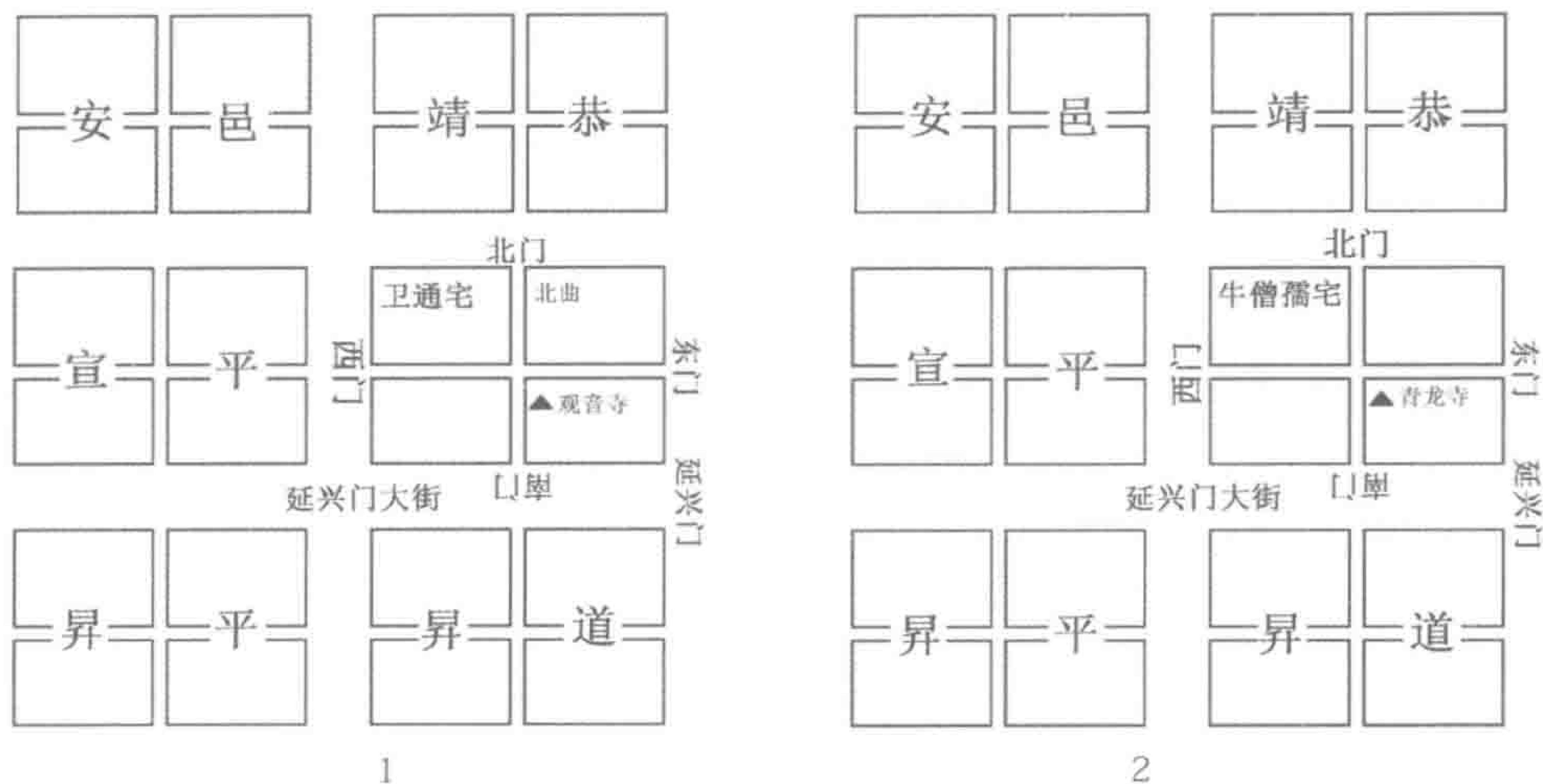


图1-2-18　唐长安新昌坊坊内及其周边布局图：1.前期；2.后期（以牛僧孺居住时期为例）
采自：王静《唐代长安新昌坊的变迁——长安社会史研究之一》，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七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32页图一、第241页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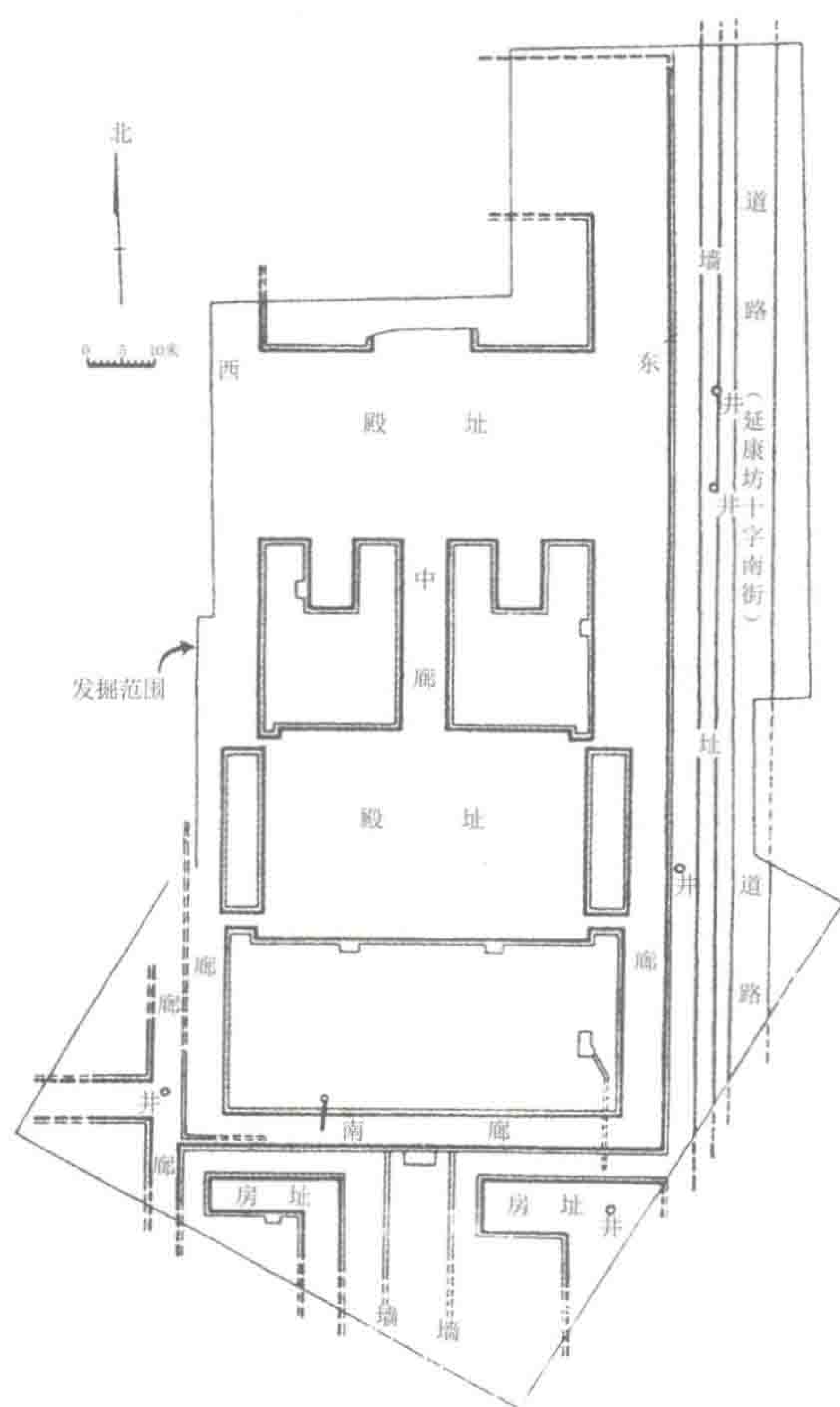
西明寺（图1-2-19、图1-2-20）原为隋权臣杨素宅，占延康坊四分之一，面积12.2公顷。入唐以后为唐太宗爱子魏王李泰宅，显庆三年（658年）唐高宗立为寺，有房屋四千余间，分十院。《两京新记》卷三云："次南曰延康坊。西南隅西明寺。本隋尚书令、越国公杨素宅，大业中，素子玄感诛后没官；武德初，为万春公主宅；贞观中，赐濮恭王泰。泰死后，官市立寺。"[1]《唐两京城坊考》卷四《延康坊西明寺》载："（西明寺）本隋尚书令、越国公杨素宅。大业中，素子玄感谋反，诛后没官。武德中为万春公主宅。贞观中以赐魏王〔李〕泰，泰薨后，官市之。显庆元年，高宗为孝敬太子病愈立寺。大中六年，改为福寿寺。"[2]西明寺的修建受到唐高宗和武则天的高度重视，下制书多道，后由道宣集成《高宗置京师西明寺制令集》二卷，今存目录于圆照所编《大唐贞元续开元释教录》卷中。西明寺前中后三大殿，各自为一空间，有回廊和廊房（即南殿左右两侧长方形白框者）相通。南殿最重要。日僧道慈大足二年（720年）入唐，开元六年回国，曾居于长安西明寺。日本平城京大安寺（图1-2-21），就是按道慈提供的西明寺的样式修建的[3]。



图1-2-19　陕西西安唐长安延康坊西明寺遗址出土端瓦

此外，因有域外入唐居民，长安城

1〔唐〕韦述撰，辛德勇辑校《两京新记辑校》，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38页。
2〔清〕徐松撰，张穆校补，方严点校《唐两京城坊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9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唐长安西明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第45—55页；安家瑶《唐长安西明寺遗址的考古发现》，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37—3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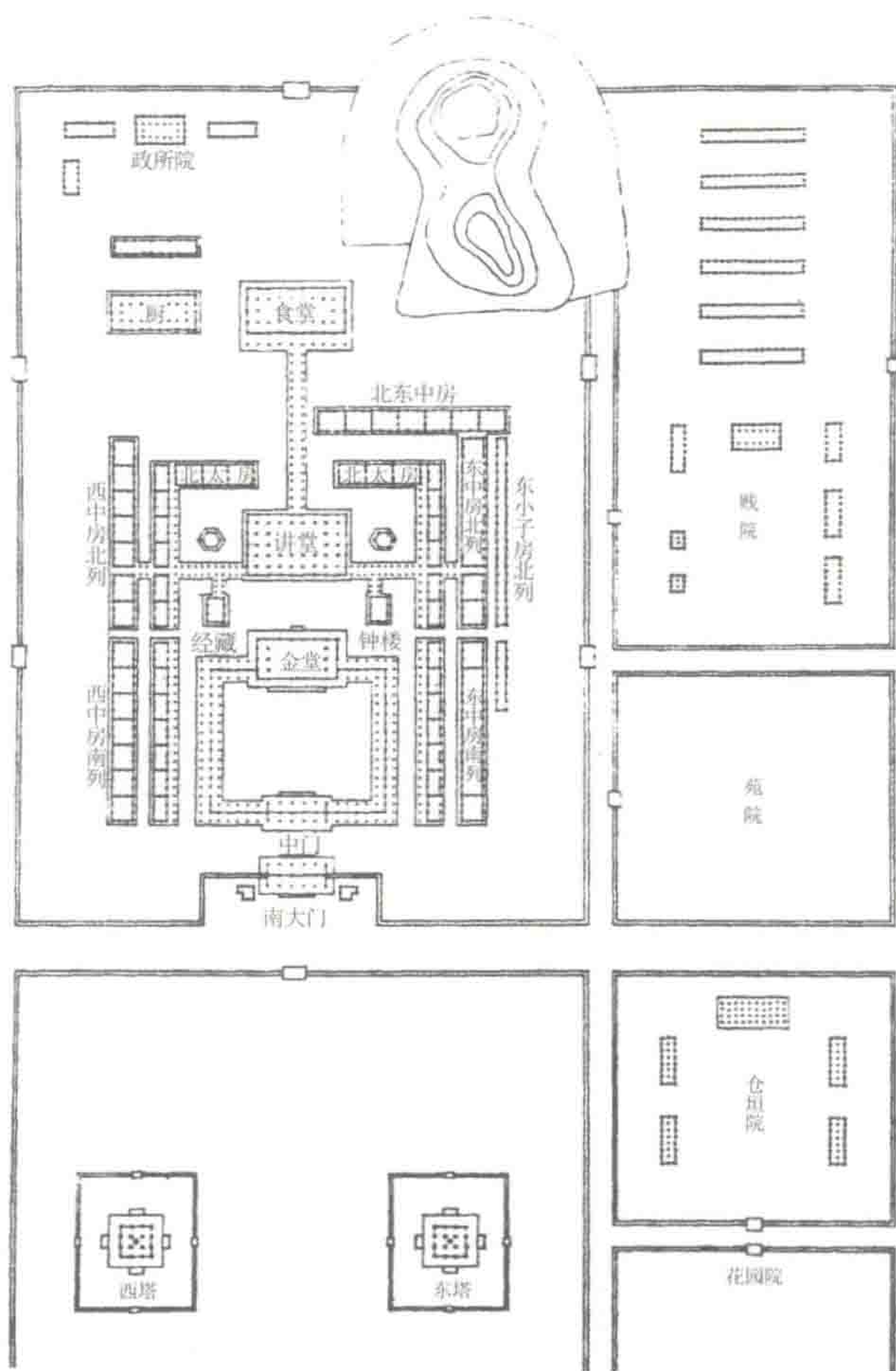


图1-2-20　陕西西安唐长安延康坊西明寺遗址已发掘部分平面图
采自：安家瑶《唐长安西明寺遗址的考古发现》，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50页图四。

图1-2-21　日本平城京大安寺平面图
采自：安家瑶《唐长安西明寺遗址的考古发现》，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51页图五。

中也形成相应的聚居地以及宗教祭祀场所。如，祆祠、摩尼寺以及景寺[1]。现在看来，可能要以祆祠为多。据考证，长安共有五座祆祠，分布在布政、醴泉、普宁、崇化、靖恭坊，都有粟特胡人居住[2]。粟特人擅长经商的民族性格使得市场成为他们活动的中心地区。根据史籍、碑志所载，可知大多数粟特人都住在西市附近的坊里中，紧挨西市的醴泉坊最多。这种地域特点正与粟特人热衷于经商的习性相合。同时这些居住地又跟其信仰崇拜的祆神祭祀地——祆祠重合在一起，更能说明这些坊里不会只是单个的粟特人家[3]。醴泉坊曾出土经素烧而不合格的陶坯、施釉而烧结的次品，种类有天王、文吏、仕女、动物和生活用品，还发现陶范和支烧架，以及“天宝四载……祖明”字样的陶片。推测此处可能为唐长安城烧造唐三彩的大型作坊[4]，或可能受官府控制或为官府服务，兼烧随葬

1　详本书第十一章第一节《三夷教》。

2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第89—92页；林悟殊《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第139—149页；谢海平《唐代留华外国人考述》，台北：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29—33、46—47页。

3　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载袁行霈主编《国学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后收入所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81—85页。

4　张国柱、李力《西安发现唐三彩窑址》，《文博》1999年第3期，第49—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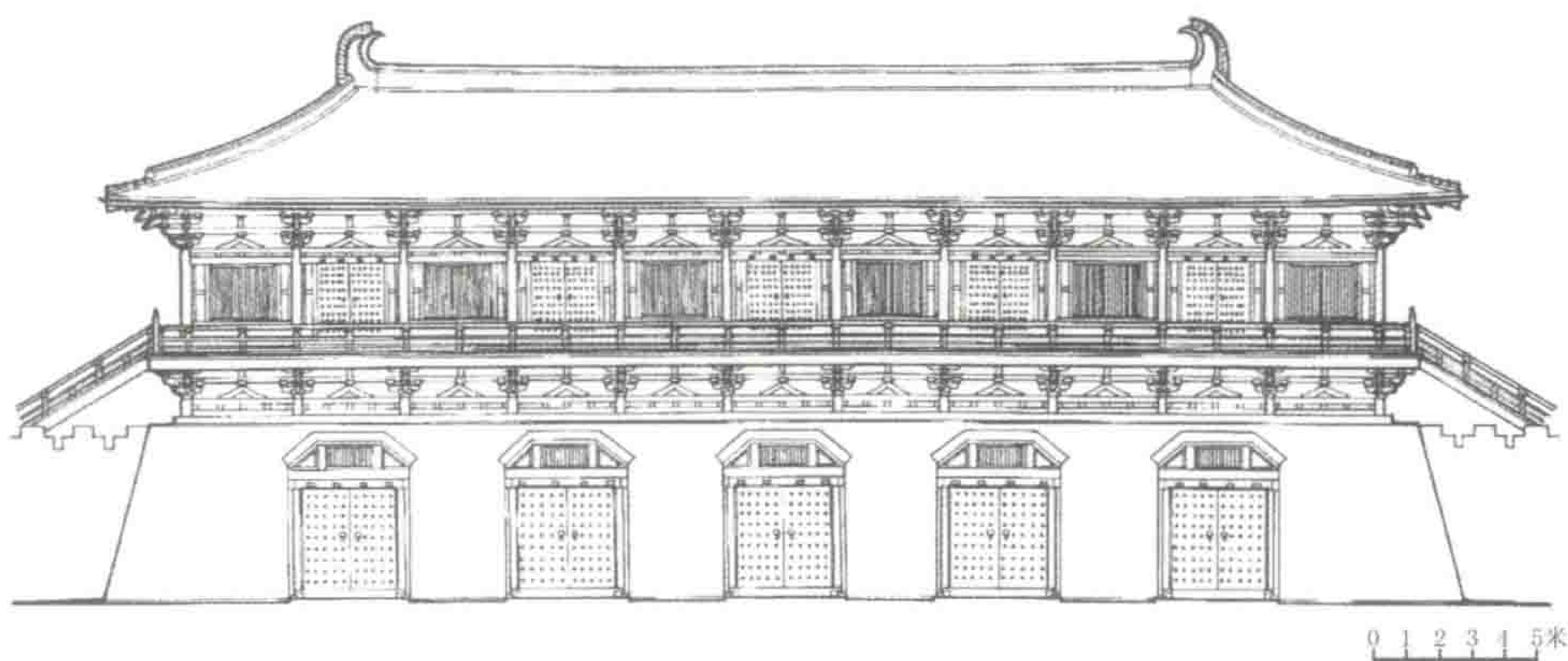


图1-2-22　唐长安城明德门里面复原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37页图3-1-4。

用的明器[1]。从其所处位置来看，该三彩窑的生产或许跟该坊的粟特胡有着某种关联。

在长安城中还有地方节度使的宅院和家庙以及进奏院。安史之乱后才建立于京城的进奏院的地点与其职能和长安城区域功能的分化有着密切的联系。《长安志》记载了唐代各地进奏院在长安各坊的分布，主要集中在太极宫与大明宫、兴庆宫之间。唐代中后期开始，大明宫在政治运作中的作用突显，于是进奏院自然会选址在长安城坊区的东北部。这样靠近宫城，不仅便于公务的往来，也便于窥知朝廷行动以及打探各种消息。这样的位置，于公于私都极为便利[2]。

郭城城墙首先成为都邑的最为物化的一种边界，它将都邑分割成城内、城外两个实在的空间。隋大兴城唐长安郭城东、西、南三面各开三门，其中南壁正中的郭城正门明德门最大，有5个门道（图1-2-22），各宽5米、深18.5米，其余各门均为三个门道。在长安郭城诸门中，史载要以东出的通化门、西出的开远门以及南面的明德门最为繁忙。明德门在今西安杨家村西南约80米处[3]，从明德门南出子午谷的道路已不易推论[4]，无法详述。在明德门的中门道以南4.5米处曾经发现1件石雕乌龟，长103厘米、宽65厘米、高33厘米。考古发掘所见遗迹现象十分清楚，石龟被压在唐代路土之下，位置正在明德门南北中轴线上，石龟下并有垫砖的基础，显然是唐代遗物而且是有意安置。简报认为从在石龟下面土沟内出有“开元廿八年”和“开元廿八年九月”的官砖来看，放置石龟的上限当在“开元”以后，或更晚些[5]。石龟头部向南，前高后低亦即头部一端上翘，与唐代路面略平，以致头顶被当时车马行人践踏有所磨损。杨鸿勋认为石龟造型是典型的唐代式样，形制与唐碑龟趺碑座相同，只是没有立碑的卯槽。石龟是水渠废弃后安置的，它显然是作为城门前改善排水工程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解决水患问题。因为明德门一带常有水患，在对明德门外的雨水排放设施进行改造时，安放了这只石龟用以厌胜。

1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49页。
2　王静《唐长安城中的节度使宅第——中晚唐中央与方镇关系的一个侧面》，《人文杂志》2006年第2期，第125—133页。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长安城地基初步探测》，《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第80页。
4　辛德勇《隋唐时期长安附近的陆路交通》，载所撰《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52页。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唐代长安城明德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1期，第36—3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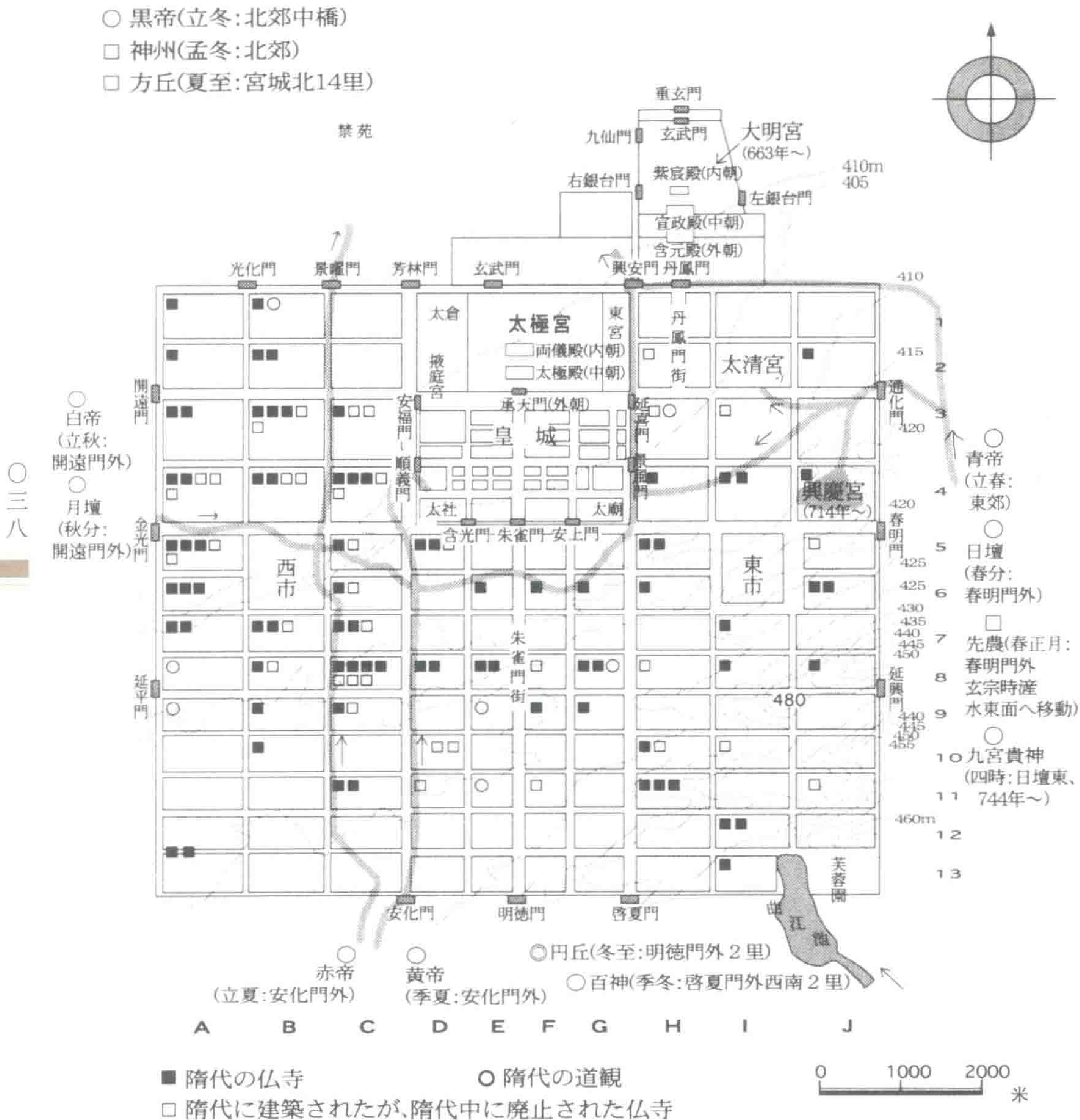


图1-2-23　隋唐长安城皇权礼仪空间规划布局图
采自：妹尾達彦《長安の都市計画》，講談社，2001年，第162頁図45。

古人认为龟可以镇水[1]。但是，也不能排除石龟至迟在初唐便已埋在此处，后改善明德门排水工程时重新调整位置的可能性。显然，明德门南外唐代石龟的发现，给长安城的研究增添新的旨趣。长安城门既是礼仪展开的空间，也区分了礼仪的空间，成为帝国礼仪及祭祀的通道。都邑之城门还是空间转化的中介。

开远门为长安城西面北来第一门，在今西安西郊大土门村一带[2]。当时，皇帝出宫城西行，均取开远门出入，西域来人也由此进入长安[3]。开远门向西，是临皋驿。《长安志》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长安城地基初步探测》，《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第80页。
2　杨鸿勋《唐长安城明德门复原探讨》，《文物》1996年第4期，第82—83页。
3　张广达《再读晚唐苏谅妻马氏双语墓志》，载袁行霈主编《国学研究》第十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后收入所撰《文本、图像与文化流传》，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51页。

载："临皋驿在〔长安〕县(治，长寿坊)西北一十里开远门外。"[1]亦即在今玉祥门外、枣园村东南，侧临开远门下[2]。凡西行至凤翔、陇西，或西南入蜀，或西北赴奉天出朔方，皆以此为首途。与开远门东西相对的外郭城门是通化门，坐落于今西安火电公司东南角[3]，为京城东面北来第一门，北去大明宫丹凤门止两坊。从通化门东出潼关至东都，东南出武关至荆襄，为唐世交通最为频繁之两道。通化门和开远门之间的横街是长安东西向街道中最宽的，其宽三百步，中段穿过宫城与皇城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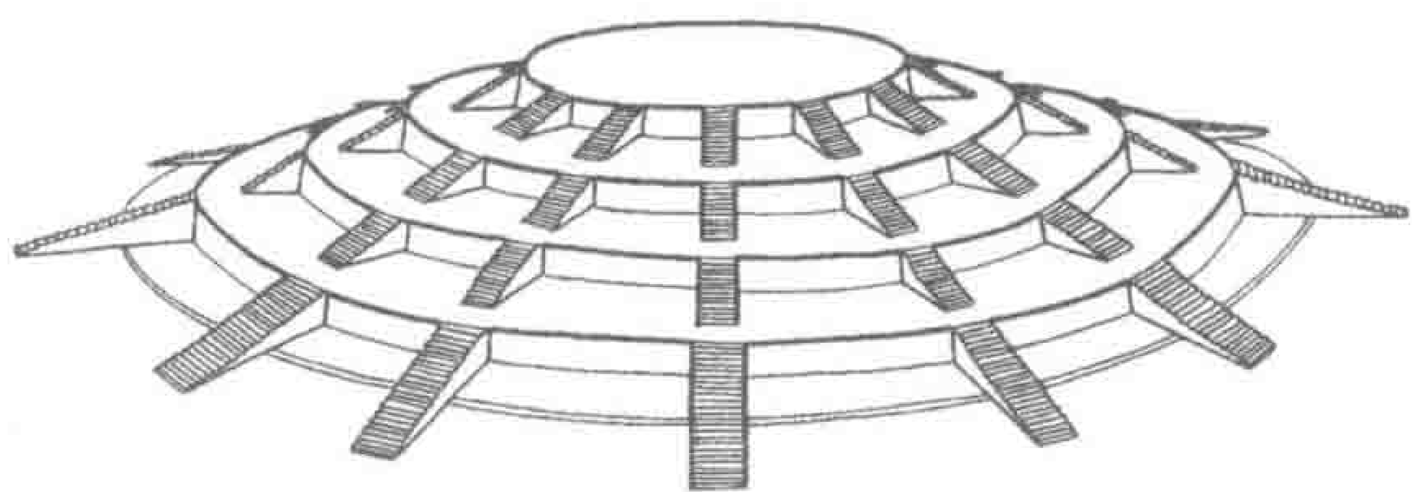


图1-2-24　隋唐圜丘遗址平面全景图及圜丘复原线描图
采自：安家瑶《陕西西安隋唐圜丘遗址》，载国家文物局主编《1999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05、106页图。

就现有文献材料看，在长安郭城诸门及其首发驿站中，以通化门和长乐驿的文献资料最为丰富。通化门，由于靠近大明宫，在唐代中后期，越来越凸显出在内外交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通化门的个案中，长安城的边界突破了郭城城墙的限定，由通化门及其东近的章敬寺、东郊的长乐驿共同构成。长乐驿是时人的一个重要城邑边界。这从他们的观念和行为上都得到深刻体现[4]。总之，城门不止是一个建筑，更是王朝政治体系中的有机组成。

中国古代都城的规划和建制是国家意志和礼制的重要部分，这不仅体现在它的主体平面布局，而且表现在与它相关的附属礼制建筑的规划上(图1-2-23)。此二者共同构成帝国都城完整的礼仪空间。

圜丘(图1-2-24)位于唐长安明德门遗址向东约950米。史载表明，唐代沿用隋代旧坛且不改其制度。其主体部分是以黄土夯筑而成的圆形高台式坛体建筑。夯层厚14—20厘米，土质坚硬，呈黄色。平面呈四重同心圆形，四层圆形夯土台基叠置而起，圆台面

1〔宋〕宋敏求《长安志》卷一二，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39页下栏。

2 李健超《唐长安临皋驿》，《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期，第91—92页；辛德勇《隋唐时期长安附近的陆路交通——汉唐长安交通地理研究之二》，载所撰《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55页。

3 1954年清理时因已被破坏，无法辨识该门的具体形状。不过，其结构应该与长安城东西两面春明门等五座城门的结构相同。详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长安城地基初步探测》，《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第80—84页。另，关于唐两京城门的结构可参陈良伟《隋唐两京城门基本类型及相关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21世纪中国考古学与世界考古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81—505页。

4 王静《城门与都市——以唐长安通化门为主》，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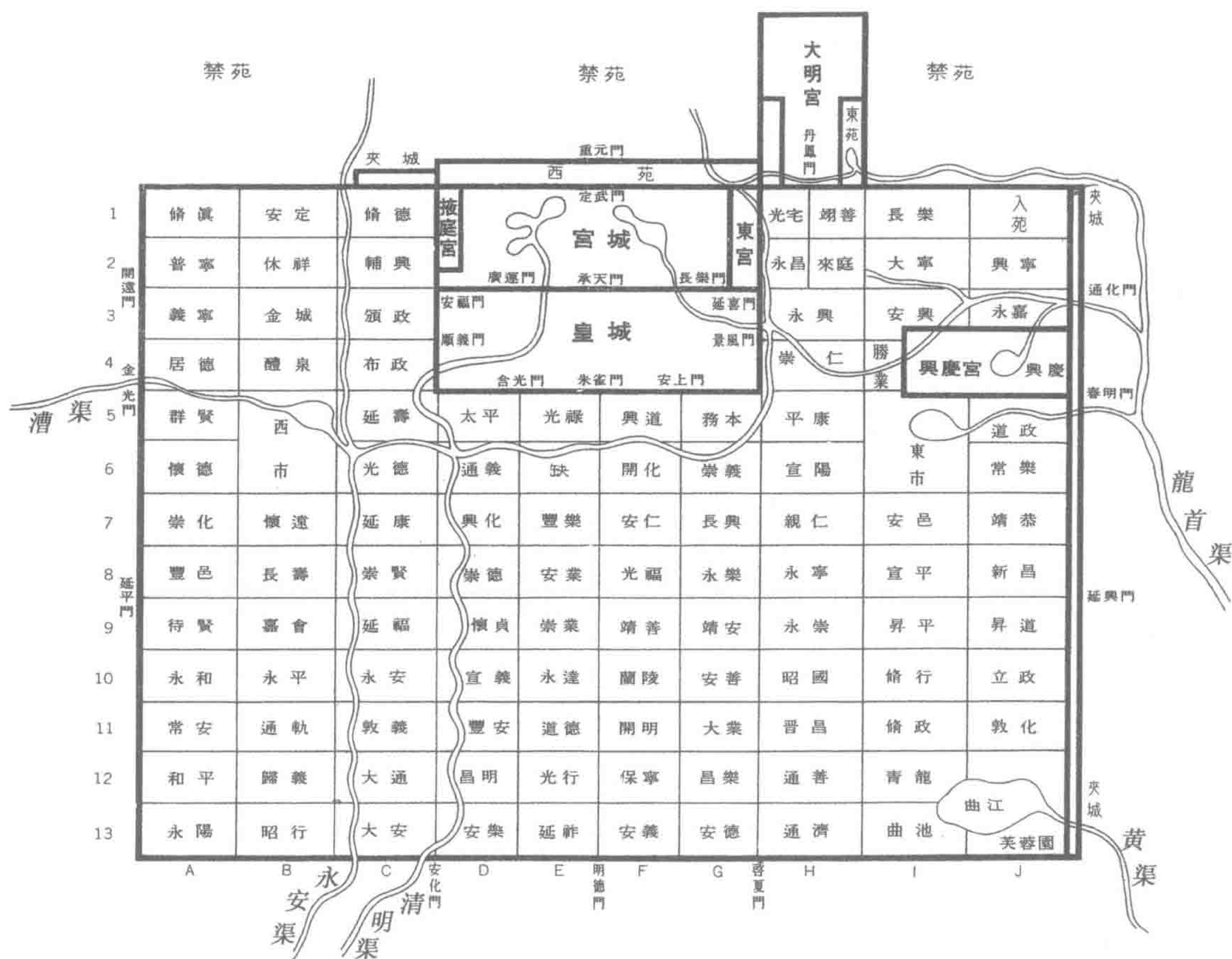


图1-2-25　隋唐长安水系分布图
采自：〔日〕平冈武夫著，杨励三译《长安与洛阳·地图》，陕西人民出版社，1957年图版三。

径自下而上逐层均匀递减，各层台高也基本相近。据第一层台下散水外唐代地表推测，早期圜丘总高7.12米，后来增至7.42米。从残存状况推测，其总高最大可达8.12米。环绕每层圆台，以30°夹角均匀设置12个陛阶，陛阶宽1.8—4.0米。四层共设置48个，按照十二地支的方位命名。同一方位的陛阶上下对应，方向一致，其中又以午陛最宽最长[1]。此缘于祭天时由此登上圜丘。

如前所述，任何都邑都是小布局与大布局的有机结合。若以长安城为中心，大致可将长安及其附近地区划分为都城北郊皇家三苑，西北郊帝王陵区，东、西郊一般墓葬区和别业，南郊又可分成城南及南山两部分[2]。当时更是通过水渠（八水绕长安）[3]（图1-2-25）、漕运以及驿路，从而将长安城置于全国交通网络的中心。

因为地理位置的整体性，终南山也成为都城某些活动与仪礼的空间。帝王、贵族、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工作队《陕西西安唐长安城圜丘遗址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7期，第29—47页；安家瑶《西安隋唐圜丘的考古发现》，《文物天地》2001年第1期，第7—10页。

2　王静《终南山与唐代长安社会》，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29—168页；武伯伦《唐万年、长安乡里考》，《考古学报》1963年第2期，第87—99页；武伯伦《唐代长安郊区的研究》，《文史》1963年第3期，第157—183页；杜文玉《唐长安县、万年县乡里补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增刊（汉唐长安与关中平原），第395—402页。

3　长安八水，即泾河、渭河、浐河、灞河、沣河、涝河、滈河、潏河。详史念海《环绕长安的河流及有关的渠道》，《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年第1期，第1—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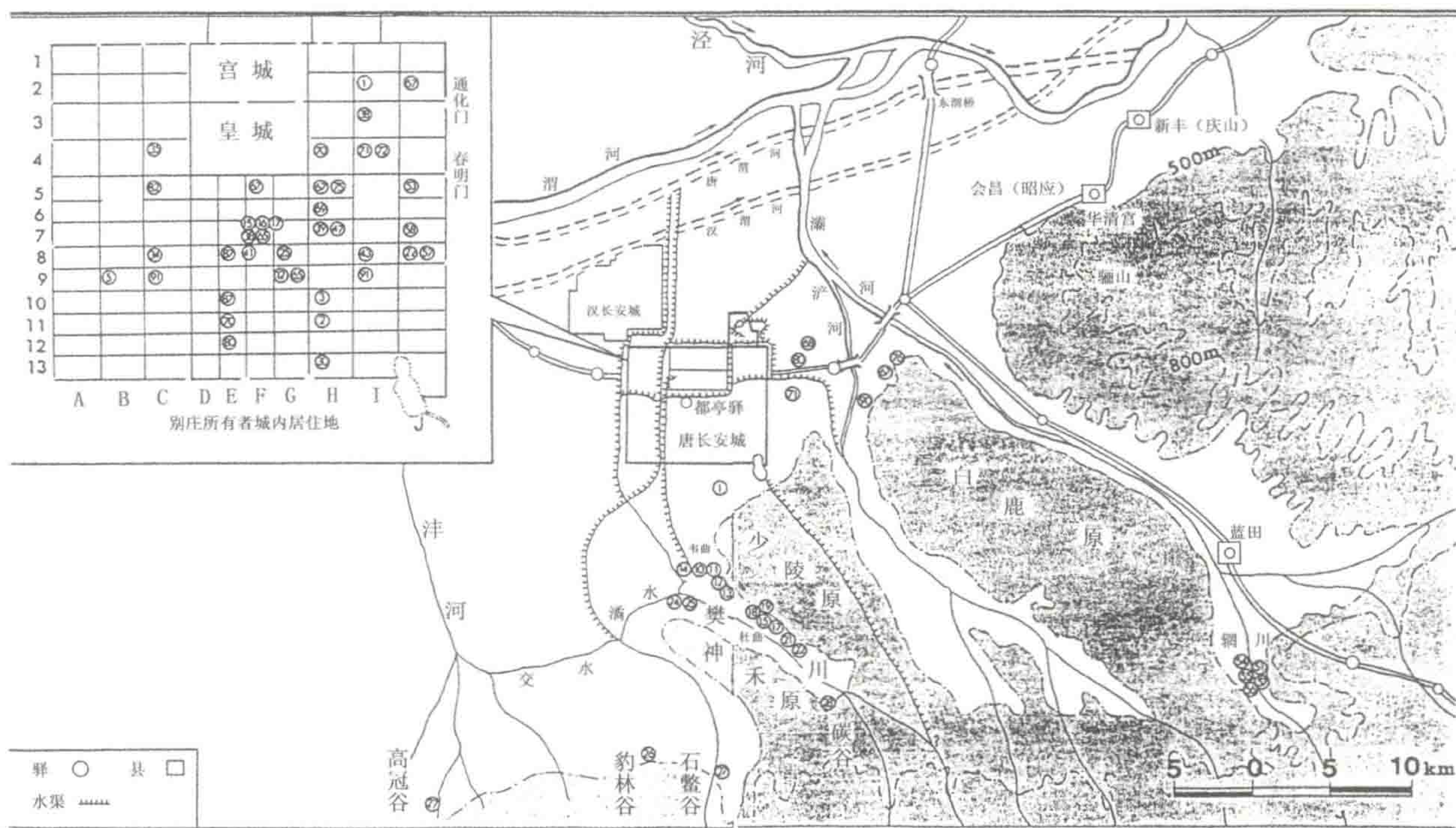


图1-2-26　唐长安城官员的郊外别墅分布图
采自：妹尾達彦《唐代長安近郊の官人别莊》，載唐代史研究会編《中國都市の歷史的性格》，刀水書房，第132—133頁图。

显宦、文人、僧侣来往穿梭于终南山与长安城之间，这体现了各阶层的价值取向，而且也体现了两个空间不同的境界。行宫、祠庙、别业（图1-2-26、图1-2-27）、寺观，使得终南山具有了政治、宗教、文化的象征意义。但是，它毕竟又有别于长安城，这就使得出入终南山具有不同的社会意义[1]。

对唐代都城长安发达的水陆交通已有诸多详细研究，主要集中在长安至地方的各条干道及其方位、馆驿制度和名称，以及一些交通的综合性研究，这些成果从不同角度勾勒出长安通往全国各地的交通网络。长安有发达的陆路与水路交通[2]（图1-2-28），这是唐政府藉以维系自己中心地位、实现其对整个国家统治的重要途径之一。正所谓“凡万国之会，四夷之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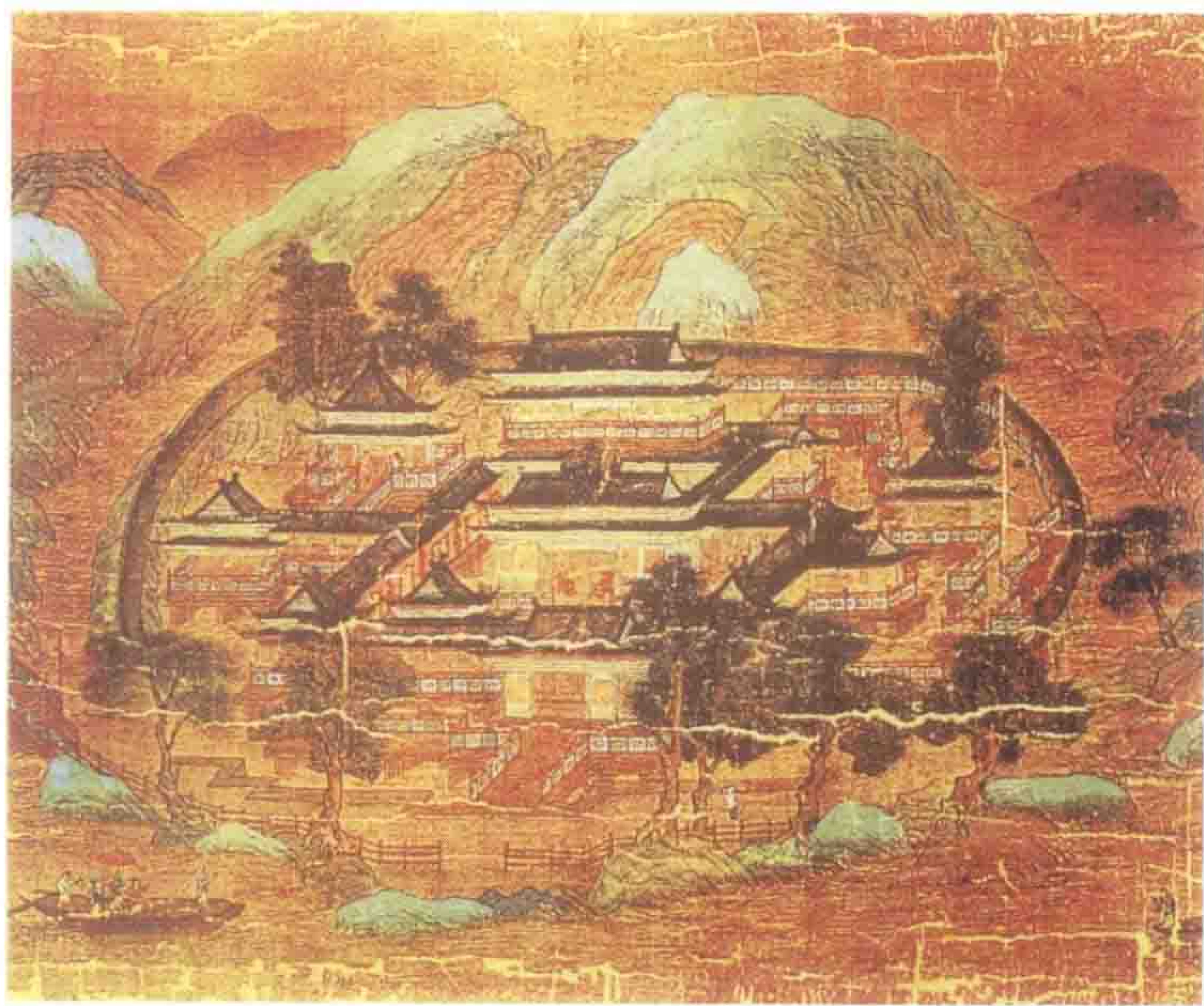


图1-2-27　唐王维《辋川图》局部，绢本，设色，日本圣福寺藏

1　王静《终南山与唐代长安社会》，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29—168页。

2　这方面的学术史整理，可参王静《城门与都市——以唐长安通化门为主》，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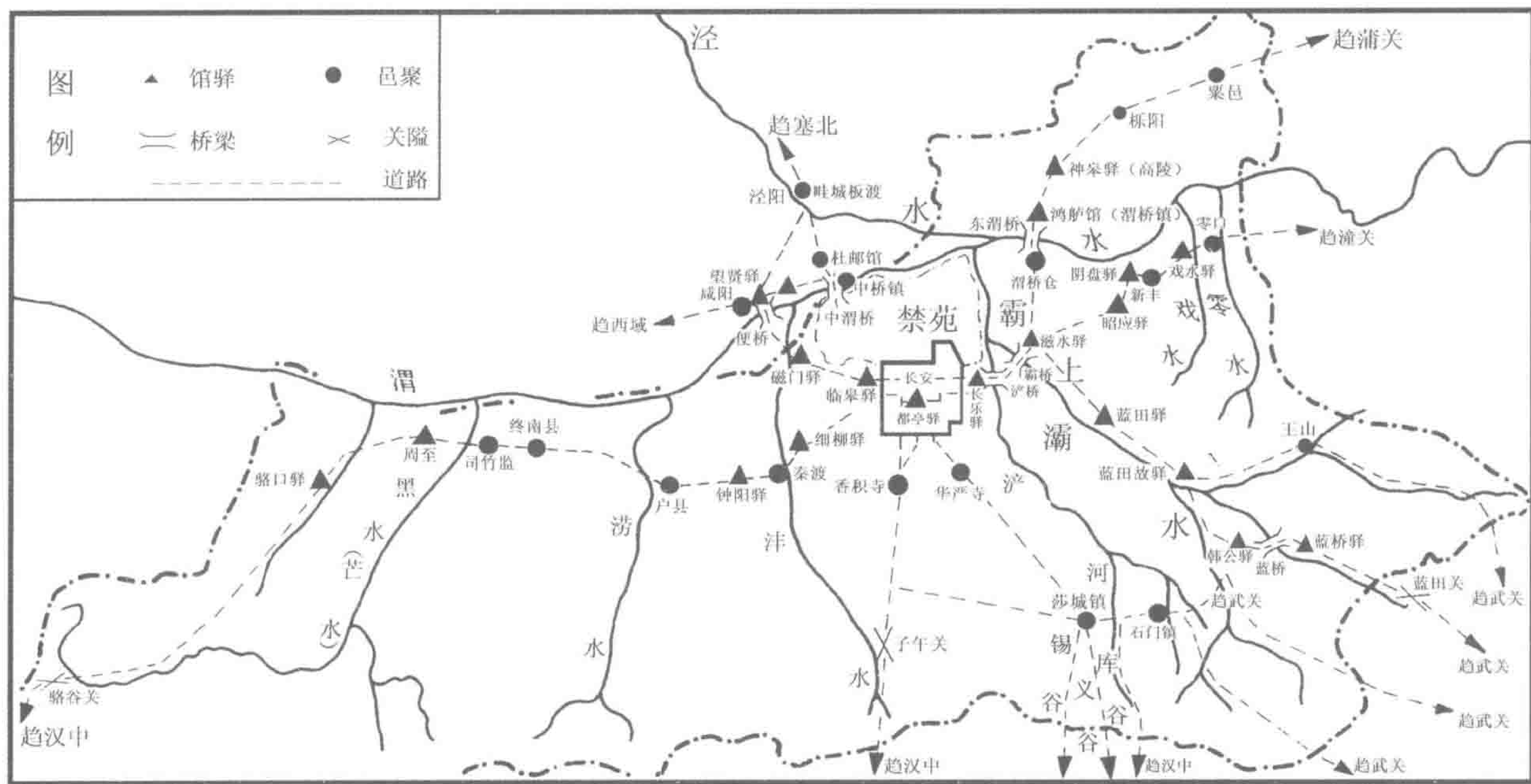


图1-2-28　隋唐长安附近陆路交通示意图
采自：辛德勇《隋唐时期长安附近的陆路交通》，《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8年第4期，第147页图。

下之道途毕出于邦畿之内"[1]。长安藉助交通系统联结成网络，连通中央与地方传递政令、消息，转运物资。通过各种管理细则，王朝对这个网络上的驿站和城镇进行管理、监控，以保证政令流通的时效性和安全性，从而有效实现在整个交通网络上王朝政令的流通和权力的运作，进而实现对整个王朝的统治[2]。

第三节　隋唐洛阳城

周公卜洛及其事之流传，使得洛阳成为天下政治文化的中心，亦即此后历代政权定鼎中原的首善之地。隋炀帝登极之后，随着政治规划的新变化，便筹划在洛阳另建都城以"镇摄诸夏"[3]。

仁寿四年十一月乙未（604年11月29日），即位数月的隋炀帝临幸洛阳，癸丑（604年12月17日），下诏昭告天下将于伊、洛营建东京。大业元年三月丁未（605年4月10日），隋炀帝诏令尚书令杨素、纳言杨达以及将作大匠宇文恺等营建东京洛阳。前后历时十月余，于次年春正月辛酉（606年2月18日）完成。

从史籍提供的线索来看，炀帝是在事先现场勘查的前提下，确定营建洛阳的具体地理位置的。《元和郡县图志》卷五载：

1 〔唐〕柳宗元《馆驿使壁记》，《柳宗元集》卷二六，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03页。

2 王静《城门与都市——以唐长安通化门为主》，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7—28页。

3 本节主要内容详悉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01—129页。

初，炀帝尝登邙山，观伊阙，顾曰："此非龙门耶？自古何因不建都于此？"仆射苏威对曰："自古非不知，以俟陛下。"帝大悦，遂议都焉。其宫室台殿，皆宇文恺所创也。恺巧思绝伦，因此制造颇穷奢丽，前代都邑莫之比焉。又改洛州为豫州，置牧。三年，罢州为河南郡，置尹。四年，改东京为东都。[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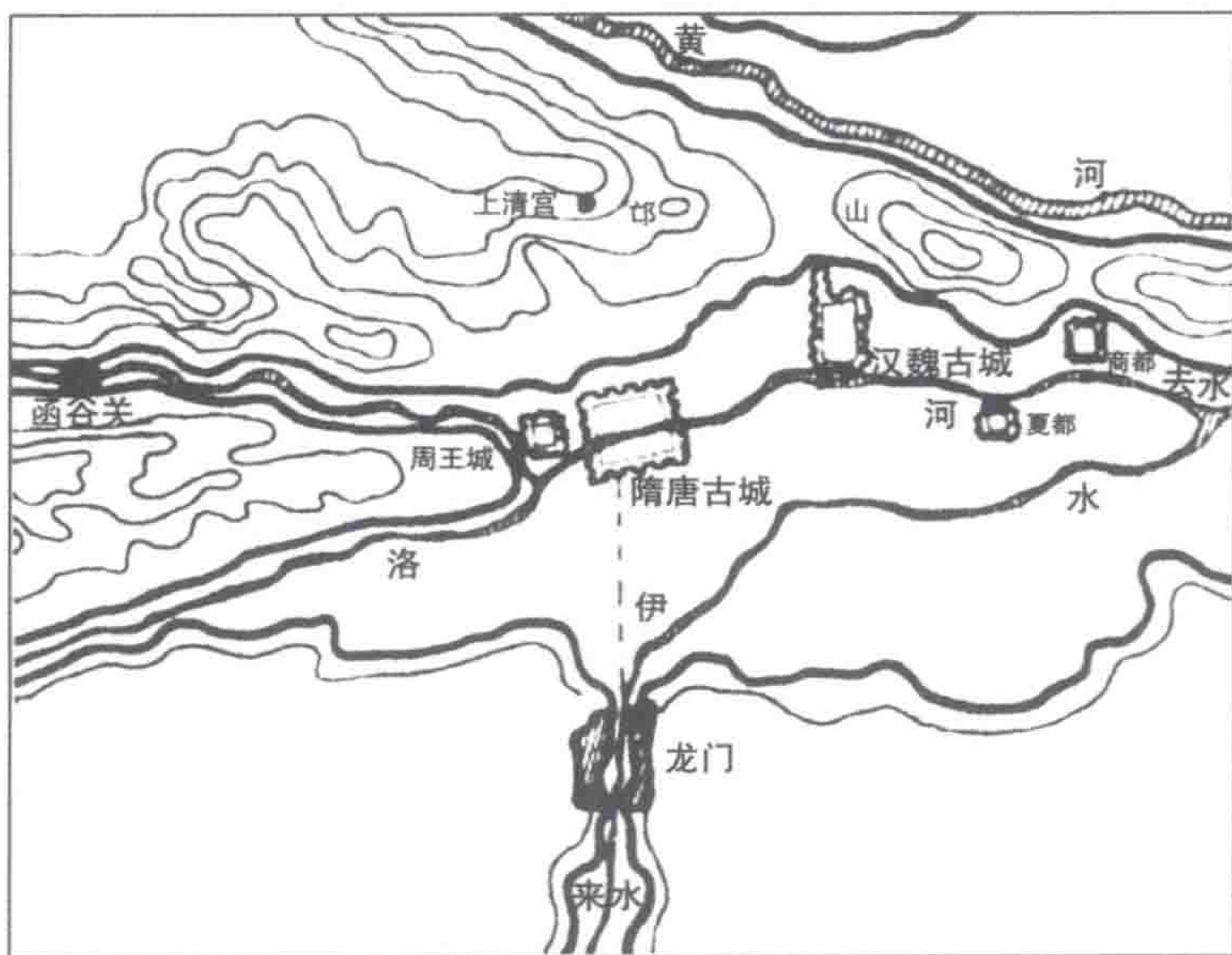


图1-3-1 隋洛阳城中轴线示意图
采自：杨柳《风水思想与古代山水城市营建研究》，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252页图6.45。

隋洛阳城的具体位置由隋炀帝亲临现场裁定，自然也应源自此前大臣多次实地考察后的建议。炀帝驾临现场进行最后勘定，即隋炀帝北登邙山南望龙门伊阙，确定一条经由伊阙的南北轴线（图1-3-1）。这条南北轴线便是洛阳宫城的中轴线。

《隋书》记载隋炀帝仁寿四年"十一月乙未（604年11月29日），幸洛阳。丙申（11月30日），发丁男数十万掘堑，自龙门东接长平、汲郡，抵临清关，度河，至浚仪、襄城，达于上洛，以置关防"[2]。先是在洛阳外围掘了一道长达近千公里的U形长堑，这应该便是修筑东京洛阳的前奏。接着，便是癸丑（12月17日）颁布"营东京诏"。从十一月乙未，炀帝幸洛阳之后的系列举措来看，很可能这一天便是炀帝登邙山、现场裁定上述南北中轴线之日。

这条中轴线从伊阙→外郭城正门定鼎门→皇城端门→宫城南门应天门→宫城北门玄武门→圆壁城龙光门，正好"北据邙山，南直伊阙"。对此，《两京新记》描述道：

其地北据山（邙山）麓，南望天阙。龙门号双阙，以与大内（宫城）对峙，若天阙焉。[3]

换言之，该中轴线的确定，实际上是以其南的龙门伊阙为新都之宫阙，由此将新都置于更为广大的地形之中，并将二者更加有机地融为一体。隋洛阳以城南的伊阙为宫阙的设计理念与秦咸阳宫如出一辙，即以地面宫殿、建筑的布局"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4]。在洛阳城的实际规划建设中，隋炀帝也确实是将宫城与天极对应起来。

洛阳的外郭城已基本探明，东墙长7312米，南墙长7290米，西墙长6776米，北墙长6138米，墙身全部为夯土筑成[5]。唐代对隋洛阳城的修建主要是乾封二年（667年）在东

1 〔唐〕李吉甫著，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30页。
2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0页。
3 〔唐〕韦述撰，辛德勇辑校《两京新记辑校》，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73页。
4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56页。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考古》1961年第3期，第127页。案，1992年，在郭城履道坊西北隅发掘了白居易故居遗址，约当今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狮子桥村东北。主要有坊间道路与伊水渠，坊墙、院墙和宅院，以及南园部分的酿酒遗迹、水渠及灰坑等。白居易曾在《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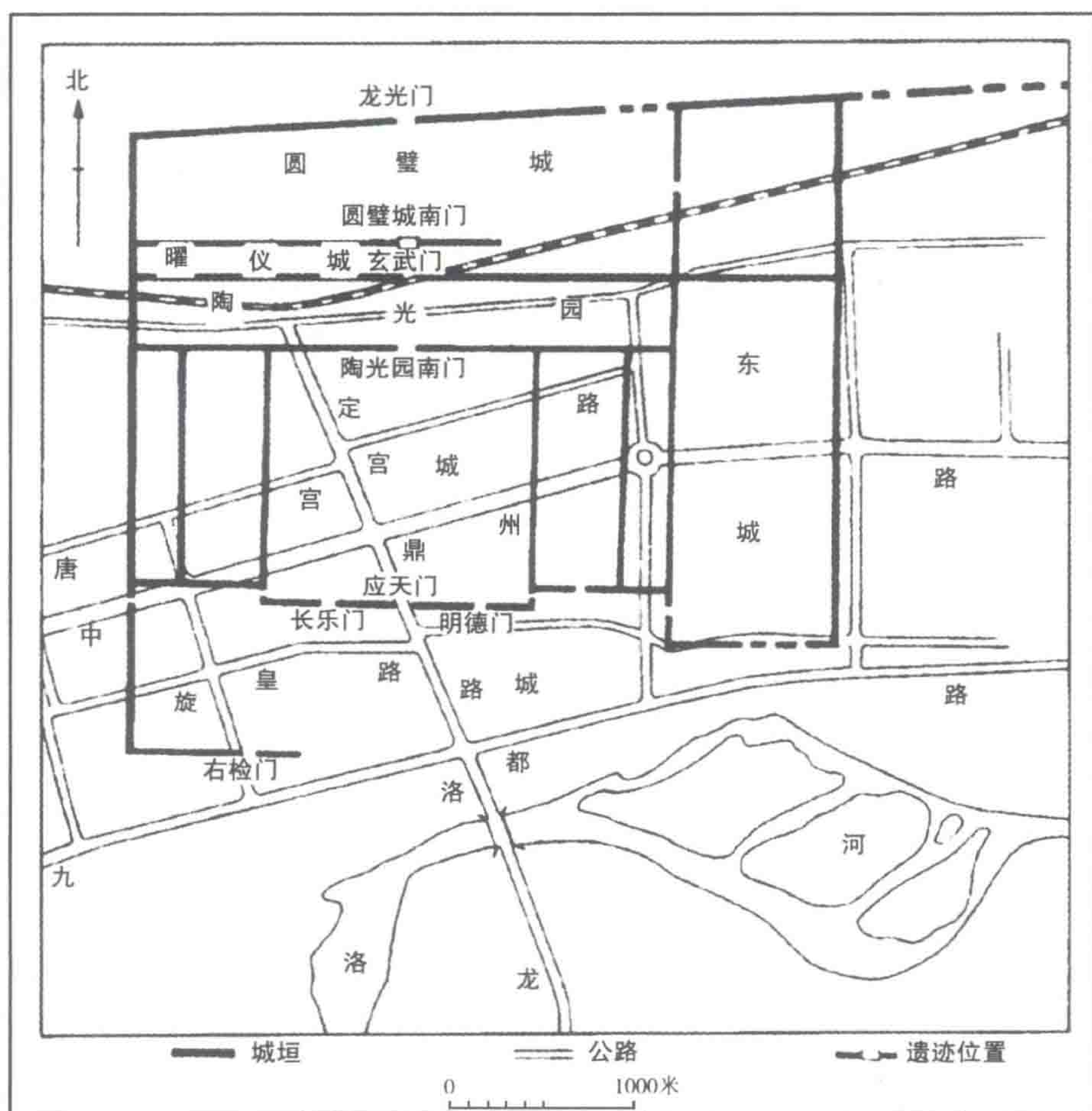


图1-3-2 隋唐洛阳宫城皇城实测图
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工作队《洛阳唐东都圆璧城南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5期，第35页图一。

都苑东部、皇城西南隅增建上阳宫，长寿二年（693年）增高外郭城垣。因循沿用隋洛阳城的规制布局，无甚变异[1]（图1-3-2）。

洛阳外郭诸门中，南面的定鼎门、长夏门，东面的建春门、永通门遗址都已探明，皆为开有三个门道的土筑城门。各城门内道内均砌砖，有排叉柱础和石门限，与长安各门形制相同[2]。

相关文献基本说明了隋唐宫城的范围与布局。经过多年的考古勘探和发掘，也基本上确定了隋唐洛阳城的总体规模和形制布局，这种形制布局与文献记载基本吻合。只

篇》中对其地理位置和自然地貌有过详细描述。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工作队《洛阳唐东都履道坊白居易故居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8期，第692—701页；王岩《唐东都履道坊白居易故居遗址勘察》，《寻根》1996年第2期，第45—47页；王岩《有关白居易故居的几个问题》，《考古》2004年第9期，第58—64页。

1 相关考古发掘情况，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洛阳唐东都上阳宫园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2期，第38—44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隋唐洛阳城城垣：1995—1997年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3期，第47—55页。

2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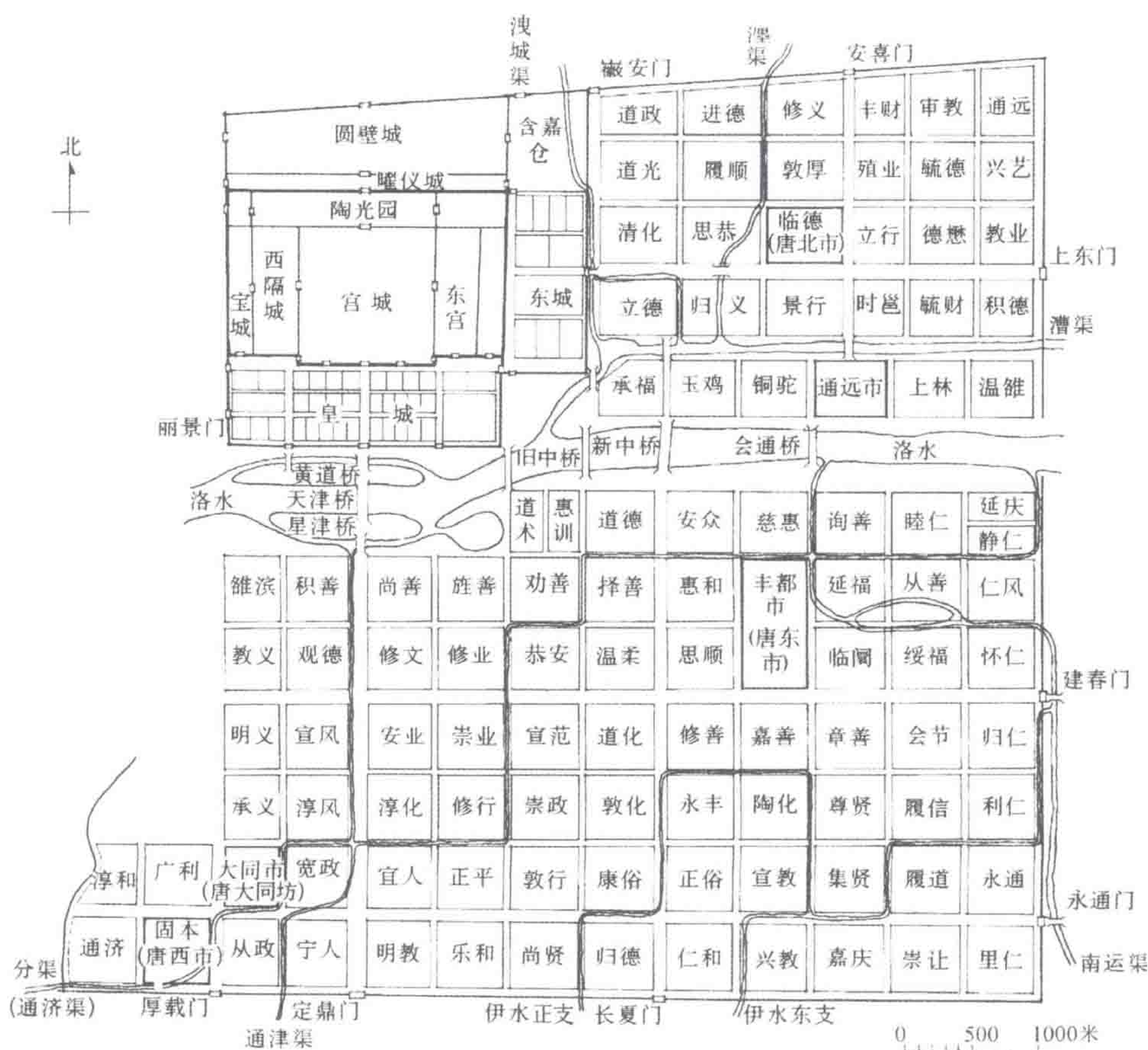


图1-3-3　隋唐东都洛阳城平面复原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51页图3-1-11。

是由于隋代史载混乱不清，目前的考古工作尚不能区别隋唐遗迹。

唐代洛阳城的宫城确实是由四重隔城组成宫城群，由南向北依次是洛城及东西的隔城和夹城、玄武城、曜仪城和圆壁城。这些城都各自筑有城墙，城与城间以城墙相隔，以城门相通。由于使用功能不同，它们各自的布局形制有所不同。洛城及东西隔城和夹城、玄武城、曜仪城、圆壁城，虽各自为城，但关系密切，共同形成皇室的宫城群[1]（图1-3-3）。

隋唐洛阳城宫城群的布局受西汉长安城宫城群的影响。如，唐东都洛阳大朝正殿——乾元殿（明堂）位于洛城的中心，这种主殿位于全宫几何中心的布局，目前所知最早之例是汉未央宫。洛阳宫这种布局是继承了汉以来的传统[2]。由此推测，唐东都洛阳城宫城在规划设计时可能借鉴了汉长安城的布局。不同的是洛阳城各个宫城间是以城

1　韩建华《论唐东都洛阳城宫城形制布局及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4年增刊（汉唐考古），第161—165页。刘庆柱将中国古代都城中玄武城、曜仪城和圆壁城之类的宫城称为“亚宫城”。详其文《古代都城考古学研究的几个问题》，《考古》2000年第7期；后收入所撰《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5—28页。又《古代宫城考古学研究的几个问题》，《文物》1998年第3期；后收入所撰《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第36—47页。

2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96页。

垣相隔，相互间的联系较汉长安城（图1-3-4）更为密切。此外，洛阳城在布局上借鉴汉长安城，还表现在作为都城总体布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皇家苑囿的布置上。可见，唐东都洛阳城的这种非单一宫城的形制布局与西汉长安城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1]。

依循上述角度，我们不妨沿隋洛阳城的中轴线再来梳理一下。隋洛都宫城南面四门：正门曰则天门，“门有两重观：上曰紫微观。左右连阙，阙高一百二十尺。南去端门五百步”[2]。宫城南面正门为则天门便明确告知我们该城与天象的关联，而其上的紫微观更以天极之紫微为名。同样地，其宫城南正门端门上有重楼名曰太微观，出端门百步有黄道渠，其上有黄道桥，此上建筑的名称也以天象命名。过黄道渠二百步，便到了洛水。洛水贯都，有河汉之象，而天津桥横桥南渡，自然便有法则牵牛的意味了。此举一如秦咸阳城（图1-3-5）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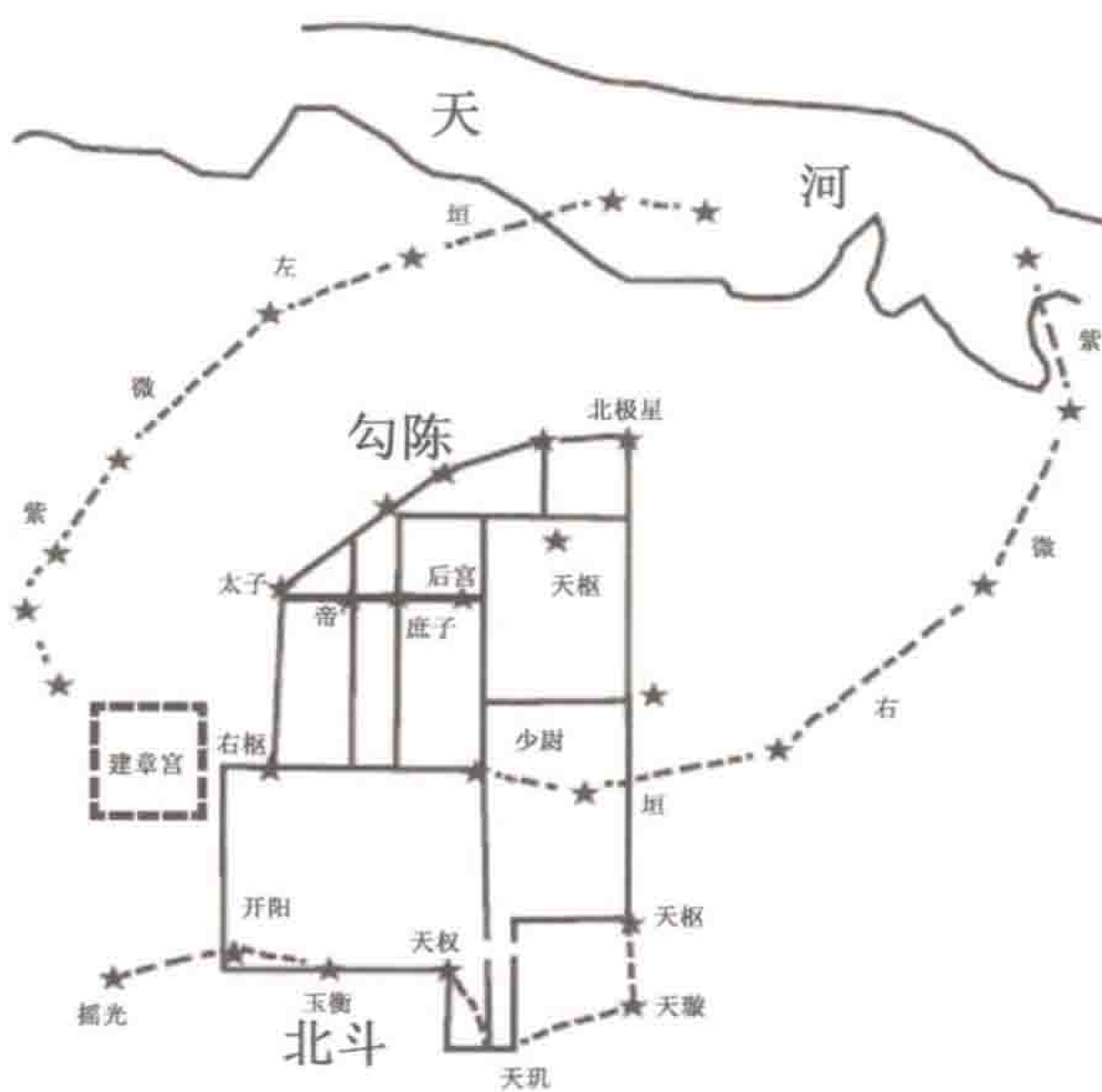


图1-3-4　汉长安城考古复原与天象对应示意图
采自：李小波《从天文到人文——汉唐长安城规划思想的演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2期，第62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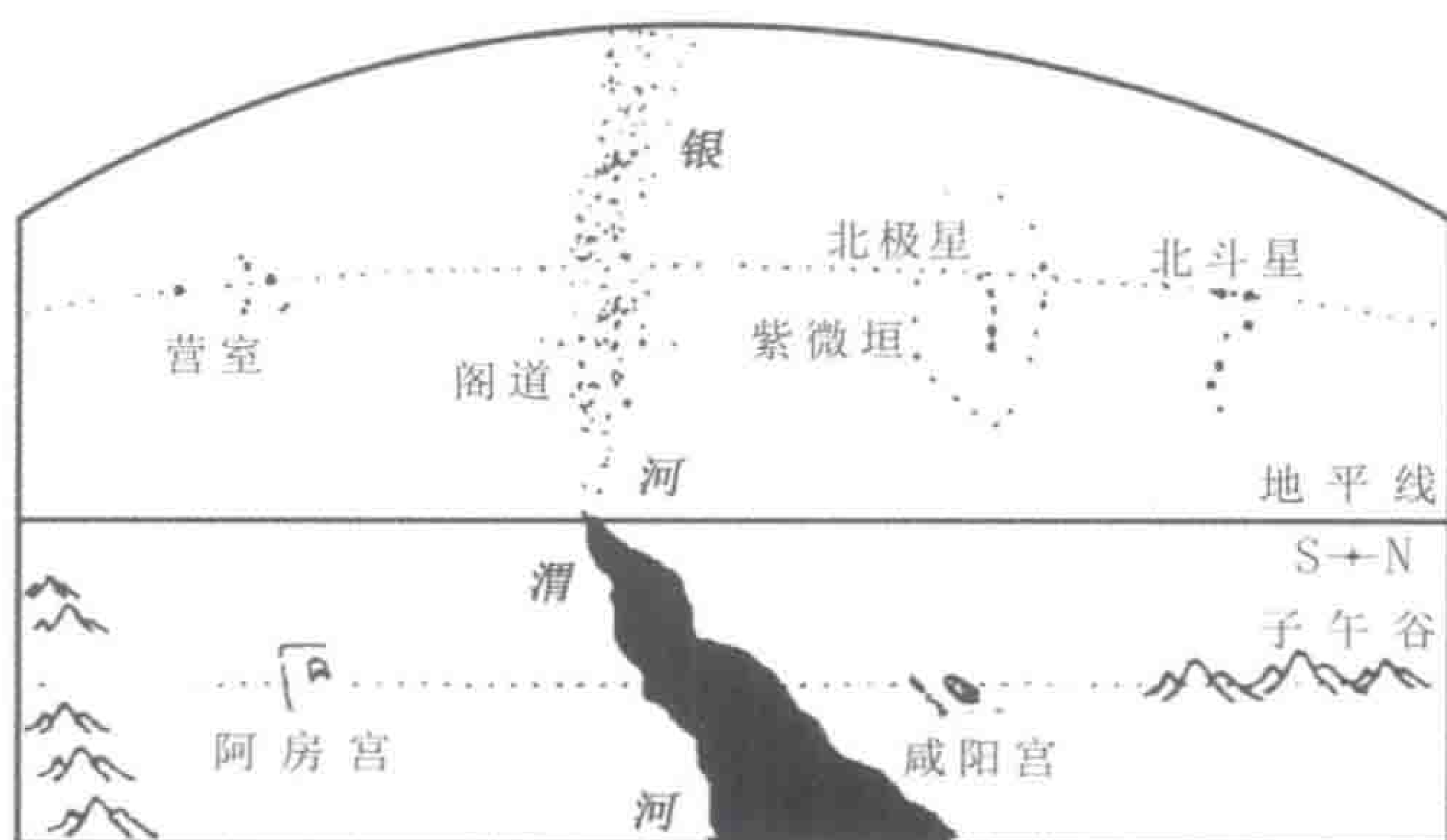


图1-3-5　秦咸阳城市规划模拟宇宙天象示意图
采自：陈喜波、韩光辉《汉长安“斗城”规划探析》，《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1期，第71页图二。

端门南出之端门街（天津街）直南二十里，正当龙门。可见伊阙正北至天街的道路在洛阳城中的重要地位。因为隋炀帝对伊阙的特意安排，使得宫城、皇城的位置也只能在其正北延长线的北端。既然宫城、皇城的位置已定，则其南部便自然是里坊区了，隋炀帝营建洛都时，又“徙洛州郭内人及天下诸州富商大贾数万家，以实之（洛都）”[3]。显然，仅在皇城之南的里坊区是不足以供居民来居住的。于是，只好在该里坊区之东以及宫城、皇城之西继续安排里坊。为了美观及便于建筑，以宫城北墙的延长线作为该里坊区的北缘便是最好的选择。这就是为何我们看到隋洛阳城的北缘为一斜线的缘故。

既然宫城拟则北极星所居之紫微垣，而皇城与郭城之间东西横亘洛水以象天河，则根据天象推断，洛水以南的居民区对应的便是营室之所。《隋书》载宇文恺奏明堂议表曰：“梁武即位之后，移宋时太极殿以为明堂。……平陈之后，臣（宇文恺）得目观，

1 韩建华《论唐东都洛阳城宫城形制布局及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4年增刊（汉唐考古），第161—165页。

2 〔清〕徐松辑，高敏点校《河南志·隋城阙古迹》，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00页。

3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8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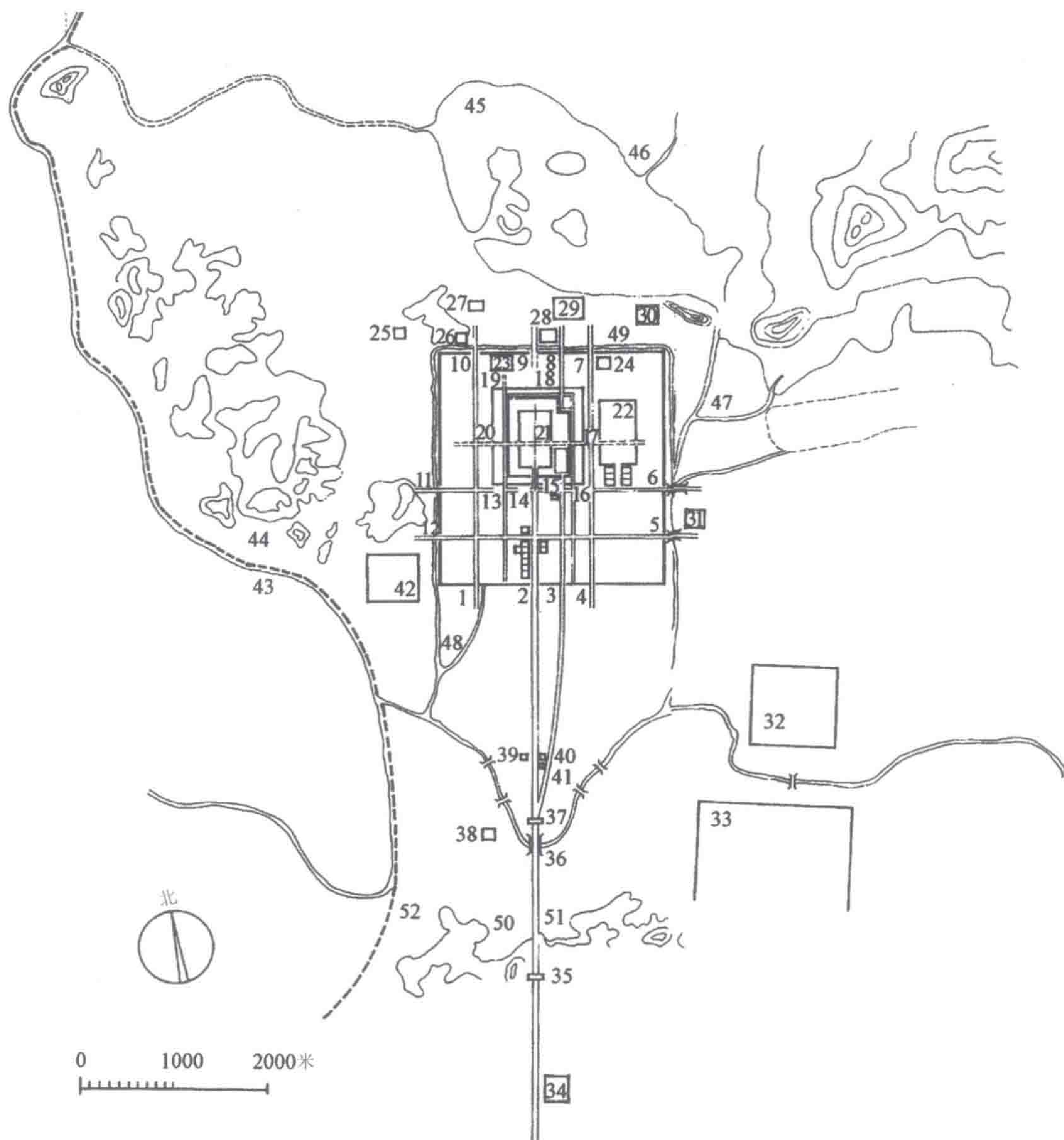


图1-3-6　东晋、南朝建康城平面复原示意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70页图2-1-3。

遂量步数，记其丈尺。"[1]这说明隋平陈之后，宇文恺曾亲自到建康，观察并测量南朝明堂等宫室建筑[2]。宇文恺既然对南朝明堂等宫室建筑进行观测，建康城的总体规度必也在其考察之列。建康城经东晋太元三年（378年）谢安和毛安之的重新修建，拟则天象，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的模式来规划建康城[3]（图1-3-6）。从隋洛阳城与晋建康城规划模式的相同，不可否认建康城的总体规度确实对宇文恺起了某种启示作用。当然，根据地形地势，如同建康城一样，隋洛阳城从择址到具体规度则充分借鉴西汉长

1《隋书》卷六八《宇文恺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593页。

2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55页。

3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66—68页。

安城由多个小城组成宫城的布局方式，而该理念又远承自秦咸阳宫。

隋炀帝"慨然慕秦皇、汉武之功"，"尚秦、汉之规摹"，面对完成统一的天下，进行一系列融合统御的安抚。而新都正承载了隋炀帝的这种政治抱负，他要把洛阳建立为天下的中心，也即是宇宙的中心。显然，这也符合隋炀帝改元"大业"的意义。因此，他在洛阳城的规划上参考了秦咸阳与汉长安的模式，一同他效仿秦皇汉武的其他做法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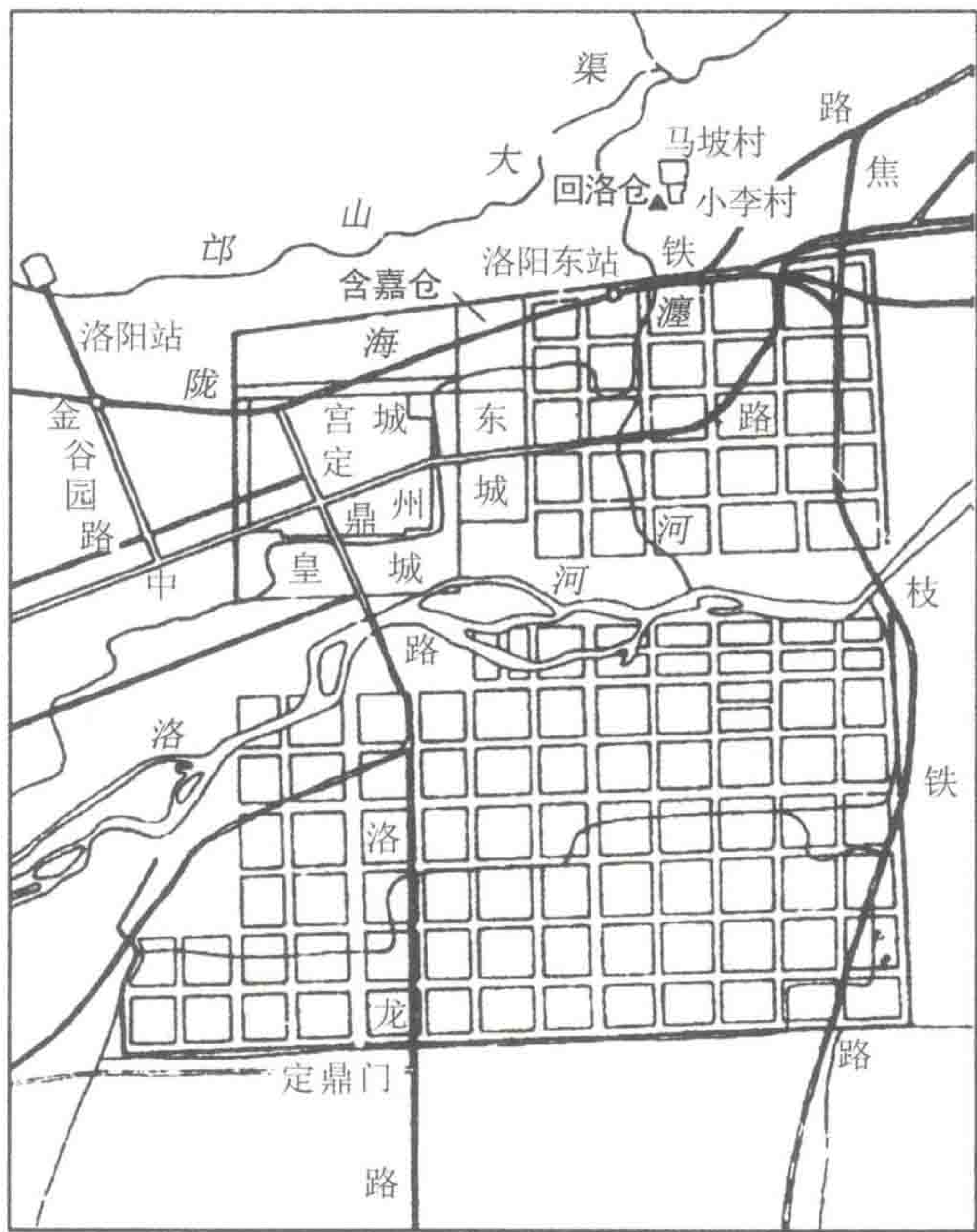


图1-3-7　隋回洛仓遗址位置示意图（图中▲所示）
采自：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市东北郊隋代仓窖遗址的发掘》，《考古》2007年第12期，第8页图一。

通过对天极星象的摹写，炀帝意欲进一步强化洛阳为天下之中的政治文化意味，以此来树立、加强其政权的正统性与合法性，并以镇摄诸夏。这不仅是隋炀帝选择从伊阙沿中轴线进入洛都的深刻的政治动机和意蕴，而且也恰生动体现了隋炀帝在"营东京诏"中所阐发的"非天下以奉一人，乃一人以主天下也"的帝王观念。

这也正是隋炀帝选择洛阳以秦汉都城模式来营建东京的重要原因。如此一来，原本就居于"天下之中"的洛阳城有史以来便与"天宫之中"得以实现最为完美的结合。而隋炀帝政权也就得以居于天下政治文化秩序的中心，一展其宏图大业[1]。

隋炀帝进一步发挥了洛阳在地理上的交通枢纽地位。炀帝初造东都，"兼以梁陈曲折，以就规摹"[2]，正是吸收了南朝建康河渠纵横、水运发达的特点，东都洛阳郭内渠道纵横，入郭之水有洛水、漕渠、南运渠、通济渠、通津渠、泄城渠、伊水、瀍水等，城内三市分别有漕渠、南运渠、通济渠通入，并以漕渠为水运大动脉[3]。

大业二年（606年）冬十月，"置洛口仓于巩东南原上，筑仓城，周回二十余里，穿三千窖，窖容八千石以还，置监官并镇兵千人。十二月，置回洛仓（图1-3-7）于洛阳北七里，仓城周回十里，穿三百窖"[4]。自2011年以来，河南文物考古工作者首次对隋代黎阳仓遗址和回洛仓遗址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基本上掌握了两处仓城遗址的范围、道路、仓窖、管理区等总体布局以及漕运相关的情况，清理出的主要遗迹有仓城城墙、护

1 此上详悉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01—129页。

2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72页。

3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54—355页。

4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大业二年"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5626页。

城壕沟、夯土基址、仓窖遗迹、道路、漕渠和大型建筑基址等[1]。东城之北为含嘉仓城（图1–3–8），是洛阳城内最大的粮仓[2]。南北长约700余米，东西广600余米，仓城内发现粮窖二百余座，排列整齐。

实际上，本文所述的城邑规划并非只是隋炀帝对洛阳的规划，而是炀帝初年对洛阳、江都，以及行宫所在地方城市的统一规划内容，可见这是炀帝全盘统筹规划的造城运动，藉此炀帝给帝国的都城深深地烙上其个人的印记，而且此举也无异于在政治版图内树立了皇帝意志的至上和帝国的威权。显然，这是炀帝实现其大业理想的重要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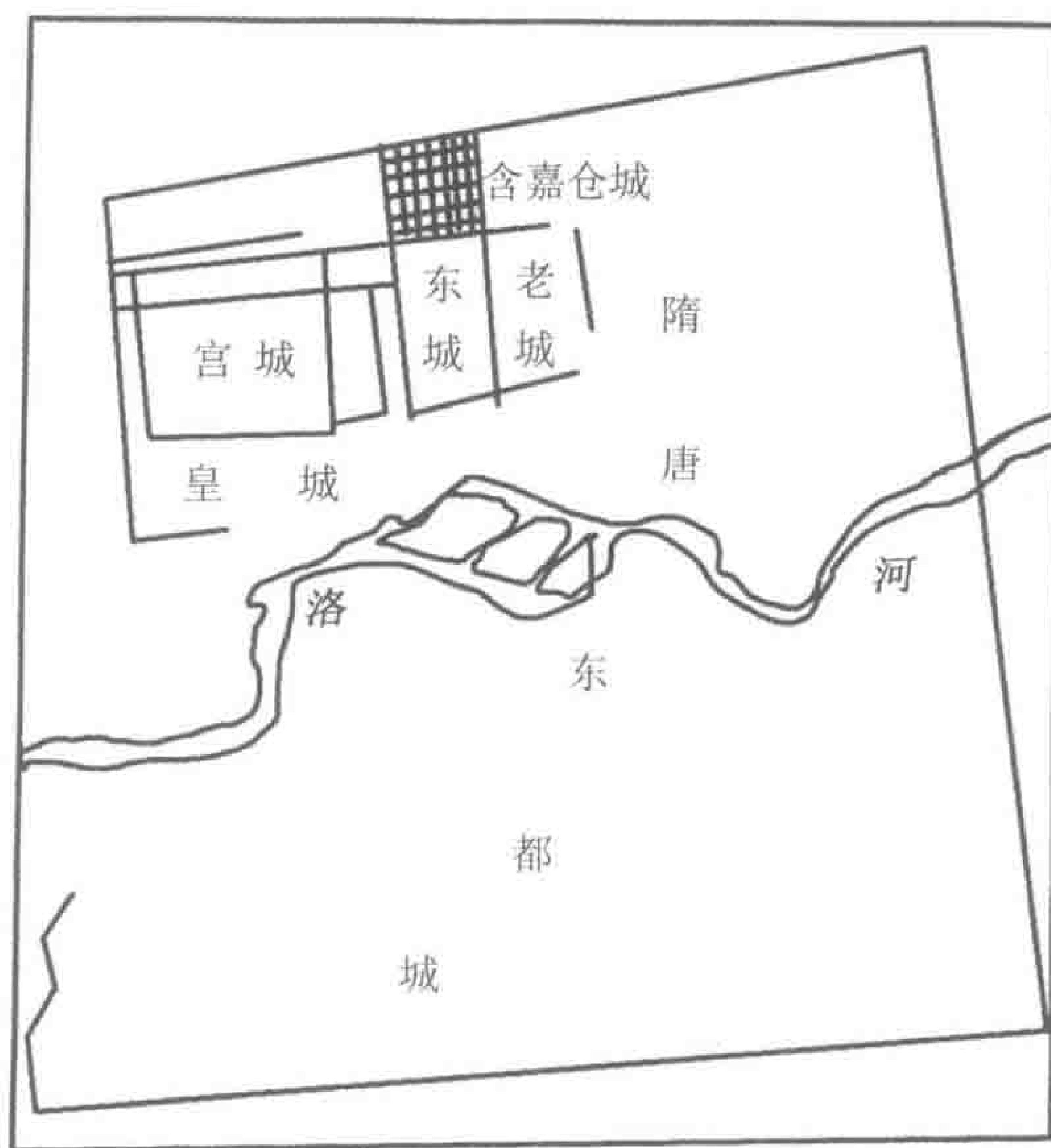


图1–3–8 隋唐洛阳故城与含嘉仓关系示意图
采自：河南省博物馆、洛阳市博物馆《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文物》1972年第3期，第49页图一。

第四节 小结：隋唐都邑的影响

隋代建了三个都城，即582年建大兴城，605年建东都，605—610年间建江都。后两座都城的修建实际是跟大运河的开凿（图1–4–1）相辅相成的，并与隋炀帝政府决策的大转移密切相关。炀帝意在藉此加强对江南、河北山东地区人员、物力和财力的控制，以实现其大业之政治理想。

仁寿四年（604年）隋炀帝即位后，改州为郡，扬州改称江都郡。大业元年（605年）三月，炀帝下诏开通济渠、汴河、邗沟。八月壬寅，炀帝行幸江都，发显仁宫，次年三月庚午，从江都返回。四月庚戌，自伊阙陈法驾，备千骑万乘进入东京洛阳[3]。这说明在东京落成之前的这段时间，炀帝基本是居于江都的。从史载可知，大业六年与七年，炀帝又两度行幸江都，在其在位的十三年中，居留江都的时间总计有四十个月，超过三年。在史籍上虽没有立江都为隋都的记载，但从隋炀帝居留时间之长和下令“江都太守秩与京尹同”的情况看，可以说江都是隋朝末年实际上的都城。《通典》称，“后（炀）帝徙都（江都）而丧国焉”[4]，说明唐人也认为江都是隋的都城之一[5]。

1 王炬、刘海旺《古代大型国家粮仓初露端倪——隋代黎阳仓与回洛仓遗址调查与发掘获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2015年1月9日第7版。

2 河南省博物馆、洛阳市博物馆《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文物》1972年第3期，第49—62页；洛阳博物馆《洛阳隋唐东都皇城内的仓窖遗址》，《考古》1981年第4期，第309—314页；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含嘉仓1988年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第3期，第9—14页；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洛阳市东北郊隋代仓窖遗址的发掘》，《考古》2007年第12期，第8—24页。

3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5620页。

4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八一，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801页。

5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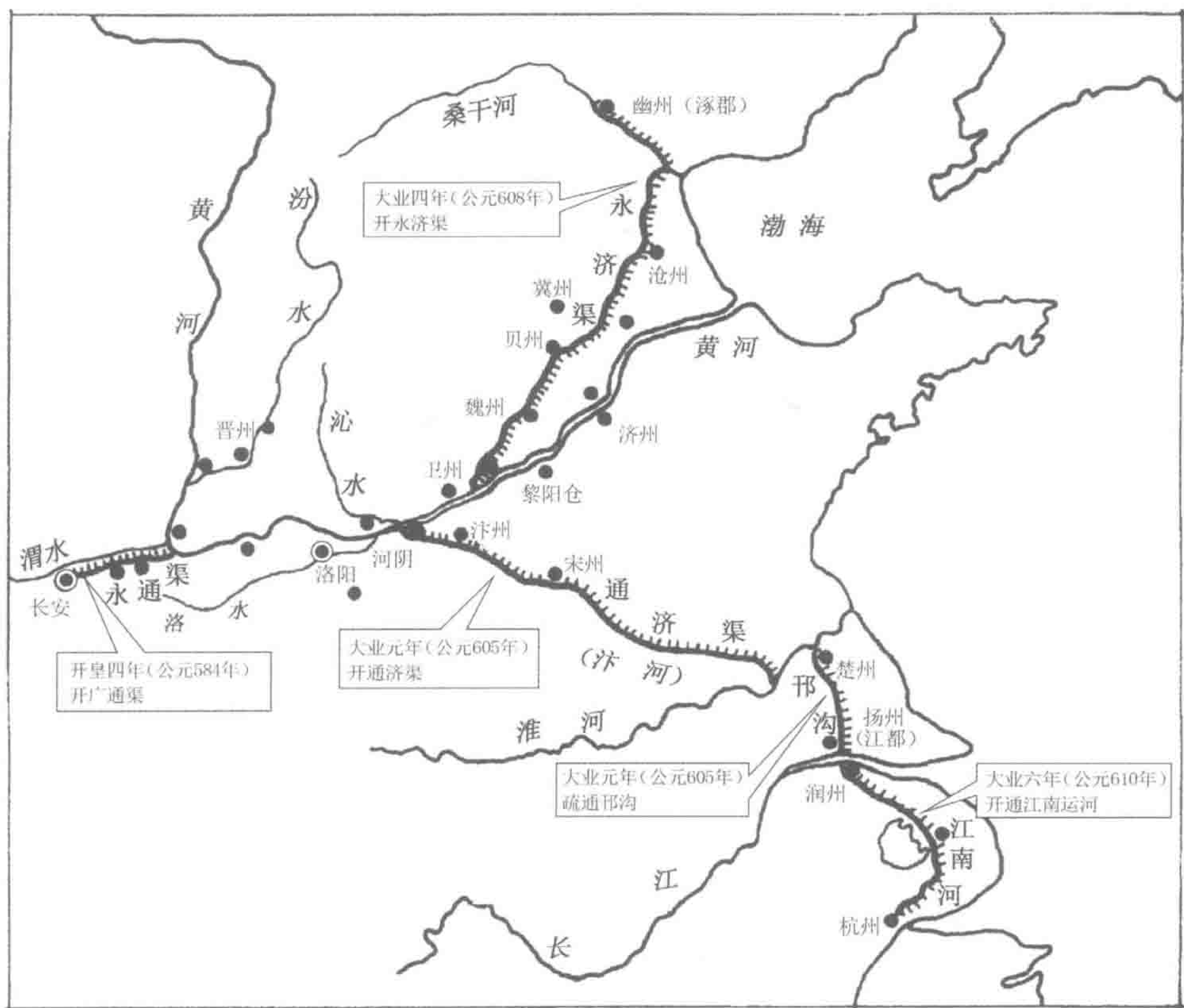


图1-4-1 隋代大运河流向示意图
参见：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573页图3-8-1。本图据以改制。

《大业杂记》记载，大业元年春，隋炀帝“又敕扬州总管府长史王弘大修江都宫。又于杨子造临江宫，内有凝晖殿及诸堂隍十余所。又敕王弘于扬州造舟及楼船、水殿、朱航、板舵、板舫、黄蔑舫、平乘、艨艟轻舸等五千余艘，八月方得成就”[1]。江都原本已具城市规模，那么如何赋予它都城的建制特征？这显然是王弘修江都宫所要面临的首要问题。

仁寿四年十一月乙未（604年11月29日），隋炀帝在洛阳现场勘定东都的选址与具体规划方案，十一月癸丑（12月27日）颁布“营东京诏”，大业二年春正月辛酉（606年2月18日）东京落成[2]。如前所述，大业元年八月至次年三月，隋炀帝居于江都，当时应已初步建成江都宫[3]，其间王弘大修江都宫的时间与炀帝在洛阳现场裁定具体规划方案相去不远。从东京洛阳和江都具体规划的相似性来看，我们怀疑这是炀帝规划都城的统一的新方案，而非是江都受到东京规划影响的结果。这恐怕跟杨广为晋王时曾为扬州总管，镇广陵，镇抚南朝旧境，熟悉南朝建康城的规度有关。可能正是杨广对建康城的倾心，才会有宇文恺的亲至建康对南朝明堂等宫室建筑进行观察、测量。由此视之，隋江都的规划很可能也和宇文恺有关。换言之，正是东京洛阳、江都所具有的都城特性，才使得它们拥有共同的规划方案，而这恰恰都出自宇文恺之手。

1〔唐〕杜宝撰，辛德勇辑校《大业杂记辑校》，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6页。

2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11—113页。

3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61页。

近年对扬州古城进行了大量的考古勘查和发掘，基本查清了城市轮廓和城门街道，可以对隋江都的规划有个初步认识（图1-4-2）。

蜀冈上城址位于今扬州城西北2.2公里，其地势高出扬州城区约20米。隋把江都宫建于蜀冈，平面近方形，城外有壕。经勘探知，其东墙位置尚不能确定，长约1200米，西墙长约1400米，南墙长约1300米，北墙长约1150米。宫城四面设门，东门为芳林门，西门俗称西华门，南门为江都门，北门为玄武门。其中南门为三门道，中门道宽7米，两侧门道均宽5米，门道之间隔以厚2.5米的夯土墩台，门道进深14米。江都宫的正殿为成象殿，殿南为成象门，门南即江都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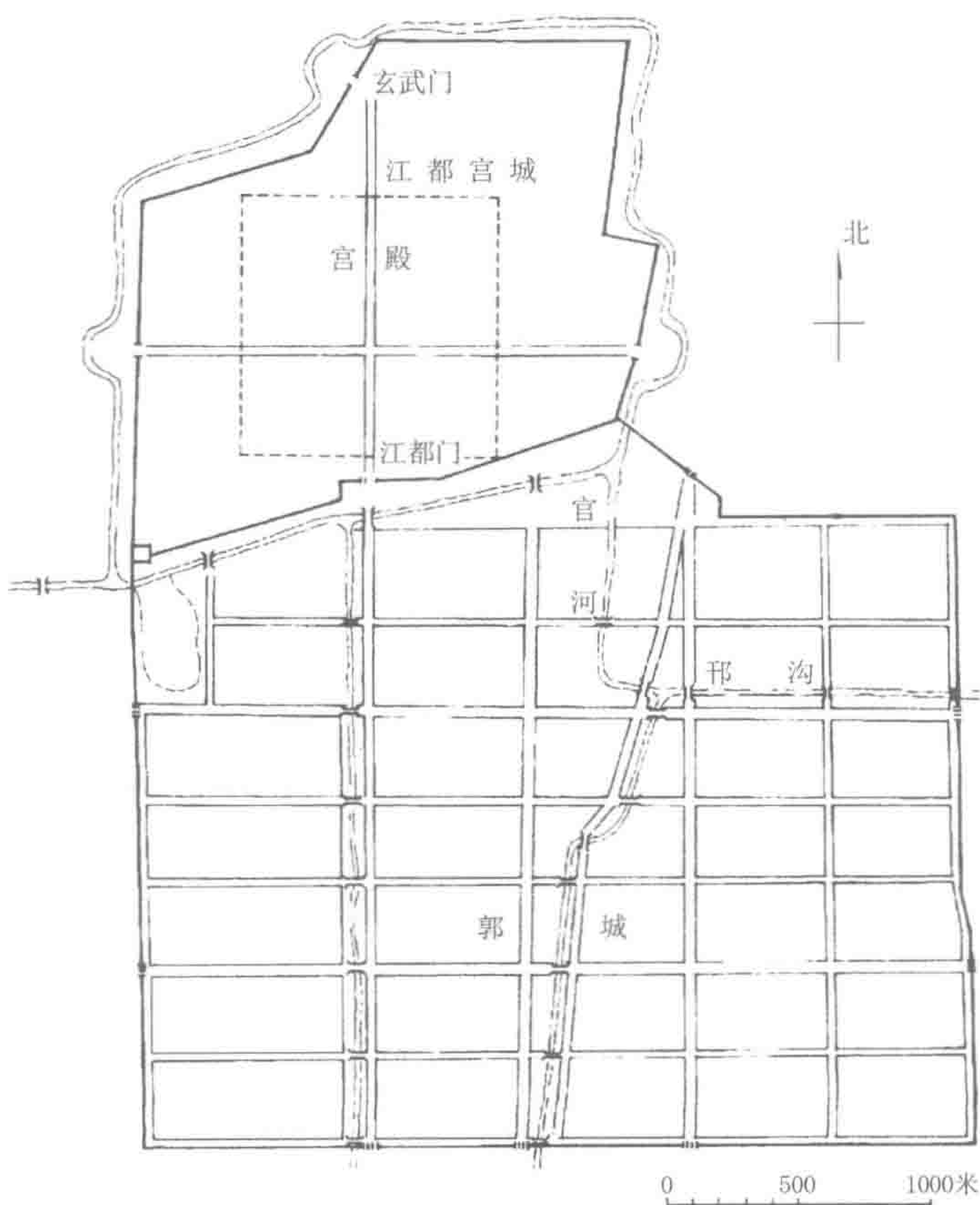


图1-4-2　隋江都城平面复原示意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362页图3-1-14。

江都宫西有西苑，东有驻军的东城，北面有重城。东城保存较为完整，与宫城毗邻并共用一墙，平面呈多边形，夯土城墙，外有城壕。东城墙为曲尺形，长1500米，南墙长约600米，北墙长约800米。四面各设一门，四门名称皆失载。

宫城在外郭城的西北角，城市主轴线偏在西侧，城内有河道纵横。浊河横贯北部南折罗城，如同“洛水贯都”，这些特点同东京洛阳。其原因已如前具。因此，可以把隋代洛阳和江都的规划模式统称为“洛阳模式”。

从文献记载可知，春秋的邗城，战国和汉代的广陵城，隋代扬州城、江都城，唐代子城，南宋宝祐城（即堡城）等都建在蜀冈上[1]。

唐扬州城包括罗城和子城两部分（图1-4-3）。罗城建在蜀冈下的平坦地带，呈长方形，南北长4200米、东西宽3210米。城墙用土夯筑，城门及城角包砌城砖，城墙一般厚9米。考古勘探出7座城门，从城池规模和地面分析，罗城应有12座城门，即北门1座、东西门各4座和南门3座。除了最北端的东门为一门三道，其余城门均为一门一道，城门外有方形瓮城，城墙外有护城壕。城门有南北向路6条，东西路14条，其中南北干道3条，东西干道4条。道路宽5—10米，干道路较宽，并与城门相连通。全城街网如棋盘状。罗城东西可分5坊，南北可分13坊，每坊长450—600米、宽约300米。目前尚未发现坊墙。

城内纵贯两条南北向河道，城北一条东西向河道，皆为人工开凿的运河，河道分别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京博物院、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扬州城：1987—1998年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12页。案，关于唐扬州城的资料皆引自此文，下不赘述。

通向5座水门（图1-4-4）。沈括记唐代扬州城内的桥多达25座[1]。桥的设置与街道有关，考察桥的分布，是解决其街网布局的关键[2]。在罗城东南侧的城外，还有一条漕运河道，今称“古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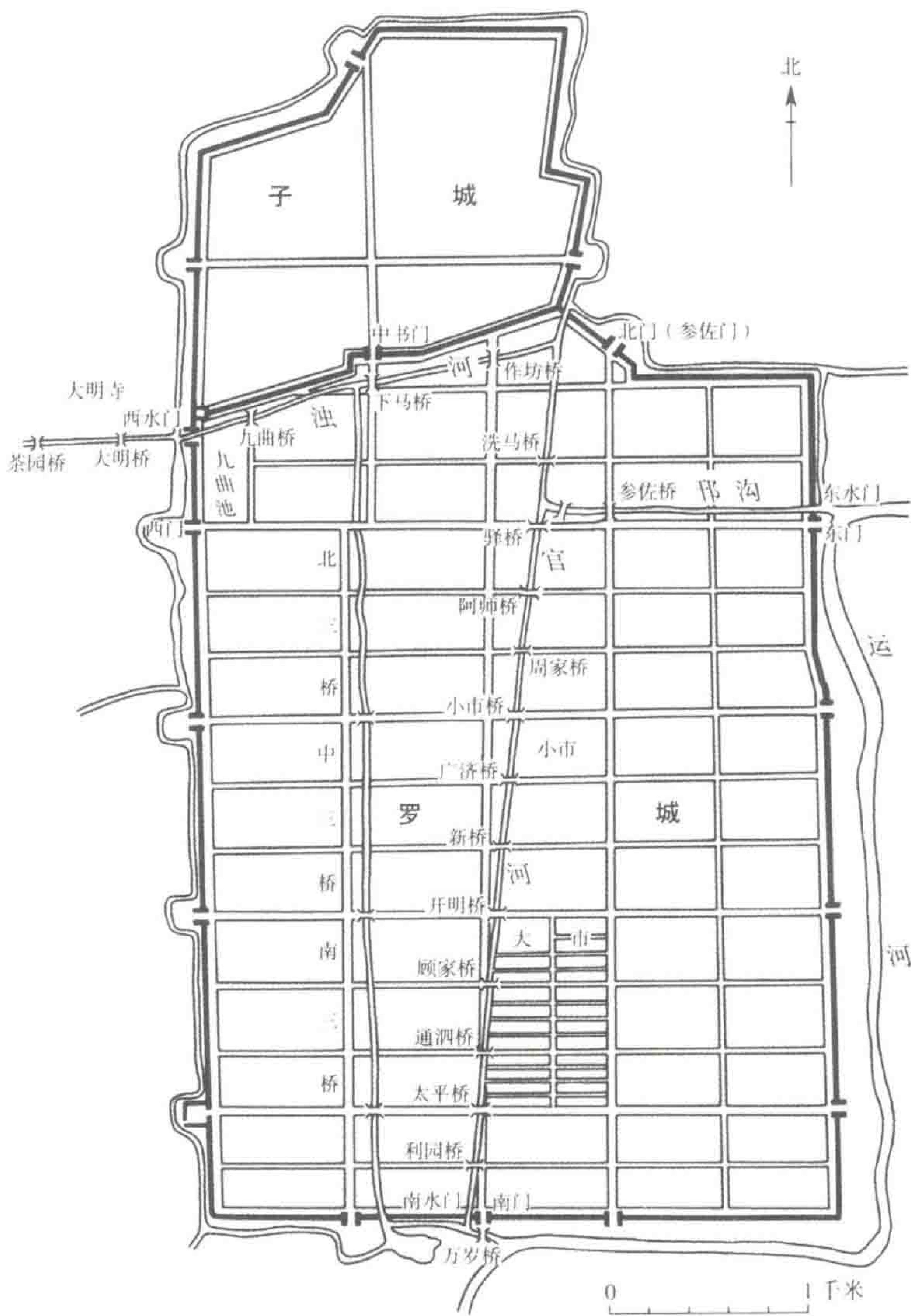


图1-4-3 唐扬州城平面复原示意图
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京博物院、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扬州城：1987—1998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64页图四四。

隋大兴唐长安与洛阳、江都的规划模式相辅相成，并对王朝版图内的各级城邑产生深刻的影响。为了表达的方便，我们不妨称前者为“大兴（长安）模式”，该模式甚而还波及海东。

如果单从十字街里坊制来看，包括洛阳模式在内，唐代各级州、府县城的规划和营建明显受到了长安十字街式里坊制的影响[3]。具体言之，各级州府县城又可分作大型州府城中型州府城、以及小型州城和县城等三种类型（图1-4-5）。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载：“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4]可知，唐代城市内一般是按照里坊布置的。其中大型州府城平面方形，有十六坊。此如成都府、幽州城等，十六坊总周长近10公里，应属于当时大型的州府城规制。中型州府城即四个坊的一般州府城址，又有大、小之分，大的周长6.5公里，每坊的面积大于0.25平方公里；小的周长4.5公里余，每坊的面积大约是0.25平方公里。二者平面都是方形，四面各开一门，内以十字街分割成四个坊。前者如云州城，后者如汾州城和莱州城。小型州城和县城城制大约是一个坊的面积，如顺州城等。唐代旧城有些被沿用到

1 〔宋〕沈括撰，胡道静校注《梦溪笔谈·补笔谈》卷三《杂志》，香港：中华书局，1975年，第326页。

2 蒋忠义《唐代扬州河道与二十四桥考》，载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汉唐与边疆考古研究编委会编《汉唐与边疆考古研究》第一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64页。

3 宿白《隋唐城址类型初探（提纲）》，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63—69页。

4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72—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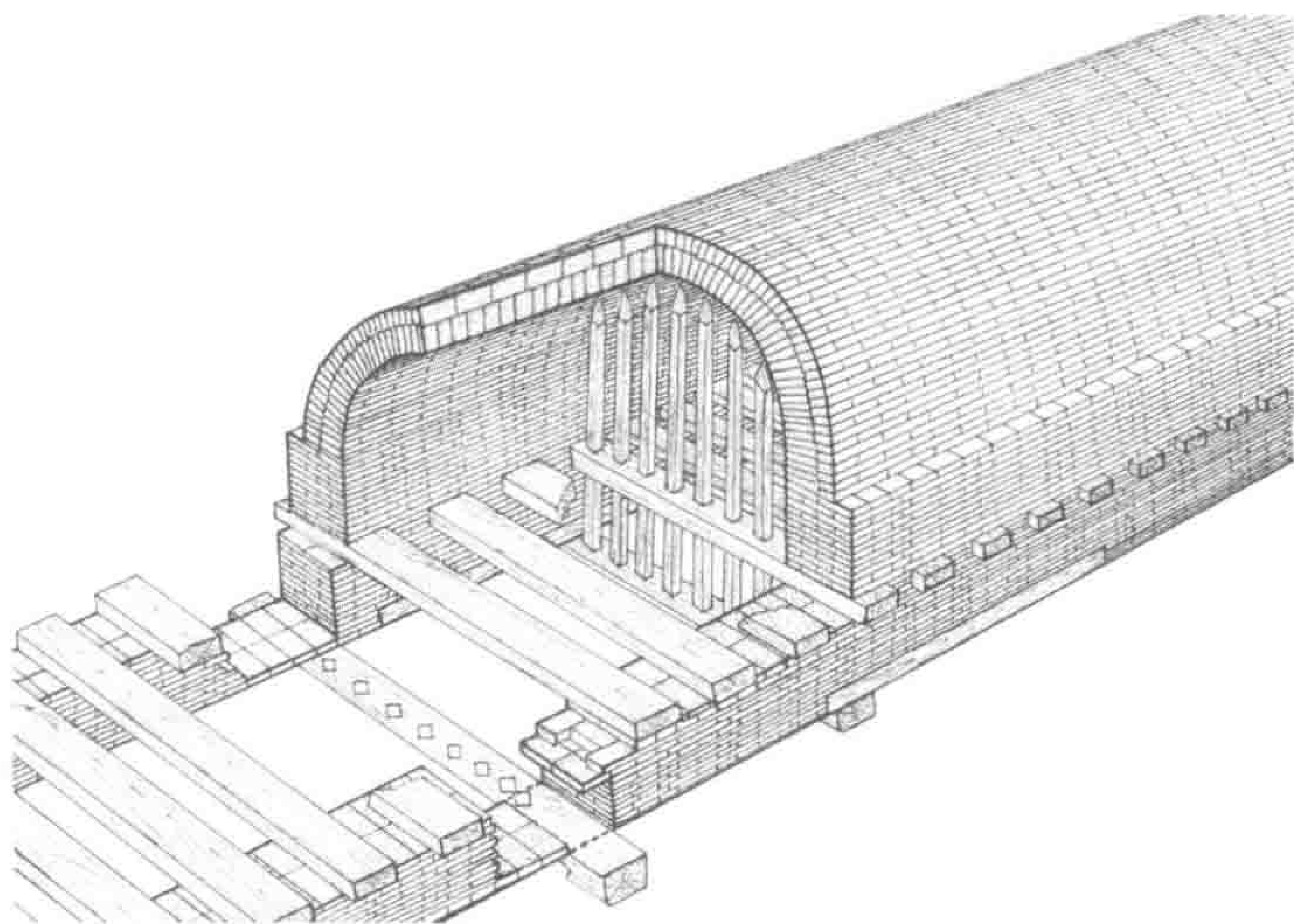


图1-4-4　唐扬州城水涵洞结构复原示意图

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京博物院、扬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扬州城：1987—1998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88页图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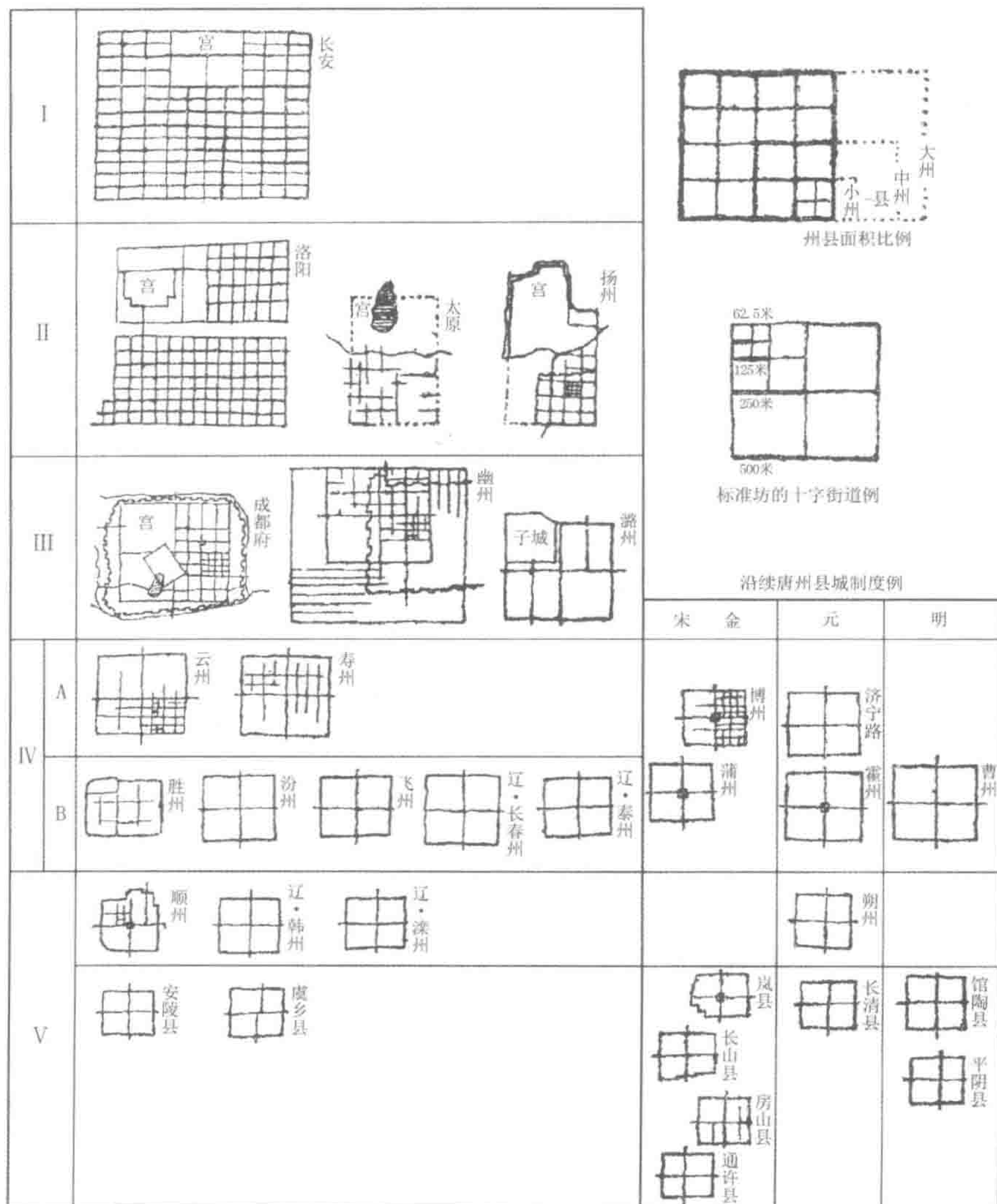


图1-4-5　隋唐城址类型图例

采自：宿白《隋唐城址类型初探（提纲）》，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64页图一。

明清乃至更晚，宋元乃至明代新建的州县城也有不少承袭唐代的城制[1]。这实际上是以里坊为差序，建立起帝国各级行政单位的权力等级结构。

"长安模式"还影响了渤海国上京的规模和宫室建设。后者是模仿唐代的长安而建的。其城市平面为横长矩形，城内采用方格网道路，居住区为里坊，皇城、宫城前后相重，建在中轴线北端，这些特点明显是模仿唐长安城。它的宫城分左、中、右、后四部，从左、右、后三个方向拱卫中部的宫殿，也和唐长安太极宫东有东宫，西有掖庭，北有内苑的情况全同。从宫室布置上看，宫中的主要建筑也是模仿唐长安大明宫的。宫城东部的禁苑以池为主，池中有岛，也是源于唐长安大明宫太液池[2]。

奈良时代（710—784年）是日本吸收初唐、盛唐文化最多的时期。在建筑方面，于都城、宫室、寺庙和建筑艺术、建筑结构诸方面都有明显的反映。在奈良时代后期，日本开始发展自己的文化。平安时代（794—1192年），唐文化虽仍在继续传入，但是日本建筑已走上自己发展的道路，故对唐代的经验、做法虽仍有所吸收，但其建筑在布局、外观、做法上都出现明显的不同。平城京（图1-4-6）、平安京（图1-4-7）二京的规划，皆在中轴线上辟主街；宫城在主街北端，北临城之北界；全城被方格网道路划分为若干方形坊，坊内分十六小格；夹主街对称设东西市等情况，明显是吸收了唐长安的特点。而诸坊平面方形而不作矩形，又表现出吸收了洛阳的特点。但为适应日本的具体情况，二京也作了一些重大改变[3]。

"洛阳模式"近承南朝建康城，实际可上溯至秦汉关中都城"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的规划，这种规划在"洛阳模式"中被简化成于城的西北方位修筑皇帝所居的宫城。这也就是为何，该简化模式只出现在帝国皇帝行幸的地方城，成为地方城设置皇帝居所的方式。由于这些城市原本已有建制，所以该简化模式只能是叠加在已经遵循"长安模式"等差序列的地方城址之上。显然，这是一种极其简易的便宜方式。换言之，"大兴（长安）模式"成为帝国普适的建城原则，"洛阳模式"在洛都以外帝国其他城市的运用同样是基于"大兴（长安）模式"的基础之上。

隋唐时期，此类城市除了江都之外，尚有北都太原，以及胜州城和成都府城。其中北都太原的平面布局跟洛阳、江都最为相似。晋阳宫，隋大业三年（607年）营建，在"都之西北"。宫城区之南有一河道，从西穿城东入汾水，这大概和洛阳城洛河的位置相同，利用河道把宫城和一般居民区隔开。河之南，还保存一些街道痕迹。或为坊与坊之间的大街遗迹，或为坊内十字街的遗迹[4]。这实际上也是"洛水贯都"、"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规划的具体而微者。

隋榆林宫在胜州城内，大业二年置，次年，炀帝幸榆林居此。榆林宫应是为炀帝北狩而预营的，当为有意规划之事。从大业元年至三年，隋炀帝先后营建的东都洛阳、江都宫、胜州榆林宫以及太原晋阳宫，乃是使用同一模式规划、营建的，可以进一步证明"洛阳模式"是炀帝朝的一个有意识的统一规划，此恐也体现了炀帝朝统治意识的一个转型。

---

1 宿白《隋唐城址类型初探（提纲）》，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66—69页。

2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583—584页。

3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700—703页。

4 宿白《隋唐城址类型初探（提纲）》，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64—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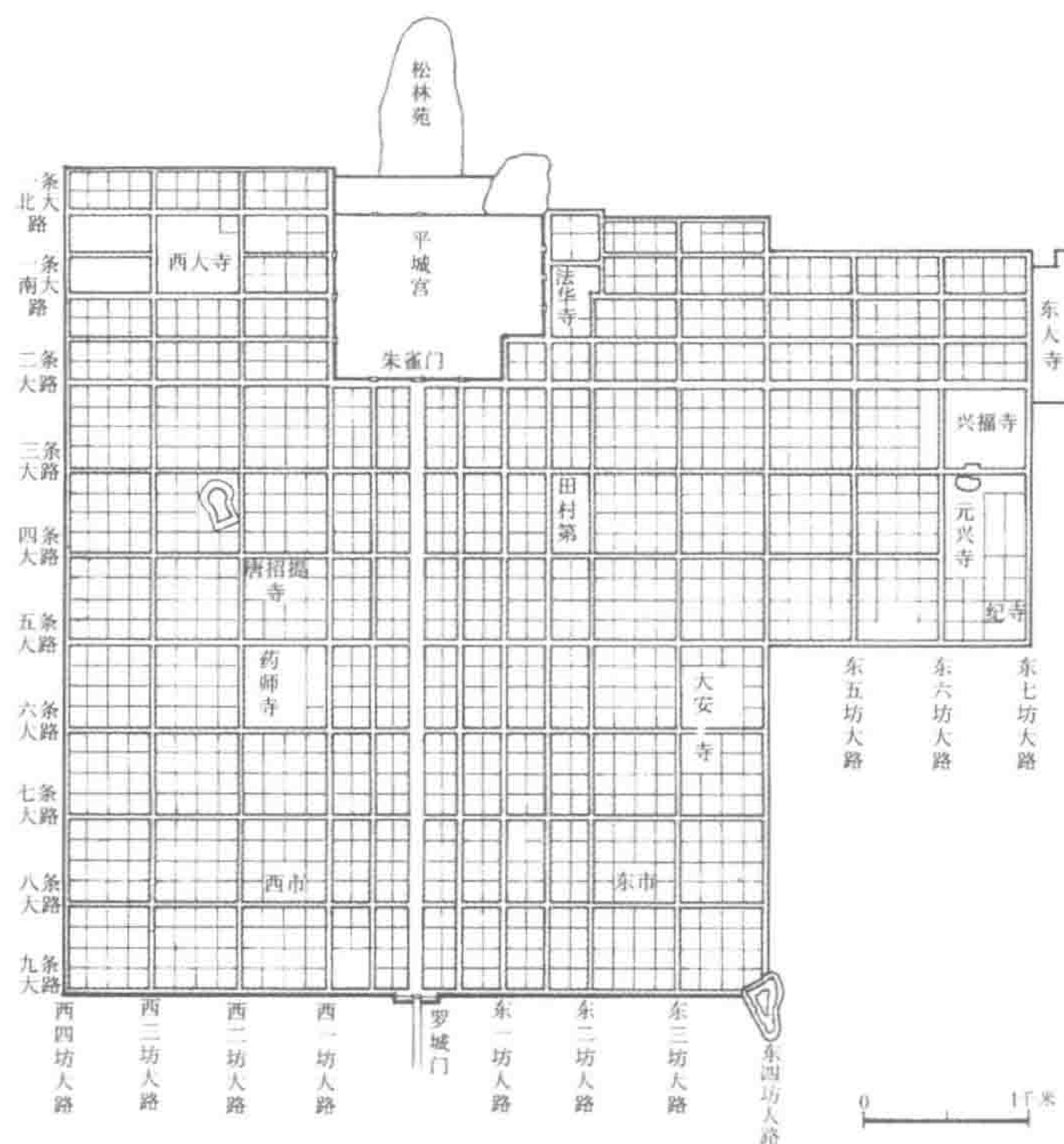


图1-4-6　日本奈良平城京遗址平面复原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701页图3-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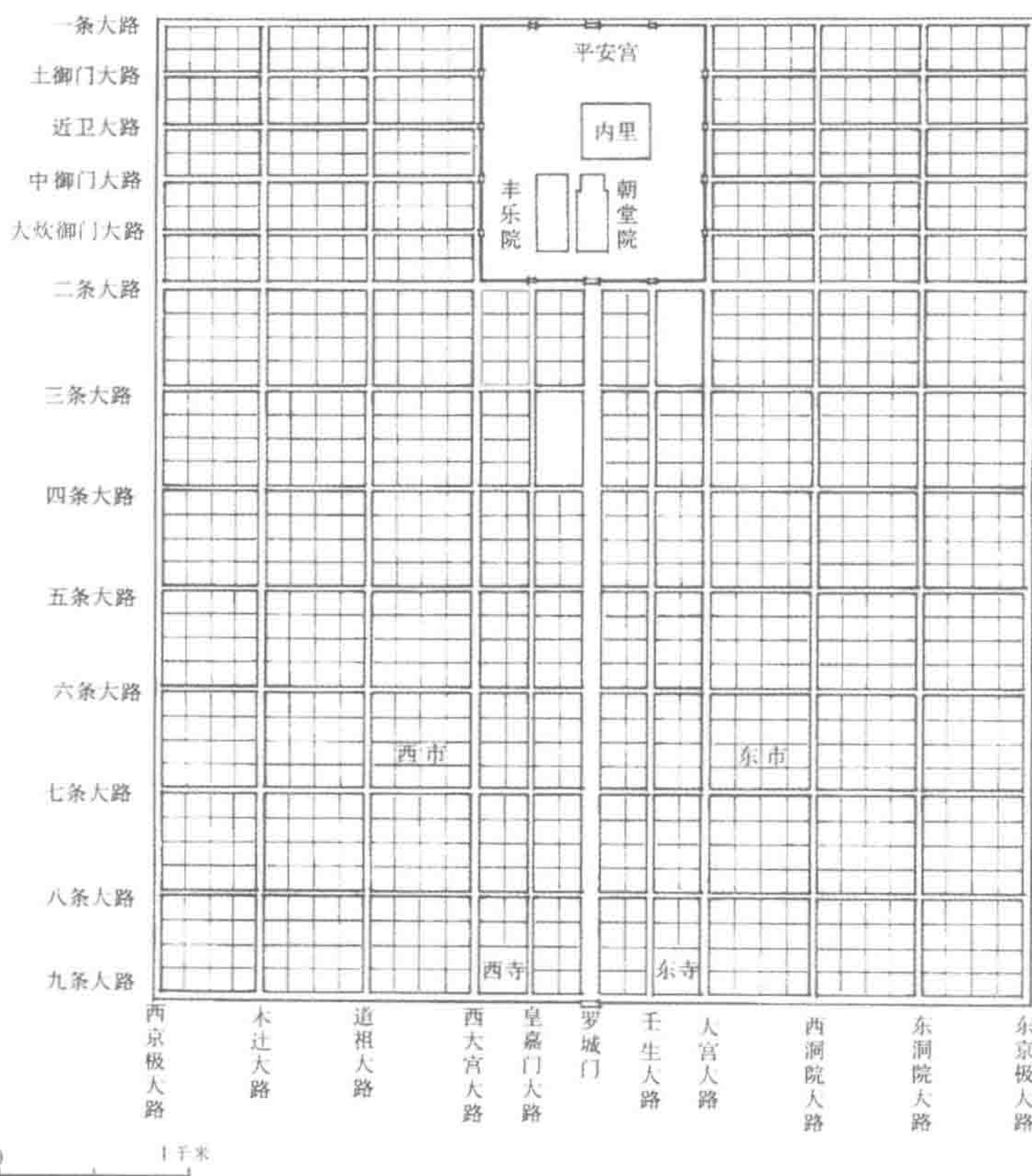


图1-4-7　日本京都平安京遗址平面复原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703页图3-14-4。

“洛阳模式”的简化形式也影响了唐代皇帝行幸的地方城址的建设，如成都府城。天宝十五载（756年）玄宗幸蜀，至德二载（757年）置南京，上元元年（760年）罢京，置成都府。成都置京的时间虽然不长，但玄宗居成都年余（756—757年），后来唐僖宗又居成都四年（881—885年），相传他们皆以府署为宫，其位置在府城西北隅的高地上[1]。这表明隋唐时期朝堂对“洛阳模式”内涵的认知与高度认同，而且也说明，“洛阳模式”的简化形式得以推广延续在于其相对简单易于实现。

天祐元年（904年）正月壬戌，朱全忠（朱温）迫唐昭宗迁都洛阳，“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取其材浮渭沿河而下，长安自是遂丘墟矣”[2]。天祐四年（907年）四月戊辰，朱温发布诏书称帝于开封。其文曰：“宜升汴州为开封府，建名东都。其东都（洛阳）改为西都，仍废京兆府为雍州佑国军节度使。”[3]这是开封在五代时第一次建为国都。但后梁以开封为国都仅一年，便迁回洛阳。后晋天福二年（937年）五月，晋高祖改汴州行阙为大宁宫，定都于开封。次年十月乙亥下诏称，“汴州宜升为东京，置开封府”，而洛阳“改为西京，其雍京（西安）改为晋昌军”[4]。这是开封在历史上首次称“东京”，也是开封在五代时第二次建为国都。947年，后汉都东京，这是开封在五代时第三次作为都城。951年，后周复以开封为都（图1-4-8）。

为了配合开封成为新的政治文化中心，后周统治者还借用周公卜洛的模式，不仅通过新的历法建设，而且还通过日影数据在表达上的巧妙处理，将开封岳台篡改成新的天下之中[5]，这为后来宋太祖赵匡胤的定都开封奠定了坚实的天命论的基础。其实，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封之所以取代长安、洛阳成为新的政治文化中心，一在于新王朝的统治者便为河北涿郡人，一在于开封逐渐成为新的经济中心。而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封城也呈现出与隋唐两京不同的规划（图1-4-9）。

五代十国时期地方城市的一个显著现象便是草市镇市场网的存在并日益扩大。这一时期北方草市大量涌现，南方草市大批市镇化，北方镇戍向镇市及县、军、州等行政机构转化，南方新置镇市大量增加以及南北方镇市大批升县，这些既是五代十国时期农业领域内商品化倾向加强、民营手工业发展、税制发生变革和财权地方化的必然结果，又与各国统治者对市场和商业发展所持的有别于集权统一时期的鼓励政策密切相关。五代十国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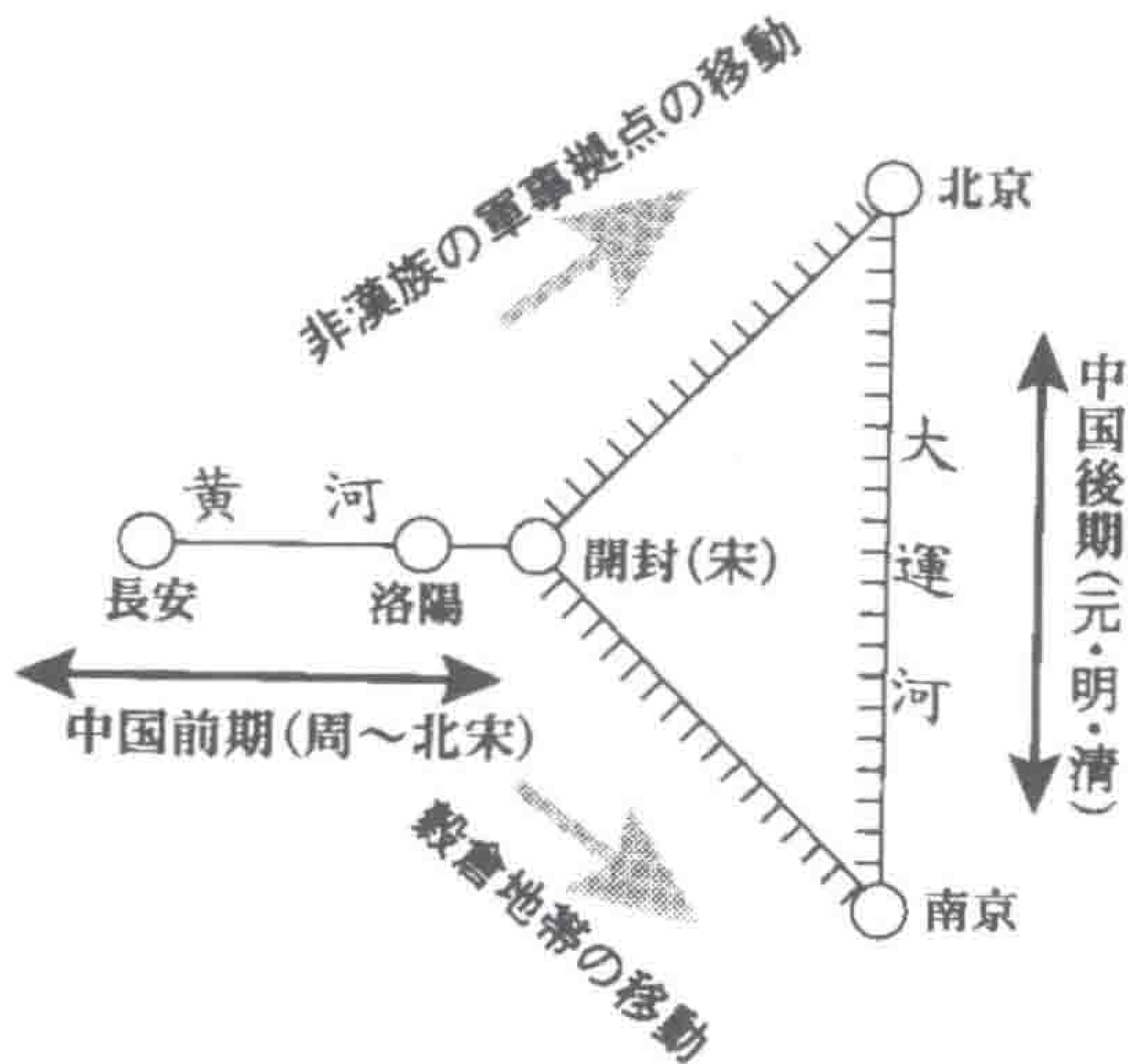


图1-4-8　中古中国都城迁移示意图
采自：妹尾達彦《長安の都市計画》，講談社，2001年，第73頁図20。

1 宿白《隋唐城址类型初探（提纲）》，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65页。

2〔宋〕范祖禹《唐鉴》卷一二《昭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336页。

3《旧五代史》卷三《梁书·太祖纪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8页。

4《旧五代史》卷七七《晋书·高祖纪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020页。

5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30—1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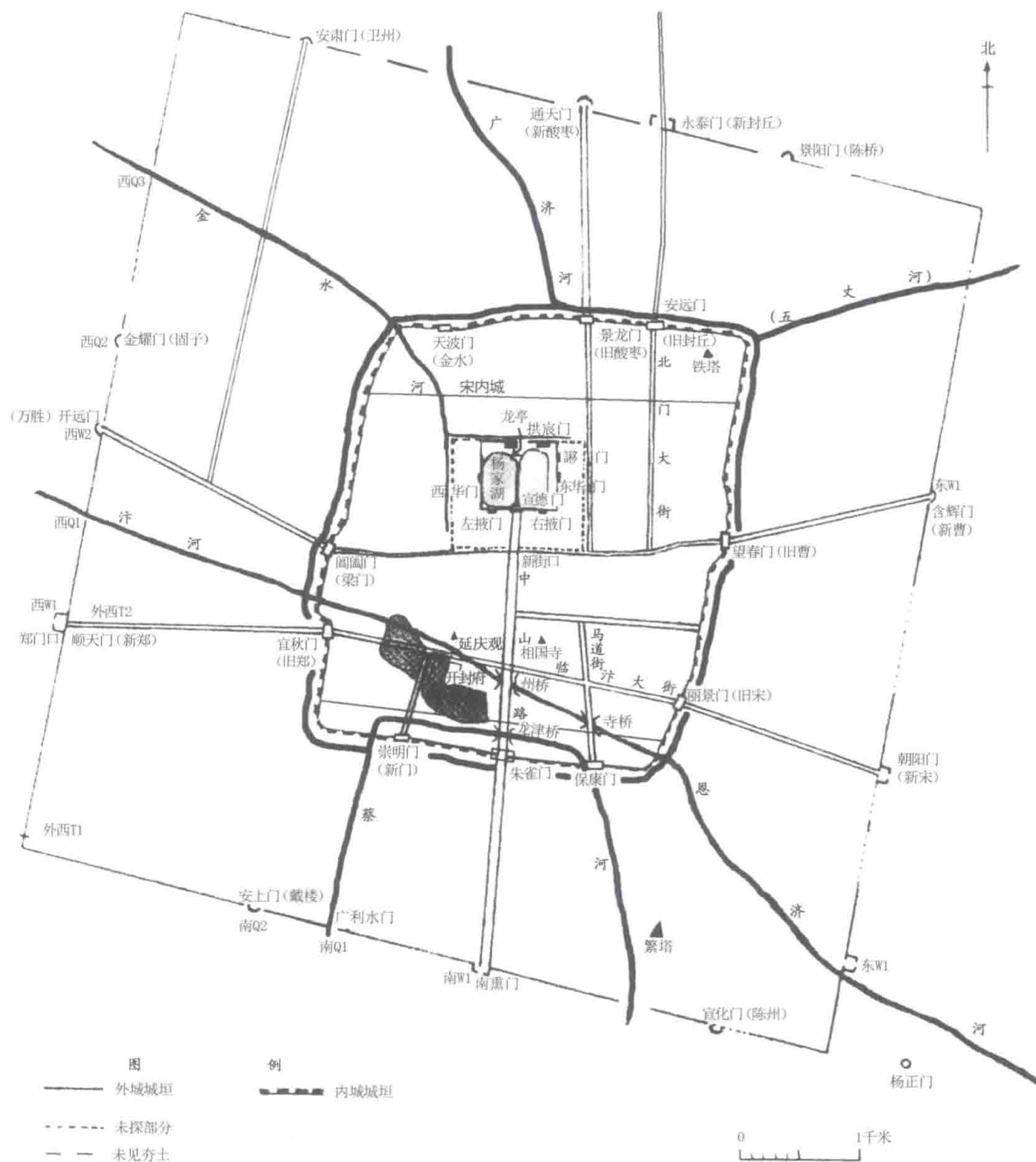


图1-4-9　北宋东京外城平面实测图
采自：秦大树《宋元明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21页图一。

镇的发展为宋代镇市的大量涌现和镇市地位的上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由此反映出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结构内部所发生的实质性变化[1]。

1　温翠芳《五代十国时期草市镇发展研究》，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傅宗文《宋代市镇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

第二章

隋唐五代帝王陵寝与王朝政治

第一节 隋唐帝王陵寝的形态与嬗变

一、隋代帝陵

隋文帝泰陵，也称“太陵”（图2–1–1），位于咸阳城西75公里处杨陵区五泉镇。《资治通鉴》载，“（仁寿二年）八月，甲子，皇后独孤氏崩。……闰〔十〕月，甲申……上（隋文帝）令上仪同三司萧吉为皇后择葬地，得吉处。……壬寅，葬文献皇后于太陵”[1]。两年后，仁寿四年秋七月丁未，文帝“崩于大宝殿，时年六十四……冬十月己卯，合葬于太陵，同坟而异穴”[2]。可知，泰陵实为隋文帝与独孤皇后的合葬陵。

陵冢南边有一通清代石碑，上书“隋文帝泰陵”五个大字[3]。此外，地表再无其他石刻遗存。历次考古调查的情况，详下表（表2–1）：

表 2–1 隋文帝泰陵历次考古调查数据（单位：米）[4]

内容调查	陵冢					司马院			
	高	顶部		底部		墙基宽	东西	南北	面积（平方米）
		东西	南北	东西	南北				
1970—1984年（罗西章）	27.4	48	38	166	160		48	38	492912
2010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42	33	155	153	4.4	592.7	628.9	37000多

1 《资治通鉴》卷一七九《隋纪三》，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5592—5593页。案，《隋书》卷二《高祖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47页）载皇后独孤氏崩于仁寿二年八月“己巳”，较《资治通鉴》所载晚五天。

2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52—53页。

3 该碑为石灰岩质，高3.5米、宽0.95米、厚0.28米。上书“隋文帝泰陵”五个大字。右侧有一行小字：“赐进士及弟兵部侍郎兼副都御史陕西巡抚毕沅书”，左侧亦有一行小字：“大清乾隆岁次丙申孟秋知扶风县事熊家振立石”。

4 表中数据来自罗西章《隋文帝陵、祠勘察记》，《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第25—28页；文艳、李梦敏《隋文帝与独孤皇后“同坟异穴”》，《西安日报》2011年3月22日第5版；冯国《考古揭开隋文帝陵园地上地下秘密》，《新华每日电讯》2011年3月25日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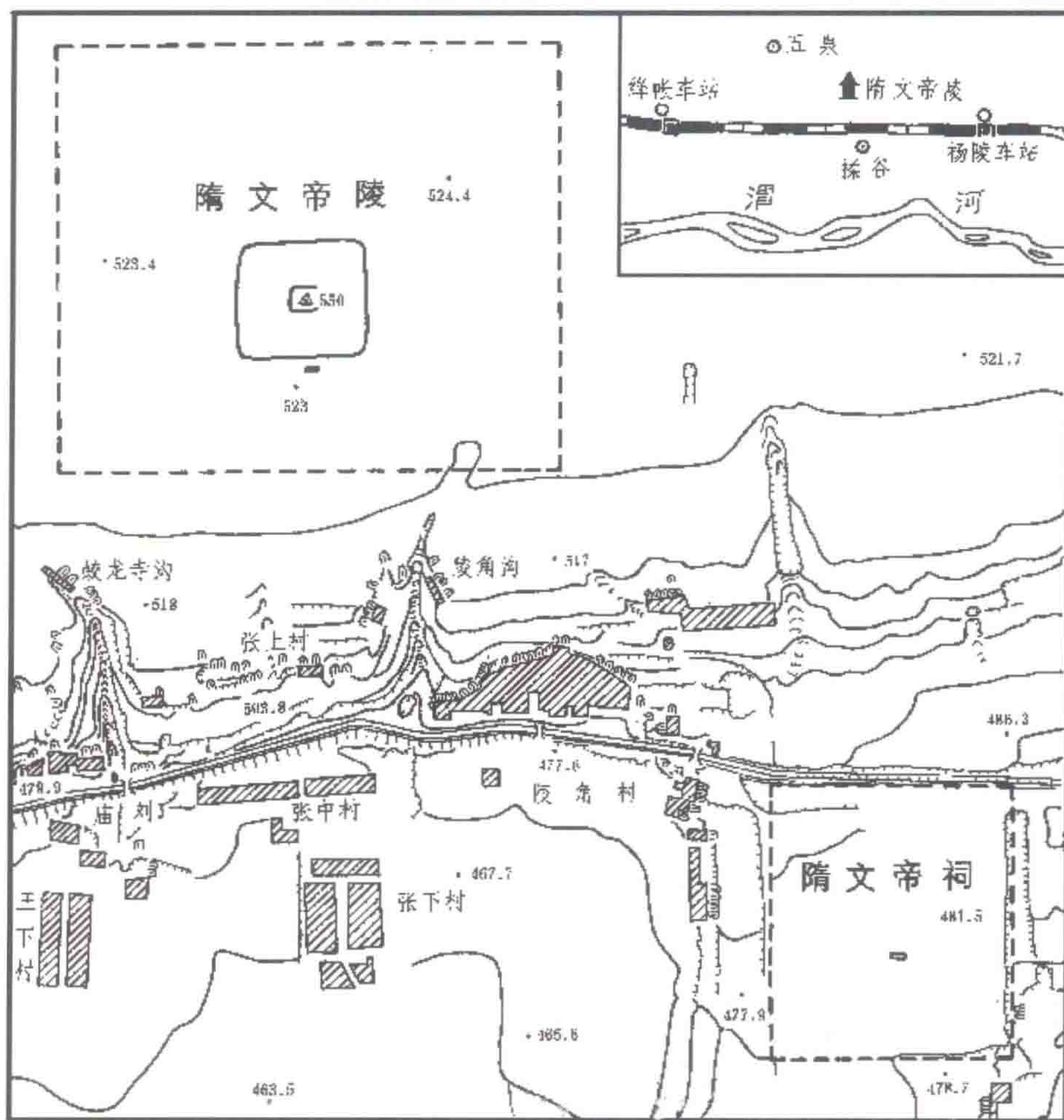


图2-1-1 陕西咸阳隋文帝泰陵、祠位置示意图
采自：罗西章《隋文帝陵、祠勘察记》，《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第26页图一。

泰陵司马院呈一横长方形，四周垣墙的中部，都发现有大量的砖瓦残片，当为司马门建筑遗存。其中南司马门门址保存较完整，门外分别有一对门阙，门阙平面呈梯形。司马院神墙，现已基本毁坏，地面难见遗存。唯北城尚有墙体存留，残长约130余米，最高处1.2米，残宽5.5米。夯层清晰，厚10—12厘米；夯窝明显，直径6—8厘米。司马院四角，亦有大量的砖瓦残片，说明司马院四角都建有阙楼。司马院外环绕有围沟。

陵冢位于陵园中央偏南的地方，呈覆斗形，夯筑而成。基础部分呈倒"凸"字形，覆盖墓道。2010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探明，泰陵封土南侧有两条墓道，相距23.8米，均为7个天井、7个过洞。而两条墓道中，西侧墓道（包括天井、过洞）南北长78.7米、宽3.4—5.6米；东侧墓道略短窄。由此可知泰陵封土下有两个玄宫，确为文献所载"同坟而异穴"[1]，而西侧者可能为隋文帝玄宫。

陵园东南原下1.25公里处的高台地上，建有文帝祠庙一座，宋碑文称"隋文帝庙"。现石碑字迹漫漶，难以辨认。在隋祠遗址中央高台处，发现柱础两排，每隔3米左右一个，大约共有七八十个，实物已多被拉去他用。柱础都是由正方形的砂石所制，分大、

1 文艳、李梦敏《隋文帝与独孤皇后"同坟异穴"》，《西安日报》2011年3月22日第5版；冯国《考古揭开隋文帝陵园地上地下秘密》，《新华每日电讯》2011年3月25日第2版。

中、小三种：大型者，长宽各78厘米、厚20厘米；中型者，长宽各55厘米、厚20厘米；小型者，长宽各45厘米、厚20厘米。由此可见，中央高台为祠庙的主体建筑遗址。陵祠建筑中反映出浓厚的佛教色彩，如莲花方砖和瓦当，菩萨瓦当尤为突出。隋文帝出生于尼寺，由尼姑抚养长大，开皇五年（585年）又受菩萨戒。陵祠建筑中的佛教色彩应与此有关。

法琳《辩正论》载，炀帝即位后，于"大业元年（605年）为文皇帝造西禅定寺，并式规大壮备准宏模。起如意之台。……于泰陵、庄陵二所，并各造寺"[1]。在泰陵西南约一里半的西赵村，有一古寺，现存明代大型石刻造像五尊。1972—1973年，陵湾大队在寺院内取土，发现两眼古佛洞。内出土大量隋唐至宋的黑白及青瓷残片和砖瓦残片，并有完整的陶制罗汉、石刻观音像。尤其是出土的石刻观音像，造型较瘦，背后较平，具有十分明显的隋代造像风格。这座古寺与祠庙遗址都位于陵前，且左右对称，很可能就是大业元年炀帝于泰陵所造的寺院旧址。

在已经发掘的北朝帝陵中，洛阳瀍西北魏孝文帝长陵陵园平面近方形，东西长443米、南北宽390米，面积17万余平方米。陵园四周构筑有夯土垣墙，垣墙外侧挖建壕沟，垣墙的正中开设陵门。其中南门保存相对较好，为3门道牌坊式。陵园内有2座陵寝，应属异穴合葬。孝文帝陵（大冢）位于中轴线偏北部[2]。

学界推测为北齐文宣帝高洋武宁陵的磁县湾漳壁画墓由斜坡墓道、前后甬道和弧方形墓室组成，坟丘已被夷为平地，从实地勘探知坟丘底部的夯土痕迹略呈圆形，直径100—110米，占地面积8650平方米，坟丘高度已不得而知。墓室南有神道和一对石人立像。在神道东西两侧各发现一个夯土建筑基址，但经反复勘探仍未能发现陵园的围墙（即司马院神墙）[3]。

北周武帝孝陵坐北向南，墓道方向南偏东10°，全长68.4米，由斜坡墓道、5个天井、5个过洞、4个壁龛及甬道、土洞式单墓室组成。经过地面调查、勘探和探沟试掘，没有发现陵前石刻、陵冢封土、寝殿建筑等遗迹、遗物，由于没有进行大面积勘探，还不清楚原有无陵园神垣或围沟遗迹[4]。

文献皇后葬礼为牛弘根据"齐礼"即"东齐仪注"所定，参豫其山陵制度者有杨素、王达、何稠、宇文恺以及萧吉等人。其中萧吉卜择而定葬所，而何稠、宇文恺很可能负责营构工程，杨素则总司其职，起决断之责。从已知的墓葬结构来看，隋文帝泰陵采取的是关中北周陵墓的建制，这跟整个王朝墓葬的取向是一致的，反映了杨隋政权初期的政治取向。从目前情况来看，其陵园司马院及围沟则可溯至北魏孝文帝长陵，而肇始于后者的神道新制却不见于隋文帝泰陵。于此，或可推断熟悉南朝典章制度的何稠并未参与山陵制度的规划，这与何氏没有参与大兴城的规划一样。

隋炀帝陵，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槐二村。隋炀帝杨广（569—618年），在位十四年。初殡于江都宫流珠堂，后葬吴公台下。唐武德五年（622年），高祖李渊下令将隋炀帝陵迁到雷塘。贞观二十二年（648年），萧皇后病逝，唐太宗命将其尸骨送至江都与隋炀帝合葬。

2013年4月，在江苏扬州邗江区西湖镇发现隋炀帝陵（M1）及萧后陵（M2）。其中

1〔唐〕法琳《辩正论》卷三，《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No.2110，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509页中栏—下栏。

2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北魏孝文帝长陵的调查和钻探——"洛阳邙山陵墓群考古调查与勘测"项目工作报告》，《文物》2005年第7期，第62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1、14页。

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咸阳市考古研究所《北周武帝孝陵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2期，第9页。

M1为方形砖室墓，由主墓室、东西耳室、甬道、墓道五部分组成。墓葬通长24.48米，东西连耳室宽8.22米，残高2.76米。墓室用砖与隋代江都宫城用砖一致。墓葬出土玉器、铜器、陶器、漆器等珍贵文物100余件（套）。其中有一套蹀躞金玉带（图2-1-2），不仅是目前国内出土的唯一一套完整的十三环蹀躞带，也是古代带具系统最高等级的实物。四件铜铺首通体鎏金，兽面直径26厘米，与唐大明宫遗址出土的铜铺首大小相近。墓室中的两颗牙齿，经鉴定为50岁左右的男性个体所有。其墓志文称："随故炀帝墓志惟随大业十四年太岁……一日帝崩于扬州江都县……扵（于）流珠堂其年八月……西陵荆棘芜……永异苍悟（梧）……贞观元年……朔……葬炀帝……礼也方……"根据出土的"随故炀帝墓志"、十三环蹀躞金玉带、鎏金铜铺首及大量文官俑、武士俑、骑马俑等高规格随葬品，结合文献的记载，确认M1墓主人是隋炀帝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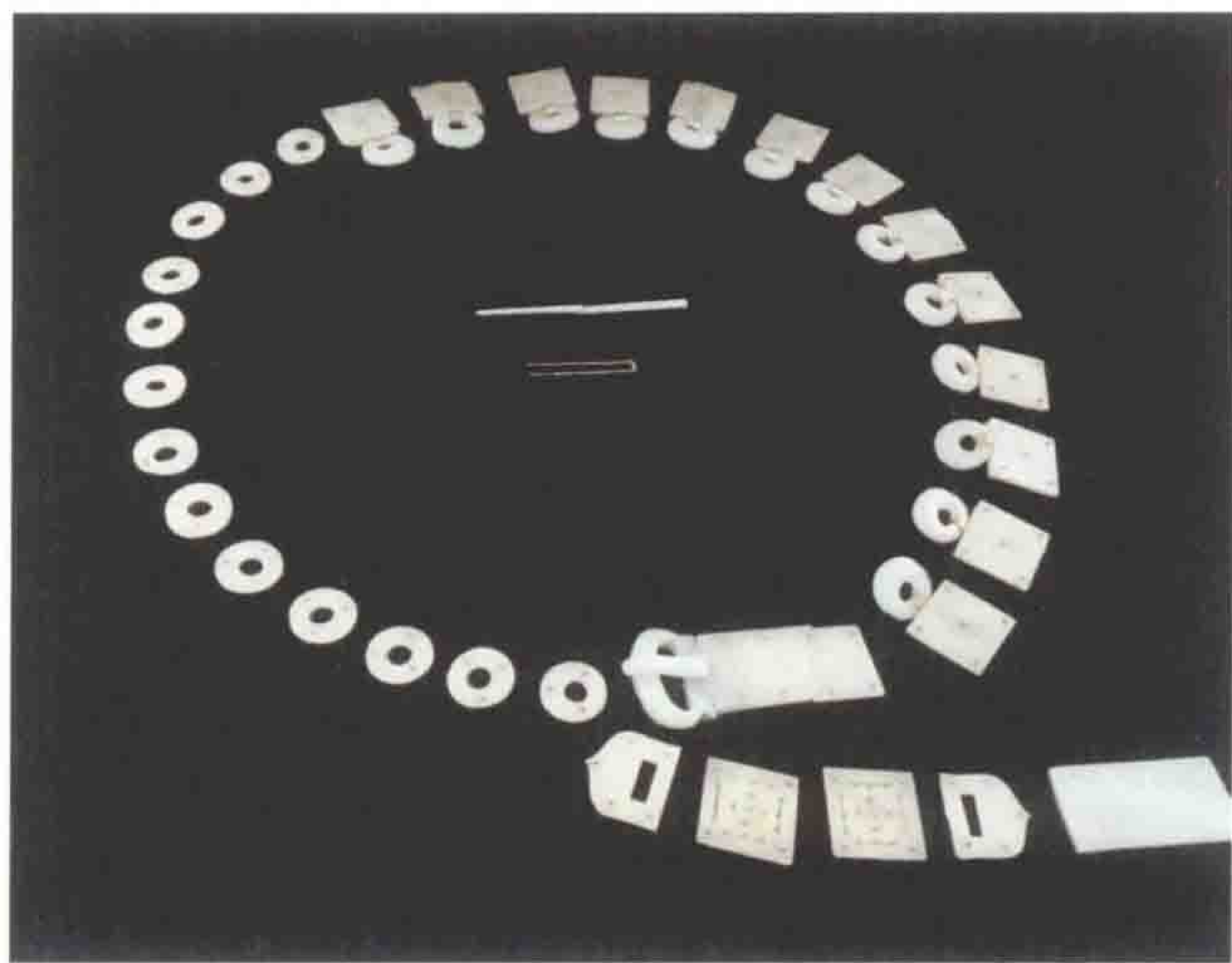


图2-1-2　江苏扬州西湖镇隋炀帝陵M1出土蹀躞金玉带

M2为腰鼓形砖室墓，由主墓室、东西耳室、甬道、墓道五部分组成。墓葬通长12.64米，宽5.9米，残高1.6米。墓室东、西、北壁各有3个小壁龛；甬道两侧各有1小耳室。出土玉器、铜器、铁器、陶瓷器、木漆器等200余件（套）。墓内保存有部分人骨遗骸，经鉴定为大于56岁、身高约1.5米的女性遗骸。其中玉器有白玉璋1件；铜器有编钟、编磬、铜灯、铜豆等，其中成套的编钟16件（图2-1-3）、编磬20件，是迄今为止国内唯一出土的隋唐时期的编钟编磬实物。一套女性用冠饰，工艺精巧，国内罕见。

考古发掘揭示，M1位于土墩中心，墓室与土墩同时建造，说明M1的营建是有预先规划的，在M2营建之前整个土墩内只存在M1；而M2偏于土墩东南隅，其墓圹打破土墩，是在挖开土墩之后营建的，说明M2晚于M1。根据墓葬形制、墓内出土高等级随葬



图2-1-3　江苏扬州西湖镇隋炀帝萧后墓M2出土编钟

品和对人骨遗骸的鉴定，结合文献记载，判明M2墓主人是隋炀帝萧后[1]。

二、唐代帝陵陵园布局及演变

在唐代帝陵陵区中，现大体可以确定并在文献中称为“陵”的唐代墓葬（不包括后妃）共有29座，根据陵园平面、石刻组合及陪葬墓位置，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追改坟墓为“陵”者。唐建国初年追改祖先四世的坟墓为“陵”，有昭庆（今河北隆尧）陵区建初陵、启运陵[2]、三原永康陵[3]及咸阳兴宁陵[4]等4座。其中李熙、李天赐父子是二人共茔而葬。此外，尚有咸阳杨氏顺陵[5]。

第二类，唐代历朝皇帝陵。唐朝二十一帝，共20陵。其中除昭宗李晔和陵、哀帝李柷温陵分别葬于偃师缑氏、济阴定陶（今山东菏泽）之外，余者皆葬于陕西省渭北地区，俗称“关中十八陵”。

第三类，生前没有即位，但死后有皇帝称号且称为“陵”的，有偃师缑氏恭陵[6]、西安蒲城惠陵[7]以及临潼新丰齐陵[8]等3座。

第四类，尚有“号墓为陵”者，共2座，即懿德太子李重润墓[9]、永泰公主李仙蕙墓[10]。

上述四类陵墓中，明显地，第四类是乾陵的陪葬墓，“号墓为陵”并不即是陵，应比帝陵低一等[11]，实际上是无法视为帝陵级别的墓葬。《唐会要》卷二一“诸僭号陵”条云：“自有国以来，诸王及公主墓，无称陵者，唯永泰公主承恩特葬，事越常涂，不合引以为名。”[12]则称之为“僭号陵”。从墓葬的形制、平面布局及石刻组合等方面看，懿德太子墓和永泰公主墓也不够帝陵级别。同样地，惠陵也不过是睿宗桥陵的陪葬墓，只是埋葬等级比一般的陪葬墓要高而已。

---

1 李政《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论证并确认扬州隋炀帝墓》，《中国文物报》2013年11月20日第1版。案，另有三座墓葬亦被认定为“隋炀帝陵”。一座位于陕西省武功县武功镇洛阳村东北约400米，现仅存一个丘形土冢，高约3米，直径7米，1957年5月31日被评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戴世宗说，原来的墓冢高大宏伟，占地十余亩，碑石、石雕林立，清乾隆年间陕西巡抚兵部侍郎毕沅所书“隋炀帝陵”石碑也在其间。但在20世纪30年代，该墓严重被盗，后来墓北面残留的石刻也都遭到破坏。另一座位于扬州邗江区槐泗镇槐二村。清嘉庆年间大学士阮元认为，该处大土墩为隋炀帝陵，并出资修复，嘱托书法家、扬州知府伊秉绶书写墓碑。现为扬州著名的旅游景点。还有一座是在河南永宁县城（今洛宁县）东北。隋炀帝崩于江都，后唐太宗将其迁葬于此。当地群众呼其“杨广墓”。详《江苏扬州后陕西武功称有一座隋炀帝陵》，http://jiangsu.sina.com.cn/news/general/2013-11-18/075080526.html。上述三座“隋炀帝陵”中，陕西武功者尤为关键，具体为何仍有待进一步的考古工作。

2 李兰珂《隆尧唐陵、〈光业寺碑〉与李唐祖籍》，《文物》1988年第4期，第55—65页。

3 巩启明《唐永康陵调查记》，《文博》1998年第5期，第3—46、57页。

4 咸阳市博物馆《唐兴宁陵调查记》，《文物》1985年第3期，第46—47页。

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顺陵勘查记》，《文物》1964年第1期，第34—48页。

6 若是《唐恭陵调查纪要》，《文物》1985年第3期，第43—45、47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省偃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恭陵实测纪要》，《考古》1986年第5期，第458—462页。

7《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云：“〔上元二年〕五月己亥（675年7月24日），追谥太子弘为孝敬皇帝。”又卷九《玄宗纪下》云：“〔开元二十九年十一月〕辛未（742年1月5日），太尉、宁王〔李〕宪薨，谥为让皇帝，葬于惠陵。”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00、214页。

8 详原建军《唐齐陵考古收获颇丰》，《西安日报》2003年1月23日第1版。

9（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26—32页。

10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第1期，第7—18页。

11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2页。

12〔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350页。

关中唐陵分布在渭水以北，泾水两岸。自西而东集中分布在关中盆地北部的乾县、礼泉、咸阳、泾阳、三原、富平、蒲城七县境内，东西绵延达150余公里，呈一斜线展开（参见图2-2-2）。具体地说，分布在108° 13′ E至109° 39′ E，34° 34′ N至35° 03′ N的范围之内。若以唐长安城为中心，东北连泰陵，西北连乾陵，可形成一个102° 的扇面[1]。依照封土的形式，唐陵可分两种。其一积土为陵，其二依山为陵。积土为陵者有永康陵、兴宁陵、献陵、庄陵、端陵及靖陵、建初陵、启运陵、恭陵、惠陵、杨氏顺陵等，分布在北山山脉以南的渭北高原之上，其中献陵、庄陵、端陵皆在黄土原上，神道前端皆为断崖。依山为陵者则均在北山山脉之上，有昭陵、乾陵、定陵、桥陵、泰陵、建陵、元陵、崇陵、丰陵、景陵、光陵、章陵、贞陵、简陵等14座。由于高原和山岳的不同，积土为陵者为覆斗形土冢，依山为陵者则利用自然山势，于山南开凿墓室。后者只是直接以山为坟丘，其实质与前者无异。诸陵封土形式的最终确定不仅跟地貌、地势有关，也跟国力有关，更蕴含着深刻的礼制和政治意义。

总的说来，唐陵陵区共有关中陵区、缑氏陵区、昭庆陵区及济阴定陶等四个陵区。但若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定陶温陵尚不能称得上是帝陵区。因为唐哀帝虽仍谥曰“哀皇帝”，起初却只葬以王礼，五代后唐明宗才追尊为帝陵的。此外，唐朝还有一些皇室成员的墓葬也以“陵”为号[2]。但是，因墓主人生时未即帝位、亡时亦无帝号之尊，初葬或改葬并非以天子之礼，且其分布呈点状、极其零散，显然不足以“陵区”称之。

唐陵陵园平面形状是跟具体的设计理念联系在一起的，而这又与王朝的礼制密不可分。因目前的勘查工作尚未能提供诸陵准确的平面图，只能根据已有的调查数据，暂时按平面形状将唐陵陵园分为方形、六边形以及垣墙边数多于六边的多边形三种。其中平面为六边形的陵墓有乾陵[3]、崇陵[4]、景陵[5]、贞陵[6]、简陵[7]，多边形的有桥陵[8]、建陵[9]，余者为方形。下面叙述唐陵陵园的分类及演变情况。

除去第四类“号墓为陵”者为陪葬墓外，这里将讨论其余的三类墓葬。

第一类，追改坟墓为“陵”，有唐高祖李渊追改四世祖陵及武则天追改其母杨氏顺陵共5座。平面方形，该类陵墓大体可以分成两组。

第一组，初唐祖先四世祖之陵，即建初陵（图2-1-4）、启运陵、永康陵（图2-1-5）、兴宁陵。圆锥形封土，神道石刻由南而北依次为石柱1对、麒麟1对、御马2对、石人3

1 王双怀《关中唐陵的地理分布及其特征》，《西安联合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第65页。

2 尚民杰《长安城郊唐皇室墓及相关问题》，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03—426页。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乾陵勘查记》，《文物》1960年第4期，第53—60页。

4 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31—232页；刘随群《唐崇陵调查简报》，《文博》1997年第4期，第11—15页。

5 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33—235页。

6 泾阳县文教局调查组《唐贞陵调查记》，《文博》1986年第6期，第16—20页；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40—242页。

7 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42—243页。

8 雒忠如等《唐桥陵调查简报》，《文物》1966年第1期，文中称桥陵陵园“整个平面呈一规矩的刀把形”（第43页）；王世和、楼宇栋《唐桥陵勘查记》，《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第54—61、69页；美茵兹罗马-日耳曼中央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唐睿宗桥陵》，达尔马斯德特，2002年。

9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建陵探测工作简报》，《文物》1965年第7期，第31—34页，其中第32页附有建陵平面示意图；张崇德《唐代建陵及其石刻》，《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3期，第41—44、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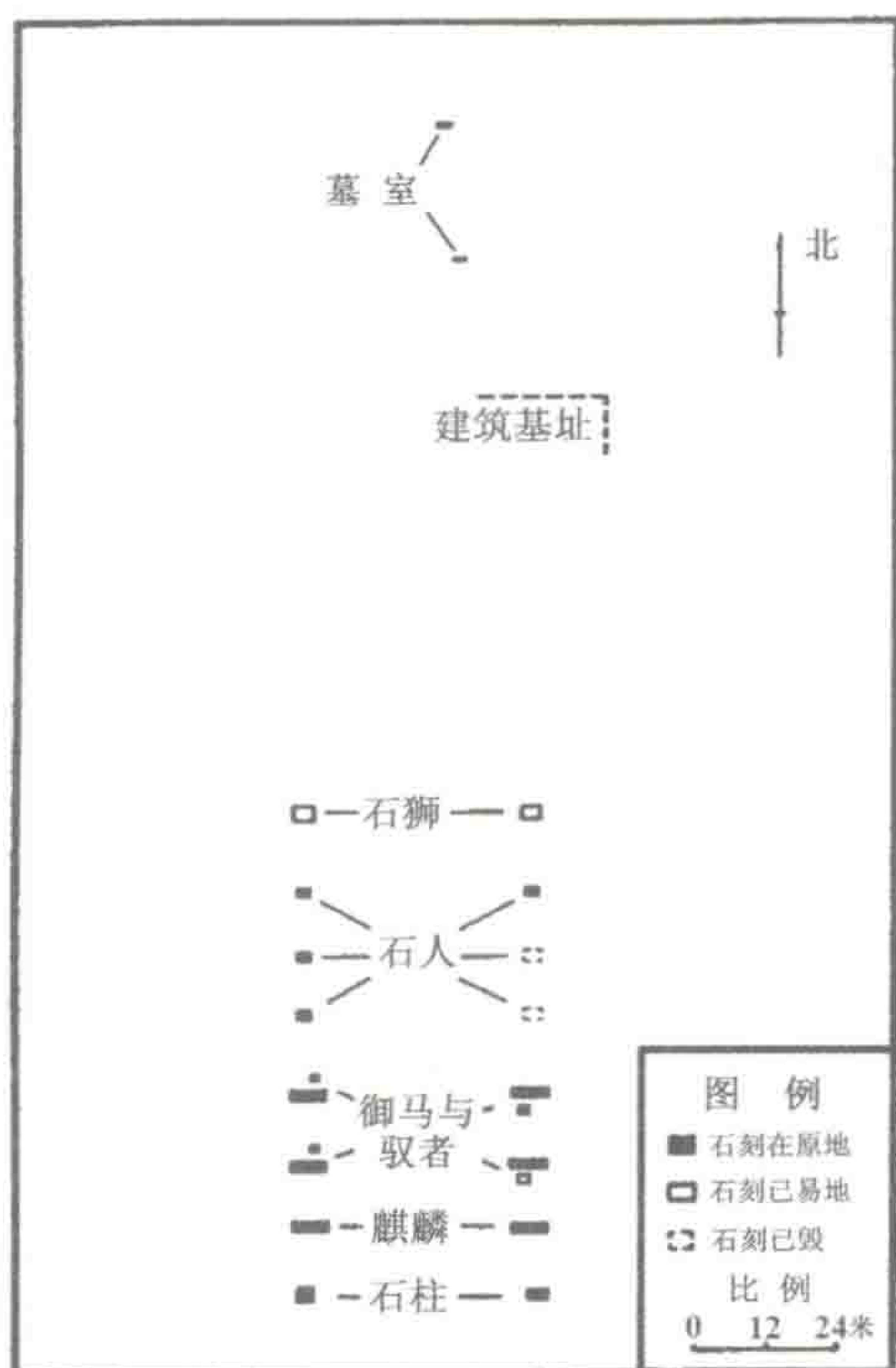


图2-1-4 河北隆尧唐建初陵平面示意图
参见：李兰珂《隆尧唐陵、〈光业寺碑〉与李唐祖籍》，《文物》1988年第4期，第56页图三。本图据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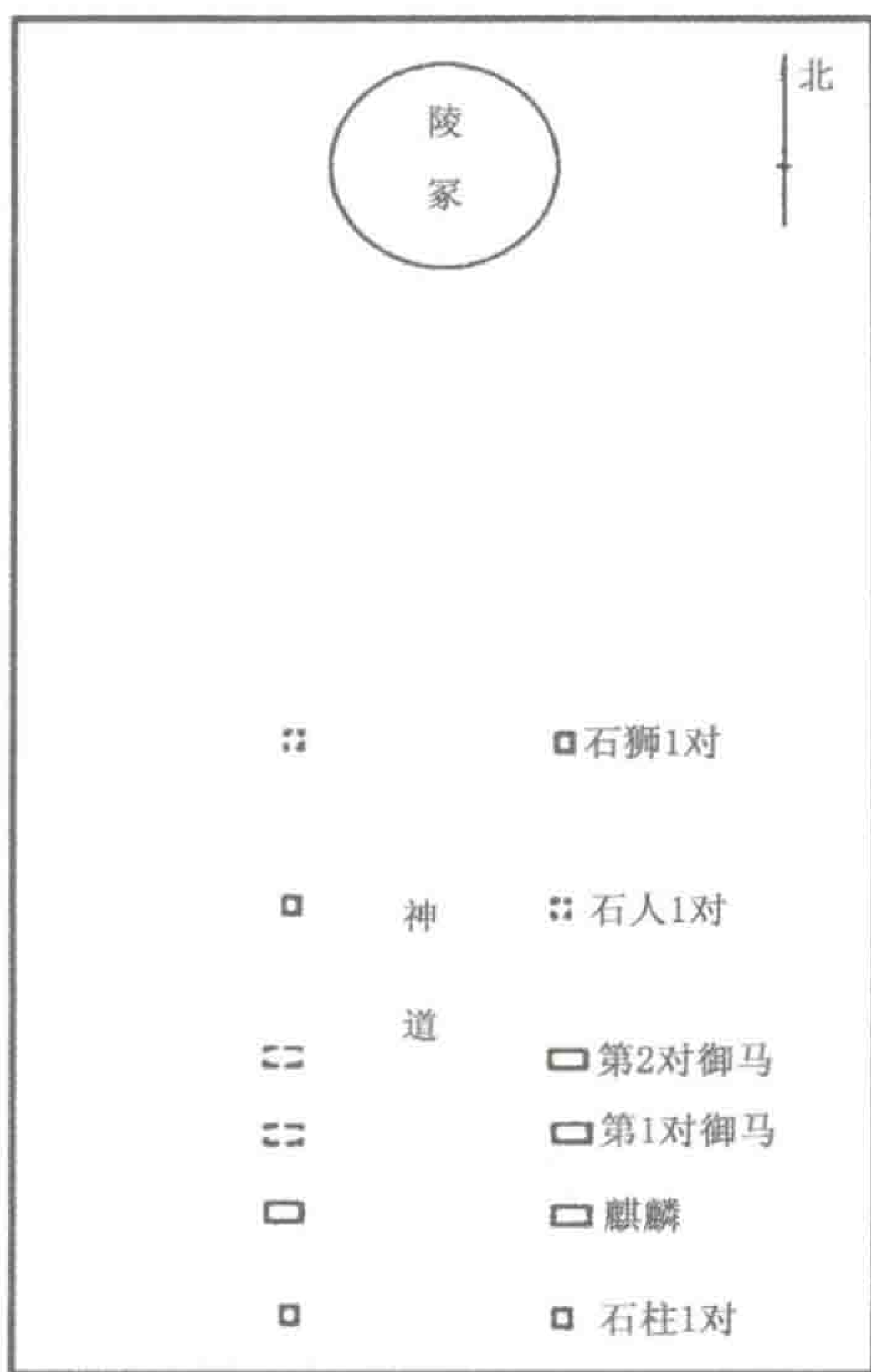


图2-1-5 陕西咸阳三原县唐永康陵平面示意图
参见：巩启明《唐永康陵调查记》，《文博》1998年第5期，第3页图一。本图据以改制。

对、门狮1对。石人呈中郎将形象[1]。永康陵陪葬墓在陵东、东南及南等方位[2]。各神道相邻石刻南北间距如下表（表2-2）。为了叙述的方便，姑且称该组石刻为"四祖式"。司马院垣墙及相关附属建筑已荡然无存，具体情况不清。

表 2-2 唐陵"四祖式"神道尺寸及相邻石刻南北间距一览表（单位：米）

陵名	神道宽	石柱与麒麟	麒麟与御马	御马之间	御马与石人	石人之间	石人与门狮
永康陵	36—40	29	28	28	30	30	30
兴宁陵	20.8	不清	24.8	28.2	15	15	15
建初陵 启运陵	32—40	13	12.3	12.5	17	12	13.7

第二组，杨氏顺陵（图2-1-6）。司马院呈方形，除南墙开有司马门外，东、西、北三面均未开门[3]。封土居于司马院中部偏西北位置，经勘探知，墓道位于封土堆南侧，正南北走向，长约28.5米，宽约2米，墓道内两壁绘有壁画[4]。陵园内现存石刻，分布在陵前、陵后和东西两边，其中又以陵前最多，陵后次之。结合考古勘探知，其石刻有封土

1 "四祖式"神道相邻石刻南北间距，建初陵、启运陵近13米，永康陵约28—30米，兴宁陵则多为15米。可见四世祖陵每个陵内神道相邻石刻南北间距基本一致，但陵与陵之间则互不相同。其中要以永康陵为最大，恐与永康陵为关中唐陵的祖陵有关。建初陵、启运陵最小，则恐与其神道石刻东西间距增加有关。

2 巩启明《唐永康陵调查记》，《文博》1998年第5期，第6页。

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顺陵勘查记》，《文物》1964年第1期，第34—48页。

4 刘向阳、郭勇《唐顺陵石雕群及其组合研究》，载樊英峰主编《乾陵文化研究（二）》，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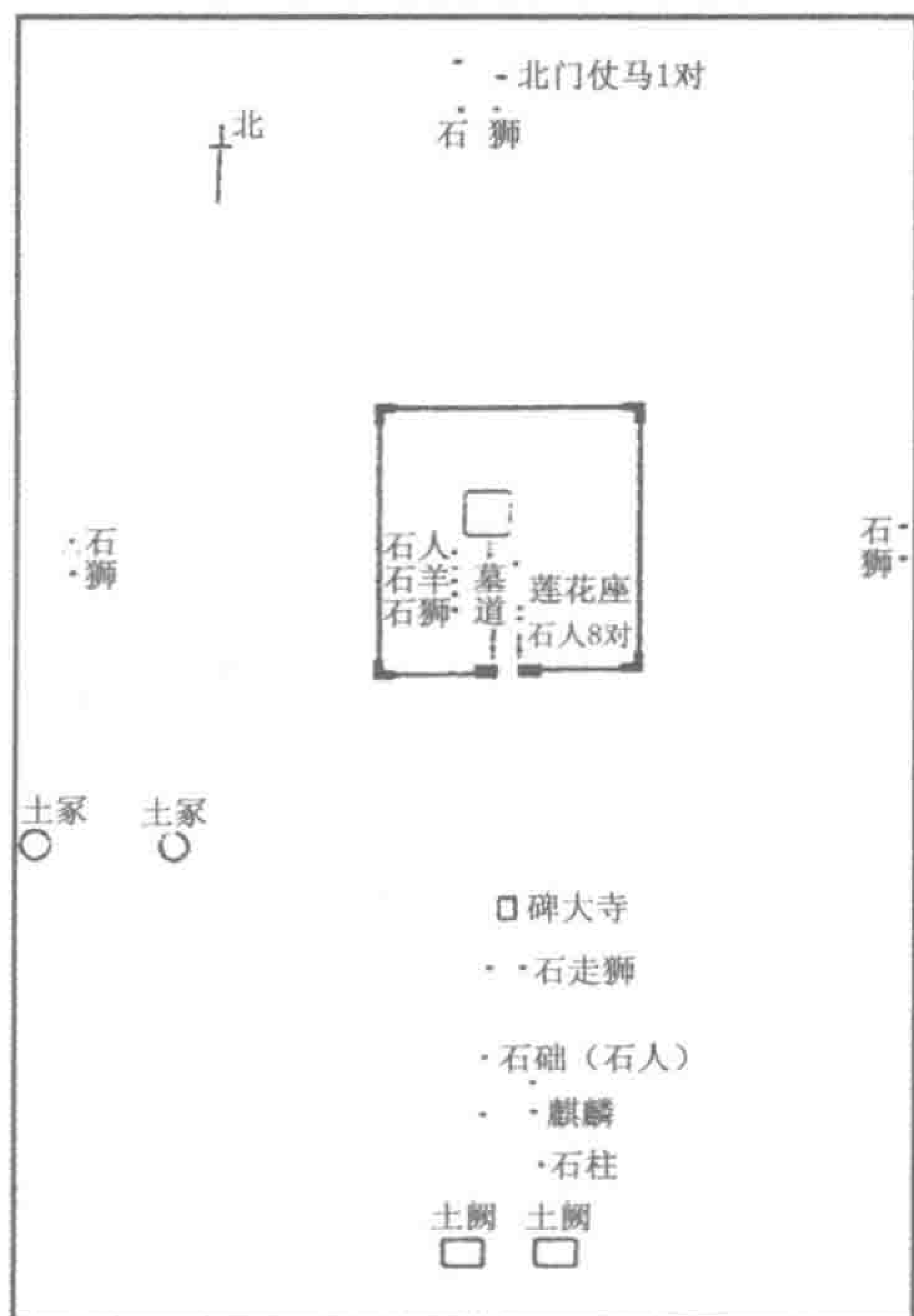


图2-1-6　陕西咸阳唐杨氏顺陵平面示意图
参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顺陵勘查记》，《文物》1964年第1期，第35页图二。本图据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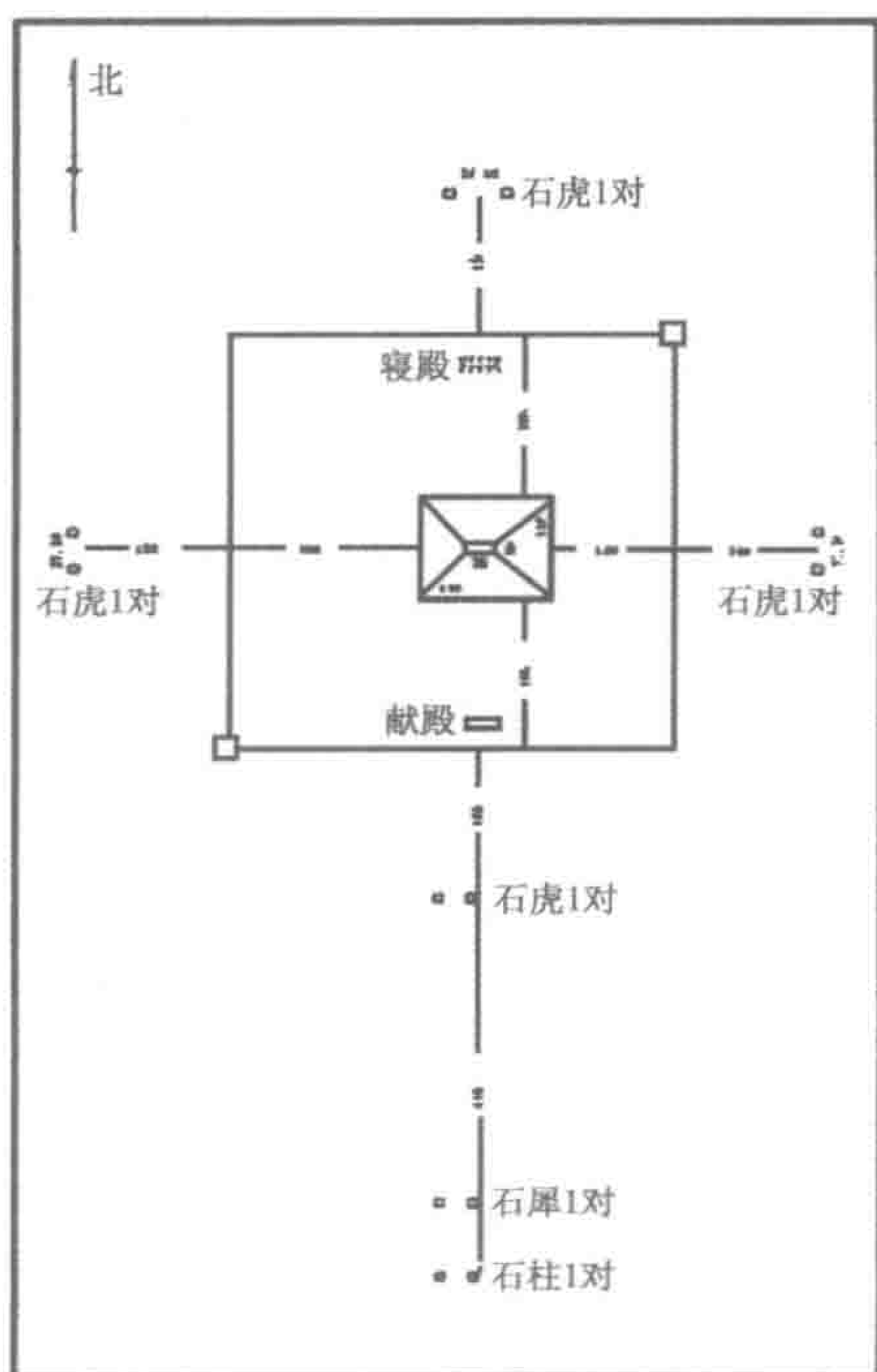


图2-1-7　陕西咸阳三原县唐高祖献陵平面示意图
采自：巩启明《唐献陵踏查记》，《文博》1999年第1期，第47页图一。

前——石人1对、石羊2对、石狮2对、石柱1对；司马院南内石人（中郎将形象）8对；神道石刻由南而北——石柱1对、天禄（麒麟）1对、石人（中郎将形象）3对、石走狮1对、顺陵碑1通；另外，东、西、北各有石座狮1对；北侧尚有所谓北门仗马1对。其神道相邻石刻南北间距情况详下表（表2-3）。陪葬的武三思墓可能位于陵园西南隅。

表 2-3　顺陵、恭陵神道尺寸及相邻石刻南北间距一览表（单位：米）

陵名	神道宽	石柱与麒麟	麒麟与石人	石人与石人	石人与门狮	北门仗马与北门狮
顺陵	55	37	30	30	35	30
恭陵	50	92	43	32、33	32	

第二类，唐代历朝皇帝陵。唐朝二十一帝，共20陵。该类陵墓大体可以分成五组[1]。

第一组，献、昭二陵。平面方形，石刻不多，形制特大，尚无组合可言；陪葬墓位置不定。具体如次：

献陵　陵园平面方形，堆土为陵（图2-1-7）。陵台南有寝宫（包括寝殿）建筑。四司马门外各有石虎1对[2]，南司马门外神道自南而北有石柱和石犀各1对。石犀乃诸陵中所独有者。陪葬墓位于陵东北。另据当地村民告知，在献陵神道石犀以北原尚有3个石人[3]。各神道相邻石刻间距详下表（表2-4）。

1 在第二类唐陵中若未特别指出，其资料皆源于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16—263页，恕不一一注明。此外，有关唐陵石刻的详细数据详该文第246—263页附表。

2 献陵四司马门置石虎以驱罔象，见〔唐〕段成式撰，方南生点校《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三"尸穸"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23页。或以为献陵神道石虎为石狮，但其形象与初唐四祖陵的石狮不同。

3 笔者调查笔记；巩启明《唐献陵踏查记》，《文博》1999年第1期，第47—55页。案，今知石柱与石犀的间距约为84米，石犀与石虎的间距为326米，若有3对石人，则石人之间的间距约为82米，该数据与石柱、石犀



图2-1-8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太宗昭陵新出土十四国君长像残躯及石构件



图2-1-9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太宗昭陵唯一在原位置的昭陵六骏底座



图2-1-10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太宗昭陵出土走狮



图2-1-11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太宗昭陵出土东方门狮



图2-1-12　陕西咸阳乾县唐高宗乾陵出土南神门东侧门狮，宋少宇摄

表 2-4　唐献陵神道尺寸及相邻石刻南北间距一览表（单位：米）

陵名	神道宽	石柱与犀牛	犀牛与石人	石人与石虎
献陵	39.5	84	82	82

昭陵　依山为陵，不见陵垣[1]，很可能标识以木制警戒设施。北司马门内为院落，院南系正殿，院中方亭，东西北三面为廊。贞观十年（637年），唐太宗于九嵕山后树立了《昭陵刻石文》和《六马像赞（语）》二石。高宗即位后开始着手琢列蕃酋石像（图2-1-8）和六骏石屏（图2-1-9）。昭陵十四国君长像置于北司马门最南端的第五台地上，与昭陵六骏一起排列在两座东西相对的廊房中。20世纪70年代在九嵕山南9公里的后寨村发现一对石走狮[2]（图2-1-10），此前亦曾刊布昭陵东方有石蹲狮（图2-1-11）。该石蹲狮与乾陵南神门门狮（图2-1-12）形态相近，只是稍显直立、胸肌也不如乾陵者健硕而

的间距大体一致（表2-4）。据此献陵当时或立有3对石人。

1　孙迟《略论唐帝陵的制度、规模及文物——兼谈昭陵“因山为陵”对唐帝陵制度的影响》，载人文杂志丛刊编辑委员会编辑《唐太宗与昭陵》，西安：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出版发行室，1985年，第89—90页。

2　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19—220页。

已。应可断定该石狮为昭陵时期的门狮。如此可有二论。其一，昭陵陵园或兆门石狮为南走（立）狮，东、西、北为蹲狮。姑且称之为"昭陵式门狮组合"。其二，从石走狮离陵园远达9公里来看，恐怕昭陵的陵垣或所树陵兆警戒设施的南缘也该与此距离相近。

史载昭陵还有石马、鸵鸟石刻。据《封氏闻见记》卷六"羊虎"条所载，可知在昭陵陵南原来恐尚立有石马，惜具体位置不清。史载"永徽元年（650年）五月，吐火罗国献大鸟，高七尺。帝（高宗）以太宗怀远所致，献于昭陵，仍刻像于〔昭〕陵之内"[1]，此时唐太宗早已入葬昭陵，所言"陵之内"应在昭陵地面。惟憾其具体位置与画像形式难以推知。

陪葬墓于陵之北、东、西、东南[2]。昭陵尚发现一批陪葬宫人墓[3]，从出土墓志可知墓主人为守陵宫女[4]。此外，九嵕山顶有神游殿，昭陵尚有不少佛道寺观[5]。下宫原修建于山上，后移至山下瑶台寺之旁。

第二组，乾、定、桥三陵。陵园平面呈六边形（多边形）或方形出现。自乾陵始石刻出现"北门仗马"及神道由南而北的石柱、麒麟、鸵鸟各1对，御马和驭者5对，石人10对，石碑、蕃酋像的组合。此外，司马门外各有1对小石人。参照巩县宋陵神道石刻组合，或可拟定为宫人。姑称呼该组合为"乾陵式"组合。其石刻个体规模较大，惟没有统一的规则，且相差较大（表2-5）。陪葬墓位于东南处。其神道相邻石刻南北距离详表2-6。另加说明如次：

乾陵 平面六边形（图2-1-13），有两组三出阙（图2-1-14、图2-1-15）及两重城垣（图2-1-16）[6]，内城四司马门外各置门狮1对，左右分列。神道石刻自南而北依次为石柱、麒麟、鸵鸟各1对，御马和驭者5对，石人10对，述圣记碑、无字碑，"六十四蕃臣像"[7]。出现"北门仗马"。梁山之巅建筑上仙观天尊殿。陪葬墓位于陵南和东南处。在司马门处出现一对小石人。乾陵北司马门门址清理出土残石马、石虎、石狮、石刻座等6件石刻，其中石虎的发现，为重新认识唐代帝陵北门外石刻组合提供了新资料[8]。乾陵神道相邻石刻南北间距，不同种类石刻之间的数据不同。这是此后唐陵中所不见的。

---

1 《册府元龟》卷三〇，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第323页上栏。

2 昭陵文管所《昭陵陪葬墓调查记》，《文物》1977年第10期，第33—44、49页。

3 孙东位《昭陵发现陪葬宫人墓》，《文物》1987年第1期，第83—95页。1990年，巩县也发现一方守陵（恭陵）宫女墓志。详刘洪淼、孙角云《巩义市出土唐代九品官人墓志》，《文物》1997年第2期，第94、54页。

4 如，文帝昭容韦尼子墓志略云："薨于崇圣宫，以十月十八日（656年11月10日）陪葬昭陵。"亡宫五品墓志："显庆二年闰正月廿六日（657年4月2日）卒于昭陵宫，其年二月十四日（657年4月2日）陪于（下空）昭陵。"亡宫三品婕妤金氏墓志（略云）："侍寝昭阳。"所言"昭阳"即指昭陵之阳（即九嵕山之南）。唐太宗死后，高宗把诸多宫女遣送到寺院及昭陵。

5 昭陵薛赜墓志："有诏特授中大夫，（中略），别于昭陵之左创筑紫府观以居之。粤以其年十二月十四日（647年1月25日）陪葬于昭陵之所。"昭陵侧还有佛寺，如西南有瑶台寺等。《旧唐书》卷四《高宗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73页）记载，永徽六年（655年）"于〔昭〕陵侧建佛寺"；又卷一三六《崔损传》（第3755页）记载，贞元十四年（798年）昭陵旧宫"移在瑶台寺左侧"，故知。此亦见载于〔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二〇"陵议"条，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340—341页。近年发现了瑶台寺（天宝二年八月十五日，即743年9月7日立）、广济寺（约唐中期）佛顶尊胜陁罗尼经幢。

6 详韩伟《维修乾陵地面建筑获重大发现》，《中国文物报》1995年12月24日第1版；秦建明、甄广全《唐代帝陵中第一次发现双重城垣——航拍显示乾陵外城 跨山越谷 气势恢宏》，《中国文物报》2000年4月5日第1版。这是帝陵制度中关于城垣、三出阙规制结构的重复使用。

7 今仅存六十一尊像。详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集刊》2，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90页。

8 孙欢《武则天墓下宫遗址布局逐步展露真容》，http://www.sn.xinhuanet.com/misc/2007-08/09/content_1081787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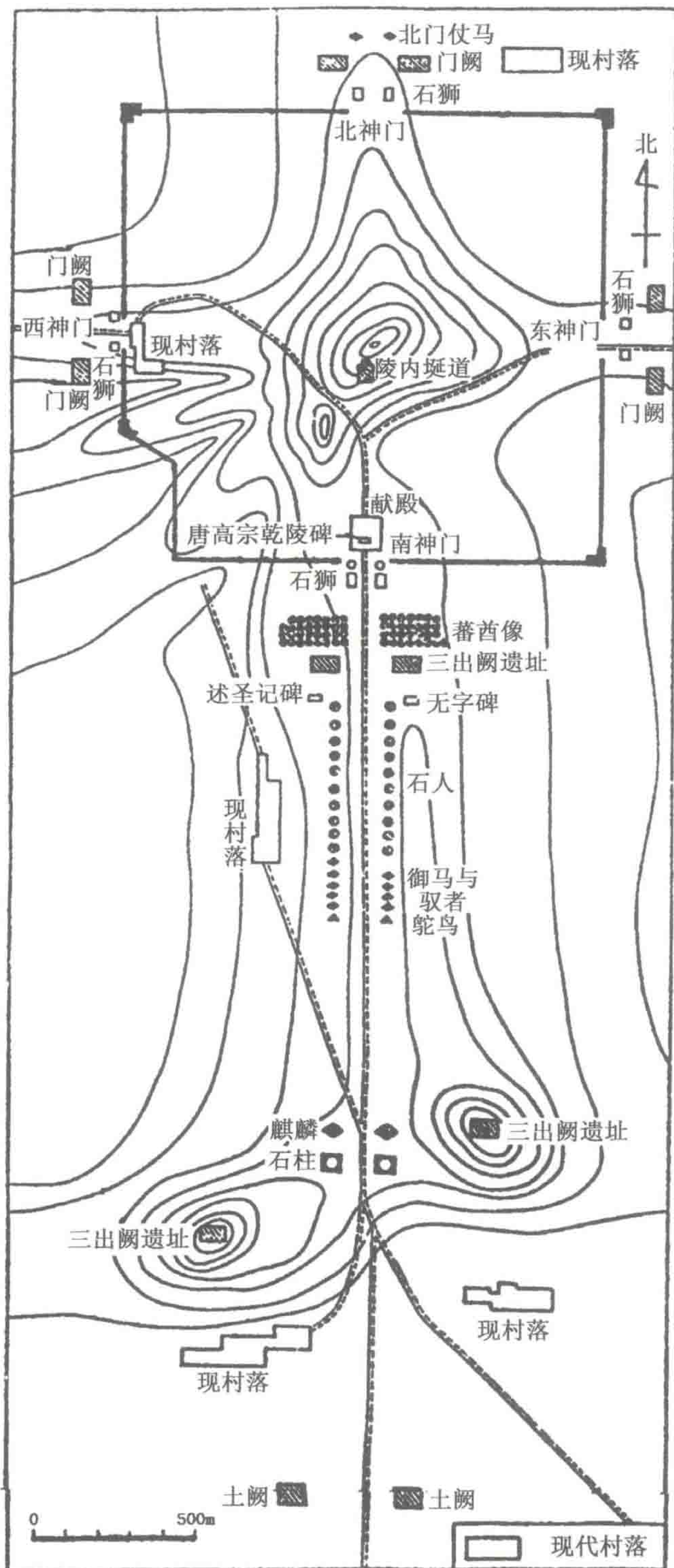


图2-1-13　陕西咸阳乾县唐高宗乾陵平面实测图

参见：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乾陵勘查记》，《文物》1960年第4期，第59页图20。本图据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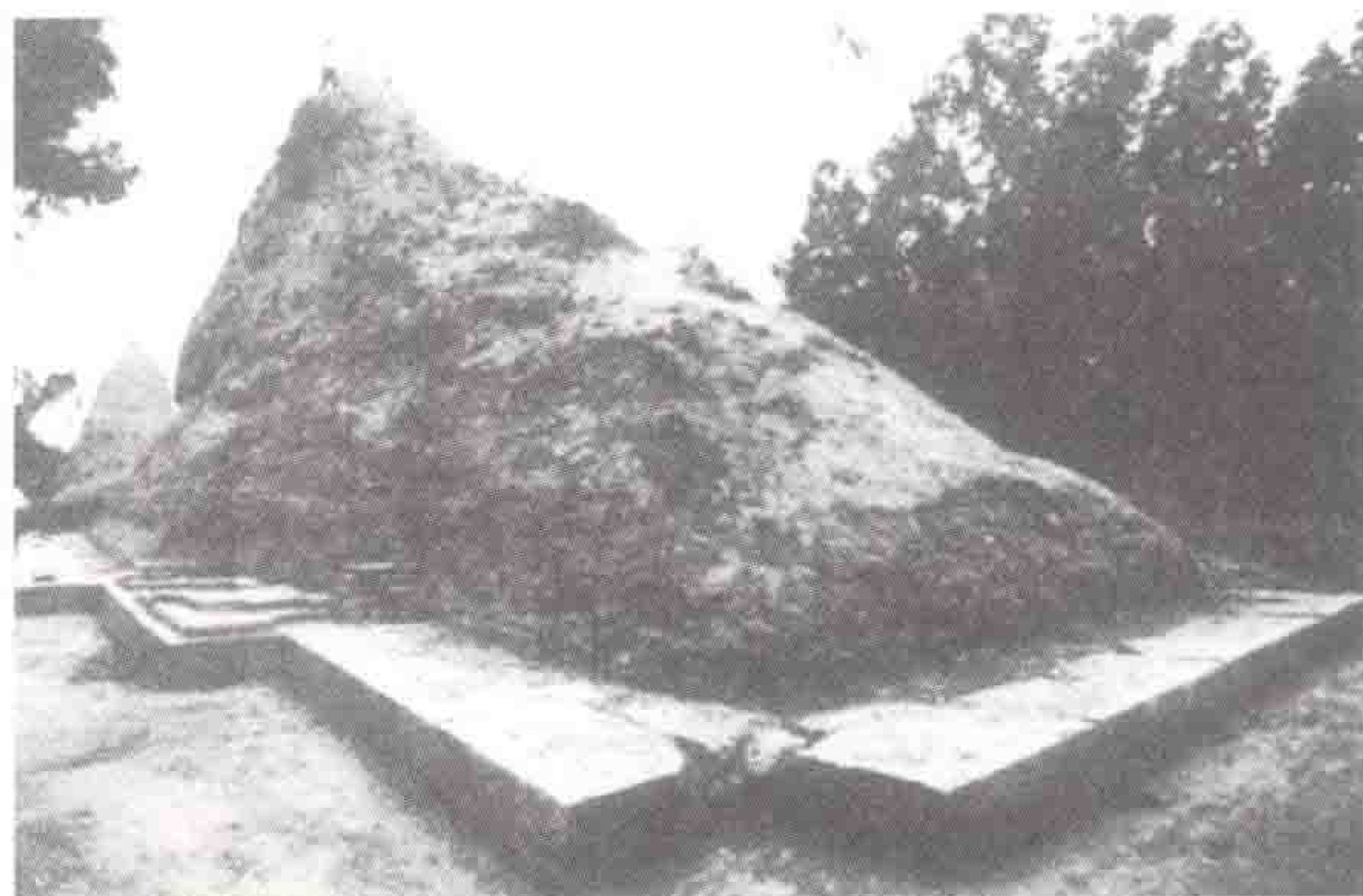


图2-1-14　陕西咸阳乾县唐高宗乾陵内城南神门外东侧三出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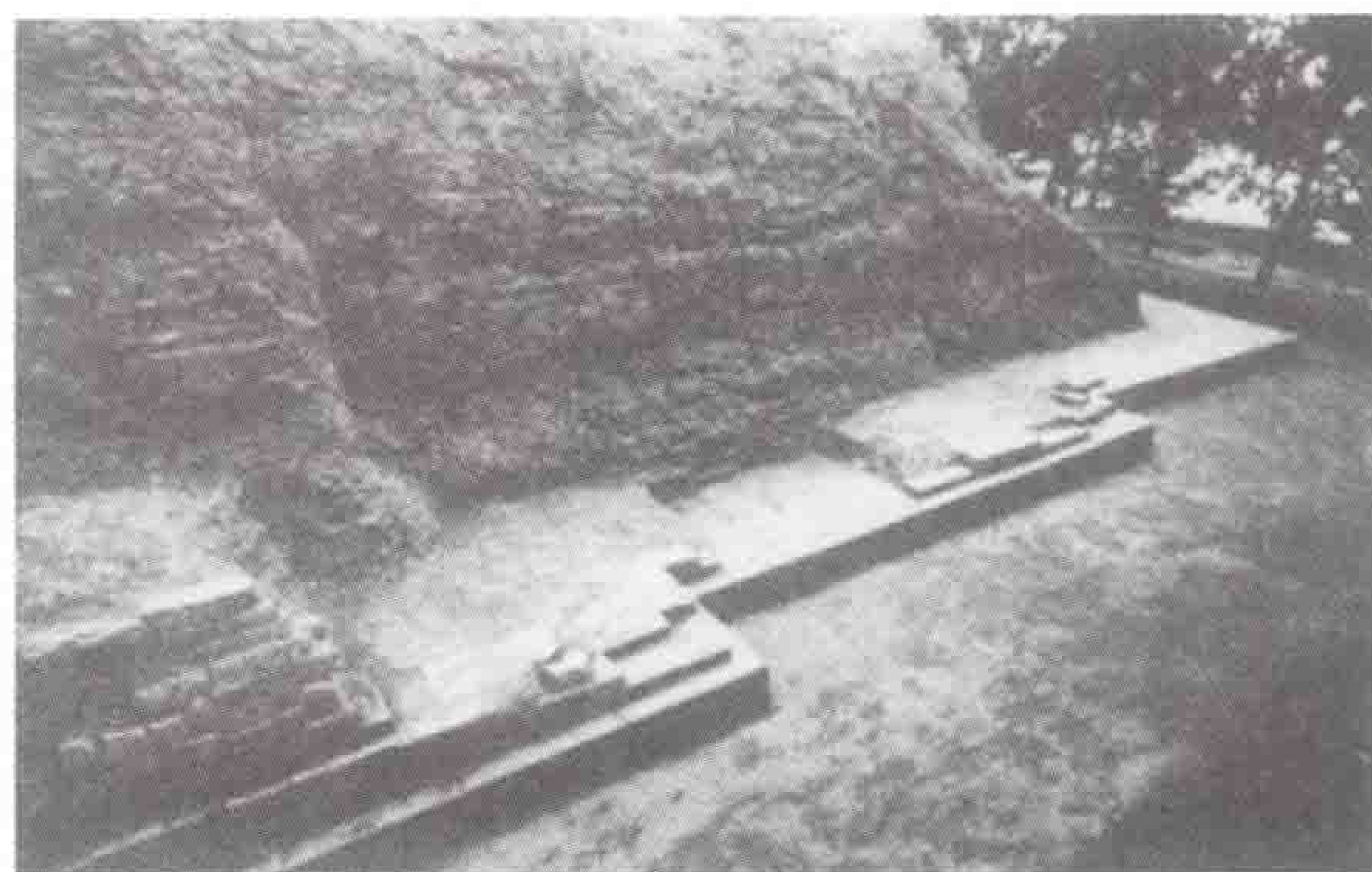


图2-1-15　陕西咸阳乾县唐高宗乾陵神道南端西侧三出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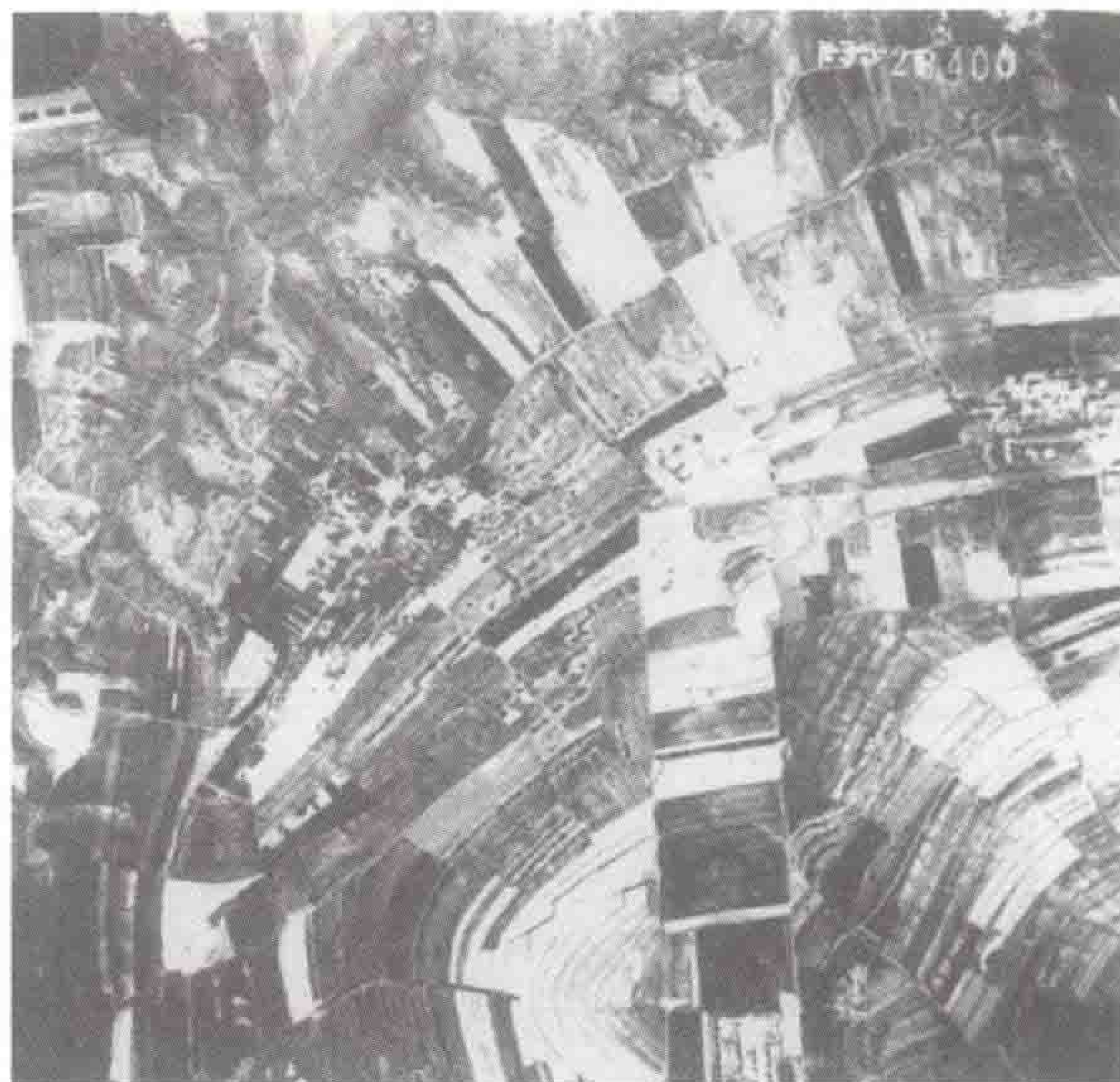


图2-1-16　陕西咸阳乾县唐高宗乾陵航拍图

采自：秦建明、甄广全《唐代帝陵中第一次发现双重城垣——航拍显示乾陵外城 跨山越谷 气势恢宏》，《中国文物报》2000年4月5日第1版。

表 2-5　第二类唐陵神道建筑间距及石刻个体规模一览表（单位：米）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南门二阙间距			41—48	57.5—70〔60〕	80—110
石柱	高度		7.67—8.63	不清	7.15、7.7
	中部	通高	5.68—6.15	4.2—5	4.8—5.05
		底径	1.15—1.2	1.1—1.13	1.05—1.2
	上部通高		1.07—2.25	1.9—1.95	多为1.7—1.9
麒麟	长		2.97、3.2、3.5	2、2.4、2.53	2.35、2.8
	石座	上座	（2.73—3）×（1.2—1.9）×0.26/0.29	2×1×0.3；1.85×1.06×0.3	1.6×1.05×0.25；2.1×1.1×0.3
		下座	（3.22—3.5）×（1.46—1.49）×0.53/0.56	2.4×1.2×0.35；2.06×1.4×0.35	2.4×1.2×0.25；2.48×1.33×0.33
	础石		（3.35—3.6）×（1.7—1.8）×0.08/0.12/0.48	3×1.7×0.4	2.8×1.6×0.3；2.86×1.53×0.33
鸵鸟石屏	长		1.8—2.27	1.7—2.1	1.97—2.2〔2〕
	宽		1.4—1.96	1.35—1.4〔0.95（残）〕	1.47—1.55〔1.5〕
	厚		0.34—0.5	0.2—0.5	0.4—0.46〔0.45〕
御马	长		1.7—2.8	1.6—1.9	1.6—2.15
	石座、础石	长	1.23—2.5	不清	1.3—2.1
		宽	0.72—1.75	不清	0.7—1.5
		厚	0.18—0.95	不清	0.18—0.35
石人	身高		3.7—4.5	2.2—2.8〔1.7—2.8〕	2.2—2.8
	肩宽		1.1—1.2	0.75—0.92〔0.81—0.92〕	2—2.8
	侧厚		0.5—0.6	0.4—0.8〔0.4—0.64〕	0.46—0.6
	石座、础石	长	1.1—1.87	0.9—1.22	0.9—1.25
		宽	1.1—1.85	0.54—0.66	0.54—0.65/0.97
		厚	0.25—0.7/0.93	0.22—0.26/0.44	0.22—0.28/0.44
北门仗马	长		2.01—2.6	1.96	1.36—1.9
	石座、础石	长	0.9—1.51	1.33	1.4—2.5
		宽	0.15—0.89	0.61	0.67—1.21
		厚	不清	0.13	0.2—0.4
南门狮	高		2.7—3	1.4—1.75/1.8	1.7—1.75、1.8
	宽		1.16—1.25	0.85—0.9	0.85—1

注：表中划“﹏﹏”者为崇陵、丰陵的数据，划“____”者为景陵的数据。

表 2-6　唐陵神道尺寸及相邻石刻南北间距一览表（单位：米）

陵名	神道宽	石柱与麒麟	麒麟与鸵鸟	鸵鸟与御马	御马之间	御马与石人	石人之间	北门仗马之间	备注
乾陵	25	30	23.6	18.5	18.2	17.7	18.5	15.5	石人与述圣记碑相距17.4
定陵	90								
桥陵	60	28	28	29	29	29	29	17	
泰陵	60	20	18	19	19	19	19	18	
建陵	160	28	32	32	30	32	30		
元陵								23.5、24.5	
崇陵	70.4	22	22	22	22.4	22.4	22.4		
丰陵								20	
景陵	60	24	24	24	24	22.5	22	18—24	

（续表）

陵名	神道宽	石柱与麒麟	麒麟与鸵鸟	鸵鸟与御马	御马之间	御马与石人	石人之间	北门仗马之间	备注
光陵	60	22	22	22	22	22	22	24	
庄陵	67.5	24	24	23.7	23.7	23.7	24		
章陵									
端陵	66	9.8	约10	11.7	11.7	11.7	13或14		
贞陵	68	22						22	
简陵	90		22.5	22.5	20	21.8	22.5	6	恐原仅立2对御马
靖陵	60	26	9	9	26	12	12或22		
和陵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温陵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惠陵	30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今麒麟北距封土约236米

定陵　平面方形。破坏严重，现存门狮6、石人2、“北门仗马”2。知“文革”前尚存有：石柱、麒麟各1对，御马3对，石人5对，蕃酋像1对，立狮1对，无字碑1通。可推知其组合同乾陵。陪葬墓位于陵东南处。

桥陵　平面多边形（图2–1–17）。4对门狮有牝牡之分，“北门仗马”。神道石刻由南向北有：石柱、麒麟和鸵鸟各1对，御马5对，石人10对，司马门外各有1对小石人。发现有蕃酋像。亦可推知其组合同乾陵。陪葬墓位于陵东南处。石柱础石、石座、柱身与乾陵石柱同。

第三组，泰陵、建陵、元陵、崇陵、丰陵等5座。石刻开始按文左（东）武右（西）摆置，组合承袭第二组。石刻个体规模到崇、丰二陵趋于统一（表2–5）。其中建陵石刻规模稍小，可能跟玄宗、肃宗相继于763年5月入葬有关。其神道相邻石刻南北距离详表2–6。另加说明如次：

泰陵　平面方形。门狮、“北门仗马”。神道石刻由南向北有石柱、麒麟、鸵鸟各1对，御马5对，石人10对，蕃酋像1对。石刻个体变小。高力士于陵东南2500米处陪葬[1]。门狮形制同桥陵，唯个体变小；从石柱残存部分看，其上部形制与桥陵基本相同。

建陵　平面多边形。今尚可见石刻组合、形制与泰陵基本相同。其陪葬墓郭子仪墓于陵西南2公里处之坡阳村。麒麟、鸵鸟、御马、石人形制同泰陵。今亦发现有蕃酋像。

元陵　平面方形。残存门狮及“北门仗马”。

崇陵　平面六边形。破坏极其严重，南司马门南寝殿范围内发现数十尊蕃酋石像[2]。神道石刻组合同泰陵。石柱形制基本与建陵同，麒麟及东列石人形制与泰陵同。

丰陵　平面方形。残存石柱1，北司马门外御马2。石刻均残。

第四组，景陵、光陵、庄陵、章陵、端陵、贞陵、简陵、靖陵等8座。神道石刻组合基本承袭第二组，除了靖陵石刻规模明显变小外，余者在崇、丰二陵的基础上略有变化，虽间或有规模较大者，如贞陵，但总体而言石刻规模相对恒定，有些石刻加大（表2–5）。此外，个别陵墓石刻数量减少。其神道相邻石刻南北距离详表2–6。另加说明如次：

景陵　平面六边形。门狮4对，“北门仗马”。神道石刻组合同泰陵。陪葬墓于陵南。

1　陶仲云等《陕西蒲城县发现高力士残碑》，《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第36—38页。1999年7—10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高力士墓进行抢救性发掘，出土陶俑、墓志等遗物200余件。详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高力士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6期，第21—32页。

2　刘随群《唐崇陵调查简报》，《文博》1997年第4期，第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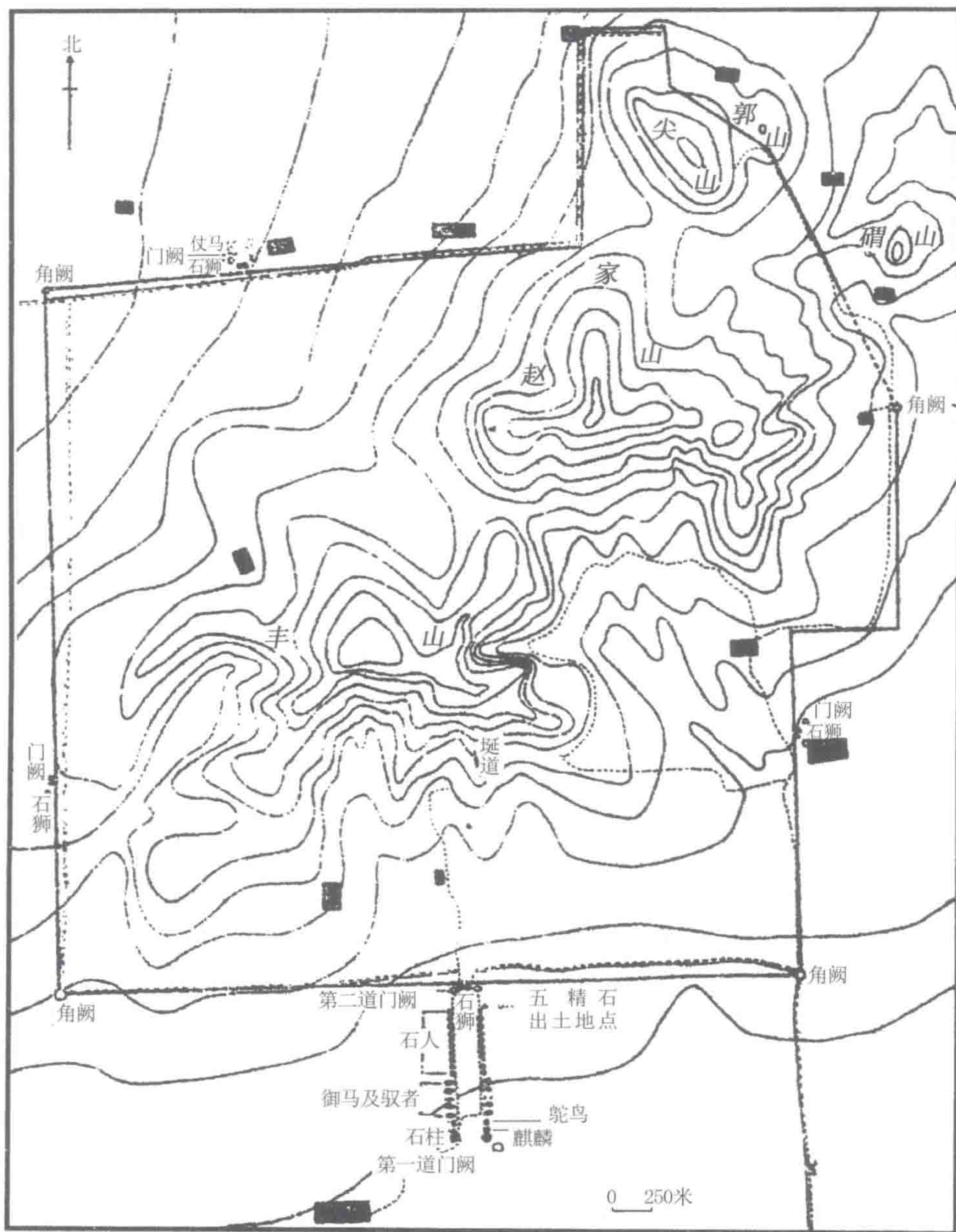


图2-1-17 陕西渭南蒲城县唐睿宗桥陵平面实测图
参见：王世和、楼宇栋《唐桥陵勘查记》，《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第56页图五。本图据以改制。

石柱形制同崇陵，石人形制同泰陵。

光陵 平面方形，神道石刻组合同泰陵。发现有蕃酋像。门狮、石人形制同景陵，石柱形制与崇陵相近。

庄陵 平面方形。门狮，神道石刻组合同泰陵。但在陵南、东南和神道石刻北共发现8个蕃酋像。陪葬墓于陵东北800米处。石柱、东列石人形制同崇陵，鸵鸟形制同景陵，西列石人形制同光陵。

章陵 平面方形。石刻均被破坏。

端陵 平面方形。门狮，“北门仗马”。石刻组合同泰陵。陪葬墓不见。门狮、麒麟、西列石人形制同庄陵，石柱形制同建陵，鸵鸟形制同景陵。

贞陵 平面六边形。门狮，“北门仗马”。神道石刻组合同泰陵。门狮形制同崇陵，石人形制同庄陵。发现有蕃酋像。

简陵 平面六边形。门狮，神道石刻现存麒麟、御马和石人各2，南司马门外东西阙址南外至少有11对蕃酋像[1]。值得注意的是，其神道御马很可能原本只有2对。门狮形制同庄陵，麒麟、御马、石人形制同贞陵。

靖陵 平面方形。门狮，神道石刻现存石柱、麒麟、御马和石人[2]。其神道很可能原本没有鸵鸟石屏。发现有蕃酋像。

第五组，昭宗李晔和陵、哀帝李柷温陵分别葬于偃师缑氏、山东菏泽。哀帝温陵初并无陵邑，后始增之[3]。

第三类，恭陵、惠陵共2座，各为一组。

恭陵 为帝后合葬，但同茔不同墓，后墓在帝墓的东北隅（图2-1-18）。陵园南宽北窄，略呈梯形。四角筑有角阙，垣墙四面中央各开一司马门，门外各置门狮1对。其中东、西、北门外为坐狮，南门外为立狮[4]。此即所谓“昭陵式门狮组合”。其神道石刻自南而北依次为：石柱、麒麟各1对，石人3对，尚有睿德纪碑位于东侧第一、二石人之间。暂且称之为“恭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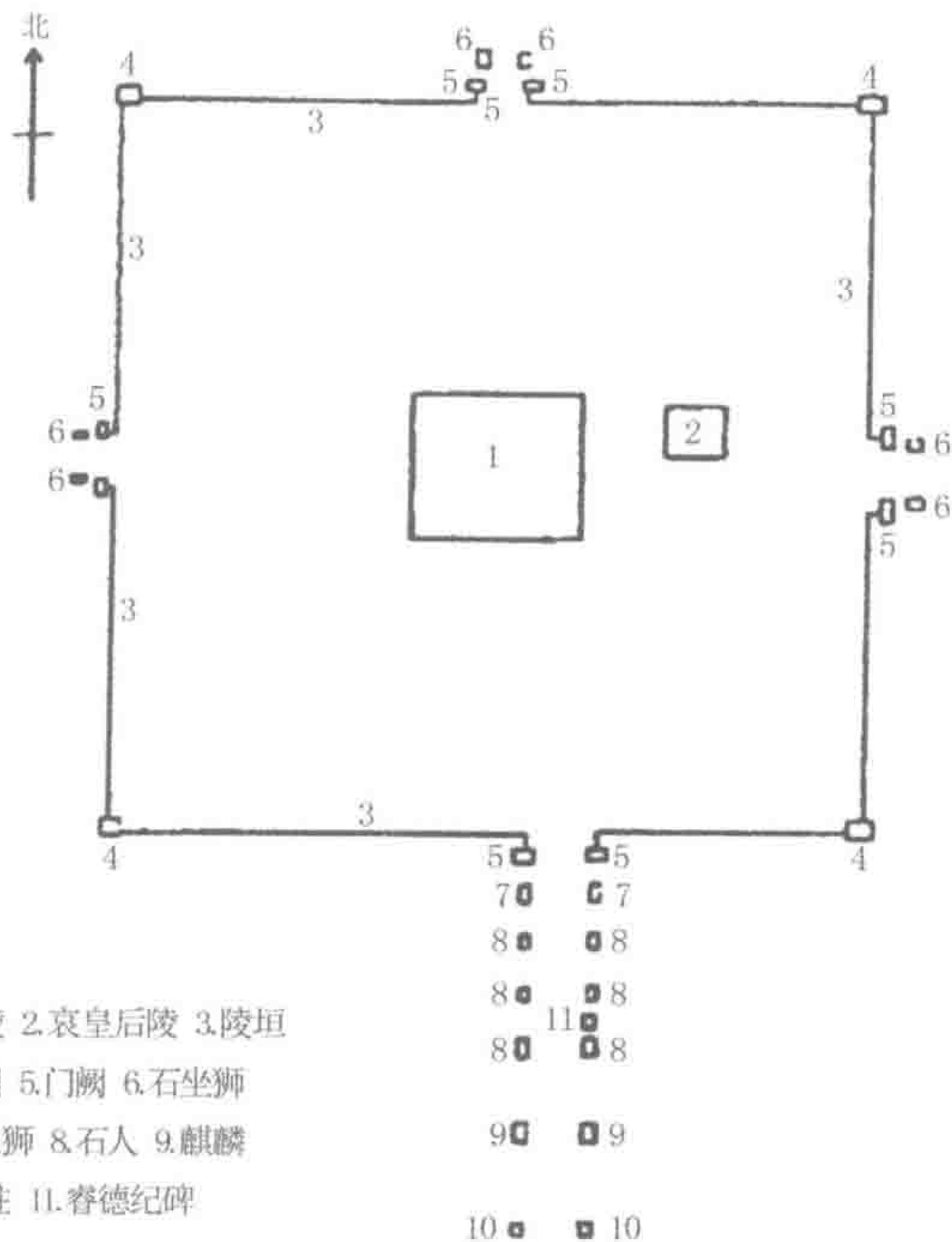


图2-1-18 河南偃师唐孝敬皇帝李弘恭陵平面示意图
采自：若是《唐恭陵调查纪要》，《文物》1985年第3期，第43页图一。

惠陵 堆土为陵，其封土亦是覆斗形（图2-1-19）。其陵园布局组成，如寝殿、下宫及石刻等基本与“乾陵式”唐陵同。神道石刻有石柱、麒麟、鸵鸟各1对，御马5对，石人10对，惟形体较小[5]；惠陵神道相邻石刻南北相距情况不详。其陪葬墓位于东北部，这

1 简陵南司马门外东阙址南10.5米处有南北向一排5个础石，与神道东列麒麟在南北线上。础石编号1—5号，由北而南：1、2号间距0.9米；2、3号间距1.04米；3、4号间距2.9米；4、5号间距4.68米。今础石旁有2个小石人（蕃酋像），其一在4、5号础石之间；另一在2号础石之西。推知原来础石之上都立有小石人。从目前础石间距来看，原来相邻础石南北间距或为0.9—1.0米之间。若此，则3、4号础石之间应还有2个础石，4、5号础石之间应还有4个础石，加起来原来东列应至少有11个础石。再根据左右对称的原则，简陵原来所立蕃酋像至少有22个。

2 靖陵是迄今为止唯一一座经考古发掘的唐代皇帝陵。其陵体呈方形，边长约48.5米，有陵园、门阙和石象生。地下部分总长44.18米，由墓道、甬道和一个墓室组成。该陵墓道、甬道和墓室原均有壁画，因历史上多次被盗，破坏较严重，残存壁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可看出题材的有墓道的青龙图、仪卫图、牵马图，甬道的执钺武士图，墓室及甬道壁龛内的十二生肖图，墓室顶部的天象图，墓室北壁的侍臣图。壁画风格具有典型的晚唐特征。详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陕西新出土唐墓壁画》，重庆出版社，1998年，第22页图版说明，第195—190页图。关于甬道的执钺武士图的考证，可参王昱东《唐靖陵壁画中的“戟”与相关问题》，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285—290页。

3〔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二《帝号下》，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15页；《旧唐书》卷二〇下《哀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11页）云：“后唐明宗初就故陵（温陵）置园邑。”说明温陵初建时并未置陵邑，五代后唐时始置。相关论述详陈长安《唐恭陵及其石刻》，《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第36页注[1]。

4 陈长安《唐恭陵及其石刻》，《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第32—36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省偃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恭陵实测纪要》，《考古》1986年第5期，第458—462页。

5 王仲谋、陶仲云《唐让皇帝惠陵》，《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第107—108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编著《唐李宪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年。

跟献陵、端陵及庄陵一样。

由上可把唐陵陵园布局相应分成如下五个阶段：

7世纪初—7世纪末为初创期，同时存在三类帝陵形式。其中第一类帝陵布局极为稳定，始终如一。第二类即献陵、昭陵，陵园石刻尚少、形体很大。同时出现第三类中的“恭陵式”陵园布局。这一时期陵园布局尚未形成定制，但对后来诸陵影响颇大。如昭陵开创唐陵因山为陵之风气，特别是开拓了此后历代唐陵陵园石刻中置“蕃酋石像”及“北门仗马”的先例。其“昭陵式门狮组合”也被“恭陵式”陵园布局所采用。陪葬墓开始在东南处出现。而第一类、第三类帝陵的布局也被后来的唐陵有效地加以吸收成有机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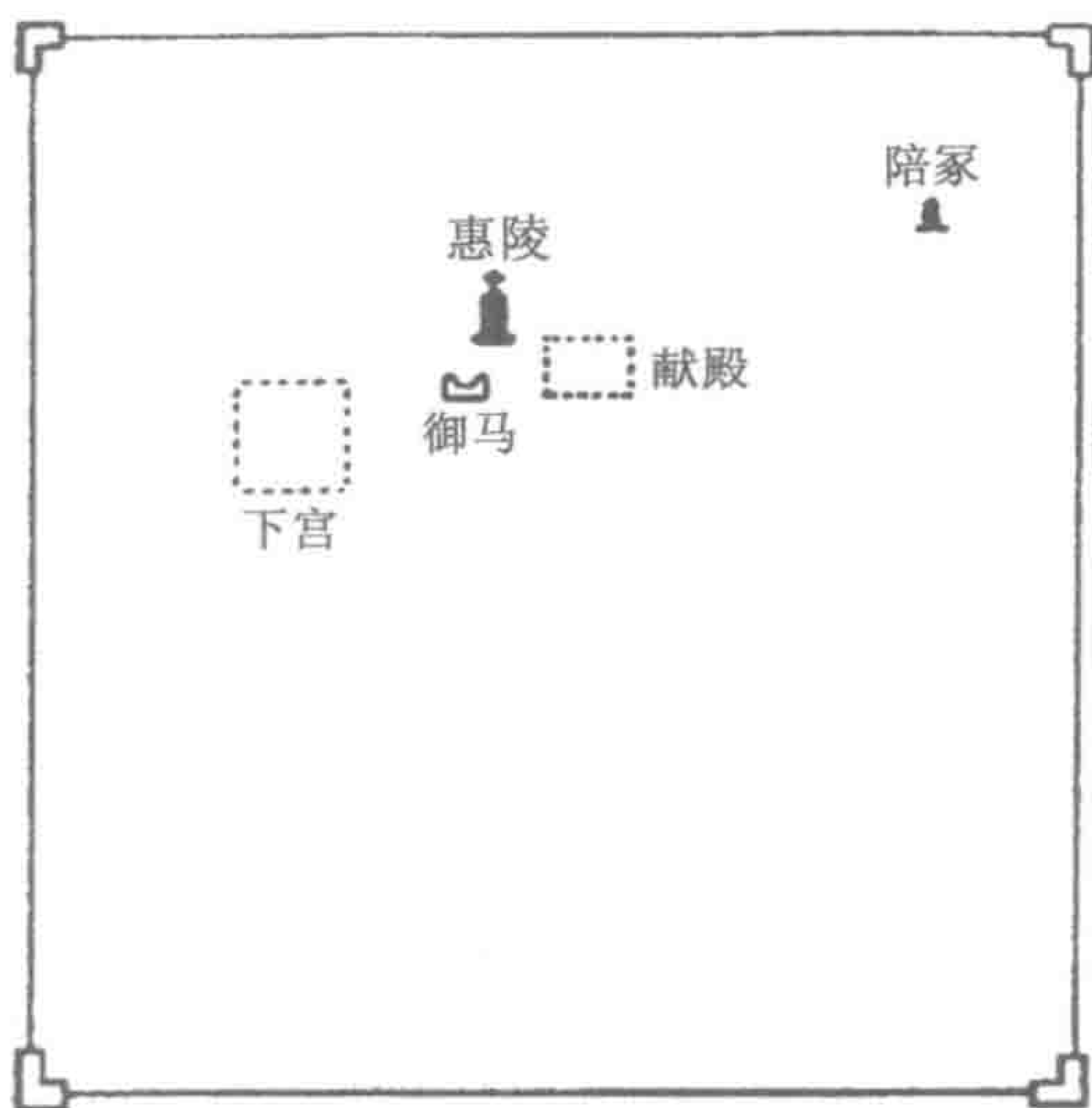


图2-1-19　陕西渭南蒲城县唐让皇帝李宪惠陵平面示意图
参见：王仲谋、陶仲云《唐让皇帝惠陵》，《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第108页图二。本图据以改制。

7世纪末—8世纪初为定型期，即第二类第二组的乾陵、定陵、桥陵。陵园石刻继承了石刻形制上大的特点，南门狮一般高2.7—3.0米。种类、数量锐增，从乾陵开始出现唐陵石刻组合并基本形成定制，即“乾陵式”。它对后来诸陵影响深远。陪葬墓地安排在陵的南或东南处，此亦为诸陵所效仿。尽管唐陵石刻组合的较固定模式已经形成，但从其石刻大小比较随意来看，唐陵规划理念尚未统一。

8世纪初—9九世纪初为整理期，即第二类第三组泰陵等5座。基本沿袭盛唐时期的陵园布局——“乾陵式”，但石刻特别追求对称，如御马、狮子左右分雌雄，神道石人左右分文武。石刻个体变小，如南门狮高1.5—1.7米。石刻个体虽大小不一，但到崇、丰二陵基本得到统一。崇、丰二陵的规划对此后唐陵影响甚厉，说明唐陵规划理念至此终得以成熟。

9世纪初—9世纪末为基本恒定期，即第二类第四组景陵等8座。此后诸陵石刻大小比较集中稳定，虽其个体大小稍或有变化。如，鸵鸟石屏加大，长度多在2—2.2米之间；麒麟身长在2.35米以上，甚或长达2.8米。南神门外二 土阙的间距，在宪宗景陵之前多在60—70米左右，从景陵以后却多在80—110米之间。这可能还能说明唐陵后期的阙楼更为高大[1]。此外，个别陵墓石刻数量减少。尽管如此，仍可以看出从景陵开始基本承袭崇、丰二陵的规划理念。

10世纪初迄唐末为衰败期，即第二类第五组2座。没有陵邑，神道不见石刻。目前情况不清。

从上文的分析不难得出：晚唐帝陵石刻的规模并不见得比前期的小，亦即石刻的大小跟王朝的国力、命运似乎关系不大。当然也有极少数因皇帝的命运而出现不同的情况。但是，总体而言，它们共同营造了一个相对恒定的原则。足见唐陵石刻的这种变化应该更多地归于规划理念乃至礼制的变更，而相同类别石刻在形制上的异同不能成为探讨规划理念的一个主导因素。

稍需说明的是，崇陵以下神道相邻石刻南北间距多在22米左右（参见表2-6），石刻个体规模基本相同且较为稳定，这可能跟唐德宗时期颜真卿撰修《大唐元陵仪注》的整理工作，以及唐宪宗时期裴墐《崇丰二陵集礼》的再度制定与整饬波及唐陵建制有

1　周明《陕西关中唐十八陵陵寝建筑形制初探》，《文博》1994年第1期，第69页。

关。此举不仅使得崇、丰二陵的规划理念被宪宗景陵所吸收，同时也影响了景陵以下诸唐陵。

宪宗以下诸帝都出自他的两个子嗣穆宗、宣宗。正如已经讨论的，宣宗亟需通过宗统来进行法统合理性的建设，一方面他要更加突出宪宗的位置；一方面他要忽视兄长穆宗及在他之前为帝的穆宗三子敬宗、文宗、武宗。由此造成两个结果，一个是宪宗以下诸陵对景陵规划的宗奉，另一个直接结果便是武宗端陵神道相邻石刻南北间距减至10米左右。不过也正是出于对《崇丰二陵集礼》的遵奉，其神道石刻个体大小之制基本仍得以保持。宣宗贞陵若乾石刻规模的扩大，除此原因之外，可能还跟所谓"宣宗中兴"的局面有关。凡此也寓示着景陵及其下8陵具有更大的共同性，可从第二类第三组唐陵中析出为另一阶段。附记于此，以俟将来资料充实进一步考辨。

总之，初唐时期唐陵陵园布局，特别是石刻尚无规律可言，盛唐时期形成定制，中晚唐时期渐趋衰落。就现有材料而言，关中唐陵陵园平面布局大体呈方形、六边形（或多边形）交替出现的趋势，或许是一种有意识的人为行为。不过，此上所据并非全为实测图。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唐陵陵园布局的演化中，乾陵是一关键转折点。它对唐代后来诸陵布局的影响不可谓不深远，探讨乾陵布局有助于理解唐陵布局的最终形成。因此，下面将主要就乾陵神道石刻组合做进一步的讨论。

李弘的死亡为突发事件，他死时年方二十四岁，更不可能于生前营造陵墓。也就是说恭陵及其石刻的营造是在高宗生前、李弘死后进行的，且其"制度尽用天子之礼"[1]。睿德纪碑亦云："谥（李弘）为孝敬皇帝，其葬事威仪及山陵制度，皆准天子之礼。"[2]唐高宗赐谥李弘为孝敬皇帝，且以天子之礼安葬——此从恭陵门狮径用"昭陵式门狮组合"可证。这正说明恭陵的建筑设置反映了唐高宗时期对帝陵制度的构想。不仅如此，高宗还亲自参与恭陵的规划设计，并过问其营建情况。史载"高宗亲为〔恭陵〕制《睿德纪》，并自书之于石，树于陵侧"[3]。又，在《淳化阁法帖》中刻有一通唐高宗书，中云"〔恭〕陵初料高一百一十尺，今闻高一百卅尺，不知此事虚实，今日使还，故遣相问"[4]。皆可证。

从石刻组合上来看，恭陵是仿自永康陵及兴宁陵。这表明在高宗朝时唐陵制度又经历着一次改革，实际上是对初唐永康、兴宁二陵制度的一种回归。换言之，若从长时段看唐陵石刻制度应肇始于"四祖式"，只不过高宗入葬乾陵时没有采用它，而首先采取了"恭陵式"。高宗时期陵园制度上的这种变化，是否跟高宗朝的礼制改革相呼应？显庆三年（658年），行显庆礼去《国恤章》。上元三年（676年）以后，显庆礼与贞观礼兼行。事隔十八年，《国恤章》得以再现，是否跟高宗朝帝陵制度的回归有关？

勘探资料表明，武则天每对其母追封一次，就扩建顺陵陵园一次，而且每次扩建时都把原来的墓墙铲除重建，所以遗留下的有些基址深埋地下。司马院西北角阙基址还发现两次加工的痕迹，外部夯土遗址内包含弃用的夯土遗址[5]。

1 若是《唐恭陵调查纪要》，《文物》1985年第3期，第45页。

2 唐高宗《孝敬皇帝睿德纪》，《全唐文》卷一五，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86页上栏；《旧唐书》卷八六《孝敬皇帝弘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30页。

3 《旧唐书》卷八六《孝敬皇帝弘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30页。

4 恭陵坟丘已残毁，原高度不明。由法帖可知恭陵设计高度为110尺，约合32米左右。详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卷二《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424页。

5 刘向阳、郭勇《唐顺陵石雕群及其组合研究》，载樊英峰主编《乾陵文化研究（二）》，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96页。

顺陵的石刻有封土前——石人1对、石羊2对、石狮2对、石柱1对；司马院南内石人（中郎将形象）8对；神道石刻由南而北——石柱1对、天禄（麒麟）1对、石人（中郎将形象）3对、石走狮1对、顺陵碑1通；另外，东、西、北各有石坐狮1对；北侧尚有所谓北门仗马1对。其神道石刻实为一组恭陵式组合。

随着杨氏墓名号的改变，墓葬地面建筑的相应增加也是理所当然的。顺陵陵园石刻比较冗杂、看似杂乱无章的现状，正是该陵等级历次升降而又没来得及整顿的孑遗。现在，从其陵园石刻布局可以看出来的至少有二次。

初，杨氏仅以王礼下葬。比较各陵陪葬墓的形制[1]，不难推测这时杨氏墓仅为陵垣、角阙、封土及在陵园内坟丘前西侧的石人1对、石羊2对、石狮2对、石柱1对。这是杨氏墓的石刻组合，与王礼相符，时在咸亨元年闰九月辛丑朔廿一日辛酉（670年11月9日）。

很显然，陵垣不可能与兆域门狮同时，因为兆域门狮距该陵垣长达数百米，而且陵垣仅南面开设司马门，二者如若同时当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因此可以断定4对兆域门狮是武后加筑的，意在扩大兆域。在石柱南加设1对土阙也属此举之列。当然，北门石狮之北的1对石马——北门仗马——也应与上述举措同时。换句话说，这是一个组合，它们具有共时性。至于陵园南内两侧的8对石人位于南兆域门狮之北，这种相对位置不见于唐陵诸石刻组合。所以，不但可以判断此8对石人与兆域门狮并非同时营建，而且8对石人的设立要先于兆域门狮。神道南石柱1对，麒麟1对，顺陵碑1通，石人3对，石狮1对，它们也具备共时性的特点，实际上共同构成一个"恭陵式"的石刻组合。这个组合的设置也与兆域门狮、北门仗马以及土阙组合的设立应为同一规划内容。从陵园规划来看，顺陵封土前石刻、陵园南内8对石人以及神道石刻分别处于三个中轴线的两侧[2]，这表明它们是三组不同的石刻组合。另外，封土前石人与司马院南内石人形制不同[3]，也说明二者的历时性。

改墓为陵使墓葬的级别随之升高，所以神道石刻增设也在情理之中。武后改造杨氏墓的目的是要以"制度尽用天子之礼"改葬，保持与此时的乾陵石刻布局一致。而且，可以断定武后改造杨氏墓较她改造乾陵超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这又是跟武则天革命的态势紧密相关的。根据该原则，结合上文的分析，推断武后第一次改造杨氏墓的内容是在陵垣南司马门内两侧立8对石人，这次改造当在杨氏墓改名明义陵之后。时在689年3月31日至690年10月20日之间。载初元年九月九日壬午（690年10月16日）革唐命，始改国号为"周"，并改元为"天授"。也就是说，杨氏墓改名明义陵时武则天尚未正式登皇帝位。但是，因则天已实权在握，将杨氏墓升级为明义陵便是明证，故增加杨氏墓陵园设置也是当然。只因礼制之钳制，尚不敢公然使用"天子之礼"来对其母杨氏的墓加以建制，故仅在陵园南门内增加了8对石人而已。这是因为神道石人是标识墓主人身份的最为重要的参数。如，永泰公主墓、懿德太子墓神道石刻皆为石柱1对、石人2对、石狮1

1 唐代贵族官员的墓葬依照其封土形状可以分成依山为陵、山形冢、覆斗形墓、圆锥形以及无封土等五种。其中依山为陵者多为唐代帝王陵以及贵戚重臣墓，如魏徵与新城公主墓。山形冢为旌表墓主人军功，如李靖和李勣墓。覆斗型墓则为部分唐代帝王陵以及贵戚重臣墓，其他一般贵族官员墓则多采取圆锥形封土。目前，官员采取无封土墓葬的只有高士廉。可见封土形状应与墓葬等级有着密切的联系。考古调查表明，昭陵陪葬墓的封土形状和其石刻组合是一致的。如覆斗型墓，墓前有石人1对（东西分列），再南东列石羊3只，西列石虎3只，再南石柱1对（东西分列），再南石碑1通。山形冢，冢前均有石刻，其组合为石人1对（东西分列），再南东列石羊3只，西列石虎3只，再南石碑1通。圆锥形冢，冢前石刻一般为石羊、石虎和石柱。详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20页。

2 权东计、赵荣《唐顺陵遗址现状与规划营建探讨》，《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2年第1期，第94页；赵荣、权东计《唐顺陵遗址现状与形制探讨》，《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4期，第70页。

3 张崇德《唐顺陵营建初探》，《泾渭稽古》总第2期，1993年，第54页。

对[1]。其神道石人增至2对便与二墓号墓为陵有关。因此，可将武后增加8对石人的时间进一步限定于689年3月31日至690年10月16日之间。

兆域门狮、北门仗马以及土阙和神道“恭陵式”石刻组合的设立是在明义陵改名顺陵之后进行的，这是武后对杨氏墓的第二次改造——意在扩大兆域。这一措施使杨氏墓的陵园从原来边长约290米的园邑扩大到南北长1264米、东西宽866米，占地面积约110万平方米的范围。此举与武后在乾陵增设外城及司马道南端的三出阙如出一辙。这一次改造当在690年10月20日明义陵又改称顺陵之后，710年8月25日之前。需要注意的是，顺陵石刻中不见蕃酋像，表明武后对明义陵的这一次改造当在乾陵增设六十四蕃臣像之前。乾陵蕃臣像是武后增设的，建于神龙元年（705年）前后[2]。武后崩于神龙元年十一月壬寅（705年12月16日），并于神龙二年五月庚申（706年7月2日）[3]入葬乾陵，前后相距198天。一般而言，武后崩后改造顺陵的工程大概也会停止。

综上所述，推测武后对顺陵的这次改造当在690年10月20日之后到705年前后。作为该组合之一的顺陵碑，建立于“长安二年岁次壬寅金正月己巳木朔五日癸酉金（702年2月6日）”[4]。换言之，顺陵“恭陵式”的石刻组合很可能便是与顺陵碑同时树立的。也就是说，这组石刻树立很可能完成于702年2月6日。其目的是要以“制度尽用天子之礼”改葬，保持与此时的乾陵石刻布局一致。实际上，其时高宗已经入葬乾陵，所以与其说仿恭陵，毋宁说是仿高宗乾陵。由此也可反证，高宗乾陵的石刻组合即为恭陵式。实际上，在这期间乾陵式的石刻制度无形中也已渐趋完成。

从恭陵陵园的建制、武后对杨氏顺陵的二度改造，大体可以知道乾陵石刻的形成过程。这就是高宗下葬时乾陵的“恭陵式”石刻布局——门狮4对，神道石刻自南而北有石柱、麒麟、石人、述圣记碑[5]及内城南司马门口处三出阙，这是当时的“天子之礼”。其时当在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683年12月27日）高宗卒后到文明元年八月庚寅（684年9月25日）下葬乾陵之前。同时，在此基础上，武后增设了外城垣及司马道南端三出阙以为自己园邑，试图利用当时帝陵制度规制结构的重复使用来建置自己的园邑。也就是说，乾陵从一营建就存在两套帝陵园邑。这可能也是此刻乾陵神道石人增至10对的原因吧。武则天在高宗乾陵树立述圣记碑跟高宗在李弘恭陵树立睿德记碑的思路是一脉相承的。

其次，武后仿唐太宗昭陵依次增设了北门仗马、六十四蕃臣像，这是武后对高宗乾陵石刻的第一次改造。顺陵出现北门仗马的时间是在690年10月20日至702年2月6日前后，因此高宗乾陵北门仗马的增设应该在这个时间之前。

最后是仿效“四祖式”增设5对御马和驭者，同时增设了鸵鸟1对及无字碑。此举发生的时间范围或为705年前后至706年7月2日前后。

综上所述，有唐一代帝陵陵园制度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陵园布局和石刻

---

1 详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第1期，第13页；（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26页。

2 陈国灿《唐乾陵石人像及其衔名的研究》，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集刊》2，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90页。

3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2页。

4 〔清〕顾炎武《求古录·大周无上孝明高皇后碑铭并序》，王云五主编《四库全书珍本十一集》第398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55页正面—68页背面。

5 述圣记碑为武后撰文，唐中宗书。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683年12月27日）高宗卒后，中宗即位柩前，嗣圣元年二月戊午（684年2月26日）中宗废为卢陵王，故中宗书述圣记碑的时间应在683年12月27日至684年2月26日之间。

组合看，在高宗入葬乾陵之前似乎一直以第一类陵墓即“四祖式”为最高等级，李唐四祖的后代子孙都不敢僭越它；而献陵、昭陵二陵反映的则是初唐皇帝探索的过程，是初唐第二等级的帝陵。不过，这两次尝试在石刻组合制度方面似乎很失败，以至于高宗时出现“恭陵式”为帝陵石刻布局的形式[1]，比照恭陵与“四祖式”的陵墓制度，可知前者较后者少了2对御马和驭者。由此可见恭陵只是去趋同后者，表明了高宗对“四祖式”石刻制度的认同，不过这时高宗仍不敢超越“四祖式”的陵墓制度。所以高宗入葬乾陵时也只是采用了“恭陵式”——尽管武后意在营建两套园邑，但实质上此时也不过是同一帝陵布局规制结构的复制而已，而仍以“四祖式”为第一等级。换句话说，“恭陵式”是高宗朝第二等级帝陵的图式，其四门狮组合便承自昭陵；到了武后时便逐渐大胆地突破了这一局限，在形体上、数量上都大大超越了“四祖式”，形成了所谓的唐陵石刻制度——“乾陵式”，则天乾陵及其后诸陵便只存在“乾陵式”这一级别。高宗朝及武周时期恰值对“四祖式”组合的认同过程，这从武后对杨氏顺陵及高宗乾陵的经营便可得到反映。从规划理念看，经对崇、丰二陵建制的再度整饬基本得到统一，景陵以下唐代诸陵在石刻尺度、间距、门阙等方面显示出更大的相同性和稳定性。换言之，经过《大唐元陵仪注》的整理以及《崇丰二陵集礼》的再度整饬之后，唐陵的营造便真正进入了一个有统一规划理念的时期。

第二节　关中唐陵陵地秩序与帝国政治

一、宗庙礼与陵地秩序

昭穆制度因其代表宗法精神和礼教秩序而成为儒家经典的核心。《周礼正义》卷四一《春官》“冢人”说：

>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贾公彦注：公，君也。图，谓画其地形及丘垄所处而藏之。）[2]

“宗庙之礼，所以序昭穆也。”[3]所谓昭穆制度，系指古人祖先墓葬的次序、神位（牌位）在宗庙中的班次和祭祀中族人位置的排列均须分为“父昭子穆”两列，父子异辈异行，祖孙异辈同行[4]。“祖考不尊则昭穆失序，昭穆失序则五经无用。”[5]昭穆制度的问题关系到以儒家体系为统治秩序的政权正统性、合法性的建设。故历代围绕着庙制及其昭穆次序的争议一直没有停止过，而且对这些争论意见的正误得失，迄无定论。昭穆次序的讨论与改革并不仅仅是礼制的改革，其背后是深刻的政治行为。实际上，这是王朝的新任统治者建立宗统乃至政权新法统合理性的重要举措。宗庙礼中的昭穆次序随

1　由此视之，乾陵北司马门遗址出土的石虎恐正是高宗乾陵在献陵及恭陵式石刻之间取舍的孑遗。另外，恭陵式布局采用“昭陵式门狮组合”，是否也寓示着二者神道石刻组合之间的关联？此有待进一步的考古工作。

2 〔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694—1697页。

3 〔宋〕朱熹注《中庸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8页。

4　李衡眉《宋代宗庙中的昭穆制度问题》，《河南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第8页；后收入所撰《昭穆制度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237页。

5 〔唐〕道宣《广弘明集》，《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No.2103，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153页下栏。

着王朝的政治形势会发生不同的变更，其背后的原因便是当权者出于统治之需，即尊本祖而重正统。陵地秩序是礼制物化的一个集中体现。它不只是展现帝陵的排列原则，也是王朝伦理以及王朝礼制阶段性变化的反映，更是王朝无上权力更迭和皇权建设的具体而微者的体现。《周礼》等儒家经典关于昭穆制度的记载，使得我们认识帝陵陵地秩序总是喜欢将二者联系起来考虑。这一思路显得水到渠成，有趣的是现在看来在多数情况下无疑也是正确的。但是，在具体分析这一问题的时候，应该仔细加以甄辨。因为昭穆礼、宗庙礼和陵地秩序这三者相互关联，但是又有着精微的不同。这个差异很容易被忽视，从而使我们陷入一种自相矛盾的困惑之中。

这个问题到今天仍然充斥着混杂不清的认识。现在看来，这里面至少有如下四个观念需要澄清。

其一，上述所谓“父昭子穆”两列，父子异辈异行，祖孙异辈同行只是一个理想状态，在具体案例中未必尽然，特别是在王朝王位的更迭中常常要面对的一个问题便是兄弟相继为君其昭穆次序为何？兄弟相继为君昭穆异同的争论，肇始于春秋时期，是一个长期以来争论不休、反复再三的问题。

其二，宗庙中神位的班次和在祭祀中的排列与陵地帝陵的次序相同的只是昭穆的次序，至于相邻的昭穆组合的排列方式如位置先后是有很大差别的。在陵地中更多地是采取五音昭穆葬，不同的姓氏因为其五音归属的不同从而使陵墓有四种不同的昭穆朝向。而在宗庙及祭祀中其朝向有两种，即除了在宗庙中面南之外，还有禘祫时太祖东向，昭南向，穆北向的方式。在宗庙中，太祖居中面南，余者一般按照即位之顺序以太祖为中心，依照左昭右穆的原则在太祖左右两翼渐次向外侧摆放。在禘祫中，一般也是依照即位之顺序从西往东摆放灵位。而在陵区中，这种即位次序一般得不到体现，注重的只是每个帝陵昭穆组合的昭穆对应关系。这种状况正体现了左昭右穆的原则是昭穆制度中最为根本的亦即优先的准则，这在五音昭穆葬、宗庙及祭祀中都不例外。

五音昭穆葬是根据韵母将天下所有的姓区分成宫、商、角、徵、羽五大类别，这五大类别共有四种不同的昭穆葬图式。关于五音归属的判定原则，《大汉原陵秘葬经·定五姓法篇》云：

> 凡阴阳师定五姓正真，不只有姓难定，俗人声音亦难定。欲得商舌梁张，欲得徵舌主齿，欲得角舌缩壳，欲得宫舌隆中。以切韵定五音，喉音宫，齿音商，牙音角，舌音徵，唇音羽，百中定五音也。[1]

关于五姓昭穆葬的四种图式，《地理新书》卷一三“步地取吉穴”条记载（图2-2-1）：

> 商姓祖坟壬、丙、庚三穴葬毕，再向正东偏南乙地作一坟，名昭穆葬，不得过卯地，分位仿此。角姓祖坟下丙、壬、甲三穴葬毕，再向正西偏北辛地作一坟，谓之昭（音韶）穆葬，不得过酉地，分位仿此。徵姓祖坟下庚、甲、丙三穴葬毕，再向正北偏东癸地作一坟，谓之昭穆葬，不得过于子地，分位仿此。宫羽姓祖坟下甲、庚、壬三穴葬毕，再于正南偏西丁地作一坟，谓之昭穆葬，不得过于午地，分位仿此。商姓祖坟下壬、丙、庚三穴葬毕，再于正南偏东丙地作坟一座，谓之贯鱼葬，不得过于午地，分位仿此。角姓祖坟下丙、壬、甲三穴葬毕，再于正北偏西壬地作一坟，谓之贯鱼葬，不得过于子地，分位仿此。徵姓祖坟下庚、甲、丙三穴葬毕，再向正东偏北甲地作一坟，名曰贯鱼葬，不得过卯地，分位仿此。宫羽姓祖坟下甲、庚、壬三穴葬毕，再向正西偏南庚地作

1 《大汉原陵秘葬经》，《永乐大典》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18页下栏—3819页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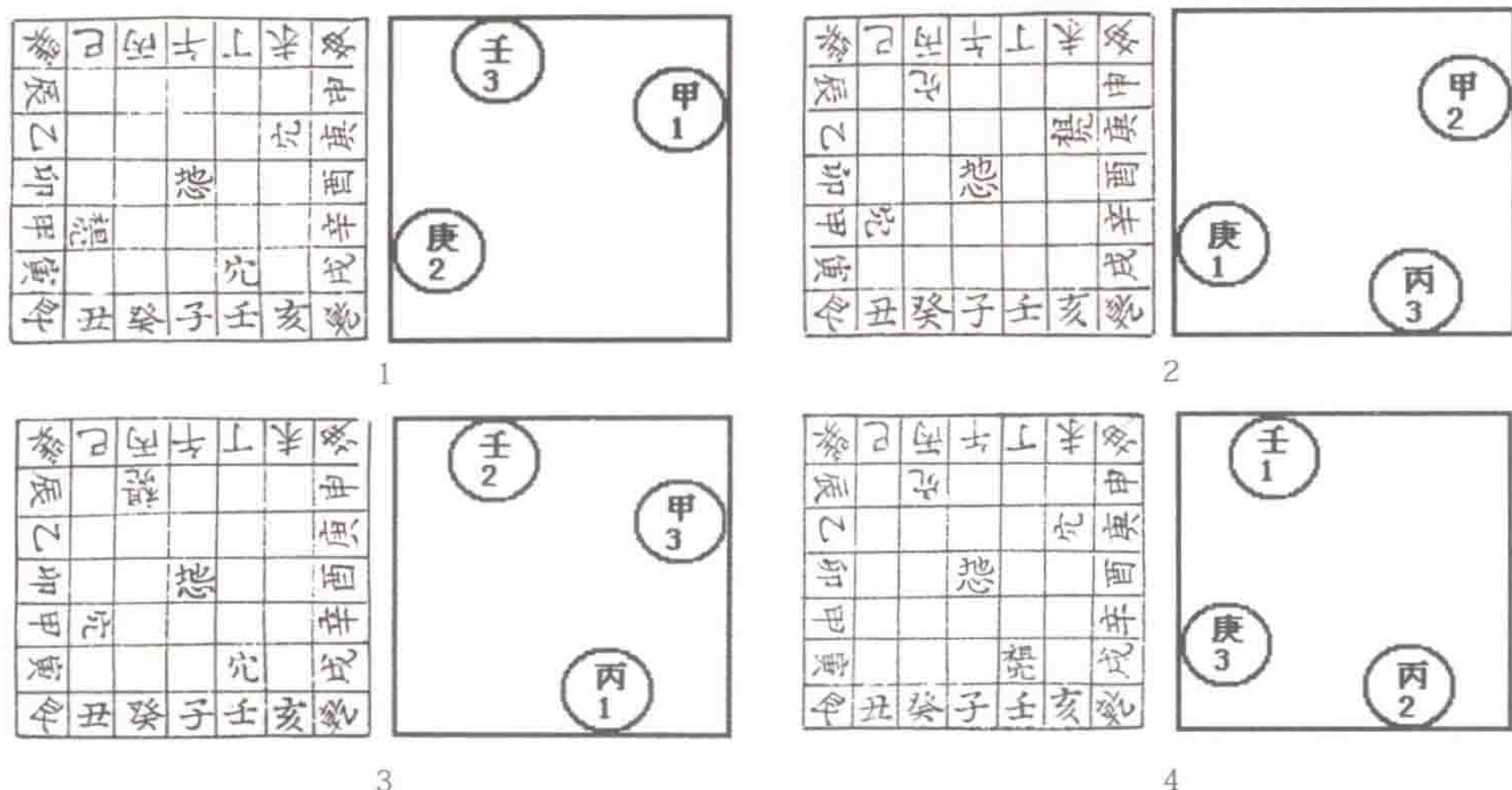


图2-2-1　《地理新书》卷一三记载的五姓昭穆葬图式：1.宫羽姓；2.徵姓；3.角姓；4.商姓

坟一座，名曰贯鱼葬，不得过酉地，分位仿此。[1]

其三，如果从实际操作上看，因帝陵园邑、陵域广袤，难以完全按昭穆葬法步地[2]。整个陵区只能首重帝陵的五音朝向，以及把握在此朝向中每一昭穆组合的两座帝陵与祖穴（祖陵）之间左昭右穆相对位置的准确。而各昭穆组合的帝陵之间则难以严格实现“斜而次之如条鱼之状”的五音昭穆葬式。其实，由帝陵及陵区规模的浩瀚而造成的这种“简化”的、不严格的处理方式，恰可映衬出皇帝的至尊与皇权的崇高。更加之因宗枝的变更，统治者进行所谓“尊本祖而重正统”的调整。由此，使得整个陵区呈现出更加错综复杂的状况。换言之，不宜简单地将帝陵陵区的五音昭穆葬式完全等同于一般的五音墓地，并加以简单地套用。这是在使用阴阳地理书籍时应该注意的。

同时，在实际操作中，宗庙与陵区二者的昭穆组合往往也会存在错位的现象。昭穆制度存在过不同的意见和看法，而一旦王朝重新确定下来——尽管多是暂时的，其昭穆次序的新原则在宗庙及祭祀中可简单、便捷地通过摆放位置的调整而轻而易举地得到实现。可是，这时候往往此前的帝陵下葬已有时日，从而使昭穆制度中的新原则在墓地上无法得到共时性的反映，这一点在营建工程极其浩大的帝陵尤是。但是，一旦该原则得到确定，在此后的墓地布局中自会得到反映。其中需要注意的是，文献所载王朝对昭穆礼的调整较帝陵的修建而言多存在滞后的现象，同样不可照搬全用。如何不为此类文献所惑？据之分析当朝者的实际意图，并剖析其蕴含的历史信息，是研究者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其四，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昭穆制度中太祖的确定，相对于整个陵区而言，即为祖陵的判定。在目前的考古学研究中经常将王朝即位的第一位皇帝，即所谓的开国皇帝为太祖，这是一个错误的认识。一般地，每一个王朝建立后，开国皇帝都会追封其父亲或者是某位先世祖为太祖[3]。这个太祖在宗庙与陵地上必定是同一个人，而且根据

1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392—393页。

2 具体事例的分析，可参冯继仁《论阴阳勘（堪）舆对北宋皇陵的全面影响》，《文物》1984年第8期，第62—64页。

3 一般而言，文献所言“太祖”应即是该王朝的太祖，其陵寝便是祖陵。但是，实际情况却往往并非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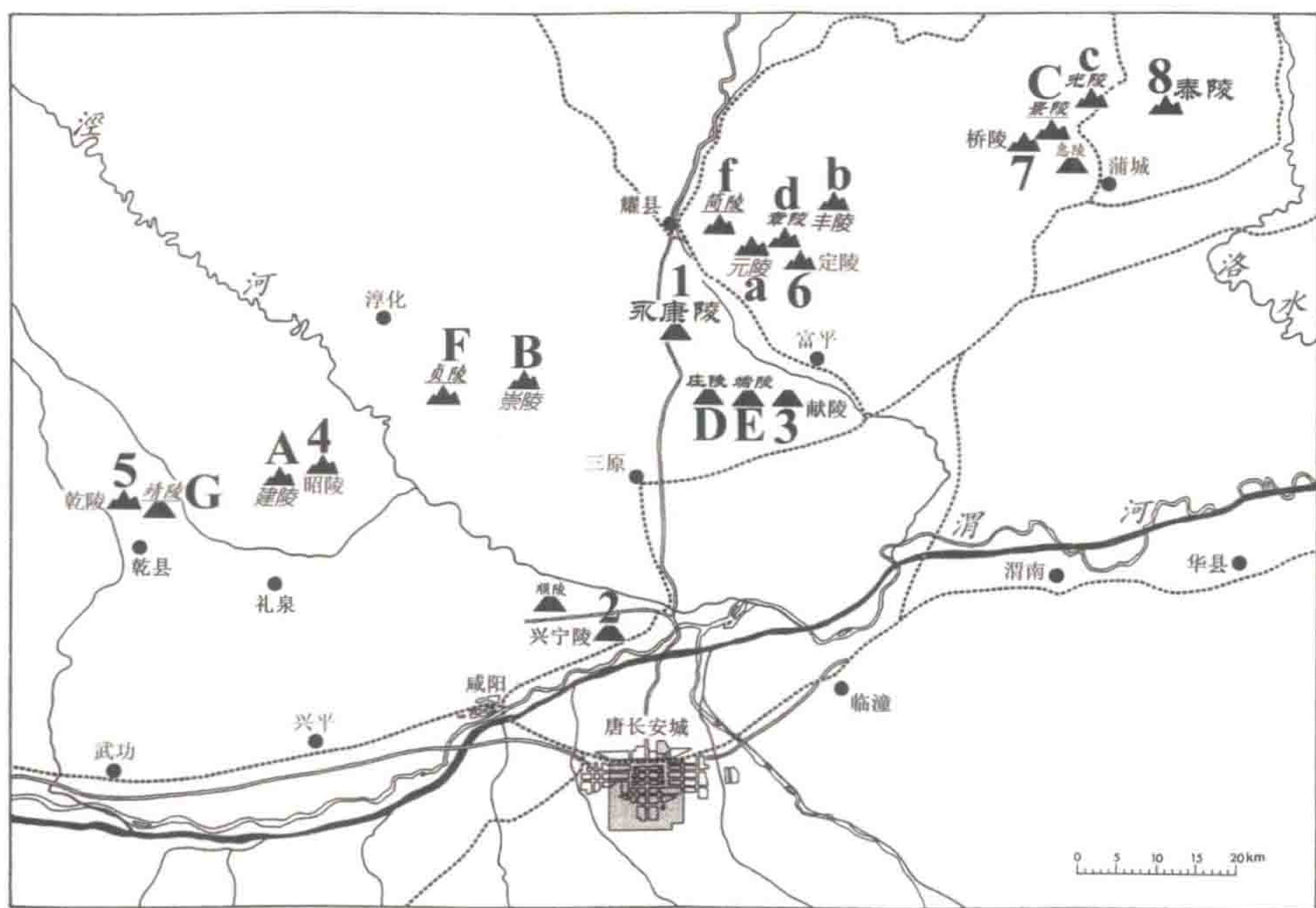


图2-2-2　关中唐陵陵地秩序图
参见：美茵兹罗马-日耳曼中央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唐睿宗桥陵》，达尔马斯德特，2002年，第52页图二。本图据以改制。

礼制的规定，它是“万世不更”的。遗憾的是，这一点经常被我们忽视。太祖万世不更，其他的三世而更。这关系到陵地中祖陵的确定，只有将祖陵确定下来，才有可能正确讨论陵地的秩序。并不是王朝即位的第一位皇帝陵便是当然的祖陵，因为一个新政权的建立，总是要在自己的血统上加以提高并给予至高无上的封号。中国历朝历代统治者可以说都是无一例外地、不约而同地遵循着这一规则。简单地说，在同一陵区中，辈分最高者的陵寝应即是该陵区所谓祖陵（祖穴）。

有关唐代帝陵的陵地秩序（图2-2-2）问题，文献如两《唐书》、《唐六典》、《唐会要》、《唐大诏令集》等鲜有记载，我们所能做的只是通过唐陵的地面遗存对此进行推测。目前多认为关中诸陵的排列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没有什么顺序[1]，更看不出有什么明显的昭穆关系[2]，亦即唐人未按昭穆制度对整个陵园进行总体规划。此说对关中唐陵陵地的认识影响颇著，考古学界长期以来一直都在坚持。实际上，若仔细解析唐代关中诸陵的安排，不难发现确有一定的原则。

所幸关中唐代各帝陵名位的准确比定为探讨该课题提供了重要的先决条件。

因某些王朝礼官的混淆，如“始祖”等称呼的出现，使得王朝实际之“太祖”需要甄辨。参李衡眉《历代昭穆制度中“始祖”称呼之误厘正》，《求是学刊》1995年第3期，第95—100页；后收入所撰《昭穆制度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253—265页。又如南宋高宗时期对昭穆次序的重新讨论便是对此的反思。详李衡眉《昭穆制度研究》，第46—47页。

1　秦浩《隋唐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1页。

2　王双怀《关中唐陵的地理分布及其特征》，《西安联合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第65—66页；陈安利《唐十八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第14—17页。

二、关中唐陵陵址的选定

唐代帝王是如何选择陵址的？唐代帝王生前选择陵址见于文献的有太宗、武后、玄宗三帝，其他各帝没有生前选定陵址的记载[1]。事密无闻，今天只能在零散史料中钩沉探赜，以约略窥其梗概。《唐会要》卷二〇"陵议"条云：

> 〔贞观〕十八年(644年)，太宗谓侍臣曰："昔汉家皆先造山陵，既达始终，身复亲见，又省子孙经营，不烦费人功。我深以此为是。古者因山为坟，此诚便事。我看九嵕山孤耸回绕，因而傍凿，可置山陵处，朕实有终焉之理(志)。"乃诏曰："《礼记》云：'君即位而为椑。'庄周云：'息我以死。'岂非圣人远鉴深识，著之典诰，恐身后之日，子子孙孙，尚习流俗，犹循常礼，功(加)四重之椁，伐百祀之木，劳扰百姓，崇厚坟陵。今先为此制，务从俭约，于九嵕之上，足容一棺而已。(下略)。"至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649年9月29日)山陵毕。[2]

由此看来，唐太宗生前选陵址的原因恐怕有这么几点：其一，生前选址营陵是汉家制度，更是《礼记》圣人典诰所提倡的。《礼记》卷九《檀弓上》云："君即位而为椑，岁一漆之，藏焉。"[3]对此，孔颖达认为"君，诸侯也。言诸侯，则王可知"。其二，担心自己身后，子孙侈靡，劳扰百姓。但是，从营建昭陵的客观情况并非如此来看，上述第二点所说实际上是树立所谓清明政治的需要，而第一点才是太宗生前营造陵寝最根本的原因。实际上，《旧唐书·太宗纪》所记贞观十一年二月丁巳(637年3月3日)诏就已经提及太宗欲葬于九嵕山[4]，丁巳诏实则便是所谓的"九嵕山卜陵诏"[5]。又《新唐书·太宗纪》记载贞观十一年"二月丁巳，营九嵕山为陵"[6]。《旧唐书·太宗纪》又载："〔贞观十一年二月〕甲子(637年3月10日)，〔太宗〕幸洛阳宫，命祭汉文帝。"[7]此事发生在丁巳诏后七天，是一个很重要的象征性事件，应是唐太宗政府以实际的举措进一步表达、确定对汉家制度尊崇和模仿的决策。不仅如此，开启唐陵因山为陵之风的太宗昭陵在形式上更直接跟汉文帝霸陵一样，即墓葬开凿于山崖中，不另起坟丘。看来，唐太宗的祭拜汉文帝还暗藏着这一层意思。综上，似乎贞观十一年二月应该是唐太宗正式经营昭陵的时间。《旧唐书·太宗纪》又载："〔贞观十年〕冬十一月庚寅(636年12月6日)，葬长孙皇后于昭陵。"[8]后，唐太宗亲自为文德皇后撰写碑文。如此看来，唐太宗最后为自己选定九嵕山并开始营陵是在贞观十一年二月丁巳诏后，但其钟意九嵕山当至少不晚于贞观十年十一月，且当已有不小之举措，否则便不会有文德皇后的先行入葬。当然，在正式营建昭陵之前有一段酝酿的时间也是情理中事。实际上，太宗考虑自己的后事应该肇始于高祖李渊献陵制度的讨论[9]。

正是贞观九年高祖献陵制度的讨论，促使太宗的着意陵址。于是，才有贞观十年十一月文德皇后的先行从容入葬九嵕山。推测在太宗最后入藏昭陵之前，长孙皇后只是采取权厝他处的方式。2002年8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昭陵考古队在九嵕山南坡调查了凿山为窟的石室9座，或单独开凿，或数座相邻排列，从上到下、从东到西依次编号为ZLS1—ZLS9。其中ZLS1(图2-2-3)单独开凿于九嵕山南侧偏东的陡坡崖壁上，距山顶

---

1 赵强《昭陵墓址的选择》，《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4年第2期，第35—37、15页。

2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336—337页。

3 〔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30页。

4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6—47页。

5 〔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31页。

6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6—37页。

7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7页。

8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6页。

9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十》"贞观九年七月丁巳诏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114—6115页。

东垂直高差约30余米，是所有石室中海拔最高的。石室总体结构与唐墓极为相似，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甬道原有白灰墙皮，墓室周壁及顶部覆盖有一层石灰泥并绘有壁画。据研究，ZLS1可能是徐（惠）贤妃墓或暂厝长孙皇后之处[1]。



图2-2-3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太宗昭陵一号石室（ZLS1）

文德皇后性仁孝俭素，与唐太宗感情甚笃。可能也正是文德皇后的遗言薄葬及葬于九嵕山，才使唐太宗最终决定与之长相厮守于此，于是颁诏正式营建昭陵，从而也才有了丁巳诏和随之祭拜汉文帝之举。至贞观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649年9月29日），大概前后经历了十四年之久，昭陵终于营建完毕。太宗也于当日入葬昭陵。时距贞观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649年7月10日）太宗崩日仅81天，显然较高祖李渊的历时要短得多，也就更衬托出太宗死后处理入葬事宜时间的优裕。

唐太宗先造山陵，并在贞观十一年二月丁巳诏中称"今先为此制"，不知太宗此诏及其实际举措对后来唐代诸帝是否有号召、约束之力？

玄宗是唐朝另一位明确记载生前选址的帝王。《唐会要》卷二〇"陵议"条云：

> 开元十七年（729年），玄宗因拜桥陵，至金粟山，观冈峦有龙盘凤翔之势，谓左右曰："吾千秋后，宜葬于此地。"后遂追先旨葬焉。[2]

看来玄宗这次祭拜桥陵含有选择陵址的目的，所以才会亲自到离桥陵所在丰山更远的金粟山一带考察。实际上，是年十一月，唐玄宗对宗庙和唐陵有一次系统的大祀活动，前后历时十九天。《旧唐书·玄宗纪上》记载：

> 〔开元十七年〕十一月庚寅（11月28日），亲祫九庙。辛卯（11月29日），发京师。丙申（12月4日），谒桥陵。……戊戌（12月6日），谒定陵。己亥（12月7日），谒献陵。壬寅（12月10日），谒昭陵。乙巳（12月13日），谒乾陵。戊申（12月16日），车驾还宫。大赦天下。[3]

此举该是跟玄宗在开元十一年的祭祀后土和十三年封禅泰山一脉相承的，都属于大祀。从日程表可知玄宗是在729年12月4日前后抵达金粟山，更可能是在12月4日前。因为这样时间会更为充裕，也就更能从容地详悉金粟山和随后的谒陵。但玄宗此行选址的目标如此明确，让人相信实早已有先行之考察和意向。

《旧唐书·则天皇后纪》云："则天将大渐，遗制祔庙、归陵。"[4]且从则天对高宗乾陵有意识之改造可以推知则天生前给高宗营建乾陵时便意在梁山，也许此举得益于太宗与长孙皇后合葬九嵕山的启发。此外，便不见唐代帝王生前选址的有关记载。

但是，有学者认为不见记载并不等于其他各帝生前不选定陵址，在位时间较长的，

1　其他8座小型石室或为当时居于寝宫的宫人墓葬。详张建林《昭陵石室初探》，载樊英峰主编《乾陵文化研究（二）》，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38—41页。

2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338页。

3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4页。案，"庚寅"，《旧唐书》原误作"庚申"，今从《新唐书》卷五《玄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4页）改。

4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2页。

按以往的惯例都是生前有所选定的[1]。从秦汉以来帝王生前择陵传统来看，这个判断并非全无道理。

综上，除高祖献陵、太宗昭陵、玄宗泰陵、则天乾陵有明确文献记载之外，从唐代诸帝即位至埋葬以及死亡至埋葬的时间间隔来看，其他诸陵不能轻易地断定为身后择址修陵，也就是说，不能排除身前择陵营造的可能。其实，即便是即位后便已开始营陵，但陵寝工程浩大，因在位时间、国家政治诸因素之影响，也不见得生前陵寝便已完工。而先帝入葬陵寝之后，当朝或此后在位皇帝也会继续完善其工程，此如上文所言唐代宗委任姜庆初修植肃宗建陵。恐怕这才是诸陵营建的常态吧。唐宣宗在位长达十三余年之久，可是其玄宫尚在崩后营建。这一现象颇值得思考。不过，从盛唐以后，唐代诸帝多在崩后7个月内（个别在3个月内）入葬，以及后来北宋天子崩后“七月葬期”规定的出现来看，恐怕唐陵的营建应该也呈现出这个趋势才是。

总之，无论哪种情况，都不能轻易否定当时一定操作规则存在的可能性，即诸陵是根据当时的安排原则在大致应当的范围内选择陵址的。这应该是择陵使的主要职责之一。这一点，下文的论述也可以证明。《隋书·萧吉传》云：

> 及献皇后崩，上令〔萧〕吉卜择葬所。吉历筮山原，至一处，云“卜年二千，卜世二百”，具图而奏之。[2]

说明营建帝陵时要绘出地形图，上报皇帝批准[3]。占卜在唐代整治社会中充当着微妙的角色，许多政治活动必须做出占断之后方可进行[4]。参照唐时墓志，其中不乏“卜葬”、“卜兆”的记述，在营造陵墓的过程中也有阴阳官、阴阳生莅临现场进行指导。事实上，此等做法在今天的中国，尤其是农村仍然到处可见。唐代帝陵的卜筮，主要是由太常卿主持相关具体事务，参与者还有卜师、筮师及太祝，这一点大唐《元陵仪注》有详细的说明[5]。此外，从《唐大诏令集》卷七六、七七也多少可以获知当时修陵的各种职能部门[6]。

三、吕才与《阴阳书》

中国历史上两次大规模的官修地理（堪舆）书籍的行为便发生在唐宋时期。其一是唐贞观年间，吕才编订《阴阳书》。其二是北宋初期，王洙等编修《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典籍亦流传至今。

吕才，博州清平人，少好学，善阴阳方伎之书。此学养该与重阴阳谶纬之说的河北经学传统有关。吕才在其《阴阳书·叙〈葬书〉》中，明确指出当时“《葬书》一术，乃有百二十家，各说吉凶，拘而多忌”、“今之丧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7]。鉴于阴阳术如此

---

1 秦浩《隋唐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2页；陈安利《唐十八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第15页。

2 《隋书》卷七八《萧吉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776页。

3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卷二《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418页。

4 黄正建《占卜与唐代政治》，载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77—479页；后收入所撰《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年，第229页。

5 如，〔唐〕杜佑《通典》卷八五“将葬筮宅”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309—2310页。

6 关于山陵使的讨论，可参吴丽娱《唐代的皇帝丧葬与山陵使》，载所撰《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7 《旧唐书》卷七九《吕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723—2724、2725页。

冗杂，唐太宗才诏令吕才编订《阴阳书》。《旧唐书·吕才传》云：

太宗以"阴阳书"近代以来渐至讹伪，穿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吕〕才与学者十余人共加刊正，削其浅俗，存其可用者。勒成五十三卷，并旧书四十七卷，〔贞观〕十五年[1]书成，诏颁行之。[2]

又《阴阳书·卜宅篇》云：

近世乃有五姓，谓宫也，商也，角也，徵也，羽也。以为天下万物悉配，属之以处吉凶。然言皆不类，如张王为商，武庚为羽，是以旨相谐附至。柳为宫，赵为角，则又不然。其间一姓而两属，复姓数位不得所归，是直野人巫师说尔。[3]

从这段记载可知唐时纳音调姓的泛滥，以及吕才对此反对的态度。现在可以确定的是至迟从西汉开始，便已有了依照五音定名归属的行为，当时五音图宅术已经盛行[4]。东汉五音姓利说的盛行该是此风的延续。隋唐时期，则承其流绪更为流行。

隋萧吉《五行大义》卷一《第四论纳音数》云：

纳音数者，谓人本命所属之音也。音即宫、商、角、徵、羽也。纳者，取此音以调姓所属也。[5]

又《直斋书录解题》卷八《谱牒类》云：

《天下郡望氏族谱》一卷，唐李林甫等天宝八年（749）所纂，并附有五音于后。[6]

此上说明纳音调姓确是当时的社会时尚之一。揆诸《隋书·经籍志》[7]、《旧唐书·经籍志下》[8]、《新唐书·艺文志》[9]的著录以及敦煌文书，可见知唐代冗杂、混乱的堪舆典籍。故唐太宗才有此统一制订颁行《阴阳书》之举。《唐会要》卷三六"修撰"条小字注云：

太宗以"阴阳书"行之日久，近代以来，渐至讹伪，穿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有司总令修撰。[10]

对此，两《唐书·吕才传》有更为详细的记载[11]。

既然当时纳音调姓之风如此之盛，那么为什么统治者却偏偏没有附合、取用这种堪舆术，而采用反对此风的吕才编订的《阴阳书》并将之颁行全国？这可能还是统治者调整门阀制度的结果，跟当时社会权力结构的变化是密切相关的。

门阀士族制度规定的血统到初唐时已经不合时宜。尽管东魏、北齐以来的山东旧

---

1 此据《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纪十二》"上以近世阴阳杂书"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165—6167页）补。

2 《旧唐书》卷七九《吕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720页。并见《新唐书》卷一〇七《吕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62页。

3 〔唐〕吕才撰，〔清〕马国翰辑《阴阳书》，《玉函山房辑佚书》第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861页上栏—2864页下栏。并见《旧唐书》卷七九《吕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720—2721页；《新唐书》卷一〇七《吕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63页。

4 详沈睿文《唐陵的布局：空间与秩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9—119页；王静、沈睿文《汉都长安与陵区之关系》，载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87—205页。

5 〔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5页。

6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丛书集成初编》第45册，据聚珍版丛书本排印，长沙：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23页。

7 《隋书》卷三四《经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027、1036、1037、1039页。

8 《旧唐书》卷四七《经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044页。

9 《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56—1558页。

10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559页。

11 《旧唐书》卷七九《吕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720、2725页；《新唐书》卷一〇七《吕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63、4066页。

族在政治、经济上已经衰落，但是他们社会门望的影响却仍旧。新兴的关陇贵族则历世显贵，掌握朝纲，但其血统地位却不高。在这种情况下提高后者的社会声望就显得极为必要了。李义府所谓“上林多许树，不借一枝栖”[1]，便表达了出生寒门的庶族地主要求参与国家政权的强烈愿望。此为盛唐以前唐政府锐意变革门阀制度的内在动机。

李唐为提高自己的威望和血统地位，一方面对此制度不满，故唐高祖李渊一即位就与道教主老子李耳攀亲，以提高自己的地位。同时，另一方面也不得不暂且利用该制度来压抑旧有的士族并提高自己的威望。于是，李唐便先后于太宗、高宗朝二度调整门阀制度，这两次调整大意是“贞观中，高士廉、韦挺、岑文本、令狐德棻修《氏族志》。凡升降，天下允其议，于是州藏副本以为长式。时许敬宗以不载武后本望，义府亦耻先世不见叙，更奏删正。委孔志约、杨仁卿、史玄道、吕才等定其书，以仕唐官至五品皆升士流。于是兵卒以军功进者，悉入书限，更号《姓氏录》”[2]。从中可以注意到阴阳家吕才对此工作的参与。当然，在施行《姓氏录》的同时，武则天还实行了其他相应的措施。

唐太宗制定《氏族志》的目的是“今定氏族者，诚欲崇树今朝冠冕。……不须论数代已前，止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级。宜一量定，用为永则”[3]。他为《氏族志》规定的原则是“参考史传，检正真伪，进忠贤，退悖恶，先宗室，后外戚，退新门，进旧望，右膏粱，左寒畯”[4]，并要求修撰者“辨其昭穆，第其甲乙”。后又加以干涉，以皇姓为首，外戚次之，崔幹为第三等[5]。唐太宗在这方面的改革正是利用了当时人们尚存在的比较强烈的门阀观念来实现的，也就是说利用了这种观念提高自己新生力量的社会地位，而压抑打击了原先的社会阶层。接着，唐高宗于显庆四年九月五日（659年9月26日）下诏改《氏族志》为《姓氏录》，并委托礼部侍郎孔志约、太常卿吕才等12人参与撰定《姓氏录》。最后撰定结果是：皇后四家、一品官吏为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为第二等；其他按当时在职官品高低，以此类推，止于五品。如此，遂从制度上彻底压制了原有士族势力。《姓氏录》制定后出现了唐代中后期的“富商豪贾，尽居缨冕之流”的社会现象[6]。同时，原先的士族势力日臻衰落。在唐代还显赫一时的山东崔、卢、李、郑诸大姓，在宋代已是绝无闻人[7]。

门阀是与门第姓氏紧密联系的，纳音调姓的阴阳术自然让人感受到门第姓氏的兴味。唐政府反对原有的门阀，反对纳音调姓的吕才自然被政府起用参与修撰《姓氏录》。对唐代社会结构变化的敏感和对当权者意图的及时跟进，应该是吕才参与撰定《姓氏录》和得以负责编订《阴阳书》的主要原因。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面对纷纭的阴阳术，吕才阴阳术才有脱颖而出被统治者御定为地理官书的可能[8]。实际上，《氏族志》和《阴阳书》应该是唐王朝在“生”与“死”两个领域里配套整饬原有世家大族的政治行为。亦即是针对山东旧族的重大举措。魏晋以降，门阀世族盛行。他们在行为处事等各个方面都独自高标，以为门阀之标榜。这在他们的家族墓葬上也得到如实的反映，从考古材料来看，这阶段发现的门阀士族墓地情况存在两个显明的特征。其一，各个士族墓地的形制以及排列原则都是不同的。这无疑表明墓葬也成为世族标榜门阀的一个媒介。其二，

1 〔唐〕刘餗撰，程毅中点校《隋唐嘉话》卷中，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9页。

2 《新唐书》卷二二三《李义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41页。

3 〔唐〕吴兢撰，谢保成集校《贞观政要集校》卷七《论礼乐第二十九》，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96页。

4 《新唐书》卷九五《高俭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841页。

5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三六“氏族”条，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571—572页。

6 《旧唐书》卷一〇一《辛替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155页。

7 〔宋〕王明清《挥麈录》前录·卷二云：“唐朝崔、卢、李、郑及城南韦、杜二家，蝉联珪组，世为显著。至本朝绝无闻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15页。

8 这种历史背景反映到唐陵陪葬墓地上，便是陪葬墓地成员的变化。即从盛唐以前以功臣密戚为主渐次成为功臣与皇族对等，盛唐以后已全为皇族陪葬。

世家大族的墓葬形制跟中央皇权规定的墓葬等级制度不同，即不在后者规定的秩序之中，这显示了门阀政治与皇权抗衡，乃至不受制约而凌驾于皇权之外的政治状态。同样，这些家族墓葬的各异不仅直接导致了所执阴阳术的不统一，同时更是对中央皇权的藐视和削弱。隋唐以前长年的战乱，更给此风以滋长的土壤，而这一切都是一个统一的中央王朝所不能容忍的。恐怕这才是唐太宗委任反对纳音调姓的吕才整顿阴阳术的主要动机吧。若纳音调姓无疑又要不得不跟这些世家大族联系起来，实现不了用统一的法则彻底摧毁原有世家大族优越性的效果。故而，吕才阴阳术的颁行益发凸显纳音调姓阴阳术的泛滥。

吕才《阴阳书》的部分内容现可见于两《唐书·吕才传》、《资治通鉴》卷一九六“上以近世阴阳杂书”条、宋王应麟编《玉海》卷五“唐阴阳书”条[1]。但后两种皆是从两《唐书·吕才传》中辑录、衍变出来的，从中可进一步确定吕才《阴阳书》的一个重要特征便是反对纳音调姓的做法。此外，《图解校正地理新书》中也有关于吕才《阴阳书》的若干记载。如《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地理新书序》便有关于吕才《阴阳书》若干内容的记载；又如同书卷一五“吕才论宅经葬书之弊”条，所记与两《唐书·吕才传》大同[2]；又同卷“孙季邕奏废伪书名件”条：“孙季邕撰《葬范》引吕才《葬书》所论伪滥者一百二十家，奏请停废其《力牧》等，一二可用之说已行编用外，亦无传者。”[3]下列118家而非120家，其中第一家即为《黄帝五姓葬经》。这又进一步证明了吕才是反对姓墓葬法的。

《阴阳书》有《卜宅篇》、《禄命篇》以及《葬篇》三篇，其要义得以在两《唐书·吕才传》中转述。其内容是反对姓墓；反对禄命；主张葬有定期，不择年、月、日、时；认为葬无吉凶，葬用五姓不可信；荣辱升降，事关诸人而不由于葬；诡斁礼俗不可以法。换言之，吕才是主张根据礼法，反对纳音调姓，反对将年月日时、丧葬、人事吉凶相关联。这些都颇有些唯物主义的意味。

吕才《阴阳书》到宋代式微，可见《阴阳书》的不合时宜。从姓墓的做法一直流行于世来看，吕才《阴阳书》在民间不合时宜的症结便在于反对纳音调姓。在敦煌文书中发现主张姓墓的“吕才《阴阳书》”便是很好的例证。这大概是为了继续实行姓墓的做法，民间假借政府所倡导的“吕才《阴阳书》”一名为掩护的泛滥吧。唐代社会使用姓墓葬式的情况，吕才在其《阴阳书·卜宅篇》描写道：“近世乃有五姓，谓宫也，商也，角也，徵也，羽也，以为天下万物悉配属之，以处吉凶。”[4]由此可见一斑。

但是，吕才《阴阳书》的编订颁行是有深刻的政治背景的。这在前文已有讨论。总之，随着唐代政权的日微和远去，原本民众基础薄弱的吕才《阴阳书》渐失去了政权的支持，逐渐不符合日益发展的占卜术的需要，到唐后期就分化成各种不同的占卜书了[5]。

此前已论，初唐时阴阳术极为流行且颇为混乱，故唐太宗才有此统一制订颁行之举。不过，唐太宗的举措对民间的影响看来好像收效甚微。吕才是唐太宗这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之一，从前文所引《阴阳书·卜宅篇》，可知吕才是坚决反对纳音调姓的。可是，纳音调姓的风尚却一直延续到宋代，如《地理新书》便自称“五音所属”录自唐《元和姓

1 〔宋〕王应麟编《玉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90年，第111页下栏—112页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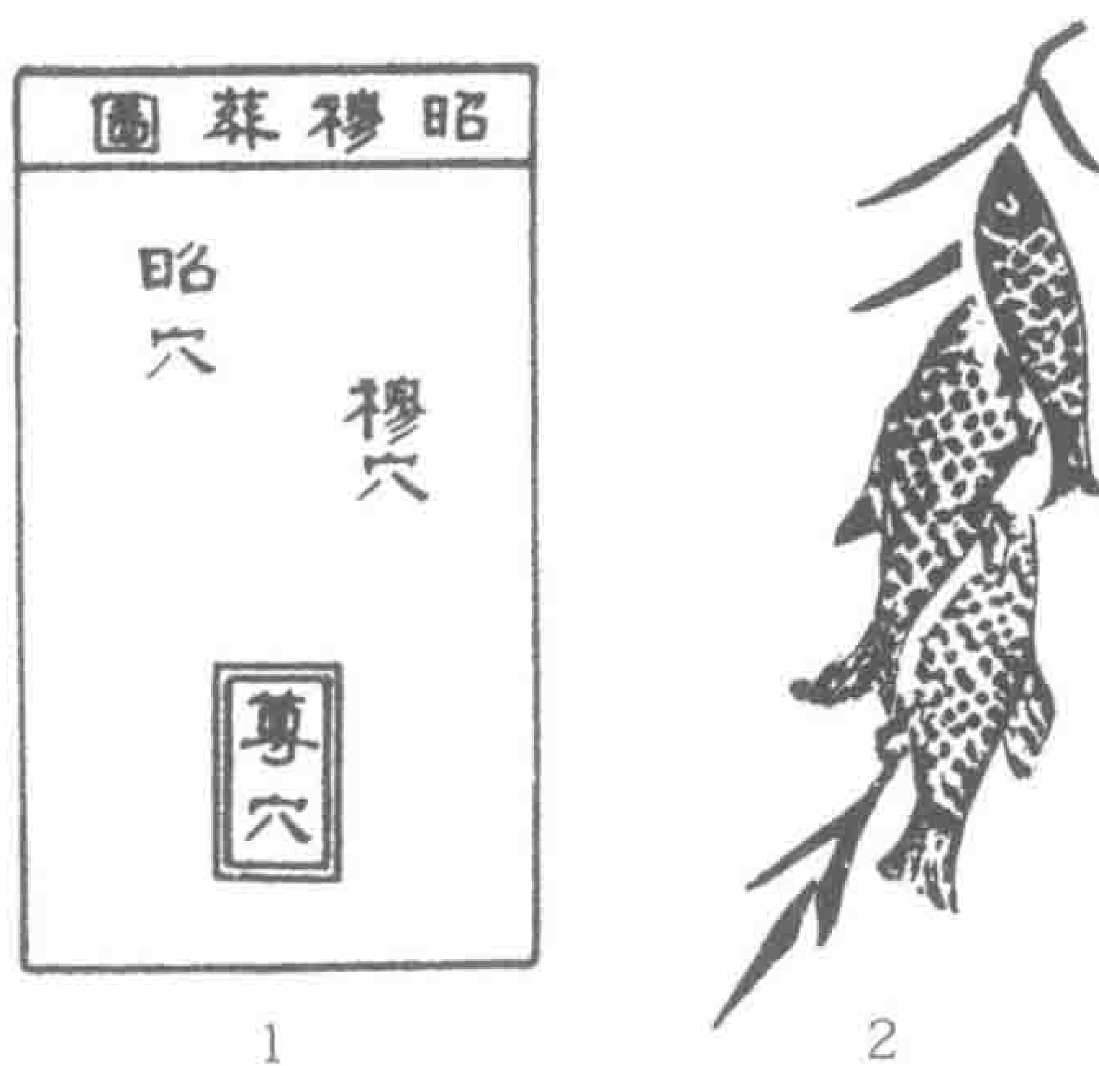
2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489—492页。

3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492页。

4 《新唐书》卷一〇七《吕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63页。

5 黄正建《日本保存的唐代占卜典籍》，载所撰《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增订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209页。

纂》。不过，如前所言，吕才一派的观点在某段时期内（唐玄宗以前）还是曾经在社会的某些阶层占有主导地位的，至少在唐朝最高统治阶层里是这样。代表唐代上层社会堪舆观念的吕才《阴阳书》，势必影响到帝陵的营建。



1.《图解校正地理新书》中记载的昭穆葬图 2.宋妇人斫鲙画砖中的以条穿鱼之状

图2-2-4 昭穆葬及贯鱼图

上文已经论及唐宋时代的墓葬形制和埋葬习俗，与堪舆术的关系极为密切。不过，唐宋时人堪舆术又各有宗派授受，自立门户，不相通用。因此，在参考葬经的时候，必须充分认识到它们的派别和地区上的局限性。宋元时代流传至今的阴阳地理书除了王洙等的《图解校正地理新书》之外，尚有张景文《大汉原陵秘葬经》[1]以及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元刻本《茔原总录》等。《大汉原陵秘葬经》的成书年代是在金元时期，但其制度可以追溯至唐五代[2]。唐至元代时期，山西、河北、陕西、河南、四川等地的墓葬中还或多或少地保存着其中的内容。

《周礼》卷四一《春官》“冢人”云：

>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3]

昭居左，穆居右，夹处左右。《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卷一三“步地取吉穴”条云：

> 昭穆亦名贯鱼者，谓左穴在前，右穴在后，斜而次之如条穿鱼之状也。又礼曰：冢人奉图先君之葬，君居其中，昭穆居左右也。[4]（图2-2-4）

《大汉原陵秘葬经·辨八葬法篇》云：

> 凡葬者，阡陌平原，昭穆贯鱼葬大吉。余者先吉后凶，不可用之。[5]

又《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卷一三“步地取吉穴”条云：

> 昭穆亦各（名）贯鱼。入先茔内葬者，即左昭右穆如贯鱼之形。仍避廉路、地轴、阴尸、阳尸、雄辕、雌辕，惟河南、河北、关中、垄（陇）外并用此法。[6]

综上，昭穆葬法主要流行在河南、河北、关中、陇外等地，为阡陌平原地带大吉之葬式。

关于五音归属的判定原则，前揭《大汉原陵秘葬经·定五姓法篇》云：

> 凡阴阳师定五姓正真，不只有姓难定，俗人声音亦难定。欲得商舌梁张，欲得徵舌主齿，欲得角舌缩壳，欲得宫舌隆中。以切韵定五音，喉音宫，齿音商，牙音角，舌音徵，唇音羽，百中定五音也。[7]

虽然姓别在五音归属中存在一姓多音等这样那样的情况，但其归属基本上还是相对稳

1 《大汉原陵秘葬经》收录于《永乐大典》卷八一九九，十九庚、陵字内。

2 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第102—103页；后收入所撰《中国历史考古学论丛》，台北：允晨文化实业有限公司，1995年，第277—280页。

3 〔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694页。

4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394页。

5 《大汉原陵秘葬经》，《永乐大典》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23页上栏。

6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390页。

7 《大汉原陵秘葬经》，《永乐大典》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18页下栏—3819页上栏。

定的，如刘姓便始终归为宫姓。由P.2632背《宅经》列举了五音下属诸姓，其中所列徵姓下有“李、史”，可知李姓属徵姓。这一点也可以从音韵学获得支持。

四、陵地秩序的讨论

关中唐陵内诸陵间的相对关系，即当时的统治者是如何来规划整个陵区秩序的。结合关中唐陵陵地秩序图（参见图2-2-2），比照陵地各陵址之间的相对位置及唐代历代皇帝之血缘关系（图2-2-5），可以得出关中唐陵陵地总体布局规则（图2-2-6）。第Ⅰ组，李虎永康陵（1）为中心，其子李昺兴宁陵（2）在永康陵的右前方，昺子李渊献陵（3）在永康陵左前方，渊子李世民昭陵（4）在永康陵右前方。第Ⅱ组，昭陵（4）、乾陵（5）、定陵（6）、桥陵（7）[1]、泰陵（8）为族葬之排葬方式，依入葬的先后沿着一个方向埋葬。如果面朝次葬帝陵之方位，则次葬者依次在左前方。具体而言，若以永康陵（1）为中心，则昭陵（4）、乾陵（5）依次在其右前方；而定陵（6）、桥陵（7）、泰陵（8）在其左后方皆沿着一个方向依次埋葬。第Ⅲ组，以泰陵（8）为中心，建陵（A）、元陵（a）；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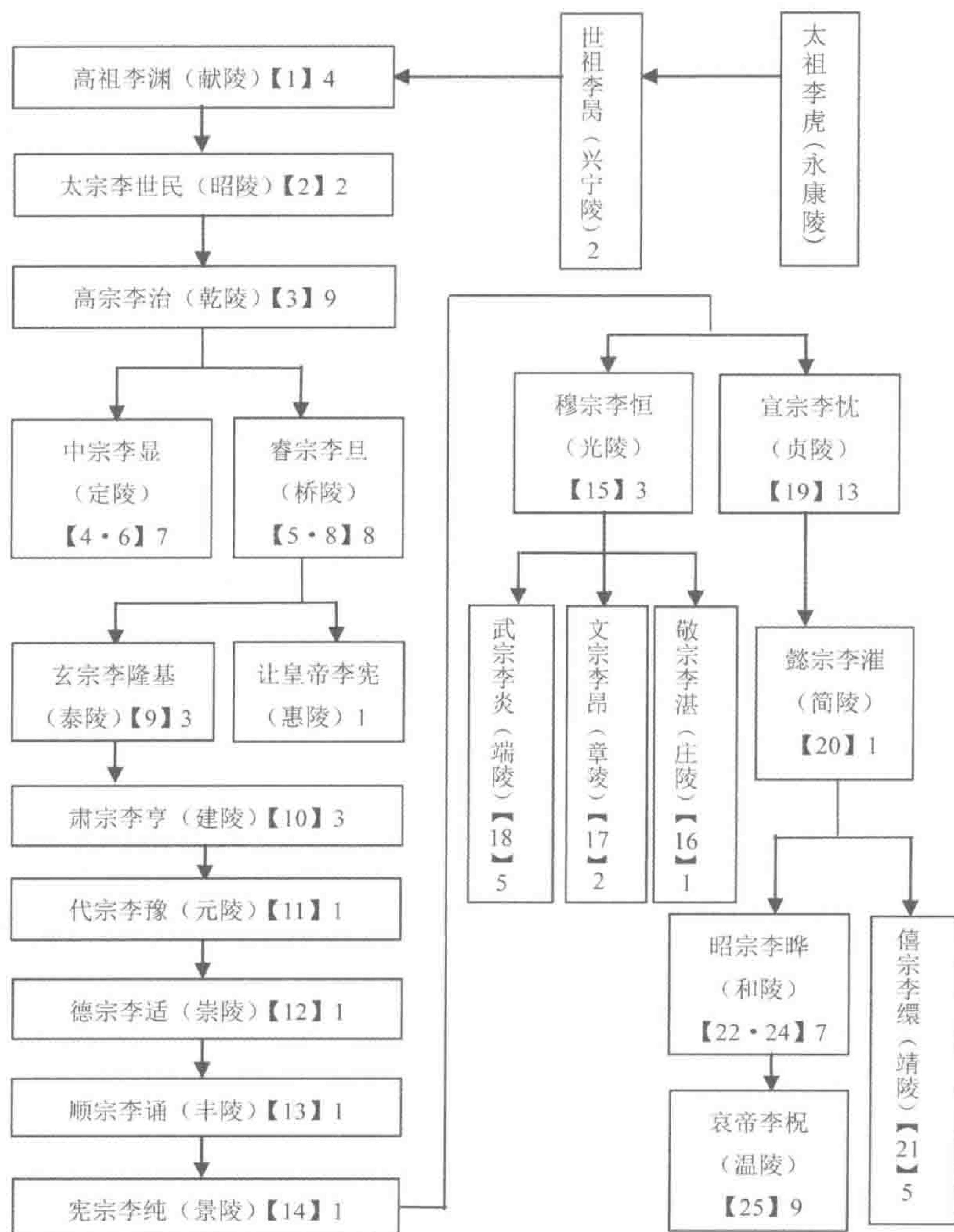


图2-2-5　唐代帝王世系示意图

1 惠陵较特殊，非一般唐陵陪葬墓可比，而是近于帝陵一级的陪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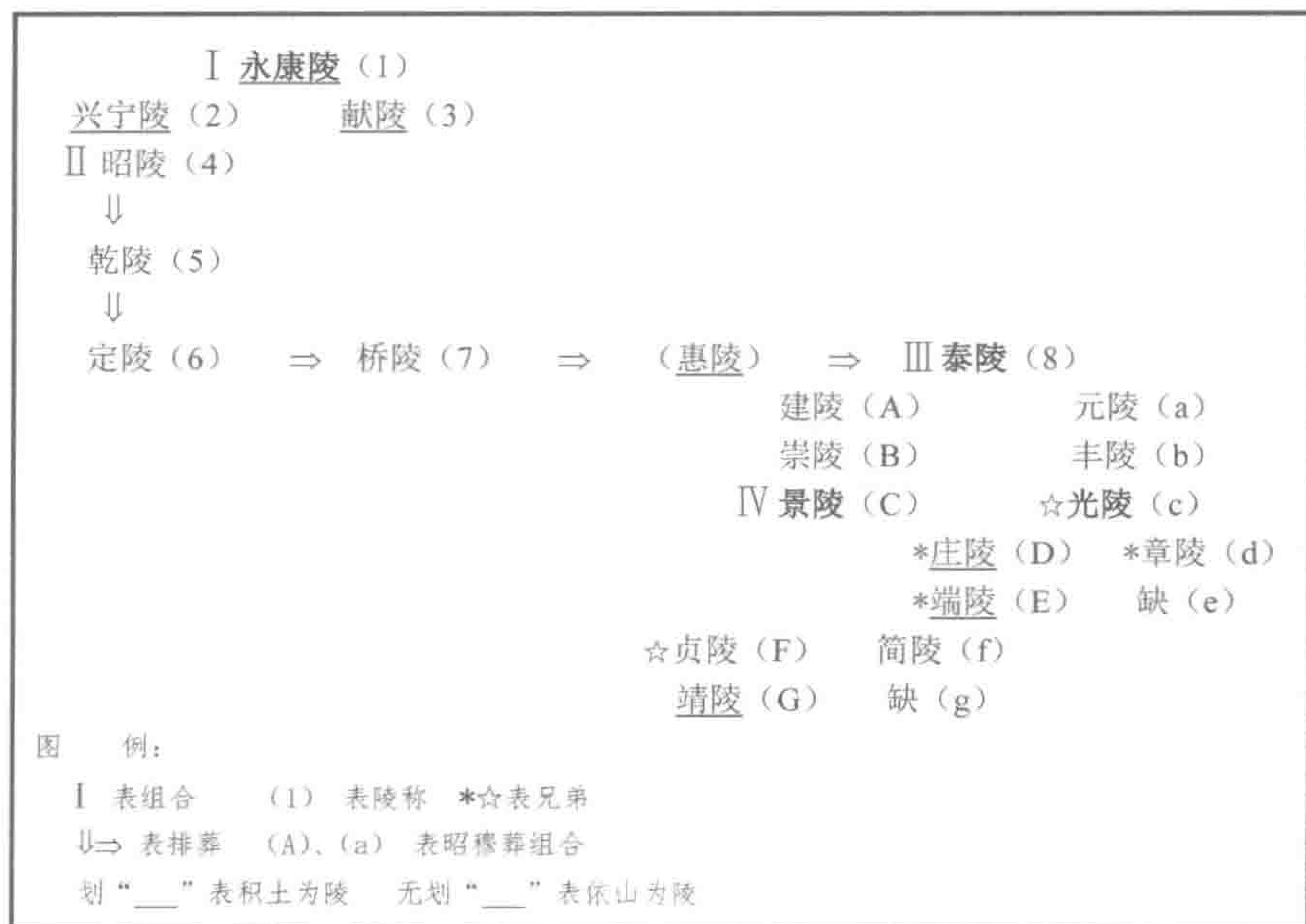


图2-2-6　关中唐陵陵地秩序示意图

陵（B）、丰陵（b）；景陵（C）、光陵（c）；庄陵（D）、章陵（d）等为昭穆葬，端陵（E）则缺乏相应的穆位（e）。第Ⅳ组，以宪宗李纯景陵（C）为中心，宣宗贞陵（F）、简陵（f）为昭穆葬，靖陵（G）则缺乏相应的穆位（g）。昭穴在穆穴前下方，祖穴在二穴之东。这是依照宫姓昭穆葬的原则入葬的。从玄宗泰陵开始，以东北角（蒲城）为祖穴（尊穴）的观念就一直没有改变。而且昭穴、穆穴在选址上总是由远及近往东北方向（蒲城）收缩。

下面逐个解析上述几组关系。

第一，关于整个陵区的中心，即祖陵的判定。《唐会要》卷一《帝号上》云：

> 太祖景皇帝讳虎，光皇帝第二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景皇帝，庙号太祖，葬永康陵。在京兆府三原县界。
>
> 世祖元皇帝讳昞，景皇帝第二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元皇帝，庙号世祖，葬兴宁陵。在京兆府咸阳县界。[1]

在此之前，唐政府已有实际措施以为铺垫。武德元年六月六日（618年7月3日），唐政府已立四庙于长安通义里，备法驾，迎宣简公、懿王、景皇帝、元皇帝神主，祔于太庙，始享四室[2]。

永康陵与兴宁陵同在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618年7月19日）追葬，葬地的选择却有明显的不同。前者择葬于三原县，后者则葬于咸阳。西汉太上皇万年陵便葬于东近的富平县荆山原。关中西汉陵地以太上皇万年陵为祖陵，通过万年陵、武帝茂陵这两座陵墓把陵地的东西范围界定出来，而且呈现出集中在咸阳原西部入葬的趋势[3]。

神龙元年（705年），唐中宗李显复位，迁武氏庙于西京，为崇尊庙，又把东都武氏故庙改为唐太庙。这时，“议立始祖为七庙，而议者欲立凉武昭王为始祖”。这件事引起

1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1页。

2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一二《庙制度》，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247页。

3 万年陵是最先入葬西汉陵区的陵墓。详沈睿文《唐陵的布局：空间与秩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9—119页；王静、沈睿文《汉都长安与陵区之关系》，载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87—205页。

了朝臣们的争论，太常博士张齐贤建议：

〔古者〕莫不尊始封之君，谓之太祖。太祖之庙，百代不迁。祫祭之礼，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之室。太祖东向，昭南向，穆北向。太祖之外，更无始祖。（中略）。至于有隋，宗庙之制，斯礼不改。（中略）。景皇帝始封唐公，实为太祖。中间代数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内，故皇家太庙，唯有六室。其弘农府君、宣、光二帝，尊于太祖，亲尽则迁，不在昭穆合食之数。[1]

尽管对此有不同意见，但是最后还是"以景皇帝为始祖"。此始祖即是太祖，太祖之外，更无始祖[2]。又长庆元年（821年）太常博士王彦威等奏议：

景皇帝是始封不迁之祖，其神主合藏于太庙从西第一室。[3]

太祖之庙，百代不迁。此处指的是皇帝宗庙[4]，但是同样的道理也应该适用于陵区。从李虎庙号为太祖并葬于三原县，东去荆山原不远判断，关中汉唐陵区分别以太上皇万年陵、李虎永康陵为陵区祖陵的用意显而易见。

第二，关于陵区昭穆葬式的讨论。前面提到李姓为徵姓，而刘姓为宫姓。下面先来考察徵姓昭穆贯鱼葬和宫羽姓昭穆贯鱼葬的埋葬方式。前揭《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卷一三"步地取吉穴"条云：

徵姓祖坟下庚甲丙三穴葬毕，再向正北偏东癸地作一坟谓之昭穆葬，不得过于子地。分位仿此。宫羽姓祖坟下甲、庚、壬三穴葬毕，再于正南偏西丁地作一坟谓之昭穆葬，不得过于午地。分位仿此。[5]

比照徵姓与宫羽姓葬法（参见图2-2-1）的安排，可知李唐从第三组泰陵开始并未采取本姓所属之徵姓昭穆葬法，却采取了宫羽姓昭穆葬法。而西汉帝陵陵地采取的恰是宫姓昭穆葬法[6]。这是什么原因呢？尽管当时阴阳术极为流行且颇混乱，但是作为国家级别的丧葬出现五姓归属错讹的可能性几无。这个局面的形成只能是源于从泰陵之后李唐全盘采用西汉帝陵分布原则——宫姓昭穆贯鱼葬法。这又与李唐在帝陵制度上斟酌汉魏、采用吕才之阴阳术有不可或分的关系。因为吕才之阴阳术是反对纳音调姓的，这就客观上给唐王朝的统治者摈弃本姓徵姓而采纳、模仿西汉帝陵陵地秩序的表面结构提供了一种可操作性。如前所言，也正是这一点才使吕才一派的堪舆观点成为官方的选择，获得政府支持，也才有唐太宗指派吕才编订《阴阳书》，从而使吕才《阴阳书》成为地理官书。

第三，关于族葬之排葬方式的讨论。族葬之风，盛行于汉代。自西汉中晚期家族墓地兴起以后，愈演愈烈。到了南北朝更是蔚为风气，聚族而葬臻于巅峰形成一种制度，甚而帝王也出现聚族而葬的情况。帝王聚族而葬的说法，在当时统治阶级内部也可以找到证明[7]。

---

1 《旧唐书》卷二六《礼仪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945—946页。

2 李衡眉《历代昭穆制度中"始祖"称呼之误厘正》，《求是学刊》1995年第3期，第95—100页；后收入所撰《昭穆制度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253—265页。

3 《旧唐书》卷二六《礼仪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981页。

4 有关唐代家庙礼的研究，可参甘怀真《唐代家庙礼制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91年。

5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392页。

6 详沈睿文《唐陵的布局：空间与秩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9—119页；王静、沈睿文《汉都长安与陵区之关系》，载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87—205页。

7 罗宗真《六朝陵墓埋葬制度综述》，载中国考古学会编辑《中国考古学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359—361页。

如果将关中唐陵的第一组、第二组帝陵的排列方式跟北魏北邙陵墓布局制度[1]稍加比较，便不难发现前者实际上是后者的真实模写。尽管上举案例跟磁县东魏北齐陵墓兆域有相似的地方，但从根本上来说是源自北魏的一种墓序安排原则。至此，李唐陵地葬法之意已昭然若揭。唐陵的排列次序及其变化是中古以来族葬制度、昭穆贯鱼葬综合影响的结果，它源于唐王朝在泰陵以前对北魏北邙陵墓的模写和泰陵之后对西汉帝陵陵地秩序表面结构的采用。

第四，陵地秩序与庙制昭穆礼的关系。关中唐陵在陵地上的安排是南北朝以来族葬制的排葬形式[2]与昭穆葬制相结合的产物，它与唐朝庙制及其昭穆次序相关联，反映了有唐一代庙制、礼制的几次变革。

终唐一代围绕着庙制及其昭穆次序的争议一直没有停止过，而且对这些争论意见的正误得失，迄无定论。其争论的焦点集中在兄弟相继为君，其昭穆次序异位抑或同位的问题[3]。关中唐陵的这种入葬秩序与有唐一代庙制的几次变革有关，但二者又有相悖之处。在唐朝的宗庙史上，既出现过把兄弟相继为君异昭穆列为两代人的现象，也出现过把兄弟相继为君同昭穆列为一代人的现象，直至宣宗朝方见分晓。

武德元年（618年），始立四庙；贞观九年（635年），沿六朝之制，立宗庙六；中宗年间，始立天子三昭三穆及太祖为七庙，东都洛阳亦立太庙；开元十年（722年）始立太庙九室，即太祖、献祖、懿祖、世祖、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自是以后常为九室。《新唐书·礼乐志》"玄宗开元十年"条云：

> 开元十年，诏："宣皇帝复祔葬于正室，谥为献祖，并谥光皇帝为懿祖，又以中宗还祔太庙。"于是太庙为九室。将亲祔之，而遇雨不克行，乃命有司行事。宝应二年（763年），祧献祖、懿祖，祔玄宗、肃宗。自是之后，常为九室矣。[4]

又《旧唐书·玄宗纪上》云：

> 〔开元十年六月〕己巳，增置京师太庙为九室，移孝和皇帝神主以就正庙。[5]

自是以后，太庙常为九室矣。及德宗李适崩，礼仪使杜黄裳上奏议认为：

> "高宗在三昭三穆外，当迁。"于是迁高宗而祔德宗，盖以中、睿为昭穆矣。[6]

这时采取的是兄弟昭穆异位的宗庙制，即中宗、睿宗兄弟为昭穆。至武宗李炎死后（即宣宗时），德宗当迁，而按世次当为高祖。这时，礼官始觉有误，"以谓兄弟不相为后，不得为昭穆"。于是，决定重新祔代宗，"而以敬宗、文宗、武宗同为一代"，而神主分藏三室。也就是说，唐朝后期采取的是兄弟同昭穆的九庙制，本为"九代九室"，实"终唐之世，常为九代十一室"，采取同堂异室的九庙之制。基于这一点，唐代后期宗庙中采取兄弟昭穆同位的排列方式才称得上"得古昭穆之真谛"[7]。唐宣宗为此前相继为帝的敬宗、文宗和武宗三兄弟的叔父，此举应是宣宗意在建立自己宗统的重大举措。

---

1 南北朝以来的族葬形式的追溯，详沈睿文《永固陵与北魏政治》，载袁行霈主编《国学研究》第二十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7—77页。

2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2—52页；李蔚然《论南京地区六朝墓的葬地选择和排葬方法》，《考古》1983年第4期，第343—346页。

3 李衡眉《唐朝庙制及其昭穆次序述评》，《人文杂志》1993年第1期，第91页；后收入所撰《昭穆制度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232页。

4 《新唐书》卷一三《礼乐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40页。

5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3页。

6 《新唐书》卷一三《礼乐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41页。

7 李衡眉《唐朝庙制及其昭穆次序述评》，《人文杂志》1993年第1期，第88—93页；后收入所撰《昭穆制度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224—236页。

兄弟昭穆同位与否的情况在陵地上并未能如实地表现出来。如中宗、睿宗初在宗庙中为昭穆异位，可在陵地上却是以排葬形式入葬。相继为君的敬宗、文宗、武宗三兄弟在宗庙中为昭穆同位，可在陵地上表现出来的却是昭穆异位。这是因为唐代昭穆制度中兄弟相继为君昭穆同位的制度是在武宗之后即位的宣宗朝才定型的，而这时敬宗、文宗、武宗已经入葬了。宣宗贞陵开始是以宪宗景陵为祖墓的，其中的原因大概在于宣宗（贞陵）与穆宗（光陵）为兄弟，而后来的政权又都掌握在宣宗这一支系。于是，宣宗之后也就摈弃穆宗一支，以自己为主重新建立起新的昭穆次序。于是，宣宗贞陵在关中唐陵陵区中表现出来的是昭位，这恰说明一个新的政权权威谱系的树立。这种兄弟相继为君从而致使此后昭穆序列发生变更的情况在唐朝以前也有发生，如西汉成帝时，丞相韦玄成等奏请立昭穆之序，并厘订出西汉中期几个皇帝的昭穆序列，即高皇帝为太祖，孝文皇帝为太宗，孝景皇帝为昭，孝武皇帝为穆，孝昭皇帝与孝宣皇帝俱为昭，孝惠皇帝为穆，主迁于太祖庙。无疑，这个昭穆次序是以汉文帝一系为主。实际上这是王朝的新任统治者建立政权新法统合理性的重要举措。

陵地秩序实际上是一个关乎政权合法性的话语。李唐统治者为西魏北周以来所形成关陇贵族集团中的重要成员，拥有鲜卑血统并有鲜卑化倾向，因此在陵区秩序上首先考虑使用鲜卑北魏的族葬制度。这一切也就显得自然、顺理成章。随着时间推移到唐玄宗时代，唐政府在陵地秩序的原则上转而选用了关中西汉陵区的制度。这是一种源自周礼古制的经典话语，对政权的合理性是强有力的支持，也是对天下的一种昭告。但是，为什么这种转变会发生在玄宗朝呢？

玄宗之前，历经武周革命、中宗及睿宗的反复，这时候的唐政府在皇权合法性的建设上就显得益发重要和紧迫，更需要以一种合乎天命的形式昭告天下。于是，唐玄宗登基之后，便采取了一系列有政治象征意义的行为。揆诸史籍，可以约略见其梗概如次。先是于开元十一年（723年）正月巡狩至汾阴，二月祠后土，并改汾阴为宝鼎县。《旧唐书·玄宗纪上》云：

> 〔开元十一年二月〕壬子（723年3月27日），祠后土于汾阴之脽上，升坛行事官三品已上加一爵，四品已上加一阶，陪位官赐勋一转。改汾阴为宝鼎县。[1]

接着，开元十三年玄宗又封禅泰山，《大唐新语》卷一三“郊禅”条云：

> 开元十三年，玄宗既封禅，问贺知章曰：“前代帝王何故秘玉牒之文？”知章对曰：“玉牒本通神明之意。前代帝王所求各异，或祷年算，或求神仙，其事微密，故外人莫知之。”玄宗曰：“朕今此行，皆为苍生祈福，更无私请，宜将玉牒示百僚。”其词曰：“有唐嗣天子臣某乙，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天启李氏，运兴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极。高宗升平，六合殷盛。中宗绍复，继体丕定。上帝眷佑，锡臣忠武，底绥内难，翼戴圣父，恭承大宝，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岱岳，谢成于天，子孙百禄，苍生受福。”御制撰《太山铭》，亲札勒山顶。诏张说制《封祀坛碑》以纪功德。[2]

但是，有了这些以后，玄宗似乎还不够满意，直到采纳处士崔昌的建议下诏以唐承汉土

1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5页。据〔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六六“幸汾阴祠后土敕”条及“祀后土赏赐行事官等制”条（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72—373页），祠后土当为开元十一年（723年）二月。

2 〔唐〕刘肃撰，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大唐新语》卷一三“郊禅”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97—198页。〔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六六“开元玉牒文”条（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71页）云：“有唐天子臣隆基，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天启李氏，运兴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极。高宗升中，六合殷盛。中宗绍复，继体丕定。上帝眷佑，锡臣忠武，底绥内难，推戴圣父，恭承大宝，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太岳，谢成于天，子孙百禄，苍生受福。”文稍异。

德，从《封氏闻见记》的记载可以考见其中的来龙去脉，这是玄宗朝在皇权合理性建设中最为重要的举措。《封氏闻见记》卷四“运次”条云：

自古帝王五运之次凡有二说：邹衍则以五行相胜为义，刘向则以五行相生为义。汉、魏共遵刘说。

国家承隋氏火运，故为土德，衣服尚黄，旗帜尚赤，常服赭赤也。赭黄，黄色之多赤者，或谓之柘木染，义无所取。

高宗时，王勃著《大唐千年历》：“国家土运，当承汉氏火德。上自曹魏，下自隋室，南北两朝，咸非一统，不得承五运之次。”勃言迂阔，未为当时所许。

天宝中，升平既久，上书言事者，多为诡异以希进用。有崔昌袭勃旧说，遂以上闻，玄宗纳焉。下诏以唐承汉，自隋以前历代帝王皆屏黜之，更以周、汉为二王。后是岁，礼部试天下造秀，作《土德惟新赋》，则其事也。

及杨国忠秉政，自以隋氏之宗，乃追贬崔昌并当时议者，而复酅、介二公焉。[1]

从《开元玉牒文》内容看，玄宗的政治用意显而易见。据《唐会要》卷二四“二王三恪”条载，崔昌上书在天宝九载六月六日（750年7月13日）。汉应火德[2]，李唐是承汉应土德而兴的。这样唐玄宗终于找到了李唐政权合乎天命的理论依据，这个依据对于时人来说无疑是最有说服力的且极具震撼力的。于是，玄宗朝随即下令改天下诸卫应队仗所用绯色旗旛等并改为赤黄，以应天命。《唐会要》卷七二“军杂录”条云：

〔天宝〕九载七月五日（750年8月11日），诸卫应队仗所用绯色旗旛等，并改为赤黄，以符土运，其诸节度使亦准此。[3]

又《通典》卷五五“历代所尚”条云：

大唐土德，建寅月为岁首。武太后永昌元年十一月一日，依周制，以建子之月为正，改元为载初元年，改十一月为正月，十二月为腊月，来年正月为一月，十月建亥为年终。载初元年九月九日，改元天授，称周，改皇帝为皇嗣。二年正月，旗帜尚赤。天宝九载制：应缘队仗所用绛色幡等，并改为赤黄色，天下皆然。纳崔昌议，以土德承汉火行。[4]

至此，李唐皇权便基本完成其合理性建设的关键，并被其后世沿用。李唐开元礼与所谓开元后礼中的祭祀之礼基本一致，李唐开元定礼后祭祀之礼基本固定，其间即有变化，亦无伤大体[5]。其皇帝丧事制度亦以玄宗为界[6]，此皆可为辅证。

开元十年唐政府始立太庙九室并成为唐代后期的制度，由此平议了此前唐政府对宗庙礼的长期讨论，也许正是这一点使得曾为太上皇的玄宗的泰陵成为陵区布局原则转变的一个契机。由此看来，陵地布局的采用汉制也是在玄宗朝，当为李唐承汉应土

1〔唐〕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7—28页。又见于〔宋〕王谠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五，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461页。文稍异。

2 汉代流行的五行论认为，汉属土德，尚黄色。此源于汉初邹衍的“五德终始”说，他的五德终始是以“相克”为基础的，故此，秦以水德王天下，汉以土德代之。到前汉末的王莽时代，这个理论就变成了“相生”说，用以解释王朝的更替。汉光武时期接受了这种说法，并由此类推，汉具火德，上承周朝。参〔法〕施舟人(Kristofer Schipper)《〈老子中经〉初探》，载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六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208页；后收入所撰《中国文化基因库》，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06页。

3〔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1114页。

4〔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546—1547页。《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25页）云：“〔天宝十载〕五月丁亥（751年6月4日），改诸卫幡旗绯色者为赤黄色，以符土运。”又卷四五《舆服志》（第1954页）云：“天宝十载五月，改诸卫旗幡队仗，先用绯色，并用赤黄色，以符土德。”皆称玄宗此举在天宝十载五月。

5 陈戍国《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05页。

6 陈戍国《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38—139页。

德而兴的自然产物。如此，开元时期没有继续沿用初唐的《国恤章》似乎也就可以理解了。

总之，玄宗朝土德天命说的采纳和实施，以及太庙九室制的确定不移，使得玄宗泰陵之后诸陵的秩序不变。值得注意的是，唐玄宗在开元十七年（729年）十一月间大祀五陵的名单上便已经没有永康陵和兴宁陵了。陵地及庙制在玄宗、宣宗时各有一变，也正好反映了李唐礼官对昭穆制度的长期讨论。

五、唐陵陵地规划之“斟酌汉魏，以为规矩”

在中国古代社会，不管政权如何更迭，新的王朝统治者总是要进行皇权正统的建设，意图为自己的统治取得正朔的地位。所谓正朔，实为文化正统。具体而言，正统文化实际上是对汉文化传统的趋同，儒家文化便是这个传统的内核，其根本实为被历朝历代奉为圭臬的周礼古制。这就是历朝历代对周礼讨论不休的一个主要原因。

经过南北朝，李唐代隋后，同样的问题也摆在政权的建设者面前。公元7世纪时，随着确立一个新王朝的合法与合理性的需要，曾经有过一个重新以儒学为依据的政治意识形态对知识、思想与信仰的清理过程[1]。此前北方胡族的入主中原，河洛名士的南迁，使中原地区在儒家经典文化上形成一个真空，从而使这一时期的儒家礼制重建成为一个更为突出的问题。在南北朝时期，这造成了尊崇汉代经学传统而杂以谶纬占侯的河北经学一度成为北学主体[2]。作为一个统一国家的政权，唐政府不可避免地需要重新面对。

寻找正朔的依据，进行文化建设，其结果往往是一个混同体。陈寅恪认为隋唐制度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周[3]。这三个来源实际上是所谓“周公之礼”与鲜卑习俗的混同，其根本目的是对周公之礼的共同认同和趋附。这是一个经过多次反复清理整顿的过程，即如李唐统治者所说的“斟酌汉魏”[4]。在关中唐陵陵地的安排方面，它主要表现在如下两点：1. 陵址选于都城（城邑）的西北，这一点如前文所论是源自《周礼》的制度；2. 陵位的排列方式，这一点又可从三个方面进行阐释。

第一，除了靖陵之外，六座堆土为陵的唐陵中有四座——永康陵、献陵、端陵及庄陵——位于三原县。从形制及地点、身份（太上皇）推测，献陵、永康陵等选址在三原县荆山原，很可能是因为西汉第一座陵太上皇万年陵也坐落于此。考古可见，唐献陵即在汉万年陵之西。由此导致了唐代前几座先祖陵与后之堆土为陵者主要在三原，后三者的原因可能是要跟永康陵取得一致或不敢僭越永康陵。永康陵是整个关中唐陵陵区的祖陵，处于中心的地位。而靖陵则因为已是亡国之际，国家乏力，无力开凿玄宫如此大规模的活动，只好堆土为陵。由此亦可反证依山为陵并非“俭约”，太宗之诏文乃掩人耳目、欲盖弥彰之举。其中缘由或许还有如下几种可能性，其一，堆土为陵的三原县帝陵已经密集，再没有较好的可供选择的陵位；其二，泾河以东陵墓比较密集；其三，之所以将靖陵陵位选择在泾河以西的乾县是为了给此后的昭穆组合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尽管当时王朝已经即将凋零。

---

1 葛兆光《盛世的平庸——八世纪上半叶中国的知识与思想状况》，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页；后收入所撰《中国思想史》第二卷《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95页。

2 唐长孺《南北学风的差异》，载所撰《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17—242页。

3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3页。

4 李丹婕《承继还是革命——唐朝政权建立及其历史叙事》，《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第3期，第124—156页。

第二，对鲜卑习俗的采纳，表现在唐陵第一组、第二组排列原则对北魏北邙瀍西陵地布局的模仿。

第三，对汉制的采用，具体表现为玄宗泰陵以后对西汉陵地秩序的摹写（形似），实即对周礼昭穆制度的崇奉。西汉十二座帝陵以最东北端的太上皇万年陵为祖位，采取宫姓昭穆葬法。这种昭穆布局的表面结构被唐王朝忠实摹写，而巩县宋八陵则采取赵姓（角姓）昭穆葬[1]。对于西汉帝陵陵地秩序而言，无论是关中唐陵的用其形，还是后来巩县宋八陵的用其神，其昭穆葬的原则却是始终如一的。这反映了历代王朝统治者在文化正统建设中对《周礼》制度的奉行和忠实再现。

此外，陪葬墓封土象山的做法也是仿自汉制。主要有两种情况，其一，山形墓，墓为三冢相连，俗称“连三冢”。这是对武臣的一种殊荣。仿照汉茂陵卫青、霍去病墓之建制，昭陵的李靖墓筑阙象突厥内燕然山，吐谷浑内碛石二山。《贞观政要》卷二云：“有诏许坟茔制度依汉卫、霍故事，筑阙象突厥内铁山，吐谷浑内碛石二山，以旌殊绩。”[2]李勣墓则起冢象征阴山、铁山、乌德鞬山。其墓志云“其坟象乌德鞬山及铁山，以旌平延陁、勾丽之功也。遗命薄葬，优诏许焉。皇上亲制碑文，以光粹烈”[3]；又其神道碑亦云“所筑之坟，一准卫、霍故事，象乌德鞬山及阴山、铁山等，以旌破北狄、东夷之功焉”[4]。其二，单一山形冢有两座，即阿史那社尔和李思摩二冢。永徽六年（655年），阿史那社尔卒，“赠辅国大将军、并州都督，陪葬昭陵，起冢以象葱山，仍为立碑”[5]。阿史那社尔冢象葱山，而李思摩冢则象白道山，其墓志云：“宜令使人持节册命，陪葬昭陵。赐东园秘器，于司马院外高显处葬，冢象白道山。葬事所须，并宜官给。”[6]从山形冢墓主人身份来看，其政治军事性质十分显明[7]。

昭穆制度的使用本身便是最高权力的表征符号，是一种特权等秩的物化。据文献记载，昭穆制度只能用于天子及诸侯墓地秩序之中，它代表儒家的伦理与统治秩序。昭穆制度也因其代表的宗法精神和礼教秩序而成为儒家经典的核心。昭穆制度，不仅代表血缘嬗递的高贵与合法，更表明帝位和王位权力继承、更迭的权威性与法统的正朔。如此层层嬗递便构建了帝国统治秩序的合理性。从昭穆制度在西汉、唐朝及北宋帝陵陵地的实际运用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了解公元前3—公元12世纪中国社会皇权建设之脉络。

---

1 详沈睿文《唐陵的布局：空间与秩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20—127页。

2 〔唐〕吴兢撰，谢保成集校《贞观政要集校》卷二《论任贤第三》，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70—71页。“碛”，《旧唐书》卷一七《李靖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481页）作“积”。又李靖碑碑阴游师雄题记（张沛编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38页下栏）云：“坟制如卫、霍故事，起冢象铁山（即燕然山）、积石山，以旌殊功。今按，其坟在昭陵之左，北距山麓三里，南距今醴泉县三十五里。冢为三山之状，主山与西山迤逦相属，而东北者，势若断绝，别为一山，疑其一象积石，而一象铁山也。其高五十五尺，东西七十五步，周围一百五十四步。遗迹雄伟，见之者无不想其英概。”

3 〔唐〕刘祎之《大唐故司空太子太师赠太尉扬州大都督上柱国英国公勳墓志铭并序》，张沛编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 第173页下栏—174页上栏。

4 〔唐〕李治《大唐故司空太子太师上柱国赠太尉扬州大都督英贞武公李公（勣）之碑》，张沛编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93页下栏。

5 《旧唐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290页。

6 《大唐故右武卫大将军赠兵部尚书谥曰顺李君（思摩）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3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339页上栏。

7 伍伯常《从窆昭陵：论唐太宗的陪陵之制及其陪葬功臣》，《九州学林》2005年第4期，第2—53页。

第三节　小结：隋唐帝陵的影响

尽管学界关于唐陵建制存在不同的意见，但是如果从前中后三室的石室结构为已经发掘的五代十国帝（王）陵（图2-3-1、图2-3-2、图2-3-3、图2-3-4、图2-3-5）的主要形式来看，唐代帝陵玄宫的建制应该也是前中后三室的石室规制。当然，这个规制的形成和使用存在一个演变的过程。这从已经发掘的唐僖宗靖陵（图2-3-6）仅为单室土洞墓可证。同样地，法门寺地宫前中后三室的石室结构形制[1]（图2-3-7），以及可以视作前中后三室的史思明墓[2]（图2-3-8）也可证明前中后三室的石室规制是唐陵的玄宫建制[3]。显然，五代十国帝陵玄宫的情况是唐陵玄宫建制的延续。也正是这个原因，使得已知的五代十国帝陵的玄宫情况对唐陵玄宫的蠡测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五代十国诸王朝的短命，使得探讨诸王朝帝陵的择葬秩序已不可能。所幸北宋王朝呈现的帝陵地上建制，已足以勾勒出它跟唐陵的关联。这不仅表现在司马院的布局以及神道石刻组合及其意蕴的连续性，而且体现在五音昭穆葬图式在巩县陵区的沿用（图2-3-9）。宋陵神道石刻组合为大驾卤簿的具象表现，其陵地秩序则采用了国音角姓昭穆葬法。

此上诸项都反映了唐代文化对后世影响之深远。

由此我们来梳理一下其他已经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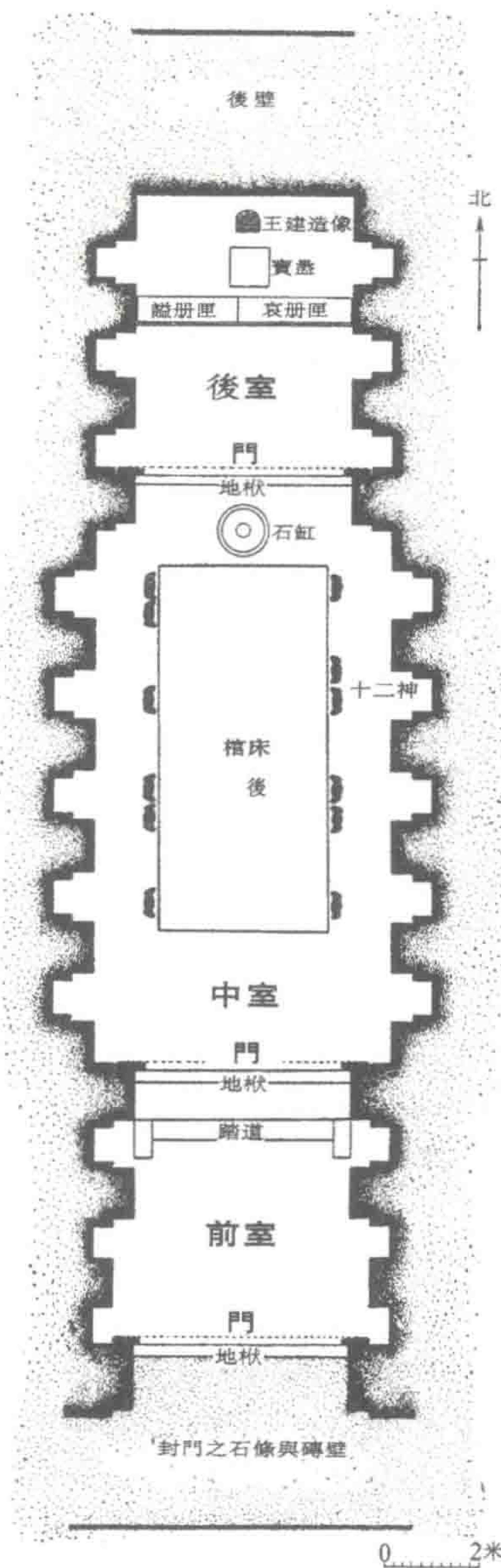


图2-3-1　四川成都前蜀王建墓墓室平面图
采自：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4年，第10页图八。

1　法门寺考古队《扶风法门寺唐代地宫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第94—106页；陕西省法门寺考古队《扶风法门寺塔唐代地宫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0期，第1—26页；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法门寺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杨泓《法门寺塔基墓发掘与中国古代舍利瘗埋制度》，《文物》1988年第10期，第30—32页。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丰台史思明墓》，《文物》1991年第9期，第28—39页。

3　这方面的论述，详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21—4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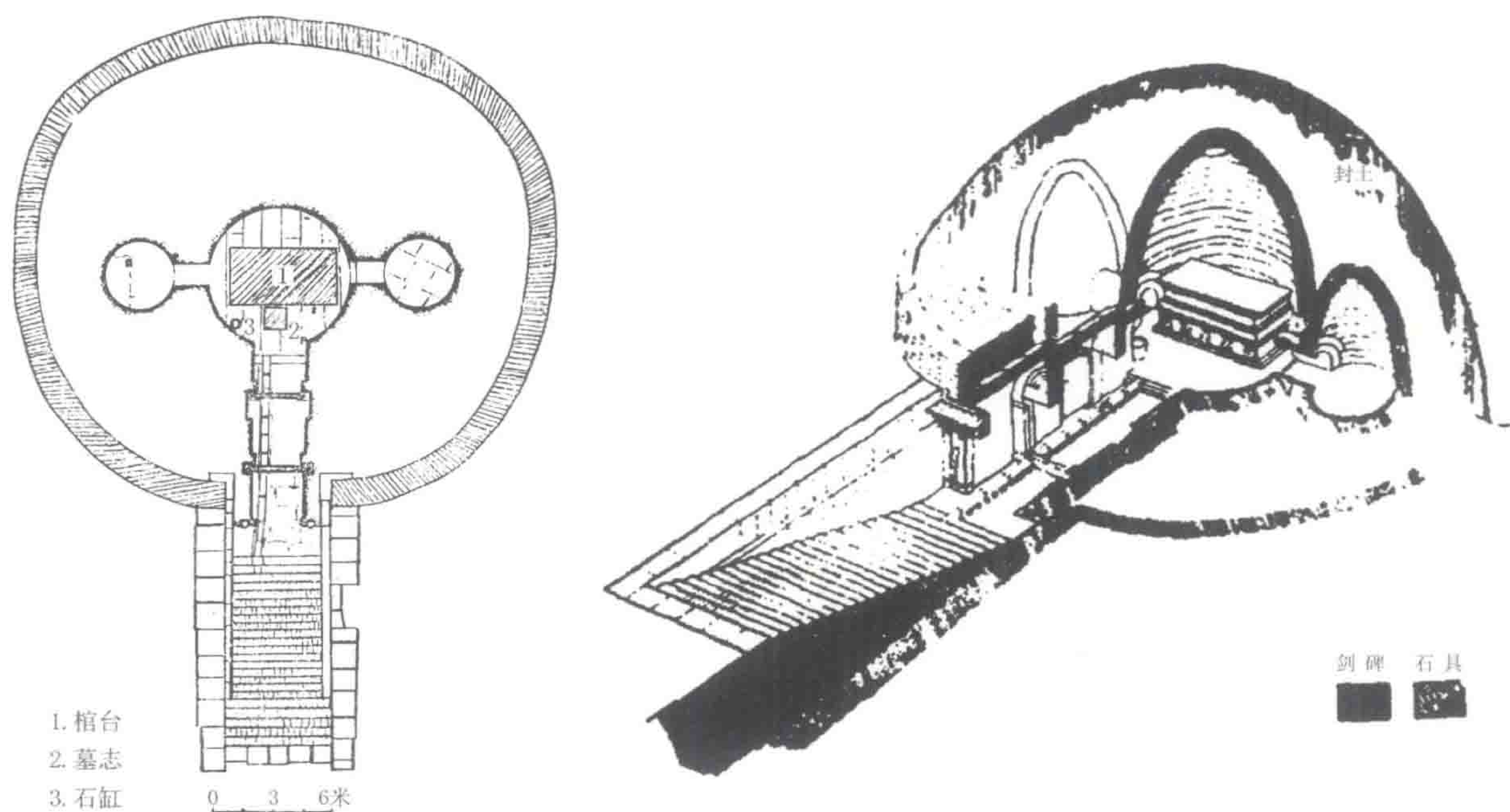


图2-3-2　四川成都市北郊磨盘山南麓后蜀孟知祥墓（和陵）平剖面图
采自：成都市文物管理处《后蜀孟知祥墓与福庆长公主墓志铭》，《文物》1982年第3期，第15页图一、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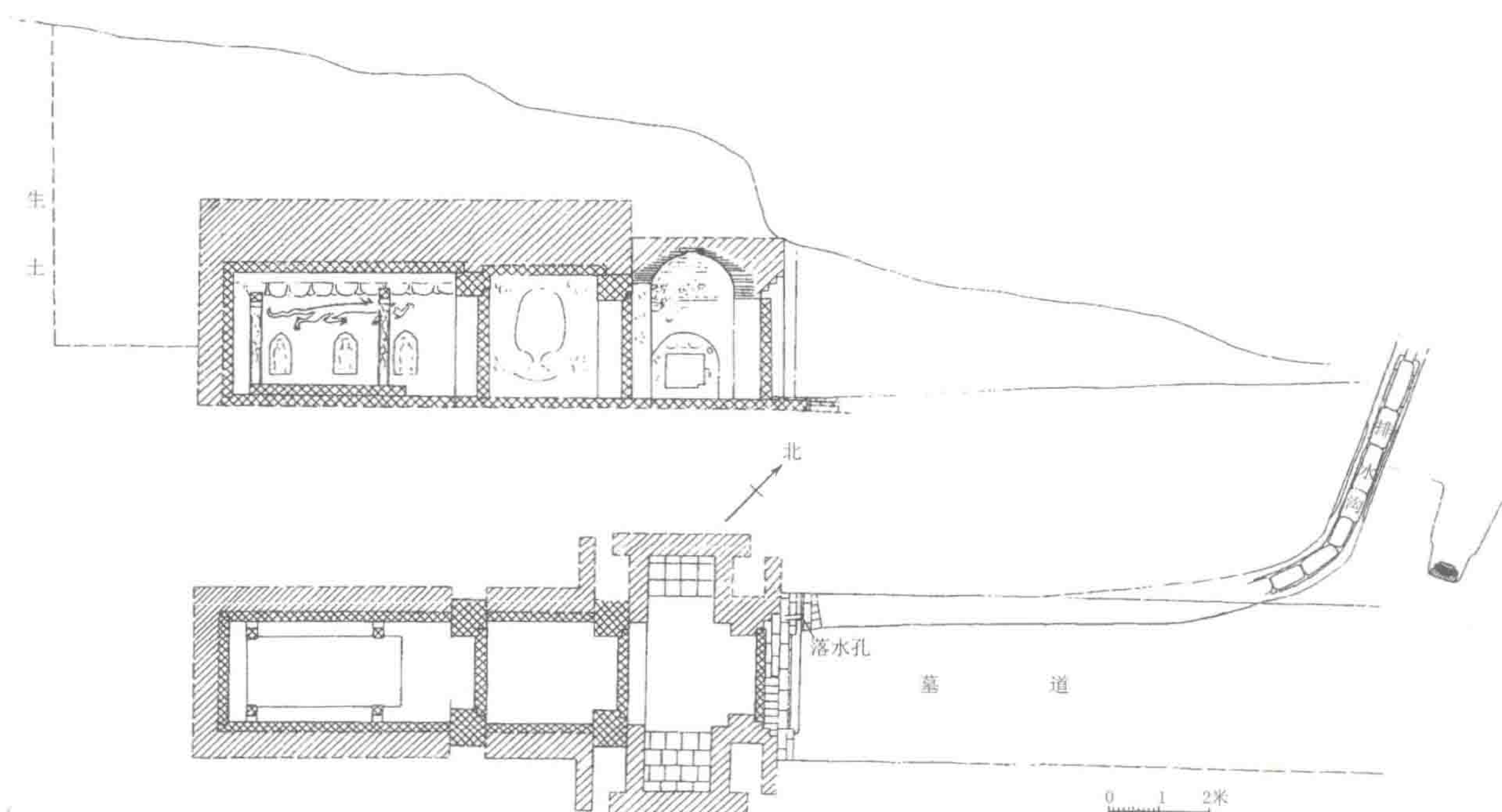


图2-3-3　浙江临安吴越国马氏康陵平剖面图
采自：杭州市文物考古所、临安市文物馆《浙江临安五代吴越国康陵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2期，第6页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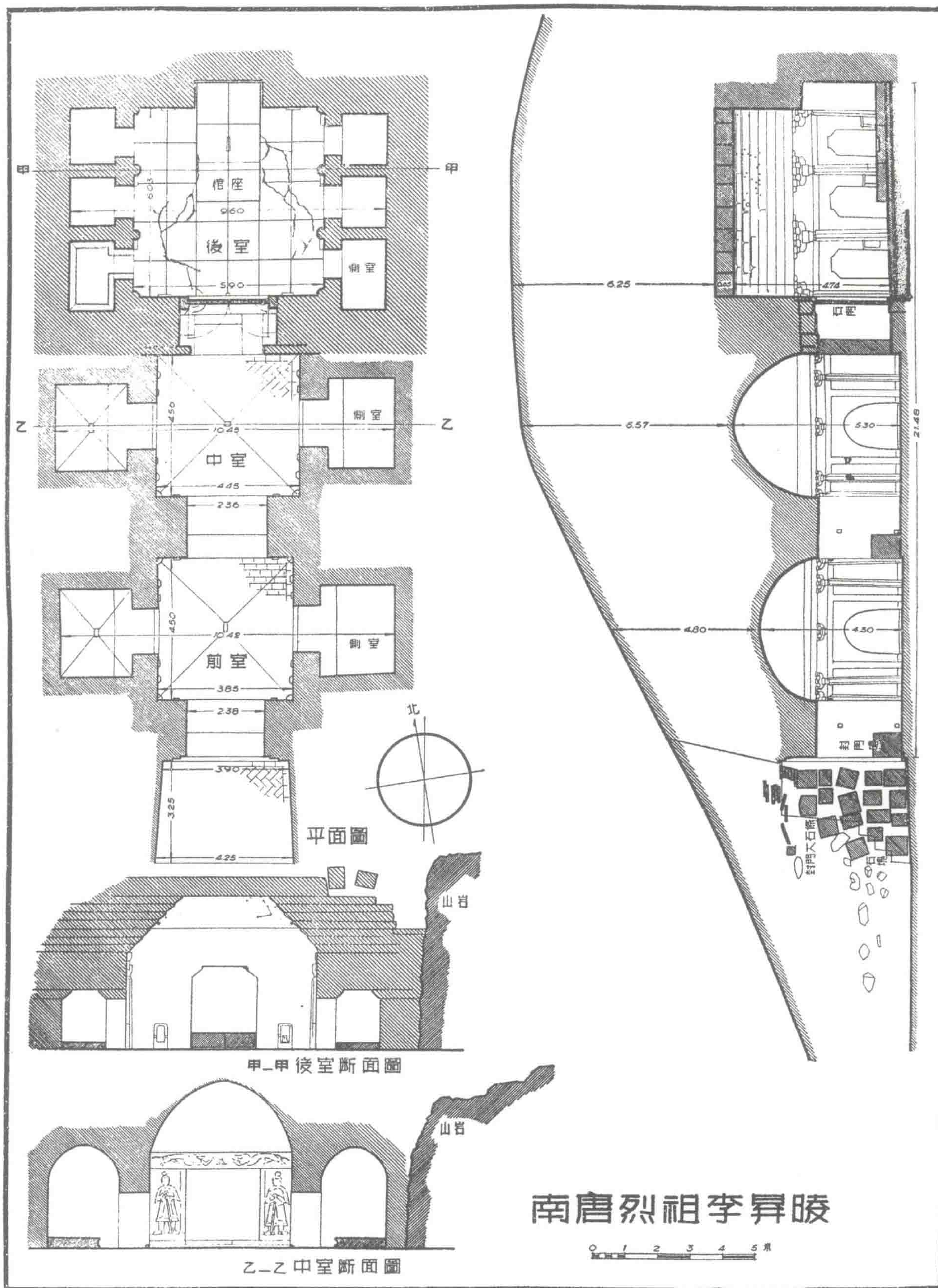


图2-3-4　江苏南京南郊祖堂山南麓南唐李昪陵平面和断面图
采自：南京博物院编著《南唐二陵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7年，第8页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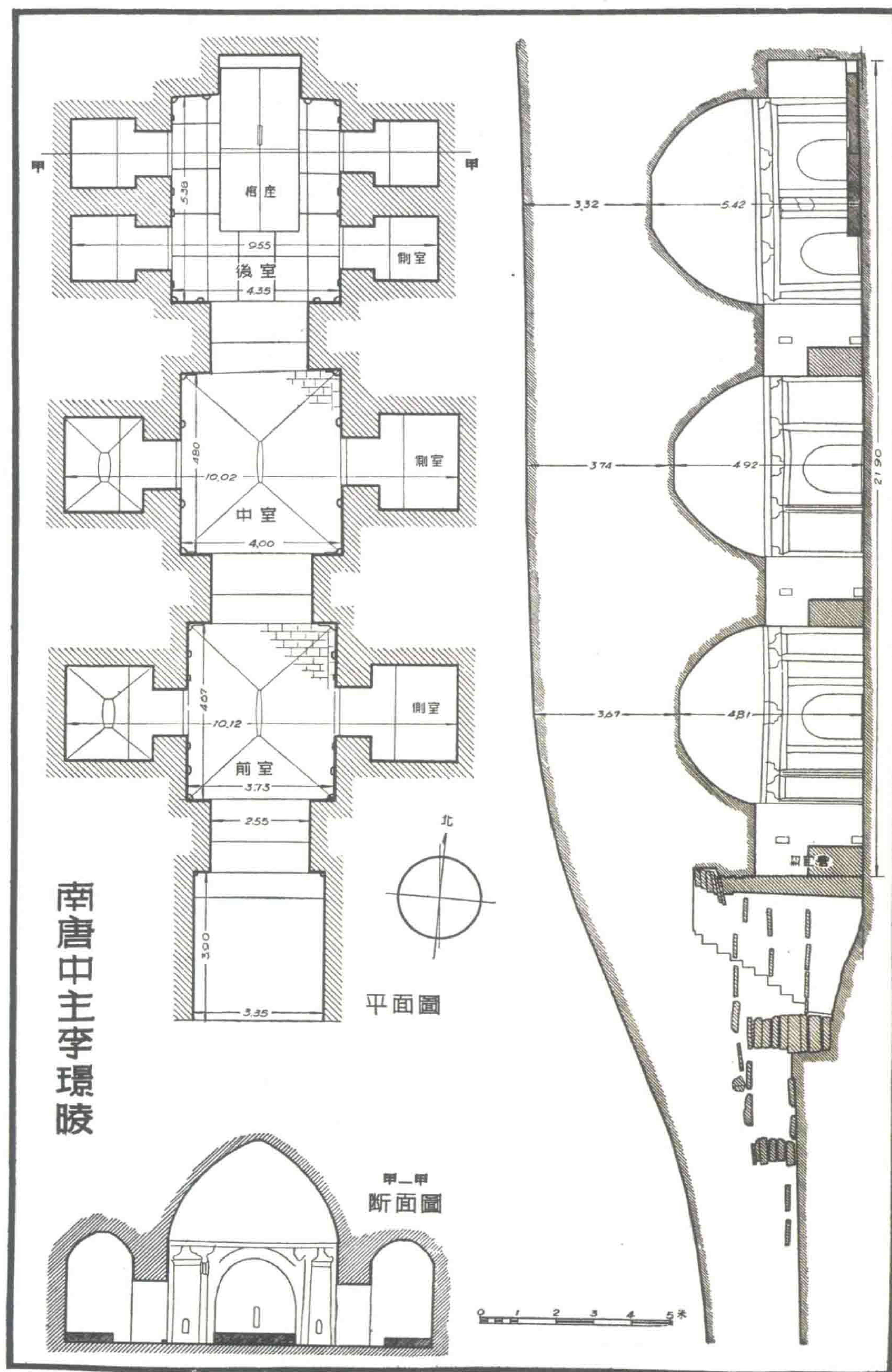


图2-3-5　江苏南京南郊祖堂山南麓南唐李璟陵平面和断面图
采自：南京博物院编著《南唐二陵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7年，第32页图43。

掘的五代节度使墓葬。李茂贞墓是一座长斜坡墓道单室石室墓，由墓道、封门、甬道、墓室四部分组成，总长50.7米[1]。王处直墓用青石砌筑，由墓道、墓门、甬道、前室、东西耳室和后室组成，自墓门至后室全长12.5米[2]。王审知墓坐北朝南，由墓室和斜坡墓道组成，墓道长8.8米，平面略呈长方形的单室石室墓，与夫人墓组成并列双室墓[3]。刘隐墓为前后双室砖墓，前室长方形，后室大体呈方形[4]。李克用墓是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四个部分组成的圆角方形的石砌单室墓，墓道通长30余米[5]。冯晖墓坐北朝南，是由墓道、墓门、甬道、墓室、三个侧室组成的砖室墓，南北长44.2米[6]。上述墓葬没有采用前中后三室的形制，应该便与前中后三室的形制为唐政府进一步确定下来的帝陵规制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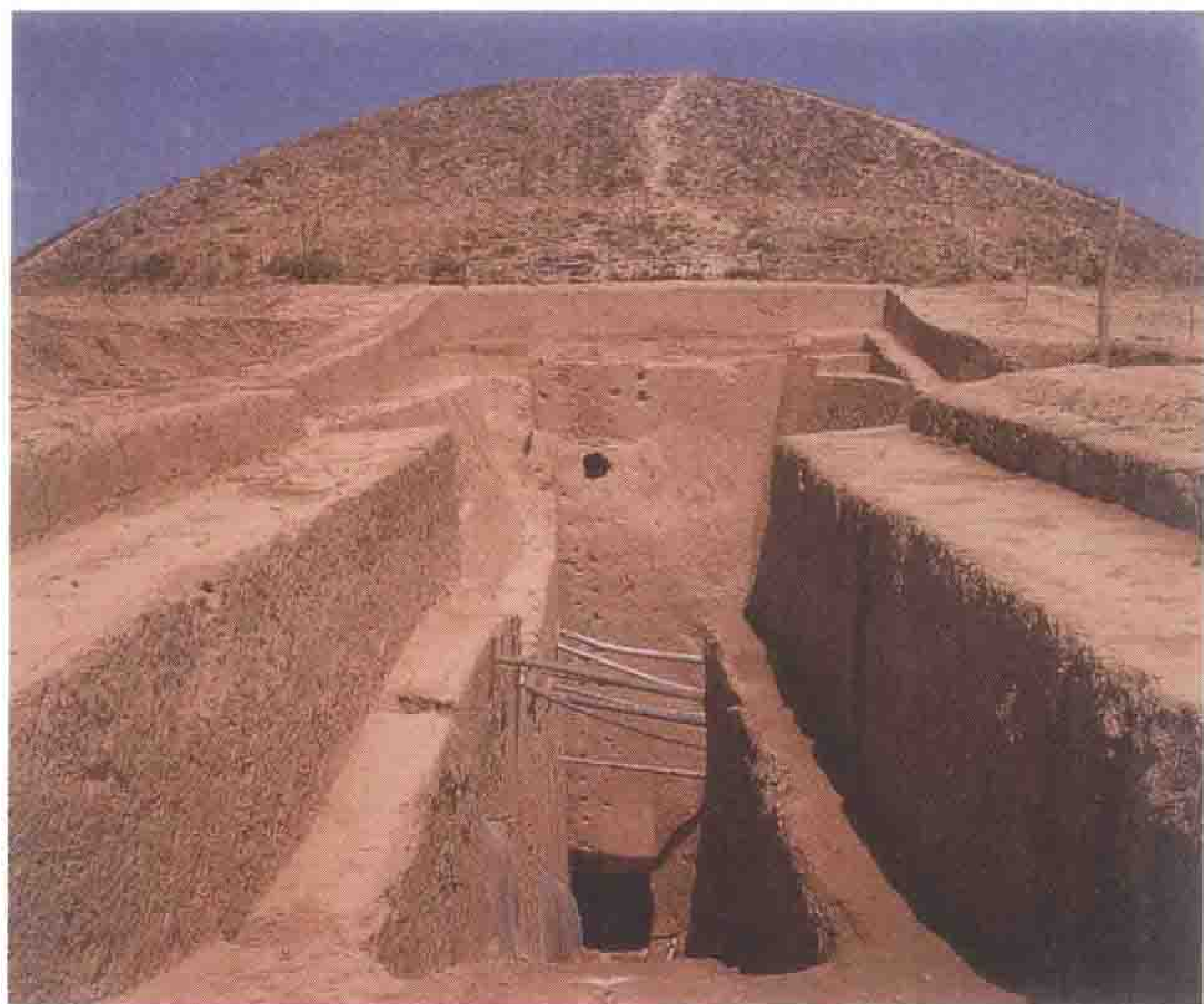


图2-3-6　陕西乾县唐僖宗靖陵玄宫发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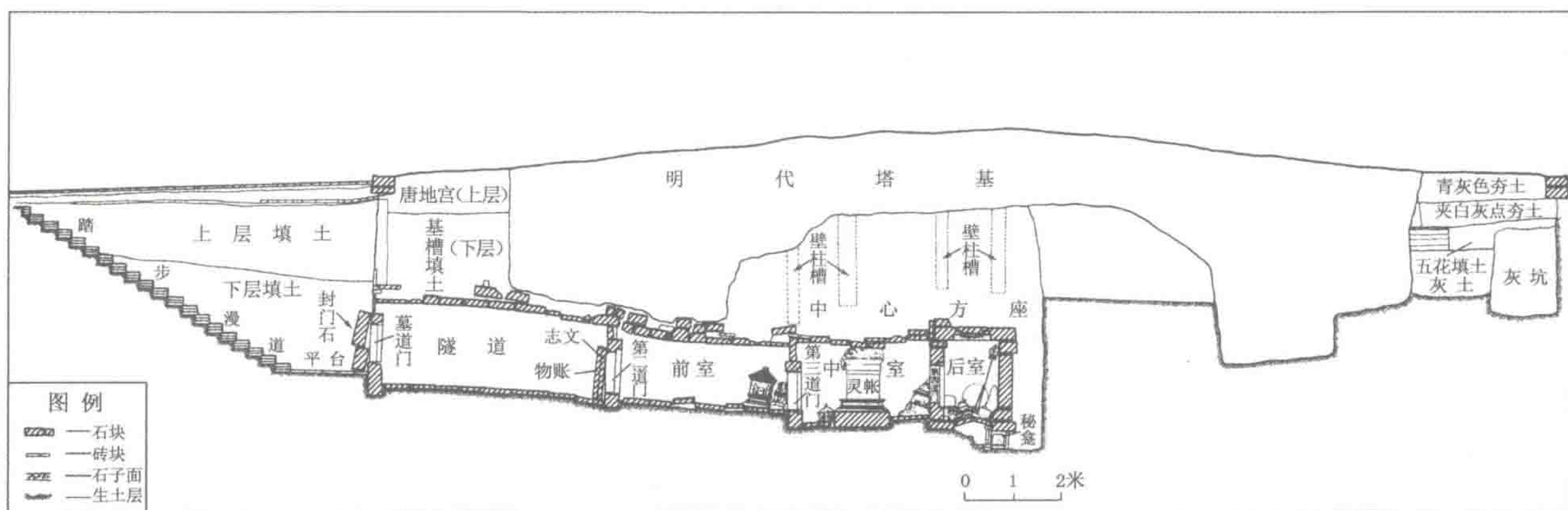


图2-3-7　陕西扶风法门寺唐代地宫、塔基纵剖面图
采自：法门寺考古队《扶风法门寺唐代地宫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第4页图三、图四。

1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五代李茂贞夫妇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市文物管理处《五代王处直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3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末五代闽王王审知夫妇墓清理简报》，《文物》1991年第5期，第1—10页。

4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南汉德陵、康陵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7期，第4—25页。

5 杨继东《五代艺术精品——极建陵》，《沧桑》1995年第3期，第46—48页；杨继东《极建陵》，《文物世界》2002年第5期，第49—51页。案，作者误将“建极陵”写作“极建陵”，参见崔世平《从文献记载论五代帝陵玄宫问题》，《华夏考古》2011年第2期，第105页注释8。

6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五代冯晖墓》，重庆出版社，2001年，第5—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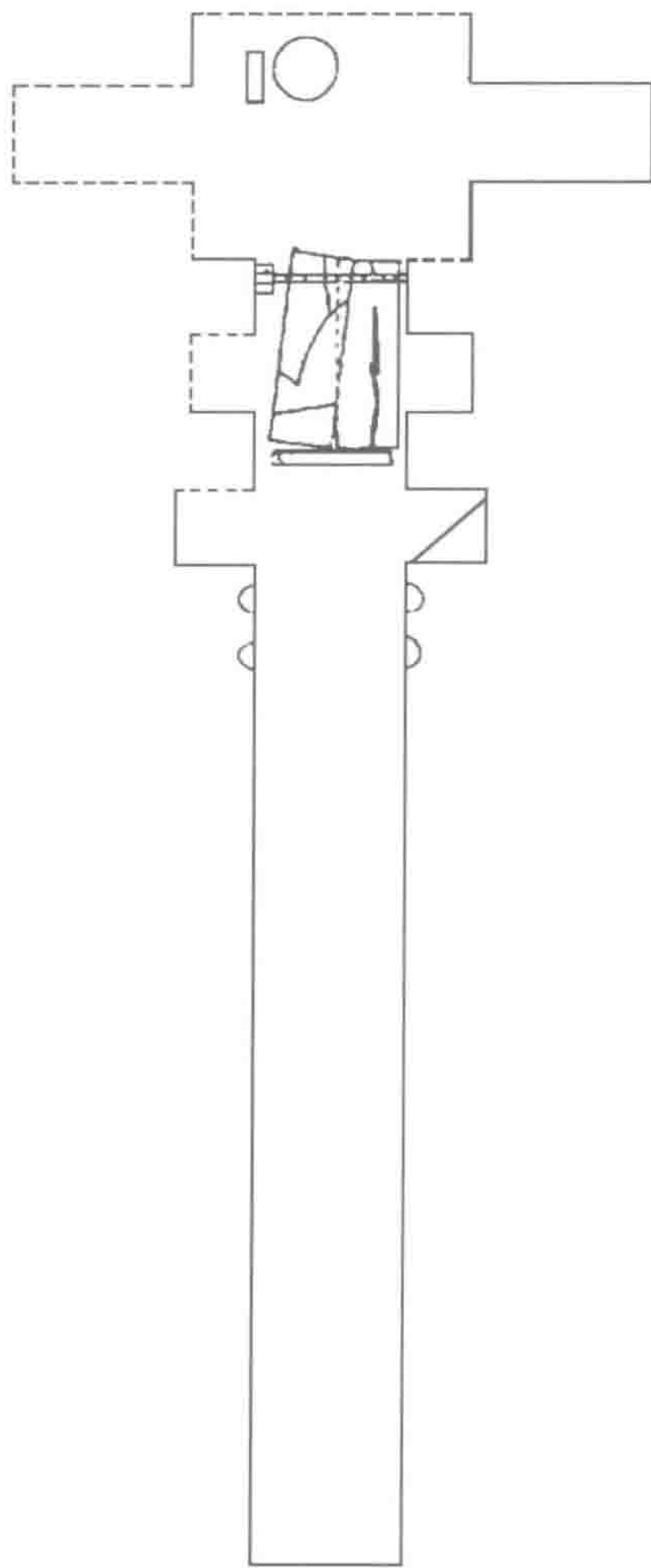


图2-3-8　北京丰台区唐史思明墓平面图
采自：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丰台史思明墓》，《文物》1991年第9期，第29页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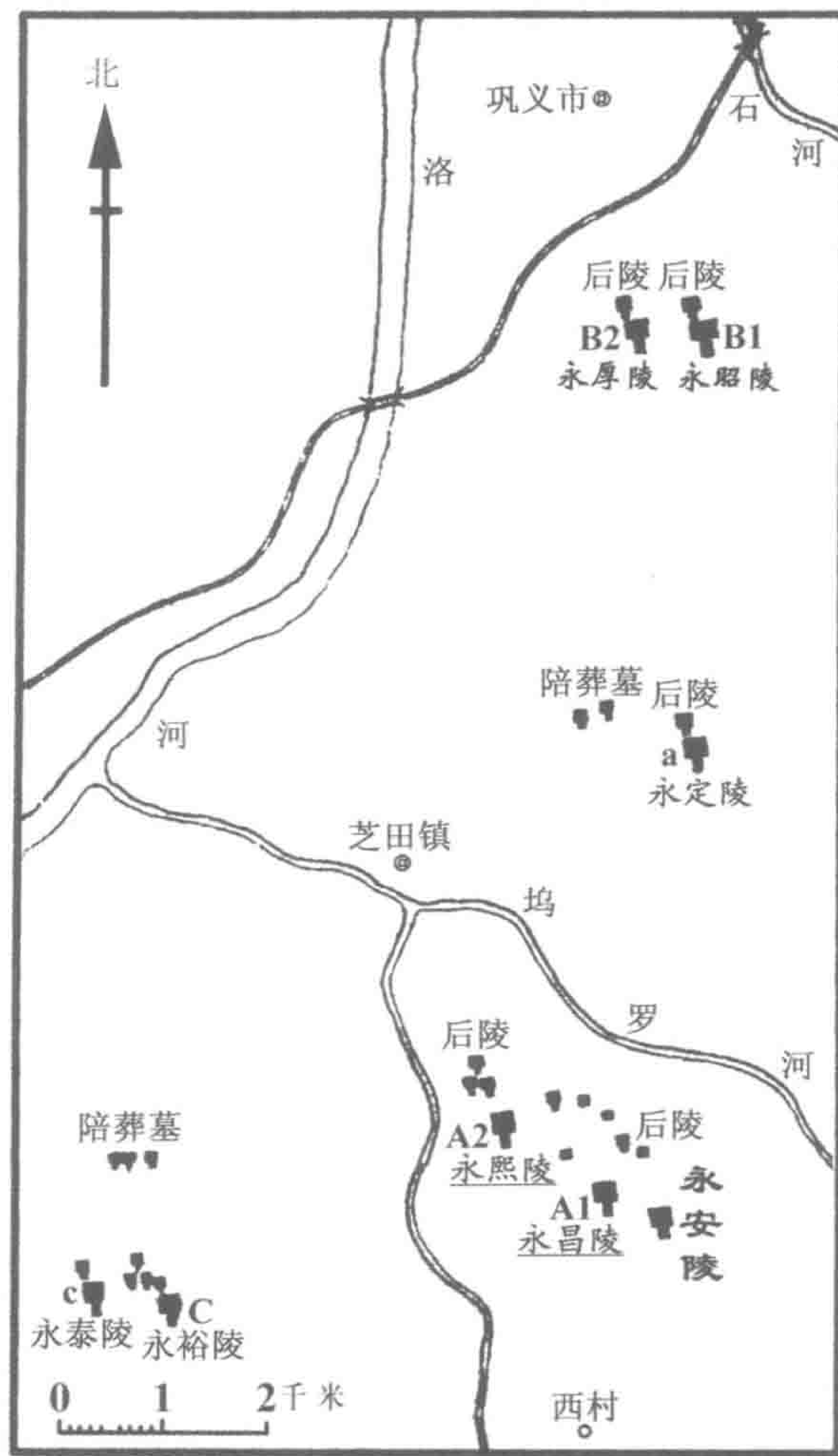


图2-3-9　河南巩县宋陵陵地分布及秩序图
参见：郭湖生、戚德耀、李容淦《河南巩县宋陵调查》，《考古》1964年第11期，第565页图二。本图据以改制。

第三章

帝国的墓葬制度："两京模式"

第一节　"两京模式"的形成及其内部差异

唐初礼令与前朝一样，各有自己的承袭系统，令依前朝令，礼袭前朝礼。高祖武德时沿隋制而有武德令，却未修礼；太宗贞观时沿武德令，又修贞观礼；高宗永徽时修令，至显庆初才修礼。显庆礼"与令式参会改定"，显然是为避免过去礼令两大规范系统横向易生冲突的弊病。故而，礼令的矛盾，从时间上来说，主要是新礼与旧令的矛盾。改变旧令而从新礼，反映的仍是依礼为依皈的观念[1]。

《新唐书·礼乐志》谓"唐初，即用隋礼"[2]。陈寅恪认为"有隋一代礼制之大源"有三，"一是北魏北齐，二是梁陈，三西魏北周"。关于隋唐礼制关系，他指出，"《唐会要》及《旧唐书》之所谓古礼，参以《新唐书》之文，足知即为隋礼"[3]。

《宋史》载："自唐贞观之后凡三次大修五礼，并因隋朝典故，或节奏繁简之间稍有厘革。"[4]唐开元二十年（732年）之前，礼制并不完善，唐朝君臣修礼，贞观显庆二礼行用时间不长，开元礼为基本定制，"后世用之"。唐德宗贞元年间（785—804年）至宪宗元和年间（806—820年）又有修礼之事，但其中大部分制度还是保持不变的[5]。

关于隋唐时期墓葬制度的研究虽然各家各有差互，但是对于其阶段性划分的认识相对还是比较统一（表3-1，见书后折页）。隋唐时期墓葬制度的阶段性也大体体现了该时期王朝制礼的情况。

隋墓有土洞墓、砖室墓以及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三大类。其中土洞墓占绝大部分，流行于陕西西安和河南洛阳、安阳等地，而砖室墓则流行于河南安阳和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均为单室砖墓。竖穴土坑墓仅李静训墓一座[6]。《通典》卷八六记载，隋文帝初定礼，对于三品以上、七品以上、八品以下的墓葬，各有不同的规定。中原地区隋墓所反映的三个等级与文献记载的三个等级基本上是吻合的[7]。

---

1 霍存福《论礼令关系与唐令的复原——〈唐令拾遗〉编译墨余录》，《法学研究》1990年第4期，第79页。

2 《新唐书》卷一一《礼乐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08—309页。

3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3—68页。

4 《宋史》卷四三一《聂崇义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796页。

5 陈戍国《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3—54页。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唐长安城郊隋唐墓·隋代李静训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3—28页。

7 申秦雁《试论中原地区隋墓的形制》，《文博》1993年第2期，第39—46页。根据《隋书·礼仪志》载，开皇初太常卿牛弘撰仪礼百卷颁行天下，相关规定的等级极为细致，但是大的等级界限却较为模糊，带有初创的痕迹，并不十分规范，没有形成如同唐代品官中比较整齐的等级界限。但总体说来，三品以上、七品以上、八品以下达于庶人是最重要的等级划分界限。详

第一等级墓葬，均发现于长安地区，几乎全部采用天井土洞墓的形制，长度一般在40—50米，墓室面积在3.5平方米以上，使用石椁或石棺床，设置石门，石墓志边长在0.7米以上。地面有封土遗存，有的残存有石刻。随葬品都在百件以上。墓主均为一品官员。

第二等级墓葬，包括土洞墓以及砖室墓。墓葬长度在10—20米，墓室面积在2.7—3.5平方米之间。使用木棺和砖质棺床，以砖封门。石墓志边长0.28—0.5米，随葬品一般在70件左右。墓主身份大多是三品以下、七品以上的中高级官吏。

第三等级墓葬，主要是长度在10米以内的土洞墓。少数随葬砖墓志，绝大多数无墓志。其中一种长度为7—10米，墓室面积在2—2.5平方米之间，使用木棺，随葬数十件陶俑、瓷器，墓主身份可能是中小地主或手工业主。另一种长度在7米以下，墓室仅容尸体，以草席为葬具，或直接陈尸于地，仅随葬数件瓷器，墓主身份可能是一般庶民。安阳小型墓葬随葬大量陶俑和瓷器的现象，在京城长安及其他地区均未见。

根据墓葬形制变化可将隋代墓葬分为早晚两期。早期：开皇元年（581年）至仁寿四年（604年）；晚期：大业元年（605年）至隋末（618年）[1]。早期墓室平面为横向长方形，晚期墓室平面为竖向长方形；早期天井剖面为漏斗形，晚期则为竖井形。双室土洞墓是北周的主要墓葬形制之一，是在前室北壁开挖一个长方形的土洞为后室，主要流行于隋代早期，墓葬所占比例小于10%。墓葬形制为双室土洞墓的，其墓主人主要有两种情况：其一，墓主夫妇一人先亡，葬于北周时期，另一人卒于隋代，后合葬同一墓中。如鹿基诞墓、王士良和董氏墓。其二，墓主人在北周为官，亡于隋代，仍沿用北周的墓葬形制。墓室结构一般为前堂后室，前堂放置随葬品，后室放置棺木。墓道及墓室内绘有简单的壁画，保存情况较差[2]。这些隋代的北周贵族、遗老们，带有一定的北周情结，在墓葬形制上仍沿用北周的高等级的双室土洞墓，而随葬品却使用了隋代的器物。到隋开皇中期（约595年），这类墓葬消失。这些墓葬形制的存在，有一定的客观因素也有其文化背景。其一，开皇初年隋代尚未形成完整的丧葬制度，仍流行北周的丧葬习俗。其二，其主因是隋代已形成自己完整的礼仪制度，以后的统治时期再未出现过这种双室土洞墓[3]。

墓葬的建制与墓主的政治取向可以从陕西潼关税村壁画墓（图3-1-1、图3-1-2）得到充分的表现。该墓是目前关中地区仅见的砖室墓，该墓为长斜坡墓道、多天井、带壁龛的单室砖墓。墓室平面呈"甲"字形，坐北朝南，由墓道、6个过洞、6个天井、4个壁龛、砖券甬道、墓室构成，墓葬水平全长63.8米。墓室平面近圆形，南北长5.72米、东西宽5.94米，为圆形单室墓，墓顶为双层砖券穹窿顶。地面发现有石柱的方座。该墓是目前发现的最大的一座隋墓，墓主人身份不低于太子级别，据判断该墓为废太子杨勇的墓葬[4]。在土洞墓传统的关中地区，该墓建制的诸多元素体现出北齐的墓葬制度。在山东地区，圆形墓因成为北朝第一门阀崔氏的丧葬符号而成为该地区墓葬文化的典型代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67页。

1 申秦雁将隋墓分作早晚两期，早期：开皇初年至仁寿初年，晚期：仁寿初年至大业末年。

2 刘呆运《关中地区隋代墓葬形制研究》，《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4期，第88页。

3 赵海燕《关中地区隋墓分期初步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40页。

4 案，发掘者推测该墓可能是隋废太子勇墓，实际上从墓葬建制来看，该墓墓主只能是杨勇。详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线刻石棺》，《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3期，第33—47页；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5期，第4—31页；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编著《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沈睿文《废太子勇与圆形墓——如何理解考古学中的非地方性知识》，载包伟民主编《唐宋史评论》第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75—9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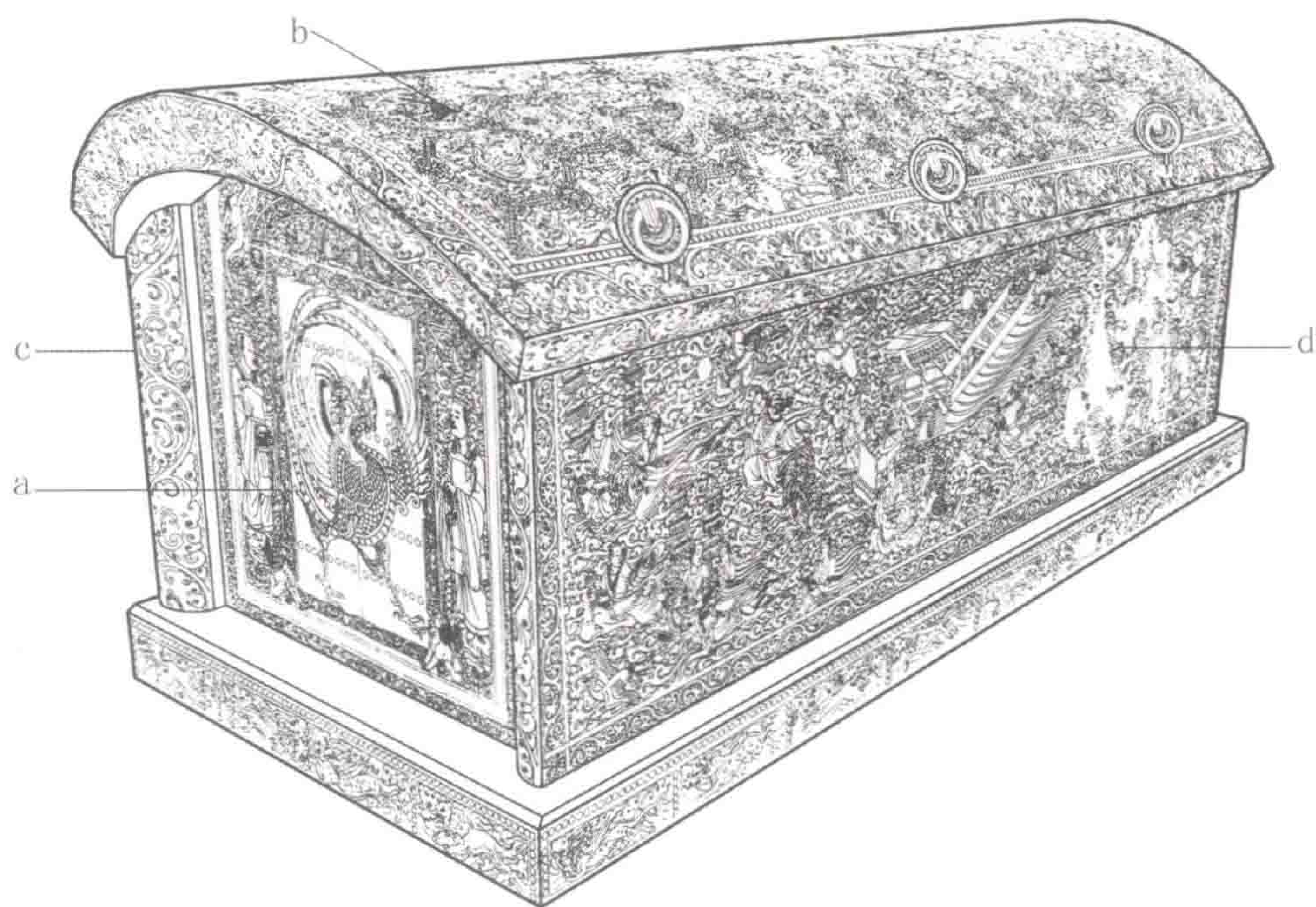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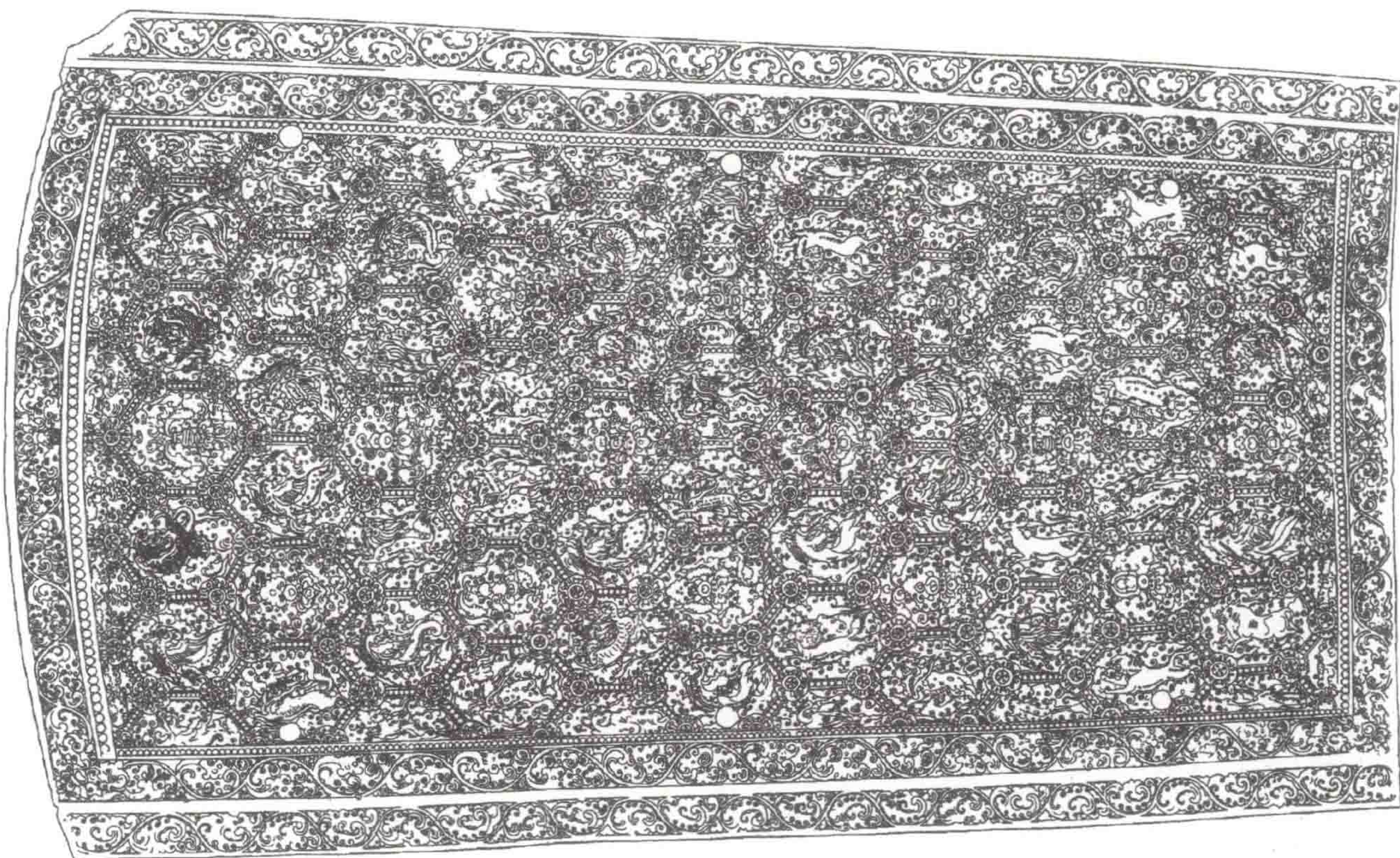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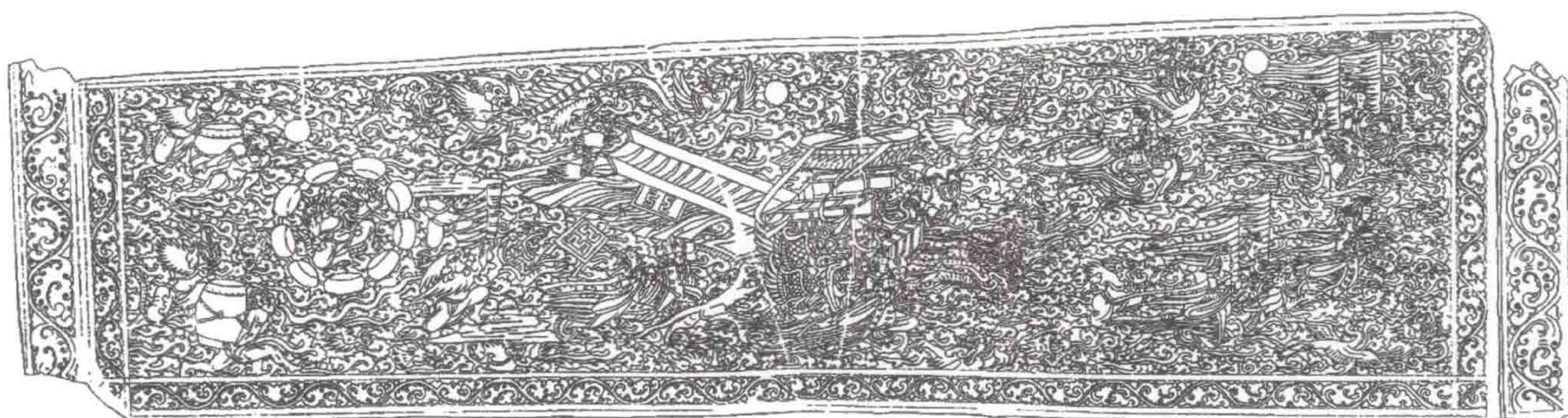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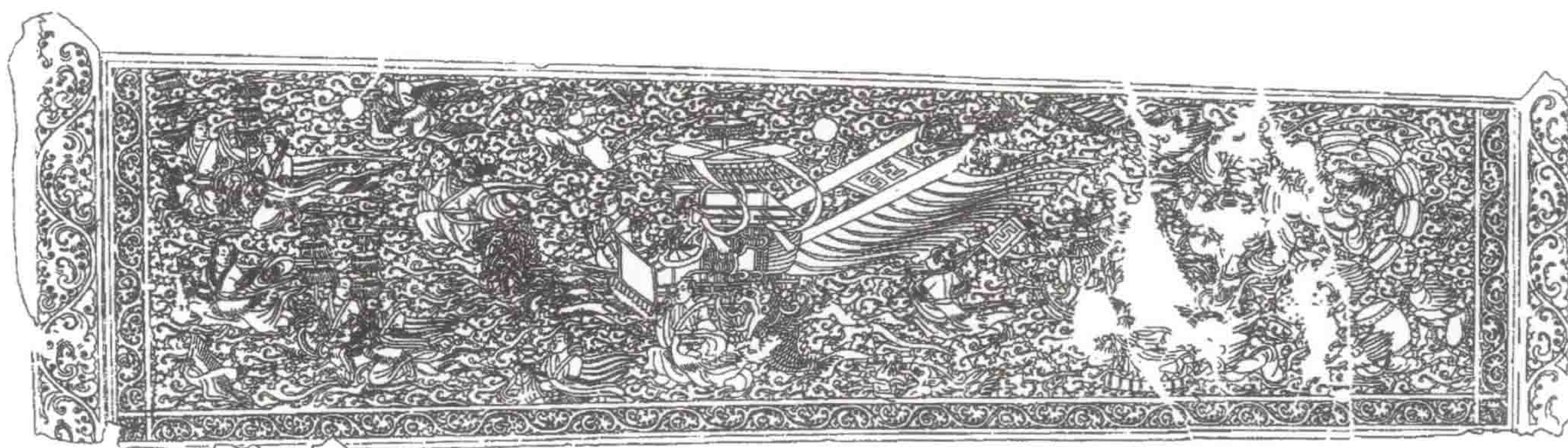
图3-1-1　陕西潼关税村隋墓石棺复原透视图及其图像线描图：a石棺前挡板；b石棺盖板；c石棺右帮板；d 石棺左帮板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编著《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2013年，附图五、六。



b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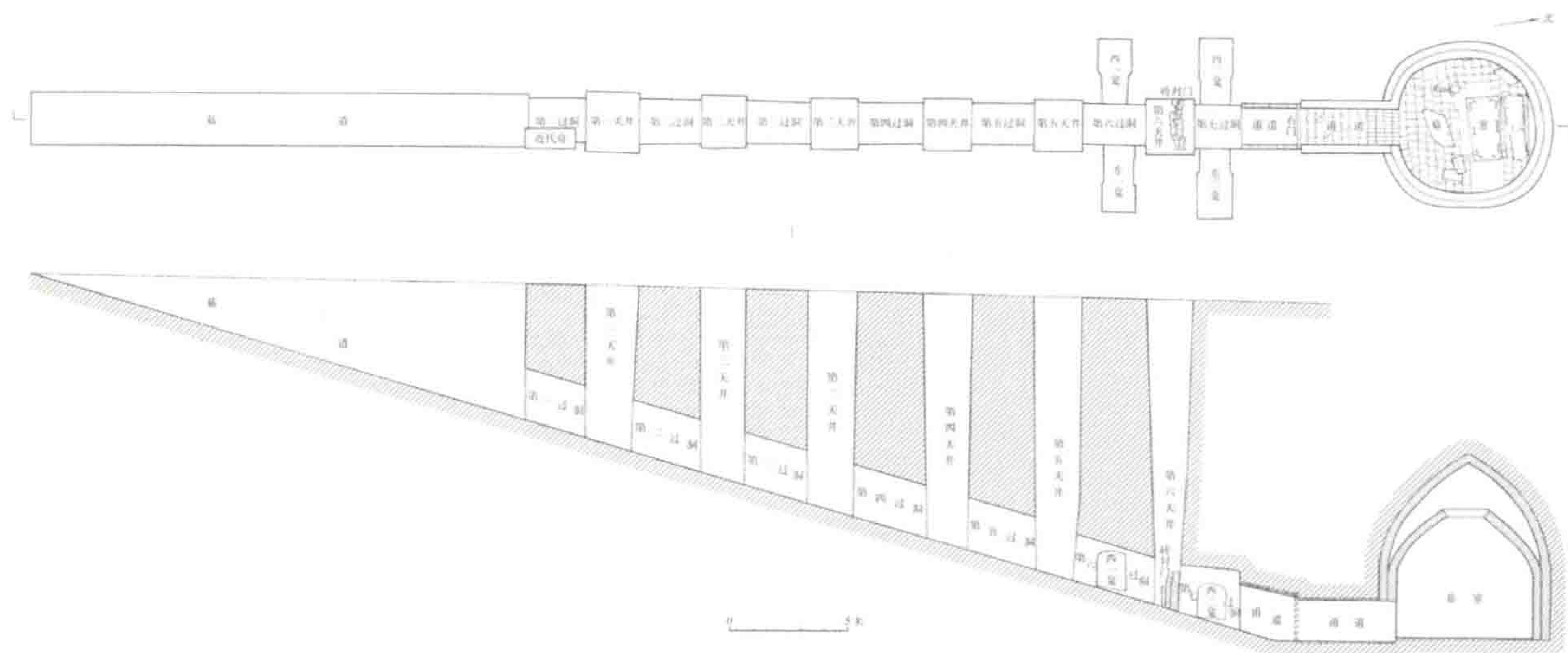


图3-1-2　陕西潼关税村隋墓平剖视图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编著《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2013年，图四。

表，采取该墓葬形制成为墓主取法北齐典章制度的集中代表。此外，石棺图像[1]、随葬品也都是北齐样式。这显然都是跟隋文帝关中本位的政策取向相悖的。隋开皇六年（586年），“申明葬制，凡墓不得造石人兽碑，唯听作石柱，记名位而已”[2]。而在税村壁画墓的神道上见有石柱方座，可知原来也修筑有神道石刻。这显然与隋文帝政策背道而驰。此正是废太子勇被废、致死的根本原因。北齐的墓葬形制以及随葬品样式同样在废太子勇的女儿丰宁公主的墓葬[3]（图3-1-3）中得以体现，显示了杨勇一族对北齐一朝礼法的向往。这两座墓葬都葬于土洞墓传统的关中地区，幸赖隋炀帝治国方略向山东以及江南的转移而得以以该样式下葬。废太子勇及其女儿的墓葬情况恰是墓葬建制代表墓主政治取向的绝佳案例。由此视角，我们便可重新审视那些与地域传统不同的墓葬建制的政治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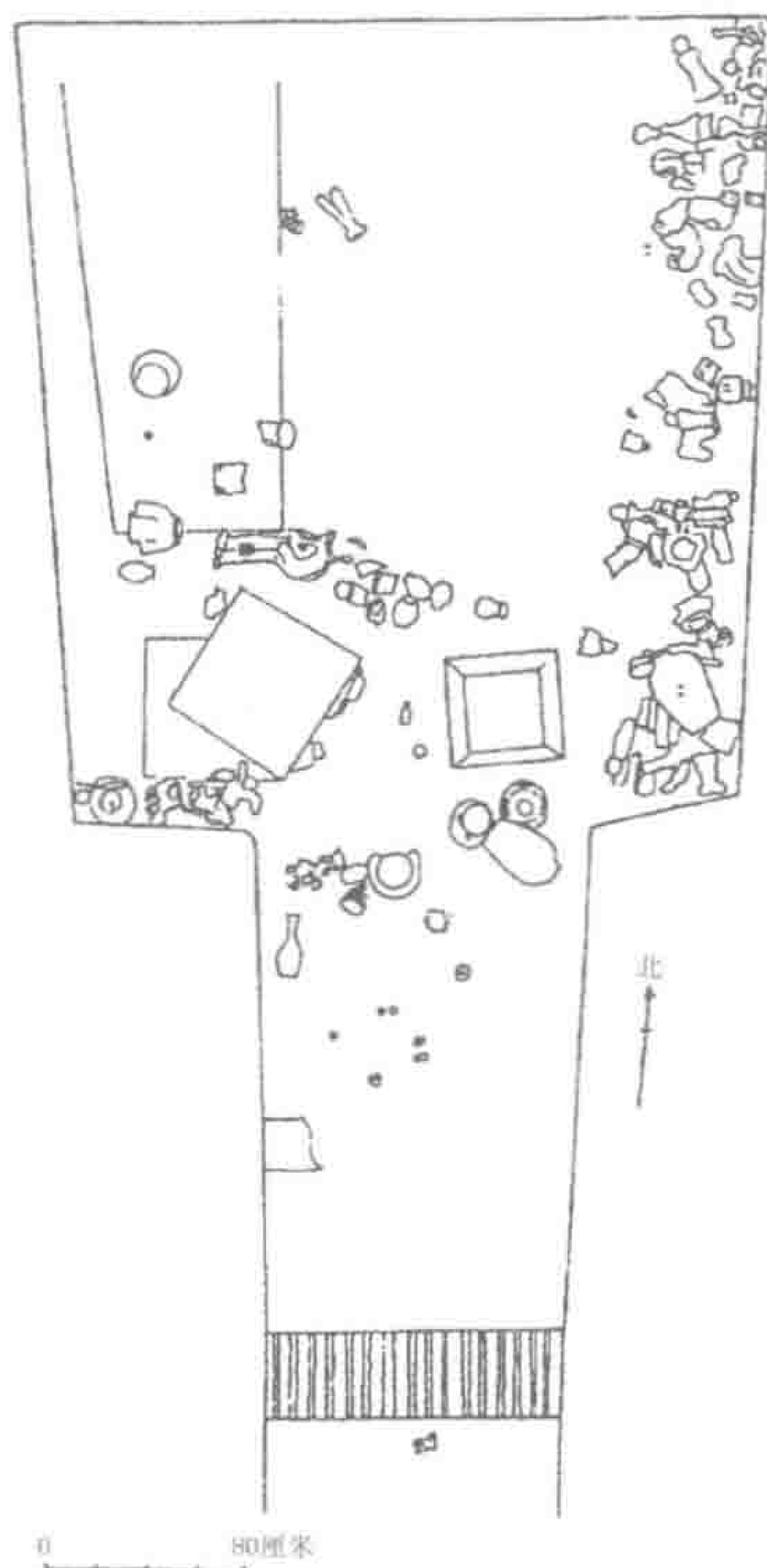


图3-1-3　陕西西安隋丰宁公主墓平面图
采自：戴应新《隋丰宁公主与韦圆照合葬墓》，《故宫文物月刊》（台湾）总第186期，1998年，第76页图一。

北周关中地区主要流行带天井的斜坡式长墓道的方形、长方形或梯形土洞墓，很多墓带有长方形的后室或侧室。棺床一般置于墓

1 李明《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石棺图像试读》，《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3期，第48—52页。

2《隋书》卷八《礼仪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53页。

3 戴应新《隋丰宁公主与韦圆照合葬墓》，《故宫文物月刊》（台湾）总第186期，1998年，第76—93页。

室的北侧或西侧。有后室、侧室置棺者多见[1]。初唐，多天井土洞墓在关中地区继续流行，形制特点同于隋代。唐代天井墓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将关中地区北周、隋以来流行的多天井形制和关东地区北齐、隋以来流行的砖室墓形制相结合，出现多天井单室砖墓、双室砖墓。从现有资料来看，这种变化是在初唐后期开始出现的。贞观四年（630年）李寿墓，有5天井2小龛，是最早的一座多天井单室砖墓；显庆三年（658年）尉迟敬德墓，有4天井4小龛，则是最早的一座多天井双室砖墓[2]。

入唐以后，李唐糅合了关中北周土洞墓的结构和北齐的砖砌绘制壁画的建筑形式，以长安、洛阳为中心逐渐建立起一套全新的墓葬制度，此即"两京模式"。实际上，"两京模式"中洛阳地区的唐制墓葬制度的建立要稍晚于西安地区，而且二者内部也有些微的差别[3]。

在所见的墓葬形制中，双室砖墓的墓主有太子、公主、特殊的功勋或势力的高官；单室砖墓的墓主人都是一、二、三品官；单室方形土洞墓的墓主人主要为四、五品官；单室方形或长方形土洞墓的墓主人为六至九品的官；单室长方形土洞墓的墓主人是无品官但有地位的庶人；"刀形"土洞墓的墓主人是普通人。这种现象在唐代前期即公元8世纪中叶以前尤为清楚，与文献记载的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庶人的埋葬等级相吻合。严格缜密的等级制度，营造了井然有序、亲族和睦的社会氛围。事实上，考古发现的墓葬等级区别比文献的记述还要严格，西安地区高宗至玄宗时期同样是三品以上等级的墓葬，依官品的细微差别，在形制、随葬品上都有体现[4]。该等级制度的建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可分为三个时期，五个发展阶段[5]。

第一期，高祖、太宗时期。关中地区仍以土洞墓为主，墓葬制度尚未完全确立，正处于创建阶段。

洛阳地区墓葬形制以铲形墓为主，棺床靠近北壁之下者居多，墓室近方形，四壁向外弧出。墓葬随葬品表示"家居宴乐+出行"，或见有墓龙、仪鱼、千秋万岁俑等表示太一出行的俑类[6]。

第二期，高宗至玄宗时期，又可分作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高宗和武则天时期；第二阶段，中宗和玄宗时期。

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唐代墓葬特征的形成，第二阶段的重点在特征的继续发展[7]。一品以上的皇室和得到殊遇的重臣使用弧方形双室砖墓，一品至五品官员使用弧方形或方形单室砖墓，其中可分两级：即一至三品为一级，四、五品为一级。五品以下官员使用

1 赵海燕《关中地区隋墓分期初步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45—46页。

2 申秦雁《试论中原地区隋墓的形制》，《文博》1993年第2期，第44页。

3 详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275—304页。

4 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310页。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1—47页；后收入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148—159页。

5 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310页；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275—304页；冉万里编著《隋唐考古》，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4—167页；孙秉根《西安郊区隋唐墓葬的形制》，载《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51—190页。

6 详悉本书第八章第二节《唐宋墓葬神煞考源》。

7 齐东方《略论西安地区发现的唐代双室砖墓》，《考古》1990年第9期，第858—862、789页。

方形单室土洞墓，有些无官品的人也可使用。庶人则使用长方形单室土洞墓。这四种墓制和唐代一般仪制多分四级，即“三品已上”、“五品已上”、“九品已上”和“流外及庶人”的情况相似。

在唐代，一般品官，即使是正一品，只要没有皇帝的殊宠，也是不能兴建使用双室砖墓的。高宗、中宗、睿宗时期墓葬等级制度严格，关中地区出现双室砖墓，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这批墓葬的主要特点尚表现为墓葬规模以及石椁、石质随葬品的使用，地上墓园修筑有垣墙、角阙或兆沟，神道列竖石刻，封土呈覆斗形或圆锥形。墓主为太子、公主等“号墓为陵”者，以及有特殊功勋的一、二品官员[1]。前者如章怀太子墓（图3-1-4）、懿德太子墓（图3-1-5）以及永泰公主墓，后者如尉迟敬德墓（图3-1-6）、郑仁泰墓（图3-1-7）、李谨行墓等。这批双室砖墓即别敕葬，是高于品官的墓葬。此外，一、二、三品官吏使用单室砖墓，有石墓门，石椁少见，多用石、砖棺床。随葬品不超过五百件，俑在三百件左右，骑马俑一般不超过一百件。墓志边长0.8米左右。四、五品官吏使用单室方形土洞墓，石墓门、石棺比较少。随葬品一百件以上，俑很少超过一百件，骑马俑三十件以下。墓志边长一般在0.5米以上。六至九品官吏使用单室方形或长方形土洞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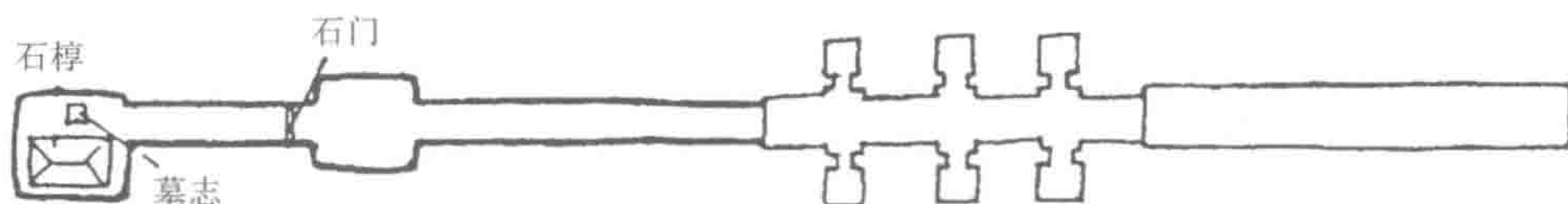


图3-1-4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平面图
采自：（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13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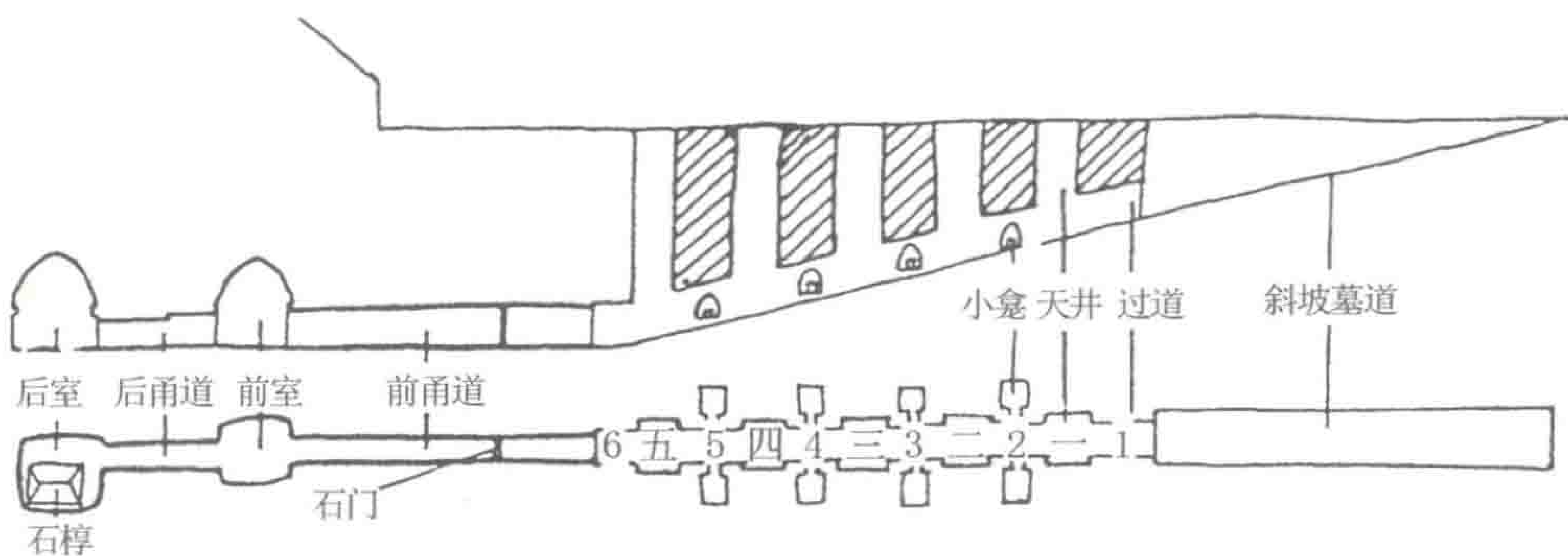


图3-1-5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平剖面图
采自：（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26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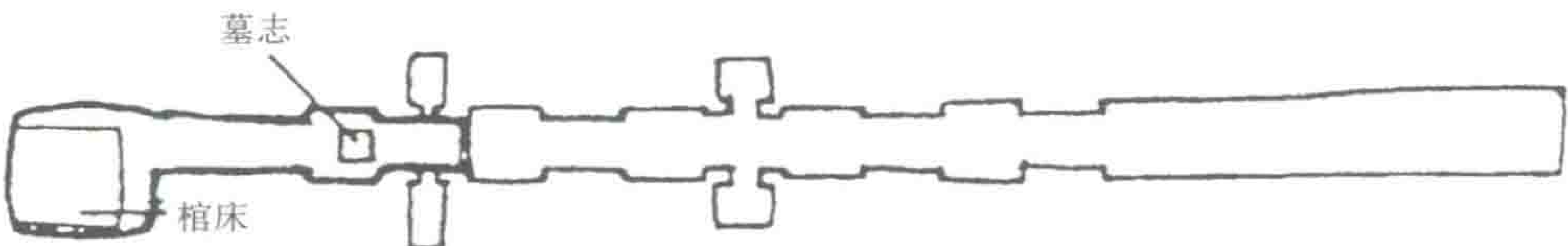


图3-1-6　陕西礼泉县唐尉迟敬德墓平面图
采自：昭陵博物馆《唐尉迟敬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5期，第21页图二。

1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1—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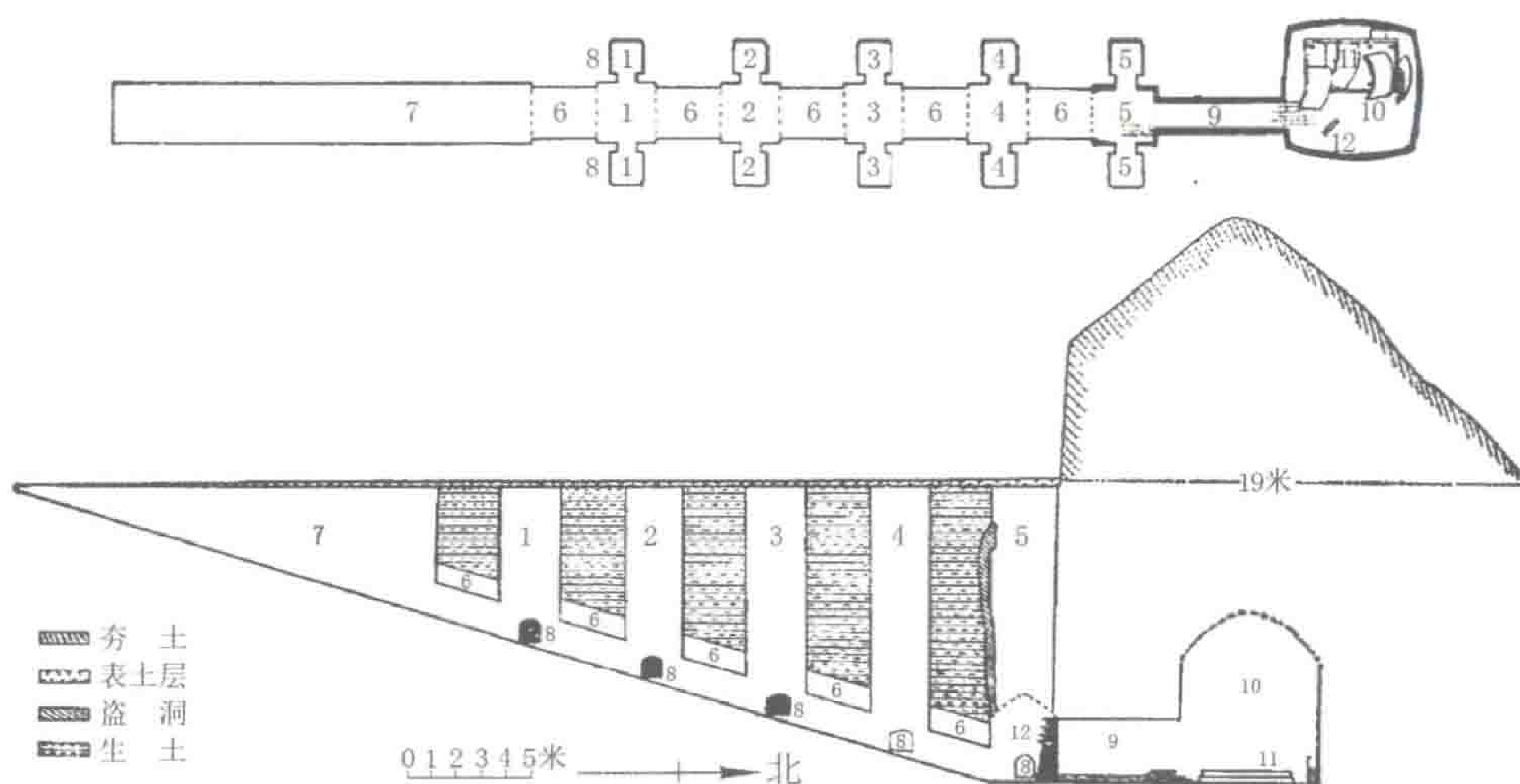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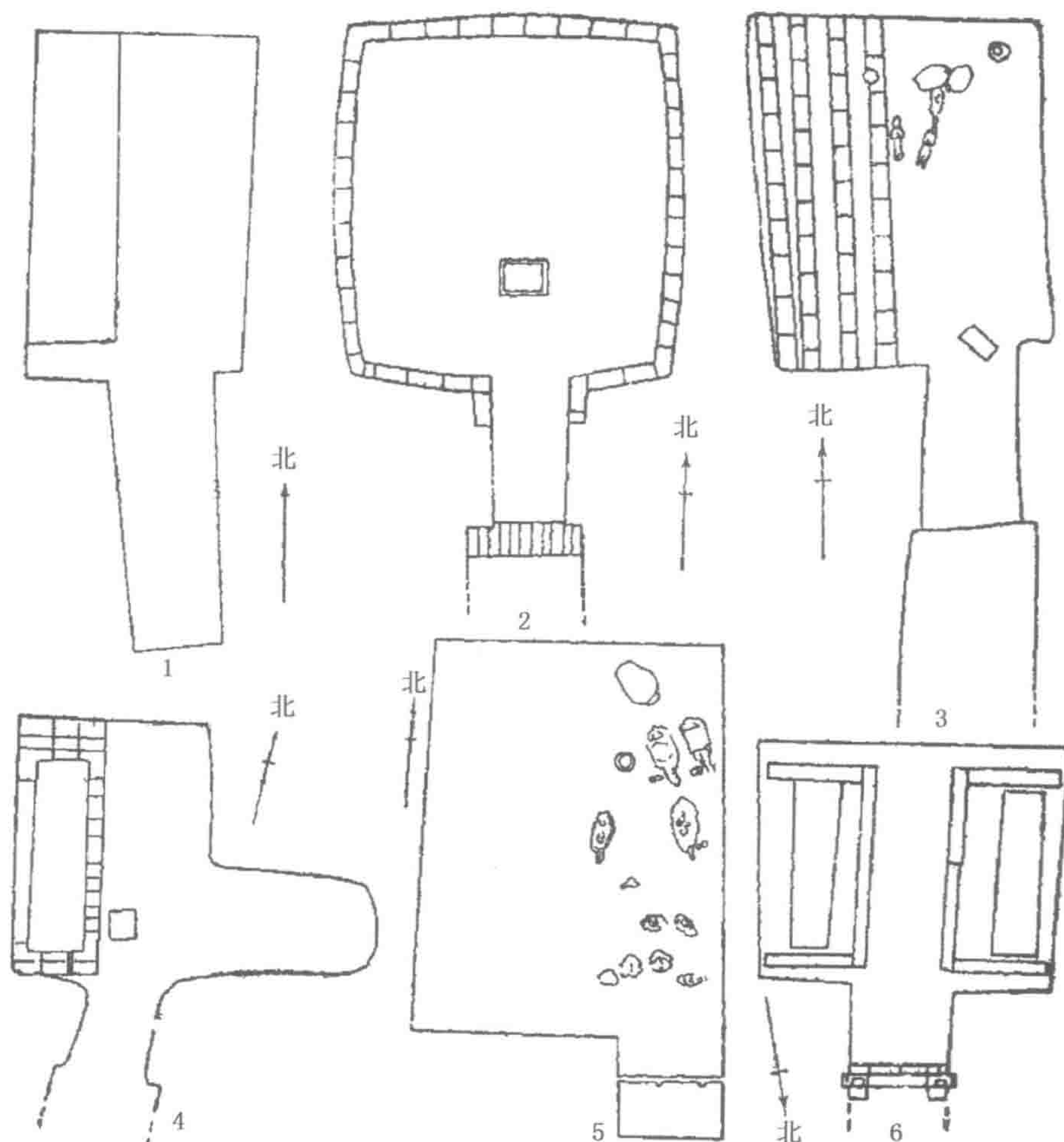


图3-1-7　陕西礼泉县唐郑仁泰墓平剖面图
采自：（陕西省博物馆、礼泉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郑仁泰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34页图二。



1.洛阳谷水6号墓　2.郑州上街51号墓　3.偃师李守一墓　4.郑州上街55号墓　5.洛阳关林59号墓　6.洛阳安菩墓

图3-1-8　河南洛阳地区唐墓二期墓例
采自：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282页图二。

无石墓门、石葬具等。随葬品六十件左右，俑四十件左右，包括十件以下的骑马俑。墓志边长不到0.5米。而庶人则使用单室长方形土洞墓，个别墓葬出土器物较多，虽然也有俑随葬，但不见骑马俑。多数墓所出器物很少，无俑，以陶质生活用品为主。墓志边长在0.4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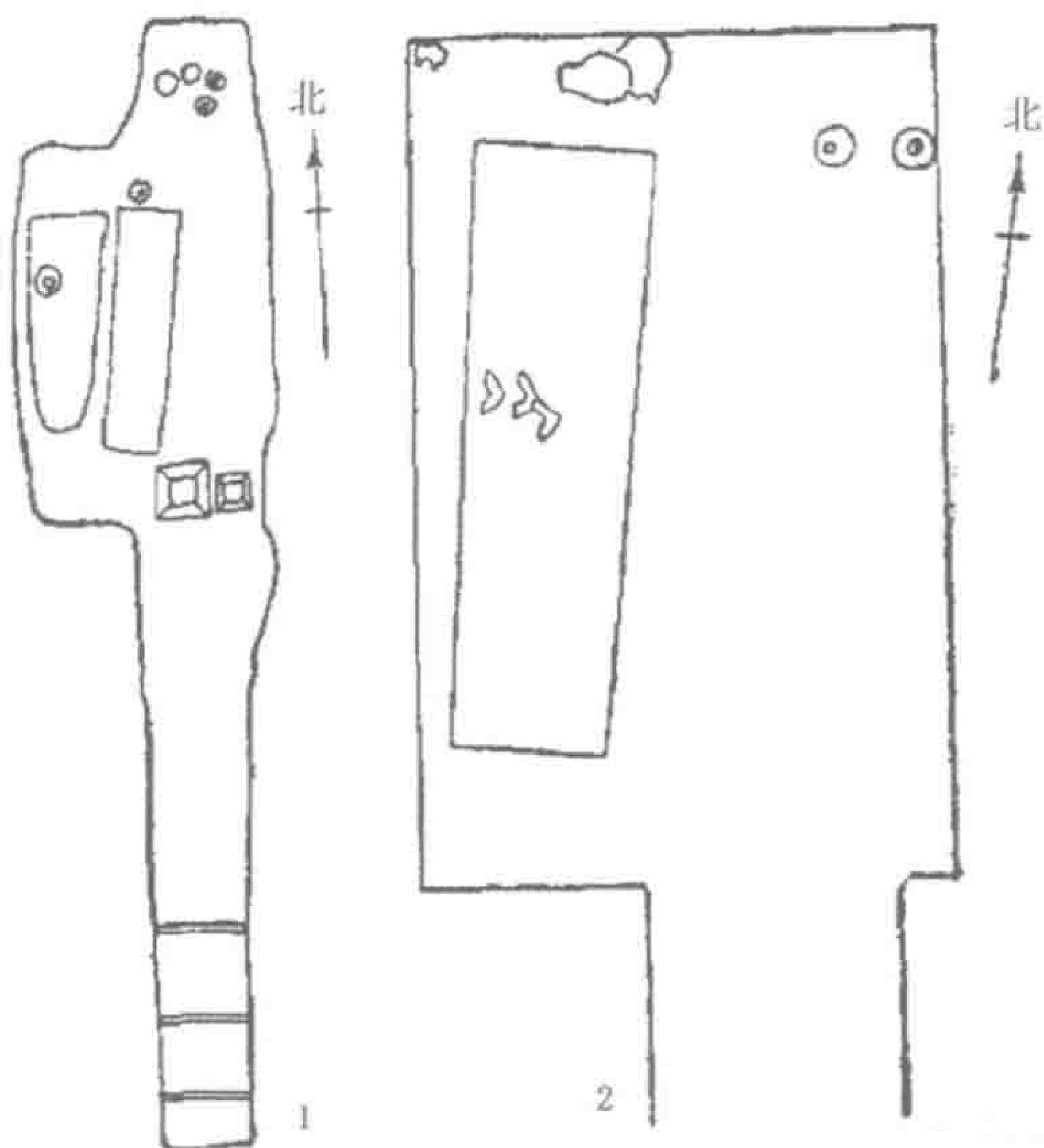
洛阳地区则以单室土洞墓为主（图3-1-8），墓道呈长斜坡状，墓室平面一般呈规则的竖长方形，过洞式甬道口开设在墓室南壁偏东处，墓道和墓室的一侧在一条直线上的刀型墓出现。随葬品同上一期，唐三彩出现并流行，实用的铜器、金银器增加。

第三期，肃宗至唐末时期，又可分作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肃宗、代宗、德宗时期；第二阶段，顺宗至唐末。

第一阶段，关中地区墓葬等级既有维持原状的，又有完全不同的，如，李良墓（801年）为竖井墓道的刀形土洞墓，采用了低于自己身份的庶人的墓葬形制。同时，这一时期墓葬中的随葬品大大减少。这些情况都反映出这一时期墓葬等级制度正在发生变化。

洛阳地区墓葬（图3-1-9）墓道缩短，出现竖井式墓道。墓室呈长方形，出现十二时壁龛。十二时兽面人身，以站立者居多。刀型墓比较流行，棺床位置靠近墓室西壁。多随葬实用铜器、金银器以及瓷器。

第二阶段，关中地区墓葬形制与随葬品均发生变化。甬道或墓室出现小龛以放置十二时俑。不管墓主的官品高低，这些现象都普遍存在，表明与等级制度无关。该阶段墓室尺寸大小不表明官品高低，墓葬形状、建筑材料不能用来区分官品大小以及品官和庶人。墓志尺寸也与官品大小无关。宦官地位提高，不论官品高低，其墓葬都极为突出，往往僭越埋葬。原有的“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及更严格的界限不复存在，品官和庶人之间也很少区别。



1.洛阳16工区76号墓 2.偃师李存墓

图3-1-9 河南洛阳地区唐墓三期第一阶段墓例
采自：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285页图三。



1.偃师郑绍方墓 2.偃师李棁墓

图3-1-10 河南洛阳地区唐墓三期第二阶段墓例
采自：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290页图七。

换言之，晚唐以后，这种品官与墓葬的对应关系遭到破坏，新出现低品级的官员使用原先只有高品级官员才能使用的墓葬类型。这一方面是由于社会丧葬习俗的变化[1]；另一方面，更是因为社会权力结构的变化，某些官员品级的高低与其实际掌握的权力成反比。如，晚唐因宦官专权而造成他们使用高等级的埋葬形制。但是，这种现象却并非是对已有墓葬等级制度的破坏。因为只有坚持原有的墓葬等级结构，才能显示出这些

1 齐东方《唐代的丧葬观念习俗与礼仪制度》，《考古学报》2006年第1期，第59—82页。

使用原本不符身份的墓葬类型的墓主人权力的膨胀与萎缩。换言之，无论如何，上述墓葬类型是跟权力的大小成正比的。唐代后期在墓葬制度方面的僭越也正是依托于唐代早期形成的这一套制度。从某种程度上说，墓葬的等级制度此刻恐反而得到维护和巩固。换言之，唐政府的墓葬制度制定后，终唐一代便始终没有变化。

洛阳地区墓葬形制和结构基本保持第一阶段的风格（图3-1-10）。墓葬形制多为长方形，墓室十二壁龛的习俗仍在沿用。新出现该阶段最富有代表性的墓室北宽南窄、墓室与墓道均北宽南窄的墓葬。小型砖室墓比较多见，墓室平面一般呈方形，四壁单砖叠砌，并微向外弧，四角相互叠压，以穹窿顶居多，墓顶或呈椭圆形或呈近似覆斗形。随葬品中的镇墓兽、武士俑以及文官俑已经全部消失，个别墓葬出土少量半身侍俑。随葬品出现大量实用瓷器，滑石器也大量出现，多随葬铁牛、铁猪、铁犁等厌胜之物。

第二节　"两京模式"在南方和西北地区的施行

"两京模式"墓葬制度的形成有其过程，在唐代中国两京之外的地区，其施行情况也不尽相同。其大体情形是，为宦于朝堂的官吏的墓葬基本遵守该模式进行埋葬，显示了这些墓主人的国家认同；其他身份的墓主人则多在依循地域传统的基础之上，赋予其墓葬以时代特色，显示出较强的地域性。但是，这种地域性的政治意义内涵不一。

隋代的南方地区，仍然流行凸字形、长方形砖室墓，继承南朝传统。入唐以后，大体以淮河为界，南、北方墓葬形制的区别仍旧很大。

南方地区墓主人身份明确的纪年墓葬比北方少得多，少数皇室和高级贵族墓葬的形制特点与北方同时期墓葬相同点较多，比较严格地按照唐代丧礼等级埋葬，如吴王妃杨氏墓、濮王李泰墓、新安郡王李徽墓、丞相张九龄墓等。但是大量的中小型墓葬，虽然也依等级制度而不同，却仍带有浓厚的地方特征，原因主要是六朝以来的传统形制的延续，也与地理环境有关。除了大型墓葬，各区的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风格统一性较强，区别是发生变化的时间不同。总体上看，在公元8世纪中叶即唐玄宗末期，南方墓葬形制和随葬品出现了新的变化。但作为地方特色的砖券墓以及设小龛的做法始终保留下来，许多墓还有排水沟[1]。

具体说来，长江下游地区隋唐时期墓葬形制仍有砖砌和土坑两种，可分三型。其中A型为单室，平面呈长方形或梯形，一般长4米以下。B型，单室，平面呈窄凸字形，有的后壁设有两大龛。一般长4米以上。根据墓室左右壁作直线或外弧可分作两式。C型，前后双室，平面呈窄双凸字形，有的两室左右设耳室，后壁设龛。一般长5米以上。根据其后室左右壁的外弧情况可分作三式[2]。这些凸字形墓葬，到了唐代一反常规，采用中原墓葬流行的彩绘壁画的做法，将中原装饰技法同本地墓葬形制的特点和人们的喜好结合起来。而按中原流行的形制和中央制度规定建造的宽凸字形墓，也一改中原多在墓道和天井两侧建筑小龛的做法，而是在甬道或墓室两侧筑造与小龛作用相同的耳室，有的也筑排水设施。实际上，通过平面形制的比较，可以看出此刻的凸字形墓葬跟南北朝时期士家大族所使用的陵寝已经有了不同。如，墓室四角或呈圆弧状，其墓室平面也并非为长方形一种。

---

1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97—104页；权奎山《中国南方隋唐墓的分区分期》，《考古学报》1992年第2期，第147—184页。

2 权奎山《中国南方隋唐墓的分区分期》，《考古学报》1992年第2期，第162—168页。

遗憾的是，就目前考古资料的刊布情况来看，南京地区隋唐墓所见不多，更不见所谓凸字形墓葬的报道。鉴于这种情况，难以展开进一步的探讨。而南京地区以外的凸字形墓制却仍得到沿用。但是，南京以外地区对凸字形墓葬的沿袭应是原来当地地方特色的持续体现。其隋唐时期的特点仍旧。

新疆地区发现的唐墓，主要集中在唐高宗武则天时期，也就是西州时期。墓葬以土洞墓为主，墓道为长斜坡或阶梯式，主室平面出现弧形，并向圆形演变，同时出现带甬道的前后室墓及刀形墓。有的在墓道上开凿天井，有的在甬道两侧开凿壁龛。墓室顶部有圆形、纵券顶、横券顶、平顶和盝顶。较大型墓葬地面封土不太显著，主要用黄土和卵石稍加夯实而成。武则天长安以后的墓葬中，发现一批贵族生活的绢画和壁画，画面多用条幅式屏风，时间较早的以人物为主题，时间较晚的则偏重于描绘花鸟，其风格、技法与同时期中原地区唐墓壁画相同，画风与中原唐墓无异。随葬品中此前流行的黑衣陶明器减少，转而流行素面灰陶，且火候降低甚至不加焙烧，主要有罐、盘、杯、灯、盂、碗等。各种泥塑彩绘陶俑，如镇墓天王俑、武士、文吏、女侍、百戏、镇墓兽等明显增加，大都是草芯、泥胎，外施彩绘。随葬品中绘有伏羲女娲的绢画。墓志普遍采用砖志，还出现一些形制较大、文字较长的石质墓志。从墓志形制、行文方式等来看，与西安地区发现的墓志已无大的差异。以大量的麻、毛、丝织品随葬是该地区唐墓的一个特点，其中的绢、锦纹饰有联珠天马骑士纹、鹿纹、小联珠对鸭纹、龟甲“王”字纹、对鸟对兽纹、猪头纹、棋纹等，它们的产地主要为中原、西域和中亚。就葬俗而言，采用聚族而葬的方式，麴氏高昌至初唐时期，一般用砾石筑出茔区界限。盛唐以后，茔区一般由一二座或三五座墓葬组成，四周绕以兆沟，平面呈方形，边长30米左右，一边留有神道。以合葬为主，尸体的安置主要采用筑台陈尸的方式，死者口中多含钱币[1]，并多以织物覆面。此外，还有招魂合葬的习俗，一般用草人代替死者。

河北山东地区则以其独特的墓葬形制建立起迥异的等级制度，详第四章。

第三节　如何理解墓葬形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五礼之仪：一曰吉礼，二曰宾礼，三曰军礼，四曰嘉礼，五曰凶礼。丧葬属于“五礼”之“凶礼”，同样受制约于政府的相关规定，其根本亦在于王朝建立的政治等级制度。《唐会要》卷三八“葬”条载：

>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郑元修奏：“王公士庶丧葬节制。一品、二品、三品为一等，四品、五品为一等，六品至九品为一等。凡命妇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听从夫、子。其无邑号者，准夫、子品。荫子孙未有官者，降损有差。其凶器悉请以瓦木为之。”是时厚葬成俗久矣，虽诏命颁下，事竟不行。[2]

归纳划分了丧葬等级的主要界限，并在法律上将品官中三品以上职事官归为“议贵”，五品以上职事官为“通贵”，六品至九品官区别于百姓相一致。这一重要界限已被考古发现的墓葬所证实[3]。

1　罗丰《固原南郊隋唐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158页。对该葬俗的讨论，参看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第364页脚注9。

2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597页。

3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148—159页；齐东方《唐代的丧葬观念习俗与礼仪制度》，《考古学报》2006年第1期，第67页。

这个政治等级通过所谓的礼仪体现出来。唐代的“丧事官给”中，中央政府中的礼部、鸿胪寺和将作监直接参与具体事务的管理，分别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制造机构，职责明确。礼部监管核准死者身份地位和丧葬等级；鸿胪寺将礼部的意图在实际丧葬活动中体现出来；将作监则供给丧葬所需物品[1]。

《新唐书·百官志》载，礼部郎中、员外郎“掌礼乐、学校、衣冠、符印、表疏、图书、册命、祥瑞、铺设，及百官、宫人丧葬赠赙之数”[2]。赠赙是给死者家属的财物，“赗者，所以助主人之送葬者也。赙者，补也，助货财曰赙”[3]。唐代规定，死者家属应享受的财物待遇按等级分派，一至九品官中还要区分正品和从品。《通典》卷八六“赗赙”条载：

> 大唐制，诸职事官薨卒，文武一品，赙物二百段，粟二百石；二品物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三品物百段，粟百石；正四品物七十段，粟七十石；从四品物六十段，粟六十石；正五品物五十段，粟五十石；从五品物四十段，粟四十石；正六品物三十段；从六品物二十六段；正七品物二十二段；从七品物十八段；正八品物十六段；从八品物十四段；正九品物十二段；从九品物十段。行者守从高。王及二王后若散官及以理去官三品以上，全给；五品以上，给半。若身没王事，并依职事品给。其别敕赐者，不在折限。诸赙物应两合给者，从多给。诸赙物及粟，皆出所在仓库。服终则不给。[4]

根据唐代丧葬令，“诸赠官者，赙物及供葬所须，并依赠官品给。若赙后得赠者，不得更给”[5]。此外，还有服纪、封丘高度等葬礼内容的规定，如此详细具体，没有专职官员无法执行。礼部的作用就是根据礼制制定具体的丧葬内容，并由礼部郎中、员外郎执行，其关键是对等级的监管。

鸿胪寺“掌宾客及凶仪之事”，是具体行使权力的机构。丧葬等级核准之后，需要付诸实施。《旧唐书·职官志》载：“凡诏葬大臣，一品则卿护其丧事，二品则少卿，三品丞一人往。”又：“凡京官职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京官四品已上，如遭丧薨卒，量品赠祭葬，皆供给之。”[6]鸿胪寺司仪署掌管“凶礼之仪式及丧葬之具”，但并不负责制作[7]。

丧葬活动中所需物品则由将作监承担。将作监总四署、三监、百工之官属，丧葬所需具体由将作监所辖左校署、右校署以及甄官署分别负责。《旧唐书·职官志》载：

> 将作监　大匠一员，从三品。……少匠二员。从四品下。大匠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总四署三监百工之官属，以供其职事。凡两京宫殿宗庙城郭诸台省监寺廨宇楼台桥道，谓之内外作，皆委焉。

---

1 齐东方《唐代的丧葬观念习俗与礼仪制度》，《考古学报》2006年第1期，第66—69页。

2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94页。

3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八六“赗赙条”引郑玄注，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331页。

4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333页。

5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正（附唐令复原研究）》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10页。相关研究详吴丽娱《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786—794页。但是，在实际运作中，唐政府给官员的所有政治待遇并非都是如此原则，最为典型的便是唐代庙制的施行。唐代庙制主要是依据当事人职事官的品级。在此原则下，官制的其他要素，也有被认定的可能性，尤其是散官。亦即职事官、散官皆可单独成为立庙的必要条件，而勋位、爵位以及检校官、赠官都不能作为立庙的根据。此详甘怀真《唐代家庙礼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41—50页。

6 《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85页。

7 齐东方《唐代的丧葬观念习俗与礼仪制度》，《考古学报》2006年第1期，第66—69页。

丞四人，从六品下。主簿二人，从七品下。录事二人，从九品下。府十四人，史二十八人，计史三人，亭长四人，掌固六人。

左校署：令二人，从八品下。丞四人，正九品下。府六人，史十二人，监作十人。从九品下。左校令掌供营构梓匠。凡宫室乐悬簨簴，兵仗器械，丧葬所须，皆供之。

右校署：令二人，从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府五人，史十人，监作十人，从九品下。典事十四人。右校令掌供版筑、涂泥、丹雘之事。……

甄官署：令一人，从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五人，史十人，监作四人，从九品下。典事十八人。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凡石磬碑碣、石人兽马、碾硙砖瓦、瓶缶之器、丧葬明器，皆供之。[1]

《新唐书·百官志》所载与《旧唐书·职官志》大同，其文曰：

将作监 监一人，从三品；少监二人，从四品下。掌土木工匠之政，总左校、右校、中校、甄官等署，百工等监。……

左校署：令二人，从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梓匠之事。乐县、簨簴、兵械、丧葬仪物皆供焉。宫室之制，自天子至士庶有等差，官修者左校为之。监作十人。有府六人，史十二人，监作十二人。

右校署：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掌版筑、涂泥、丹垩、匽厕之事。有所须，则审其多少而市之。监作十人。有府五人，史十人，典事二十四人。……

甄官署：令一人，从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琢石、陶土之事，供石磬、人、兽、碑、柱、碾、硙、瓶、缶之器，敕葬则供明器。监作四人。有府五人，史十人，典事十八人。[2]

《唐六典》对上述将作监三署的具体分工有进一步的解释，其文曰：

左校署……左校令掌供营构梓匠之事，致其杂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为之贰。凡宫室之制，自天子至于士庶，各有等差。……凡乐县簨虡，兵仗器械，及丧葬仪制，诸司什物，皆供焉。簨虡谓鎛钟、编钟、编磬之属。器械谓仗床、戟架、枡械之属。丧仪谓棺椁、明器之属。什物谓机案、柜榅、敕函、行槽、剉碓之属。……

右校署……右校令掌供版筑、涂泥、丹雘之事；丞为之贰。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属，审其制度而经度之。凡修补之料，每岁京北、河南及诸州支送麦麸三万围、麦面一百车、麻祷二万斤；其石灰、赤土之属，须则市供，不恒其数。……

甄官署……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丞为之贰。凡石作之类，有石磬、石人、石兽、石柱、碑碣、碾硙，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砖瓦之作，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准。凡丧葬则供其明器之属，别敕葬者，余并私备。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当圹、当野、祖明、地轴、诞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余音声队与僮仆之属，威仪、服玩，各视生之品秩所有，以瓦、木为之，其长率七寸。[3]

根据上述将作监三署的具体分工，可知墓主的梓宫、丧葬仪仗所用之物由左校署负责，而墓园、墓葬的营建，包括壁画的绘制则由右校署专责，右校署可根据具体需要而购进相关原料。墓地神道石刻以及随葬品中的陶、石器则由甄官署具体负责。

从李宪惠陵的考古材料中能推断出随葬品制作的一些情况。李宪惠陵南乳阙东南约一二百米处的农地，农民称耕作时发现地里有红烧土、砖块，后勘探知为小砖窑。该窑是否专为李宪惠陵制作随葬品而建，尚需进一步的工作。但是，在惠陵墓道填土中，

1 《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895—1896页。

2 《新唐书》卷五三《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72—1274页。

3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二三，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93—597页。

随葬的同一陶俑碎块分置于墓葬中的不同堆积单位，甚至窑炉炉渣亦放入墓道中，据此可以判断陶窑就在附近[1]。惠陵附近有窑址，其随葬品应是就近生产的。这表明甄官署很可能就近制作惠陵的随葬品。

根据文献记载，在长安西市众多的店肆中，有凶肆。在西市西大街中部的位置，在现代修掘的窖穴积土中，发现唐后期的残陶俑和陶俑头部，推测该处可能便为“凶肆”遗址[2]。这不仅提供寻常百姓丧葬所需，恐怕也不能排除官府从此类店肆购买丧葬物品的可能性。

关于唐墓壁画的绘制，根据上述文献记载虽可知由右校署负责，但是不同学者之间的观点略异。黄苗子认为唐墓壁画“应是属于唐代将作监右校署的工匠们的作品，是由全国各地挑选到长安来服役的”[3]。王仁波等亦认为壁画的制作属将作监右校署管理[4]。唐昌东、李国珍认为唐墓壁画应属将作监右校署主管，按统一的规范，组织由全国各地挑选的具备高水平的良工“巧儿”所绘制[5]。“巧儿”是长期供职的领奉匠工，多是“短藩”因技巧优秀而晋升为官府的领奉匠工[6]。薄松年则认为唐墓壁画出于“宫廷画工或技艺熟练的民间画工之手”[7]。具体情况如何，恐怕还得考察唐代画家是如何绘画的。

现已明晰，唐代名画家与画工的合作十分频繁，寺观中由名画家起稿而由画工填色完成的壁画作品不在少数[8]。史载，传世的王维壁画作品通常都是他亲自指挥工人布色完成的。《历代名画记》卷一〇载：

> 王维，字摩诘，太原人。……工画山水，体涉古今。人家所蓄，多是右丞（王维）指挥工人布色，原野簇成远树，过于朴拙，复务细巧，翻更失真。[9]

又同书卷三载：

> 兴唐寺……〔净土院〕院内次北廊向东塔院内西壁，吴画金刚变，工人成色，损。……
>
> 安国寺……〔经院〕三门东西两壁释天等，吴画，工人成色，损。……大佛殿东西二神，吴画，工人成色，损。……西壁西方变，吴画，工人成色，损。
>
> 宝应寺，多韩幹白画，亦有轻成色者。佛殿东西二菩萨，亦幹画，工人成色，损。……
>
> 总持寺，门外东西，吴画，成色损。[10]

这说明唐时画家的作品由画工布色的并不在少数。但是，其前提必须是布色者的水平须与画家水平一致，即需前者的技艺能反映画家的画风及风格，否则该画面便被毁坏。由此或可推测，唐时画家创作壁画时，多半也会有一布色的画工团队相随。

---

1 2009年11月27日，承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马志军先生告知，谨致谢忱。

2 宿白《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51页。

3 黄苗子《唐墓壁画琐谈》，《文物》1978年第6期，第72—76页。

4 王仁波、何修龄、单暐《陕西唐墓壁画之研究（下）》，《文博》1984年第2期，第46页。

5 唐昌东、李国珍《唐墓壁画艺术》，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5页。

6 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87页。

7 薄松年《中国美术史教程》，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9年，第132页；薄松年《中国绘画史》，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13年，第191页。

8 刘婕《唐代花鸟画研究》，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3年，第72页。

9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〇，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156页。

10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三，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50—52、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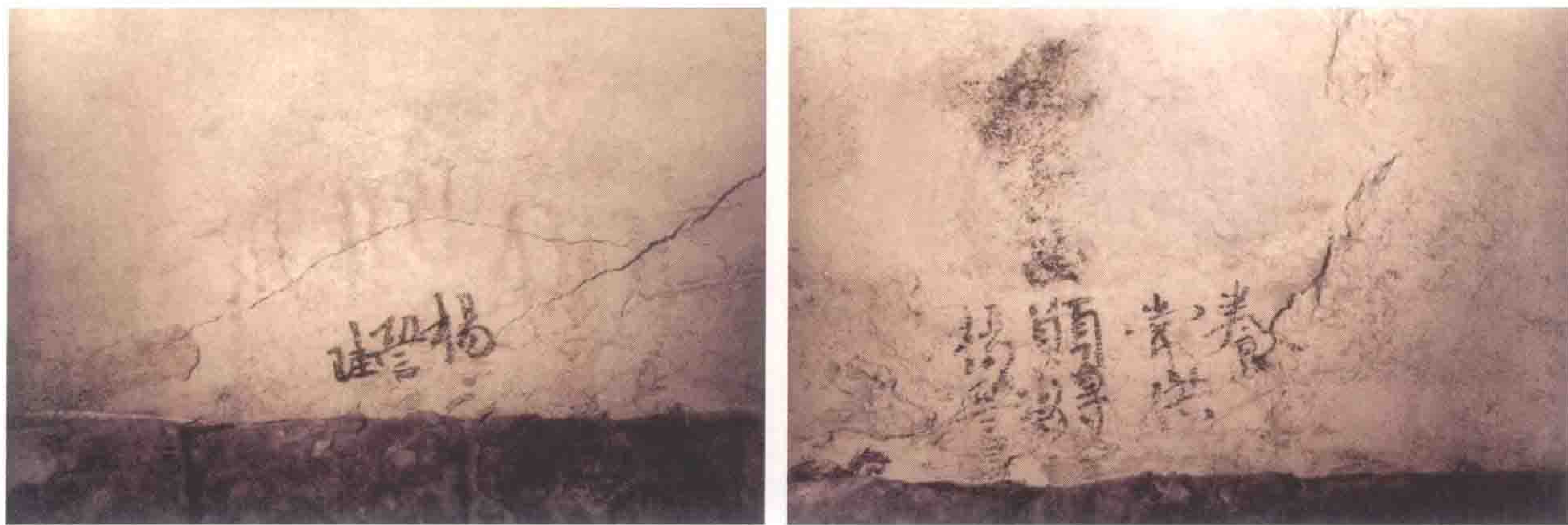


图3-3-1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前室墓顶题记

《历代名画记》卷三“御史台”下载，“将作监刘整画山水”。据考，刘整为唐代宗朝（762—779年）官员，大历中将作监[1]。刘整个人既绘画山水，如崇福寺东山亭、御史台的山水画[2]，同时他也为一些画家的画作成色，如胜光寺“塔东南院，周昉画水月观自在菩萨掩障，菩萨圆光及竹，并是刘整成色”[3]。可见，刘整的画风或与周昉相类，同时由此亦可知画家在某些场合也可能为更有名气的画家承担画工的工作。

综上可知，唐时壁画的创作恐怕还是多由名画家起稿而由画风相类的画工填色完成，在寺观壁画创作中如此，在墓葬壁画绘制中也应如是。而这应该属于右校署的职责范围。

唐墓中有两座墓葬壁画的绘画者引起研究者的关注。其一为懿德太子李重润墓。巫鸿认为该墓的风景壁画和李思训有必然的联系。李思训曾直接参与和影响了这个墓葬的设计建造和装饰：第一，中正卿的职责之一是为皇室成员安排葬礼，懿德太子重新安葬在当时具有非同寻常的政治意义，很难设想作为“中正卿”的李思训未参与这个活动。第二，墓葬前室墓顶上的一则题记称，一位名为杨䛒陡的画家向懿德太子表示“愿得常供养”（图3-3-1）。有人曾认为这位画家即为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中的杨䛒陡，是一位擅长画山水、取法“李将军”的画家[4]。不过，也有学者认为题铭之人似非画匠，可能是墓主生前下属或仆从，因参与墓葬建设为表忠心而题记[5]。李杰则认为善画寺观壁画的陈静心、陈静眼兄弟极有可能同时参与了永泰公主墓和懿德太子墓石椁线刻样本的创作[6]。

其二为节愍太子李重俊墓。王静考察该墓所有的壁画题材，包括人物、花鸟等，认为如《历代名画记》卷九所载，均为薛稷所擅长者。她认为节愍太子墓室壁画并非没有采自薛稷粉本的可能[7]。不过，若根据上文所言，节愍太子墓壁画甚而有可能是薛稷起稿，再由相关画工填色而成。

关于画工、画家所用颜料，上引《唐六典》称右校署，“凡修补之料，每岁京北、河南及诸州支送麦麸三万围、麦面一百车、麻祷二万斤；其石灰、赤土之属，须则市供，不恒

1 刘婕《唐代花鸟画研究》，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3年，第74页脚注⑥。

2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三，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54、57页。

3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三，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55页。

4 杨新等《中国绘画三千年》，北京：中国外文出版社，1997年，第65页。

5 罗宁《冷静的目光——唐墓壁画出自何人之手》，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47页。

6 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83页。

7 王静《节愍太子墓〈升仙太子图〉考——兼论薛稷画鹤的时代背景》，《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4期，第110—118页。

其数”。对此，《历代名画记》载：

> 武陵水井之丹，磨嵯之砂，越嶲之空青，蔚之曾青，武昌之扁青，上品石绿。蜀郡之铅华，黄丹也，出《本草》。始兴之解锡，胡粉。研炼、澄汰、深浅、轻重、精粗。林邑昆仑之黄，雌黄也，忌胡粉同用。南海之蚁矿，紫矿也，造粉、胭脂、吴绿，谓之赤胶也。云中之鹿胶，吴中之鳔胶，东阿之牛胶，采章之用也。漆姑汁炼煎，并为重采，郁而用之。古画皆用漆姑汁，若炼煎，谓之郁色，于绿色上重用之。[1]

这说明唐代绘画颜料来自全国各地乃至境外，后者如从扶南和林邑输入的藤黄、雌黄等[2]。

经由上述政府部门的操作，死者便得以合乎礼仪地安葬。也正是这个缘故，墓葬等级制度才有可能经由发掘的墓葬资料建立起来。

我们必须承认和充分肯定等级制度在考古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它不仅成功地将看似无序的考古学材料，特别是墓葬和城址等资料整理成谱系学，而且成功地将这些研究对象跟社会权力等级结合起来，从而使我们进一步触摸社会脉动成为一种可能。但是，对于丰富多彩的社会而言，这只能说我们把握了其中一个较为核心的问题。因为，等级制度毕竟只是社会制度中的一个组成，而非全部。何况长期以来形成的研究模式似乎已经淡化了研究可能达到的深度，几乎只是停留在模式化描述的层面上。我们应该有更为深入的分析。

制度的形成及运行本身是一动态的历史过程，有“运作”、有“过程”才有“制度”，不处于运作过程之中也就无所谓“制度”[3]，因此，只有在动态中进行研究才能更为准确地把握研究对象。恰好是这一点在我们现有的考古学研究中鲜有关注，我们更多的是用一个所谓的等级制度来观察考古材料，而这个等级制度是恒定不变的。事实上，包括等级制度在内的社会制度存在着制度内部之间、制度与政治、制度与社会因素之间的互动。但是，这又不易把握。实际上，也正是这一原因才使得前述方法成为勉为其难的最佳选择。于是，如何进一步分析研究成为我们必须思考的课题。

等级制度只是众多社会制度中的一个方面，不等于社会制度，更不等同于社会。制度内部之间、制度与政治、制度与社会因素之间的互动以及作为主体的人的行为，构成鲜活的现实社会。换言之，考古学关于等级制度的研究只有跟政治史、社会史以及个人或群体的命运相结合，才是生动活泼的研究。但是，限于各种各样的因素，应该承认，并非所有的考古学材料都有条件可以进行如此深入的剖析。我们只能从那些相对特殊的“新”材料入手。具体到墓葬的研究，我们可以选择墓主人清楚而墓葬形制或随葬品或壁画出现特殊元素的墓葬为研究的突破口。这样，我们才有可能结合主人公本人的传记、墓志等资料，将主人公的个人性格及命运置于当时的具体语境中，深入剖析并考察其内在机制和社会、政治以及宗教背景，以求可能的历史真实。

考古的特性使得经由发掘的资料普遍存在不完整性。需要指出的是，因为埋藏条件等因素，即便是未经盗掘的墓葬，它展现出来的情景跟当初下葬时也已不同。其中问题便在于由于墓葬环境致使某些随葬品保存不易，最为典型的器类便是木器（表3-2）、漆器、竹器以及纸明器等。

---

1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二，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29页。

2 〔美〕爱德华·谢弗著，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5页。

3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第100—101页；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第5—8页。

表 3-2 唐宋文献中有关木明器的记载一览表[1]

时间	内容	出处
贞观九年（635）	〔虞世南奏〕“明器所须，皆以瓦木，合于礼文，一不得用金银铜铁，使后世子孙，并皆遵奉。”	《唐会要校证》卷二〇，三秦出版社，2012年，336页
贞观十年（637）	〔长孙皇后遗嘱〕“自古圣贤，皆崇俭薄，惟无道之世，大起山陵，劳费天下，为有识者笑。但请因山而葬，不须起坟，无用棺椁，所须器服，皆以木瓦，俭薄送终。”	《旧唐书》卷五一《后妃传上》，中华书局，1975年，2166页。亦见于《资治通鉴》卷一九四，中华书局，1956年，6121页
贞观十八年（644）	于九嵕（山）之上，足容一棺而已。木马涂车，土桴苇钥，事合古典。	《唐会要校证》卷二〇，三秦出版社，2012年，337页
总章二年（669）	〔李勣临终前告诫其弟〕“明器惟作马五六匹，下帐用幔皁为顶，白纱为裙，其中著十个木人，示依古礼刍灵之义，此外一物不用。”	《旧唐书》卷六七《李勣传》，中华书局，1975年，2489页
太极元年（712）	〔右司郎中唐绍上疏〕“王公百官，竞为厚葬，偶人象马，雕饰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动，破产倾资，风俗流行，下兼士庶。若无禁制，奢侈日增。望请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并陈于墓所，不得衢路舁行。”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三秦出版社，2012年，595页。亦见于《通典》卷八六，中华书局，1988年，1328页
开元二十九年（741）	〔敕〕“其明器墓田等，令于旧数内递减。……〔明器〕皆以素瓦为之，不得用木及金、银、铜、锡。”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三秦出版社，2012年，596页。亦见于《通典》卷八六，中华书局，1988年，1328页
宝应元年（762）	上（代宗）在东宫，以李辅国专横，心甚不平，及嗣位，以辅国有杀张后之功，不欲显诛之。壬戌夜，盗入其第，窃辅国之首及一臂而去。敕有司捕盗，遣中使存问其家，为刻木首葬之，仍赠太傅。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中华书局，1956年，6121页
大历中（766—779）	太原节度使辛云京葬日，诸道节度使使人修祭，范阳祭盘最为高大。刻木为尉迟鄂公与突厥斗将之戏。	《封氏闻见记》卷六《道祭》，中华书局，2005年，61页
元和三年（808）	京兆尹郑元修奏：“王公士庶丧葬节制……。其凶器悉请以瓦木为之。”是时厚葬成俗久矣，虽诏命颁下，事竟不行。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三秦出版社，2012年，597页
元和六年（811）	“以前明器，并用瓦木为之。四神不得过一尺，余人物等不得过七寸。并不得用金银雕镂，帖毛发装饰。……所造明器，并令用瓦，不得过七寸。”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三秦出版社，2012年，598页
长庆四年（824）	李程谏曰：“……愿陛下（唐敬宗）悉以见在瓦木及工役之费，回奉陵寝。”上嘉纳焉。	《唐会要校证》卷五二，三秦出版社，2012年，778页
会昌元年（841）	〔御史台奏〕“三品以上……明器并用木为之，不得过一百事。……工商百姓诸色人吏无官者，诸军人无职掌者，……不得以鞍马为仪；其明器任以瓦木为之，不得过二十五事。”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三秦出版社，2012年，599—600页
咸通十二年（871）	〔咸通十一年[2]，同昌〕公主薨，上（懿宗）哀痛之，自制挽歌词，令百官继和。……及葬于东郊上，与淑妃御延兴门，出内库金玉驼马、凤凰、麒麟，各高数尺，以为威仪。其衣服玩具，悉与生人无异。……刻木为楼阁、宫殿、龙凤、花木、人畜之象者不可胜计。	《杜阳杂编》卷下，《丛书集成初编》第2835册，商务印书馆，1959年，27页
	〔近代丧礼〕刻木为屋舍、车马、奴婢、抵盎等，周之前用涂车、刍灵，周以来用俑。	《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三“尸穸”条，中华书局，1981年，123页

1 此表由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卢亚辉同学制订。

2 案，关于同昌公主卒年，《杜阳杂编》卷下原记为“咸通九年”。实则咸通九年为同昌公主出降年份。此当从《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8161页）所载，同昌公主卒于咸通十一年，葬于咸通十二年。

尽管木器在墓葬中保存不易，但是从已知情况来看，初唐至盛唐时期使用木明器作为随葬品的有李唐宗室及姻亲、初唐军功集团成员、世家大族成员以及其他特殊原因者。盛唐时期以后，唐墓中随葬木明器呈现泛滥之势，在初唐至盛唐时期只有高等级墓葬或因特殊原因才能使用的木俑此时也出现在盛唐以后低等级的墓葬中，木明器的随葬出现了生活化的趋向[1]。可见木明器在唐墓墓葬中所具有的等级意义。而作为随葬品，漆器在隋唐五代时期墓葬中的脉络也日渐清晰[2]。这都寓示着漆木器在墓葬中的重要性。

1963年，徐苹芳根据《太平广记》卷三七一"窦不疑"条指出"唐代方相已多用荆或竹编制"[3]。显然，此类材质在墓葬环境中也不易保存。

关于纸明器，不得不言及纸钱。《新唐书·王屿传》载："汉以来葬丧皆有瘗钱，后世里俗稍以纸寓钱为鬼事。"[4]《封氏闻见记》卷六"纸钱"条总结道：

> 今代送葬为凿纸钱，积钱为山，盛加雕饰，舁以引柩。
>
> 按，古者享祀鬼神有圭璧币帛，事毕则埋之。后代既宝钱货，遂以钱送死。《汉书》称"盗发孝文园瘗钱"是也。
>
> 率易从简，更用纸钱。纸乃后汉蔡伦所造，其纸钱魏、晋以来始有其事。今自王公逮于匹庶，通行之矣。
>
> 凡鬼神之物，取其象似，亦犹涂车刍灵之类。古埋帛；今纸钱则皆烧之，所以示不知神之所为也。[5]

汉代陵园有瘗钱的习俗，如《史记》便记载了汉文帝霸陵陵园瘗钱被盗之事[6]。马鞍山东吴朱然墓中不仅见有瘗钱，而且还随葬有钱纹罐。后者与山东临淄北朝崔氏墓葬中泥钱串的随葬一样，应都可视作瘗钱的变形。1978年，昭陵陵园区内曾发现一罐唐代铜钱，共约3000枚[7]。其中以"开元通宝"数量最多，尚有"乾元重宝"五种。至于纸钱，实际情况则是其出现的年代不晚于南北朝后期，但见于吐鲁番阿斯塔那地区高昌时期的墓葬中，其中521号墓内的纸钱为目前所见最早的实物，该墓与出土有建昌二年（556年）墓志的522号墓为同时代[8]。而中原地区焚烧纸钱，则恐与王屿有莫大关系。王玙，《旧唐书》本传云："王玙，少习礼学，博求祠祭仪注以干时。开元末，玄宗方尊道术，靡神不宗。玙抗疏引古今祀典，请置春坛，祀青帝于国东郊，玄宗甚然之，因迁太常博士、侍御史，充祠祭使。玙专以祀事希幸，每行祠祷，或焚纸钱，祷祈福佑，近于巫觋，由是过承恩遇。肃宗即位，累迁太常卿，以祠祷每多赐赉。"[9]对于纸钱的出现与使用，朱熹认为"汉祭河用御龙、御马，皆以木为之，此已是纸钱之渐。纸钱起于玄宗时王玙。盖古人以玉币，后来易以钱。至玄宗惑于王玙之说，而鬼神事繁，无许多钱来埋得，玙作纸钱

1 卢亚辉《唐代木明器初步研究》，待刊。

2 陈斯雅《三国至五代出土漆器研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3 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第87—106页。

4《新唐书》卷一〇九《王屿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107页。

5〔唐〕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60—61页。

6《史记》卷一二二《酷吏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142页。

7 孙东位《昭陵出土唐代铜钱》，《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第111页。

8 陆锡兴《唐宋时期的纸钱风俗》，《文史知识》2010年第4期，第76—77页。所举墓葬情况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第9页。

9《旧唐书》卷一三〇《王玙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617页。

易之”[1]。王玙之后，纸钱渐行。

此上材质的随葬品或已不存，或者保存不全。漆木器的随葬，尚可通过某些遗痕加以判断；而纸钱若非采取更为细密的发掘方式，则恐难以发现。上述材料的缺失，显然对相关丧葬行为的复原、研究是一大遗憾。

同样跟发掘工作的进步相关的还有墓园形制的发现。唐代墓葬发掘的进展使我们认识到唐墓墓园或存在围墙与围沟的不同组合，即有墙有沟、有墙无沟以及无墙有沟等建筑形式。而且在围沟中或可见十二生肖俑的埋葬。这些现象的发现使得重新审视、整合唐代墓葬成为一种必要。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网页介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在配合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一座带有围沟的大型唐代墓葬，根据形制判断，该墓的下葬时间可能在开元、天宝之间。在发掘墓葬南侧围沟时，意外地发现了一件通高60厘米的蛇首生肖俑（图3-3-2），俑为泥质红陶模制，蛇首人身，着交领广袖曳地襕袍站立于椭圆形底座之上，通体施彩绘，形态生动逼真，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在揭露整个围沟的发掘中，又相继出土了10件生肖俑，按照子午线顺序整齐排列。目前该墓的考古发掘还正在进行，仅猪首俑和鼠首俑还未出土。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两京（长安、洛阳）地区唐墓中所见最早、最完整的一组十二生肖俑出土于西安南郊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唐兵部常选孙承嗣和夫人高氏合葬墓，俑高约25厘米。十二生肖俑在初唐晚期和盛唐时代墓葬中时有发现，但在墓葬围沟中出土却极为稀见，这可能代表着更高级别的一种丧葬制度。西安咸阳机场考古工地这次发现的十二生肖俑群组合基本完整，体量巨大，造型优美，出土位置明确，是一组研究唐代丧葬制度和雕塑艺术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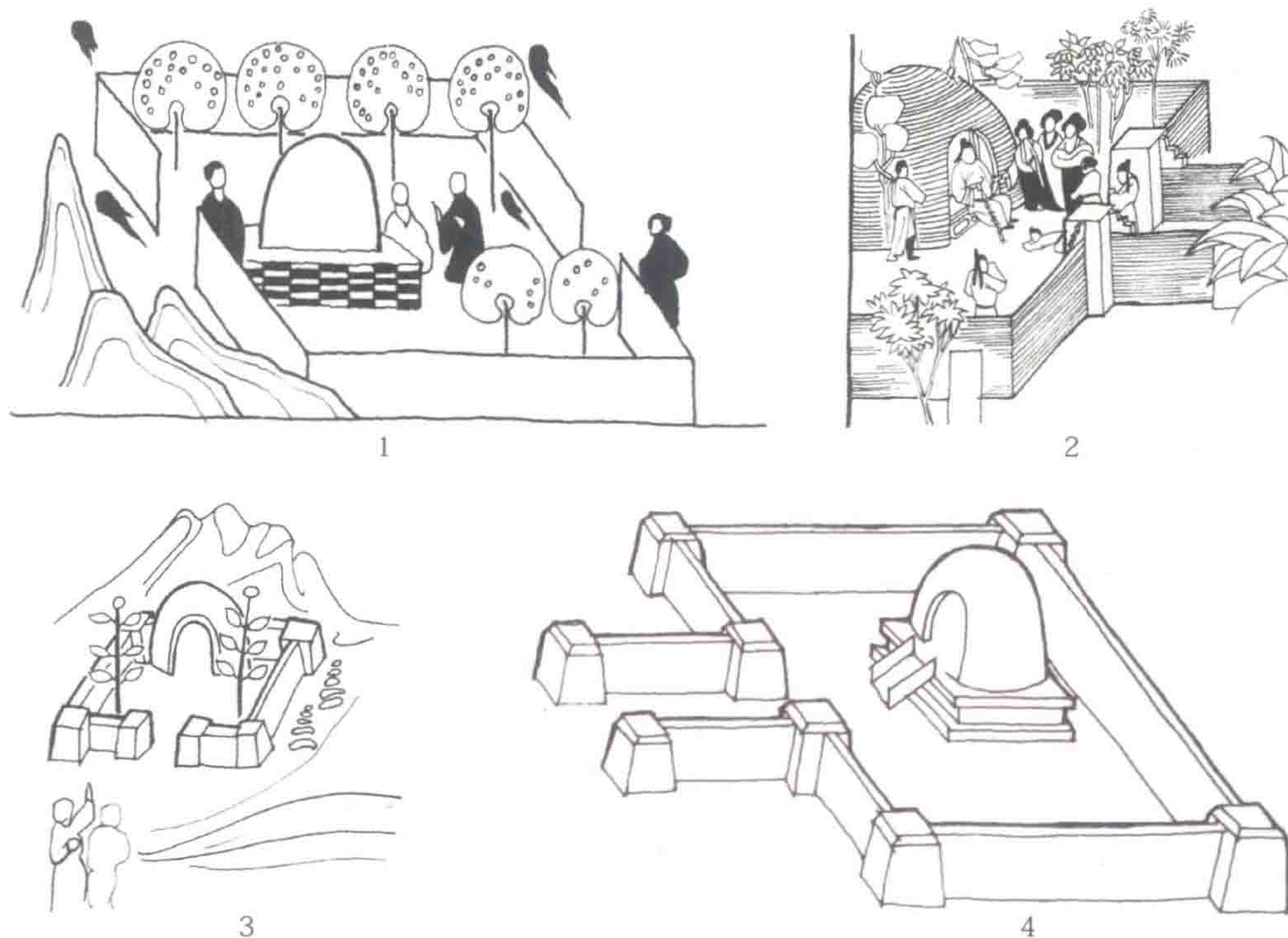
图3-3-2　咸阳国际机场唐墓外围沟出土蛇首生肖俑

该墓围沟系人工挖掘而成，平面呈方形，形制规整，东、西、北三面闭合，南部正中外凸并留有通道。围沟口大底小，断面大体呈梯形，转角齐整，保存较为完整。该墓围沟形制与2009年洛阳邙山大汉冢陵园遗址建筑遗址群南侧发掘的西晋围沟墓地相同[3]。在敦煌中唐、五代壁画中所见坟墓便有凸字形的坟院（图3-3-3）。

1〔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一三八《杂类》，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287页。

2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发现一座带有围沟的大型唐代墓葬》，http://www.wenwu.gov.cn/sitefiles/services/cms/page.aspx?c=19823&n=519&S=1

3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孟津大汉冢西晋围沟墓发掘简报》，《文物》2011年第9期，第48—57页。



1.莫高窟北周第296窟 2.榆林窟中唐第25窟 3.莫高窟晚唐第198窟 4.莫高窟五代第53窟

图3-3-3 敦煌壁画中所见坟墓图像线描图
采自：萧默《敦煌建筑研究》，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190页图6-4。

这次发掘的意义至少有如下三个方面：第一，这是继2005年发掘的铜川唐窦及墓[1]（图3-3-4）之后见诸报道的发现带有围沟的唐代墓葬。墓地出现墓园建筑以及围沟早可至先秦时期，在关中地区隋墓中，墓葬地表也发现有兆沟[2]。在北宋吕氏家族墓地中也可见。从现有考古资料来看，北魏长陵神墙之外也围绕有一周围沟[3]。是否隋唐帝陵神墙外同样也存在这样一圈围沟？这都给今后的田野和研究工作增添了新的旨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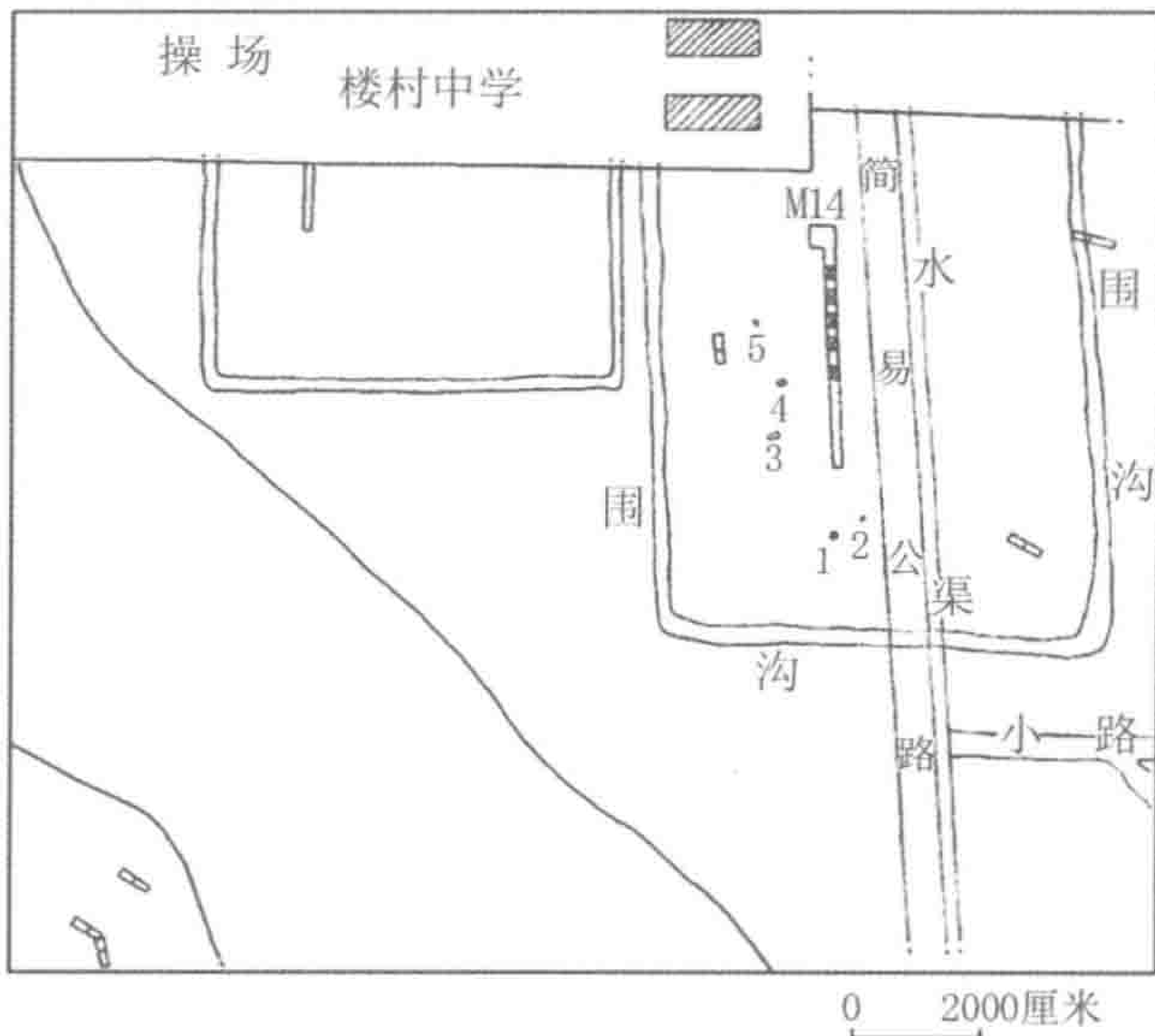


图3-3-4 陕西铜川唐窦及墓平面示意图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铜川市考古研究所《陕西铜川市唐窦及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3期，第3页图一。

第二，这是首次在围沟中发现按照方位列置的十二生肖俑。此前唐墓所见生肖俑多为陶器或壁画两种

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铜川市考古研究所《陕西铜川市唐窦及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3期，第3—12页。

2 刘呆运《关中地区隋代墓葬形制研究》，《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4期，第91页。

3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北魏孝文帝长陵的调查和钻探——“洛阳邙山陵墓群考古调查与勘测”项目工作报告》，《文物》2005年第7期，第62页。



图3-3-5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肃宗建陵出土马首人身石俑



图3-3-6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肃宗建陵出土猴首人身石俑

形式。实际上，在唐代帝陵中已经在陵邑司马院外地下发现有十二生肖俑。1974年，在建陵朱雀门门狮东侧约7米和白虎门西南约140米处分别出土石质马首人身俑（图3-3-5）和猴首人身俑（图3-3-6），其高42厘米，下连石座[1]。这是目前发现的唐代帝陵放置生肖俑的首例，为研究唐代陵寝制度增添新旨趣。值得注意的是，在巩县宋陵陵区也发现有十二时石刻，埋藏在神墙以外的地下。由此可推论此为唐宋帝陵的一项制度，其意应与晚唐、五代北方地区墓葬在墓壁内部装饰一圈十二时像的葬俗大同[2]。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已经发掘的靖陵在墓室壁面小龛和甬道小龛绘制十二生肖壁画，可能跟唐王朝此刻的衰败有关。而日本元明天皇（661—721年）山陵则将十二辰俑矗立于地面，可谓另一种变形。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此次发掘的成果可以证明唐宋帝陵司马院神墙外一套十二时生肖石俑的存在，由此也可表明在围沟中埋葬十二生肖俑的墓葬等级确实可能要高些。据悉，从地层现象可判断有些墓葬围沟中的十二生肖俑当初是露出地面的。

第三，敦煌乾宁三年（896年）张忠贤集《葬录》（S.2263）卷上“置石碑兽法”条云：“石碑去门十步，石羊去碑七步，石柱去石羊七步，石人去柱七步，自余诸兽依十二辰位消息置之，其墓田亩数大小步数安之。”显然，该“置石碑兽法”条说的是在墓地地面上安置碑、兽的方法，其中依十二辰位消息安置的“诸兽”便是指十二生肖俑。S.2263的记载可以弥补《唐会要》卷三八“葬”条中有关记载的不足。《唐会要》主要规定了十二生

1　李浪涛《唐肃宗建陵出土石生肖俑》，《文物》2003年第1期，第95—96页。

2　宿白《关于河北四处古墓的札记》，《文物》1996年第9期，第62页；后收入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181页。秦大树《宋代丧葬习俗的变革及其体现的社会意义》，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28页脚注〔78〕。

肖俑的尺寸。但是，根据文字却仍难以理解十二生肖俑的随葬方式，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此次发掘围沟的发现，无疑为我们解答了这个难题。

在考古学研究中，一般通过墓葬建筑的材质、规模、形制来判断墓葬所属的等级。如，石室墓的政治等级要高于砖室墓，而砖室墓的政治等级要高于土洞墓。同样的，石质随葬品的政治等级要高于陶瓷随葬品等等。正如已有研究所表明的，漆木器随葬品在墓葬等级中具有重要的标识，此不赘述。此处要阐述的是，在实际的考古学研究中存在的一种现象：相同政治等级身份的墓主人却使用了截然不同的墓葬形式。如，陕西潼关税村隋废太子杨勇墓，在普遍使用土洞墓的关中地区，却使用河北、山东地区的圆形砖室墓。同样的情况也见于后来杨勇的女儿丰宁公主的墓葬。隋文帝时期王朝采取关中本位的政策，所以关中地区传统的土洞墓便成为该政策在墓葬中的表现。而杨勇及其女儿丰宁公主采取山东地区的圆形砖室墓传统以及随葬品则表示了墓主人生前对北齐制度的崇尚，正是这种与隋文帝时期的王朝政策相悖的崇尚使得杨勇的政治生命走到了尽头。而隋炀帝时期王朝向河北山东的政策转移，使得这两种墓葬的主人终于在百年之后仍得以用墓葬来张扬其身前的政治主张。这提醒我们可以该视角来重新审视在关中地区、山东地区出现的非地区性传统的墓葬形式。实际上，以墓葬形式来彰显墓主人的政治取向在北魏晚期同样可见。当时的洛阳，也出现了政治身份基本相同的墓主分别采取砖室墓和土洞墓的现象。

墓葬的具体使用除了取决于墓主人及其后人所具有的政治等级之外，当然，墓主的个性、地域文化传统，乃至当时朝廷具体的政治运作等因素也会使得墓葬的具体内容出现某种变数。如，李守礼对其父章怀太子李贤墓葬的营建便是如此[1]。

其实，即便是在已有的墓葬等级内部，也可再进而区分出不同的差序排列。一般的，可以通过相同葬具、墓室壁面的图像等级，或者随葬品的数量及纹饰等因素来进一步区分等级内部的差序。尤需注意的是，从以下相关章节的论述可知，墓葬建制中的诸元素，如墓壁图画、葬具图像以及随葬品等之间存在一个浑融的状态，而这一切所展示出来的不同表现则缘于墓葬主持者、营造者的当下考虑。这需要我们尽可能地深入当事人的生命历程之中来考量墓葬建制所呈现出来的个性。

此上，我们大体叙述了墓葬形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随着今后考古工作的推进，墓葬形态将会展示新的面向，这需要我们随时保持一个更为开放的思维和心态。

1 沈睿文《章怀太子墓壁画与李守礼》，载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6，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3—308页。

第四章
对抗中央秩序：河北山东地区的墓葬制度

第一节　河北山东地区墓葬形态

河北山东地区的墓葬形制主要有三种，即圆形或椭圆形砖室墓、方形或弧方形墓以及长方形或梯形墓。其中圆形或椭圆形砖室墓的平面为圆形，墓门向南，墓门两侧多有翼墙，门上有额墙，有的墓门砌成门楼式照壁。此类墓葬多随葬陶、泥俑，瓷器或三彩器，有些墓还随葬有漆器或铜器。圆形墓均应是品官或地位较高的人的墓葬。方形或弧方形墓的平面基本呈方形，墓门向南，墓门前多砌出翼墙和照壁，一般北部有棺床。这类墓的随葬品以陶瓷器和铜铁器为主，较大的墓有俑随葬。除了铜铁器，还出土金币、金戒指和金牌饰，应该是富有的庶人墓。而长方形或梯形墓，其中砖室墓是先挖土圹，然后墓底铺砖、砌四壁，内置木棺；无木棺的也叫砖椁墓；还有简单的土坑竖穴墓。无论是砖室还是土坑竖穴，尺寸都较小，随葬品没有俑，瓷器很少，通常只有几件陶器、钱币类，应是平民墓。此外，还有瓦棺埋葬的婴孩墓。

品官墓葬一般有俑随葬。黄河路唐墓有仪仗俑、侍俑、骑马俑，以及牛车、骆驼、碓、井、灶等，与长安洛阳出土的基本相同。而这种正统风格浓烈的俑在其他墓中很少见到。总之，河北山东地区墓葬更多渊源于当地的传统。对两京地区的隋唐文化有仿效和扬弃，在文化形态上表现出相对的独立性[1]。

墓葬砌出仿木结构的做法较为流行，特别是墓门前砌出翼墙和照壁较多。有的墓甬道两侧设小龛，墓壁开灯龛，墓底周边和甬道有凹槽散水设施。墓中随葬铜铁容器、生产工具、带饰和家畜、家禽比较流行。咸亨四年（673年）左才墓、天宝三载（744年）韩贞墓都出土较多的铜器。小型墓的特征继承了当地北朝时期的做法。

总的来说，隋唐时期河北山东地区较大的墓以圆形为主，墓主的身份较高。同时，这些地区以圆形墓构建起一套墓葬的等级制度。

一、唐代圆形墓的类型

一般说来，圆形墓的规模要比其他类型的唐墓要来得大，且其形制显示出较大的稳定性，在整个北方地区唐墓中又有自身的特点。仔细分析，可以看出圆形墓本身有着等级的差别。这主要体现在

1　齐东方《隋唐环岛文化的形成与展开——以朝阳隋唐墓研究为中心》，载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133—1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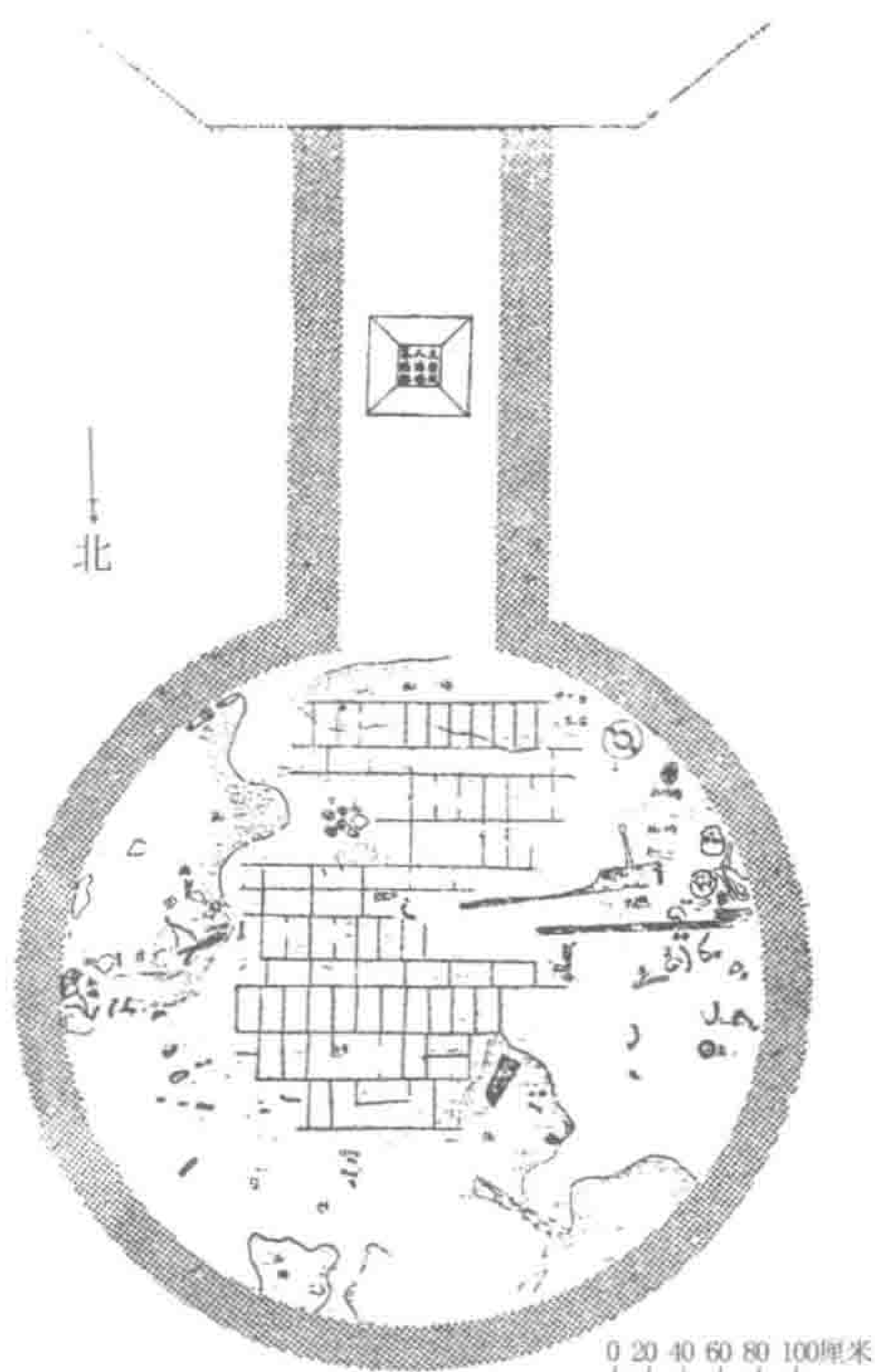


图4-1-1　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八里堡屯唐孙君墓平面图
采自：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2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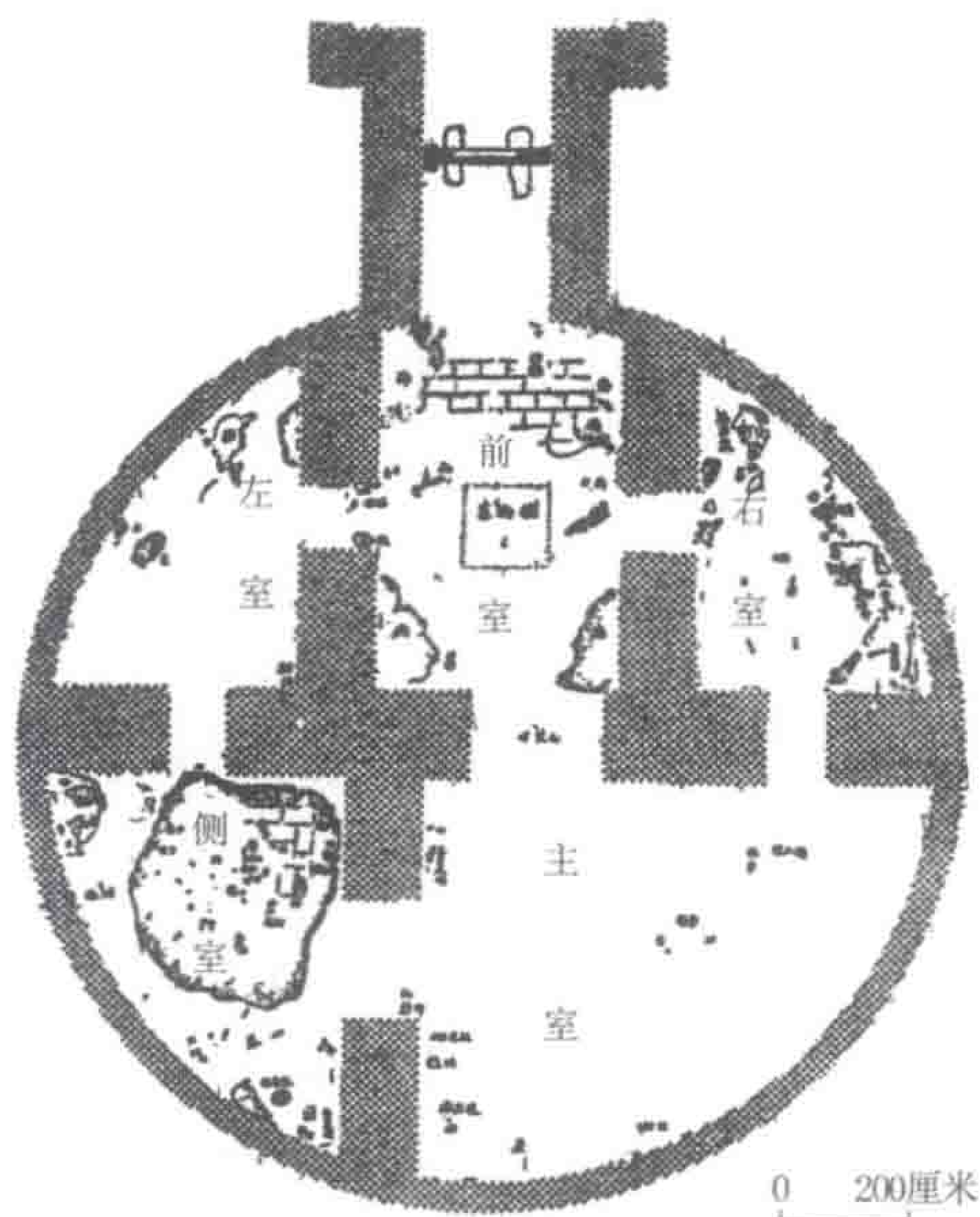


图4-1-2　辽宁朝阳中山营子屯唐朝散大夫墓平面图
采自：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4页图。

两点：第一，墓室平面规模的大小；第二，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多寡。

唐代圆形墓都是砖室墓，各墓平面形状大致相同，但在规模上有明显的差别，可分大型墓、中型墓和小型墓。大型墓墓室直径在5米以上；中型墓墓室直径在3米左右至4米之间，少数甚至达到5米；而墓室直径在3米以下的为小型墓（表4-1）。

大型墓，今见诸报道的有4座，可分成A型和B型。

A型，墓葬由墓室、甬道、墓门构成，墓门带翼墙，门上有额墙，有的砌成门楼式照壁。根据墓道之有无可以分成两个亚型。

Aa型，没有墓道。根据墓室结构又可分两式。

Aa型Ⅰ式，如朝阳西大营子八里堡屯孙君墓（图4-1-1），墓室直径5米，有墓门墙和拱顶甬道，墓门外两侧各有翼墙一道。墓室为单室。

Aa型Ⅱ式，墓室内部分割成多室。如，朝阳中山营子屯唐朝散大夫墓（图4-1-2），墓室直径12.88米，墓门门顶起券三道（图4-1-3），其墓室内部砌有1.28米的隔墙，将墓室分割成五室，隔墙兼有支撑墓室券顶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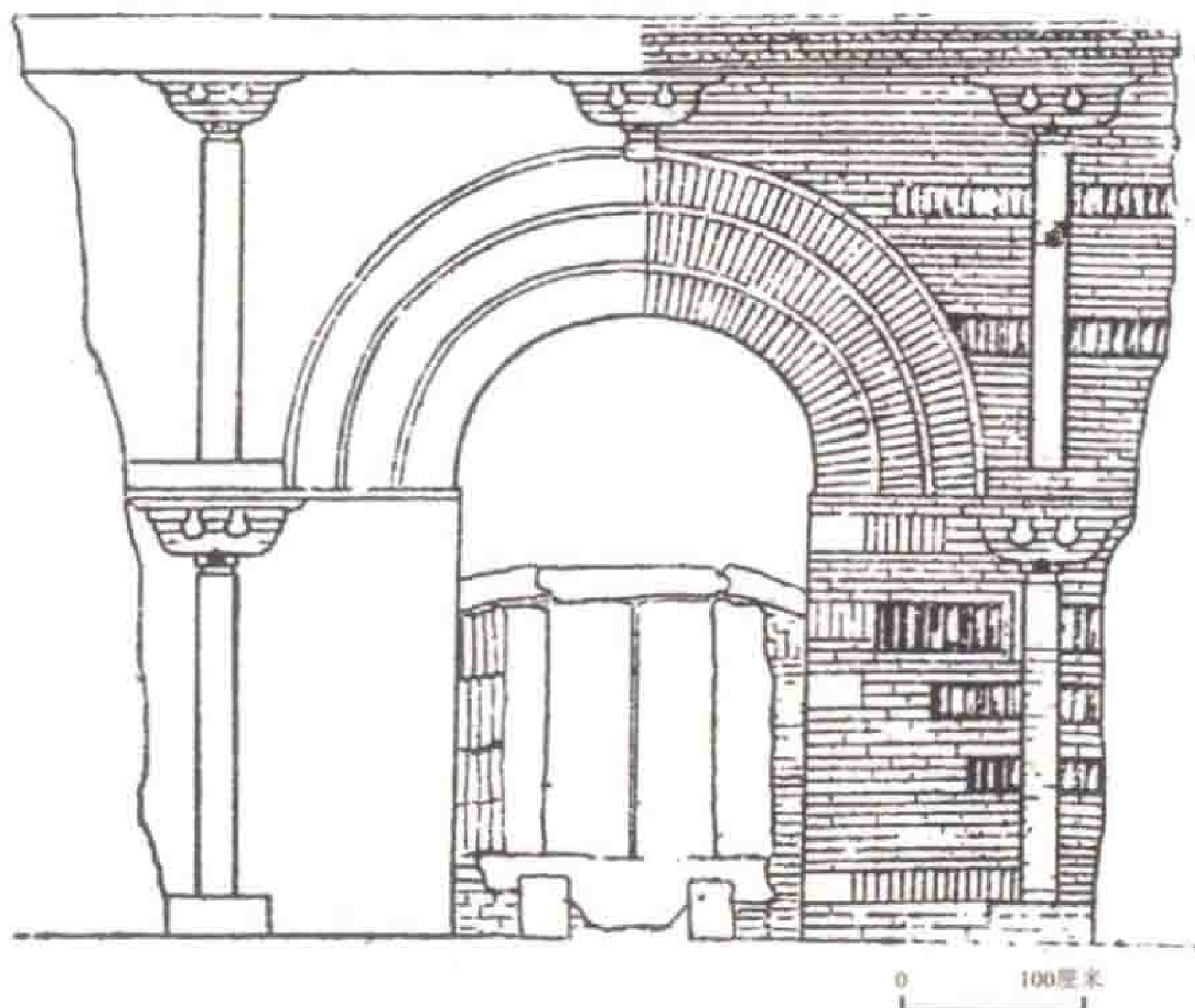


图4-1-3　辽宁朝阳中山营子屯唐朝散大夫墓墓门结构图
采自：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2页图。

表 4-1　考古发掘报道的唐代圆形墓资料一览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朝阳中山营子屯唐朝散大夫墓[1]	被盗，不清	唐中期或晚期	朝散大夫	内分5室的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12.88，周围墙高4.24，顶已塌陷，不清	有两扇石门	圆拱形	无	178°	带栏杆的木棺[2]	不清	多次被盗。清理时，室四角有四堆泥俑残片，其中有文俑和武俑。近左小门及正门处有铁锹、锄、锯、斧等车具。另有镇墓兽2、残牵马俑及陶马各3、石雕头像1、灰陶壶1，粗灰陶碗1，以及残木俑、文武俑残片、印花黄釉瓷片、骨矛、车马具、铜铁残块、铜饰、骨饰、骨雕人物、骨雕鸟、琉璃珠20余。主室有绿石珠、文俑及残乳白釉瓷胡人头各1。墓室陷土中有鸡、犬、牛、马骨。
何弘敬墓[3]	何弘敬及夫人安氏合葬	咸通六年（865）	魏博节度使检校太尉兼中书令赠太师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约6，墓室位于距现地表6米深的沙水中。墓葬建筑形式较特殊	有	不清	墓志2合	朝南	不清	不清	不清
黄河路唐墓M1[4]	不清	8世纪前叶	五品以上官员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7.1，存高3.3。墓室中间稍隆起，周边有明显的用于散水的凹沟	东西两壁各设一龛	用石板和砖两层封门	长方形斜坡式	朝南	木棺	棺及人骨被严重扰乱，葬具、葬式不详	武士俑2、风帽俑4、文吏俑2、男侍俑3、坐俑1、跪伏俑1、侏儒俑2、女侍俑10、女跽坐俑1、女抚琴俑1、十二生肖俑现存10、骑马男俑4、骑马女俑3、骑骆驼男俑1、镇墓兽2、墓龙1、观风鸟2、仪鱼1、猪2、狗2、牛3、羊2、狮1、马2、骆驼2、牛车1套、碓1、灶1、井1，釉陶俑头1，泥俑3，男石俑1、女石俑1，铜镜2，象牙笏板1泥俑3
朝阳西大营子八里堡屯孙君墓[5]	孙君	垂拱三年（687）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5，高3	拱顶，长3.9，高2.6	门外两侧各有一道翼墙	无	坐北朝南	棺床在墓室后半部	人骨架在墓室左方	棺床前是一群女俑，中有舞俑；床后是男女侍俑，床左边是马俑和骑马俑。棺床四周有鸡骨2，犬骨3，牛的下颚骨、肢骨及趾骨等。另有小陶碗2、黄绿釉双耳小口大瓷罐1、骨制耳挖子1、带銎铁锄1、莲纹小瓦当1
韩贞墓[6]	韩贞家庭合祔墓	天宝三载二月三日（744年2月20日）迁窆[7]	检校蛤蟳戍主（正九品下到正八品之间）	两侧各一圆形耳室的圆形单室砖墓	主室直径4.8，残高1.74，室底距地表2.6。东小室直径2.65，残高1.35；西小室直径2.85，残高1.32	砖砌甬道，长1.3、北口宽1.7、南口宽1.84，残高0.3	不存	斜坡式	175°	主室后半部有半圆形砖砌棺台	主室棺台放置头西足东一男一女，西小室甬道口外一骨灰罐，西小室中部放置头南足北尸骨一具	共47件，多出在主室西部棺台上、下，东、西小室出有铜钵和彩绘灰陶盖罐。其中有彩绘灰陶盖罐6、双系瓷罐1、三彩三足罐1、三彩小狗1、黄釉碗1、三足铜盘4、铜盘3、铜镜1、三足铁鼎1、凫首铁鐎斗1、石雕子母狮1对、象笏1、墓志1

1 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2—64页。

2 该墓多次被盗，现墓室内遗物都被扰乱，墓内原状及原葬人数已不可知。主室内有长约20厘米、厚6厘米的木板条痕，后侧室有大量的木板炭灰，夹杂有透雕花形镀金铜饰片、镀金圆帽铜钉、铁钉、骨雕人物、鸟雁小饰件，估计可能是墓主尸床栏杆、器物上的饰件。详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4页。

3 邯郸市文管所《河北大名县发现何弘敬墓志》，《考古》1984年第8期，第721—725、729页。

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的清理》，《考古》2001年第8期，第59—70页。

5 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2页。

6 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朝阳唐韩贞墓》，《考古》1973年第6期，第356—361页。

7 《故前检校蛤蟳戍主赏绯鱼袋韩府君（贞）墓志铭并叙》，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4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年，第443页下栏—444页上栏。

（续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张秀夫妻合葬墓（于M1）[1]	张秀夫妻	贞观九年（635）	校尉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0	有	封门砖1道，墓门两侧有翼墙，上有额墙	斜坡式	197°	石棺一具于墓室西侧顺放	夫妻合葬，已遭破坏，骨架散乱	铜带扣1、铜带銙3、银耳饰1，天王俑1、男仆俑12、仪仗俑8、女仆侍俑6、镇墓兽、墓龙1、骆驼2、陶马2、陶碗1、陶砚1、陶井1、船形陶器1，泥俑37，蚌壳2，墓志1
北京丰台西罗园（陇西）董庆长夫妇合葬墓[2]	董庆长及夫人太原王氏	大中二年（858）	卢龙节度使衙前兵马使兼知船坊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上柱国	近圆形单室砖墓	墓室南北长4.25、宽4.2，墓壁残高0.5—1.6。四角有仿木结构，用砖砌出外凸的圆形角柱，东、西两壁砌对称的直棂窗。窗略向内凹，四框用砖磨角起阳线，外涂红彩	内砌人字形封门墙两道。甬道东西两壁砌拱券式壁龛，高0.7、宽0.45、进深0.15	砖，已毁	砖，已毁	30°	墓室西侧砌棺床	不清	董庆长及夫人墓志各1
密云大唐庄M122[3]				仿木构单室砖墓	南北长3.95，东西宽4.10，壁残高1.86	平面长方形，剖面洞形。甬道砌出破子棂窗2	残存一仿木构门楼	斜坡状，长3.94	190°	东壁偏南砌一直立状立础浮雕，室底铺砌凹字形棺床	因扰未见骨架	因扰未见随葬品
北京海淀区二里沟（长沙）茹弘庆墓[4]	茹弘庆	乾符五年（878）	□□□□事兵马使宅将副将	圆形单室砖墓	墓室已残，直径3，墓室东壁残留影作窗框1	无	不清	有	坐北朝南	不清	墓室东壁一半为土夯棺床，前脸用白灰抹平，涂朱砂	墓志1方，仅残存陶片，已难辨认器形
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墓M1[5]	刘元政夫妻合葬墓[6]	咸通九年十一月二日（868年11月19日）	义昌军后院军头	东侧带耳室的圆形单室砖墓	主室直径3，墓底距地面4.1。墓顶形状不明。耳室砖砌，宽1、长1.87、残高0.7	甬道长0.68、宽0.90，东壁残高0.47	砖	未清理	198°	木棺置于耳室中	不清	塔式罐底座和器盖各2、五足陶洗1、三足炉1、水盂1、杵臼1套、铜镜2、铜钗1、铁棺钉2枚。墓志1方

1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朝阳隋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89—97页。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近年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2年第9期，第74—76页。

3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著《密云大唐庄——白河流域古代墓葬发掘报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92—94页。

4 洪欣《北京近年来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0年第12期，第17—20页。

5 沧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沧县文化馆《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墓》，《考古》1991年第5期，第429—431页。

6 《唐义昌军后院军头□彭城刘府君（元政）清河张氏鲁郡齐氏夫人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4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年，第510页上栏—下栏。

（续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墓M3[1]	三人（家庭）合葬，不清	唐		东侧带耳室的半圆形单室砖墓，耳室为后来加筑	主室南北长2.90、东西宽2.90，墓室距地表3.45。耳室门高0.48，长1.84，外宽里窄，分别是0.38、0.26	无	砖	不清	200°	墓主夫妻置于主室，小孩置于耳室	小孩头南脚北于耳室，主室不清	蒜头细颈瓷瓶1、瓷碗2、瓷盘1
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墓M2[2]		唐		带耳室的（半）圆形单室砖墓[3]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南北向	不清	不清	陶罐1、双耳陶罐1、三彩龙首杯1、瓷碗3、瓷钵2、蒜头细颈瓶1、三系罐1、海兽葡萄镜1、开元通宝6
北京丰台区大葆台阳氏墓[4]	幽都处士渔阳田公妻阳氏	永泰二年（766）		圆形单室砖墓	墓室直径4，墓顶坍塌，形制不清	无	不清	砖砌斜坡，长3.8、宽1.4	坐北朝南	不清	不清	早年被盗严重，仅出墓志1
朝阳八里铺中山营子唐（吴郡）勾龙墓[5]	勾龙夫妻	咸亨三年十月廿七日（672年11月21日）	处士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4.8，顶部已不存。内壁砌有等距仿木构建筑的砖柱，现存两根，依对称原则还应有两根，上为斗拱，作一斗三升式，升上托枋	长2.2、宽1.17、高1.88，拱顶外部砖缝间以小河卵石填充	拱顶，门两侧有翼墙	无	174°	木棺	不清，人骨架两具，头向葬式无法确定	墓志1、龟趺头1、三彩水盂1、车輨1、泥塑动物及泥俑9
北京西城灵境胡同（范阳）纪宽墓[6]	纪宽	天宝十二载（753）	处士	近椭圆形单室砖墓	南北长3.8、东西宽3.4，残高0.22—1.5	长1.6、宽1.2，残高0.22，两道封门砖	砖砌两道封门墙	已残	180°	墓室东南部砌棺床，其前脸用长条砖围砌，内填黄土夯实	不清	被盗严重，仅见陶罐2、墓志1

1.2 沧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沧县文化馆《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墓》，《考古》1991年第5期，第431—434页。

3 沧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沧县文化馆《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墓》（《考古》1991年第5期，第431页）称该墓“墓室严重破坏，墓葬形制已无法辨认”。河北沧县前营村共发现三座墓葬，从墓葬形制上看，M1刘元政夫妻合葬墓为带耳室的圆形单室墓，M3为带耳室的半圆形单室砖墓。M3以砖砌耳室为棺，内清理出一小孩尸骨，主室置墓主人夫妻二人，可知M3为一家庭合祔墓。M1、M3墓向基本一致，相距不远， M2、M3相距仅9.4米，皆在M1之西，这三座墓应为刘元政家族墓地。故M2墓制虽不清，恐应也是带耳室的圆形或半圆形单室砖墓。

4 洪欣《北京近年来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0年第12期，第17页。

5 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郊唐墓清理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第1期，第45—46页。

6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近年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2年第9期，第78页。

（续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北京海淀区翠微路唐墓[1]	清河东武城张氏	大中元年（847）	其夫为游击将军左金吾卫大将军试鸿胪卿	圆形单室砖墓	墓室直径3.32，穹窿顶，残高1.87，墓底距地表2.68。墓室内壁四周用朱砂影作木结构，有斗拱、直棂式门窗以及其他彩绘图案	未清理	无	无	坐北朝南	不清	棺床在墓室北部	汉白玉墓志1
北京丰台区西罗园曹朝宪夫人陶氏墓[2]	陶氏	大和元年（827）	其夫曹朝宪为卢龙征马使游击将军守左武卫大将军赐紫金鱼袋	椭圆形单室砖墓	墓顶已塌毁，墓室南北长3、东西宽2.2，未见铺地砖	残长1、宽1.2、高0.5	不清	已残	坐北朝南	墓室东侧砖砌棺床，呈南北向	不清	被盗严重，墓志1，墓底杂有被毁弃的陶片
朝阳北票下杖子唐墓[3]	不清，夫妻合葬	唐中期以前	不清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4，残高0.95，墓底距地表2.05，券顶	长0.87、宽0.78—0.82	砖砌	无	209°	不清	不清	陶罐1、陶俑4、残马头1、铜银饰件5。另见有褐陶夹砂、灰陶夹砂两种陶片
朝阳市南大沟唐墓M4[4]		唐中期以前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2，墓底距地表3.3	无	封门砖	无	160°	人骨、葬具无存	不清	开元通宝1、铜带饰3、铁棺钉若干
朝阳二三四医院87CEM1[5]	不清	唐			直径3.32，存高1.6。顶残，底铺砖	长1.3、门高1.2、宽0.68	砖	未清理	180°	棺床在南部	不清	海兽葡萄镜
朝阳二三四医院90CNM3[6]	不清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3、壁存高0.18—0.88、深2.6。顶、门已残	无	已残	无	185°	棺床于墓室北部，宽1.5	不清	棺床前左侧置陶罐
河北定县南关唐墓[7]	夫妻合葬	武德四年至则天时期（621—704）	墓志被盗，不清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48	两侧各砌一砖结构小龛	封门砖墙1层	斜坡状	192°	墓室正中横砌东西向棺床，用九层砖平砌	头西足东，仰身直肢	双耳瓷罐2、瓷盆1、黄釉瓷碗4；白陶器48件，其中有镇墓兽3、牛车1套、人头鸡身俑1、人头鱼身俑1、兽面形盔武士俑1、文俑2、胡服俑1、马奴俑2、女侍俑5、女跪俑1、持箕女俑1、女乐伎俑4、男侍俑1、马2、骆驼1、狗6、猪1、牛1、羊1、鸡1、罐2、缸1、釜1、甑1、磨1、舂米台1、灶1、井1；铜钱24

1 洪欣《北京近年来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0年第12期，第20—21页。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近年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2年第9期，第74—76页。

3 于俊玉、韩国祥《北票下杖子唐墓及附近遗址调查》，《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2期，第32—33页。

4 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郊唐墓清理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第1期，第47—48页。

5.6 辽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双塔区文物管理所《朝阳自来水管道工地墓葬发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1期，第33—34页。

7 信立祥《定县南关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10—116页。

（续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南和东贾郭唐墓[1]	不清，夫妻合葬	垂拱四年（688）前后	不清	圆（角方）形单室砖墓	四壁微外凸，南北长3.5、东西宽3.4	两侧壁在距甬道北端0.35米处各辟1龛	不清	有，不详	180°	墓室北半部设棺台，据遗迹判断有棺木	头西脚东，仰身直肢置于棺床	早年被盗。出土随葬品27件，均为泥质红陶器，其中武士俑2（1为戴虎头兜鍪俑）、男侍俑2、马奴俑1、跪伏俑1、风帽俑1、胡人俑1、女俑2、观风鸟1、仪鱼1、墓龙1、镇墓兽2、狮2、马1、鸭2、骆驼1、牛车1、猪1、狗1、碓1、灶1、釜1
南和郭祥夫妇合葬墓[2]	郭祥，字善摩	垂拱四年（688）	鲜州宾徒（从？）县令	圆（角方）形单室砖墓	四壁微外凸，南北长2.85、东西宽3.32	两侧壁在距甬道北端0.5米处各辟1龛	封门砖1道	未清理	180°	墓室北半部设砖筑棺床	在棺床西北角堆放一男性骨架，推测为迁葬	共39件。瓷碗2；石墓志1；陶器36，其中武士俑2（其1为戴虎头兜鍪俑）、风帽俑1、胡人俑2、文吏俑2、男仆俑1、马奴俑1、女俑4、女乐俑2、跪伏俑1、镇墓兽2、观风鸟2、仪鱼1、牛车1、牛1、狮2、公鸡1、猪1、灶1、磨1、碓1、井1、杯1、缸1、罐2、釜1
文安麻各庄董满墓[3]	董满，字士盈	咸亨三年（673）	藁城县令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5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文吏俑1、胡人俑3、侍俑2、仆俑2、昆仑奴俑1、侏儒俑1、伏听俑1、女侍俑2、女乐俑2、女执箕俑1、仪鱼1、墓龙1、牛2、骆驼2、狗5、野猪1、虎形兽1、异形兽1、镇墓兽3、鸭1、鸡1、鸽1、灶1、磨2；石墓志1
朝阳左才墓[4]	左才夫妻	咸亨四年（673）	滑州司马	椭圆形单室砖墓	南北最长5.72、东西最宽3.92	无	封门砖1道，门外两侧砌翼墙	二次发掘，底分上下层	194°	带棺座的木棺一具	从木棺痕迹看，应是头南足北	铁券1、镇墓兽2、单人首蛇身俑1、双人首蛇身俑1、跪伏俑1、男文吏俑1、仪仗俑35、胡俑1、女文俑1、女立俑6、残女俑2、武士俑2、炊俑1、灶1、马3、驼2、羊1、猪1、磨1、碾1、铜钵1、青釉钵口瓶1、铜盘2、铜鐎斗1、铜鐎壶1、灰陶罐5；墓志1
安国市梨园唐墓M4[5]	不清	盛唐	中下层官吏	圆（角方）形单室砖墓	四壁微外凸，东西长3.3、南北宽3.1	近方形	封门砖1道	斜坡墓道，未清理完	190°	墓室北部筑棺床	未见葬具和尸骨	有拱手女俑1、文吏俑2、胡俑4、女乐俑3、女坐俑1、残女俑头1、墓龙1、观风鸟1、仪鱼1、伏听1、马3、骆驼1、卧兽1、卧虎3、鸭1、车1、碓1、磨1、灶1等
献县唐墓XM1[6]	不清	唐中期	中下层官吏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15，墓室北面正中及稍偏西处各有1小龛	形制不清	封门砖1道	形制不清	朝南	不清	不清	墓门内左右有戴虎头兜鍪武士俑、天王俑各1。其他有文吏俑2、执事俑3、胡俑2、侏儒俑1、跪伏俑1、男仆俑1、执笏女俑2、拱手女俑3、披帛女俑1、女舞俑1、女乐俑4、女仆俑3、人首禽身俑3、双人首龙身俑1、人首鱼身俑1、兽首禽身俑1、虎形兽4、独角怪兽1、猪形怪兽1、马1、骆驼1、羊1、猪1、狗1、鸡1、鸽1、牛1、牛车1、磨2、碾盘1、钵1、瓮1、甑1
朝阳91CGJM3[7]	男女（夫妻？）合葬	盛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34	无	封门砖1道	土圹竖井式	160°	木棺	不清	早年被盗，被扰严重。随葬品主要集中在墓门和墓室西侧砖铺地面上，有陶罐1，铁镜1、铁镞4、铜带饰5（包括带扣1、带銙2、带环1、铜环1），玛瑙珠4、黑石珠3，铜钱2

1 李振奇、辛明伟《河北南和东贾郭唐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28—33页。
2 辛明伟、李振奇《河北南和唐代郭祥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20—27、64页。
3 廊坊市文物管理所、文安县文物管理所《河北文安麻各庄唐墓》，《文物》1994年第1期，第84—93页。
4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朝阳唐左才墓》，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02—109页。
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安国市梨园唐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1年第3期，第27—35页。
6 王敏之、高良谟、张长虹《河北献县唐墓清理简报》，《文物》1990年第5期，第28—33、53页。
7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北朝及唐代墓葬》，《文物》1998年第3期，第18—19页。

（续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朝阳西上台M14[1]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4.0	无	无	无	354°	不清	不清	铜带饰5、铁镞1、铜环2、铁条形器1
朝阳于家窝铺M3[2]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5	不清	不清	不清	180°	不清	不清	陶罐2、陶壶3，瓷罐2，铜带銙5、铜铊尾1、铁镜1、铁剑1、铁车马器1，象笏1，开元通宝1
朝阳纺织厂M2[3]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14	不清	不清	不清	180°	不清	不清	陶罐4、陶碗1，瓷罐1，漆盒1，象笏1，开元通宝1
朝阳纺织厂M3[4]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20	不清	不清	不清	180°	不清	不清	陶罐1、陶壶1，铜钗1，漆盒1，象笏1，开元通宝1
朝阳饲养厂M1[5]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3.5	不清	不清	不清	180°	不清	不清	陶罐5，铜带扣1、铜带銙4、铜镜1、铁镞1、银耳环1
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M1[6]		唐		椭圆形单室砖墓	长径1.55、短径1.4，存高0.8。墓顶已塌，结构不详	无	无	无	180°	不清	在墓室北半部平铺两层砖为棺床	未见
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M2[7]	早年被盗	唐		椭圆形单室砖墓	长径2.6、短径2.3，存高1.2。墓顶已毁，结构不详。甬道与墓室结合处为一不铺砖的长方形空地	船篷式	圆拱形，门两端有翼墙，上有额墙	无	110°	无	不清	残破陶壶1、陶罐1
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M4[8]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1.9、存高0.8，墓顶已毁，结构不详	无	墓壁南部留出一豁口以为墓门	无	195°	不清	清理出两具尸骨，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尸骨散乱，为二次葬。下层尸骨较完整，头向西	泥质灰陶壶1，铁剪刀1
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M5[9]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6、存高1.9。顶部已塌，结构不详。甬道与墓室结合处为一不铺砖的长方形空地	船篷式	券拱式	无	185°	不清	墓室后半部用平砖砌成棺床。上置一尸骨，仰身直肢，头西脚东	铜镜1、铜勺1、铜带饰1组，陶钵1、陶罐2，圆形漆器，贝壳。另在墓室与甬道之间的空地和棺床上发现一些泥俑残块
朝阳市南大沟唐墓M1[10]	不清，夫妻合葬	唐中期以前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1—2.3，存高0.8。穹窿券顶。墓底距地表3.3	无	高0.8，宽0.5	无	160°	不清	内有棺床	铜带卡1、残铁器1，青绿釉瓷片1，牛、马头骨各1，丝绸残迹1处

1.2.3.4.5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朝阳隋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98–99页“辽宁朝阳隋至初唐墓结构和遗物表”。

6.7.8.9 李新全《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清理报告》，《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1期，第19—21页。

10 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郊唐墓清理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第1期，第46页。

（续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朝阳纺织厂唐墓M1[1]		唐中期以前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4	无	拱形	无	205°	北部为砖砌棺床，占墓室过半	头向、葬式不清	棺床北部和南缘东侧靠近墓壁处分别发现有织物和漆片残迹。中部小瓷瓶1，其西侧有锈蚀铁板1块，陶盘1件。泥俑分两部分：一部分在棺床上之北，依墓壁呈弧形排列，为仆俑；另一部分置于棺床前空地上，均施红白两彩。另有武士俑头1、泥马1
朝阳纺织厂唐墓M2[2]	不清，夫妻合葬	唐中期以前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1.58，墓底距地表1.98	无	拱形？	无	165°	墓室北部为棺床	头东足西，葬式不清	铜饰件2、U形银器1件
朝阳木箱分厂唐墓[3]		唐中期以前		椭圆形单室砖墓	东西径2.25，南北径1.92	有	拱形，墓门外有翼墙，宽0.96，上起额墙	无	不清	墓室北部为棺床	不清	存4件，均为泥质红陶罐形器，素面
朝阳二三四医院90CEM2[4]	不清，夫妻合葬	唐中期以前		圆形单室砖墓	墓室直径2.27，纵长2.76，券顶，墓底距地表1.94	无	砖	未清理	205°	墓室北部为棺床，木棺	人骨架两副，已失原位，头西南足东北，半身斜探出床，显系早期扰动所致。两副人骨相挨紧密，似为同棺合葬	棺环3、铁棺钉
朝阳二三四医院90CEM4[5]	不清	唐中期以前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7，纵长3.15	无	存高1.1、宽0.93，额墙和翼墙大部被毁	未清理	202°	墓室北部为棺床，有表砖，但铺砌不整	不清	铁棺钉、碗、铁片残块若干
朝阳市双塔区环卫处墓葬90CHM1[6]	不清，夫妻合葬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94、纵长3.94、深1.9	长1.04、宽0.76	不详	不详	不详	墓室北部为棺床	不清	遗物残破，包括陶、瓷、漆片及铁棺钉、铜钱等。器形有壶、碗、罐、带銙、骨器、漆器

1.2.3 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郊唐墓清理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第1期，第48—49页。

4.5.6 辽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双塔区文物管理所《朝阳自来水管道工地墓葬发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1期，第33、36—37页。

（续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朝阳市朝阳师专墓葬90CSM1[1]	不清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76、纵长3.65、高约2.6、深3.94	有	拱门、额墙	由上而下大致为阶梯状，近门处为斜坡，全长6	205°	墓室北部为棺床，三行砖起沿	不清	仅存少量陶片
朝阳地区印染厂唐墓[2]	不清，夫妻合葬	唐中期	不清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8，墓底距地表2.6	内窄外宽	两侧有短翼墙，用2层封门砖	斜坡阶梯式，阶梯宽度不等	193°	墓室内有高出地面、两边成一直角形的尸床，未发现葬具	夫妻合葬，头东脚西并排放在北边尸床上	西南角有泥俑，件数及形状不清。东部的尸床上有漆盒3、双系瓷罐1、盘口瓷瓶1、灰陶罐1、开元通宝1
朝阳县交通局唐墓[3]		唐中期	不清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约2，墓底距地表1.70	残长0.6	不清	无	195°	不清	不清	因塌陷，仅在墓室内出土较完整的陶俑4，其中男侍俑、男武士俑、女侍俑、男牵马俑各1。另有残马俑、陶葫芦及马身上驮的货物和许多残侍俑。据施工的工人介绍，已破坏的墓室内还出土了许多陶俑，墓室进口处还有2个大陶俑——估计是镇墓武士俑，都已被砸碎
安国市梨园唐墓M9[4]	不清	隋末唐初		圆形单室砖墓	墓室直径2.9，北壁有一平面梯形的小砖室	无	砖砌	斜坡墓道，未清理完	190°	不清	不清	报道有陶碗1，墓室北壁小砖室内不见遗物
朝阳西上台M2[5]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08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铜环、开元通宝1
朝阳西上台M5[6]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88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陶罐残片、鎏金铜饰片1
朝阳西上台M10[7]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0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陶罐3、铜带銙1、铁钩器2
朝阳西上台M18[8]		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5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不清	铜带銙2、泥俑1、泥马1

1 辽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双塔区文物管理所《朝阳自来水管道工地墓葬发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1期，第37页。

2.3 高青山《朝阳新发现两座唐墓》，《辽宁文物》1980年第1期，第53—54页。

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安国市梨园唐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1年第3期，第27—35页。

5.6.7.8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朝阳隋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98页“辽宁朝阳隋至初唐墓结构和遗物表”。

（续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天津军粮城塘洼砖墓[1]	合葬墓，墓主不清	唐代		圆形砖券墓	不清	无	无	无	南北向	不清	不清	三彩陶罐、海兽葡萄镜各1
临沂药材站M1[2]	不清	晚唐		圆形单室砖墓	直径2.28。墓室周壁施户牖栏槛	有	仿木构门外两侧砌翼墙	无	184°	腐朽，估计为木棺	不清	瓷碗、瓷灯、陶砚、铜镜各1
密云大唐庄M75[3]	不清			单室砖墓	南北长3.66，东西宽3.82，壁残高1.76	平面长方形，剖面洞形	残存仿木构门楼	斜坡状，长3.76	185°	墓室被沿中轴线呈对称分布的四根仿木方形抹角砖柱分成四部分，北部为一直尺形棺床。葬具不清	不清	因扰未见
密云大唐庄M89[4]	不清			单室砖墓	南北长3.08，东西宽3.32，壁残高1.78	无	洞形，拱券砖砌	斜坡状，长3.10	190°	墓室内贴东、北、西壁设凹字形棺床	因扰未见骨架	陶罐4
密云大唐庄M93[5]				竖穴土圹单室砖墓	南北长4.04，东西宽4.34，壁残高2.58	平面长方形，剖面洞形	残存一仿木构门楼	斜坡状，长3.82	190°	西壁中部砌出一衣架，室内贴北部和西部设折尺形棺床	因扰未见骨架	因扰未见随葬品
密云大唐庄M94[6]				竖穴土圹单室砖墓	南北长1.60，东西宽1.87，壁残高1.22	无	砖砌拱券	斜坡状，长1.92	195°	室内北部东西向设直尺形棺床	因扰未见骨架	陶罐3，陶钵1，瓷罐1，瓷炉1

1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天津军粮城发现的唐代墓葬》，《考古》1963年第3期，第148页。

2 临沂市博物馆《山东临沂市药材站发现两座唐墓》，《考古》2003年第9期，第93—95页。

3.4.5.6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著《密云大唐庄——白河流域古代墓葬发掘报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9—41、49—50、55—58页。

（续表）

墓名	墓主	年代	官职	墓葬形制（单位：米）					墓向	葬具	葬式	随葬品
				建筑质料	墓室尺寸	甬道	墓门	墓道				
密云大唐庄M112[1]				竖穴土圹单室砖墓	南北长2.60，东西宽2.90，壁残高1.58	无	砖砌，残	斜坡状，长2.38	120°	墓室被沿中轴线呈对称分布的四根仿木方形抹角砖柱分成四部分，西壁偏南砌出一“工”字形灯座，贴北部和西部设折尺形棺床。葬具不清	因扰未见骨架	开元通宝2
密云大唐庄M116[2]				竖穴土圹单室砖墓	南北长2.84，东西宽3.30，壁残高2.05	无	砖砌，残	斜坡状，长2.32	185°	墓室被沿中轴线呈对称分布的四根仿木方形抹角砖柱分成四部分。室东壁中部偏南砌出一破子棂窗，贴北部和西部设折尺形棺床	因扰未见骨架	因扰未见随葬品
密云大唐庄M74[3]	/			竖穴土圹砖室墓	南北长2.85，东西宽3.05，壁残高1.76	无	拱券砖砌墓门	斜坡状，长3.58	185°	墓室东壁中部砌出一立面呈南北向长方形破子棂窗。室内贴北部和西部设折尺形棺床。葬具因扰未见	因扰未见骨架	因扰未见随葬品

1.2.3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著《密云大唐庄——白河流域古代墓葬发掘报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79—80、83—86、38—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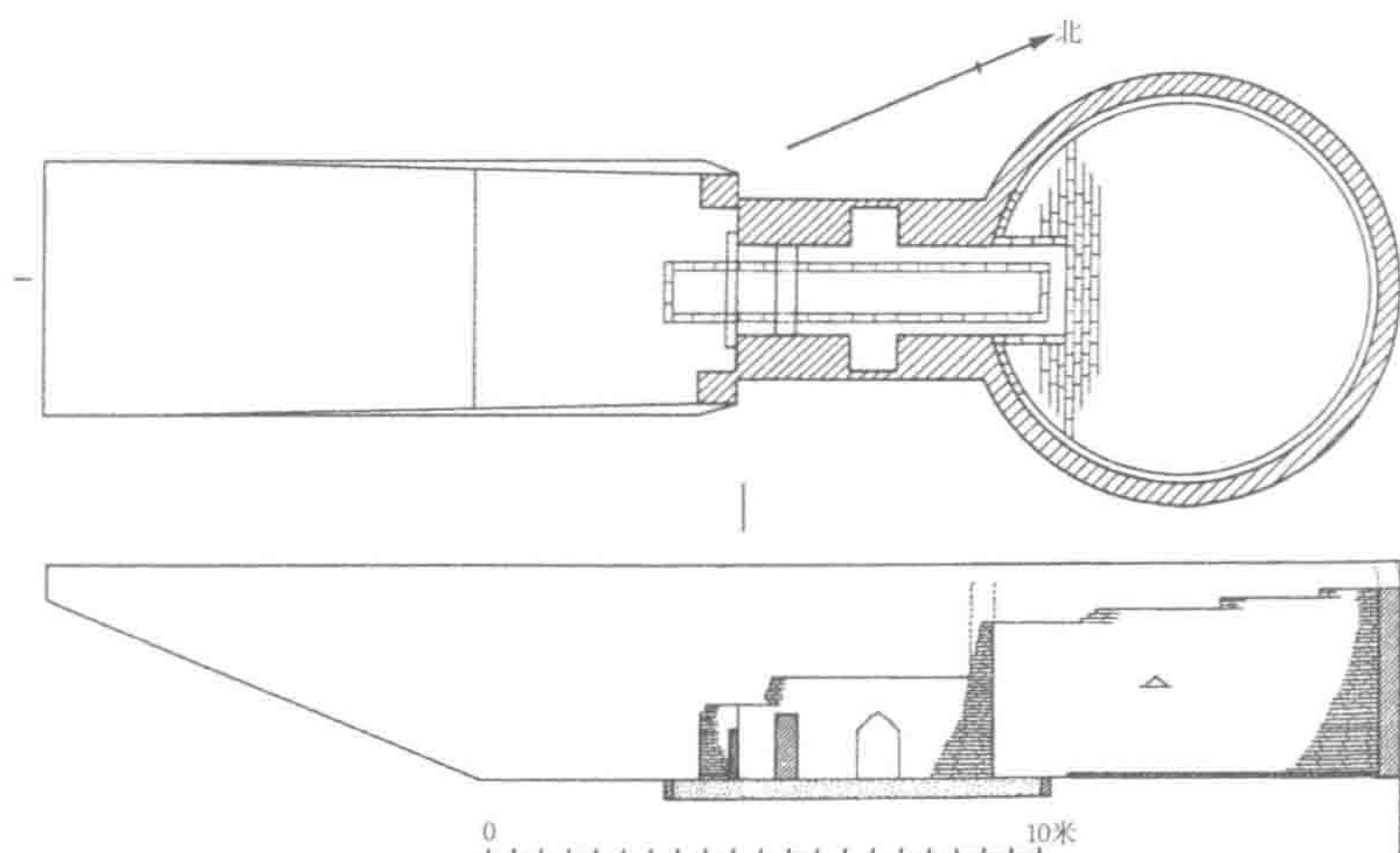


图4-1-4　辽宁朝阳黄河路唐墓平剖面图
采自：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的清理》，《考古》2001年第8期，第60页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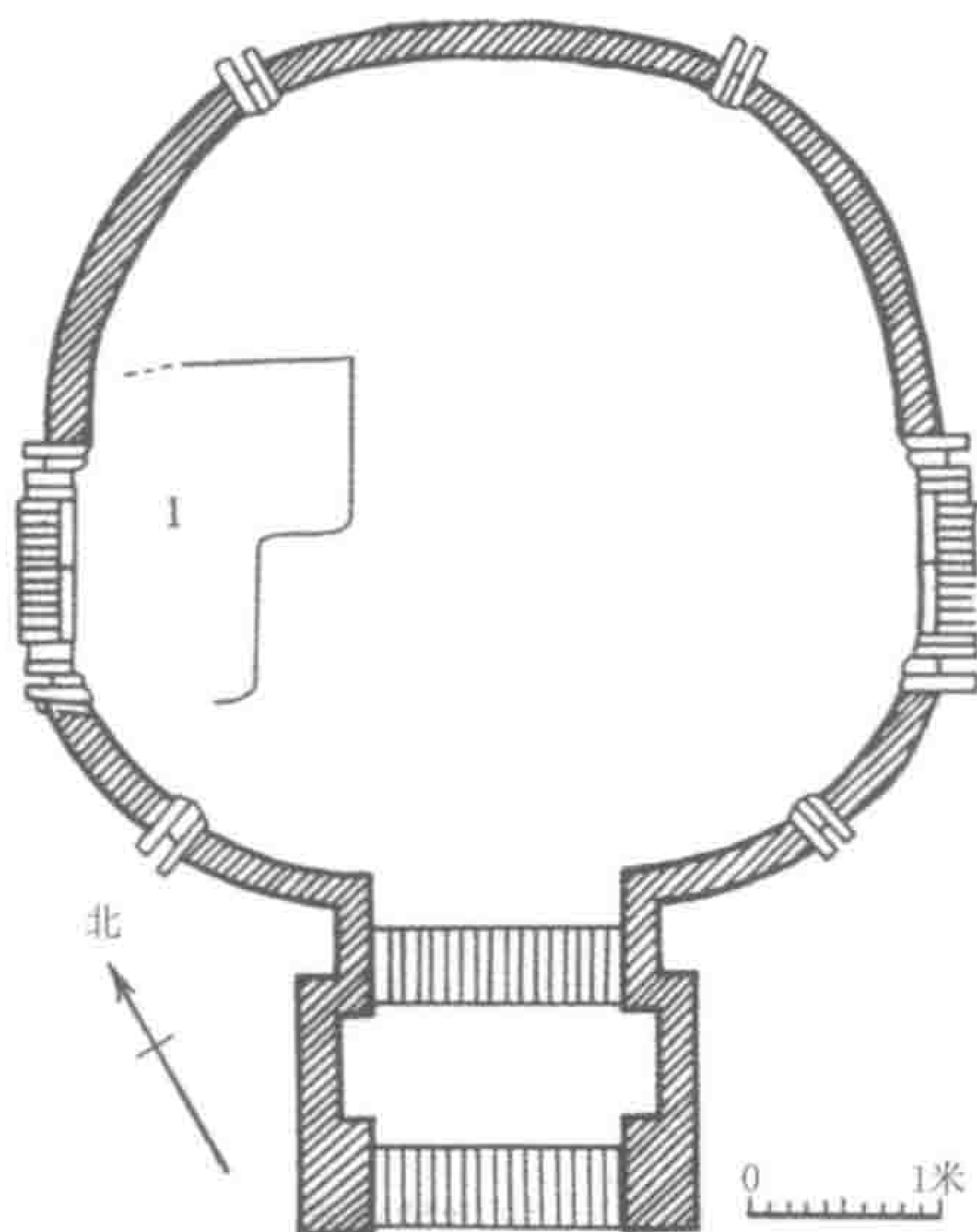


图4-1-5　北京丰台区西罗园唐董庆长墓平面图
采自：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近年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2年第9期，第73页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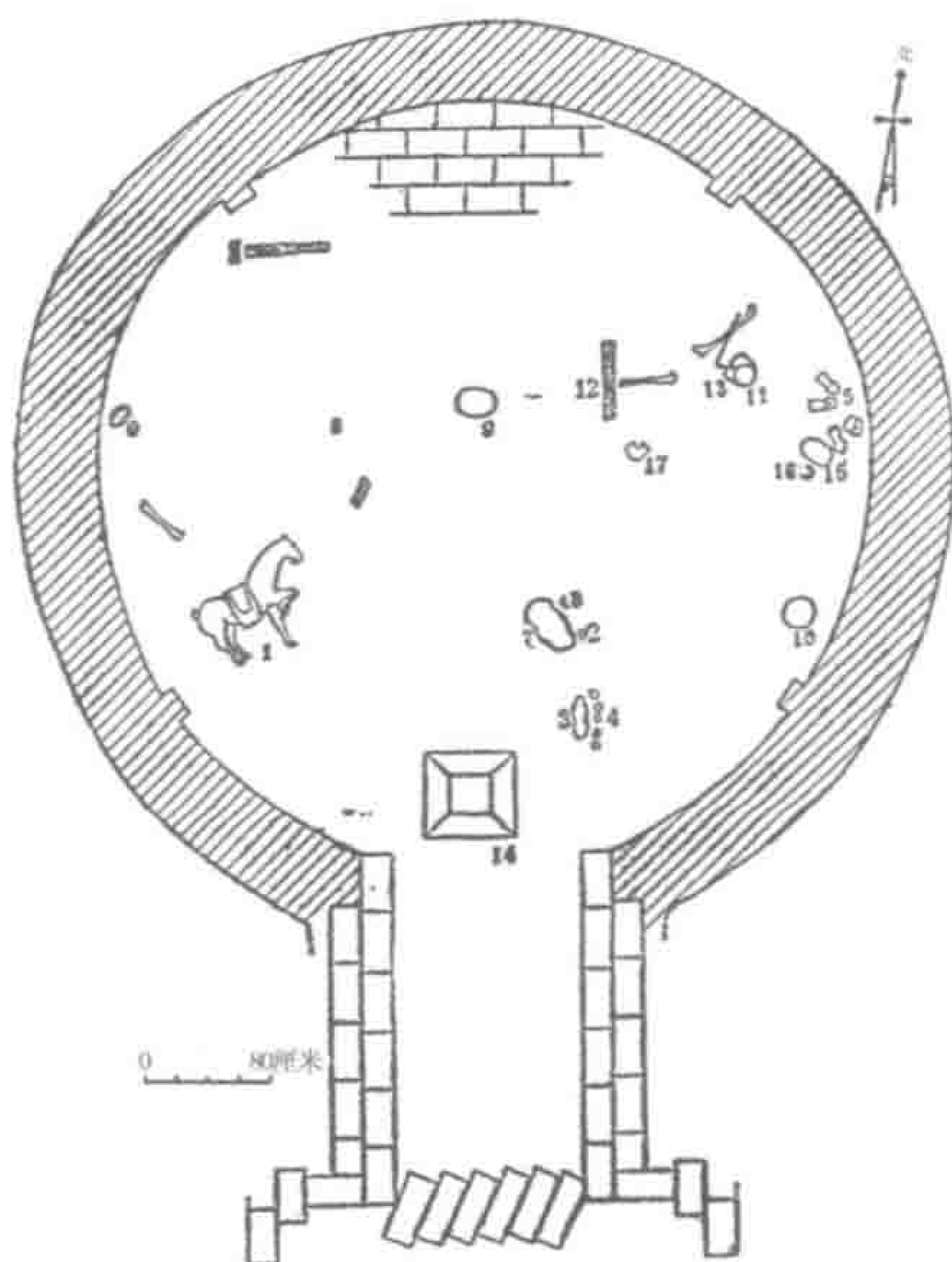


图4-1-6　辽宁朝阳中山营子唐勾龙墓平面图
采自：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郊唐墓清理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第1期，第46页图一。

Ab型，有长方形斜坡式墓道，于甬道两侧开龛。如黄河路唐墓（图4-1-4）。该墓墓室直径7.1米，墓门东西两侧有翼墙，墓门用石板和砖两重封堵，外层为石封。系用两块规格相同的青石板侧立相叠而成。

B型，有甬道，但没有墓道，不见翼墙。如，何弘敬墓。该墓使用木材和石板建筑墓室。墓室直径约6米，地面由下而上铺砌木材、石板，并在墓壁砖墙中树立了4根八棱形石柱。

中型墓，可分成A型、B型、C型和D型。

A型，墓葬由墓室、甬道和斜坡墓道组成，根据甬道是否开龛又可分成两个亚型。

Aa型，甬道不开龛，墓室周壁施户牖栏槛。以北京海淀区翠微路唐张氏墓为例，墓室直径3.32米，内壁四周用朱砂影作木结构，有斗拱、直棂式门窗以及其他彩绘图案。

Ab型，甬道开龛。同样，根据墓室装饰可分成两式。

Ab型Ⅰ式，墓室周壁素面。如，河北定县南关唐墓，墓室直径为3.48米，墓室正中横砌东西向棺床，甬道两侧各砌一砖结构小龛。

Ab型Ⅱ式，墓室周壁施户牖栏槛。以北京董庆长墓（图4-1-5）为例，墓室直径4.2米，墓室四角有仿木结构，用砖砌出外凸的圆形角柱，东、西两壁砌对称的直棂窗。窗略向内凹，四框用砖磨角起阳线，外涂红彩。甬道东西两壁砌拱券式壁龛，内砌人字形封门墙两道。

B型，墓葬由墓室、甬道、墓门构成，墓门带翼墙，门上有额墙，有的砌成门楼式照壁。根据墓道之有无可以分成两个亚型。

Ba型，没有墓道。根据墓室结构与装饰又可分两式。

Ba型Ⅰ式，墓室素面。如，朝阳北票下杖子唐墓，墓室直径3.4米，墓壁用细绳纹青砖顺砖平砌，素面。

Ba型Ⅱ式，墓室周壁施户牖栏槛。如朝阳中山营子唐勾龙墓（图4-1-6），墓室直径4.8米，穹窿式券顶，墓门为拱顶，拱顶外部砖缝间以小河卵填充。墓室内壁有等距仿木构建筑的砖柱，上为斗拱，作一斗三升式。

Bb型，有斜坡或阶梯级墓道，甬道两侧不开龛，又可分两式。

Bb型Ⅰ式，墓室周壁素面。如，张秀墓（图4-1-7）。墓室直径3.0米，为斜坡式墓道，封门砖一道，墓门两侧有翼墙，上有额墙。

Bb型Ⅱ式，主室附带一、二个耳室。如，韩贞墓（图4-1-8）。墓室圆形，直径4.8米，主室两侧各带一个圆形耳室。

C型，有墓道，但没有甬道。根据墓门建筑有翼墙与否可分两个亚型。

Ca型，墓门无翼墙的建筑形式，如朝阳91CGJM3（图4-1-9），墓室直径3.34米。

Cb型，墓门有翼墙的建筑形式，如，北京二里沟茹弘庆墓。其墓室直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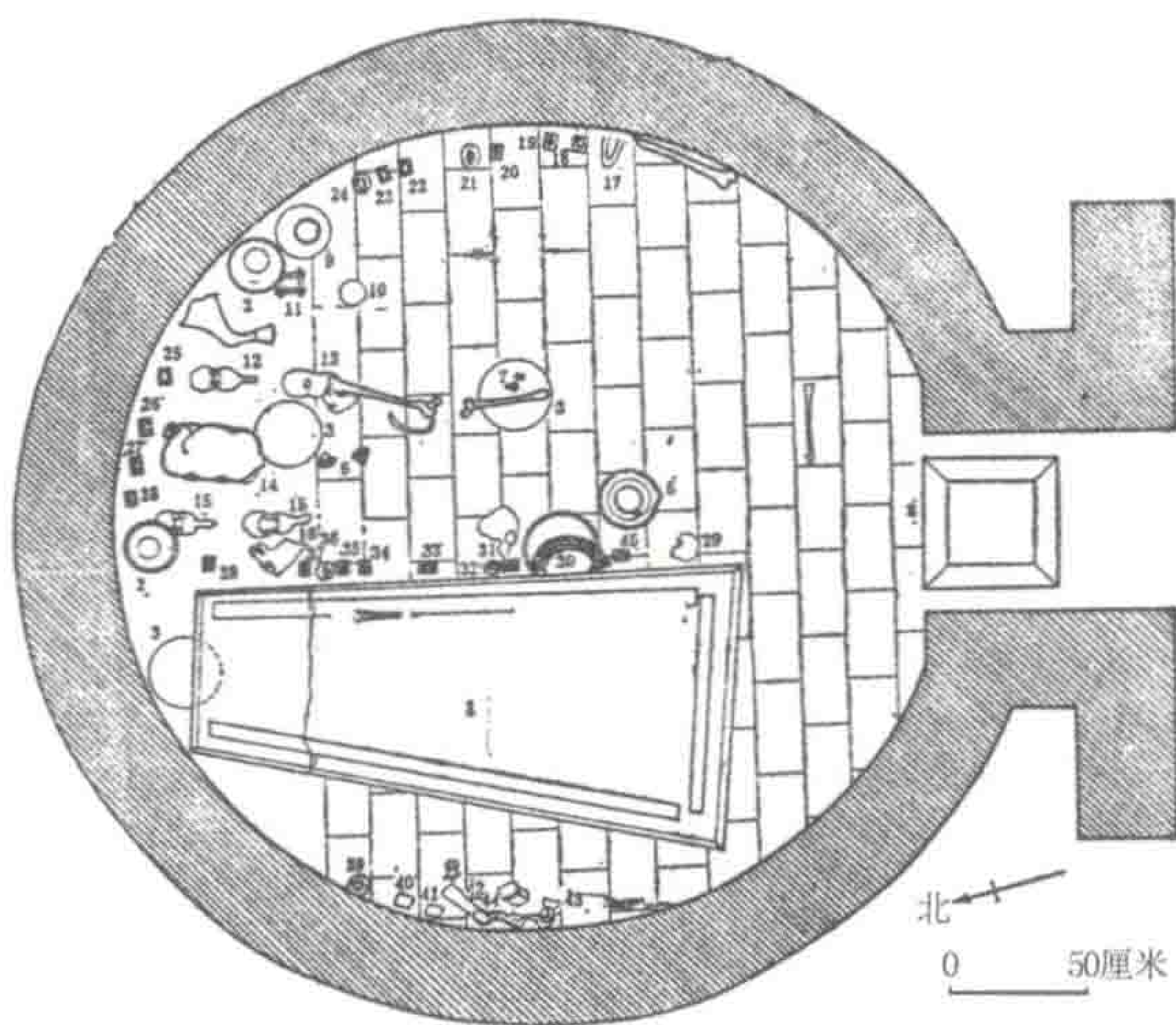


图4-1-7　辽宁朝阳唐张秀墓平面图
采自：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朝阳隋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90页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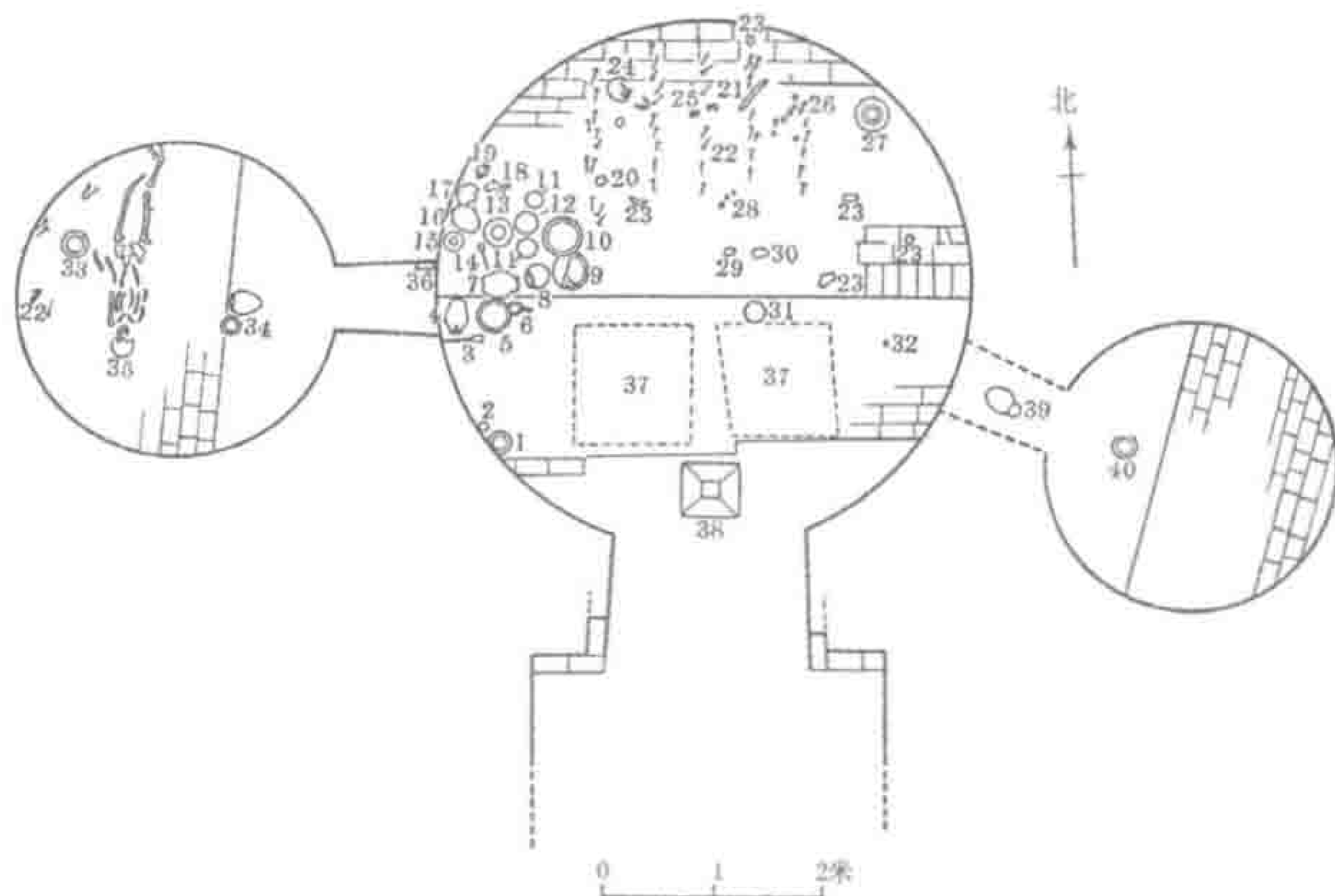


图4-1-8　辽宁朝阳唐韩贞墓平面图
采自：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朝阳唐韩贞墓》，《考古》1973年第6期，第357页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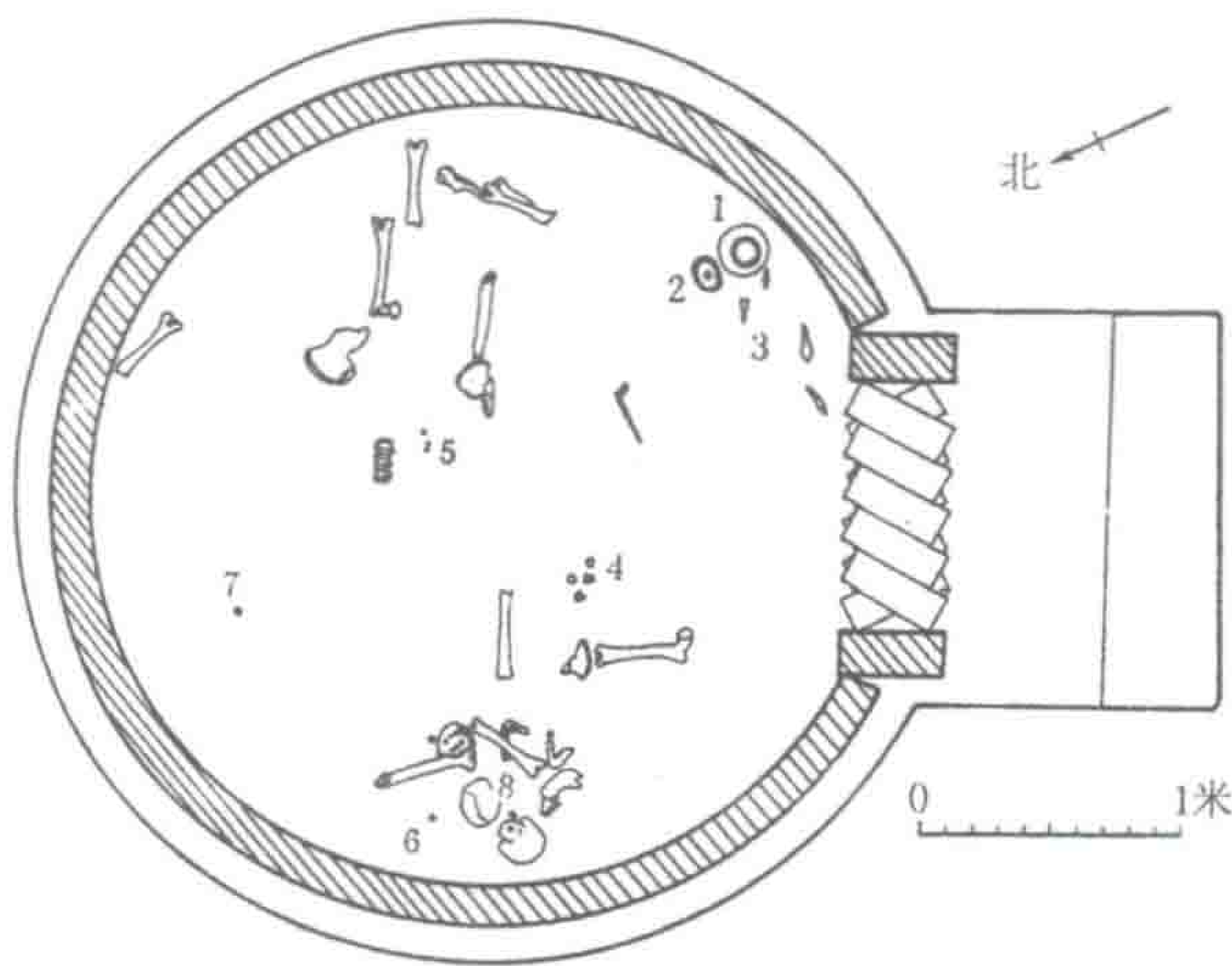


图4-1-9　辽宁朝阳唐墓91CGJM3平面图
采自：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北朝及唐代墓葬》，《文物》1998年第3期，第25页图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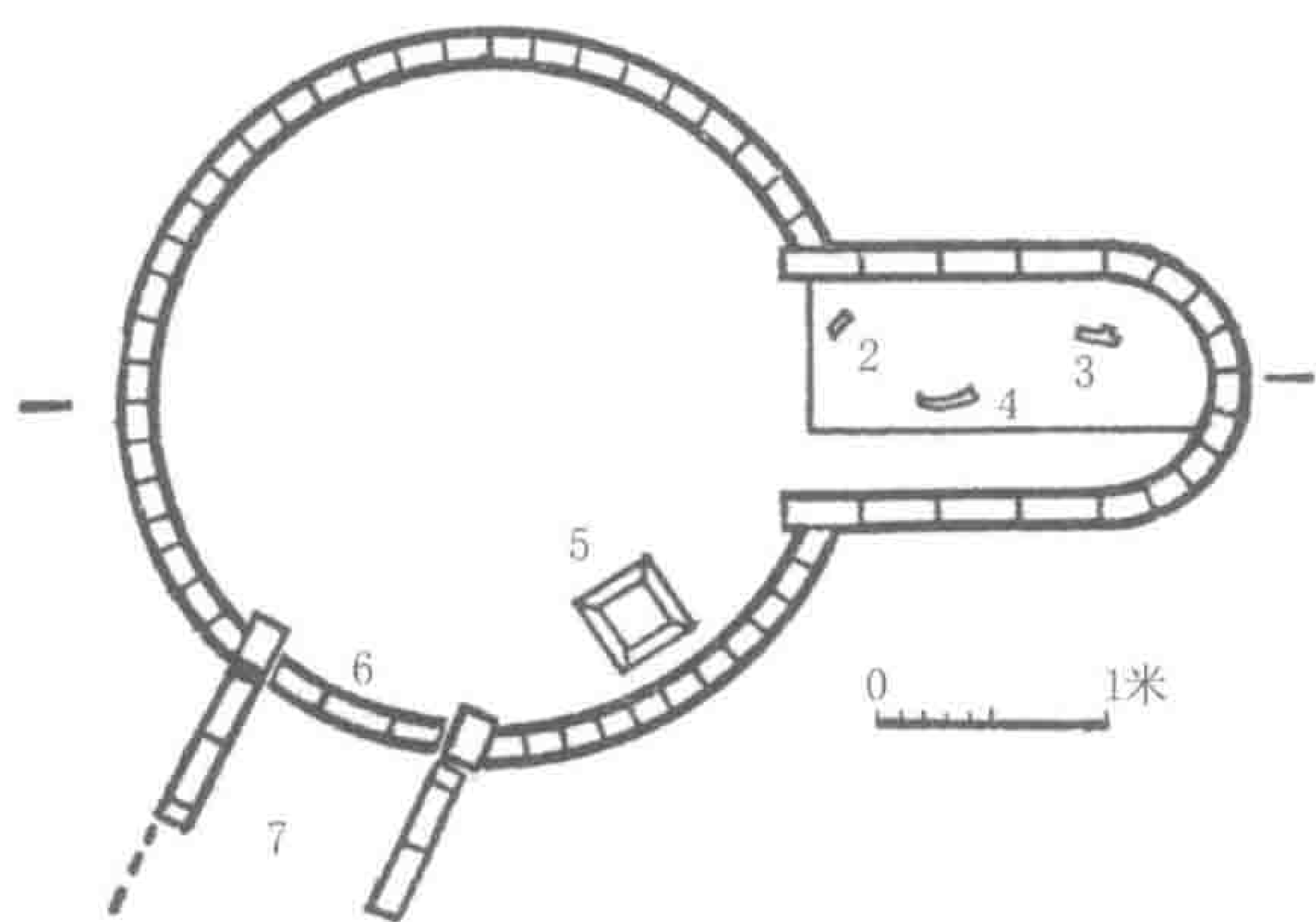


图4-1-10　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刘元政墓平面图
采自：沧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沧县文化馆《河北沧县前营村唐墓》，《考古》1991年第5期，第430页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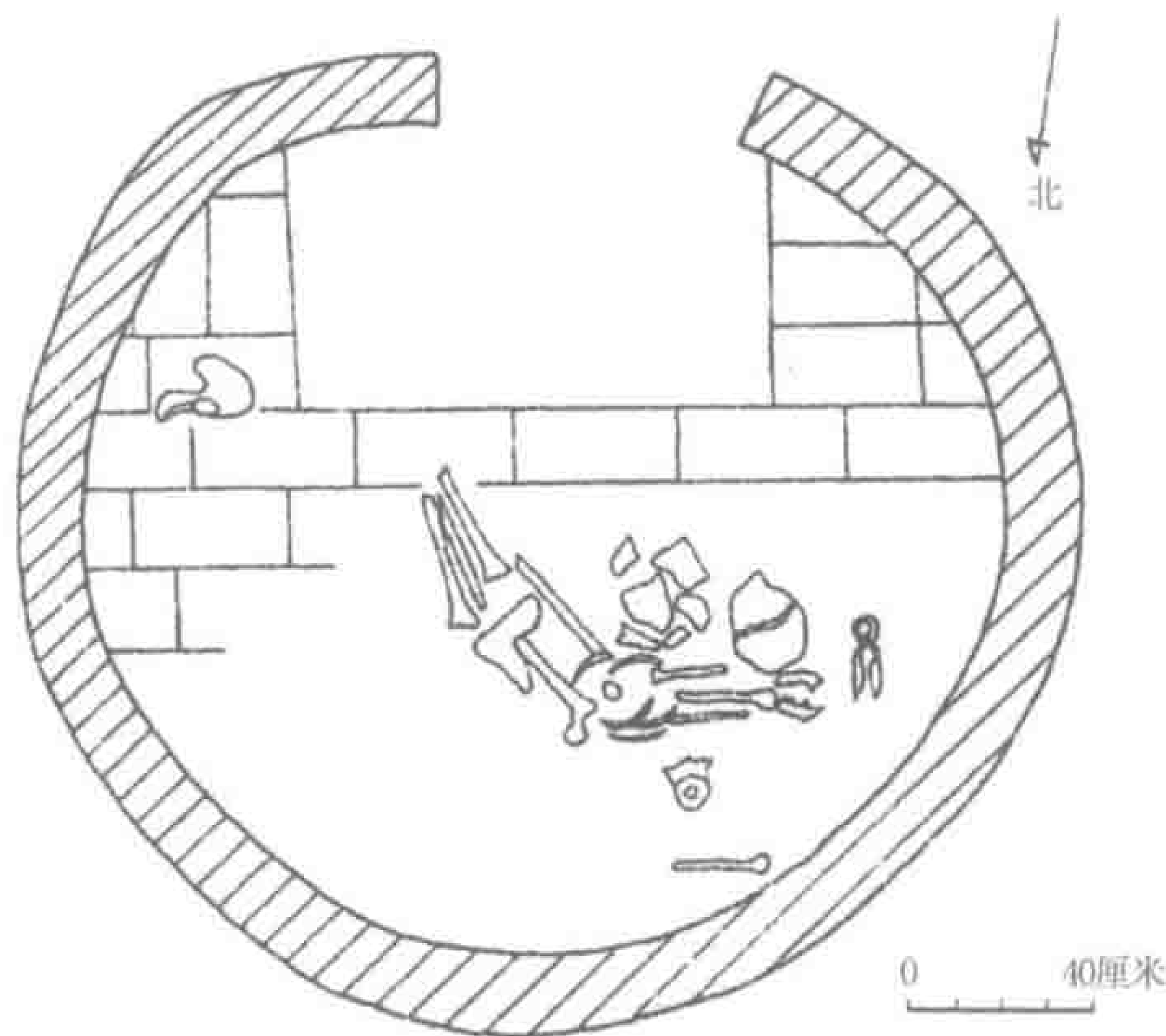


图4-1-11　辽宁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M4平面图
采自：李新全《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清理报告》，《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1期，第21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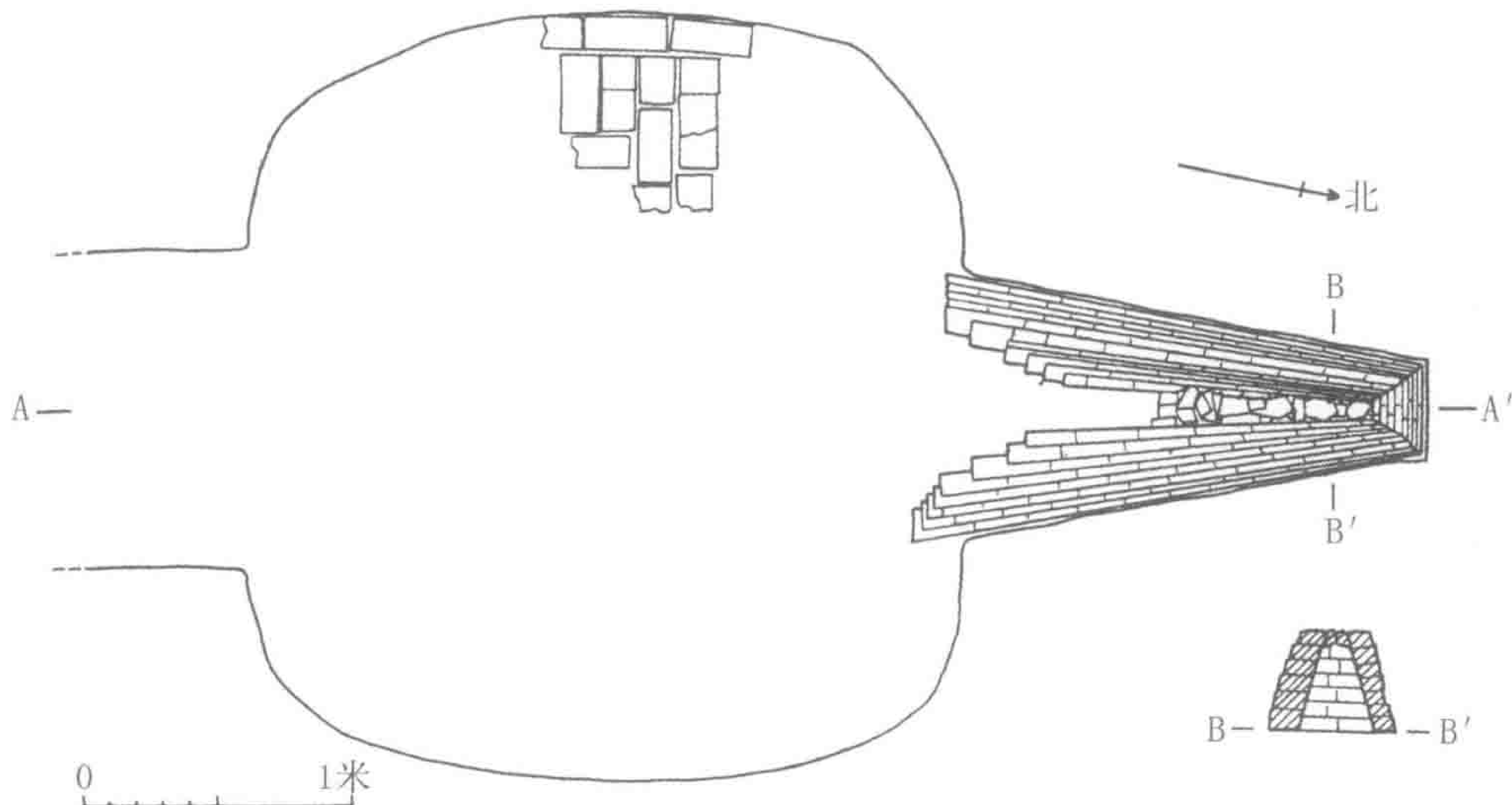


图4-1-12　河北安国梨园唐墓M9平面图
采自：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安国市梨园唐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1年第3期，第29页图四。

3.0米，墓室东壁残留影作窗框。该墓例还有临沂药材站M1。

D型，有甬道，但没有墓道。不见翼墙。为单一的砖结构墓葬，带有耳室。如，河北沧县前营村刘元政墓（图4-1-10），圆形主室直径3.0米，其正东侧为一外端为半圆形的耳室。

小型墓，根据已经发表的资料，可分为A型和B型。

A型，只有单个墓室，无甬道，根据墓道有无可分两式。

A型Ⅰ式，没有墓道。如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M4（图4-1-11），墓室直径1.9米，墓壁用平砖横砌围合而成，在南部留出一宽0.65米豁口为墓门，墓门用卧立砖交替上砌封堵。

A型Ⅱ式，有斜坡墓道。如安国梨园唐墓M9（图4-1-12）。墓室直径2.9米，其北壁有一平面梯形的小砖室。有斜坡墓道。

B型，有甬道，券拱门，两端有翼墙，上有额墙。根据墓道的有无可分两式。

B型Ⅰ式，没有墓道。如，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M5（图4-1-13），为船篷式甬道，墓室直径2.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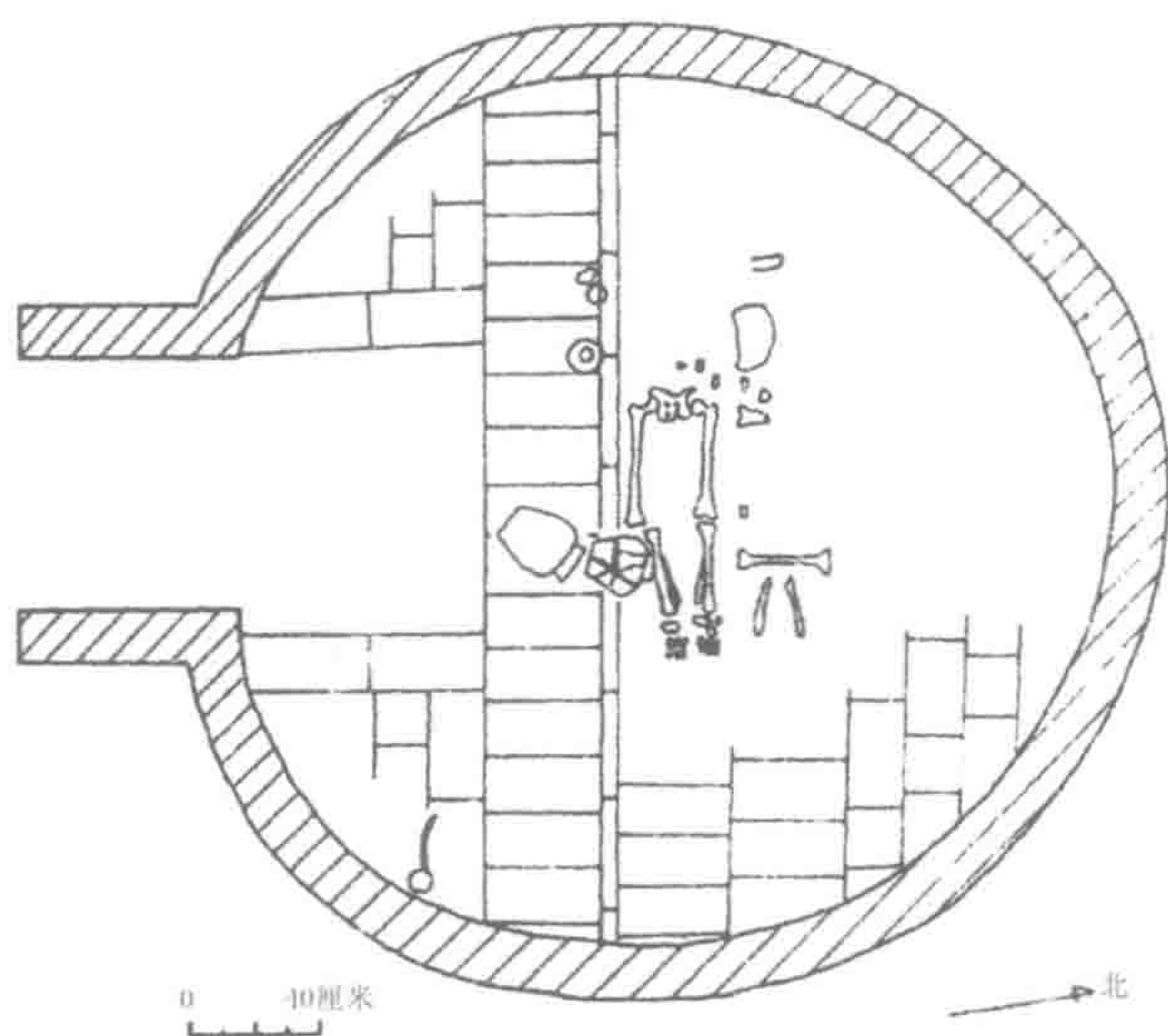


图4-1-13 辽宁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M5平面图
采自：李新全《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清理报告》，《辽海文物学刊》1997年第1期，第21页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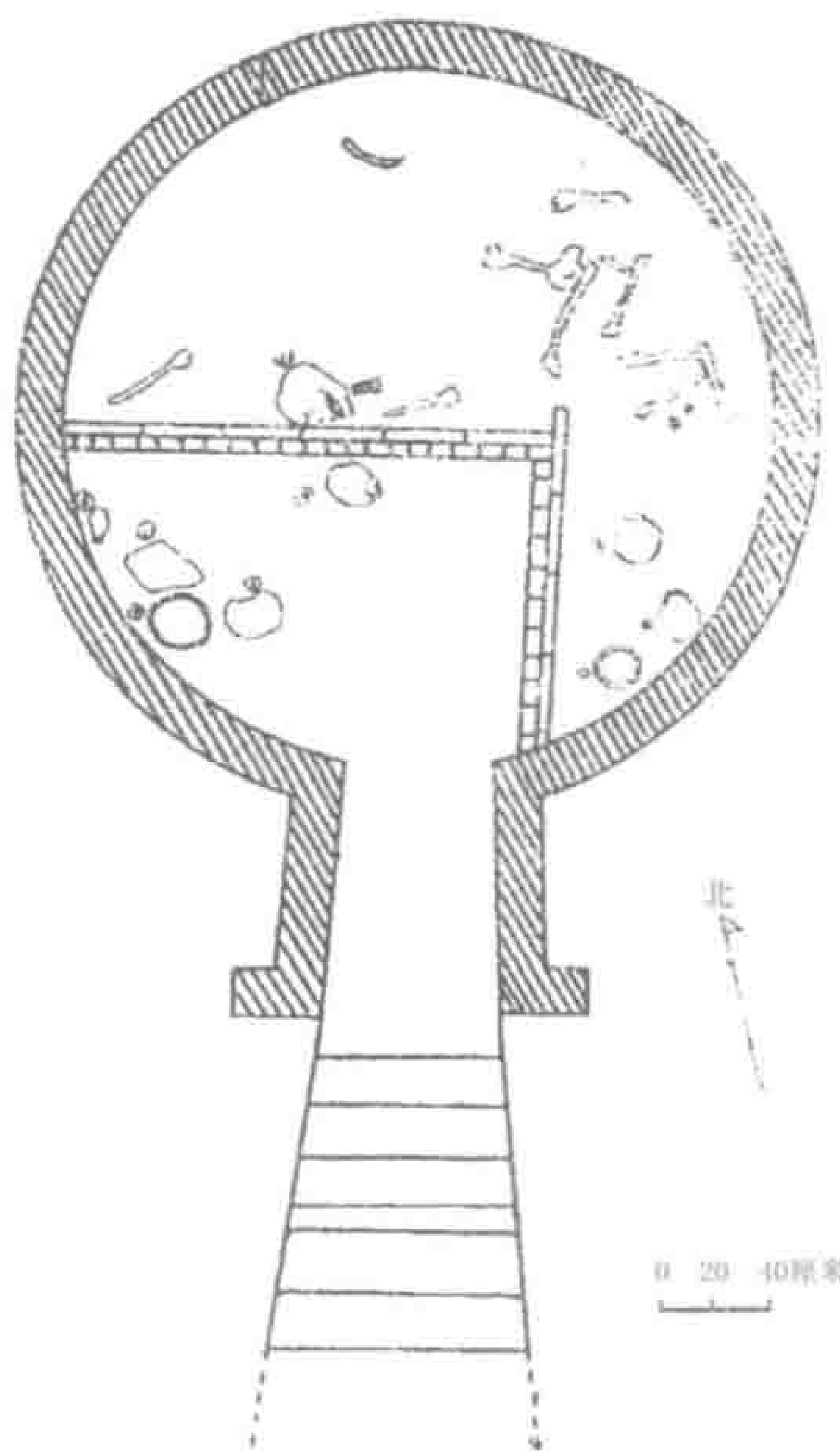


图4-1-14 辽宁朝阳地区印染厂唐墓平面图
采自：高青山《朝阳新发现两座唐墓》，《辽宁文物》1980年第1期，第53页图一。

B型Ⅱ式，有斜坡墓道。如，朝阳地区印染厂唐墓（图4-1-14）。墓室直径2.28米，该墓墓道为斜坡阶梯式，阶梯宽度不等。在墓室后壁上层立砖中，有三个象征窗户的方孔。

二、唐代圆形墓的等级制度

如前所述，就目前正式发表的圆形墓资料，依照墓室尺寸的大小分成大、中、小型墓葬。其中墓室直径在5米以上为大型墓，中型墓的墓室直径在3米左右至5米之间，而墓室直径在3米以下的为小型墓。

今知唐代大型圆形墓有4座。其中朝阳中山营子屯唐墓根据墓志残块可知墓主人或为朝散大夫，故也称朝散大夫墓，属于从五品下。该墓虽然多次被盗，但从孑遗的随葬品中仍可判断原来随葬品丰富，且随葬有一套车马器、陶俑。何弘敬为魏博节度使检校太尉兼中书令赠太师，属于正一品。黄河路唐墓虽然墓主人不清楚，且多次被盗，仍出土有大量随葬品（参见表4-1）。从所出象牙笏板推测墓主人可能为五品以上官员。此外，朝阳西大营子八里堡屯孙君墓墓室直径长达5米，该墓还随葬有女俑和舞俑。这说明墓主人的身份并不低。

因此，可把墓室直径在5米之上的圆形墓归为五品以上官员的墓葬。其随葬品中或有车马器，或有笏板。

在中型墓葬中，根据墓志材料，墓主人身份清楚的墓葬中，有一部分是县令之墓，有一部分是下层军官之墓，还有一部分是处士之墓。墓葬多随葬有怪兽俑，或随葬有笏板。如：

董满身前为藁城县令，正七品上，其墓室直径为3.5米。郭祥身前为鲜州宾徒（从？）县令，其墓室规模也与董满墓相当。葬于贞观九年（635年）的张秀，身前仅为校尉，为正六品至正九品上之间，其墓室直径为3.0米。不过，他却以石棺下葬，并随葬有仪仗俑。显然这是一种僭越礼制的行为。

韩贞为检校蛤蟆戍主，属于正九品下到正八品下之间的下层军官，其墓室主室直径为4.8米，而且还于主室两侧各有一个圆形耳室，随葬器物也较丰富。

刘元政生前为义昌军后院军头，属于下层军官，其墓室直径为3.0米。身前为"□□□□事兵马使宅将副将"的茹弘庆，其墓室直径同为3.0米。

大中二年（858年）的董庆长墓，墓主人生前为"卢龙节度使衙前兵马使兼知船坊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上柱国"，为正八品上，其墓室直径为4.2米。

三座处士墓中，北京丰台大葆台阳氏墓墓室直径达到4.0米，阳氏为"幽都渔阳田公"之妻。北京西城灵境胡同的纪宽墓墓室直径亦达3.8米。而朝阳八里铺中山营子勾龙墓直径更达到4.8米，且墓室施户牖栏槛。

北京翠微路张氏墓，墓主人张氏的夫君为游击将军、左金吾卫大将军（从五品下、正三品），她虽未能依照其丈夫的身份下葬，但其墓室直径为3.32米，恐与其丈夫的身份不无关系。同样的情况还有曹朝宪妻陶氏墓。这说明配偶的身份可以使女方的下葬等级提高。

综上，可将这批中型墓葬等级归结为九品以上五品以下的中下级官员墓葬，如上所具，其墓主人的身份是多样的。

如此，则墓室直径小于3米的应为平民墓。

第二节　河北山东地区葬俗的特殊性

作为北方地区的墓葬，河北山东地区有其共同的葬俗。如，怪兽俑、笏板的随葬、瘗钱与瘗尸等习俗。同时，河北山东地区圆形墓作为一种独特的墓葬形制，也存在一些自身的特色。如，在某些墓葬中，武士俑使用所谓"赫拉克利斯"的形象。这一节我们将讨论圆形墓俑的特色和相关葬俗的问题。

一、俑的特色

圆形墓中比较有特色的便是所谓披戴兽头盔帽的武士俑和怪兽俑的随葬。镇墓武士俑、镇墓兽与其他镇墓神煞俑一起构成墓葬中反映葬俗的部分。

考古界习称的镇墓武士俑和镇墓兽是唐代镇墓神煞俑中的核心部分。通常一座墓葬中镇墓兽和镇墓武士俑各有2件，镇墓武士俑在镇墓兽之后，放置于墓室入口处，此为墓葬中恒定的组合方式之一。尽管圆形墓中该组合的摆放先后与位置也多如此。但是，在甬道两侧各设一龛的圆形墓中，考古所见则是将武士俑置于其中，呈镇墓武士俑在前而镇墓兽在后的组合形式，如郭祥墓[1]。这是圆形墓中镇墓神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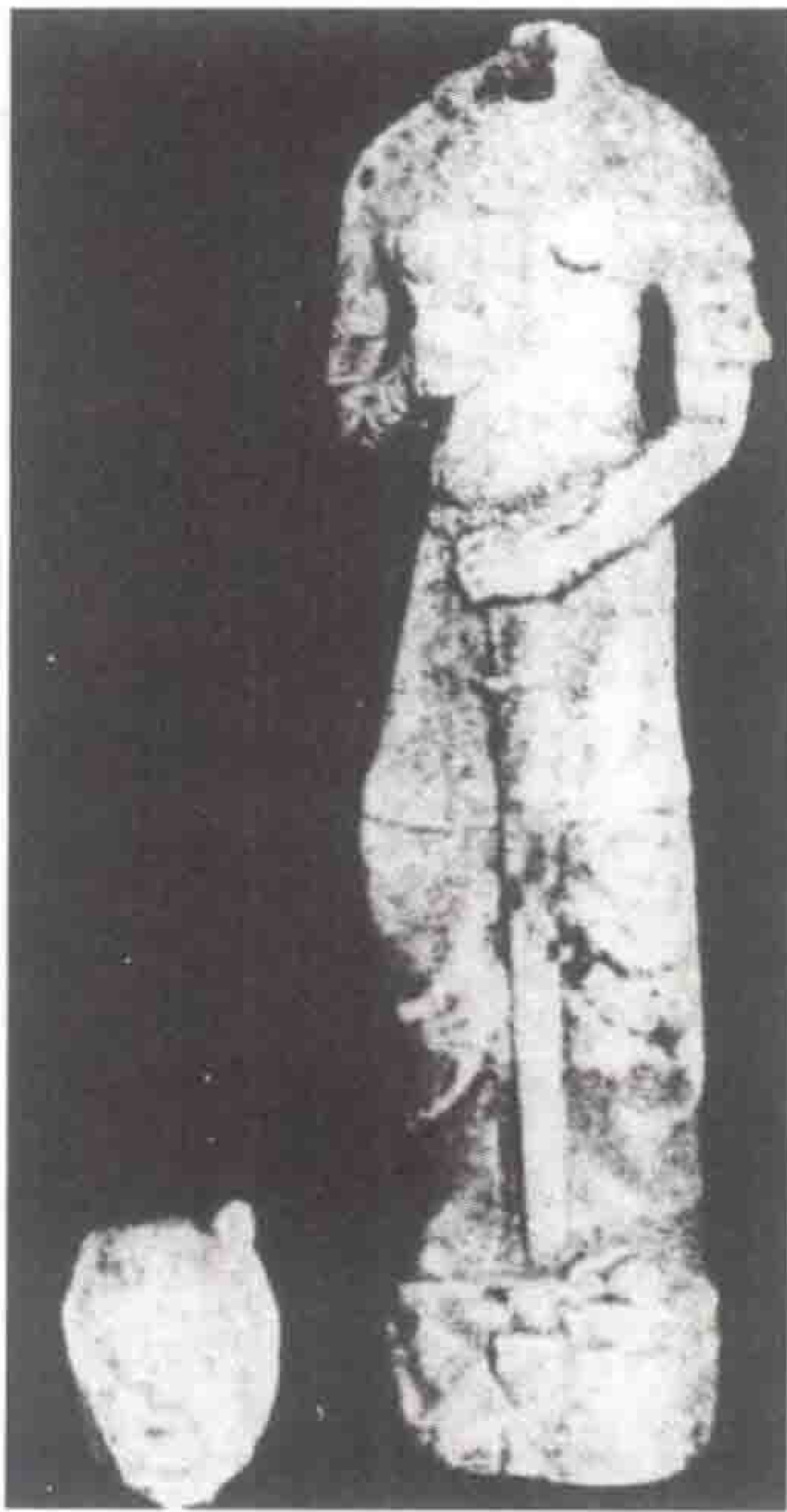


图4-2-1　河北南和东贾郭唐墓出土武士俑

1 辛明伟、李振奇《河北南和唐代郭祥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20—27、64页。

的一个典型特征。

圆形墓的另一个特征则是披戴兽头盔帽的镇墓武士俑的出现。就现有的考古资料看，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即，出土地点明确的披戴兽头盔帽的镇墓武士俑，除了尉迟敬德墓[1]、节愍太子李重俊墓[2]、巩义芝田88HGZM90以及92HGSM1[3]等四座墓葬之外，余者都出于河北地区唐代的圆形墓葬[4]（图4-2-1、图4-2-2）。



图4-2-2　河北安国梨园唐墓M4出土武士俑线描图 采自：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安国市梨园唐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1年第3期，第32页图十-4。

邢义田经考订，认为披戴兽头盔帽的镇墓武士俑（图4-2-3）缘自希腊和罗马神话赫拉克利斯（Heracles）造型的影响[5]。邢文搜罗资料详备，给我们指出了该形象的一个来源，颇有说服力。但是，若从镇墓武士俑的象征意义及其来源入手，这个问题似犹有阐发之空间。因此，在这部分，笔者想对此重做一番检讨和补充。

该镇墓武士俑的原型应该来自佛教四大天王中的毗沙门天王。在佛教中，“北方天王名毗沙门，领诸悦叉鬼，有大威德”[6]，如牛僧孺所撰《玄怪录》卷四“王煌”条便径称之为“北天王”，而称其所踏夜叉为耐重。唐玄宗时期遣车政道至于阗请毗沙门天王新样的事件恰可以解释玄宗之后唐代镇墓天王俑形象的变化，而唐玄宗以后的政治态势及统治者对毗沙门天王信仰的日炽又恰可解释中晚唐镇墓武士形象的保持。这应该也是墓葬系统中对唐朝这段历史的一



图4-2-3　陕西西安市东郊洪庆出土唐三彩赫拉克利斯武士俑

1 昭陵文物管理所《唐尉迟敬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5期，第20—25页。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富平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唐节愍太子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81—85页。

3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巩义芝田晋唐墓葬》，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58—59、70—71、244页。

4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天津军粮城发现的唐代墓葬》，《考古》1963年第3期，第147—148页；信立祥《定县南关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10—116页；王敏之、高良谟、张长虹《河北献县唐墓清理简报》，《文物》1990年第5期，第28—33、53页；辛明伟、李振奇《河北南和唐代郭祥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20—27、61页；李振奇、辛明伟《河北南和东贾郭唐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28—33页；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安国市梨园唐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1年第3期，第27—35页。

5 邢义田《赫拉克利斯（Heracles）在东方——其形象在古代中亚、印度与中国造型艺术》，载荣新江、李孝聪主编《中外关系史：新史料与新问题》，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5—47页；后增订收入所撰《画为心声：画像石、画像砖与壁画》，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58—513页。

6〔后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一二，《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册，No.1，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79页下栏—80页上栏。



1



2



3



4



5



6

1.大英博物馆藏唐代绢画毗沙门天王与乾闼婆线描图 2.大英博物馆藏五代开运四年纸本版画线描图 3.安西榆林窟第25窟主室北壁弥勒经变之乾闼婆 4.大英博物馆藏唐龙纪二载纸本版画线描图 5.安西榆林窟第15窟壁画力士 6.柏林印度博物馆藏公元8—9世纪吐鲁番石窟彩绘绢画乾闼婆头部残片线描图

图4-2-4　佛教图像中的乾闼婆

采自：邢义田《赫拉克利斯（Heracles）在东方——其形象在古代中亚、印度与中国造型艺术》，载荣新江、李孝聪主编《中外关系史：新史料与新问题》，科学出版社，2004年，(1) 第41页图四五、(2) 第42页图四七、(4) 第42页图四九、(6) 第41页图四六。

个折射[1]。

在佛教图像资料中，毗沙门天王与乾闼婆多为组合出现。此如，大英博物馆藏唐代彩绘绢画毗沙门天王与乾闼婆残片[2]（图4-2-4：1），大英博物馆藏开运四年（947年，五

1　详本书第八章第四节《唐镇墓武士俑与毗沙门信仰推论》。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在唐代墓葬系统中出现了佛教造像。丧葬制度和习俗是一个单独的观念体系，它是从传统社会中吸纳各种元素而成一个新的混同体。此后，这个混同体当以特立独行的姿态出现在世人面前。在这个意义上，原先从某个宗教中吸纳进来的元素便不能再简单地仍以原先其归属的宗教视之，而应该置之于新形成的文化混同体中，在属性上与其母体剥离开来，重新判定它在新的文化混同体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国传统社会的文化特性使得这一点尤为突出，这是在研究传统社会的文化观念中应该引起我们重视的。

2　Roderick Wtitfield著，上野アキ譯《西域美術——大英博物館スタイン·コレクション》，東京：講談社，1982年，図111。

代后汉天福元年）纪年的纸本版画[1]（图4-2-4：2），安西榆林窟唐代第25窟主室北壁弥勒经变图中的乾闼婆[2]（图4-2-4：3）。大英博物馆藏龙纪二载（890年）纪年的纸本版画（图4-2-4：4），版画上的乾闼婆立于北方毗沙门天王之右。从这些图像来看，乾闼婆有一个特点，便是身披虎皮、狮皮衣帽。安西榆林窟第15窟壁画中乾闼婆（图4-2-4：5）以及柏林印度博物馆藏公元8—9世纪吐鲁番石窟的彩绘绢画乾闼婆头部残片[3]（图4-2-4：6）中"乾闼婆"的形象清楚可见。根据《梨俱吠陀》的记载，这是乾闼婆众多形象中的一种。高楠顺次郎、木村泰贤在《印度哲学宗教史》系统地梳理了乾闼婆的各种形象[4]。

既然乾闼婆身披虎皮、狮皮衣帽，且在佛教图像中跟毗沙门天王作为一个固定组合出现。那么，我们倾向于认为唐墓中所出披戴兽头盔帽的镇墓武士俑应为乾闼婆，而将它视为赫拉克利斯的说服力恐怕不大。但是，无论如何，若从源头而论其受赫拉克利斯的影响显著，只不过这种影响已经先行浸入了佛教艺术中。故不适合再以赫拉克利斯来命名佛教艺术中的类似形象了。迦毗罗神王像胸部出现美杜莎的头像便是一个典型案例。实际上，正是乾闼婆身披虎皮、狮皮衣帽，可用大棒来象征这些与赫拉克利斯的共性，才使得后者的形象得以顺利融合到佛教艺术之中。

根据上述结论，判断唐墓中所谓赫拉克利斯的性质宜根据它在墓葬中的具体位置和组合关系。前面已经说到，出土地点明确的披戴兽头盔帽的镇墓武士俑，除了尉迟敬德墓、节愍太子李重俊墓、巩义芝田88HGZM90以及92HGSM1等四座墓葬所出之外，余者都出于河北地区唐代的圆形墓葬。其中，尉迟敬德墓因是别敕葬[5]，李重俊则因是唐睿宗时期的改葬墓，皆采用双室砖墓的形制。值得注意的是，李重俊墓随葬这类武士俑至少有62件，它们被集中置于耳室之中，应该表示是出行仪仗的组成部分，不宜将它们归入乾闼婆、赫拉克利斯中的任何一种。这从该墓此类俑的庞大数量便可得到证明。考虑到尉迟敬德、李重俊墓的特殊性，根据现有的情况，似乎可以判断这类镇墓武士俑跟圆形墓葬有莫大的关联。

但是，在已知的圆形墓中，从出土位置清楚来看，该俑可以分成两种情况。第一，跟另一个天王俑成对置于甬道的侧龛中。如南和郭祥墓和东贾郭唐墓。第二，置于墓室棺床的东侧。如定县南关唐墓。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座墓葬都带有甬道，且于甬道两侧开龛。这应该意味着，在上述两种情况中，此类武士俑似乎又被视为具备不同的功能指向。即在第一种情况之下，被视作毗沙门天王下的神王，如迦毗罗之类。而第二种情况下，表现为乾闼婆的可能性较大。因为它跟两个表示镇墓的毗沙门天王俑为同一个组合。

圆形墓中还多见随葬有怪兽俑，或习称之为神煞俑。其中包括人首鸟身、人首鱼身、双人头蛇身、单人头蛇身和其他似狮、似虎、似猪的怪兽和跪伏俑。这类俑在西安、洛阳发掘的大量唐墓中没有发现，可能不属于政府规定的埋葬明器，也不属于两京地区的习俗，而是反映唐代北方地区的葬俗[6]。

这些怪兽俑和十二生肖俑一样，最早都见于临淄北朝崔氏墓地。该崔氏墓地M10随

---

1 松本荣一《敦煌畫の研究》，東京：東方文化学院東京研究所，1937年，図版120右。

2《中国石窟·安西榆林窟》，北京：文物出版社/日本东京：平凡社，1990年，图12、26。

3 東京国立博物館《シルクロード大美術展》，東京，1996年，図版181。

4〔日〕高楠顺次郎、木村泰贤著，高观庐译《印度哲学宗教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101—102页。

5 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9—295页；齐东方《略论西安地区发现的唐代双室砖墓》，《考古》1990年第9期，第858—862、789页。

6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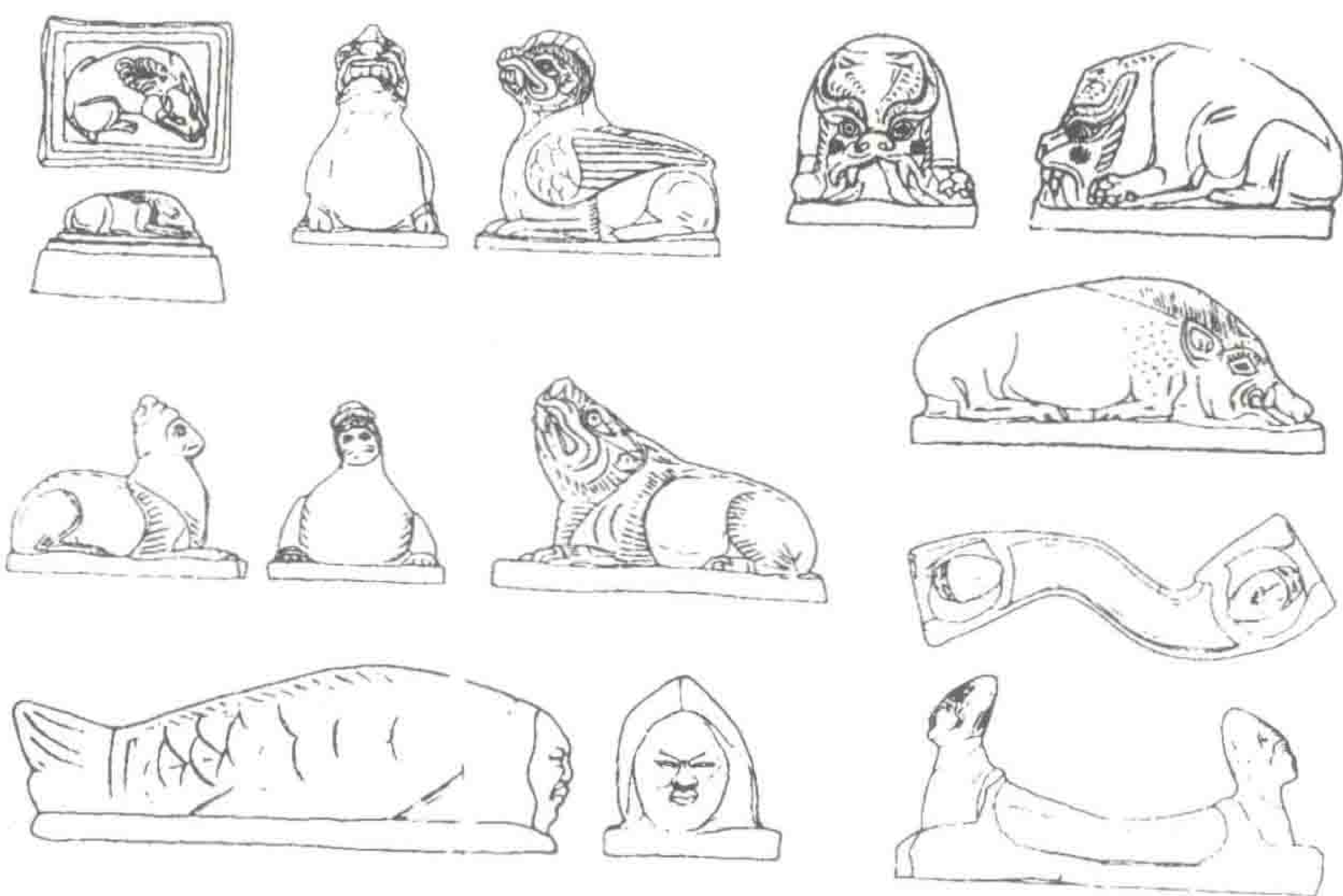


图4-2-5　河北文安县唐董满墓出土神煞线描图
采自：廊坊市文物管理所、文安县文物管理所《河北文安麻各庄唐墓》，《文物》1994年第1期，第90页图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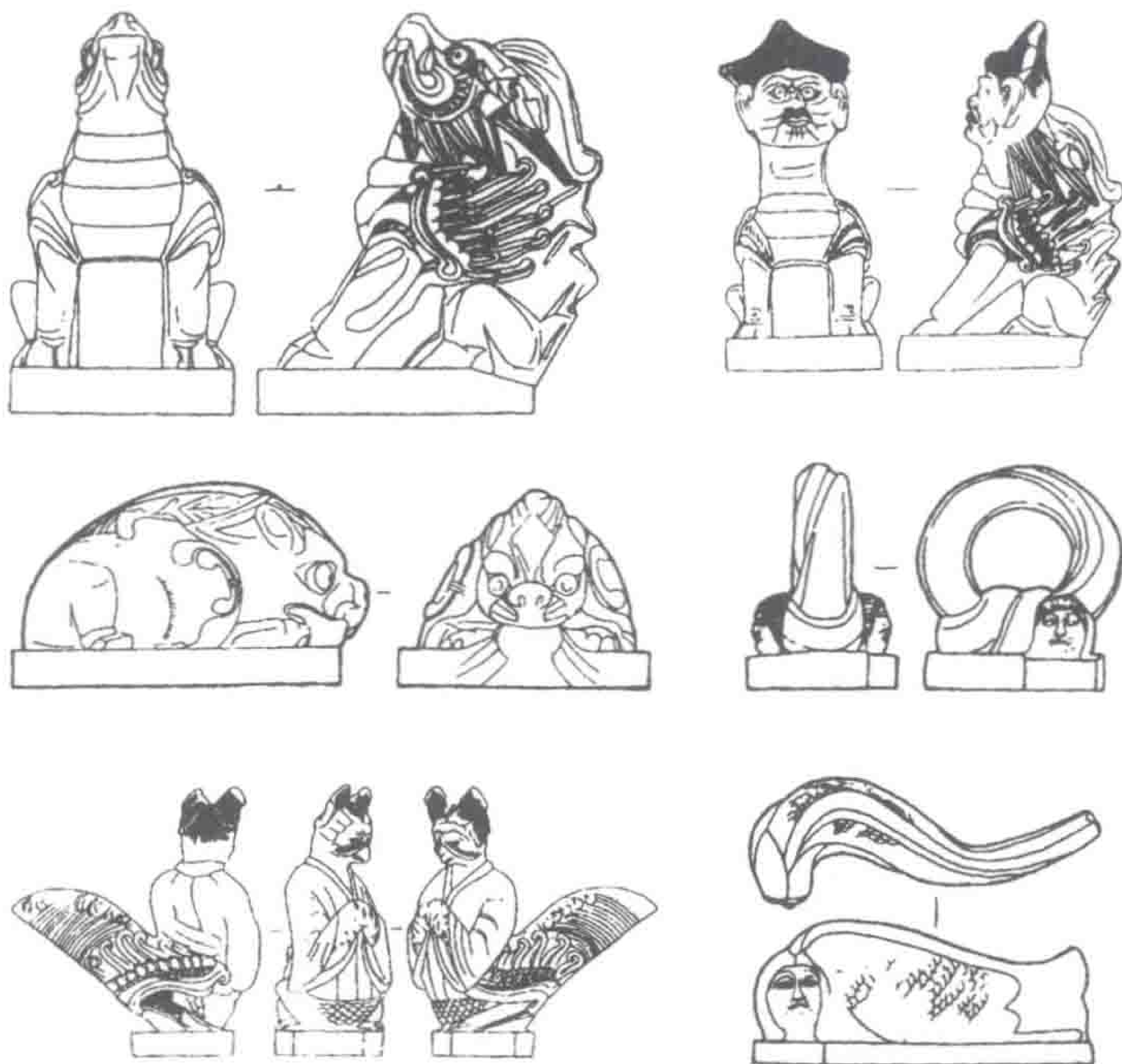


图4-2-6　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出土神煞线描图
采自：辽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的清理》，《考古》2001年第8期，第69页图一二。

葬一套十二生肖俑——仅存6件，而葬于北齐武平四年（573年）的崔博墓（M12）则出土伏听俑、人首蛇身俑、连体俑（墓龙）等怪兽俑各1件[1]。

河北定县南关唐墓随葬有人头鸡身俑和人头鱼身俑各1件[2]。南和东贾郭唐墓随葬

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第234—238页。

2　信立祥《定县南关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10—116页。

跪伏俑、观风鸟、仪鱼、墓龙各1件，狮子2件[1]。郭祥夫妇合葬墓随葬跪伏俑、仪鱼各1件，观风鸟、狮子各2件[2]。安国市梨园唐墓M4随葬墓龙、观风鸟、仪鱼、伏听各1件[3]。河北文安县董满墓随葬有伏听俑、仪鱼、墓龙、虎形兽、异形兽各1件[4]（图4-2-5）。河北献县唐墓（XM1）随葬跪伏俑、双人首龙身俑、人首鱼身俑、兽首禽身俑、独角怪兽、猪形怪兽各1件，人首禽身俑3件，虎形兽4件[5]。

朝阳黄河路唐墓（M1）出土跪伏俑1件，墓龙1件，仪鱼、狮子各1件，观风鸟2件[6]（图4-2-6），黄河路唐墓还出土完整的十二生肖俑。张秀夫妻合葬墓（于M1）随葬墓龙1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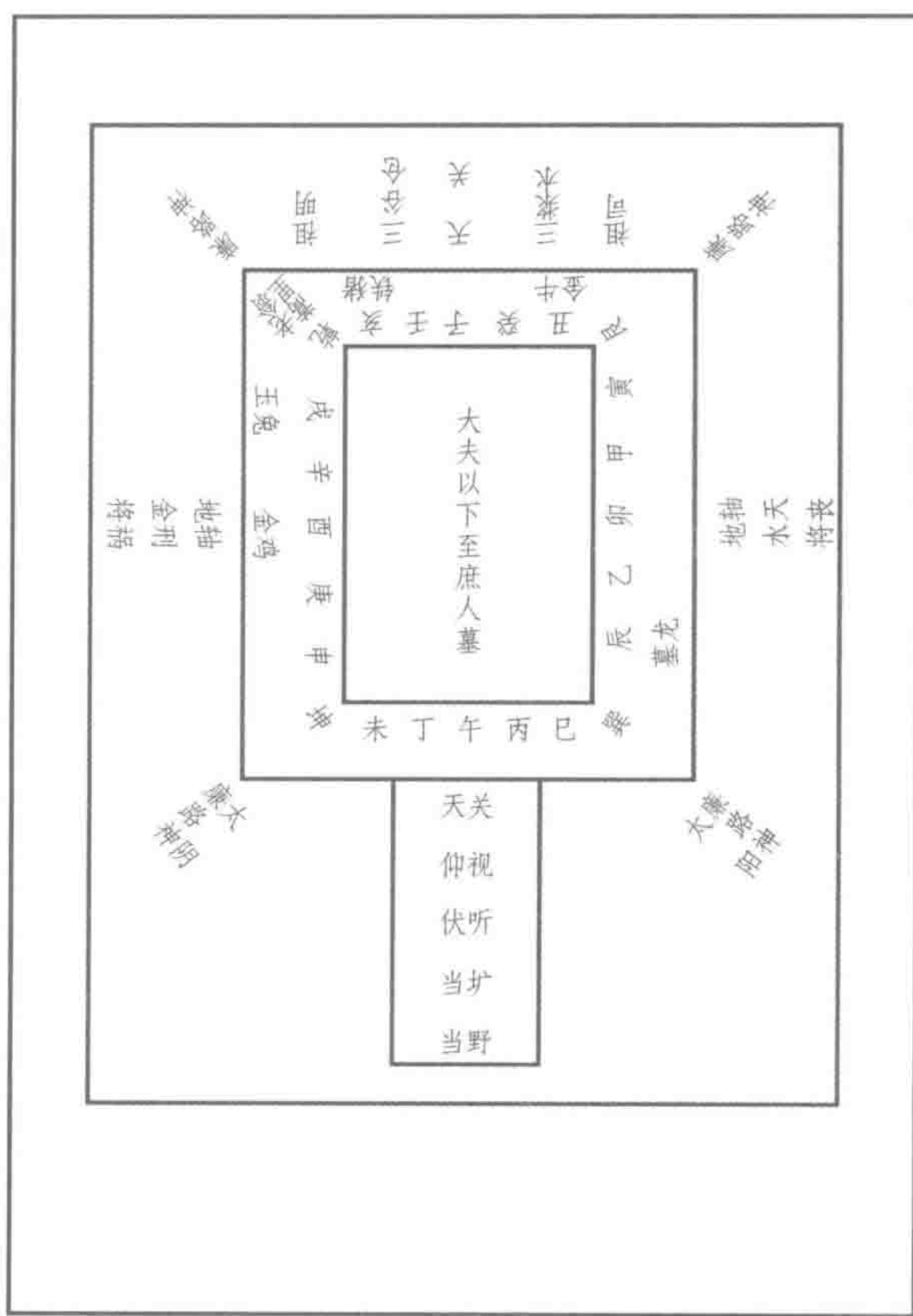


图4-2-7 《大汉原陵秘葬经》记载的《大夫以下至庶人坟墓明器神煞方位图》

朝阳咸亨四年（673年）左才墓随葬有单人首蛇身俑、双人首蛇身俑、跪伏俑各1件[8]。

这些神煞俑是构成墓葬中太一出行的俑群，它并没有出现在唐政府规定的丧葬制度之中。从文献记载和墓葬情况来看，唐政府丧葬体制规定使用的是十二时俑[9]。后来上述两者都进入了堪舆文献，如《大汉原陵秘葬经》（图4-2-7）。但是，堪舆文献所载的应该是已定格成为葬俗之一部分的内容，是对其在堪舆系统里的另一种总结。显然，这时候这批怪兽俑的意义已经发生了若干变化。这个话语是如何转变的，有待我们今后进一步探讨。

1 李振奇、辛明伟《河北南和东贾郭唐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28—33页。

2 辛明伟、李振奇《河北南和唐代郭祥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20—27、64页。

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安国市梨园唐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1年第3期，第27—35页。据该简报，安国市梨园唐墓中的8座，编号M1—M8。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处家族墓地，以M4为中心，其他几座墓葬形制结构、大小、方向与M4基本相同，年代上与M4也应相近。

4 廊坊市文物管理所、文安县文物管理所《河北文安麻各庄唐墓》，《文物》1994年第1期，第84—93页。

5 王敏之、高良谟、张长虹《河北献县唐墓清理简报》，《文物》1990年第5期，第28—33、53页。

6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的清理》，《考古》2001年第8期，第59—70页。

7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朝阳隋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89—97页。

8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朝阳唐左才墓》，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02—109页。

9 详本书第八章第二节《唐宋墓葬神煞考源》。

二、輂车配件的随葬

河北山东地区规格较高的圆形墓中或随葬有铁锹、锄、锯、斧等工具。如，多次被盗的朝阳中山营子屯唐朝散大夫墓清理时，室四角有四堆泥俑残片，其中有文俑和武俑。在近左小门及正门处，有铁锹、锄、锯、斧等。另，右小门附近有铁锅残片、铜饰、骨饰片、铜铁残块、印花黄釉瓷片等。此外还有铁箍、铜片、骨片、铁钉散在各处。右小室南角出1米高的镇墓兽1件及铜铃、铜带扣、骨矛等[1]。朝阳西大营子八里堡屯孙君墓也出土一件带銎的铁锄[2]。

检《周礼》卷二一《乡师》郑玄注云：

> 《司马法》曰：夏后氏谓輂曰余车，殷曰胡奴车，周曰辎輂。輂一斧、一斤、一凿、一梩、一锄。周輂加二版、二筑。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輂，殷十八人而輂，周十五人而輂。[3]

又《管子》卷二二《海王篇》云：

> 行服连轺輂者，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无有。[4]

同书卷二四《轻重篇》亦云：

> 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釭（鉏）、一钻、一凿、一銶、一轲（柯），然后成为车。[5]

根据上述记载可知，古代汉制輂车装载有斧、斤、凿、锯、锥、梩、锄等工具，它们都是随车备用的筑城修壁垒、攻木及维修的用具。显然，应该将这些一并归入车马具类中[6]。

三、笏板的随葬

朝阳地区唐墓象牙笏板[7]比较多见，一个典型的现象就是这些笏板都出土于圆形墓中。如，黄河路唐墓（M1）、韩贞墓、于家窝铺M3、纺织厂M2、纺织厂M3都有出土（图4-2-8）。《旧唐书·舆服志》载：

> 文武之官皆执笏，五品以上用象牙为之，六品以下用竹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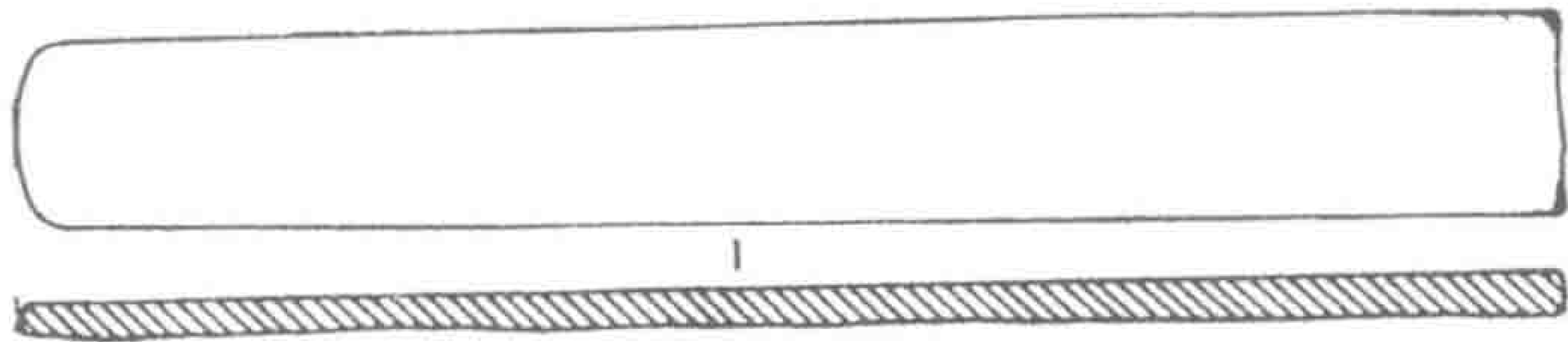


图4-2-8 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M1出土笏板线描图
采自：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的清理》，《考古》2001年第8期，第66页图七。

据此，象笏通常可作

1 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2—64页。

2 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2页。

3〔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823—824页。

4 颜昌峣《管子校释》，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540页。

5 颜昌峣《管子校释》，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608页。

6 沈睿文《墓葬随葬輂车配件的辨识——以冯素弗墓随葬品为中心》，《中国文物报》2013年5月24日第6版。案，对该文的不同意见请参禺斤《中山营子唐墓出土的铁工具是唐代修车工具吗》，《中国文物报》2013年9月27日第6版。

7 笏或称手板。《隋书》卷一一《礼仪志六》（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242页）载："百官朝服公服，皆执手板。尚书鲁录令、仆射、吏部尚书，手板头复有白笔，以紫皮裹之，名曰'笏'。"又卷一二《礼仪志七》（第275页）载："晋、宋以来谓之手板，此乃不经，今还谓之笏，以法古名。自西魏以降，五品以上通用象牙，六品以下兼用竹木。"

8《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14页。

为判定墓主人身份的标识性物品。以往出土笏板实物的唐墓有吐鲁番久视元年（700年）氾德达墓，根据墓中出土墓志和告身，氾德达为上轻骑都尉（视正四品），该身份与拥有"上圆下方"的象牙笏板正合[1]：

> 朝阳地区出土象牙笏板的几座墓只有韩贞的身份清楚，官职为"故前检校蛤蝳戍主赏绯鱼袋"，天宝时检校官成为表彰荣典的加官，亦可佩鱼袋，戍主是镇守地方军队的下级官吏，根据戍的大小官品为正八品下至正九品下。由于有检校官和赏绯鱼袋，似可作为五品以上看待。黄河路唐墓、于家窝铺M3、纺织厂M2、M3都是圆形砖砌单室墓，墓室直径都在3米以上，属当地较大的墓葬，随葬遗物也相对丰富，但是，未出象笏而随葬品丰富，墓室直径超过3米的圆形砖墓很多，那些墓主人的地位都在五品以上的可能性极小。正六品职事官"淯州司马"左才墓规模很大，椭圆形墓室尺寸为5.72×3.92米，超过上述墓葬，没有象笏。因此，象牙笏板可以作为地区随葬品的特色之一，未必能与身份对应。[2]

将笏板归结为具有地域特色的葬俗显然是一个相对合理的解释。但是从目前资料看来，随葬笏板在该地区只见于上述几座墓葬，并不具有普遍性。

除了随葬笏板之外，有些墓葬还出现了执笏俑。如，献县唐墓（XM1）随葬有执笏女俑2件。该墓墓室直径3.15米，同时还随葬有戴虎头兜鍪武士俑、天王俑各1件，其他的有文吏俑2件、执事俑3件、胡俑2件、侏儒俑1件、跪伏俑1件、男仆俑1件、拱手女俑3件、披帛女俑1件、女舞俑1件、女乐俑4件、女仆俑3件以及怪兽俑等[3]。推测该墓主人为中下级官吏。

总之，圆形墓中随葬笏板、执笏俑的现象尚需进一步综合考察。

四、其他葬俗

有些墓葬中的尸床可能施有栏杆，比较华丽。如，朝阳中山营子屯唐墓主室放置带栏杆的木棺。该墓多次被盗，现墓室内遗物都被扰乱，墓内原状及原葬人数已不可知。主室内有长约20厘米、厚6厘米的木板条痕，后侧室有大量的木板炭灰，夹杂有透雕花形镀金铜饰片、镀金圆帽铜钉、铁钉、骨雕人物、乌雁小饰件，可能是墓主尸床栏杆、器物上的饰件[4]。

朝阳市双塔区二三四医院90CEM2发现人骨架两副，已失原位，头西南足东北，半身斜探出床，显系早期扰动所致。但从两副人骨相挨紧密来看，似为同棺合葬[5]。

朝阳市朝阳大街唐墓M4墓室清理出两具尸骨，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尸骨散乱，为二次葬。下层尸骨较完整，头向西。尸骨呈上下两层叠放的形式亦不多见。

河北定县南关唐墓在墓道东南角，出土方砖一块，砖长宽均为35厘米、厚6厘米。平面呈凹面，后划痕37条，其用意不明[6]。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第8—29页。

2 齐东方《隋唐环岛文化的形成与展开——以朝阳隋唐墓研究为中心》，载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136页。

3 王敏之、高良谟、张长虹《河北献县唐墓清理简报》，《文物》1990年第5期，第28—33、53页。

4 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4页。

5 辽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双塔区文物管理所《朝阳自来水管道工地墓葬发掘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第1期，第33页。

6 信立祥《定县南关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10页。

此外，圆形墓中随葬铜器容器、带饰及家畜、家禽比较流行，天宝三载（744年）韩贞墓出土通盘7件，铁鼎、鐎斗各1件。中山营子屯唐朝散大夫墓出土鸡、犬、牛、马骨，八里堡屯唐垂拱三年（687年）孙君墓出土牛、鸡、犬骨。这都是保留着当地两晋北朝以来的习俗[1]。

五、为何不是“两京模式”

从北朝到唐代，圆形墓始终不是墓葬形制的主流样式。考古学研究表明，很明显地，中央政府所建立起来的一套墓葬制度是以所谓方形墓或弧方形墓为主的等级制度。从这一点来看，圆形墓颇有体制外的味道。一方面，这跟圆形墓从一开始便作为特定士家大族独有的墓制是分不开的。另一方面，尽管在北朝崔氏墓地中，它给我们展示出较多的家族个性，但在反映墓葬所处等级的规模和随葬品方面，它还是表示出对国家制度的遵守。

到了唐代，圆形墓转变成河北地区另一个群体的墓制形式，该群体在圆形墓内部建立起一套与中央政府迥异的墓葬制度。正如齐东方所指出的那样，与西安、洛阳地区隋唐墓进行比较，该区隋唐墓的特点是，较大的墓以圆形为主，小型砖椁墓较多[2]。这应该是特殊地区的地域政治的产物。

魏晋南北朝时期，士家大族在丧葬领域中，在遵守国家制度的同时，保持着自己鲜活的个性和特色。其遵守国家制度，主要表现在对墓制及规模的遵守、随葬品基本品类的遵循等方面。但是，他们又有着独特之处，这体现在家族内部在墓葬葬制方面的高度统一。具体说来表现在该门阀墓地的总体布局以及该家族内部墓葬形制的趋同和一致、营墓方式的一致以及带有家学元素的随葬品的下圹等方面。

在门阀内部使用同一种墓制及建筑方式，又使得门阀墓葬看似已经凌驾于国家制度之外。通过他们对整个家族墓地的整体规划，体现了家族内部对某种丧葬行为的认同，同时也体现了门阀内部的凝聚力。而门阀家族墓地的占地之广，也是此刻门阀势力的一个体现。而其他家族墓地所呈现出来的地域性和时代性也凸显出士家大族墓地的特性。

到了初唐时期，随着社会权力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已经显示出旧有门阀士族的不合时宜了。这时候的唐政府便开始着手于利用门阀制度的影响来颠覆原有之门阀士族，而重新树立新的门阀血统。这就是初唐时期《氏族志》、《姓氏录》以及《阴阳书》的制定和颁行。此举应该是唐王朝在生人与死人两个领域里配套整敕原有士家大族的政治行为。而这实际上是针对山东旧族的政治行为，跟李唐奉行“关中本位政策”有着本质的关联。伴随此次整顿，唐代的墓葬等级制度也随之建立起来，并逐渐形成所谓的“两京模式”，在全国境内得以推行。

于是，一方面，旧有的门阀士族在名望被颠覆的同时，共同遵循了中央政府所规定的墓葬制度。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变迁，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门阀墓制中，南方地区的凸字形墓葬也得到沿用，并已浸染成一种地方特色的墓制，在保持该特色的基础上，或吸收了隋唐“两京模式”葬制的若干元素，形成新的形态——已如前述。

1　齐东方《隋唐环岛文化的形成与展开——以朝阳隋唐墓研究为中心》，载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137页。

2　齐东方《中国北方地区唐墓》，载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大阪经济法科大学编《7—8世纪东亚地区历史与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8—15页；齐东方《隋唐环岛文化的形成和展开——以朝阳隋唐墓研究为中心》，载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137页。

但是，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此刻使用该墓制的墓主人身份都不清，这恐怕意味着墓主人较低的社会身份。可能表明旧有的士族已经放弃了在旧时代使用的墓制。该情况可能跟此下两种情况有关。其一，唐代出现地方士族中央化的新现象[1]。唐代大族十姓十三家墓葬由原籍迁至两京附近，其重心移向中央长安城。其二，隋代的统一是以一朝并兼南朝，唐室继隋朝而立，其政权仍以关陇集团为核心，南朝的吴姓不再占有重要地位。入唐以后，吴姓几乎完全退出政治舞台，其出现于史书的记载亦寥若晨星[2]。而南京地区以外的原先使用凸字形墓制的地区却仍继续沿用该墓制。遗憾的是，囿于南京地区隋唐时期所谓凸字形墓葬资料的情况，目前我们尚难以进一步探究。

到了唐代，山东地区的圆形墓则又出现在河北地区，并在河北地区继续得到沿用，但在墓室空间和墓主人身份等方面却又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同时，此时的圆形墓还直接继承了该地区墓葬的一些地方性特征[3]。如，在墓葬中出现仿木构建筑和家具，墓门两侧有翼墙，门上有额墙；较大的墓用彩绘泥俑随葬，武士俑头戴绘出鱼鳞状甲叶的头盔，身穿长条甲叶的铠甲；仪仗俑头戴绘出甲叶的头盔，身穿右衽窄袖长袍，诸如此类。通过这种变化，可以让我们更加深入地理解墓葬与政治以及时代变迁的关系。

如前所述，根据已经发表的圆形墓资料，北朝时期，圆形墓集中于山东临淄，余者仅于河北平山见崔昂墓一例。因是夫妻合葬的缘故，崔昂墓的时间跨度从北齐到隋代。因此，几乎可以说，在北朝时期，圆形墓是山东地区特有的现象，而这一点跟北朝临淄崔氏一族的门阀和该家族的地域性不无关系。

到隋唐时期，其他地区也出现了圆形墓这种墓葬形式[4]。唐代山东地区的圆形墓见诸报道的仅临沂药材站M1一例。圆形墓转而集中出现在河北、北京以及辽宁朝阳等地区，尤其是朝阳和北京地区。它们承袭着山东北朝临淄崔氏墓的模式[5]。朝阳和北京地区分别为唐代的营州和幽州，两地先后成为唐代东北边疆防线的重心[6]。该现象同样值得思考。

我国的地缘政治结构对政治格局有着深刻而长久的影响，河北、山东地区人文的特殊性，历来史家亦多有发明。唐代初期的统治者为奉行“关中本位政策”，针对山东地区不同的社会集团，分别采取了压抑和歧视政策，终造成山东地区百姓对关陇集团的离心力[7]。这种倾向很强，且一直持续很久。此已成史家定谳。这种政策客观上促成了山东地区文化面貌的独特性，同时也促成了山东地区内部文化的一致性。该地区考古面貌的一致性应该便是其中的一个反映。

宿白将西安地区除了帝陵之外的唐墓分成如下四种墓制，即：双室弧方形砖室墓（Ⅰ型），应为一品以上的皇室和得到殊荣的重臣所使用；单室弧方形或方形的砖室墓（Ⅱ型），为一品至五品的墓制；单室方形土洞墓（Ⅲ型），是五品以下品官的墓

1 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载所撰《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34—333页。

2 刘淑芬《六朝会稽士族》，载所撰《六朝的城市与社会·中篇》，台北：学生书局，1992年，第256页。

3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90页。

4 金殿士《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物》1959年第5期，第62—64页。

5 齐东方《隋唐环岛文化的形成和展开——以朝阳隋唐墓研究为中心》，载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142页。

6 李松涛《试论安史乱前幽州防御形势的改变》，载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117页。

7 可参谷霁光《安史乱前之河北道》，《燕京学报》总第十九期，1936年，第197—209页；后收入《谷霁光史学文集》第四卷，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80—191页。

制，有些无官品的人也可以使用；单室长方形土洞墓（Ⅳ型），为庶人墓制[1]。这四种墓制和唐代一般仪制多分四级，即“三品已上”、“五品已上”、“九品已上”和“流外及庶人”的情况相似。此即所谓的“两京模式”。明显地，圆形墓不在此墓葬等级序列之中。在辽宁朝阳地区圆形墓通常规模较大，地位较高的人全是圆形墓[2]。为宦于朝堂，本该遵守政府之制度，丧葬制度也不例外。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却正好相反。在朝阳地区，地位较高的人不仅使用圆形墓，而且还建立了圆形墓自身的等级差别。联系到这个地区的政治文化特性，结合圆形墓在地理空间上的转移，这从另一个方面映衬出圆形墓所具有的政治蕴味了。这恐怕应该不是一个“地域性”特色便可解释得了的。

目前所见圆形墓集中于魏博、成德[3]、幽州卢龙河北三镇所辖范围之内。安史之乱以后，安禄山、史思明的余部盘踞河北，形成三镇的态势。《新唐书·藩镇魏博传》称：“安、史乱天下，至肃宗大难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将。”“遂擅署吏，以赋税自私，不朝献于朝廷”，以土地传子孙，“讫唐亡，百余年卒不为王土”。这个河北三镇，从此成为唐王朝统治区内的国中之国，形成半独立状态。一直到唐亡，这个局面无所改变[4]。唐代河北三镇地区以圆形墓为代表且自成等级差序的状况，甚而身为魏博节度使的何弘敬身后也钟情于这种墓葬形制——这反映了圆形墓所具的政治个性，这些应该都是当时政治态势的一个反映吧。

圆形墓不仅在空间分布上出现了变化，而且其墓主人的身份和地位也随之发生改变。当然，在所难免地某些墓主人的宗教信仰和种族也出现了变更。

临淄北朝圆形墓的墓主人皆属北朝第一门阀崔氏，信奉新天师道。这时候因圆形墓成为崔氏标榜之工具，故而其墓主人的身份单一，随之墓主人的宗教信仰也统一和简单。

到了隋唐时期，圆形墓墓主人身份出现了多元化。正如上文所分析的那样，圆形墓中的大型墓为五品以上官员的墓葬，这其中有节度使、朝散大夫等。中型墓为下层官员的墓葬，而小型墓则为平民百姓墓。

目前所知的中型圆形墓墓主人主要为县令、下层军官、处士，以及由于丈夫是朝廷高级官员的缘故而使用该规模圆形墓的女性。显然，其墓主人的身份要丰富得多。当然，其宗教信仰和种族文化的情况也难免发现变化。

我们可以从墓志来判断墓主人的宗教信仰。如河北沧县前营村刘元政夫妇合葬墓（M1）所出墓志铭云：

> 府公讳元政。皇考讳庆苫，世传儒墨，代习玄言，了性悟空，不求名禄，自在云林，府君则之令嗣也。[5]

1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1—47页；后收入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148—159页。

2 齐东方《隋唐环岛文化的形成和展开——以朝阳隋唐墓研究为中心》，载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136页。

3 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的墓葬也已清理，惜曾严重被盗。该墓坐北朝南，平面呈刀把形，由墓道、前后室、甬道及东西耳室（距甬道南端0.82米处）等组成。墓底距地表6米。墓道呈斜坡状。墓室南北长10米，东西宽5.75米。墓室尚孑遗石构件及三棱形青石各1件，其具体情形已不清。可见墓葬规模较大，且有石材的使用。详刘友恒、樊子林、程纪中《唐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第46—51页；秦文《唐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墓志跋》，《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第52—54页。

4 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22—523页。

5 《唐义昌军后院军头□彭城刘府君（元政）清河张氏鲁郡齐氏夫人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4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年，第510页上栏—下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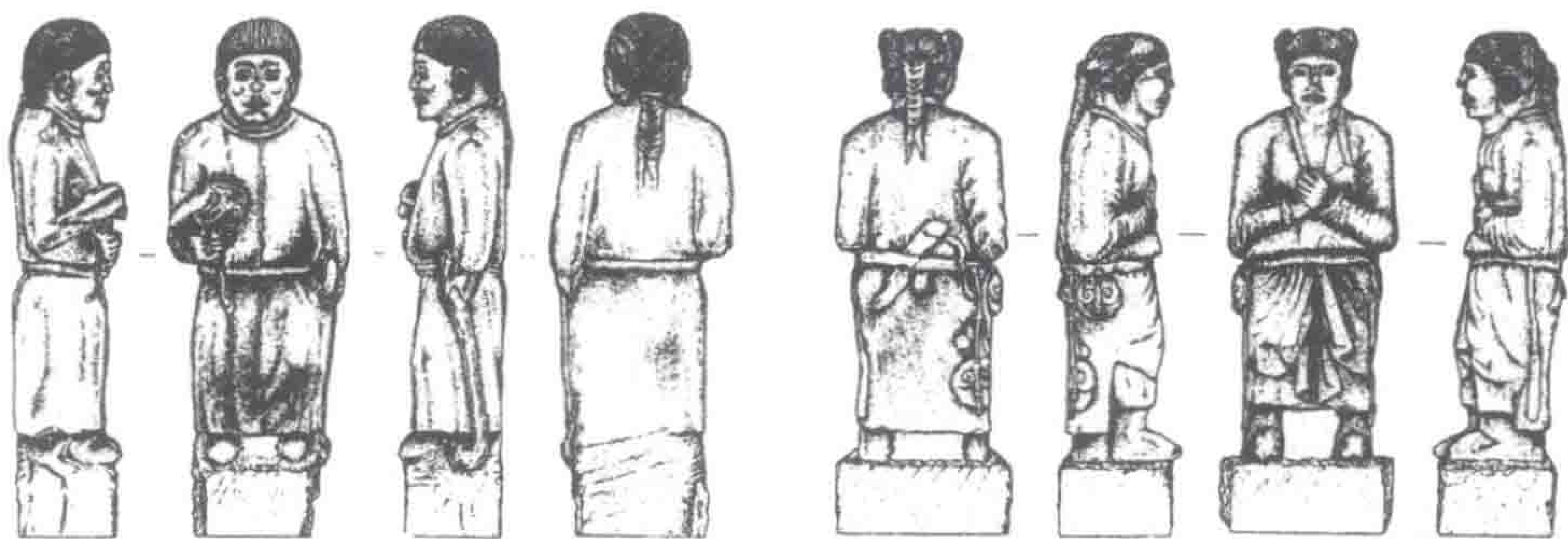


图4-2-9 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M1出土辫发石俑四面线描图（左：男俑；右：女俑）
采自：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的清理》，《考古》2001年第8期，第69页图12。

所谓“云林”是指隐居之所。王维《桃源行》诗云：“当时只记入山深，青溪几度到云林。”又据志文所言“世传儒墨，代习玄言，了性悟空”，则可知刘元政对儒释道的钟情。

朝阳地区地处汉文化系统与鲜卑文化系统的交汇区。郝红星等检索了河南、陕西汉文化系统的唐墓和山西、河北、辽宁等鲜卑文化系统唐墓，发现二者镇墓武士俑与镇墓兽的摆放位置前后正好相反[1]。若此，则至少该地区甬道两侧开龛置镇墓天王俑的墓葬应该或多或少受到了鲜卑文化的影响。因为这种墓葬结构使得该墓的镇墓天王俑置于镇墓兽之前。

镇墓武士俑中的披戴兽头盔帽者，虽然早已被融入中土的佛教艺术之中，但其源自赫拉克利斯的形象应可成立。换言之，该武士俑外来影响显著。有意思的是，出土地点明确的此类俑，除了尉迟敬德墓、节愍太子李重俊墓、巩义芝田88HGZM90以及92HGSM1等四座墓葬之外，余者都出于河北地区唐代的圆形墓葬。它们是河北定县南关唐墓[2]、河北献县唐墓（XM1）[3]、河北南和郭祥墓[4]、河北南和东贾郭唐墓[5]、河北安国梨园唐墓M4[6]。此外，另有天津军粮城刘家台子石棺墓[7]亦出土有该种武士俑，遗憾的是该墓结构不清。此上四座河北地区墓葬，都在甬道两侧开龛。

最为典型的，同样出土有非汉人形象镇墓俑的还有朝阳市黄河路唐墓。该墓结构与上述河北地区墓葬同，在甬道壁龛内发现2件辫发俑[8]，系用青灰色砂岩浮雕而成（图4-2-9）。其服饰与同墓出土的陶俑不同。其中石男俑（M1:1）头发自前额两鬓向后梳起，自脑后编辫，辫上端束带。浓眉大眼，注视前方，大耳下垂，颧骨突起。身着圆领右衽长袍，腰束带。右臂曲肘，上立一鹦鹉，足系绳，缠绕于手指上。其左手提一前端呈圆曲状棍，足蹬尖头靴，立于方形座上。通高112厘米。石女俑（M1:2）头发同样自前额

1 郝红星、张倩、李扬《中原唐墓中的明器神煞制度》，《华夏考古》2000年第4期，第100—107页。

2 信立祥《定县南关唐墓发掘简报》，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10—116页。

3 王敏之、高良谟、张长虹《河北献县唐墓清理简报》，《文物》1990年第5期，第28—33、53页。

4 辛明伟、李振奇《河北南和唐代郭祥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20—27、61页。

5 李振奇、辛明伟《河北南和东贾郭唐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28—33页。

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安国市梨园唐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1年第3期，第27—35页。

7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天津军粮城发现的唐代墓葬》，《考古》1963年第3期，第147—148页。

8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的清理》，《考古》2001年第8期，第60—61、68页。

上梳，至颅顶两侧各挽一髻，每髻各析出一绺头发至脑后编辫，垂于背部。身穿束袖长袍，左翻领，右斜衽，腰束带，长袍前襟上提掖于带内。带悬饰物，右为香囊，其他不识。双臂曲肘，左手握右手拇指，插手置于胸前。足同样穿尖头靴，亦立于长方形座上。通高102厘米[1]。

通过上述几例墓葬，可以发现朝阳地区存在以融合了所谓外来因素的造型来镇墓的做法。如果说黄河路唐墓所出石俑反映了有关靺鞨徙居营州的历史，那含有赫拉克利斯因素的镇墓天王俑又能说明些什么？当时胡人在该地的活动，抑或在某种程度上可表明这几座墓葬主人的胡化之风或胡化倾向。具体是否如此，还有待今后的考古工作。

还需要说的是，粟特裔何弘敬的墓葬仍保留着祆教徒特有葬俗[2]。因为宦于朝的缘故，其丧葬自应受到国家体制、礼制的约束。只是在遵守国家礼制的同时，何弘敬墓还使用了祆教丧葬的一些元素，从而使得该圆形墓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胡族的文化属性。

本章探讨了士家大族墓在社会变迁中所产生的变化。隋唐时期，旧有的士家大族不得不放弃了原有的墓制及其特性，汇入了中央政府丧葬体制的潮流之中。这同初唐政府企图从阴阳两个世界颠覆旧有士家大族的举措有着莫大的关系，当然也与唐代地方士族的中央化有关[3]。考古发现的唐代崔氏墓葬也有一些，如长治市北郊唐朝散大夫崔拏墓[4]等，但再也不是采用北朝时期的圆形墓制了，而是遵循了中央政府制定的墓葬等级制度，也就是所谓的"两京模式"。河北平山崔氏墓地也不例外，进入唐代以后，也一改此前的圆形墓制，而采用"两京模式"。

在这个历史过程中，现有的考古资料表明，原先南京地区的凸字形墓葬几乎不见，而其他地区的该墓制则得到沿袭，并对中原墓制的某些元素进行吸收。但是，总体而言，仍表现出浓厚的地方特色。圆形墓表现出另一种独特的存在形态。它从北朝时期崔氏家族的独有归宿，在继承地方特色的基础上，演变成另一个完全不同的群体的归宿，并在墓葬规模、随葬品等方面形成自身的等级差别体系。这一切都表明圆形墓在隋唐时期又被打上了全新的时代烙印。

长期以来，唐政府对山东、河北地区的压抑政策，使得上述地区对唐政府的离心力沉蕴而持久。他们选择脱离"两京模式"的墓葬制度，建立起以圆形墓为中心的一套新的墓葬制度。在圆形墓内部，每一个墓主人都根据其等级、地位严格地使用其所能利用的空间。这在大一统的唐王朝之下显然是一个极其特殊的现象，已然无视唐政府的丧葬体制。这不仅是不遵守中央政府的礼制，而且实是对中央皇权的藐视[5]。从此刻下层军官也使用圆形墓来看，这种现象跟该地区军镇、藩镇势力的强大无疑是密切相关的。显然，这跟唐朝中央与地方势力抗衡的态势有关。当然，这也是唐政府长期奉行"关中本位政策"所致的一个流弊。亦即此政策造成皇权在上述地区力所不逮。换言之，由此

1 姜思念认为这应是两件古代粟末靺鞨族人的石像，根据墓葬形制和随葬遗物分析，推断其墓主人为武则天时期的营州官员，黄河路唐墓出土的石俑是有关靺鞨徙居营州历史的一次重要发现。详其文《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出土靺鞨石俑考》，《考古》2005年第10期，第68—72页。

2 此详本书第五章《胡裔墓葬与墓主的国家和民族认同》。

3 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载所撰《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34—333页。

4 王进先《山西长治市北郊唐崔拏墓》，《文物》1987年第8期，第43—48、62页。

5 该地区墓葬惯于使用石材特别是石质葬具的现象，同样并不只是所谓的地方特色，亦跟藐视中央皇权有关。

墓葬所在的地理空间可以构拟出相应的社会空间。

于是，隋唐时期，因为时代和具体情势的不同，圆形墓完成了角色的另一个转变。由此也促成了圆形墓自身结构的变化，即趋于多样化，呈现出承继性与多样性的统一性。除了墓室平面同为圆形之外，在建筑构材、结构、随葬品等方面都显示出跟北朝崔氏圆形墓完全不同的模式。我们对圆形墓结构变迁和稳定的根源做了尝试性的解释。

圆形墓的影响在朝阳地区甚至一直持续到辽代[1]，这时恐怕它已经沉淀成一种地域特色的墓葬了。而崔氏却使用了政府规定的墓制。相信这一切变化，也是北朝崔氏所始料未及的吧。

总之，经历了南北朝时期的辉煌，到了唐代，旧有的士家大族在墓葬形制上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被另一截然不同的群体所垂青的圆形墓则成为反映这段历史的一个焦点。它在新的地域上又吸纳了该地域的地方特色，成为该地域中墓葬的一员。而其他家族墓地所表现的共同的地域性和长久的稳定性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士家大族曾经有过的影响力和被唐政府抑制的现实。

第三节　五代十国时期墓葬的承继与变化

五代时期，陕西、河南和河北等地是诸统治集团的主要活动区域，迄今发现的五代墓葬多集中于此。根据墓葬形制及建材可分为单室土洞墓、单室砖石墓、前后室砖室墓以及竖穴土坑墓四大类[2]（表4-2）。因为发现的数量过少，尚不足以做进一步分期研究。

表 4-2　中原地区五代墓葬统计表[3]

墓葬形制	墓葬	主要随葬品	资料出处
前后室砖石墓	陕西宝鸡李茂贞夫人墓（945年）	瓷碗、开元通宝、墓志	《五代李茂贞夫妇墓》，科学出版社，2008年，6—86页
前后室砖室墓	河北曲阳王处直墓（924年）	瓷瓶、瓷钵、瓷碗、五铢、乾元重宝、开元通宝、墓志	《五代王处直墓》，文物出版社，1998年
长方形单室石墓	陕西宝鸡李茂贞墓（925年）	瓷盒、瓷碗、瓷罐、铜镜、开元通宝、铁年、铁猪、墓志	《五代李茂贞夫妇墓》，科学出版社，2008年，87—140页
方形单室砖石墓	陕西彬县冯晖墓（958年）	盏托、碗、瓶、半两、五铢、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墓志	《五代冯晖墓》，重庆出版社，2001年
圆形单室石墓	河北曲阳涧磁村M5	陶钵、瓷碗	《考古》1965年第10期，508—510页

1 李文信《义县清河门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4年第2期，第163—202页；冯永谦《辽宁省建平、新民的三座辽墓》，《考古》1960年第2期，第19—24页，其中有两座为圆形墓；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喀左县辽王悦墓》，《考古》1962年第9期，第479—483页，该墓为北壁稍直的圆形墓。

2 徐凌《中原地区五代墓葬的分期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8页。

3 本表据徐凌《中原地区五代墓葬的分期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表1改制。

（续表）

墓葬形制	墓葬	主要随葬品	资料出处
圆形砖室墓	河南洛阳伊川孙璠墓（940年）	陶罐、陶砚、双耳罐、开元通宝、墓志	《文物》2007年第6期，9—15页
	河北曲阳涧磁村M4	瓷碗、瓷盘、瓷枕、三足炉、开元通宝	《考古》1965年第10期，508—510页
	河北曲阳涧磁村M6	瓷枕	《考古》1965年第10期，508—510页
	河北廊坊公主府M2	陶罐、葵口盘、敞口碗、葵口碗	《河北省考古文集（三）》，科学出版社，2007年，139—142页
多边形单室砖墓	河南洛阳伊川李俊墓（946年）	陶罐、陶盘、开元通宝、墓志	《文物》1958年第2期，82页
	河北张家口宣化五代墓	陶壶、陶碗、陶勺、盏托、陶釜、塔形器	《文物春秋》1989年第3期，85页
竖长方形单室土洞墓	河南洛阳高继蟾墓（909年）	陶罐、陶砚、青瓷碗、白瓷碗、白瓷盖罐、白瓷盂、白瓷壶、白瓷枕、铜镜、开元通宝、铁牛、银碗、墓志	《文物》1995年第8期，52—59页
横长方形单室土洞墓	河南洛阳后晋墓	陶罐、陶砚、瓷碗、开元通宝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11期，80—81页
	河南巩义北窑湾M26	陶罐、瓷碗、开元通宝、唐国通宝	《考古学报》1996年第3期，389—392页
	河南巩义北窑湾M16	开元通宝、唐国通宝	《考古学报》1996年第3期，389—392页
	河南巩义北窑湾M25	砖墓志	《考古学报》1996年第3期，389—392页
	河南巩义北窑湾M8	陶罐、瓷碗、货泉、开元通宝、乾元重宝	《考古学报》1996年第3期，389—392页
	河南巩义北窑湾M24	陶罐、瓷碗、瓷罐	《考古学报》1996年第3期，389—392页
横梯形单室土洞墓	河南洛阳后周墓	陶罐、瓷壶、瓷托盘、瓷盏、瓷碗、瓷尊、铜镜、汉五铢、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周元通宝	《文物》1995年第8期，64—67页
方形单室土洞墓	河南中站区卢价墓（960年）	瓷碗、开元通宝、墓志	《中国历史文物》2009年第2期，72—79页
刀形单室土洞墓	陕西西安黄河厂M3	瓷碗、开元通宝、周元通宝	《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5期，12页
竖穴土坑墓	河南洛阳后唐墓	瓷罐、雕印陀罗尼经咒	《文物》1992年第3期，96页
形制不明	河北廊坊公主府M1	白釉瓜棱形盂1件	《河北省考古文集（三）》，科学出版社，2007年，139—142页

从上表可知，五代时期圆形墓继续占主流，同时出现多边形墓，土洞墓墓室从晚唐时期的以竖室为主，到宋代以后多为横室，墓葬形制由唐向宋的转变，主要体现在五代的后晋时期[1]。

在十国范围内，至少存在着三个比较稳定的、特色鲜明的墓葬传统文化区。其一，四川盆地一带，以成都平原为中心，主要指前后蜀的统治中心区。该区内十国时期的墓葬形制延续了当地自唐以来的传统，基本全为砖室墓，棺室包括长方形与梯形两种，砖砌拱券顶。其中梯形砖室墓为该地特有。其二，两湖平原南部地区，以长沙为中心，是楚国的统治中心区。该区内在唐代的墓型比较简单，以竖穴土坑墓为主，砖室墓很少。十

1 徐凌《中原地区五代墓葬的分期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39页。

国时期，唐墓的这种简约风格在当地继续保留并得到强化，表现为砖室墓的几近消失与土坑墓绝对主导地位的确立，同时，随葬品的数量也在减少，陶俑消失。其三，江南运河区，以扬州—苏州—杭州一线为中心（沿运河北上可达海州，南下可达明州），跨吴国（南唐）、吴越等国。唐朝时期，该区域内墓葬在文化面貌上就表现出很大程度上的一致性；到了十国时期，由于吴国（南唐）与吴越的割据，区域内的一致性有所削弱，但仍有一些地域传统保留下来。其中舟形砖室墓与木俑最能代表这里的区域特色。在晚唐五代十国时期，自西晋以来就存在的舟形砖室墓逐渐成熟，并一直延续到宋代[1]。

总体而言，五代十国时期，南方地区的墓葬表现出更多的保守性，而中原地区则呈现出承前启后的态势，进一步为赵宋文化的出现埋下伏笔。

1 李蜀蕾《十国墓葬初步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第33页。

第五章

胡裔墓葬与墓主的国家和民族认同

第一节　胡裔墓葬与墓主的国家、民族认同解析

外夷习俗之传播，必有殊类杂居为之背景[1]。族群的聚居以及不同族群的杂处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因其杂处，不同的种族文化之间便存在碰撞的可能，渐而产生种族文化间的混融与变化。由此，种族文化遂成为研究传统社会的重要视角。一如陈寅恪所言："全部北朝史中凡关于胡汉之问题，实一胡化汉化之问题，而非胡种汉种之问题，当时之所谓胡人汉人，大抵以胡化汉化而不以胡种汉种为分别，即文化之关系较重而种族之关系较轻，所谓有教无类者是也。"[2]

丧葬是种族文化的核心表现之一。作为丧葬的重要环节，墓葬制度便成为考察种族与文化的一个切入点。于是，墓制与墓主人种族文化之间的关系，便值得我们做进一步的考察。墓葬制度是统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它由政权的统治阶层制定并颁行于所辖境内诸族群。对于与统治者同一族群的群体而言，使用该墓制自是其自身种族文化的体现。尽管在该民族政权的历史进程中，有可能学习并糅合进其他民族的墓葬制度元素，但新的墓葬制度一旦经由国家机制固定下来，也就融为了该民族新文化的一部分。而对于与统治者不同族群的群体而言，墓制与墓主人种族文化之间的关系就显得较为复杂，也不易处理。

可见，墓主人的种族跟所辖政权统治者的种族是否相同乃关键所在。此缘于国家政权的介入，使得墓葬制度与墓主人种族文化的关系跟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与民族认同（Ethnic Identity）联系紧密。那么，对于与统治者不同族群的群体，应该如何藉由其墓制理解墓主人的种族与文化，亦即其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呢？

隋唐时期是对王朝境内胡裔管理发生变化的时期，北朝以来的萨宝制度在唐贞观以后便已不见（表5-1），加上王朝墓葬建制取向的变化，使得北朝时期胡裔首领以围屏石榻或石堂为葬具主要形式的情况出现了变化。唐代随着中央体制管理的进一步严格，王朝的异族墓葬与墓主人信仰的关系也进一步脱离，使得我们根据墓葬判断墓主人的种族文化时又增加了难度。

1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62页。

2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9页。

表 5-1 隋唐时期萨宝（保）情况统计表[1]

姓名	国别	时代	任职州县	萨宝（保）	其他官职	资料出处
虞弘	鱼国	隋	并州	萨保	领并、代、介三州乡团，检校萨保府	《隋虞弘墓志》，《太原隋虞弘墓》，文物出版社，2005年，86—93页
康和	康国	隋	定州	萨宝		《隋康婆墓志》，《全唐文补遗》第6辑，三秦出版社，1999年，240—241页
曹遵	隰城	初唐	介州	萨宝府车骑骑都尉		《曹君墓志》，《汾阳市博物馆藏墓志选编》，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2010年，3页
龙润	焉耆	殁于永徽六年九月十日		萨宝府长史		《唐龙君墓志》，《全唐文补遗》第5辑，三秦出版社，1998年，111页
郑行谌		唐		萨保果毅		《新唐书》卷七五上《宰相世系表》，中华书局，1975年，3306页

已经发现的两座与中亚移民首领有关的墓葬都在隋代，其一是葬于开皇十二年（592年）十一月的山西大同虞弘墓[2]（图5-1-1），其二是天水石马坪的石棺床墓[3]（图5-1-2）。这两座墓葬采取的葬具分别是此前同类墓葬的石堂和围屏石榻，但是又表现出新的特点。

从图像上分析，虞弘石堂明显是专为虞弘准备的葬具，并没有考虑到当时健在的妻室，尽管后来后者与之合葬。天水石马坪石棺床墓因为时代偏晚，也出现新的图像内容。若非葬具的东西摆放、随葬品与石棺床壶门乐伎组合的特殊性，恐怕很难识别出墓葬所反映出来的文化属性。石棺床背屏第9屏通过酿酒的场面表现对酒神的祭祀，这是源自希腊祭祀酒神狄俄尼索斯（Dionysus）的仪式，或可谓之丧宴（Totenmahl）[4]，意在表现墓主灵魂的再生；而背屏第10屏则表现冥河阿刻戎（Acheron）以及冥河渡神卡戎（Charon，亦译作“卡隆”）[5]（图5-1-3）。这跟胡裔墓葬墓主口含外来货币的意义是一致的。在虞弘石堂浮雕中，包括墓主虞弘在内的所有人物都被赋予头部背光，这是在相同性质的葬具上所未见的情况。当然，因为同处于隋代，虞弘石堂与天水石马坪石棺床也出现了相同的图像。如，虞弘石堂椁壁有夜宴图浮雕（图5-1-4），石马坪石棺床壶门乐伎与随葬品共同构成夜宴组合（图5-1-5）；虞弘石堂浮雕第二幅（图5-1-6）与石马坪石棺床背屏第9屏又同为槽酿图（图5-1-7）的构图。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同一时代图像的共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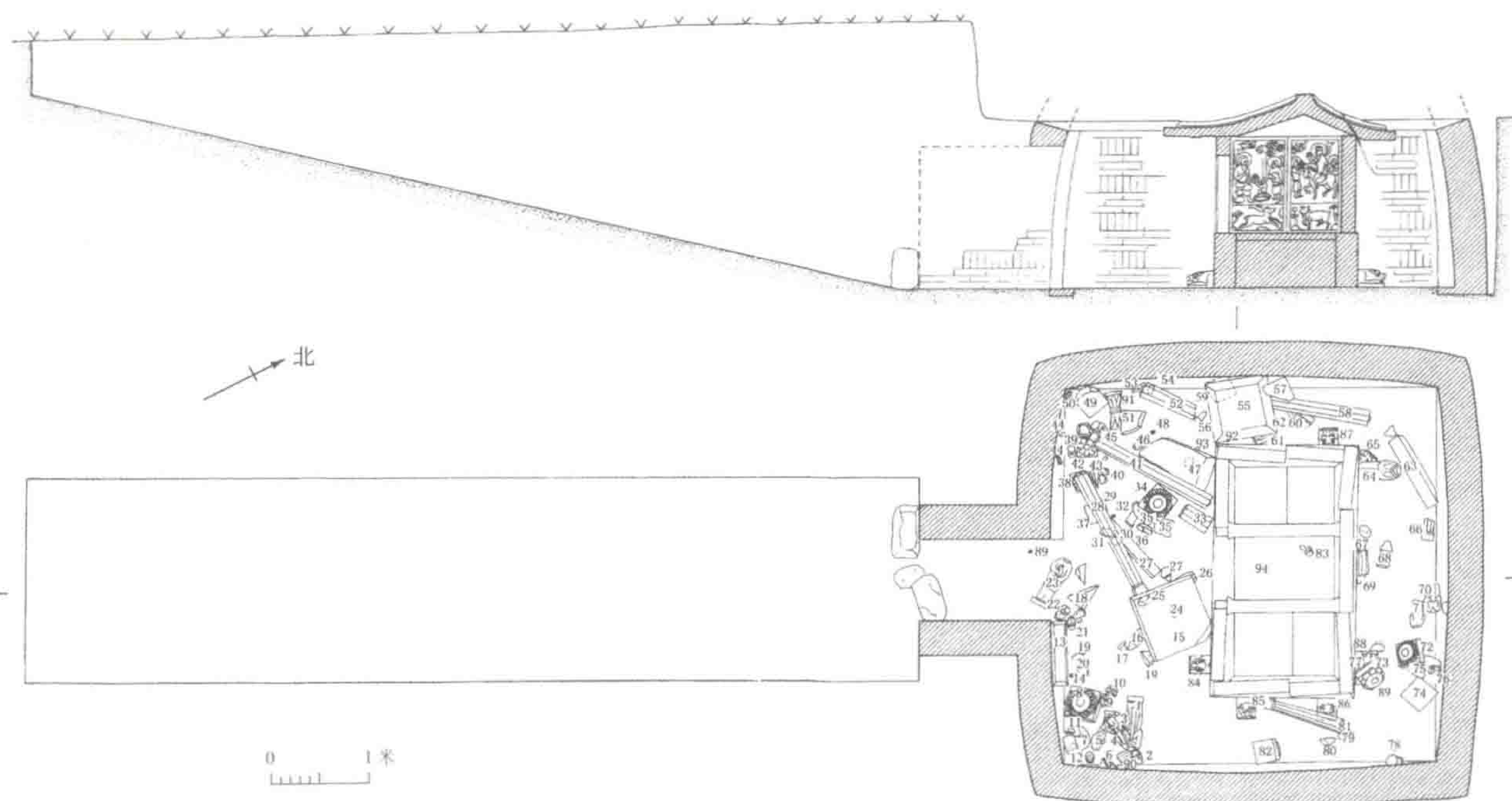
1 本表据杨军凯《北周史君墓双语铭文及相关问题》表一“北朝、隋唐时期萨宝（保）情况统计表”（《文物》2013年第8期，第53页）增订。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代虞弘墓清理简报》，《文物》2001年第1期，第27—52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虞弘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3 天水市博物馆《天水市发现隋唐屏风石棺床墓》，《考古》1992年第1期，第46—54页；杨栋《（天水）市博物馆隋唐屏风石棺床保护修复项目开工》，《天水日报》2010年7月19日第1版；马琳燕《甘肃天水隋唐彩绘围屏石榻的保护与修复》，《文物》2013年第7期，第83—89页；李宁民《天水出土屏风石棺床再探讨》，《中原文物》2013年第3期，第85—91、105页；姜伯勤《隋天水“酒如绳”祆祭画像石图像研究》，载《中国祆教艺术史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55—172页；李永平《天水出土围屏石榻刻绘图案的内容及相关的几个问题》，《陇右文博》2001年第2期，第28—32页。

4 关于丧宴的讨论，可参陈晓露《“倚榻饮酒”图像的嬗变》，《西域研究》2013年第2期，第81—89页。

5 沈睿文《天水石马坪石棺床所见希腊罗马神祇》，载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九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547—562页。



1.砂石俑 2.汉白玉石俑头 3.陶罐口沿 4.汉白玉石俑 5.砂石俑身 6.陶马残片 7.鸱尾 8.汉白玉石覆莲柱础 9.砂石俑头 10.汉白玉石俑上身 11.陶罐残片 12.汉白玉石俑头，压在7下 13.虞弘墓志盖 14.铜钱 15.虞弘墓志 16/17.汉白玉石残榫头 18.虞弘夫人墓志残块 19.汉白玉石椁残块 20.陶马残片 21.汉白玉石俑头 22.砂石俑头 23.砂石俑身 24.汉白玉石残榫头，压在15下 25.砂石俑座，压在15下 26.汉白玉石俑身 27.陶俑残片 28.汉白玉石柱，残 29.汉白玉石椁门楣 30.汉白玉石俑头，压在28下 31.汉白玉石榫头 32.铜钱 33.汉白玉石柱，残 34.汉白玉石覆莲柱础 35.砂石俑身，二节 36.汉白玉石椁残块 37/38.汉白玉石覆莲俑座 39.汉白玉石俑残身 40.陶俑残片 41.汉白玉石柱 42.汉白玉石覆莲俑座 43.汉白玉石椁残块 44.陶俑残片 45/46.汉白玉石俑，残 47.汉白玉石俑头，压在石块下 48.铜钱 49.汉白玉石覆莲俑座 50 汉白玉石灯盏，残 51.虞弘夫人墓志残块 52.汉白玉石柱，残 53.汉白玉石俑残身 54.汉白玉石俑面部残片，压在52下 55.虞弘夫人墓志盖 56/57.汉白玉石俑残件 58.汉白玉石柱 59.汉白玉石覆莲俑座，压在55下 60/61.汉白玉石俑残身 62.汉白玉石俑榫头 63.汉白玉石椁门槛 64.汉白玉石俑身 65.汉白玉石狮头椁座垫 66/67.汉白玉石柱，残 68.汉白玉石俑残身 69.汉白玉石俑榫头 70/71.汉白玉石俑身 72—74.汉白玉石覆莲柱础 75.鸱尾 76.汉白玉石俑头，残 77.汉白玉石俑身 78.砂石俑头 79.汉白玉石俑身 80.汉白玉石俑榫头 81.汉白玉石柱 82.汉白玉石覆莲俑座 83.白瓷碗残片 84—88.汉白玉石狮头椁座垫 89.汉白玉石俑头 90.汉白玉石残柱 91.汉白玉石灯座 92/93.汉白玉石狮头椁座垫，压在墓志盖和石块下 94.汉白玉石椁（石椁顶上还有残椁门一块和铜钱，人骨碎片散见于石椁内外）

图5-1-1　山西大同隋虞弘墓平剖面图及器物分布图示
采自：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代虞弘墓清理简报》，《文物》2001年第1期，第28页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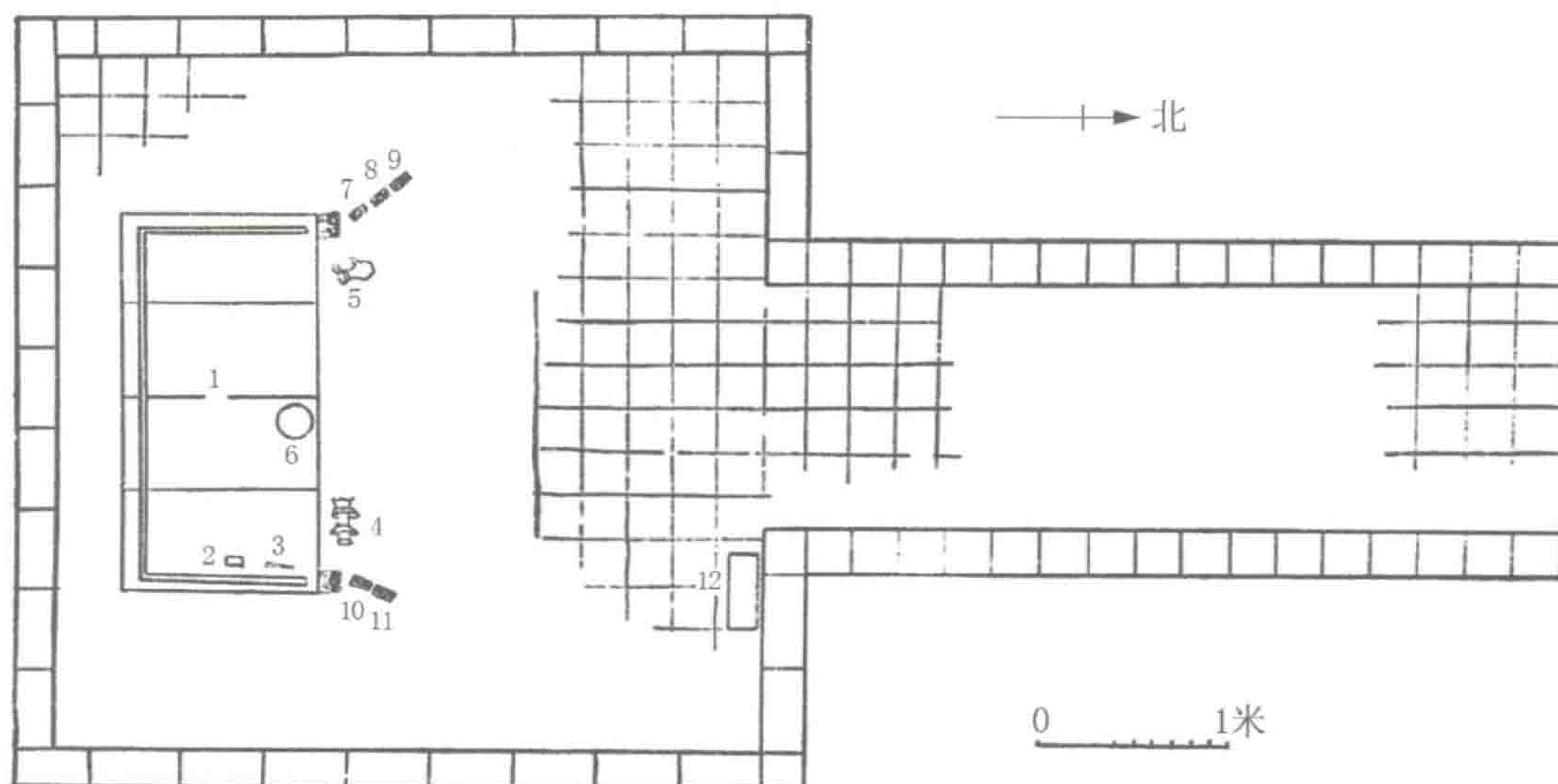


图5-1-2　甘肃天水石马坪隋石棺床墓平面图
采自：天水市博物馆《天水市发现隋唐屏风石棺床墓》，《考古》1992年第1期，第46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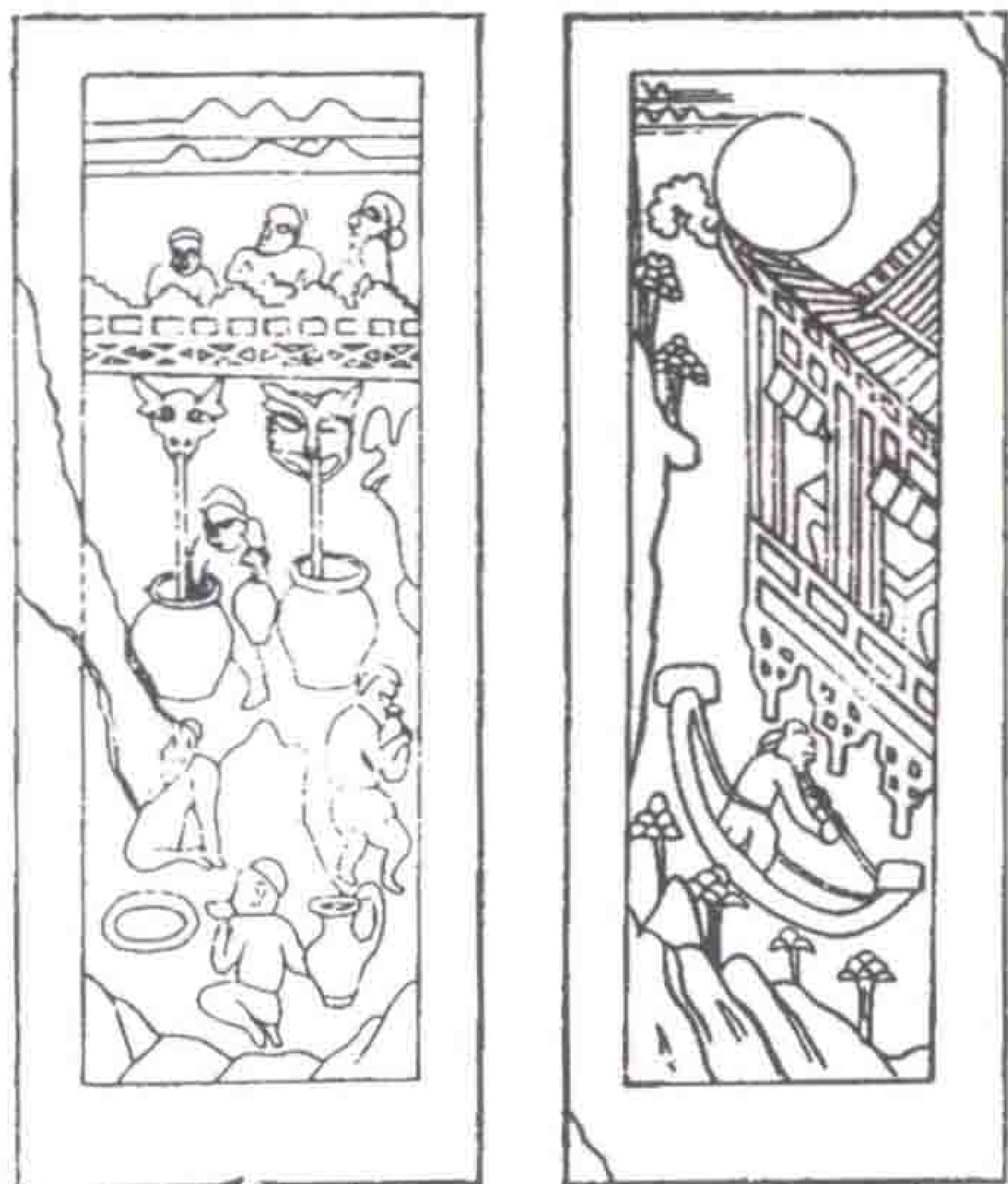


图5-1-3　甘肃天水石马坪隋石棺床墓背屏第9屏（左）、第10屏（右）线描图
参见：天水市博物馆《天水市发现隋唐屏风石棺床墓》，《考古》1992年第1期，第48页图三。本图据以改制。



图5-1-4　山西大同隋虞弘墓石堂椁壁浮雕之五夜宴图线描图
采自：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虞弘墓》，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106页图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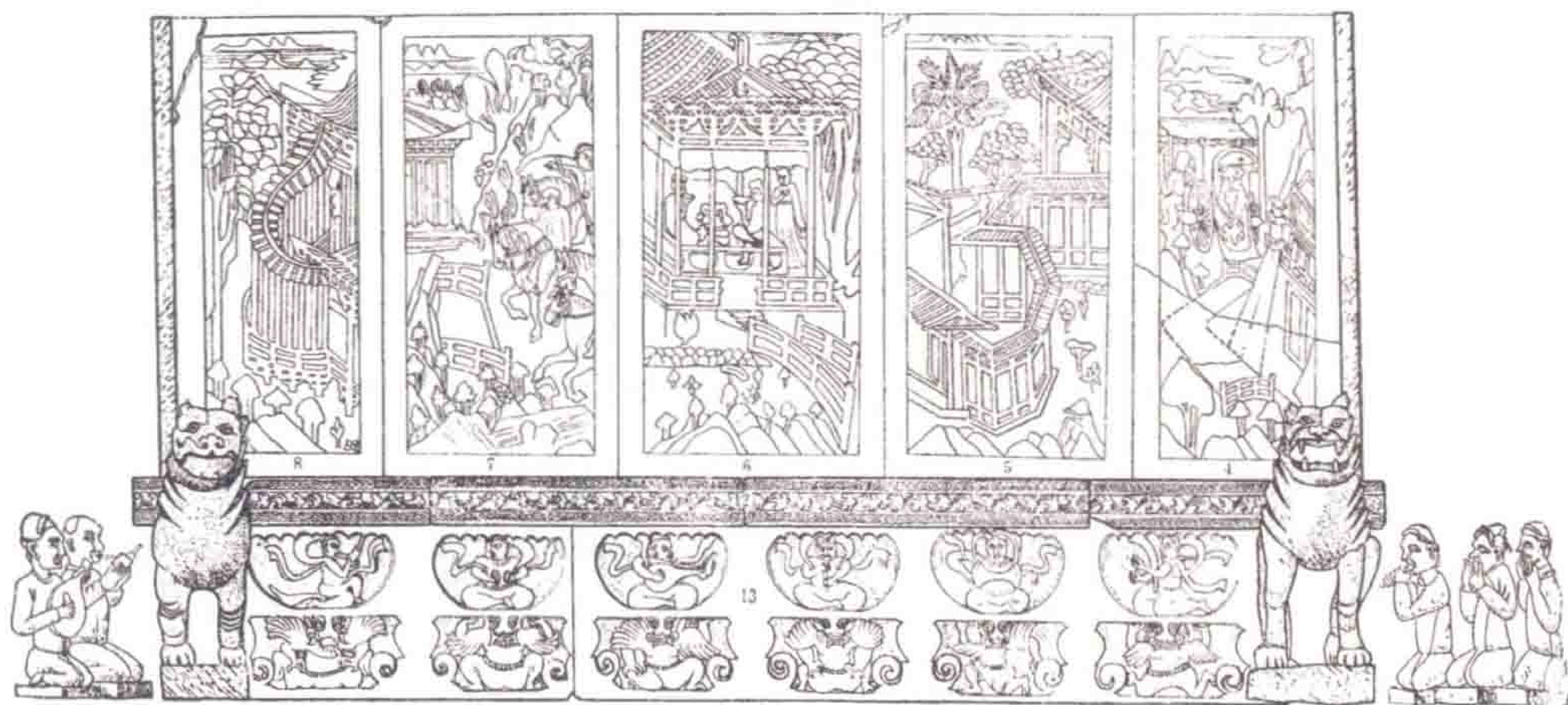


图5-1-5　甘肃天水石马坪隋石棺床墓围屏石榻线描图
采自：天水市博物馆《天水市发现隋唐屏风石棺床墓》，《考古》1992年第1期，第47页图二。



图5-1-6　山西大同隋虞弘椁座浮雕第二幅酒神



图5-1-7　意大利罗马圣康斯坦齐亚大教堂（Santa Costanza）拱顶马赛克槽酿图局部

到了唐代，其丧葬令云：

> 大唐制，诸葬不得以石为棺椁及石室。其棺椁皆不得雕镂彩画、施户牖栏槛，棺内又不得有金宝珠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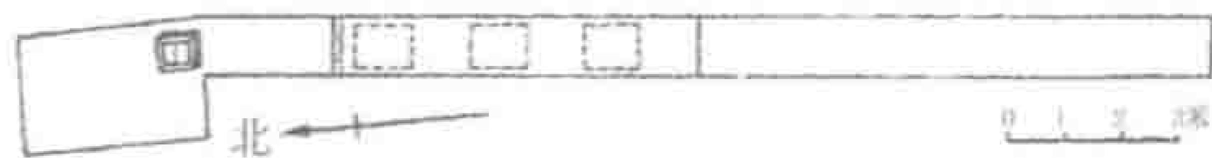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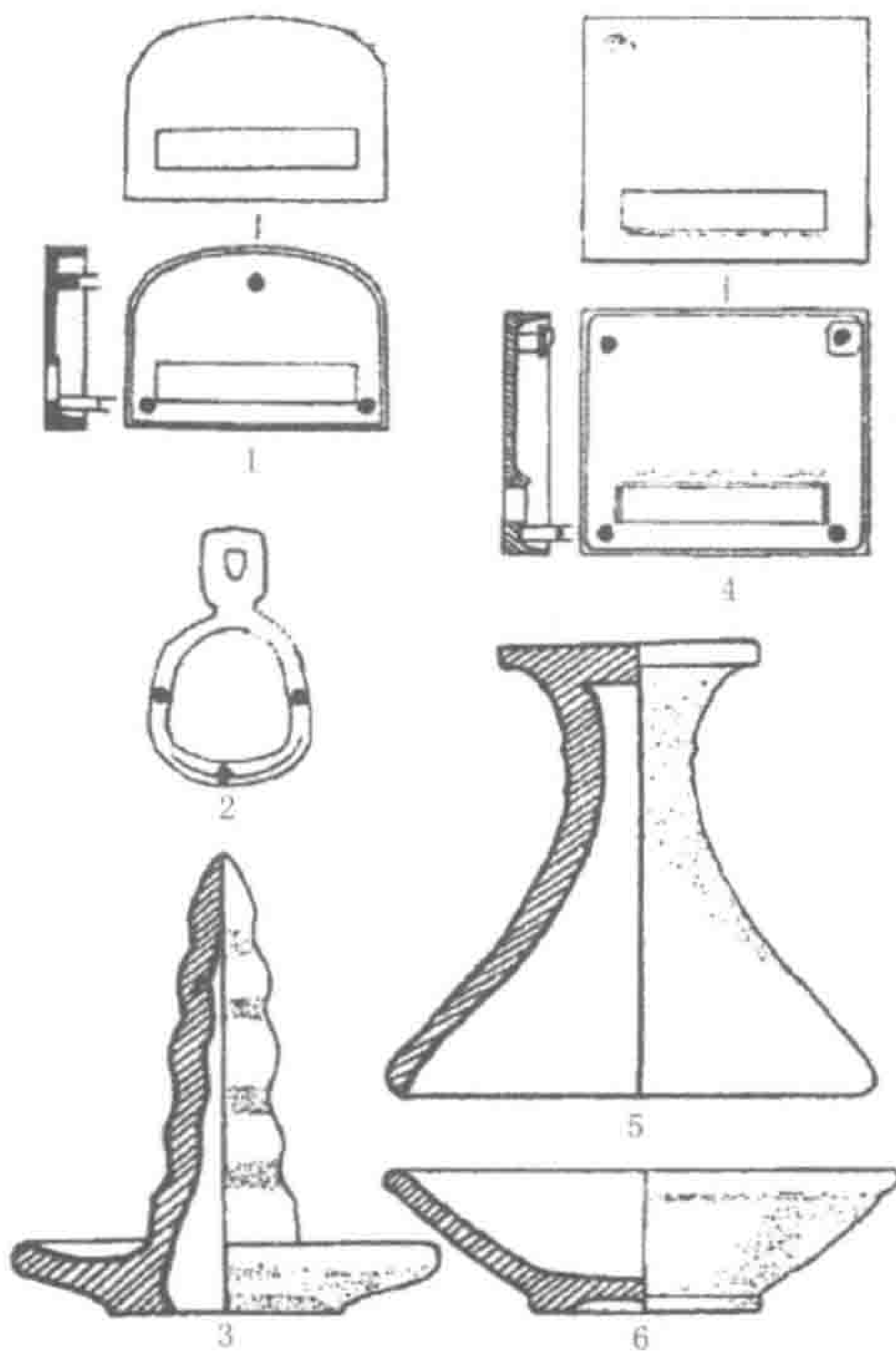


图5-1-8　陕西西安唐李文贞（波斯人）墓平面图
采自：陈国英《西安东郊三座唐墓清理记》，《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25页图二。



1.铜带具（M2:6） 2.铅马镫（M2:8）
3.塔式罐盖（M2:1） 4.铜带具（M2:5）
5.塔式罐座（M2:2） 6.瓷碗（M2:3）

图5-1-9　陕西西安唐李文贞（波斯人）墓出土器物
采自：陈国英《西安东郊三座唐墓清理记》，《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26页图三。

随着中央政府管理体制趋于严格，围屏石榻（石重床）和石堂的葬具再也不见于粟特裔贵族的墓葬之中，石椁（石堂）成为别敕葬的一项重要内容，胡裔墓葬与墓主人种族文化的关系也进一步脱离。藉助墓葬元素判读墓主人种族文化是否变异（即其文化异化），也益加复杂。

从已有的情况来看，有唐一代胡裔墓葬大体有如下几种表现形式。

第一类，若非结合墓志文以及历史文献的记载进行爬梳钩沉，从墓制上已经判断不出墓主人的种族文化，明晰的只有墓主人的国家认同。如，波斯人李素（文贞）、瞿昙譔、安元寿、阿史那忠、李思摩等墓葬。

波斯人李素墓（M2）为土洞墓（图5-1-8、图5-1-9），平面呈刀形，斜坡墓道位于墓室之南[2]。从墓葬已看不出李素的景教信仰。墓志文称“公讳素，字文贞，西国波斯人。……公则本国王之甥也”[3]。实际上，李素并非国王之甥，而应是国王之胤。可见，李素后人在请人撰写墓志时，力图把本姓与波斯王家联系在一起，但不小心露了马脚。李素的字，就镌刻在《景教碑》侧叙利亚文和汉文对照书写的僧侣名单左侧第三栏，作“Luka（路加）/僧文贞”[4]（图5-1-10）。从景教徒的婚姻家庭结构来看，李素的妻子卑失十囊也应信仰该教，但其墓葬（M3）为一斜坡墓道方形土洞墓，同样也无从判断其

1〔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一八，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08页；〔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八五“棺椁制”，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299页。对该令文的讨论，详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条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39—464页。

2 陈国英《西安东郊三座唐墓清理记》，《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25—31页。相关研究详荣新江《一个入仕唐朝的波斯景教家庭》，载叶奕良主编《伊朗学在中国论文集》第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后收入所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38—257页。又赖瑞和《唐代的翰林待诏和司天台——关于〈李素墓志〉和〈卑失氏墓志〉的再考察》，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15—342页。

3《大唐故陇西郡李公（素）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3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179页上栏。案，李素妻子卑失十囊的墓志录文，可参《全唐文补遗》第3辑，第186页上栏—下栏。

4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44页。

种族文化。这都表明在体制社会中，墓葬与墓主人的种族文化是可以相脱离的。

陕西长安县北田村瞿昙譔墓，从残留的砌砖可以看出，墓室平面呈正方形，边长4.14米。甬道开在墓室南壁东半部，全用砖砌铺，宽1.39米、长5.2米，南端用砖封堵，与墓道隔断。拱券以下的两壁和铺砖全部完好。甬道南端靠两壁立着五十多个红陶俑和陶马，均完好；北端即接近墓室的一端有青石方形墓志一合[1]。从这些情况来看，该墓也是一座典型的唐制墓葬，如果不是墓志的记录，无法从墓葬来判断瞿昙譔的种族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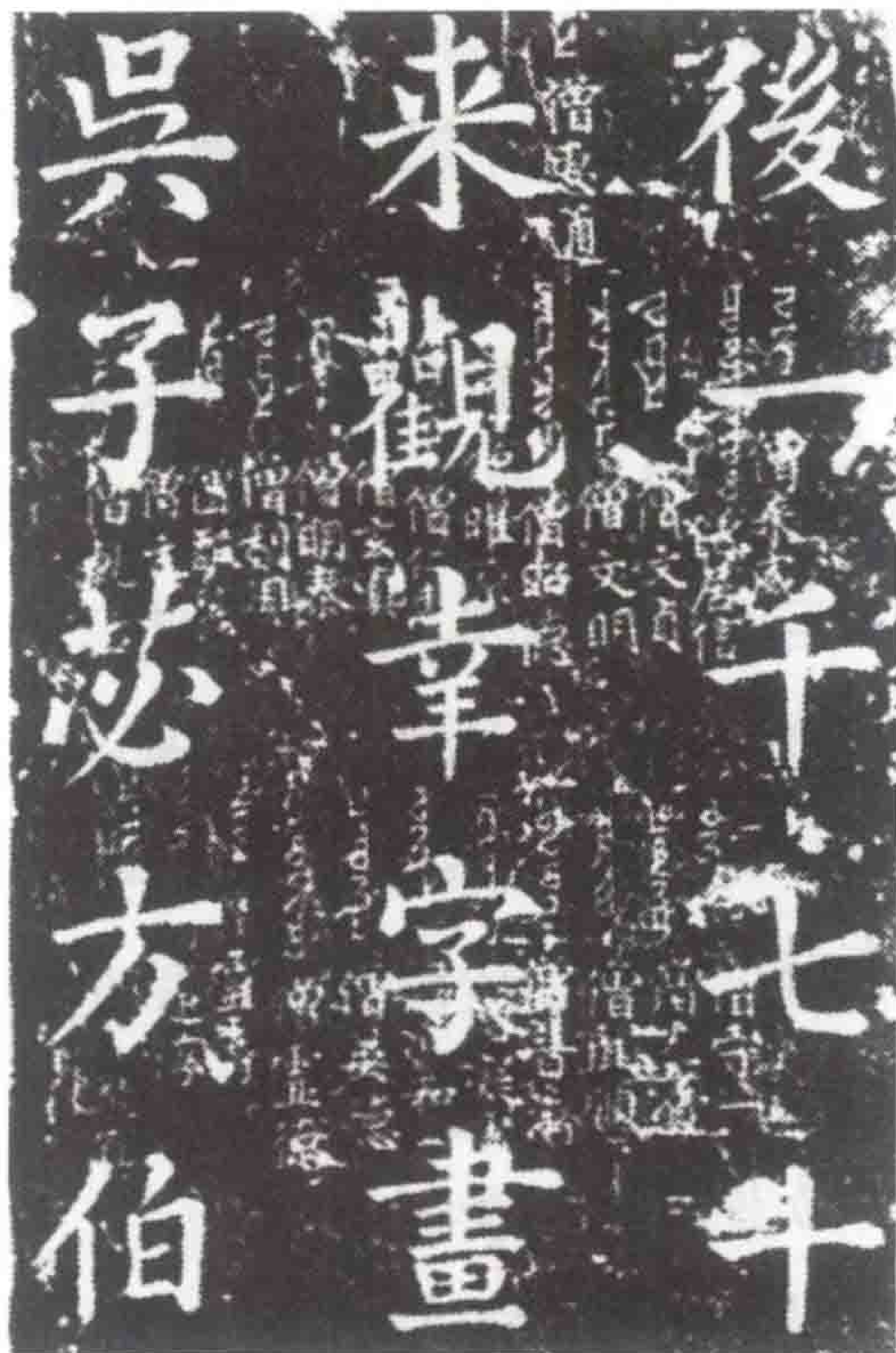


图5-1-10　陕西西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拓片（局部）僧侣名单中的"Luka 僧文贞"
采自：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第256页图46。

右威卫大将军安元寿墓[2]为带五个天井的前后室双室砖墓，后室有砖砌棺床（图5-1-11）。该墓为夫妻合葬墓，其妻翟六娘——"从违卅余年，龟筮今兹协吉"。从墓葬形制上看，该墓是一座典型的唐制墓葬，且为昭陵陪葬墓。但是，从石门楣上"安胡"的刻铭（图5-1-12）来看，这是甄官署制作时特意铭刻的记号，可知尽管粟特裔安元寿被葬以唐制墓葬，但是唐政府仍将安氏视作胡族。

阿史那忠墓为带斜坡墓道、甬道的弧方形单室砖墓，墓室西侧有砖砌棺床，墓道有5个天井、5个过洞[3]（图5-1-13）。该墓实际上是阿史那忠与先葬的夫人定襄县主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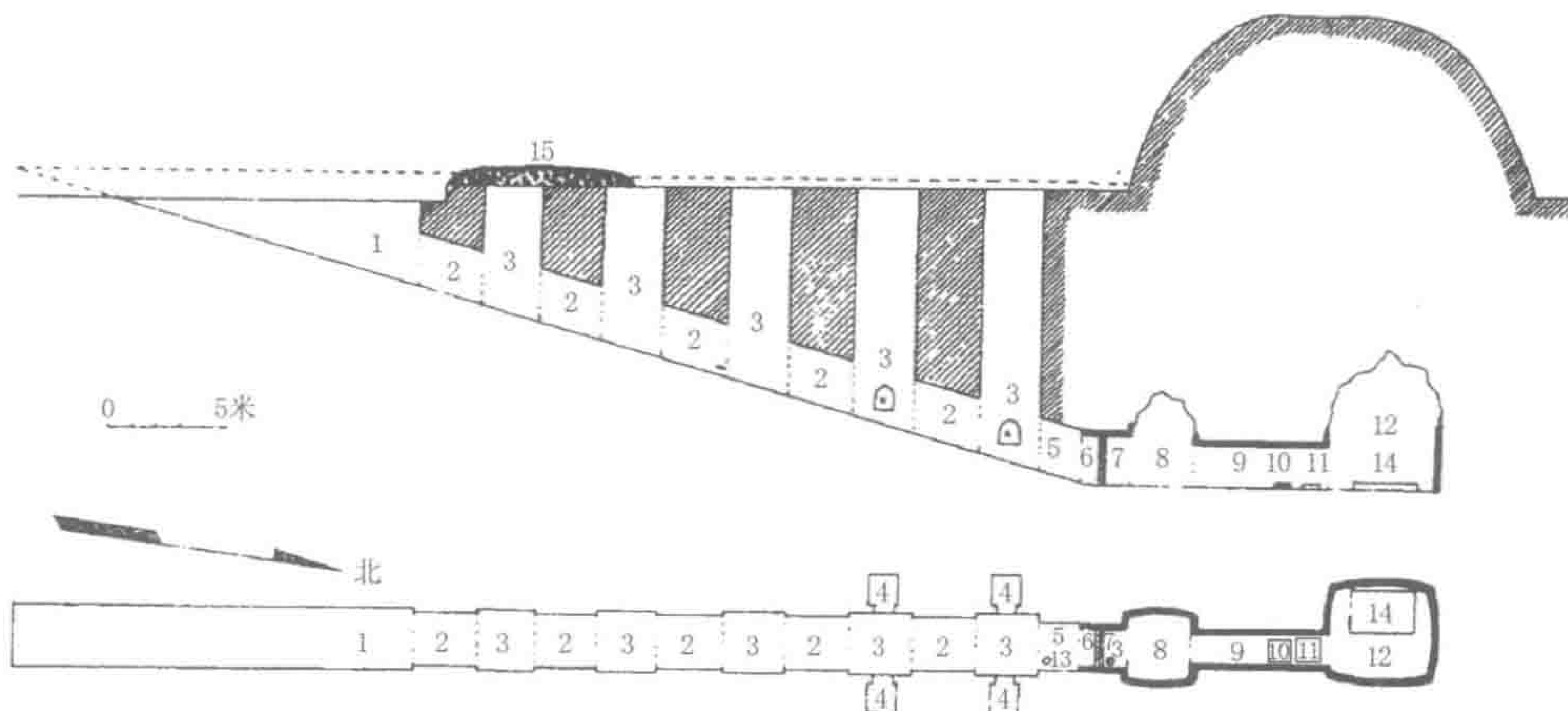


图5-1-11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安元寿墓平剖面图
采自：昭陵博物馆《唐安元寿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2期，第38页图二。

1　晁华山《唐代天文学家瞿昙譔墓的发现》，《文物》1978年第10期，第49—53页。

2　昭陵博物馆《唐安元寿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2期，第37—49页。案，该简报误把临川公主李孟姜墓的石门当作安元寿墓石门。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礼泉县昭陵文管所《唐阿史那忠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2期，第132—138、80页。



图5-1-12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安元寿墓"安胡"石门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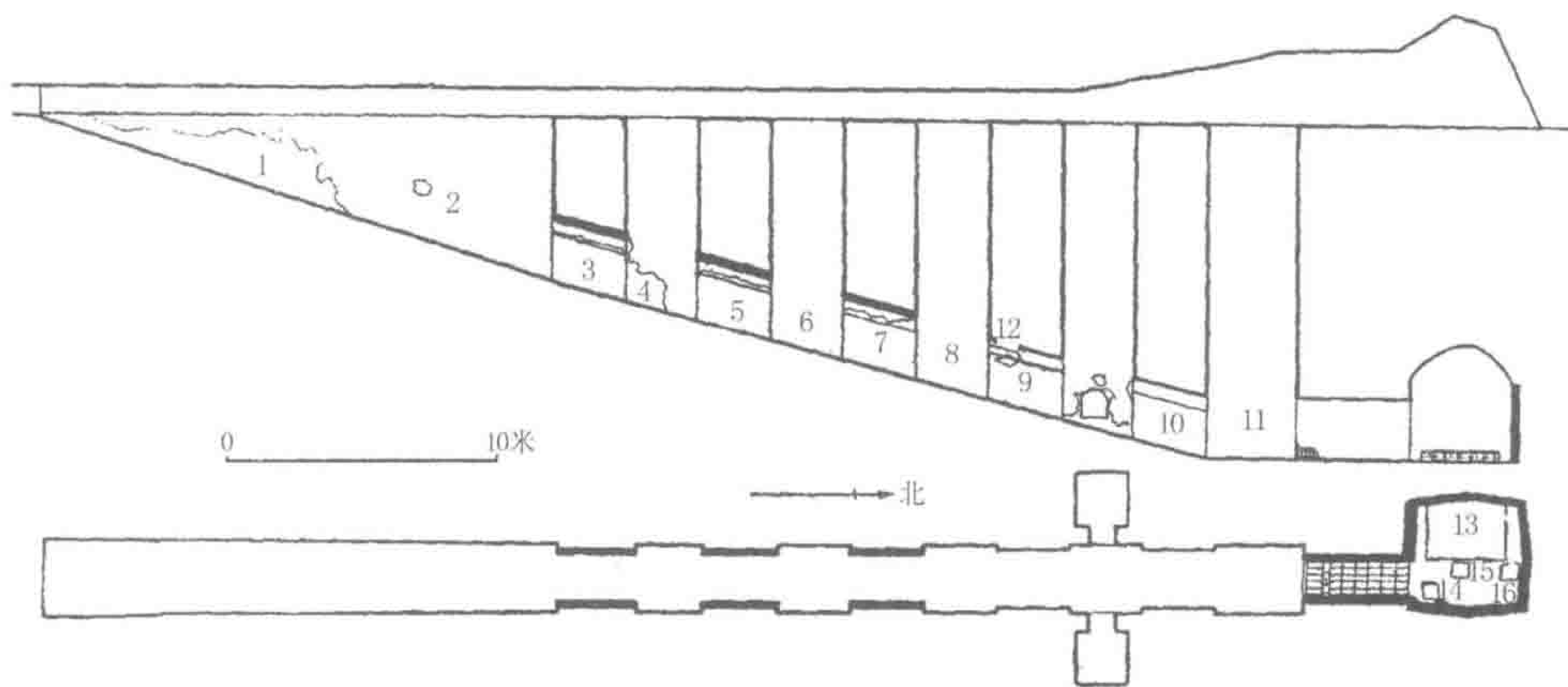


图5-1-13 陕西咸阳礼泉县唐阿史那忠墓平剖面图
采自：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礼泉县昭陵文管所《唐阿史那忠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2期，第132页图一。

葬墓，是一座典型的唐制墓葬[1]。尽管从墓制已经不能判断阿史那忠的种族文化，但是从墓志文和神道碑文仍称其姓为"阿史那"而非赐姓"李"来看，墓主人的种族文化并没有发生变更。

另一座昭陵陪葬墓李思摩墓也是如此，该墓绘制了一套太一出行的图像[2]。《李思摩墓志铭》说："宜令使人持节册命，陪葬昭陵。赐东园秘器，于司马院外高显处葬，冢象白道山。葬事所须，并宜官给。仍任蕃法烧讫，然后葬。"[3]墓中并不见墓主的尸骸，便缘于唐太宗恩准李思摩"仍任蕃法烧讫，然后葬"。李思摩，本姓阿史那氏，阴山人也。

1 沈睿文《阿史那忠墓辨正》，载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八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63—177页。

2 沈睿文、艾佳《李思摩墓甬道壁画考释》，载樊英峰主编《乾陵文化研究（八）》，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年，第31—37页。

3《大唐故右武卫大将军赠兵部尚书谥曰顺李君墓志铭并序》，张沛编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13页上栏。

李思摩原为突厥人，其墓志铭文所谓“蕃法烧讫”，便是突厥特有之烧葬。李思摩是在采取突厥烧葬的仪式之后，才依照唐制下葬的。当然，突厥葬仪的采用以及墓室持箜篌、琵琶的乐伎壁画体现了李思摩的种族文化和民族认同并未改变。

第二类，遵循唐朝的墓葬体制，但是仍保留若干体现种族文化的元素。如，安菩墓、固原南郊隋唐墓地中的史家墓葬以及李过折墓等。

安菩墓是一带斜坡墓道的方形单室砖墓（图5-1-14），朝北[1]。文献记载安金藏在洛阳为其父母举办合葬时，采用犬鹿相狎、“原上旧无水，忽有涌泉自出”的葬仪，今知此实为祆教葬仪[2]。而安菩墓朝北则与琐罗亚斯德教对北方的观念有关。即，其一，《文迪达德》认为，犬视后尸魔以苍蝇的形式飞到北方[3]（*Vendîdâd Fargard* Ⅷ, §16—18）。其二，祆教徒死尸不论停放在什么地方，头部都不能朝北。在帕尔西人所有的仪式中，作为一个规定，一般都回避北方。这是由于帕尔西人的祖先——古代波斯人忌讳北方，他们认为各种危险、邪恶，无论是恶劣的气候、疾病还是强盗，都来自北方，甚至北风也是臭的；相反的，南方则被视为吉祥之地，南风清爽，带来雨水，带来丰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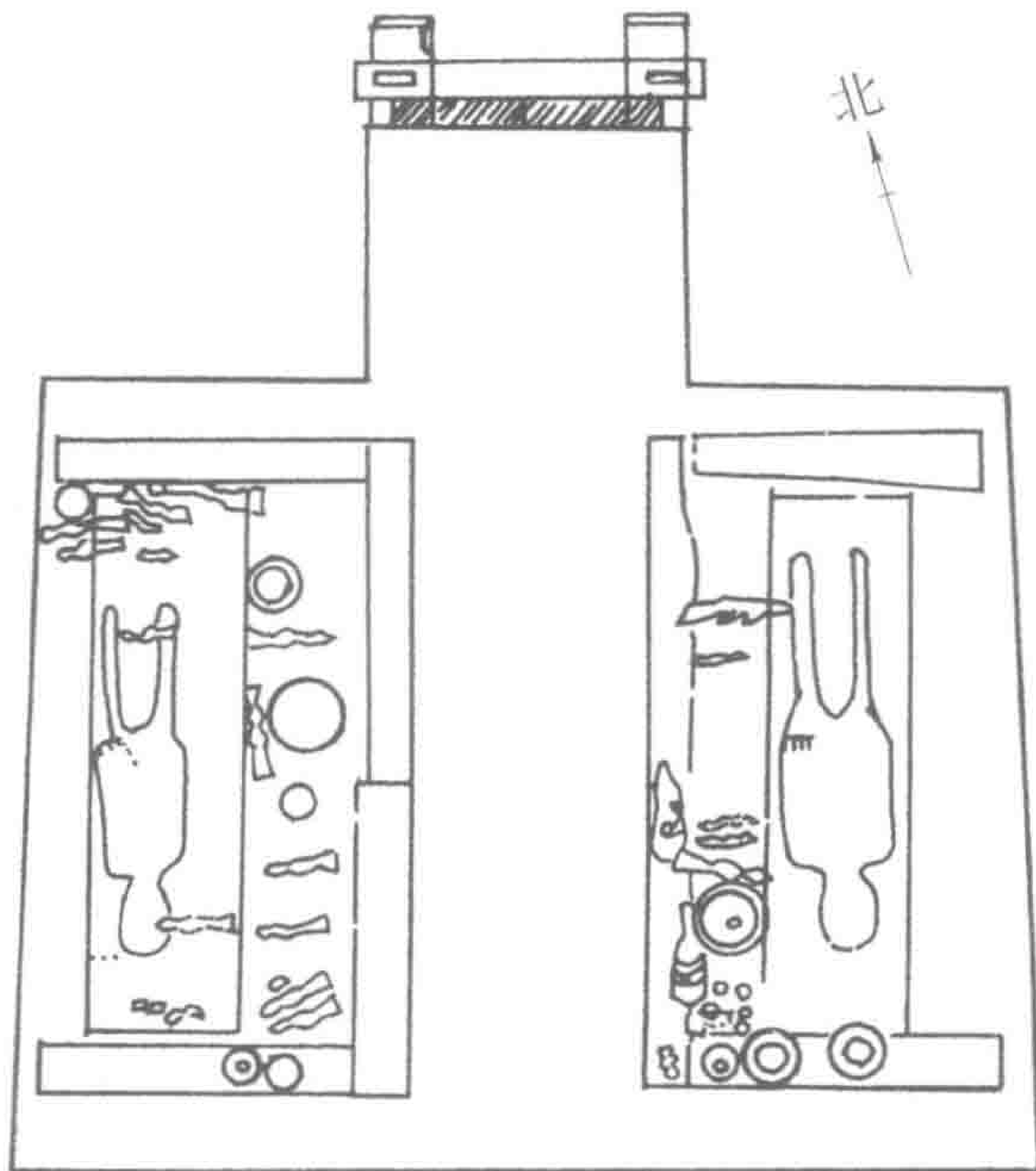


图5-1-14　河南洛阳唐安菩夫妇墓平面图
采自：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第22页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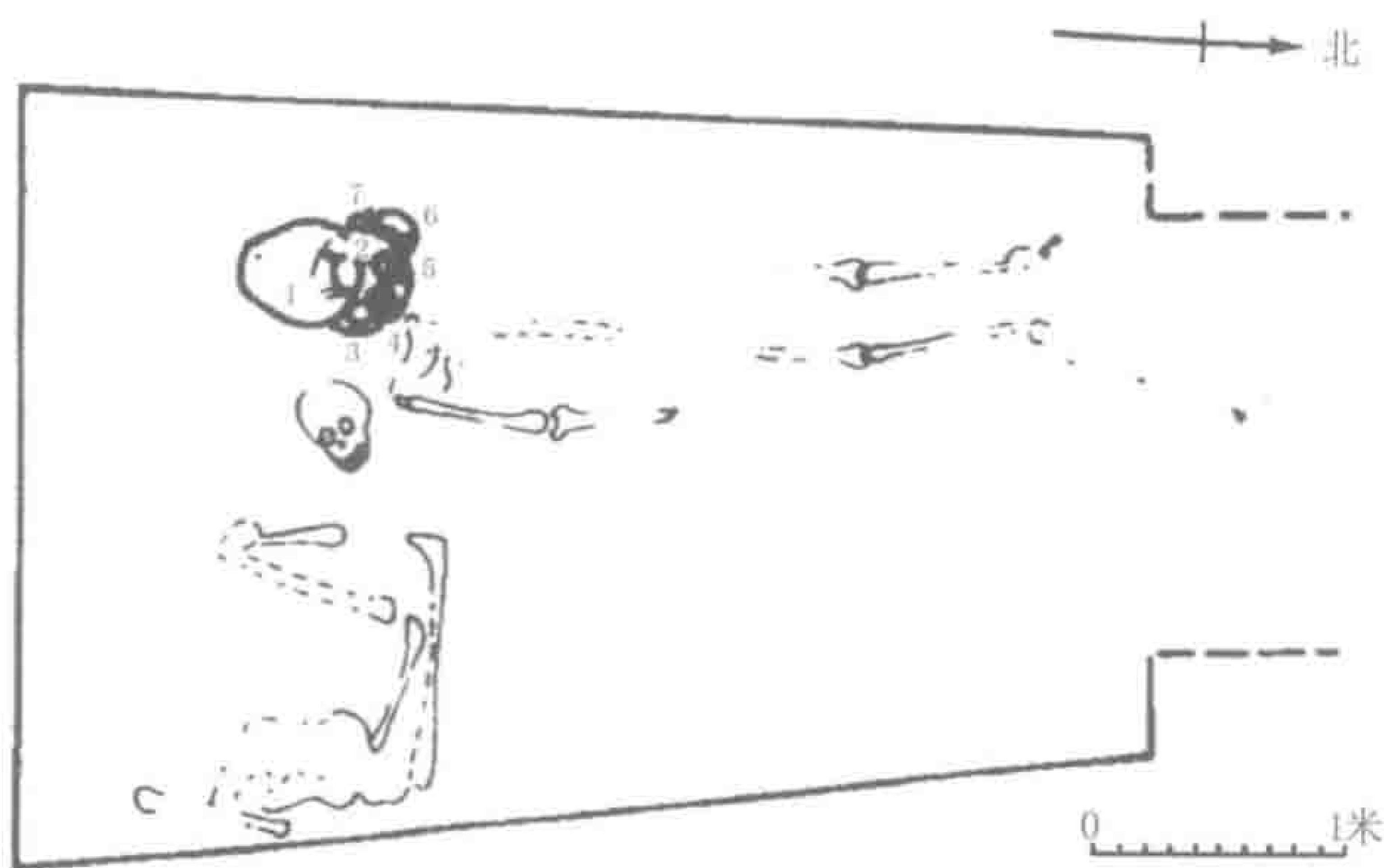


图5-1-15　河南洛阳北郊邙山岳家村晚唐墓M30平面图
采自：朱亮《洛阳30号墓出土的三角缘画像镜》，《华夏考古》1994年第3期，第33页图一。

琐罗亚斯德教教义中对北方方位的看法，特别是教徒死尸头部不能朝北的习俗，也正是安菩墓墓葬朝北的根本原因。因为这么安排，墓主人的头向便自然是朝南的。

无独有偶，墓道朝北的墓葬尚有两座。其一是，1955年在洛阳老城区北郊邙山岳家村发现的一座晚唐时期墓葬（M30）[5]（图5-1-15）。该墓为土洞墓，墓门向北，方向5度。墓道为长方竖井，长度不明。墓室前窄后宽呈梯形，南北长2.3米，前宽1.3米，后宽

1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第21—26、14页，图版三至九。

2 沈睿文《重读安菩墓》，《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4期，第34—39页。

3 *The Zend-Avesta*, Part Ⅰ, in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Ⅳ, pp.97—98.

4 林悟殊《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第100页。

5 赵国璧《洛阳发现的波斯萨珊王朝银币》，《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第94页；朱亮《洛阳30号墓出土的三角缘画像镜》，《华夏考古》1994年第3期，第33—35页。

1.6米。墓室的中央放死者二，西侧的一具头南足北，仰身直肢，保存较完整。东侧的一具零乱成堆，似为迁葬，置于偏东南处。棺木皆已腐朽成灰，仅见棺钉26个。随葬器物28件，均放在西侧人架的头部。计有瓷罐、陶小盒、瓷小盒、铜小盒、铜镜、瓷胭脂盒各1件，蚌壳5个，波斯萨珊王朝银币17枚[1]。该墓与安菩墓存在某种共性：都是夫妻合葬，其中一方皆为迁葬；墓门皆向北。该墓随葬有17枚萨珊银币，寓示着该墓主人胡人身份的可能性[2]。推测该墓主人很可能与少数民族的安菩夫妇情况相同[3]。考虑到安菩的祆教信仰对其墓葬朝向的影响，似乎也可推论M30的墓主人同样是有着祆教信仰的胡人。其二是，天水石马坪石棺床墓墓向也是正北[4]（参见图5–1–2）。该墓主的种族文化已经背屏第9屏、第10屏的图像意蕴得以阐发[5]（参见图5–1–3），即该墓主人为域外移民应可成定谳，推测很可能也是当时其所属族群在境内的政教首领，如萨宝或领民酋长（民酋）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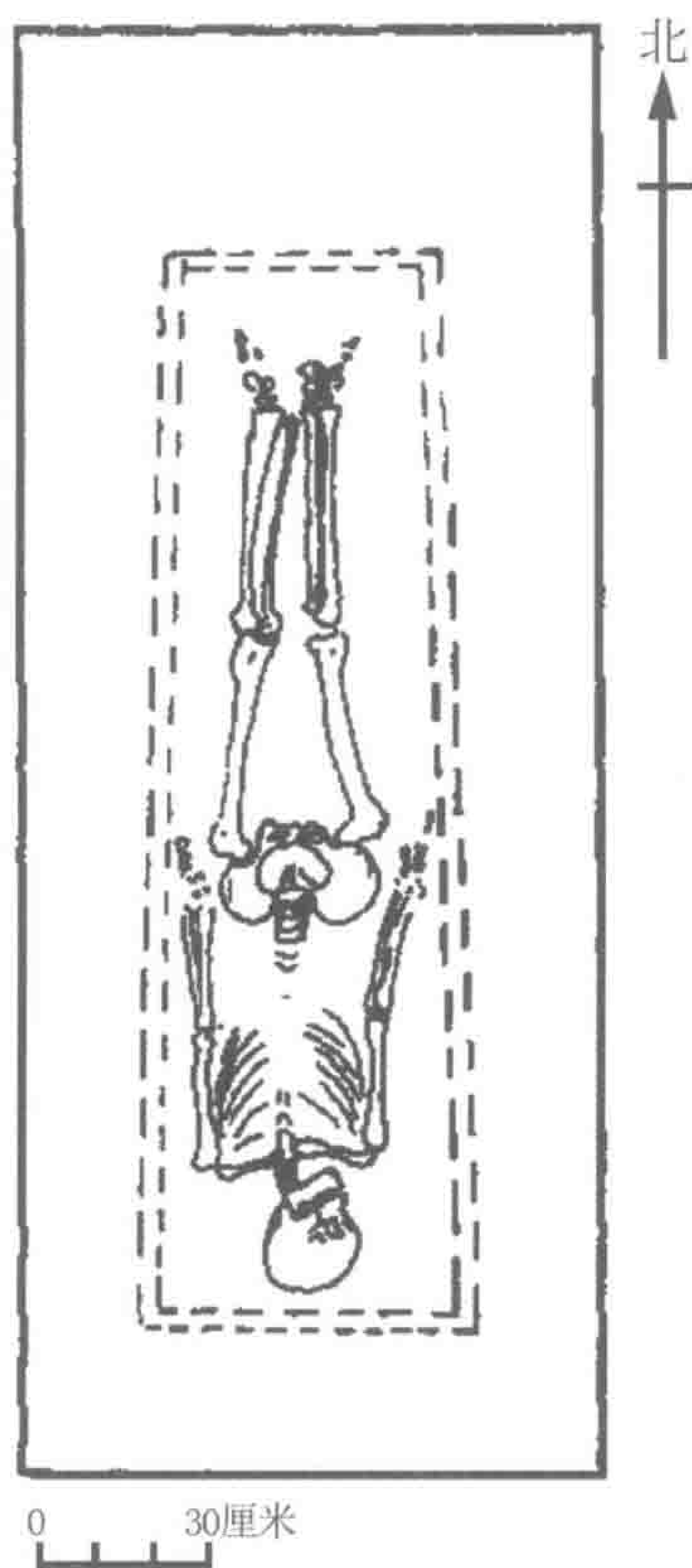


图5–1–16　山西大同振华南街唐墓平面图
采自：白艳芳《山西大同振华南街唐墓》，《文物》1998年第11期，第65页图一。

1987年7月，山西大同振华南街发现一座长方形土坑唐墓，墓主头向南（图5–1–16）。该墓随葬4件器物，有三彩器、白瓷器以及铜镜。铜镜纹样颇具异域色彩。该墓很可能也是一座胡裔墓葬[6]。

固原南郊史家墓地[7]（图5–1–17）中，隋代史射勿墓发现一打孔的萨珊银币（参见图11–2–1），可能为墓主生前饰物；唐代的史索岩夫妇墓发现一枚打孔的东罗马金币仿制品（参见图11–2–3），其夫人安娘为“安息王之苗裔也”；史诃耽夫妇墓发现一枚东罗马金币仿制品（参见图11–2–4），墓志文称其为“史国王之苗裔也”；史铁棒墓发现一枚打孔的萨珊金币仿制品（参见图11–2–2）；史道德墓则见有金覆面（图5–1–18）、东罗马金币仿制品。可见，虽然没有外来金属货币原物，即便是仿制品也要使用。钱币于此所体现的种族文化明矣。

唐李过折墓出土了一批彩绘陶俑，棺床四周还分置有十二铁牛。壁画内容为青龙、

---

1 赵国璧《洛阳发现的波斯萨珊王朝银币》（《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误作“十六枚”。此据霍宏伟、程永建《洛阳岳家村30号唐墓出土波斯萨珊朝银币》（《四川文物》2006年第2期，第48—50页）改。

2 霍宏伟、程永建《洛阳北郊岳家村30号唐墓出土的波斯银币》，《新疆钱币》2004年“中国钱币学会丝绸之路货币研讨会专刊”，第104—106页；霍宏伟、程永建《洛阳岳家村30号唐墓出土波斯萨珊朝银币》，《四川文物》2006年第2期，第48—50页。

3 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291页。另，本文该墓的年代从徐说。

4 天水市博物馆《天水市发现隋唐屏风石棺床墓》，《考古》1992年第1期，第46页。

5 沈睿文《天水石马坪石棺床所见希腊罗马神祇》，载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九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547—562页。

6 白艳芳《山西大同振华南街唐墓》，《文物》1998年第11期，第65—66页。

7 罗丰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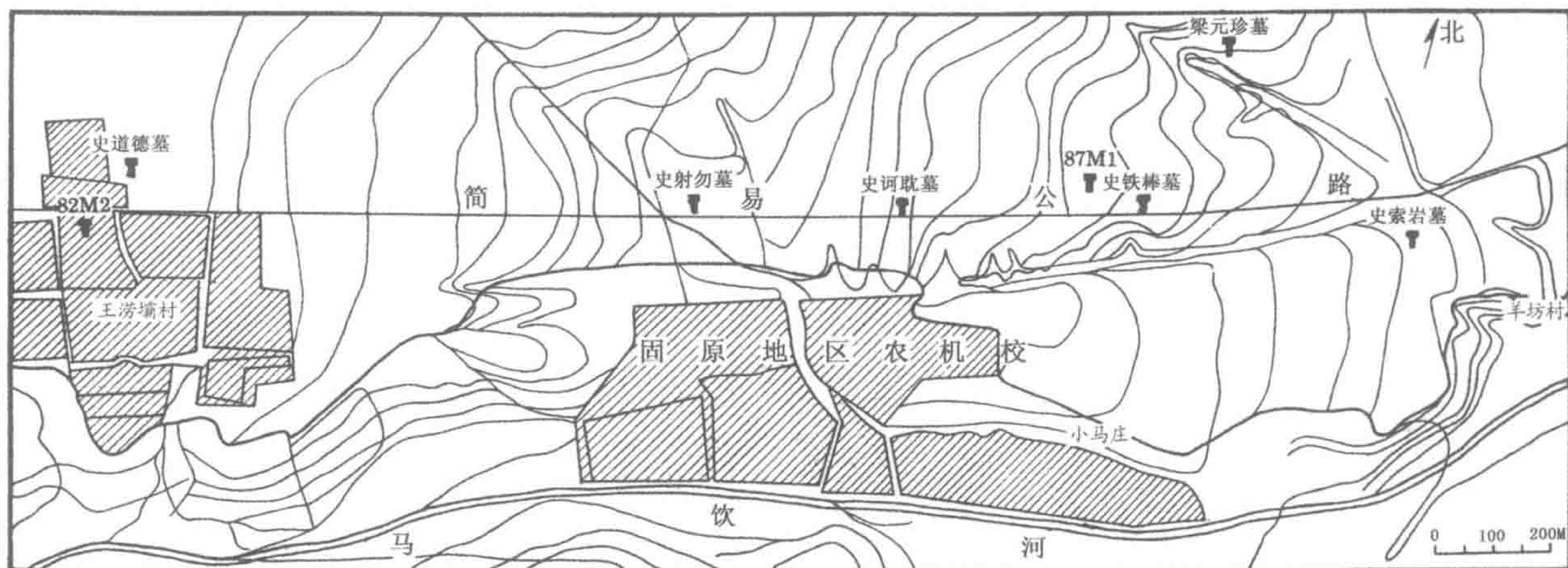


图5-1-17　宁夏固原隋唐史家墓地分布图
采自：罗丰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4页图二。

白虎、武士、骏马等。该墓早年被盗，发掘时没有发现尸骨，很可能是一衣冠冢。据墓志（图5-1-19）知，墓主人为李过折。李氏是唐玄宗开元年间契丹游牧部落联盟政权一个重要人物，两《唐书》、《唐会要》、《资治通鉴》、《辽史》等文献皆有载。有学者认为：唐代宗永泰二年（766年）四月李过折夫妇合葬墓迁葬京师长安是其儿子按照汉俗孝敬父母所为，即墓志所言“孝本因心，泣惟继血”，与契丹早期葬俗无关。该墓是一衣冠冢，时隔31年，无非是其子替父母亡灵找一个归宿罢了。这也是此墓未发现尸骨的原因[1]。



图5-1-18　宁夏固原唐史道德墓出土金覆面

契丹祭祀常用青牛、白马，《辽史·地理志一》“上京道·永州”条载：

〔永州〕有木叶山，上建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在南庙，可敦在北庙，绘塑二圣并八子神像。相传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车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每行军及春秋时祭，必用白马青牛，示不忘本云。[2]

可见，李过折墓棺床四周还分置有十二铁牛应即上述契丹祭祀仪礼的表现。

第三类，仍然使用自身种族文化的墓葬形制。如，宁夏盐池县西北窨子梁六座唐墓[3]、魏博节度使何弘敬墓以及史思明墓等。

宁夏盐池县西北窨子梁六座唐墓（图5-1-20）皆为依山开凿的平底墓道石室墓，皆

1 葛承雍《考古新发现唐长安一方契丹王墓志的解读》，载所撰《唐韵胡音与外来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48—156页。

2《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45—446页。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盐池唐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9期，第43—56页。

为石棺床，被盗严重。这六座墓的墓葬形制、墓室结构基本一致（图5-1-21），它们排列有序，显然是同一族属的墓葬。

这六座墓中有单人葬、双人葬，还有多人聚葬于一室的现象，如M4葬尸骨四具，M5尸骨多达十余具，应是一种聚族而葬的现象。M6墓向123度，其后龛头西脚东并置二尸骨。在葬俗方面，除M1使用木棺之外，其余各墓均未发现葬具。其中M4、M5、M6内的尸骨直接陈放在石棺床上或壁龛内。

唯M3出土有墓志，文曰"大周……都尉何府君墓志之铭并序"、"君□□□□□□□大夏月氏人也。……粤以久视元年九月七日，终于鲁州□鲁县□□里私第，君春秋八十有五。以其月廿八日，迁窆于□城东石窟原，礼也"[1]。此处的"迁窆"似可说明在此举之前有天葬的行为。M3墓主人为月氏人，何姓。可知这很可能是一处粟特裔的墓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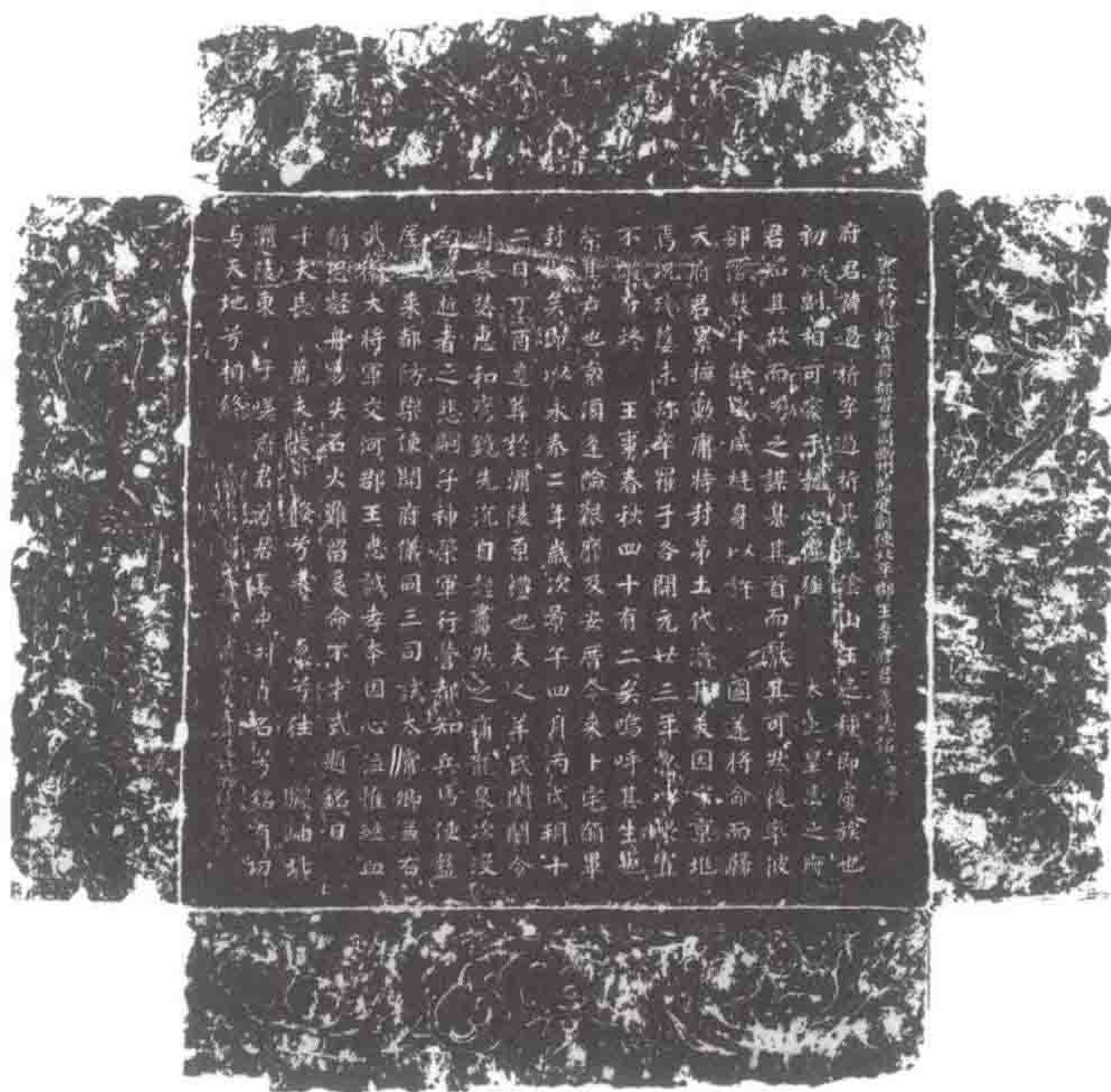


图5-1-19　陕西西安唐李过折墓墓志拓片
采自：葛承雍《考古新发现唐长安一方契丹王墓志的解读》，载所撰《唐韵胡音与外来文明》，中华书局，2006年，第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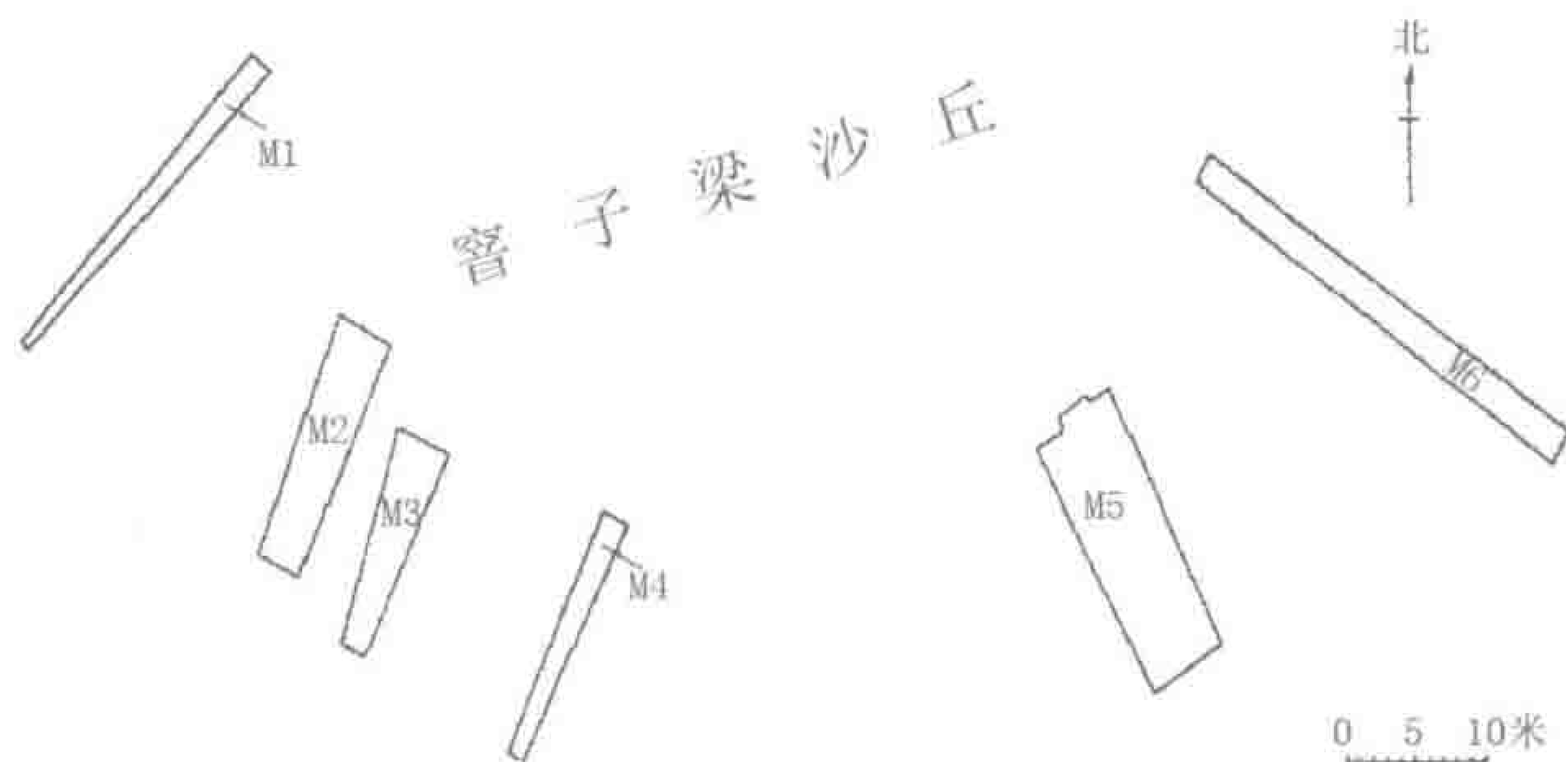


图5-1-20　宁夏盐池县窨子梁六座唐墓分布示意图
采自：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盐池唐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9期，第44页图二。

窨子梁墓地地处唐代六胡州之一的鲁州辖境，墓地的实际环境及"石窟原"的地名则表明该粟特裔有意选择岩穴式的石制坟墓为其最后归宿，这除了避免天葬后的遗骸与兽类接触、不玷污雨不带水[2]之外，恐还与沿袭了古代伊朗王族和贵族的丧葬传统[3]有关。正如玛丽·博伊斯（Mary Boyce）所指出的那样，从居鲁士开始，阿契美尼德王朝及其后的安息、萨珊王朝，国王以下的显贵所筑石室主要是为曝尸之后的瘗骨之用[4]。

在阿塞拜疆迄今还有一处阿特拉帕达时代的祆教古迹，此即法赫里卡（Fakhrika）的岩墓，其地在乌鲁米亚湖东南，该处有座小山，岩墓高出平地五米许，有前室和后室，后室内有四个石龛，其长度不足以安放一个成人尸体，估计应当是置放骨壶之处，即所

1《大周□□□都尉何府君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6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年，第349页。

2 龚方震、晏可佳《祆教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第8页。

3 该传统的梳理，详张小贵《中古华化祆教考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162—163页。

4 Mary Boyce, *Zoroastrians: Their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actice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9, pp.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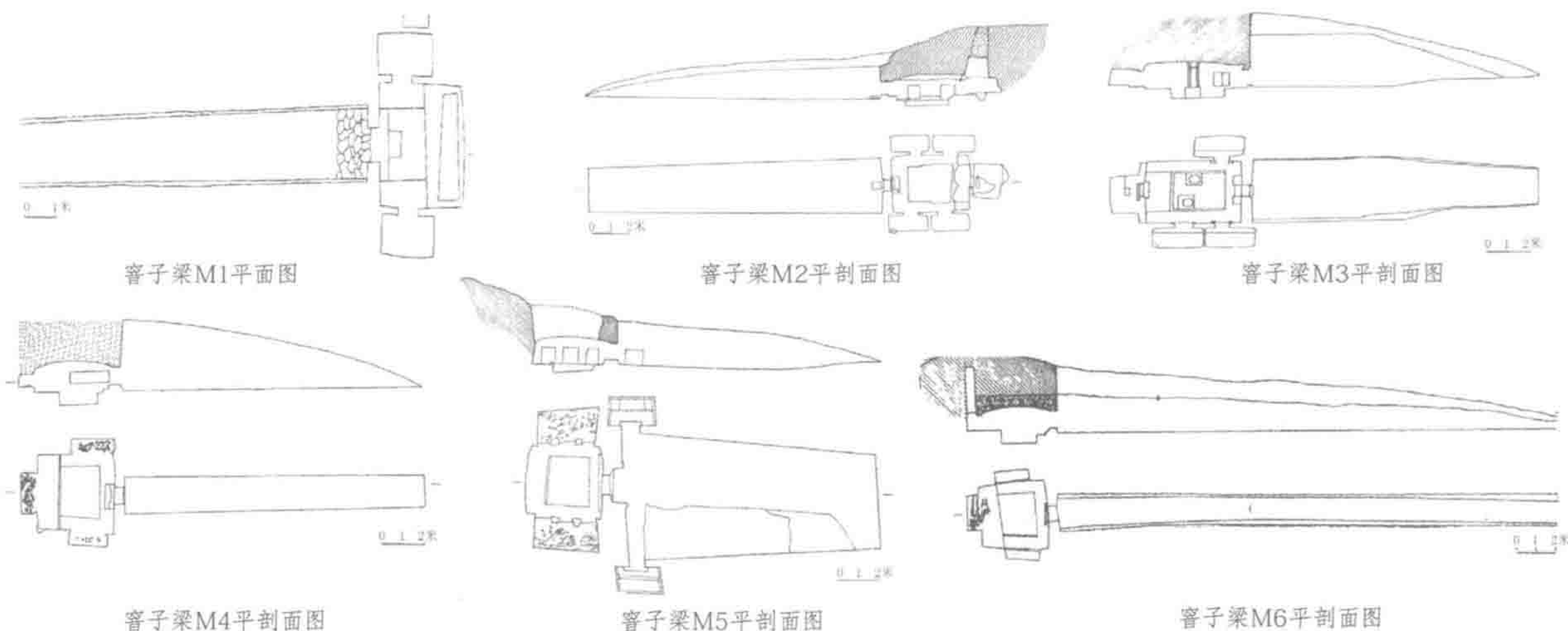


图5-1-21　宁夏盐池县窨子梁六座唐墓平（剖）面图
采自：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盐池唐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9期，第44页图三（M1平面图）、第45页图四（M2平剖面图）、第46页图六（M3平剖面图）、第47页图九（M4平剖面图）、第49页图一〇（M5平剖面图）、第49页图一一（M6平剖面图）。

谓"寂寞之塔"，是死者裸葬以后取其骨骼予以安置，这是祆教葬仪习惯。史称阿塞拜疆是小米底，而与之相对的还有一大米底，则指包括哈马丹、赖加等城市在内的地区，该地也发现有许多属塞琉古王朝时代的岩墓，计有：吉斯卡本岩墓（Ishkewt-i, Qizqapan，在今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库尔刻赤岩墓（Ishkewt-i Kuru-u-Kich，在今伊拉克库尔德斯坦）；达乌德岩墓（Dukkan-I Daud，在呼罗珊大道的扎格罗斯山脉的隘路处）；拉文萨岩墓（Ravansar，在起尔漫沙西北）；沙赫那岩墓（Sakhna，在起尔漫沙与哈马丹之间）；贝希斯顿（Behistun）以南一组岩墓。这些岩墓的构筑样式并不一致，但其共同的功能是为死者的骸骨提供一个安全置放场所，使其不受玷污[1]。其原因便是祆教教义要求入葬必须与泥土隔绝。关于这点，《闻迪达德》第3章第35—39节规定，如有人把狗或人的尸体埋于地里，半年不挖出者，罚抽一千鞭；一年不挖出者，抽二千鞭；二年不挖出者，其罪过无可补偿[2]。可见，窨子梁墓地的丧葬形式与中亚祆教徒相同，如此M6石墓门门扉上的胡旋舞图像（图5-1-22）便成为该种族文化的一个符号。



图5-1-22　宁夏盐池县窨子梁唐墓M6石墓门

从发掘的情况来看，史思明墓显示出诸多唐朝帝陵石室规制的因素。该墓坐落于

1 龚方震、晏可佳《祆教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第136—137页。
2 林悟殊《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第88页。

风化的砂岩中，墓底距地表5米。墓道靠近甬道处有对称的小龛4个，墓门汉白玉制，共2扇。墓室为方形石室，东西长5.54米、南北宽5.05米，其两侧各有一长方形耳室，亦为石结构（参见图2-3-8）。马镫、马衔等出于西耳室[1]，并出土有坐龙、铜牛等物（图5-1-23、图5-1-24）。该墓基本上可以视作前中后三室的石室墓，可知它是模仿唐王朝建立的帝陵石室规制[2]。史思明墓葬所见玉谥册和玉哀册（图5-1-25），均称其为“昭武皇帝”[3]，即昭武九姓胡人的皇帝之意，表明其自认为是昭武九姓粟特人后裔[4]。同样地，史思明墓的建制，虽有模仿唐代帝陵石室规制的意图，但从史思明的种族文化考虑，恐也有“石坟”的用意在[5]。

何弘敬墓结构比较特殊，其墓室位于距现地表6米深的沙水中，砖墙内有四根横断面呈八棱形的石柱。因墙、柱均早塌落，石柱的原来位置、结构不明。墓室平面为圆形，直径约6米，南部开门。墓室地面是一层平铺的石板，石板长度不等，厚约20厘米。其下压叠了两层厚木板，板长约8米，宽30—40厘米，厚20厘米，均东西向并排拼成，相互挤得很紧，劈开缺口或撬动木板，有浓烈的松节油气味，可能铺好木板后用松香灌注。木板下是砖砌的圆形基址，内径和深度皆约3米，其外壁每隔1米左右砌有外凸加固的砖跺。墓室南边残存着宽约1.5米的甬道基址。甬道南与墓道相接，墓志置于墓道之内[6]。

墓葬采用石材一般都是墓主人身份等级比较高[7]，但是，我们所见的使用石材的墓葬除了帝陵和少数僭越墓之外，都不见将石材运



图5-1-23　北京丰台区唐史思明墓出土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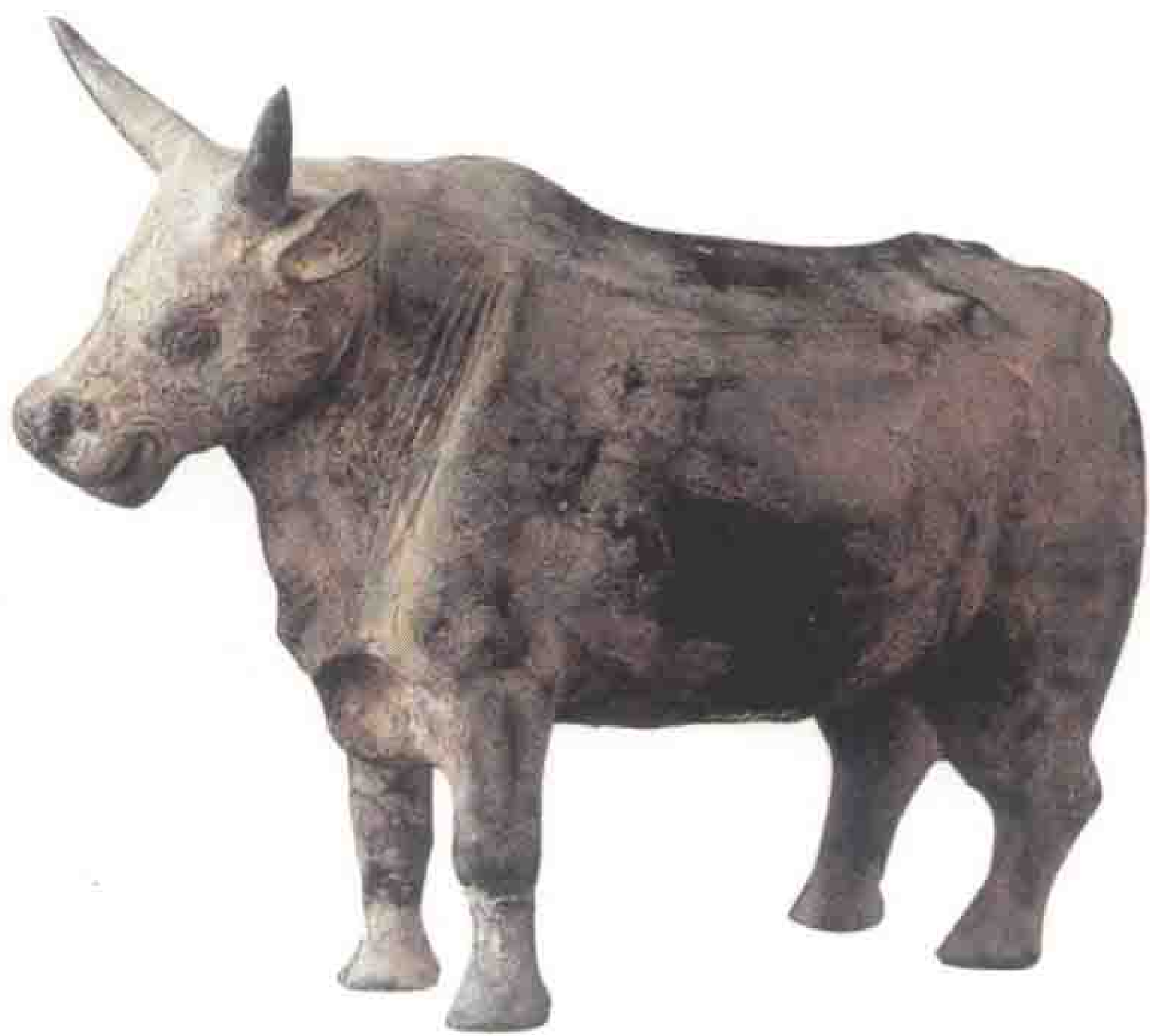


图5-1-24　北京丰台区唐史思明墓出土铜牛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丰台史思明墓》，《文物》1991年第9期，第28—39页。

2 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21—446页。

3 袁进京《唐史思明玉册试释》，载于炳文主编《跋涉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75届毕业生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52—258页。

4 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载袁行霈主编《国学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后收入所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06页。

5 详沈睿文《安禄山服散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6 邯郸市文管所《河北大名县发现何弘敬墓志》，《考古》1984年第8期，第721页。案，据说何弘敬墓资料的发表缘于何弘敬墓志的特殊性，其墓葬结构是撰稿人回忆补充的。尽管如此，关于墓葬结构的这些简单描述应不至于有误，当可信从。

7 沈睿文《夷俗并从——安伽墓和北朝烧物葬》，《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4期，第4—17页。

用于墓室四维的构建中的[1]。因此，尽管何弘敬身为魏博节度使检校太尉兼中书令赠太师，无论如何跟唐朝规制都是不相称的。除了所谓僭越原因，若联系何弘敬及其妻安氏的种姓，似又可将此墓葬结构与其种族文化联系起来。



图5-1-25　北京丰台区唐史思明墓出土玉哀册

何弘敬的夫人安氏应该是粟特人，或者是营州胡。这可从境内粟特人的婚姻形态获证，在很长时间内，粟特人保持着内部通婚的习惯[2]。据统计，除了支茂先、安延、史诃耽三个特例之外，所有已知的唐朝前期粟特人的婚姻资料，都表明是内部通婚[3]。因此，应可断定何弘敬也是粟特人后裔。何弘敬在其墓志中伪托附籍"庐江"[4]，《旧唐书》则称其父何进滔为灵武人，"客寄于魏，委质军门"[5]。要之，何弘敬是一粟特裔已无可疑[6]，其父何进滔取得魏博节度使的位置应当有粟特人集团的帮助[7]。

祆教是粟特裔主要信仰之一。安史之乱后，长安与洛阳无新立祆祠及胡人祭祀祆神的记录，而在河北地区，却至少仍有两座新建的祆祠，即恒州（治真定县，今河北正定）西南50里获鹿县（治今河北鹿泉）的鹿泉胡神祠和瀛洲（治河间县，今河北河间）乐寿县（治今河北献县西南一里）祆神庙[8]。可见祆教信仰在该地区粟特人中所占地位和比重，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得到粟特人集团帮助的何进滔应该也信仰祆教，一如安禄山一样。遗憾的是，史无明文，目前尚未能发现相关记载。

既如此，我们不妨从祆教入手看看是否可从中找到答案。

1　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21—446页。

2　卢兆荫《何文哲墓志考释——兼谈隋唐时期在中国的中亚人》，《考古》1986年第9期，第844—845页；程越《从石刻史料看入华粟特人的汉化》，《史学月刊》1994年第1期，第24—25页；蔡鸿生《九姓胡礼俗从考》，载所撰《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2—23页。

3　实际上，所排除的三个特例中，支茂先和史诃耽二人的前妻皆为康氏，同是粟特人。支茂先和史诃耽都是在前妻殁后才续娶的汉人女子。详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聚落的内部形态》，载所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34页。

4　荣新江《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载纪宗安、汤开建主编《暨南史学》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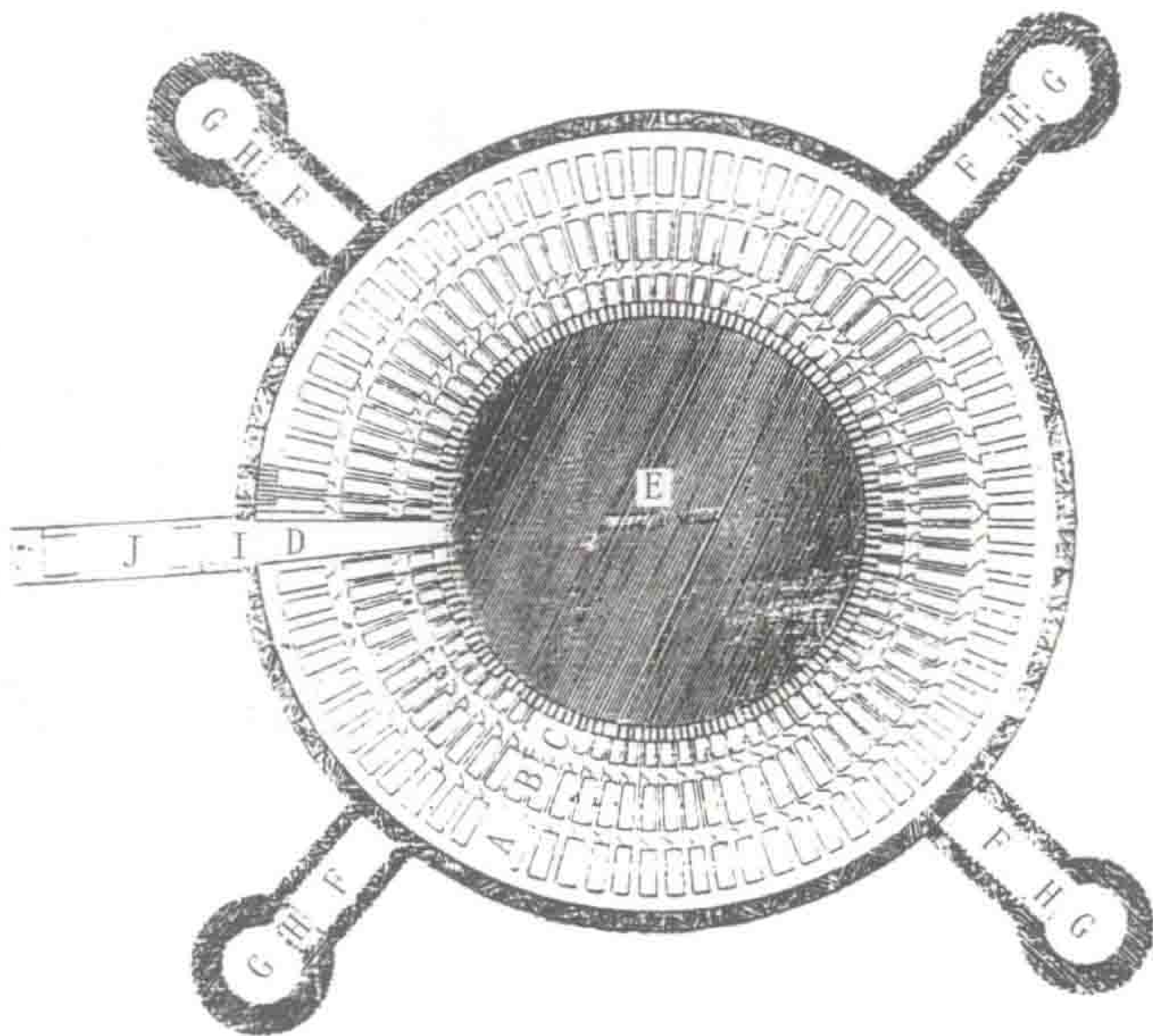
5　《旧唐书》卷一八一《何进滔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687页。

6　荣新江《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载纪宗安、汤开建主编《暨南史学》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12页；森部丰「唐魏博節度使何弘敬墓誌銘」試釈」，載吉田寅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編集委員会《吉田寅先生古稀記念アジア史論集》，1997年，第139页；高文文《唐河北藩镇粟特后裔汉化研究——以墓志材料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80页。案，"粟特裔"的概念是蔡鸿生首倡。详陈春声主编《学理与方法——蔡鸿生先生执教中山大学五十周年纪念文集》，香港：博士苑出版社，2007年，第10—13页。

7　〔日〕森部丰《略论唐代灵州和河北藩镇》，《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增刊（汉唐长安与黄土高原），第260—262页。

8　荣新江《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载纪宗安、汤开建主编《暨南史学》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15—116页；荣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迁徙及其聚落》，载所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03—104页。

石材和沙在祆教徒的丧葬中充当着重要角色。如，祆教亲属与死者最后一次接触或接近后，便把死者遗体交给两位受过专门训练的收尸人处理。收尸者在地上铺一块干净的白布，把遗体抱在这块白布上，穿上寿衣，再覆以寿布，或将脸部亦一同遮住。然后，把死尸搬到预先准备好的临时停尸处，放在一块石板之上。有时不用石板，而是在该地挖几寸深，铺上一层沙，死尸放在沙上。又，祆教徒的墓地安息塔（Dakhma）（图5-1-26）用坚硬的石头筑成，圆形，墙壁矗立，上不封口。塔内为圆形平台，平台铺以大块石板。井壁和底部均铺以石板，塔底下有四条排水沟。这四条排水沟又通四个地下井；地下井底部铺有厚厚一层沙。排水沟末端置放木炭和沙石做过滤用，木炭和沙石要经常去旧换新[1]。



A男尸位置 B女尸位置 C童尸位置 D通道 E中央深井 F地下排水沟 G地下井 H地下排水沟过滤层 I塔门 J登上塔门之石阶

图5-1-26 祆教徒墓地安息塔（Dakhma）结构平面图
采自：林悟殊《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图一八之一。

事实上，关于琐罗亚斯德教徒的葬俗，内部也有不同。即使同为琐罗亚斯德教徒，王族和祭司、普通教徒的葬俗在具体做法上也并非完全一致。据考古资料显示，波斯帝国的君主虽然大都笃信琐罗亚斯德教，但他们并非全部实行天葬，即使在该教普遍流行的萨珊时期，情况也不见改变。这倒并非只是由于"传统习惯的改变，要比宗教信仰的改变困难得多"[2]。阿契美尼朝的君主们遵循着古代伊朗王族和贵族的传统，把尸体涂香防腐，安放在石制坟墓里，这种做法表现了其"渴望升入天堂，来日再生的愿望，这是贵族等级特有的权利"[3]。开国君主居鲁士一世（Cyrus Ⅰ）就没有根据正统的仪式曝尸，表面看来似乎违背了琐罗亚斯德教的教义，然而他的陵墓经过精心营造，使熏香的尸体与活着的生物之间不会发生联系，从而遵守了琐罗亚斯德教的教义[4]。实际上，不仅阿契美尼人，继起的帕提亚人（Arsacids，即安息人）和萨珊人（Sasanians）也坚持固有传统，他们把国王的尸体涂香，放在石制坟墓里[5]。由此，我们可以相信，在琐罗亚斯德教流行的时代，王族在不违背教义的情况下，为了维持其尊贵的地位，可以不曝弃尸体。由此我们可以认为"弃尸于山"是琐罗亚斯德教的独特葬俗，而且主要为祭司和下层百姓所遵循[6]。

1 林悟殊《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第99—102页。

2 林悟殊《中古琐罗亚斯德教葬俗及其在中亚的遗痕》，载所撰《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第87页。

3 Mary Boyce, *A History of Zoroastrianism*, Vol.Ⅰ, Leiden/Köln: E.J.Brill, 1982, p.325.

4 Mary Boyce, *Zoroastrians: Their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actice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9, p.52; Mary Boyce, *A History of Zoroastrianism*, Vol.Ⅱ, Leiden/kölo: E.J.Brill, 1975, pp.54—57.

5 Mary Boyce, *Zoroastrians: Their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actice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9, p.121.

6 张小贵《中古华化祆教考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163页。



图5-1-27　陕西西安北周凉州萨保史君墓墓志汉文粟特文题记

何弘敬墓圆形墓室位于距现地表6米深的沙水中，这说明当时墓葬是有意识地建筑于沙地上的。此与上述描述的置祆教徒于沙之上同。其墓底石板也就有了祆教处理尸体的内涵。加上特意涂松香的木板，共同置于沙地之上，显然跟防止尸体污染土壤的习俗有关，整座墓葬仿佛是有意模仿了安息塔（Dakhma）的结构。

近年来陆续发现了虞弘墓、安伽墓等拜火教风格的瘗骨石室和葬具，这些陵墓、葬具有一个共性，即其主人均为王者、显贵或首领人物。王小甫认为我们今天能够见到这些瘗骨石室和葬具的一个重要原因很可能与波斯有关国王的"王者灵光"观念有关。他引述玛丽·博伊斯的观点说：从居鲁士大帝（Cyrus，约公元前600—前529年）开始，阿契美尼德王朝及其后继的安息王朝、萨珊王朝，都保持了一种特殊的礼俗，即将国王遗体防腐，将其放进维持使用的岩石或石制墓穴中。而且，有证据表明这种礼俗也传到了草原上。尽管国王以下的显贵所筑石室主要是为曝尸之后的瘗骨之用，但既然某些石室要以精美的雕刻来作装饰，说明"王者灵光"的观念仍然还有影响，人们指望首领的在天之灵还能继续福佑他的社群[1]。

这种特殊建筑在文献中被称为"石坟"。北周凉州萨保史君（wyrk' k）墓志（图5-1-27）粟特文部分第29行snkyn' k βγkt' k，译成中文意为"石头做的坟墓（众神的屋子）"[2]，"石头做的坟墓"应该便是史君墓汉文题记所言"石堂"，亦即文献所言"石坟"。其意表明这些石材所构造的石质空间是众神的屋子。这应该是唐朝境内西域胡人或胡化墓葬使用石材的一个主要原因。何弘敬墓的石坟因素则表现在墓室地面平铺一层石板，以及在墓室四壁砖砌墙体中加竖了四根八棱形的石柱。此较洛阳龙门的安菩墓来得更加丰富。何弘敬和安菩同为数代居于中国的粟特裔贵族，二者的丧葬行为有诸多共性，可以参互[3]。

除了上述几种情况之外，还有景教徒在丧葬中采用墓幢，或以瘗窟的形式下葬的[4]。当然，恐怕更多的还是目前我们尚未能甄辨出来的胡裔墓葬的存在。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更多的此类墓葬能得以辨析。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中晚唐时期，大量粟特裔迁居河北，也有的进入宣武节度使

1 王小甫《拜火宗教与突厥兴衰——以古代突厥斗战神研究为中心》，《历史研究》2007年第1期，第24—40页。

2 吉田丰《西安新出土史君墓志的粟特文部分考释》，载《法国汉学》第十辑"粟特人在中国——历史、考古、语言的新探索"专号，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38页。

3 详沈睿文《天水石马坪石棺床墓的若干问题》，即刊。

4 详本书第十一章第一节《三夷教》。

所在的开封，粟特裔所信奉的祆教在中原长期留存着痕迹[1]。但是，随着五代宋初“胡、汉”语境消解的历史大趋势[2]，胡裔的种族文化进一步受到弱化，由此也影响了其丧葬中所蕴含的种族文化因素，以至于益发难以根据墓葬来判断其文化认同了。

第二节　小结：以墓葬探讨种族文化的复杂性

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国家认同其前提在于同一政权，属于政治概念；而民族认同的基础则在于同一文化，属于自然形成的历史概念。故同一民族可以分属于不同的国家，断不可因为国家认同而抹杀了墓主人自我的民族认同，并将它等同于墓主人种族文化的异化。安伽等粟特裔贵族墓葬给我们提供了绝好的事例，他们在认同北朝政府的同时，仍保持着自己的文化与民族认同，亦即他们的“自认”（Ethnic Self）并没有发生丝毫之松动。从上文的分析可知，体制化首先是国家认同的范畴，它并非等同于被所辖政权之统治民族文化所同化。换言之，不能因有国家认同而以为一定有种族文化被异化之现象。但毫无疑义，国家认同却是民族认同及其文化异化（即所辖政权统治民族施行的主体文化）的开始，由此也埋下了伏笔，成为一股暗流涌动，并终使融入统治民族的文化成为一种可能，甚至成为现实。

蔡鸿生认为：“人”必须“五胡”俱全才算“胡人”。“五胡”即胡姓、胡名、胡貌、胡俗、胡气（气味）[3]。虽然在具体的个案研究中很难做到此“五胡”俱全，但它至少提醒我们在没有确切的证据表明民族和种族文化属性时，切莫轻下断语。特别是单凭一个“姓名”就做推断是很危险的。同样，我们也要说，如若仅仅依靠一个埋葬形制（墓葬形制、葬具、随葬品等）就断定墓主人的种族文化同样危险。探讨种族与文化时，当要说一个民族被另一民族所“化”时，最好能先有综合研究，并逐一甄辨出其中的各个因素，而不要一概以“胡化”、“汉化（或华化）”来涵盖之。因为这样既容易以偏概全，又容易掩盖很多细节，而历史的真实却往往就在细节之中。讨论胡化、汉化、华化问题时，切莫将最应界定的概念视为理所当然：

第一，分清何谓“胡”、何谓“汉”、何谓“华”。如在上举事例中首先便须辨析清楚墓主原来的种族、所辖政府统治者以及汉人之间的关系，不能将它们混为一谈。

第二，明晰诸民族及其所处王朝统治者的种族与文化。只有明晰不同民族的种族文化，才有进一步讨论他们之间文化互动的可能。如果一个民族为另一民族所化，那代表它种族文化特征的核心部分必也被改变。只有准确判断其文化核心，才有可能进一步探讨该民族是否被异种所“化”。

第三，王朝的政治以及典章制度、政策。这首先是跟统治者的统治策略紧密联系的，其中重要的是统治者对异族政治力量的态度问题。

第四，王朝统治者施行的种族文化政策，特别是宗教政策。这是关系到异种文化生存状态的大氛围。一个情景，并不能得以孤立地理解。仪式不仅与制度有关，且本身就是制度。只有将特定的一套仪式置于所要研究的整体文化结构中才有可能准确理解。

1 荣新江《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载所撰《中古中国与粟特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第79—113页。

2 邓小南《论五代宋初“胡、汉”语境的消解》，《文史哲》2005年第5期，第57—64页。

3 陈春声主编《学理与方法——蔡鸿生先生执教中山大学五十周年纪念文集》，香港：博士苑出版社，2007年，第11页。

它必须同社会秩序以及总体文化联系起来才可能获得恰当的解释。

具体到墓葬而言，丧和葬要综合起来讨论，藉由墓制我们看到的也只是葬的某一部分，而它并不能取代整个丧葬过程。在官僚系统之中，体制化是“国家认同”的必然结果和当然现象。所以，并不能因此而断定进入该官僚等秩体系的墓主人的文化异化。相反地，在此前提之下，那些游离于体制内外之间的元素才是值得我们高度重视的。因为它们很可能便是解读墓主人“自认”的种族文化的关键。换言之，进入某一异种种族文化之官僚等秩体制社会中的人，其种族文化与墓葬之间可呈现出相脱离的状态。其脱离的程度要视当朝的政治、文化（宗教文化）氛围以及本人的政治地位而定。若这种氛围相对宽松，则在体制限定之下根据具体情况表现自己原本之种族文化的元素也相对来得多；反之亦然。在严苛氛围之下，原本之种族文化元素难有表现之地，我们因此也就不能对墓主人的种族文化遽下断语。

第六章
墓葬图像研究（上）

第一节 墓葬画像内容及嬗变

在考古学研究中习惯将绘制在墓室建筑表面的画像称为“壁画”。毋庸置疑，在建构墓葬制度的过程中，解构墓葬诸元素并逐一研究有其合理性。但是，此举显然与解读一座墓葬的完整意蕴相悖。郑岩首先对此进行反思。其主要论点可概括为：首先，这种分类并不符合考古遗存原有的意义，如通常被排除在“壁画”之外的画像石在汉代就称为“画”。其次，按照对壁画概念旧有的理解进行研究，往往容易忽视不同类型壁面装饰之间原有的联系。从图像内容方面看，不同的材料和技术手段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一般说来，墓葬壁画的载体是墓葬建筑各个部分的表面，而不包括器具的壁面。但是在许多北朝墓葬的棺、椁、棺床上也装饰有画像，这些画像虽然可能有其自身的发展脉络，但同时其内容和形式与装饰在墓室建筑表面的画像有着密切的联系。实际上，许多葬具的形制和图像都说明古人往往将这些盛放尸体的器具看作一种建筑。因此，郑岩试图以广义的“壁画”概念来概括各种形式（画像砖、石、模印拼镶砖）的壁面装饰，并将石棺椁、棺床上的画像都纳入这一概念中[1]。

对此，李梅田则认为“壁画”应该专指墓室壁面的画像，而石棺、椁、棺床尽管也可看作是一类建筑，但它们在丧葬礼仪中的功能与墓葬建筑本身是不同的，“壁画”至少不应该包含葬具图像。他进一步提出“墓室画像”的概念，认为墓室内发现的一切图像皆可包含在内，既有墓葬建筑本身的装饰（如壁画、画像砖、画像石），也有葬具（如棺床、棺椁、墓志）和其他特殊设施（如漆木屏风）上的图像。这些图像所处部位、所用材质和制作技法大不相同[2]。

可见，郑、李二人的观点相类，其区别在于如何称呼？显然，“壁画”原有概念的深入人心，使得郑岩所提出的广义“壁画”概念的运用、推广颇具难度。同样地，“墓室”一词则容易产生将墓道、甬道排除在外的误解，从这个角度来看，不妨代之以“墓葬”为宜。由此，墓葬画像至少应由墓壁画像和葬具画像两部分组成。

其中墓壁画像表现的意蕴主要是“宴居+出行”，“出行”自是以出行仪卫表示，但是在高等级墓葬中，有时亦会在该仪卫上方绘制一套祥瑞出行图。这套祥瑞出行图实乃太一出行的不同图像组合。

---

1 郑岩《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4—16页注①。

2 李梅田《北朝墓室画像的区域性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3期，第75—76页；后收入所撰《魏晋北朝墓葬的考古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80—198页。

葬具画像则存在两种情况，其一是墓壁画像组合的再现，这通常出现在墓葬不存在墓壁画像的情况下。其二是葬具画像与墓壁画像构成丧葬图像的完整组合，这出现在墓葬存在墓壁画像的情况下。前者如冯素弗墓棺椁、北周时期安伽等粟特裔墓葬、隋代李和墓石棺等，它们把同时期墓壁画像中“家居+出行”或者“伏羲女娲+四象”等画像的构图程式如法绘制在葬具的四维。后者如李寿墓以及懿德太子墓、章怀太子墓、永泰公主墓等既有石椁又有墓壁画像的墓葬。李寿墓石椁内壁线刻彩绘伎乐图，外壁大体也可分作上下栏，下栏刻绘出行卤簿，上栏则刻绘四象及祥瑞出行，而椁座四周则线刻十二生肖图。十二生肖图与四象及祥瑞（凤凰）出行构成一套太一出行图像[1]。在一些墓葬中，有时会将十二生肖阴线刻在墓志四侧壶门，而四象则出现在墓壁画像中。石墓门的配置与否成为区别墓葬等级的一个元素，其上的格局及图像也成为祥瑞的载体。比如新城长公主墓石墓门各分成上下五个单元，每个单元绘制祥瑞（或凤凰或麒麟），实则这也是一套祥瑞出行的图案，并寓示着该墓“以后礼”下葬的等级。有时出行的祥瑞、十二生肖图则制绘在石棺床外侧面。亦有时将十二生肖图绘于墓室壁面，如高力士墓以及僖宗李儇靖陵等。



图6-1-1　湖北随县战国曾侯乙墓出土衣箱（E:66）

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十二生肖会以陶质或木质随葬品即“像”的形式出现在墓室或墓园兆沟中。这便引发了随葬品与墓壁画像、葬具画像相互沟通的问题。墓葬中的随葬品与墓壁画像及葬具画像一样，也表达着“宴居+出行”的意蕴。由此，墓葬中的画、像拥有一个共同的指向。

如果进一步考虑到地上的丧葬活动、丧葬仪式，应尚有与丧葬有关的画、像。而现在还能存留下来的墓园石刻（石像）便是其中之一，其内容同样跟墓主的政治等级相契，同样表达出行的意蕴。

综上可知，中古时期与丧葬活动有关的画、像可以统称为“丧葬画像”，它包括地上、地下两部分的画与像。地上部分的画像目前所存只是墓园石刻，余者已不见。地下部分的画像则可分为墓壁画像、葬具画像以及随葬品。其中的随葬品除了主要表示家居、出行仪卫的丧葬功能之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南方地区有些随葬品通过器物表面的绘画以承担丧葬画像的功能。

长江以南地区，因为酸性土壤及地下水位等环境问题，使得墓葬图像的绘画极为不易，那么墓葬是否便会因此而没有丧葬画像呢？事实并非如此。在南方地区的墓葬中，存在将丧葬画像绘制于随葬品上的传统。从已有的考古资料来看，这已成为南方地区墓葬的一个传统，并一直得以延续。

战国时期的曾侯乙墓所出衣箱（E:66）（图6-1-1）朱画表现的是太一出行[2]，长沙马王堆汉墓所出帛画表达的也是太一出行。江西省南昌市火车站东晋永和八年（352年）七

1 关于太一构成的图像程式，详本书第八章第二节《唐宋墓葬神煞考源》。

2 刘信芳、苏莉《曾侯乙墓衣箱上的宇宙模式》，《考古与文物》2011年第2期，第49—54页。

月南昌县令雷陔夫妇合葬墓M3出土的“宴乐图平盘”，该盘内底朱红色的地上用红、黄、灰绿、黑等色彩绘二十个人物、一辆马车，以及鹿、鸟等动物[1]（图6-1-2），孙机将该画像定名为“惠太子延四皓图”[2]，郑岩进一步认为画像中的皇帝是求仙的主角，而四皓则是求仙的媒介或同路人[3]。若此，则该漆盘为特意制作之明器，通过其上的图像来表达墓主人成仙的愿望。显然，这样的功能跟墓壁画像无异[4]。同样地，该墓地M2出土的彩绘木胎漆圆盘形器（图6-1-3）也具备类似的丧葬功能[5]。由此可见，在南方地区的墓葬中确实存在以随葬明器上的图像来承担丧葬功能的传统。这是在今后的研究中需要给予重视的现象。



图6-1-2　江西南昌火车站东晋雷陔夫妇合葬墓M3出土漆盘画像



图6-1-3　江西南昌火车站东晋墓群M2出土彩绘木胎漆圆盘形器线描图
采自：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2期，第16页图八。

作为丧葬图像的组成，墓壁画像、葬具画像和随葬品一样，其内容及配置是跟墓主人的政治身份、社会地位紧密相契的。毫不例外，隋唐时期墓葬画像同样存在于皇室贵族墓葬之中。此外，这批墓葬从唐玄宗以前的战功封爵者为主，到玄宗之后宦官占绝大部分[6]。从现有的考古情况来看，这些陵墓主要分布于两京地区，在山西太原、宁夏固原、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湖北郧县、浙江临安及四川万县（今重庆万州）、广东韶关、北京、河南等地也有发现。

隋墓发现的墓壁画像和葬具画像尚少，主要有潼关税村隋墓、徐敏行墓、虞弘墓、天水石马坪墓等。唐代壁画墓可知是对现实

1 彭明瀚《东晋漆器艺术——江西南昌东晋墓出土漆器写实》，《故宫文物月刊》总第188期，1998年，第128—133页；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2期，第15—19页。

2 孙机《翠盖》，《中国文物报》2001年3月18日第6版。

3 郑岩《南昌东晋漆盘的启示——论南北朝墓葬艺术中高士图像的含义》，载所撰《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216—223页。

4 这方面最为典型的便是朱然墓的漆器，该墓通过漆器图案表现了经典的丧葬题材，亦即漆器为这次丧葬活动而特意制作的明器，其上的图像承担着传统丧葬图像的“宴乐+出行”以及灵魂升天的功能。详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第1—15页；沈睿文《朱然墓漆器的功能》，待刊。

5 张勋燎、白彬《江西、四川考古发现的九天玄女材料和有关文献记载的考察》，载所撰《道教考古》第4册，北京：线装书局，2006年，第1004—1005页。

6 翟战胜《对陕西唐代壁画墓墓主人的初步研究》，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81—95页。

地上宫室建筑的模仿[1]。根据壁画的内容及所在部位，隋唐时期墓葬壁画在墓葬中的功能可分作三大类别。即，宴居生活场景、出行仪卫以及太一出行或雷神出行图像。根据所见，可勾勒出构成各类别的元素及其变形。

第一部分，宴居生活场景，由外而内（由南而北）为：

1. 棨（列）戟图。或在墓道，或在天井，或在过洞处，以天井处多见，均对称排列。初唐时期在戟架后绘一木构建筑象征放置棨戟的廊房。此处也相应地表示公府之门（官戟）或私邸之门（私戟）（图6-1-4、图6-1-5、图6-1-6、图6-1-7）。这些墓主绝大多数为皇室贵戚，官品均在三品以上[2]。案唐代官吏门第前棨戟的数量多少和官品高低有关，这些墓壁画像所绘棨戟图与墓主人生前地位相应（表6-1），棨戟图以北为宴居生活场景，以南则为出行仪卫图。

表 6-1　隋唐时期墓葬所见列戟一览表

墓主	葬年	职事官品	戟位置	戟数	戟架层数	戟前仪卫人数
潼关税村隋墓（废太子勇）	604—606年		墓道两壁	9+9	2	4+4
章怀太子	706/711年		第二过洞东西壁	7+7	2	无
懿德太子	706年		第一天井东西壁 第二天井东西壁	12+13 12+12	3 3	24+24 24+24
永泰公主	706年	正一	墓道东西壁	6+6	3	诞马2匹+驭者2人
惠庄太子	724年		第二过洞东西壁	9+9	2	无
新城长公主	663年	正一	第一天井东西壁	6+6	2	2+2
李寿	631年	正一	第四天井东西壁	7+7	2	11+11
段蕳壁	651年		第一天井东西壁	6+6	2	无
苏氏（定方？）	（667年卒）	正三	第五天井东西壁	5+5	3	2+2
定襄县主与阿史那忠	653/675年	正二/正三	第一天井东西壁	6+6	2	无
李晦	689年	正三	第二过洞东西壁	6+6	2	无
万泉县主薛氏	710年	正二	第一天井东西壁	5+5	2	1+1
李邕	728年	从二	第二过洞、天井东西壁	6+6	2	无
张去奢	747年	从三	第三天井东西壁	5+5	不详	无
李琮	756年改葬	奉天皇帝	木制列戟架			

棨戟之制是封建锡命制度的重要表现形式。戟前仪卫多寡跟墓主的政治身份有关。《旧唐书·宪宗纪上》载，元和六年（811年）十二月“甲申，京兆尹元义方、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坦以违令立戟，罚一月俸，收夺所请门戟”，证知此制甚严[3]。

隋朝棨戟制度史载未见，应可参唐朝的相关制度。唐制三品以上，门列棨戟[4]。棨戟

1 傅熹年《唐代隧道型墓的形制构造和所反映的地上宫室》，载文物出版社编辑部编《文物与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322—343页；王仁波、何修龄、单暐《陕西唐墓壁画之研究（上）》，《文博》1984年第1期，第39—52页；王仁波、何修龄、单暐《陕西唐墓壁画之研究（下）》，《文博》1984年第2期，第44—55页。

2 申秦雁《唐代列戟制度探析》，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60—66、21页；夏晓臻《唐代棨戟制度考述》，《东南文化》1994年第6期，第28—30页。

3 陈戍国《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88—89页。

4 《旧唐书》卷八三《张俭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776页。



图6-1-4　陕西潼关税村隋墓墓道东壁架戟图



图6-1-5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第二天井西壁列戟图



图6-1-6　陕西三原县唐李寿墓第四天井东壁列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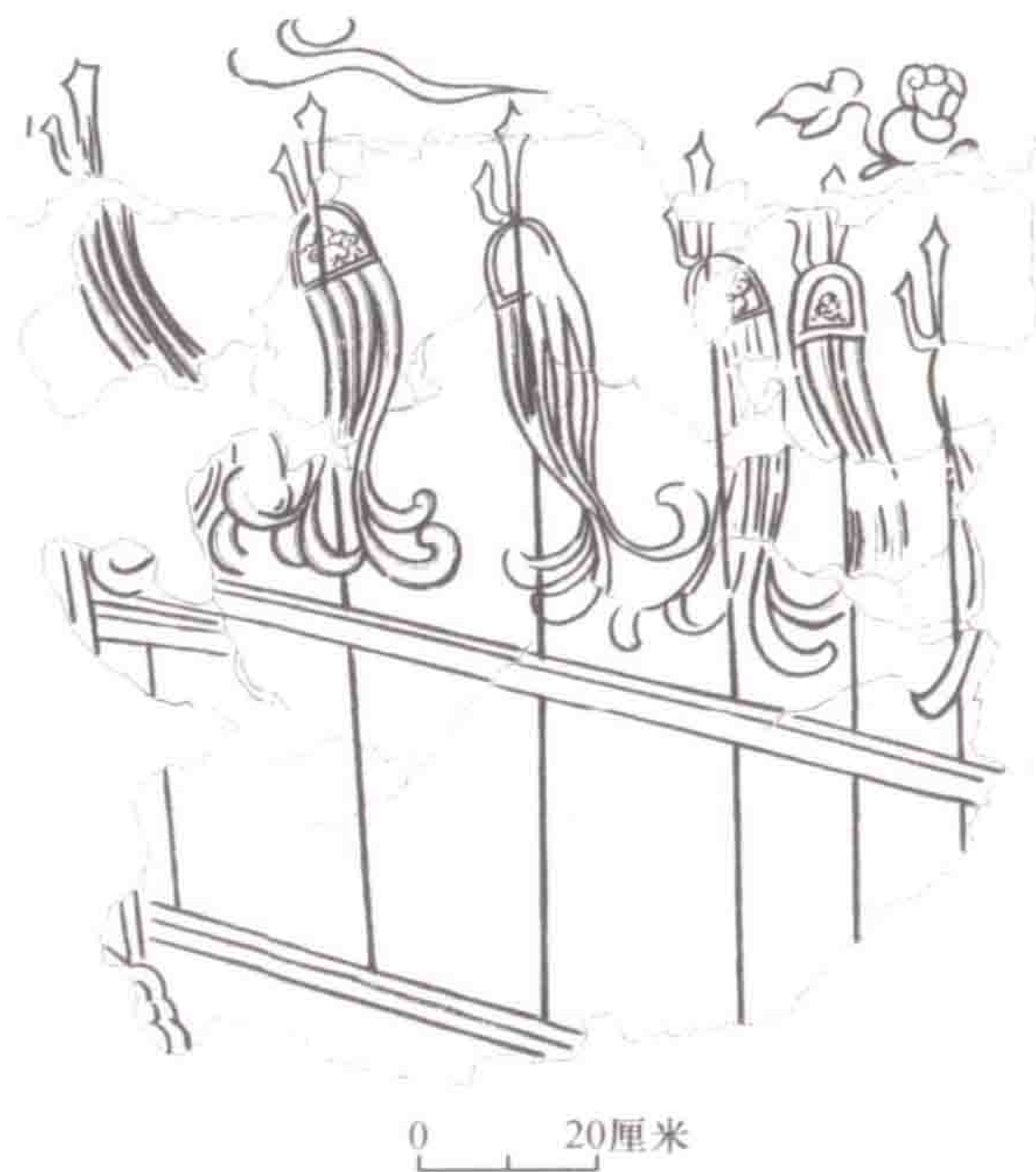


图6-1-7　陕西富平县唐嗣虢王李邕墓过洞、天井西壁架戟线描图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编著《唐嗣虢王李邕墓》，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55页图三六。

列于公府、私第以及帝陵司马门前，文献多有反映。《唐六典》卷四“礼部尚书”条载：

> 凡太庙、太社及诸宫殿门，东宫及一品已下、诸州门，施戟有差：凡太庙、太社及诸宫殿门，各二十四戟；东宫诸门，施十八戟；正一品门，十六戟；开府仪同三司、嗣王、郡王、若上柱国·柱国带职事二品已上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门，十四戟；上柱国·柱国带职事三品已上、中都督府、上州、上都护门，十二戟；国公及上护军·护军带职事三品，若下都督、中·下州门，各一十戟。[1]

又《新唐书·百官志》“武器署”条载：

1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16页。

给六品以上葬卤簿、棨戟。凡戟，庙、社、宫、殿之门二十有四，东宫之门一十八，一品之门十六，二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尹、大都督、大都护之门十四，三品及上都督、中都督、上都护、上州之门十二，下都督、下都护、中州、下州之门各十。衣幡坏者，五岁一易之。薨卒者既葬，追还。[1]

天宝六载（747年）四月，唐政府对棨戟制度又作了新规定。《唐会要》卷三二《舆服下》"戟"条载：

天宝六载四月八日（747年5月21日），敕改《仪制令》："庙社门、宫殿门，每门各二十〔四〕戟；东宫每门各十八戟；一品门十六戟；嗣王、郡王，若上柱国、柱国带职事二品，散官光禄大夫已上、镇国大将军已上各同职事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门十四戟；上柱国、柱国带职事三品，上护军带职事二品，若中都督、上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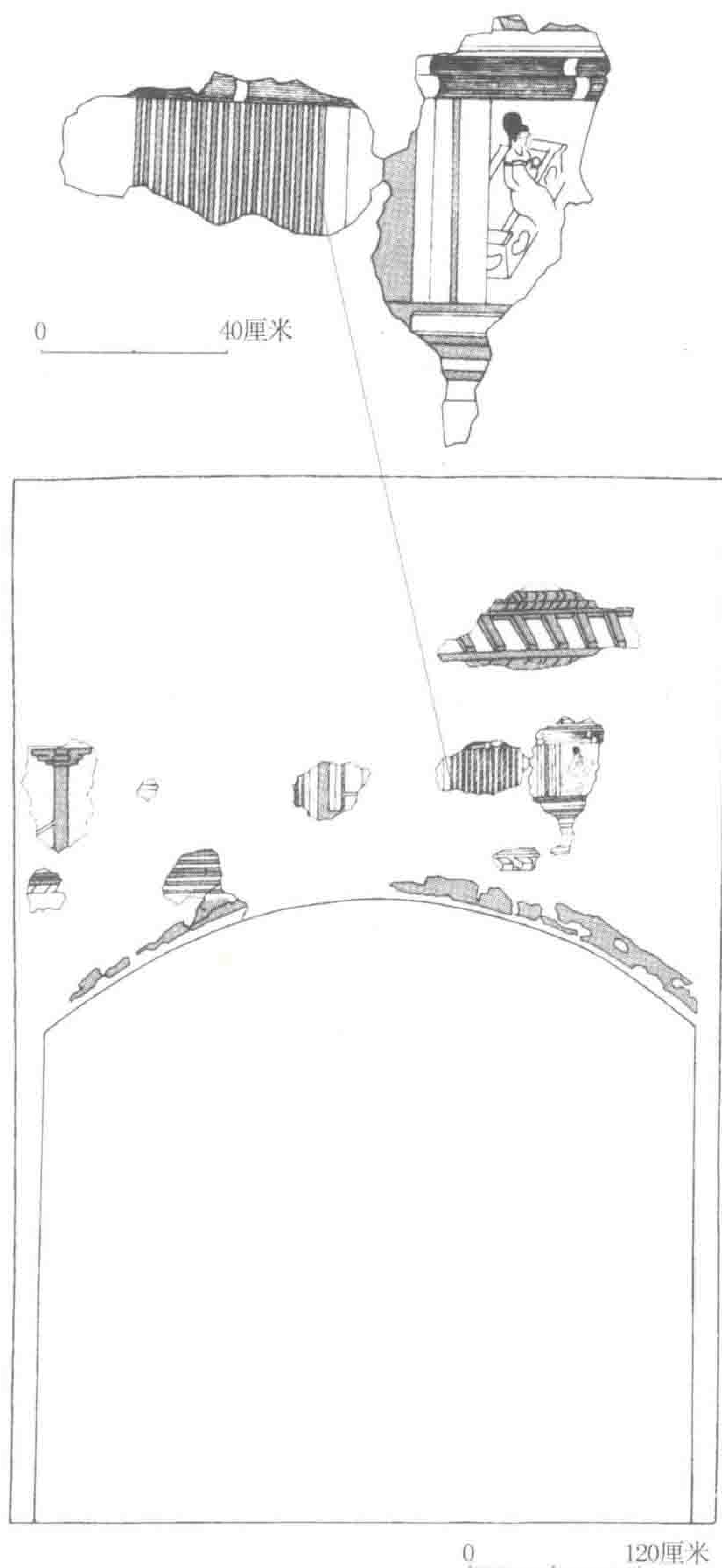


图6-1-8 陕西礼泉县唐新城长公主墓墓道北壁阁楼线描图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礼泉县昭陵博物馆《唐新城长公主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79页图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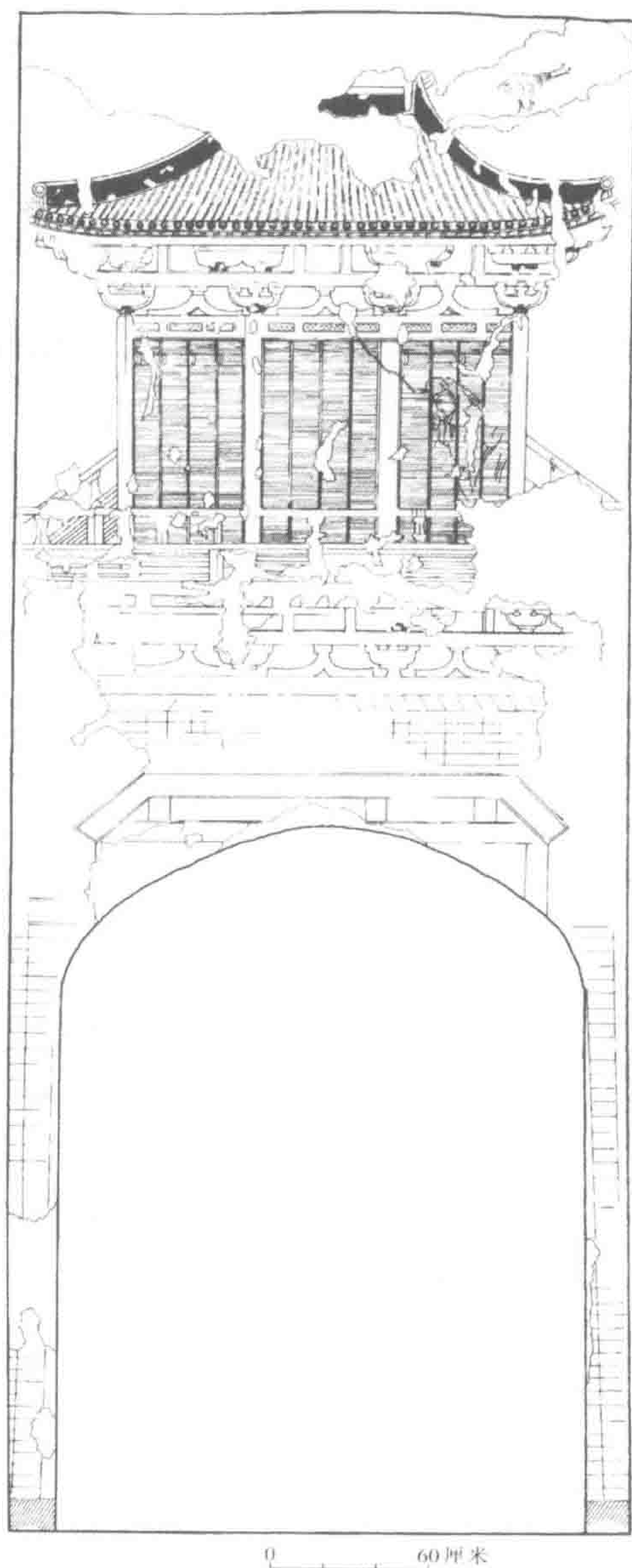


图6-1-9 陕西蒲城县唐让皇帝李宪墓墓道北壁城楼线描图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唐李宪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31页图一四四。

1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49页。




图6-1-10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墓道东壁（左）及西壁（右）阙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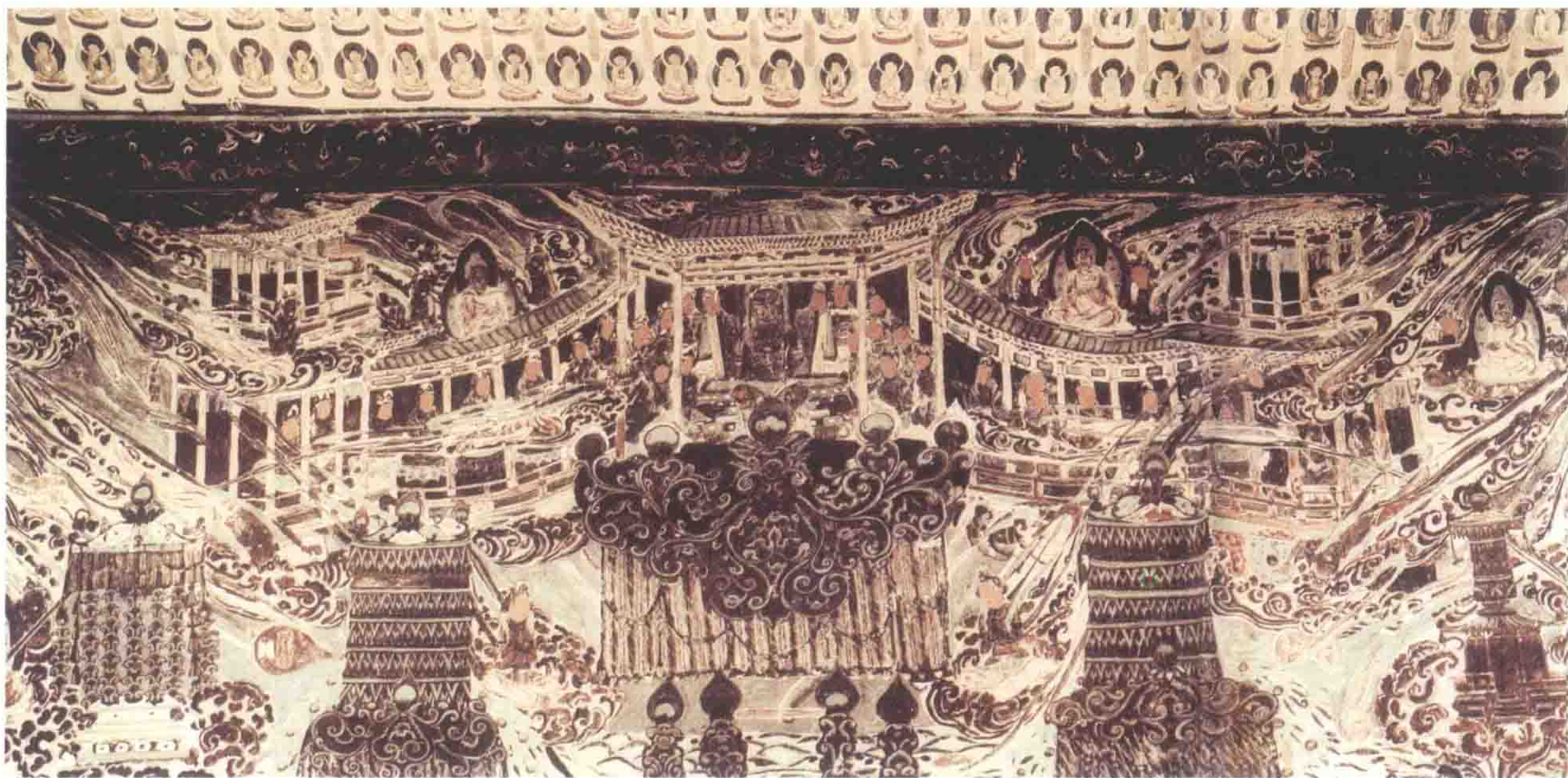


图6-1-11　甘肃敦煌莫高窟初唐第341窟阿弥陀经变壁画

都护，门十二戟；国公及上护军带职事三品，若下都督、中下州，门各十戟。并官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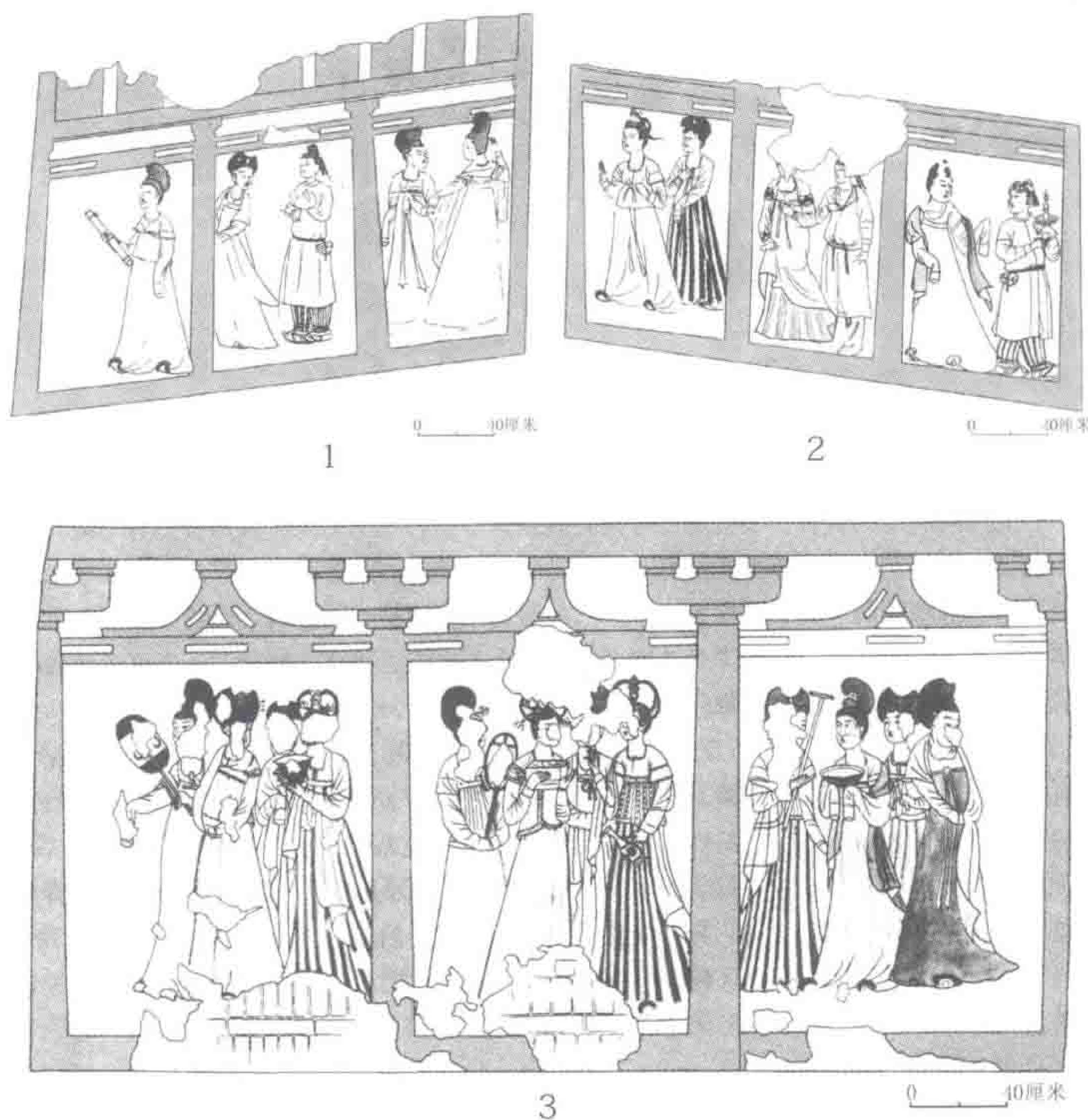
2. 建筑图。绘于墓门旁和甬道、过洞两壁。或于墓道北壁绘阁楼（图6-1-8、图6-1-9），其旁绘阙楼（图6-1-10）。敦煌莫高窟初唐第341窟阿弥陀经变画（图6-1-11）为我们展示了此类建筑的具体形式。唐玄宗天宝以前在墓道则绘影木作结构以象征廊庑（图6-1-12：1、2），甚而在墓室四壁也绘影木作结构（图6-1-12：3）。此部分共同构拟出墓主生前所居宅第及其廊苑。

3. 侍从图。多绘于墓室内，也见于甬道和过洞中。仕女中有贵妇、宫官、侍女，亦有男侍和官吏。墓室石椁的内外壁面也多阴线刻此内容。根据段蕳璧墓葬壁画题记，可知

1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507—508页。

此类男侍为“给使”[1]，而非阉侍。“侍从图”反映贵族日常生活，其内容根据墓主身份地位不同而有异。

若对已经发掘的唐代宗室墓葬的相关情况做一梳理，可知墓葬壁画侍从在性别的安排上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1.第四过洞东壁 2.第四过洞西壁 3.墓室东壁

图6-1-12 陕西礼泉县唐新城长公主墓第四过洞及墓室壁画线描图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礼泉县昭陵博物馆《唐新城长公主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87—88页图七一、七二，第109页图九〇。

第一种情况，长乐公主（唐太宗第五女）墓[2]，从第二天井往南为出行仪卫图，由南而北包括青龙（白虎）、仪卫（东壁8人，西壁6人）、第一天井两壁仪卫图（6人）、第二天井两壁仪卫图（与第一天井类似）。第三、四天井东西两壁小龛两侧各有1男侍。甬道部分，第一石门外两边各有1男侍，第一、二石门间两侧内上角均保留了部分壁画，东侧所存部分可见5个侍女，西侧则可见3个侍女。墓室壁画损坏脱落严重，可知四壁原各作两间安排，至少北壁和西壁共绘4只孔雀。综上，判断长乐公主墓第一道石门以北部分壁画内容以侍女图为主，应无疑问。

永泰公主李仙蕙（唐中宗李显第七女）墓[3]壁画，墓道东西两壁为出行仪卫图，其前室、后室壁画以女性为主（图6-1-13）。前室共有壁画8幅，每壁2幅，现存7幅。西壁北首一幅脱落。南壁两幅，各有男侍1人。东壁南首一幅，共9人，其中女8男1；东壁北首一幅，7人，其中女6男1。北壁两幅各为2侍女。西壁仅留南首一幅，共9人，男1女8。后室现有壁画6幅，南壁东首一幅，仅1男侍；南壁西首一幅，5人，男2女2，最后1人性别不清，但皆着男装。东壁南首一幅，7人北行，分辨不清。北壁东首一幅，或为6人构成的乐队；北壁西首一幅，仅能看到3人的模糊轮廓，后面应仍有人物，惜不清。

新城长公主（唐太宗第二十一女）墓[4]壁画，墓道东西两壁为构图对应的出行仪卫

1《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武德元年”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5780页）载：“先是，帝（隋炀帝）选骁健官奴数百人置玄武门，谓之给使，以备非常，待遇优厚，至以宫人赐之。”可知所谓给使实为官奴。在墓葬中，给使一般都绘在石门以外的过洞、天井部分。详昭陵博物馆编《昭陵唐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56—57页。案，陈志谦认为给使即供役使的人，或指王公贵族的随从、内侍。根据《墨子·备梯》“禽滑釐子事于墨子三年……役身给使，不敢问欲”、《后汉书·杨秉传》疏“臣案国旧典，宦竖之官，本在给使省闼，司昏守夜”的记载，陈氏进而认为给使多为阉人。详其《昭陵唐墓壁画》，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115页。

2 昭陵博物馆《唐昭陵长乐公主墓》，《文博》1988年第3期，第10—30页。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第1期，第7—18页。

4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昭陵博物馆《唐昭陵新城长公主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50—55页；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礼泉县昭陵博物馆《唐新城长公

图，其中东壁为担子出行图，西壁为犊车出行图。二者构图依次为门吏、前仪卫图（6人），诞马、抬轿图（或犊车图）、后仪卫图（8人）以及内侍图（2人）。墓道北壁为一阙楼宫女图。其过洞，除了第一过洞两壁绘男侍外，第二至五过洞两壁均为女侍——每壁由4根廊柱分成了3个开间，所绘人物均为女性，多数绘6人，少数绘3人，共46人。其天井，第一天井两壁为6戟架图，第二至五天井两壁各绘1侍女，甬道东西两壁各绘7个侍女。墓室四壁各分成3个开间，东、北、西三壁皆于每个开间内绘1幅侍女图，各3幅，南壁仅残存1幅侍女图，估计该壁面原应也是3幅侍女图。



图6-1-13　陕西乾县唐永泰公主李仙蕙墓前室东壁南侧侍女图

房陵大长公主（高祖李渊第6女）墓[1]壁画大部残落，仅存人物画27幅，全系侍女图。

第二种情况，虢王李凤（高祖李渊第15子）墓[2]，较完整的人物、花草画有16幅，其中第二过洞西壁为一牵驼图，而分布在甬道的15幅皆为侍女图。

懿德太子李重润（唐中宗李显长子）墓壁画[3]比较完整的有40幅。在出行仪卫之后，前、后甬道画宫女图，前室为宫女图（图6-1-14），后室为女性伎乐图。



图6-1-14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前室西壁南铺侍女图

章怀太子李贤（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的第2子）墓[4]壁画，在甬道之前为出行，盖意在表现李贤者；而甬道之后为游园等以女性为题材的壁画，盖意在表现靖妃房氏[5]。

主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1　安峥地《唐房陵大长公主墓清理简报》，《文博》1990年第1期，第2—6页。

2　富平县文化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凤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5期，第313—326页。

3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重润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年。

4　（陕西省博物馆、乾陵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13—25页。

5　神龙二年（706年），李贤棺柩从巴州迁回并以雍王身份埋葬；景云二年（711年），又追赠为太子，其妃房氏与之合葬。这两次葬事皆由李守礼主持。详悉沈睿文《章怀太子墓壁画与李守礼》，载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6，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3—308页；王静、沈睿文《唐章怀太子的两京宅邸》，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七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77页。

第三种情况，段蕑璧（唐太宗外甥女）墓[1]，根据壁画保留情况知，其墓道东西两壁，在第一天井处各为6戟架，第二过洞处各画2个男侍，第三天井处各画2个女侍，第四天井东西两壁小龛两侧各画1个女侍，第五天井东西两壁小龛两侧各画3人一组的女侍（表6–2）。可知，其墓道壁画也是以女性为主。而将一对男侍置于出行仪卫之后似为一固定程式。

表 6–2 段蕑璧墓道壁画内容列表

部位	第一过洞	第一天井	第二过洞	第二天井	第三过洞	第三天井	第四过洞	第四天井小龛两旁	第五过洞	第五天井小龛两旁
东壁	?	6戟架	♂♂	?	?	♀♀	?	♀、♀	?	♀♀♀、♀♀♀
西壁	?	6戟架	♂♂	?	?	♀♀	?	♀、♀	?	♀♀♀、♀♀♀

注：♂表示男侍，♀表示女侍，标“？”者表示壁画缺损不清。顺序由南而北。

综上可知，唐代宗室——不管是女性（如公主、县主）还是男性（包括皇储），其墓葬壁画在出行仪卫之后，甬道以北多为女侍及宴乐图。除此之外，其他高等级男性墓葬壁画在出行仪卫之后多以男侍为主；而其他高等级女性墓葬壁画在出行仪卫之后则基本以女侍为主。而这些高等级墓葬壁画中，即便是有男侍、女侍的出现，也很少在同一单元中南北或左右成对、对称出现。

下面不妨再进一步参校以安元寿、李勣以及郑仁泰等昭陵陪葬墓墓道壁画的情况。

安元寿夫妇合葬墓保留下来比较完整的壁画有10幅，主要在第五过洞和前甬道两壁。第五过洞东壁画2侍女，西壁画1侍女、1持胡瓶男童侍。前甬道北段石门外两壁各画1老年男侍，石门外各画1女侍。

李勣墓[2]壁画破坏严重，较为清楚的为墓室部分，其东壁北段为女乐图，北壁东段为舞蹈图，北壁西段及西壁北段各3幅屏风图，根据现存情况判断可能为6扇仕女屏风图。李勣墓墓室壁画正是表现墓主人宴居场景。

郑仁泰墓墓道壁画，西壁是犊车仪仗出行（犊车残，不见牛），东壁是驼马仪仗出行。在第5过洞西壁上站立女侍1人，其他壁画有的全部剥落，有的模糊不清。据简报可知，虽有女侍，但以男武侍为多。

最为特殊的是，昭陵陪葬墓阿史那忠墓上层壁画在过洞与天井处的侍从比较注意男女性别的安排，且其比例大体相当，并呈左右对称（表6–3）。该墓壁画共两层。永徽四年（653年），定襄县主先行下葬时根据其等级绘制了底层。上元二年（675年），阿史那忠合葬时，又重新绘制一层，是为考古简报所描述的，但是这层墓葬壁画有其特殊性。我们推断，阿史那忠墓道壁画侍从性别安排的这种特殊性，该是重绘时仍考虑到定襄县主的身份所致。换言之，该墓上层壁画中的侍从是有意识地绘制给定襄县主和阿史那忠夫妇二人的[3]。

1 昭陵博物馆《唐昭陵段蕑璧墓清理简报》，《文博》1989年第6期，第3—12页。

2 昭陵博物馆《唐昭陵李勣（徐懋公）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3期，第3—14页。

3 沈睿文《阿史那忠墓辨正》，载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八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63—177页。

表 6-3　阿史那忠墓道壁画内容列表

部位	第一过洞外	第一过洞	第一天井	第二过洞	第二天井	第三过洞	第三天井	第四过洞	第四天井小龛两旁	第五过洞	第五天井
东壁	♂	♂♂	6戟架	♂♂	♂♂	♀♂	♀♀	♂♀	♂（？）、♀	♀♀	♀♀♂
西壁	♂	♂♂	6戟架	♂♂	♂♂	♀♂	♀♂	♀♂	1（？）、♂（？）	♂♀	♂♀♂

注：♂表示男侍，♀表示女侍，标“？”者表示壁画缺损不清。顺序由南而北。

4. 多为乐舞图，少数为游玩图。绘于墓室、甬道，表示墓主家居宴乐的场景。绘画游玩场景的可见于李寿墓墓室北壁以及章怀太子李贤墓墓室（图6-1-15）等。

5. 所谓墓主人画像。隋徐敏行墓墓主画像绘于墓室北壁，天水石马坪石棺床背屏的构图原则同此，其背屏第6屏应为墓主宴饮图。唐代墓葬墓主画像有些依旧绘于墓室北壁，也有些绘于别处。前者如西安东郊高元珪墓[1]（图6-1-16）。后者如章怀太子墓墓室壁画中坐着的妇女（图6-1-17），被推断为该墓女主人的画像[2]。也有学者认为狩猎出行图反映的是李贤生前外出狩猎的情景，图中骑着走马的应该是墓主人章怀太子李贤[3]（图6-1-18）。又如，有学者考证，昭陵陪葬墓韦贵妃墓墓室东壁所绘两幅侍奉图中，南幅中心人物为韦贵妃，北幅中心人物为唐太宗[4]。唐让皇帝李宪墓照墙楼阁人物着硬



图6-1-15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后室东壁北铺壁画局部

1　贺梓城《唐墓壁画》，《文物》1959年第8期，第31—33页；孙秉根《西安郊区隋唐墓葬的形制》，载《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61页。

2　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与内容》，《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第145页。

3　申秦雁《谈谈唐代帝王的狩猎活动——兼谈章怀太子墓〈狩猎出行图〉》，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五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76页。

4　陈志谦《两幅意义极不寻常的唐墓壁画》，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38—142页。



图6-1-16　陕西西安市东郊唐高元珪墓墓室北壁墓主人与侍女图摹本
采自：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85页图1-219。



图6-1-17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后室东壁南铺壁画局部（右一：靖妃）





图6-1-18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墓道东壁狩猎出行图及其局部（红衣者：李贤）

脚幞头，据此有学者认为该人物很可能为墓主李宪的形象（参见图6-1-9）；而新城长公主墓照墙楼阁内的女性人物（参见图6-1-8），因坐于榻上，不可能是侍女宫女一类，很可能也是墓主形象[1]。

如果上述判断无误，则唐代墓主画像显然已不仅仅绘于墓室北壁。

6. 树下人物图。绘于墓室，多以屏风式壁画的形式环绕在棺床的壁面[2]。

第二部分，出行仪卫图。

唐代从天子以下至五品官吏都有卤簿，但因等级不同而内容有异，包括用于居所或朝廷衙署的仪卫和用于道路外出的仪卫两部分，即门前仪卫和外出仪卫。唐玄宗天

1 裴建平《唐墓壁画中的楼阙图及其反映的相关问题》，《文博》2011年第3期，第25页。

2 详见本书第七章第一节《墓葬屏风画地区差异的形成及嬗变》。

宝以前，墓中盛行绘制出行仪卫图。在西安地区三品以上官员的墓葬中，大都绘有表示外出仪卫和门前仪卫的仪卫壁画。其用于外出的仪卫主要有乘舆（包括牛车、辂车、檐子）、乘骑（包括马、骆驼）和步行仪卫；用于官府或私邸的有殿前或门前仪卫和列戟。根据墓主的政治身份和生命经历，所用仪卫仍存在比较明显的等级差异。这主要表现在仪卫人数、车舆[1]以及仪卫用具的种类和等级[2]等方面。


图6-1-19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墓道东壁仪仗出行图

从仪卫人数上看，属于第一等次的是身份特殊的太子、亲王，如懿德太子墓和李寿墓绘有大规模的骑马、步从卫队，人数近百人（图6-1-19）。第二等次的是太子、王及身份特殊的公主，如新城长公主墓、永泰公主墓、章怀太子墓等，人数在30—50人之间。第三等次，以长乐公主墓、郑仁泰墓为代表，人数在10—20人之间，皆为步从仪卫。

从车舆上看，太子乘辂车；命妇、品官一般乘犊车或檐子（图6-1-20、图6-1-21）。由此在墓道两壁形成鞍马出行和犊车出行的构图程式。

史载，永徽中妇人“始用帷冒，施裙及颈，坐檐以代乘车。命妇朝谒，则以驼驾车。数下诏禁而不止”[3]。唐墓中的驼车出行，根据《通典》卷一〇七“开元礼纂类二·群官卤簿”的规定：三品以上官员卤簿中有诞马，但无骆驼和犊车[4]。该记载的可靠性也得到考古工作的证实。而三品官员墓葬出现骆驼或犊车题材跟墓主的殊绩有关。如：

淮安靖王李寿（正一品）的墓道壁画牛耕图及墓室马厩图分别有犊车和鞍马出行的意蕴[5]。

章怀太子李贤墓壁画见有骆驼（图6-1-22），虢王（正一品）李凤墓壁画见有骆驼[6]。

金乡县主（正二品）墓葬出土有骆驼俑，亦见骆驼壁画[7]。

右武卫将军（正三品）郑仁泰墓出土有骆驼俑、三彩骆驼俑，其壁画亦见骆驼。

右威卫大将军安元寿（正三品）墓出土有19件骆驼俑，不见骆驼壁画[8]。

1　范淑英《唐墓壁画〈仪卫图〉的内容和等级》，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研究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146—157页。

2　范淑英《唐墓壁画中所见的仪仗用具》，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53—68页。

3　《新唐书》卷二四《车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31页。

4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〇七，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789页。

5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寿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9期，第71—88、61页。

6　（陕西省博物馆、乾陵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13—25页。

7　王自力、孙福喜编著《唐金乡县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8　昭陵博物馆《唐安元寿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2期，第37—49页。

越王李贞墓则随葬有骆驼俑及三彩骆驼俑[1]。而愍王李承乾墓仅有立驼俑若干[2]，这或跟减等下葬有关，该墓葬的规模便是明证。

可见在唐朝，三品是墓葬壁画出现骆驼图像与否的界限，三品以上允准使用骆驼壁画及骆驼俑，而三品则只能使用骆驼俑（上举郑仁泰因是别敕葬，属特例）。当然，三品以上的墓葬壁画中也可不用骆驼，如愍王李承乾墓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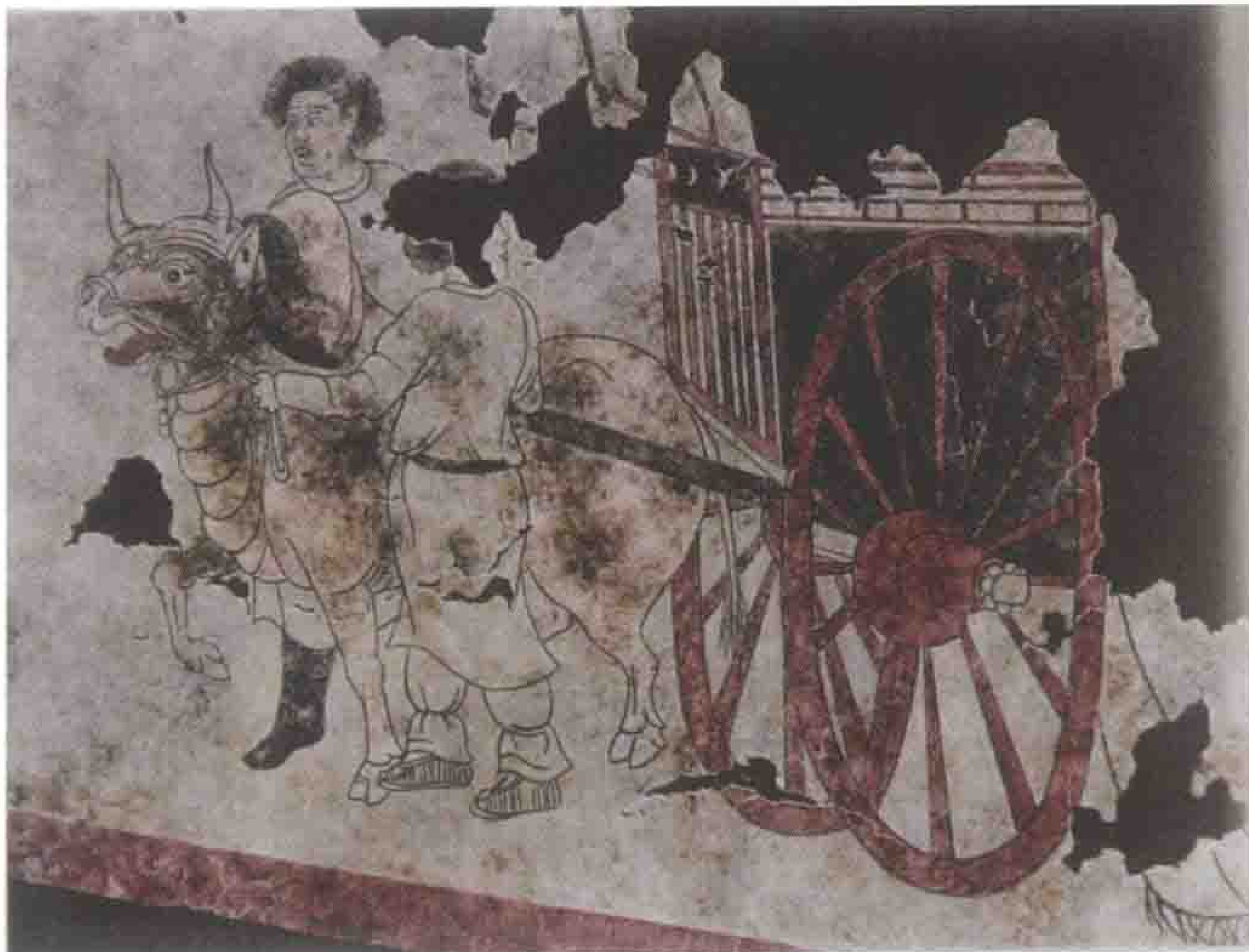


图6-1-20　陕西礼泉县唐阿史那忠墓墓道西壁犊车出行图摹本
采自：昭陵博物馆编《昭陵唐墓壁画》，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86页图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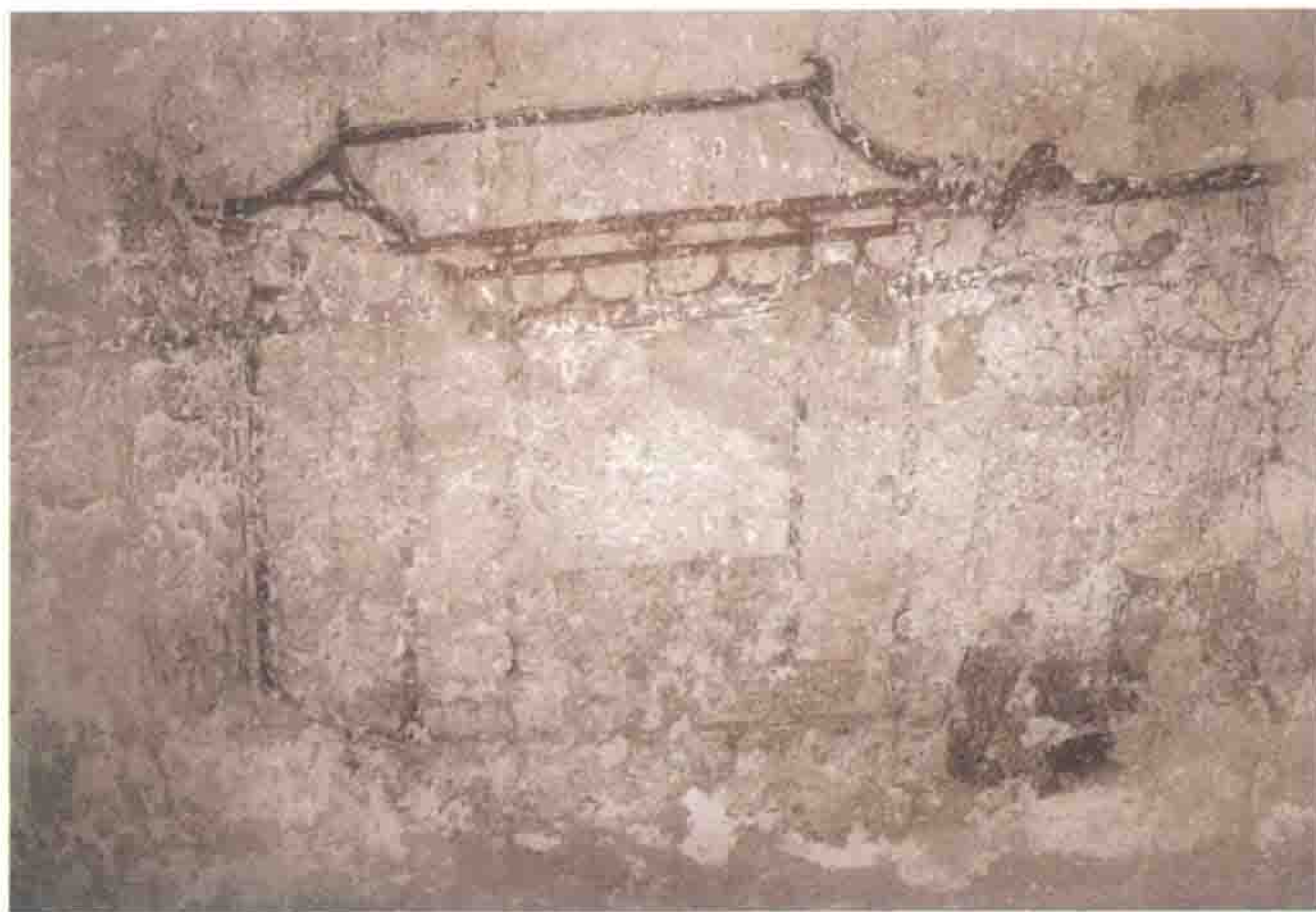


图6-1-21　陕西礼泉县唐新城长公主墓墓道东壁檐子图

下面的绘画可视作出行仪卫图的变形：

1. 打马球图（图6-1-23、图6-1-24）。表现宫廷或军队娱乐，绘于墓道壁面。

2. 游猎图（图6-1-25）。绘于墓道壁面。狩猎出行可视同墓主人出行的骑马卫队。这是承自北朝的丧葬图像题材。

3. 客使图。绘于墓道的东西壁。

这三种变形皆可见于章怀太子李贤墓壁画[3]。该墓墓道东西两壁所谓的“客使图”（亦称“礼宾图”、“迎宾图”）（图6-1-26），有关其内容的讨论很多[4]。有谓它表现的是参加李贤在乾陵的两次葬礼的外国使臣[5]，与昭陵十四君长石像、乾陵六十一蕃臣像性质相似，都是以“吊唁”

1 昭陵博物馆《唐越王李贞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10期，第41—49页。

2 昭陵博物馆《唐李承乾墓发掘简报》，《文博》1989年第3期，第17—21页。

3 （陕西省博物馆、乾陵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13—25页。

4 如，王仁波《从考古发现看唐代中日文化交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期，第104页。云翔《唐章怀太子墓壁画客使图中“日本使节”质疑》，《考古》1984年第12期，第1142—1144、1141页。〔日〕西谷正撰，马振智译《唐章怀太子李贤墓〈礼宾图〉的有关问题》，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四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72—277页。王维坤《唐章怀太子墓壁画“客使图”辨析》，《考古》1996年第1期，第65—74页；后收入所撰《中日文化交流的考古学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23—357页。影山悦子《サマルカンド壁画に見られる中国绘画の要素について：朝鲜人使節はワルフマーン王のもとを訪れたか》，《西南アジア研究》Vol.XLIX，1998，pp.17—33.

5 〔日〕西谷正撰，马振智译《唐章怀太子李贤墓〈礼宾图〉的有关问题》，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四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76页。



图6-1-22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墓道东壁狩猎出行图



图6-1-23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墓道西壁打马球图





图6-1-24　陕西富平县唐李邕墓前甬道西壁打马球图

图6-1-25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墓道东壁狩猎出行图



图6-1-26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墓道东壁“客使图”

之名，来行“阐扬徽烈”之实[1]。或谓是与职贡图有关[2]。昭陵、乾陵在陵园地面树立石像，后来的唐陵如崇陵等也有类似地面建筑。唐陵所树蕃臣石像并非是前来吊唁的外国使臣，而“阐扬徽烈”实为其中的一个用意[3]。且从唐陵建制的形成过程来看，在陵前树置蕃臣像已成为唐陵制度的一项内容[4]。故章怀墓东西两壁“客使图”应该也承担着这样的功能，这样的安排跟章怀太子李贤生前的政治身份有关。只不过，章怀墓并没有像乾陵那样采取在地面树置客使石像的方式，而仅仅是通过地下的两幅壁画来表示而已。这种建制是李贤墓的主持者李守礼秉承老庄哲学的反映。同时，这也跟政治环境有关，恰说明李守礼在当时危机四伏的微妙的政治环境中行为处事的一贯风格[5]。

4. 农牧生产图。是经营庄园的场景，绘于过洞壁面。如淮安靖王李寿（正一品）的墓道牛耕图以及墓室马厩图不仅有模拟现实宅院的意思，而且还有分别代表犊车和鞍马出行的意味[6]。

于此，需再次指出的有三点。其一，隋唐墓葬的随葬品大体也可依照上述壁画的分类进行处理。换言之，墓葬随葬品与壁画共同表现着墓主人宴乐出行的意蕴。这是在考察墓葬建制时应该给予充分注意的。

其二，关于随葬品中的所谓家畜俑，除了部分表示家居生活的之外，有些是用于表示出行仪卫的。这一部分家畜俑经常放置于墓道侧龛中。《开天传信记》载：

> 上（唐玄宗）封泰山回，车驾次上党。路之父老，负担壶浆，远近迎谒。上皆亲加存问，受其献馈，锡赉有差。……及车驾过金桥，御路萦转，上见数十里间，旌纛鲜洁，羽卫整肃。〔玄宗〕顾谓左右曰：“张说言：‘勒兵三十万，旌旗千里间。陕右上党，至于太原。’见后土碑。真才子也。”左右皆称万岁。上遂诏吴道玄、韦无忝、陈闳，令同制金桥图。圣容及上所乘照夜白马，陈闳主之；桥梁、山水、车舆、人物、草树、雁鸟、器仗、帷幕，吴道玄主之。狗马、骡驴、牛羊、骆驼、猫、猴、猪貀四足之类，韦无忝主之。图成，时谓三绝焉。[7]

可知在实际的出行仪卫中的确是携带有禽畜之类，大概是作为出行途中的膳食而准备的。

其三，随葬陶俑的参军戏俑、百戏俑，包括杂技（如倒立、戴竿等）、戏弄和侏儒说唱俑等。若参考敦煌壁画《宋国夫人出行图》、《张议潮出行图》（图6-1-27），则可知这些陶俑为出行仪卫之组成。以参军戏俑为随葬仪俑，一则意在显示其军事性质；一则它为散乐的一种，可表示出行之意。由《张议潮出行图》中出行仪仗的构成，亦可知鼓吹与表演乐舞的乐伎俑同为出行卤簿之构成。

第三部分，太一出行或雷神出行图像。包括天宫图、四神图、祥瑞以及十二生肖图或像、雷神（公）俑。绘于墓室顶部、南北壁及墓道两壁前端。

---

1 王维坤《唐章怀太子墓壁画“客使图”辨析》，《考古》1996年第1期，第74页。

2 郑岩《“客使图”溯源——关于墓葬壁画研究方法的一点反思》，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65—180页。

3 葛承雍《唐昭陵、乾陵蕃人石像与“突厥化”问题》，载余太山主编《欧亚学刊》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50—162页；后收入所撰《唐韵胡音与外来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80—197页。

4 沈睿文《唐陵的布局：空间与秩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10—226、237—243页。

5 沈睿文《章怀太子墓壁画与李守礼》，载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6，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3—308页。

6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寿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9期，第71—88、61页。

7〔唐〕郑綮撰，丁如明校点《开天传信记》，《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225页。并见〔宋〕王谠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四《豪爽》，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24页，文稍异。



图6-1-27　甘肃敦煌莫高窟第156窟南壁下部壁画《张议潮出行图》前导部分

之所以将四神与天宫视为同一组合，缘于四象来自二十八宿的意象。依照墓主的不同政治等级，它们跟墓葬中祥瑞图像、十二生肖图像或者随葬品中的雷神俑在墓葬中共同构成太一出行程式[1]。其中的十二生肖图阴线刻于棺椁外壁，或者石棺床外侧，又或者墓志四侧壸门，有时以木质或陶质随葬品的形式置于墓室地面或墓室四壁的侧龛中。四象有时也会阴线刻于墓志上。这样的组合见于两京地区，并进入政府颁布的丧葬制度体系。而在河北山东地区上述出行程式中的十二生肖图像则被替代以一套雷神俑。这就是考古界惯称的所谓“怪兽俑”。但在唐朝的丧葬制度体系中，并没有出现这套陶俑。

尚需指出的是，唐代是一个极为开放的社会，这自然波及墓葬的图像内容。唐墓中所见图像不乏外来纹样，主要包括胡人和外来动、植物，以及如蒴莯样式、联珠纹（圈）等图像内容。唐墓壁画中出现的胡人形象包括蕃将与文职官员、使臣或朝贡者、胡商、宗教人士、译语人、胡人马夫驼夫车夫、歌舞伎、仆从、驯兽师、外国侏儒及其他类别[2]。此外，在陶俑中也见有胡人形象，如永泰公主墓、金乡县主墓等出土的胡人女骑俑和胡姬俑等。

唐墓壁画一再出现与永泰公主墓、金乡县主墓陶俑（图6-1-28）相同的猎犬和猎豹形象[3]，如固原梁元珍墓（699年）墓室南壁“男侍牵犬图”、懿德太子墓（706年）第一过洞东西两壁“驯豹图”（图6-1-29）和第二过洞西壁“鹰犬出畋图”（图6-1-30）、章怀太子墓（706年）墓道东壁“狩猎出行图”、万泉县主墓（740年）甬道东壁“牵犬图”。除处士梁元珍是地方世家大姓外，永泰公主、懿德太子两墓“号墓为陵”，葬仪远在一品

1 可参本书第八章第二节《唐宋墓葬神煞考源》。

2 杨瑾《唐墓壁画中的胡人形象》，《文博》2011年第3期，第35—44页。

3 张广达《唐代的豹猎——文化传播的一个实例》，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七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77—204页；后收入所撰《文本、图像与文化传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3—50页。葛承雍《唐代狩猎俑中的胡人猎师形象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10年第6期，第126—143页。



图6-1-28　陕西西安市东郊唐金乡县主墓出土狩猎俑



图6-1-29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第一过洞东壁驯豹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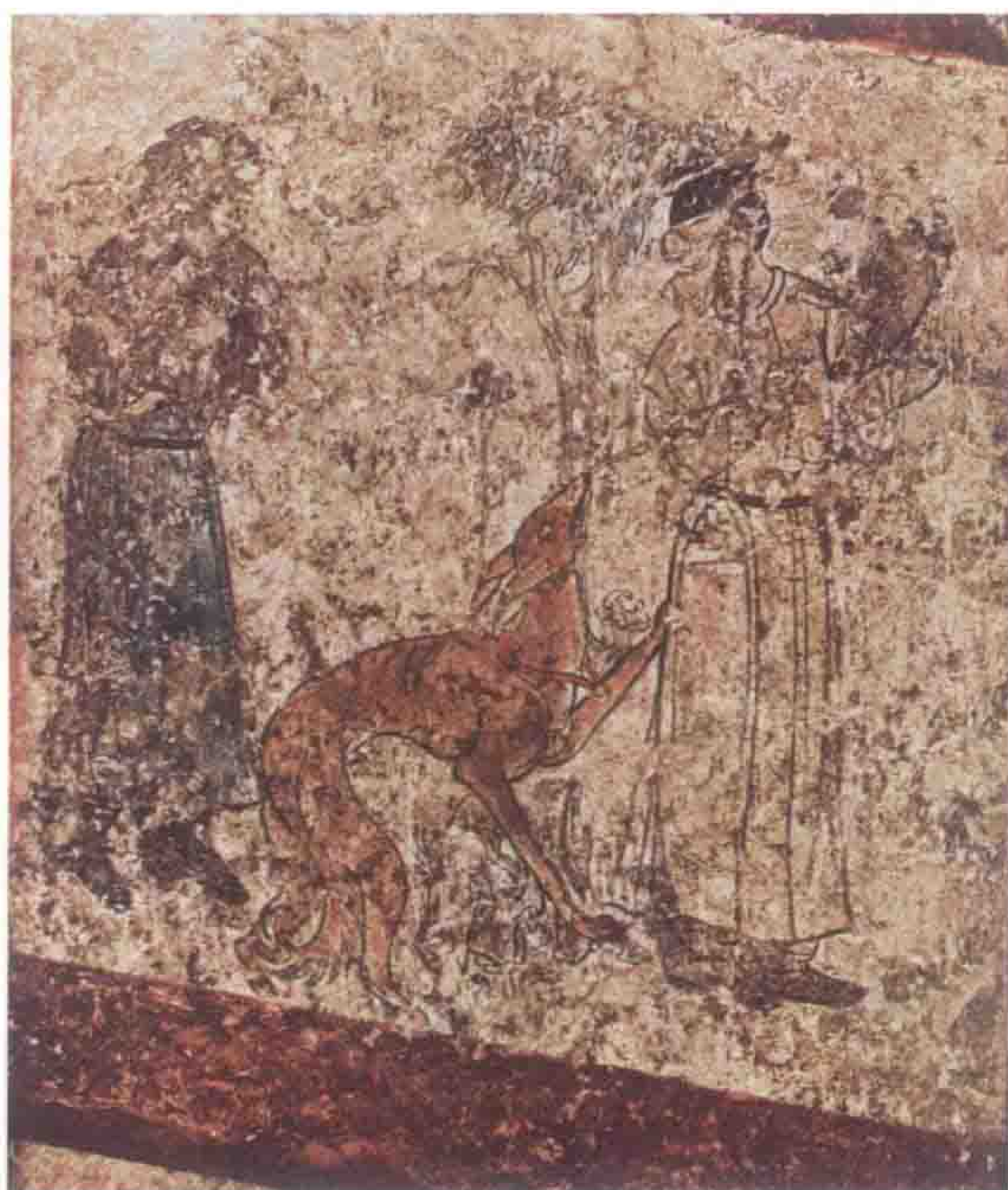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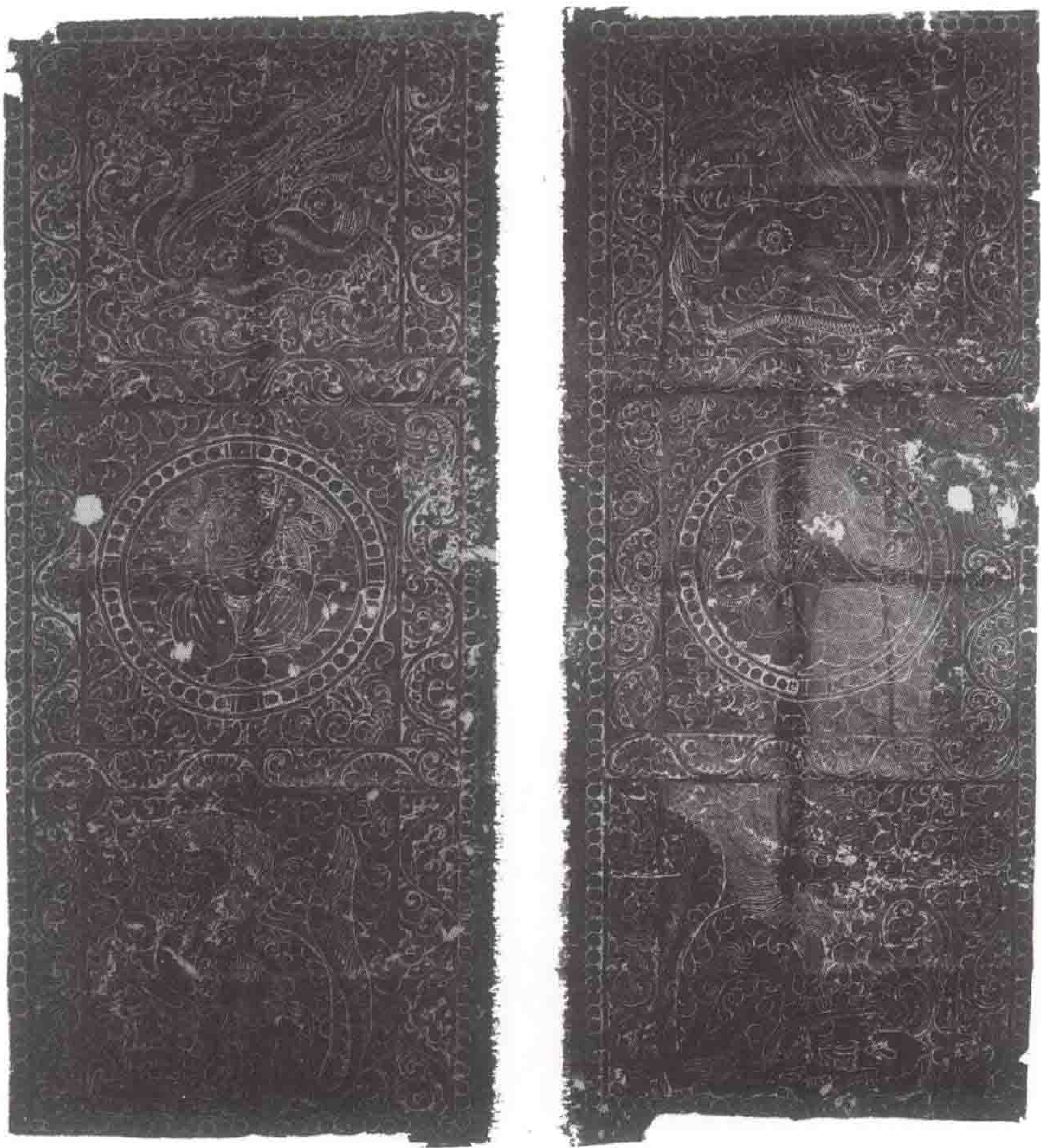


图6-1-30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第二过洞西壁鹰犬出畋图

官吏之上，章怀太子李贤神龙二年（706年）以一品雍王礼改葬，景云二年（711年）追赠太子，金乡、万泉县主以从二品县主礼下葬。可见绘有猎犬、猎豹形象的壁画基本都出自高级贵族的墓葬中[1]。

配置有外来纹样的唐墓，其墓主基本都是三品以上的贵族、官僚。有些墓葬，不惟关乎墓主人的品级，而且跟墓主生平的政治经历相契。如牛进达墓，其石门扉各分作上中下三部分。上部均为一翼兽，下部各有一狮子，中间为联珠纹圈构成的徽章式人物图案。两联珠纹圈内人物皆为深目、高鼻、须髯浓密的胡人形象，或单膝跪于莲花座垫，箜篌横置胸前（图6-1-31：1）；或跣足盘坐于莲花座垫，横抱曲颈琵琶（图6-1-31：2）。此二者共同呈现出浓郁的萨珊波斯风格。从散见于两《唐书》中有关牛进达的记载和其

1　任江《初论西安唐墓出土的粟特人胡俑》，《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5期，第69页。



1.东门扉　　2.西门扉

图6-1-31　陕西礼泉县唐牛进达墓东、西门扉拓片

志文，可知牛进达曾征战西域。其墓门上所呈现的外来风格的纹样，或与他的征战西域经历有关[1]。其石门扉的图像可以视作对牛进达的表功符号。个别的如史索言、史诃耽，虽品级不够高，但仍使用了外来风格的纹样，则是因为他们是有特殊政治功勋的入唐粟特人后裔。从时间上来看，这些墓葬比较集中在太宗、高宗朝，中晚唐后便少见，恐怕这

1　牛进达初为李密部，后密败，归王世充，之后与秦叔宝等人投唐。贞观元年（627年）授右武卫中郎。贞观八年（634年），吐蕃进攻松州，都督韩威战败。太宗遣吏部尚书侯君集、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左武卫将军牛进达、右领军将军刘兰率兵出征。《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221页）载，"〔牛〕进达先锋自松州夜袭其营，斩千余级"，"弄赞大惧，领兵而退，遣使谢罪"。因高昌王麹文泰"数年朝贡不入，无藩臣礼，擅置官，僎效百僚"，万君长悉来而不至，扣留西域使者，致使太宗欲发兵讨之。《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上·高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220—6223页）载，贞观十四年（640年），"帝复下玺书示文泰祸福，促使入朝，文泰遂称疾不至"，太宗"乃拜侯君集为交河道大总管……武卫将军牛进达为行军总管，率突厥、契苾骑数万讨之"。但麹文泰在听到王师到达碛口时即"悸骇无它计，发病死"。其子智盛袭王位，无意与唐军作战而降，太宗大悦。贞观十九年（645年），随太宗征战高丽，败高延寿，使其率众归降。其墓志（张沛编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19—121页）载，贞观八年（634年），"于时吐谷浑内扰湟中……乃为鄯善道行军副总管"，"后西讨高昌……为交河道行军总管"。贞观"廿一年，又为沧海道行军大总管"。永徽二年（651年）死，赠左骁卫大将军、使持节、幽州都督、幽州刺史，并赐东园秘器。案，"交河道行军总管"，《旧唐书》与《新唐书》均作"阔水道行军总管"；"沧海道行军大总"，《新唐书·太宗纪》作"青丘道行军大总管"。



1. 宴享伎乐图



2. 徐侍郎夫人牛车出行图



3. 徐侍郎出行仪仗图



4. 徐侍郎夫妇宴享行乐图

图6-1-32　山东嘉祥县英山隋徐敏行墓壁画

跟唐玄宗时期对丧葬令的整饬和严苛有关[1]。

隋唐时期的墓葬画像与墓葬形制一样，同样经历继承、选择和成型的嬗变过程。墓葬壁面画像可分为如下六个发展阶段[2]：

第一阶段，隋代。囿于现有的考古资料，将隋代划为一个阶段。所见隋徐敏行墓壁画（图6-1-32）、天水石马坪葬具图像[3]（参见图5-1-3、图5-1-5）以及潼关税村隋墓的墓葬图像（参见图3-1-2）都直接继承北齐墓葬制度。

第二阶段，唐初至太宗时期（618—649年）。凡日常生活的内容，多以复杂的庭院为背景。各种题材和布局有的采用分上下两栏的做法，此多渊源于十六国迄北朝墓葬壁

1 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39—464页。

2 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与内容》，《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第137—154页；后收入所撰《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160—178页。

3 沈睿文《天水石马坪石棺床的若干问题》，待刊。


图6-1-33　陕西礼泉县唐长乐公主李丽质墓墓道西壁“云中车马”图


图6-1-34　陕西礼泉县唐李思摩墓甬道东壁神兽图（左）与西壁“太一”神祇图（右）

画，可上溯至东汉魏晋。四神图像置于墓室之中，葬具为石椁者则刻绘于石椁椁体。

如，贞观五年（631年）淮安靖王李寿墓[1]墓道两壁分作上下两栏，上栏为以山丘树木为背景的狩猎图，下栏为鞍马出行仪卫图，二者以横栏相隔。这种在墓道两壁用横栏分为不同空间的做法，在中原北朝的壁画墓中仅见于太原北齐娄叡墓，是汉代壁画墓的遗风[2]。其全部壁画的安排，分成了两个单元，即以最后天井（第四天井）壁画画列戟的所在分界，前后壁画内容各成一单位。墓室绘制建筑图见于更早的和林格尔新店子东汉墓[3]。其石椁外壁上栏四象、祥瑞画像与椁座线刻十二生肖图共同构成太一出行程式，此至少亦可上溯至汉魏丧葬图像。

贞观十七年（643年）长乐公主李丽质墓墓道两壁青龙、白虎之后的所谓“云中车

1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唐李寿墓壁画试探》，《文物》1974年第9期，第89—94、39页。

2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35页。

3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林格尔汉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马”图（图6-1-33），也应源于山东地区北齐丧葬图像的影响[1]。陕西潼关税村隋墓的石棺两侧帮也可见到类似图像[2]（参见图3-1-2），此恰反映初唐对隋代丧葬制度的继承关系。

葬于贞观二十一年（647年）的李思摩夫妇合葬墓，其墓室壁画可能表现家居宴乐之场景。其甬道两壁两侧各绘一神兽（图6-1-34），或称为“镇墓兽”。其中甬道东壁神兽虎头、人身、鹰趾，两肩竖长毛，赤裸上身，穿红色裤。嘴大张，左腿前弓，右腿后蹬，左手持弓，右手控弦，弓弦如满月，未画羽箭。西壁神兽鸟头、兽嘴、人身、鹰趾、鳄鱼尾，两肩竖长毛，赤裸上身，穿红色裤。双手抱一块大石，两腿半分弯，正面悬蹲[3]。甬道西壁神兽为太一，则其甬道壁画表示太一出行的意蕴便可明晰。如此，甬道东壁“擘张”状神兽应为太一出行中辟兵之属，意在给太一出行开路，从其形貌看或为“长颅怪兽”之类。如果再结合墓志四侧壸门阴线刻的十二生肖，则可知上述诸元素实共同构成墓葬中的太一出行程式[4]。李思摩墓志载其“葬事所须，并宜官给”，可知其墓葬壁画应为朝廷所颁绘。李思摩墓中所见太一出行程式在已知唐墓壁画中绝无仅有。若从其构图来看，犹可窥汉魏之遗风。上述三座墓葬恰反映了初唐墓葬壁画的总体特点。



图6-1-35 陕西富平县唐节愍太子李重俊墓前甬道券顶翔鹤图

第三阶段，唐高宗、武则天时期（650—704年）。墓葬壁画走向一元化，从表示府宅门外的墓道壁画到表示内室的墓室壁画，前后紧密连贯成为一个长卷式的既和谐又简洁的整体。影作木构建筑是此阶段较普遍的新现象，人物各自独立，大多无背景，增强了唐墓墓内宅院化的鲜明特点。墓室影作木构的柱间伫立成排的女侍中，多演奏乐器的形象。

第四阶段，唐中宗至玄宗开元时期（705—741年）。在过洞、甬道、墓室所绘的人物，大都以象征式廊柱建筑为背景，墓室的壁画生活气氛更为浓厚，游乐场面增多，出现了云鹤题材（图6-1-35）。云鹤图像一般绘制于壁画墓的甬道顶、过洞顶、天井上部或墓室四壁上方等，大多与祥云、神禽瑞兽、仙人等共同组成画面，在图像方面明显继承和延续了汉代的传统样式[5]。石椁线雕人物中，女侍动态增多，男装的打扮也渐多样

1 沈睿文《唐长乐公主壁画“云中车马”问题》，待刊。

2 沈睿文《废太子勇与圆形墓》，即刊。

3 昭陵博物馆编《昭陵唐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203页。

4 详本书第八章第二节《唐宋墓葬神煞考源》。

5 刘立云《试论唐墓壁画中的云鹤题材》，《美术大观》2011年第5期，第53页；田小娟《唐墓壁画中的“云鹤图”述论》，《文博》2011年第3期，第80—83页。

化，点缀其间的为各种花树和流云禽鸟组成的较为复杂的背景。

神龙元年（705年）二月甲寅，唐中宗“复国号，依旧为‘唐’，社稷、宗庙、陵寝、郊祀、行军旗帜、服色、天地、日月、寺宇、台阁、官名，并依永淳已前故事”[1]。中宗、睿宗时期遵循了高宗永淳以前的丧葬制度，懿德太子和永泰公主墓似按一定制度和格式绘制，而章怀太子墓道的狩猎出行图某种意义上正是对初唐时期墓葬壁画的回归。此举具有恢复李唐政权正朔的政治意义[2]。有些墓葬的墓道壁画简化。车马、仪卫的场景缩小，甚或省去。

第五阶段，唐玄宗天宝以后至唐顺宗时期（742—805年）。出行、仪卫内容消失，影作木构建筑被淘汰。壁画内容多为四神、男女侍，新出现在墓室南北两壁绘制朱雀和玄武的做法以及绘墓主人像的做法。如至德元年（756年）高元珪墓墓室北壁画像，最重要的特征是墓室出现取代影作木构的折扇式人物屏风画。

第六阶段，唐宪宗元和年间至唐末（806—907年）。除了少数在甬道绘有一两个侍女外，壁画都集中出现在墓室内，更加简略，且均为六扇屏风，突出了云鹤的题材，人物形象减少。六扇云鹤屏风画反复出现于墓葬中，如会昌四年（844年）的梁元翰墓、咸通五年（864年）的杨玄略墓等，同时出现金盆（盆池）花鸟样式屏风，并对五代墓葬画像产生影响。

第二节　绘画与丧葬画像的关系

墓室影作木构的柱间伫立成排的女侍，多为女乐形象。李爽墓（668年）壁画中的女乐，身高仅比真人略低，基本都在1.44—1.47米之间。也有舞蹈的形象，如执失奉节墓（658年）。文献记载著名画家王维（698—759年，一说701—761年）曾在长安昭国坊的一处世家宅第的屋壁上看到“奏乐图”，这个故事虽然晚些，但可证明这类乐舞壁画也绘于唐代豪贵的现实的屋壁上[3]。换言之，因为唐墓墓内宅院化的加强，唐人所居屋壁的绘画也得以进入其墓室画像中。

唐代的宫廷绘画机构大致分为左尚署画作、集贤殿书院、翰林院三个部分，比之前代更为完善和成熟。其新创机构集贤殿书院、翰林院及画直、待诏、赐绯紫鱼袋等制度被后世长期仿效，影响极其深远[4]。

在唐代初期，从事宫廷绘画的艺术家大多并非专职画家，如阎立德、阎立本皆为工部将作大匠、工部尚书，只因擅长书画，而受命作画。唐玄宗以后已正式有宫廷画家。其时多在翰林院设置待诏、供奉，在集贤殿书院设画直，以满足帝王对绘画的需求。这在一定意义上提高了画家有别于工匠的地位[5]。集贤殿书院取代了秘书省的修撰工作，是一个集文学、书法、绘画等人才为一体的皇家文艺机构。集贤殿书院的画直中既有有官职者，也有无职官者，但无官职者可通过年劳考课入官[6]。不过当时社会背景下，在当事人看来，画家并非一个值得夸耀的职业。这也是在墓志文中没能见到自称画家的文句的

1《旧唐书》卷七《中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6页。

2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58页。

3 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与内容》，《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第142页及该页脚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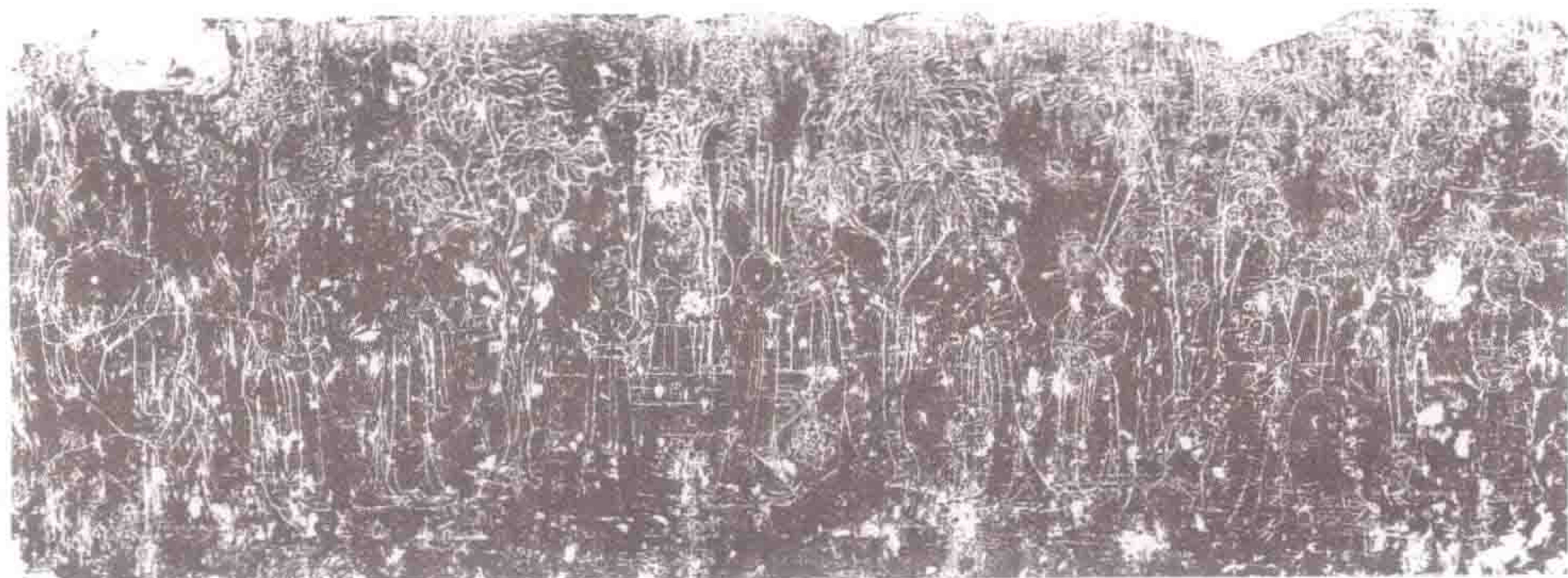
4 畏冬《隋唐宫廷绘画机构概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3期，第13页。

5 金维诺《唐代宫廷绘画及其影响》，《中国书画》2004年第1期，第24、26页。

6 畏冬《隋唐宫廷绘画机构概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3期，第7—8页。

原因。

何谓“画直”？《新唐书·百官志》载集贤殿书院：“开元五年（717年），乾元殿写四部书，置乾元院使……。六年，乾元院更号丽正修书院……。十三年，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募能书者为书直及写御书人……；又置画直。至十九年，以书直、画直、拓书有官者为直院。……书直、写御书手九十人，画直六人。”[1]地位与集贤殿书院画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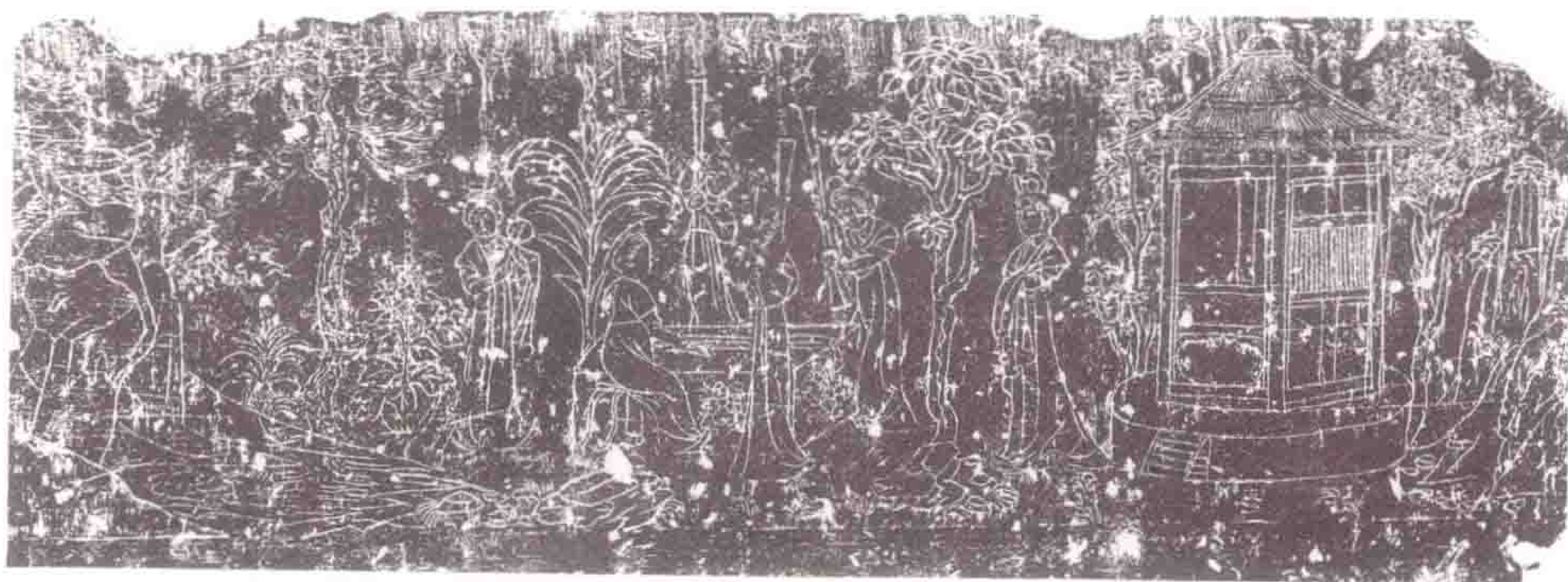




图6-2-1　陕西长安县兴教寺唐代两幅石刻线画“捣练图”拓片及摹本
采自：刘合心《陕西长安兴教寺发现唐代石刻线画“捣练图”》，《文物》2006年第4期，第71页图二、第72页图三。

1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12—1213页。



图6-2-2 美国波士顿美术馆藏《捣练图》摹本

相同的还有史馆画直。如张萱，京兆人，盛唐时杰出的人物画家，为开元史馆画直[1]。换言之，张萱为宫廷专职画家。其所绘应该多为宫廷生活的内容。作为宫廷画家，他能选择杨贵妃教鹦鹉、虢国夫人游春、织锦回文、长门怨这类题材，作品幽闲多思，意逾于象。通过所塑造的典型，表现了一定的生活现象，从而反映了当时某些引人深思的社会现实[2]。

名家名作对于某些绘画题材在社会上的传承、传播影响极大，其中文人骚客的反复歌咏也会起推波助澜的作用，而社会局势的变化又提供了土壤，使之渗入生活方式和意识形态之中。仙鹤题材在唐代的流传便是这样的一个典型案例[3]（参见图6-1-35）。长安县兴教寺一青石槽前后两面分别线刻有一幅"捣练图"（图6-2-1）。该石槽极可能就是唐代妇女在捣练之前，盛清水以浸泡、洗涤练帛的实用石槽，石槽上的"捣练图"创作时代应在初唐时期，年代的下限最迟也不会晚于武周时期[4]。看来张萱是使"捣练图"进一步声名远扬的画家，波士顿美术馆藏《捣练图》即为张萱作品的传世摹本（图6-2-2）。

如上所言，在现实生活中，唐代豪贵居住的建筑不仅壁面绘有壁画，而且也会使用屏风等来作为安置居室绘画的载体，从而将居所分割成不同的图画空间。丧葬（墓葬）画像受到同时期画家的绘画题材及表现方式的影响，其中一个重要表现便是墓内宅院化的加强。

《宣和画谱》载，御府藏有张萱《捣练图》一、《织锦回文图》三、《写太真教鹦鹉图》一[5]，并藏有周昉《织锦回文图》一、《妃子教鹦鹉图》一[6]。《捣练图》亦称《长门怨》。《宣和画谱》称张萱以"金井梧桐秋叶黄"之句画《长门怨》，甚有思致。

《宣和画谱》卷六"吴侁"条载："吴侁，不知何许人也。作泉石平远，溪友钓徒，皆有幽致。传其《萧翼兰亭图》，人品辈流，各有风仪，披图便能想见一时行记，历历在目。信乎书画之并传，有所自来也。今御府所藏一：《萧翼兰亭图》。"[7]唐代《萧翼兰亭图》的绘画形式在吐鲁番阿斯塔那65TAM38墓的屏风式壁画中可见[8]。

---

1 《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60页。

2 金维诺《唐代宫廷绘画及其影响》，《中国书画》2004年第1期，第26页。

3 王静《节愍太子墓〈升仙太子图〉考——兼论薛稷画鹤的时代背景》，《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4期，第110—118页。

4 刘合心《陕西长安兴教寺发现唐代石刻线画"捣练图"》，《文物》2006年第4期，第69—77页。

5 《宣和画谱》卷五"张萱"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55—56页。

6 《宣和画谱》卷六"周昉"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60—61页。

7 《宣和画谱》卷六"吴侁"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64页。

8 常任侠《新疆吐鲁番出土唐墓壁画初探》，载《常任侠艺术考古论文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9—59页。



图6-2-3　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M2石房内北壁“颂经图”



图6-2-4　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M2石房内南壁“寄锦图”

1998年，内蒙古赤峰宝山辽代壁画墓二号墓出土的石房南北壁两铺壁画[1]（图6-2-3、图6-2-4），正是唐代画作在辽代的传摹本[2]。北壁“颂经图”其粉本很可能就是周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鲁科尔沁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1期，第73—95页。

2　吴玉贵《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壁画“颂经图”略考》，《文物》1999年第2期，第81—83页；吴玉贵《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壁画“寄锦图”考》，《文物》2001年第3期，第92—96页。

昉的《贵妃教鹦鹉图》[1]，而"寄锦图"所临写的祖本应该是张萱或周昉的《织锦回文图》[2]。虽然尚未能在唐墓中找到相应的图像资料，但是，宝山辽墓的这种情况恰可说明画家画作对墓葬图像的影响。

名画家起稿而由画风相同的画工填色完成绘画，有时是画工在画家的直接指挥下完成填色[3]。唐代画家的这种作画方式，也使得画家的画作进入墓葬成为一种可能。

虽然今见于画论中的相关记载并非唐代的全貌，但是从中也可知唐代的画作大体涉及了当时生活的主要方面，而且在绘画题材上也有沿袭。我们先根据相关记载对此做一梳理。

《宣和画谱》载：

> 张萱，京兆人也。善画人物，而于贵公子与闺房之秀最工。其为花蹊竹榭，点缀皆极妍巧。以"金井梧桐秋叶黄"之句，画《长门怨》，甚有思致。又能写婴儿，此尤为难。盖婴儿形貌态度自是一家，要于大小岁数间，定其面目髫稚。世之画者，不失之于身小而貌壮，则失之于似妇人。又贵贱气调与骨法，尤须各别。杜甫诗有"小儿五岁气食牛，满堂宾客皆回头"，此岂可以常儿比也！画者宜于此致思焉。旧称萱作《贵公子夜游》、《宫中乞巧》、《乳母抱婴儿》、《按羯鼓》等图。今御府所藏四十有七：《明皇纳凉图》一、《整妆图》一、《乳母抱婴儿图》一、《捣练图》一、《执炬宫骑图》一、《唐后行从图》五、《挟弹宫骑图》一、《宫女图》二、《卫夫人像》一、《按羯鼓图》一、《按乐士女图》一、《日本女骑图》一、《赏雪图》二、《扶掖士女图》一、《五王博戏图》二、《四畅图》一、《织锦回文图》三、元辰像一、《藉林图》一、《横笛士女图》二、《鼓琴士女图》二、《游行士女图》一、《藏谜士女图》一、《楼观士女图》一、《烹茶士女图》一、《明皇斗鸡射乌图》二、《写明皇击梧桐图》二、《虢国夫人夜游图》一、《虢国夫人游春图》一、《七夕祈巧士女图》三、《写太真教鹦鹉图》一、《虢国夫人踏青图》一。[4]

可见，取自宫廷贵族的游玩是这些宫廷画家的绘画题材之一。其中《明皇斗鸡射乌图》中"射乌"表现唐玄宗射日的仪态，应该带有政治肖像画的意味，但从其内容为射箭来看，此又如陈宏所绘《玄宗马射图》[5]；而"斗鸡"一事则显然是达官贵族的日常游玩。《资治通鉴》载，龙朔元年（661年）九月，"壬子，徙潞王贤为沛王。贤闻王勃善属文，召为修撰。勃，〔王〕通之孙也。时诸王斗鸡，勃戏为《檄周王鸡文》。上见之，怒曰：'此乃交构之渐。'斥勃出沛府"[6]。初唐的阎立德便画有《斗鸡图》[7]，该题材也为后来的张萱、周昉所承继。

实际上，不止"斗鸡"一题，张萱的诸多绘画题材在周昉的笔下都得以延续。从《宣和画谱》所载不难发现此二人重合的画题非寡。《宣和画谱》载：

> 今御府所藏七十有二：……四方天王像四、《降塔天王图》三、托塔天王像四、星官像一、天王像二、《授塔天王图》……北极大帝圣像一……《明皇骑从图》一、《杨妃出浴图》一、《三杨图》一、《织锦回文图》一、《豫游图》一、《五陵游侠图》一、

---

1 吴玉贵《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壁画"颂经图"略考》，《文物》1999年第2期，第83页。

2 罗世平《织锦回文——宝山辽墓壁画与唐画的对读》，《文物天地》2003年第3期，第81—83页；罗世平《辽墓壁画试读》，《文物》1999年第1期，第76—85页。

3 详悉本书第三章第三节《如何理解墓葬形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4 《宣和画谱》卷五"张萱"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55—56页。

5 《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61页。

6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纪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325页。

7 《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60页。

《蛮夷职贡图》二、《烹茶图》一、《宫女图》二、《宫骑图》一、《游春士女图》一、《烹茶士女图》一、《凭栏士女图》一、《横笛士女图》一、《舞鹤士女图》一、《纨扇士女图》一、《避暑士女图》一、《览照士女图》一、《游行士女图》一、《吹箫士女图》一、《游戏士女图》一、《围棋绣女图》一、《天竺女人图》一、《薅林图》二、写武后真一、《按舞图》三、《药栏石林图》一、《妃子教鹦鹉图》一、宝塔出云天王像一、北方毗沙门天王像一、《明皇斗鸡射乌图》一、《白鹦鹉践双陆图》一、《北齐高欢帝幸晋阳宫图》一。[1]

从谈皎画有《武惠妃舞图》[2]来看，引文中周昉所绘之《按舞图》其主角很有可能为武则天或杨贵妃。

此外，史载周昉的绘画尚有《扑蝶》、《按筝》等各一卷[3]。其中《扑蝶》的画题继而在杜霄的画笔下又得以光大。《宣和画谱》卷六载："杜霄，善画，得周昉笔法为多，尤工蜂蝶，及曲眉丰脸之态。有《秋千》、《扑蝶》、《吴王避暑》等图传于世。盖蜂蝶之画，其妙在粉笔约略间，故难得者态度，非风流蕴藉、有王孙贵公子之思致者，未易得之。故《蛱蝶图》唐独称滕王，要非铁石心肠者所能作此婉媚之妙也。今御府所藏十有二：《扑蝶图》八、《扑蝶士女图》一、《扑蝶士女图》二、《游行士女图》一。"[4]显然，杜氏《扑蝶》是承自周昉者。

不但唐代后期的画题跟王朝前期者有着继承发展的关系，有些唐代的画题甚而在五代继续得以表现。如盛唐时期，韩幹画有《宁王调马打毬图》[5]，其中的"调马"画题到了五代时赵嵓仍有表现。《宣和画谱》卷六载："梁驸马都尉赵嵓，本名霖，后改今名。喜丹青，尤工人物，格韵超绝，非寻常画工所及。有《汉书西域传》、《弹棋》、《诊脉》等图传于世，非胸次不凡，何能遂脱笔墨畛域耶？今御府所藏六：《调马图》一、《臂鹰人物图》一、《五陵按鹰图》四。"[6]赵嵓本为五代后梁驸马，作为皇亲，熟悉宫廷贵族生活，《调马图》、《臂鹰人物图》以及《五陵按鹰图》都是表现当时宫廷贵族生活场景的画作。

上述所言画作既然都是宫廷贵族生活的表现，而且画作的名字因为画论的著述而得以留存。这样的话，我们便可以这些画作的名字来命名唐墓中的图、像资料了。下面便主要以章怀太子墓等几座墓葬为例进行图、像的重新勘名，其余的可依此类推。

《乳母抱婴儿图》可能是北朝以来婴孩图像的发展。今知安阳北齐文宣帝高洋妃颜玉光墓图像中即有之。该墓为带斜坡墓道、甬道的近方形单室洞室墓，墓室壁画多残泐。其北壁残存二幅壁画，一为戴盔披甲骑马之武士，但马形多半已剥落；一为鹰鸟，其下部已漫漶不清。西壁二幅壁画也已残缺不全，一幅为一妇女怀抱婴孩；另一幅似为骑马之武士[7]。于此处，应位于出行仪仗序列之中，妇女怀抱婴孩的壁画恐并非表示墓主人颜玉光的幼年。

唐节愍太子墓墓道东壁前端壁画中也出现有小孩的图像（图6-2-5）。据报告称，在墓道最南端青龙残存的尾部之后，中部为主体画面，多已脱落，只存其中的几位骑马人物和左上角的围观人群画面。前者画面残存两位人物，骑马者，红袍黑靴，跨于棕色

1 《宣和画谱》卷六"周昉"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60—61页。
2 《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60页下栏。
3 《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61页上栏。
4 《宣和画谱》卷六"杜霄"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65—66页。
5 《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561页上栏。
6 《宣和画谱》卷六"赵嵓"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65页。
7 安阳县文教局《河南安阳县清理一座北齐墓》，《考古》1973年第2期，第90页。

马上，马首朝南。马前一人也是袍服黑靴、横佩长刀的装束，其余情况及画面不明。左上角的人群现存六位，只存胸部以上，形体皆较小，体现出近大远小的透视感。六人前后参差插空排列，皆半侧向南方，均戴黑色幞头，圆领窄袖袍。袍色脱落已不可辨。最前面一位怀抱小孩，小孩顶发两分，似梳双丫髻，右臂垂搭于揽在其腰的抱者臂上，左臂抬起指点，一幅天真好奇的神态。在墓道西壁相对位置的中心场面是打马球图，其旁有两组人物画面。发掘者认为，其一或许是在赛场外勒马观看的侍从或等待上场的替补队员，其一是纵马驰向球场的参赛者或预备参赛者[1]。开元六年（718年）的韦顼石椁外壁也见有两幅婴孩图。可见，丧葬图像中出现婴孩，并非墓主人幼年的表现，而是意在使整个画面更为生动活泼富有灵气。或许上述题材跟《乳母抱婴儿图》有关。



图6-2-5　陕西富平县唐节愍太子李重俊墓墓道东壁壁画（左上角：婴孩）



图6-2-6　陕西乾县唐章怀天子李贤墓前甬道西壁给使、士女像

唐墓墓道北壁的楼阁，其中或有女性形象。此类图像或可称作“楼观士女图”（参见图6-1-8）。天水石马坪隋代石棺床背屏第3屏，画面左侧为方形楼阁建筑，楼前连理树、山石相互掩映，楼阁中有两人，似为一中年女性和一小儿，正在眺望风景。此图应属于“凭栏士女图”题材。而所谓的皇室宗亲墓葬中所谓的侍女应属“宫女图”之类。

斗鸡是当时的社会风尚之一，章怀太子墓前甬道西壁侍男、侍女像（图6-2-6）应即“斗鸡图”。而章怀太子墓后室壁画内容则属于游春、踏青之类的内容。

托塔天王像、北方毗沙门天王像则可见于李寿墓石椁内壁东向中间两侧立柱，韦氏无名石椁外壁南向中间壁面。当然，镇墓武士也属于此类图像[2]。

《横笛士女图》可见于李勣墓墓室东壁壁画（图6-2-7），《鼓琴士女图》见于韦贵妃墓后甬道西壁（图6-2-8），李震墓第三过洞东壁的“嬉戏图”（图6-2-9）或可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富平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唐节愍太子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0、42页。

2　详本书第八章第四节《唐镇墓武士俑与毗沙门信仰推论》。



图6-2-7 陕西礼泉县唐李勣墓墓室东壁奏乐图摹本
采自：昭陵博物馆编《昭陵唐墓壁画》，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17页图。



图6-2-8 陕西礼泉县唐太宗韦贵妃墓后甬道西壁鼓琴女伎图



图6-2-9 陕西礼泉县唐李震墓第三过洞东壁"嬉戏图"



图6-2-10 陕西礼泉县唐太宗燕妃墓纨扇士女图



图6-2-11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第三过洞西壁纨扇士女图

归入《游戏士女图》，《纨扇士女图》（图6-2-10、图6-2-11、图6-2-12）、《吹箫士女图》（图6-2-13、图6-2-14）以及《按舞图》（图6-1-15、图6-2-16、图6-2-17）比较多见。



图6-2-12　陕西礼泉县唐段蕳璧墓执扇侍女图



图6-2-13　陕西礼泉县唐太宗韦贵妃墓吹箫士女图



图6-2-14　陕西礼泉县唐太宗燕妃墓吹箫士女图局部



图6-2-15　陕西礼泉县唐太宗燕妃墓舞蹈女伎图



图6-2-16　陕西礼泉县唐太宗燕妃墓舞姬对舞图

《扑蝶士女图》、《舞鹤士女图》尚不见于丧葬图像中，但是，章怀太子墓前室西壁南铺的"观鸟扑蝉图"（图6-2-18）以及李震墓第四过洞东壁的"戏鸭图"（图6-2-19）或可给我们某种启示。

《臂鹰人物图》，懿德太子墓第二过洞东壁的架鹰驯鹞图（图6-2-20）应属此列，金乡县主墓随葬的架鹰狩猎俑（图6-2-21）应也是所谓的"臂鹰人物图"。

有些被称作"备马图"的图像宜名为"调马图"。如，韦贵妃墓第一天井东壁的"备马图"（图6-2-22）。

《荐林图》应该是唐代绘画的新现象，影响深远。此类图像所属丧葬等级较高，帝后一级的丧葬中必有之。如唐陵石柱线刻图，新城长公主墓石门线刻图案（图6-2-23），



图6-2-17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前室西壁北铺歌舞教习图



图6-2-18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前室西壁南铺观鸟扑蝉图



图6-2-19　陕西礼泉县唐李震墓第四过洞东壁戏鸭图



图6-2-20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第二过洞东壁架鹰驯鹞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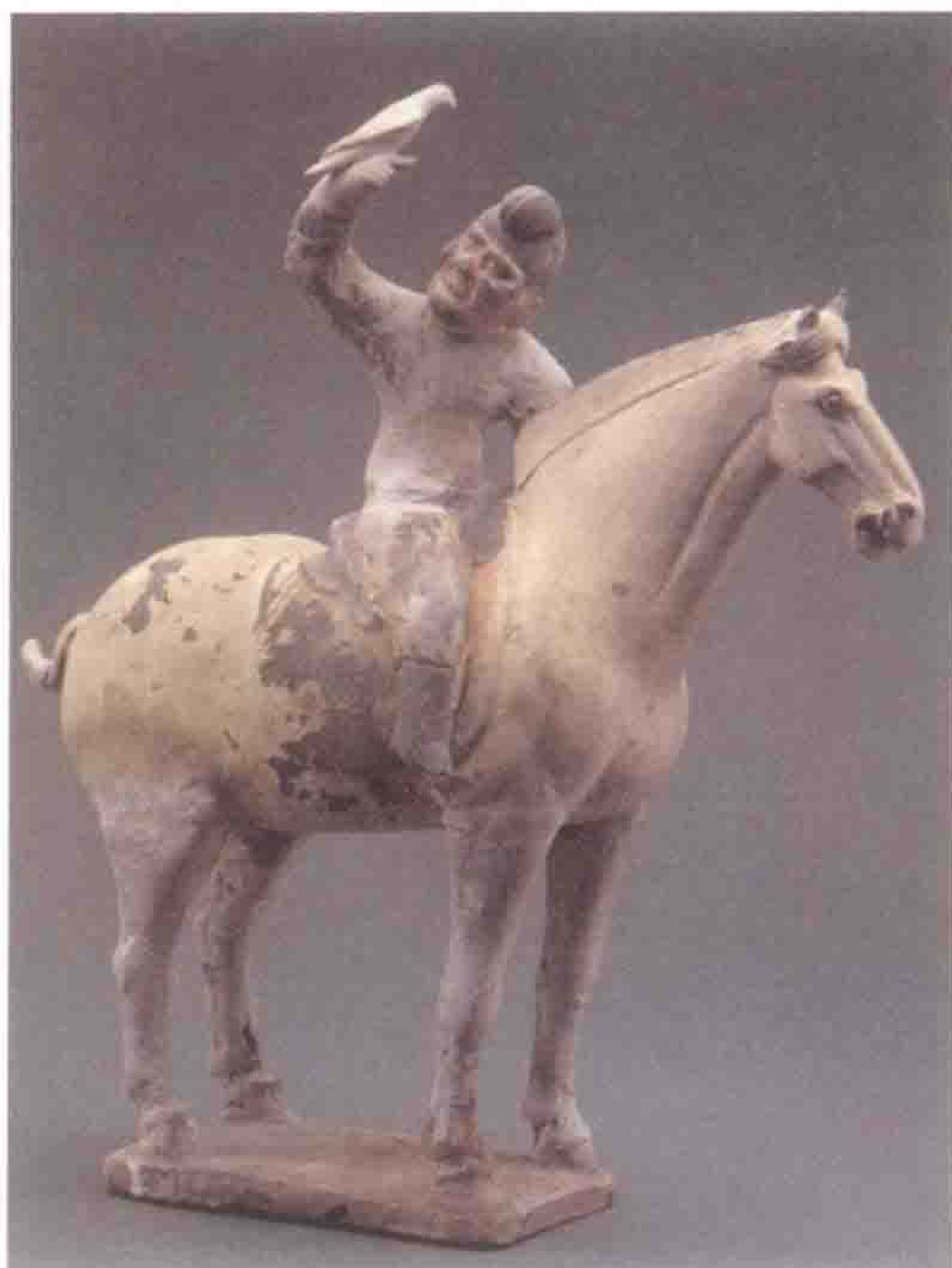


图6-2-21　陕西西安市东郊唐金乡县主墓出土架鹰狩猎俑



图6-2-22　陕西礼泉县唐太宗韦贵妃墓第一天井东壁备马图



图6-2-23　陕西礼泉县唐新城长公主墓石门蕃莼样式图像线描图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礼泉县昭陵博物馆《新城长公主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图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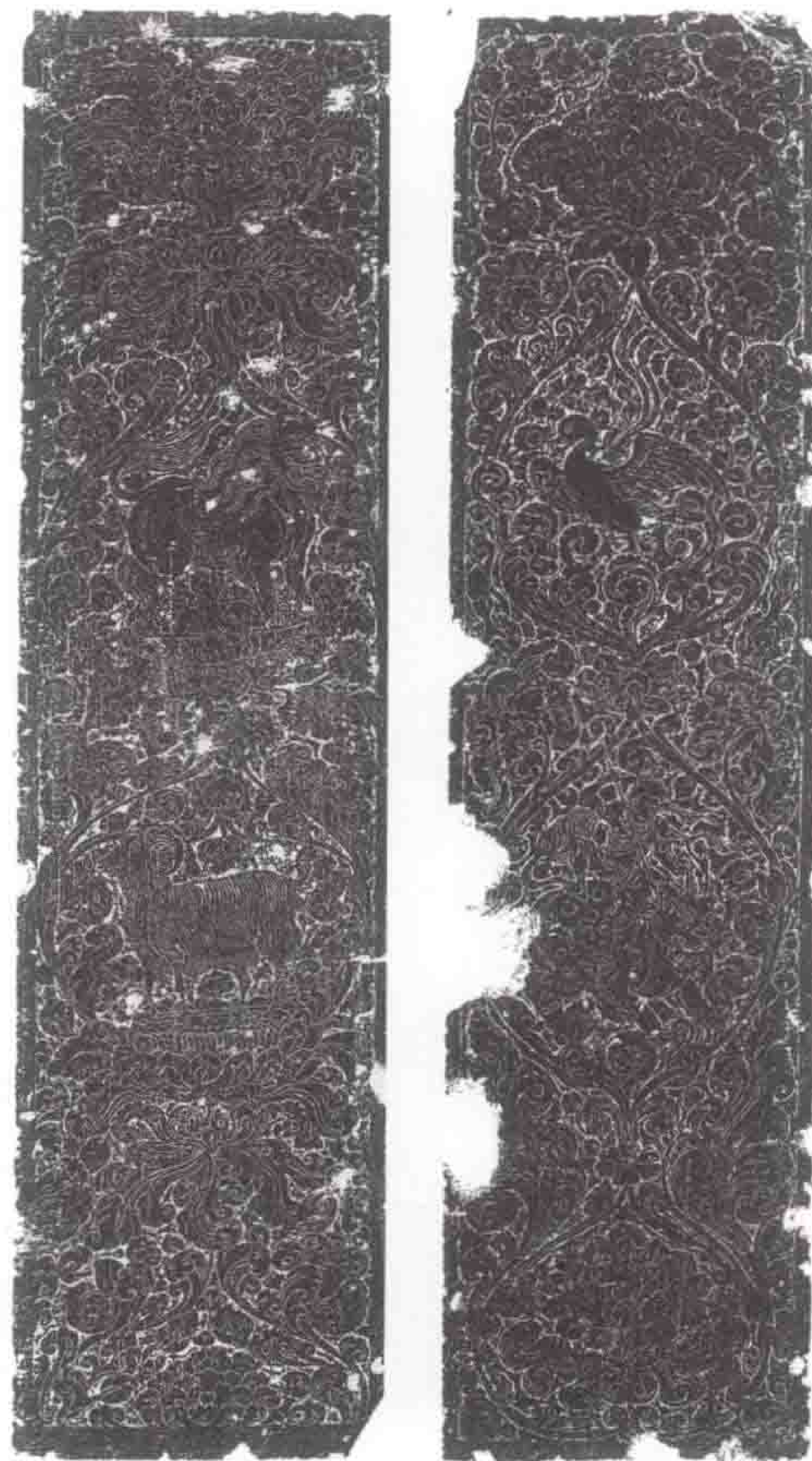


图6-2-24　陕西蒲城县唐让皇帝李宪墓石椁蕃莼样式图像

让皇帝李宪石椁侧立柱的瑞兽、瑞禽花鸟以及御兽图像（图6-2-24），武惠妃石椁外壁、侧立柱的胡人御兽图像，以及外壁的伎乐和狮食大角羊[1]等图像，此外，还有薛儆石椁图案[2]以及晚唐五代墓葬屏风画中的盆池花鸟题材等等，都很可能属于《拂菻图》的图像（图6-2-25）。其中有些纹样在宋代《营造法式》中便被直接命名为"拂菻样"。



图6-2-25　那不勒斯国家博物馆藏庞培古城出土马赛克画

1 葛承雍《唐贞顺皇后（武惠妃）石椁浮雕线刻画中的西方艺术》，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05—324页；杨瑾《唐武惠妃墓石椁纹饰中的外来元素初探》，《四川文物》2013年第3期，第60—72页。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唐代薛儆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8—40、57页。

第七章
墓葬图像研究（下）

第一节　墓葬屏风画地区差异的形成及嬗变

屏风式壁画墓及墓室屏风是学界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周礼》关于“设皇邸”的记述，说明至迟在西周初年就有屏障的使用[1]。目前考古所见最早屏风实物有湖北望山战国楚墓1例[2]、湖北江陵天星观1号战国楚墓5例[3]。汉唐时期，在墓室中绘制模仿屏风的壁画或摆放屏风实物的做法一直得到传承，惟其间的内容及表现形式有异。

墓室北壁正中绘墓主夫妇在帷帐[4]中坐于床榻之上宴饮，后面衬以联扇屏风。其两侧为鞍马出行仪仗和犊车出行仪仗。这种现实性图像布局方式在东魏北齐的邺城、并州、青州一带的皇室、高官、贵族壁画墓中已成为一种流行模式[5]。但该模式并不见于山东临朐天保二年（551年）崔芬墓[6]以及济南东八里洼北朝壁画墓[7]，可见设计理念有异。至于北周政权虽然“托古改制”，但从所见粟特裔墓葬中围屏石榻的内容及构图来看，实是与北齐地区墓葬壁画大同。即把后者墓室北壁正中墓主画像所在的座床（榻）与背屏直接以石质葬具的形式置于墓室之中，同时，在葬具的背屏上又同样表现出墓主“宴乐+出行”的图像，其上或也可见墓主坐于衬以联扇屏风的床榻之上。可见北朝东西政权的丧葬图像实同且都源于北魏，围屏石榻的采用实是根据墓主人的种族文化而调适的一种变形。

北齐墓室壁画的程式在隋代仍得以再现。山东嘉祥英山隋开皇四年（584年）徐敏行墓的墓室壁画[8]构图并没有采取山东临朐崔芬墓以及济南东八里洼北朝墓的壁画样式。徐敏行生于梁武帝

---

1 《周礼·天官·掌次》云：“王大旅上帝，则张毡案，设皇邸。”汉郑玄注：“‘皇，羽覆上；邸，后版也。’〔郑〕玄谓后版，屏风与？染羽象凤凰羽色以为之。”唐贾公彦疏：“‘则张毡案’者，案谓床也。床上著毡即谓之毡案。‘设皇邸’者，邸谓以版为屏风，又以凤皇羽饰之，此谓王坐所置也。”《周礼注疏》卷六，《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9页。

2 湖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第37页。

3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战国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第101页。

4 小帐一般置于室内，帐下有床，床后部有屏，床上或有几、枕，供主人凭倚而坐。帐是一种高级设置，一般只供王公贵族使用，有时还有等级制的规定。详萧默《敦煌建筑研究》，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311—315页。

5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24页。案，根据《周礼·天官·掌次》“设皇邸”贾公彦疏，结合汉墓画像及壁画题记，可推知墓室北壁坐于有背屏之床上者应为墓主人画像。

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朐县博物馆《山东临朐北齐崔芬墓壁画》，《文物》2002年第4期，第4—26页；临朐县博物馆《北齐崔芬壁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7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济南市东八里洼北朝壁画墓》，《文物》1989年第4期，第67—78页。

8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嘉祥英山一号隋墓清理简报——隋代墓室壁画的首次发现》，《文物》1981年第4期，第28—33页。

大同九年（543年），卒于隋文帝开皇四年，曾任职梁、北齐、北周和隋四朝，隋文帝时任晋王杨广部下的驾部侍郎，因称徐侍郎。墓室后壁为《徐侍郎夫妇宴享行乐图》（参见图6-1-32：4），图中墓主夫妇坐于帐内的床榻上宴饮，其后屏风绘山水。西壁绘《徐侍郎出行仪仗图》（参见图6-1-32：3），东壁绘《徐侍郎夫人出行图》（参见图6-1-32：2）。二者实分别对应鞍马出行和犊车出行。《徐侍郎夫妇宴享行乐图》中墓主所持透明杯子形制与萨珊银质酒杯相似，应是萨珊朝的制品，墓主面前的蹴鞠者应是一位舞人，舞姿与西域舞蹈有关[1]。徐敏行墓壁画中男女墓主并坐、饮酒、欣赏乐舞的构图与隋虞弘石椁正壁中央的画像（椁壁浮雕之五）（图7-1-1）接近。二者屏风、榻上均装饰粟特美术中常见的联珠纹。徐敏行墓原画像左侧还有奏乐者，人物左右绘树木，树上有鸟，这些细节均可在虞弘墓的这幅画像中找到对应的图像[2]。在《徐侍郎夫人出游图》中最后为饲犬人和双犬。类似的场景也可见于已发现的粟特裔石葬具图像中，后者表现的是祆教徒丧葬中的犬视。徐敏行出自南朝以来的医术世家，很可能是奉天师道世家[3]。所以，徐墓丧葬图像与粟特裔石葬具图像的雷同应可排除墓主信仰祆教，恐是受到当时胡风影响所致。徐敏行墓葬壁画的上述情形提醒我们或许可以从该角度重新考量山东青州傅家画像石的内容与性质。



图7-1-1　山西太原隋虞弘墓石堂椁壁浮雕之五

到了唐代，墓室屏风画的内容及形式为之一变。墓室壁画中《徐侍郎夫妇宴享行乐图》的构图方式不再，即北朝以来墓主坐于背屏之前的帐内床榻的模式完全被临朐崔芬墓、济南东八里洼北朝壁画墓墓室屏风画的树下人物形式所替代。后者的构图形式很可能源于南朝帝陵墓室壁画“竹林七贤与荣启期”屏风壁画[4]。棺床象征坐榻，屏风

1 罗丰《固原漆棺畫に見えるペルシャの風格》，《古代文化》第44卷第8號，1992年，第45—46頁。

2 郑岩《崔芬墓壁画初探》，载临朐县博物馆《北齐崔芬壁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28页。

3 陈昊《墓志所见南北朝医术世家的身份认同与宗教信仰》，《文史》2008年第2辑，第77—104页；章红梅《六朝医家徐氏考辨——以墓志为主要材料》，《史林》2011年第3期，第50—55页。

4 Mary H.Fong, “T'ang Tomb Wall Painting of The Early Eighth Century”, *Oriental Art*, Vol.XXIV, No.2, 1978, p.190. 〔宋〕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五“魂帛”条（《丛书集成初编》第1040册，据雪津讨原本排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4页）载：“世俗或用冠帽衣屐装饰如人状，此尤鄙俚，不可从也。又世俗皆画影，置于魂帛之后。男子生前有画像，用之，犹无所谓。至于妇人，生时深居闺闼，出则乘辎軿，拥蔽其面。既死，岂可使画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执笔望相，画其容貌，此殊为非礼。”唐朝屏风式壁画墓屏风构图形式除了取法南朝外，恐还与此说有关。

仅画在棺床所靠的墓壁上方，与棺床边缘相齐，就像树立于榻上。因此，墓中屏风画的绘画内容与装饰手法，可能就来源于日常生活中的实用屏风装饰[1]，主要表现的是卧榻之后或周围呈"一"、"[" 或者"一"、"┌" 状安置的屏风[2]。

由此墓葬礼制的空间布局也发生了变化。因为略去了墓壁上的围屏坐榻，所以在太原地区原来坐榻上的帷帐便被转而绘到墓室顶部。如太原金胜村6号墓墓室覆斗形顶绘莲花和幔帐流苏[3]，金胜村焦化厂墓墓顶正中绘挽结花幔，其间以弧形联珠纹相接[4]。太原晋源镇温神智墓穹窿顶四周绘挽结幔帐[5]。这都表明墓室的空间意义也随之发生变化，墓室的棺床及墓主替代原先壁画中的墓主画像成为供奉的中心[6]。



图7-1-2　山西万荣县唐薛儆墓墓室西壁南侧荣启期像

有唐一代，此类壁画墓的分布同样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主要分布在陕西、山西、新疆地区，此外在宁夏、湖北、河南、北京等地也有少量出土（表7-1、表7-2）。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唐代屏风式壁画墓是在长安地区与太原等地基本同时流行开的，也可能是在中央长安先兴起后再传到各地的[7]。唐墓屏风式壁画内容大体有二：其一是仕女、花鸟、山水等；其二是树木与"老人"组合的"树下老人"屏风。后者最早出现在太原地区。也有在石椁壁面表现的，如薛儆墓[8]墓室很可能便是绘画了八扇树下老人题材的屏风图（图7-1-2）。

屏风画内容有其时代性。唐裴孝源《贞观公私画史》载"北齐畋游图一卷，贵戚屏风样两卷"[9]。白居易《偶眠》诗云："妻教卸乌帽，婢与展青毡。便是屏风样，何劳画古贤？"[10]其中"屏风样"一词可说明墓室屏风式壁画内容缘何相近。

1 赵超《"树下老人"与唐代的屏风式墓中壁画》，《文物》2003年第2期，第74页。

2 马晓玲《北朝至隋唐时期墓室屏风式壁画的初步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34页。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市金胜村第六号唐代壁画墓》，《文物》1959年第8期，第19—22页。

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南郊唐代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88年第12期，第50—59、65页。

5 常一民、裴静蓉《太原市晋源镇果树场唐温神智墓》，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209—213页。

6 美籍学者巫鸿认为屏风能够衬托死者并加强其中心性；同时，屏风移至象征着墓主肉体的单室墓棺床之前，而不是像以往一样搁置在象征墓主人灵魂的墓主画像之前，这表征着自公元6世纪以来死者魂、尸二元存在观念逐渐瓦解的趋势在唐朝已经演变出关于死者灵魂的一种新概念，即尸魂合一的单一整体性。详其文《空间性》，载所撰《黄泉下的美术：宏观中国古代墓葬》，北京：三联书店，第78—81页。

7 赵超《"树下老人"与唐代的屏风式墓中壁画》，《文物》2003年第2期，第70页。

8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唐代薛儆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

9 〔唐〕裴孝源《贞观公私画史》，《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6页。

10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注《白居易集笺校》卷二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725页。

表 7-1　出土屏风式壁画的唐代墓葬[1]

编号	墓葬	墓主	身份	葬年	墓道尺寸（米）	甬道尺寸（米）	墓室尺寸（米）	墓葬形制	随葬品	葬具	屏风	资料来源
1	山西太原金胜村5号墓	无名氏	下级军官，其父为卫京州司户	初唐	残长2.62×0.88	—	2.07×2×2.1	单面绳纹砖方形单室墓	漆盘、瓷罐、陶灯、长方铁片、砖墓志、陶罐、漆盒、铜镜、开元通宝、波斯萨珊银币	砖砌棺床	8扇，树下老人图，墓室西、北、东壁，绕棺床	《考古》1959年第9期，474页
2	山西太原金胜村4号墓	无名氏	不详	初唐	残长2.93×1	—	2.13×2.2×2.3	方形单室砖墓	陶碟4、陶罐2	砖砌棺床	8扇，树下老人图，头戴方形冠与莲花冠，墓室西、北、东壁，棺床上方	《考古》1959年第9期，473页
3	山西太原金胜村337号墓	无名男性	不详	高宗	？×0.75	1.4×0.7×1.38	2.9×2.8×？	弧方形单室砖墓	三彩罐、彩绘陶镇墓兽、莲花纹瓦当、铜丝、开元通宝钱等11件	砖砌棺床	4扇，树下老人像，头戴方形冠与莲花冠，墓室西、北、东壁，棺床上方	《文物》1990年第12期，11页
4	山西太原董茹村赵澄墓	赵澄	秦府大夫	万岁登封元年（696）	—	—	3.65×3.6×3.4	穹窿顶方形砖砌单室墓	绳纹砖、俑动物、陶牛车、石俑、陶俑、墓志	砖砌棺床	8扇，树下老人图，头戴方形冠与莲花冠，墓室西、北、东壁，棺床上方	《山西文物介绍》，山西人民出版社，1955年，图版一至六、图一至一二
5	山西太原金胜村焦化厂无名氏夫妇墓	无名氏夫妇	不详	高宗或武周时期	—	0.68×0.7×1.09	2.28×2.18×？	弧方形覆斗顶砖砌单室墓	陶罐、陶灶、陶仓、陶异形器、三彩动物俑、陶动物、三彩男女俑、铜钱、墓志等27件	砖砌棺床	4扇，树下老人图，头戴方形冠与莲花冠，墓室西、北、东壁，棺床上方（二棺床，每棺床上方4幅）	《文物》1988年第12期，50页
6	山西太原金胜村6号墓	无名氏两人	不详	武周时期	2.24×0.76	—	2.18×2.2×2.48	竖井墓道，方锥顶单室方形砖室墓	不清	砖砌棺床	8扇，6幅为树下老人图，2幅为树下美人图，墓室西、北、东壁，棺床上方	《文物》1959年第8期，19页
7	陕西长安县郭杜镇1号墓	执失奉节	常乐府果毅，突厥人，执失思力子	显庆三年（658）	—	—	—	不详	不清	不清	数目不详，美人图，墓室北壁	《唐代墓室壁画研究》，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7年，162页；《文物》1959年第8期，32页
8	陕西礼泉县李勣墓	李勣	司空并州都督英国公	乾封二年（667）	28.2×2.8	10.4×1.5	（4—4.6）×（4.07×4.67）×（4.84—2.3）	4天井斜坡墓道、土洞穹窿顶方形砖室墓	不清	土台砖边棺床	6扇，汉晋美人图，棺床上面的北壁西段与西壁北段	《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3期，3页
9	陕西西安市西郊未央路王善贵墓	王善贵	毅州刺史	总章元年（668）	—	—	—	穹窿顶方形砖砌单室墓	不清	砖砌棺床	8扇，难以分辨内容，墓室西、北、东壁，棺床上方	《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06年，202页

1 本表据安婷《唐代屏风画墓分期与相关问题》（北京大学本科学位论文，2012年，第23页）表1修订。

（续表）

编号	墓葬	墓主	身份	葬年	墓道尺寸（米）	甬道尺寸（米）	墓室尺寸（米）	墓葬形制	随葬品	葬具	屏风	资料来源
10	陕西礼泉县燕妃墓	燕妃	唐太宗妃	咸亨三年（672）	—	—	—	大型穹窿顶砖室墓	不清	不清	12扇，汉晋人物图，墓室四壁	《昭陵唐墓壁画》，三秦出版社，2006年，148、179—184页；《文物》2003年第2期，72页
11	湖北勋县李徽墓	李徽	新安郡王（从一品），濮王李泰次子	嗣圣元年（684）	残长10×（1.2—1.3）	2.96×1.34×1.64	4.3×4.3×？	大型穹窿顶砖室墓	陶瓷器、铜器、开元通宝、金银饰件、铁器、墓志、石盒、玻璃珠伞状器等	木棺	6扇，大笔写意的花卉图案，墓室西壁北部与北壁西部，棺床上方	《文物》1987年第8期，30页
12	陕西岐山县郑家村元师奖墓	元师奖	都督善州刺史河源道经略副使上柱国开国男	垂拱二年（686）	26×2.15	12.7×1.45×2.3	2.42×0.4×6	5天井大型斜坡墓道、穹窿顶砖室墓	镇墓兽、彩绘骑马俑、马俑、骆驼俑、牛俑、猪俑、文官俑、男女侍俑、陶器、瓷器、铁器、料器、墓志	不清	22扇，树下美人、树木、花鸟、蝉等，墓室四壁	《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3期，48页
13	宁夏固原市南郊梁元珍墓	梁元珍	大周处士	圣历二年（699）	—	—	（3.55—3.45）×3.55×？	3天井斜坡墓道、中型穹窿顶砖室墓	开元通宝百余枚、小陶碗、陶砚、铁剪刀、铜合、墓志	转砌棺床、上铺条砖，砖床两侧有近4厘米厚的石膏层，四边切割平齐，上铺一层开元通宝钱	10扇，树下老人图，老人头戴方形冠与莲花冠，每个长方形边框中一位，墓室北壁与西壁	《固原南郊隋唐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112—130页
14	TAM216	不详	不详	盛唐时期	—	—	—	不详	不清	不清	6扇，4扇内各有一位端坐人物。分别题名：石人、金人、玉人等，墓室后壁	《唐代墓室壁画研究》，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166页
15	TAM38	不详	不详	盛唐至中唐时期	—	—	—	双室土洞墓	墓志、十二生肖陶俑、陶器等	不清	6扇，树下人物历史故事图，墓室后壁	《文物》1973年第10期，7页
16	陕西长安县南里王村韦浩墓	韦浩	扬州大都督（从二品）武陵王，中宗韦后之兄弟	景龙二年（708）	—	—	—	不详	不清	石椁	树下老人图，完全套用竹林七贤砖画构图与人物造型，墓前室西壁和后室西壁	《陕西新出土唐墓壁画》，重庆出版社，1998年，70—77页；《文物》2003年第2期，72页
17	陕西富平县节愍太子墓	李重俊，中宗第三子	节愍太子	景云元年（710）	15×（2.55—2.61）	前甬道不详，后甬道9.05×（1.38—1.45）	前室2.6×2.5×（3.8—2.75），后室约3.86×3.835×（5.2—2.32）	大型穹窿顶双室砖室墓	陶俑及模型明器、陶瓷器、三彩器、铜器、铁器、石器、玉器、金银器、谥册与哀册	石棺床	12扇，树下贵妇图，墓后室东、西、北三壁绕石棺床	《唐节愍太子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陕西新出土唐墓壁画》，重庆出版社，1998年，160—161页

（续表）

编号	墓葬	墓主	身份	葬年	墓道尺寸（米）	甬道尺寸（米）	墓室尺寸（米）	墓葬形制	随葬品	葬具	屏风	资料来源
18	山西万荣县薛儆墓	薛儆	驸马都尉（从五品下）上柱国（正二品）开国郡公（正二品）殿内省少监（从四品上）	开元九年（721）	—	7.7×1.52×2.18	4.7×4.7×5.7	大型穹窿顶弧方形单室砖室墓	铁器、铜器、陶瓷器、骨器、金器（被盗严重）	石门、石椁	树木不详，2人戴冠，着大袖长袍；1人披皮裘，持琴；墓室西、北壁残留	《唐代薛儆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年
19	山西太原晋源镇果树场温神智墓	温神智	上柱国、吏部常□	开元十八年（730）	—	—	面积7平方米	竖穴墓道、绳纹砖砌单室结构	塔式罐5，陶罐1，开元通宝6，铁镜1，头饰3，墓志1	砖砌棺床	6扇，树下老人图，墓室西、北、南壁，棺床上方	《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06年，209—213页
20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新校区韦慎名墓	韦慎名	不详	开元二十四年（736）	残长10.4×1.2	3.6×1.2×1.8	3.9×3.65×4.5	长斜坡墓道带天井和小龛长刀把形单室砖墓	不清	不清	6扇，树下鞍马贵妇图，墓室西壁	《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6期，26页
21	陕西西安市东南郊长安区武惠妃墓	武惠妃	唐玄宗宠妃	开元二十五年（737）	—	—	？整个墓南北总长约100米	砖砌弧方形单室墓，墓道过洞、天井为土洞结构	被盗，不清	石门、石椁	6扇，山水画，各自独立成景，墓室西壁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0期，40页
22	陕西西安市东郊苏思勖墓	苏思勖	银青光禄大夫内侍省内侍虢国公	天宝四载（745）	13.7×1.36×6.8	6.78×1.26×1.88	4.1×4.1×（顶5.8—？）	斜坡墓道大型穹窿顶砖室墓	立俑、骑俑、动物俑、铜簪、开元通宝、铁锁、墓志	石门、砖砌棺床	6扇，树下老人图，墓室西壁	《考古》1960年第1期，30页
23	韩休夫妇合葬墓	韩休、柳氏	工部尚书，太子少师	韩开元二十八年（740），柳天宝七载（748）	墓葬全场40.6，具体部位尺寸不详			斜坡墓道、单室砖墓	骑俑、侍女俑、动物俑、墓志	砖封门、石门、砖砌棺床	6扇，树下老人图，墓室西壁	《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6期，107页；《文物》2014年第12期，65–69页
24	陕西西安市西郊陕棉十厂M7	不详	不详	天宝年间	—	—	—	不清	不清	不清	8扇，花鸟图，墓室西壁和东壁	《唐墓壁画研究文集》，三秦出版社，2001年，231页
25	陕西富平县吕村乡朱家道村唐墓	不详	不详	天宝年间	—	—	4×4×？	穹窿顶方形墓	不清	不清	10扇，6扇水墨山水图，各自独立成景，北壁绘双鹤立屏，墓室四壁	《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4期，8页
26	陕西西安市南郊高家村一机福5号墓	高元珪	唐明威将军检校左威卫将军，宦官高力士之兄	天宝十五载（756）	—	—	—	不详	不清	不清	数目不详，花卉，墓室西壁	《唐代墓室壁画研究》，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165页；《文物》1959年第8期，32页

（续表）

编号	墓葬	墓主	身份	葬年	墓道尺寸（米）	甬道尺寸（米）	墓室尺寸（米）	墓葬形制	随葬品	葬具	屏风	资料来源
27	陕西蒲城县保南乡山西村高力士墓	高力士	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内侍监（正三品）上柱国（正二品）赠扬州大都督（从二品）齐国公	宝应元年至广德元年（762—763）	14.2×1.5	9.66×2.08	4.2×4.2×5.6	单室砖墓	骑马俑、立俑、动物俑、铜钱、墓志	石门、石棺床，以石板围砌，上面铺石板	6扇，十二生肖兽，墓室东、西两壁	《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6期，21页
28	陕西西安市郊区韩氏墓	韩氏	朝散大夫扬州大都督府府司马吴贲妻，颍川县君	永泰元年（765）	2.56×（0.9—1.2）	4.40×（1—1.06）×1.48	3.18×（2.3—2.6）×1.48	长方形土洞墓，斜坡墓道，无天井	墓志	不清	6扇，可能绘有贵妇、男侍从等人物，墓室西壁	《西安郊区隋唐墓》，科学出版社，15页
29	陕西长安县南王里村韦氏家族墓	韦氏家族成员	地位较低的成员	盛唐之后，中唐前期	—	3.8×？	3.6×3.6×（3.9—？）	竖井式单室砖墓	动物俑、女俑、陶器、开元通宝	木棺	6扇，树下贵妇图，宴饮图，墓室东、西壁	《文博》1989 年第4期，3—9、19页
30	陕西西安市东郊王家坟唐安公主墓	唐安公主	正一品，德宗长女	兴元元年（784）	？×1.25×1.92	3.8×1.2×1.84	4.4×4.4×？	土洞墓道，单室砖墓	陶动物及男女俑、象牙簪、石墓志、开元通宝、陶瓷器	石棺床、石门	1扇，整幅花鸟图	《文物》1991年第9期，15页
31	陕西西安市东郊高楼村803工地1号墓	高克从	义昌军监军使内侍省掖庭局令（高力士五世孙）	大中元年（847）	—	—	—	不详	不清	不清	6扇，翎毛，可能是双鸽对鸣或双鹤对鸣	《文物》1959年第8期，32页；《唐墓壁画研究文集》，三秦出版社，2001年，37页
32	陕西西安市西郊枣园村杨玄略墓	杨玄略	银青光禄大夫内侍省掖庭局令开国侯	咸通五年（864）	—	—	—	不详	不清	不清	6扇，云鹤，墓室西壁	《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153页
33	陕西西安市东郊郭家滩梁元翰墓	梁元翰	桂管监军史太中大夫行内侍省奚官局令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	会昌四年（884）	—	—	—	不详	不清	不清	6扇，云鹤	《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153页；《文博》1984年第2期，45页
34	河南安阳唐代壁画墓	赵逸公	大理评事赵文雅之父	大和三年（829）	—	2.2×？×1.8	半径1.9，高1.8，周长12，面积30平方米	圆形仿居室单室	漆器盒子、单足小几、砖制壁炉、烛台、拐杖形物	棺椁	4扇，墓室西壁棺床上方绘三扇花鸟画屏风，与唐安公主墓屏风花鸟图相似，皆以大圆盆为中心，环绕以花草禽鸟，大致呈左右对称；南壁西侧绘一黄色红花布屏，屏后露出一侍女的头肩部	《美术研究》2001年第2期，26—28页

（续表）

编号	墓葬	墓主	身份	葬年	墓道尺寸（米）	甬道尺寸（米）	墓室尺寸（米）	墓葬形制	随葬品	葬具	屏风	资料来源
35	北京海淀区八里庄唐代壁画墓	王公淑	银青光禄大夫上柱国	开成三年（846）	残长0.5×1.8	2.65×1.58×2.2	4.72×4.85×？	弧方形单室砖墓	陶器、莲瓣贴塑、人物造型贴塑、砖雕、青石墓志	土台砖边棺床	1扇，通景式牡丹卢雁图，墓室北壁	《文物》1995年第11期，45页
36	TAM217	不详	不详	晚唐	—	—	—	不详	不清	不清	6扇，花鸟，墓室西壁	《唐代墓室壁画研究》，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166页
37	陕西西安市东郊韩森寨姚存古墓	姚存古	内侍省外置同正员知东都内侍省上柱国长城县开国公	大和九年（835）	—	—	—	不详	不清	不清	花卉图	《文博》1984年第2期，44—55页；《唐代墓室壁画研究》，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6年，165页；《中国考古学研究——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科学出版社，1986年，161、164页；《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62页

表 7–2　出土屏风实物的唐代墓葬[1]

编号	墓葬	墓主人	官品	埋葬年代	墓葬形制	随葬品	类别	屏风扇数	屏风画内容	资料来源
1	TAM187	张氏夫妇	安西都护府官员上柱国	上限（702—704），下限天宝年间	不详	骑马女俑	木框联屏绢画，实物	不详	弈棋贵妇、儿童嬉戏	《文物》1975年第10期，36—41页
2	TAM230	张礼臣	武威军副总管张怀寂之子	长安三年（703）	不详	不详	联屏绢画，实物	6扇	二舞伎、四乐伎相向而立	《文物》1975年第10期，36—41页
3	TAM188	张妻	昭武校尉	开元三年（715）	不详	不详	木框联屏绢画，实物	8扇	牧马图（人物、动物）	《文物》1975年第10期，36—41页

1 引自安婷《唐代屏风画墓分期与相关问题》，北京大学本科学位论文，2012年，第31页表2。

杜甫《题李尊师松树障子歌》云："障子松林静杳冥，凭轩忽若无丹青……老夫生平好奇古，对此兴与精灵聚。松下丈人巾屦同，偶坐似是商山翁。"[1]该诗描述的便是"树下老人"屏风的内容。唐墓所见"树下老人"屏风多为八扇屏，每屏绘一名忠义孝悌人物，已考者有苏武、王裒、孟宗、孙叔敖、伯奇[2]、陶潜[3]等。此乃汉魏北朝以来丧葬图像中孝子题材的延续。此类屏风式壁画墓主要集中在山西太原金胜村附近，可能只是一些低级官员或者富裕平民的墓葬[4]（图7-1-3）。另在宁夏固原、陕西西安以及新疆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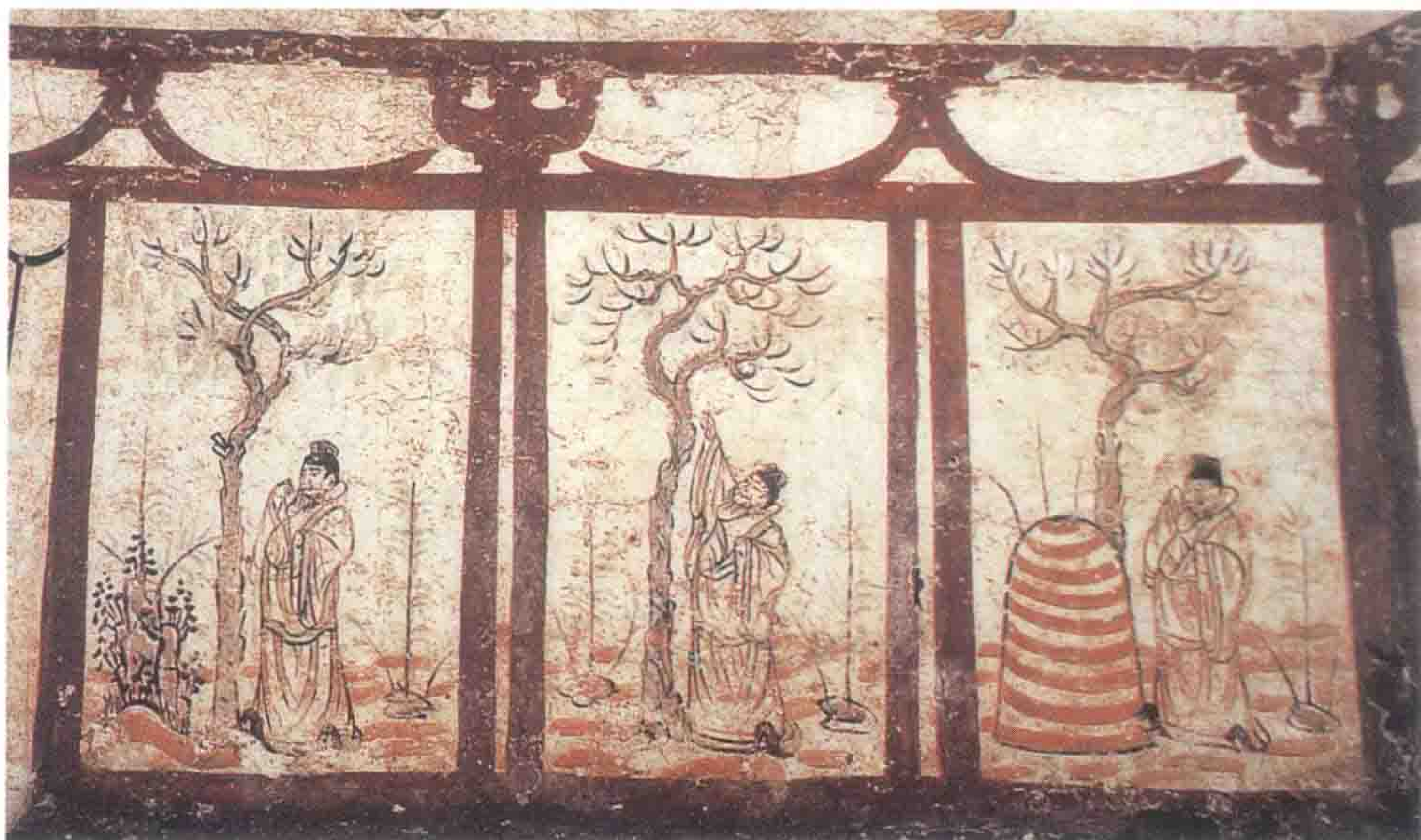


图7-1-3　山西太原焦化厂唐墓墓室西壁树下高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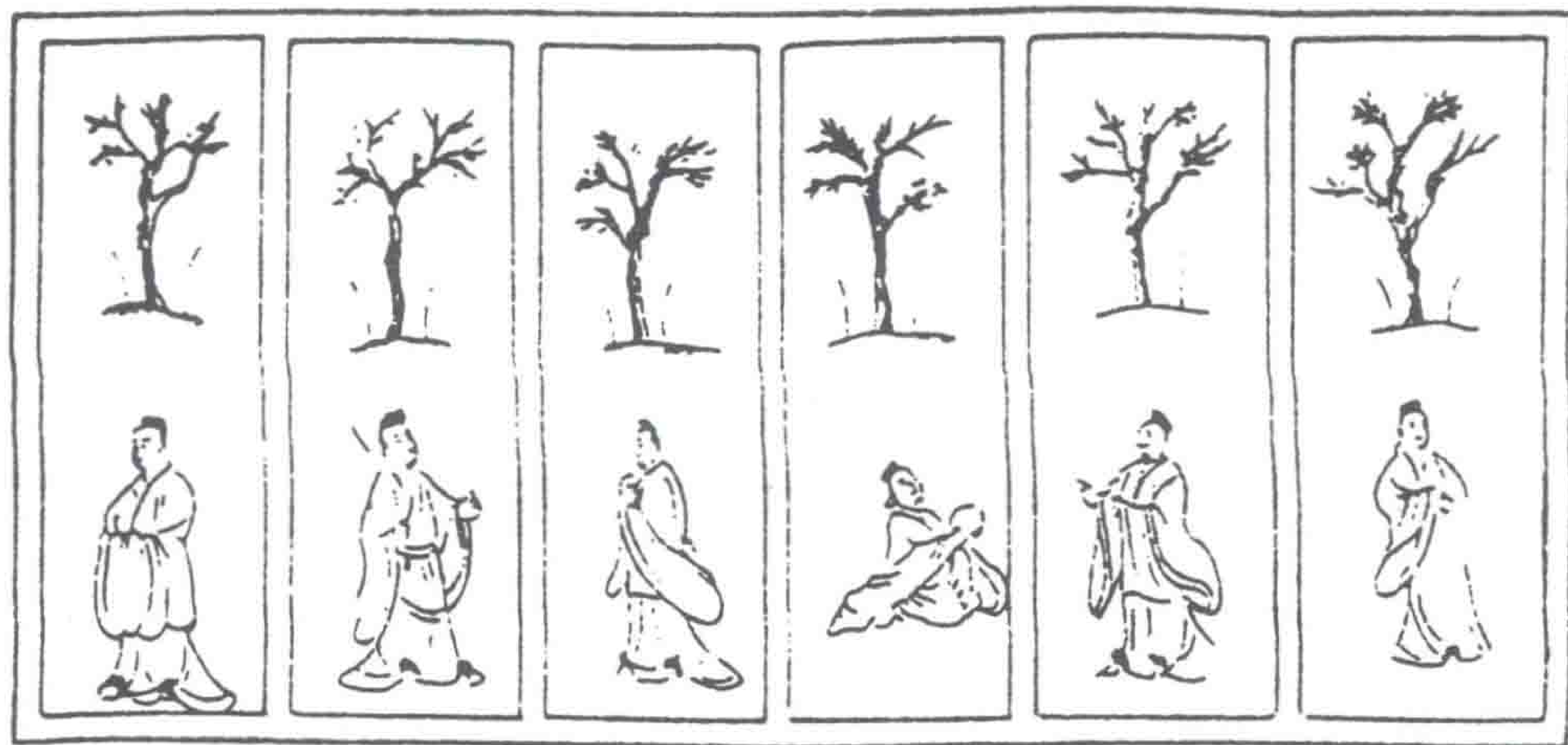


图7-1-4　陕西西安唐苏思勖墓墓室西壁屏风画线描图
采自：张建林《唐墓壁画中的屏风画》，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研究文集》，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30页图三。

1 〔唐〕杜甫著，〔清〕仇兆鳌注《杜诗详注》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59—460页。

2 赵超《"树下老人"与唐代的屏风式墓中壁画》，《文物》2003年第2期，第69—81页；赵超《关于伯奇的古代孝子》，《考古与文物》2004年第3期，第68—72页；赵超《日本流传的两种古代孝子传》，《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年第2期，第4—10页；赵超《关于汉代的几种古孝子图画》，载朱青生主编《中国汉画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上），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4年，第188—196页。

3 陶潜在唐代最早是以孝悌而非高士的形象出现。详沈睿文《唐墓壁画中的陶潜》，待刊。

4 赵超《"树下老人"与唐代的屏风式墓中壁画》，《文物》2003年第2期，第74页。

鲁番也有零星发现。如宁夏固原梁元珍墓[1]、西安天宝四载（745年）苏思勖墓[2]（图7-1-4）以及景龙二年（708年）韦浩墓[3]（图7-1-5）等皆有之。所见“树下老人”屏风画形制与内容趋于一致，表明当时它们有比较固定的流行样式。该题材流行于北方重镇并州、原州地区，盛唐京畿地区亦间见之。该题材的墓室屏风图在南朝丧葬艺术中“竹林七贤与荣启期”的影响下自北朝产生以来，直到唐代并州、长安地区、原州，甚至远在西州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的沿用，经历了由南至北、自西向东的传播，其内涵也逐渐发生了变化[4]。



图7-1-5 陕西长安县南里王村唐韦浩墓屏风画局部（高士）

不过，在长安地区屏风式壁画最为主要的题材还是“树下仕女”，其中一类仕女着褒衣博带，衣纹飘举，颇具魏晋南北朝遗风。如昭陵陪葬墓中的李勣墓[5]（669年）和燕妃墓[6]（672年）墓室屏风画（图7-1-6），这类题材笔法模仿两晋，画风松弛高古，与传世顾恺之《列女传仁智图》相似[7]。燕妃墓屏风画绘于墓室棺床南、西、北三面的墓壁上，共有十二屏。屏高164厘米、宽75厘米。十二屏画连绵相接，南面三屏，西面六屏，北面三屏。各屏中均绘近石、远山、树木、雁阵、人物。屏中主要人物为褒衣博带的一男一女，有年轻者，有年长者，形态各异。画中女性的形象与顾恺之《列女传仁智图》中的人物相似[8]，其中可辨者有楚接舆妻、卫姑定姜以及周主忠妾[9]，则树下仕女应为列女。长安地区流行列女屏风是有其社会政治背景的。

唐代屏风的绘画题材，关于古贤（即忠臣、孝子、列女、隐士、贤人）的作品占有很大比重。《旧唐书·虞世南传》载：“太宗尝命写《列女传》以装屏风。”[10]《贞观政要》亦载唐太宗曾命人写《列女传》于屏风[11]。那么，唐太宗究竟赋予《列女传》何种政治使命？

西汉成帝时期，刘向《列女传》的系统编撰为《列女图》的产生提供了契机。《列女传》与《列女图》成为向皇室女性宣扬女德观念、确保皇家礼制与等级秩序、规范皇室

1 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唐梁元珍墓》，《文物》1993年第6期，第1—9页；罗丰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130—132页。

2 陕西省考古所唐墓工作组《西安东郊苏思勖墓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1期，第30—36页。

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新出土唐墓壁画》，重庆出版社，1998年，第94页。

4 马晓玲《从摆脱世俗的潇洒风度向现实生活意趣的转变——以北朝—唐墓室发现的屏风式“树下老人”图为中心的考古学观察》，《考古与文物》2011年第3期，第67—75页。

5 昭陵博物馆《唐昭陵李勣（徐懋公）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3期，第3—14页。

6 陈志谦《昭陵唐墓壁画》，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117页。

7 陈志谦《昭陵唐墓壁画》，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一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117页；李一乐《唐昭陵陪葬墓壁画艺术初探》，西安美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29页。

8 昭陵博物馆编《昭陵唐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228页。赵超亦认为内容可能是女史箴类的列女图。详其文《“树下老人”与唐代的屏风式墓中壁画》，《文物》2003年第2期，第72页。

9 戴威《试析昭陵燕妃墓中的屏风〈列女图〉》，北京大学本科学位论文，2014年。

10《旧唐书》卷七二《虞世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66页。〔唐〕刘餗《隋唐嘉话》卷中载唐太宗“令虞监（虞世南）写《列女传》以装屏风，未及求本，乃暗书之，一字无失”。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5页。

11〔唐〕吴兢撰，谢保成集校《贞观政要集校》卷二，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74页。



1. 楚接舆妻　2. 卫姑定姜　3. 周主忠妾　4. 题材不详　5. 题材不详

图7-1-6　陕西礼泉县唐太宗燕妃墓屏风画

女性行为的科律。东汉以后,《列女图》也流行于贵族、官宦人家。六朝画家创作《列女图》出现了不同风格和流派[1]。从北魏司马金龙墓出土漆屏风画《列女古贤图》可证实,北朝不但有《列女图》的创作,而且还保存有前代流传下来的《列女图》作品,只是画史失载而已[2]。《太平御览》载:

刘向《七略别录》曰:"臣与黄门侍郎〔刘〕歆以《列女传》种类相从为七篇,以著祸福荣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画之于屏风四堵。"[3]

又《汉书·楚元王传》载:

〔刘〕向以为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故采取诗书所载贤妃贞妇,兴国显家可法则,及孽嬖乱亡者,序次为《列女传》,凡八篇,以戒天子。[4]

汉成帝时,班婕妤有"陈女图以镜监兮,顾女史而问诗"[5]之句。《后汉书·宋弘传》曰:

〔宋〕弘当燕见,御坐新屏风,图画列女,帝数顾视之。弘正容言曰:"未见好德如好色者。"帝即为撤之。[6]

东汉顺帝梁皇后在少年时,"常以列女图画置于左右,以自监戒"[7]。又葛洪《西京杂记》卷四载:

羊胜为《屏风赋》,其辞曰:"屏风鞈匝,蔽我君王。重葩累绣,沓璧连璋。饰以文

1 陈丽平《〈列女图〉的流行与汉魏六朝女性教化》,《晋阳学刊》2010年第2期,第114—116页。

2 杨新《对〈列女仁智图〉的新认识》,《故宫博物院院刊》2003年第2期,第21页。相关研究可参扬之水《北魏司马金龙墓出土屏风发微》,《中国典籍与文化》2005年第3期,第34—41、45页。

3 《太平御览》卷七〇一,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第3128页下栏。并见〔唐〕徐坚《初学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599页。

4 《汉书》卷三六《楚元王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957—1958页。

5 《汉书》卷九七下《外戚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985页。

6 《后汉书》卷二六《宋弘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904页。

7 《后汉书》卷一〇下《皇后纪》,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438页。

锦，映以流黄。画以古列，颙颙昂昂。藩后宜之。寿考无疆。”[1]
可见，刘向著《列女传》及当时绘列女屏风意在劝诫天子，是跟王朝政治紧密相契的（表7–3）。

《新唐书·魏徵传》载唐太宗“以〔魏徵〕所上疏，列为屏障”[2]。《新唐书·李绛传》载，元和二年（807年），宪宗下诏翰林学士李绛与崔群、钱徽、韦弘景、白居易等搜次君臣成败五十种，为连屏，张便座[3]。元和四年秋七月乙巳朔，唐宪宗“御制《前代君臣事迹》十四篇，书于六扇屏风。是月，出书屏以示宰臣”[4]。足见在唐廷中，屏风仍然充当“成教化，助人伦”、“明劝诫，著升沉”的政治功能的载体[5]。因此，长安地区屏风式壁画墓列女图的出现应也是该政治意图下的产物，而这也恰反映了长安作为帝国政治文化中心的特点。

表 7–3　唐及以前列女图材料一览[6]

（一）墓葬图像中的列女图

年代	地点	名称	内容	图像位置	备注	资料来源
东汉元嘉元年（151）	山东嘉祥	武梁祠	上古帝王、忠臣义士、孝子贤妇、出行庖厨等	西山面与背面最上层石，在孝子图之上	8事。其中3事属贞顺传，4事属节义传	《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三联书店，2006年，184—208、271—286页
东汉	四川	彭山崖墓M282石棺	秋胡戏妻	外壁	无榜题	《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5期，第64—65页
东汉	四川	新津石棺	秋胡戏妻	外壁	无榜题	《成都文物》2001年第4期，71—72页
东汉	四川	绵阳画像砖	秋胡戏妻	端面	两方，有榜题	《西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6期，1页
东汉	四川	梓橦画像砖	秋胡戏妻	端面	有榜题	《中国巴蜀汉代画像砖大全》，国际港澳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年，图五七五
东汉后期（145—200）	内蒙古和林格尔	和林格尔壁画墓	墓主车马幕府庄园，先贤列女	中室西壁、北壁中层，南壁中层	至少36事，另有7幅图残不可辨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2007年；《和林格尔汉墓壁画孝子传图辑录》，文物出版社，2009年
北魏太和八年（484）	山西大同	司马金龙墓漆屏风	正面列女，背面先贤	屏风正面	17事	《文物》1972年第3期，20—33、64页
唐总章三年（670）	西安礼泉	李勣墓	行、坐堕马髻树下仕女6幅	西壁三幅，北壁三幅		
唐咸亨二年（672）	西安礼泉	燕妃墓	褒衣人物图12幅	西壁全部，北壁西，南壁西		

1 〔晋〕葛洪《西京杂记》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7页。
2 《新唐书》卷九七《魏徵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879页。
3 《新唐书》卷一五二《李绛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836页。
4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28页。
5 唐太宗“于屏风上录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于名下”，以此考核官员（〔唐〕吴兢《贞观政要》卷三《择官第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89页）；房玄龄亦“尝诫诸子……故集古今圣贤家诫，书于屏风”（《旧唐书》卷六六《房玄龄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467页）。此皆说明屏风的劝诫功能。
6 本表据戴威《试析昭陵燕妃墓中的屏风〈列女图〉》表三（北京大学本科学位论文，2014年，第10—11页）修订。

（二）《历代名画记》所载《列女图》

年代	作者	作品	出处
后汉	蔡邕	《小列女图》传于代	《历代名画记》77页
晋	明帝司马昭	《列女》二、《史记列女图》二传于代，又画《列女》、《禹会涂山》	同上82页
	荀勖	《大列女图》、《小列女图》	同上83页
	卫协	《史记列女图》、《小列女》	同上84页
	王廙	《列女仁智图》传于代	同上85页
	顾恺之	《阿谷处女》扇画	同上89页
	谢稚	《列女》、《列女母仪图》、《列女贞节图》、《列女贤明图》、《列女仁智图》、《列女传》一、《列女辩通图》、《列女画》、《列女图》、《大列女图》、《孟母图》	同上94页
	戴逵	《阿谷处女图》	同上96页
南朝宋	濮道兴	《列女辩通图》传于代	同上109页
南朝齐	沙门僧珍	《姜嫄等像》传于代	同上114页
	王殿	《列女传母仪图》	同上114页
	戴蜀	《息妫图》传于代	同上114页
	陈公恩	《列女贞节图》、《列女仁智图》	同上115页

（三）传世古画（摹本）《列女图》

年代	作品	内容	形式	现状
东晋（334—405）	顾恺之《列女仁智图》	《列女传》之卷三《仁智传》10事	横向卷轴	7全3残，共10事。北宋模本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
东晋	顾恺之《女史箴图》	卷二《贤明》2，续卷2	横向卷轴	4事。南宋模本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唐代模本藏于大英博物馆
东晋	南宋余氏勤有堂《古列女传》插图	前七卷刘向《古列女传》104事配图，第八卷《续列女传》20事配图	书页上图下文排版	共124事配图。前七卷刘向《古列女传》除卷一母仪传为14事，其余皆15事

西安及其邻近地区“树下仕女”屏风式墓的另一类仕女、侍者则穿唐代流行的服饰，或称之为“树下贵妇”，人物浓丽丰肥。此如景云元年（710年）节愍太子墓（图7-1-7）、开元十五年（727年）韦慎名墓、长安县南里王村韦氏家族墓（图7-1-8）、总章元年（668年）王善贵墓、垂拱二年（686年）元师奖墓、永泰元年（765年）韩氏墓等。前述白居易《偶眠》诗恰反映了长安地区“树下仕女”屏风画人物从列女到贵妇形象的变换。白居易尚有“卧疾瘦居士，行歌狂老翁。仍闻好事者，将我画屏风”[1]的诗句，似同样表明以现实中的人物表现屏风画中的高士。但是，此类题材的屏风画尚未得到考古证实。

姚合《咏破屏风》云：“时人嫌古画，倚壁不曾收。露滴胶山断，风吹绡海秋。残雪飞屋里，片水落床头。尚胜凡花鸟，君能补缀不。”[2]花鸟屏风画主要出现在盛唐及中晚唐时期，从此前的从属点缀地位上升为屏风的主题。从人像题材转向富有观赏价值的

1〔唐〕白居易《自咏》，朱金城注《白居易集笺校》卷三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362页。

2 刘衍《姚合诗集校考》卷一〇，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135页。

花鸟题材可能反映了一种生活化的发展趋势[1]。此外，该地区屏风式壁画墓的内容还有山水（图7-1-9）、乐舞、云鹤等题材。

“高咫尺，如千里，翠屏丹崖粲如绮”[2]，这是李白对屏风中所绘巫山形胜的描述。隋徐敏行墓壁画中的屏风便可见山水，唐代山水屏风画的盛行应与唐玄宗有关。唐玄宗曾令李思训、吴道玄于兴庆宫大同殿壁绘画嘉陵江山水，又曾召李思训画山水掩障[3]。上行下效，相信此举对唐代屏风画题材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盛唐时期的武惠妃（699—737年）墓屏风式壁画便以山水为内容，该墓墓室所绘六扇山水屏风与李昭道的画风接近[4]，似为山水之变的滥觞。吕村乡唐墓山水屏风画中的山水画则有别于以往的青绿山水，是水墨山水中迄今所见最早的作品[5]。



图7-1-7　陕西富平县唐节愍太子李重俊墓墓室西壁屏风图

云鹤是唐代屏风的一个重要题材，薛稷画鹤颇受推崇，其中又以“六扇鹤样”最为著名[6]。《历代名画记》卷九记载：



图7-1-8　陕西长安县南里王村唐韦氏家族墓（未详墓主）墓室西壁屏风画

1 杨泓《美术考古半世纪——中国美术考古发现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276—277页。

2〔唐〕李白《观元丹丘坐巫山屏风》，〔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卷二四，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135页。

3〔唐〕朱景玄著，俞剑华校注《唐朝名画录》，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1985年，第3、10页。

4 屈利军《从古代屏风看唐代壁画中的山水》，《文博》2011年第3期，第55—62页。

5 徐涛《吕村唐墓壁画与水墨山水的起源》，《文博》2001年第1期，第53—56页。

6 实际上，薛稷也绘有十一只鹤或双鹤。前者如〔唐〕杜甫《通泉县署壁后薛少保画鹤》“薛公（稷）十一鹤，皆写青田真”，后者如〔北宋〕米芾《题苏之孟家薛稷二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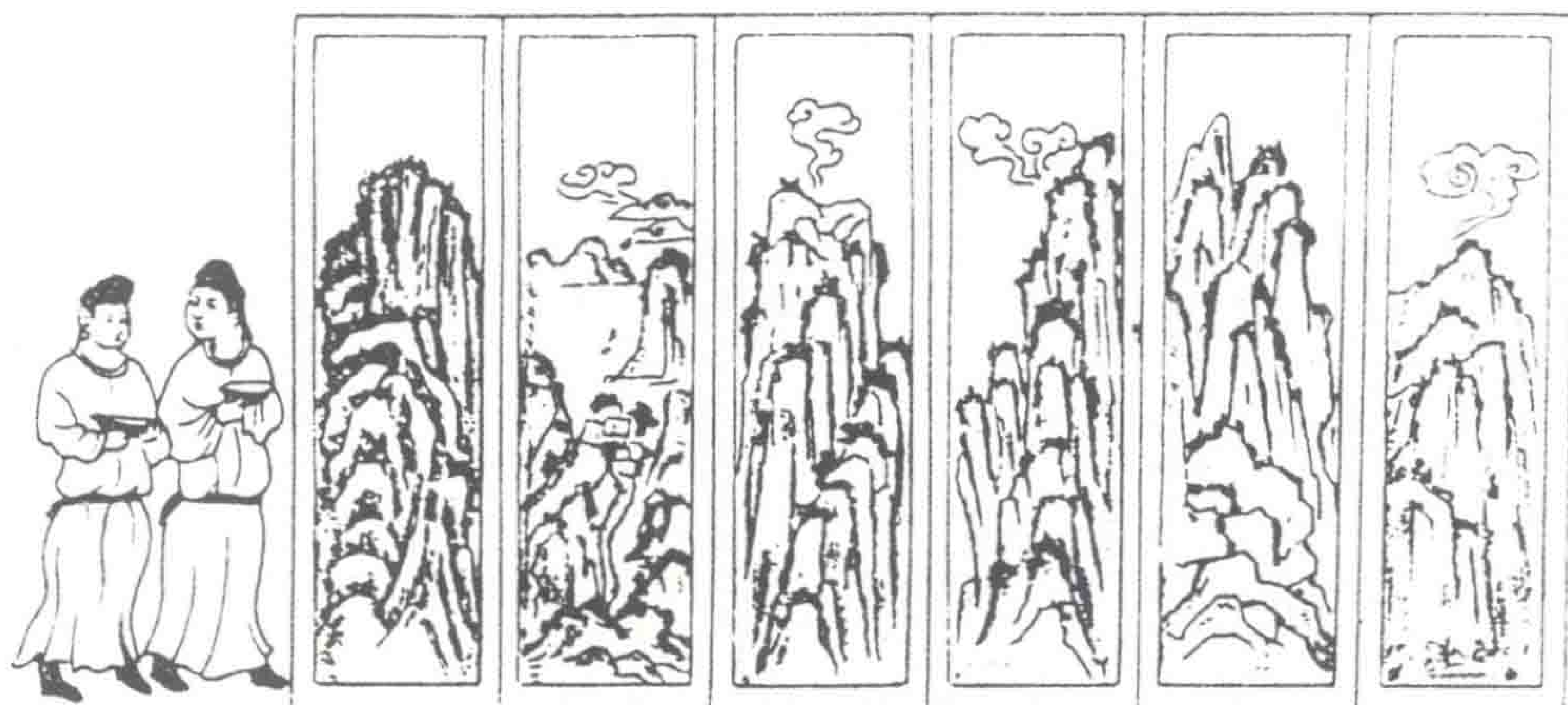


图7-1-9　陕西富平县朱家道村唐墓墓室西壁六扇山水屏风线描图
采自：张建林《唐墓壁画中的屏风画》，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研究文集》，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32页图六。

〔薛稷〕多才藻，工书画。……尤善花鸟、人物、杂画。画鹤知名，屏风六扇鹤样，自稷始也。[1]

《封氏闻见记》卷五云：

则天朝，薛稷亦善画，今尚书省侧考功员外郎厅有稷画鹤，宋之问为赞；工部尚书厅有稷画树石，东京尚书（善）岐王宅亦有稷画鹤，皆称精绝。[2]

鹤入屏风，成为厅堂装饰，也自薛稷始[3]，到更晚的时代，令薛稷享誉的六扇云鹤屏风画还反复出现于墓葬，如会昌四年（844年）的梁元翰墓、咸通五年（864年）的杨玄略墓等[4]。从天宝以后到唐末，西安地区也开始流行折式屏风画，突出云鹤的题材[5]。这反映了云鹤题材向社会中下阶层的普及。

唐代的云鹤入画展示了画题转为社会风尚的一个类型：它肇始于统治集团的政治行为，并对集团中某些群体的行为产生深刻影响。一直以传说形式流传于中原的王子晋故事，经过武则天时期的刻意经营，成为活生生的政治存在。模仿王子晋控鹤升仙在张易之兄弟为中心的政治群体中蔚然成风，也成为这个群体撰文、作画的题材。以画鹤知名的薛稷，跟武周及睿宗朝的政治权力中心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他凭着画家天生的敏感以及对政治氛围的清晰感知，选择了为当时政治群体所青睐的仙鹤题材，用他突出的画技加以表现，使其渐成为社会风尚[6]。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地区发现3座屏风式壁画墓。其中65TAM38的六幅屏风画分别包含了王羲之与老妪、狄仁杰进谏武后、谢安围棋、李隆基爱鹰鹘、萧翼赚兰亭以及

1 〔唐〕张彦远著《历代名画记》卷九“薛稷”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148页。

2 〔唐〕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43页。

3 小川裕充《黄筌六鹤图壁畫とその系譜（上）》，《國華》1165編，1992年，第7—22頁；小川裕充《薛稷六鹤図屏風考——正倉院南倉宝物漆櫃に描かれた草木鶴図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17冊，1992年，第179—214頁。

4 转引自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和内容》，《考古学报》1982年第2期，第148页。有关研究可参张建林《唐墓壁画中的屏风画》，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研究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27—239页。

5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07页。

6 王静《节愍太子墓〈升仙太子图〉考——兼论薛稷画鹤的时代背景》，《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4期，第110—118页。



图7-1-10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216号墓墓室后壁六扇屏风画

谢安教儿的历史故事，表现出墓主人所推崇的王谢风尚与文人气质[1]。TAM216的六扇屏风图，除了右起两幅不清之外，左起第一幅为生刍素丝扑满图、左起第二幅为“周陛玉人”图、左起第三幅为“缄口金人”图、左起第四幅为“张口石人”图[2]（图7-1-10），表现出墓主人推崇儒家的处世哲学。TAM217墓室后壁则为六扇花鸟屏风画。

此外，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还发现三幅木骨绢面屏风[3]。长安三年至开元九年（703—721年）TAM230张礼臣（游击将军、上柱国）墓出土木框六扇联屏乐舞绢画，武周时期至天宝年间（690—755年）的TAM187出土木框联屏围棋侍女绢画（图7-1-11），开元三年（715年）TAM188出土木框八扇联屏牧马绢画残迹，它们皆在木骨边框还裱有采绞包缘，出土时均位于象征卧榻的土台之上或旁边，应该是比绘在壁面上的屏风图像更为仿真的屏风[4]。

宁夏、河南以及北京地区各发现一例唐墓屏风式壁画。

固原地区的梁元珍墓屏风内容为“树下老人”（图7-1-12），该墓屏风画中树下老人所戴莲花冠、方形冠与太原金胜村、董茹村唐墓屏风画面中立于树下的老翁所戴的莲花冠、方形冠非常相似，他们所依据的应该是同一底本，表现的是同一题材，不能将这些人物解释为墓主人[5]。换言之，其性质该与太原地区屏风式壁画墓同。

安阳大和三年（829年）赵逸公墓为圆形墓，棺床位于墓室西壁，该壁面绘有窗户及三扇花鸟屏风，中间大，两边小。中间一扇的中央绘一纹饰繁复的大盆，盆中盛清水，水中漂数朵花瓣，盆前有三只大雁，盆后有一丛绿色的芭蕉。左右两扇均以一太湖石为中心，其前有喜鹊和鹦鹉，其后有茂密的花草，还有燕子、黄鹂、蝴蝶、蜜蜂、蚱蜢在花草中飞舞[6]。该花鸟屏风画与兴元元年（784年）唐安公主墓墓室西壁所绘的花鸟画（图

---

1 常任侠《新疆吐鲁番出土唐墓壁画初探》，载《常任侠艺术考古论文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9—59页。案：《萧翼赚兰亭》屏风画在吐鲁番地区的出现跟唐代《兰亭序》在西域的传播应该不无关系。关于《兰亭序》在西域的流布，可参荣新江《〈兰亭序〉在西域》，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编《国学学刊》2011年第1期，第65—71页。

2 张勋燎《吐鲁番阿斯塔那216号唐墓壁画考释》，《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第131—140页。

3 金维诺、卫边《唐代西州墓中的绢画》，《文物》1975年第10期，第36—43页；李征《新疆阿斯塔那三座墓出土珍贵绢画及文书等文物》，《文物》1975年第10期，第89页；陈霞《唐代的屏风——兼谈吐鲁番出土的屏风画》，《西域研究》2002年第2期，第86—93页。

4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119页。

5 罗丰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130—132页。

6 张道森、吴伟强《安阳唐代墓室壁画初探》，《美术研究》2001年第2期，第26—28页；张道森、吴伟强《安阳出土唐墓壁画花鸟部分的艺术价值》，《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第42—44页。



图7-1-11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187号墓联屏绢画弈棋仕女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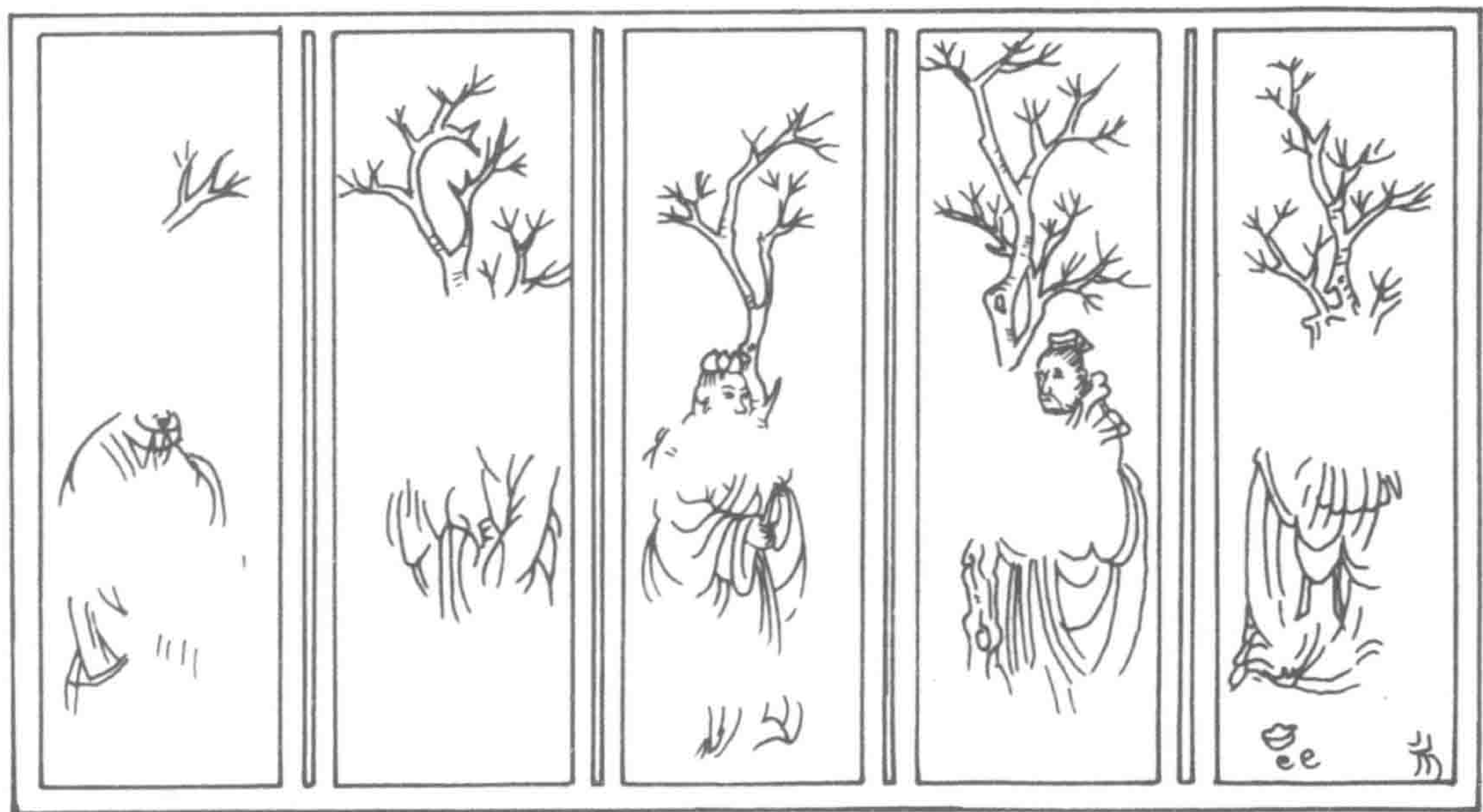


图7-1-12　宁夏固原唐梁元珍墓墓室北壁树下老人线描图
采自：罗丰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119页图八四。

7-1-13）在题材、内容、构图上同，二者相隔45年，反映了中唐时期花鸟画的一个特定样式[1]。边鸾主要活跃于唐贞元年间（785—804年），正与唐安公主墓建造的时代相近[2]。《宣和画谱》记载，边鸾的传世作品中有《金盆孔雀图》[3]，与唐安公主墓、赵逸公墓匹配。这是当时现实生活中庭院盆池景致的再现[4]。该样式或可进而谓之“金盆（盆池）花鸟”[5]。唐代的石窟寺壁画和墓葬中也能见到与园林盆景有关的元素。如敦煌莫高窟初唐第220窟、第335窟以及盛唐第194窟壁画便绘有盆景[6]；而陕西中堡村唐墓随葬品中见

1 马晓玲《北朝至隋唐时期墓室屏风式壁画的初步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45页。
2 罗世平《观王公淑墓壁画〈牡丹芦雁图〉小记》，《文物》1996年第8期，第78—83页。
3 《宣和画谱》卷一五“边鸾”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164页。
4 刘婕《唐代花鸟画研究》，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3年，第175—181页。
5 案，金盆（盆池）花鸟的样式很可能属于蕃菻样式之列，此拟另文考证。
6 杨森《敦煌壁画中的盆景》，《新疆艺术》2000年第1期，第43—46页。



图7-1-13　陕西西安唐唐安公主墓墓室西壁花鸟画线描图
采自：刘婕《唐代花鸟画研究》，文化艺术出版社，2013年，第176页图246。

有山水亭池小景[1]，咸阳底张湾唐墓则随葬游山群俑[2]。此类山水亭池小景在现实生活中或已成为唐人“南山”意象的指代。

白居易《素屏谣》云：“当世岂无李阳冰之篆字，张旭之笔迹？边鸾之花鸟，张璪之松石？吾不令加一点一画于其上，欲尔保真而全白。”[3]其中所言屏风画题材就有边鸾之花鸟。五代的黄筌父子发展了边鸾画风，画有《玛瑙盆鹁鸽图》、《竹石金盆鹁鸽图》[4]、《竹石金盆戏鸽图》[5]、《湖石金盆鹁鸽图》以及《牡丹金盆鹧鸪鸽图》[6]等。北京海淀区八里庄开成三年（846年）王公淑墓为带斜坡墓道的弧方形单室砖墓，墓室北部为砖砌棺床，其后壁绘一幅通屏式牡丹芦雁图（图7-1-14），是边鸾风格传派的花鸟作品，或可看作边鸾样式在民间的承传[7]。该题材在五代时仍得以延续，如河北曲阳五代王处直墓（924年）[8]屏风花鸟画与中晚唐壁画墓屏风花鸟画一脉相承，其后室北壁绘制的一幅通屏式牡丹图（图7-1-15）题材便与王公淑墓牡丹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西郊中堡村唐墓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第34—38页。
2 《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9期封面，陕西咸阳底张湾唐墓出土游山俑。
3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注《白居易集笺校》卷三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635页。
4 《宣和画谱》卷一六“黄筌”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175、177页。
5 《宣和画谱》卷一六“黄居宝”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178页。
6 《宣和画谱》卷一七“黄居寀”条，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190页。
7 罗世平《观王公淑墓壁画〈牡丹芦雁图〉小记》，《文物》1996年第8期，第78—83页。对此，郑岩、李清泉则认为该壁画的形式与画史中记载的“装堂花”极为相似，应属这一题材的作品。详郑岩、李清泉《看时人步涉 展处蝶争来——谈新发现的北京八里庄唐墓花鸟壁画》，《故宫文物月刊》第158期，1996年，第126—133页；郑岩《装堂花新拾》，《中国文物报》2001年1月21日第4版；李清泉《“装堂花”的身前身后——兼论徐熙画格在北宋前期一度受阻的原因》，《美术学报》2007年第3期，第56—61页。马晓玲认为唐安公主墓通屏式花鸟画以及赵逸公墓的三扇屏风花鸟图，体现出宫廷审美意趣，而王公淑墓的《牡丹芦雁图》却透露出野逸的情调，这反映了花鸟图在中晚唐时期开始由宫廷向民间趣味的转变。详所撰《北朝至隋唐时期墓室屏风式壁画的初步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74—79、85—87页。
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曲阳五代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9期，第4—13页；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市文物管理处《五代王处直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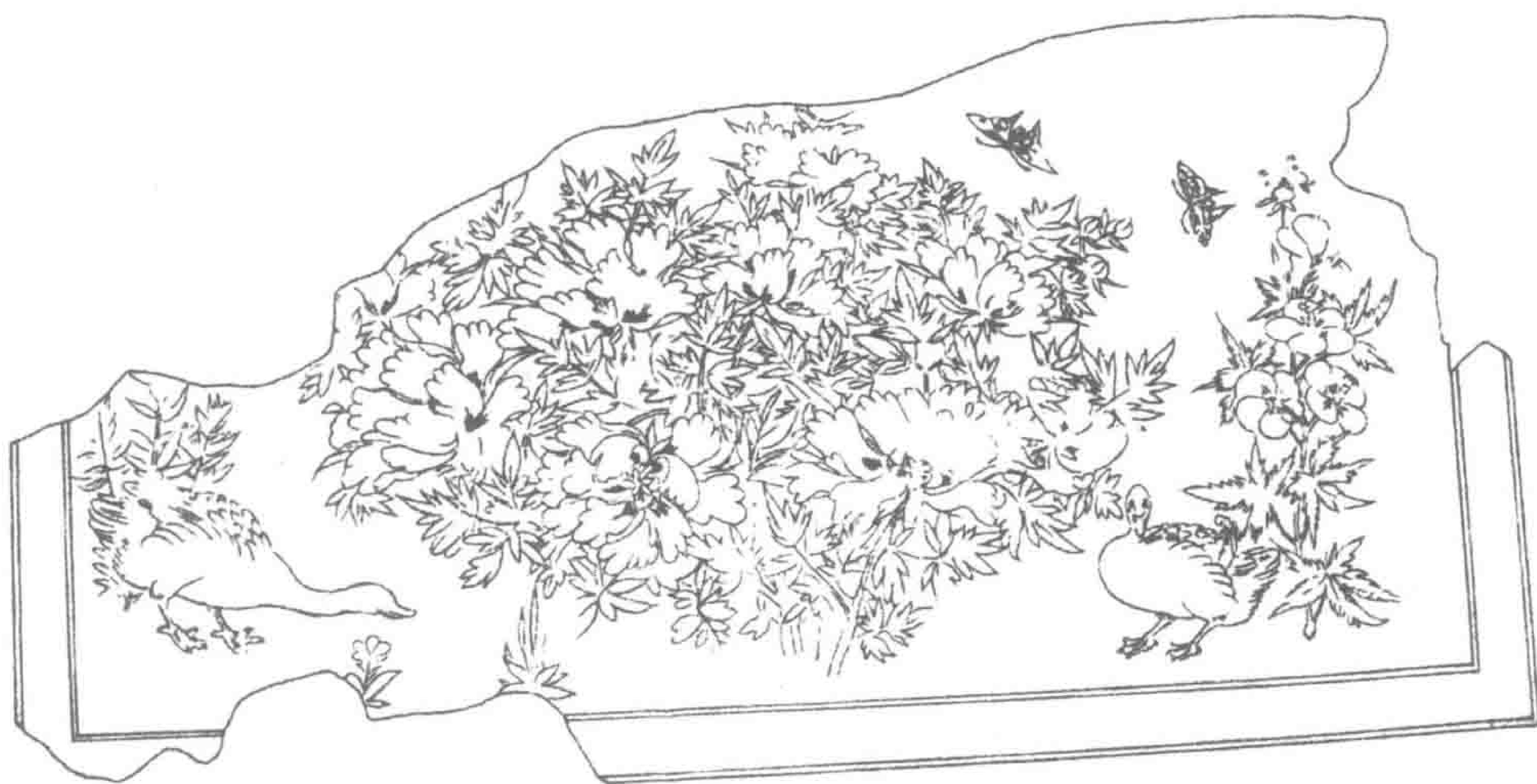


图7-1-14 北京海淀八里庄唐王公淑墓北壁花鸟屏风画线描图
采自：北京市海淀区文物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唐墓》，《文物》1995年第11期，第49页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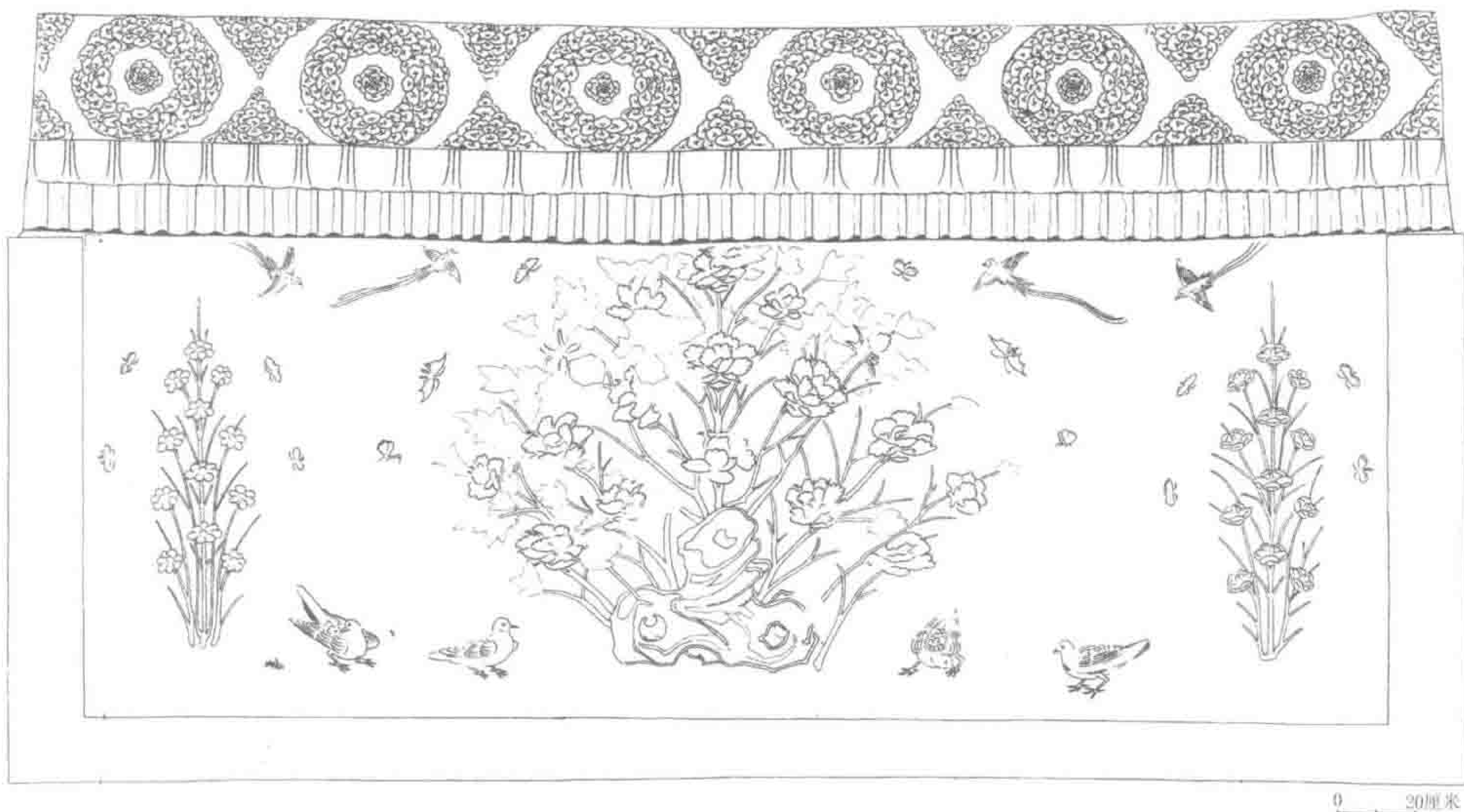


图7-1-15 河北曲阳五代王处直墓后室北壁通屏花鸟画线描图
采自：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市文物管理处《五代王处直墓》，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33页图二〇。

芦雁图非常相似[1]。

南方地区屏风式唐墓仅见湖北郧县圣嗣元年（684年）李徽墓[2]，墓室折绘呈“ㄏ”形绘制六扇屏风，其内容为大笔写意花卉图案，白地红彩，间或有些绿彩相称。其六扇屏的花卉题材是同时期其他壁画墓中所不见的。西安地区唐墓墓室成片绘花卉的做法始见于天宝十五载（756年）高元珪墓西壁[3]。

1 马晓玲《北朝至隋唐时期墓室屏风式壁画的初步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46页。〔宋〕米芾《画史》云：“苏子美黄筌《鹡鸰图》，只苏州有三十本，更无少异。今院中作屏风画，用筌格，稍旧退出，更无辨处。王晋卿昔易六幅黄筌风牡丹图与余……其后浙中所在屏风，皆是此牡丹图，更无辨，盖帖屏风易破故也。”《丛书集成初编》第1647册，影印津逮秘书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3页。

2 湖北省博物馆、郧县博物馆《湖北郧县唐李徽、阎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8期，第30—42、51页。

3 贺梓城《唐墓壁画》，《文物》1959年第8期，第31—33页。

根据制作材料，唐代有木骨纸面屏风、木骨绢面屏风、漆屏、七宝屏风等。日本正仓院收藏的屏风，例如麟鹿草木夹缬屏风、象木臈缬屏风和羊木臈缬屏风等，尽管被认定是日本本土产物，但可看出明显受到唐文化的影响[1]。通过正仓院这批传世屏风材料以及出土献物帐的相关记载，可以间接地了解唐代曲屏的面貌。当然，唐代现实屏风画还有某些题材尚未见于唐墓屏风式壁画，如四时屏风[2]、海图屏风[3]以及折枝花屏风[4]等。

值得注意的是，唐墓屏风样式还影响了石窟寺壁画及其建制，这一点在敦煌莫高窟中尤为明显。

莫高窟屏风画出现在盛唐时期，中唐—吐蕃以后形成固定样式并被大量使用。莫高窟屏风画主要分布在西壁龛内和主室四壁大型经变画下方。龛内屏风画的出现与盝顶帐形龛的流行几乎是同一条时间线索，这如同初唐时期太原地区墓葬屏风画内容发生变化而对墓葬绘画布局产生的影响。龛内屏风画是莫高窟屏风画中最为重要也是最早出现的一个部分，主要绘制了胁侍像、树下人物图和经变故事等内容。胁侍像屏风画是在符合传统的基础上引入屏风画的表现形式而最终形成的。树下人物图屏风画则与长安、并州地区普遍绘制的树下人物图屏风画有直接关系。经变故事屏风画是在对当时流行的山水屏风画的逐步改造中最终定型的，情节上也经历了从简单到繁复的过程。敦煌莫高窟主室四壁经变画下方的联屏屏风画成为经变画的一个部分，大多出现在中唐—吐蕃时期。研究表明，敦煌莫高窟屏风画的产生、发展、演变，主要受到现实生活和佛事活动中屏风使用传统的影响，在对中原地区屏风画样式和莫高窟传统题材绘画的改造过程中逐步呈现[5]。

总之，墓室屏风式壁画样式的流变跟唐代绘画史相一致[6]，此二者皆受社会政治文化的影响。唐墓屏风画中的“树下人物”图源自汉魏的忠臣孝子及列女题材，这跟整个王朝的政治取向是相一致的。上行下效，唐玄宗的个人意趣导致了唐代现实屏风及墓室屏风式壁画内容向山水、云鹤、花鸟等题材的转变。初唐“树下老人”题材渐少，“树下仕女”也由列女变为贵妇、禽鸟。古贤意象渐无，现实意味增加。安史之乱、泾原兵变等社会动荡又加速催化了世人及时享乐的情调。李肇《国史补》载：

> 长安风俗，自贞元侈于游宴，其后或侈于书法图画，或侈于博弈，或侈于卜祝，或侈于服食，各有所蔽也。[7]

恐此风益发促使唐代现实及墓葬屏风画题材的转变，而五代时期政局的持续动荡又继续提供滋长的土壤。

经过有唐一代，到了北宋时期，北朝隋时期墓室绘制墓主夫妇坐于衬以背屏的坐榻上的形式重又出现。北宋早期，依随时代家具的变化，墓室壁面以装饰一桌二椅的题材

1〔日〕菅谷文则《正仓院屏风和墓室壁画屏风》，载《宿白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231—254页。

2〔唐〕朱景玄著，俞剑华校注《唐朝名画录》，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1985年，第17页。

3〔唐〕白居易《题海图屏风》，朱金城注《白居易集笺校》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2页。

4〔唐〕韩偓《已凉》诗（陈继龙注《韩偓诗注》卷四，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341页）云：“碧阑干外绣帘垂，猩血屏风画折枝。”可知唐时尚有绘画折枝花的屏风。案，“折枝”构图见于让皇帝李宪墓墓室东壁壁画乐舞图中的贵妇手持团扇扇面以及该墓石椁内壁线刻之女扮男装宫女手持团扇扇面，这说明“折枝”构图在盛唐时期已存在。详李星明《唐代和五代墓室壁画中的花鸟画》，《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第51页。

5 信佳敏《敦煌莫高窟唐代屏风画研究》，中央美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6 滕固《唐宋绘画史》，北京：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8年。

7〔唐〕李肇《国史补》卷下，《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97页。

替代坐榻题材。到了晚期又重新出现墓主夫妇对坐、并坐的场景，并成为墓葬中最为重要的装饰之一。同时，北朝视为儒家文化（汉文化）核心代表的孝子题材也重新成为墓葬中表现的另一重要内容。此外，唐代罕见的“半启门”装饰题材不仅重新出现在墓葬中，而且成为串联墓室壁面装饰以及随葬品的重要元素。此上都预示着唐、宋两个王朝墓葬文化取舍的不同。

第二节　丧葬的图像等级——以唐代石椁为例[1]

正如已有的唐代墓葬研究成果所展示的那样，唐政府确实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墓葬等级制度。但是，是否在诸等级内部的丧葬内容便都一致？换言之，同一等级内部的诸墓葬之间是否存在内部的差异？

在唐代，曾存在一种超越常制的墓葬规制，且属于规格极高的特殊墓葬。这就是别敕葬[2]。其典型特征便是使用石棺椁或者双室砖墓的形式，而这却是唐令明令禁止的。《唐六典》卷一八“司仪署”载：

> 凡葬禁以石为棺椁者。其棺椁禁雕镂、彩绘、施户牖栏槛者，棺内禁金玉而敛者。[3]

又《通典》卷八五“棺椁制”载：

> 大唐制，诸葬不得以石为棺椁及石室，其棺椁皆不得雕镂彩画，施户牖栏槛，棺内又不得有金宝珠玉。[4]

而根据墓志和有关记载，有些违反唐令规定的墓葬却恰是恩制允许的[5]，故当属别敕葬，应为品官等级之上的一种特例。

自大量唐墓出土现世以来，其中不乏石椁葬具的发现。在这些石椁墓中，有的石椁线刻图像内容非常丰富，制作精美，有的却相对简陋，这表示各石椁间亦存在一定的等级差异。

若以石椁图像内容作为主要线索，分析墓主的身份背景，结合墓主生前死后政治身份的变化，便可探讨石椁所蕴含的等级差别，同时展示丧葬图像的等级。

一、唐代石椁墓主人身份及其图像内容

目前已发现并刊布的唐代石椁墓共有30座（表7-4）。

1 本节由沈睿文与林家豪合作撰写。

2 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310页。

3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08页。

4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299页。

5 齐东方《略论西安地区发现的唐代双室砖墓》，《考古》1990年第9期，第789、858—862页。

表 7-4　已发现唐代石椁墓墓主人身份与石椁图像内容一览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贞观五年（631）	李寿	高祖从弟，司空（正一品）上柱国（正二品）淮安靖王（正一品）	单室砖墓；歇山顶石椁	石椁外部为浅浮雕并绘彩贴金的四神、武卫、文武侍从、骑龙驾凤仙人等。外壁图像采用减地平刻的浅浮雕技法，内容均呈上下布局（图7-2-2：1）。 外壁东向南壁板上部为骑凤仙人，面向朝北；下部为侍臣二人，一者持剑，一者持笏。 外壁东向中壁板上部为朱雀；下部为石椁椁门两扇。 外壁东向北壁板上部为骑凤仙人，面向朝南；下部为持剑侍臣及持笏侍臣，与外壁东向南壁板图像基本对称。 外壁北向壁板上部为青龙；下部为持剑侍臣三人，均面向朝东。 外壁西向北壁板上部为骑凤仙人，面向朝南；下部为持剑侍臣及持笏侍臣。 外壁西向中壁板上部为玄武；下部刻出椁门形式，椁门上为铺首一对，下为鸟一对。 外壁西向南壁板上部为骑龙仙人，面向朝北；下部为持剑侍臣及持笏侍臣。 外壁南向壁板上部为白虎；下部为朝东持剑侍臣三人。 立柱外壁侧上部分别刻有骑龙驾凤仙人或半跪仙人；下部则为持戟武卫。 石椁椁底四周为阴线刻十二生肖像。东壁从北向南为蛇、莲花、马、莲花和羊；南壁由东向西为猴、鸡、莲花和狗；西壁从南到北为莲花、猪、莲花、鼠、莲花和牛；北壁由西向东则是虎、莲花、兔和龙。 石椁内部为阴线刻之乐舞、侍女、内侍、男女侍从、星象等。椁顶为星象图（图7-2-2：2）。 内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立乐伎十二人，分列上中下三排，手中所持乐器由上排左起分别为笙、箫、大筚篥、铜钹、笛、小筚篥、云和两件、琵琶两件、五弦和竖箜篌。乐伎头梳平云髻，延续北周“开额”制度，装束为中夏传统式样。 内壁东向北壁板为线刻男装侍女廿一人，分列上中下三排，均头戴软脚幞头，身穿圆领齐膝袍服、窄腿裤，双手拱于胸前。 内壁北向壁板为线刻坐乐伎十二人，分成三排，乐器由上排左起分别为竖箜篌、五弦、琵琶、筝、笙、笛、排箫、筚篥、铜钹、盘鞞、腰鼓和贝。乐伎发髻、装束式样与立乐伎相同。 内壁西向北壁板为线刻舞伎六人，亦分三排，服饰与奏乐乐伎不同。 内壁西向中壁板为线刻盛装侍女十八人，分列上中下三排，上排六人、中排七人、下排五人。十八人皆头戴花冠，身穿宽袖礼服，足穿翘头履，服饰华丽，拱手而立。 内壁西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十八人，分三排，每排六人，服饰与坐、立乐伎相同。当中除一人抄手外，其余分别手持麈、弹弓、策、棋子、棋局、双陆、凭几、卷轴、羽扇、竹竿子、拂子、烛台、筌蹄、隐囊、茵褥、胡床、挟轼。 内壁南向壁板为线刻侍女廿人，分上中下三排，上排七人、中排六人、下排七人，其服饰与坐、立乐伎服饰相同。当中有六人抄手，其余各人手持之物分别为高足酒杯、胡床、长瓶、荷叶盖大钵、细颈瓶、牛角杯、五足炭炉、八曲长杯、托盘、拂子、食案。 内壁东向中壁板两侧立柱分别为天王两尊，左侧天王手持法器，脚踏小鬼双肩；右侧天王手持宝剑，脚踏小鬼	陕西省三原县陵前公社焦村
麟德元年（664）	郑仁泰	同安郡开国公（正二品）右武卫大将军（正三品）凉州刺史（正四品上）	双室砖墓；拱顶石椁	现已取样人物线刻仅有两幅，均为持笏宦官，头戴软脚幞头，身着圆领锦袍（图7-2-3）	陕西省礼泉县烟霞公社马察村西南，昭陵陪葬墓
乾封元年（666）	韦珪	太宗贵妃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无人物线刻	陕西省礼泉县烟霞乡，昭陵陪葬墓

（续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咸亨元年（670）	李福	太宗第十三子，赵王（正一品）右卫大将军（正三品）梁州都督（正三品）司空（正一品）并州大都督（从二品）	不详；庑殿顶石椁	不详	陕西省礼泉县烟霞乡，昭陵陪葬墓
咸亨二年（671）	燕妃	太宗妃、越王李贞生母	双室砖墓；石椁，形制不详	不详	陕西省礼泉县烟霞乡，昭陵陪葬墓
咸亨四年（673）	大长公主	高祖第六女，房陵长公主	双室砖墓；硬山顶石椁	不详	陕西省富平县吕村乡双宝村，献陵陪葬墓
永昌元年（689）	李晦	河间元王次子，右金吾大将军（正二品）秋官尚书（正三品）幽州都督（正三品）	三室砖墓；歇山顶石椁	外壁及立柱共线刻人物二十二人，其中宦官三人，侍女十九人（图7-2-5）。 外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宦官二人，着圆领袍服，头戴软脚幞头，相对拱手而立。 外壁东向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面向朝南。左侧侍女身着长裙，肩披帔帛，双手端一花形物；右侧侍女着袍服，左手托盘，右手提带把细颈瓶。 外壁东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面向朝南。左侧侍女上身着半臂，下身着长裙，左手持花，右手下垂持小锤；右侧侍女着袍服，双手环抱小包袱。 外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面向朝西，着袍服，手托食盘。 外壁北向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上身着半臂，下身着长裙。 外壁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身着长裙，肩披帔帛，双手托小盂。 外壁西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与东向北壁板相同。 外壁西向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左侧着袍服侍女与东向北壁板相同；右侧着裙装侍女与东向中壁板相同。 外壁西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与东向北壁板相同，位置对调。 外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与北向西壁板相同。 外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宦官一人，拱手侧立。 北壁左二立柱为线刻侍女一人，身着长裙，肩披帔帛，双手托果盘。 北壁右二立柱为线刻侍女一人，身着袍服，与西向中壁板相同。 西壁左二立柱为线刻侍女一人，身着长裙，与北向中壁板相同，位置反转。 西壁右二立柱为线刻侍女一人，身着长裙，与西向北壁板相同。 南壁右二立柱为线刻侍女一人，身着长裙，与北向中壁板相同	陕西省高陵县马家湾乡马家湾村

（续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万岁通天元年（696）	契苾明	镇军大将军（从二品）贺兰州都督（正三品）凉国公（从一品）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石椁刻有线刻的立柱共有九根，但其中仅四根内容较完整，各刻绘侍女一人，高1米左右，头结双螺结，身穿长袍，腰束革带，穿波斯条纹裤（图7-2-6）。 东向北角立柱侍女圆领窄袖，腰带上配荷包，双手托圆盘，内置花果；头上方以墨笔绘一鲜花。 东壁北起第二立柱侍女圆领短襦，外套方领宽袖长袍，双手拱抱于胸前；头上方以墨笔绘一鲜花，再以刀沿线刻画。 东壁北起第三立柱侍女圆领宽袖，双手拱抱于胸前，腰系如意配；头上方以墨笔绘一鲜花。 南壁东起第二立柱侍女圆领宽袖，双手抱于胸前。 其中一块壁板上线刻侍女一人，与南壁东起第二立柱相似，但残缺不全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药王洞村
神龙二年（706）	李重润	中宗长子，懿德太子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石椁内外壁及立柱皆刻有纹饰，东、南、北三壁下端雕壸门形及异兽雕饰。 内外壁共刻廿四人，皆为侍女，其中着袍服者六，着裙装者十八。 外壁共刻十人（图7-2-8：1）。 外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窗棂。 外壁东向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头戴侧插下垂玉珠步摇凤冠，相对站立，双手合握垂于胸前，立于线刻门扉之前。二人上身着袒胸宽袖窄衣短衫，袖口宽大，袖上刻有鸾凤一对；腰束宽带，下身着长裙，外罩一笼裙。 外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窗棂。 外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对视而立。左侧侍女着圆领袍服，头梳反绾髻，手端方盘；右侧侍女上身着半臂，肩披帔帛，下身着长裙，双手环抱。 外壁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乃外壁北向东壁板图像反转应用，并于着袍服侍女腰间加一皮囊。 外壁西向三壁板皆未刻人物。 外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均上身着半臂，下身着长裙，头梳反绾髻。左侧侍女右手指点左手中花朵；右侧侍女双手交握胸前。 外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左侧侍女乃外壁南向西壁板右侧侍女图像反转应用；右侧侍女与外壁北向东壁板右侧侍女相同。 内壁共刻十四人（图7-2-8：2）。 内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与外壁南向西壁板左侧侍女相同，其手中花朵换为长尾小鸟。 内壁东向中壁板为侍女二人，相视背向，与外壁北向西壁板右侧相同，腰间均系皮囊。二人手中各端圆形托盘。 内壁东向北壁板为侍女一人，与外壁北向东壁板右侧侍女相同，发式换为反绾髻。 内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左侧侍女乃内壁东向南壁板侍女图像反转应用，发式换为惊鹄髻；右侧侧身侍女与外壁南向西壁板右侧侍女相同，发髻右侧加一步摇。 内壁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左侧侍女与外壁北向东壁板左侧侍女相同；右侧侍女与内壁北向东壁板左侧侍女相同，手上长尾鸟去掉。 内壁西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与外壁北向西壁板相似，方式变为反绾髻。 内壁西向中壁板未刻人物。 内壁西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与外壁南向东壁板右侧侍女相同。 内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与外壁南向西壁板相同。 内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与外壁北向东壁板相同	陕西省乾县乾陵乡韩家堡村

（续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神龙二年	李仙蕙	中宗第七女，永泰公主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石椁共有线刻人物廿一人，皆为侍女，着袍服者六，着裙装者十五。部分人物旁饰花草，上方或有各种飞鸟。 外壁共刻有十人（图7-2-10：1）。 外壁东向南壁板与北壁板刻有窗棂，窗棂上刻有双凤；下刻有雌雄狮子一对。 外壁东向中壁板正中为线刻门扇一幅，门前有线刻相对侍女二人。二人形象相同，乃采用同一底稿反转复刻。侍女上身着半臂，肩披帔帛，下身着长裙，头梳半翻髻，双手环抱于腹前。侍女头上方刻有对鸟。 外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与懿德太子墓石椁内壁北向东壁板相同。 外壁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与懿德太子墓石椁外壁北向西壁板相同。 外壁西向三壁板皆未刻人物。 外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乃外壁北向西壁板样稿反转应用，与懿德太子墓石椁外壁北向东壁板相同。 外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乃外壁北向东壁板样稿反转应用。 内壁共刻有十一人（图7-2-10：2）。 内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翻领袍服，腰系挂有皮囊的蹀躞带，头梳反绾髻，双手合抱凤头瓶。 内壁东向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相对而立，着半臂、长裙、帔帛，头梳半翻髻，双手环抱。 内壁东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圆领袍服，腰系皮囊，头梳反绾髻，双手捧一带托架方盒。 内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短襦半臂、长裙。头梳螺髻，右侧插步摇，与懿德太子墓石椁内壁北向东壁板右侧侍女所戴步摇相同。手持帔帛于背后展开。 内壁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圆领袍服，头梳反绾髻，腰系革带，系心形荷包，双手持如意。 内壁西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半臂、披帛、长裙，双手环抱于披帛下。 内壁西向中壁板为线刻正面侍女一人，着半臂、披帛、长裙，双手环抱于披帛下，神态端正。 内壁西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半臂、披帛、长裙，右手持花，左手拨弄花叶。 内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翻领袍服，腰系荷包，头梳反绾髻，神态严谨，双手托圆盘，内盛葡萄等水果。 内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半臂、披帛、长裙，双手环抱于帔帛内。 倚柱内外均有线刻回折莲花，各柱面花纹分上中下三组，每组中间花上或莲蓬上刻对鸟，或一对鸳鸯同含一花枝，或刻双鹤，或刻一立鸟一飞鸟。西面一柱面上刻一嫔伽，很少见。 各组花纹还刻有各种小型花鸟	陕西省乾县乾陵乡，乾陵陪葬墓

（续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神龙二年	李贤	高宗第六子，雍王（正一品）章怀太子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石椁外壁刻有动物、植物及人物纹饰，共刻有人物六人（图7-2-12：1）。 外壁东向南壁板与北壁板分别刻有窗棂，窗棂上部刻飞马一对，下部刻飞狮一对，余白均以云纹装饰。 外壁东向中壁板为椁门，门楣中刻莲纹，左右各刻一朱雀，其下为门，门有铺首二。门前刻有线刻二人，左侧为宦官，着圆领袍服，头戴软脚幞头，双手持笏，推断为门吏；右侧为侍女，着半臂、长裙、披帛。 外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立于树丛中，戴帽，着翻领袍服，双手捧一包袱。 外壁北向西壁板情况不详。 外壁西向三壁板均刻有数株高大植物，未刻人物。 外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头梳反绾髻，肩披帔帛，右手握玉兰枝，左手拨弄花叶。 外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左侧侍女着翻领袍服，头梳反绾髻，腰系荷包，双手捧一刻花圆钵。 石椁内壁人物旁多衬有高大植物纹，共刻十四人（图7-2-12：2）。 内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手捧圆盒。 内壁东向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对视而立。 内壁东向北壁板为线刻仕女一人，立于一株植物旁。 内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仕女一人，旁有植物纹。 内壁北向西壁板同上。 内壁西向北壁板为线刻仕女一人，侧立一株植物旁。 内壁西向中壁板为线刻主仆二人，前后而立，身后侍女双手捧一包袱。 内壁西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捧一圆盒立于一株植物旁。 内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主仆二人，前后立于树丛中。 内壁南向东壁板同上。 石椁倚柱多为卷莲纹	陕西省乾县乾陵乡杨家洼村
景龙二年（708）	韦泂	韦皇后三弟，淮阳郡王（从一品）卫尉卿（从三品）并州大都督（从二品）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外壁已公布人物线刻两幅，分别为持笏老年男侍一人及持笏中年男侍一人（图7-2-13）。 线刻老年男侍一人，头戴幞头，外着圆领长衫，内着半臂，腰系蹀躞带，双手捧笏于胸前，神态拘谨恭顺。 线刻中年男侍一人，头戴幞头，身着圆领袍服，腰系蹀躞带，双手持笏于胸前，腰间佩饰较前者多一鱼袋。 内壁已公布人物线刻五幅，均刻侍女一人（图7-2-13）。 线刻侍女一人，头梳反绾髻，身着大翻领胡服长袍，腰系香囊，下身着条纹束口裤，双手捧一包袱。 线刻侍女一人，头戴幞头，着圆领内含半臂长袍，腕部套细花护臂，腰系香囊，双手捧盆于胸前。 线刻侍女一人，头梳反绾髻，身着圆领窄袖长袍，内着半臂，腰系圆形香囊，束口裤，双手捧罐。 线刻侍女一人，头梳反绾髻，左臂上刻有长尾鸟，右手食指翘起抚弄鸟羽。 线刻侍女一人，着圆领袍服，头戴幞头，腰系革带，吊铰链及荷包，左手掐花于鼻下，右手弯臂摘叶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南王里村

（续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景龙二年	韦洵	韦皇后大弟，汝南郡王（从一品）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目前已取样石椁人物线刻图像有八幅，刻有十人，均分布于石椁外壁壁板，其中宦官门吏二人，侍女八人（图7-2-15）。 外壁南向中壁板为线刻老年门吏二人，头戴幞头，着圆领袍服，双手持笏，神态恭穆。二人头上方刻有对凤，下部刻有花纹。 外壁南向西壁板与东壁板正中均刻有窗棂，窗棂上部各刻一凤；下部分别刻对兽。 外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仕女一人，上身着窄袖无领小花短襦，肩披帔帛，下身着长裙，头梳高螺髻，左侧插长簪。 外壁东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乃外壁东向南壁板图像反转应用，但衣着无花纹。 外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与外壁东向北壁板相同。 外壁北向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左侧侍女头梳高髻，着圆领袍服，腰系荷包，双手捧罐；右侧侍女内穿圆领衫外着翻领袍服，腰系革带下坠荷包，半侧身而立。 外壁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圆领袍服，腰系蹀躞带，下连铰链及荷包，内着细花收腿裤，双手环抱一包袱。 外壁西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圆领罩衫，腕部套细花护臂，腰系革带吊铰链及荷包，革带上插带鞘小刀，内穿竖纹收腿裤，头戴凤冠。 外壁西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着圆领袍服，腰系革带吊铰链及荷包，头戴软脚幞头，双手环抱于胸前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南王里村
景龙二年	韦浩	韦皇后二弟，武陵郡王（从一品）扬州大都督（从二品）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不详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南王里村
景龙二年	卫南县主	韦皇后第十一妹，卫南县主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不详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南王里村
景龙二年	韦泚	韦皇后弟，上蔡郡王（从一品）荆州大都督（从二品）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不详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南王里村
景龙二年	韦城县主	韦皇后第九妹，韦城县主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不详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南王里村
开元六年（718）	韦顼	韦皇后兄弟，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卫尉卿（从三品）	双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石椁壁板仅存十块，已公布人物线刻九幅，宦官二人、侍女九人、孩童二人（图7-2-16）。 线刻仕女一人，头梳满缀花朵翠珠冠髻，上着窄袖上衣，肩披帔帛，下着长裙，左手提带整群，右手持一小镜。 线刻仕女一人，头发紧束，头戴半月形华丽胡帽，身着紧身翻领长袍，腰系蹀躞带，束口裤。侍女身旁刻有一孩童，持弓仰头射鸟。 线刻男侍二人，皆头戴幞头，身穿圆领窄袖长衫，腰系束带，挂荷包及香囊，双手持笏，相对而立。二人身后刻有门锁，故此壁板应为石椁正面中壁板。 线刻主仆二人，前后而立。 线刻侍女一人，头梳反绾髻，身着胡服，腰系蹀躞带，手托果盘。 线刻侍女一人，上身残失。身旁有一孩童仰头戏鸟，着短袖衫。 线刻侍女一人，头戴浑脱胡帽，身着胡服，腰系蹀躞带，右手有一鹦鹉。 线刻侍女二人，前后而立。前者头梳高髻，双手合抱胸前；身后四女头梳反绾髻，双手合捧一奁盒。 线刻侍女一人，上身着半臂、帔帛，下着长裙，头戴珠冠，右侧插步摇，颈系项链，双手环抱于腹部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南王里村

（续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不详	韦氏无名			石椁内壁资料未公开，情况不详；外壁则因严重风化，大部分图像无法取样。外壁线刻图像内容如下（图7-2-18）： 南向西壁板，刻满忍冬卷草纹；中壁板，为线刻假门及天王二人，相对而立，着甲胄战裙；东壁板，刻满忍冬卷草纹。 东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头梳螺髻，肩披帔帛；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头梳高髻，身着小祥云锦缎圆领袍衫。 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 西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南王里村
开元九年（721）	薛儆	睿宗女鄎国公主驸马，太仆少卿（四品）殿中少监（从四品上）绛州汾州别驾（从四品下）	单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石椁共刻有人物十九人，皆为侍女，内壁十人，外壁九人（图7-2-20）。 外壁东向南壁板正中刻有窗棂，窗外围以莲花纹，窗棂上部刻有两只对称的鹤，下部为饰满S形卷莲纹的竖长方形图案。 外壁东向中壁板刻出门形，门前线刻常服侍女二人，相对而立，头梳高髻，身着长裙，脚穿重台履，双手环抱胸前。 外壁东向北壁板正中刻有雕出十五根竖条平行的窗棂，其余装饰线刻与外壁东向南壁板相似。 外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常服侍女一人，头梳高髻，着半臂、帔帛、长裙，双手合拱于胸前。 外壁北向西壁板为线刻胡服侍女一人，高髻，身着翻领小袖长衣，腰系革带，双手捧一包袱。 外壁西向北壁板为线刻常服侍女一人，高髻，戴贴花发罩，额上饰有花钿，身着半臂、帔帛、长裙，左手向前下垂握竹节扇柄，右手扶住扇面上缘。 外壁西向中壁板为线刻常服侍女一人，高髻并饰较大朱雀饰物，额上饰有花钿，身着半臂帔帛、长裙，左手向前下垂握竹节扇柄，右手扶住扇面上缘。 外壁西向南壁板为线刻胡服侍女一人，戴幞头，着半臂、圆领小袖衫，腰间衣服卷起，双手捧碗。 外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常服侍女一人，高髻，着半臂、窄袖衫、帔帛、长裙，腰系花饰，双手拱于胸前。 外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常服侍女一人，头上左右结双髻，上有带状饰物，身着半臂、窄袖衫、帔帛、长裙，双手相合前拱。 内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常服侍女一人，高髻，上有小花状饰物，额上饰有花钿，着帔帛、长裙，右手下垂握住竹节扇柄，左手扶住扇面上缘。 内壁东向中壁板为线刻胡服侍女一人，头戴幞头，内着圆领衫，外穿翻领窄袖上衣，腰系蹀躞带，配囊，下着条纹裤，双手相合前拱。 内壁东向北壁板为线刻胡服侍女一人，头戴幞头，内穿圆领衫，下着长裙，双手捧碗。 内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胡服侍女一人，戴幞头，着圆领衫，外有翻领小袖长衣，腰系蹀躞带，下着条纹裤，双手捧一方盒。 内壁北向西壁板为线刻常服侍女一人，头上左右梳双髻，上有花形饰物，额上饰有花钿，着帔帛、窄袖衫、长裙，左手下垂向前，右手半举手抚帔帛。 内壁西向北壁板为线刻胡服侍女一人，戴幞头，着圆领衫，外有翻领小袖长衣，腰系蹀躞带，下着条纹裤，双手捧一包袱。 内壁西向中壁板为线刻持花侧身侍女一人，高髻，前簪步摇，后有带状饰物，身穿帔帛、窄袖长裙，外套短襦，左手向前半举，以拇指、中指捏住一朵莲花，莲花前刻有一只蝴蝶。 内壁西向南壁板为线刻持花侧身侍女一人，高髻，戴簪花发罩，身着帔帛、窄袖长裙、外套短襦，右手半举，以拇指、食指捏住一朵莲花。 内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胡服侍女一人，戴幞头，穿圆领衫，外着翻领小袖长衣，腰系蹀躞带，下着条纹裤，双手捧一包袱。 内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持花侧身侍女一人，高髻，着帔帛、窄袖长裙、短襦，右手上举，手握一朵带叶鲜花	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皇甫村

（续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开元十二年（724）	金乡县主	高祖孙女、滕王第三女，金乡县主	庑殿顶石椁	立柱和壁板已失	陕西省西安市东郊灞桥区灞桥镇吕家堡村
开元十二年	秦守一	上柱国（正二品）南安县开国公（从二品）司农卿（从三品）京兆少尹（从四品下）	单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已公布资料甚少，以下为已知图像状况（图7-2-21）： 外壁东向中壁板为线刻假门，门上刻有泡钉，周围线刻花草。 外壁东向南壁板与北壁板中部皆线刻直棂窗，周围线刻花草。 东壁两侧立柱各线刻头戴幞头，拱手而立的男侍。 南壁板内外侧均线刻侍女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开元十五年（727）	阿史那怀道十姓	左金吾卫大将军（正二品）	单室砖墓；歇山顶石椁	目前已取样人物线刻图像有两幅（图7-2-22）。 一幅为戴幞头、圆领袍服，双手持笏宦官两人，相对而立。 一幅则为线刻男装侍女一人，幞头两侧插花枝，双手托花，右脚侧绘一只“拂菻狗”	陕西省咸阳市北部二道原铁二十局机关院内
开元二十四年（736）	杨会	左羽林飞骑上柱国（正二品）	歇山顶石椁	石椁内壁为彩绘，画供奉侍仆图，每边三人，男女共六人，旁书其名。 石椁外壁由线刻图案和彩绘画面组成，线刻部分均为单线阳刻。 其中立柱、壁板一律刻有缠枝花卉图案，底边则刻有云纹猛兽图案。 彩绘部分，主图为门吏等人物画，辅图为云花、飞禽图	陕西省靖边县红墩界乡杨家村东陈梁山
开元二十五年（737）	武惠妃	玄宗贞顺皇后	庑殿顶石椁	外壁正面中壁板刻有大门，有门环两个，门鼻上锁，双门扉各刻有泡钉。额枋装饰三排横向花带；门楣刻如意图案，一只鸿雁居间，下刻一组花带。 外壁正面左壁板与右壁板均刻有直棂窗，有窗棂十四根。窗上部和下部刻卷叶花草纹、禽鸟、孩童、胡人牵狮图等纹饰。 其余七块外壁壁板形制基本相似，每块壁板中部均绘花鸟屏风画二幅，上部刻有卷叶花草纹、禽鸟、蝴蝶，下部则为狮子、山羊或瑞兽。 石椁内壁刻有人物图像十幅，共刻人物廿一人，均为仕女（图7-2-23）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庞留村敬陵
开元二十八年（740）	杨思勖	骠骑大将军（从一品）虢国公（从一品）左骁卫大将军（正三品）上柱国（正二品）	单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石椁外壁无人物线刻图像，内壁有两幅（图7-2-24）。 外壁东向中壁板刻有线刻大门，门中刻一把锁。 外壁东向南壁板与北壁板均刻有直棂窗，周围刻卷草纹，窗棂下部刻相对而立的雌雄狮子一对。 外壁北、西、南三壁皆未刻纹饰。 内壁东向南壁板与北壁板各为线刻男侍一人，头戴长软脚幞头，身穿圆领袍服，一手掐指抬于胸前。 倚柱阴刻卷草纹，东壁中间两根立柱下部各刻有一异兽，上部各刻大鸟；东壁两端立柱上部各刻一站立异兽	陕西省西安市东郊等驾坡村

（续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天宝元年（742）	李宪	睿宗长子，宁王（正一品）让皇帝	单室砖墓；庑殿顶石椁	石椁共有线刻人物十五人，其中内壁十一人，外壁四人（图7-2-27）。 外壁东向中壁板錾刻对开大门一座。门前刻对立宦官二人，戴软脚幞头，着圆领右系扣襕袍，腰系束带，双手持于胸前。 外壁东向南壁板与北壁板正中均刻有直棂窗。 外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戴顺风脚幞头，身着圆领右系扣开衩长袍，腰系束带，双手隐袖内拱于胸前。 外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戴顺风脚幞头，身着圆领右系扣开衩长袍，腰系束带，双手斜执一套于布囊中的瘦长形物件。 内壁东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戴软脚幞头，额中贴花钿，身着圆领右侧扣开衩长袍，腰束带，双手合握装于窄长布囊的瘦长物件，左腰侧斜插一卷成环状马鞭。 内壁东向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二人。左侧侍女戴顺风脚幞头，身着圆领右系扣开衩长袍，腰束带，左悬带鞘短剑一柄，垂于小腿外侧，双手捧长方形锦盒；右侧侍女头戴簪花义髻，额中贴花钿，颈系项链，上着襦衫，下着长裙，肩披帔帛，双手合执笏板。 内壁东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戴软脚幞头，额中贴花钿，身着翻领拢袖开衩长袍，腰束带，双手拱于胸前，左肩后斜背马球杆两柄。 内壁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梳牛心双髻，发髻前后插折枝花朵，额中贴花钿，上身着交领襦衫，下着长裙，肩披帔帛，拱手于胸前。 内壁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拱手而立，戴顺风脚幞头，额中贴花钿，身着圆领右系扣拢袖长袍，腰束带，右侧挂长方形云头牌饰。 内壁西向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顶戴叶形簪花义髻，额中贴花钿，上着小襦衫，下着长裙，双手合握笏板。 内壁西向中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头梳披发单髻，上套叶形簪花义髻，上着小襦衫，下着长裙，肩披帔帛，双臂曲于胸前，左手掩于袖中，右手露出，双手合捧长方形函盒。 内壁西向南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戴顺风脚幞头，额中有花钿，身穿圆领右系扣开衩长袍，腰系束带，左臂下垂，右臂曲于胸前，手执椭圆形绢扇。 内壁南向西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戴软脚幞头，额中有花钿，身着圆领右系扣开衩长袍，腰束玉带，双臂曲于胸前，双手在袖中合握一装于布囊之瘦长物件。 内壁南向东壁板为线刻侍女一人，戴软脚幞头，身着圆领右系扣长袍，腰束带，双手合执一柄如意于右胸前	陕西省蒲城县三合乡，桥陵陪葬墓
天宝五载（746）	王贤妃	睿宗妃	不详	石椁壁板仅存九块，共刻侍女十三人（图7-2-28）。线刻图像情况如下： 线刻侍女二人，一高一矮，左侧高者左手搭于右侧矮者左肩上，两者右手相挽。二人均着长裙，肩披帔帛，头梳蓬松倭堕髻。 线刻侍女二人，据其线刻门及门锁，推测应为石椁外壁正面中壁板。左侧侍女头梳披肩倭堕髻，着长裙、帔帛，左手托一方盒；右侧侍女形象与左侧相同，左手持一长杆团扇，右手托扇杆。 线刻侍女二人，左侧侍女着长裙、帔帛，头梳披肩倭堕髻，左手持团扇；右侧侍女着圆领袍服，头戴软脚幞头，右手举于胸前。 线刻侍女二人，左侧侍女着长裙、帔帛，头梳披肩倭堕髻，右手抬于胸前；右侧侍女着圆领袍服，头戴软脚幞头，右手举于胸前。 线刻侍女一人，着长裙、帔帛，左手抬于胸前，右手持梳于脑后作梳头状。 线刻侍女一人，着长裙、帔帛，头梳披肩倭堕髻，右手持团扇。 线刻侍女一人，着长裙、帔帛，头梳披肩倭堕髻。 线刻侍女一人，着长裙、帔帛，头梳披肩倭堕髻。 线刻侍女一人，着长裙、帔帛，左手抬于胸前，右手持梳于脑后作梳头状	陕西省蒲城县西北仪龙村，桥陵陪葬墓

（续表）

下葬时间	墓主人	身份	墓葬形制	图像内容	墓址
天宝七载（748）	武令璋	壮武将军（正四品下）行右司御率府副率使执节银川郡兼银川太守（四品）上柱国（正二品）	庑殿顶石椁	石椁立柱、壁板刻有花叶、侍女、乐舞等图案。石椁线刻图像情况如下（图6-4-30）。 外壁东向北壁面为线刻侍者二人，同向侧立，左侧侍者年龄较大，头戴幞头，身着圆领敞袖袍服，腰系革带，双手拢于胸前回首与右侧侍者交谈；右侧侍者头戴翘脚幞头，身着圆领敞袖袍服，双手拢于胸前。上方为一对鸳鸯，顶部为一行穿枝花叶纹。 外壁东向中壁面为直棂窗。南侧倚柱为减地阴线刻侍女一人，侧身向左而立，头梳单髻，身着低领袒胸敞袖襦，穿长裙、帔帛，双手拢于胸前，怀中捧一方盒。北侧倚柱为右下角残缺，一面为减地阴线刻侍女一人，侧身向右而立，双手向右拢于胸前。 外壁东向南壁面为线刻侍者二人，相对而立，均头戴翘脚幞头，身着圆领窄袖及膝长袍，腰系革带，双手拢于胸前，似在交谈。上方为一对鸳鸯，顶部是一行穿枝花叶纹。 外壁东向南、北立柱为花叶纹。 外壁北向西角柱为减地阴线刻侍女一人，头梳单髻。 外壁北向东角柱为减地阴线刻侍女一人。 外壁北向中立柱为减地阴线刻凤凰立于覆莲，四周饰以花叶纹。 内壁东向北壁为内面线刻侍女一人，侧身而立，头戴翘脚幞头，身着圆领敞袖袍服，双臂上举胸前，翘指似吹箫。 内壁东向中壁为琵琶乐伎一人，侧身而立，头梳单髻，上着低领袒胸敞袖襦，下着长裙，双手抱琵琶。 内壁东向南壁为击节歌伎一人，正面而立，头戴翘脚幞头，身着圆领敞袖袍服，双臂上举至左肩，似在击掌歌唱。 内壁西向北壁为阴线刻吹笛乐伎一人，正面而立，头戴翘脚幞头，身着圆领敞袖袍服，双手执横笛演奏。 内壁西向中壁壁板下部三分之一处断为两截，右上角残缺。内面阴线刻敲钹乐伎一人，正面而立，头戴翘脚幞头，身着圆领敞袖袍服，腰系革带，双手执铜钹上下敲打。 内壁西向南壁阴线刻拍板乐伎一人，侧身而立，头戴翘脚幞头，身着低领敞袖宽松袍服，双手抬于胸前，拍打拍板。 内壁北向东、西壁分别阴线刻舞者一人，为胡人形象，表情诙谐，头戴尖顶软蕃帽，身穿右衽长袖及膝长衫，翩翩起舞。 内壁倚柱皆为花叶图	陕西省靖边县红墩界乡圪洞河村北山梁
至德元年（756）	李琮	玄宗长子、肃宗长兄，靖德太子、奉天皇帝	不详	不详	陕西省临潼区新丰

（一）李寿石椁 李寿（577—630年），字神通，唐高祖李渊从弟。《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1]。贞观四年（630年）薨，次年葬于今陕西省三原县陵前公社焦村生产队。1973年，由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进行发掘[2]。石椁现藏于西安碑林博物院。

石椁位于其墓室西侧，由二十八块青石组成，通高2.2米，底长3.55米，宽1.85米（图7-2-1）。为歇山顶，面宽三间，进深一间，当心间装可开合石门两扇。椁门已被盗墓者所开，一置椁顶东南角；一置椁内。椁顶南边石板被盗墓者打成两截，一置原处；另者斜插于淤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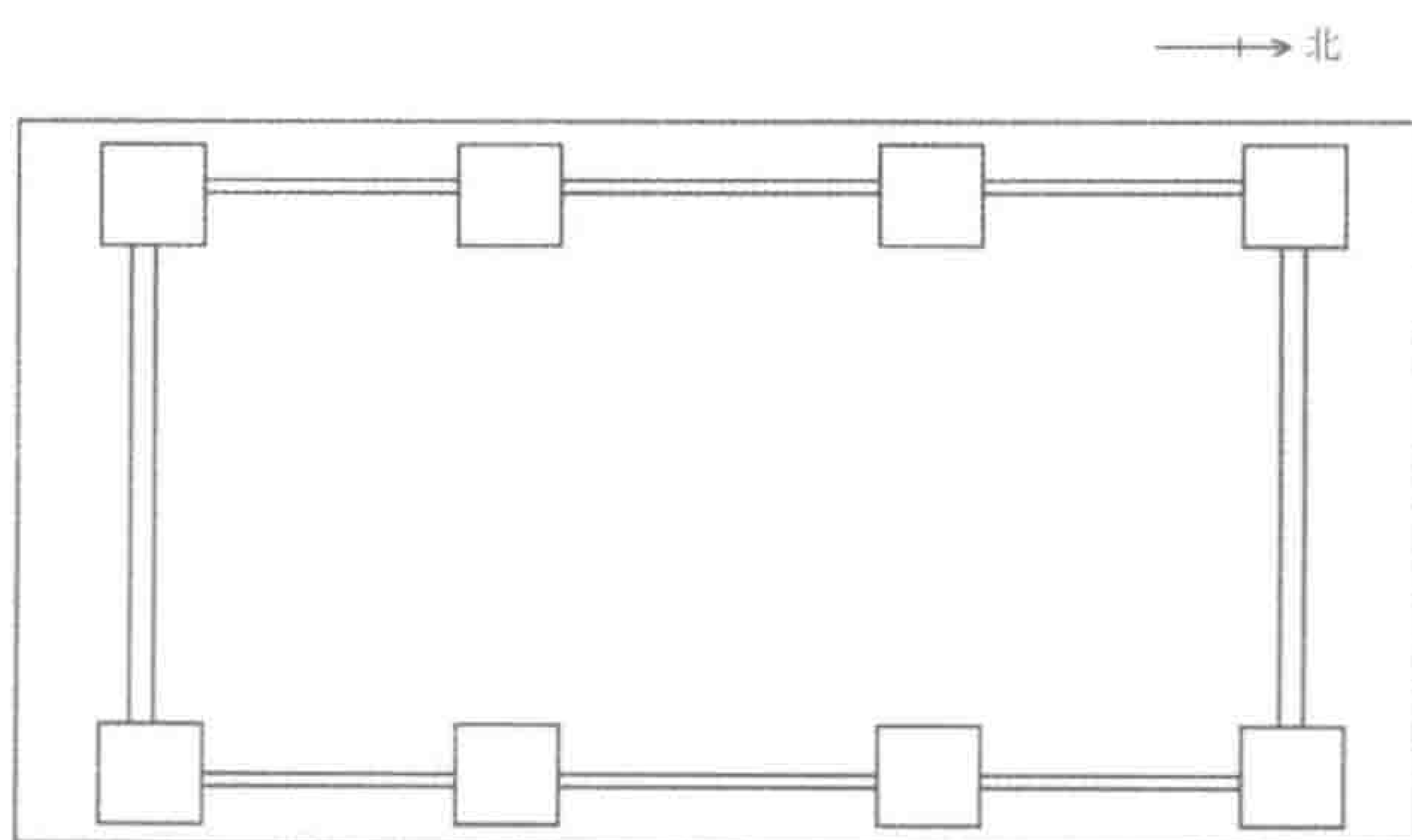


图7-2-1 陕西三原县唐李寿墓石椁平面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16—17页图1-2-1。

石椁外部为浅浮雕并绘彩贴金的持剑或持笏侍卫14人、四神及骑龙驾凤仙人。外壁图像采用减地平刻的浅浮雕技法，内容均呈上下布局。立柱外壁侧上部分别刻有骑龙驾凤仙人或半跪仙人；下部则为持戟武卫12人。石椁椁底四周壸门为阴线刻十二生肖像。石椁内壁阴线刻立乐伎12人、坐乐伎12人、舞伎6人、侍女77人、天王2人（图7-2-2）。椁顶为星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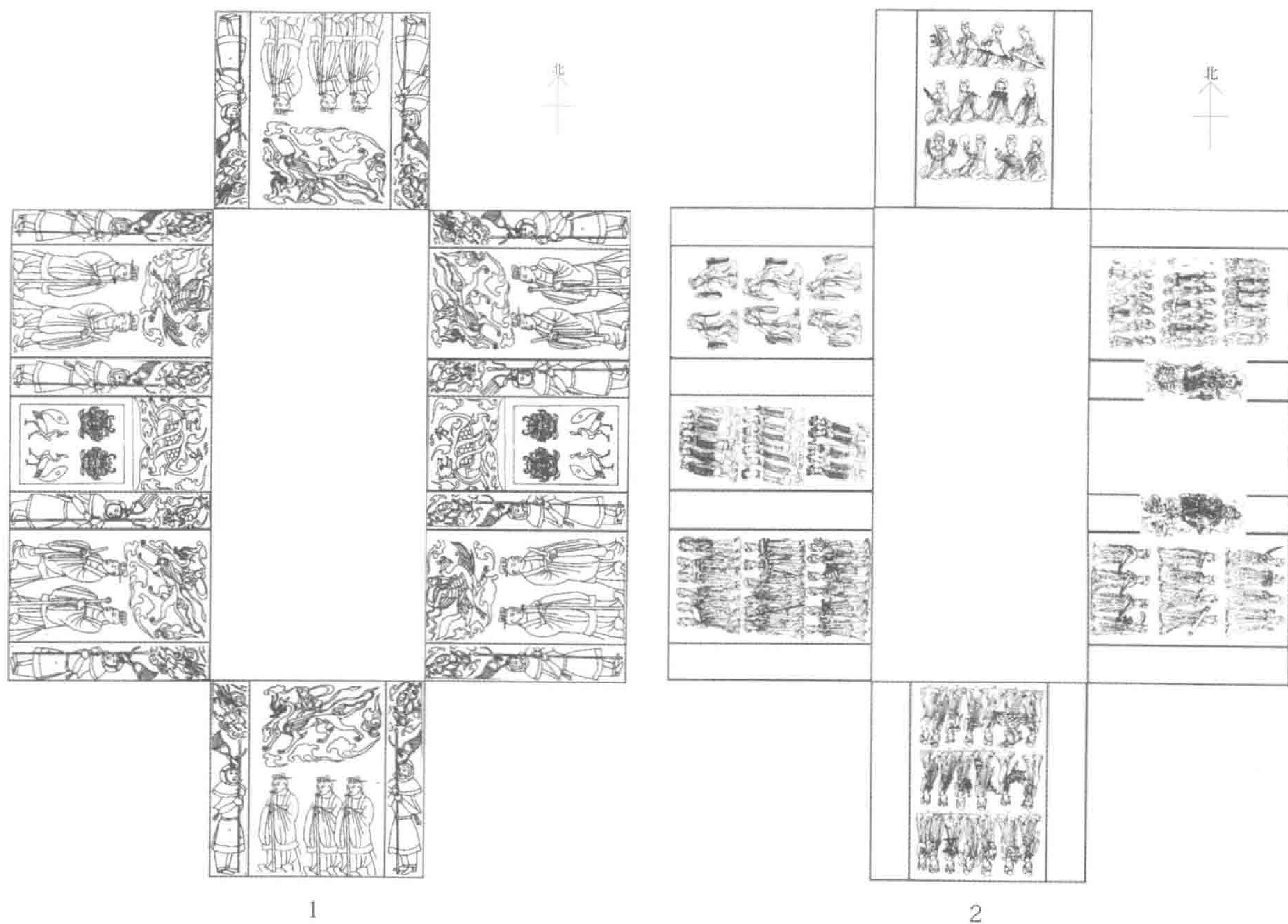


图7-2-2 陕西三原县唐李寿墓石椁图像线描图：1.外壁及立柱展开图；2.内壁展开图
参见：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16—17页图1-2-1。本图据以改制。

---

1 《旧唐书》卷六〇《淮安王神通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340页；《新唐书》卷七八《淮安王神通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524页。

2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寿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9期，第61、71—88页。

（二）郑仁泰石椁　郑广，字仁泰，两《唐书》皆无传，史书中仅有零星记载。据墓志载：“公讳广，字仁泰，荥阳开封人也。诏授检校右武侯将军，加上柱国，寻授同安郡公，邑两千户。永徽四年（653年），授银青光禄大夫，使持节灵、盐二州都督、任凉州刺史。龙朔三年（664年）岁次癸亥遘疾薨于官舍，春秋六十有三。帝令陪葬昭陵。”墓址位于礼泉县烟霞公社马察村西南约0.5公里处。1972年，由陕西省博物馆、礼泉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进行发掘[1]。石椁现展陈于昭陵博物馆碑林陈列室。

石椁出土于墓室西侧，已倒塌。石椁由三十三块青、白石组成，二层底座，底座南北长0.8米，东西宽2.3米，厚0.5米，椁底东、南、北面刻异兽纹。石椁南北长3.2米，东西宽1.7米，椁壁由八根立柱及八块石板镶嵌而成，立柱上均刻男侍一人。椁顶由四块拱形石板组成，拱状椁顶满刻线雕图案，如石椁复原，南面通高1.9米，北面通高1.65米。

现已取样人物线刻仅有两幅，各为持笏宦官1人，共宦官2人（图7-2-3）。



图7-2-3　陕西礼泉县唐郑仁泰墓石椁线刻人物线描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18页图1-2-2。

（三）韦贵妃（珪）石椁　韦珪，唐太宗贵妃。据墓志载，韦贵妃葬于乾封元年（666年）。其墓为太宗昭陵陪葬墓，1990年，由昭陵博物馆进行发掘。

石椁长4.17米，宽2.28米，高2.10米，为庑殿顶，正面除透雕两窗一门外，其余部分线刻禽兽、蔓草，无人物线刻。

（四）李福石椁　李福，唐太宗第十三子，葬于咸亨元年（670年）。其墓为太宗昭陵陪葬墓。其石椁为庑殿顶，现展陈于昭陵博物馆碑林陈列室。

（五）燕妃石椁　燕妃，唐太宗妃、越王李贞生母，葬于咸亨二年（671年）。其墓为昭陵陪葬墓，未发掘但已被盗，经探查发现形制不详，有石椁一具。

（六）房陵大长公主石椁　房陵大长公主，唐高祖第六女，葬于咸亨四年（673年）。墓址位于陕西省富平县吕村乡双宝村北，为唐高祖献陵陪葬墓，1975年发掘[2]。

石椁位于墓葬后室，其下有石棺床一座，由六块长方形青石组成。棺床上置石椁，由十八块石材组成。发掘简报未提及石椁是否具有线刻图像。

（七）李晦石椁　李晦，字慧炬，河间元王李孝恭次子。据墓志及两《唐书》[3]记载，李晦卒于永昌元年（689年），其父乃唐高祖堂侄。墓址位于陕西省高陵县马家湾乡马家湾村。1995年，由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阳陵考古队进行抢救性发掘。石椁现存于汉阳陵博物馆后院。

石椁长4米，宽3米，高2米，为歇山顶（图7-2-4），四壁内外两侧均有侍女、宦官及花草线刻。

石椁外壁及立柱共有线刻人物22人，其中宦官3人、着裙装侍女12人、着袍服侍女7人（图7-2-5）。

1（陕西省博物馆、礼泉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郑仁泰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33—44页。

2 安峥地《唐房陵大长公主墓清理简报》，《文博》1990年第1期，第2—6页；

3《旧唐书》卷六〇《李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350页；《新唐书》卷七八《李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521页。

（八）契苾明石椁 契苾明，唐初少数民族将领契苾何力之子。据墓志载，契苾明生于贞观二十三年（649年），证圣元年（695年）薨于凉州姑藏县任上，万岁通天元年（696年）归葬咸阳先茔（今咸阳市渭城区药王洞村北约400米处铁一局三处家属院内）。1992年8月—1993年3月，由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进行抢救性发掘[1]。

石椁底座以十二块青石平铺而成，壁板被盗仅存两块。石椁长4米，宽3.5米，高2.59米，为庑殿顶。

石椁刻有线刻的立柱仅存9根，可取样人物线刻4幅，均刻侍女1人。石椁壁板则仅存2块，其中一块壁板刻侍女1人（图7-2-6）。

（九）懿德太子李重润石椁 李重润，本名重照，中宗长子，大足元年（701年）薨于洛阳。中宗复位，于神龙二年（706年）追赠皇太子，谥懿德，迁葬高宗乾陵东南隅，与永泰公主墓皆“号墓为陵”[2]。1971年7月—1972年1月，由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进行发掘[3]。石椁现存于墓室原处。

石椁置于墓室后室西侧，由三十四块石板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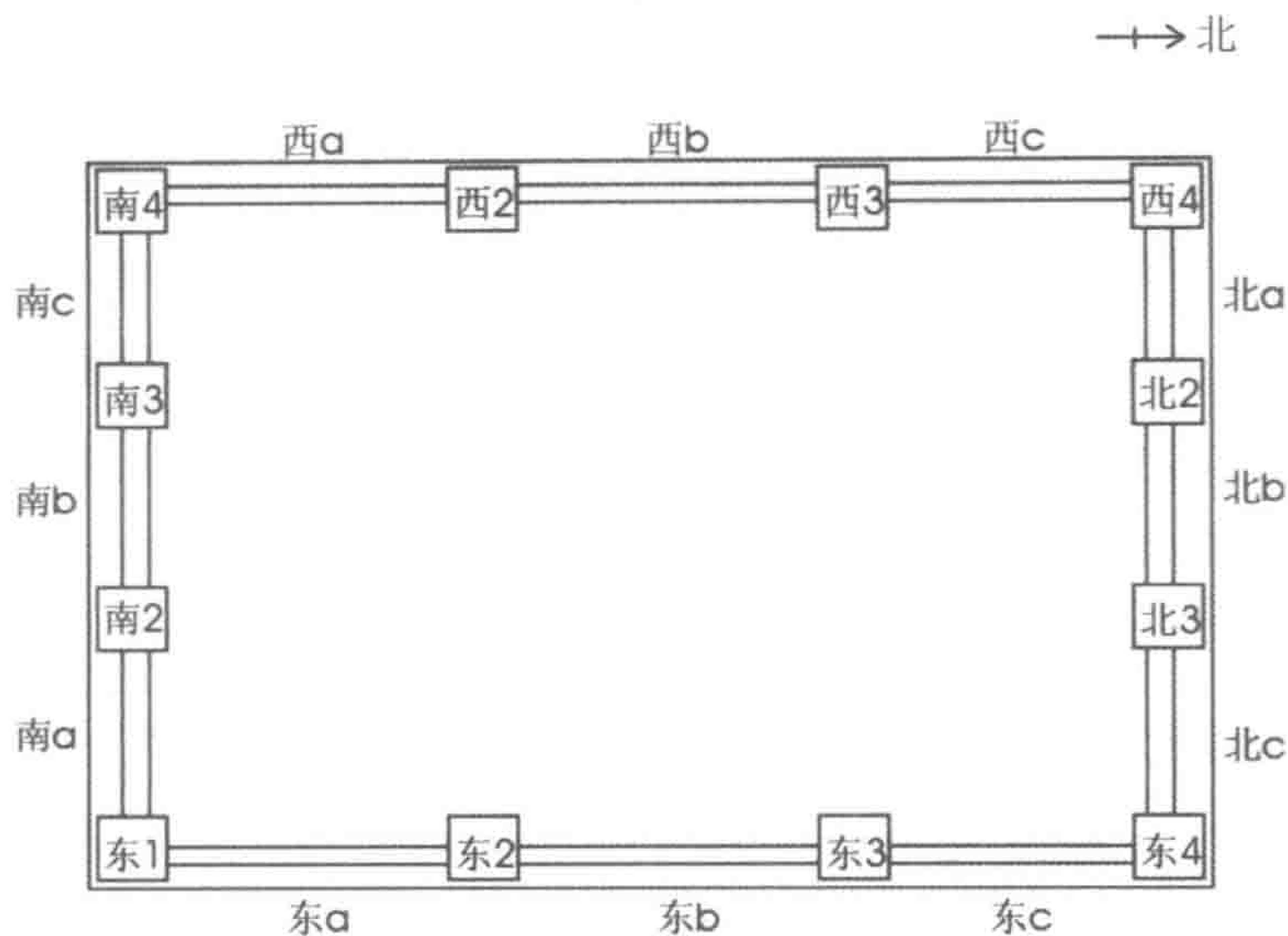


图7-2-4 陕西高陵县唐李晦墓石椁平面图
参见：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20页图1-2-3。本图据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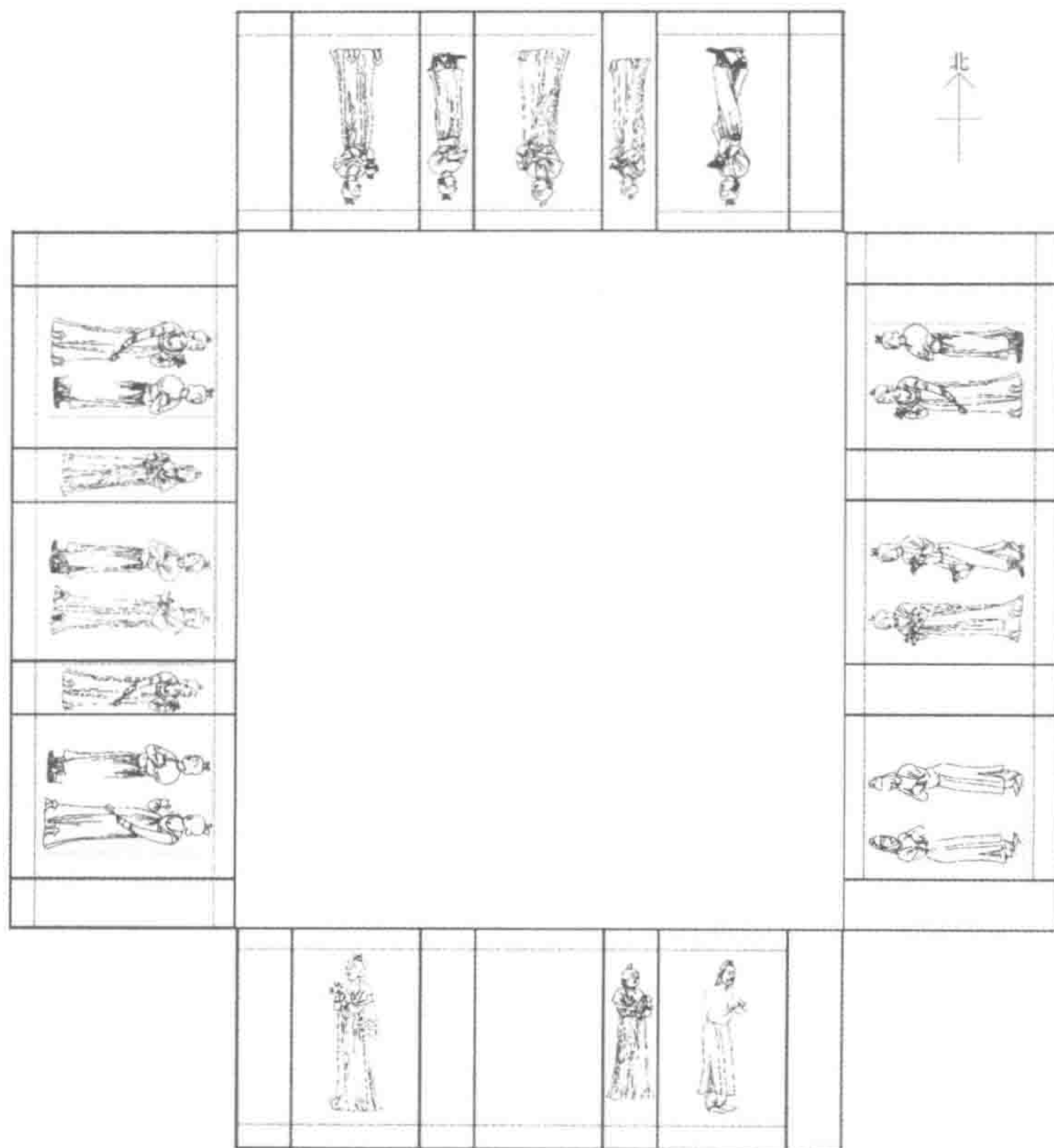


图7-2-5 陕西高陵县唐李晦墓石椁外壁及立柱展开线描图
参见：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20页图1-2-3。本图据以改制。

1 解登、马先登《唐契苾明墓发掘记》，《文博》1998年第5期，第11—15页。
2《新唐书》卷八一《懿德太子重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593页。
3（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26—32页。



图7-2-6　陕西咸阳唐契苾明墓石椁立柱及壁板线刻人物线描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22页图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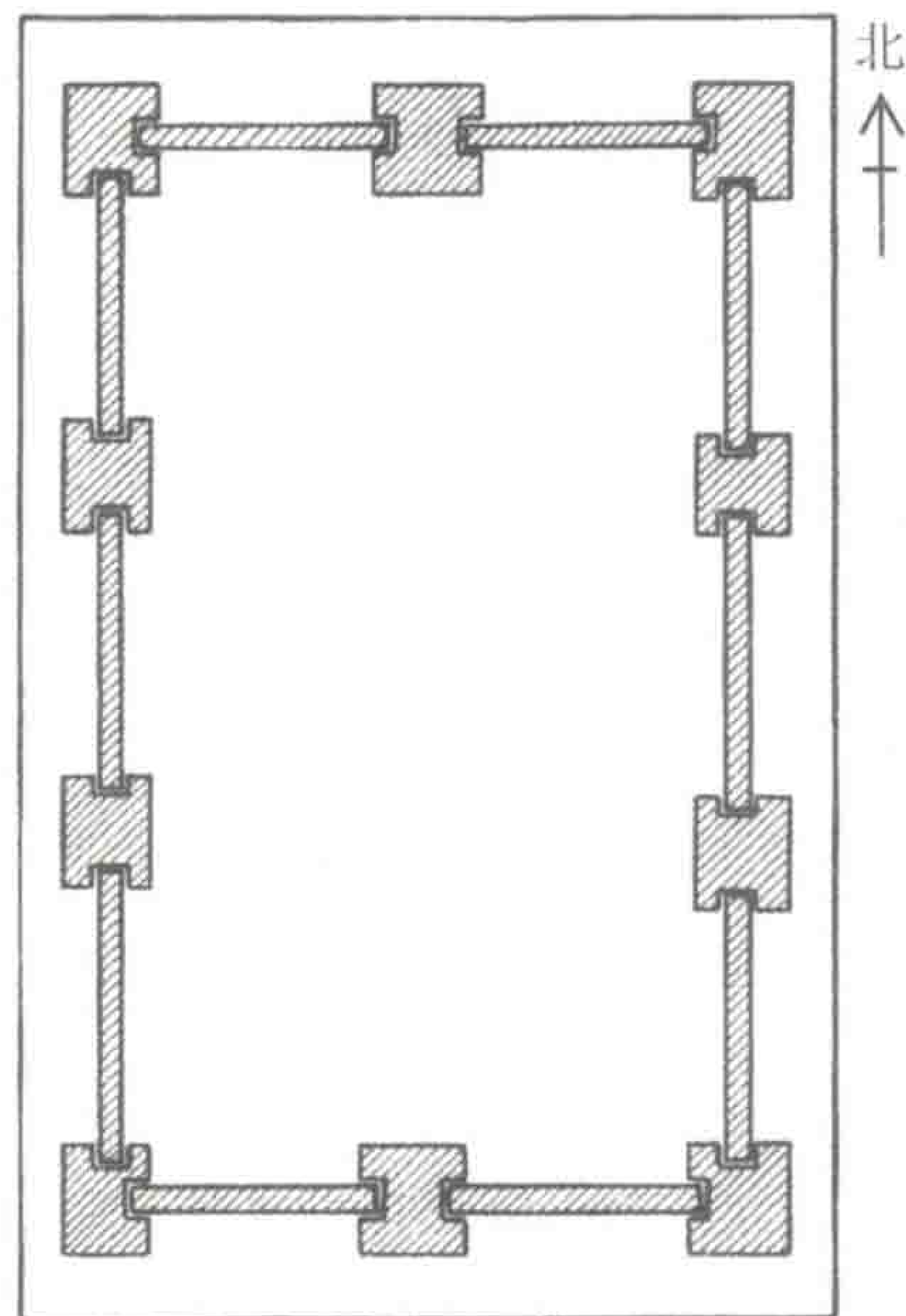


图7-2-7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石椁平面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28—29页图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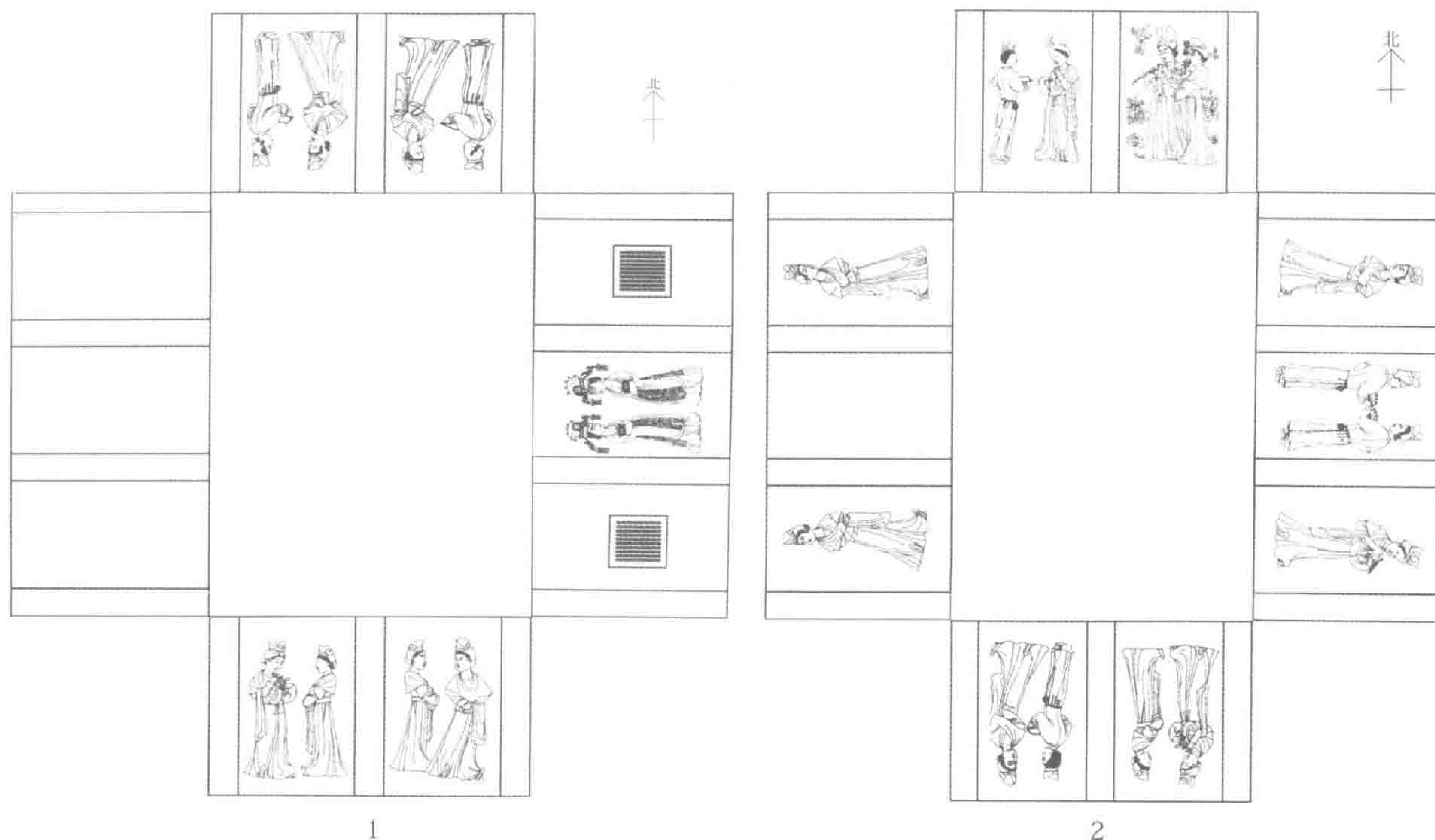


图7-2-8　陕西乾县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石椁图像线描图：1.外壁展开图；2.内壁展开图
参见：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28—29页图1-2-6。本图据以改制。

成，长3.75米，宽3米，高1.87米，为庑殿顶（图7-2-7）。

石椁外壁刻有侍女10人，线刻门扉前为头戴凤冠与步摇，着裙装侍女2人；内壁则刻有侍女14人（图7-2-8）。

（十）永泰公主李仙蕙与其夫武延基石椁　李仙蕙，中宗与韦后嫡生女，初封永泰郡

主，与其兄李重润、其夫武延基于大足元年（701年）为武后所杀。中宗复位，于神龙二年（706年）追赠永泰公主，与懿德太子同时以礼改葬，陪葬乾陵，并“号墓为陵”[1]。1960—1962年，由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进行发掘。石椁现存墓室原处。

石椁位于主室内西侧，由三十四块青石组成。椁底南北长3.9米，东西宽2.8米，厚0.265米，东、南、北三侧立面刻有壶门及神兽。石椁主体南北长3.82米，东西宽2.75米，高1.4米，壁板厚0.165米，为庑殿顶（图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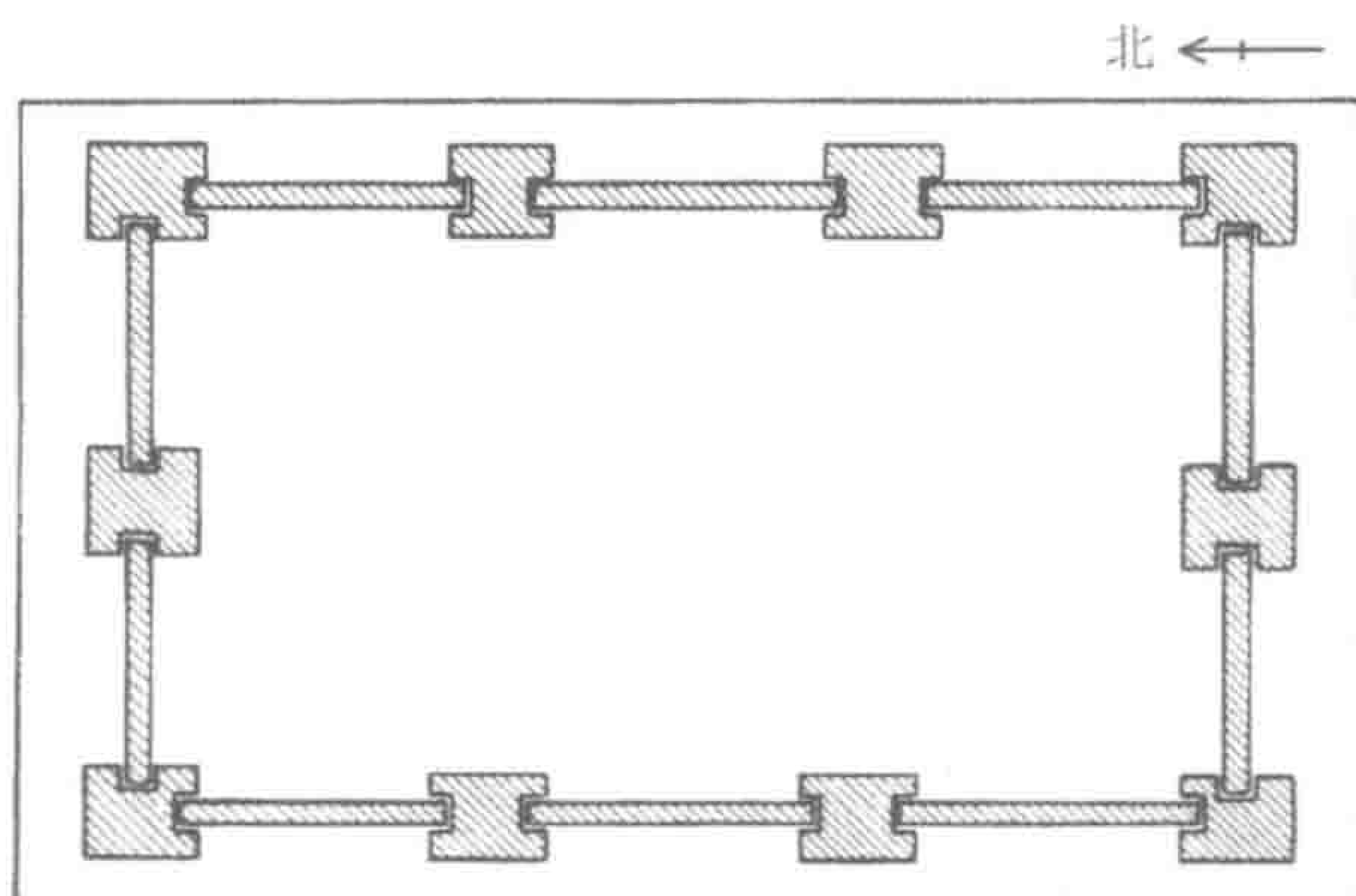


图7-2-9　陕西乾县唐永泰公主李仙蕙墓石椁平面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24—25页图1-2-5。

石椁共有线刻人物21人，皆为侍女，着袍服者6，着裙装者15。部分人物旁饰花草，上方或有各种飞鸟。石椁外壁共刻有侍女10人，线刻门扉前为着裙装侍女2人；内壁共刻有侍女11人（图7-2-10）。

（十一）章怀太子李贤与房妃石椁　李贤，高宗第六子，武后次子，曾被立为皇太子，后被废黜，于文明元年（684年）被迫自尽。中宗复位，于神龙二年（706年）追赠司徒，以雍王礼迁葬乾陵东南隅。景云二年（711年），睿宗复追赠皇太子，谥章怀，与其妃房氏合葬[2]。1971年7月—1972年2月，由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进行发掘[3]。石椁现存墓室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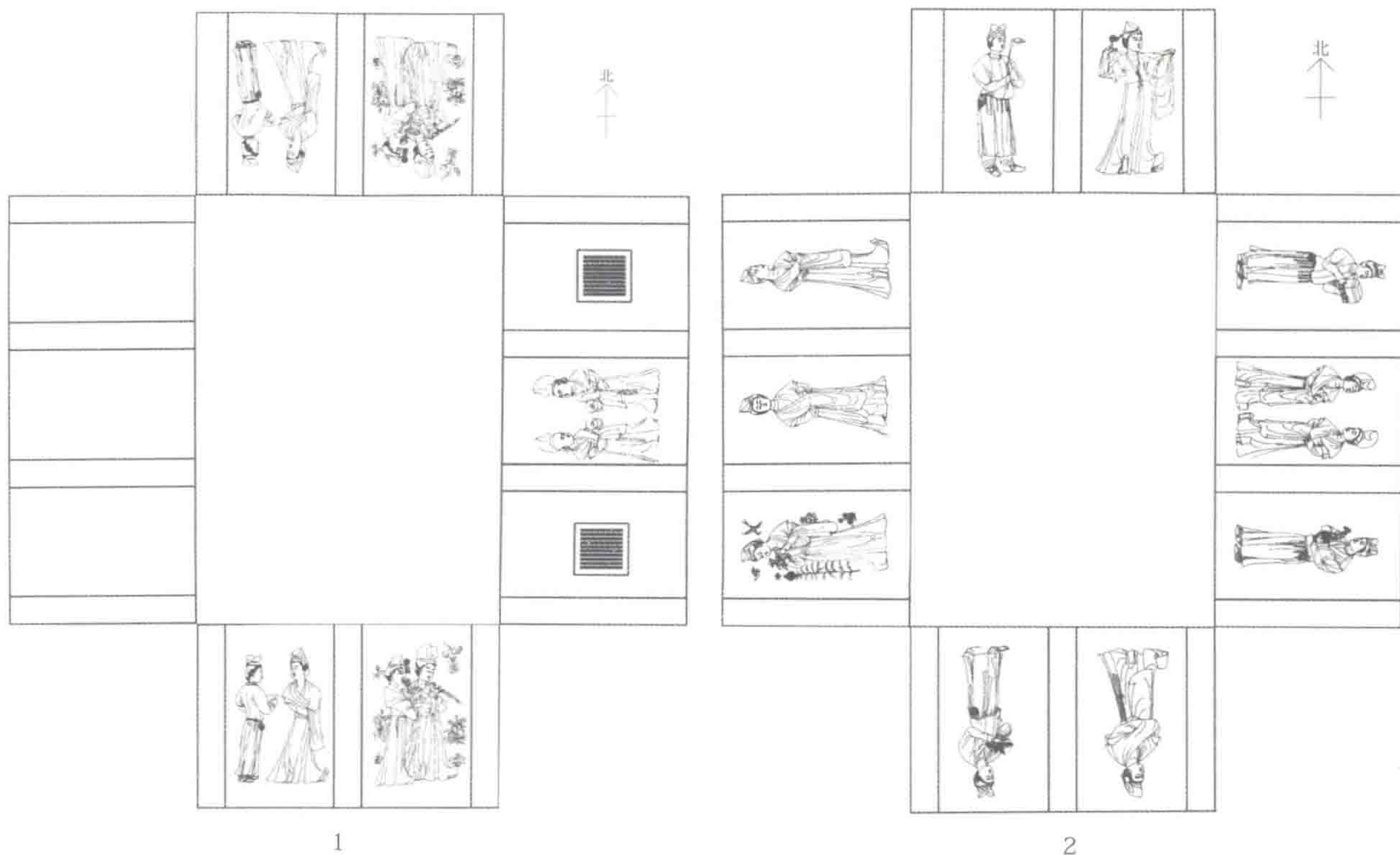


图7-2-10　陕西乾县唐永泰公主李仙蕙墓石椁图像线描图：1.外壁展开图；2.内壁展开图
参见：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24—25页图1-2-5。本图据以改制。

1 《新唐书》卷八三《中宗八女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651页。

2 《旧唐书》卷八六《章怀太子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31页。

3 （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13—25页。

石椁出土于墓室后室西侧，为庑殿顶，长4米，宽3米，高2米，由三十三块石板组成（图7–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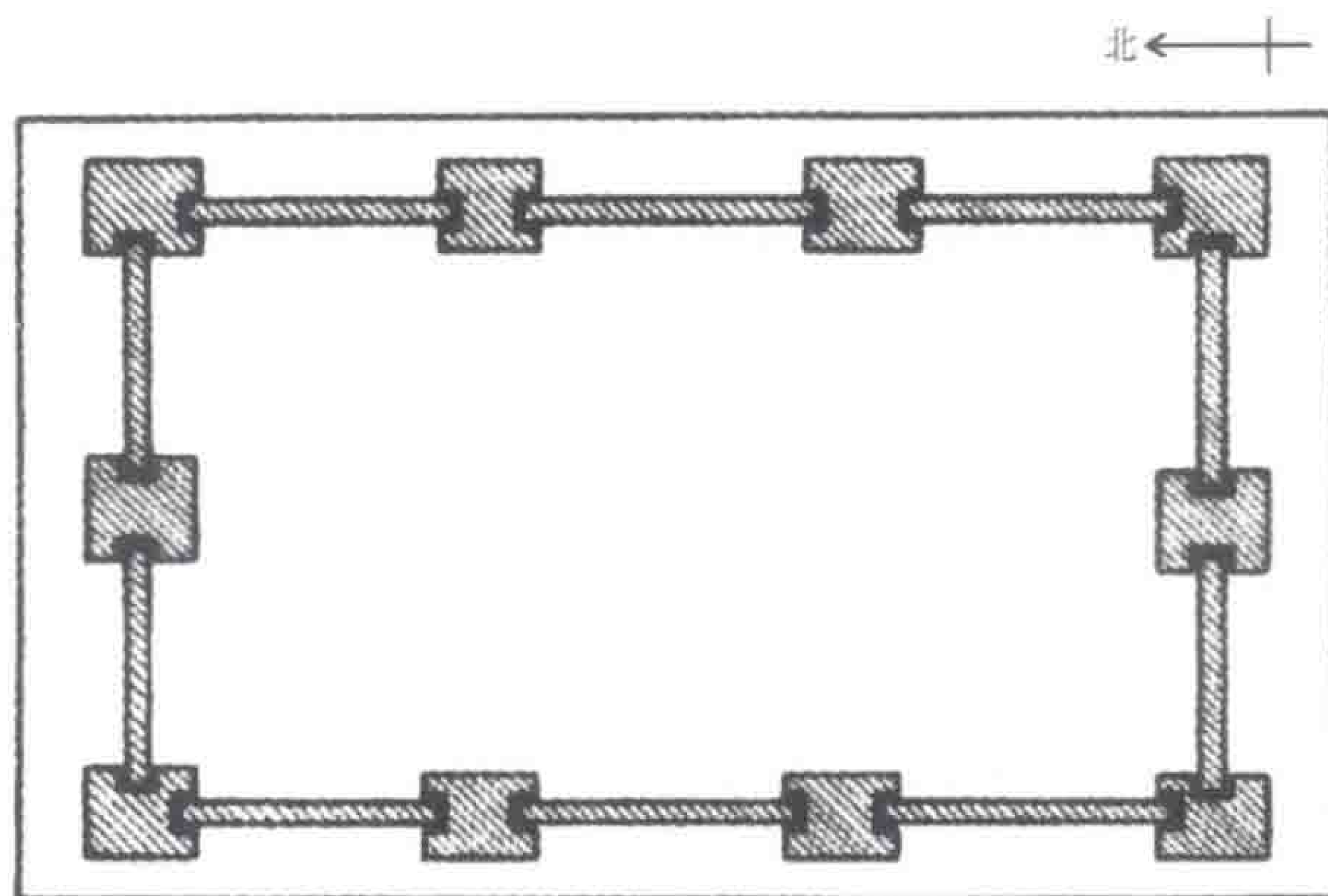


图7–2–11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石椁平面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0页图1–2–7。

石椁外壁刻有动物、植物及人物纹饰，共刻有人物6人，宦官1人、侍女5人。线刻门扉前为宦官门吏1人与着裙装侍女1人。石椁内壁则刻有侍女14人（图7–2–12）。石椁倚柱多为卷莲纹。

（十二）韦泂石椁　韦泂，中宗韦后三弟，卒于如意元年（692年）。中宗复位，景龙二年（708年）获平反，并以较高规制归葬今长安县（旧韦曲镇）东北约二里韦曲祖茔。1958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进行抢救性发掘[1]。石椁现存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泾渭库区。

石椁位于墓室后室西侧，下设棺床。椁底由六块长109—140厘米、宽52—72厘米、厚27—32厘米的石灰石拼成，外围边缘刻有花草及虎兽。石椁主体由十块高105厘米、宽50—70厘米、厚12厘米的青石组成，西向中壁板已被毁坏，为庑殿顶。

目前已公布石椁人物线刻图像仅7幅，且尚无法确定其位置。石椁外壁已公布人物线刻2幅，分别为持笏老年男侍1人及持笏中年男侍1人；内壁已公布人物线刻5幅，各刻侍女1人（图7–2–13）。

（十三）韦洵石椁　韦洵，中宗韦皇后大弟，景龙二年（708年）获平反，归葬韦氏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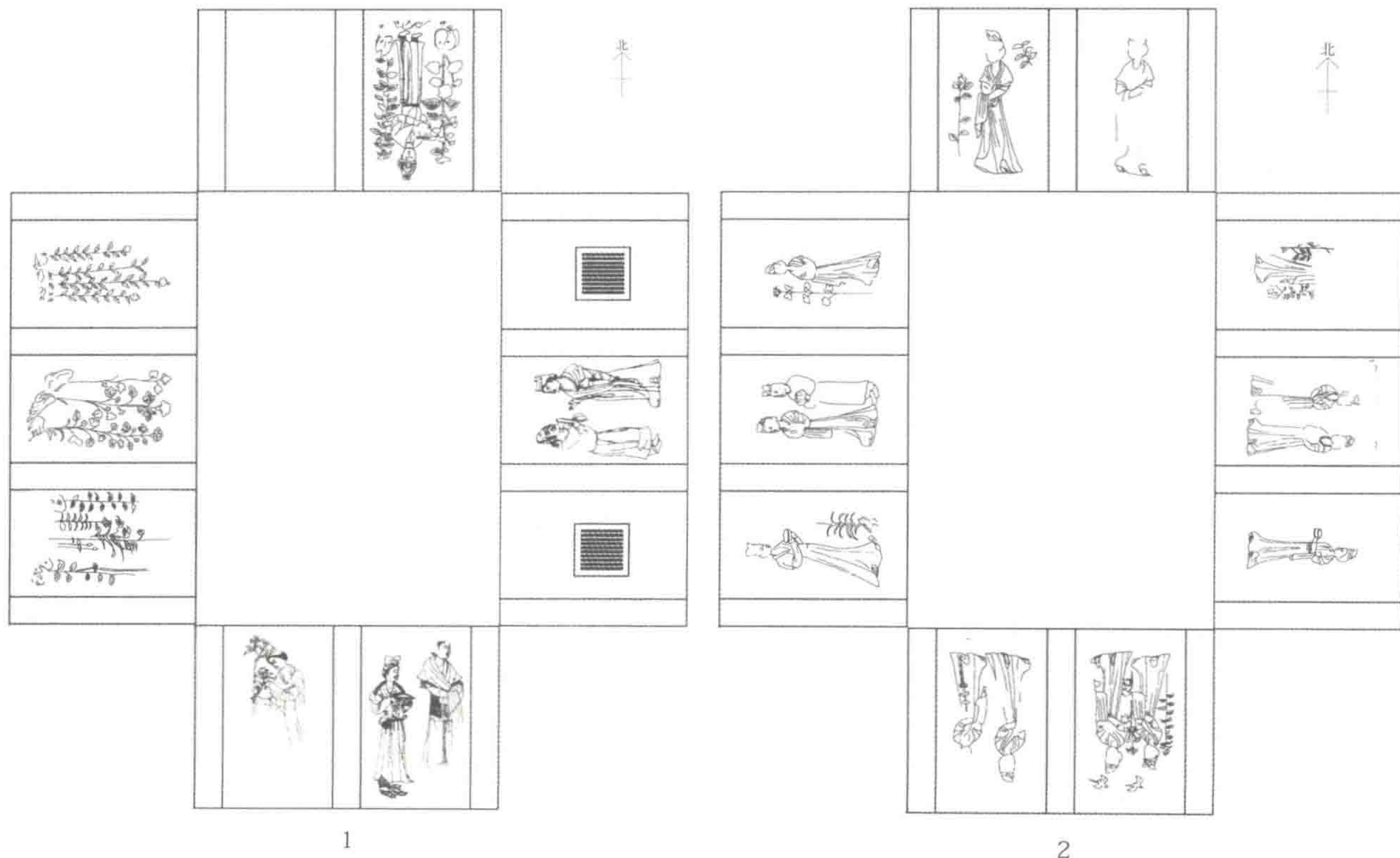


图7–2–12　陕西乾县唐章怀太子李贤墓石椁图像线描图：1.外壁展开图；2.内壁展开图
参见：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0页图1–2–7；齐纪《唐代石椁研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第47页图八。本图据以改制。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县南里王村唐韦泂墓发掘记》，《文物》1989年第8期，第8—18页。



图7-2-13　陕西长安县唐韦洞墓石椁线刻人物线描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1页图1-2-8。

地。1987年，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抢救性发掘[1]。石椁现藏西安市长安博物馆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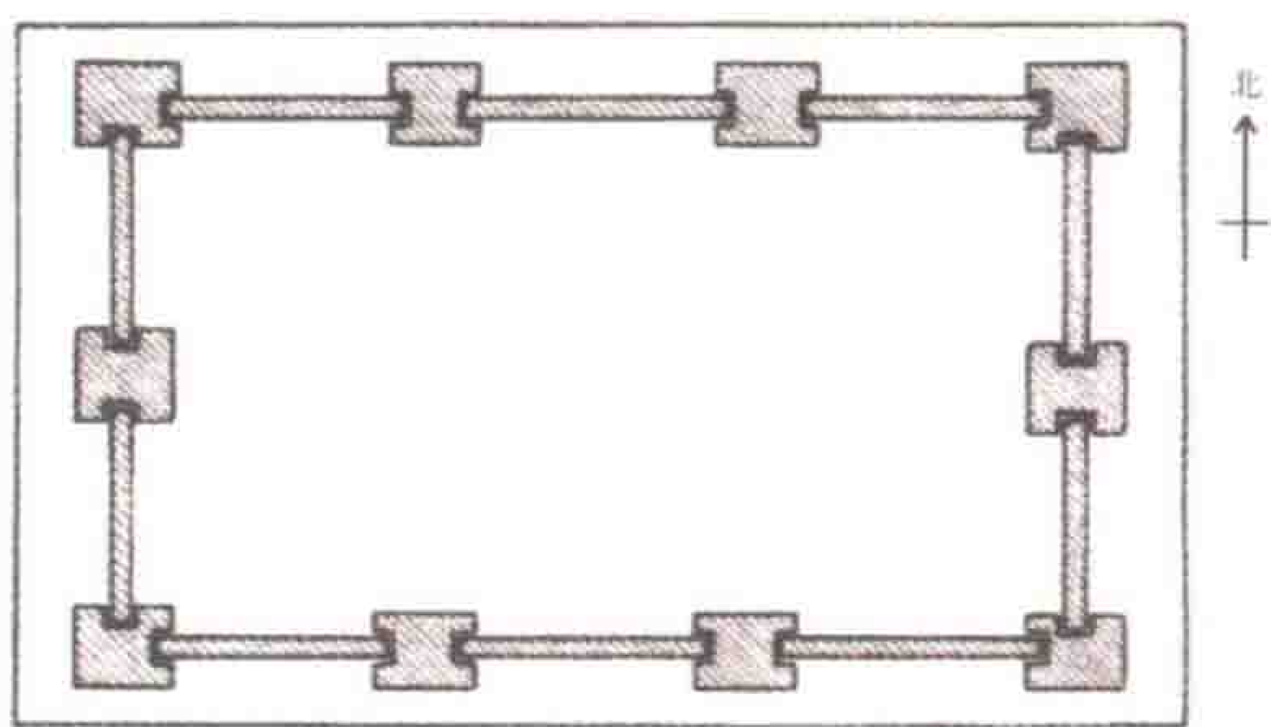


图7-2-14　陕西长安县唐韦洵墓石椁平面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2页图1-2-9。

石椁出土于墓室后室西侧，为庑殿顶，形制与韦洞墓石椁基本相同（图7-2-14）。

目前已取样石椁人物线刻图像有8幅，共刻有10人，均分布于石椁外壁壁板，侍女8人，门扉前为年老宦官门吏2人（图7-2-15）。

（十四）韦浩石椁　韦浩，中宗韦皇后二弟，景龙二年（708年）获平反，归葬韦氏墓地。1987年，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

其石椁为庑殿顶。

（十五）卫南县主石椁　卫南县主为中宗韦皇后第十一妹，中宗于景龙二年（708年）追赠卫南县主，葬韦氏墓地。1987年，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

其石椁为庑殿顶。

（十六）韦泚石椁　韦泚，中宗韦皇后之弟，景龙二年（708年）归葬韦氏墓地。1987年，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

其石椁为庑殿顶。

（十七）韦城县主石椁　韦城县主为中宗韦皇后第九妹，景龙二年（708年）追赠韦城县主，葬韦氏墓地。1987年，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

其石椁为庑殿顶。

（十八）韦顼石椁　韦顼，中宗韦皇后兄弟，薨于开元六年（718年），葬长安城南韦曲韦氏墓地。1987年，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抢救性发掘。石椁残件现存于西安碑林博物院。

此墓于清朝末年被盗。被盗后，其石椁因石板上无文字而被遗弃，终被用作西安

1　198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长安县南里王村的韦洵墓、韦浩墓、韦泚墓、韦城县主墓、卫南县主墓进行发掘，各发现庑殿顶石椁一具。同时，于一座韦氏无名墓中亦发现石椁一具，现藏于长安博物馆。详贠安志《陕西长安县南里王村与咸阳机场出土大量隋唐珍贵文物》，《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6期，第24、45—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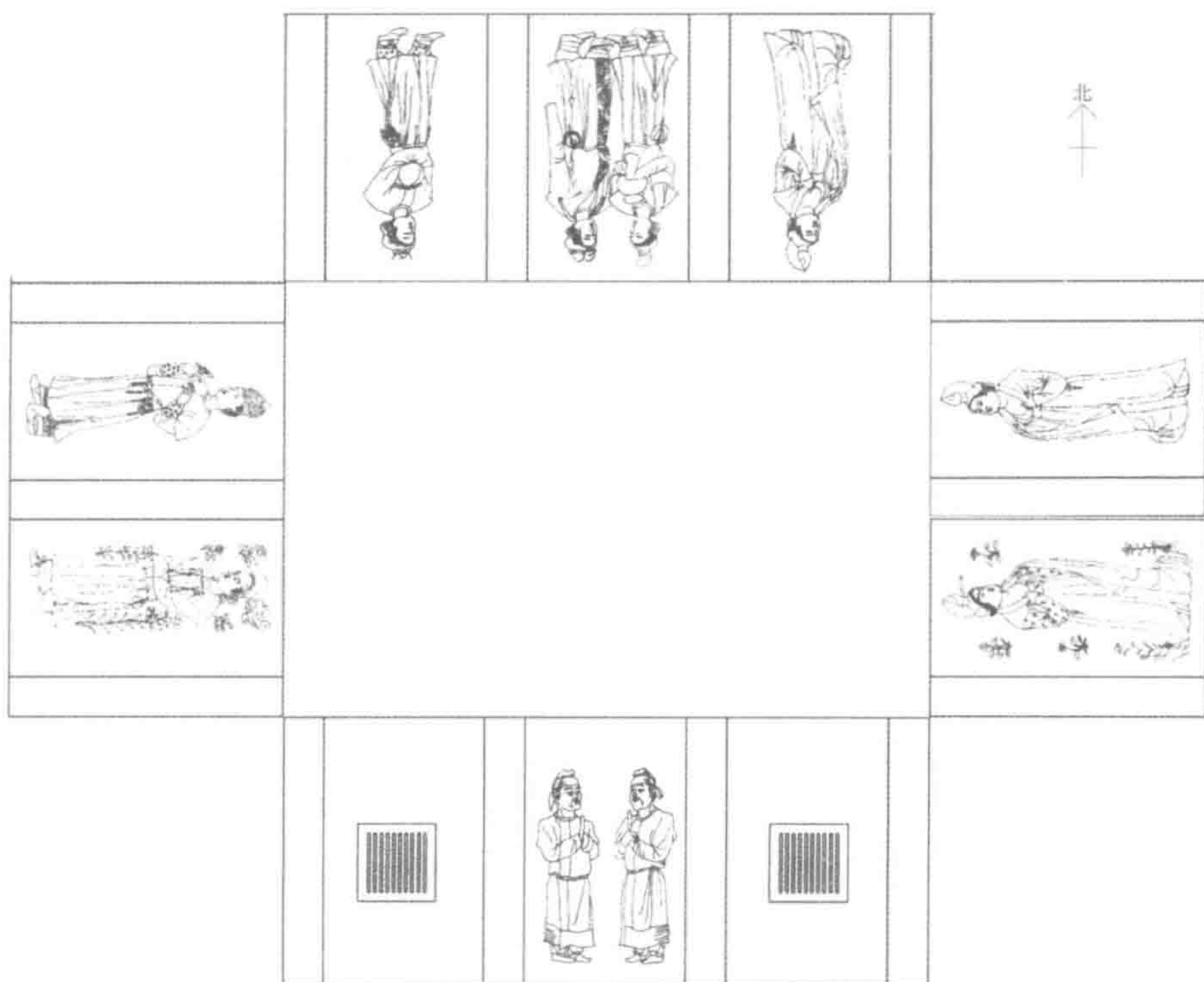


图7-2-15 陕西长安县唐韦洵墓石椁外壁展开线描图
参见：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2页图1-2-9。本图据以改制。

大厢子庙之大殿台阶石。1942年被发现，寻得残件十二块[1]。石椁形制不详，壁板仅存十块，每块高125厘米，宽58—75厘米，其中三块壁板双面皆有线刻，其余为单面刻。各壁板之方位无法确定。

石椁壁板仅存10块，已公布人物线刻9幅，其中侍女10人、孩童2人，线刻门扉前为宦官门吏2人（图7-2-16）。

（十九）韦氏无名石椁 该石椁出自长安县南里王村韦氏墓地，因墓葬被盗，无法确认其墓主人。石椁为庑殿顶，据形制分析应造于708—718年之间（图7-2-17）。石椁与石墓门现藏于长安博物馆院内。



图7-2-16 陕西长安县唐韦顼墓石椁线刻人物线描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4页图1-2-10。

1 王子云《唐代的石刻线画》，《文物》1956年第4期，第30页；王子云《中国古代石刻画选集》，北京：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7年，第7—8页。

石椁内壁资料未公开，情况不详；外壁则因严重风化，大部分图像无法取样。其外壁线刻图像内容为侍女8人与线刻门扉前天王2人（图7-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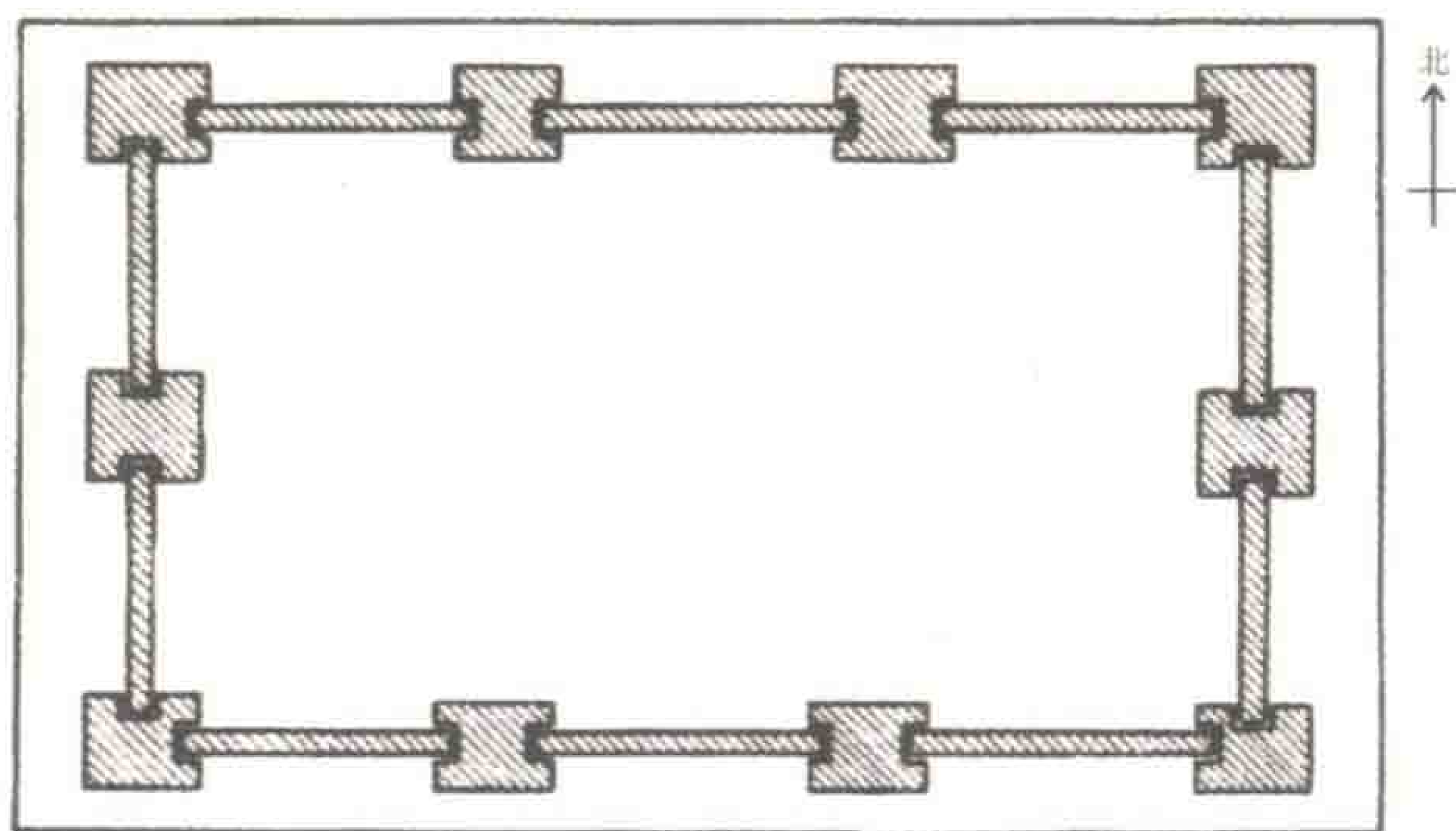


图7-2-17 陕西长安县唐韦氏无名墓石椁平面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5页图1-2-11。

（二十）薛儆石椁 薛儆，睿宗女郎国公主驸马。据墓志载，薛儆殁于开元八年（720年），次年葬于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皇甫村。1995年，由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1]。

石椁呈南北方向置于墓室西侧，为庑殿顶，由三十四块青石雕刻组合而成，通高1.98米，长3.45米，宽2.08米（图7-2-19）。椁底由九块长方形石块铺成，十二个壶门内刻有多重花草、鸟兽图案。石椁共刻有人物19人，皆为侍女，内壁10人，外壁9人，线刻门扉前为着裙装侍女2人（图7-2-20）。

（二十一）金乡县主石椁 金乡县主为唐高祖孙女，滕王李元婴第三女，开元十年（722年）卒，十二年葬。墓址位于今西安市东郊灞桥镇吕家堡村，为金乡县主与其夫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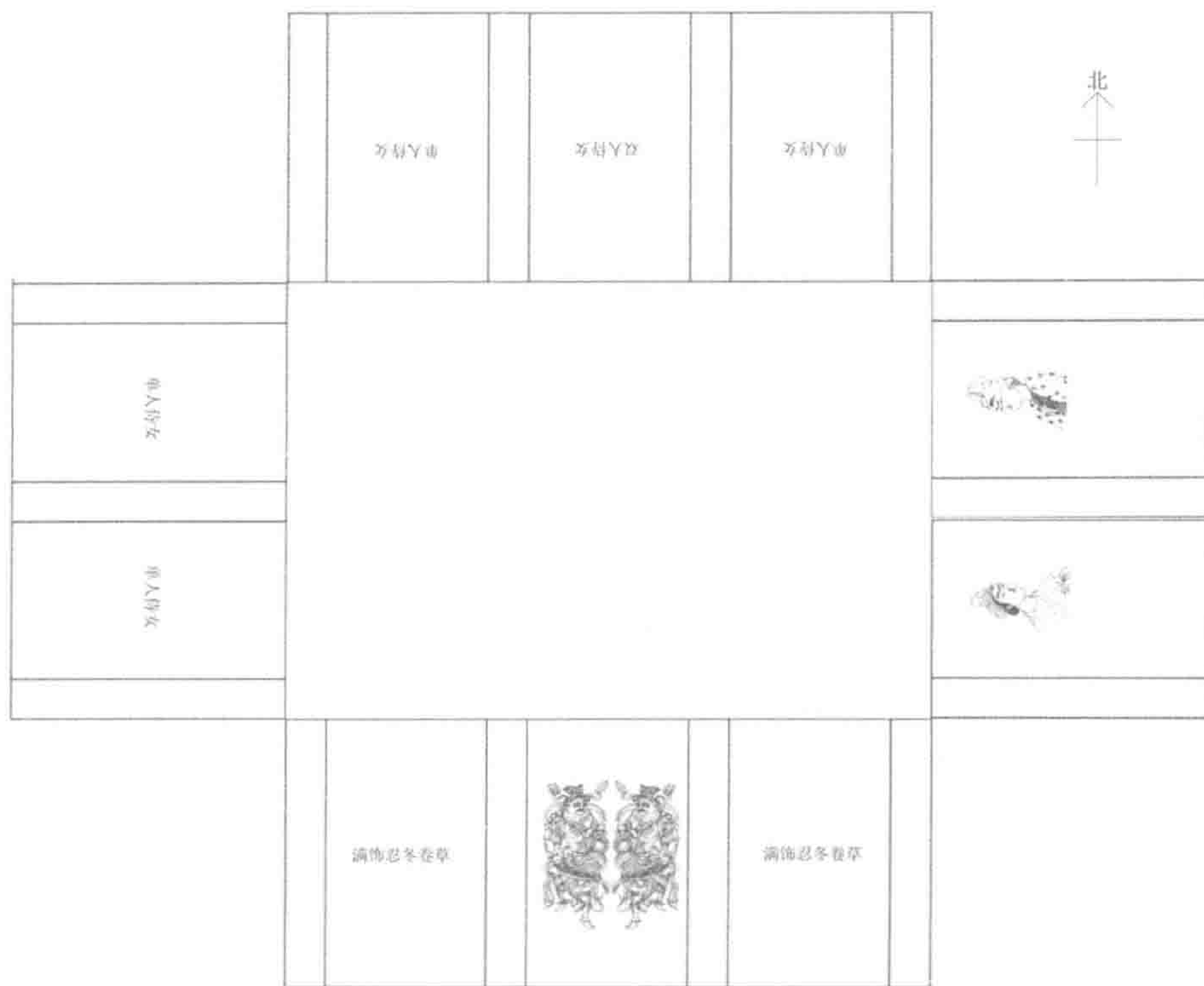


图7-2-18 陕西长安县唐韦氏无名墓石椁外壁展开线描图
参见：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2页图1-2-9。本图据以改制。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唐代薛儆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

隐合葬墓。1991年，由西安市文物管理局进行抢救性发掘[1]。

石椁位于墓室西部，椁顶已被打碎，按残存石块拼对，应为庑殿顶。椁壁与立柱全失。椁底完好无损，由三块长方形青石拼成，底座南北长3.2米，东西宽1.9米，高0.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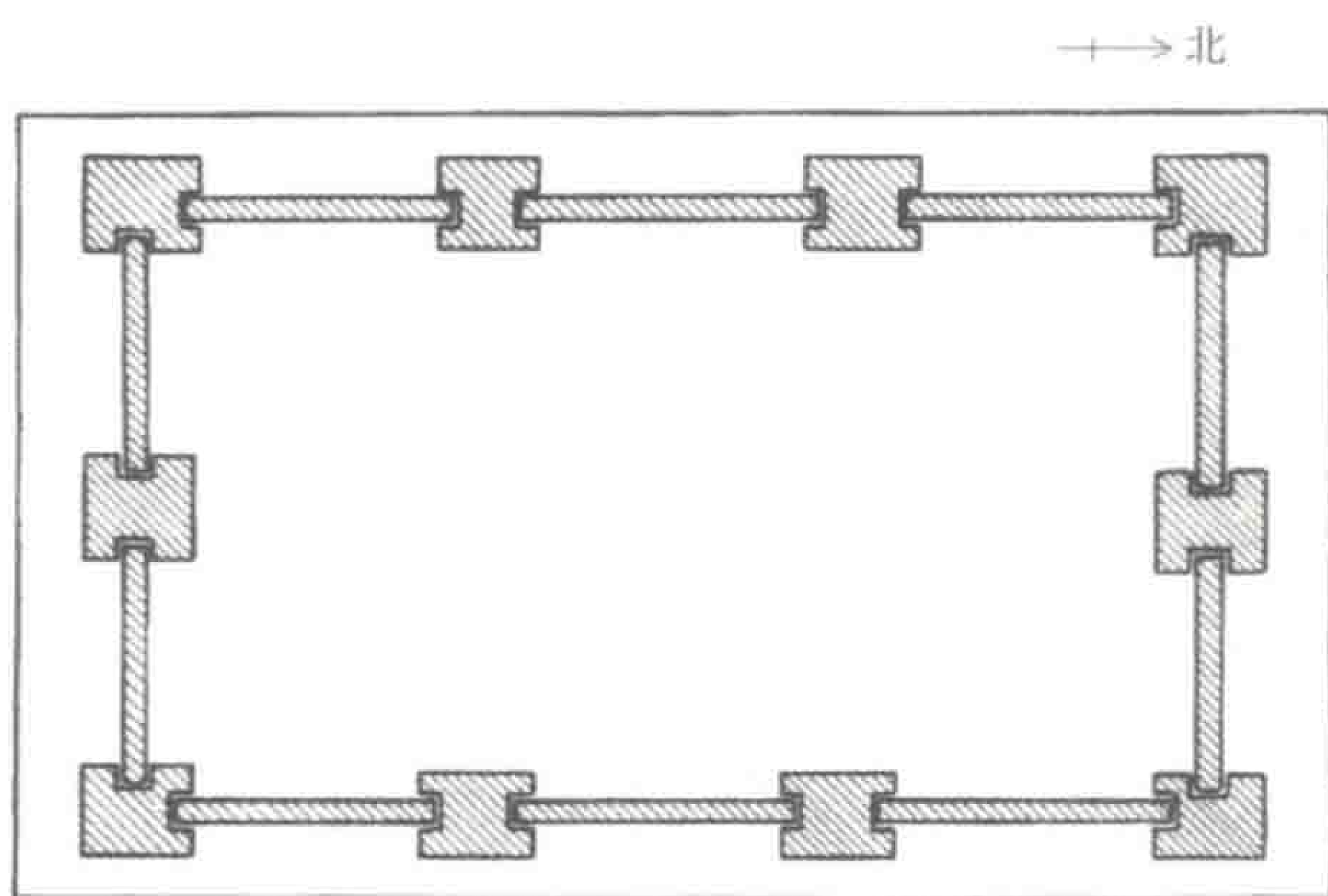


图7-2-19　山西万荣县唐薛儆墓石椁平面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8—39页图1-2-12。

（二十二）秦守一石椁　秦守一，字膺万，官至司农卿（从三品上）。据墓志载，秦守一于开元十年（722年）薨于洛阳，十二年移葬长安少陵塬。2009年9月，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修路之际发现此墓，已被盗，由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进行发掘。

石椁为庑殿顶，长近3米，宽近2米，由四块盖板、十块壁板、四块底板和十根立柱构成。底座长约2.9米，宽1.8米。

石椁线刻图像已公布资料甚少，目前仅知南侧帮板外侧及内壁均线刻侍女（图7-2-21），线刻门扉前无门吏，两边立柱各刻男侍1人。

（二十三）阿史那怀道十娃夫妇石椁　阿史那怀道十娃，西突厥最后一位可汗，官至左金吾卫大将军。据墓志载，阿史那怀道十娃殁于开元十五年（727年）。其夫人安氏，瀚海国夫人，开元二十一年（733年）殁于长安。玄宗念其族功绩，故特许礼葬。其合葬墓位于咸阳市北部二道原铁二十局机关院内，遭多次盗掘。1993年，由咸阳市文物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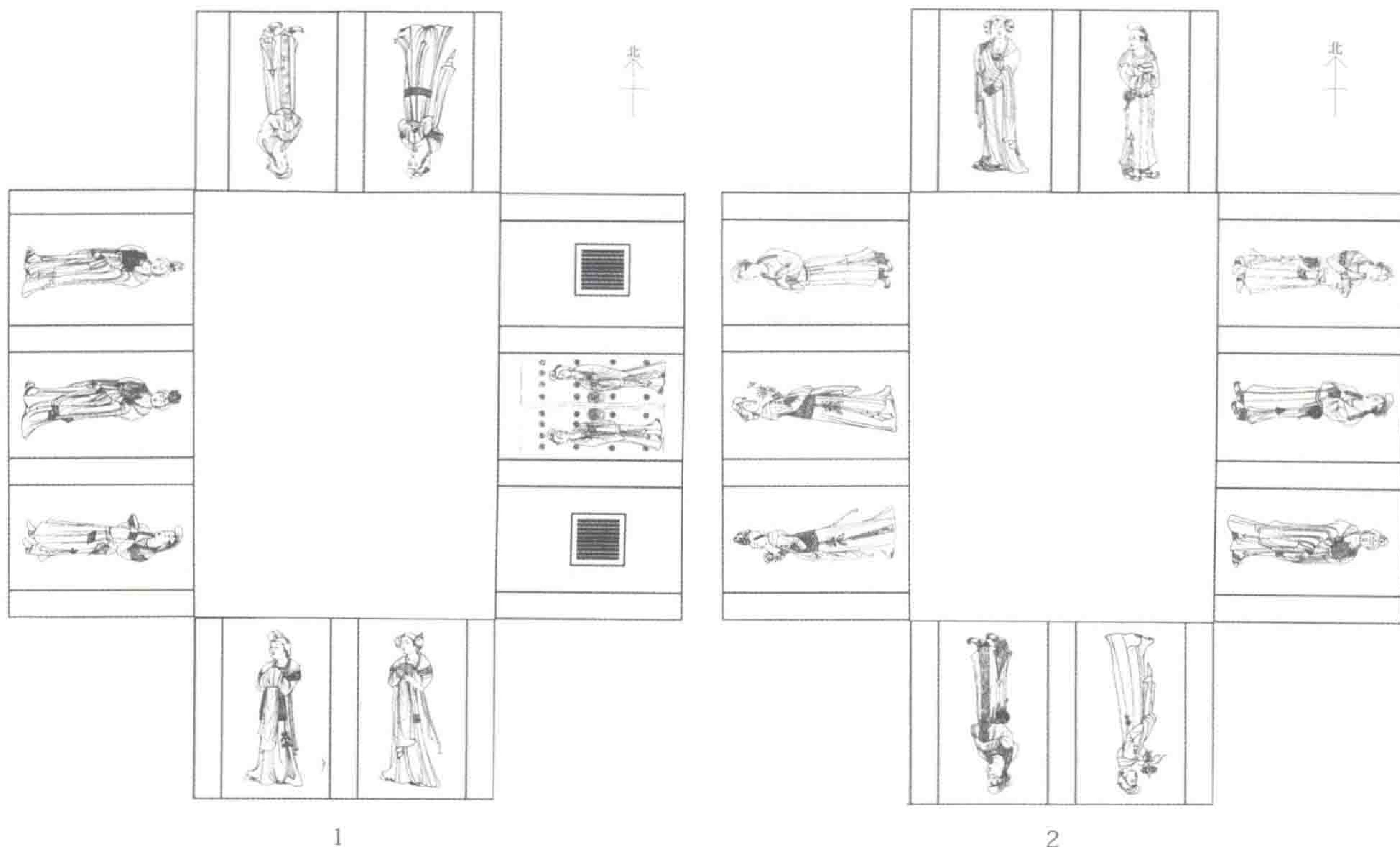


图7-2-20　山西万荣县唐薛儆墓石椁图像线描图：1.外壁展开图；2.内壁展开图
参见：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38—39页图1-2-12。本图据以改制。

1　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唐金乡县主墓清理简报》，《文物》1997年第1期，第4—19页；王自力、孙福喜编著《唐金乡县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图7-2-21 陕西西安唐秦守一墓石椁线刻人物线描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41页图1-2-13。





图7-2-22 陕西咸阳唐阿史那怀道十娃墓石椁线刻人物线描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41页图1-2-14。

古研究所进行发掘[1]。

石椁南北长3.81米，宽2.1米，为单檐歇山顶。石椁立柱线刻花鸟、蔓草忍冬、麒麟、凤凰等图案。石椁南向壁板为可开合石门，北向为线刻石门，其余壁板线刻侍女、宦官，但因被盗，仅存壁板四块。目前已取样人物线刻图像有2幅，分别为持笏宦官2人、侍女1人（图7-2-22）。

（二十四）杨会石椁 杨会，字云会，开元二十三年（735年）卒，次年下葬。墓址位于陕西省靖边县红墩界乡杨家村东陈梁山。1991年，因被盗，进行抢救性发掘[2]。

石椁长250厘米，宽172厘米，高174厘米，重500公斤，为歇山顶，由二十八块青石板组成，其中顶盖四块、立柱十根、帮板十块、底座四块。

石椁无人物线刻。内壁为彩绘，画供奉侍仆图，每边三人，男女共六人，旁书其名；外壁则彩绘门吏。

（二十五）贞顺皇后武惠妃敬陵石椁 武惠妃，玄宗宠妃。据旧《唐书》记载，武氏薨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赠贞顺皇后，葬敬陵[3]。其墓址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庞留村。2007年，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长安区文物局联合组队进行抢救性发掘。2010年3月，被盗石椁从美国追回[4]，现存陕西省历史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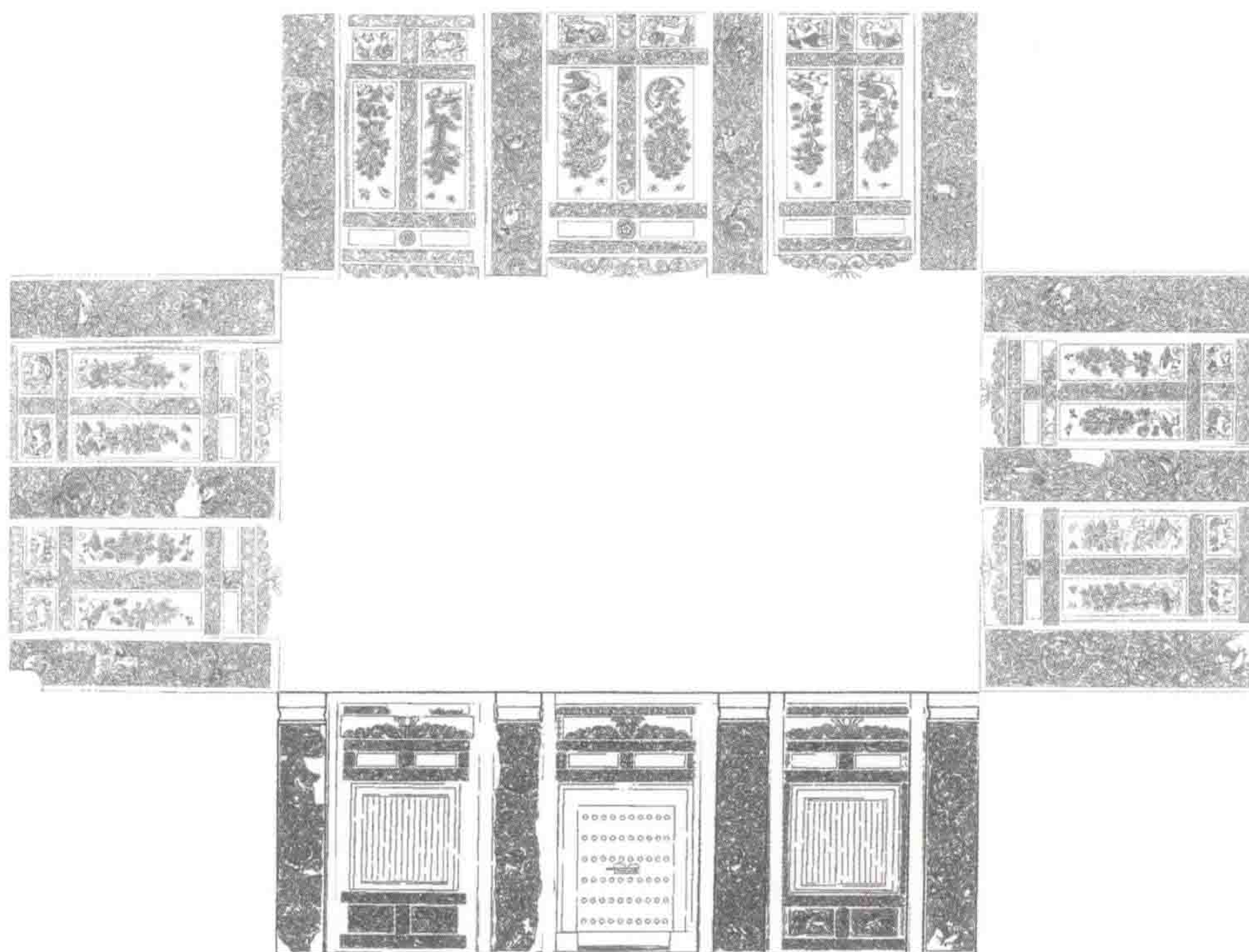
---

1 《中国考古学年鉴·1994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第27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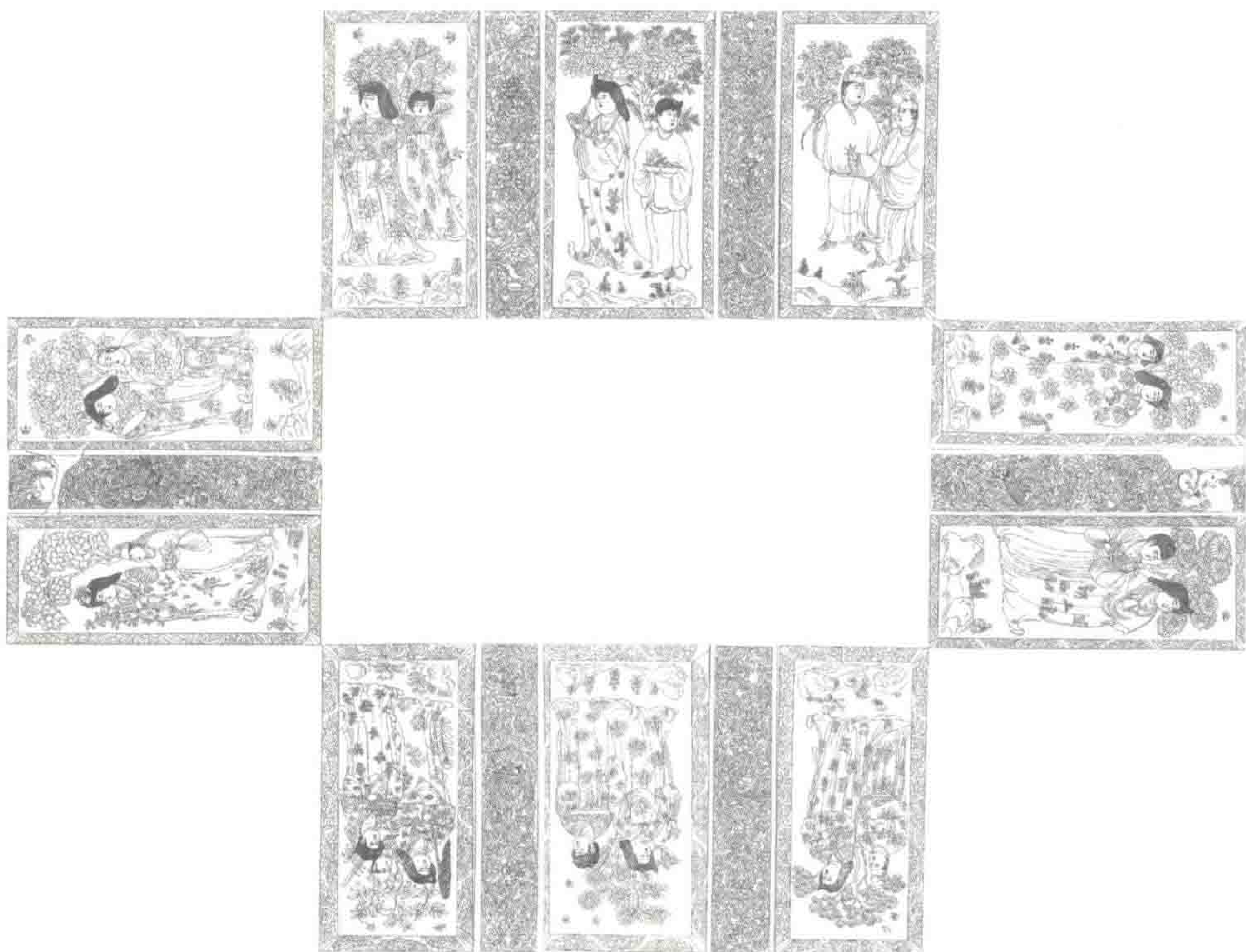
2 郭延龄《靖边出土唐杨会石棺和墓志》，《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4期，第39—49页。相关研究可参呼林贵、尹夏清《新发现唐杨会石椁壁画初探》，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43—149页。

3 《旧唐书》卷五一《玄宗贞顺皇后武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177—2178页；《新唐书》卷七六《贞顺武皇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488页。

4 王涛《唐贞顺皇后石椁被盗境外6年后回家》，《西安晚报》2010年6月18日第6版。



1



2

图7-2-23　陕西西安唐玄宗武惠妃赠贞顺皇后敬陵石椁图像线描图：1.外壁展开图；2.内壁展开图
参见：程旭《唐武惠妃石椁纹饰初探》，《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3期，第89页图三、第90页图四、图版三至八。本图据以改制。

石椁体量巨大，为庑殿顶，由五块椁顶盖板、十根立柱、十块壁板、六块椁底底座，共三十一块石材组成。石椁高约2.45米，宽约2.58米，长约3.99米。

石椁外壁正面中壁板刻假门，其余三向各壁板均刻花鸟屏风画2幅。内壁则刻有侍女21人[1]（图7-2-23）。

（二十六）杨思勖石椁　杨思勖，本姓苏，玄宗朝著名太监，官至右监门卫将军。据《旧唐书》载，杨思勖殁于开元二十八年（740年）[2]。其墓址位于西安市东郊等驾坡村。1958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3]。

石椁位于墓室西侧，以青灰色岩石雕制，由十八块石板和八根立柱构成。石椁长3.52米，宽2.28米，高1.94米，为庑殿顶。

石椁外壁无人物线刻图像；内壁有2幅，为男侍2人（图7-2-24）。

（二十七）李宪惠陵石椁　李宪，本名成器，睿宗嫡长子。睿宗二次即位后，让太子位予三弟李隆基（即唐玄宗）。玄宗即位后，封李宪为宁王。宁王卒于天宝元年（742年），后追封让皇帝，置惠陵[4]，位于今陕西蒲城县三合乡三合村村北。2000年，由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5]。石椁现存于墓室原处。

石椁形制为庑殿顶，通高2.25米，长3.96米，宽2.35米。椁顶由六块青石雕刻拼合而成；椁壁由十根方形石柱和十块长方形石壁板拼接构成；椁底由七块长方形青石组成（图7-2-25、图7-2-26）。

石椁共有线刻人物15人，其中外壁4人，为侍女2人及线刻门扉前宦官门吏2人；内壁11人，均为侍女（图7-2-27）。



图7-2-24　陕西西安唐杨思勖墓石椁内壁人物线刻线描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42页图1-2-16。

（二十八）王贤妃王芳媚石椁　王芳媚，睿宗贤妃，两《唐书》皆无传。据墓志载，天宝四载

1 葛承雍《唐贞顺皇后（武惠妃）石椁浮雕线刻画中的西方艺术》，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05—324页；葛承雍《再论唐武惠妃石椁线刻画中的希腊化艺术》，《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4期，第90—105页；葛承雍《唐代宫廷女性画像与外来艺术手法——以新见唐武惠妃石椁女性线刻画为典型》，《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年第4期，第93—102、161页；程旭《唐武惠妃石椁纹饰初探》，《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3期，第87—101页；程旭、师小群《唐贞顺皇后敬陵石椁》，《文物》2012年第5期，第74—96页；杨瑾《唐武惠妃墓石椁纹饰中的外来元素初探》，《四川文物》2013年第3期，第60—72页；等等。

2《旧唐书》卷一八四《杨思勖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756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城郊隋唐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65—86页。

4《旧唐书》卷九五《让皇帝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009—3013页；《新唐书》卷八一《让皇帝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593—3595页。

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李宪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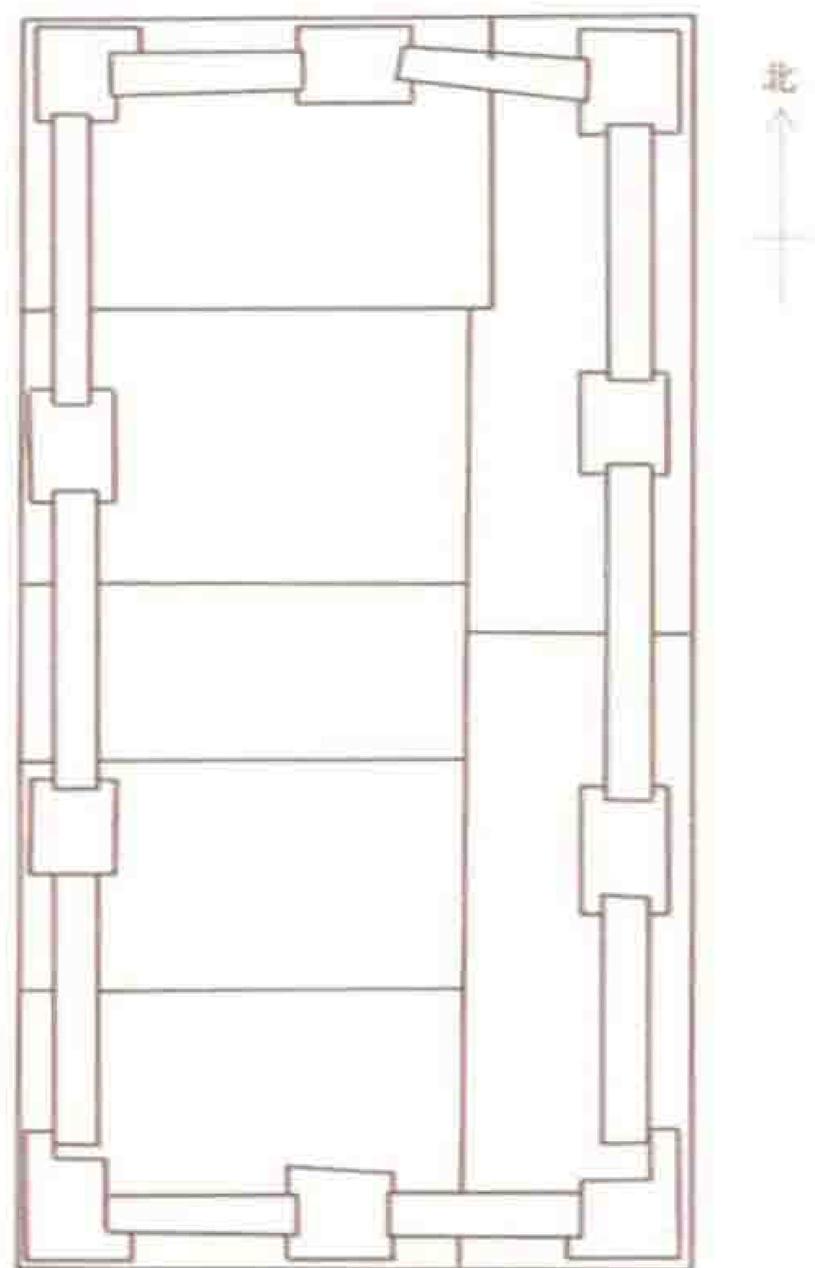


图7-2-25　陕西蒲城县唐让皇帝李宪惠陵石椁平面图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唐李宪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72页图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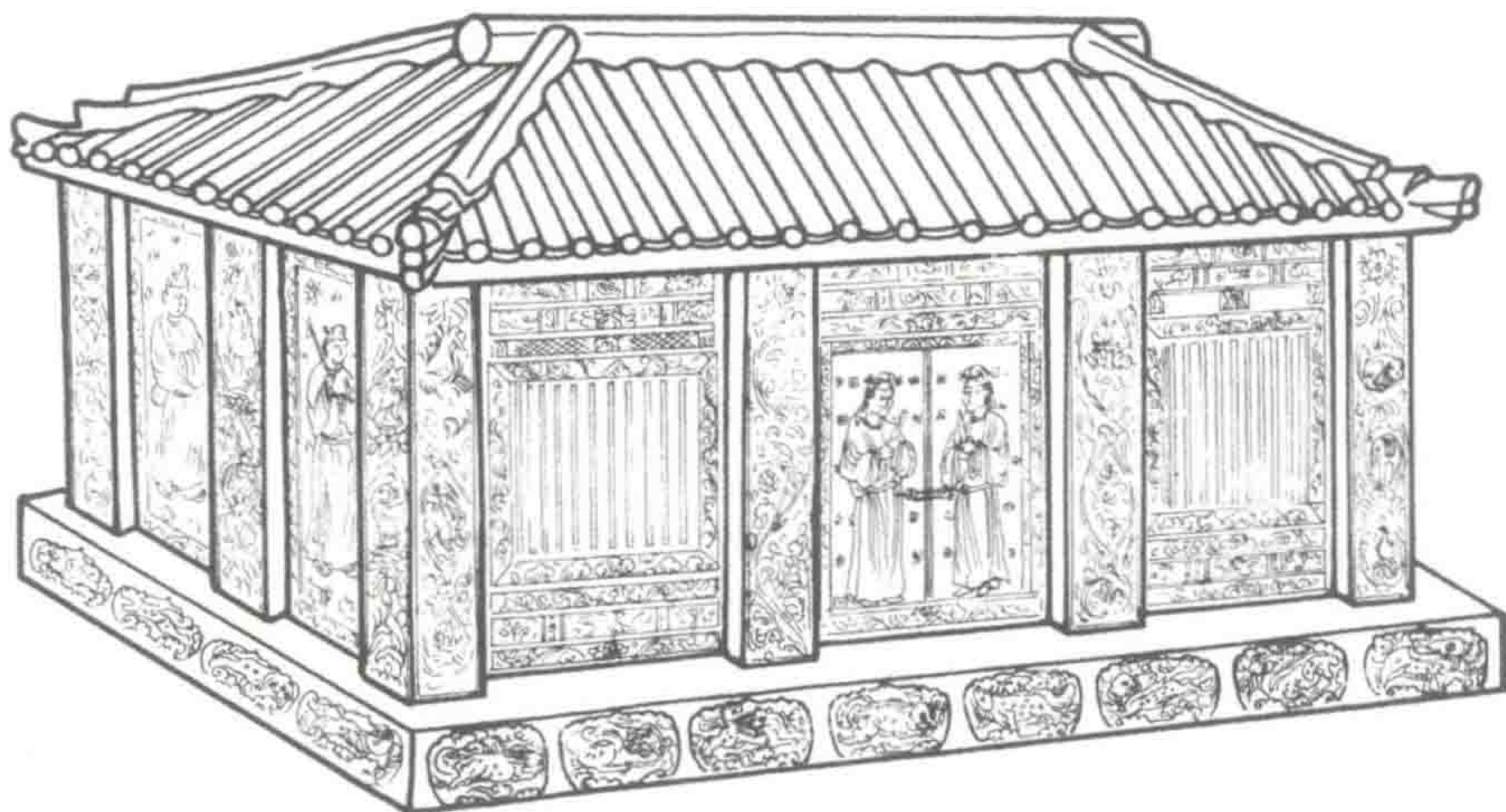


图7-2-26　陕西蒲城县唐让皇帝李宪惠陵石椁复原示意图
采自：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唐李宪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7页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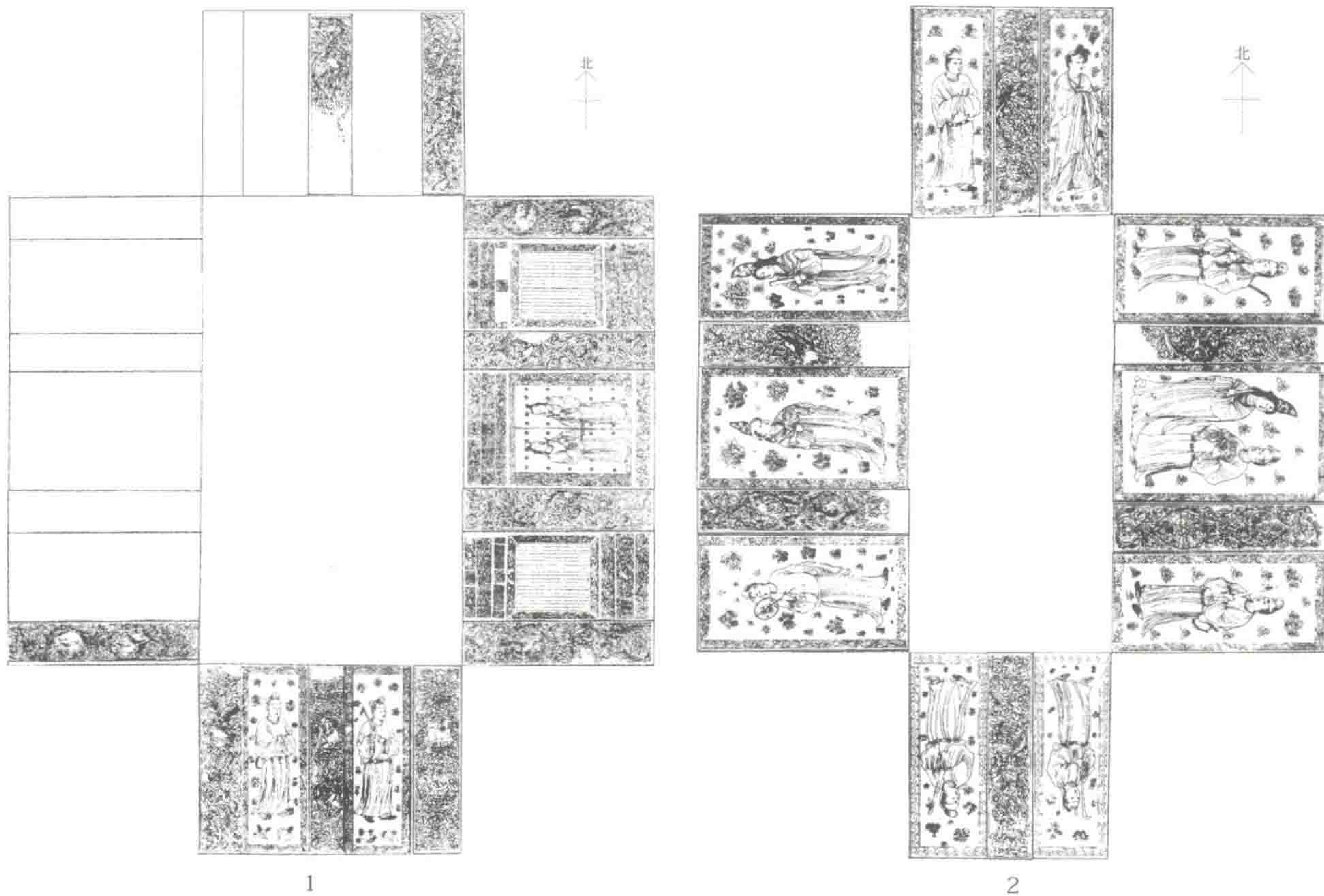


图7-2-27　陕西蒲城县唐让皇帝李宪惠陵石椁图像线描图：1.外壁展开图；2.内壁展开图
参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唐李宪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图一七九。本图据以改制。

（745年）薨，次年下葬，陪葬睿宗桥陵。

因被盗严重，石椁现仅存壁板九块，镶嵌于蒲城县博物馆碑林西墙之上。

此九块壁板正面共刻有13人，均为侍女，其中着裙装者11，着袍服者2（图7-2-28）。线刻门扉前为着裙装侍女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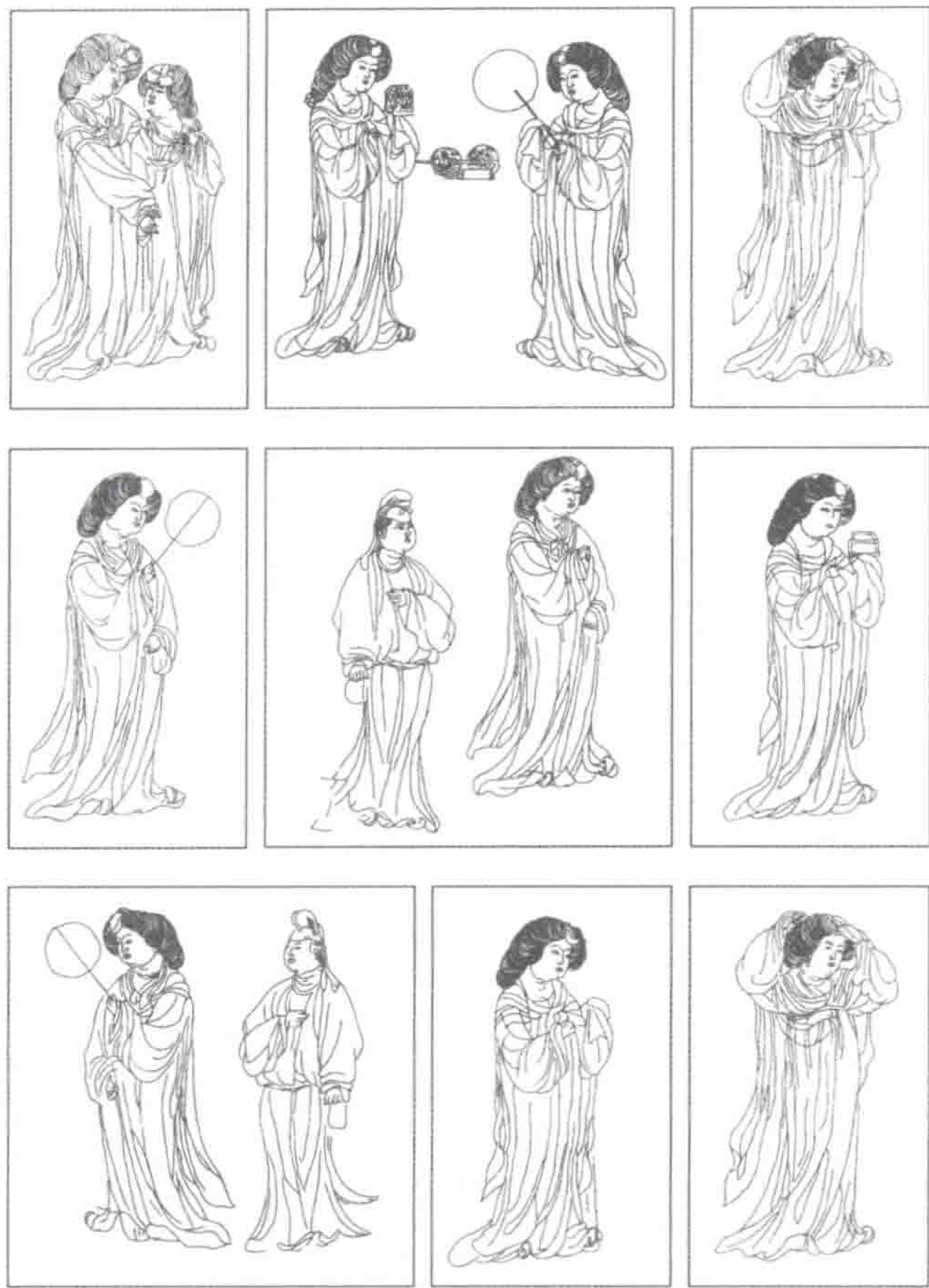


图7-2-28　陕西蒲城县唐睿宗王贤妃墓石椁线刻人物线描图
采自：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48页图1-2-18。

（二十九）武令璋石椁　武令璋，玄宗朝官拜壮武将军。据墓志载，武令璋于天宝七载（748年）薨，十三载葬于统万城南二十里高原（今陕西省靖边县红墩界乡圪洞河村北山梁）。2002年被盗，石椁及其墓志被追回[1]。石椁现存志丹县文物管理所。

石椁为庑殿顶，长约270厘米，宽185厘米，残高163厘米，椁壁由十根立柱和十块壁板组成（图7-2-29）。因发现时已被拆散，无法弄清其原始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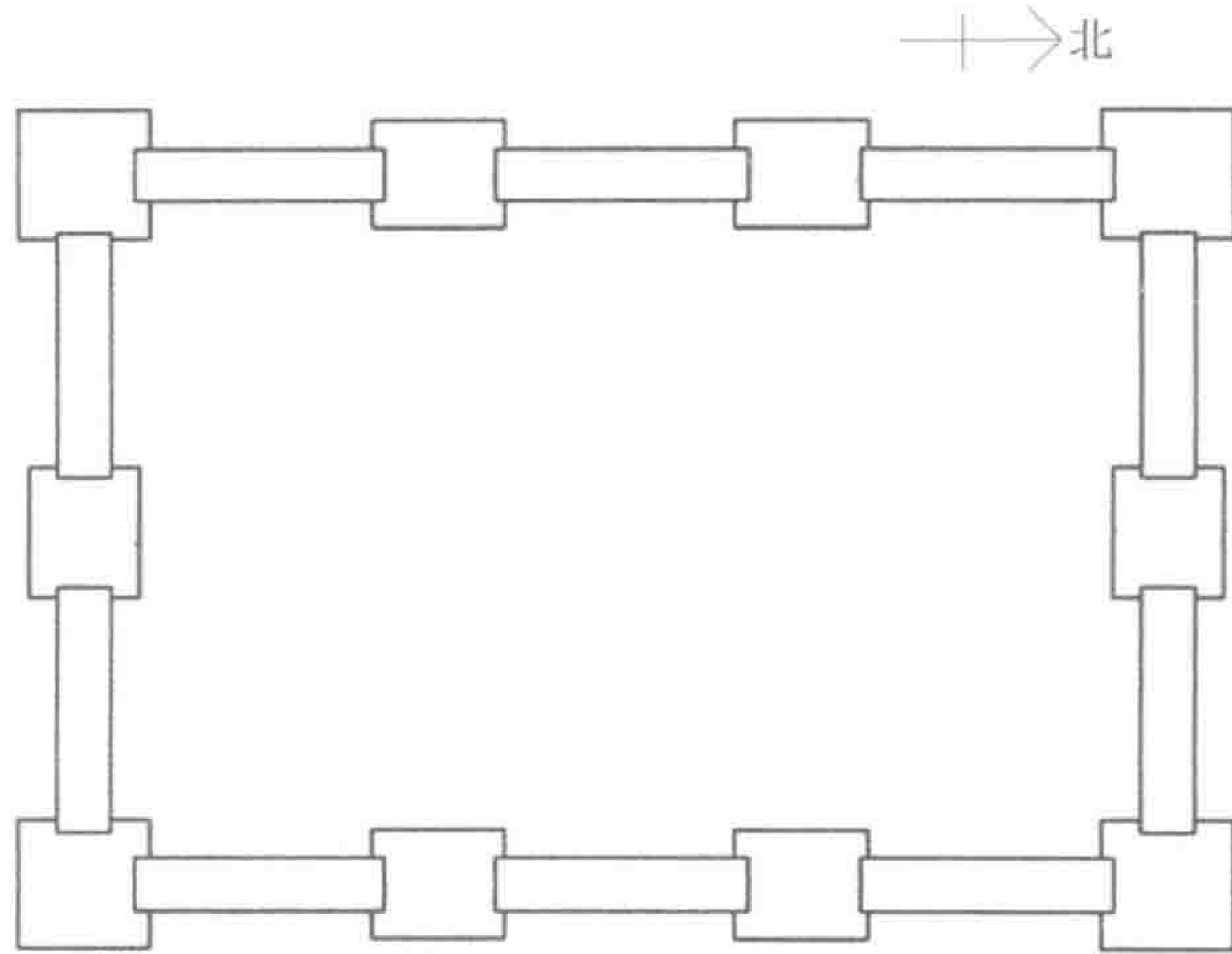


图7-2-29　陕西靖边县唐武令璋墓石椁平面图
采自：王勇刚等《新发现的唐武令璋石椁和墓志》，《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2期，第21页图四。

石椁立柱、壁板刻有花叶、侍女、乐舞等图案。石椁外壁刻有男侍4人；立柱则刻有侍女4人；内壁刻有乐伎舞者共8人（图7-2-30）。

（三十）李琮齐陵石椁　李琮，玄宗长子，肃宗长兄，天宝十载（751年）卒，葬灞河边细柳原。玄宗封太子，谥靖德。至德元年（756年），睿宗追封奉天皇帝，改葬临潼新丰，号齐陵，与恭应皇后合葬[2]。因盗掘严重，2002年，由陕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潼区文化局进行抢救性发掘[3]。出土石椁一具[4]，但尚无更多内容发表，石椁的线刻图像情况不详。

1 王勇刚、白保荣、宿平《新发现的唐武令璋石椁和墓志》，《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2期，第20—29页。
2《旧唐书》卷一〇七《靖德太子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258页；《新唐书》卷八二《奉天皇帝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602页。
3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考古年报》，西安：陕西省考古研究所，2002年，第12—13页。
4 原建军《唐乔陵考古收获颇丰》，《西安日报》2003年1月23日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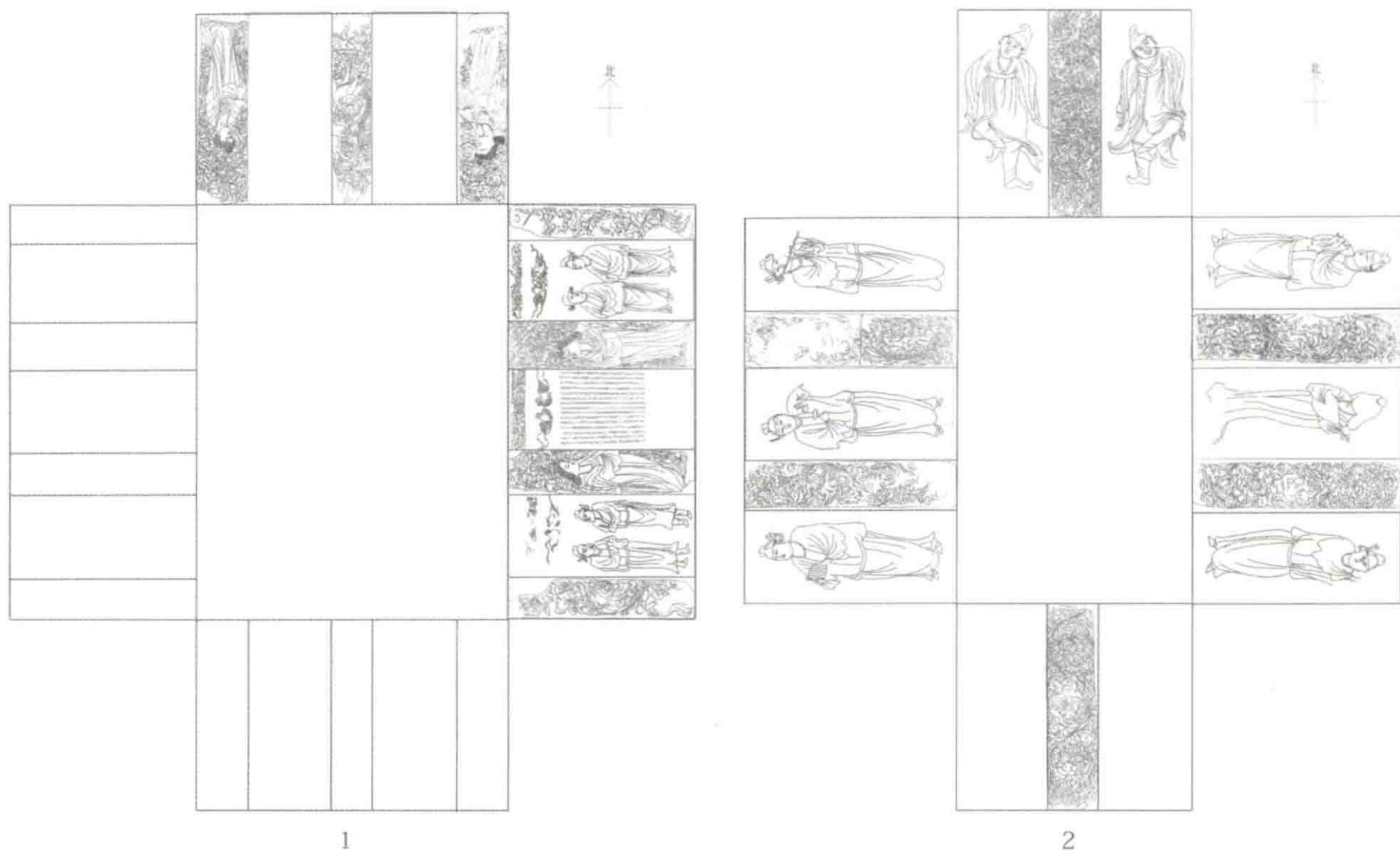


图7-2-30　陕西靖边县唐武令璋墓石椁图像线描图：1.外壁与立柱展开图；2.内壁展开图
参见：王勇刚等《新发现的唐武令璋石椁和墓志》，《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2期，第22—25页图五至十四。本图据以改制。

二、石椁墓主人身份与图像等级

根据《唐会要》卷三八“葬”条载：

> 其别敕优厚官供者，准本品数十分加三等，不得别为华饰。[1]

又《唐六典》卷二三“甄官令”所云：

> 凡丧葬则供其明器之属，别敕葬者供，余并私备。[2]

使用石质葬具的别敕葬，是规格极高的墓葬形制，仅次于帝陵。因此，石椁可被视为一种奖励和优遇的象征，其墓主人身份必定相当特殊。目前已发现的30座石椁墓中，已公布石椁人物线刻图像者有19座。将此19座墓葬石椁人物线刻图像与其墓主人身份结合分析，可分为以下六个等级：

第一，帝后陵等级，为石椁墓葬中的最高等级。此等级石椁墓有贞顺皇后武惠妃敬陵、让皇帝李宪惠陵。这批墓葬要低于即位皇帝陵的等级。从已有的情况来判断，它们只是拥有即位皇帝陵的某些等级因素。

武惠妃，为唐玄宗宠妃。据《旧唐书·玄宗贞顺皇后武氏传》所载：

> 攸止卒后，后尚幼，随例入宫。上即位，渐承恩宠。及王庶人废后，特赐号为惠妃，宫中礼秩，一同皇后。[3]

可见玄宗对武惠妃宠幸有加。因此，武惠妃死后，玄宗追赠其为贞顺皇后，葬敬陵，并立庙祭祀。虽然武惠妃因谋害三皇子一事，后来于乾元年间（758—760年）被肃宗废去皇

1〔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596页。
2〔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97页。
3《旧唐书》卷五一《玄宗贞顺皇后武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177页。

后祠享，但并不影响其起初的葬制是与帝后等级相若。

武惠妃石椁体量巨大，为目前已发现体量最大者。石椁立柱、内外壁及基座刻满图案，以阴线刻为主，极其精美。

其外壁每壁板中部均绘花鸟屏风画2幅，同时在屏风画下部各刻有瑞兽（参见图7-2-23：1）。在此20幅瑞兽图中，狮子占11幅，狮形神兽4幅，羚羊2幅，麋鹿、独角神兽与齿状双角神兽各1幅。另外，在石椁外壁的14个立柱面中，亦发现刻绘了单独狮子1幅、狮子扑羊1幅、骑狮老者1幅、麒麟2幅及骑麟武士3幅。石椁底座的28个壶门当中，除一匹马与一只瑞兽外，其余26图皆为麒麟。在目前已发现的石椁墓中，如此大规模使用狮子及麒麟作为其石椁图像者，独见于此陵。因此，狮子与麒麟题材图案可推断为帝后陵等级墓葬所独有。此类图像也是高宗时期新城长公主石墓门及石棺床侧档线刻的主要内容[1]，它们成为新城长公主"以后礼下葬"的重要符号。

再者，其石椁内壁所刻绘的21位侍女（参见图7-2-23：2），按唐代宫闱制度，应为陪侍皇后妃嫔之女官，属于皇宫六局二十四司职事官体制中的"宫官"[2]，此设置与武惠妃之身份等级相符。

除此之外，此石椁最特出之处为内壁21人皆采用屈铁盘丝手法来表现，并运用了西方绘画的构图布局，与其余石椁所刻绘的图像差异甚大。此独特的艺术表现手法，应为来源于当时拜占庭帝国的"蒱菻人物样式"[3]，亦为帝后等级所独有。

李宪，唐睿宗嫡长子，玄宗长兄。曾授太子位，让予玄宗，深得玄宗敬重。卒后，玄宗追谥让皇帝，置惠陵。但毕竟非真正帝陵，所以其形制应略低于帝陵。其石椁外壁正面中壁板线刻假门之前为宦官门吏2人，外壁南壁板刻有侍女2人（参见图7-2-27：1）。内壁则刻有侍女11人（参见图7-2-27：2）。按李宪之身份，应为天子六尚宫官或太子内官。在石椁立柱外立面上亦线刻有胡人骑狮的图案，此应属于"蒱菻人物样式"。只不过该图案在李宪石椁上出现的次数并不多。

上述"蒱菻人物样式"也见于唐代帝陵神道石柱的线刻画上，由此可知该样式等级为最高。

第二，"号墓为陵"者。此等级以懿德太子李重润墓、永泰公主李仙蕙墓为代表，其中又以懿德太子墓规格较高。

懿德太子李重润，中宗长子，曾为皇太子，与永泰公主李仙蕙及其夫婿武延基因窃议张易之兄弟入宫事，遭武则天下令杖杀。中宗复位后，特允其迁葬并号墓为陵。其石椁正面中壁板线刻假门之前，刻有着裙装侍女2人，内外壁其余人物线刻均为侍女，外壁10人，内壁14人（参见图7-2-8）。门前侍女身着礼服，头戴凤冠步摇，应为尚宫正六品司闱，掌宫闱管钥[4]。以此推断，石椁内外壁所刻之侍女，即为唐代东宫太子内官的设置。

永泰公主李仙蕙，唐中宗与韦后嫡生女，与其兄懿德太子同遭武则天下令杖杀。中宗复位后，特允改葬，与懿德太子墓一并"号墓为陵"。其石椁正面中壁板线刻假门之前，刻有着裙装侍女2人，内外壁其余人物线刻均为侍女，外壁10人，内壁11人（参见图7-2-10）。其形制与懿德太子墓相近，但懿德太子墓石椁内壁各壁板多同时刻绘二人，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历史博物馆、礼泉县昭陵博物馆编著《唐新城长公主墓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15—133页。

2 葛承雍《唐代宫廷女性画像与外来艺术手法——以新见唐武惠妃石椁女性线刻画为典型》，《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年第4期，第93—102、161页。

3 葛承雍《唐代宫廷女性画像与外来艺术手法——以新见唐武惠妃石椁女性线刻画为典型》，《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年第4期，第93—102、161页。

4 樊英峰《李重润墓石椁线刻宫女图》，《文博》1998年第6期，第72—73页。

而永泰公主仅有一幅刻二人，其余均单刻一人，故而永泰公主墓的葬制等级应较懿德太子墓略低。

第三，皇室宗亲兼建国功臣者。此等级石椁墓以李寿墓[1]为代表。

李寿，为唐高祖从弟，隋末随李唐起兵，后随唐太宗破刘黑闼，战功显赫。卒后追封正一品司空、正一品淮安靖王、正二品上柱国。李寿墓石椁线刻图像中，外壁刻有大量武卫与文武侍从，表现的是一套出行卤簿，此与李寿战功显赫的身份十分相符，应为李寿葬时“特加常等”的主要内容。另外，外壁刻绘持戟武士与内壁刻有大量乐伎的手法不见于其他石椁墓，为李寿墓所独有（参见图7-2-2）。外椁壁四神、祥瑞与椁座壶门的十二生肖共同构成一套太一出行程式。

第四，后妃墓及诸亲王墓。其中又包括：

（1）后妃墓，此等级墓葬以王贤妃墓为代表。

王芳媚，为唐睿宗贤妃，卒后陪葬唐睿宗桥陵。因被盗严重，石椁现仅存壁板9块。此9块壁板正面共刻有13人，均为侍女，其中着裙装者11，着袍服者2。线刻门扉前为着裙装侍女2人（参见图7-2-28）。

（2）亲王级墓，此等级以章怀太子李贤墓为代表。

虽然李贤先后得以雍王、章怀太子的身份迁葬乾陵陪葬墓区，但是因为其子李守礼采取示弱的方式营建其陵寝，所以李贤墓的石椁图像等级并不高，这正如同李守礼规划李贤墓的其他建制元素一般[2]。

章怀太子李贤，曾拜皇太子，被废黜后逐往巴州（今四川巴中），最终武则天遣丘神勣逼令其自杀，薨于巴州别馆。中宗复位后以雍王礼将其迁葬，与懿德太子墓、永泰公主墓同时“号墓为陵”。后睿宗追封皇太子，谥章怀。章怀太子墓石椁正面中壁板线刻假门之前，左侧为持笏宦官门吏，右侧为着裙装侍女，其余人物线刻皆为侍女（参见图7-2-12）。虽已公布图像资料不完整，但据现有材料，由于李贤是以雍王礼迁葬，其形制应略低于懿德太子墓。

（3）郡王级墓，此等级以韦泂墓及韦洵墓为代表。

韦泂、韦洵、韦浩与韦泚，为唐中宗韦皇后之弟。中宗被废时，韦后之父遭贬至岭南钦州，四子随其父，并于钦州被杀。中宗复位后获平反，四人得以归葬韦氏墓地，并分别封为从一品淮阳郡王、从一品汝南郡王、从一品武陵郡王、从一品上蔡郡王。

韦泂墓与韦洵墓，为韦后干政之时以高规格改葬。韦洵墓正面中壁板线刻假门之前刻有宦官门吏2人（参见图7-2-15）。韦泂墓所公布石椁外壁的两幅图像中未发现线刻假门，但均刻宦官男侍（参见图7-2-13），同时发掘简报亦称韦泂墓外壁皆男侍，内壁皆侍女，所以可推断其线刻假门前应刻有宦官门吏。另外，简报提及韦浩墓与韦泚墓亦有线刻男侍。线刻假门前刻宦官门吏的做法与李宪惠陵石椁相似，应为韦后将其家族石椁形制往高等级皇族靠拢之举。

1 相关研究可参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唐李寿墓壁画试探》，《文物》1974年第9期，第89—94、39页；孙机《唐李寿石椁线刻〈侍女图〉、〈乐舞图〉散记（上、下）》，载所撰《中国圣火——中国古文物与东西文化交流中的若干问题》，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98—250页；秦序《唐李寿墓石刻壁画与坐、立部伎的出现年代》，《中国音乐史》1991年第2期，第7—15页；翟战胜《李寿墓壁画寺观图试析》，《文博》2011年第3期，第84—87页；李星明《唐代李寿墓志的造型与“灵龟负书”的传说》，载所撰《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32—37页；程义《李寿墓壁画的内容、布局及其渊源——兼论唐代早期壁画风格》，载所撰《关中地区唐代墓葬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190—198页。

2 沈睿文《章怀太子墓壁画与李守礼》，载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6，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3—308页。

第五，二品以上朝廷重臣墓，有郑仁泰墓、契苾明墓、阿史那怀道十娃墓与杨思勖墓。

郑仁泰，随高祖于太原起兵，后参与玄武门之变，为李唐开国元勋，文献载“并立为第一功臣”[1]、“并立为第一等功臣”[2]，封为正二品同安郡开国公，曾任正三品右武卫大将军、正四品上凉州刺史。郑仁泰墓目前仅公布图像两幅，暂无法对其形制下结论，但这两幅皆刻有持笏男侍（参见图7-2-3）。

契苾明，唐代蕃将契苾何力之子，官至从一品凉国公、从二品镇军大将军、正三品贺兰州都督。契苾明墓已公布线刻图像材料，仅壁板一幅，立柱四幅（参见图7-2-6），暂无法定论。

阿史那怀道十娃，为西突厥最后一位可汗，官至正二品左金吾卫大将军。唐玄宗为纪念其族功绩而下令礼葬。阿史那怀道十娃墓已公布两幅图像中，其一刻有持笏宦官2人（参见图7-2-22）。

杨思勖，为玄宗朝著名太监，官至从一品虢国公、从一品骠骑大将军、正三品左骁卫大将军、正二品上柱国，且深受玄宗宠信。杨思勖墓外壁无线刻人物，内壁有线刻男侍2人（参见图7-2-24），这可能与其宦官身份有关。

第六，品级较低者，有韦顼墓、秦守一墓、杨会墓与武令璋墓。

韦顼，唐中宗韦皇后兄弟，官至从三品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卫尉卿。韦顼墓虽品位不高且葬于韦后被诛以后，但因韦氏仍与李唐皇家保持紧密关系，韦顼墓依然得以使用石椁葬具。其石椁线刻假门前刻有宦官门吏2人（参见图7-2-16）。

秦守一，仅官至从三品司农卿、从四品下京兆少尹，卒后授正二品上柱国、从二品南安县开国公。秦守一墓南侧帮板外侧及内壁均线刻侍女（参见图7-2-21），线刻门扉前无门吏，两边立柱各刻男侍1人。

杨会，仅陕北靖边地方长官，官至左羽林飞骑，卒后却授正二品上柱国。杨会墓无线刻人物，简报称外壁有彩绘门吏，内壁彩绘供奉男侍3人、女侍3人。

武令璋，仅官至四品执节银川郡兼银川太守、正四品下壮武将军、行右司御率府副率使，卒后授正二品上柱国。武令璋墓外壁刻有男侍4人，立柱刻有侍女4人，内壁则刻乐伎8人（参见图7-2-30）。

秦守一、杨会、武令璋之官职品级不高，但却获授正二品上柱国勋位，可见中晚唐时期实职低微者亦可获得高勋位[3]。因此，这三人品位不高，但墓葬却使用石质葬具，实有逾制之嫌[4]。

另外，除了以上石椁墓外，还有两座属于特例的石椁墓，即李晦墓与薛儆墓。

李晦，河间元王李孝恭次子，为唐代开国元勋、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官至正二品右金吾大将军、正三品秋官尚书、正三品幽州都督。李晦墓为三室砖室墓，为已发现石椁墓中唯一使用三墓室者，其墓葬等级理应较高。然而，李晦墓所出土石椁的人物线刻图像排列却有别于其他各等级石椁墓，且无规律可循。譬如唐代石椁具有仿殿堂特性，正面中壁板多为宦官门吏或侍女2人相对而立，左右壁板为直棂窗，但李晦墓正面中壁板却是面向一致，绘侧身而立的侍女2人，正面左壁板则为相对而立宦官2人，无直棂窗（参见图7-2-5）。据此，可推论李晦墓石椁或为仓促拼合而成。这可能是因李晦墓的

1〔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四五“功臣”条，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690页。

2 唐高宗《授武士彟等子孙官诏》，《全唐文》卷一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54页。

3 齐纪《唐代石椁研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第25页。

4 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72—73页。

形制在其生前已成形，但李晦恰恰逝世于武则天当权打击李唐宗室之时，最终仅得以匆匆下葬，故形成石椁图像等级与其墓葬形制等级不相符的现象[1]。

薛儆，唐睿宗女鄎国公主驸马，仅官至四品太仆少卿、从四品上殿中少监、从四品下绛州、汾州别驾，一生无重大政绩。然而，其墓葬却使用了石椁，且石椁底座12个壶门内刻有多重花草、瑞禽图案，石椁壁板刻有人物19人，皆为侍女，内壁10人，外壁9人，线刻门扉前为着裙装侍女2人（参见图7-2-20）。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薛儆石椁图像中存在较多的拂菻样式。按此图像内容及排列，应属于石椁墓中等级较高者。薛儆逝世于唐玄宗时期，与太平公主有密切关系的薛氏家族正属玄宗欲除势力之列，按理薛儆不可能以如此高规格入葬，故薛儆墓石椁当属逾制[2]。

三、结论：唐代石椁的图像等级

综合上述30座唐代石椁墓的考古材料，以石椁图像内容为主要线索，可发现被列为恩制允许的高规格石椁墓当中，亦有着界限分明的等级划分。根据其图像进行比较分析，基本可划分为六个等级：帝后陵、“号墓为陵”者、皇室宗亲兼建国功臣者、后妃及诸亲王墓、二品以上朝廷重臣墓及品位较低者。在各等级中，图像内容的组合及样式都有严格的规定。

在最高等级的石椁图像中，以配有“拂菻人物样式”线刻为其最大特点。该样式大量出现于贞顺皇后武惠妃敬陵、让皇帝李宪惠陵石椁以及僭越的薛儆石椁的图像中。第二等级的石椁图像中，则以刻绘内官人物图像来凸显其身份等级，如懿德太子李重润墓石椁中便刻绘有东宫太子内官人物图像等。第三等级的图像中，除了侍从伎乐图像之外，尚配有出行卤簿图像，以李寿墓石椁图像为代表。第四等级的图像中，门侍为宦官或执笏板门吏，并配有一套完整的男、女侍从，以章怀太子李贤墓、韦泂墓为例。第五等级的墓主人则为二品以上朝廷重臣，其图像主要为男侍形象，如郑仁泰墓、阿史那怀道十娃墓等。第六等级墓主为僭越逾制者，图像多阴线刻男女不等的侍者，以武令璋墓为代表。

唐政府制定了一套非常严格的墓葬等级制度，特别是高宗至玄宗盛唐时期，墓葬等级制度的管理和执行极为严谨。同时，石椁墓中石质葬具的使用，为打破王朝常制的做法，表示出当时朝廷对石椁墓墓主人的重视，更突显了朝廷所给予的特权及优遇。这体现了别敕葬在唐代墓葬等级制度中的特殊存在，具有突出的政治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唐政府还通过丧葬图像等级在别敕葬内部做进一步的区别，由此而使唐代墓葬呈现出更为复杂的状态。

---

1 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第66—70页。

2 齐东方《书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唐代薛儆墓发掘报告〉》，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40页。

第八章 随葬品研究

第一节　随葬品的主要类别

唐代将品官中三品以上职事官归为“议贵”，五品以上职事官为“通贵”。其一般仪制多分四级，即“三品已上”、“五品已上”、“九品已上”和“流外庶人”。如前所述，这一重要的界限已被考古发现的墓葬所证实。

唐朝明确规定不同级别的墓葬形制、葬具等级以及随葬器物尺寸和数量。不同等级官员的丧、葬、祭各有规定，且不得逾制。如告丧、定谥号、赙赗、丧车种类和装饰、明器数量、墓田大小、服丧、守孝等。不同品官的终称也不同，“凡百官身亡，三品以上称薨，五品以上称卒，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称死也”[1]；此外《大唐开元礼》还具体规定了“三品已上丧、五品以上丧、六品已下丧”的官员凶仪[2]（表8-1）。不过，这都是墓主政治身份和墓葬等级的重要界限，其内部尚能进一步区划不同的等秩差别。

墓葬随葬品是属于丧葬中“像”的部分。正如我们在前面讲过的那样，在整个丧葬活动中，地上、地下的图和像浑融一体，互相交流、补充，其功能指向是一致的，都是表示墓主的宴居和出行意蕴。这意味着此前对图画内容的分类也同样适用于随葬品。也就是说，随葬品同样可以分成上述两大类，其中表示出行的随葬品也可再分作两个类别，即所谓现实的出行和神煞的出行。位于墓室西侧葬具中的墓主则成为这些图和像共同的主体，而墓主画像再也不见于此阶段墓室屏风画正中。

表 8-1　唐政府对明器制度的若干规定[3]

时间	内容	出处
712年	太极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绍上疏曰：“臣闻王公以下，送终明器等物，具标格令，品秩高下，各有节文。孔子曰：‘明器者，备物而不可用。’以刍灵者善，为俑者不仁。《传》曰：‘俑者谓有面目机发，似于生人者也。以此而葬，殆将于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竞为厚葬，偶人象马，雕饰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动，破产倾资，风俗流行，下兼士庶。若无禁制，奢侈日增。望请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并陈于墓所，不得衢路舁行。”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葬”条，三秦出版社，2012年，595页

1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〇八《杂制》，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811页。

2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〇六《五礼篇目》，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763页。

3 本表参何月馨《偃师唐墓随葬品组合及相关问题研究》表六（北京大学本科学位论文，2013年，第36页）改制而成。

（续表）

时间	内　　容	出处
714年	开元二年六月二日敕："缘丧葬事非崇旧德，别有处分，不得辄请官供。"〔开元二年九月〕甲寅，制曰："自古帝王皆以厚葬为诫，以其无益亡者，有损生业故也。近代以来，共行奢靡，递相仿效，浸成风俗，既竭家产，多至凋弊。然则魂魄归天，明精诚之已远；卜宅于地，盖思慕之所存。古者不封，未为非达。且墓为真宅，自便有房，今乃别造田园，名为下帐，又冥器等物，皆竞骄侈。失礼违令，殊非所宜；戮尸暴骸，实由于此。承前虽有约束，所司曾不申明，丧葬之家，无所依准。宜令所司据品令高下，明为节制：冥器等物，仍定色数及长短大小；园宅下帐，并宜禁绝；坟墓茔域，务遵简俭；凡诸送终之具，并不得以金银为饰。如有违者，先决杖一百。州县长官不能举察，并贬授远官。"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葬"条，三秦出版社，2012年，595页；《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中华书局，1975年，174页
732年	将监甄官令，掌凡丧葬，供明器之属。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四神驼马及人不得尺余，音乐卤簿不过七寸。三品以上帐高六尺，方五尺；女子等不过三十人，长八寸；园宅方五尺，奴婢等不过二十人，长四寸。五品以上，帐高五尺五寸，方四尺五寸；音声仆从二十五人，长七寸五分；园宅方四尺，奴婢十六人，长三寸。六品以下，帐高五尺，方四尺，音声仆从二十人，长七寸；园宅方三尺，奴婢十二人，长二寸。若三品以上优厚料，则有三梁帐蚊帱，妇人梳洗帐，并准式。	《通典》卷一〇八《杂制》，中华书局，1988年，2328页
737年以前	甄官署：令一人，从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监作四人，从九品下。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丞为之贰。凡石作之类，有石磬、石人、石兽、石柱、碑碣、碾磑，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砖瓦之作，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准。凡丧葬则供其明器之属，别敕葬者供，余并私备。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当圹、当野、祖明、地轴、诞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余音声队与僮仆之属，威仪、服玩，各视生之品秩所有，以瓦、木为之，其长率七寸。	《唐六典》卷二三"甄官署"条，中华书局，1992年，597页
741年以后	〔开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敕："古之送终，所尚乎俭。其明器墓田等，令于旧数内递减。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请减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请减至四十事；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请减至二十事；庶人先无文，请限十五事。皆以素瓦为之，不得用木及金、银、铜、锡。……其别敕优厚官供者，准本品数，十分加三等"。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葬"条，三秦出版社，2012年，596页
772年	大历七年三月，代宗诏诫薄葬："葬祭之仪，古有彝范。顷来或逾法度，侈费尤多。自今以后宜俭约，悉依令不得于街衢致祭，及假造花果禽兽，并金银平脱、宝钿等物，并宜禁断。"	《申约葬祭式敕》，《全唐文》卷四八，中华书局，1983年，533页
808年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郑元修奏："王公士庶丧葬节制，一品、二品、三品为一等，四品、五品为一等，六品至九品为一等。凡命妇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听从夫、子。其无邑号者，准夫、子品。荫子孙未有官者，降损有差。其凶器悉请以瓦木为之。"是时厚葬成俗久矣，虽诏命颁下，事竟不行。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葬"条，三秦出版社，2012年，597页
811年以后	〔元和〕六年十二月，条流文武官及庶人丧葬："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时在内，园宅方五尺，下帐高方三尺。……五品以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时在内，园宅方四尺，下帐高方二尺。……九品以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时在内，园宅方三尺，下帐高方一尺。……以前明器，并用瓦木为之，四神不得过一尺，余人物等不得过七寸，并不得用金银雕镂，帖毛发装饰。其散、试官，但取散官次第，如散官品卑者，即据试官品。……庶人明器一十五事……挽歌、铎、翣、四神、十二时各仪请不置。所造明器，并令用瓦，不得过七寸。以前刑部尚书、兼京兆尹郑元修，详定品官葬给，素有章程。岁月滋深，名数差异，使人知禁，须重发明制，庶可经久。伏以丧葬条件明示所司。"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葬"条，三秦出版社，2012年，597—598页

（续表）

时间	内　容	出处
823年	长庆三年十二月，浙西观察使李德裕奏："缘百姓厚葬，及于道途盛设祭奠，兼置音乐等。闾里编甿，罕知报义，生无孝养可纪，殁以厚葬相矜。丧葬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乐荣其送终。或结社相资，或息利自办，生业以之皆空。习以为常，不敢自废。人户贫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丧葬祭，并不许以金银锦绣为饰及陈设音乐。其葬物涉于僭越者，勒禁。结社之类，任充死亡丧服粮食等用。伏以风俗之弊，诚宜改张，缘人心习于僭越，莫肯循守，才知变革，寻则隳违。臣今已施行，人稍知劝，若后人不改，积渐还淳。伏请臣当道自今以后，如有人却置，准法科罪。其官吏以下不能节级惩责，仍请常委出使郎官、御史访察。所冀遐远之俗，皆知宪章。"敕旨："宜依。"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葬"条，三秦出版社，2012年，599页
841年以后	会昌元年十一月，御史台奏请条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丧葬事："三品以上……明器并用木为之，不得过一百事，数内四神不得过一尺五寸，余人物等不得过一尺……内外官同。五品以上……明器不得过七十事，数内四神不得过一尺二寸，余人物不得过八寸……内外官同。九品以上……明器不得过五十事，四神不得过一尺，余人物不得过七寸……内外官同。散试官等，任于阶官之中取最高品。……工商百姓诸色人吏无官者，诸军人无职掌者……其明器任以瓦木为之，不得过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时并在内，每事不得过七寸。……伏以丧葬之礼，素有等差，士庶之家，近罕遵守，逾越既甚，糜费滋多。臣忝职宪司，理当禁止。虽每令举察，亦怨谤随生；苟全废纠绳，又讥责立至。总以承前令式及制敕，皆务从俭省。减刻过多，遂令人情易逾禁，将求不犯，实在稍宽。臣酌量旧仪，创立新制，所有高卑得体，丰约合宜，免令无知之人，更怀不足之意。伏乞圣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条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榜城市及诸城门，令知所守。如有违犯，先罪供造行人贾售之罪，庶其明器并用瓦木，永无僭差。以前条件，臣寻欲陈论，伏候进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讫。"敕旨："宜依。"	《唐会要校证》卷三八"葬"条，三秦出版社，2012年，599—600页

下面依照该原则把墓葬随葬品分作四大部分。这个划分也大体适用于中古中国其他时段墓葬的情况。

第一部分，宴居类明器，包括建筑模型、俑群以及动物模型明器、生活用具等。其中建筑模型有：葬具、木台（高台）（图8-1-1）、园宅、盆景以及碓、井、仓、灶等。俑群则有男女侍立俑、舞蹈伎乐俑、坐俑、侏儒俑等。其中木台（高台）模仿现实中居于两门阙当中的高楼，其两侧翼或连接该建筑门阙（图8-1-2、图8-1-3），相当于墓道北壁的阁楼壁画；舞蹈伎乐俑类表示宴乐的场景。生活用具如碗、罐、盆等物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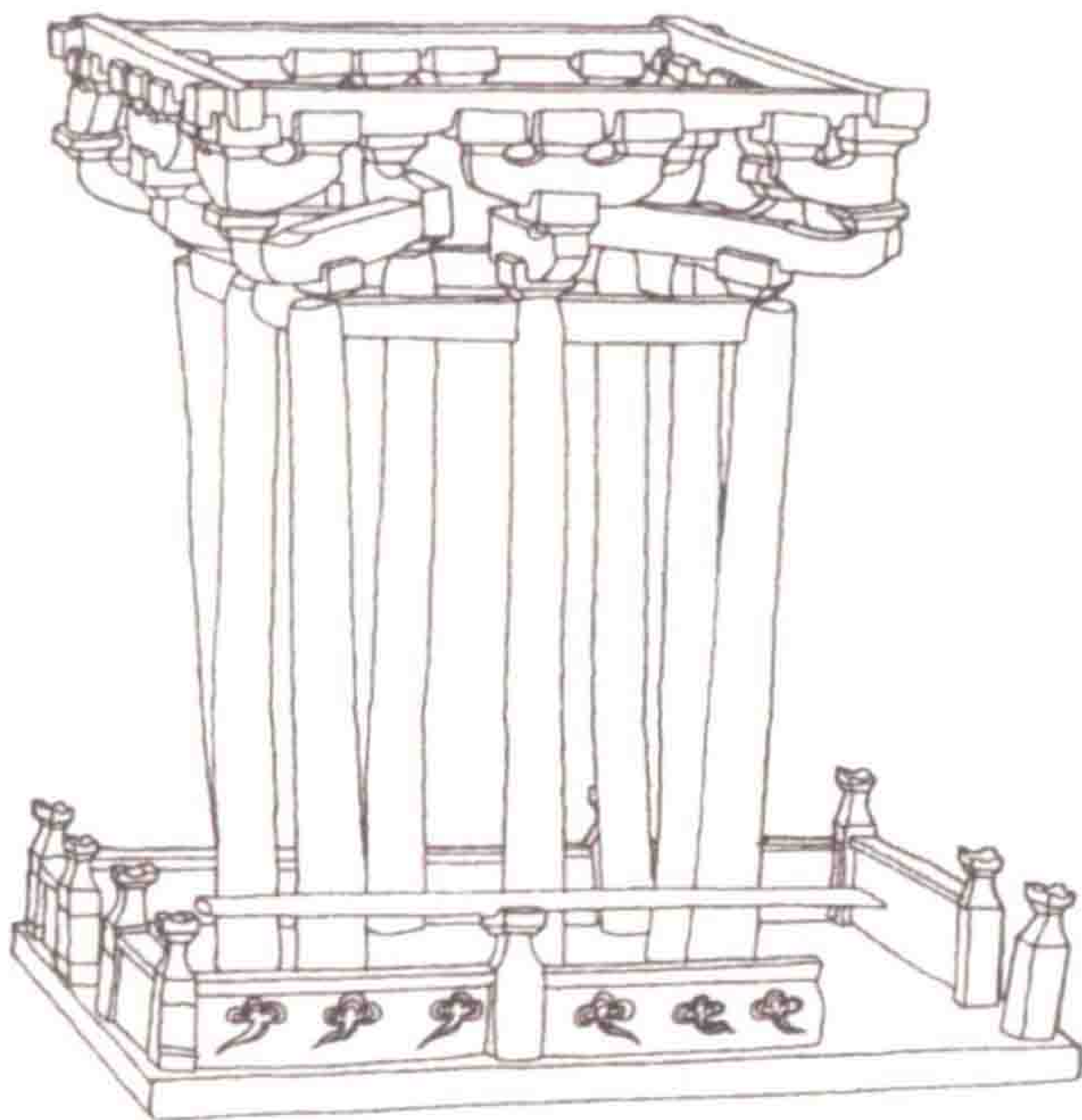


图8-1-1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出土木台线描图
采自：萧默《敦煌建筑研究》，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196页图6-12。

动物模型明器包括牛、羊、狗、子母猪、鸡、鸭等。但是，如果这些动物模型明器与出行仪卫俑构成一个组合，尤其是动物模型明器与出行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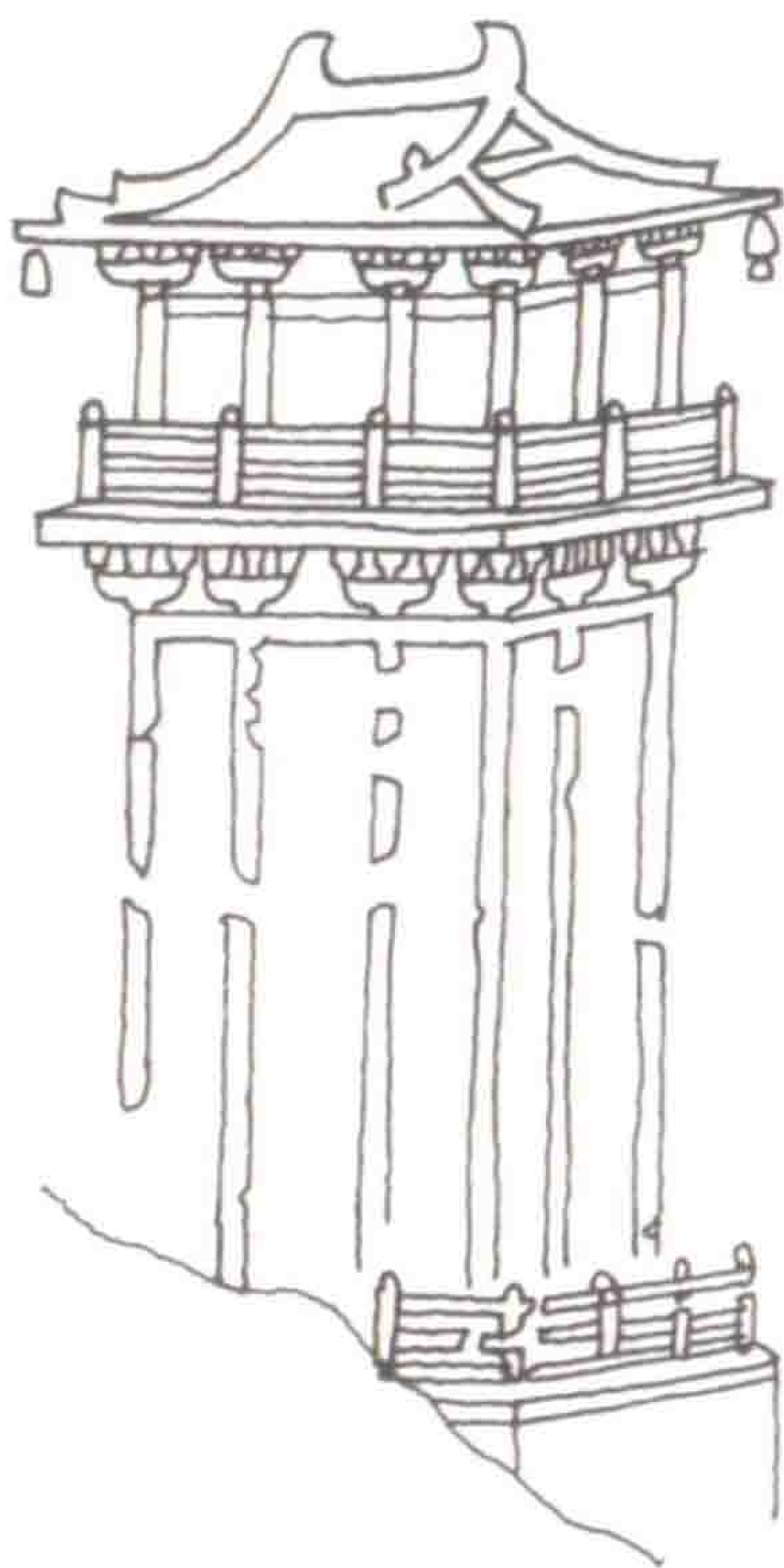


图8-1-2 河北邯郸南响堂山石窟隋第2窟浮雕木台线描图
采自：萧默《敦煌建筑研究》，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196页图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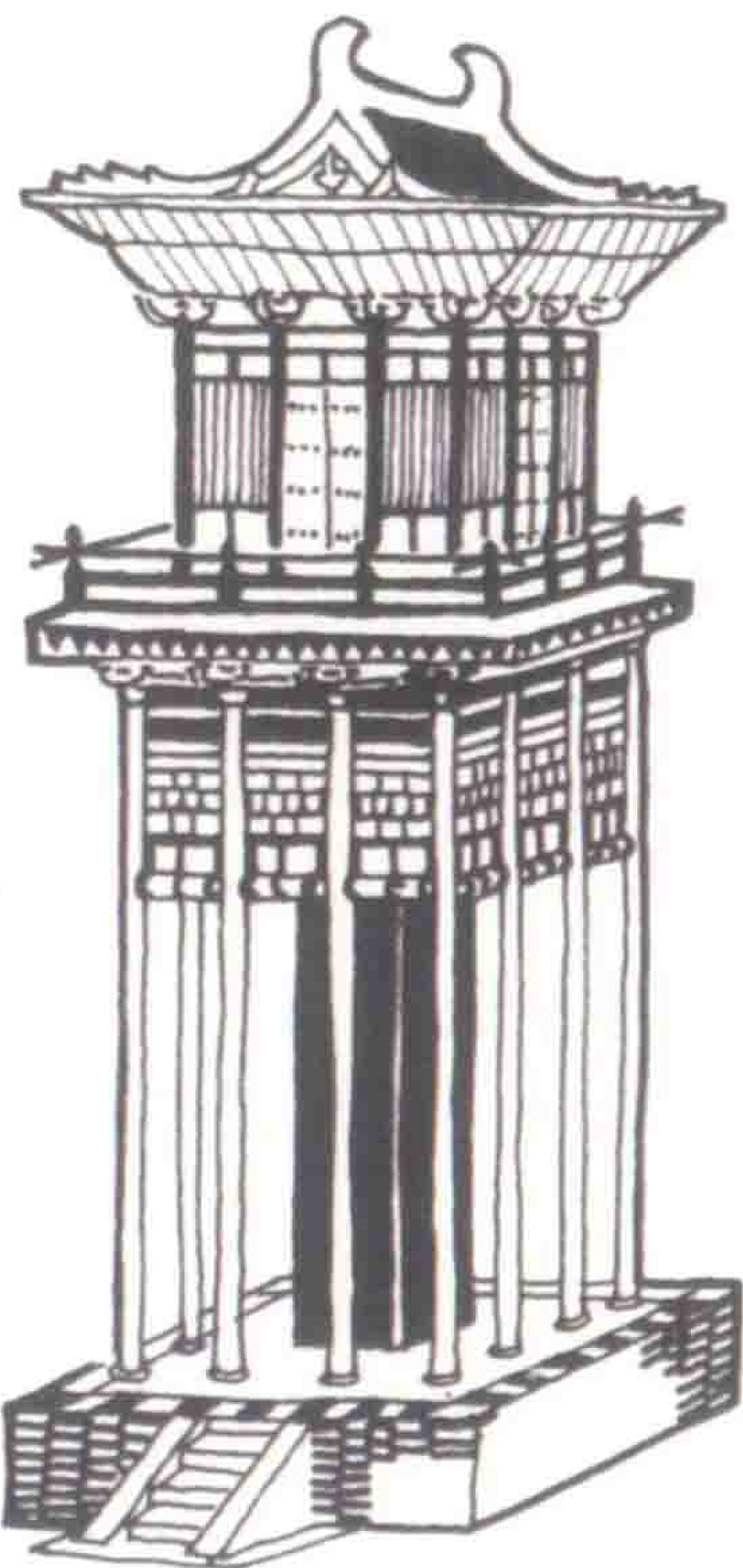


图8-1-3 甘肃敦煌莫高窟盛唐第217窟木柱架立的高台线描图
采自：萧默《敦煌建筑研究》，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第194页图6-9。

仗俑同置于墓道耳室之中，那么此类动物模型明器便属于出行仪仗之列[1]。

第二部分，出行仪卫类明器，包括官员俑、牛车、驼马俑、牵夫/驭者、骑马俑、骑马乐俑等。

第三部分，盟器神煞类，大体又可分为出行神煞及其他两个类别。出行神煞类，包括镇墓兽、镇墓天王俑（塔式罐）、千秋万岁俑、观风鸟俑、仪鱼、墓龙、仰观俑、俯听俑以及十二时俑、雷工俑等。这构成一套太一出行的俑群。此外，一些所谓的狮虎形兽（图8-1-4、图8-1-5）也在其列，所谓狮虎形兽实际上是太一出行图式中的“长颅怪兽”，习惯上称作畏兽。于此，丧葬中图、像的转化可见一斑[2]。其他盟器神煞，如铁牛、铁猪、铁券（生铁）、镇墓石以及买地券[3]等。

第四部分，实用器物或墓主生前珍宝玩好。这些器物有时也会被安排一同随葬，以供墓主身后的使用。

唐刘肃《大唐新语》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

> 开元十五年（727年）正月，集贤学士徐坚请假往京兆葬其妻岑氏，问兆域之制于张说。说曰：“……长安、神龙之际，有黄州僧泓者，能通鬼神之意，而以事参之。仆（张说）常闻其言，犹记其要：‘墓欲深而狭，深者取其幽，狭者取其固。平地之下一丈二尺为土界，又一丈二尺为水界，各有龙守之。土龙六年而一暴，水龙十二年而一暴，

1 详本书第六章第一节《墓葬画像内容及嬗变》。
2 关于镇墓兽与镇墓天王俑的关系，详本章第四节《唐镇墓武士俑与毗沙门信仰推论》。
3 有关买地券的研究，可参鲁西奇《中国古代买地券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76—259页。



图8-1-4　河南巩义孝西村唐墓出土狮虎形兽（M1:6）



图8-1-5　陕西西安紫薇田园都市工地唐墓出土怪兽（M60:7）

> 当其隧者，神道不安。故深二丈四尺之下，可设宠穸。……铸铁为牛豕之状像，可以御二龙。……'僧泓之说如此，皆前贤所未达也。……"[1]

僧泓所讲为幽冥之事，告诉我们在唐人的观念里，铁牛、铁猪可以镇压墓葬中土龙和水龙之患。牛可镇水的观念与做法甚而对丧葬行为产生深刻影响。从唐宋以来墓葬中铁牛的随葬[2]，可知该观念一直得到保持。

铁券或称为"铁板"、"铁片"，指墓中出土的薄铁片，呈长方形，其上均未发现文字。此即《地理新书》所言"压呼龙，以生铁五斤安墓内"[3]之"生铁"。

又《太平广记》卷三一一"萧旷"条引《传记》云：

> 〔萧〕旷曰："或闻龙畏铁，有之乎？"〔洛神〕女曰："龙之神化，虽铁石金玉，尽可透达，何独畏铁乎？畏者，蛟螭辈也。"旷又曰："雷氏子佩丰城剑，至延平津，跃入水，化为龙，有之乎？"女曰："妄也，龙木类，剑乃金，金既克木，而不相生，焉能变化？"[4]

显然，这是从五行的角度来分析"龙性畏铁"的原因。在唐宋文献中，关于"龙性畏铁"的记载不少，这可以用来解释为何人们常以铁器镇之。

以生铁作镇压之用，可见于隋李静训墓。该墓在石棺内发现多件残铁块，分别置于棺底的东部、西南角、东北角等[5]，可能便是缘于生铁压呼龙而特意放置的。白沙一号宋墓砖床上的两枚长方形铁块，便是置于墓内作镇压用的生铁，其功能与墓中所出铁牛、铁豕的意义同，或即厌龙的铁牛、豕的简单化[6]。

1〔唐〕刘肃撰，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大唐新语》卷一三"记异第二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95页。

2 孟原召《唐至元代墓葬中出土的铁牛铁猪》，《中原文物》2007年第1期，第72—79页。

3〔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卷一五"禳险镇压"条，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487页。

4《太平广记》卷三一一"萧旷"条引《传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2460页。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唐长安城郊隋唐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5—7页。

6 宿白《白沙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年，第46页注96。

《通典》载梁武帝堰淮水以灌寿阳，令太子右卫率康绚护堰，“或谓江淮多有蛟龙，能飞风雨，决坏崖岸。其性恶铁，因是引东西二冶故铁器，大则釜鬲，小则鋘（铧）锄，数千万斤，沉于堰所，犹不能合。乃伐树为井干，填以巨石，加土其上”[1]。若此，墓中所见犁铧是否也可视为厌龙生铁的替代？

当然，如果依照材质，墓葬中的随葬品又可分为漆木器、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以及骨蚌器等。其中的大多数品类跟墓葬等级的关系已得到很好的揭示，尚需注意的是漆木器以及三彩器在墓葬中的意义。

漆器、木器共同经历一个相同的历史过程。有唐一代，它们始终是皇室贵族彰显政治等级的一项选择，到了中晚唐阶段则见于更为宽泛的社会阶层的墓葬之中，只不过后者是以实用器为主。唐三彩大概最早出现于高宗时期，随后三彩俑开始流行，唐三彩在武后及玄宗开元年间盛行，随即迅速衰落。唐三彩为彩色低温铅釉陶，其出现不仅是彩绘釉陶技术的自然延伸，而且很可能还跟僭越、厚葬的心态有关，可视作彩绘釉陶的变通。在唐初，于昭陵陪葬墓中仍可见彩绘釉陶俑的随葬，如长乐公主墓[2]。考究的彩绘釉陶的随葬不仅寓示着墓葬的等级，恐怕也是唐王朝“斟酌汉魏，以为规矩”的表现，具有多重的政治意义。这应是三彩俑多发现于政治等级较低的唐墓中的缘故。这跟开元二十五年（736年）唐政府颁布不得于棺椁上雕镂画饰、施户牖栏槛的禁令之后，中晚唐时期便出现仿木构砖雕墓一样。实际上，这种仿木构砖室墓的修建形式是在砖砌墓室四壁“雕镂彩画、施方牖槛”，是对令文禁止的一种变通。这种变通既反映了对该令文的继续遵守，又反映了令文在具体施行时的松动和有机可乘，使得厚葬之风又起[3]。从这个角度，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其在开元年间便已迅速衰落。唐玄宗即位后，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和整饬。继开元二十五年丧葬令颁布之后，开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唐玄宗又禁约厚葬，传令天下，缩小墓地，降低坟高，削减明器数目，且令它们“皆以素瓦为之”[4]。唐玄宗对厚葬的持续高压态势，应该是唐三彩器衰落的重要原因[5]。此后，无釉陶器多了起来，而三彩在两京地区也骤然衰落[6]。

第二节　唐宋墓葬神煞考源

唐宋墓葬中有一套随葬神煞俑，为学界所熟谙。1963年，徐苹芳结合堪舆文献《大汉原陵秘葬经》对其中部分怪兽俑的名称加以勘定[7]。2006年、2007年，白彬先后撰文判定其中之人首鱼身俑、人首蛇身俑、人首龙身俑、猪首人身俑、鸟首人身俑、鳖首人身俑、牛首人身俑、马首人身俑、捧镜女俑、鼓及负鼓力士俑皆为道教雷神或与雷神有关

1〔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八一，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805页。

2 昭陵博物馆《唐昭陵长乐公主墓》，《文博》1988年第3期，第10—30页。

3 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59页。

4〔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三八“葬”条，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596页。

5 尚刚认为唐三彩俑的迅速消失与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的禁约厚葬令有关。详所撰《隋唐五代工艺美术史》，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146—152页。

6 详悉本书第十章第三节《独具特色的唐三彩》。

7 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第87—106页。

之物[1]。二位学者的研究无疑加深了我们对这套神煞俑的认识。但是，这套神煞俑内部是否有一固定之组合关系，从何演变而来，其意蕴为何？相关立论，尚未之见。

根据目前的考古材料，这套神煞俑始见于临淄北朝崔氏墓地。但是，从现有情况判断，这套神煞俑的构图程序至迟在汉代便已经成熟了，而其端倪则至少还可到先秦时期。本节拟略谈其在汉代的构图及演变，以期对该议题有所帮助。

一、汉画像石中的构图

苏北徐州地区、山东鲁南以及南阳地区的汉画像石墓以及祠堂顶部画像石发现有四神、祥瑞、迎谒、跪拜以及雷神、风伯、雨师、河伯（海神）出行的组合。这个组合的描述在先秦文献中屡见，如《韩非子》载：

> 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毕方并辖（辖），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腾（螣）蛇伏地，凤皇覆上，大合鬼神，作为《清角》。[2]

可知这是一套出行的构图[3]。在该构图中，有时还绘制出坐五帝星座的天帝，或者坐北斗七星出行的北帝。在这种情况下，该构图又成为天帝出行或北帝（太一）出行的核心。

下面我们根据汉画所见来分析这些构图的主要内容：

江苏徐州铜山县洪楼村出土祠堂天井石画像（图8-2-1），该画像石由上、下两幅自右而左出行的图像构成。上层最右侧有一头戴鱼冠骑乘鱼车的神祇，鱼车由三条鱼牵引。《搜神记》载：

> 袁绍，字本初，在冀州，有神出河东，号度朔君，百姓共为立庙。庙有主簿大福。陈留蔡庸为清河太守，过谒庙。有子名道，亡已三十年。度朔君为庸设酒，曰："贵子昔



图8-2-1 江苏徐州铜山县洪楼村出土汉祠堂天井石画像拓片
采自：王建中《汉代画像石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第256页图四一。

1 白彬《雷神俑考》，《四川文物》2006年第6期，第66—75页；白彬《四川五代两宋墓葬中的猪首人身俑》，《四川文物》2007年第3期，第56—60页。有关神怪俑与道教之关系的全面讨论，可参张勋燎、白彬《隋唐五代宋元墓葬出土神怪俑与道教》，载所撰《中国道教考古》第6卷·贰拾，北京：线装书局，2006年，第1611—1750页。

2 〔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卷三《十过》，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65页。

3 在四川地区汉墓摇钱树上也可见到该构图。同样地，它也是表示出行的意蕴。详沈睿文《四川汉墓摇钱树意蕴》，即刊。在南方地区则呈现出另外一种情状，此亦已另文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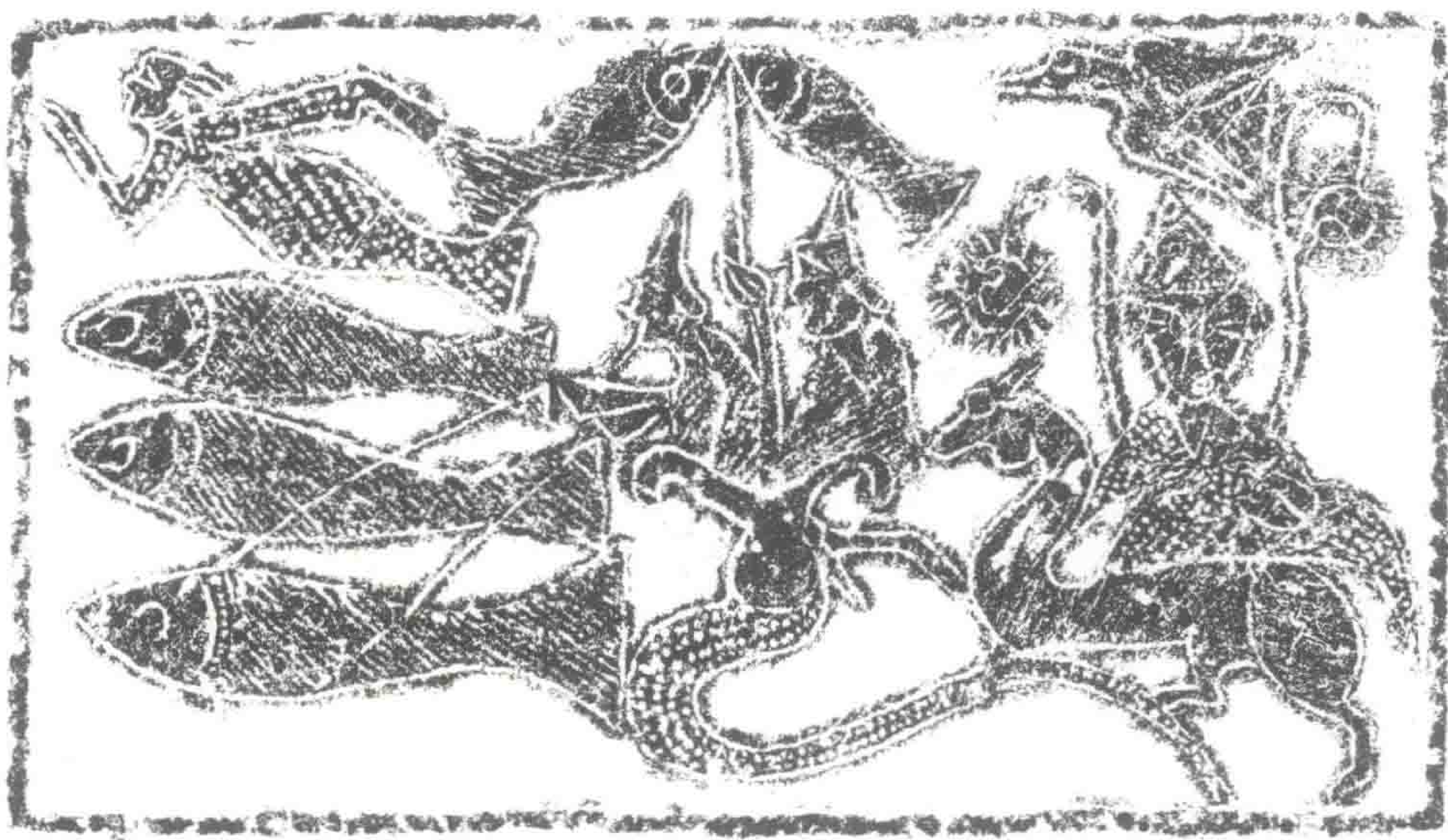


图8-2-2　山东邹城汉画像石墓“河伯出行图”拓片
采自：胡新立《邹城汉画像石》，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175页图二一二。

来，欲相见。”须臾，子来。度朔君自云父祖昔作兖州。有一士姓苏，母病往祷。主簿云：“君逢天士留待。”闻西北有鼓声而君至。须臾，一客来，着皂角单衣，头上五色毛，长数寸。去后，复一人，着白布单衣，高冠，冠似鱼头，谓君曰：“昔临庐山共食白李，忆之未久，已三千岁。日月易得，使人怅然。”去后，君谓士曰：“先来南海君也。”[1]

度朔（索）君庙中南海君的形象为“着白布单衣，高冠，冠似鱼头”。林巳奈夫据此认为，云车中乘坐的头戴鱼形冠的神祇是海神南海君[2]。亦即鱼车上的神祇为海神。此言不诬，这也是其骑乘的动力由鱼来表现的缘故[3]。南海神之前为一鼓风之风神，风神之前站立一位仰首执笏迎谒者。风神与迎谒者之间的上方有一执幡骑乘飞禽者。下层图像最右侧为一骑乘雷车的雷工，其前上方有一乘象者，乘象者下前方有一拖拉五连鼓的雷工，该图像的前上方有一执笏跪拜者，最前方为一洒水的雨师。该画像石中执幡骑乘飞禽者以及乘象者应属于祥瑞之类。

在山东邹城汉画像石墓所见“河伯出行图”（图8-2-2）中，河伯骑乘的华盖则为一对吻部相抵的鱼，牵引骑乘前行的亦为三条鱼，鱼之上另有一人头鱼身的神灵，双手一前一后作划水前行状。此可为辅证。该画像石的右侧上方有一飞禽，同样应为祥瑞之类。

可见，以鱼为冠或以鱼为华盖便成为海神或河伯的标志。实际上，在汉画像中，以鱼（例多为三条）牵引同样是海神、河伯出行的一个标志。最为著名的便是山东嘉祥武宅山的海神出行图（图8-2-3）。图中海神坐在鱼车之中，其四周皆为与之同一方向前

1〔晋〕干宝撰，汪绍楹校注《搜神记》卷一七，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11—212页。案，“度朔君”，《太平广记》卷二九三同（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2328—2329页）；《太平御览》卷八八二引魏文帝《列异传》则作“度索君”（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第3919页上栏—下栏）。

2 林巳奈夫《漢代の神神》，京都：臨川書店，1989年，第165頁。

3 案，古代贵族妇女所乘的车以鱼皮为饰。《左传·闵公二年》（《春秋左传正义》卷一一，《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12页）云：“归夫人鱼轩。”杜预注：“鱼轩，夫人车，以鱼皮为饰。”又，梁元帝《玄览赋》（《文苑英华》卷一二六，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575页下栏）云：“轼锦车而前骛，驱鱼轩而继踪。”可见河神所骑乘之车并非鱼轩。



图8-2-3　山东嘉祥县武宅山汉画海神出行图线描图
采自：〔日〕林巳奈夫著，唐立国译《刻在画像石上的故事》，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96页图86。

行的鱼、龟或者乘鱼之神工，或执盾或持兵器，意在表现辟兵行进之意。鱼车之前有一跪拜之人。图像的右上角有一翼马和一蛙状物。后者多见于汉画，其左前肢持一曲尺状物。二者可能分别为寿皆三千岁的腾黄之马和蟾蜍[1]，取其长寿之意。它们亦应属祥瑞之列。

山东苍山县东汉元嘉元年（151年）画像石墓题记，对前室顶部的画像内容记述如下：

> 室上硖，五子舆，僮女随后驾鲤鱼，前有白虎青龙车，后即被轮雷公君，从者推车，平理冤狱。[2]

又《韩非子》载：

> 齐人有谓齐王曰："河伯大神也，王何不试与之遇乎？臣请使王遇之。"乃为坛场大水之上，而与王立之焉。有间，大鱼动，因曰："此河伯。"[3]

则可知大鱼可代表河伯。这也就可以理解为何在一些画像石上以鱼车甚而仅以鱼（鲤鱼）来表示河伯（图8-2-4、图8-2-5）。

在江苏徐州铜山县洪楼村出土祠堂天井石画像（图8-2-6）中，河伯出行便是仅以四足的鱼来表示。该鱼之前另佐以两只奔走的海龟。该汉画基本可以分作上、下两层，皆呈自右向左行进状。其上层最左端为一跪坐鼓风的风伯，其后为乘坐雷车行进敲打雷鼓的雷工。下层为一执雷鞭的雷工，这很可能就是后来冯邕妻元氏墓志纹样中之掣电，雷鞭的意象应源自雷电之前的线状的开裂型闪电[4]。下层的最右侧为一洒水的雨师。该汉画中尚布列了四象，其中青龙、玄武在上层靠右侧，白虎在中层最左侧、掣电之前，现仅存尾部，而朱雀则在雨师左侧，头朝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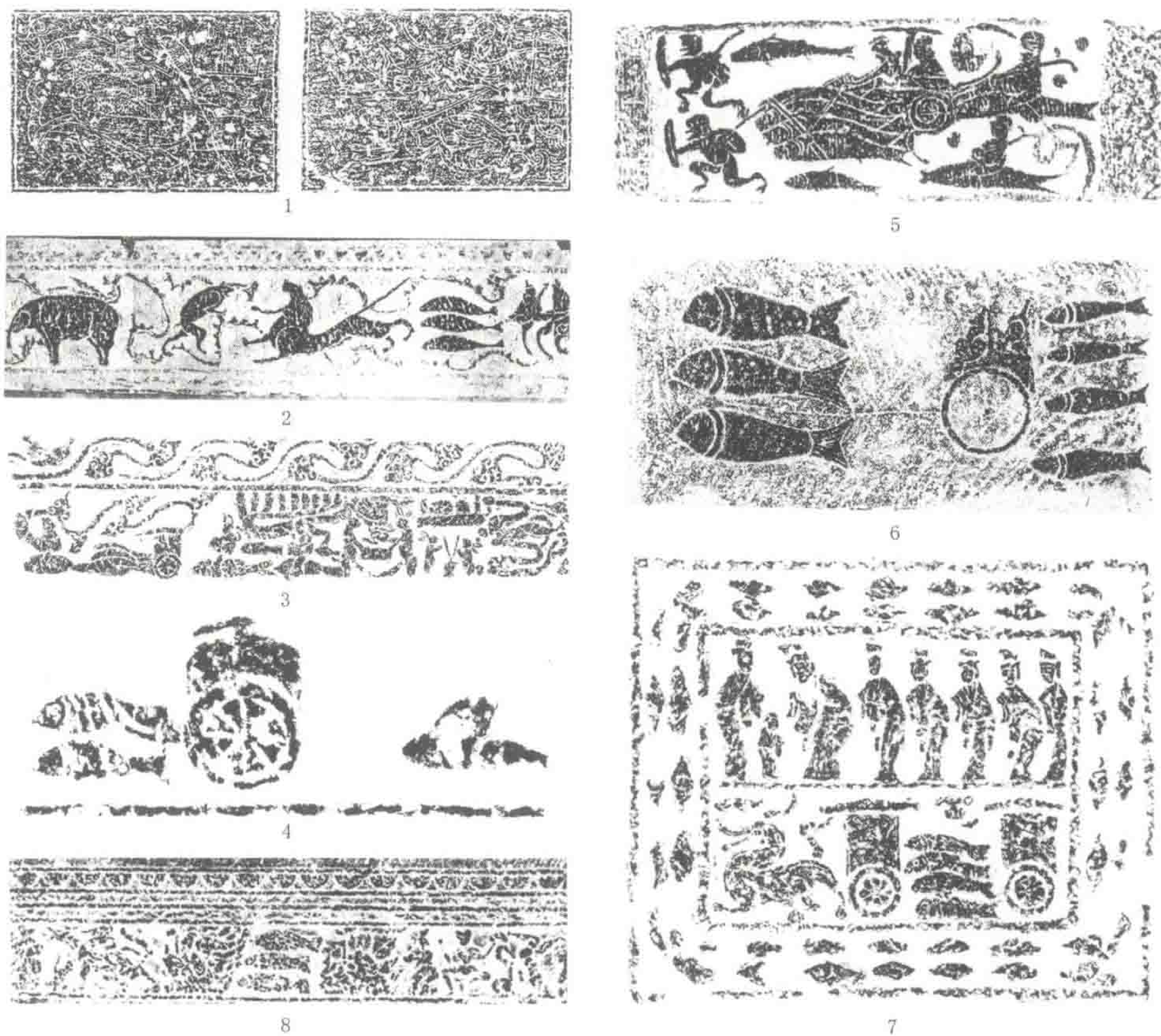
在画面的最右侧青龙和雨师之间，尚有一飞禽，头朝左，与主题纹饰行进方向相同。该飞禽便是观风鸟。观风鸟不仅观测风向、风速，而且也承担着鼓风之职。在甲骨文中

1《抱朴子·内篇》卷三《对俗》（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41—42页）列举了诸长寿之祥瑞，其中"千秋"、"万岁"二者因从名称便可知其含义而成为该类祥瑞的代表。

2　转引自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182页。案，后来乘鲤鱼成为升仙的一种形式，多见于文学作品之中。

3〔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18—219页。又见于《太平御览》卷八八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第3918页上栏。

4　北魏冯邕妻元氏墓志纹饰表现的是太一出行，而非祆教神祇相关。详沈睿文《北魏冯邕妻元氏墓志纹"太一出行"考》，即刊。



1.郯城县杨集镇出土(中段画像缺) 2.南阳县出土 3.邹城县出土开明兽、玉兔、河伯出行画像 4.鱼车(枣庄市山亭区山亭镇附近出土) 5.南阳市七一乡王庄汉画像石墓盖顶石画像 6.唐河县针织厂出土 7.邹城县出土孔子见老子、龙车、鱼车画像 8.河南永城太丘二号汉画像

图8-2-4 汉画像石中的河伯出行图拓片

采自:1/4.李锦山《鲁南汉画像石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第424页图一〇〇-3、图一〇〇-4(原误作"仙车")/第424页图一〇〇-1;2/6.王建中、闪修山《南阳两汉画像石》,文物出版社,1990年,图151/图152;3/7.胡新立《邹城汉画像石》,第71页图七九/第156页图一九一;5.黄雅峰主编《南阳麒麟岗汉画像石墓》,三秦出版社,2008年,第320页图20;8.永城县文管会、商丘博物馆《永城太丘二号汉画像石墓》,《中原文物》1990年第1期,第26页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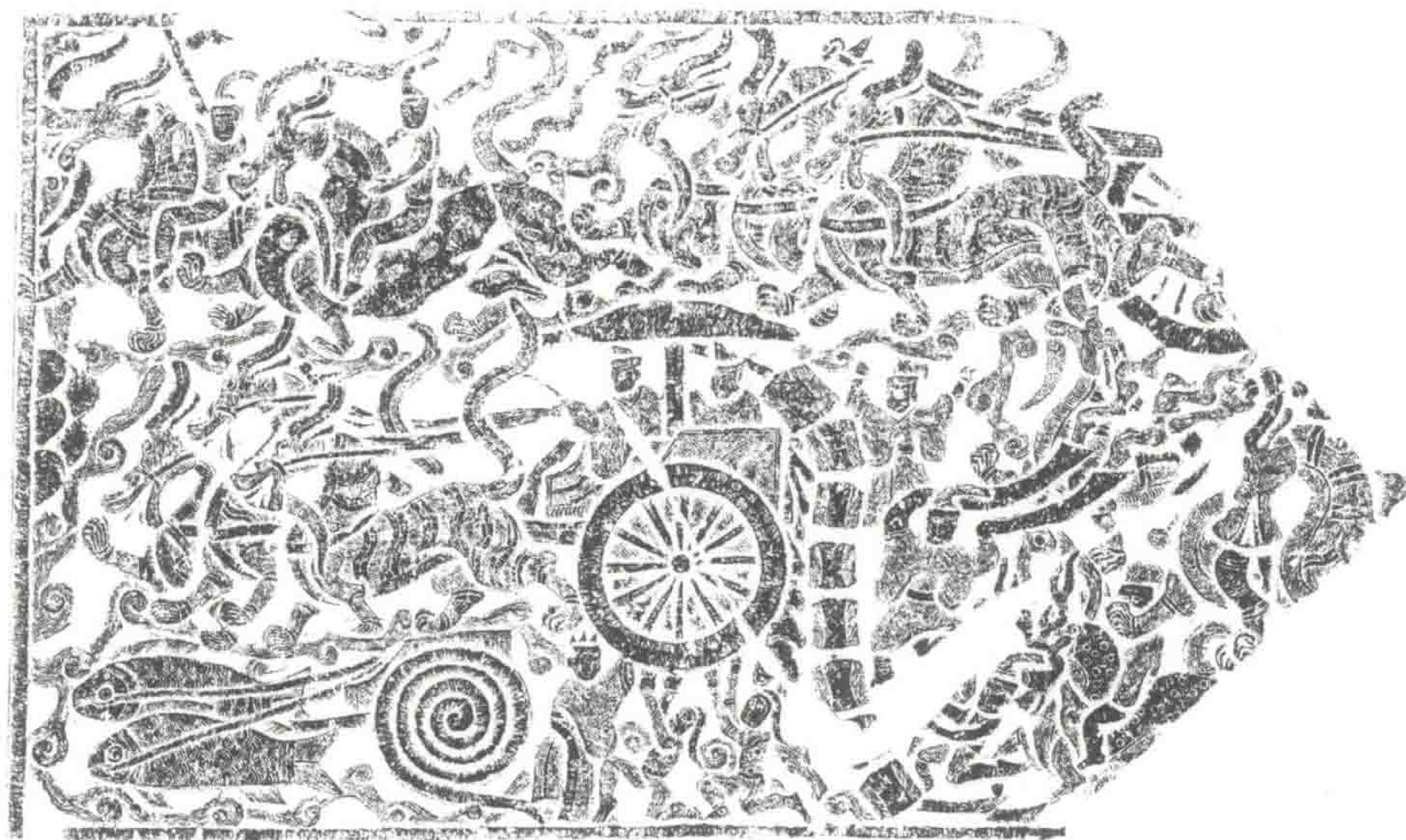


图8-2-5 山东临沂五里堡市化轻公司院内出土汉画像石墓主人出行图拓片

采自:李锦山《鲁南汉画像石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第429页图一〇五(原作"雷神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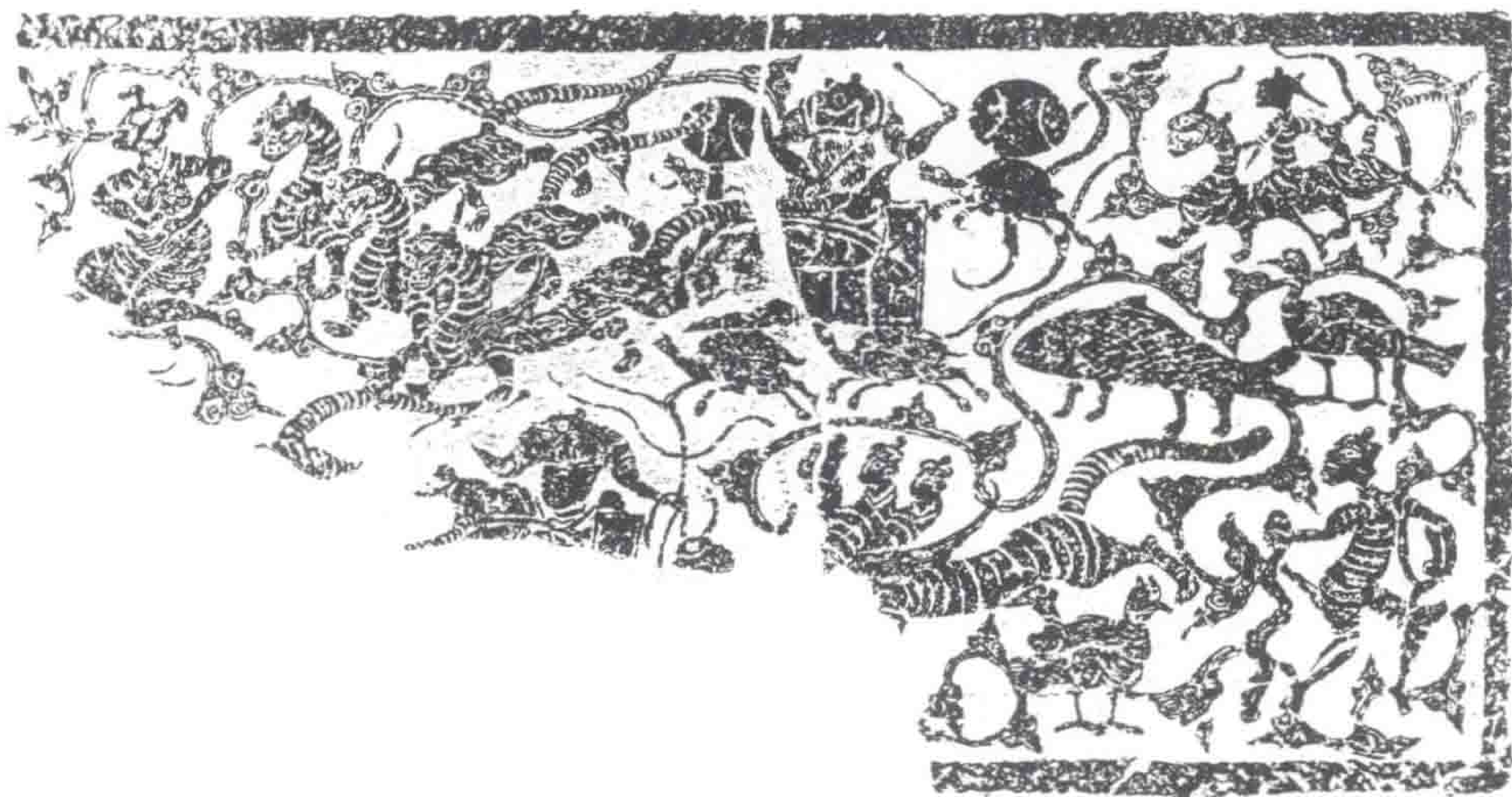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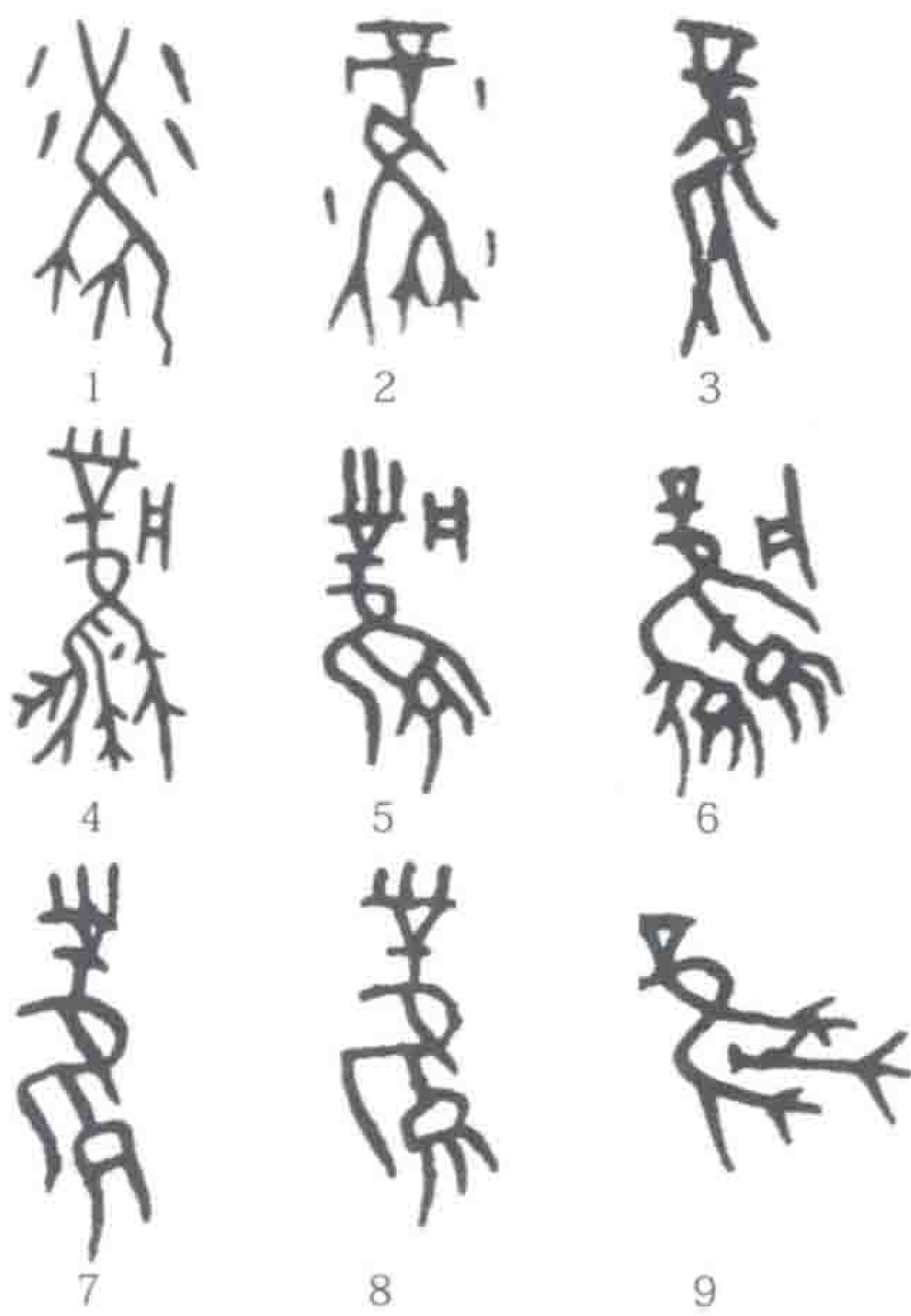


图8-2-6　江苏徐州铜山县洪楼村出土汉祠堂天井石画像拓片
采自：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169页图九五。

“凤”字便是一只张开翅膀扇风的鸟（图8-2-7），郭沫若认为“古人盖以凤为风神”[1]。因此，在汉画中也有仅以观风鸟来表示风神（伯）的。如临沂市罗庄区盛庄镇白庄出土的拱形画像石（图8-2-8），该拱形正中为一鼓翅之观风鸟，其左前方为一十连鼓上奔走敲打的雷工。



1/2.一期（合集13357）　3.二期（合集24935）
4.一期（合集后上14·7）　5.三期（合集30235）
6.三期（合集30265）　7.三期（合集京3887）
8/9.四期（合集34033）

图8-2-7　甲骨文中的“凤”字

山东嘉祥武氏祠前石室（武荣祠）天井前坡西段画像（图8-2-9）中也刻绘有观风鸟。该汉画自上而下由四层画面组成。第一层自右而左，右侧为一蹲踞鼓风之风神，风神头部两侧各有一只飞禽，其前为一车马出行，车马之前可见一带足鱼的残存，当为河伯。该层的左侧有一面向右的迎谒者，其足部有一观风鸟。第二层接续上一层的方向，自左而右。左侧为两个风工推动一乘坐雷神的雷车，雷神右手持雷槌作锤击其前后之雷鼓状。其前有上下两排牵引雷车的雷工，再往前有一双手持鞭状物（雷鞭）的掣电，其前又有四位神工站立于一双头龙体之上，自左而右依次为雨师、掣电以及两位霹电[2]。双头龙体之下有

1　郭沫若《卜辞通纂》，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377页。

2　敦煌莫高窟第285窟窟顶壁画中，“一兽头人身怪人，手持铁钻，砸石发光，大约就是霹电”，故此。详段文杰《道教题材是如何进入佛教石窟的——莫高窟249窟窟顶壁画内容探讨》，载《段文杰敦煌石窟艺术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322—323页。又，沈睿文《莫高窟285、249窟窟顶壁画新释》，即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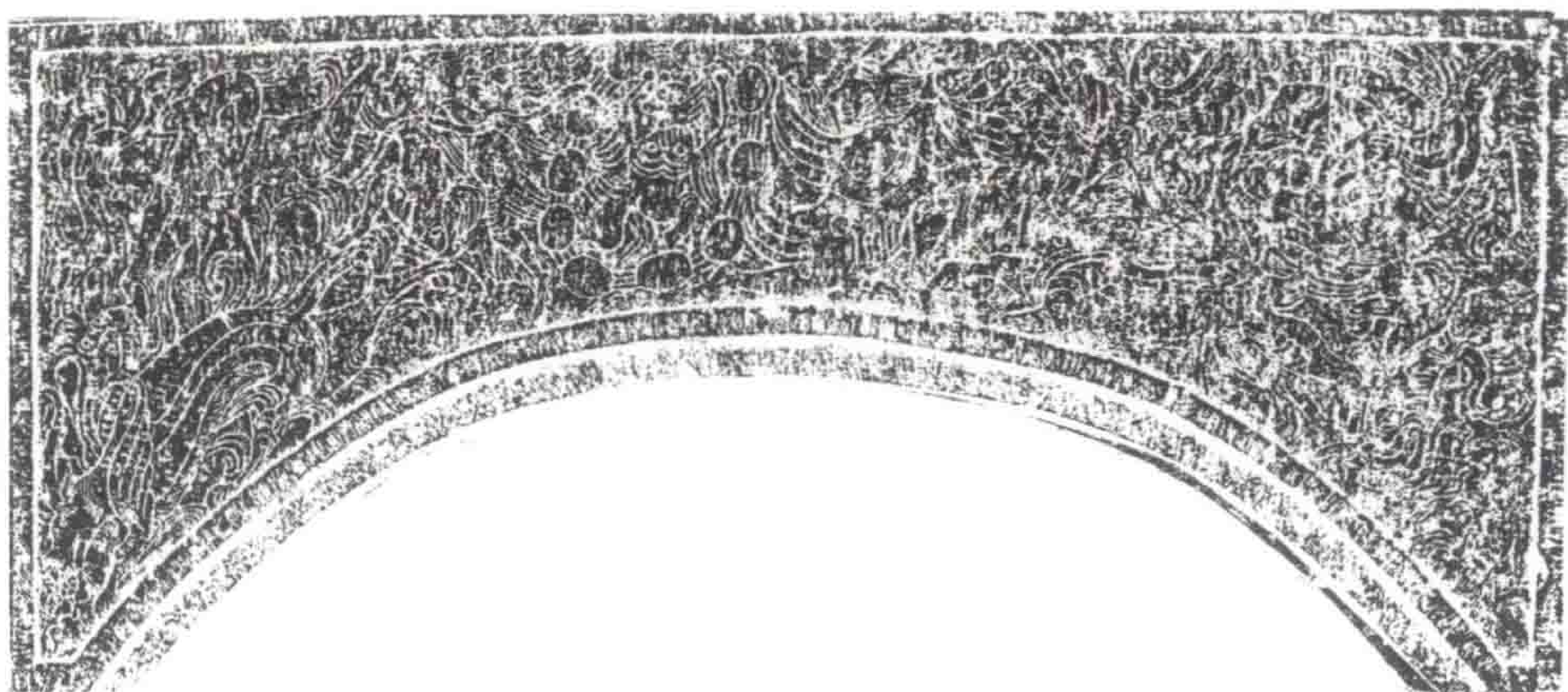


图8-2-8　山东临沂市罗庄区盛庄镇白庄出土汉拱形画像石拓片
采自：李锦山《鲁南汉画像石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第425页图一〇一（原作“神灵与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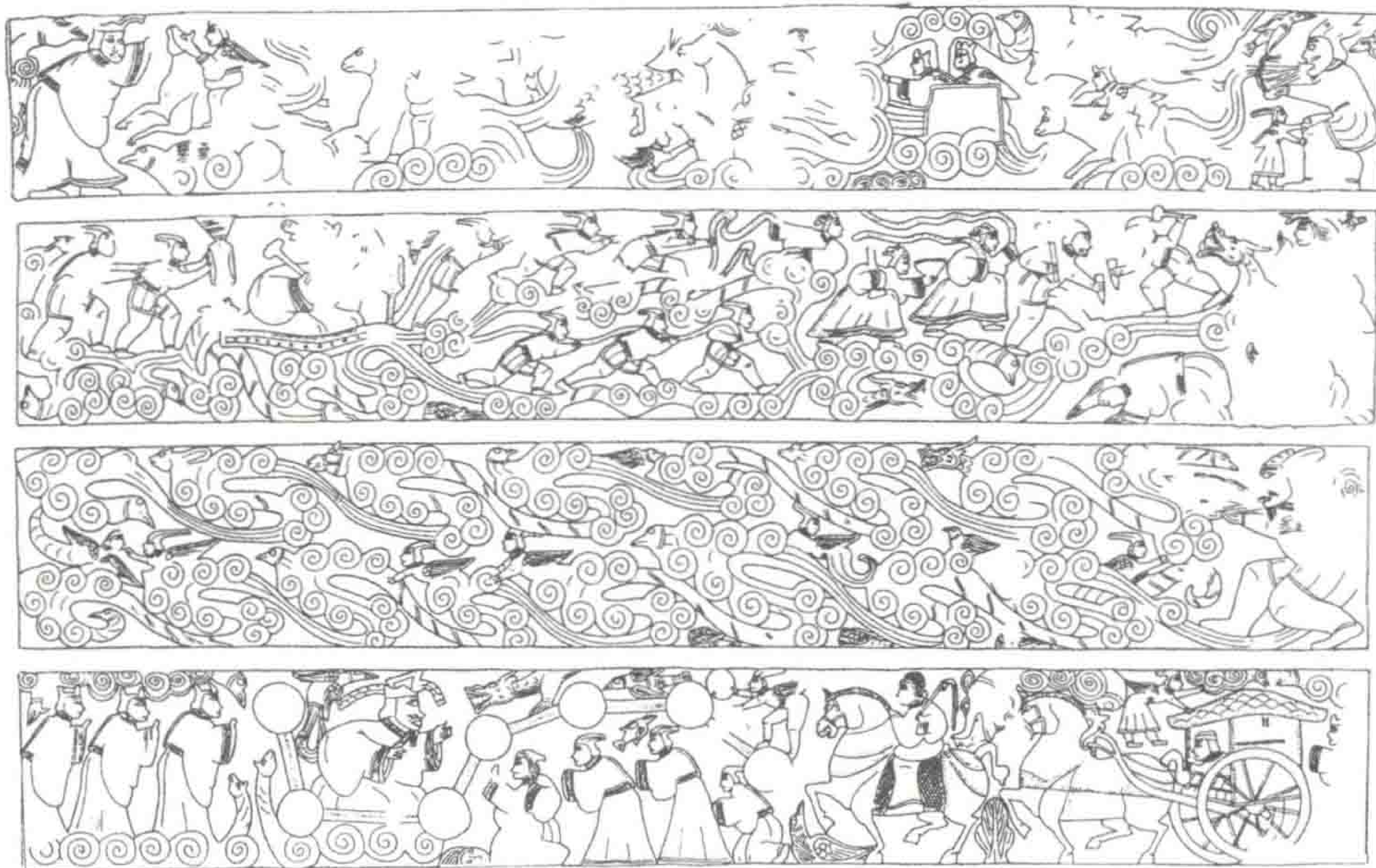


图8-2-9　山东嘉祥县汉武氏祠前石室（武荣祠）天井前坡西段画像线描图
采自：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180页图一〇〇。

一跪拜者，其前又有一迎谒者。第三层又接续上一层的方向，在该层的右侧有一蹲踞状的风神往左侧鼓风，其头部前方有一观风鸟，风神前方图像可分作上、中、下三层，其上层为八只动物，可识者有四只飞禽，余者知头部或为龙，或似牛、羊，根据上文的分析，可以推知为祥瑞之类。中层为风工，间以飞禽。下层有三只动物，具体为何难以辨识。该汉画的最下一层仍然接续上层的方向，自左而右。其主体图案为坐于斗车之上的北斗君，斗车之后跟随三位随从，其前有四位跪拜迎接者，最前一位跪迎者之前的地面有一人头，而最末一位跪迎者身后有一观风鸟，其头朝右后上方。斗车摇光处有一风工牵引斗车往前（左侧），该风工和观风鸟之后有一骑率领一轺车迎面而来。有一风工在轺车上方往左牵引，车后尚可见一随从。该层的观风鸟不仅起到观测风向的作用，而且应该也有加大风力的作用，这也是该层画面出现两位风工的缘故。该汉画表现的应是北帝出行，而雷公出行则为其重要的构成。

在该汉画第二层中出现的双头龙应即彩虹。这跟古人对虹和雷电的认识有关。从

"虹"字的甲骨文和《说文》所列的籀文中可知：(1)古人对于虹的起因，认为是和雷电一脉相承的。(2)虹已经生物化，在甲骨文中有两口。在"虹"字中形旁为"虫"。甲骨文"虫"、"它"同字，虫即蛇状。(3)虹属蛇类，其原型是龙。从时序上说，雷电以后会产生虹。而古人认为龙出现以后才会有虹，即把虹看作龙的变化和发展[1]。班固《西都赋》即云："抗应龙之虹梁，列棼橑以布翼。"[2]又《异苑》云："晋义熙初，晋陵薛愿，有虹饮其釜澳，须臾噏响便竭。"[3]这是因为古人认为"龙，水物也"[4]，所以想象其降水需要补充吸水。今在中国民间仍有此说。更早的卜辞中亦载："亦有出虹自北，饮于河。"[5]可见该观念之久远。



1.一期（合集10405反） 2.一期（合集10406反）

图8-2-10 卜辞中的"虹"字

《天问》曰："萍号起雨，何以兴之？撰体协鹿，何以膺之？"[6]对此，闻一多认为："萍号就是屏蓬——也就是由交尾的两鹿傅会而成的一种两头神鹿。然而两鹿交尾与雨能有何关系？传说以为那名萍号的能起雨，究竟是怎样得到的观念呢？如果不是卜辞那两鹿背立，中连弧形的古虹字（图8-2-10），这个谜我们恐怕永远不能猜破。原来虹见是将雨的象征，鹿能起雨乃是因虹能致雨的观念而来的。"[7]换言之，最早的虹的观念是两头背立的鹿，但是后来人们便已忘记虹是鹿而直以为是蛇了。闻一多又进一步论证道："但由鹿变蛇之间，似乎还有个过渡的阶段，那便是龙了。龙的头尾与四足与鹿同，只有身躯拉长像蛇罢了。于字音，鹿龙对转，虹从工声，而工龙为gl复辅音，其演变的痕迹也历历可寻。虹能致雨，龙亦能致雨，也可见二者关系的一斑。总之有了龙作为过渡阶段，则古人观念中的虹，最初是鹿，便更可信了。"[8]现从图像材料来看，至迟在汉代，虹便从鹿被误解为龙。上举汉画像石的彩虹（双头龙）形象便是明证。

可见，该汉画第二层是将现实中雷雨的前后过程神话了。这在嘉祥武氏祠左石室天井前坡西段画像中也得到表现（图8-2-11）。该汉画同样自上而下分作四层，其第一层为羽人乘龙自左而右飞行，其右侧为两位跪拜者；第二层内容与武氏祠前石室（武荣祠）天井前坡西段画像（参见图8-2-9）第二层大同，只是将双头龙更为明显地表现出来。

在另一些汉画中，更是简明扼要地在一个画面中集中表现上述元素（图8-2-12）。

在这些汉画中，跪拜、仰望与迎谒者虽有对相关神祇的敬畏之意，但是，如果将它置于整个雷雨的过程中来考虑，则与原始的求雨巫术不无关联。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载："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预注云："巫尪，女巫也，

---

1 徐山《雷神崇拜——中国文化源头探索》，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第7页。

2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5页上栏。

3 〔南朝宋〕刘敬叔《异苑》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页。

4 《春秋左传正义》卷五三，《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508页。

5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10405反，北京：中华书局，1978—1983年。

6 金开诚、董洪利、高路明《屈原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355页。案："撰体协鹿，何以膺之"一句，原作"体协胁，鹿何膺之"，此据闻一多《楚辞校补》，载《闻一多全集·5》，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1—162页。

7 闻一多《朝云考》，载《闻一多全集·3》，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6页。

8 闻一多《朝云考》，载《闻一多全集·3》，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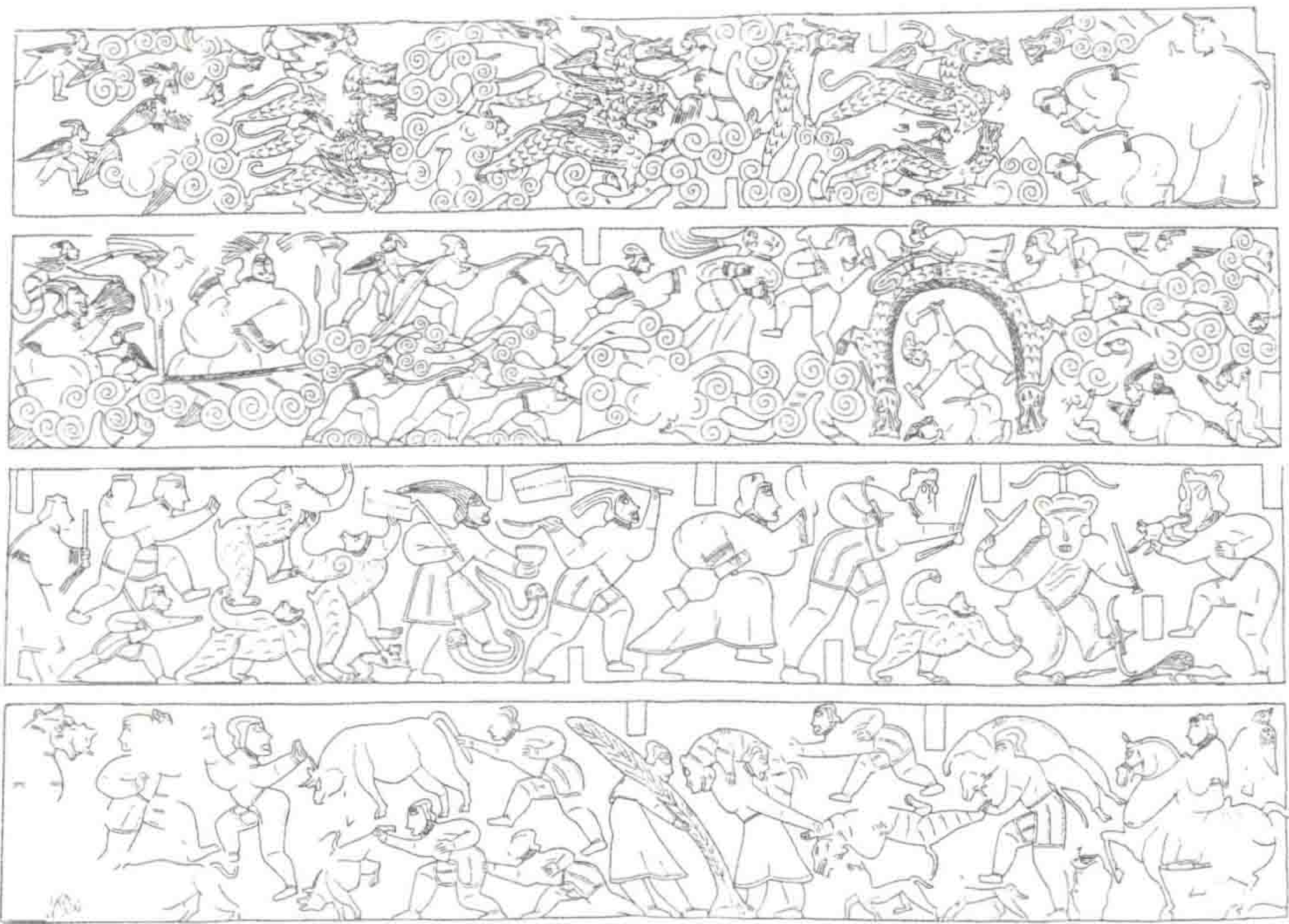


图8-2-11　山东嘉祥县汉武氏祠左石室天井前坡西段画像线描图
采自：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171页图九六。



图8-2-12　朱存明藏汉画像石拓片
采自：朱存明《汉画像的象征世界》，人民出版社，2005年，图19（原误作“天象图”）。

主祈祷请雨者。或以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谓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1]或以为这表明因雷神在天上，故需仰首朝天祈祷[2]。其实，从杜预注可以看出，旱时求雨的巫尪形象为“其面上向”，《吕氏春秋》云：“辛水所多疽与痤人，苦水所多尪与伛人。”高诱注：“尪，突胸仰向疾也。”[3]亦即巫尪是有生理缺陷之人，古人以为天旱是因为上天可怜他们，故不降雨以免雨水进入他们的鼻孔。但是，郑玄在《礼记》中的注解却与此不同。《礼记·檀弓下》云：“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郑玄注：“尪者面乡（向）天，觊天哀而雨之。”[4]郑玄

1《春秋左传正义》卷一四，《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98页。
2 徐山《雷神崇拜——中国文化源头探索》，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第33页。
3 许维遹撰，梁运华整理《吕氏春秋集释》卷三《尽数》，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67页。
4〔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卷一一，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07页。



图8-2-13　河南邓县南朝画像砖墓出土千秋、万岁铭画像砖

认为让巫尪面向天，是为了让上天可怜他而降雨。尽管郑玄与杜预对巫尪与降雨关联的观点有异，但是他们都认同“其面上向”的巫尪在祈雨巫术中所承担的重要角色。从现有数据来看，这种巫术在殷商时期便已出现[1]。这应该是仰望（仰观）形象的来源。

如果汇总上述汉画诸元素，可以得出这么一个构图模式：四神、祥瑞、雷公、风伯、雨师、河伯（四足鱼）以及跪拜、仰望和迎谒者。其中的祥瑞类后来逐渐集中到千秋、万岁之上（图8-2-13），风伯、河伯则分别代替以观风鸟、四足鱼。

这样，我们就基本可以找到唐宋墓葬神煞俑的源头，它们与上述汉画中的诸元素皆可对应。具体言之，汉画中源自天象的四神在唐墓中绘制于墓道和墓室中，到了宋墓则制成陶俑随葬；祥瑞则为千秋、万岁俑，观风鸟俑象征风伯，仪鱼（或鲵鱼）俑则象征河伯。雷公除了前述白彬考证者之外，其双头龙则代以墓龙，而雷公出行构图组合中的跪拜、仰望和迎谒者则对应为俯听俑、仰观俑以及迎谒俑（或执笏俑）。如同上文对彩虹的分析，墓龙可暗指雨雩，此中又有指代雨师之意。可能出于这个考虑，在唐宋墓葬神煞中便径将雨师略去。

我们知道，这一套神煞俑始见于临淄北朝崔氏墓地。这样我们应可得出如下两个结论：

其一，在北魏时期，出现了以随葬品表现此前墓葬壁画内容的行为，即将前述天宫神祇置于墓室底部来表现，由此也导致了圆形墓葬形制的出现[2]，并成为此后河北山东地区政治符号的墓葬形式。这无疑是中国古代丧葬中的大事件。

其二，从这一套神煞俑在宋元时期的继续存在，可以说明中国古代社会丧葬观念在汉唐宋元时期的一仍如是。

二、雷公与十二生肖

在墓葬神煞俑里，十二生肖俑是另一个重要组成。关于十二生肖的讨论，李学勤认为十二生肖的说法大约在战国时期便已存在[3]。林梅村认为最早的十二生肖应产生于中

1　详可参赵容俊《殷商甲骨卜辞所见之巫术》（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72—192页。

2　详沈睿文《新天师道与临淄北朝崔氏圆形墓》，即刊。

3　李学勤《干支纪年和十二生肖起源新证》，《文物天地》1984年第3期，第41—42页。

国古代占星家的阴阳历术之学，应属于中国古代思想体系[1]，即与域外思想、知识无关。这些观点无疑都具有启发之处。同样地，关于墓葬中十二生肖俑的讨论也很多[2]。本节我们将根据临淄北朝崔氏墓地所出十二生肖俑和怪兽俑对此加以申论。

在临淄北朝崔氏墓地中，M10出土了十二生肖俑，皆以独立的生肖形象置于相配套的龛台之上，发掘时尚见分别配有虎、蛇、马、猴、犬生肖俑的龛台5件，生肖俑已不存的龛台1件，合6件（图8-2-14：1—4）；M17则出土十二生肖俑中的虎、牛、羊、鼠、蛇等5件。可知这两座墓葬当初各随葬了一套十二生肖俑。此外，葬于北齐武平四年（573年）的崔博墓（M12）则出土有伏听俑、人首蛇身俑、连体俑等怪兽俑。

崔氏墓地M10虽早年遭受严重破坏，但从残存的器物分析，其年代要比M1崔鸿墓略早，很可能是崔鸿的祖、父辈的墓葬[3]。崔鸿死于北魏孝昌元年（525年），葬于孝昌二年。其妻张玉怜死于北魏天平三年（536年），天平四年与崔鸿合葬。M17出土泥俑和素烧瓷盘，墓内所出侍俑与崔鸿墓所出文俑相同，胡俑与M7所出胡俑头相同，素烧瓷盘与M15崔猷墓所出盘相同，应为北魏时期，与崔鸿夫妇墓同时[4]。亦即可以推断这两座墓葬的大致年代是537年左右的北魏末年[5]。这是迄今考古所见最早的十二生肖俑的实物。

关于怪兽俑，前已述及，白彬指出唐宋墓葬出土之人首鱼身俑、人首蛇身俑、人首龙身俑、猪首人身俑、鸟首人身俑、鳖首人身俑、牛首人身俑、马首人身俑、捧镜女俑、鼓及负鼓力士俑皆为道教雷神或与雷神有关之物。广东海康元墓曾出土过若干有题铭之阴线刻砖，其中一件为两人首共一龙身，龙身平卧，其旁有题铭曰“地轴”；另一件为两人首共一龙（蛇）身，龙（蛇）身相互缠绕，其旁有题铭曰“勾陈”[6]（图8-2-15）。可见双人首蛇（龙）身明器并非“墓龙”，乃“地轴”或“勾陈”，此二者实为道教雷神[7]。则前述崔博墓（M12）所出人首蛇身俑、连体俑等怪兽俑亦应为“地轴”或“勾陈”，同为道教雷神之属。这是迄今在墓葬中见到的最早的“地轴”或“勾陈”实物。

崔氏墓地被盗严重，随葬雷神俑的崔博墓（M12）原本是否亦随葬有十二生肖俑？而出土有十二生肖俑的M17、M10是否亦随葬有上述雷神俑？所幸，葬于北齐武平元年（570年）的南青州东安郡王娄叡墓墓室壁画给我们指出了二者之间的关系。

娄叡墓墓室壁画分上中下三栏。其下栏，墓室南壁与甬道后部两壁为门卫仪仗；墓室北、西、东三面共三幅壁画，表现墓主人官爵显赫的场面，其中北壁绘墓主人坐于帷

---

1 林梅村《十二生肖源流考》，载所撰《西域文明——考古、民族、语言和宗教新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111—129页。

2 如，张蕴《西安地区隋唐墓志纹饰中的十二生肖图案》，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95—432页；张丽华《十二生肖的起源及墓葬中的十二生肖俑》，《四川文物》2003年第5期，第63—65页；卢昉《隋至初唐南方墓葬中的生肖俑》，《南方文物》2006年第1期，第75—85页；臧天杰《浅谈唐宋墓葬出土十二时俑》，载北京大学文物爱好者协会会刊《青年考古学家》第18期，2006年，第102—110页；王贵元《十二生肖来源新考》，《学术研究》2008年第5期，第139—141页；等等，不一一枚举。

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第242页。

4 临淄市博物馆、临淄区文管所《临淄北朝崔氏墓地第二次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3期，第219页。

5 臧天杰《浅谈唐宋墓葬出土十二时俑》，载北京大学文物爱好者协会会刊《青年考古学家》第18期，2006年，第104页。

6 曹腾騑、阮应祺、邓杰昌《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2，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71—180页。

7 白彬《雷神俑考》，《四川文物》2006年第6期，第68页。案，《太平广记》卷三九四“陈义”条引《投荒杂录》（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3150页）云：“唐罗州之南二百里，至雷州，为海康郡。雷之南濒大海，郡盖因多雷而名焉。其声恒如在檐宇上，雷之北高，亦多雷，声如在寻常之外。其事雷，畏敬甚谨。”又据同书卷三九四“陈鸾凤”条引《传奇》（第3145—3146页）知，唐元和中，海康有雷公庙，且为雷乡。



图8-2-14　山东临淄北朝崔氏墓地M10出土十二生肖俑和武士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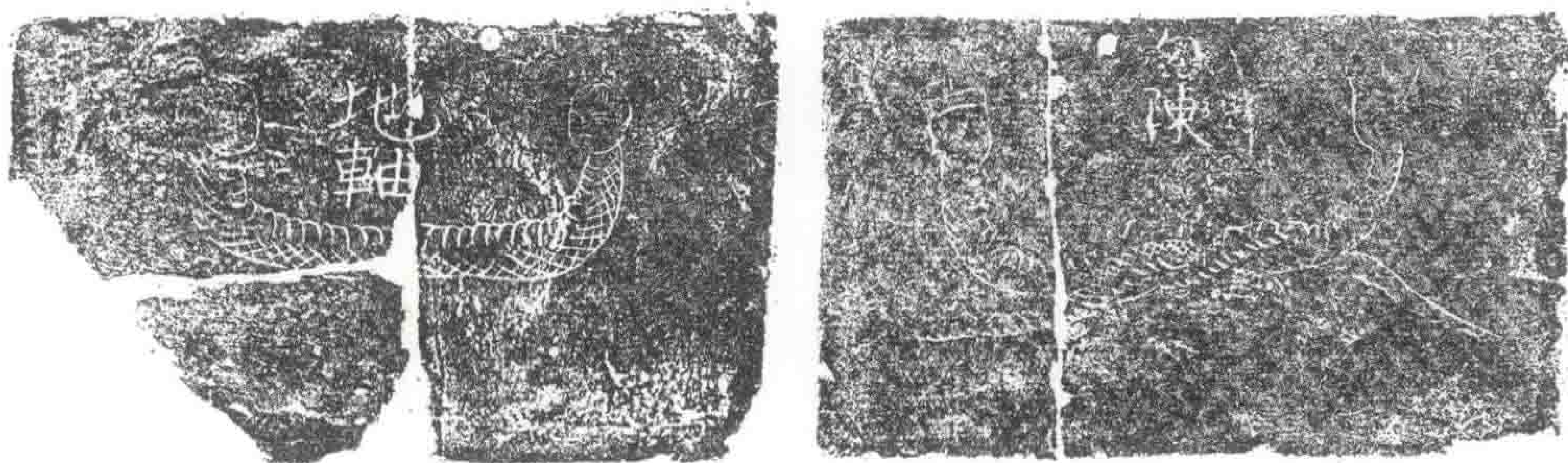


图8-2-15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地轴"、"勾陈"阴线刻砖拓片
采自：曹腾騑、阮应祺、邓杰昌《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75页图五-3、图五-2。

帐内，两侧有歌舞乐伎；西壁绘墓主夫妇欲乘牛车出行的场面；东壁为鞍马侍从。墓室中栏为四神与雷公，其中东壁为青龙与雷公；南北西三面壁面已全部剥落，从剥落的西壁残片可见白虎的部分画迹，北壁尚残留玄武的一段蛇体。墓室上栏一周为十二生肖，顶部为天象图。

十二生肖按正北为鼠，正东为兔的顺序排列绘制，现存鼠、牛、虎、兔等（图8-2-16）。值得注意的是，另有一个在六面连鼓上奔走敲打的雷公与这些生肖共处同一画面[1]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市北齐娄叡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10期，第1—23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齐东安王娄叡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杨泓对此曾有专文研究，详其文《雷公怒引连鼓辨》，载杨泓、孙机《寻常的精致》，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51—253页。



图8-2-16　山西太原北齐娄叡墓墓室东壁上栏十二生肖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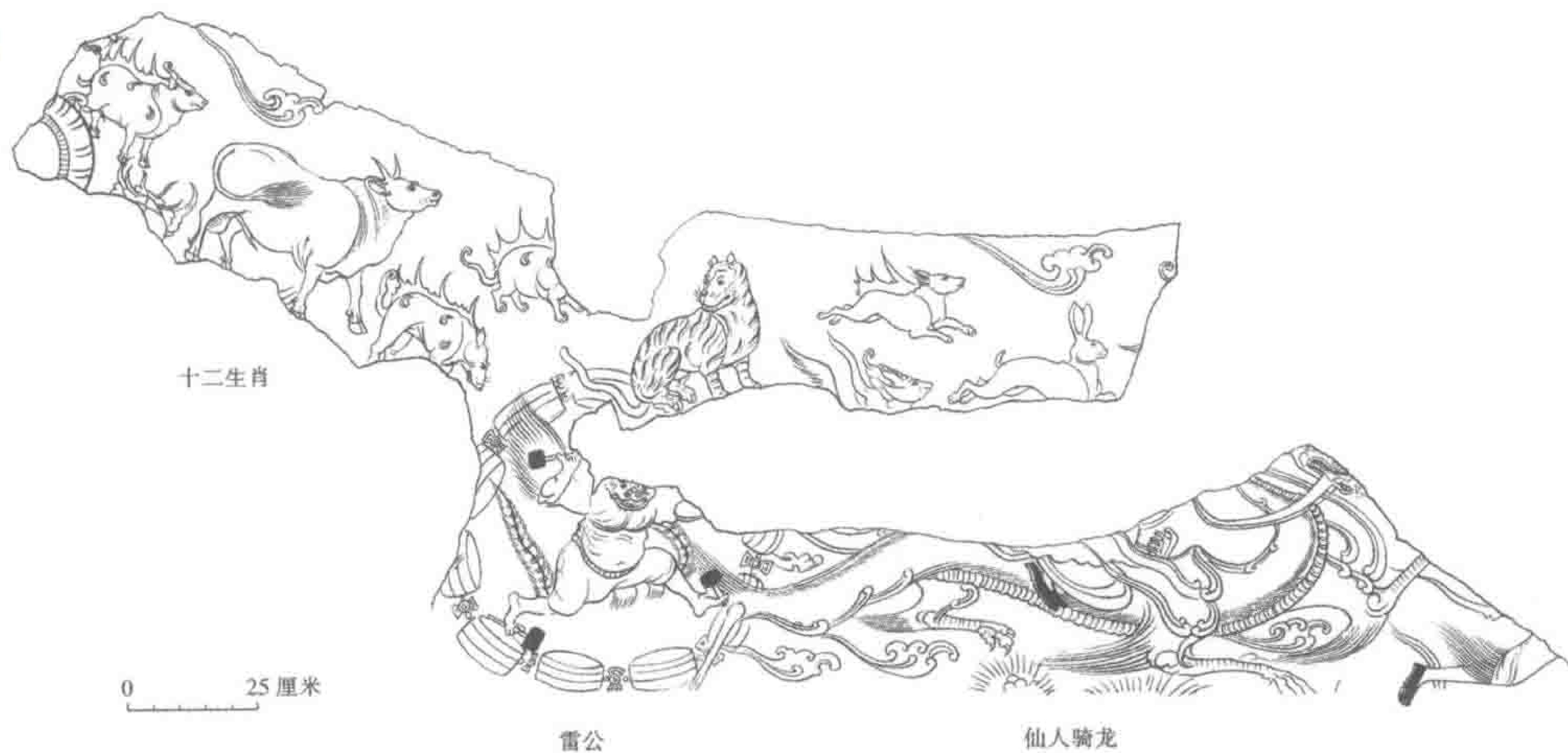


图8-2-17　山西太原北齐娄叡墓墓室东壁上栏、中栏图像线描图
采自：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齐东安王娄叡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81页图六六。

（图8-2-17）。这表明雷神与十二生肖为一组合，同为一系统的构成。由此推之，上述属于雷神俑的神怪俑与十二生肖俑，也应同属一个系统。

对此，既然神怪俑属于道教雷神之属，那我们不妨试着从道教雷法中来解析。雷法是道教最有影响的法术之一，以推崇和信奉雷部正神为主要内容。雷法中有雷霆受天罡所制的说法。张埜愚《天罡说》云：

> 〔雷霆〕赖北斗九皇而为枢……原雷霆之根宗，专以天罡为主。天罡乃天之柄星。经云：斗柄前星曰魁，斗柄后星曰罡。万物无罡不生，无罡不育。[1]

又曰：

> 天罡属火，所指之方为雷门。河魁属水，对冲之方为雨户，又为地户。凡破地召雷，合从天罡对冲，方作用行事。若召役雷神，只是罡光所指之方，发号施令，冲则动，动则有电，有雷，有霹雳也。诗诀曰："天罡指处有雷霆，便向其中役六丁。若解个中些

1 《道法会元》卷七七，《道藏》第2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79页下栏。

子诀，信知造化掌中生。”六丁之妙，即罡光指处是其方也。[1]

天罡，原指北斗中的一星，此处泛指北斗。雷法认为天罡斡运造化，雷霆起伏出没皆受其节制。人体内又有内天罡，运之可与天象相感应，从而召役雷神。如白玉蟾于雷法宗师王文卿《玄珠歌》“天罡运转，七曜芒寒”句下注云：“天罡，心也。以心运诸炁，动阳则阳报，动阴则阴报，运转五行，常朝上帝，斡旋造化，颠倒阴阳，随即而应。七曜者，在天北斗也，在人眼耳鼻口七窍。若能关闭七窍，则七曜光芒交射，气迸浑身，汗出头脑之上，亦汗炁如云，始合造化。”[2]此处王文卿叙述的是与实际天罡北斗相应的雷法内丹修炼之法，但由此亦可知天罡、七曜实为北斗七星。

而恰恰十二生肖便是北斗的斗星之气。《五行大义》卷五《论三十六禽》云：

> 其十二属并是斗星之气，散而为人之命，系于北斗，是故用以为属。《春秋运斗枢》曰：“枢星散为龙、马，旋星散为虎，机星散为狗，〔权〕星散为蛇，玉衡散为鸡、兔、鼠，〔开〕阳散为羊、牛，摇光散为猴、猿。”此等皆上应天星，下属年命也。[3]（图8-2-18）

亦即十二生肖是天罡北斗之象征。

又王文卿《雷说》说：“雷城高八十一丈，列一十二门，并随天罡所指。天罡河魁，是为檄雷召霆之司。三五者，斗之妙用。……雷即斗，斗即雷。”[4]更径将雷霆等同于北斗七星。这就难怪在娄叡墓将雷公（神）跟十二生肖一起绘于墓室顶部。究其原因，缘于十二生肖跟雷神共处于道教雷法的系统之中。换言之，十二生肖俑实际上也是雷法俑的重要组成。

至此可推断，临淄北朝崔氏墓地出土有十二生肖俑的M10、M17原应也随葬有人首蛇身俑、连体俑等怪兽俑。同理，出土有人首蛇身俑、连体俑等怪兽俑的崔博墓（M12）原应也随葬有十二生肖俑。崔氏墓地M10所出2件武士坐俑，其一左手残，右手持棒状物（图8-2-14：5），很可能就是击鼓之雷神俑[5]。雷神俑与十二生肖俑在墓葬中共同展示着道教的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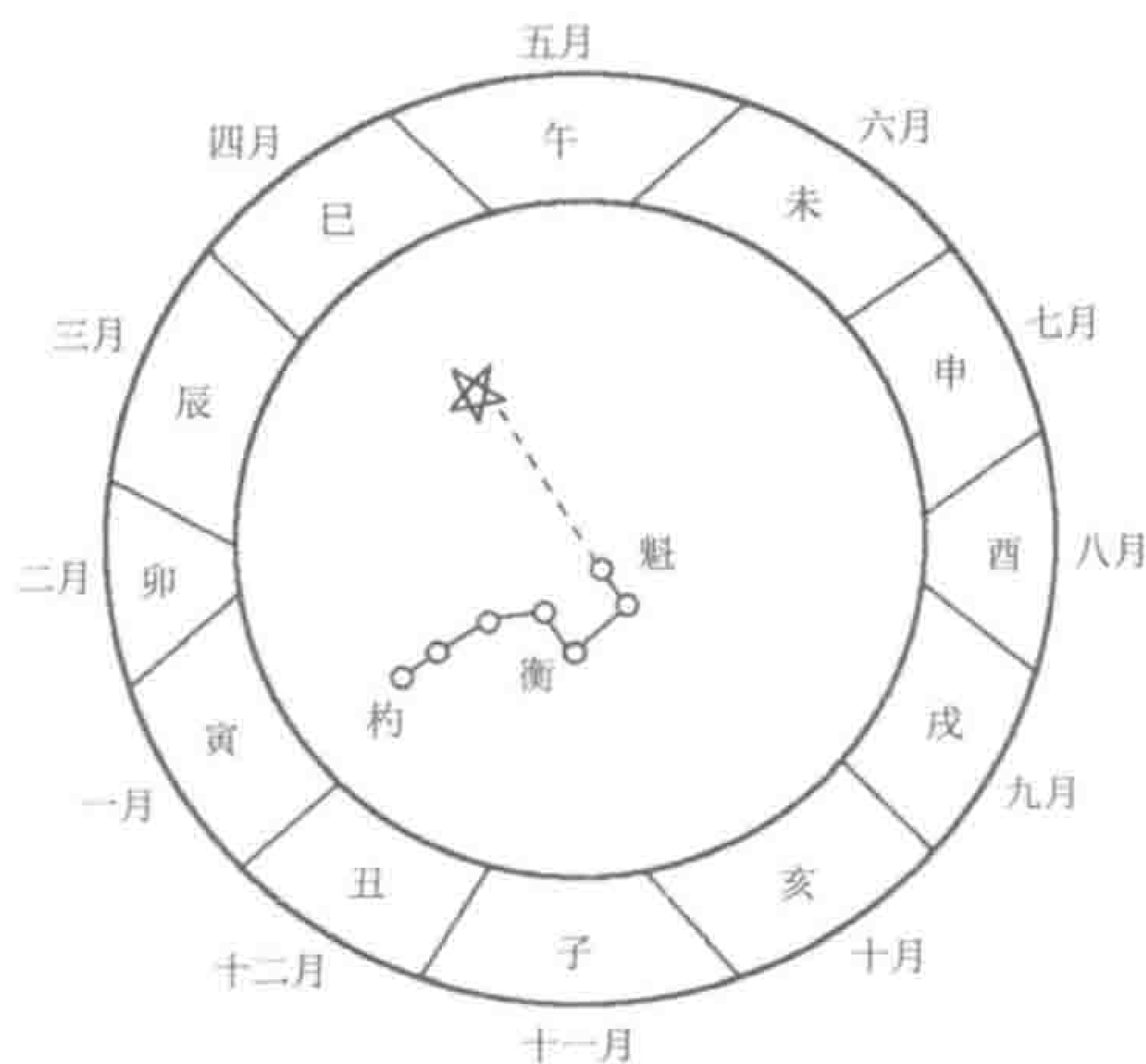


图8-2-18　北斗七星与十二辰次
采自：杨力《周易与中医学》，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第89页图13-6。

那么，在墓葬中绘制或放置这一套展示雷法的俑（十二生肖及雷神俑）用意何在？

道教认为，雷法乃万法之尊，威

1 《道法会元》卷七七，《道藏》第2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80页中栏。

2 《道法会元》卷七〇，《道藏》第2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34页下栏。

3 〔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154页。又《晋书》卷一一《天文志上》云：“北斗七星，在太微北……魁四星为璇玑，杓三星为玉衡……魁第一星曰天枢，二曰璇，三曰玑，四曰权，五曰玉衡，六曰开阳，七曰摇光……枢为天，璇为地，玑为人，权为时，玉衡为音，开阳为律，摇光为星。”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90页。

4 《道法会元》卷六七，《道藏》第2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16页中栏—下栏。

5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第238页。

力最大。张埜愚《天罡说》云：

> 三清上圣雷霆之祖，十极高真雷霆之本也。昊天玉帝统天元为万化所始，号令雷霆也。后土皇地只承天秉命主执阴阳节制，雷霆也。雷霆赖日宫太阳而威，赖月府太阴而神，赖北斗九皇而为枢。辖执天地之中气，雷霆也。理天地之中政，雷霆也。综劾祸福，佐理枢机，雷霆也。统御阴阳，摄循地纪，雷霆也。[1]

又王文卿《雷说》云：

> 夫雷霆者，天地枢机。天枢地机，名枢机，二台位列东西，总摄雷霆七十二司。……雷乃天之号令，其权最大，三界九地一切，皆属雷司总摄。[2]

萨守坚称得其法者，可“驱雷役电，祷雨祈晴，治祟降魔，禳蝗荡疠，炼度幽魂”[3]。

炼度幽魂是雷法的主要使命之一，它广泛施行于包括“炼度幽魂”在内的各种法事活动中。雷法所召诸神即包括雷公，而葬墓正属于炼度幽魂的范围，因此在葬墓时把掌管三界九地一切的雷神置于墓中，其意在炼度幽魂，以保卫死者灵魂免受邪魔精怪之侵扰[4]。至此，墓葬随葬或绘制雷神俑及十二生肖俑的用意显明。

三、余论：唐宋墓葬神煞概貌与影响

唐宋墓葬中的千秋、万岁、观风鸟、十二生肖、仪鱼、墓龙、仰观、跪拜以及迎谒、执笏等神煞俑共同构成一套雷法出行的组合。因此也就可以说，它们同属于雷神俑（或雷法俑）之列。在墓葬中它们又构成太一出行的核心。这是墓葬中与丧葬观念更为紧密相契、却又区别于出行卤簿（仪仗）的出行，同样与墓主人身份等级相关。

雷神出行成为包含了丧葬观念的传统出行的内核，这是肇始于先秦时期，而在汉代已经表现程序化的出行观念。因为雷霆所具有的巨大威慑力，雷神渐成为该出行程序的核心。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才使得后世道教雷法得以便宜介入，并渗透进该系统之中。随着时代的变迁，在传统的思想体系中，十二生肖也被吸纳到道教的系统之中。这个变化很可能便发生在北魏时期。换言之，墓葬中十二生肖俑及其配套组合的出现应也属于道教观念之产物。到了唐代，十二生肖经由北帝派进入丧葬体制并在两京地区依照身份等级得到执行，它们或以俑，或以壁画，或以墓志纹样的形式出现在墓葬之中，有的则以俑的形式埋葬在墓园兆沟之中；而河北山东地区则多埋葬十二生肖俑之外的雷法俑。值得注意的是，河北山东地区唐墓尚发现有墓主人手执或随葬与自身身份不符的笏板的现象，这应该是将墓主人直接置于整个雷法出行的仪式之中。同时，这一时期，经由唐制以及道教的传播与影响，十二生肖俑进而波及朝鲜半岛及日本列岛。如，新罗金庾信墓、第38代元圣王金敬信（785—798年）挂陵以及高丽太祖王建（877—943年）显陵和日本元明天皇（661—721年）山陵都发现有十二生肖石刻[5]。金庾信墓四周围绕十二生肖石刻浮雕神像；挂陵封土下部有一圈护石，其上雕刻有十二生肖像；而日本元明天皇山陵则将十二辰俑矗立于地面，可谓另一种变形。这是唐时新罗、日本宗教受到中土道教

---

1 《道法会元》卷七七，《道藏》第2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79页下栏。

2 《道法会元》卷六七，《道藏》第2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15页下栏。

3 《道法会元》卷六七，《道藏》第2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13页。

4 白彬《雷神俑考》，《四川文物》2006年第6期，第73页。

5 内藤虎次郎《隼人石と十二支神象とに就きて》，載所撰《讀史叢錄》，京都：弘文堂，1929年，第427—431頁。

雷法影响所致[1]。而北宋中叶以后，不同形象的雷神相继以明器的形式在墓葬中频繁出现，与道教雷法的兴起和影响有很大关系[2]。因宋代神霄雷法等宗派分野的影响，又使得此类神煞俑以地域差别的形式呈现出来，从而呈现出多样性和统一性并存的面貌。

同时，也正是因为雷公出行所具有的威力，雷法出行亦得以进入现实世界的出行仪仗之中，并同样深深地烙上权力等级的印记。

第三节　唐墓埋葬告身的等级问题

告身是中国古代任官授职的公文凭证，属于官文书的一种。现存传世、出土的唐代告身，除了见诸文书、相关帖石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出自墓葬。也就是说，有些告身是以墓葬随葬品的角色而得以祔葬其中。关于告身的研究成果显著[3]，已极大地促进了我们对诸多问题的深刻认识。但是，作为随葬品之告身在墓葬制度中的角色，关注者尚寡。同样地，如同其他时代的墓葬研究一样，唐墓等级制度的构建主要基于墓葬形制[4]，由此而忽视了其他多种元素。本文拟对此类告身进行初步探讨，以期揭示并补充告身（抄本、石刻本）在唐墓等级制度中的使用情况。

一般认为，唐代告身的分类，除了官告、勋告之分外，依所授予人群任官品级、身份差别，可分为册授、制授、敕授、旨授、判补五类[5]。目前所知唐代告身实物或抄录件共有49道[6]，其中可确定作为唐墓随葬品的有18道。具体如次：

吐鲁番地区共发现有8件唐代告身[7]，其中可确定随墓主人祔葬的是：阿斯塔那346号墓所出《唐乾封二年（667年）郭毡醜勋告》（65TAM346:1）[8]（图8-3-1）、久视元年（700年）氾德达墓（68TAM100）所出《唐永淳元年（682年）氾德达飞骑尉告身》、《武周延载元年（694年）氾德达轻车都尉告身》[9]，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天宝十载（751年）制授张无价游击将军告身》[10]。

---

1 沈睿文《海东十二生肖俑的出现》，即刊。

2 白彬《雷神俑考》，《四川文物》2006年第6期，第66—75页；白彬《四川五代两宋墓葬中的猪首人身俑》，《四川文物》2007年第3期，第56—60页；张勋燎、白彬《隋唐五代宋元墓葬出土神怪俑与道教》，载所撰《中国道教考古》第6卷·贰拾，北京：线装书局，2006年，第1611—1750页。

3 关于唐代告身的研究状况，可参徐畅《存世唐代告身及其相关研究述略》，《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年第3期，第34—44页。

4 如，孙秉根《西安郊区隋唐墓葬的形制》，载《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51—190页；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275—304页；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310页；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第12期，第41—49页；等等。

5 白化文、倪平《唐代的告身》，《文物》1977年第11期，第78页。

6 徐畅《存世唐代告身及其相关研究述略》"附表：存世唐人告身及其出处索引"（《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年第3期，第40—43页）记载了其中的41道。

7 李方《唐代西域告身研究》，《石河子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年第5期，第2—3页。

8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260—262页。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第13页。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第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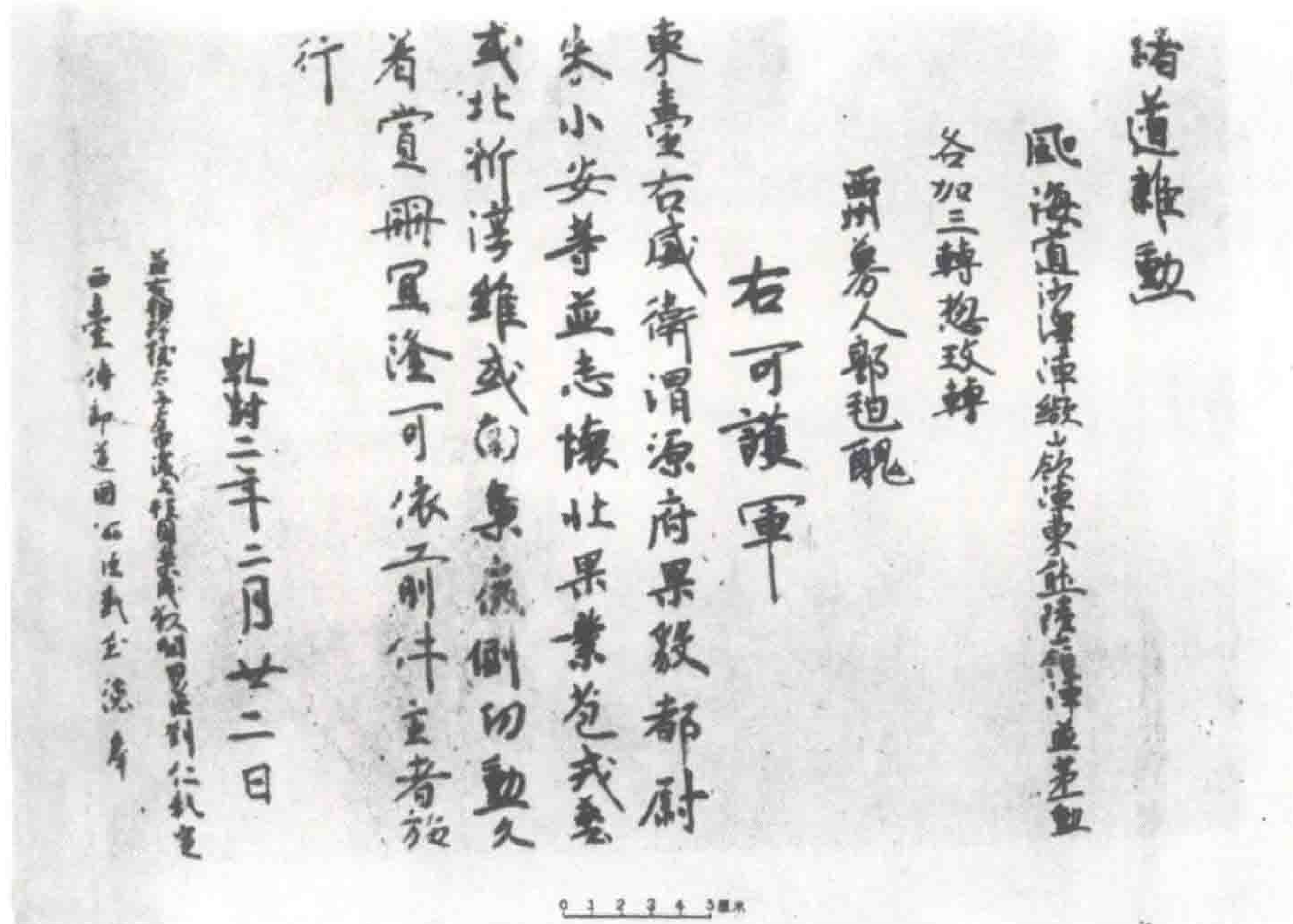

諸道雜勳
各加三轉總玖轉
西州募人郭毡醜
右可護軍
東臺右威衛渭源府果毅都尉
宋小安等並志懷壯果業苞戎藝
行
乾封二年二月廿二日

图8-3-1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346号墓出土《唐乾封二年郭毡醜勋告》（65TAM346:1）
采自：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260页图一。

这几件告身，都没有官印钤朱，有的甚至字迹拙劣，显然是家人在临葬时抄录死者告身原件的祔葬品。西州高昌县人氾德达分别参加了两次军事行动，获得两次勋官，其墓所出两道告身是他殁后为下葬而录的抄件[1]。垂拱二年（686年），氾德达参加金牙道行军，在撤离安西四镇的战斗中立功，被授予轻车都尉勋官的告身，即《武周延载元年氾德达轻车都尉告身》。从这件文书本身看乃是死者入葬前助葬者对原告身的抄件[2]。其《唐永淳元年氾德达飞骑尉告身》虽为永淳元年所授，但告身所用文字却是武周新字，这正是氾德达卒于武周久视元年时再抄写此告身祔葬的证明[3]。

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发现的告身也属于随葬品，其中发现于莫高窟北区石窟第47窟后室砾石台（棺床）北侧的《景龙二年（708年）□文楚陪戎校尉告身》，"在砾石台北半部和地面东南部各发现一堆经过火烧过的人骨，有头盖骨、下颌骨及碎骨片等。人骨为一年龄在30—35岁之间的男性，遗体处理方式为火葬"[4]。该洞窟窟顶较低矮且遗物绝大多数属于随葬品，可知应为瘗窟[5]。□文楚火化后葬于此窟，此告身为其随葬品。

《景云二年（708年）张君义勋官骁骑尉告身》，据画家张大千说此告身是1941年夏他在莫高窟前沙地中发现的，发现时告身纸连同景龙三年（709年）给张君义的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第13页。

2　陈国灿《〈唐李慈艺告身〉》及其补阙》，《西域研究》2003年第2期，第38—39页。

3　陈国灿《莫高窟北区第47窟新出唐告身文书研究》，载彭金章主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52页。

4　彭金章、王建军编著《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137页，图版二九、图版三六。

5　倪润安《敦煌隋唐瘗窟形制的演变及相关问题》，载彭金章主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67页。

其他几件公验抄件一起，包着一颗削去了头顶骨的人头，加上左腕及右手拇指放在一麻袋中。推测张君义可能在景云二年以后的某次战役中，头顶骨被敌人削去而死，为了让其魂归故里，他所在的团队将其削去了头顶骨的首级、手指及左腕带回敦煌，交给其家人，其家人抄录朝廷下颁的告身及其生前所用公验，将之重新包裹收敛，送到福地莫高窟入葬瘗窟[1]。也就是说，该告身应当出自莫高窟北区的某个洞窟，是当时的随葬品[2]。

另外，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万岁通天元年（696年）某人勋告》虽也出自莫高窟北区第48窟，但是却揭自纸鞋[3]。也就是说，该告身并非以告身的形态作为随葬品入葬的。

至于《开元四年（716年）李慈艺勋官上护军告身》以及《长寿二年（693年）张怀寂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马告身》，虽其出土情况已不详[4]，所幸尚可知其为墓葬随葬品，后来张怀寂墓葬的发掘也可以支持这一判断[5]。

唐太宗昭陵陪葬墓临川公主李孟姜墓随葬有两道石质告身，其一为《贞观十五年（641年）临川郡公主告身》（图8-3-2），其二为《永徽元年（650年）临川郡长公主告身》[6]（图8-3-3）。

前者石体中间断裂。长89.5厘米，宽37.0—37.3厘米，上侧边厚5.1—6.0厘米，下侧边厚8.0厘米。背面，在右侧边留出一宽7.4厘米的地带A，上侧边留出宽度6.6—7.8厘米不等的地带B，其余部分从下侧边往上侧边呈坡状逐渐内斜至A的下缘达到最深，其深度为0.7厘米。从该迹象来看，应该是对该石料的二次利用。后者石体长84.3厘米，宽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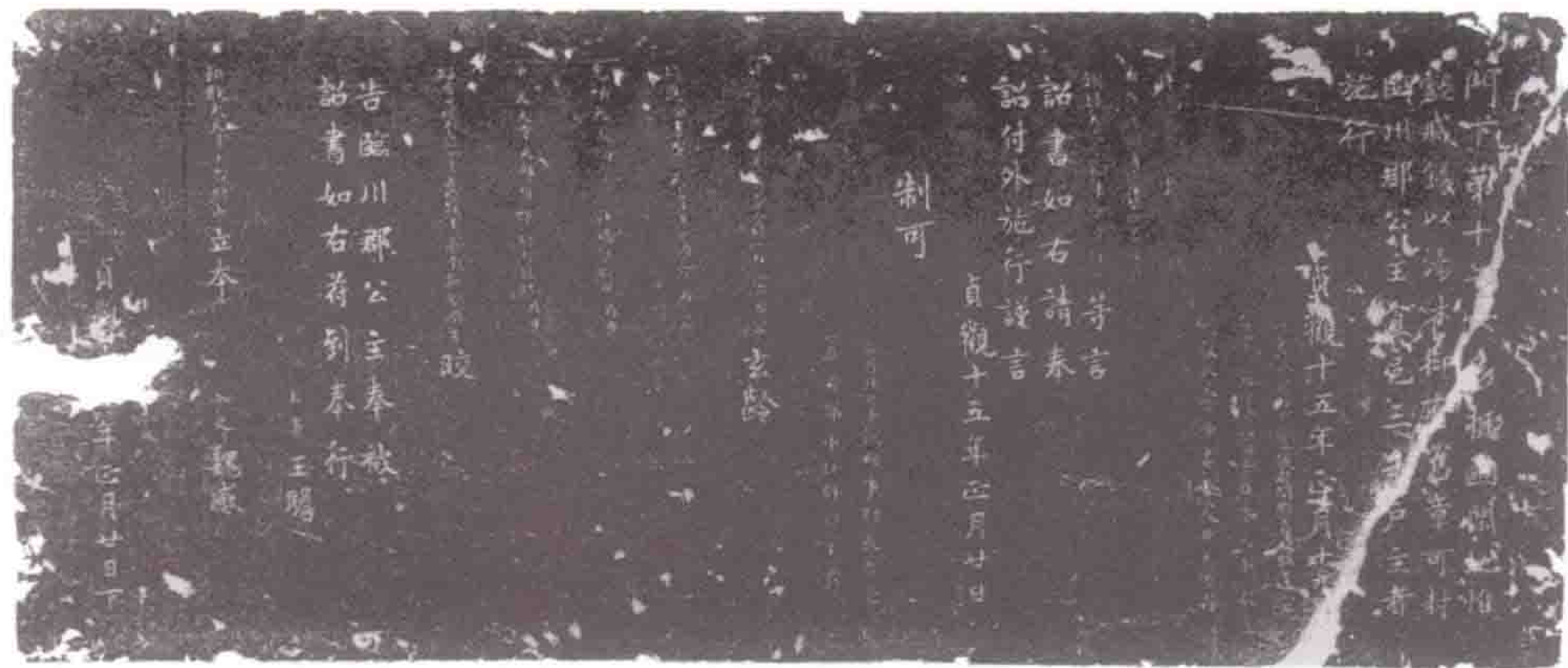


图8-3-2　陕西礼泉县唐临川公主李孟姜墓出土《贞观十五年临川郡公主告身》拓片
采自：昭陵博物馆《唐临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诏书》，《文物》1977年第10期，第52页图二。

1　陈国灿《莫高窟北区第47窟新出唐告身文书研究》，载彭金章主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52页。

2　荣新江《〈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一卷〉评介》，载彭金章主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35页。

3　倪润安《敦煌隋唐瘗窟形制的演变及相关问题》，载彭金章主编《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研究》上册，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67页。

4　这两道告身的出土情况，可参〔日〕小田义久撰，李济沧译《唐代告身的一个考察——以大谷探险队所获李慈艺及张怀寂告身为中心》，载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二十一辑，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2004年，第161—177页。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第9页；陈国灿《跋〈武周张怀寂墓志〉》，《文物》1981年第1期，第47—50页。

6　昭陵博物馆《唐临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诏书》，《文物》1977年第10期，第50—59页。



图8-3-3　陕西礼泉县唐临川公主李孟姜墓出土《永徽元年临川郡长公主告身》拓片
采自：昭陵博物馆《唐临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诏书》，《文物》1977年第10期，第52页图三。

厘米，厚8.0厘米（右侧边）—8.6厘米（左侧边），右侧边角断裂，背面为毛面。这是两道制授告身，录文如下：

1.《贞观十五年临川郡公主告身》

门下：第十二女幼挺幽闲，地惟
懿戚。锡以汤沐，抑有旧章。可封
临川郡公主，食邑三千户。主者施行。

贞观十五年正月十九日

中书令驸马都尉安德郡开国公臣杨师道宣
兼中书侍郎江陵县开国子臣岑文本奉
朝散大夫守中书舍人臣马周行

侍　　中　　阙
兼黄门侍郎清苑县开国男臣洎
朝请大夫守给事中臣行成**等言**
诏书如右，请奉
诏付外施行。谨言

贞观十五年正月廿日

制可

正月廿日申后都事郭长者受
左司郎中仁师付主爵

尚　书　令　阙
开府仪同三司尚书左仆射太子少师上柱国梁国公**玄龄**
特进尚书右仆射上柱国申国公在京
光禄大夫尚书上柱国陈国公在京
中大夫守吏部侍郎驸马都尉在京
银青光禄大夫行尚书左丞护军济南县开国男皎
告临川郡公主：奉被
诏书如右，符到奉行。

主事**王瞻**
朝散大夫守主爵郎中**立本**　　　　令史**魏感**
书令史

贞观十五年正月廿日下

2.《永徽元年临川郡长公主告身》

临川郡公主

右可长公主

门下：高密长公主等禀庆紫宸，

连跗璇极。宜加徽号，式允旧章。

可依前件，封并如故，主者施行。

永徽元年正月廿三日

中书令河南县开国公臣褚遂良宣

朝议大夫守中书侍郎臣柳奭奉

朝议大夫守中书舍人臣来济行

兼侍中臣行成

黄 门 侍 郎 阙

朝议大夫守给事中乐平县开国男臣祥道**等言**

诏书如右，请奉

诏付外施行。谨言。

永徽元年正月廿三日

制可

正月廿四日午后都事赵师才

守左司郎中范付主爵

左 匡 政 阙

右 匡 政 阙

司 列 大 常 伯 阙

太中大夫守司列少常伯兼检校太子右中护上轻车都尉

中散大夫守左肃机河间县开国公**孝友**

告临川郡长公主：奉被

诏书如右，符到奉行。

主事**季方**

司封员外郎**䖐（范）丘**　令史**刘僧**

总章二年二月十五日给　书令史**王弘犿（奖）**

永徽元年正月廿四日下

除此之外需要说明的，还有虢王李凤墓出土的5通石质册文。李凤墓为唐高祖献陵陪葬墓，因墓室西侧为棺床所在，推测这些刻石原来可能依次放置在墓室的东侧。刻石均长75厘米、宽36厘米、厚12厘米。其字体严整，以书法视之，可能出于一人手书[1]。根据内容，它们分别是：《武德八年（625年）册命豳王文》、《贞观十二年（638年）册命虢州刺史文》、《贞观十四年册封虢王妃刘氏文》、《显庆三年（658年）册命虢王宋州刺史文》、《麟德元年（664年）册命虢王青州刺史文》。告身为授官之符；而册文是王言之制。上述册文，依照文体格式大体可分作两类。《武德八年册命豳王文》、《显庆三年册命虢王宋州刺史文》，以及《麟德元年册命虢王青州刺史文》为一类，而《贞观十二年册命虢州刺史文》、《贞观十四年册封虢王妃刘氏文》为一类。除了《武德八年册命豳王文》（图8-3-4）和《贞观十二年册命虢州刺史文》（图8-3-5），其他三道册文见诸

1　富平县文化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凤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5期，第3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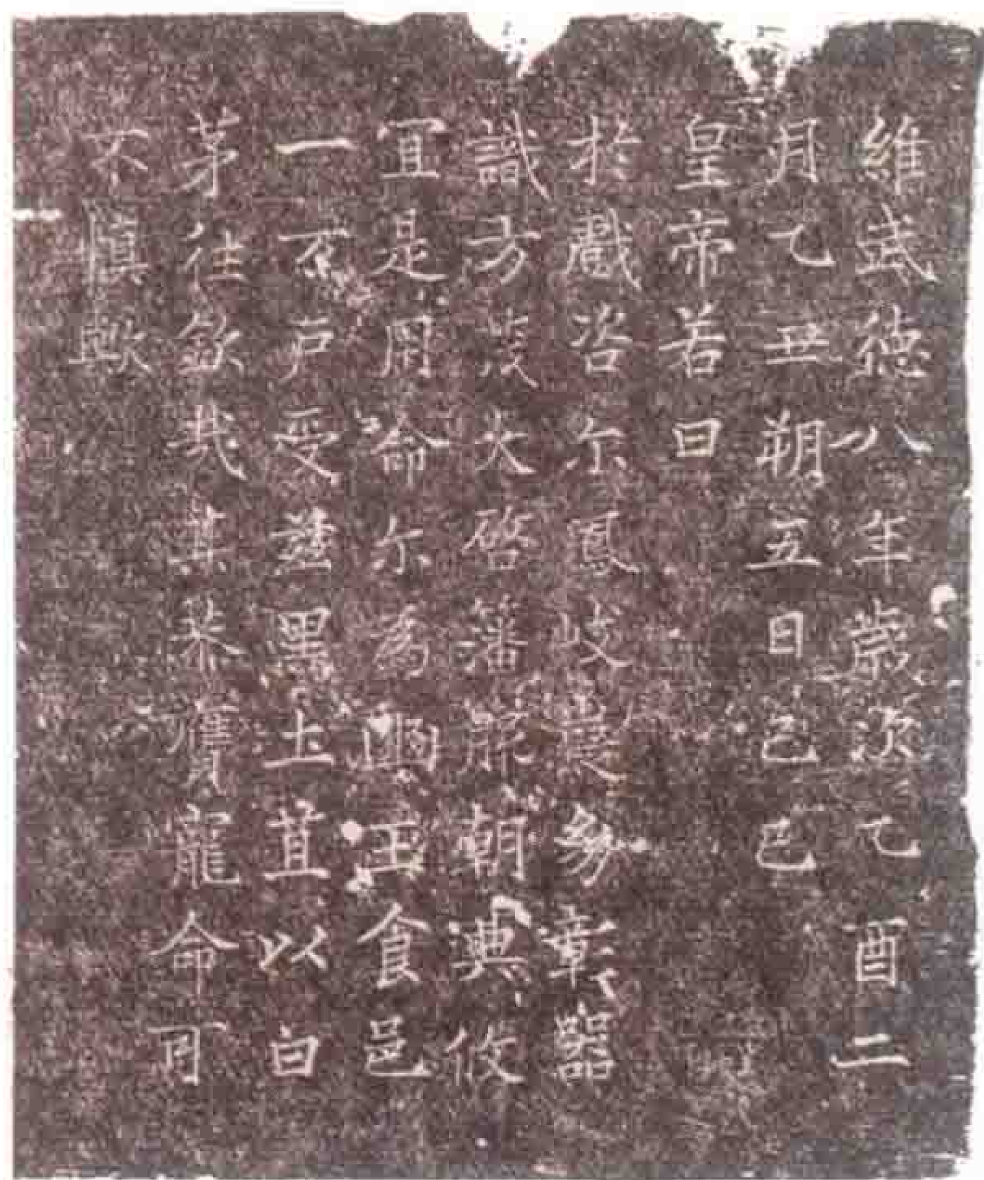


图8-3-4　陕西富平县唐李凤墓出土《武德八年册命豳王文》告身拓片
采自：富平县文化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凤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5期，第322页图八。



图8-3-5　陕西富平县唐李凤墓出土《贞观十二年册命虢州刺史文》告身拓片
采自：富平县文化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凤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5期，第324页图一一。

《唐大诏令集》[1]。这两道册文的行文表达格式正好不同，兹录文于后[2]，以观其详。

其中《武德八年册命豳王文》云：

> 维武德八年岁次乙酉二/月乙丑朔五日已巳（625年3月18日），/皇帝若曰：/于戏！咨尔凤，岐嶷幼彰，器/识方茂，大启藩服，朝典攸/宜。是用命尔为豳王，食邑/一万户。受兹黑土，苴以白/茅。往钦哉。其恭膺宠命，可/不慎欤。

而《贞观十二年册命虢州刺史文》则为：

> 维贞观十二年四月己卯/朔一日己卯（638年5月19日），/皇帝使金紫光禄大夫行/国子祭酒兰陵县开国公/萧璟、副使通议大夫元弘/度，持节册命曰：于戏！惟王/建邦，惟圣垂范。安兆人者，/寔敦亲戚。固鸿业者，必树/藩卫。惟尔使持节虢州诸/军事、虢州刺史虢王凤，趋/庭奉训，孝悌为心。作镇宣/风，清慎自守。是用备兹典/册，锡以茅赋。俾屏迺辟，传/尔后昆。朕闻曰：友于兄弟，/施于有政。弗学墙面，莅事/惟烦。缅求大训，兹为要道。/往钦哉。尔其执心于忠孝，/践行于俭约，无好豫逸以/犯非礼，无纵嗜欲以尔宵/人。明率旧章，永保尔疆宇/可不慎欤！

《通典》记载贞元二年（786年）时的敕文：

> 其选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凡诸王及职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之在京师者，册授。诸王及职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并临轩册授；其职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并朝堂册。讫，皆拜庙。册用竹简，书用漆。[3]

那对于外命妇是否也是如此呢？虢王李凤墓所出《贞观十四年册封虢王妃刘氏文》刻石证明了外命妇也是这般册授。同理，虽封临川公主李孟姜之册或制未存留于传统史籍，但按制度，也应该有相关册文或制。而从临川公主墓所出诏授告身刻石来看，则可知册文或制与诏授告身并存。那为何虢王李凤墓随葬册文石而非诏授告身石？其原因便在于授官一般采用制授的形式，而册授则是效法古代传统的册命仪式，具有较强的传

1〔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62、163、185页。

2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1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1页。

3〔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五，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59页。

统意味，并尊贵于制授官。更为重要的是，这种仪式在唐代也并非经常有之[1]。换言之，虢王李凤使用册文刻石下葬意在更加凸显其尊贵的地位。更何况，册文本身也记录了册授之官。在已被认定的49道告身中，尚不见册授告身。若依上文推论，颇疑册授告身式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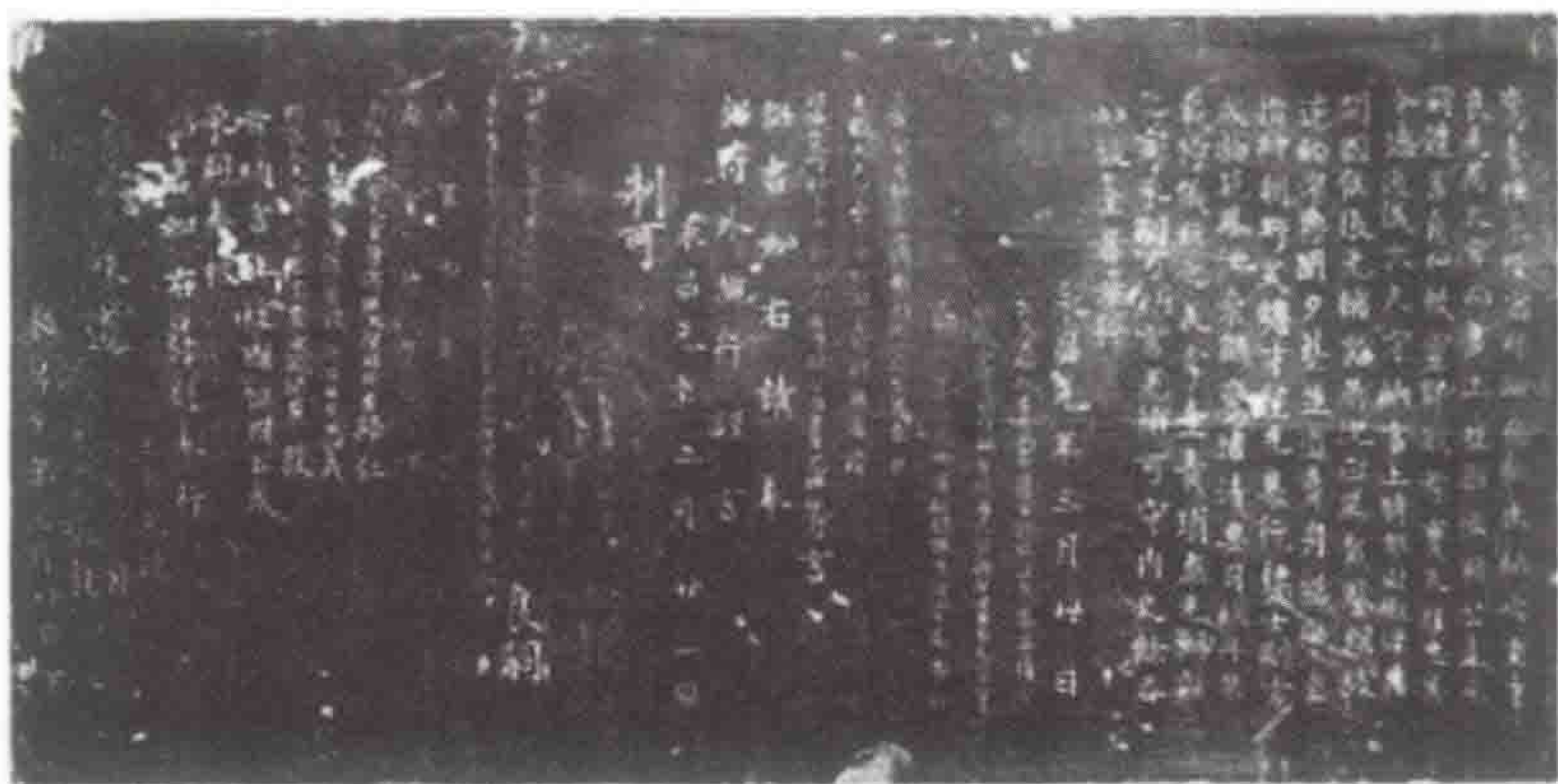


图8-3-6 陕西咸阳唐武承嗣墓出土《永昌元年授武承嗣纳言告身》拓片
采自：赵振华《谈武周授封武承嗣的诏书和册书——以新见石刻文书为中心》，《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图一。

武承嗣墓亦随葬有石质册文和告身，即《永昌元年（689年）授武承嗣纳言告身》（图8-3-6）以及《天授二年（691年）册命武承嗣文昌左相封魏王文》石[2]（图8-3-7）。而1966年发现于兴国县殷富岗的《建中二年（781年）钟绍京太子太傅告身》[3]石则应是钟氏后人的抄件[4]，从其不避德宗庙讳来看，此事至少于唐德宗之后，即应发生在公元805年以降，此去钟氏之殁至少已59年。该石为钟氏后人所为已成事实，如此即便是祔葬其墓内，亦不可等同于前述诸墓例视之。



图8-3-7 陕西咸阳唐武承嗣墓出土《天授二年册命武承嗣文昌左相封魏王文》拓片
采自：赵振华《谈武周授封武承嗣的诏书和册书——以新见石刻文书为中心》，《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图二。

大唐西市博物馆所藏焦海智（610—681年）墓志文提示该墓原可能随葬有告身抄本。志主永隆元年（680年）迁左骁卫安州都督义安府左果毅都尉。次年送兵南邓，遘疾中流而殁[5]。永淳元年（682年）归窆于同州下邽县晋平原之里（今陕西渭南市北）。该墓志文末胪列有17通告身之名，这种情况在墓志中尚属首见。其文曰：

三品孙告身一　翊卫告身二　副队正告身一　队正告身一　旅帅告身一

1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学的研究》，載西域文化研究所编《西域文化研究（三）》，京都：法藏館，1960年，第290頁。

2 赵振华《谈武周授封武承嗣的诏书和册书——以新见石刻文书为中心》，《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第68—74页。

3 陈柏泉编著《江西出土墓志选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2页；张子明《钟绍京受赠诰文碑》，《南方文物》2001年第4期，第129页。

4 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年，第367—375頁。

5 《焦海智墓志》，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上），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46—248页。

校尉告身一道　果毅告身二　典军告身二道　中郎告身一　率告身一道
率加阶告身一　建节告身一　上轻车告身一　括苍县开国男告身一道

这很可能表明焦海智墓葬随葬有上述告身，若此则应是纸质告身抄件。但是，事有例外，也不能排除墓主以此简便罗列的方式以替代告身之随葬[1]。因为通过告身名称的条列，同样能达成体现墓主仕宦历程及曾任官品级的效果。

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我们将上述墓葬及告身的情况归纳为下表（表8-2）。

表 8-2　目前所见唐墓告身一览

墓葬年代	墓主	官职	殁时品级	授告身时间	性质	材质	备注
	郭毡醜	护军	比从三品（告身）	乾封二年（667）	诏授告身	纸质	抄本
上元二年（675）	虢王李凤	豳王	正一品	武德八年（625）	册文	石质	抄本
		虢州刺史		贞观十二年（638）	册文	石质	抄本
		宋州刺史		显庆三年（658）	册文	石质	抄本
		青州刺史		麟德元年（664）	册文	石质	抄本
	刘氏（李凤妻）	虢王妃	正一品	贞观十四年（640）	册文	石质	抄本
永淳元年（682）	李孟姜	临川郡公主	视正一品	贞观十五年（641）	诏授告身	石质	抄本
		临川郡长公主		永徽元年（650）	诏授告身	石质	抄本
长寿二年（693）	张怀寂	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马		长寿二年（693）	制授告身	纸质	抄本
圣历三年[3]（700）	武承嗣	纳言	正一品	永昌元年（689）	制授告身	石质	抄本
		文昌左相、魏王		天授二年（691）	册文	石质	抄本
久视元年（700）	汜德达	上轻车都尉	比正四品	永淳元年（682）	制授告身	纸质	抄本
				延载元年（694）	制授告身	纸质	抄本
	□文楚	陪戎校尉	从九品（告身）	景龙二年（708）	奏授告身	纸质	抄本
	张君义	骁骑尉	从九品（告身）	景云二年（711）	奏授告身	纸质	抄本
	李慈艺	上护军	比正三品（告身）	开元四年（716）	制授告身	纸质	原件
长安三年（703）	苑嘉宾	武威郡开国公	正二品	长寿三年	制授告身	石质	抄本
		定远将军	正五品上	圣历元年	制授告身	石质	抄本
大历年间	张无价	游击将军	从五品（告身）	天宝十载（751）	制授告身	纸质	抄本

从上表可知，墓中随葬的告身大多都是原颁告身抄本[3]。其原因便在于告身原件存世仍可世袭、福荫子孙。如《资治通鉴》卷二〇〇载：

〔永徽六年〕冬，十月，己酉（655年11月16日），下诏称："王皇后、萧淑妃谋行鸩毒，废为庶人，母及兄弟，并除名，流岭南。"许敬宗奏："故特进赠司空王仁佑告身尚存，使逆乱余孽犹得为荫，并请除削。"从之。[4]

此外，告身原件似乎也是财产继承的一部分[5]。如，唐朝名相狄仁杰的告身一直保存到宋代。《宋史》便记载狄仁杰的后人狄国宾"分仁杰告身与〔狄〕棐，棐奏录国宾一官，而自

1 此承荣新江教授教示，谨致谢忱。相关论述详悉荣新江《从焦海智墓志看唐朝告身制度》，待刊。

2 曹建强《唐魏王武承嗣墓志考略》，《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6期，第60页。

3 此方面的研究可参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释读》，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65—480页。

4《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纪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293页。

5〔日〕小林隆道《宋代告身的原件和录白》，载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徐渭礼文书与宋代政务运行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2013年4月20日—21日，第13页。

称仁杰十四世孙"[1]。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断定这些告身抄本意在随葬墓主。同时，从表8-2亦可见随葬的告身并不专限于某一类。

唐代官颁的告身，对用纸和装裱有统一规定。我们发现，虽为官文书的一种，但作为随葬品的告身却有着材质的区别。从表8-2可知，随葬的告身抄本材质有纸质和石质两种。纸质原本为告身的载体，所以随葬的告身抄本使用纸质也在情理之中。而石质随葬品是墓葬等级制度中的一个指标，经常成为朝廷额外恩赐，亦即厚葬的重要元素。这已为北朝隋唐的墓葬建制所印证[2]。所以得以使用石质告身者，则缘于墓主的特殊身份和政治地位。使用石质告身抄件的李凤及刘氏、李孟姜便分别为李唐宗室的虢王、虢王妃以及临川长公主。他们三人是分别以虢王（虢王妃与虢王合祔）、长公主的身份下葬的，李凤、李孟姜二墓皆为带斜坡墓道的弧方形单室砖墓，恰与墓主的身份相符。其中，临川长公主李孟姜与驸马周道务更是采取同冢异穴即双墓室双墓道合葬的特殊方式。这种现象自跟李孟姜的品级有关，而且很可能跟当时《天元房录葬法》所谓"尊者先葬，卑者不合于后开入"[3]的阴阳术有关。根据李凤、李孟姜墓志文，虢王李凤"葬事所须，并宜官给"[4]，临川长公主亦是"凶事葬事，并令官给"，可知分别见诸二墓的石册文、石告身抄本很可能便是直接由朝廷制作、提供的。

告身是唐代的官文书，与包括职事官中的流内官和流外官、散官、卫官、勋官在内的每一位官员，以及爵位、内外命妇、赠官等政治身份都密切相关[5]。唐墓所见告身多为抄件，可见墓主家人为其抄录以为随葬品的用意显明。而册文则原应书于竹简。从上表来看，可知其普遍存在于各级官员墓葬之中。中原地区因墓葬环境不宜保存，故而难以存留。幸有临川公主李孟姜之石质告身，虢王李凤墓随葬之石质册文以及武承嗣墓随葬之石质告身、册文得以启示。据悉，1988年3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亦曾于西安市韦曲原南里王村韦氏"荣先陵"区发掘出被捣毁的石质告身。因此，应可推断随葬告身抄本为唐代丧葬制度的一项内容。告身内容昭示墓主人曾经或是殁时的品级，只有政府官员的墓葬中方能有之。这自然也就跟墓葬等级联系起来。

既然跟墓主的仕宦身份紧密关联，便不得不提及墓葬中的墓志。墓志是放在墓葬里刻有墓主一生重要事件的石刻，其内容是对死者一生事迹的评述，一般由"志"和"铭"两部分组成。其中"志"多用散文撰写，叙述死者的姓名、籍贯、生平事略；"铭"则用韵文概括全篇，赞扬死者功业成就，并以示悼念和安慰。对于有仕宦经历的墓主而言，自然会将其仕宦经历写进志文以示荣耀。而作为授官之符的告身则是该部分的凭证。这一点从上举告身所授官职与墓志文的呼应可证，其中最为典型的事例便是虢王李凤的墓志文，该墓志文中又径将《武德八年册命豳王文》叙述一遍[6]。苑嘉宾殁后不仅将

---

1 《宋史》卷二九九《狄棐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926页。

2 齐东方《略论西安地区发现的唐代双室砖墓》，《考古》1990年第9期，第858—862、789页；沈睿文《夷俗并从——安伽墓和北朝烧物葬》，《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4期，第12页；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第439—464页。

3 《旧唐书》卷一九一《严善思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102页。亦见于〔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二〇"陵议"条，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337页。

4 《大唐故使持节青州诸军事青州刺史上柱国赠司徒扬州大都督虢庄王（李凤）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1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54页上栏。

5 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释读》，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65页。

6 《大唐故使持节青州诸军事青州刺史上柱国赠司徒扬州大都督虢庄王（李凤）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1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第52页下栏。

两件体现本人最高品爵的制书刻石祔葬，而且同样在墓志里援引了授其为幽州昌平府折冲都尉的制书片段[1]。可见，对于官员而言，告身抄件是与墓志所载仕宦经历相辅相成的。当然，册文抄件也不例外，一如上述。

要之，我们认为在唐代丧葬制度中，应该存在一个随葬告身抄本的制度。但是告身作为墓主等级身份之随葬品，也应有其规格，一如其他随葬品。具体言之，根据墓主人身份不同，可以不同的材质为告身抄本的载体。王、公主、长公主可使用石质告身（甚而石质册文），抑或视墓主功绩品级稍可下降[2]。余者则使用纸质抄本。如果再考虑墓志与告身相佐的情况，并进而扩充至整个社会阶层，则依目前所见情况应可建立起如下等级系列。即，太子陵寝使用哀册、墓志；王、公主（长公主）使用告身（甚或石告身乃至石册文）抄本、墓志，间或视墓主功绩而品级稍可下降；其他官员使用告身纸抄本、墓志；而庶民则仅使用墓志，甚而连墓志也不用。不过，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令颁布之后，石质册文、告身的祔葬恐亦和石椁一同受到禁限[3]。

现在看来，唐代丧葬中随葬告身抄本的制度在宋代也得到延续。2005年，武义南宋徐谓礼墓便出土有徐谓礼“告身”、“敕黄”、“印纸”录白文书凡17卷[4]。这无疑提醒我们，在今后的考古发掘以及学术研究中需要更加审慎地检点唐宋墓葬中的遗迹现象。

第四节　唐镇墓武士俑与毗沙门信仰推论

考古学界习称的镇墓武士俑和镇墓兽在墓葬随葬品中十分突出，是唐代镇墓神煞俑中的核心部分。一般镇墓武士俑、镇墓兽各有2件[5]，其中镇墓兽一为人面，一为兽面。通常镇墓武士俑在镇墓兽之后，放置于墓室入口处（图8-4-1），为墓葬中恒定的组合之一。

对唐墓中镇墓兽和镇墓武士俑的这个组合，考古学界有个认识的过程。1956年，王去非根据《大唐六典》、《通典》、《大唐开元礼》和《唐会要》的记载，首先将它们比定为唐代明器中的四神，即“当圹、当野、祖明、地轴”；并推测当圹、当野为二镇墓武士俑，祖明、地轴为二镇墓兽[6]。随后，王家祐根据宋墓的资料以为这种陶俑“实际上就是方相的演变形态”[7]。对此，徐苹芳认为《大汉原陵秘葬经》所载方相的形状与此不合，仍将这两个镇墓武士俑判定为当圹、当野[8]。2000年，郝红星等人检索了河南、陕西汉文

1 赵振华《谈武周苑嘉宾墓志与告身——以新建石刻材料为中心》，载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十七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4年，第186—205页。

2 从现有唐墓表示等级的情况来看，即便使用石质告身的墓主品级稍降恐亦不得低于正三品。详沈睿文《阿史那忠墓辨正》，载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八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63—177页。

3 可参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条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39—464页。

4 包伟民、郑嘉励《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5 案，个别墓葬出土6件、8件，甚至10件，如节愍太子李重俊墓，但不是普遍现象。详齐东方《唐俑艺术与社会生活》，载樊英峰主编《乾陵文化研究（一）》，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第111页注释〔4〕。

6 王去非《四神、巾子、高髻》，《考古通讯》1956年第5期，第50—52页。

7 王家祐《四川宋墓札记》，《考古》1959年第8期，第447页。

8 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第90页。

化系统的唐墓和山西、河北、辽宁等鲜卑文化系统唐墓，发现两个文化系统的唐墓中镇墓武士俑与镇墓兽的摆放位置前后正好相反。据此他们又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大唐六典》所记当圹、当野、祖明、地轴恐怕应是处于唐王朝统治中心区域墓葬中的神器类的名称，且当圹、当野为两镇墓兽或许更为合适[1]。这个意见再次提醒我们在使用堪舆典籍的时候要注意其地域性以及使用的人群。但是，目前的考古材料却无疑支持了王去非、徐苹芳二位的观点。1986年，河南巩义市康店镇砖厂唐墓出土的两件镇墓兽，一件兽面者背部墨书清晰的“祖明”二字[2]（图8-4-2），不仅说明人面镇墓兽为“地轴”，而且证明当圹、当野为二镇墓武士俑的推断[3]。显然，“当圹、当野、地轴、祖明”是在阴阳堪舆系统里的叫法。



图8-4-1　河南偃师唐李嗣本墓陶俑放置情况

那么，唐朝时被称为“当圹”、“当野”的镇墓武士俑的来源及其成对置于墓室入口处或甬道两壁侧龛处有何作用呢？其原型及功能为何？

显然，根据唐时阴阳堪舆文献难以剖析，加之并没有一本典籍系统地叙述唐代葬俗，只能从文献的零散记载来推测。所幸牛僧儒《玄怪录》的一段文字提供了重要线索，其卷四“王煌”条云：

> 及时，〔王〕煌坐堂中。芝田妖悢悢而来，及门，煌以怀中符投之，立变面为耐重鬼。鬼执煌，已死矣。问其仆曰：“如此，奈何取妖道士言，令吾形见？”反卒煌，卧于床上，一踏而毙。日暮，〔任〕玄言来候之，煌已死矣。问其仆曰：“何形？”仆乃告之。玄言曰：“此乃北天王右脚下耐重也，例三千年一体。其鬼年满，自合择替，故化形成



图8-4-2　河南巩义市康店镇砖厂唐墓出土镇墓兽“祖明”（正面、背面图及背部“祖明”字样）

1 郝红星、张倩、李扬《中原唐墓中的明器神煞制度》，《华夏考古》2000年第4期，第100—107页。

2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古代镇墓神物》，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81页。

3 张文霞、廖永民《隋唐时期的镇墓神物》，《中原文物》2003年第6期，第69页。

人而取之。煌得坐死，满三千年亦当求替。今脱卧亡，终天不复得替矣。”前睹煌尸，脊骨已折。玄言泣之而去。此传之仆。[1]

引文中所谓“芝田妖”之“芝田”当指今巩义市芝田镇。近年来的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表明此处为一汉唐墓葬区，并已有发掘报告发表[2]。这个故事进一步说明该墓地在唐代很著名，以至于成为传奇小说演绎的场景。

更为重要的是，它提供了关于镇墓武士俑的若干信息。其一，所谓镇墓武士俑当时称之为“北天王”，而其脚踏之小鬼的学名为“耐重”。其二，耐重当鬼的期限为3000年，期满它便寻求他人来替代它，而自己则得转世。北天王脚踏住耐重是为了不让它另寻他人来代替它。

关于耐重的描述，在《玄怪录》上述引文之前尚有此下描述：

〔王〕玄言谓其（王煌）仆曰：“明日午时，芝田妖当来，汝郎必以符投之。汝可视其形状，非青面耐重，即赤面者也。入反坐汝郎，郎必死。死时视之，坐死耶。”其仆潜记之。[3]

可知，耐重应该有青面、赤面两类。

前引《玄怪录》所言“北天王”实际上便是佛教四大天王中的毗沙门天王。《佛说长阿含经》卷一二云：

复有东方提头赖咤天王，领乾沓恕（即乾闼婆）神，有大威德。有九十一子，尽字因陀罗，皆有大神力。南方毗楼勒天王，领诸龙王，有大威德。有九十一子。亦字因陀罗，有大神力。西方毗楼博叉天王，领诸鸠槃茶鬼，有大威德。有九十一子。亦字因陀罗，有大神力。北方天王名毗沙门，领诸悦叉鬼（夜叉鬼），有大威德。有九十一子，亦字因陀罗，有大神力。[4]

引文中称“北方天王名毗沙门，领诸悦叉鬼，有大威德”，又《佛说灌顶经》卷七云：“北方天王名毗沙门。主诸鬼魅魍魉往来鬼神作灾异者。以神王名厌



图8-4-3　陕西长安县南里王村初唐韦氏家族墓出土天王俑



图8-4-4　陕西咸阳顺陵乡初唐窦诞墓出土天王俑

1〔唐〕牛僧孺撰，穆公校点《玄怪录》，《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14页。案，郭绍林曾引用此段文字来阐释龙门石窟奉先寺的天王踩小鬼的形象，但未意识到它与唐墓镇墓武士俑的关联。详其文《唐小说对龙门石窟北天王所踩鬼怪的诠释》，《世界宗教文化》2005年第4期，第46—48页。

2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巩义芝田晋唐墓葬》，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年。

3〔唐〕牛僧孺撰，穆公校点《玄怪录》卷四“王煌”条，《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14页。

4〔后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一二，《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册，No.1，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79页下栏—80页上栏。

之吉。”[1]毗沙门天王领诸夜叉鬼的这种功能恰可填补世人对亡后地下世界的恐惧，寄寓人们希望亡灵免受鬼魅骚扰的意愿。因此，毗沙门天自然也就具备了被吸纳进丧葬系统的可能性。

已有的考古谱系学研究表明，唐代初期的镇墓武士俑与隋代者区别不大，初唐时期的墓葬中只有镇墓兽和镇墓武士俑（图8-4-3、图8-4-4）。唐高宗时开始出现镇墓天王俑，并逐渐代替了武士俑的地位。较早时期，镇墓天王俑通常为脚踏卧兽——牛、羊的式样（图8-4-5、图8-4-6）；武则天至中宗时期，除了脚踏卧兽者外，又出现了一种脚踏俯卧形鬼怪的式样（图8-4-7、图8-4-8）；唐玄宗时期，流行脚踏蹲坐状鬼怪的式样（图8-4-9、图8-4-10）。德宗以后，镇墓天王俑的数量减少，制作趋于草率简陋，远不如以前的精致[2]。



图8-4-5　河南洛阳唐墓出土三彩踏牛天王俑



图8-4-6　河南洛阳唐墓出土三彩踏羊天王俑



图8-4-7　陕西长安县灵昭唐墓出土三彩镇墓天王俑



图8-4-8　陕西长安县灵昭唐墓出土三彩镇墓天王俑

上述变化的节律与唐代历史是相关的，而且正是后者促使了镇墓武士俑出现脚踏小鬼的新形象。下面逐次述之。

唐墓镇墓天王俑的原型既可以勘定为毗沙门天王，不妨沿着这个思路从以下两方面进一步思考。

第一，唐墓镇墓天王俑脚踏卧兽——牛、羊的式样是否源自佛教造型？

1〔东晋〕天竺三藏帛尸梨蜜多罗译《灌顶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1册，No.1331，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516页中栏。

2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古代镇墓神物》，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20页；张文霞、廖永民《隋唐时期的镇墓神物》，《中原文物》2003年第6期，第65—67页。

隋开皇九年(589年),高僧灵裕主持开凿的安阳大住圣窟为三壁三龛的形式,主尊为三尊像,即东壁弥勒佛、西壁阿弥陀佛、北壁卢舍那佛。其窟门东侧为足踏卧牛的那罗延神王,西侧为足踏卧羊的迦毗罗神王(图8-4-11)。南北朝时尚有关于二神王的经典。僧祐《出三藏记集》卷四便记载有《那罗延天王经》一卷和《毗沙门王经》一卷[1]。关于那罗延,南朝齐释昙景译《摩诃摩耶经》(一名《佛升忉利天为母说法》)卷上云:


图8-4-9 陕西西安西北政法学院(今西北政治大学)南校区34号唐墓出土三彩贴金足踏耐重天王俑


图8-4-10 陕西西安西北政法学院(今西北政治大学)南校区34号唐墓出土三彩贴金足踏耐重天王俑

> 顶生圣王、那罗延力士王、支夜多罗帝王、马鸣王、毗尼罗翅王,此等诸王统摄众国,颜容端正聪明超世,身力勇健莫能当者,无常所碎不知何在。[2]

关于迦毗罗,《摩诃摩耶经》卷上又云:

> 北方天王第一辅臣,迦毗罗夜叉,金发大神,母指大神,散脂修摩罗神,有如是等诸大鬼神统四天下。若有读诵摩诃摩耶所可演说及此神咒,是诸善神又闻唤名,皆来亲近拥护随侍,一切诸患皆悉除灭。[3]

可知,迦毗罗和那罗延是统四天下、统摄众国的大鬼神和神王,其作用一如引文所具。作为北方毗沙门天王的第一辅臣,不知迦毗罗在这里是否还有指代北方天王的意思?

通过图像的比较,可以看到镇墓武士俑脚踏之牛、羊同样见于大住圣窟二神王的脚下。我们知道,在婆罗门教中,战神杜尔伽神(Durgā)脚踏之牛(Buffalo)意指妖怪。据此推测二神王脚踏之牛、羊恐或也是这个意思。不过,二神王脚踏之牛、羊具体究竟何指,仍需进一步研究。

大住圣窟二神王的造型与脚踏牛、羊的镇墓武士俑的相类进一步说明了后者实际上来源于佛教。我们注意到大住圣窟迦毗罗神王胸部已经出现了所谓美杜莎的头像。这说明所谓美杜莎元素早在佛教中的浸渗,已切实成为佛教及其造像中的一个有机构成部分。

换言之,在天王俑出现之前,脚踏牛、羊的镇墓武士俑的原型同样来自佛教中的那罗延和迦毗罗——与毗沙门天有关的神王。不过,这时仿自佛教神王造型更多地还应是护法金刚、力士之意的延续,即应与武士之意同。这也隐约披露了早期镇墓武士俑与佛

1 〔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记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90—191页。

2 〔南朝齐〕昙景译《摩诃摩耶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2册,No.383,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1007页中栏。

3 〔南朝齐〕昙景译《摩诃摩耶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2册,No.383,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1009页中栏。



图8-4-11 河南安阳大住圣窟窟门两侧神王像及其局部（右上：迦毗罗胸部之美杜莎头像；左下：迦毗罗神王足踏之羊；右下：那罗延足踏之牛）

教护法金刚、力士、神王的某种关联。

第二，毗沙门天王因集军神和福德神性为一体，在唐代对毗沙门的关注和崇奉成为社会风尚[1]。如，毗沙门天王成为寺院绘画的一个主要题材。《历代名画记》卷三“宝应寺”条云：

> 院南门外，韩干画侧坐毗沙门天王。[2]

《图画见闻志》卷五“相蓝十绝”条的记载则更为详悉：

> 大相国寺碑，称寺有十绝。……其八，西库有明皇先敕车道政往于阗国传北方毗沙门天王样来，至开元十三年（735年）封东岳时，令〔车〕道政于此依样画天王像。为一绝。其九，门下有环师画梵王帝释、及东廊障日内画法华经二十八品功德变相。为一绝。其十，西库北壁有僧智俨画三乘因果入道位次图。为一绝也。[3]

唐穆宗还曾经亲临通化门观看毗沙门神的制作。《旧唐书·穆宗纪》云：

> 〔长庆三年（823年）〕十一月，上（穆宗）御通化门，观作毗沙门神，因赐绢五百匹。[4]

有意思的是，隐太子李建成更以“毗沙门”为小字[5]。毗沙门神在唐人心目中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6]。

1 关于毗沙门天王的感应和灵验事迹，可参郑阿财《〈龙兴寺毗沙门天王灵验记〉与敦煌地区的毗沙门信仰》，载白化文等编《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53—264页。

2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52页。

3 〔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4年，第120—121页。

4 《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03页。

5 《新唐书》卷七九《隐太子建成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540页。

6 日本学者大岛幸代已较系统地梳理了唐代有关毗沙门信仰的文献资料。详其文《唐代中期的毗沙门天信仰与造像活动——以长安的事例为中心》，载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9，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7—290页。

据研究，唐代毗沙门天信仰形成于唐玄宗时期，盛行于9世纪时[1]。《宋高僧传》卷二六《唐东京相国寺慧云传》云：

> 开元十四年（726年），玄宗东封〔泰山〕回，敕车政道往于阗国摹写天王样，就〔相国〕寺壁画焉。[2]

说的是唐玄宗命车政道到于阗国取于阗毗沙门天王样，并绘于相国寺。此举不仅促成唐代崇奉毗沙门天风尚的进一步形成，而且车政道从于阗带回的样式应该也产生了影响。唐玄宗时期的镇墓天王俑一改此前脚踏俯卧形鬼怪的式样，而新流行脚踏蹲坐状鬼怪的式样，这一变化也应与此有关。现有研究也表明，唐代内地毗沙门天图像并不是来自犍陀罗，而是直接源于西域于阗的毗沙门天像[3]。遗憾的是，目前所知于阗热瓦克和丹丹乌里克两处的毗沙门天像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于阗国的毗沙门天形象具体为何无法知道。从残留的情况看，热瓦克的毗沙门天像脚下的小人（地神）从地面出现上半身，用双手托住毗沙门天的双脚。而丹丹乌里克的毗沙门天则脚踏一横卧的小人，小人头部微抬（图8-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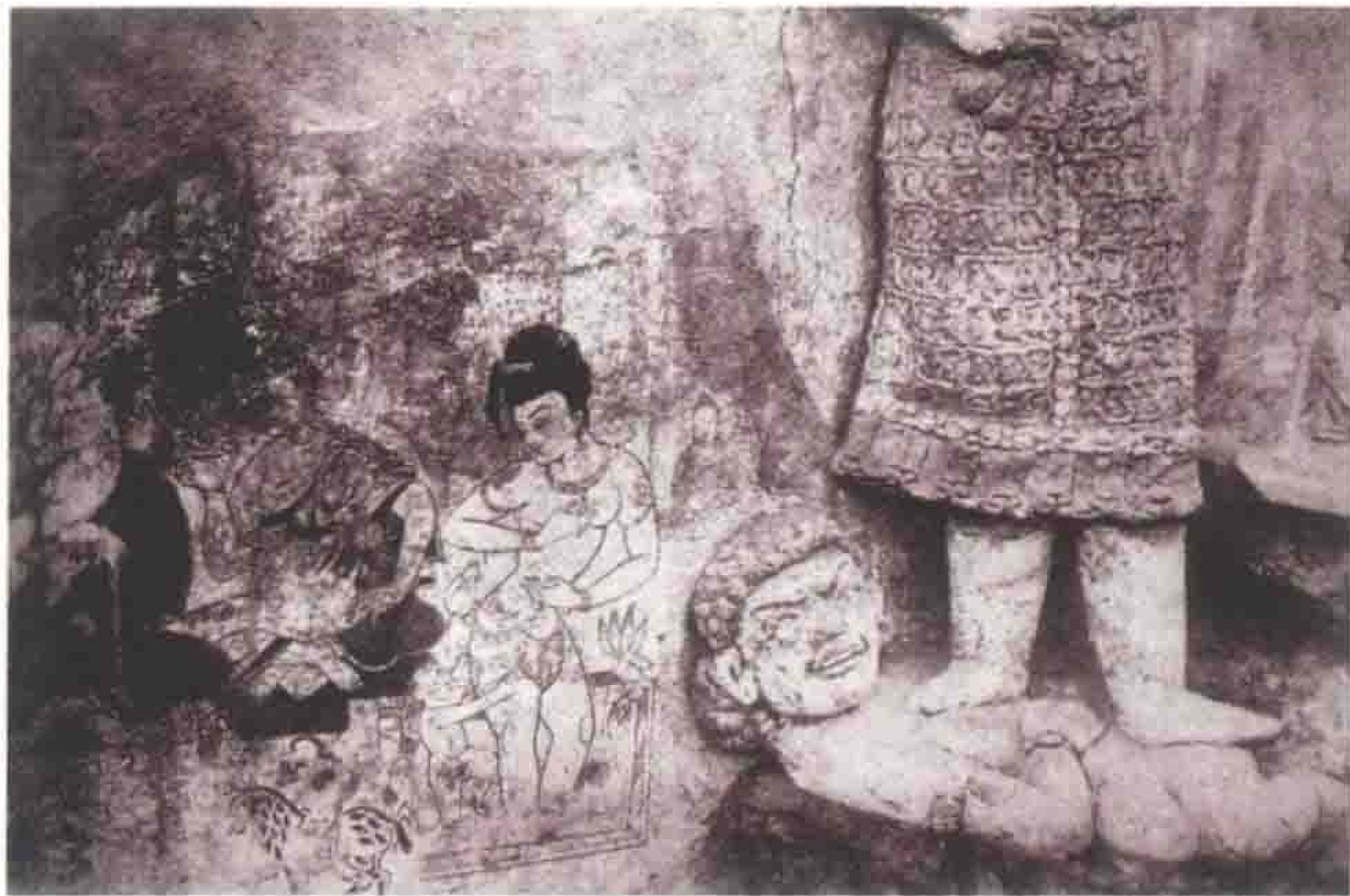


图8-4-12　新疆和田丹丹乌里克寺院壁画毗沙门天图像摹本
采自：〔日〕筱原典生《毗沙门天图像的起源与演变》，载北京大学文物爱好者协会会刊《青年考古学家》第18期，2006年，第58页图十。

另外，唐代晚期毗沙门信仰还跟当时藩镇压制政策相关[4]，而这跟毗沙门天王的神格是分不开的[5]。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所出的唐代鎏金四天王顶银宝函，四壁即饰四天王像，并分别在方框内錾刻四天王名称，惟独毗沙门天王的名号上加“大圣”两字，称“北方大圣毗沙门天王”[6]。这表明在唐代毗沙门天的地位要较其他三尊天王地位来得高。

唐玄宗时期遣车政道至于阗请毗沙门天王新样的事件恰可以解释玄宗之后唐代镇墓天王俑形象的变化，而唐玄宗以后的政治态势及统治者对毗沙门天王信仰的日炽又可说明中晚唐镇墓武士俑造型的保持。这应该也是墓葬系统中对这段历史的一个折射吧。

1　相关研究可参〔日〕大岛幸代《唐代中期的毗沙门天信仰与造像活动——以长安的事例为中心》，载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9，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6页注释［4］。

2　〔宋〕赞宁撰，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60页。

3　〔日〕筱原典生《毗沙门天图像的起源与演变》，载北京大学文物爱好者协会会刊《青年考古学家》第18期，2006年，第52—61页。

4　〔日〕大岛幸代《唐代中期的毗沙门天信仰与造像活动——以长安的事例为中心》，载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编《艺术史研究》9，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4页。

5　日本学者吉田丰认为，由于大夏的影响，到6世纪时，Vaiśravaṇa（毗沙门天）可能已自然融合成为索格底亚那的一位神祇。详其文《西安新出史君墓志的粟特文部分考释》，载《法国汉学》第十辑“粟特人在中国——历史、考古、语言的新探索”专号，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38页。史君（Wirkak）墓汉文题记称史君“长子毗沙，次维摩，次富□（卤？）多”。详孙福喜《西安史君墓粟特文汉文双语题铭汉文考释》，载《法国汉学》第十辑“粟特人在中国——历史、考古、语言的新探索”专号，第19页。“毗沙”便是墓志粟特文部分第30行记录βr'šmnβntk，该词是梵文Vaiśravaṇa（毗沙门天）的粟特文形式，推测其形象应该便是在史君石椁门两旁脚踏小鬼的四臂神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市北周史君石椁墓》，《考古》2004年第7期，图版捌-2）。详沈睿文《论墓制与墓主国家和民族认同的关系——以康业、安伽、史君、虞弘诸墓为例》，载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六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16页。

6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法门寺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47页。

综上所述，唐代镇墓天王俑与毗沙门天的关联应该可以成立。在佛教四大天王中，世人唯独将毗沙门天运用到墓葬中，可能还跟墓葬多坐北朝南——墓室多位于北方位有关，这样采用毗沙门天也就顺理成章。同时，受脚踏耐重之镇墓武士俑缘自佛教影响的启发，同样也可判定脚踏牛、羊的镇墓武士俑来自佛教因素。而镇墓天王俑出现之前的镇墓武士俑亦与佛教之护法金刚、力士、神王有关。由此视之，从模仿金刚、力士、神王，到采用毗沙门天王造型有着一脉相承的内在联系。其意皆在于守护墓门并保护墓主人的安宁和永生。

实际上，墓葬中镇墓兽在前、镇墓武士俑在后的布局与佛教石窟寺造像中狮子与天王或者力士的组合形式也有着莫大的关联。由此，则唐墓中所见塔式罐[1]很可能便是毗沙门天王手托之塔的变化。不空《北方毗沙门天王随军护法真言》云：

> 若行者受持此咒者，先须画像。于彩色中并不得和胶。于白氎上画一毗沙门神。七宝庄严衣甲。左手执戟槊。右手托腰上。其神脚下作二夜叉鬼。身并作黑色。其毗沙门面。作甚可畏形恶眼视一切鬼神势。其塔奉释迦牟尼佛。[2]

毗沙门天王脚下所踏三夜叉鬼各有名字，中央者名“地天”，亦名“欢喜天”；左边者名“尼蓝婆”；右边者名“毗蓝婆”[3]。天王脚踏夜叉的形象频繁出现于佛教石窟寺中，如洛阳龙门石窟的奉先寺和奉南洞以及四川地区的佛教石窟[4]便皆有之。其实，在早期脚踏卧鬼的镇墓天王俑造型中，也有一个天王俑脚踏两个卧鬼的造型（参见图8-4-7、图8-4-8），这两个卧鬼应该便是源自“尼蓝婆”和“毗蓝婆”。此后，在唐代的丧葬系统中，毗沙门天脚下的这三夜叉已被浓缩成呈青面、赤面成对列置的且各被一个天王踏于脚下的耐重了。

第五节　唐墓镇墓石

今唐代墓葬所见“镇墓石”可以甄辨出来的至少有四类[5]。

其一，“灵宝五方镇墓石”（图8-5-1、图8-5-2、图8-5-3），是六朝道教对汉魏传统继承和发展的产物，这种道教背景下的镇墓石和国家礼仪中所讲的五方镇墓，乃是同源而异流的关系[6]。此类镇墓石在唐代最为常见（表8-3），其形制与墓志相似，一般有东南中西北五组，一组完整的镇墓石分为上下两个部分，上部分为石盖，盖上多刻写“某方真文”的秘篆文或楷书文字，也就是六朝道教所谓的“天文”；下部分为镇墓石

1 关于塔式罐的研究，可参袁胜文《塔式罐研究》，《中原文物》2002年第2期，第56—64页。

2 〔唐〕不空《北方毗沙门天王随军护法真言》，《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1册，No.1248，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225页下栏。

3 〔唐〕般若斫羯啰译《摩诃吠室啰末那野提婆喝啰阇陀罗尼仪轨·画像品第一》，《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1册，No.1246，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219页中栏。

4 有关研究可参樊珂《四川地区毗沙门天王造像研究》，四川大学艺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5 关于唐代镇墓石的情况，可参加地有定《中國唐代鎮墓石の研究：死者の再生と崑崙山への昇仙》，大阪：株式會社，2005年。关于镇墓石的功能可参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第95页；张勋燎《川西宋墓和陕西、河南唐墓出土镇墓文石刻之研究——道教考古专题研究之三》，载四川大学博物馆、中国古代铜鼓研究学会编《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19—148页；刘屹《唐代的灵宝五方镇墓石研究——以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唐李义珪五方镇墓石为线索”》，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38页；等等。

6 刘屹《唐代的灵宝五方镇墓石研究——以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唐李义珪五方镇墓石为线索”》，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36页。



图8-5-1 陕西富平县唐中宗定陵中央镇墓石拓片
采自：姜捷《关于定陵陵制的几个新因素》，《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1期，第72页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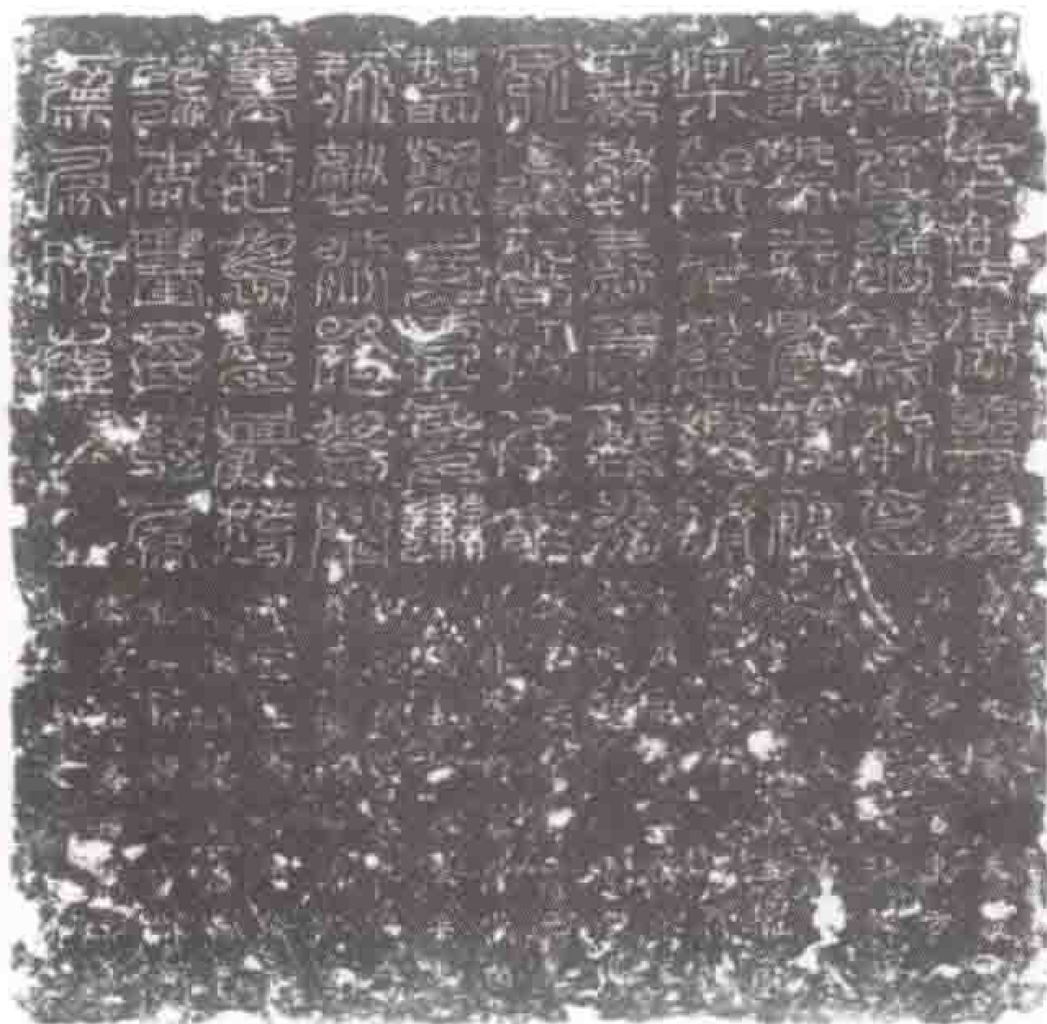


图8-5-2 陕西富平县唐中宗定陵东方镇墓石拓片
采自：姜捷《关于定陵陵制的几个新因素》，《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1期，第73页图五。



图8-5-3 陕西蒲城县唐睿宗桥陵西方镇墓石拓片
采自：王世和、楼宇栋《唐桥陵勘查记》，《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第69页图十二。

的主体，一般包含秘篆文和敕告文两种，有时这两种文字平行排列，不过多数情况下是志石中央区位为秘篆文，外围四周环刻着敕告文，另外还有只刻写秘篆文或只刻写敕告文的情况。镇墓石各自环刻的敕告文，除了五方、五帝、五色和五岳因方位不同而有所差异外，其他内容基本相同[1]（表8-4）。

表 8-3 已刊唐代“灵宝五方镇墓石”

姓名	时代	镇墓石情况	葬地
武三思	景龙元年（707）	南	陪葬顺陵
韦泂	景龙二年	中	万年县
鄎王妃崔氏	景龙二年	西北	京兆府万年县
孝和皇帝	景云元年（710）	东中	定陵
窦皇后	开元四年（716）	南中北	京兆府奉先县
金仙公主	开元廿四年	北	京兆府奉先县
董真	开元廿四年	不详	疑为京兆府
彭太和	天宝十一载（752）	东南西北（四组）	洛阳附近
清源县主	至德三年（758）	东南中西北	咸阳县
曹用之	咸通十三年（872）	东南中西北（五组）	西安白杨寨
普康公主	不详	北	不详
李义珪	不详	东南中西北	京兆府长安县
怀道	不详	中	咸阳县
韦湑	不详	东西中	万年县
女道士李□□	不详	西	河南县
颖爱	不详	不详	不详

1 赵力光、王庆卫《唐代五方镇墓石志主再论——从新见李通灵镇墓石谈起》，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59页。

表 8-4 “灵宝五方镇墓石”铭文一览[1]

	天	告下之神	灵	气	亿劫	山	迁上
东	东方九炁青天	东方无极世界土府神乡诸灵官	青灵	九炁朝华	不灭	东岳泰山	南宫
西	西方七炁素天	西方无极世界土府神乡诸灵官	素灵	七炁素华	不灭	西岳华山	天府
南	南方三炁气丹天	南方无极世界土府神乡诸灵官	赤灵	三炁丹池	不灭	南岳霍山	南宫
北	北方五炁玄天	北方无极世界土府神乡诸灵官	玄灵	五炁玉滋	不灭	北岳恒山	天府
中	中央黄天	中央九垒土府洞极神乡四统诸灵官	黄元	流注澧湶	长存或长在	中岳嵩高	南宫

其二，五方五石（五精）镇墓石。如大唐西市博物馆藏王公素镇墓石，该石长、宽均约30厘米，志石上面没有文字，在志石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各有一个方形石槽，从残留痕迹来看，石槽里面当时应该放置有五种颜色的矿石，上面也没有任何道教的因素[2]。西安、洛阳的东汉墓葬便流行以镇墓瓶随葬，瓶中放置五石——曾青、矾石、丹砂、磁石以及雄黄，并顺次对应东、西、南、北以及中央的方位在墓室中放置。唐代五方五石（五精）镇墓石，主要起着“压镇”和“解适”的作用，此与汉魏传统者同。

其三，四相镇墓石。1964年，河南扶沟县发掘了一座约在开元、天宝以前的唐代赵洪达墓，见一敕告石。石长36厘米、宽38厘米、厚8—10厘米，制作很不平整。其上刻文字九行，每行十二字。围绕中间九行敕告文四周的“青龙秉气，上玄辟非，玄武延躯，虎啸八垂”十六字系用双钩楷书刻写。四方十六字与中间敕告文之间无框栏相隔，另在每方四大字之外靠石边外分别刻出与铭文内容相应之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图像[3]（图8-5-4），这是川西两宋墓出



图8-5-4 河南扶沟县唐赵洪达墓出土敕告石拓片
采自：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扶沟县唐赵洪达墓》，《考古》1965年第8期，第387页图二。

1 引自周苗《唐宋镇墓石研究》，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22—23页表3。

2 赵力光、王庆卫《唐代五方镇墓石志主再论——从新见李通灵镇墓石谈起》，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70页。

3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扶沟县唐赵洪达墓》，《考古》1965年第8期，第387页。

土材料所没有的[1]。这方墓志虽然没有铭刻绝对年代，但从出土陶俑等形制来看，其年代应为唐代开元、天宝以前。该石应为南朝上清派太阴炼形四相镇墓法的延续和转化[2]。

其四，五姓明堂祭坛石，如所谓阿史那忠镇墓石即是[3]（参见图8-5-5）。关于该石的考证，详本节后附《阿史那忠墓镇墓石辨正》。

从表8-3可见，唐代"灵宝五方镇墓石"使用的人群主要集中在皇族、显贵与道士之中，皇族显贵大多集中在开元、天宝年间，世俗之人使用"灵宝五方镇墓石"有着特殊的政治原因；而道士使用"灵宝五方镇墓石"则一直延续到晚唐时期，李通灵是目前为止发现最晚使用此类镇墓石的案例。但是分析道士使用此类镇墓石的个人情况来看，他们所属的宫观基本具有官方或皇家背景[4]。

唐代"灵宝五方镇墓石"的尺寸是有等级差别的，唐睿宗镇墓石边长73厘米，窦皇后镇墓石边长73厘米左右，唐中宗镇墓石边长64厘米，武三思镇墓石边长56厘米，鄮王妃崔氏镇墓石边长54厘米，阿史那怀道镇墓石边长39厘米，李义珪镇墓石边长35厘米，彭尊师（太和）镇墓石边长33厘米左右，李通灵镇墓石边长33厘米，这可能代表了唐代皇帝、后妃、公主、品官和一般道士在镇墓石具体使用上的不同[5]。镇墓石盖的文字纹样处理方式、镇墓石的外观，都与同期的墓志极其相似；镇墓石的放置方式具有多样性；而五方的顺序应该以其对应的数字为序，即以东九、西七、南五、北三、中一为序[6]。

中古道教的"炼度"，其核心目的是为了让死者脱离幽魂地狱，升天成仙，特别强调是以其故有的身形在天上重生[7]。1963年，徐苹芳指出其上的文字是敦煌所见《太上洞玄灵宝灭度五炼生尸经》中安灵镇神的天文[8]。1991年，王育成结合《太上洞玄灵宝度人无量妙经》等道教经典，再次确认镇墓石上的秘篆文都是以道教经典为依据的[9]。但是，使用"灵宝五方镇墓石"并不就意味着他们受到灵宝派的影响而具有灵宝派信仰[10]。

《五炼经》所载的"五炼生尸法"的实际运用情况，最早的材料见于570年北周甄鸾《笑道论》的记载：

> 《五炼经》云：灭度者用色缯，天子一匹，公王一丈，庶民五尺。上金五两，而作一龙；庶民用铁。五色石五枚，以书玉文。通夜露埋，深三尺。《女青文》曰：九祖幽魂，即出长夜，入光明天。供其厨饭，三十二年。还其故形，而更生矣。
>
> 臣（甄鸾）笑曰：《三元品》中：天、地、大水，三宫九府，九宫一百二十曹，罪福功行，考官书之，无有差错。善者益寿，恶者夺算。岂有不因业行，直用五尺缯，而令九祖

1 张勋燎、白彬《中国道教考古》第5册，北京：线装书局，2006年，第1473页。

2 案，关于南朝上清派太阴炼形四相镇墓法已另文讨论。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礼泉县昭陵文管所《唐阿史那忠墓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2期，第135—136页。

4 赵力光、王庆卫《唐代五方镇墓石志主再论——从新见李通灵镇墓石谈起》，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69页。

5 此承西安碑林博物馆王庆卫先生见告，谨致谢忱。

6 尹夏清、呼林贵《陕西发现的唐代镇墓石初步探索》，《碑林集刊》第十一辑，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295—302页。

7 刘屹《死后成仙：晋唐至宋明道教的"炼度"主题》，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25—247页。

8 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第95页。

9 王育成《唐宋道教秘篆文释例》，《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15—16期，1991年，第82—94、46页。

10 刘屹《唐代的灵宝五方镇墓石研究——以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唐李义珪五方镇墓石为线索"》，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5页。

幽魂，入光明天，三十二年，还故形耶？不然之谈，于斯可见。计五炼之文，出天地未分之前，至今亦应用者，则三十二年后，穿冢而出也。耳目所知，何为羲皇已来，不闻道士死尸、九祖从地出者耶？不然之状，又可笑也。今郊野古冢，亦有穴开焉。非道士祖父更生之处乎？亦右启齿。[1]

结合甄鸾"笑曰"的内容，可知"五炼生尸法"的葬仪，很可能就是来自南北朝道教的传统，而且一直到唐代仍在道教中使用[2]。

北周甄鸾《笑道论·五炼生尸》不仅记载了女青文的内容，而且还表明《五炼经》影响墓葬习俗至迟在北周时期便已出现，其中的五枚五色石应该便是五方镇墓石的前身。"通夜露埋，深三尺"的埋葬仪式，表明五色石的埋藏地点应该不在墓室之中，很可能是在被考古发掘所忽视的茔域四维——这正是目前鲜有发现的原因。从茔域四维到墓室四方，可以发现北周以来该葬仪的变化。

成书于北宋仁宗时期的《地理新书》卷一四《镇墓法》对镇墓亦有专门之叙述：

镇墓古法，有以竹为六尺弓度之者，亦有用尺量者。今但以五色石镇之，于冢堂内东北角安青石，东南角安赤石，西南角安白石，西北角安黑石，中央安黄石，皆须完净，大小等，不限轻重。置讫，当中央黄石南祝之，曰："五星入北，神精保佑。岁星居左，太白居右。荧惑在前，辰星立后。镇星守中，辟除殃咎。妖异灾变，五星摄授。亡人安宁，生者福寿。急急如律令！"〔僧〕泓师云："凡葬，墓中用豆黄完净者一斗，及钱纸五百张安于墓内，吉。更多此数，尤佳。"[3]

迻录于兹，以备考察唐宋镇墓之变化。

唐墓中随葬的塔式罐，在墓葬中同样起着镇墓的作用，亦即其功能跟镇墓石别无二致，唯一不同的是它源自佛教因素。在唐墓中，塔式罐的随葬显然较镇墓石更为普遍。两种不同来源的随葬品却承担着相同的镇墓功能，发人深思。

附：阿史那忠墓镇墓石辨正

阿史那忠墓所出镇墓石，即俗谓"阿史那忠镇墓石"（图8-5-5）。该镇墓石很难断言是褒赠给阿史那忠的，似乎定襄县主下葬时便有之。这不仅是因为定襄县主的品级比阿史那忠高，而且缘于定襄县主为韦贵妃亲生女。长孙皇后薨后，韦氏便是唐太宗最为宠幸之人。定襄县主为其生女，爱屋及乌，故亦得以先行陪葬昭陵。表面上看来，如此解说也可支持阿史那忠合葬时依照夫妻二人重绘墓葬壁画的判断，而且这样的分析也显得顺理成章。但是，问题的关键首先便在于该石是否为镇墓石？

明显地，此石同已发现的唐代镇墓石差别较大，应不属于五方五帝镇墓石系统[4]。实际上，它与《地理新书》所载五姓明堂祭坛法中的"商姓壬穴"图（图8-5-6：1）基本相同[5]。因此，该石的准确名称或应以"商姓壬穴明堂祭坛石"为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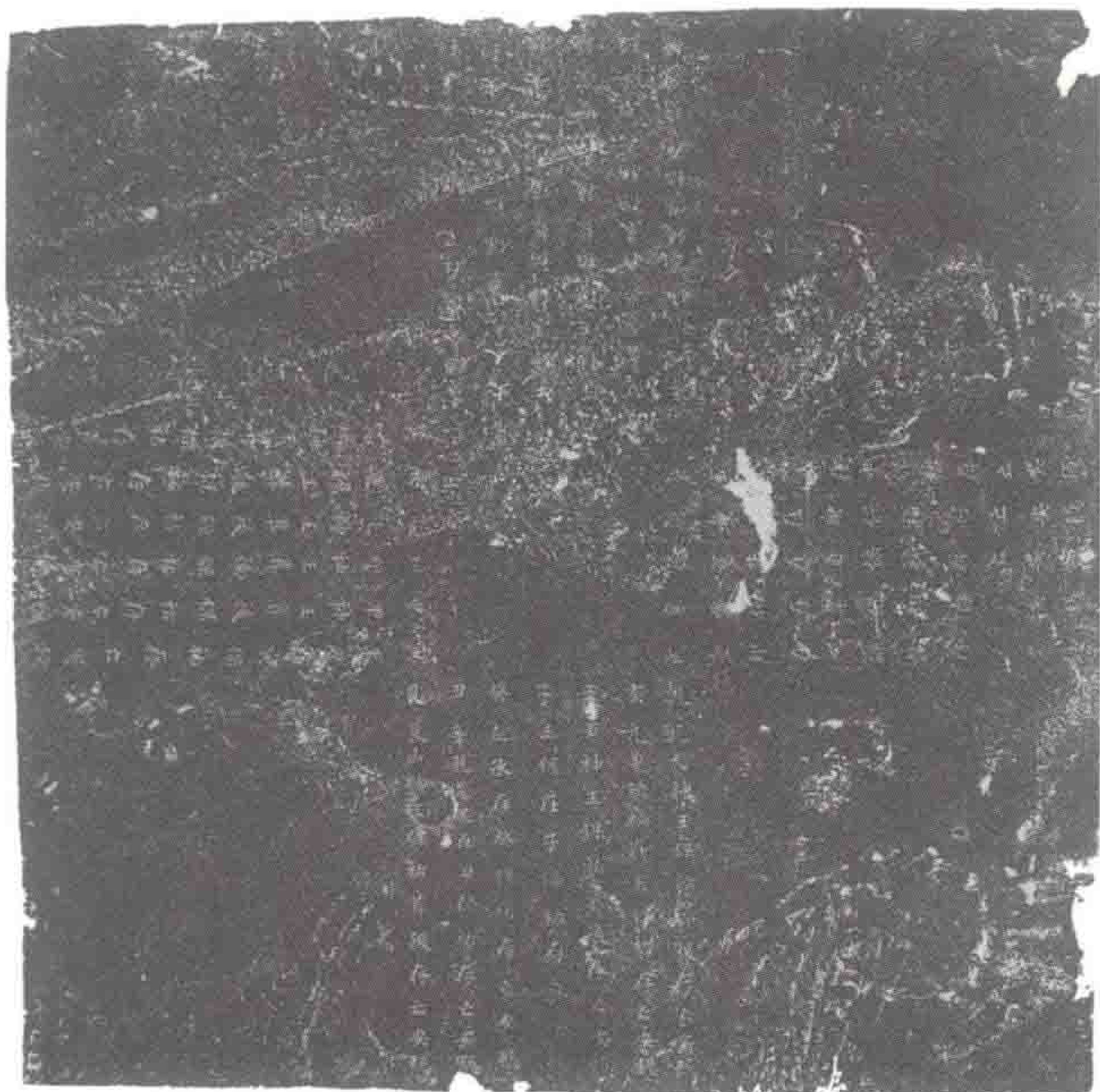
1 〔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九《辨惑篇》，《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No.2103，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146页上栏—中栏。

2 刘屹《唐代的灵宝五方镇墓石研究——以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唐李义珪五方镇墓石为线索"》，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2页。

3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457页。

4 从正式发表的情况来看，姜捷《关于定陵陵制的几个新因素》（《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1期，第74页）认为所谓阿史那忠镇墓石"似乎不属于五方五帝镇墓石系统"，最先对该石的镇墓石性质持疑。

5 周苗《唐阿史那忠镇墓石试释》，《文博》2011年第1期，第37—41页；周苗《唐阿史那忠镇墓石试释》，《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年增刊，第110—115页；刘卫鹏《两方唐代镇墓石考记》，《考古与文物》2011年第2期，第95—9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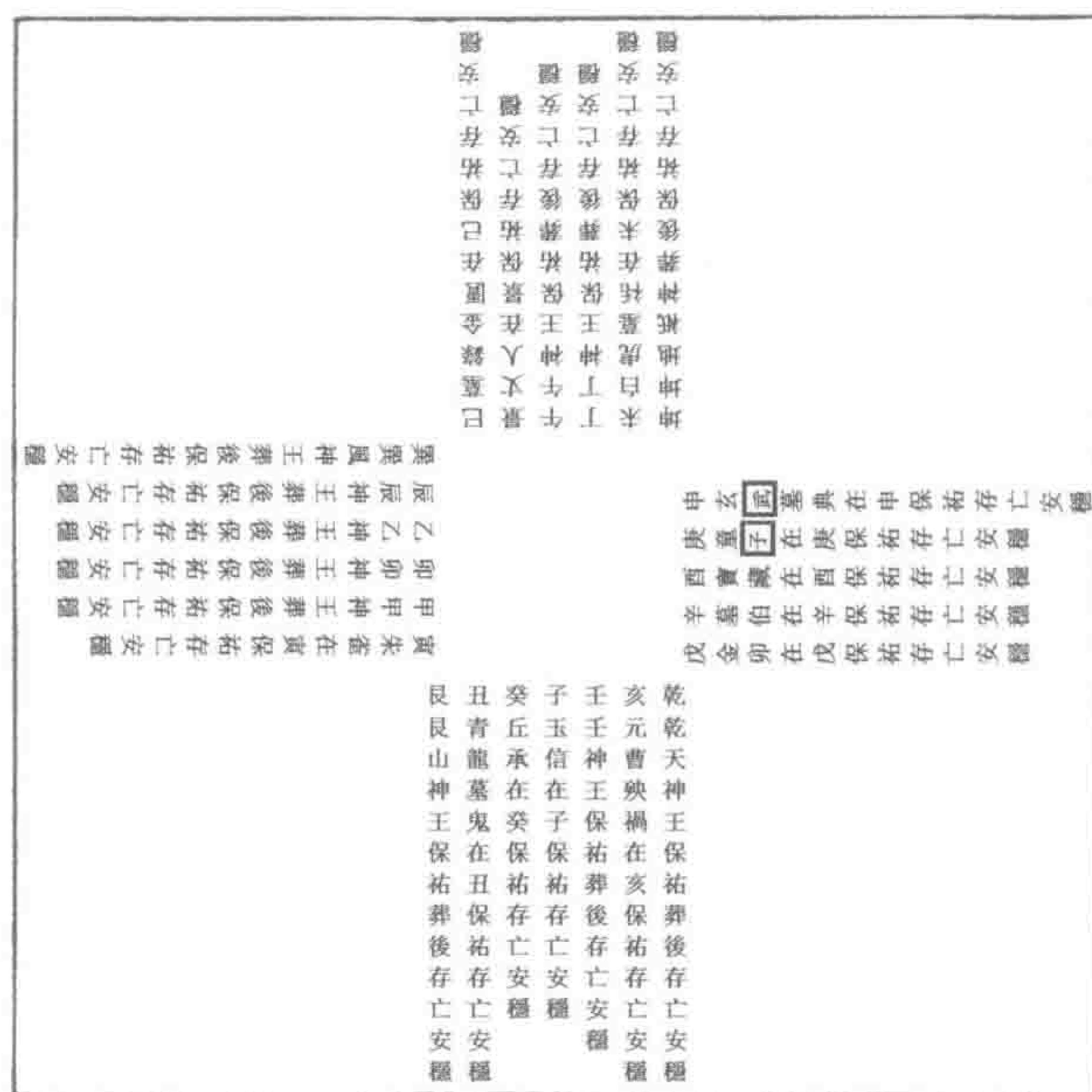


图8-5-5 陕西礼泉县西周村西唐阿史那忠墓出土镇墓石拓片及碑刻内容示意图
拓片采自：张沛编著《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64页图。

既如此，我们可从墓主人所属五音入手来判定其归属。定襄县主姓李，属徵姓[1]。而该石与五姓明堂祭坛法中的“徵姓庚穴”图（图8-5-6：2）有异，则可确定无疑地排除定襄县主与该石的关联。

《旧唐书·阿史那忠传》载阿史那忠“以擒颉利功……妻以宗女定襄县主，赐名为忠，单称史氏”[2]；《新唐书》本传也载“诏姓独著史”[3]。即阿史那忠曾被赐姓“史”，“史”亦属徵姓[4]。同样地，自然也可排除阿史那忠以“史”姓下葬的可能性。此从其碑志文仍称“阿史那忠”可证。阿史那忠碑志中未出现所改之“史氏”恰反映其自身的民族认同；至于赐名“忠”[5]以及谥号“贞”[6]的使用，则意在表现他对唐王朝的忠诚，既是他生前军功的体现，也表达其国家认同。

因此，此石只能与阿史那忠有关，即所用“商姓”应为“阿史那”所属之音。查稽《地理新书》，其中“阿史那”列于“阙五音”者而不详[7]。所幸对于此种情况，《地理新书》又给出相应的处理方案，其卷一载：

> 右依《元和姓纂》、《姓源》、《韵谱》该定，以一行说及世传《五姓括》所出参校。其姓有二三出者，考其异同，断其一音。其字声同而虚实异者，本科出者从其别。不别者同其音，未详则阙。其家承上世所用之无所传者，随旁音所定定之。[8]

---

1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52页。

2 《旧唐书》卷一〇九《阿史那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290页。

3 《新唐书》卷一一〇《阿史那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116页。

4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52页。

5 《阿史那忠墓志铭》，张沛编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87页上栏；《旧唐书》卷一〇九《阿史那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290页。

6 《阿史那忠墓志铭》，张沛编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88页下栏；《新唐书》卷一一〇《阿史那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116页。

7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60页。

8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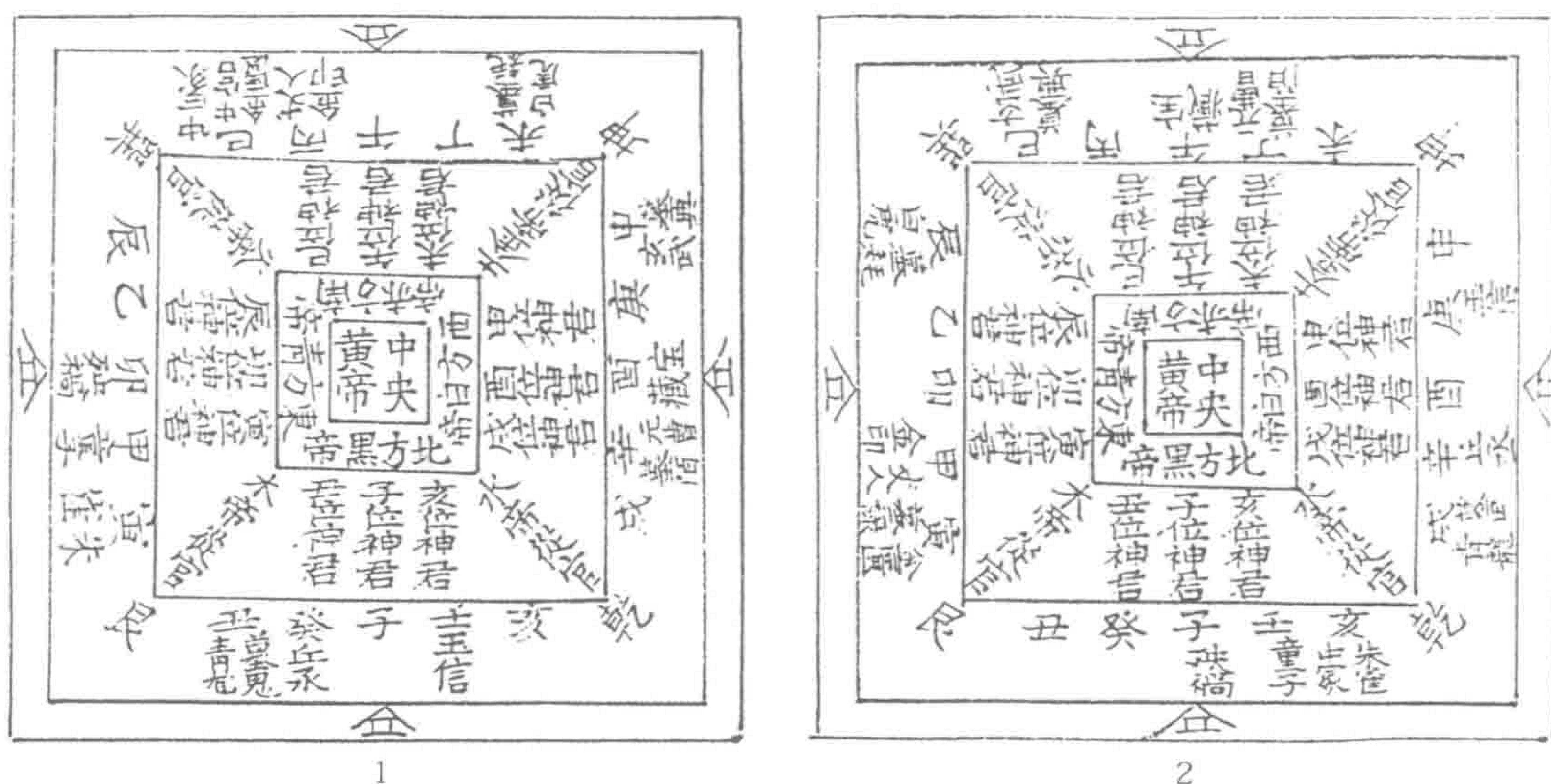


图8-5-6 《图解校正地理新书》中记载的五姓明堂祭坛法：1.商姓壬穴；2.徵姓庚穴

则“阿史那”的五音所属可随旁音所定定之，即商音，属商姓。

根据唐代公主、县主夫妇合葬墓中，依照女方等级处理葬制的原则[1]，定襄县主下葬时便依夫姓“阿史那”设此明堂祭坛石的可能性几无。那为何阿史那忠下葬时要使用此石？

对于五姓明堂祭坛法的功用，《地理新书》卷一四《明堂祭坛法》载：

> 《遁甲经》云：“丙为明堂。丙者，明也。炳然明照，从外视内，神无隐塞，纳于至诚，故曰明堂。又丙属艮。艮，鬼门也。丙数七，以七尽七为四十九穴。丙，冢穴之门也。冢神居之，故曰明堂。其中不以葬，自王侯至于庶人。若不祭明堂者，皆大凶；葬，必置明堂，祭后土诸神，则亡魂安。”《青乌子》云：“不立明堂，名曰盗葬，大凶。”
>
> 凡葬法，二十四路七十二标，三灵七分六十四标，明堂八标。标，诸侯长一丈八尺，卿大夫至于庶人长一丈五尺。其地心为明堂，取土为坛。坛方，先王方三丈六尺，公侯已下方二丈四尺。开四门，缚茅为基。坛上设五方上帝位，次外设十二辰位，坤维设土金帝从官位，巽维设火帝从官位，乾维设水帝从官位，艮维设木帝从官位。次外设墓内神一十九位。埏道口设幽堂神位，坛外西南隅设阡陌将军位，其太岁月建各随岁月日辰为位。
>
> 《新图解》云：封土曰坛，除地曰墠，皆谓祭神之处也。今世俗斩草往往不能取土起坛，但以灰界三级平除其地为墠祭之，亦通用也。事既从易，故立标取穴者又直远矣。今将五姓祭坛立标作图于后。
>
> 五姓明堂祭坛，缚茅为基，取土为坛，外开四门，坛方二丈四尺，其甲壬丙庚四穴，各于埏道口设幽堂亭长位，坛外西南隅设阡陌将军位，其太岁、月建、日时、直符，随所在位上设之。[2]

丙地为冢穴之门，于此祭祀后土诸神，以安亡魂和保佑生者安稳。可知阿史那忠在合葬时，先在定襄县主墓南偏东处丙地设商姓明堂祭坛，祭毕，再开定襄县主墓穴，重加营

1 沈睿文《唐陵的布局：空间与秩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89页脚注②。

2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第447页。案，引文中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绘并置该石于墓室之中。

从墓志所载来看，阿史那忠死后距离合葬前后历时149天，其间又对墓葬重加营造，此番举措动静不小。定襄县主下葬22年后，其墓葬出现如此之动作，在重加营造前先有护卫两位死者亡魂的行为也在情理之中。不过，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此举应重在护佑阿史那忠的亡魂。这说明其子太子仆阿史那暕[1]等人恐重开定襄县主墓穴、重加营修、合祔而扰攘定襄县主亡魂及诸神祇，对阿史那忠亡魂及家人不利，以至于在设明堂祭坛祭祀之后，甚而将该石置于墓穴之中。

又，当时《天元房录葬法》规定"尊者先葬，卑者不合于后开入"。见《旧唐书·严善思传》记载：

> 〔武〕则天崩，将合葬乾陵。〔严〕善思奏议曰："谨按《天元房录葬法》云：'尊者先葬，卑者不合于后开入。'则天太后卑于天皇大帝，今欲开乾陵合葬，即是以卑动尊，事既不经，恐非安稳。臣又闻乾陵玄阙，其门以石闭塞，其石缝隙，铸铁以固其中，今若开陵，必须镌凿。"[2]

即所谓"尊者先葬，卑者不合于后开入"、"以卑动尊，事既不经，恐非安稳"，如此合祔阿史那忠时使用此石起坛祭祀恐与欲求安稳有关。

无疑地，该石的存在使得我们得以认识唐代埋葬及开穴合祔时的一个重要环节，即须先取土起坛或以灰界三级平除其地为墠祭之。

第六节　作为随葬品的铜镜

隋唐时期是中国古代铜镜发展的重要阶段，而铜镜也成为墓葬随葬的一项不容忽视的品类。

今知，墓葬中有些铜镜是专为丧葬而制作的随葬品。如章怀太子李贤墓出土的鸟兽花卉纹铜镜[3]，其楷书铭文曰："鉴若止水，光如电耀；仙客来磨，灵妃往照；鸾翔凤舞，龙腾麟跳；写态征神，鶗兹巧笑。"所谓"鸾翔凤舞，龙腾麟跳"是对铜镜纹样青龙、鸾鸟、麒麟、凤凰的描述，而"仙客来磨，灵妃往照"则道出了该镜是专为房氏而作，以为到另一世界之用。这也道出了墓葬中随葬铜镜的主要用意。因此，在墓葬中自然也会随葬生前所用之铜镜。如千秋镜的随葬应该便属此类情况。

关于铜镜的研究甚多，隋唐时期铜镜需注意者概有三类。其一，千秋镜，开元十七年（729年）八月五日后至约上元元年（760年）；其二，道教镜；其三，唐墓中出土的古镜和仿古镜。这三类铜镜可能代表了墓葬随葬铜镜的两种功能取向，一种是随葬生前所用铜镜，以为死后之用，此以千秋镜为代表；另一种是以铜镜作为镇煞之用，此以道教镜及古镜、仿古镜为代表。

在唐代诗歌中，有关千秋节（八月五日玄宗生日）赐镜的内容很多。如，张说《奉和

1　根据《阿史那忠墓志铭》（张沛编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188页下栏）可知，上元二年阿史那忠合葬时，其子阿史那暕为太子仆。光宅元年（684年），太仆寺改置为司仆寺。故《旧唐书》卷一〇九《阿史那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290页）载，阿史那暕袭封薛国公，垂拱中（685—688年）历位司仆卿。

2　《旧唐书》卷一九一《严善思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102页。亦见于〔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二〇"陵议"条，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337—338页。

3　朱捷元《唐李贤墓出土的鸟兽纹铜镜》，《文物》1983年第7期，第37页；刘向阳《唐鉴若止水铜镜》，载《碑林集刊》第四辑，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6年，第208—209页。



图8-6-1 陕西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藏唐双鸾纹千秋镜（1979年西安市文物商店移交）



图8-6-2 陕西历史博物馆藏唐千秋盘龙镜

圣制赐王公千秋镜应制》诗云："宝镜颁神节，凝规写圣情。'千秋'题作字，长寿带为名。月向天边下，花从日里生。"[1]席豫《奉和敕赐公主镜》诗云："令节颁龙镜，仙辉下凤台。含灵万象入，写照百花开。色与皇明散，光随圣泽来。"[2]唐玄宗《千秋节赐群臣镜》诗云："铸得千秋镜，光生百炼金。分将赐群后，遇象见清心。台上冰华澈，窗中月影临。更衔长绶（一作"寿"）带，留意感人深。"[3]唐玄宗《千秋节宴》诗云："献遗（一作"寿"）成新俗，朝仪入旧章。月衔花绶镜，露缀彩丝囊。"[4]唐玄宗《千秋节赐群臣镜》诗云："瑞露垂花绶，寒冰澈宝轮。对兹台上月，聊以庆佳辰。"[5]

可见，千秋节铜镜的两个特点：一是多铸"千秋"镜铭；二是纹样多为龙纹或鸾鸟衔绶纹[6]（图8-6-1）。有些盘龙镜也铸有"千秋"铭（图8-6-2）。千秋镜可分为赐镜和献镜两类，赐镜的对象是四品以上王公和公主等显贵，献镜的群体则是王公以下的群臣。其中凡带"千秋"镜铭的都属赐镜，千秋镜不同的样式还可能蕴含着受赐者身份地位的差别。扬州、并州和桂州可能都是千秋镜的铸造地，其中又以端午节扬子江心铸造的盘龙镜最为著名[7]。白居易《百炼镜》诗云："百炼镜，镕范非常规。日辰处所灵且祇。江心波上舟中铸，五月五日日午时。……镜成将献蓬莱宫，扬州长史手自封。人间臣妾不合照，背有九五飞天龙。人人呼为天子镜。"[8]可证。

迄今为止，出土于纪年墓中的唐代盘龙镜有三件。一件为河南偃师杏园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年）李景由墓出土[9]（图8-6-3），一件为广东韶关玄宗开元二十九年张九

1 张说《奉和圣制赐王公千秋镜应制》，《全唐诗》卷八七，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43页。

2 席豫《奉和敕赐公主镜》，《全唐诗》卷一一一，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42页。

3 李隆基《千秋节赐群臣镜》，《全唐诗》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2页。

4 李隆基《千秋节宴》，《全唐诗》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8页。

5 李隆基《千秋节赐群臣镜》，《全唐诗》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1页。

6 范淑英、杨兵《唐诗所见唐代铜镜的流通及与考古资料的印证》，《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3期，第64—70页。

7 陈灿平《唐千秋镜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5期，第40—49页；陈灿平《唐代扬州铸镜考实》，《四川文物》2011年第4期，第55—62页。

8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注《白居易集笺校》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04—205页。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偃师杏园唐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39—141页。

龄墓出土[1]，一件为河南陕县三门峡至德元年（756年）M1914出土的螺钿镜[2]（图8-6-4）。另外，广东韶关西河唐墓M6出土有盘龙镜残片[3]，湖北省襄樊也征集到1枚[4]（图8-6-5）。现在推知的千秋镜基本都是八葵形镜。从图片可以确定张九龄墓所出镜为圆形镜，镜形与三门峡M1914同。另需注意的是，后者更是直接采用安禄山政权的纪年，这表明墓主的国家认同已经变更。照此理，墓主也该不会使用真正与唐朝廷有关的政治符号。因此，上述两镜是否为真正的千秋镜仍值得考究，至少铜镜的功能已经发生转变。前文所列盘龙镜，其墓主除了张九龄之外,余者并非四品以上王公和公主等显贵。从唐诗的描述可知，当时还有不少女子拥有盘龙镜[5]。这或说明当时民间可能存在仿制的现象，其原因一方面在于镜名为“千秋”，蕴意美好；一方面可能跟该镜为百炼镜，具有驱邪之功有关。恐怕这才是三门峡M1914随葬铜镜的用意所在。

种种迹象表明，千秋镜是唐玄宗修道求仙中的重要内容，除了玄宗自身的宗教实践之外，它跟玄宗中秋夜游月宫等神话的营造以及在兴庆宫修筑祠龙坛等活动共同构成唐玄宗的完整的修道内容。故而月宫镜得以成为千秋镜的一种。当时臣僚于千秋节进奉之镜，在现存实物中有“双鹊盘龙月宫镜”（图8-6-6）及各式“月宫镜”[6]（图8-6-7、图8-6-8）。传说嫦娥奔月是因为她服用了从西王母处请来的长生不死药，因此奔月也就成为长生不死升仙的指代。这种情结似乎在唐代皇帝中尤为突出。《朝野佥载》卷三载：“中宗令扬州造方丈镜，铸铜为桂树，金花银叶，帝每骑马自照，人马并在镜中。专知官高邮县令幼临也。”[7]这俨然便是一幅游览月宫的场景。这种内涵应该也是唐时选择千秋镜随葬的重要原因。

实际上，尚有一类铜镜与千秋节有关。这便是上清派第六叶嫡系传人司马承祯铸造的道教镜。司马承祯所著《上清含象剑鉴图》载录有部分有关道镜的内容，该图现存明《正统道藏》洞玄部·灵图类·国字号内，题“天台白云司马承祯进”。从题名下的“进”字看，此图当是向唐玄宗进献，这可能与千秋节群臣向唐玄宗献镜有关[8]。司马承祯在开元九年和十五年两次入京留侍内殿，时亲为玄宗铸镜进奉，并得到玄宗的御批和诗：“敕：得所进明照宝剑等，含两曜之晖，禀八卦之象，足使光延仁寿，影灭丰城。佩服多情，惭式四韵：‘宝照含天地，神剑合阴阳。日月丽光影，星斗裁文章。写鉴表容质，佩服为身防。从兹一赏玩，永德保龄长。’”[9]唐代道教镜的铸造该与司马承祯有关[10]（图8-6-9、图8-6-10、图8-6-11、图8-6-12）。

---

1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华南师范学院历史系《唐代张九龄墓发掘简报》，《文物》1961年第6期，第45—51页。该墓出土的铜镜虽只残存一角，但能分辨出镜背的云龙纹样，应是盘龙镜无疑，原镜直径23厘米。

2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11期，第77页。案，M1914伴出墓志言及墓主死于天宝十四载（755年），葬于大燕圣武元年四月（即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年）。

3 杨豪《韶关西河唐墓发掘记》，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6，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34—136页。

4 崔新社《湖北襄樊近年拣选征集的铜镜》，《文物》1986年第7期，第88—89页。

5 范淑英、杨兵《唐诗所见唐代铜镜的流通及与考古资料的印证》，《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3期，第68页。

6 孙机《中秋节·千秋镜·月宫镜》，载杨泓、孙机《寻常的精致》，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9—34页。

7 〔唐〕张鷟撰，赵守俨点校《朝野佥载》，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9页。

8 王育成《司马承祯与唐代道教镜说证》，《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2001年第1期，第30—31页。

9 〔唐〕司马承祯《上清含象剑鉴图》，《道藏》第6册，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685页下栏—第686页上栏。唐玄宗《答司马承祯进铸含象镜剑图批》未载诗（《全唐文》卷三七，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07页）。《全唐诗》卷三有李隆基《答司马承祯上剑镜》一诗，与《道藏》载诗相同。

10 有关唐代道镜的研究可参王育成《唐代道教镜实物研究》，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7—56页。


图8-6-3 河南偃师杏园唐李景由墓出土盘龙镜（M2603:5）


图8-6-4 河南陕县三门峡唐墓M1914出土唐螺钿云龙纹镜


图8-6-5 湖北襄樊征集的唐盘龙镜拓片
采自：崔新社《湖北襄樊近年拣选征集的铜镜》，《文物》1986年第7期，第89页图一一。


图8-6-6 陕西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藏唐双鹊盘龙月宫镜（1983年西安市文物商店移交）


图8-6-7 陕西西安市莲湖区电容器厂出土唐月宫镜，陕西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藏


图8-6-8 上海博物馆藏唐开元十年五月五日铸月宫葵花镜



1.第一品镜图



2.第二品镜图

图8-6-9 唐司马承祯《上清含象剑鉴图》记载的《上清长生宝鉴图》



图8-6-10 浙江上虞文化站征集的唐上清长生百炼镜拓片
采自：任世龙《浙江上虞县发现唐代天象镜》，《考古》1976年第4期，第277页图。



图8-6-11 陕西西安市东郊唐墓出土上清长生宝鉴方镜拓片
采自：陈安利、马志祥《西安东郊发现一座唐墓》，《考古》1991年第3期，第288页图三。



图8-6-12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出土铜镜残片（M2901:14）

隋唐墓葬中或随葬隋唐以前的铜镜，且几乎都是汉镜，此即唐人所言之“古镜”。隋唐时期复古风格的铜镜绝大多数是针对汉镜的仿制和创新。盛唐以后出现的借鉴汉镜铸造的创新镜和仿汉镜[1]。它们或集中见于隋代初唐墓葬，或集中见于中晚唐墓葬，并且前者很少或者很难识别出明显的改铸痕迹，而后者则常常有一目了然的仿制的痕迹。同时这两个时期常见的旧式镜（即古镜）在类型上也有明显的不同[2]。古镜因年代久远罕见难得而具有神秘性，尤其是具有“持此则百邪远人”的功能。正是这些认识使得上述古镜成为墓葬随葬品。而选择汉代铜镜的以为“古镜”则是跟唐朝政府整体决策对汉代制度的取向有关。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在隋唐时期的日常生活中尚有一类铜镜，用于修镜道所用，这主要跟帝王生活有关，修道场所也多在偏僻幽静之处。《旧唐书》载：“敬宗荒恣，宫中造清思院新殿，用铜镜三千片，黄白金薄十万番。”[3]清思殿是大明宫内的起居偏殿，在发掘中出土铜镜残片17片，鎏金铜装饰品残片，以及开元通宝钱和石质黑、白围棋子多枚。清思殿使用大量铜镜做装饰，是唐敬宗御女修镜道之专门场所，一如上述隋炀帝、唐高宗以及武则天之所为[4]。

关于隋唐铜镜发展的阶段性，目前学界的认识基本一致[5]。大体分作四期，具体如下：

第一期，隋代至高宗时期，主要流行十二生肖镜、四神镜、四神十二生肖镜、十二生肖规矩镜。圆形镜最多，主题纹样突出灵异瑞兽。这实际是南北朝以降谶纬之风的延续和体现。

第二期，武则天至唐玄宗开元时期，一般不再有铭文。主要流行菱花镜、盘龙镜、雀绕花枝镜、双鸾镜、葡萄镜（图8-6-13、图8-6-14）。圆形、菱花形镜较多，主题纹样



图8-6-13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出土海兽葡萄镜（M1025:7）



图8-6-14　陕西麟游县花木公社宇沟大队出土唐海兽葡萄镜，陕西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藏

1 范淑英《隋唐墓出土的“古镜”——兼论隋唐铜镜图文的复古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2010年第6期，第104—126页。

2 陈灿平《隋唐墓葬出土铜镜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38页。

3 《旧唐书》卷一五三《薛存诚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090页。

4 沈睿文《安禄山服散考》，即刊。

5 可参孔祥星《隋唐铜镜的类型与分期》，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380—399页；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徐殿魁《唐镜分期的考古学探讨》，《考古学报》1994年第3期，第299—342页。



图8-6-15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出土金银平脱对鸟镜（M5036:1）



图8-6-16　陕西西安市新城区东方机械厂出土唐真子飞霜镜，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藏



图8-6-17　陕西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出土唐八卦镜，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藏



图8-6-18　陕西西安市灞桥区出土唐太平万岁卍字镜，西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藏

由瑞兽向花鸟过渡。唐代还有一些特殊镜类，即用平脱、螺钿工艺装饰镜背的铜镜（图8-6-15），大约出现在武则天时期，开元年间最多[1]。

第三期，唐玄宗天宝年间至唐德宗以前，葵花形镜十分流行。从纹样上以花鸟镜类为主，前期出现的雀绕花枝镜、对鸟镜即是；另有神仙人物故事镜类，流行月宫镜、飞仙镜、"真子飞霜"镜（图8-6-16）。

第四期，唐德宗至唐末，花枝镜是主要镜类，还流行八卦镜类（图8-6-17）、卍字镜类（图8-6-18），并出现一种与初唐四兽镜完全不同的四兽镜。中晚唐时期委角形、方形镜较多。五代十国时期铜镜延续了这种风格。

1　唐代是中国历史上特种工艺镜种类最多的时代，相关研究详尚刚《唐代的特种工艺镜》，《南方文物》2008年第1期，第76—80、86页。

第九章
周边民族政权的考古遗存

此时期周边民族政权主要有渤海国、吐蕃和南诏。他们在保持地方文化传统的同时，又表现出对中原文化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这种文化混融的状况也如实地体现在相关的考古学文化上。

第一节　渤海国

渤海国是唐代以粟末靺鞨族为主体的地方政权。上京龙泉府遗址是渤海国都城遗址（图9-1-1），位于黑龙江省宁安市西南约35公里的渤海镇，地处忽汗河（今牡丹江）中游东京城盆地内的冲击平原，西濒忽汗河，故称忽汗城。该城为渤海国五京之一，因地理位置在渤海北方，故称上京。天宝末年，渤海国第三代文王大钦茂迁都至此，贞元初又迁往东京龙原府。贞元十年（794年），成王大华璵迁还上京，至末王大諲譔，先后有十三代王在此建都，时间长达160余年。

渤海国的政治体制及其城市建制等，基本是以隋唐王朝制度为蓝本。通过多年的大规模调查发掘[1]，已基本探明了渤海上京城的形制与格局，包括城内街道里坊以及宫殿、官衙、佛寺等分布及建筑形式。

一、上京城及其规划

上京城规模宏伟、整齐划一。它由外郭城、宫城和“皇城”组成。外郭城平面略呈横长方形，东西约4.6公里，南北约2.4公里，全长约16公里。墙用石块掺土筑城墙，厚约2.4米。墙外有壕沟，共设十座城门，东西各二座，南北各三座。除正南门可能有3个门道外，其余都仅有1个门道，宽约5.5米。城内有东西向大街5条，南北向大街3条，均成直线。居中的一条南北向大街（第1号街）自正南城门通至宫城的南门，可称“朱雀大街”，宽度为110米，将全城分为东西两城。其余大街的宽度可分为92米、78米、65米和28米四等。大街纵横交叉，将全城划分为许多规整的长方形区域，其间设坊。各坊有石砌坊墙，大多数坊仅两面临街。大坊分布在宫城两侧，小坊分布在宫城以南朱雀大街两侧（图9-1-2）。

宫城位于外郭城北部中央，“皇城”位于宫城之南，仅一街之隔。皇城为官衙所在，分左右两院。

1　相关考古、研究成果可参齐东方《书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六顶山与渤海镇〉》，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45—547页；李陈奇、赵虹光《渤海上京城考古的四个阶段》，《北方文物》2004年第2期，第44—49页；王禹浪、程功、刘加明《近30年来渤海上京城研究综述》，《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6期，第84—9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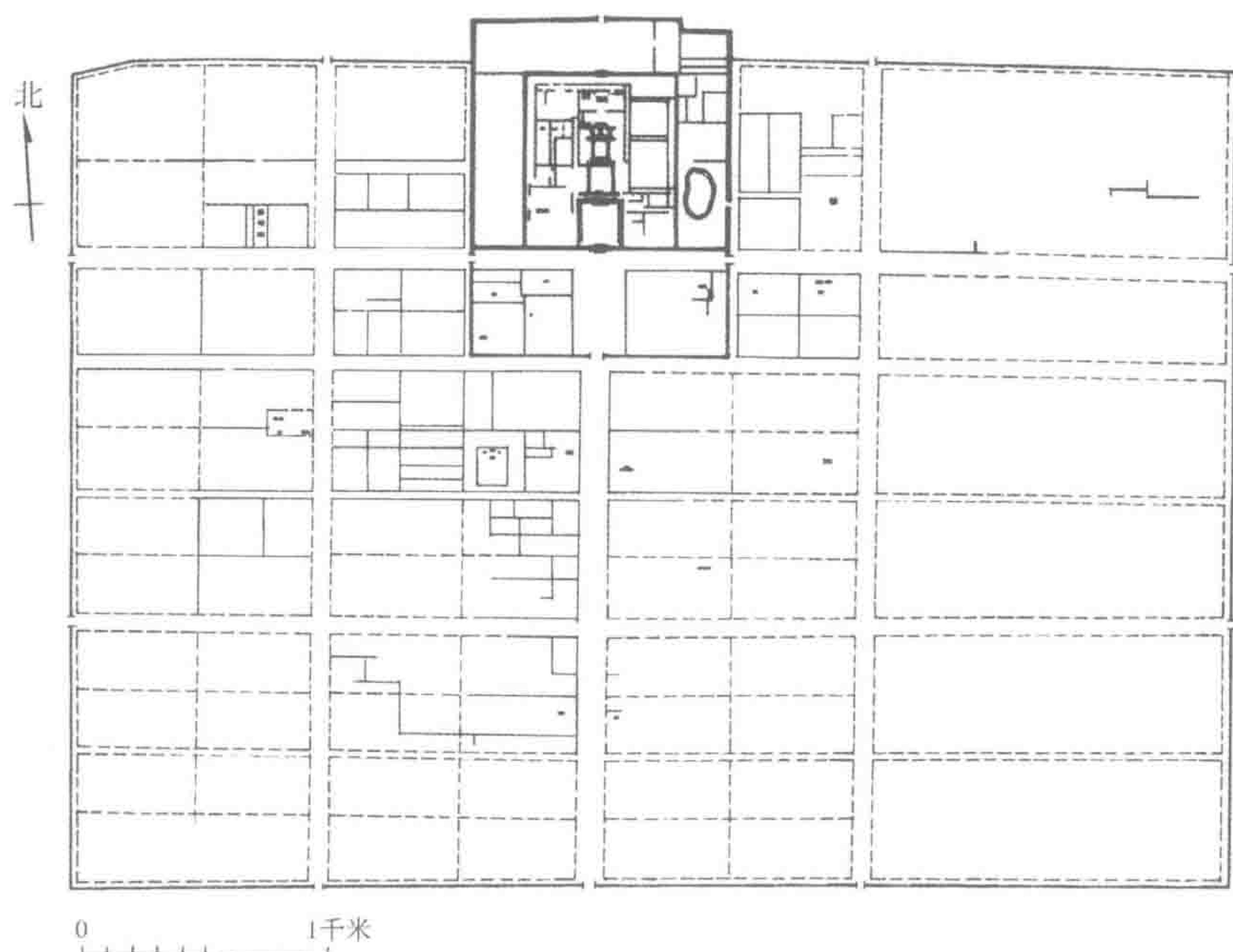


图9-1-1　黑龙江宁安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平面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580页图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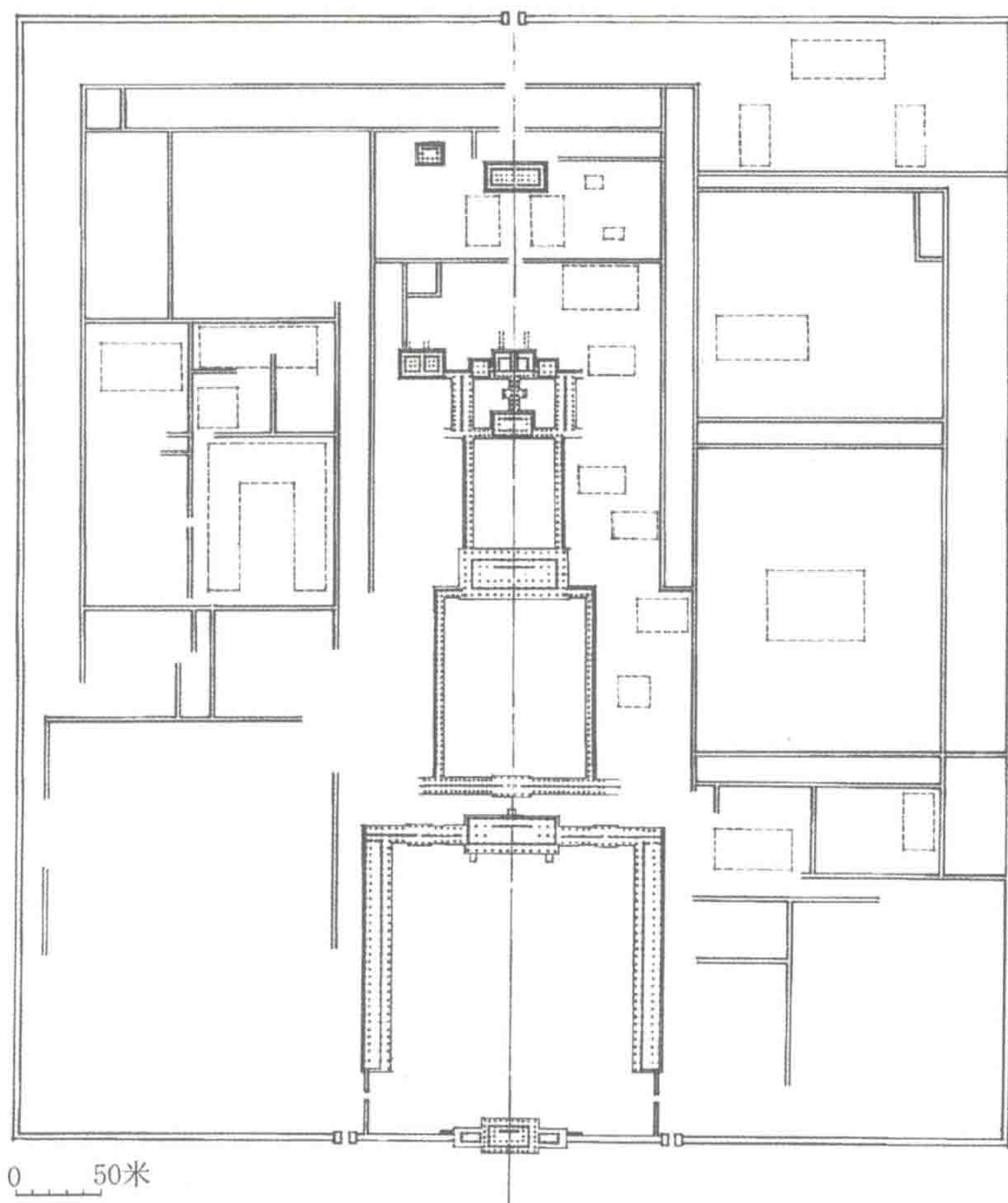


图9-1-2　黑龙江宁安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宫城遗址平面图
采自：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582页图3-9-2。

宫城后部中央为王宫，宫内有5个大殿自南而北排列在中轴线上，俗称“五重殿”。“五重殿”的左右两侧，分布许多院落和房屋，当为嫔妾、宫女和内侍等人的住所以及厨房、仓库之类。王宫的东面为禁苑，北面和西面则可能是卫兵和各种工役的所在之区。

城内及城外佛寺甚多，已发现9处。城内的7处分处7个坊内；城外的2处分别在北城墙的两个城门外。佛寺的面积一般约占半坊。佛殿规模可与王宫大殿相比。

全城以第1号街和“皇城”、宫城的南北正门为中轴线，以宫城中的五大殿为核心，官署、里坊、佛寺等配置在左右两侧。这种左右对称的封闭式布局规划，完全仿照唐长安城。城内出土的大批莲花纹瓦当、方砖、长方砖和鸱尾、螭首、兽头、釉陶三彩器、陶器及幞头人像残砚台等，充分证明了渤海文化与唐文化的密切关系[1]。

二、墓葬类型与分期、墓葬等级判定

渤海墓葬的研究，一直是渤海考古中比较薄弱的环节。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开始了对吉林敦化六顶山渤海国前期王室、贵族墓地的清理发掘，其中最重要的是渤海第三代王大钦茂之第二女贞惠公主的大型石室墓，出土有圭形碑状花岗岩墓志和一对雕刻精美的石狮[2]。贞惠公主之妹贞孝公主墓位于吉林和龙县龙头山，形制特殊，墓室上修筑佛塔，墓室内有彩绘壁画，绘武士、内侍、乐伎、侍从等形象[3]。在黑龙江宁安三陵乡一带渤海国王陵区内，考古还发掘了大型石室壁画墓，壁画内容主要是花卉和人物，花卉图案美观，色泽艳丽，人物生动传神[4]。

根据考古调查、发掘资料，可暂将渤海墓葬分为土圹墓、有椁墓和墓室墓三大类。其中有椁墓又分为木椁墓和石椁墓，墓室墓又分为石室墓和砖室墓（包括砖石合筑）[5]。

土圹墓（图9-1-3）的特点是土坑竖穴，无葬具。这类墓多为二次葬，其中既有单人葬，也有多人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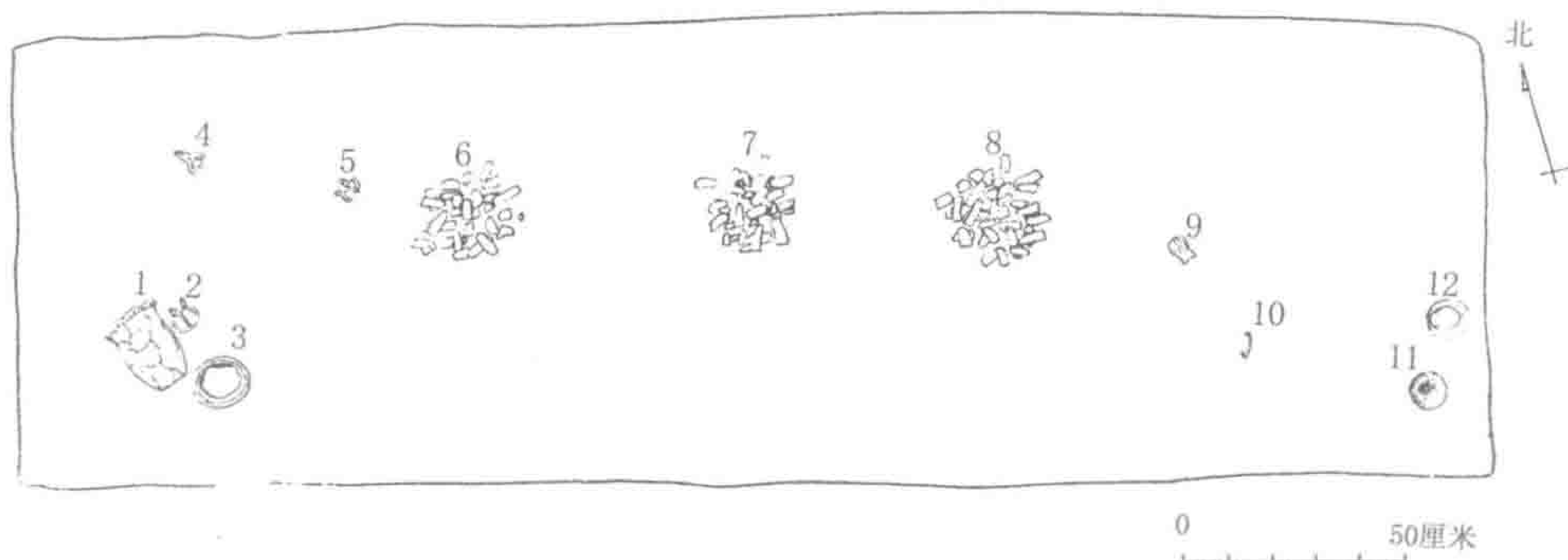


图9-1-3　吉林榆树县大坡上层遗址渤海墓M33平面图
采自：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95页图九一。

1 王仲殊《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54—55页；孙秉根《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载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86页。

2 王承礼、曹正榕《吉林敦化六顶山渤海古墓》，《考古》1961年第6期，第298—301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六顶山与渤海镇》，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3 王承礼《渤海贞孝公主墓》，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55页。

4 蒋迎春《本报评出九一年十大考古新发现·宁安渤海国大型石室壁画墓》，《中国文物报》1992年2月2日第1版。

5 刘晓东《渤海墓葬的类型与演变》，《北方文物》1996年第2期，第32—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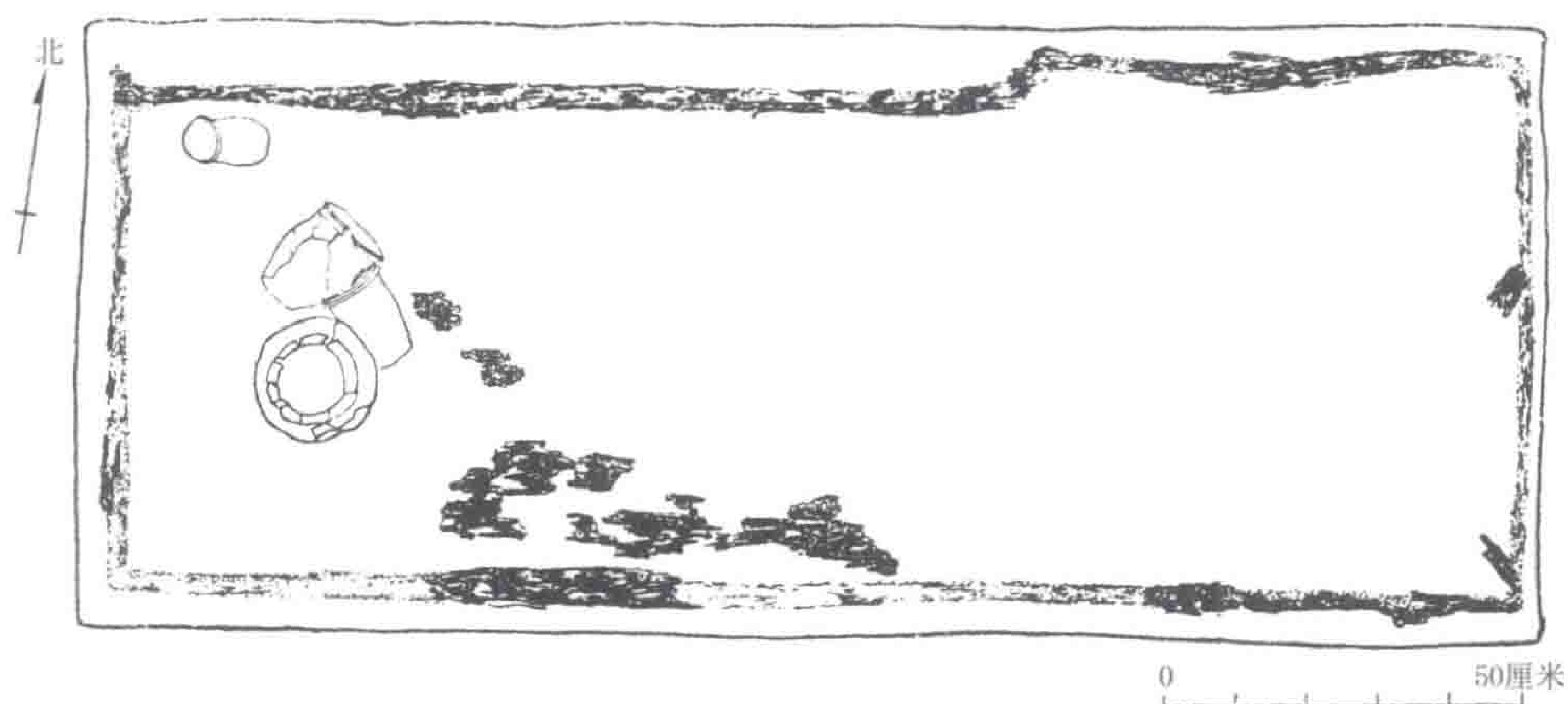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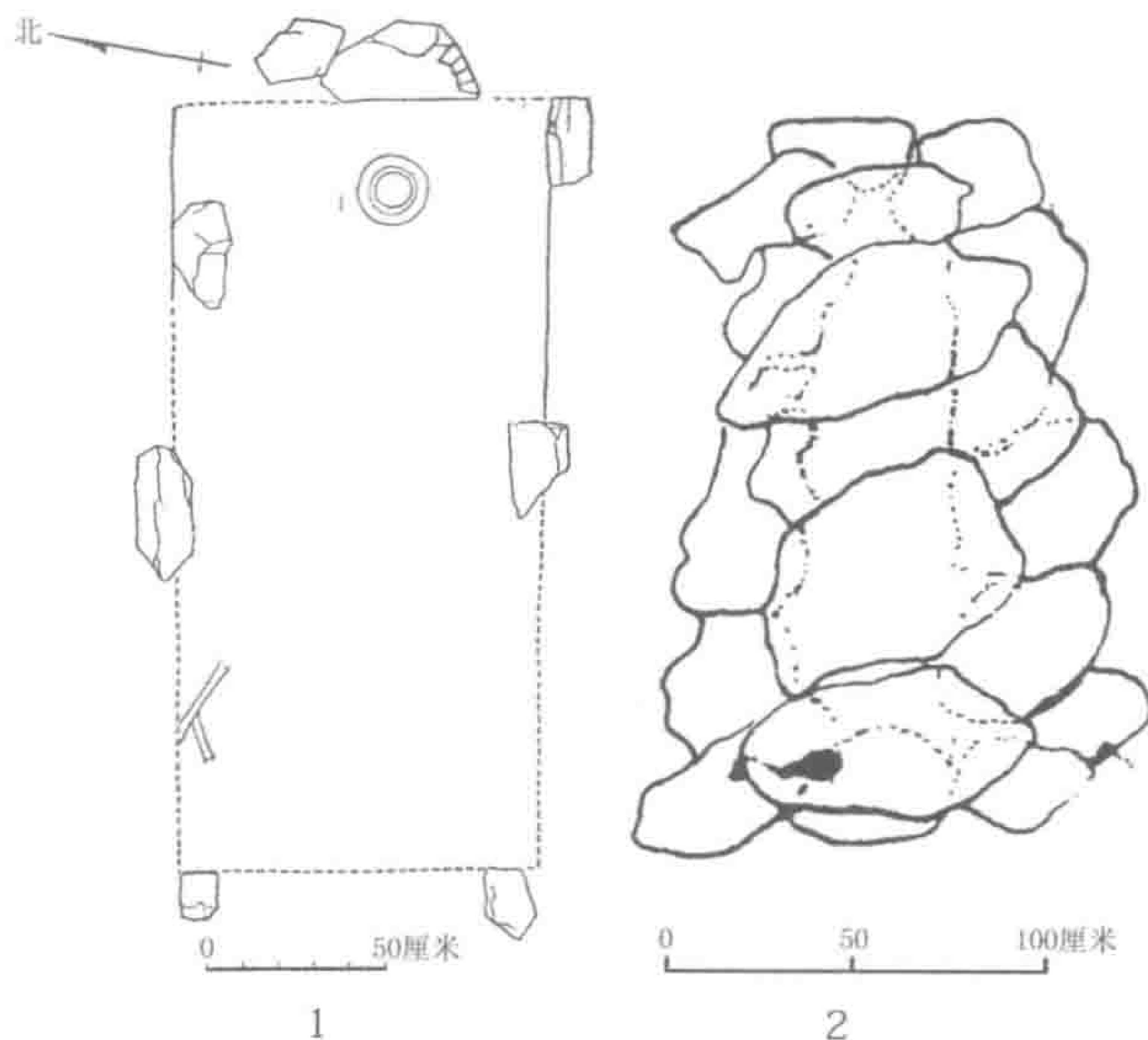
图9-1-4　吉林榆树县大坡上层遗址渤海墓M30平面图
采自：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92页图八七。

有椁墓的特点是先挖好土圹，然后在四面用木材或石材围或砌成椁框。

其中木椁墓（图9-1-4）较早的形式是用木板或圆木沿土坑四壁相互搭交呈椁框，不用钉，无盖板和底板，向"木棺"演化。有的椁内另有木棺。而石椁墓（图9-1-5）较早的形式是仅以石块垒砌椁壁，石块用量少且不规则，椁内无木棺，亦无盖顶石。稍晚的则不仅四壁石块增多，而且石块较规整。

墓室墓与有椁墓的区别只是长、宽、高相对增加，而且设置墓门，有的还有墓道，甚至甬道。就墓室主体结构所用材料不同，可分为石室墓和砖室墓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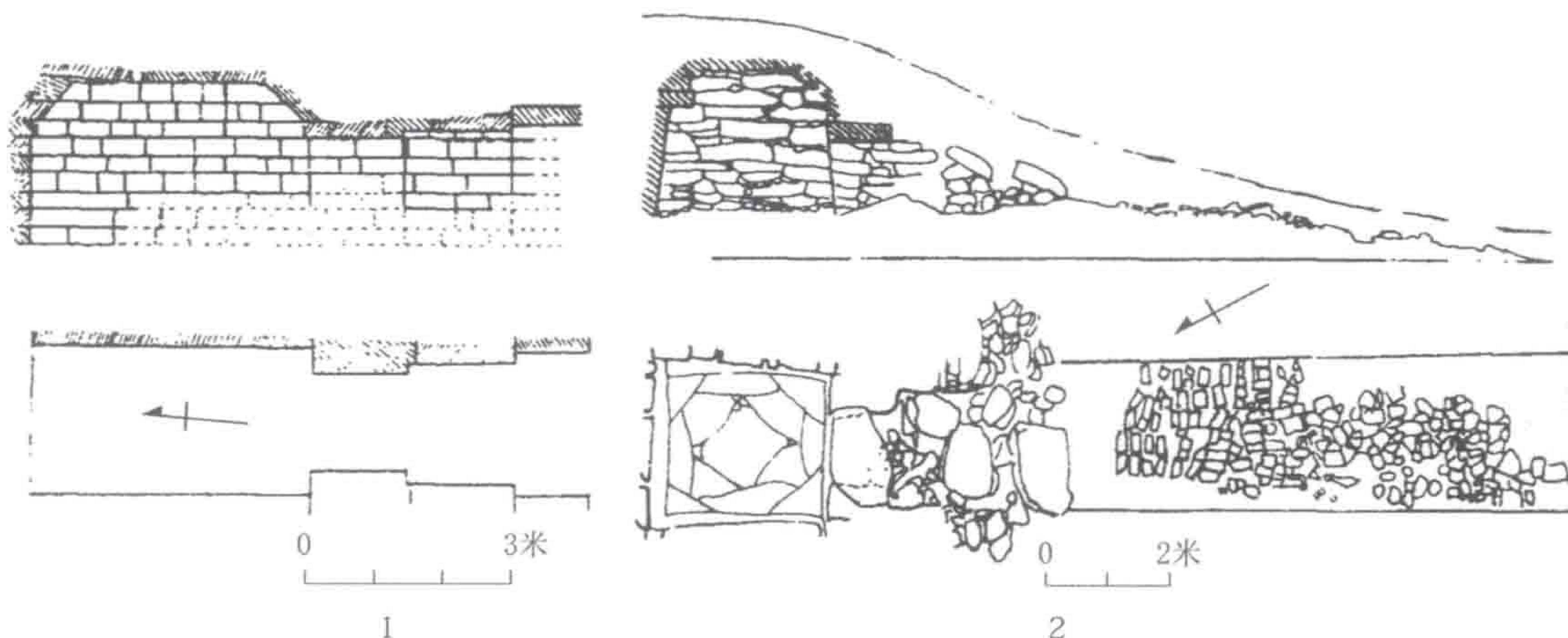
目前发现的石室墓较多，根据规模、形制可分为大、中、小三型。大型石室墓，如贞惠公主墓（图9-1-6）。墓室以加工过的石板砌筑，一般设有墓门和甬道，另有较长的墓道，多为单室，由四壁向内平行叠涩或抹角叠涩封顶。墓壁抹白灰，有壁画，一般以木棺敛尸，随葬品中出有墓志或狮子兽头等。有的墓葬在墓上还有享堂类建筑，墓外还有围墙砌就的墓园。中型石室墓（图9-1-7），一般只有墓门和墓道而无甬道，墓道亦较短。墓道开在墓室正中者，则平面呈铲形；墓道开在一侧者，则平面呈刀形。墓壁抹有白灰面但无壁画，随葬品中一般不出墓志或石雕兽头，更无独立的墓园。除了单室墓外，尚有双室、三室墓。这种墓往往以多人葬、二次葬为多。小型石室墓（图9-1-8），一般只设墓门而无甬道和墓道，墓壁亦无白灰面。



1.吉林榆树县大坡上层遗址M22平面图 2.黑龙江宁安县大朱屯小型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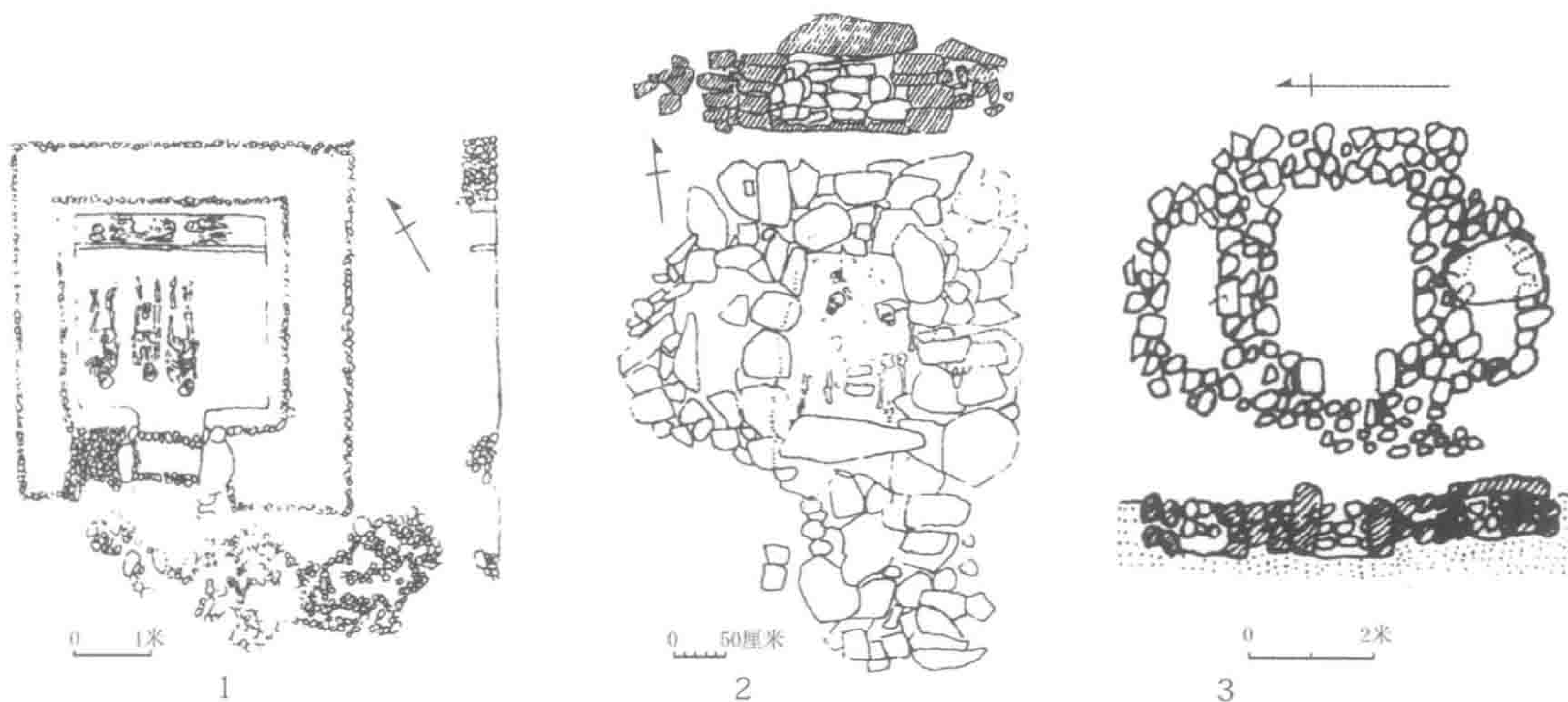
图9-1-5　渤海国石椁墓墓例
采自：刘晓东《渤海墓葬的类型与演变》，《北方文物》1996年第2期，第33页图二-1、第34页图三-1。

砖室墓以贞孝公主墓（图9-1-9）为代表，一般规模较大，以砖砌筑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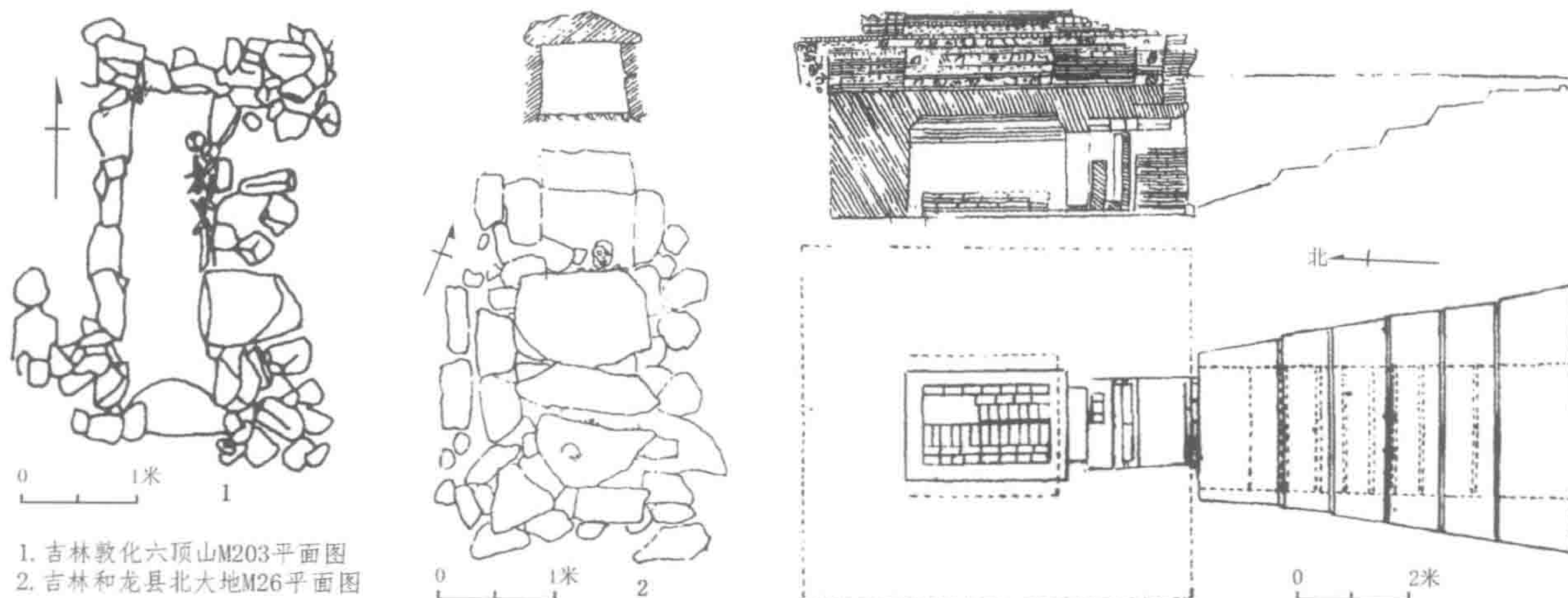
1.黑龙江宁安县三灵坟M1平剖面图 2.吉林敦化六顶山贞惠公主墓平剖面图

图9-1-6 渤海国大型石室墓墓例
采自：刘晓东《渤海墓葬的类型与演变》，《北方文物》1996年第2期，第35页图四。



1.黑龙江东宁县大城子M1平面图 2.吉林和龙县北大地M34平面图 3.黑龙江海林县二道河子M4平面图

图9-1-7 渤海国中型石室墓墓例
采自：刘晓东《渤海墓葬的类型与演变》，《北方文物》1996年第2期，第34页图三-1、第36页图五-1、2。



1. 吉林敦化六顶山M203平面图
2. 吉林和龙县北大地M26平面图

图9-1-8 渤海国小型石室墓墓例
采自：刘晓东《渤海墓葬的类型与演变》，《北方文物》1996年第2期，第34页图三-3、第36页图五-3。

图9-1-9 吉林和龙县渤海国贞孝公主墓平剖面图
采自：刘晓东《渤海墓葬的类型与演变》，《北方文物》1996年第2期，第37页图六。

室，设有甬道和墓道，顶部以叠涩手法内收，其上覆盖大石板。贞孝公主墓在墓上建塔。这种墓葬目前材料还不多。

上述渤海墓葬类型跟墓主等级无关，而与年代的早晚有关。土圹墓多见于前渤海时期至渤海早期。中、晚期以后则不见或少见。这说明这种墓葬形式可能最早。有椁墓多见于渤海早、中期，而少见于前渤海时期和渤海晚期，说明这种墓葬形式也相对较早，同时也说明这类墓葬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分化和演变现象。墓室墓多见于渤海中晚期，而少见于渤海早期，不见于前渤海时期，说明这类墓葬是渤海墓葬中较晚的墓葬形式。

渤海墓葬类型的变迁可以归结为：从墓圹本身构筑材料来看，经历了土→石→砖的演变；从墓顶结构来看，先是直接以土为封，后来在墓圹上出现封顶石结构；从墓葬平面结构来看，从单一发展到多样化，从最初的长方形发展到带有墓道的铲形/刀形/长条形；从葬具来看，发生了从无到有的转变；从墓葬的文化内涵上看，渤海墓葬是在古老葬俗的基础上，同周邻民族葬俗的交流与融合，并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和辐射。渤海墓葬类型的演变首先体现在统治阶层，再自上而下逐渐普及[1]。

既然渤海墓葬的类型与等级构不成对应关系，那应该如何来判断墓葬所属的等级？第一，要注意墓葬所在的地点、地势。从目前发现来看，重要的墓群大都选择向阳的山坡，呈山环水抱之势。第二，要注意墓上的遗迹遗物。凡是墓上有建筑遗迹、遗物的都是等级高或比较高的墓葬。第三，要注意墓室的大小和修造技术。一般地，在同一墓群内，等级高的墓，其墓室要大一些。第四，要注意墓葬内部的装饰。凡是绘有壁画的墓葬都是高等级墓葬。第五，要注意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如在已发掘的王室贵族墓中便发现贵重的金属用品和有重大价值的碑刻、石雕[2]。

总之，对渤海墓葬的研究还有待相关资料的进一步充实。

第二节　吐蕃

“吐蕃”一词，始见于唐朝汉文史籍。吐蕃政权创立后，高原上的各部在吐蕃王朝的统辖下，凝聚成为强大的势力走出封闭的内陆高原。进入9世纪以后，吐蕃开始由盛转衰，不能再向外扩张。吐蕃王朝崩溃后，宋朝、元朝和明朝初年的汉文史籍仍泛称青藏高原及当地人民为“吐蕃”或“西蕃”。

一、吐蕃王陵

史籍中提到的两处吐蕃王陵都在西藏琼结附近。琼结吐蕃王陵埋葬包括松赞干布在内的十多位吐蕃赞普，一般称为“藏王墓”。对吐蕃王陵的考察与研究，已近两个世纪[3]。不同时期的调查所得王陵数目不同，而且以往主要偏重于对西侧王陵的调查。

琼结附近的吐蕃王陵陵址分为顿卡达和穆日两个相距约1公里的地点，都在今山南琼结县附近的木惹山北侧和琼结河边（图9-2-1）。王陵的实际分布确实存在东、西两个陵区，两区占地350多万平方米，东西长约2500米，南北宽约1500米。东陵区发现7座

1 李蜀蕾《渤海墓葬类型演变再探讨》，《北方文物》2005年第1期，第35—45页。

2 魏存成《渤海墓葬的整体面貌和主要特征》，《东北史地》2008年第4期，第15—19页。

3 王仁湘等《西藏琼结吐蕃王陵的勘测与研究》，《考古学报》2002年第4期，第478页；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文物》1985年第9期，第15—17页。

陵墓，西陵区有13座陵墓，西陵区陵墓封土的规模也大得多。东陵区陵墓的排列没有明显的规律，有3座分别建在沟口左右两侧的山根位置，余者则直接建在河床上，有的就在主河道附近。西陵区有几座陵墓由琼结河边往木惹山腰呈“一”字排列。几座规模较小的陵墓比较集中地建在这一列陵墓的前方，另外在这一列大型陵墓后方稍远的位置，还发现有一处稍高的土台，推测也应是一处陵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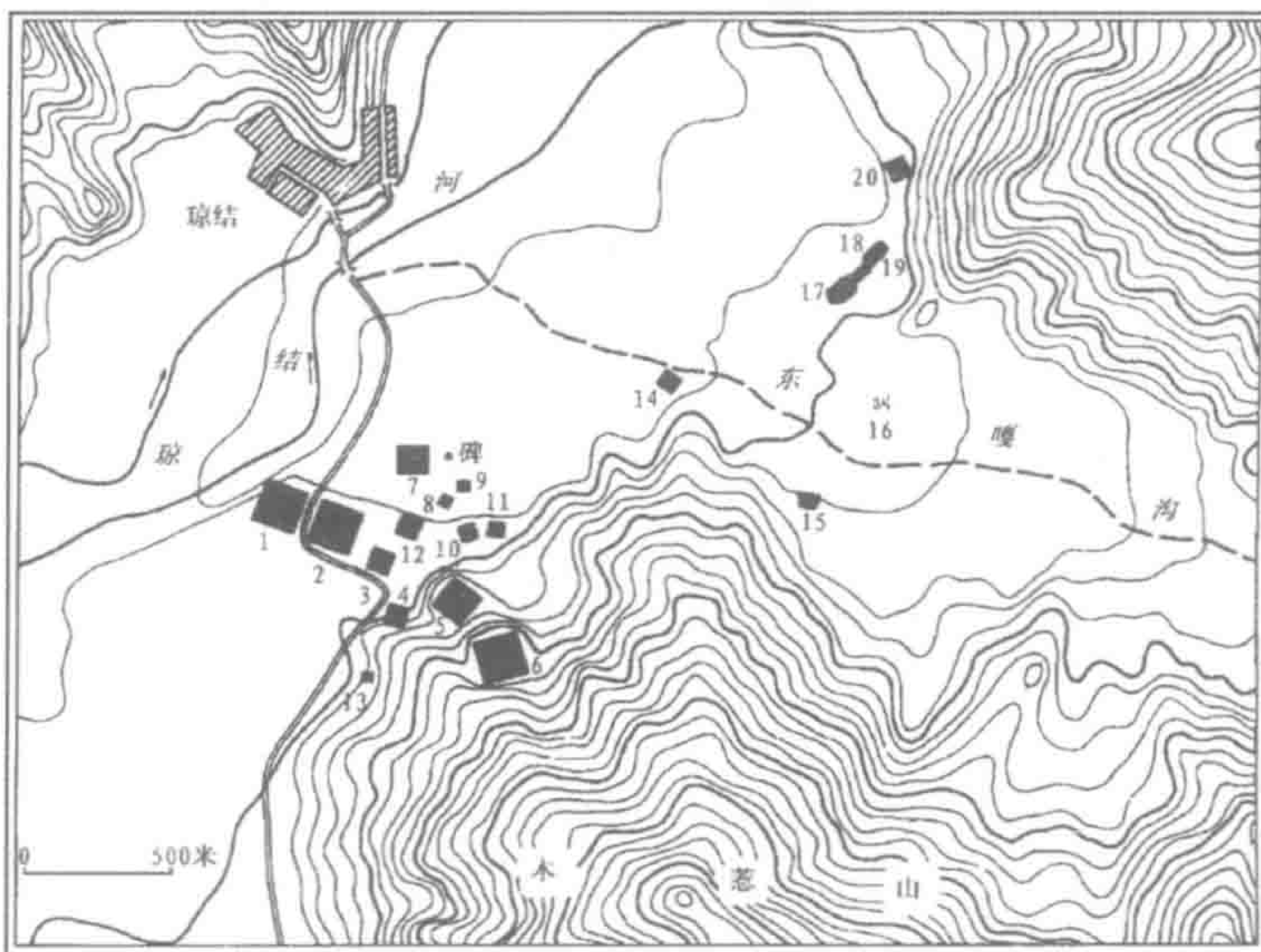


图9-2-1　西藏琼结吐蕃王陵分布图
采自：王仁湘等《西藏琼结吐蕃王陵的勘测与研究》，《考古学报》2002年第4期，第473页图一。

琼结吐蕃王陵多保持较大的封土堆，依平面形状可分为方形和梯形两类。封土以土石分层夯筑，多为覆斗型封土。根据文献、航片和现场勘测，东、西陵区诸陵所对应的吐蕃赞普有可能如下：

西陵区	**东陵区**
1号陵——松赞干布	14号陵——牟底赞普？
2号陵——芒松芒赞	15号陵——朗日松赞
3号陵——？	16号陵——贡松贡赞
4号陵——赤松德赞	17号陵——赤涅桑赞
5号陵——都松芒布支	18号陵、19号陵——达日年色及王妃等
6号陵——赤德祖赞	
7号陵——赤德松赞	20号陵——赤祖德赞
8号陵——？	
9号陵——？	
10号陵——绛察拉本	
11号陵——牟尼赞普	
12号陵——朗达玛	
13号陵——微松	

第7号王陵坟丘高8米，左方树石碑一座，碑身正面存古藏文铭刻二十五行，是吐蕃赤德松赞纪功碑。1984年9月又对赤德松赞陵神道纪功碑进行清理，清出碑下的龟趺[1]。吐蕃王陵地形的选择和主陵之前作左右两翼式的布局以及所树神道纪功碑的形制、纹饰等，都一如唐制。这种情况给文献中关于吐蕃当时大量输入中原汉文化的记载，增添了实物证据[2]。

1　西藏文管会文物普查队《赤德松赞墓碑清理简报》，《文物》1985年第9期，第73—76页。

2　杨泓《中国隋唐时代考古》，载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67页。

二、吐蕃墓葬

吐蕃墓葬遍布西藏全区，比较集中的地区有东部的昌都地区、中部的拉萨河灵芝地区和南部的山南地区。这些地区的墓葬可分为三个类型：相皮类型、杜布类型和普努沟类型。其中的普努沟类型吐蕃墓葬的年代相当于吐蕃王朝时期（7—9世纪）[1]。该类型墓葬主要分布于西藏南部的山南地区，拉萨等地区的部分石棺墓也可归入该类型。该类型墓地中，以大中型墓葬比较常见，也有一些小型墓葬。大型墓一般位于墓地高处，居高临下，小型墓分布在其前部及两旁。大中型墓一般在封土外筑有夯土围墙，小型墓封土多为土石混合堆成。部分小型墓的封土有梯形石筑边框。墓穴分土坑竖穴和石坑竖穴两大类，形状为方形或圆形。个别穴内有二层台和耳室。有的中型墓有墓道。葬具均为长方形石棺，以石片或石块构筑，长约1米，无底板。有一些石坑墓内无葬具，尸骨和随葬品直接埋入石坑。葬式有单人屈肢葬和双人屈肢葬，可能还有二次葬。出土随葬品比较丰富，在有的大型墓前还发现祭祀坑和殉马坑。大型墓地中还发现房屋以及石碑、石狮等。

1991年，对西藏洛扎县吉堆吐蕃墓地进行了调查和发掘，共计48座墓葬（图9-2-2），均为夹石夯土建筑，封土为梯形覆斗状。该墓地以M1（图9-2-3）为中心，其余墓葬散布在其四周。M1规模最大，位置最高，封土高7米，底部长宽为46米×44米，顶面长宽为34米×34米。墓前有七层石砌平台，每层平台长46米、宽2.5米。平台两侧有表面垒积石块的祭祀坑11个。祭祀坑分别为长方形和圆形两种，前者一般长约1.9米、宽约0.8米，后者一般直径约1米。发掘的三个祭祀坑中，葬有驴、牦牛、马的肢骨及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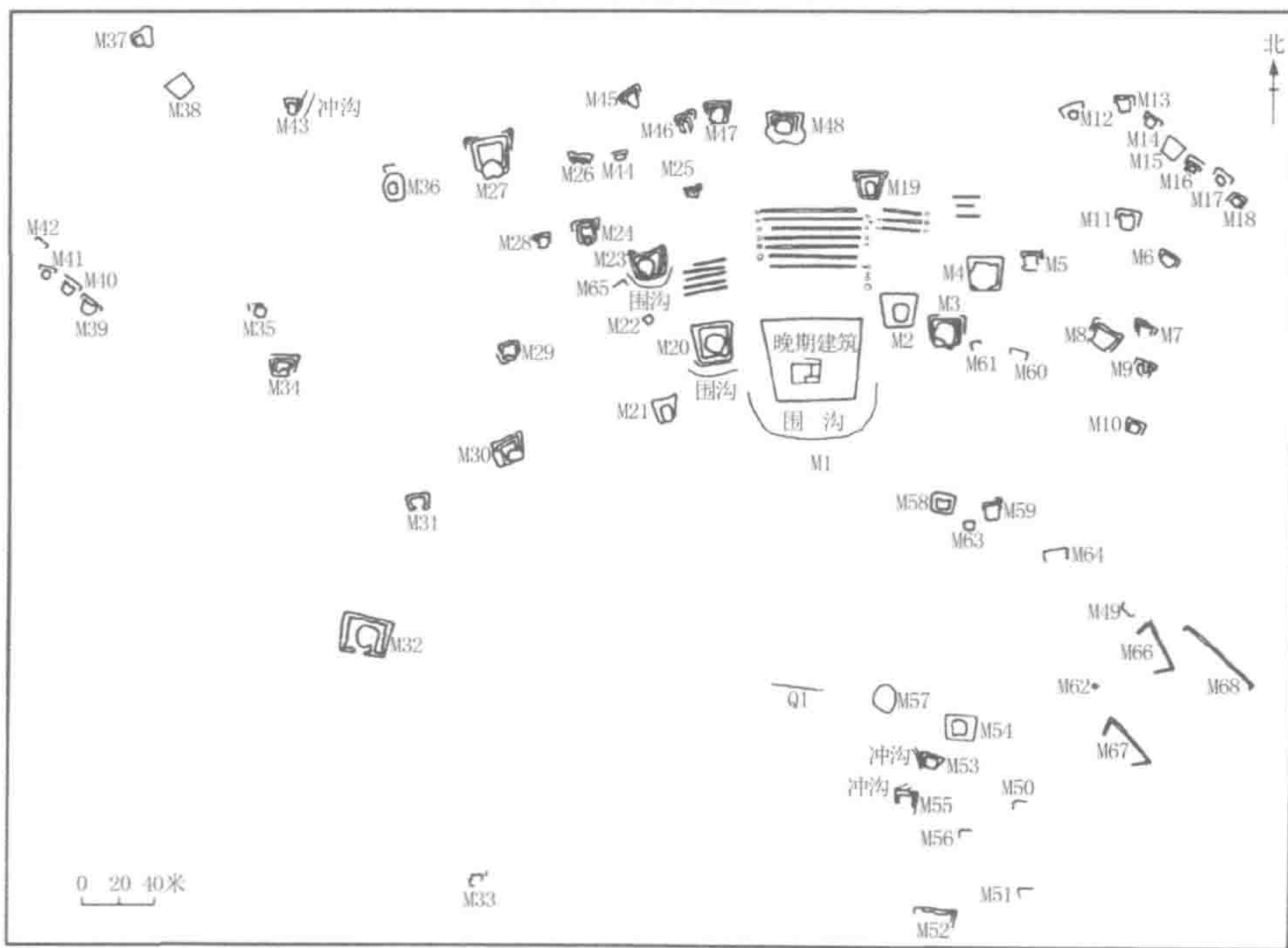


图9-2-2　西藏洛扎县吉堆墓地吐蕃墓葬、殉牲坑、石墙分布图
采自：张建林等《西藏洛扎县吉堆墓地与吐蕃摩崖刻石考古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6期，第16页图二。

1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概述近十年的西藏文物考古工作》，载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86—288页。

的野兽骨架。M25（图9-2-4）封土高3米，底部长宽为19米×10米，顶面长宽为8米×6米。墓室保存完整，封土下为“日”字形石砌边框，边框长7米、宽6米、高23米，框墙厚0.4米。边框之下为石砌的圆形穹窿顶墓室。墓室直径1.8米、高2米，墓室一侧有一低矮短小的甬道，长0.7米、宽0.5米、高0.5米，甬道口用两块长石板封堵。墓室内清理出一具成年男子骨架和一匹马的骨架，并有一件破碎的皮革木胎马鞍。根据墓地附近得乌琼（图9-2-5）、门当（图9-2-6）两处吐蕃时代的摩崖刻石，发掘者推测该墓地就是吐蕃大臣得乌琼的家族墓地，M1大墓很可能就是得乌琼之墓[1]。

19世纪80年代以后，在西藏自治区朗县列山等地勘察和试掘了多处吐蕃墓群[2]，还在措美县哲古草原发现一处带有砾石圈（当地人称之为“拉萨朵仁”）祭坛的吐蕃墓地[3]。

列山墓地分东、西两区（图9-2-7），中间由深沟和山梁隔断，相距约



图9-2-3　西藏洛扎县吉堆吐蕃墓地M1封土（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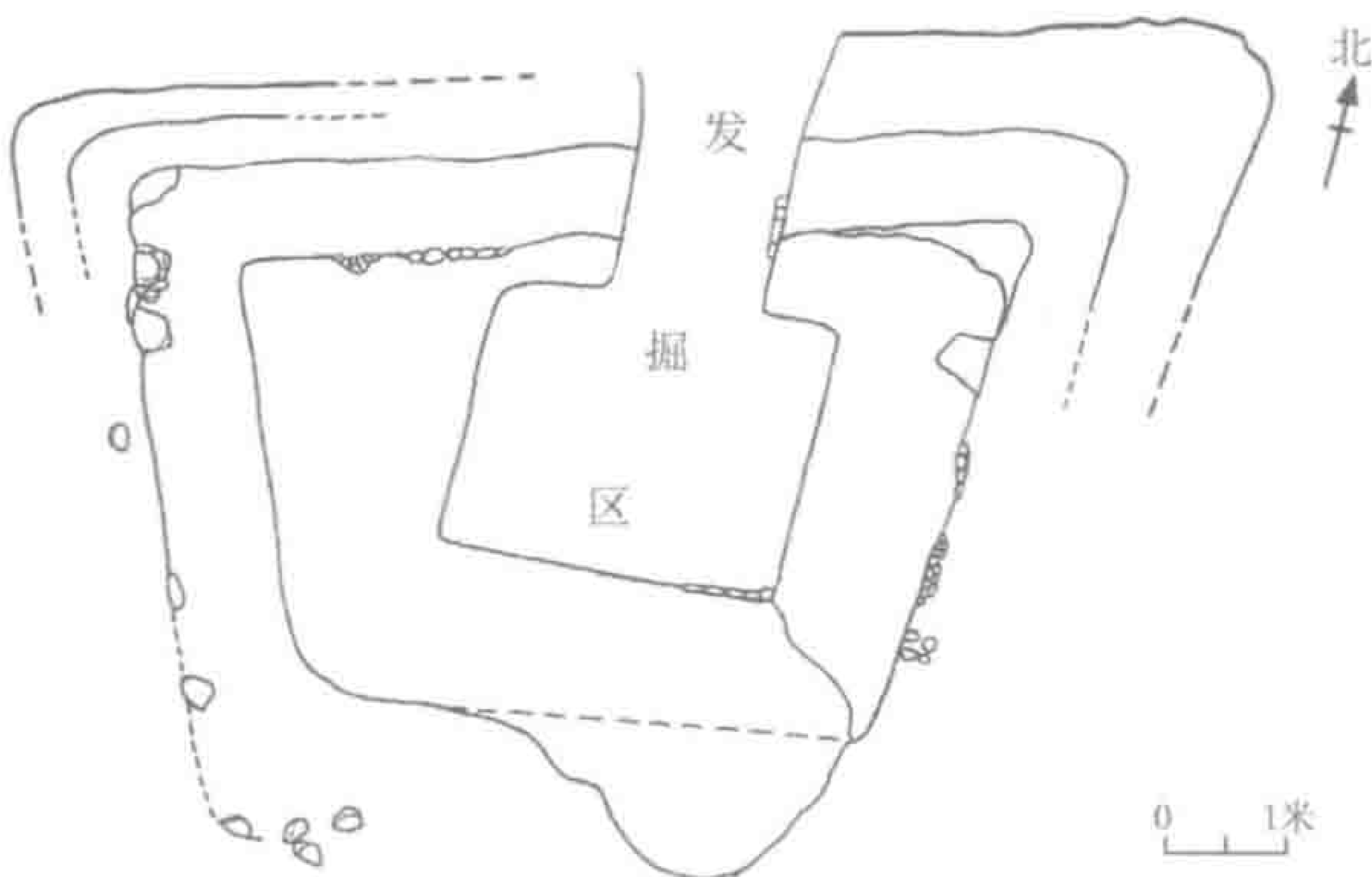


图9-2-4　西藏洛扎县吉堆吐蕃墓地M25平面图
采自：张建林等《西藏洛扎县吉堆墓地与吐蕃摩崖刻石考古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6期，第21页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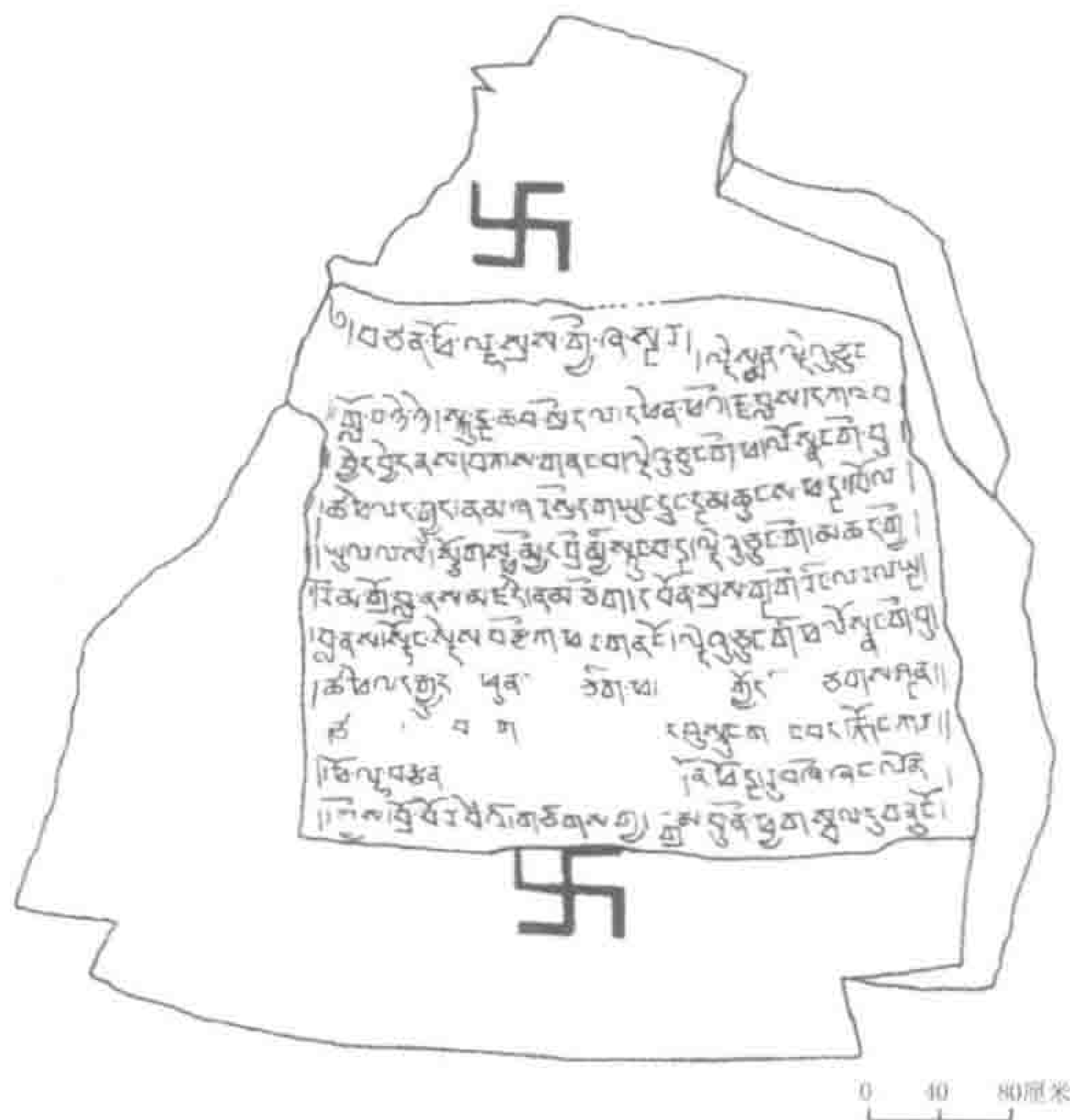


图9-2-5　西藏洛扎县得乌琼吐蕃摩崖刻石及摹本
采自：张建林等《西藏洛扎县吉堆墓地与吐蕃摩崖刻石考古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6期，第24页图一八。

1　何强《西藏吉堆吐蕃墓地的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年第2期，第13—18页；张建林等《西藏洛扎县吉堆墓地与吐蕃摩崖刻石考古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6期，第15—25页。
2　索朗旺堆、侯石柱《西藏朗县列山墓地的调查和试掘》，《文物》1985年第9期，第32—38、50页。
3　何强《“拉萨朵仁”吐蕃祭坛与墓葬的调查及分析》，《文物》1995年第1期，第32—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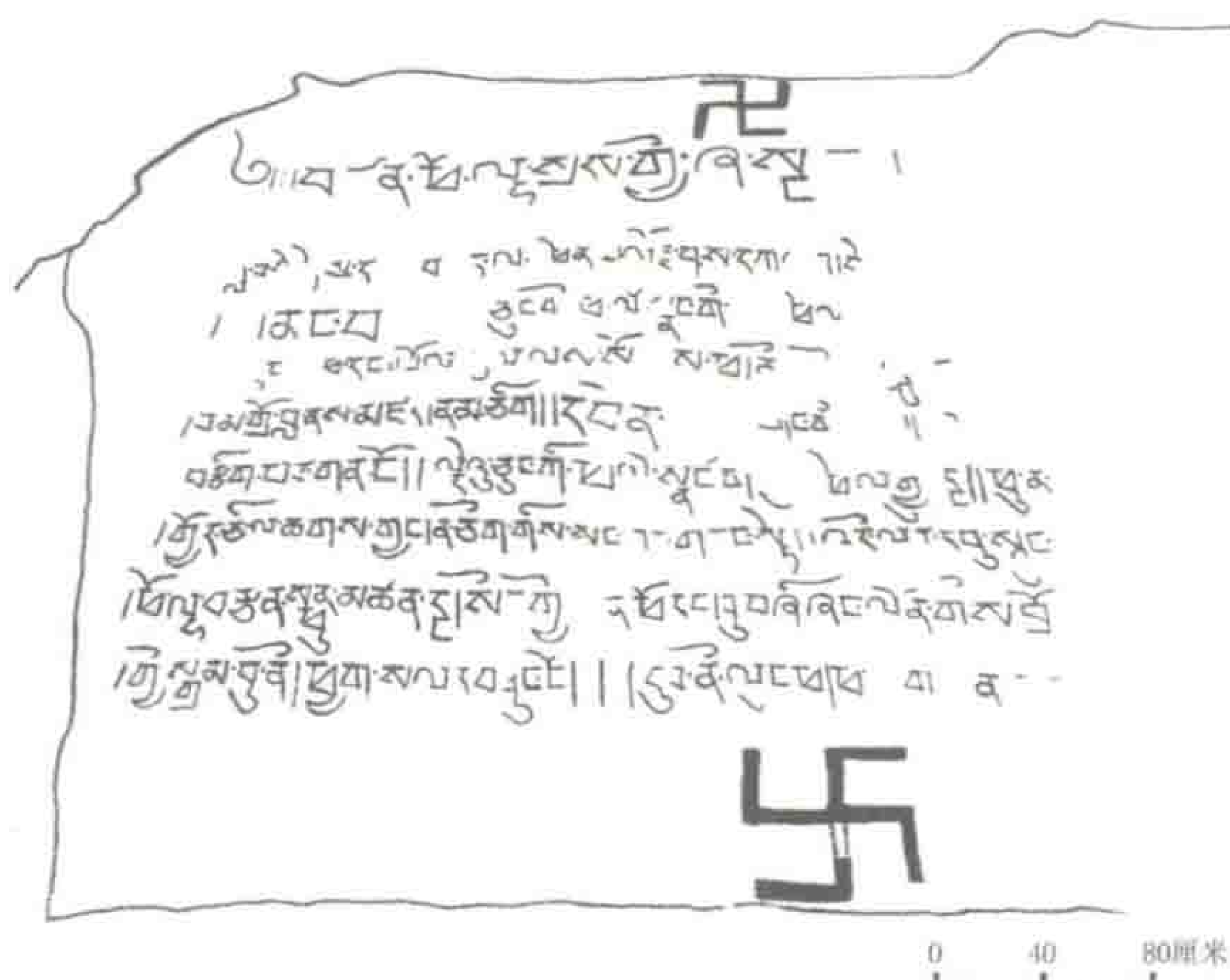


图9-2-6　西藏洛扎县门当吐蕃摩崖刻石及摹本
采自：张建林等《西藏洛扎县吉堆墓地与吐蕃摩崖刻石考古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6期，第24页图一九。

1.5公里。东区共有封土墓163座，呈扇形分布。还发现房屋、祭祀场所及石碑座等。西区共有封土墓21座，呈曲尺形分布。它们是同一时期的同一文化遗存。该墓地以大、中型封土墓为主。大型封土墓坐落于山脚中央，居高临下，小型封土墓多分散在大墓周围及墓地边缘。封土平面多为梯形，亦有方形、圆形及"亞"字形。封土及墓穴为石、土、木结构。主要采用夯筑技术，除板筑法外，还有分节隔垫石板或圆木夯筑的方法。穴底使用阿嘎土，这是目前西藏使用阿嘎土的最早例证。就现有发掘成果而言，葬具有两种：一种是用石板拼对成的小石棺，呈长方形，长1米左右，无底板（图9-2-8）；另一种即直接将尸体安放在用石板叠砌的半圆形穴内（图9-2-9）。列山墓地只发现屈肢葬一种葬式。该墓地M130木炭标本，经碳十四测定为公元700±70年，墓地的年代可以初步定为吐蕃王朝（7—9世纪）或更早。巴桑旺堆及霍巍认为该墓地很可能是吐蕃王朝时期位于吐蕃西南部塔布和工布之间的"钦氏"家族的墓地[1]，而非一处藏王级别的陵墓区[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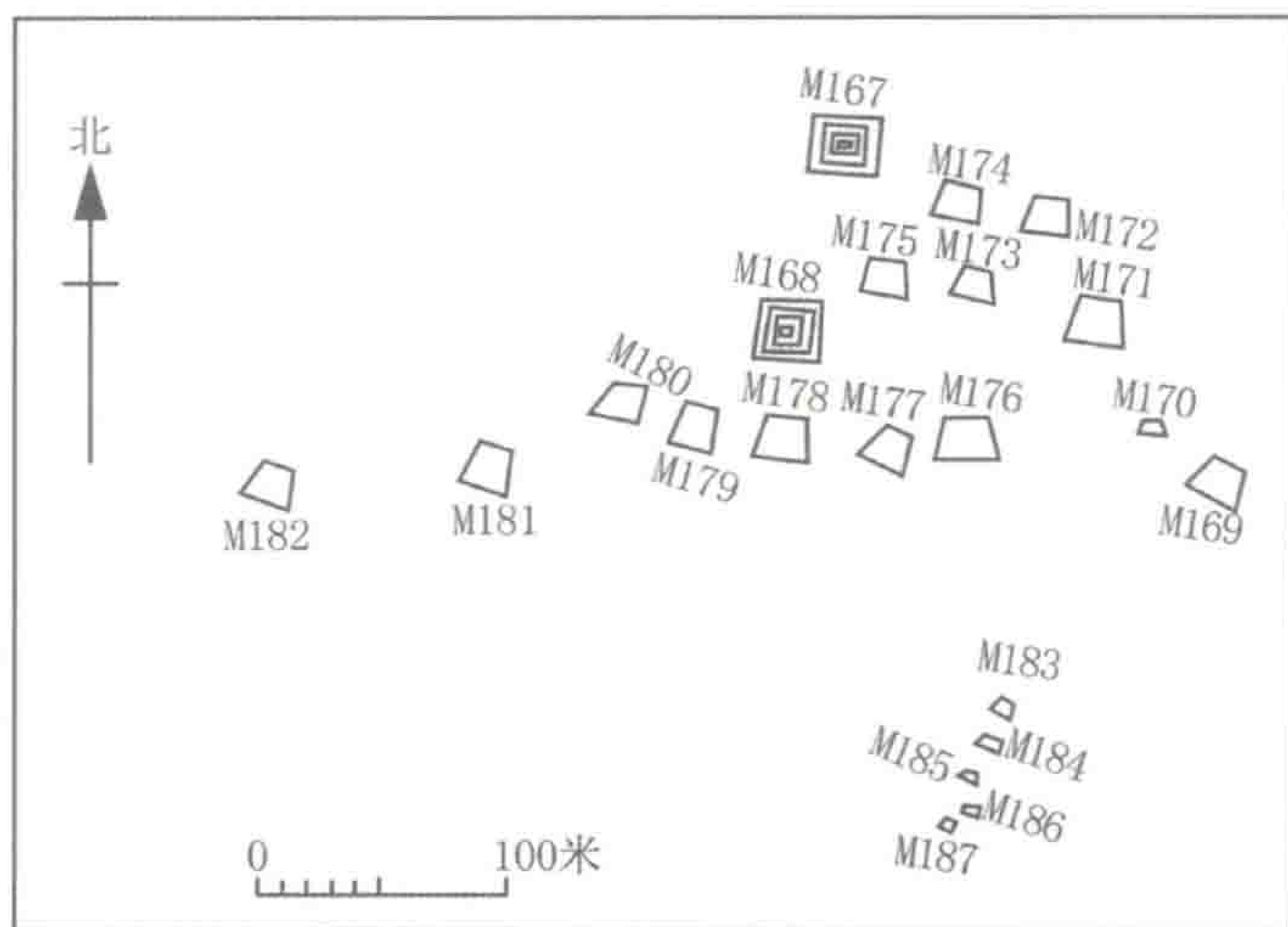


图9-2-7　西藏朗县列山吐蕃墓地西区墓葬分布示意图
采自：索朗旺堆、侯石柱《西藏朗县列山墓地的调查和试掘》，《文物》1985年第9期，第33页图三。

拉萨朵仁为一用砾石砌成的同心圆的双重石圈（图9-2-10）。外圈直径36米，内圈直径26米，内外圈间距5米。砾石一般长宽为25厘米×15厘米左右。内圈中央立有一根高1.9米、直径0.2米的椭圆形石柱。作为主墓的M1经过发掘，未发现棺室、尸骨和随葬品。但其冢堆之下发现有木炭和火烧过的砾石。这一现象与昂仁县布马村发掘的2座墓葬和朗县列山墓地发掘的墓葬相同，故而发掘者仍怀疑M1可能是一座衣冠冢，而拉萨

1 巴桑旺堆《试解列山古墓历史之谜》，载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编《藏学学刊》第3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1—92页；霍巍《西藏列山墓地相关问题的再探讨》，载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编《藏学学刊》第5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6—60页。

2 赵慧民《列山墓地之谜》，《中国西藏》2001年第5期，第52—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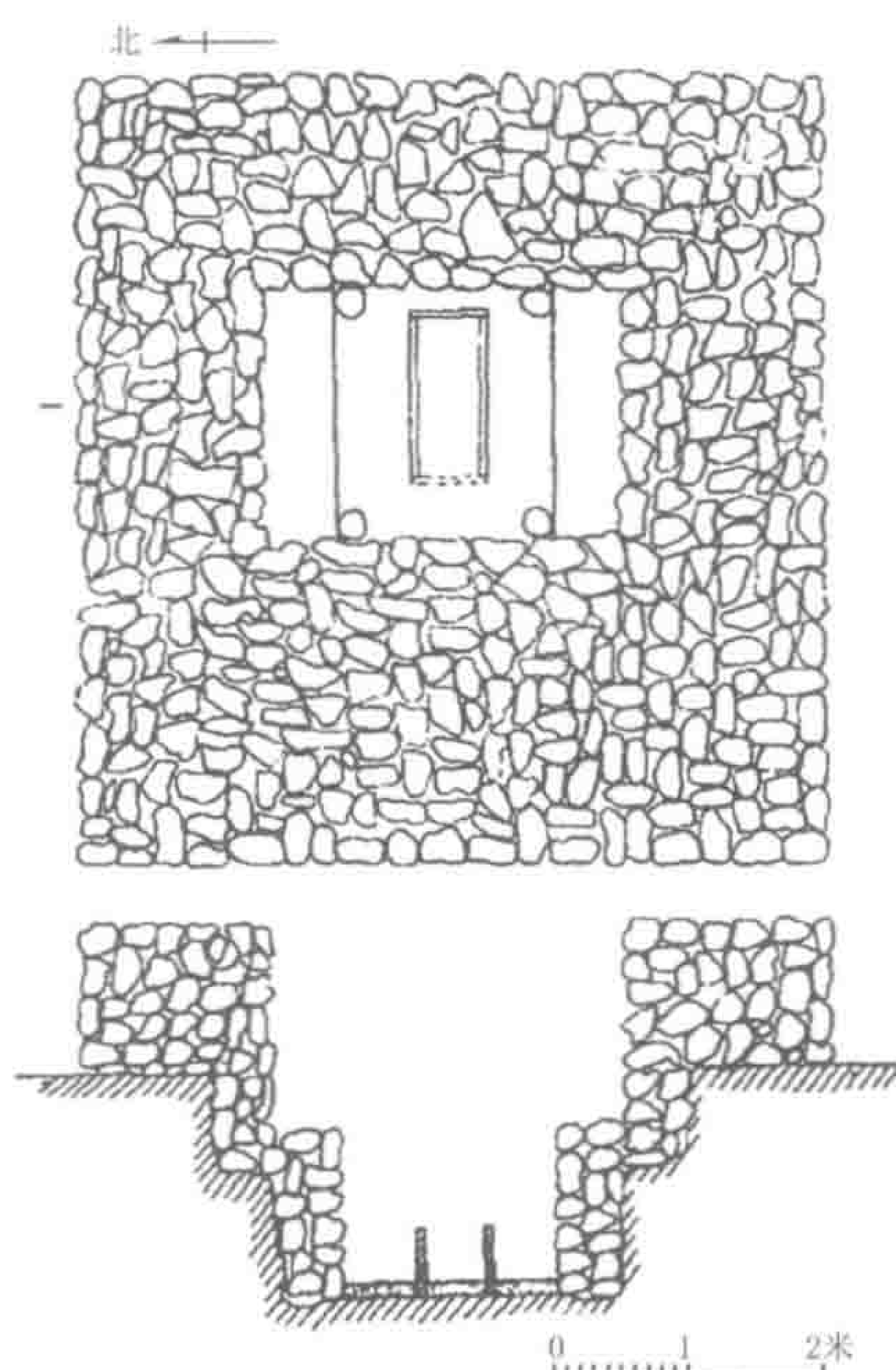


图9-2-8 西藏朗县列山吐蕃墓地M21平剖面图
采自：索朗旺堆、侯石柱《西藏朗县列山墓地的调查和试掘》，《文物》1985年第9期，第36页图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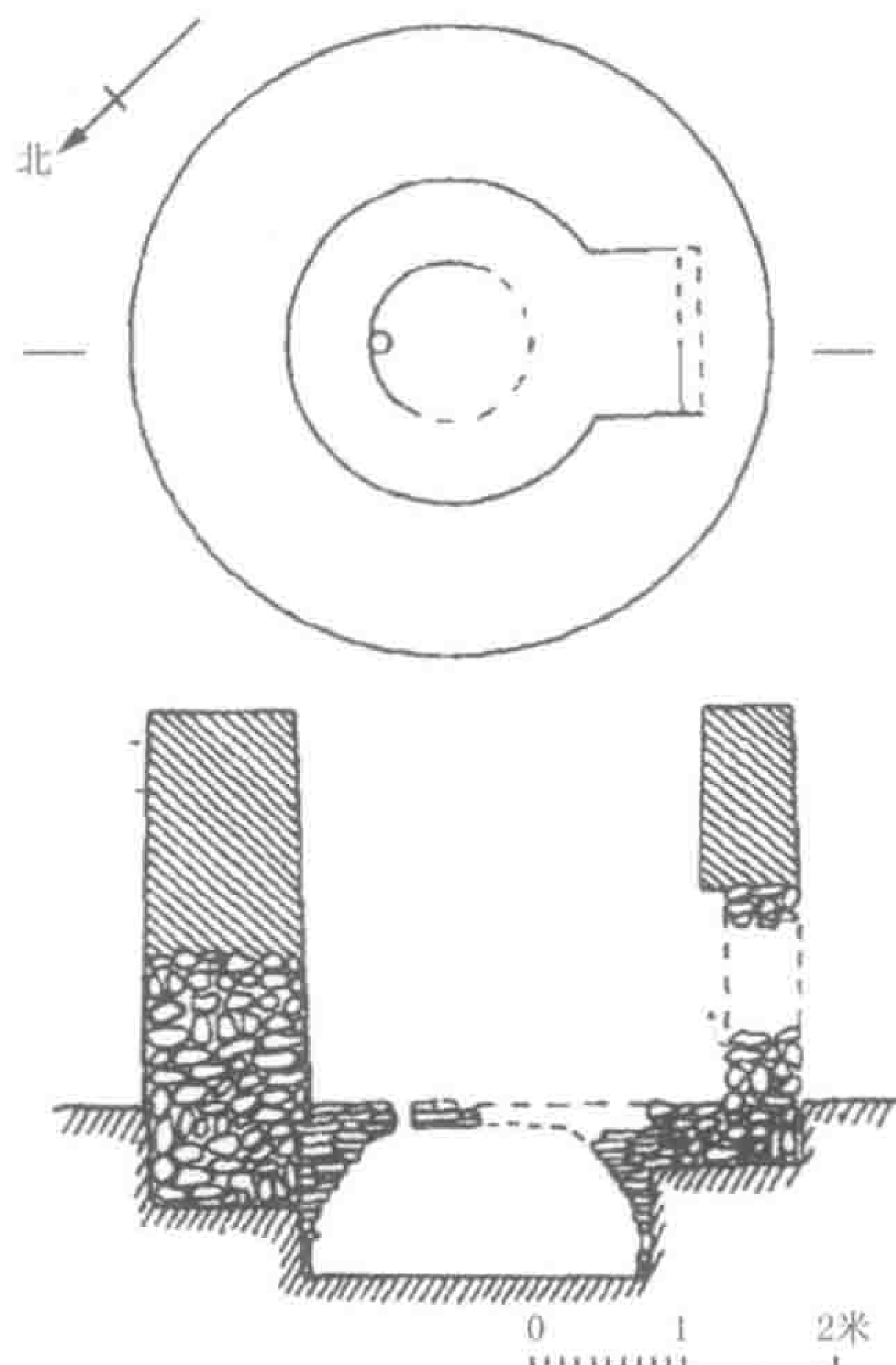


图9-2-9 西藏朗县列山吐蕃墓地M27平剖面图
采自：索朗旺堆、侯石柱《西藏朗县列山墓地的调查和试掘》，《文物》1985年第9期，第36页图一三。

朵仁石圈应是一座祭坛，是附属于墓地的祭祀场所。拉萨朵仁墓地的年代早于公元700年，约在7世纪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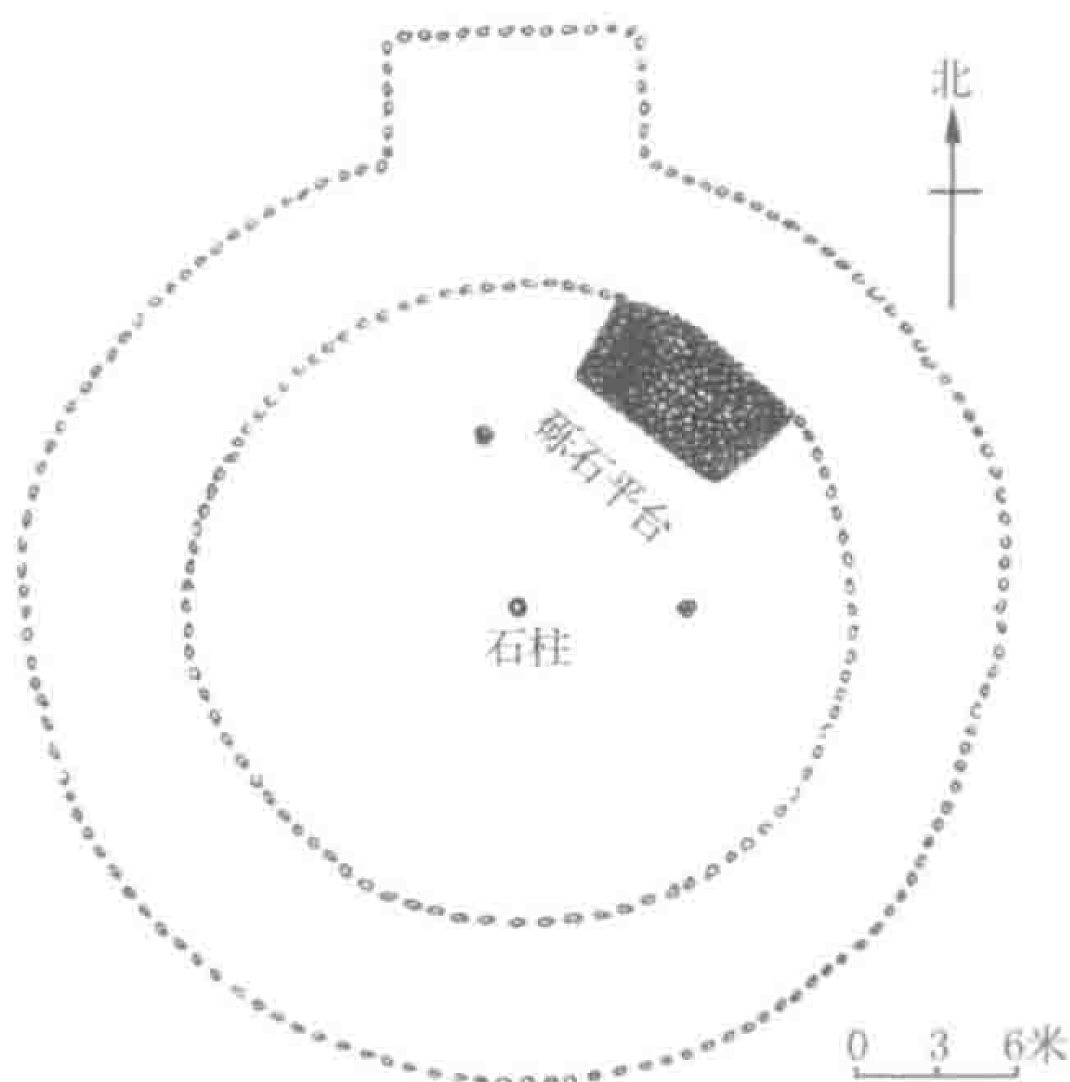


图9-2-10 西藏措美县"拉萨朵仁"吐蕃祭坛平面图
采自：何强《"拉萨朵仁"吐蕃祭坛与墓葬的调查及分析》，《文物》1995年第1期，第32页图一。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青海都兰县热水乡扎马日村血渭草原、智尕日村和夏日哈乡河北村什角沟等地发掘了吐蕃统治下的吐谷浑人墓葬60余座[1]，出土遗物中以丝织品最引人注目，其中大部分为唐朝时期的中原织物，也有少量为中亚、西亚所织造，特别是独具异域风格的粟特锦。都兰吐谷浑墓的发掘，对研究唐代河陇地区吐蕃文化的形成、族属、埋葬制度和习俗，以及吐蕃同东西方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青海丝绸之路的地位和作用等重大学术问题，提供重要的实物遗存[2]。

都兰县的吐蕃墓葬是吐蕃统治下的吐谷浑邦国墓葬，出土遗物从北朝一直到晚唐[3]。1983—1985年，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都兰热水血渭草原吐蕃大墓进行发掘。

1 蒋迎春《'96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揭晓·都兰吐蕃墓群》，《中国文物报》1997年2月2日第1版。

2 杨泓《中国隋唐时代考古》，载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67页。

3 许新国《都兰热水血渭吐蕃大墓》，载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422页；周伟洲《青海都兰暨柴达木盆地东南沿墓葬主民族系属研究》，《史学集刊》2013年第6期，第3—24页。

该墓编号为M1，称都兰热水一号大墓或血渭一号大墓，为双层梯形封土墓，高30米，底部基座宽160米。在封土顶部以下深5米处，发现一座动物陪葬墓。深至约11米处发现第二座陪葬墓。大墓由墓门、中室、东室、西室、后室组成，各室之间由回廊相连接，虽早年被盗，但仍出土大量丝绸和彩绘帐篷木骨构件、木器、金银器残件等。大墓南面平地上亦发现组合陪葬遗迹。由二十七个圆坑和五条沟组成，整个布列范围长30米、宽50余米。圆坑中分别殉动物、巨石等，陪葬沟中殉完整马87匹，规模宏大实属罕见。大墓周围陪葬墓M6中出土一件古藏文木牍，提到“萨萨茫莫吉亲王殿下……”。“茫莫吉”是藏文“皇后”之意，说明墓主人的身份，可据此推定M1具有王陵的级别[1]。M1墓葬的基本构造和西藏吐蕃时期雅鲁藏布江流域的封土、封石墓相同，而且还出土古藏文木牍，这都表明都兰古墓与吐蕃之间在文化上的关联[2]。根据都兰热水M1出土物年代和墓葬规格，可以确定其墓主人应该是7世纪末—8世纪初的一位吐谷浑邦国可汗，很可能是坌达延墀松[3]。



图9-2-11　青海都兰血渭草场热水南岸吐蕃墓地全景


图9-2-12　青海都兰99DRNM3彩绘木箱出土状况

都兰热水M1墓葬中出土丝织品残片多达350件，这些丝织品图案美、技艺精，种类有锦、绫、罗、缂丝、绢、纱、絁等，86%系中原汉地织造，西方织锦占14%。其中织金锦、缂丝、嵌合组织显花绫、素绫、缂锦等均属国内首次发现。粟特锦和波斯锦特具异域风格。一件锦上织有中古波斯人使用的帕拉维语，是世界上仅有的一件确证无疑的8世纪波斯文字锦[4]。都兰出土的丝织品为青海丝绸之路提供了直接证据，不仅充分说明了这条路线的重要性，而且也表明都兰曾为该线路的重要中转站。

1999年7—9月间，在美国企业家罗杰伟先生（Roger E.Covey）创办的唐研究基金会的资助下，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在青海省都兰县热水乡血渭草场热水沟南岸发掘了四座唐代的中、大型吐蕃墓葬[5]。墓地位于海拔3400多米的高原地带，墓葬集中分布在一山谷两侧的山脚下（图9-2-11），与都兰热水一号大墓隔河相望，位于后者的右翼。

1 许新国《都兰热水血渭吐蕃大墓》，载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422页。

2 霍巍《论青海都兰吐蕃时期墓地考古发掘的文化史意义——兼评阿米·海勒〈青海都兰的吐蕃时期墓葬〉》，《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3期，第26页。

3 仝涛《青海都兰热水一号大墓的形制、年代及墓主人身份探讨》，《考古学报》2012第4期，第467—488页。

4 许新国、赵丰《都兰出土丝织品初探》，《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15—16期，1991年，第63—81页。

5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都兰吐蕃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年。



图9-2-13 青海都兰99DRNM3出土彩绘木箱北侧第一块彩绘木板（99DRNM3: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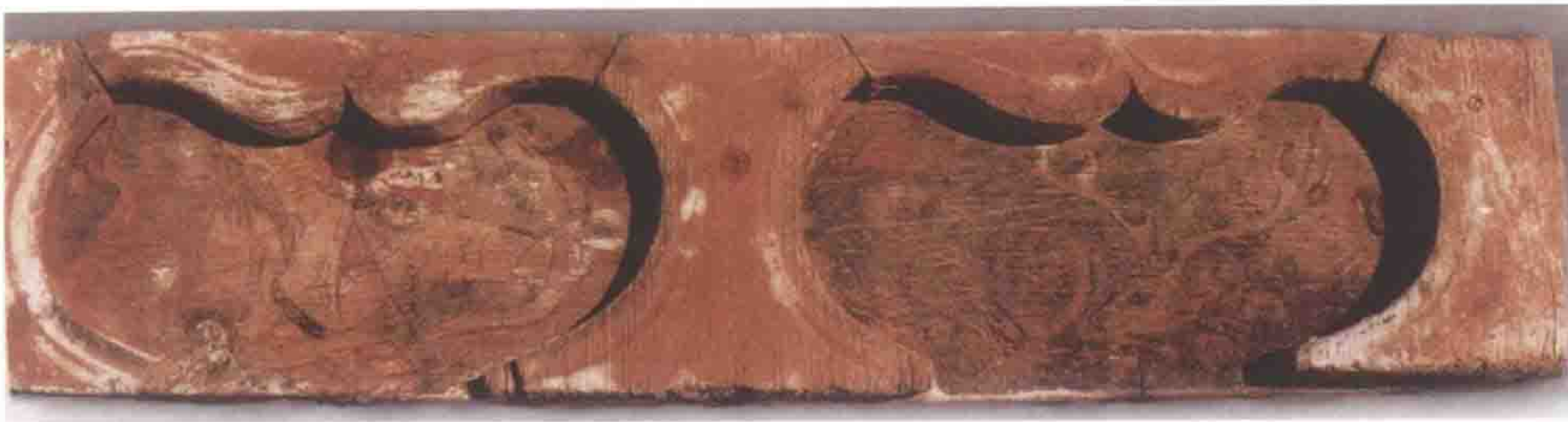


图9-2-14 青海都兰99DRNM3出土彩绘木箱西侧第一块彩绘木板（99DRNM3:150）

尽管这四座墓葬多次被盗，破坏极其严重，但是出土的随葬品种类仍极其丰富，主要有织物、木器、金银饰件、陶器、皮革制品、马具等。随葬品中的金银饰件有镀金银质卷草纹、三狮纹、四瓣花纹镶嵌绿松石饰牌、珍珠地卷草纹银管等金银艺术品。丝织品绝大多数为中原输入品，计有锦、绫、罗、绢、纱等，几乎囊括了唐代所有丝织品品种。同时，还出土了外来丝织品，生动地反映了唐代中西交通的盛况。出土的木器中有包金彩绘木棍、彩绘人头像木板、墨绘胡人侧面像木板、马鞍等等。在99DRNM3墓道扰土中出土一彩绘木器，形状似方形木箱，仅存五个面，即一个底面和四个侧面（图9-2-12）。五个面朝外部皆有彩绘。底面长44厘米、宽40厘米、厚2厘米。其朝外部分先用白颜料涂上作地，再施蓝色颜料，无图案。其余四个侧面皆由四块木板组成。木板由外向内层层叠压，形成叠涩状侧面，木板之间有铁钉痕迹。彩绘木板不仅为我们保留了具体生动的人物形象（图9-2-13、图9-2-14），也为我们研究服饰、乐舞等提供了珍贵实物资料。

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归纳起来大体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发现了吐蕃墓葬形制的新类型。所发掘的四座墓葬在覆斗型封土中都发现有加柏木的现象，这表明墓葬的等级不低。封土结构除了与热水北岸共有的之外，在封土中加筑了1—2重上大下小的漏斗状夯土圈。这四座墓葬中，除了99DRNM1为内外2重夯土圈外（图9-2-15），其余的三座墓葬均为1重夯土圈（图9-2-16、图9-2-17）。（内重）夯土圈正好罩在墓室范围之上，可能起加固、防盗的功用。新发现墓室上叠压柏木达2—3层的现象，其中99DRNM1为2—3层，99DRNM4为2层。另外的两座墓葬则都为1层。柏木长达6米左右，直径最大者达60厘米。这四座墓葬的墓室结构都是以前所不见的，有呈长方形的前后室柏木砖石混筑结构、呈长方形的左中右三室柏木结构、呈“凹”字形的左中右三室石室结构以及前中后左右五室的砖石柏木混筑结构。这些跟以前发现的方形单室墓或T形、“十”字形、刀形石室墓等不同。

第二，出土了一批古藏文木简、碑铭，具有新特点。其中99DRNM1出土古藏文木简、织物各1片，99DRNM2出土古藏文木简1片，99DRNM3出土古藏文木简3片、碑铭4方。据中央民族大学王尧教授解读，其中一碑属于吐蕃大论（blon）（图9-2-18），一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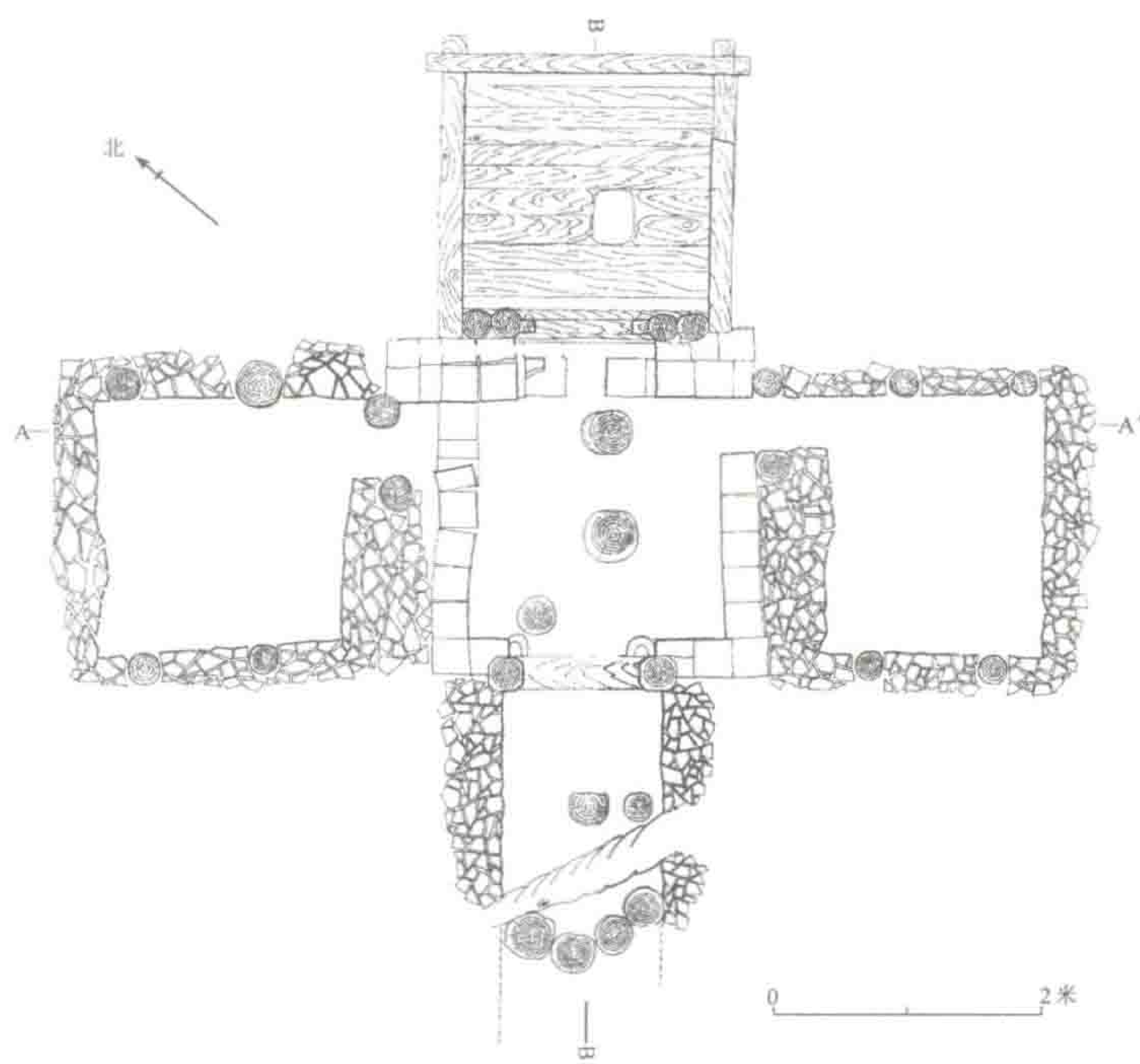


图9-2-15　青海都兰99DRNM1墓室平面图
采自：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都兰吐蕃墓》，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6页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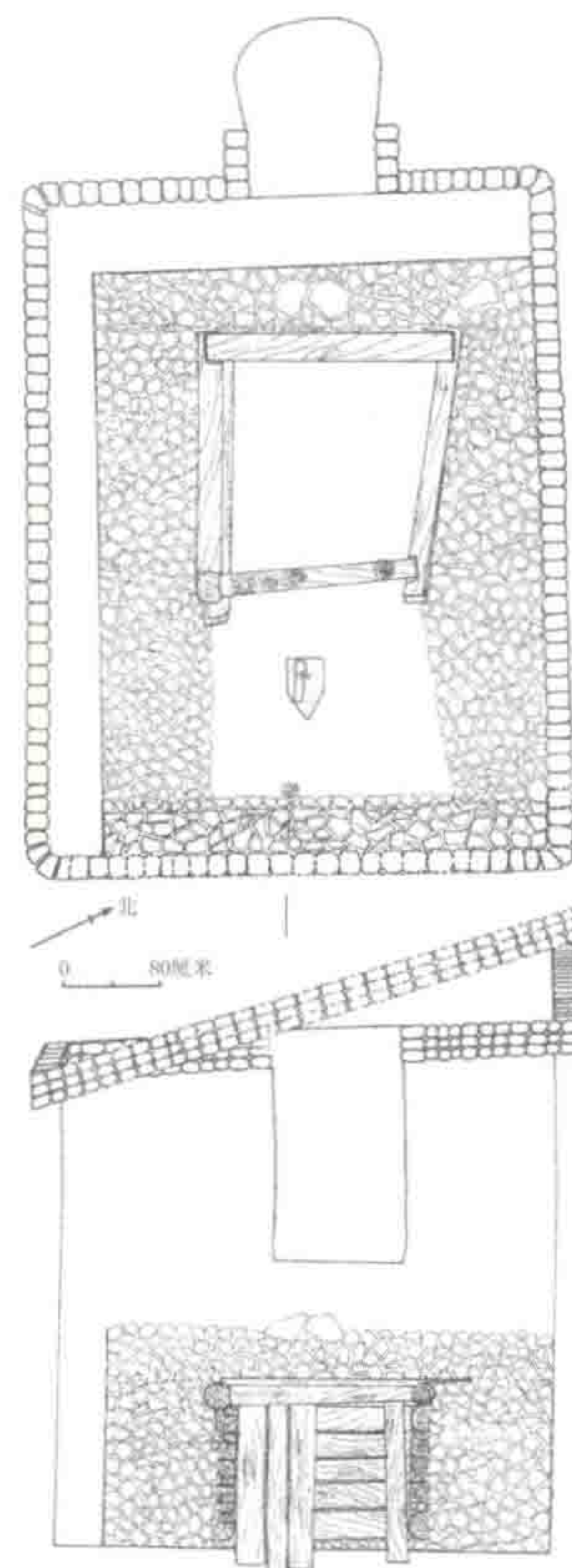


图9-2-17　青海都兰99DRNM2墓室南北平剖面图
采自：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都兰吐蕃墓》，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38页图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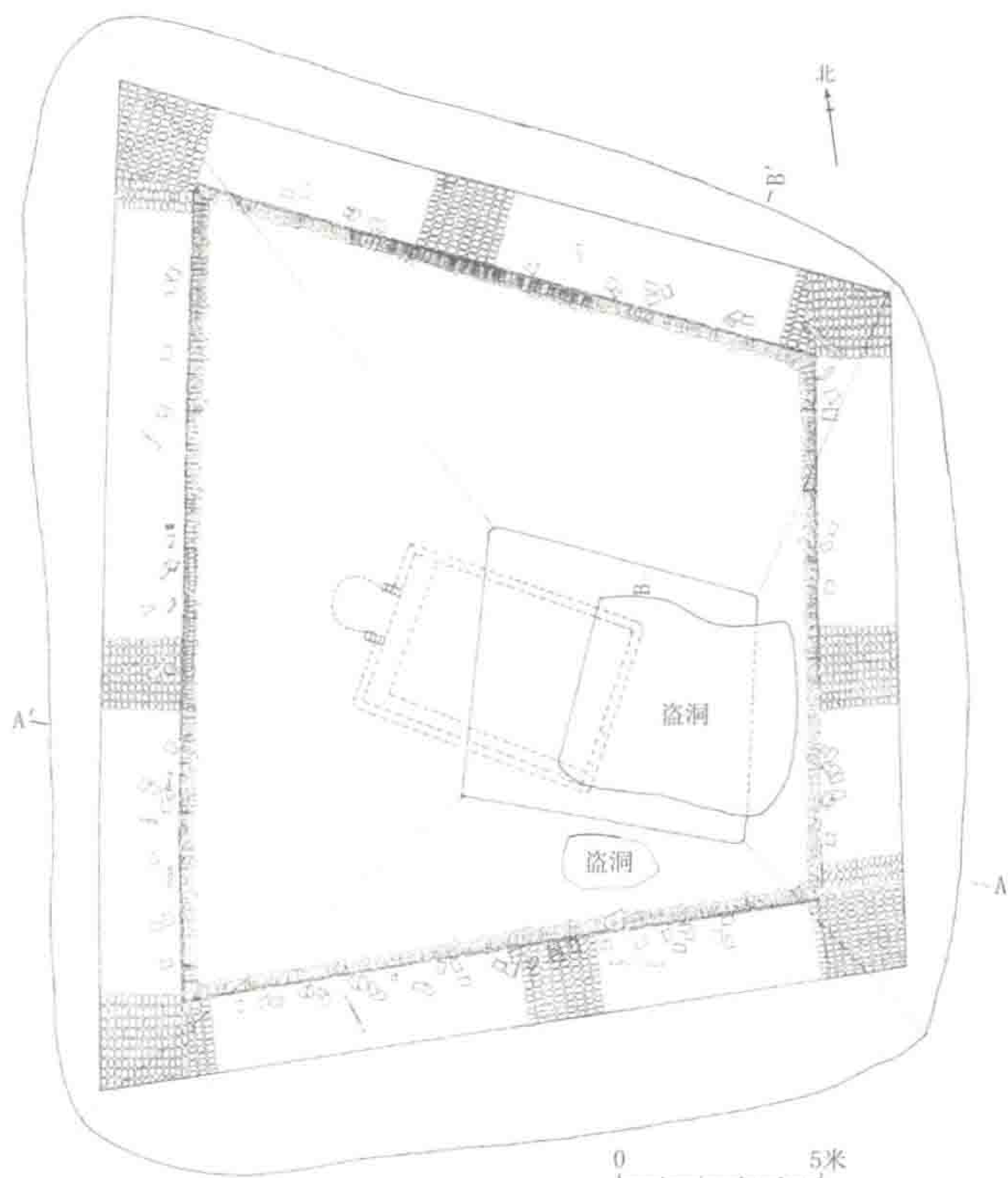


图9-2-16　青海都兰99DRNM2封土平面图
采自：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都兰吐蕃墓》，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33页图二一。



图9-2-18　青海都兰99DRNM3出土藏文石刻（99DRNM3:157）


图9-2-19 青海都兰99DRNM1封土内殉狗（北—南）


图9-2-20 青海都兰99DRNM3出土道符（99DRNM3:16）

简提到“尚”（zhang）一词，即与吐蕃王室通婚的家族。我们可以根据这些铭文判断墓主人身份，藉此又可进一步研究墓葬之间的关系。

在发掘区的东面还有一个山谷，依靠山脚分布着若干小墓。这一批小墓全部被盗，但是不难推知它们是发掘区之外的另一墓葬区。发掘区可以分成99DRNM1、99DRNM4，99DRNM2、99DRNM3、M5（没有发掘）两个小区，正好分布在一条现代冲沟的西、东两侧。根据随葬品、封土形制（结构、大小）、柏木层数、墓室结构及墓道朝向等可以推定，这两个小区又分别以99DRNM1、99DRNM3为中心墓葬，可能是陪葬都兰热水一号大墓的两大家族墓地。

第三，从墓葬中可以看出几种宗教成分的糅合，主要是当地苯教的影响，其次还能看到来自中原的道教的影响。前者如99DRNM1、99DRNM2的封土中发现有殉狗、祭祀的现象（图9-2-19），又如在99DRNM3墓室地面发现有“寒冰石”等等，这些都与苯教经典的记载契合。关于道教的影响最明显的就是3个符箓的发现。从符箓的大小、质地及随墓主人下葬的情况看，它们当是道书中一再谈到的使用者随身携带的“佩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王育成认为99DRNM3:16（图9-2-20）是一道罕见的与商业市场活动有密切关系的符物。其大意是“上天诸神，佑护市场贸易，大吉必来。急急如律令”。它们的发现对研究我国古代道教流传和民族间的文化融合具有不可忽视的学术意义。首先，写在织物上的道符在我国西部地区是第一次面世，在全国范围内也尚属首次。其次，这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出土道符的少数民族墓葬，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少数民族的信仰形式及其与中原文化的关系很有启示。再次，有关市易方面的道符，在道书和古籍中都曾有所记载，但古代的实物一直没有找到，这是现今唯一得见者，是探讨道教在西北地区的传播及影响的重要实物资料。

此外，青海玉树地区也发现有吐蕃墓葬，已正式发掘了聂龙加霍列墓群和章齐达

墓群两处墓葬群[1]。

聂龙加霍列墓群位于治多县治曲乡治加村的聂龙沟内，2014年共发掘墓葬15座，编号M1—M15。根据墓葬所处的地形特征和分布情况，将墓地分为三个区：Ⅰ区墓葬共有5座；Ⅱ区墓葬最为集中，共9座；Ⅲ区仅1座。墓葬群范围2万平方米。墓葬封堆形制全部为梯形，墓室结构为先挖竖穴，形制不很规整。墓上有大型石板封顶，层层叠压，底部铺有小碎石，不铺底板，墓室用石条分割出区域。墓葬均被盗扰过，个别墓葬中发现骨灰。M8墓室被整齐分割成两行8个隔断，清理时发现有牛尾骨摆放。出土随葬品主要有银器、铁器、漆器、陶器等。其中陶器仅1件。漆器数量较多，但保存不好，难见完整的器形，大抵有盘、碗一类。有些漆器口沿上铜包边，红底黑彩，以木和麻作胎。纹饰以几何纹为主，有平行线纹、回纹、圆圈纹等，最有特点的是联珠纹的出现。银器仅见于M1、M13，均为带饰。M1中银器有简单的纹饰，且镏金。M13中银器有完整的带饰，包括带头、铊尾等。素面无纹饰。出土时背部有皮革残留。舌环扁圆，铊尾较大。铁器有刀、铁片等，锈蚀严重。

章齐达墓群位于治多县立新乡叶青村，2014年共发掘墓葬2座，编号M1、M2。发掘面积500平方米。整个墓地分布有地表特征明显的33座单体墓葬。M1的规模最为宏大，梯形，前端边长17.3米，后端边长12.6米，侧边长12.5米，高度1.7米左右。M2的规模仅次于M1，圆形，直径约9米，高为0.6米。从发掘情况来看，封堆采用岩石人工垒砌，中间加以碎石填充。M1封堆砌石底部前沿经过修整，基本处于水平线上，两侧边及后沿随地形。M2整体随地形。两座墓葬封堆墙体逐级收分，呈三级台阶状。第一、第二级保存明显，第三级局部有所破坏，但仍能清晰复原。M1封堆内部结构最为复杂，采用岩石砌成的网格状石墙将封堆上部划分成七个不同的单元，墓室位于中间的一格位置，由墓道、天井、主室、侧室以及主侧室与天井相通的甬道组成。墓道平面呈狭长长条形，西向，开口于封堆顶部三分之二处，与封堆顶部齐平。墓道下行共有九级级踏到达天井，仅容一人下行活动。天井平面呈长方形。天井南侧通甬道与主室相连、西侧通甬道与侧室相连。主室与侧室平面呈圆形，略不规整，下半部采用平砌，上半部采用立券，逐渐收分成穹窿顶。顶部留有圆形空洞，用石板封砌墓室顶部。圆形穹窿顶的墓室结构不但相同于西藏发现的墓葬形制，也与近年在海西州德令哈郭里木棺板画上绘制的吐蕃“拂庐”形制相似，与文献记载可相佐证。墓内出土人骨不完整，为一个个体，初步判断为男性。人骨旁还有一个羊的头骨随葬。出土物不丰富，有石器和残碎陶片。M2墓室位于中央，石板封顶，平面呈“十”字形，无分割相互贯通，因早年被盗掘严重，墓内无出土物。

青海玉树地区吐蕃时期墓葬的发掘是继都兰吐蕃墓葬发掘之后的又一项重要收获。从墓地布局、墓葬形制及结构等方面来看，既与西藏本土发现的吐蕃墓葬有着许多相同的特点，同时也具有若干地方性的特点。尤其是两处墓地中经过发掘的墓葬表现出复杂的建筑式样与结构，极大地丰富了对吐蕃墓葬内部状况的认识。

第三节　南诏

隋开皇五年（585年），隋文帝派遣韦冲为南宁州总管，在云南设置恭州、协州和昆州。今大理白族自治州地域当属昆州。唐朝对大理地区的经营始于武德四年（621年），唐高祖遣使到洱海地区招抚“昆明”蛮诸部。武德七年（624年），州都督府长史韦仁寿

1　蔡林海、马春燕《玉树地区吐蕃墓葬考古的新进展》，《中国文物报》2014年4月4日第8版。

将兵五百人，到西洱河，“承制置八州十七县，授其豪帅为牧宰”[1]。据两《唐书·地理志》所载，唐初，今大理州地域分别隶属于剑南道的戎州都督府和姚州都督府。

20世纪50年代开始对分布于剑川、大理等地的南诏城址进行勘察，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剑川邓川东北传为蒙舍诏统一前所建德源城的遗址、大理太和城村南诏统一后都城太和城址和其北佛顶峰上的继太和城以后的都城羊苴咩、大厘城等城址[2]。南诏城镇大部分是从河蛮旧址上发展起来的，一般都建筑在海拔约2200米的山麓台地上面，后依高山，前面临水，左右深谷。面积较小，依山凭险，以政治和军事的性质为重。不论是城墙的建筑方法还是砖瓦构建的纹饰等，都显示出受了中原文化的深刻影响。另一些瓦片上印有南诏的“白文”[3]，又表现出民族特色[4]。此上又以大理太和城遗址的考古工作最为持久。

太和城遗址位于大理市下关镇太和村，是唐代云南少数民族地方王国“南诏国”建立后的第一座都城，也是南诏三座都城中城廓保存最为明显完整的城址，从公元739年定都于此至779年迁都大厘城止，作为都城前后计40年，南诏于此期间在历史上首次统一云南，为南诏国、大理国及元明清时期的云南行省直至现在的云南省奠定了地域基础。

1938—1940年间前中央博物院对太和城遗址进行野外考古调查；1964年云南省文物工作队再次进行调查勘测；1997年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整座城址进行了粗浅的调查勘探；2005年配合214国道大凤段扩建，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南北城墙东段局部进行考古发掘，发掘面积1300平方米。

樊绰《蛮书》记载，太和城原为“河蛮”所居之地。“河蛮”亦称“西洱河蛮”，是洱海地区古老的居民。太和城当“河蛮”所居时，应已有一定的规模[5]。通过考古发掘可以确定南诏太和城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的遗存之上。

《蛮书》卷五又载：“大和城北去（阳）苴咩城一十五里，巷陌皆垒石为之，高丈余，连延数里不断。城中有大碑，阁逻凤清平官（郑蛮利）之文，论阻绝皇化之由，受制西戎之意。”[6]其中所言“大碑”便是南诏德化碑，经过考古调查可以断定德化碑位于太和城南北两道城墙之内。

通过历次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工作，对南诏城墙的构筑方式及特点已有初步了解：太和城分内城、皇城及外城三部分，内城有半圆形瓮城，今德化碑前的古道为其南北大街，皇城、外城的建筑按史载为“垒石为之”，金刚城内宫室的建筑则以木结构为主；外城南北城墙东段墙体主要用黑色淤泥掺加砂石等夯筑，有黄色细沙夯筑的墙基及基槽、墙体内外两侧有挡墙柱等。

---

1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韦仁寿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782页。

2 杨毓才《南诏大理国历史遗址及社会经济调查纪要》，载李家瑞等编著《大理白族自治州历史文物调查资料》，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34—36页；林声《南诏几个城址的考察》，载《民族研究文集——云南省民族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云南省民族研究所，1987年，第199—219页；汪宁生《云南考古》，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36—150页。

3 杨毓才《南诏大理国历史遗址及社会经济调查纪要》，载李家瑞等编著《大理白族自治州历史文物调查资料》，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32—33页；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巍山县𡾊屿山南诏遗址的发掘》，《考古》1959年第3期，第157—160页。

4 杨泓《中国隋唐时代考古》，载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65页。

5 林声《南诏几个城址的考察》，载《民族研究文集——云南省民族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云南省民族研究所，1987年，第201页。

6 〔唐〕樊绰撰，向达校注《蛮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6页。

2014年12月，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正式启动太和城遗址的考古工作，已取得如下收获：

首先对遗址进行地面踏查，在大凤公路以西的外城核心区域及核桃山顶的内城区域均发现有数量较多的瓦片（包括有字瓦）、釉陶砖等遗存。在踏查的基础上，于外城区域布设探沟进行勘探。通过探沟试掘，进一步确定南城墙走向，并在大凤公路以西区域发现多处南诏时期的建筑基础。



图9-3-1　云南大理南诏太和城铺地砖

在6号探沟内，发现分布大面积的铺地砖（图9-3-1），揭露出的铺地砖范围长14米、宽1.6米。铺地砖为青灰色无釉砖，长33.5厘米、宽17厘米、厚5厘米。在铺地砖旁还发现有石柱础，石柱础以整块方石构成，中间有榫孔，边长77—80厘米，榫孔直径10厘米。柱础间距4.9米。与柱础及铺地砖齐平的地面为较坚硬的活动面，活动面及铺地砖上有一层瓦砾堆积，发现有少量的有字瓦。

在8号探沟内清理出多条石砌建筑基础。建筑基础采用石块垒砌规整，部分基础采用直径十余厘米的卵石整齐铺垫，似为散水设施。石砌建筑基础上覆盖有较厚的砖瓦堆积，除发现有青砖及釉陶砖外，还发现有大量的瓦当。瓦当种类丰富，有云纹、兽面纹、莲花纹、法轮纹等。此外，也有少量滴水、散水发现。

核桃山内城区域的勘探已初步发现建筑遗迹，其分布范围及密度有待进一步确认[1]。

南诏时期太和城的建筑物中，以崇圣寺三塔的规模最大，主塔高30丈，有16级。从1976年维修主塔开始，经过对主塔数年的陆续清理，共发现文物680余件。主塔塔基下无地宫，在塔基的墙洞中发现了泥佛像、泥塔和泥制的梵文咒等100余件。大部分的文物发现于塔顶塔刹中心柱的基座内。这批11—12世纪的佛教文物，是迄今发现的南诏大理时期遗物中最丰富最重要的[2]。

属于南诏时期的石窟主要有剑川石钟山石窟，位于云南省剑川县西南沙溪的石钟山，分散在沙登村、石钟寺和狮子关三处。石窟始凿于南诏国王劝丰祐时代（823—859年），终于段氏大理国中期（约11世纪时）。

史载，南诏盛行火葬。1977—1982年，云南曲靖珠街八塔台等地火葬墓的发掘为文献记载找到了证据。八塔台共发现304座火葬墓，墓葬形制主要为圆形竖穴土坑墓、椭圆形竖穴土坑墓。前者直径多在40—210厘米之间，深度一般在20—78厘米之间。后者长径一般在70—190厘米之间，短径一般在40—145厘米之间，深度一般在20—70厘米之间。以单人葬、双人合葬以及三人合葬三种葬制为主。葬具以陶质葬具为主，多用陶

1《云南大理太和城遗址发现多处唐代建筑基址》，http://www.kaogu.cn/cn/xccz/20150108/48852.html.
2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大理崇圣寺三塔主塔的实测和清理》，《考古学报》1981年第2期，第245—267页。

罐；其次是瓷制葬具；铜质葬具最少。一般在塔形陶罐之内多置一小罐，未烧化的人骨大部分放在小罐中。人骨多点朱，或朱书梵文，骨骼之下置海贝、料珠、铜片、纺织品等。外罐之内则放置长方形铁片、稻谷及少量骨骼。塔形陶罐的时代属于南诏晚期以降[1]。所置铁片为厌胜所用，而稻谷、肉已朽败的骨骼则为死者亡魂所备。

1　王大道《云南曲靖珠街八塔台古墓群清理简报》，载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著《云南考古文集——庆祝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357—377页。相关研究可参李萍《云南古代火葬墓研究》，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92—103页。

第十章
隋唐五代的丝绸与陶瓷器

隋唐时期，正值丝绸和陶瓷高度发展的时期。丝绸曾大批销售海外。瓷窑数量众多，其中又以河南、浙江最为密集，并出现了邢窑、越窑、长沙窑等知名瓷窑，终形成“南青北白”的陶瓷生产新面貌。这一时期，丝绸与陶瓷成为社会各阶层生活的必需品。更为重要的是，丝绸和瓷器也是中古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物品，在某种程度上，它们也代表了中古世界对中古中国的理解和想象。

第一节　丝绸印染

在中古中国，织物长期保持着实物货币的地位，唐朝仍旧。在建中元年（780年）实施两税法之前，唐朝推行租庸调制。其中“调”是纳物，随乡土所产，蚕桑之乡每丁每年缴纳绫或绢或絁二丈，丝绵三两；非蚕乡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庸”则是以纳物代力役，所纳之物即绢、绵、布、麻之类。在吐鲁番墓葬中，便出土了许多唐代的庸调麻布（图10-1-1），其中有不少还带墨书题款，写明年月、地区、布帛性质、纳布人姓名、数量等，并钤有州、县以及库司的印鉴[1]。

唐人的服用各有等第，作为面料，丝织品的品种、纹样，乃至色彩，都是区别高低贵贱的标志[2]。按照质料，唐代织物可以粗分为丝、棉、毛、麻葛等四类。丝类的品种最多，如绢、絁、紬、纱、罗、绫、绮、锦、织成、缂丝等等，几乎应有尽有，在一些品种之下，还会因丝线、织法、纹样、色彩，以及产地的差异，又派生出诸多名目[3]。

《通典》卷六载：

> 准令，布帛皆阔尺八寸、长四丈为疋（匹），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丝五两为绚，麻三斤为綟。[4]

这是唐政府对不同织物尺寸标准的统一规定。尽管有此规制，但是违制的情况却仍屡有发生[5]。

隋唐时期，两京地区虽无丝织品纳入土贡范畴，但官府作坊云集。两京之外，益州、扬州、定州

1 王炳华《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文物》1981年第1期，第56—62页。

2 《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52—1953页；〔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六一《君臣服章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727页。

3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21页。

4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六小注，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07—108页。

5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21页。

是三个最为著名且颇为稳定的丝织生产中心。魏晋以后，织锦已“专为蜀有”。初唐时，时人对益州一带的工艺制作极其推重。西州（今吐鲁番地区）的市场上，已有“梓州小练”和“益州半臂”等丝织品出售，并分别标明上、中、下三等价格。唐前期，太府寺曾为各地所产之绢定过八个等级，河北、河南两道诸州所产，最低被评为第五等，而其他各道诸州所产，最高不过第五等。唐后期，丝织生产最为重要的现象是以太湖为中心的吴越地区丝织业的崛起。



图10-1-1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唐贺思敬庸调麻布

唐前期，丝织品实物较多而文献记载较少；唐后期，实物较少而文献记载较多。由于保存环境等原因，考古发现的丝织品主要集中在气候干燥的新疆地区。该地区丝织品以锦见长，其织锦沿用羊毛纺织的技艺，其经纬线皆加反手向的Z形强捻，有异于内地传统的正手向S形弱捻或不加捻。其经捻强于纬捻，经线排列较纬线稀疏，大多采用纬线起花法，花纹图案化，装饰性强，幅边常织入一根或几根较粗的毛（麻）经线，以增强张力，保护边经。与内地相比，织物则短而宽[1]。西方纬锦的图案虽然纬向有循环，但经向却无真正严格的循环，也就是说，这些图案在经线方向上是由挑花织成的。而检查所有的中国纬锦，其图案循环上下左右均有严格循环，可知真正意义上的提花机已被用于纬锦的织造，这与斜纹经锦所使用的提花机是一致的，但纬锦的图案循环则远远大于经锦。清楚了纬锦的织物结构，再考虑其图案风格与色彩配置方式，一般可以判定这些纬锦的产地[2]。

在吐鲁番文书中，可见“丘慈锦”、“疏勒锦”、“波斯锦”，此类织锦恐皆与粟特有关。其中最为著名的粟特织锦便是比利时尤伊城圣母大教堂一联珠对羊纹锦，其7世纪的粟特文题记称“撒答剌欺”。尽管撒答剌欺得名自布哈拉（今乌兹别克斯坦）附近的撒答剌村，但其产地却几乎遍及整个粟特地区[3]。织物内联珠纹圈内的主纹或与异域神祇有关，或来自祆教的狮、马、野猪（图10-1-2、图10-1-3、图10-1-4），或来自印度文化的提婆，或来自伊斯兰教的新月和综合了多种文化因素的赫尔墨斯[4]。

在唐代，尚可见“通经断纬”的缂丝工艺，以经线包围纬线，使经纬不显露于织物表面。它是以本色经丝，棦于木机之上；以手工把各色纬丝按花纹轮廓，一小块一小块地织成平纹的花样。因为它是用小梭子按花纹轮廓分块织制的，纬丝并不贯穿整个幅

1 贾应逸《新疆丝织技艺的起源及其特点》，《考古》1985年第2期，第173—181页。

2 袁宣萍、赵丰《中国丝绸文化史》，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08页。

3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42—43页。

4 赵丰《魏唐织锦中的异域神祇》，《考古》1995年第2期，第179—183页。



图10-1-2　青海都兰吐蕃墓出土唐黄地簇四联珠对马纹锦



图10-1-3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138号墓出土唐联珠猪头纹锦覆面

面，当花纹轮廓碰到垂直线的时候，就留有断痕，承空而看，像以剪刀刻镂一般[1]。此工艺起源于古埃及，传入中国之后，先有缂毛，后有缂丝[2]。阿斯塔那垂拱四年（688年）张雄夫妇墓青海都兰热水墓葬等出土有唐时缂丝。



图10-1-4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325号墓出土唐联珠猪头纹锦

按照唐代制度，百官常服的面料即以绫为主，品秩的高低则借助色彩的等级区分、图案题材及其大小去体现。在唐政府的丝织作坊里，工匠以织绫者为多。根据《新唐书·百官志·少府》统计，大约在武后时代，少府监统领的能工巧匠共有七百六十五人，其中，绫锦坊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匠一百五十人、内作巧儿四十二人、配京都诸司诸使杂匠一百二十五人[3]。如果绫锦坊巧儿半数织绫，则在归少府监管辖、从事各类生产的能工巧匠中，织绫者便已超过了百分之五十四。唐代的贡绫之地遍布各主要丝织业产区，重要的有定州、蔡州（治今河南汝南）、润州、越州等，唐后期，南方还有大量的贡绫户。在唐代的高档丝织品里，绫见诸载籍的频率最高，文献记录的唐绫常常被冠以种种字样，所体现的就是绫的千姿万象[4]。法门寺地宫伴出的《衣物账》碑所记的织物中，便有可幅绫、缭绫、赭黄熟线绫、白异纹绫、红异纹绫、织成绫、织成绮线绫等。唐绫以缭绫最为名贵，它出产于唐后期的越州、润州等地。

吐鲁番出土的唐代丝织物中，所见到的色谱据不完全统计，不同色阶的红有银红、水红、猩红、绛红、绛紫等五色；黄有鹅黄、菊黄、杏黄、金黄、土黄、茶褐等六色；青、蓝有蛋青、天青、翠蓝、宝蓝、赤青、藏青等六色；绿有葫绿、豆绿、叶绿、果绿、墨绿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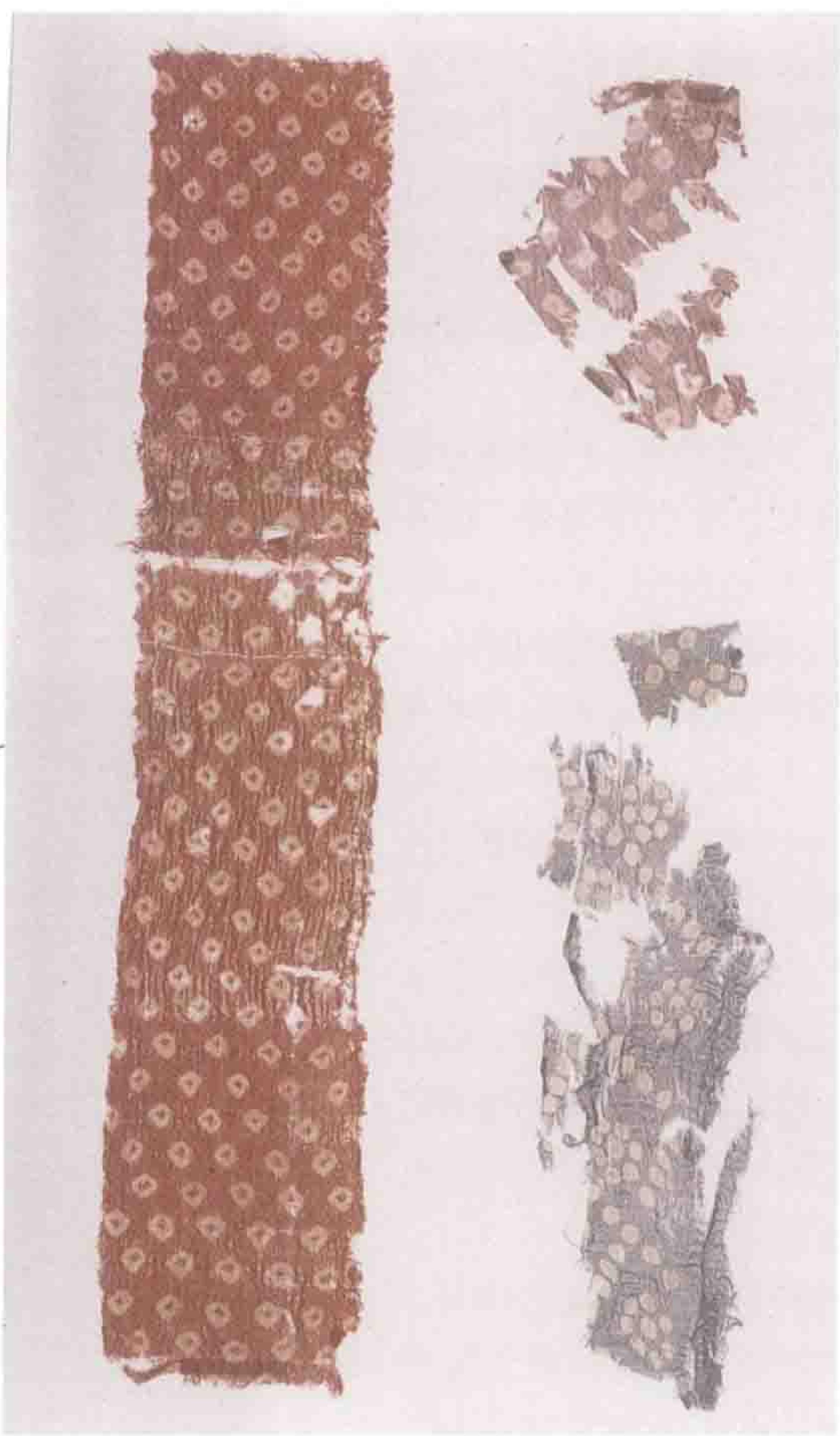
1　陈娟娟《缂丝》，《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3期，第22—29页。
2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52—53页。
3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少府》，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68—1271页。
4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37—38页。

色；连同黑、白等，共达二十四色之多[1]。这跟《唐六典》中染料大抵从植物的花、叶、茎、皮、根和果实中提取的记录吻合[2]。

印染出的丝织品通常称之为染缬。唐代不仅妇女衣裙用染缬，男子身上的袍袄同样有使用染缬的[3]。若以丝绸印染花纹，则坯料有绢、絁、纱、绫等（图10-1-5）。从现存材料来看，唐代至少已有绞缬、夹缬、蜡缬等三种主要的染缬技术普遍流行。


图10-1-5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唐黄色印花绢

绞缬，又名撮缬、撮晕缬，在民间通常称之为"撮花"，是我国古代纺织品加工的一种"防染法"染花工艺。现在所见最早的绞缬标本，约是北朝初年的遗物。公元4世纪以后，绞缬工艺不仅已经成熟，而且进入了普遍流行时期。西达西北边陲新疆、河西走廊，中原陕、晋地区，直到东北三省的东部，都有直接、间接的文物出土（图10-1-6）。该工艺甚至有可能于此一时期经朝鲜或稍后通过南方海上贸易传往日本。绞缬的加工技术多样，且有许多综合的形式，但大体可分为四个类型：缝绞法、夹板法、打结法以及绑扎法[4]。新疆阿斯塔那墓出土的绞缬织物上的针眼和折皱至今仍依稀可见，显示了唐代高超的绞缬技术。


图10-1-6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唐大红地绞缬绢

"夹缬"之名始见于唐代，也屡见于唐代，其后宋元间就不多见了[5]。夹缬是由两块木质花版对夹而染，每块花版的尺寸前后时期基本一致（图10-1-7）。唐代夹缬花版的纬向宽度大致相当于幅宽的一半，即25—27厘米左右，其经向长度较小，一般均在10—15厘米左右，个别的在25厘米左右。唐代的夹缬以匹为单位，可知其制作

1 武敏《吐鲁番出土丝织物中的唐代印染》，《文物》1973年第10期，第38页。

2 赵丰《唐代丝绸与丝绸之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年，第138—142页；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88页。

3 沈从文《谈染缬——蓝底白印花布的历史发展》，载所撰《龙凤艺术》，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3年，第175页。

4 王孖《中国古代绞缬工艺》，《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1期，第74—88页；武敏《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文物》1962第7、8期，第71页。

5 赵丰《夹缬》，《丝绸》1991年第Z1期，第98页。

是以整匹的丝绸为坯料[1]。

夹缬发明于盛唐之时，早期的夹缬纹样主要是花卉纹，而动物纹的夹缬作品相对出现较迟，主要集中在中唐、晚唐，甚至到五代时期。结合敦煌出土的夹缬织物，发现夹缬图案主题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采用盛唐及中唐时期的花卉题材，可以将其分为连叶朵花纹、宝花纹、缠枝花纹三类；另一种是动物题材，有马、鹿、格力芬、鸟禽等。马、鹿和格力芬都是丝绸之路上十分流行的题材，而雁、鸟等禽鸟类在唐代中期之后官服上比较常见，到晚唐时期更加流行[2]。在阿斯塔那唐墓中便出土了不少采用夹缬工艺的丝织品，它们较多地采用了花鸟图案[3]（图10-1-8），如191号墓的烟色地狩猎纹绢（图10-1-9）。这些墓葬的年代大都在唐代早期。

蜡缬，即蜡染。其做法是，在坯料上绘画、点染或借助镂空花版填涂蜡液，蜡液凝结后，先入染，再加热脱蜡，因有蜡的部位不受色，从而便得到花地异色的效果。唐代的蜡缬很可能是由西南民族传入中原加以发展的结果[4]。此外，从吐鲁番出土的印染产品分析，尚有灰缬，即碱剂印花。它的原理是先在丝织物上印上碱剂，然后进行红花染色，由于红花在印有碱剂的部分不能上染，然后就能得到印花效果。阿斯塔那唐墓中的许多原本误定为蜡缬的印花绢，其上的图案是用锌粉或亚硫酸钠之类防染制作的[5]，属于灰缬类织物。

服饰样式及纹样最能反映时代风尚。唐代丝织品主题纹样的演变表现出与其他载体装饰纹样的共时性，体现显著的时代性特征。

除御用品和百官章服之外，初唐丝织品的主题纹样多系走兽和飞禽，间有狩猎图像，史籍对花卉纹样也有记载，但它们



图10-1-7　日本正仓院藏唐代夹缬



图10-1-8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48号墓出土唐大历十三年花鸟纹锦

1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91页。

2 赵丰、段光利《从敦煌出土丝绸文物看唐代夹缬图案》，《丝绸》2013年第8期，第22—27、35页。

3 武敏《唐代的夹版印花——夹缬》，《文物》1979年第8期，第40—49页。

4 沈从文《谈染缬——蓝底白印花布的历史发展》，载所撰《龙凤艺术》，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3年，第174—175页。

5 武敏《吐鲁番出土丝织物中的唐代印染》，《文物》1973年第10期，第40—45页。

大约只以辅纹的形式出现。盛唐时，包括土贡的丝织品在内，主纹中的走兽减少；孔雀、对凤、仙鹤、鸾鸟、鸳鸯、鸂鶒等禽鸟数量大增；并且，镜花、莲、重莲等花卉纹样，方、方棋、龟甲等几何纹样，樗蒲、水波等其他纹样，这些都大量以主纹的形式出现。中、晚唐的情况相去不远，即便算上土贡丝绸的纹样和代宗禁断的盘龙、对凤、麒麟、狮子、天马、辟邪、孔雀、仙鹤、芝草、万字、双胜等，走兽纹所占的比重也还在降低，而禽鸟、花卉、几何等类已成主流，并且题材更加丰富，又增添了鹊、雁、蝴蝶、葡萄、石竹、云花、杏花、柿蒂、绣叶、宝花、鱼口、乌眼、双距，花鸟结合的图案很常见[1]。

唐代丝织品装饰题材较明显的变化是从盛唐开始，到中唐，已经基本形成了禽鸟、花卉与几何纹鼎足而三的格局，五代及宋元明清的装饰大体没有超越这种格局，重要的变化只有花卉纹样的地位仍在上升，这个趋势在晚唐已经显露[2]。



图10-1-9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191号墓出土唐烟色地狩猎纹印花绢

第二节　瓷器“南青北白”局面的形成

隋唐时期是我国瓷器生产的重要阶段，瓷器生产基本形成了“南青北白”的局面，即分别以越窑、邢窑为代表的南方青瓷系统和北方白瓷系统，其瓷窑也各以龙窑和馒头窑为别。在这一时期，陶瓷产品还远销海外。

当然，除了越窑、邢窑之外，尚有其他窑口。这些窑口基本可见于唐陆羽（733—804年）所撰《茶经》。《茶经·四之器》载：

> 盌，越州上，鼎州次，岳州次，寿州、洪州次。或者以邢州处越州上，殊为不然。若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不如越一也；若邢瓷类雪，则越瓷类冰，邢不如越二也；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绿，邢不如越三也。晋杜毓《荈赋》所谓：“器择陶拣，出自东瓯。”瓯，越也。〔茶〕瓯，越州上。口唇不卷，底卷而浅，受半升已下。越州瓷、岳瓷皆青，青则益茶，茶作红白之色。邢州瓷白，茶色红；寿州瓷红，茶色紫；洪州瓷褐，茶色黑。皆不宜茶。”[3]

这段文字言及了当时重要的窑口。显然，这是陆氏从品茶的角度评鉴当时主要窑口生产的茶具[4]，并以越州为最。不过，该结论恐跟他为复州竟陵（今湖北省天门市）人、生活于南方有关。但从文中特别将邢瓷与越瓷作比较来看，可知时人尚有以邢州茶瓯为上的看法。足见唐人也认为越窑、邢窑二者齐名，不相上下，分别是当时南北方瓷器烧造的

1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82—83页。

2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83页。

3　转见〔明〕陶宗仪《说郛》第11册，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涵芬楼1927年本），1986年，叶十正面—背面。案，“茶瓯”指用于饮茶的小容器，此处指瓷制茶瓯。

4　权奎山《陆羽〈茶经〉与洪州窑瓷器》，《文物》1995年第2期，第73页；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28页。

两个最具代表性的瓷窑。这种情况跟已有的考古发现是相契合的。

越窑窑址遍布浙江上虞、余姚、宁波一带，唐五代至北宋初一直是青瓷生产的最大窑场。邢窑遗址在河北临城县，晚唐兴起并取代邢窑的定窑在河北曲阳县。其余南北各地生产青、白瓷的窑址大都兼烧其他釉色的瓷器。

一、相州窑

安阳隋代瓷窑，亦称相州窑，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郊安阳桥附近，北临洹河。窑址南北长350米、东西宽约260米，面积达9万平方米[1]。出土了一批窑具、瓷器、装饰品、明器，并发现有灰坑、灰沟、水井等遗迹以及瓷土和釉药等原材料。窑体略呈圆形，内径约1米左右，窑壁厚15厘米，窑迹1.1米，上大底小。安阳窑瓷器的坯胎是用高岭土制成的，高岭土似经过淘洗，呈灰白色。瓷器的胎壁一般较厚。釉为青色透明的玻璃质，有光泽。透过釉层可以窥见胎面。釉厚处色浓，釉薄处色淡。还有青中带绿、青中带黄、青灰、青褐等色。某些器物，如碗、四系罐、高足盘的外壁的下部皆露胎，在垂釉处由于釉层较厚而呈草绿色。这些青瓷器一般皆施釉一层，厚约2微米，釉面多有小的开片。施釉的方法均系用蘸釉。器物的烧成温带估计约在1200℃。

安阳窑生产的碗、四系罐、高足盘三种器物（图10－2－1），在河南、河北、陕西等地的隋墓中出土较多，特别是四系罐与高足盘是该时期北方青瓷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器物。20世纪90年代，安阳市安阳桥发现的隋墓出土瓷器140件，其中瓷殿宇建筑模型内壁一侧刻划“相”字，为断定安阳隋墓中青瓷的产地提供了证据。刻划“相”字的，以及安阳隋墓中出土的青瓷器，其产地应该就是今天的安阳市[2]。此外，河南巩县、河北磁县也发现了隋代青瓷窑址，但规模不及安阳窑[3]。



图10－2－1　河南安阳隋瓷窑遗址出土四系罐

公元6世纪中叶以后，潼关以东地区是我国北方制瓷手工业的中心。北齐武平六年（575年）范粹墓瓷器的出土表明北方白瓷至迟于此时已经出现[4]。北朝晚期邢窑“粗白瓷”的创烧成功，标志着中国“白瓷”的正式诞生[5]。1984年，对河北省内丘县邢窑遗址的调查证明邢

1 河南省博物馆、安阳地区文化局《河南安阳隋代瓷窑址的试掘》，《文物》1977年第2期，第48—56页。

2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市两座隋墓发掘报告》，《考古》1992年第1期，第32—45、79页。

3 冯先铭《河北磁县贾壁村隋青瓷窑址初探》，《考古》1959年第10期，第546—548页。

4 李知宴《谈范粹墓出土的瓷器》，《考古》1972年第5期，第55页。

5 杨虎军《北朝邢窑早期的青瓷生产和白瓷创烧》，载邢台市文物管理处、临城县文物保管所《邢窑遗址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307页。

窑至迟始于北朝时期[1]。

唐高祖至武则天时期（7世纪初叶—8世纪初叶），瓷器的品种绝大多数是青瓷，除越窑产品水平相当高以外，其他水平都不太高。白瓷较少，有的白瓷与青瓷的界限还不十分清楚。乾封二年（667年）段伯阳墓出土的一组瓷器，胎是白的，釉色极淡，一般看上去不太容易分辨出青釉或白釉，器物的腹壁釉薄处是白色，而在堆积釉子较厚的地方，如足部则显出青色。总章元年（668年）李爽墓出土的白瓷盘也有这种情况。这可能是早期白瓷不太成熟的特点[2]。到了晚唐，皮日休在所撰《茶中杂咏·茶瓯》云："邢客与越人，皆能造兹器。圆似月魂堕，轻如云魄起。"[3]表明邢窑、越窑已并驾齐驱了。

二、邢窑

邢窑是以内丘城（今河北内丘县）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其中以内丘城至中丰洞一带的窑群分布面积大、烧造年代长，出土物也最为丰富[4]。其发展改变了以青瓷为主导的发展方向，促使唐代"青瓷"和"白瓷"两大瓷系局面的形成。细白瓷是邢窑的精品，在内丘城到中丰洞一带，细白瓷数量很大，占了全部白瓷的百分之四十。

白瓷在隋唐的勃兴和风靡，除去种种工艺条件之外，还与统治集团的色尚有很大关系。那时的统治集团与北方游牧民族的血缘、政治关系都很深，而后者多曾信奉萨满教，在北方草原流行的萨满教里，白色恰恰是善的象征[5]。或许正是统治集团的这种色尚造就了白釉的迅猛发展。从邢台隋代邢窑看，此时白瓷已是批量生产，数量多，而且制作精细，已基本完成了由青瓷向白瓷的过渡与转变[6]。

邢窑器物种类有四系罐、双系罐（图10-2-2）、罐、屏、碗、盘、高足盘、三足盘、杯、高足杯、耳杯、盏托、壶、扁壶、注壶（图10-2-3、图10-2-4）、盂、钵、盒、器盖、三足炉、茶臼、砚、灯台及各式俑、瓷塑等（图10-2-5），共数十种。器物多为宽底足，即玉璧底器物，仅有少量装饰有刻花和印花[7]。邢窑器物虽以素面白瓷驰名[8]，但有不少窑场也同时烧造其他品种，如青、黑、黄、酱色釉瓷，三彩陶器等（图10-2-6）。

邢窑开创了利用匣钵单件整烧白瓷的先河，从而消除了器物支钉痕。匣钵有漏斗状、盘状、桶式、盒式等，此外尚有支钉和垫圈等窑具。在邢窑遗址范围内所见白瓷装饰种类较多，有弦纹、模印、压印、戳印、按压、雕塑、贴塑、捏塑、刻划、镂空、削边、三彩、点彩等。此外，还在窑址发现牛马骨骼及牙齿，可能当时在配制釉料时掺入少量动物骨灰[9]。

邢窑器物中发现了较多的字款和符号，不仅出现在瓷器上，还散见于一些窑具上。长安大明宫遗址、西明寺遗址、河北易县唐墓出土的玉璧形底碗碗底刻一"盈"字（图

1 贾忠敏、贾永禄《河北省内丘县邢窑调查简报》，《文物》1987年第9期，第1—10页。

2 李知宴《唐代瓷窑概况与唐瓷的分期》，《文物》1972年第3期，第38页。

3 皮日休《茶中杂咏·茶瓯》，《全唐诗》卷六一一，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055页。案，诗中的"兹器"指的是茶瓯，即瓷制茶瓯。

4 内丘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省内丘县邢窑调查简报》，《文物》1987年第9期，第1—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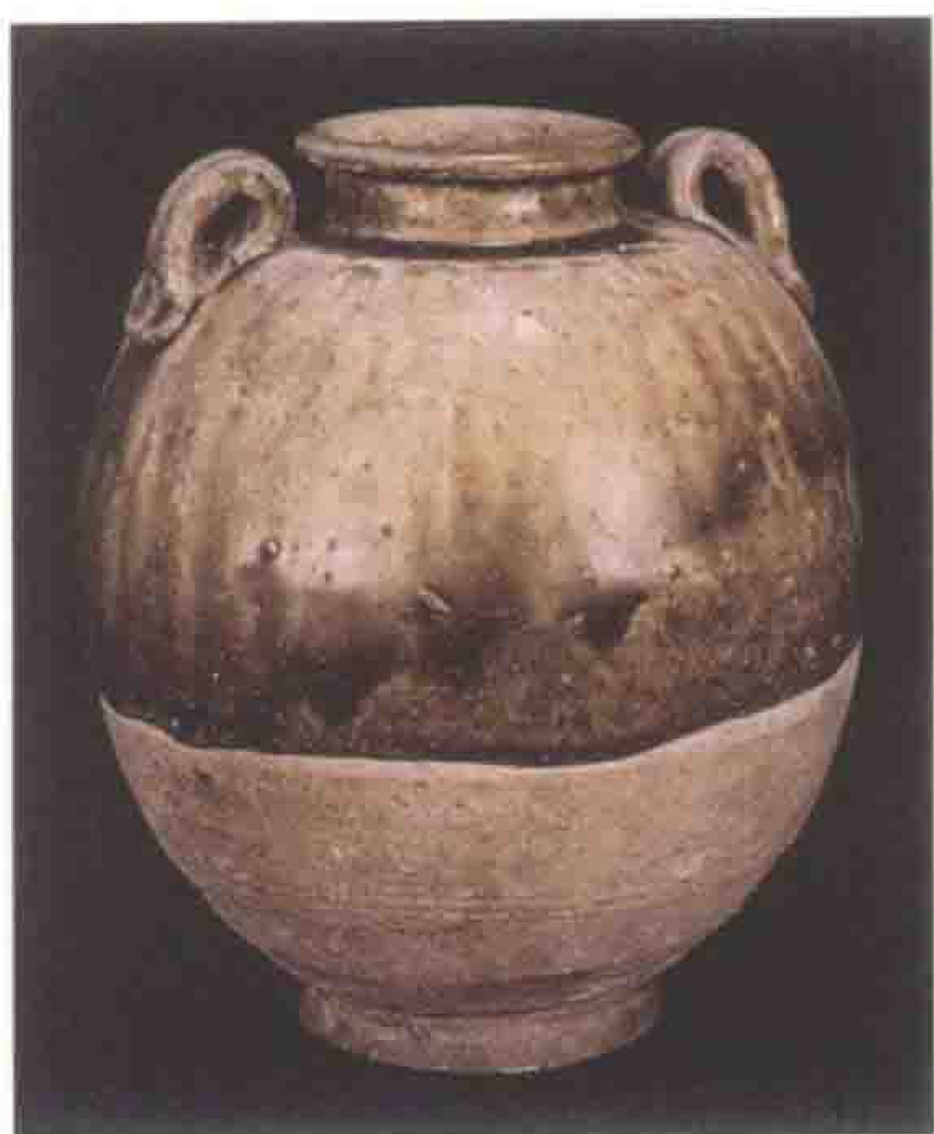
5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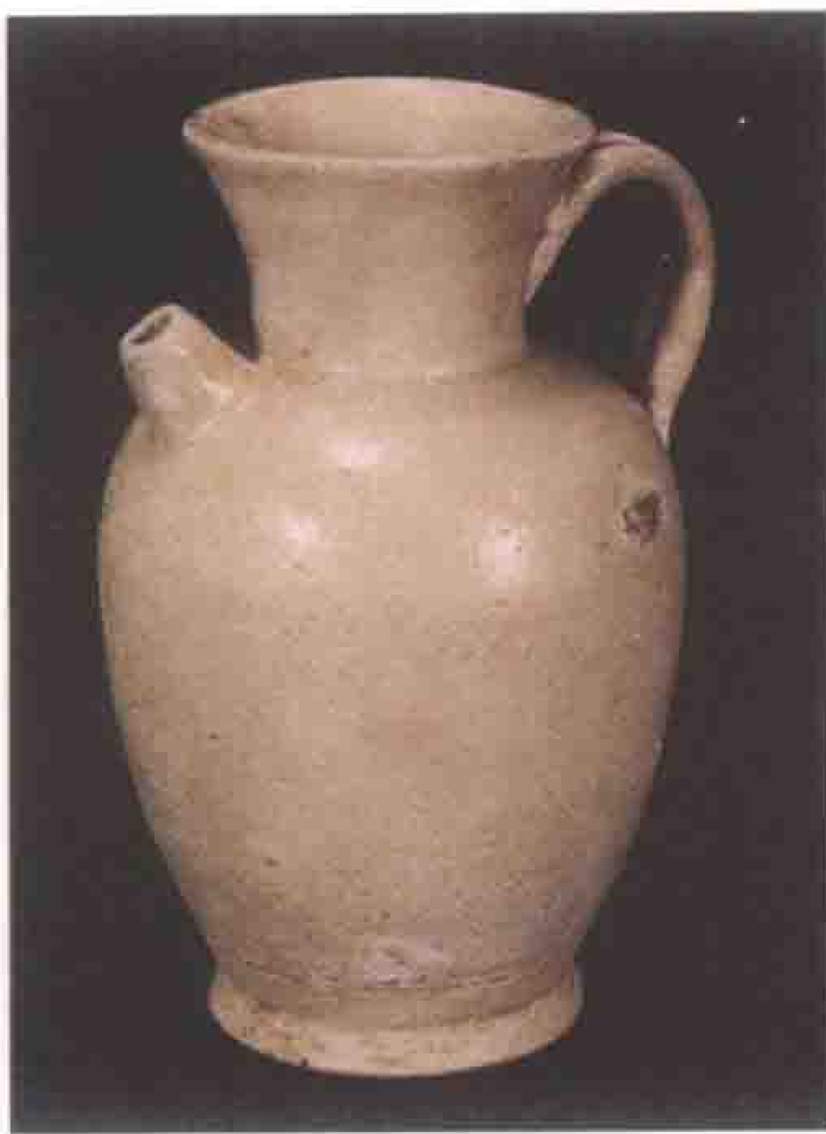
6 河北省邢台市文物管理处编著《邢台隋代邢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67页。

7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29页。

8 邢窑白瓷可分成"类雪白瓷"、"类银白瓷"、"烘透白瓷"和"化妆白瓷"四类，其胎釉的化学组成和烧结后的物理性能各不相同。详杨文山、朱爱茹《邢窑白瓷分类与工艺研究》，《中国历史文物》2007年第4期，第56—65页。

9 冉万里《隋唐考古》，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4页。


图10-2-2　河北邢台临城县祁村邢窑遗址出土唐青釉双系罐


图10-2-3　河北邢台临城县祁村邢窑遗址出土唐白瓷短流执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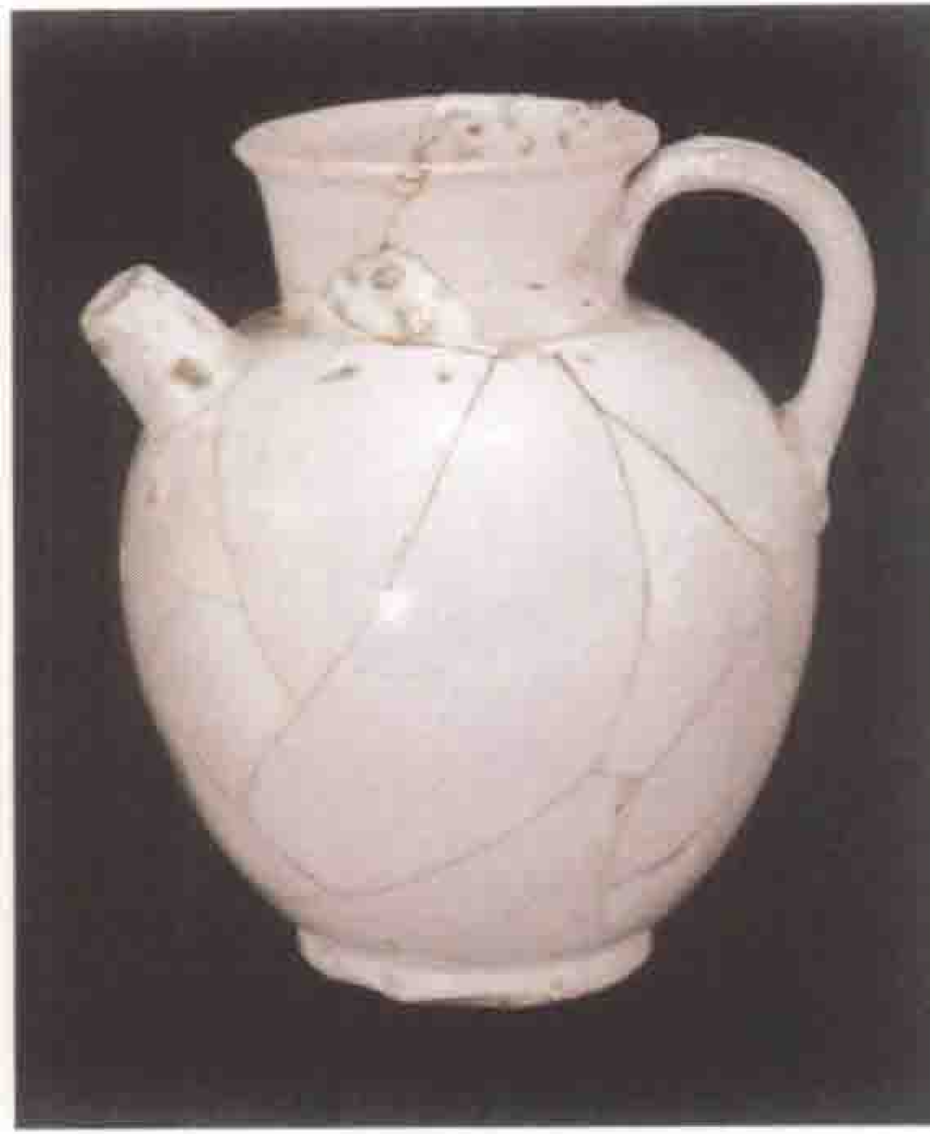

10-2-4　河北邢台临城县祁村邢窑遗址出土唐白瓷短流执壶


图10-2-5　河北邢台临城县祁村邢窑遗址出土唐白瓷三足洗


图10-2-6　河北邢台临城县祁村邢窑遗址出土唐三彩炉





图10-2-7　河北邢台邢钢东生活区唐墓出土"盈"字款白瓷碗（M19:2）及碗底刻字

10-2-7），上海博物馆所藏的同款器物提供了窑口证据，可知应是内丘城关地区白瓷窑和临城祁村窑烧制。"盈"字当指开元以来设置的帝王内库"百宝大盈库"[1]。在西安、内丘等地，还出土过底刻"翰林"款的精细白瓷罐，应也产自内丘，"翰林"当指始设于

1 陆明华《邢窑"盈"字及定窑"易定"考》，《上海博物馆馆刊》总第4期，1987年，第257—262页。

开元之初的内廷官署翰林院。带“盈”和“翰林”款的白瓷应当都是邢窑的土贡瓷器[1]。

陈刘庄窑址群是邢窑较早的烧造地点，以后范围不断扩大，形成一个在生产上存在密切关系的同一系统的窑群。若以内丘、临城两地诸邢窑窑址材料所表现的共同特征来看，邢窑的生产历史可分为三个阶段：北朝末至隋，是邢窑瓷器的始烧和发展期；唐高祖至玄宗时期，是邢窑生产的高峰与鼎盛期，“内丘白瓷瓯”、“天下无贵贱通用之”；中晚唐至五代，是邢窑的衰落期[2]。邢窑的衰落或许跟水患、战祸相联[3]，也同其艺术表现相对单调有关[4]。五代以后的邢窑瓷器及装饰则归入定窑系[5]。

三、定窑

定窑窑址在河北省曲阳县涧磁村及东燕川村、西燕川村一带[6]。据定窑遗址出土的典型资料推断，定窑约创烧于9世纪中叶，盛于北宋，元代以后衰落。唐五代是定窑的创烧和发展时期，器物的种类基本都是日常生活用品。

涧磁村的唐代白瓷，器形有碗、盘、托盘、注壶、盆、三足炉和玩具等，器沿均折边成厚唇，丰肩，平底，底加圆饼状实足，有的为玉璧底。涧磁村唐瓷的胎骨比较厚实，断面比较粗，但烧结较好，胎色略发灰、黄；有的器物胎体比较薄，断面较细，胎色洁白，如各式盏托、葵瓣口盘、兽形曲柄壶等。施釉一般用蘸釉法，器物外壁的腹下部至底部都不施釉。釉的质地随器物不同而异。胎体较为厚重的器物施釉较粗，釉面凝厚，釉色一般是白里泛青，釉水凝聚处多呈青绿色，釉面有开片。胎质细腻者，胎色洁白，则施白釉，釉质很细，表面釉光莹润。若胎色略微发黄，则在胎体上施一层洁白的化妆土，再罩以透明的玻璃釉。

五代时期定窑白瓷以唇口碗发现较多。唇口是在器物成型后把碗口翻折过来粘合，口外形成一条状如凸出的口唇，故称唇口。这类唇口有的较宽，有的较窄，与江苏地区五代墓出土的白瓷器特征大体相同，可以看出同时期不同瓷窑的产品，在造型和做法上具有相同的时代风格[7]。

根据上述情况，唐五代定窑的发展可分为两期。第一期为9世纪中晚期，是定窑的创烧时期，烧造的瓷器品种多而复杂。品种以黄釉、黄绿釉、褐绿釉瓷器为多，白釉瓷器次之，另有少量的黑釉、青釉瓷器等。这与陕西铜川黄堡窑同时期的情况比较相似[8]，其制瓷工艺技术受到邢窑的影响[9]。第二期为9世纪末至公元960年，是定窑的发展时期，烧造的瓷器品种以白釉瓷器为主。如前所言，虽说定窑的制瓷工艺技术受到邢窑影响，但进入第二期后，定窑发展比较快，逐渐取代了邢窑的地位。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大力发展白釉瓷器的生产、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批量烧造仿金银器器皿造型的瓷器应

1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24页。

2 王光尧《6至10世纪河北地区的瓷器断代及邢窑瓷器的分期研究》，载邢台市文物管理处、临城县文物保管所《邢窑遗址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439—478页。

3 内丘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省内丘县邢窑调查简报》，《文物》1987年第9期，第9—10页。

4 叶喆民《邢窑刍议》，《文物》1981年第9期，第49—52页。

5 王会民、马冬青、张志忠《邢窑装饰初探》，载邢台市文物管理处、临城县文物保管所《邢窑遗址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432页。

6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曲阳县涧磁村定窑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65年第8期，第394—412页。

7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204—205页。

8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代黄堡窑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

9 李辉柄《定窑的历史以及与邢窑的关系》，《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年第3期，第70—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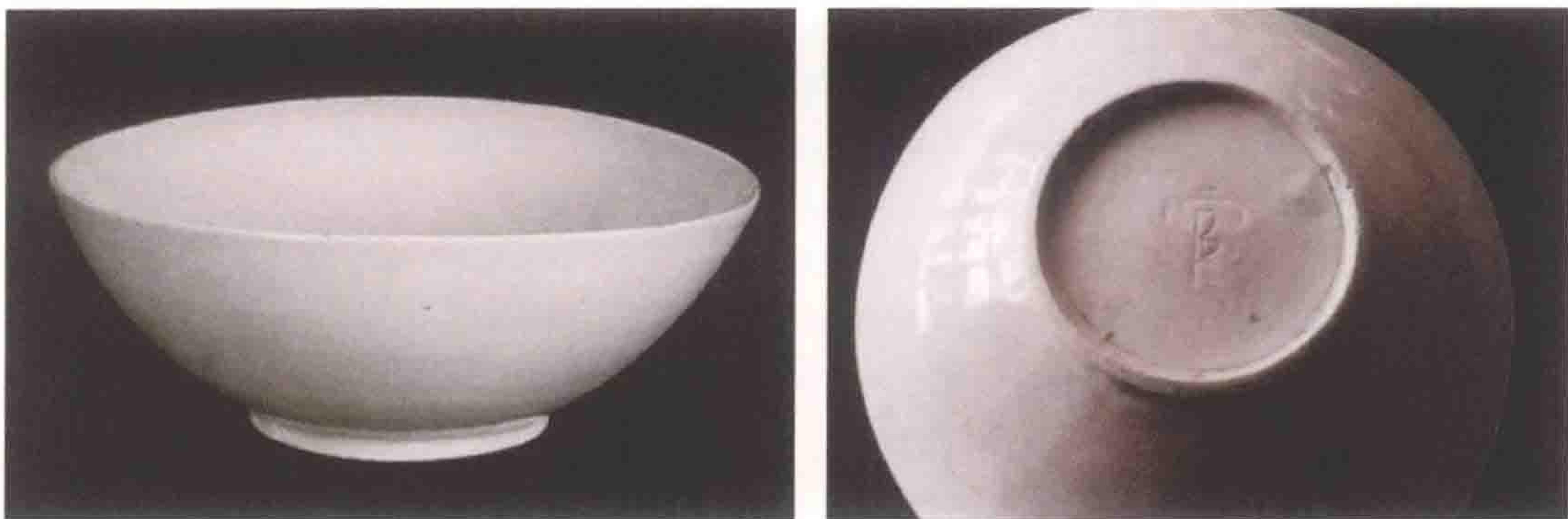


图10-2-8 河北邢台宋墓02XYM1出土"官"字款白瓷碗及碗底刻字

是主要原因。唐五代定窑瓷器上的款识有"会稽"、"易定"和"官"、"新官"，是刻写或划写而成，均发现于白釉瓷器上，年代皆属于第二期。定窑瓷器上的"官"字款不应泛指官府，而应是代表订烧该瓷器的官府机构中的某一个单位，很可能是中央官府机构光禄寺下属的太官署的简称[1]。

唐五代定窑的发展为北宋定窑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开创了新风[2]（图10-2-8）。

四、越窑

越窑是已知最早的瓷窑，创烧于东汉早期，鼎盛于唐五代，形成越窑系，后延续到了北宋中期。越窑之名，最早见于唐代。唐、五代时，越窑是最著名的青瓷窑场和系统，窑址所在地主要在今浙江省上虞、绍兴、诸暨、余姚、慈溪、宁波等地，已查明的窑址达400多处，其中以慈溪上林湖一带最具代表性。唐代在上林湖设立"贡窑"专烧进贡瓷器，相应地，该处窑址也出土了带"官样"二字的瓷片[3]。

唐前期以前，越窑仍然大体延续着南朝以降的作风，胎质灰白而疏松，釉色青黄而易剥落，器物种类不多，造型变化也少，主要生产碗、壶、罐、砚等，尤其是在北方的上层社会，地位远不及白瓷。越窑的繁荣在唐后期，特别是晚唐。此时产品的胎色仍呈灰色，但胎体细腻致密，造型规范工整，创造和使用了匣钵，釉面光洁，色泽一致。器物大多通体施釉，釉面匀净莹润，只是呈色或黄或绿，尚不大稳定。器形的种类已经很多[4]。越窑瓷器经常做成瓜果或花朵形，有荷花碗、荷叶碗、菱形花口碗、葵口盘、瓜形壶、盏托等。当然，越窑也制造大型器物。如，杭州临安钱氏家族墓地出土的缸、瓶、香炉等，缸高达36.6厘米，而瓶、香炉的高度甚而超过半米[5]（图10-2-9、图10-2-10）。还有一些瓷器口部镶金、银、铜，称为"釦器"。这时的器物虽以素面居多，但也有划花及印花、刻花、镂空、捏塑、堆贴和釉下彩绘等装饰。

在越窑的产品中，自晚唐起以秘色瓷声誉最隆。法门寺地宫出土的秘色瓷的釉色

1 权奎山《唐五代时期定窑初探》，《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4期，第40—55页。

2 傅振伦《承前启后的定窑白瓷器》，《河北陶瓷》1981年第3期，第67—70页；李辉柄《定窑的历史以及与邢窑的关系》，《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年第3期，第70—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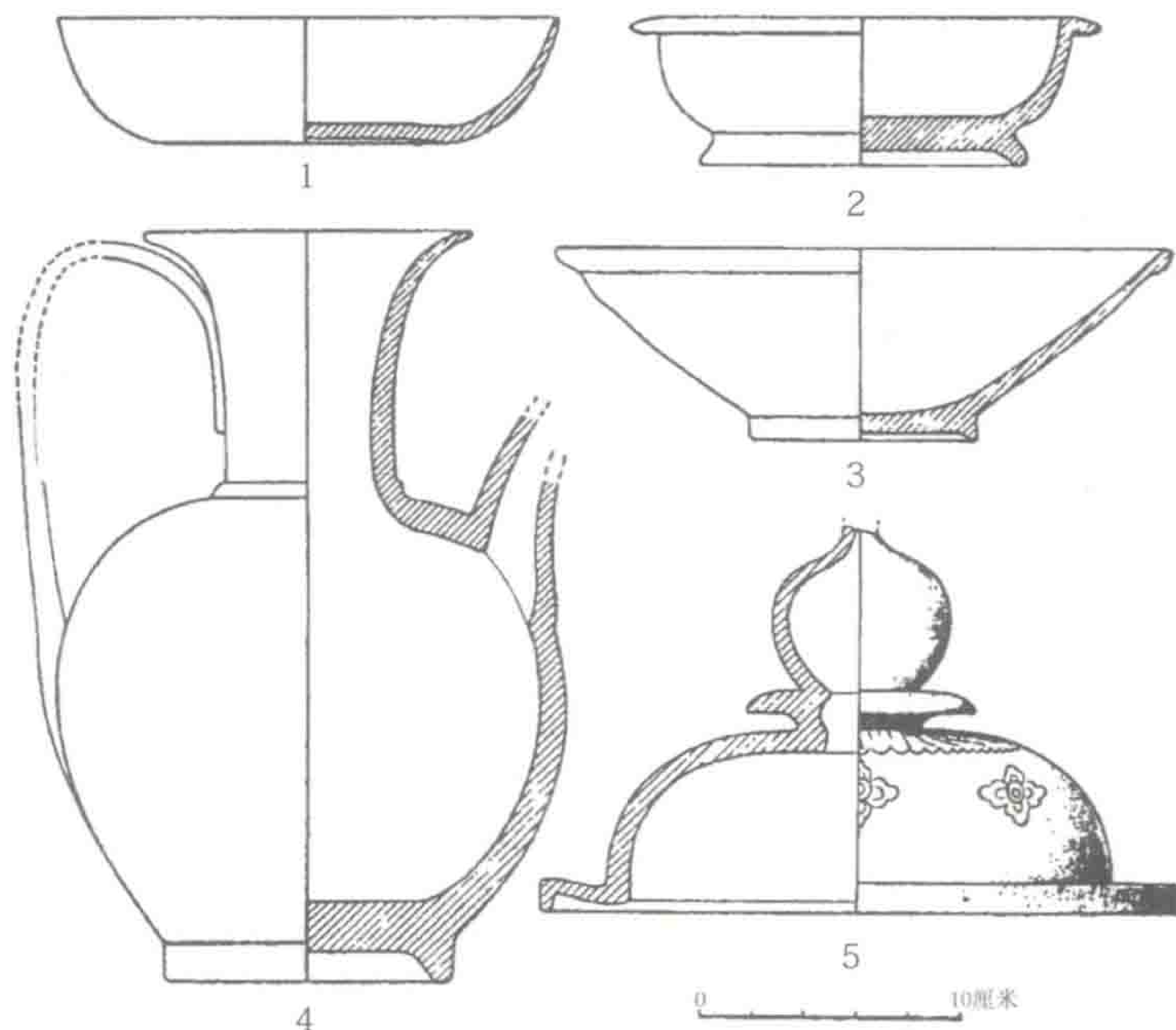
3 周燕儿《越窑青瓷款识初析》，《江汉考古》1996年第3期，第84—89页。

4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30—131页。

5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139页。

以青绿为主，也有少量青黄釉，并出现了银口加金银饰。器形有瓶、碗、盘、碟等（图10-2-11、图10-2-12）。此类瓷器被伴出的《衣物账》记录为“秘色瓷”。

在吴越国都城杭州和钱氏故乡临安县先后发掘了钱氏家族和重臣的墓7座，其中的杭州市郊玉皇山麓钱元瓘墓、杭州施家山钱元瓘次妃吴汉月墓、临安县功臣钱元玩墓等，出土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秘色瓷瓷器。这批瓷器质地细腻，原料处理精细，多数呈浅灰或灰色。胎壁较薄，表面光滑。器形规整，口沿细薄，转折处分界显明，给人以轻巧之感，成型操作十分严格。胎外通体施釉，薄而均匀。临安板桥五代早期墓中出土的瓷器，釉色仍以黄为主，滋润有光泽，呈半透明状，但青绿釉的比重已比晚唐时增加。其后以青釉为主，黄釉少见，胎釉结合紧密。器形有碗、盘、洗、碟、盒、杯、钵、釜、灯、罐、罂、缸、执壶和唾壶等。造型和装饰也有一些新样。钱元瓘墓中发现的瓷罂，其纹饰中龙身涂金，证明了钱氏确实用金银装饰瓷器，“金釦瓷器”、“金银饰陶器”、“金棱秘色瓷器”等记载是可信的[1]。



杭州五代吴汉月墓（杭M26）出土：1.青瓷碟，2.青瓷洗，3.白磁碗，4.青瓷瓜形壶；杭州五代钱元瓘墓（杭M27）出土：5.青瓷器盖

图10-2-9　五代时期越窑瓷器器形图例
采自：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临安五代墓中的天文图和秘色瓷》，《考古》1975年第3期，第191页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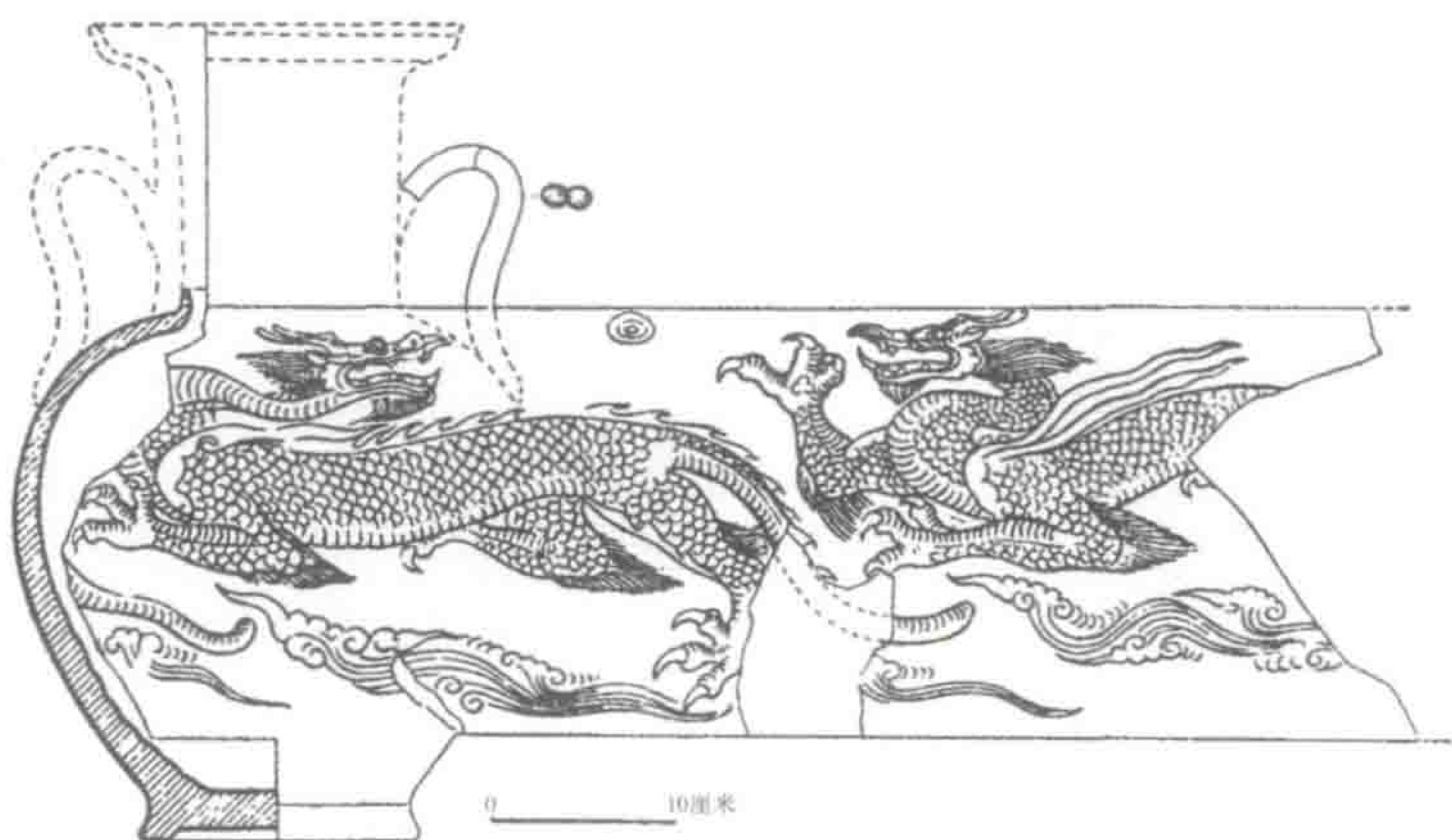


图10-2-10　浙江杭州五代钱元瓘墓（杭M27）出土越窑青瓷龙瓶及瓶身纹饰展开线描图
采自：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临安五代墓中的天文图和秘色瓷》，《考古》1975年第3期，第192页图一〇。

晚唐至宋初，秘色瓷是上林湖越窑官监民烧的贡品，一般官宦、庶民所得则系贡余之物，而其理想的釉色还是青绿。至于秘色瓷的大生产还是在吴越王国时期，这有钱氏统治者倾其国力以事中原王朝的大背景[2]。

五代越窑制瓷工艺的另一成就，是缸、瓶等大件瓷器的烧成。如，临安板桥吴氏墓

1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96—197页。
2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32页。



图10-2-11 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出土唐鎏金银棱平脱雀鸟团花纹秘色瓷碗（正视图及外壁纹样）



图10-2-12 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出土唐八棱净水秘色瓷瓶

图10-2-13 湖南长沙望城县铜官镇古城区长坡文家窑遗址出土隋唐五代釉下褐彩“寒食元无火”诗文壶（长文: 824）

所出的彩绘四系瓶，高50.7厘米，腹径31.5厘米。钱元玩等墓出土的瓷缸，高37厘米，口径62.5—64.7厘米，底径35—38厘米。这显示出吴越国高超的制瓷工艺。

越窑对同时和稍后的许多南、北方青瓷窑场，如对五代时期的景德镇窑和耀州窑等都产生了直接或间接影响。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尽管隋唐时期陶瓷生产形成“南青北白”的基本局面，但是，地域并没有成为约束青瓷、白瓷烧造的界限，而在这两种最重要的釉色之外，尚有黑、黄、花等釉，又有装饰开一代风气的三彩和绞胎以及釉下绘画的手法（图10-2-13），后者将引来后世中国陶瓷装饰风范的根本转变[1]。

1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17页。

第三节 独具特色的唐三彩

唐三彩是一种盛行于唐代的低温铅釉的彩釉陶器的简称。1905年陇海铁路修筑期间，在洛阳北邙山一带因工程而毁坏了一批唐代墓葬，当时，人们称其中发现的此类陶器为“唐三彩”，此后便沿用至今[1]。唐三彩是一种低温、着釉、陶质精细的多彩釉陶，不仅有绿、黄及红褐色三种颜色，还有白、蓝、黑等。

唐三彩是从汉六朝时期的釉陶发展而来，可上溯至两汉时期的铅釉陶器[2]，其制作工艺十分复杂。首先要将开采来的矿土经过挑选、舂捣、淘洗、沉淀、晾干后，用模具做成胎入窑烧制。其烧制采用的是二次烧成法。从原料上来看，唐三彩的胎土经过细致的淘洗，近似于瓷土，胎体黏土制成后，在窑内经过1000℃—1100℃的素烧，将焙烧过的素胎经过冷却，再施以配制好的各种釉料入窑釉烧，其烧成温度为850℃—950℃。在釉色上，利用各种氧化金属为呈色剂，经煅烧后呈现出各种色彩。三彩釉的釉基是石英，呈色原料伴在釉里，呈色剂是铜（呈蓝、绿）、铁（呈黑、黄）、钴（呈蓝），助熔剂是铅。三彩陶器釉料中含有大量的铅，铅氧化物作为熔剂，降低釉料的熔融温度，在窑炉里烧成时，各种着色金属氧化物熔于铅釉中并向四方扩散和流动，各种颜色互相浸润，形成斑驳灿烂的彩色釉。铅的另一个作用是使釉面光亮度增强，使色彩更加美丽。三彩器的制作，需要经过陶土的揉练、模印、粘结、贴敷、刮削、修整、干燥、焙烧、挂彩、施釉、彩绘等数道工序[3]。换言之，尽管唐三彩的装饰主要依靠釉色，但也会使用模印、刻划、堆贴、绘画等工艺。

唐三彩最早出现在7世纪60年代。从现有材料看，西安地区的唐三彩始于高宗朝，纪年墓葬所见的最早者是麟德元年（664年）郑仁泰墓出土的一件蓝釉三彩盖钮[4]（图10-3-1），上元二年（675年）李凤墓也出土有三彩双联盘、三彩榻[5]。此时期大型三彩器罕见，主要为器具类三彩器。7世纪后半期和8世纪上半期是三彩器最兴盛的时期，此时制出大型雕塑类器物[6]，虽有实用器，如日常用具、建筑构件等，但主要是作为随葬的明器，在墓葬随葬品中大量取代陶瓷器，器形种类繁多，模仿的生活用具可谓无所不备。最好的三彩作品主要集中在8世纪前半期（图10-3-2），地域分布在洛阳和西安地区。



图10-3-1 陕西礼泉县唐郑仁泰墓出土三彩器钮

唐三彩器以西安和洛阳地区唐墓出土数量最多，并从两京地区很快蔓

1 关于唐三彩研究史可参胡听汀《唐墓出土三彩陶器研究》，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0—14页。

2 叶喆民《中国陶瓷史》，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第192、200页。

3 刘洪淼、廖永民《黄冶窑唐三彩制品的模具与模制成型工艺》，《华夏考古》2001年第1期，第65—79页。

4（陕西省博物馆、礼泉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郑仁泰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第33页。

5 富平县文化馆、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凤墓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5期，第321页。

6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54页。

延到各地。其他出土三彩陶器的地区还有江苏省，以扬州为多。山西、甘肃两省的唐墓也有三彩陶器出土，其他省区出土者很少，这似乎说明以三彩陶器随葬主要流行于西安、洛阳，其产地也主要在唐两京地区[1]。



图10-3-2 陕西西安市西郊中堡村唐墓出土三彩骆驼载乐俑

在两京地区可能有隶属于甄官署的三彩窑场。唐代烧造唐三彩的窑场有黄冶窑、黄堡窑、邢窑、鲁山窑、定窑等。其中以黄冶窑和黄堡窑生产规模大，制作水平较高，但是，这两窑场所出三彩器质量跟两京地区大墓的三彩随葬品尚有一定差距。邢窑虽然是烧制唐三彩的一个重要窑口，但其烧制范围较小，也没有形成规模化和批量生产[2]。这表明这些窑场皆非隶属甄官署的三彩窑场。1998年，在西安西郊机场（唐长安城西市北醴泉坊）发现大量三彩残片，其中一块陶片刻有“天宝四载……祖明”字样，推测为天宝年间烧造唐三彩的大型作坊所出，而且很可能烧造三彩的窑址就在碎片发现地附近[3]。该三彩作坊很可能是商业性质的作坊，其产品大部分都是与丧葬相关的器类[4]。但因没能开展考古清理工作，尚难做出进一步的判断。

黄冶窑窑址主要分布于巩县大、小黄冶村附近，窑址分布很广，主要产品以盘、碗、壶、罐、炉等容器为主，跟洛阳一带出土物具有一定的相似性[5]。该窑址也烧制民用的粗瓷制品[6]。其三彩器的造型是由唐初承袭隋末陶瓷笨拙粗重的造型开始，到盛唐时期逐渐形成雍容浑厚、丰富多样的唐代风格，到了晚唐又向着精巧优美的造型发展。装饰工艺多样，采用堆塑、范塑贴花、印花与三彩釉并用[7]。黄冶窑唐三彩胎的原料取自相近的不同地点，不同颜色釉的配方不同，棕釉和黄釉的配方虽相近，但制釉的原料可能也取自不同地点[8]。

在黄堡窑的中心地带，发现一处非常完整的唐三彩作坊遗址，七孔窑洞式作坊沿河

1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215页。

2 贾成惠等《浅议邢窑唐三彩》，《文物春秋》2006年第1期，第8—11页。

3 张国柱、李力《西安发现唐三彩窑址》，《文博》1999年第3期，第49—57页。

4 呼林贵、尹夏清、杜文《西安新发现唐三彩作坊的属性初探》，《文物世界》2000年第1期，第51—53页。

5 郭建邦、刘建洲《巩县黄冶“唐三彩”窑址的试掘》，《中原文物》1977年第1期，第44—46页；傅永魁《河南巩县大、小黄冶村唐三彩窑址的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第69—81页；傅永魁《河南巩县唐三彩窑遗址》，《景德镇陶瓷》总第26期（《中国古陶瓷研究专辑》第二辑），1984年，第126—130、125页；刘建洲《巩县唐三彩窑址调查》，《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第16—22页。

6 巩义市文管所《巩义市大小黄冶唐代三彩器窑址调查》，《中原文物》1992年第4期，第56—66页。

7 刘建洲《巩县黄冶窑唐三彩器的造型与装饰》，《华夏考古》1995年第3期，第77—83、99页。

8 董军领等《黄冶窑唐三彩原料产地的研究》，《原子核物理评论》2008年第4期，第380—384页。

一字排开，既有窑工休息的生活区，又有坯件成型、施釉的生产作坊，还有半成品、产品库房和三座三彩窑炉。窑炉分布在作坊顶部的窑背上。其结构与焙烧的半倒焰馒头窑大致相同，只是容积较小，由窑门、燃烧室、窑室、烟囱四部分组成，均以柴为燃料。在作坊门口外还发现有试烧三彩釉的小炉[1]。到了五代，黄堡窑成为北方地区烧造青瓷最好的窑场[2]，所烧制的青釉瓷器在北方地区居于领先地位。

黄冶窑和黄堡窑烧制的三彩器存在明显的不同。如，黄冶窑制烧大型三彩俑更为突出，而黄堡窑不见大型俑类；黄冶窑三彩胎多呈白色状，而黄堡窑三彩胎则多呈粉红状；黄冶窑三彩中有用氧化钴作呈色剂，釉色有蓝彩，而黄堡窑出土的上千件三彩中无一件有蓝彩[3]。

8世纪以后，北到辽宁，西到甘肃，南到南京、武汉、长沙都有三彩器的烧造。8世纪中叶，三彩器的烧成温度较高，吸水性小，有些可能是实用器物。

中晚唐时期，三彩器在中原地区减少，器类主要有执壶、子母盘、罐、三足炉、枕等，但在地方上仍有流行，北方的渤海国也能烧造三彩[4]。此后，唐三彩对辽三彩、宋三彩，乃至金三彩和元三彩也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5]。唐三彩的烧成温度低，陶土原料的要求不高，容易仿制，它的传播影响比瓷器大。唐三彩器不仅外销，而且其烧造技术很快传播到国外。在其影响下，大约在7世纪中叶—9世纪末，日本开始仿造唐三彩，称为“奈良三彩”[6]。朝鲜半岛进入新罗时期（668—901年），也曾仿造唐三彩烧制“新罗三彩”。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唐代黄堡窑址》上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第10—24页。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五代黄堡窑》，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

3 薛东星《耀州窑唐三彩》，《文博》2002年第2期，第50—53页。

4 唐小轩《渤海三彩的几个问题》，《东北史地》2012年第2期，第26—29页。

5 相关研究可参孙新民《略论辽三彩与唐、宋三彩的异同》，《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第2期，第75—104页。案，在巩义市芝田发现一处宋三彩窑址，东距大、小黄冶唐三彩器窑址约20公里。详巩义市文管所《巩义市芝田宋三彩窑址调查》，《中原文物》1992年第4期，第67—74页。

6 王维坤《中日出土的唐三彩工艺技术研究》，《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1年第4期，第111—118页；王维坤《中国唐三彩与日本出土的唐三彩研究综述》，《考古》1992年第12期，第1122—1133页。

第十一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中外文化交流

中国境内的丝绸之路是长期以来在国内交通路线上形成的，外国商旅贡使经常沿某些路线往来，逐渐成为带有国际性的旅行路线，即后来所称之“丝绸之路”。要确定丝绸之路所经具体路线，同样需要文献记载与考古学发现相结合。特别是在文献没有记载的情况下，后者的发现便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根据目前的发现，考古学上所见中国境内的丝绸之路，主要集中在如下三条路线（图11-0-1）：一是两京（长安和洛阳）经河西走廊至西域路，这是丝绸之路的主干道，包括原、会北道和青海道；二是中国北部草原丝绸之路；三是东南沿海的海上丝绸之路[1]。

自长安至西域的丝绸之路可分为两大段：自西安至敦煌、玉门关、阳关为东段，自敦煌、玉门关、阳关入新疆为西段。东段可称之为陇右、河西、青海段，西段可称之为西域段。东段路线又分南路、北路和青海道。南路路线是：西安（长安）→咸阳→扶风→凤翔→陇县（陇州）→天水（秦州）→甘谷（伏羌）→陇西（渭州）→临洮（临州）→兰州（金城）→永登（广武）→古浪（昌松）→武威（凉州）→张掖（甘州）→酒泉（肃州）→安西（瓜州）→敦煌（沙洲）。北路则从西安→咸阳→乾县→彬县（邠州）→泾川（泾州）→平凉→固原（原州）→靖远（会州），而至武威→张掖→酒泉→安西→敦煌。南路虽比北路稍远，但路途平易，行旅较多。另有青海道，从南路之兰州或北路之靖远返兰州，西经乐都（鄯州）、西宁（鄯城），北走大通，过大雪山扁都口（大斗拔谷）至张掖；或自西宁过日月山（赤岭），沿青海湖南岸至伏俟城（吐谷浑国都）；或自西宁至海晏三角城（汉西海郡故城），沿青海湖北岸和柴达木盆地北缘至大柴旦，北上穿当金山口而至敦煌；或从伏俟城沿柴达木盆地南缘，经都兰、格尔木，西出阿尔金山（茫崖镇）至若羌。这三条路以南路为主，北路和青海道为辅。

自长安至西域的丝绸之路西段，即自敦煌玉门关、阳关西入新疆界内的路线，按时代和地域大致可分为三路：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南为南路，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北、天山以南为中路，天山以北为北路。

中国北部广阔的草原地带，东起大兴安岭，西至黑海，从公元前10—前3世纪春秋战国时代，游牧民族便在这片横贯欧亚大陆的草原上活动。秦汉以来修筑的长城边塞，在客观上形成了贯通北方东西交通的基础动脉。

海上丝绸之路与陆路不同，它是以对外港口为基点的，其发展取决于造船和航海技术。

目前，在上述丝绸之路沿线已发现了不少外来器物或胡裔墓葬。隋唐时期，以粟特胡人为主体

---

1 徐苹芳《考古学上所见中国境内的丝绸之路》，《燕京学报》新一期，第291—3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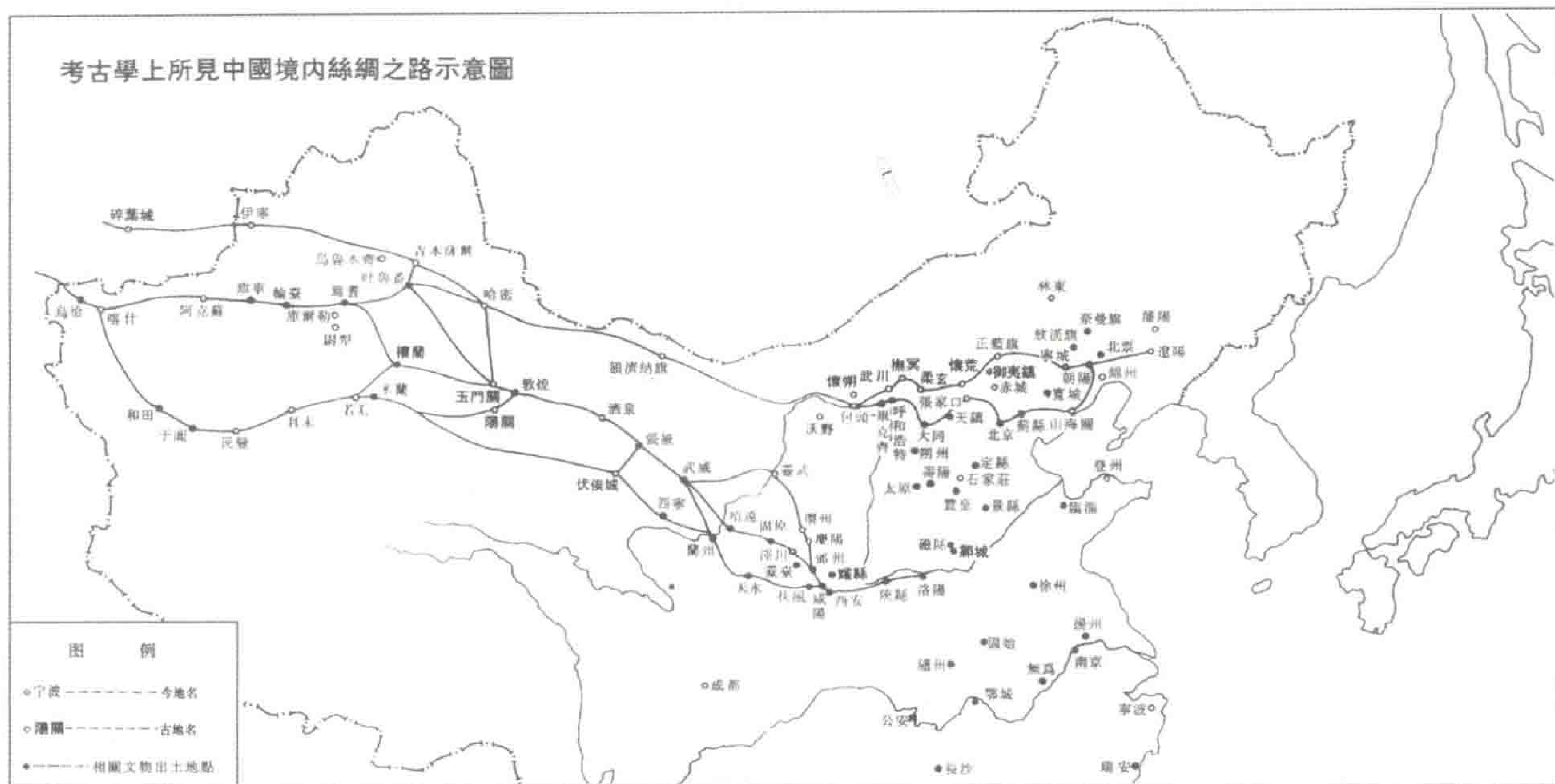


图11-0-1　考古学上所见中国境内丝绸之路示意图
采自：徐苹芳《考古学上所见中国境内的丝绸之路》，《燕京学报》新一期，第323页图。

的丝绸之路空前繁荣。这些外来的商旅贡使不仅带来了外来器物，而且也带来了有异于中古中国的宗教信仰。

第一节　三夷教

三夷教，即祆教、摩尼教和景教，为中古中国的三大外来宗教。三夷教在中古中国的流传是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事件。

祆教，即拜火教，源自波斯，因为该教的先知名叫琐罗亚斯德，其原名也叫“琐罗亚斯德教”，祆教是传入中国后的说法[1]。唐宋火祆教与其文化本原相比，或因“辗转间接”而染上中亚色彩，已非波斯本土正宗，而为昭武九姓之变种[2]。中亚祆教徒与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无疑是有区别的，绝不能划等号，而移居中土的中亚祆教徒，与本土的祆教徒同样也不能简单划等号[3]。现在可以根据对敦煌长城烽燧下发现的粟特文古信札内容的释读，确证早在公元4世纪初祆教就由粟特人带到中国[4]。

摩尼教，又称明教、明尊教、二尊教、末尼教、牟尼教等，是公元3世纪中叶波斯人摩尼（Mani）在琐罗亚斯德教的理论基础上，吸收基督教、佛教等教义而创的一个世界性宗教，有严密的教团组织和宗教制度。摩尼教在波斯被指为异端，摩尼本人殉教，该教随之西传至西亚及地中海周边国家，向东传入中亚、中国的西域（新疆）和中原地

1 “祆”字是初唐时期特为此种外来宗教所造的字。详陈垣《火祆教入中国考》，载《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08—311页。

2 蔡鸿生《〈波斯拜火教与古代中国〉序》，载所撰《学境》，香港：博士苑出版社，2001年，第154—155页。

3 林悟殊《西安北周安伽墓葬式的再思考》，《考古与文物》2005年第5期，第69—70页。

4 荣新江《祆教初传中国年代考》，载所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94页。

区[1]。在武周和开元时期，曾在中原地区流传。宝应二年（763年）传入回鹘并成为回鹘国教。开成五年（840年）回鹘国破，被迫西迁，摩尼教风光不再。会昌三年（843年）遭唐武宗敕禁[2]，此后摩尼教在中原地区转入民间，流转于东南沿海地区。

景教形成于4世纪下半叶—5世纪上半叶的东罗马帝国，是唐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之聂斯脱利派，创始人为聂斯脱利，该教被视为最早进入中国的基督教派。唐贞观九年（635年），景教僧侣阿罗本将此教传入中国，自称景教。贞观十二年，唐太宗诏称"波斯僧阿罗本，远将经教来献上京"，并命令在长安城中义宁坊建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许其传教。天宝四年（745年），玄宗下令改称为大秦寺。当时，景教寺院长安、地方府州皆有之。

会昌五年（845年）武宗敕禁佛教，三夷教与佛教同受排斥，三夷教的许多祠庙都被拆毁，僧侣被勒令还俗。此后三夷教式微，命运各异。祆教经五代、两宋犹有残存，民间仍有奉祀火神的习俗，在汴梁、镇江等地还有祆祠。南宋以后，很少见诸中国典籍，在中国内地基本绝迹。摩尼教则在中原地区转入民间，流转于东南沿海地区。景教至元朝再度传入，教徒与来自欧洲的天主教教徒并称为"也里可温"。元亡后，再次衰落。

一、祆教

荣新江总结了境内粟特聚落的情况[3]（图11-1-1），在此基础上，张小贵进一步揭示了祆教祠庙可能的分布。早期祆祠主要分布在胡人聚居的河西重镇，或是胡风盛行的隋唐两京地区。到了唐代后期，随着胡人集中到河北，该地也出现了祆祠，且其祆味日淡、汉味日浓[4]。

因有不重视经典传播的传统，敦煌文书中不见祆教经典，但是有关祆教的记载却非常重要[5]。

其中S.367《沙州伊州地志》残卷（所记唐前期事）记伊州（即伊吾，今新疆哈密）"火祆庙中有素书（即素画）形象无数。有祆主翟槃陀者，高昌未破以前，槃陀因入朝至京，即下祆神。以利刀刺腹，左右通过，出腹外，截弃其余，以发系其本，手执刀两头，高下绞转，说国家所举百事，皆顺天心，神灵助，无不应验。神没之后，僵仆而倒，气息奄奄，七日即平复如旧。有司奏闻，制受游击将军"，"其州下立庙，神名阿揽"[6]。这说明伊州是隋末唐初占据其地的以石万年为首的粟特人的信仰中心[7]。阿揽，即娜娜（Nana）女神，为伊州祆庙的主神。

约在唐高宗时期的P.2005《沙州图经》卷三记敦煌祆神庙云："祆神，右在州东一里，立舍，画神主，总有廿龛，其院周回一百步。"[8]可知敦煌祆寺寺内开有壁龛若干，

1 王媛媛《从波斯到中国：摩尼教在中亚和中国的传播》，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页。

2 〔日〕圆仁著，白化文、李鼎霞、许德楠修订校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会昌三年）四月，中旬，敕下，令煞天下摩尼师。剃发，令着袈裟，作沙门形而煞之。"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416页。

3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7—180页。

4 张小贵《中古华化祆教考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27—38页。

5 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40—241页。

6 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释录》（一），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40—42页。案，关于"素书"讨论的情况，可参姚崇新《伊吾"素书"》，载姚崇新、王媛媛、陈怀宇《敦煌三夷教与中古社会》，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78—80页。

7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58—159页。

8 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释录》（一），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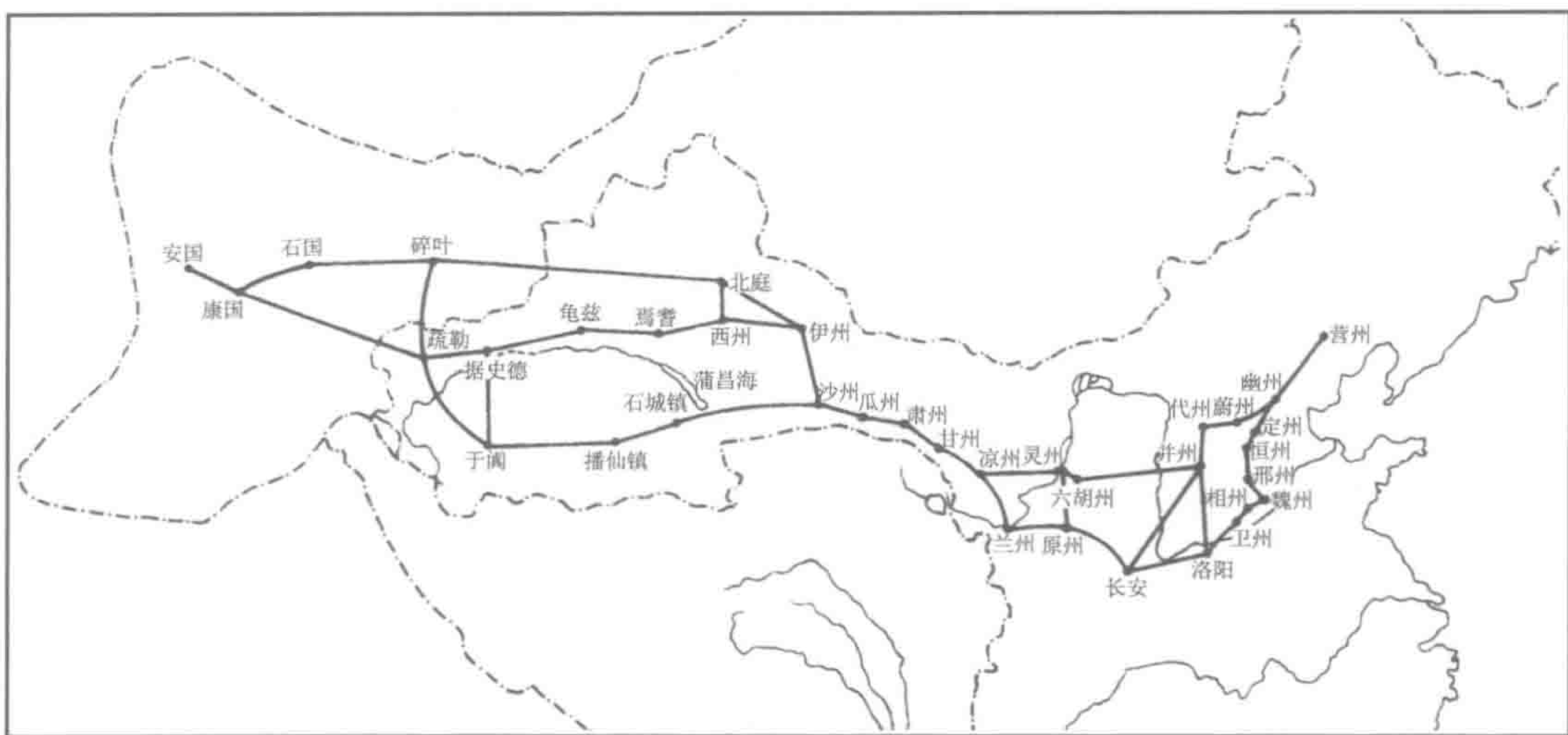


图11-1-1　粟特移民在中古中国的迁徙路线图
采自：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第2页图1。

为院落式结构，院落平面可能为方形，主体建筑居中，四周形成回廊。这种布局不但符合粟特地区火庙的建筑模式，也具有更大范围的中亚地区古代庙宇建筑的基本特征[1]。高昌的天神或胡天，即粟特文的Baga（βγ神）和Adbag（’’δβγ大神），后者音译为“阿摩”，Baga是阿胡拉·马兹达的通称，天神应当即指祆教最高神阿胡拉·马兹达[2]。据此，P.2005所言“神主”很可能是以大神Baga为主的祆神庙（Baga Temple）。

20世纪初叶，英国探险家奥莱尔·斯坦因（Marc Aurel Stein）从和田丹丹乌里克（Dandan-Uiliq）的房屋遗址中，发掘到一批8世纪的木板画[3]。1992年，莫德（Markus Mode）指出和田出土的一些木板画上，绘制的是粟特系统的祆教神谱，而非佛教形象，特别是编号D.X.3的木板画（图11-1-2），是三个一组的神像，从左到右依次绘制的是阿胡拉·马兹达、娜娜女神和风神。另外，还有一些木板画上的形象，也可认定是属于祆教的[4]（图11-1-3）。这可能是时人错将祆神当作佛，混淆了祆神肖像与诸佛图像[5]。显

1　姚崇新《敦煌祆寺的形制与布局》，载姚崇新、王媛媛、陈怀宇《敦煌三夷教与中古社会》，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45—52页。

2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235—243页；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97页。

3　A.Stein, *Ancient Khotan*, Oxford, 1907, pp.274ff; pls.59—67.

4　M.Mode, “Sogdian Gods in Exile-Some icongraphic evidence from Khotan in the light of recently excavated material from Sogdian,” *Silk Road Art and Archaeology*, Vol.Ⅱ, Kamakura, Japan, 1991/92, pp.179—214；姜伯勤《敦煌白画宗的粟特神祇》，载所撰《中国祆教艺术史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243—247页；姜伯勤《于阗木板画所见粟特祆教美术的影响》，载所撰《中国祆教艺术史研究》，第195—202页；张广达《吐鲁番出土汉语文书中所见伊朗地区宗教的踪迹》，载所撰《张广达文集·文本、图像与文化流传》，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36—239页；荣新江《祆教美术东传过程中的转化》，载所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310—315页；姚崇新《唐宋时期巴蜀地区的火祆教遗痕》，载所撰《中古艺术宗教与西域历史论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35页。

5　姜伯勤《论高昌胡天与敦煌祆寺》，载所撰《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491页。



图11-1-2　大英博物馆藏丹丹乌里克D.X.3木板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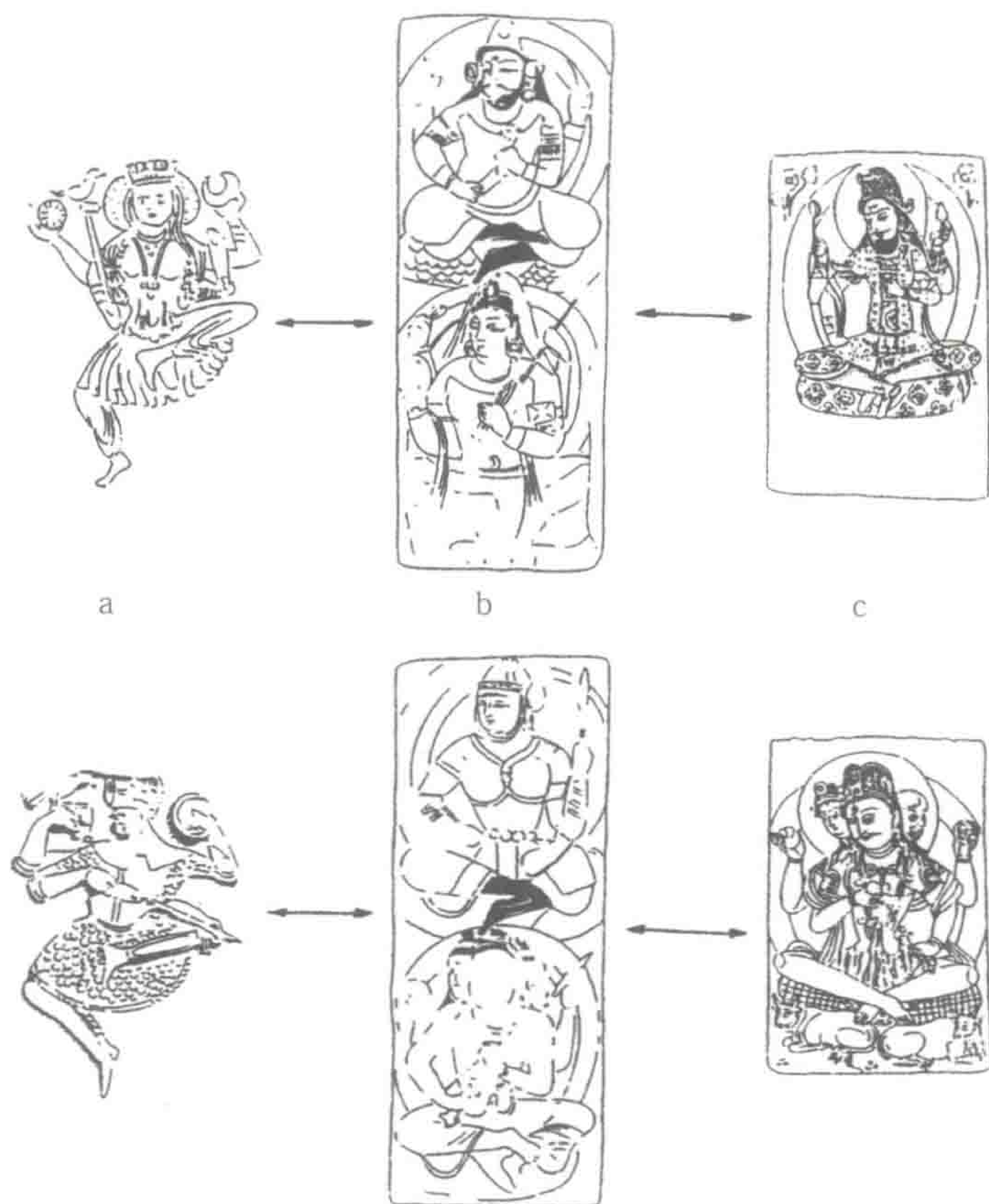


图11-1-3　新疆和田出土Skrine C&D.Ⅶ.6木板画及相关粟特神祇线描图
采自：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第313页图50。

然，这与唐宋文献中传达出来的内地“将佛似祆”的情况是一脉相承的[1]。

隋唐时期境内发现的粟特裔贵族墓葬要以隋代的虞弘墓[2]和甘肃天水石棺床墓[3]为代表。图像遵守所在政权的丧葬图像体制，即“墓主夫妇宴乐+（驼马、犊车）出行”的程式，并在其中夹杂能代表自身种族文化的图像以及跟墓主自身政治生平有关的图像元素以为纪功之符号。

但是，相比较而言，虞弘墓石堂（根据北周史君墓同类葬具题铭）图像又呈现出某种特殊性。虞弘石堂图像中虞弘夫人缺失（参见图5-1-4），同时，在新的历史时期，因为隋朝丧葬图像出现新变化，其构图也随之相应出现变化。这也正说明虞弘等粟特裔墓葬图像是受制于所在政权的丧葬图像体制的。

因虞弘下葬时，其夫人尚健在。墓中葬具石堂是专为虞弘而备，故而石堂图像仅与虞弘个人有关，如，在出行图像中并未出现象征夫妇出行的“鞍马+犊车出行”画面，而是仅表现虞弘个人的出行场面。同时，通过画面构图的波斯风格[4]来表现虞弘生前出使波斯的功绩[5]。

作为隋代同一性质的墓葬，天水石马坪石棺床图像不仅表现出新的时代特色[6]（参见图5-1-5），而且其石棺床背屏出现与虞弘石堂浮雕相同构图的画面。B.I.Marshak指出此石马坪石棺床围屏第9屏和虞弘椁座浮雕第二幅的图像与罗马Santa Costanza 拱顶公元4世纪的马赛克图案相似[7]（参见图5-1-3、图5-1-6、图5-1-7）。而围屏第10屏（参见图5-1-3）出现撑篙渡船的场景，则其所指很可能便是卡戎用渡船运送灵魂过冥河阿刻戎[8]。

据考证，唐长安共有五所祆祠，分别在布政坊、醴泉坊、普宁坊、崇化坊、靖恭坊；而东都洛阳北市附近的立德坊有祆祠，南市中以及近旁的修善坊、会节坊也有祆祠，为群胡奉祀[9]。

上述相关的考古发现都有助于了解隋唐时期境内祆祠神祇的形貌。

---

1 姚崇新《敦煌及其周边的祆教艺术》，载姚崇新、王媛媛、陈怀宇《敦煌三夷教与中古社会》，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111—116页。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代虞弘墓清理简报》，《文物》2001年第1期，第27—52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虞弘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3 天水市博物馆《天水市发现隋唐屏风石棺床墓》，《考古》1992年第1期，第46—54页。又，2010年7月—2011年10月，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对石榻进行保护与修复，此次修复较1988年新勘测到若干信息。详马琳燕《甘肃天水隋唐彩绘围屏石榻的保护与修复》，《文物》2013年第7期，第83—89页；李宁民《天水出土屏风石棺床再探讨》，《中原文物》2013年第3期，第85—91、105页。

4 张庆捷《虞弘墓石椁图像中的波斯文化因素》，载叶奕良编《伊朗学在中国论文集》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37—255页；齐东方《虞弘墓人兽搏斗图像及其文化属性》，《文物》2006年第8期，第78—84页。

5 沈睿文《论墓制与墓主国家和民族认同的关系——以康业、安伽、史君、虞弘诸墓为例》，载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六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22—224页。

6 沈睿文《天水石马坪石棺床的若干问题》，即刊。

7 B.I.Marshak, “The Sarcophagus of Sabao Yu Hong, a Head of the Foreign Merchants (592—598)”, *Orientations*, 35/7, 2004, pp.57—65. 汉译文〔俄罗斯〕马尔夏克撰，李润渊译《胡商首领萨保虞弘石椁研究》，敦煌研究院《信息与参考》总第6期，2005年，第162—165页。

8 沈睿文《天水石马坪石棺床所见希腊神祇》，待刊。

9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84、87页。

二、摩尼教

延载元年（694年）是摩尼教在中古中国公开合法传播的开始[1]。《佛祖统纪》载："延载元年……波斯国人拂多诞持《二宗经》伪教来朝。"[2]这条文献准确记录了摩尼教正式进入中国本土的信息（非正式的传入年代或许可以上溯到高宗时期），即传播者是波斯人，传教士是摩尼教教阶等级中仅次于慕阇的法师，而所传经典《二宗经》正是记载摩尼教基本教义"二宗三际"的经本[3]。唐代中国流行的摩尼教直接渊源于具有浓厚佛教色彩的中亚摩尼教团，而又在这个教团的佛教色彩上进一步加深佛化[4]。按常理推测，摩尼教僧侣从延载元年起应该有集会据点，亦即寺院。但是，摩尼教在中原立大云光明寺的信息，目前所知都是安史之乱以后的情况[5]。

20世纪初叶，德国格伦威德尔（Albert Grünwedel）和勒柯克（Albert von Le Coq）曾三次率领吐鲁番考察队，在高昌古城中编号为α和k的两座摩尼教寺院遗址以及柏孜克里克和吐峪沟的石窟中发现了摩尼教壁画，出土绢麻纸画以及摩尼教文献[6]。

经过多年勘查，晁华山认为在吐鲁番吐峪沟、柏孜克里克、胜金口三座石窟中，尚有数十个摩尼教洞窟。他根据洞窟形制、壁画题材等特征，把他认为的吐峪沟摩尼寺、柏孜克里克北区寺划在第一期，即公元650—850年间；而柏孜克里克中、南区寺和胜金口南、北寺，属于第二期，即公元850—1000年[7]。对此，学界莫衷一是。摩尼教洞窟开凿于一处石窟寺石窟群中，并非孤立存在，即它应跟其旁的其他洞窟也有关联。这表明摩尼教寺院和教团的存在。但是唐朝统治西州时期，佛教兴盛，摩尼教很难在丁谷、宁戎两寺窟建立自己的窟龛。摩尼教在高昌的出现，与792年吐蕃占领西州后迁走高昌官吏及高僧有关，佛教的衰落为摩尼教的兴起提供了时机。803年漠北回鹘汗国直接控制高昌后，摩尼教团立稳脚跟，并渐渐广泛传播。到840年回鹘西迁高昌后，更立为国教，摩尼教最终迎来10世纪上半叶的辉煌时代[8]。

开元二十年（732年）七月，唐玄宗下诏："末摩尼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宜严加禁断。以其西胡等既是乡法，当身自行，不须科罪者。"[9]摩尼教曾与佛教一道在思想舆论层面上为武则天称帝给予支持，玄宗欲重振李唐及自身之威权，打压一系列跟武周政权关系密切的力量，摩尼教只是该系列中的一分子而已，所以见诸诏书上的"妄称佛教"等语皆为借口。

三、景教

开元天宝年间，唐玄宗不仅为景教寺院题写匾额，委派宁王等五王亲临景寺，观瞻建立坛场。最为重要的是，唐玄宗还曾赐绢百匹，让高力士送五位皇帝的画像到景教寺院悬挂。天宝三载（744年），玄宗又在兴庆宫聆听景僧的"修功德"祈祷仪式，并于次年

1 林悟殊《摩尼教入华年代质疑》，载所撰《摩尼教及其东渐》，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6—63页。
2 〔宋〕志磐撰，释道法校注《佛祖统纪》卷三九，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931页。
3 荣新江《西域：摩尼教的最终乐园》，《寻根》2006年第1期，第5页。
4 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增订版），台北：淑馨出版社，1997年，第69页。
5 王媛媛《从波斯到中国：摩尼教在中亚和中国的传播》，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27页。
6 荣新江《西域：摩尼教的最终乐园》，《寻根》2006年第1期，第4页。
7 晁华山《寻觅湮没千年的东方摩尼寺》，《中国文化》1993年第8期，第1—20页。
8 荣新江《摩尼教在高昌的初传》，载所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369—385页。
9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四〇，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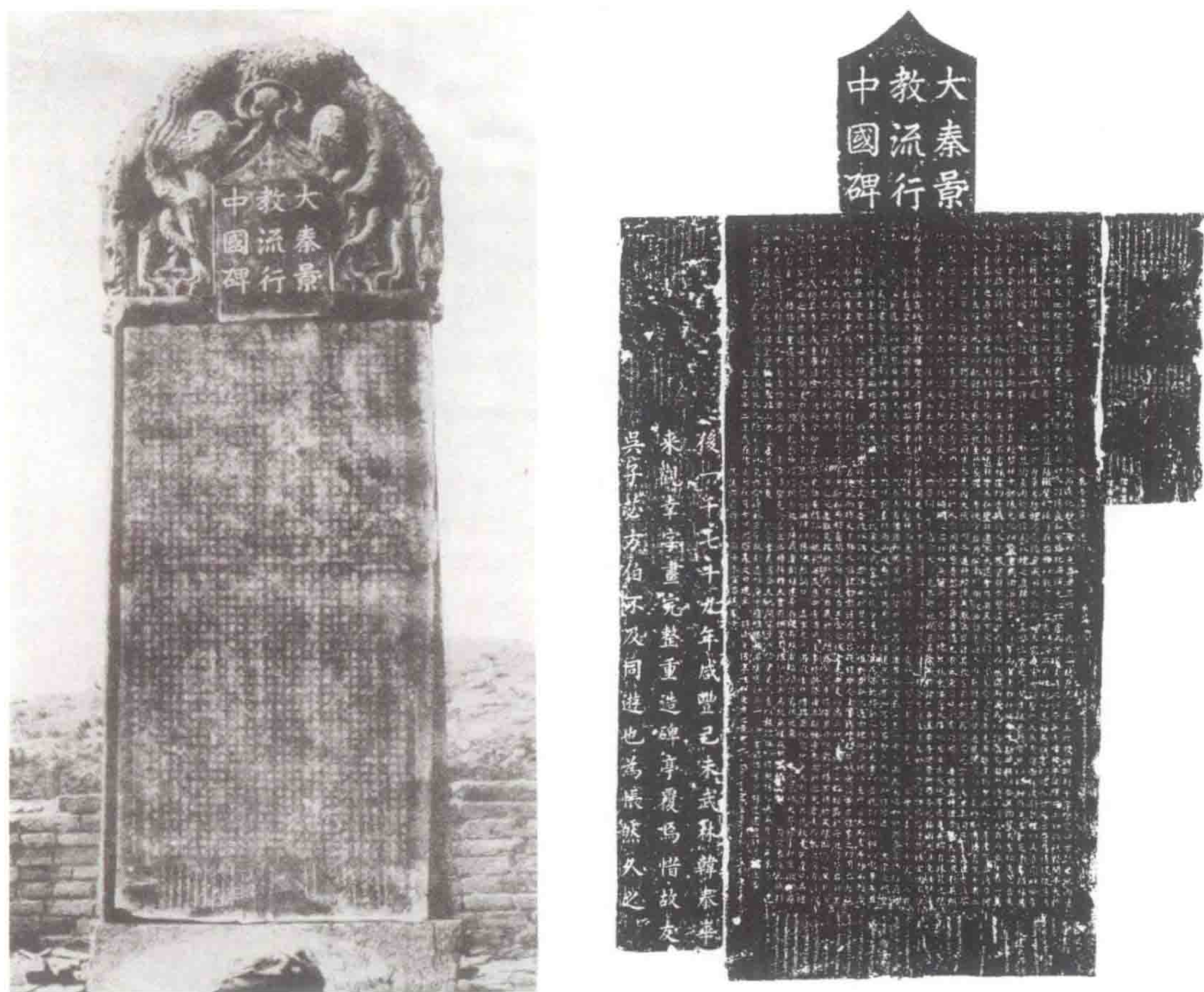


图11-1-4　20世纪初所见《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及碑文拓影
采自：〔日〕足立喜六著，王双怀等译《长安史迹研究》，三秦出版社，2003年，第247页图三十一。

九月颁诏将“两京波斯寺”正名为“大秦寺”[1]。诏令曰：“波斯经教，出自大秦，传习而来，久行中国，爰初建寺，因以为名。将欲示人，必修其本，其两京波斯寺，宜改为大秦寺。天下诸府郡置者，亦准此。”[2]这一时期，景教得以非主流宗教的身份逐渐融入到主流的政治环境中，无疑得益于几代粟特景教徒的共同努力。会昌五年（845年）秋，唐武宗下诏灭佛。当年八月，武宗制曰：

> 隶僧尼属主客，显明外国之教，勒大秦（景教）、穆护（摩尼教）、祆（祆教）三千人还俗，不杂中国之风。[3]

目前，唐代景教最主要的资料有：一是明季天启年间（1621—1627年）西安出土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二是20世纪初敦煌出土的若干汉文景教写经与绢画，三是高昌寺院遗址、景教写经与壁画残片，四是2006年洛阳发现的“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经幢以及2009年发现的龙门石窟西山红石沟北崖景教徒瘗窟。其年代都是9—10世纪。上述资料均分布在丝绸之路沿线。

唐建中二年（781年），《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图11-1-4）由波斯传教士伊斯（Yazdhozid）建立于大秦寺的寺院中。碑文由波斯传教士景净撰刻，朝议郎前行台州司参军吕秀岩书并题额。碑身高197厘米，下有龟座，全高279厘米，碑身上宽92.5厘米、

1　葛承雍《西安、洛阳两京出土景教石刻比较研究》，《文史哲》2009年第2期，第17页。

2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四九“大秦寺”条，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735页。

3　《旧唐书》卷一八上《武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06页。

下宽102厘米，正面刻着“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及颂文，上有楷书32行，行书62字，共1780个汉字和数十个叙利亚文。


图11-1-5　陕西周至县大秦寺遗址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被视作“我国景教第一文献”[1]，因由村民发现所得，其时间与地点不易确定，一直成为学界争论的话题。关于其出土地点有三说：长安说、盩厔说（图11-1-5）和长安盩厔之间说。主要是前二者之争，第三说实为折中之说，信者不多[2]。既然该碑为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的纪念碑[3]，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碑识，总应树立于国都所在的“祖寺”，而不应树立于僻乡山坳的分寺[4]。也就是说，该碑只有树立在长安城义宁坊大秦寺这个唐朝景教的中心才配称，如此，其出土地点恐只能在义宁坊大秦寺原址或其附近不远的地方[5]。根据景教碑文和《唐会要》卷四九所录诏文，两者互证，可信朝廷为景教建寺度僧之举，应确有其事。贞观十二年（638年），在长安义宁坊十字街东北营造的景教寺院，很可能就是唐代官立的第一所景寺。建寺目的旨在传教，故该寺当有教堂之功能；然度僧于内，谅必亦兼作修道院，从事译撰经典的工作[6]。但是，也有学者认为义宁坊景寺应为教堂，而盩厔大秦寺则为景僧的隐修之处[7]。

碑文落款部分有“时法主僧宁恕知东方之景众也”之语，暗示唐朝的教区乃直辖于巴格达宗主教，也有相对的独立性，因而很可能已具有都主教区的规格。碑文在正文两侧和碑底，用汉文和叙利亚文署列了77名景僧的名字和职衔。这说明当时中国已经像中亚地区的诸多都主教区那样，组织颇为健全，具有相对的独立性[8]。而长安义宁坊景教寺院应为当时全国的教会中心。其叙利亚文部分全面地揭示了唐代景教教会的结构，基本继承聂斯脱利派基督教会的传统，主要体现于主教之职；但也表现出它自身的独立性，这一点集中体现在它的人事制度上，即“式封法主”之制[9]。1980年1月，西安西北国棉四厂职工子弟学校操场出

---

1 方豪《唐代景教考略》，《中国史学》1936年第1期，第120—124页；方豪《唐宋之景教》，载所撰《中西交通史》上册，长沙：岳麓书社，1987年，第412—429页。

2 有关景教碑研究史可参林悟殊《西安景教碑研究述评》，载所撰《唐代景教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26页。

3 朱谦之《中国景教》，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年，第74—75页。

4 林悟殊《盩厔大秦寺为唐代景寺质疑》，载所撰《唐代景教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63—84页。

5 林悟殊《唐代首所景寺考略》，载所撰《唐代景教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64页。

6 林悟殊《唐代首所景寺考略》，载所撰《唐代景教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59页。

7 陈怀宇《高昌回鹘景教研究》，载荣新江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73页。

8 林悟殊《唐代首所景寺考略》，载所撰《唐代景教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62—63页。

9 段晴《唐代大秦寺与景教僧新释》，载荣新江主编《唐代宗教信仰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434—472页。



图11-1-6 河南洛阳齐村东南台地出土景教经幢

土波斯人李素及其妻卑失氏的墓志[1]，根据《大唐故李府君（素）墓志铭》知，墓主李素即是镌刻在《景教碑》侧叙利亚文和汉文对照书写的僧侣名单左侧第三栏的“僧文贞”[2]（参见图5-1-10）。

根据《唐会要》卷四九造寺诏文，长安义宁坊大秦寺是为“波斯僧阿罗本”而立的，又按《唐会要》卷四九所载天宝四载（745年）改名诏文，明确指示“其两京波斯寺宜改为大秦寺”。可知该寺初立时官方必名其为波斯寺，或波斯胡寺，天宝四载朝廷下诏后改称大秦寺。根据这道改名诏文，知唐代洛阳也必有景教寺院[3]。《唐两京城坊考》洛阳部分载：“次北修善坊，波斯胡寺。”[4]此处的“波斯胡寺”必为景教寺院无疑。2006年洛阳《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幢记》、2009年龙门石窟景教徒瘗窟的发现证实了该判断。

2006年5月，洛阳景教经幢（图11-1-6）在河南洛阳隋唐故城东郊被盗掘。2008年8—10月，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根据《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幢记》所载墓主始葬地在“洛阳县感德乡柏仁……”并结合现有唐代洛阳地望的研究成果，对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城角村至齐村一带进行多次考古调查。调查与勘探的结果确认，该经幢出土于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齐村东南一公里的台地处[5]。通过对洛阳地区相关唐人墓志的整理和研究，有学者认为唐代洛阳建春门外至龙门东山北麓伊水两岸的“孙村”、“齐村”、“伊川村”一带，当年曾经由初唐时代的“龙门乡”部分析出而演变为盛唐以后的“感德乡”[6]。

《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幢记》[7]石刻为一八面体石棱柱，经幢底部残损，但大部完好，存有经文、幢记、图像。残存部分字迹清晰，上刻《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1部、《大秦

1 陈国英《西安东郊三座唐墓清理记》，《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25—31页。

2 荣新江《一个入仕唐朝的波斯景教家族》，载所撰《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38—257页。

3 林悟殊《唐代首所景寺考略》，载所撰《唐代景教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56—57页。

4〔清〕徐松撰，张穆校补，方严点校《唐两京城坊考》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6页。

5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景教石经幢出土地的调查》，载葛承雍主编《景教遗珍：洛阳新出唐代景教经幢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65—171页。

6 张乃翥《洛阳景教经幢与唐东都“感德乡”的胡人聚落》，《中原文物》2009年第2期，第98—106页。

7 张乃翥《一件唐代景教石刻》，《中国文物报》2006年10月11日第7版。

景教宣元至本经幢记》1篇等。在经幢的上端分别雕有十字架符号及"天神"形象。

《宣元至本经》和《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遣词造句雷同，两篇文献的道释色彩、行文风格如出一辙，只是后者文笔要比经文显得老练纯青。据此可以判断《宣元至本经》作者很可能也为景教僧景净，叙利亚人，其撰《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为大唐建中二年（781年），景净撰写现存《宣元至本经》恐应早于撰写景教碑的时间[1]。根据出土的洛阳景教经幢，研究者进一步指出《宣元至本经》为景净所造的景教伪经[2]。林悟殊、殷小平撰文指出，该景教经幢的发现再次确认20世纪40年代现世的所谓小岛文书B系今人伪造的写本[3]；他二人并对《幢记》撰者、立幢人及其亲族的汉化胡裔身份进行考察，分析了洛阳景教团的佛教化，进而推论《幢记》所云之洛阳"大秦寺"当始建于唐贞观年间[4]。林悟殊同时指出唐代后期的洛阳地区，存在着一个汉化程度比西北地区更深的景教群体[5]。他又将洛阳景教经幢《幢记》所载大秦寺若干僧人的称谓，与同时代的摩尼教情况相比较，认为前者的深度汉化，是景教入中土传播一百多年逐步演变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景教会努力适应中土情势的积极态度。作者还梳理西安景碑和教外文献所存各朝景僧名字，追溯这一结果形成的轨迹，认为这一轨迹在某种程度上折射了整个景教汉化的历程[6]。

张乃翥以洛阳景教经幢残件以及该地区相关唐人墓志的记事和出土地点为依据，指出唐朝政府出于安置当地人口众多的胡人部落的需要，在洛阳城外东南方一带专门设立含有怀柔意味的"感德乡"[7]。葛承雍通过从时代背景、地域空间、中外人名、民族信徒、家族信仰等五个方面对长安景教与洛阳景教进行对比分析，指出西安、洛阳都有景教的教区传播中心。洛阳景教经幢不仅证明了洛阳景教徒的传教活动，也证明唐代两京景教之间的互相联系与遥相呼应[8]。

洛阳出土的这件唐代景教经幢为一石灰岩质地的八棱石柱，形制规整，与常见的佛教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相似。经幢中部因受到猛烈的人为撞击而断裂，仅残存原经幢的上半部。幢体上方有一圆形石盘，直径32厘米、厚11厘米，用以承托幢顶。石盘中央为

---

1 林悟殊《敦煌本〈大秦景教宣元本经〉考释》，载所撰《唐代景教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84—185页；林悟殊、荣新江《所谓李氏旧藏敦煌景教文献二种辨伪》，载林悟殊《唐代景教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56—174页；荣新江《鸣沙集——敦煌学学术史与方法论的探讨》，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9年，第65—102页；荣新江《辨伪与存真——敦煌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8—46页。案，段晴认为从景教的传统出发，不难发现，景教文献中出现的佛教和道教的词汇，并不能证明这两种宗教曾经对景教施过任何影响，这些佛教、道教的术语，不过是景教的借词而已。详其文《唐代大秦寺与景教僧新释》，载荣新江主编《唐代宗教信仰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436—437页。

2 罗炤《洛阳新出土〈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及幢记〉石幢的几个问题》，《文物》2007年第6期，第30—42、48页；罗炤《再谈洛阳唐朝景教经幢的几个问题》，《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4期，第96—104页；冯其庸《〈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全经的现世及其它》，《中国宗教》2007年第11期，第28—31页。

3 林悟殊、殷小平《经幢版〈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考释——唐代洛阳景教经幢研究之一》，《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1期，第325—352页。

4 殷小平、林悟殊《〈幢记〉若干问题考释——唐代洛阳景教经幢研究之二》，《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2期，第269—292页。

5 林悟殊《经幢版"三位一体"考释——唐代洛阳景教经幢研究之三》，《中华文史论丛》2009年第1期，第257—276页。

6 林悟殊《唐代景僧名字的华化轨迹——唐代洛阳景教经幢研究之四》，《中华文史论丛》2009年第2期，第149—193页。

7 张乃翥《洛阳景教经幢与唐东都"感德乡"的胡人聚落》，《中原文物》2009年第2期，第98—106页。

8 葛承雍《西安、洛阳唐两京出土景教石刻比较研究》，《文史哲》2009年第2期，第17—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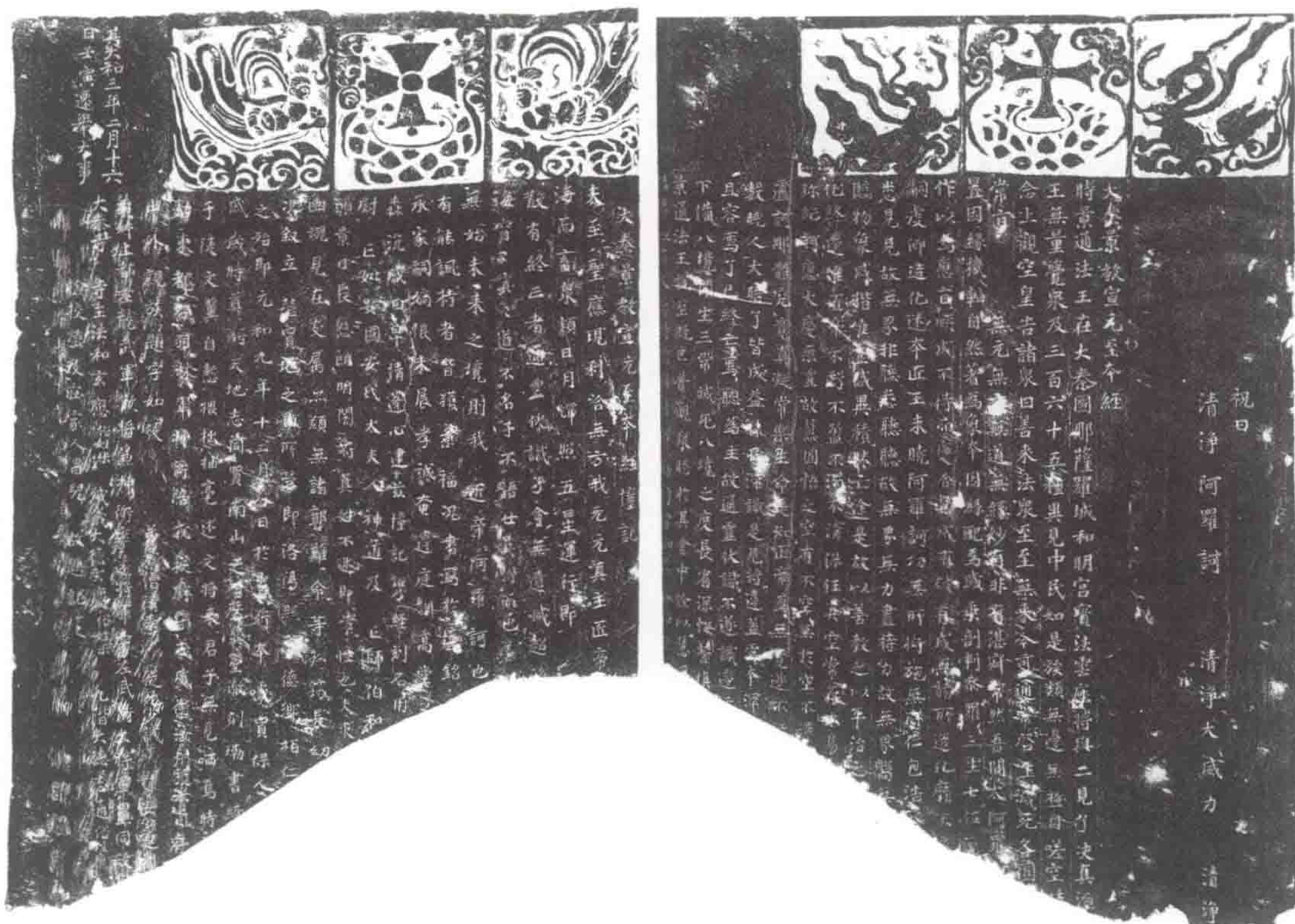


图11-1-7　河南洛阳齐村东南台地出土景教经幢幢体拓片（自右向左依次为第一至八面）
采自：葛承雍主编《景教遗珍：洛阳新出唐代景教经幢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图版一、图版二。

石榫，连接幢顶与幢身，可知其上原应有幢顶，幢体之下原应有幢座。在石盘和幢体之间，有一圈深约3—5厘米、宽约10厘米的凹槽，其上沿为圆弧形，下沿为平直斜坡。幢体水平截面外接圆直径为40厘米，残存部分高84厘米，各面宽度约在14—16厘米。

该景教经幢的第一至三面、第五至七面的上部，雕刻有两组、六方图画像（图11-1-7），各方图像中间均为景教十字架，四头宽，中间细。十字架周围衬以花边，左右两立面各雕刻一个形象飘逸的天使（佛教称之为飞天）。其中，第一和第三面上的天使均面向第二面的十字架伸臂瞻礼。而在第二组图案中，第五、七面雕刻的天使颇有灵动之感，左尊（第五面）右手上方为一颗宝石，右尊（第七面）左手握一朵莲花，分别面向十字架奉献、礼拜。这四个天使形象均褒衣博带，身躯婀娜，腰间身后帔帛飘逸，身下祥云环绕。洛阳景教经幢第五、七面上部的天使图像取自佛教美术形象，与龙门石窟的唐代飞天几乎完全一样[1]。

经幢幢身中段、图像下方刻勒文字，全文共42行，每面刊刻汉文楷书文字2—6行，因幢体各面的宽度略有差别，各行文字间的行距不尽一致，但整体上字距划一。每行残存2—30字，共计841字。石刻粉本为按格填写，结合敦煌本《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可推断出满行文字为48字[2]。经幢第一面刻有祝文；第二面至第四面及第五面第一行刻有《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第五面第二行至第八面刻有《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幢记》。

《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及《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幢记》录文如下：[3]

1　罗炤《洛阳新出土〈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及幢记〉石幢的几个问题》，《文物》2007年第6期，第31页。

2　林悟殊、殷小平《经幢版〈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考释——唐代洛阳景教经幢研究之一》，《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1期，第329页。

3　录文中带“□”者，为参敦煌本补。

（幢体第一面）

1 祝曰：

2 清净阿罗诃，清净大威力，清净□

（幢体第二面）

3 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

4 时景通法王，在大秦国那萨罗城和明宫宝法云座将与二见，了决真源。□

5 王，无量觉众，及三百六十五种异见中民。如是族类，无边无极，自嗟空昧，□

6 念，上观空皇，告诸众曰：“善来法众，至至无来，今可通常，启生灭死，各圆□”

7 常旨：“无元、无言、无道、无缘，妙有非有，湛寂常然。”吾闻太阿罗诃□

8 置，因缘机轴。自然著为象本，因缘配为感乘。剖判参罗，三生七位，浇□

（幢体第三面）

9 作，以为应旨顺成，不待而变，合无成有，破有成无，诸所造化，靡不依□

10 嗣，虔仰造化。迷本匠王，未晓阿罗诃，功无所衔，施无所仁，包浩察□

11 悉见见故；无界非听，悉听听故；无界无力，尽持力故；无界响无，□

12 临，物象咸揩，唯灵感异，积昧亡途，是故以善教之，以平治之，□

13 化终迁，唯匠帝不亏不盈，不浊不清，保任真空，常存不易□

14 弥施诃应大庆原灵。故，慧圆悟之，空有不空，无于空不滞□

（幢体第四面）

15 卢诃那体，究竟真凝，常乐生命，是知匠帝为无境，逐不□ □

16 数，晓人大晤。了皆成益，昧民滞识，是见将违，盖灵本浑□

17 且容焉，了已终亡焉，听为主故，通灵伏识，不遂识迁，□ □

18 下备八境，开生三常，灭死八境之度，长省深悔，警慎□

19 景通法王说至既已，普观众晤，于其旨中，诠以慧圆□

20 诸界，但有人受持读诵、信解勤行，当知其人德超□

（幢体第五面）

21 如海溢坳平，日昇暗灭，各证太寂，晓自在常，喜涤□□

22 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幢记

23 夫至圣应现，利洽无方，我无元真主匠帝□

24 海，而畜众类，日月辉照，五星运行，即□

25 散有终亡者，通灵伏识，子会无遗，咸超□

26 海，窅窅冥冥。道不名，子不语，世莫得而也。善□

（幢体第六面）

27 无始未来之境，则我匠帝阿罗诃也。□

28 有能讽持者，皆获景福，况书写于幢铭□

29 承家嗣嫡。恨未展孝诚，奄违庭训。高堂□

30 森沈感因，卑情蓬心，建兹幢记，镌经刻石，用□

31 府　　亡妣安国安氏太夫人神道及　亡师伯和□

32 愿景日长悬，朗明闇府，真姓不迷，即景性也。夫求□

（幢体第七面）

33 幽魂见在，支属亦愿无诸障难，命等松筠，长幼□

34 次叙立　茔买兆之由。所管即洛阳县感德乡柏仁□

35 之始，即元和九年十二月八日，于崔行本处买，保人□

36 戚，岁时奠酹，天地志同。买南山之石，磨龚莹澈，刻勒书经□

37 于陵文翼，自惭猥拙，抽毫述文，将来君子，无见哂焉！时□

38 敕东都右羽林军押衙、陪戎校尉、守左威卫、汝州梁川府□

（幢体第八面）

39 中外亲族，题字如后　弟景僧清素　从兄少诚　舅安少连□

40 义叔上都左龙武军散将、兼押衙宁远将军、守左武卫大将军、置同政员□

41 大秦寺　寺主法和玄应俗姓米　威仪大德玄庆俗姓米　九阶大德志通俗姓康□

42 检（检）校茔及庄家人昌儿　故题记之□

（第八面顶部补题）

其大和三年二月十六

日壬寅迁举大事

《经幢记》记叙了一个从安国移居至洛阳的景教家庭，其中外亲族成员均是虔诚的景教信徒，包括已故的"安国安太夫人"、"亡师伯和"、安太夫人的嫡长子、安太夫人嫡子之"弟景僧清素"、"从兄少诚"、"舅安少连"。洛阳安氏家族能够花巨资买地建坟茔，雇佣守墓人，置办墓庄；并且刻立形制巨大、工艺精致的墓幢，足以证实安氏家族家境殷实富裕[1]。

据《经幢记》所述知，立幢者即安国安氏太夫人的嫡子特为母亲及"亡师伯和"在洛阳县感德乡柏仁里买地立茔，于神道树立经幢，举行盛大的迁葬仪式，参加葬礼的除了胡汉亲族之外，还有大秦寺寺主、威仪大德、九阶大德等众多景教高僧，应可推测在该仪式中，至少树立经幢是由景教僧主持的。参加迁葬仪式的安氏外族亲属中的义叔为"上都左龙武军散将兼押衙、宁远将军、守左武卫、大将军置同政员……"，或表明亡安太夫人的夫君或者"亡师伯和"曾为唐廷官员，至少是家族显赫。

一般地，经幢是指一种多面体的佛教石刻，以八角棱形石柱居多，其上多刻《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今最早可上溯至唐代。目前所见尚有道教经幢、景教经幢，分别刻《道德经》和《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应皆仿效佛教经幢。

《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凡24行，327字，篇幅适合刻于幢体。该经从经文形式、开篇文字和内容主题上，都体现出对造物主阿罗诃无穷神威的赞美及对救世主弥施诃"广度苦界救无意"使命的称颂，与《佛顶尊胜陀罗尼经》有着诸多相似，且都受佛教影响甚厉。这也是中古中国三夷教与佛教艺术相互影响的反映。

已知经幢有很大一部分是"墓幢"，乃造幢者为亡故的亲人或师僧所建，出资者多为个人、家族或是僧侣。其主要目的是为亡者祈福，制作不求精致，规格尺寸亦相对较小，高度多在1—2米，也有低于1米者。金、元时代人所撰《大汉原陵秘葬经》载茔域中的墓幢：

> 庶人幢碣仪制　凡下五品官至庶人，同于祖穴前安石幢，上雕陀罗尼经，石柱上刻祖先姓名并月日。石幢长一丈二尺，按一年十二月也；或九尺，按九宫。庶人安之，亡者升天界，生者安吉大富贵。凡石者，天曹注生有石功曹，安百斤，得子孙大吉也。式云：常以虚丘加冢体，天梁下安之，大吉。安幢幡法当去穴二步安之，即吉庆吉也。[2]

《大秦景教宣元至本经幢记》所记洛阳景教墓幢立于墓前神道，此与引文《庶人幢碣仪制》中"于祖穴前安石幢"和"安幢幡法当去穴二步安之"的记载相符。虽然唐墓中经幢的出土位置并不尽同，唐代墓幢的安置与金、元时期存在差异，但仍可肯定安置洛阳景教经幢于墓前神道源自汉文化丧葬礼俗。

经幢记中记载的"安国安氏太夫人"以及"亡师伯和"的墓葬形制如何？其中包含着哪些景教特有的宗教习俗，以及哪些汉制葬俗？该墓葬附近是否有景教徒的集中墓

1　罗炤《再谈洛阳唐朝景教经幢的几个问题》，《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4期，第100页。

2　《大汉原陵秘葬经》，《永乐大典》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31页上栏。

地？从李素墓葬、米继芬墓志以及花献墓志[1]来看，土葬应是入唐景教徒丧葬的一种方式。但具体为何，有待今后考古工作的进展。

2009年，龙门石窟西山发现景教徒瘗窟，展示了东都景教徒的另一种丧葬形式。该景教徒瘗窟位于龙门石窟西山红石沟北崖中段山腰（图11-1-8），峭壁前是一片宽窄不一的斜坡状台地，长约30米的区域内密布着一个小型窟龛群：小型洞窟2个、方穴13个、圆拱形穴1个。其中一方穴左上角刻着一个"金"字，另一穴右侧也有刻字痕迹：多道横划及纵贯其间的竖划构成，是否如同草原鹿石上的划痕表示割耳剺面之意，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图11-1-8　景教徒瘗窟遗迹在龙门石窟位置示意图

景教徒瘗窟位于该窟龛群东部，龛口呈横长方形，内部空间呈横长方体，高65厘米、宽90厘米，龛底进深70厘米（图11-1-9）。在龛口上方52厘米的崖面上，阴刻有一略向左倾斜的十字架，高26厘米、宽24厘米。十字架一侧所刻汉字隐约可见，似昭武九姓之"石"。这种内部低矮、空间狭小、壁面处理较为粗糙、窟内无造像或置像遗迹的小型洞窟和方穴，此前在龙门石窟东、西两山均有发现，被确认为唐代埋葬佛教僧俗的瘗窟和瘗穴。该瘗窟被确认为埋藏景教信徒骨灰的墓葬性质遗迹[2]。研究者认为这表明当时景教徒中尚存在着焚烧遗体、埋藏骨灰于山林龛岩的丧葬方式，约相当于佛教之"荼毗"。这是否为入唐以后佛教影响的结果，尚待进一步探讨[3]。

洛阳景教经幢的树立上去唐代长安《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几近半世纪，下至景教鼎盛的唐玄宗时期尚有80余年，距离其最早传入唐代、并始建大秦寺的时代则近200年。其发现恰可证明景教信仰在唐代中国的延绵传续。

高昌城外的景教遗址丰富了我们对唐代景寺的认识。高昌城外的景教遗址共发现了两处，其年代判定为高昌回鹘王国时代。其一位于高昌城的东门之外，在护城河东边，过桥往南，古津渡之北（图11-1-10）。于此发现一个小建筑遗址，在遗址的东墙外侧出土了两件以景教内容为题材的绘画品：一件是绘有一个骑士手执装饰着十字架长杆的残破墙壁，可能是壁画，但残损过甚（图11-1-11）；一件显然是寺院壁画（收藏号为MIK Ⅲ 6911（图11-1-12），壁画长67.5厘米、高61厘米，绘有站立的三男一女，左边一人形体相对较大，面朝右；右手三人面朝左，手执树枝；据考证其内容为基督教的"棕枝主日"（The Palm Sunday）。另一处景教遗址即是布拉依克水盘（Shuī Pang），位于今吐鲁番市北部10公里处。于此出土了大量多种语言的景教写本。

高昌城东面的景教寺院遗址呈长方形，中间为主殿，南北两侧为附属的配殿。中间

1　毛阳光《洛阳新出土唐代景教徒花献及其妻安氏墓志初探》，《西域研究》2014年第2期，第85—91页。

2　王战龙《龙门西山现唐代景教墓葬遗迹》，《郑州晚报》2014年1月15日A16版。

3　焦建辉《龙门石窟红石沟唐代景教遗迹调查及相关问题探讨》，载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石窟专业委员会、龙门石窟研究院编《石窟寺研究》第四辑，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17—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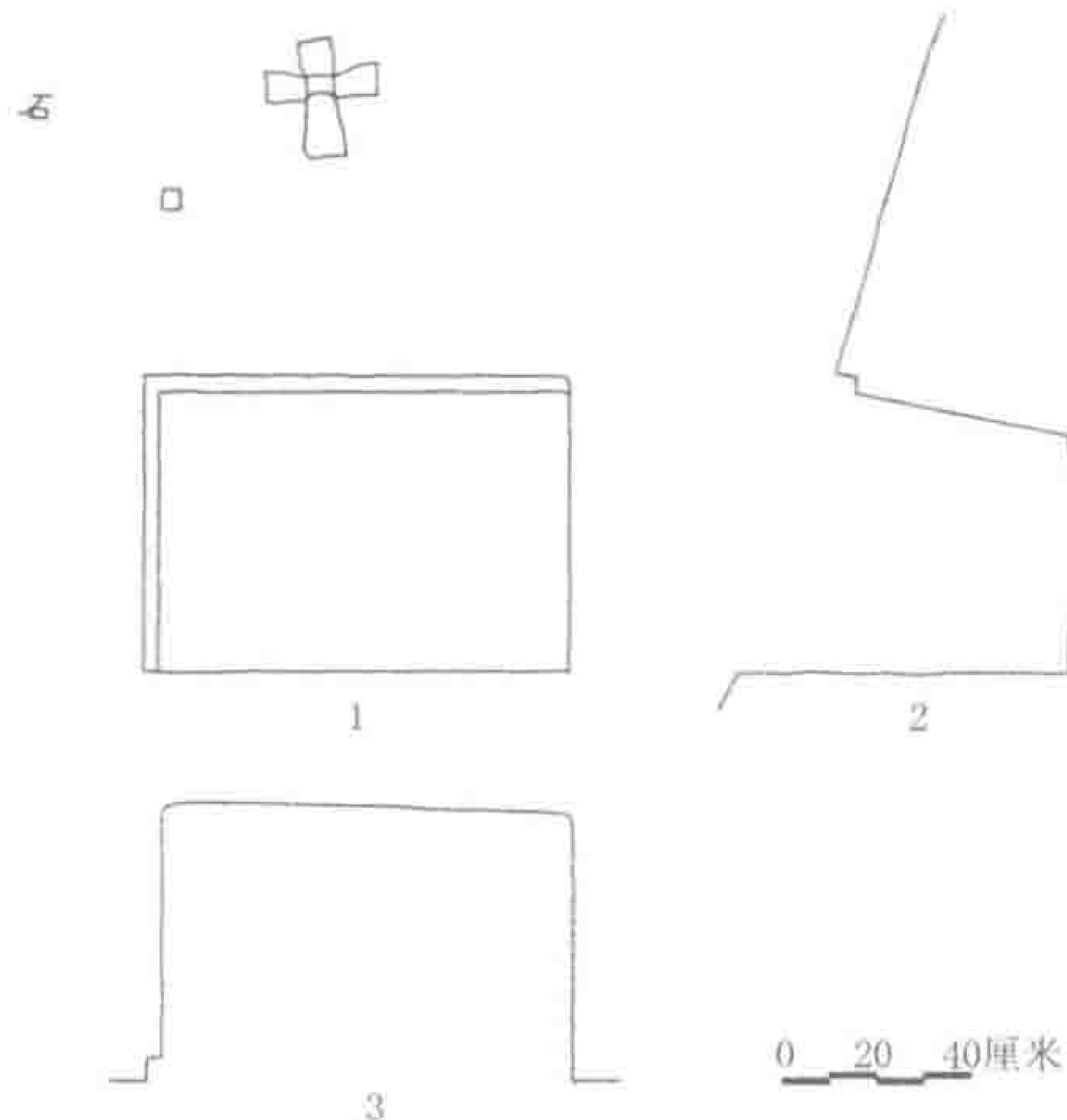


图11-1-9 河南洛阳龙门西山景教瘗窟遗迹及其测绘图
采自：焦建辉《龙门石窟红石沟唐代景教遗迹调查及相关问题探讨》，载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石窟专业委员会，龙门石窟研究院编《石窟寺研究》第四辑，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19页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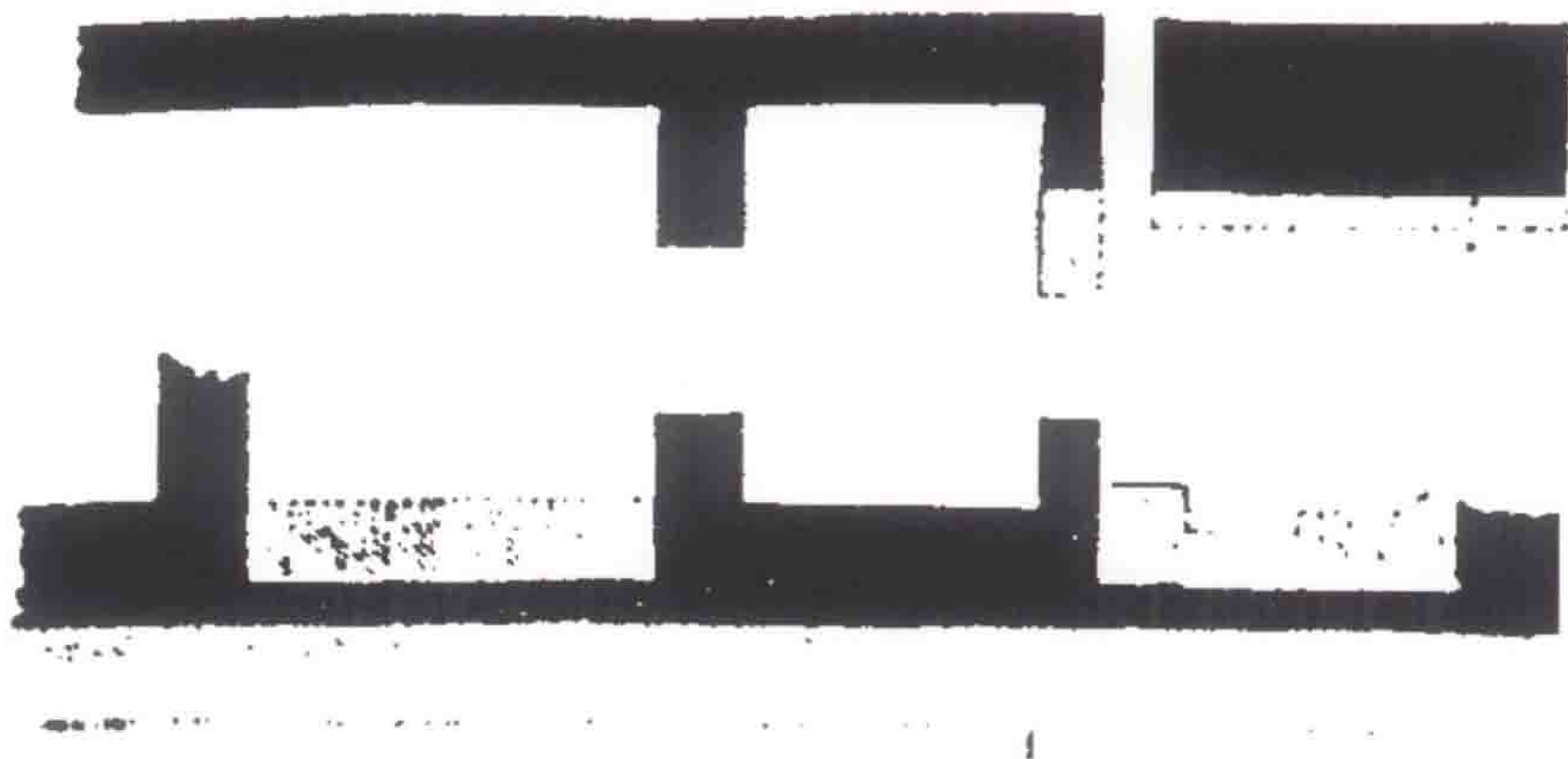


图11-1-10 新疆吐鲁番高昌古城东T号遗址（景教教堂）平面图
采自：陈怀宇《高昌回鹘景教研究》，载荣新江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9页图三。



图11-1-11 新疆吐鲁番高昌古城东T号遗址出土壁画残片摹本
采自：陈怀宇《高昌回鹘景教研究》，载荣新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7页图一。



图11-1-12 新疆吐鲁番高昌古城东景教教堂壁画残片摹本
采自：陈怀宇《高昌回鹘景教研究》，载荣新江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8页图二。

的主殿又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长东短，很显然东侧的小室便是景教教堂的后殿[1]。结合该处所见壁画内容，可知此处为礼拜场所，亦即教堂。其所处位置也非常方便教徒往来举行宗教活动。而水盘遗址则出土了许多景教写本，说明该处是教徒们学习及日常起居之处，且这里距离高昌城有十公里远，适宜隐修，故而这里很可能是景教僧们的隐修院[2]。高昌回鹘景教教团与东西方景教徒有书信往来，甚而教士和僧侣有接触和交流。

第二节　外来金属币

一、萨珊银币和东罗马金币

隋唐时期境内所见外来金属币种主要有萨珊银币和东罗马金币。在中古中国，继公元4世纪末、5世纪初萨珊银币开始流入境内之后，6世纪初东罗马金币也开始出现，且在7世纪中叶以前占发现金币的绝大多数，8世纪中叶以后在中国完全消失[3]。

萨珊王朝的货币继承了安息王朝的货币体系，以银币为主要使用货币。其正面为国王半身像[4]，背面为波斯琐罗亚斯德教火坛，铭文为巴列维文字。币值采用希腊的货币单位“德拉克麦”，每枚平均重量约4克。此外尚有金和铜合金两种，金币大多为宫廷赏赐之用，铜币则具有辅币性质，这两种的数量都很少。中国出土的萨珊货币就以银币为主，目前已见于新疆、甘肃、陕西、宁夏、山西、河南、湖北、河北、内蒙古以及广东等地。

中国境内发现的萨珊银币有四种形式，即窖藏出土、墓葬出土、寺院佛塔以及零星发现[5]。所见萨珊银币共属于十二/十三位王，时代最早的为沙普尔二世（309—379年）银币，最晚的是萨珊末代王伊斯提泽德三世（632—661年）银币，其间又有断断续续的十位王的银币。这些王的银币中数量最多的属库思老二世（590—628年）和卑路斯王（459—484年）。萨珊银币在中国境内分布较广，且在各地区出土的数量不一，埋藏的时间也有先后。就其分布的总体状况而言，主要是沿陆上丝绸之路一线，并密集分布于新疆和两京及其周边地区；也有少量萨珊银币是通过海上丝绸之路流通，分布于中国的沿海地区广东省。8世纪中叶以后，萨珊银币在中国境内便罕见了[6]。

跟萨珊银币相比，中国境内发现的东罗马金币显然要少得多，目前尚不及百枚，所见东罗马金币多为墓葬随葬品，窖藏所见只有2枚[7]。其发现地点基本上都在长江以北的

---

1 A.von Le Coq, *Chotscho, Facsimile-Wiedergaben der wiehtigeren Funde der ersten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Expedition nach Turfan in Ost-Turkistan*, Berlin, 1913, p.7.

2 陈怀宇《高昌回鹘景教研究》，载荣新江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7—170页。

3 罗丰《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50页。

4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载，安息国“以银为钱，钱如其王面。王死，辄更钱效王面焉”。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1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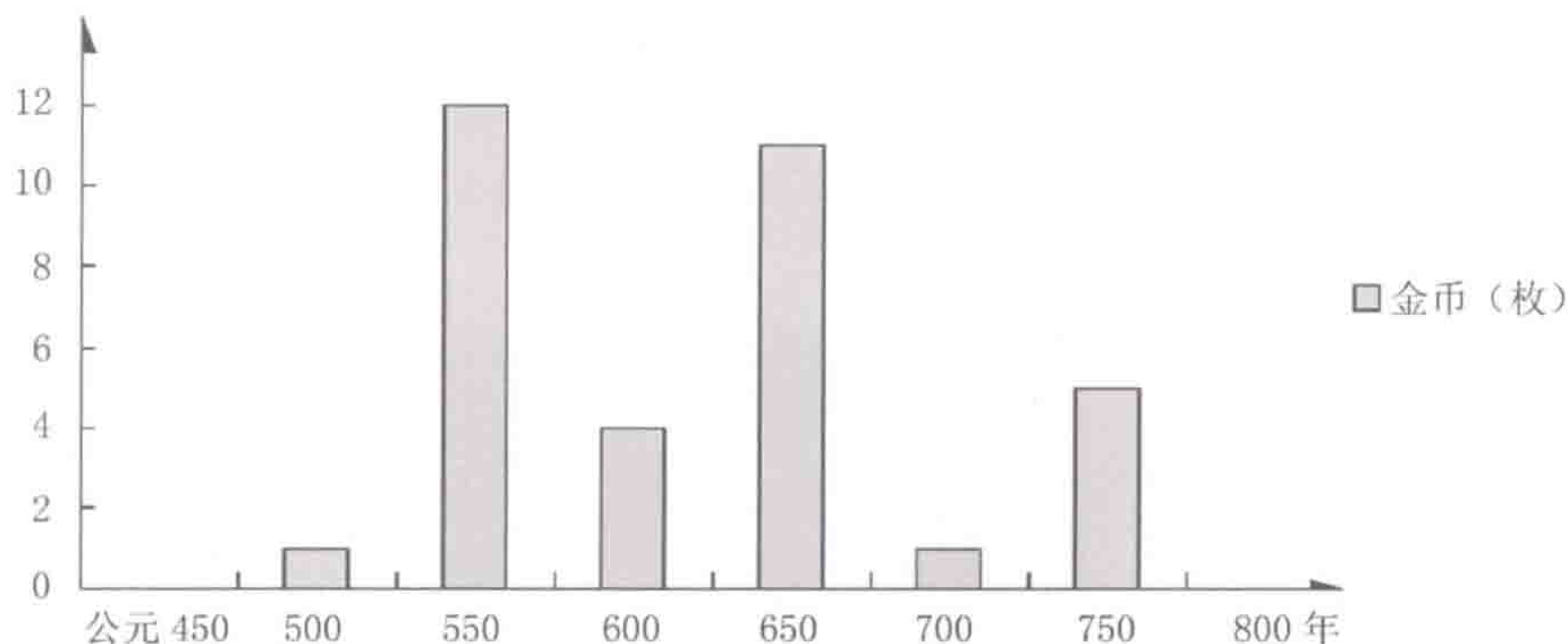
5 康柳硕《中国境内出土发现的波斯萨珊银币》，《新疆钱币》2004年第3期，第66页。

6 康柳硕《中国境内出土发现的波斯萨珊银币》，《新疆钱币》2004年第3期，第67页；康柳硕《波斯萨珊银币在中国西北地区流通的若干问题》，载中国钱币学会编《中国钱币论文集》第五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年，第464—465页。

7 据陈志强统计，截至2002年7月，我国发现的拜占廷金属币总数为56枚，其中金币53枚，银币2枚，铜币1枚。详其文《我国所见拜占廷铸币相关问题研究》，《考古学报》2004年第3期，第295—301、310页。另，中国钱币博物馆藏有22枚罗马金币。详金德平、于放《考说在中国发现的罗马金币——兼谈中国钱币博物馆22枚馆藏罗马金币》，《新疆钱币》2004年第3期，第49—57页。

地区，长江以南地区只有在杭州市发现的由外地流入的1枚。发现10枚以上的有三个省份，即新疆、宁夏、陕西，且已发现拜占廷金币仿制品的地区皆为上述三地，在陕西以东地区暂未见仿制品，呈愈往西仿制品愈多的趋势。北方地区发现的拜占廷金币及仿制品是由陆路经西亚、中亚流入中国的[1]（表11-1）。

表 11-1　拜占廷金币在中国埋藏年代统计表[2]



从考古发现情况来看，东罗马金币在境内出现以后，似呈现出替代此前的萨珊银币作为随葬品的趋势。这在固原南郊史氏家族墓地中得以体现。固原南郊史氏家族墓地发掘的六座墓葬中，除葬于隋大业六年（610年）的史射勿随葬萨珊银币[3]（图11-2-1）外，其余五座墓葬均出土了仿制金币，其中葬于唐乾封元年（666年）的史铁棒随葬萨珊阿尔达希尔三世金币仿制品（图11-2-2），而唐显庆三年（658年）夫妻合葬的史道洛（永徽六年，即655年薨）、葬于显庆三年（658年）的史索岩、葬于咸亨元年（690年）的史诃耽以及葬于仪凤三年（678年）的史道德墓则分别随葬东罗马金币仿制品[4]（图11-2-3、图11-2-4）。整个史氏墓地共出土了5枚仿制币，其中东罗马金币仿制品有4枚。河中地区出土的拜占庭金币及仿制品的原型集中在5—6世纪，这正是粟特商人活跃于欧亚内陆的时代，其间粟特人在突厥汗国同拜占庭帝国的外交活动中担任了重要角色，并




图11-2-1　宁夏固原隋史射勿墓出土萨珊卑路斯银币（左：正面；右：背面）



图11-2-2　宁夏固原唐史铁棒墓出土萨珊阿尔达希尔三世金币仿制品

1　罗丰《中国境内发现的东罗马金币》，《新疆钱币》2004年第3期，第94页。
2　引自罗丰《中国境内发现的东罗马金币》，《新疆钱币》2004年第3期，第94页表五。
3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隋史射勿墓发掘简报》，《文物》1992年第10期，第15—22页；杨继贤、冯国富《宁夏固原出土波斯银币、拜占廷金币》，《中国钱币》1990年第2期，第72、36页。
4　罗丰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出现了崇尚拜占庭物品的倾向[1]。固原史氏墓地的情况表明，固原史氏自北魏入居原州至唐代虽已有200多年，但仍保持着跟河中地区生活节奏的高度一致性，这似乎也寓示着唐代原州史氏至少仍跟当时进入唐朝的粟特人保持密切往来。

中国境内出土的东罗马金币、萨珊银币都有仿制品发现。中原地区出土的东罗马金币仿制品大体可以分成两类：第一类金币双面打押花纹，可判断仿制的原型，金币直径在20毫米以上，重量在4克以上，均同索里得（Solidus）金币相差不多[2]；第二类金币单面打押花纹，很难辨认仿制原型，其直径同索里得相仿，但是非常单薄，重量一般在1—2克之间[3]。学者多认为东罗马金币仿制品应该是在中亚或粟特地区仿造[4]。而萨珊式银币仿制品或采用单面打印花纹，而非双面由不同的印模压印出阳文。而萨珊式银币境外仿制品，迄今已辨识出来的是政府所铸。有学者认为东罗马金币、萨珊银币仿制品有境外仿制和境内仿制两种情况，后者是因为葬俗或时尚的需要在中国境内仿制的，是胡风、胡俗影响的结果[5]。



图11-2-3 宁夏固原唐史索岩墓出土东罗马金币仿制品



图11-2-4 宁夏固原唐史诃耽墓出土东罗马金币仿制品

萨珊银币、东罗马金币及其仿制品在隋唐时期扮演怎样的角色？

史载，“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而官不禁”[6]。这表明杨隋允许西域金银钱在河西地区的合法流通，其中当然包括外来的金属币。唐初则以法律的形式对此进行禁断，《唐律疏议》规定：

诸私铸钱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备，未铸者，徒二年；作具未备者，杖一百。

【疏】议曰：私铸钱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备”，谓铸钱作具，并已周备，而未铸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备”，谓有所欠少，未堪铸钱者，杖一百。若私铸金银等钱，不通时用者，不坐。

若磨错成钱，令薄小，取铜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议曰：时用之钱，厚薄大小，并依官样。辄有磨错成钱，令至薄小，而取其

1 林英《唐代拂菻丛说》，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85页。

2 东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改革币制（310年）后，所打制的标准金币名索里得，又名诺米斯玛（Nomisma），其重量为1/72磅，合4.4—4.54克。这种金币一直通用至东罗马灭亡（1453年），只是每个朝代金币重量稍有升降。其次是金币塞米西斯（Semissis），为索里得重量的一半，即2.2—2.25克。再次是金币特米西斯（Tremissis），为索里得重量的1/3，即1.46—1.51克。

3 林英《唐代拂菻丛说》，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6页。

4 夏鼐《西安土门村唐墓出土的拜占庭式金币》，《考古》1961年第8期，第446—447页；〔法〕F.蒂埃里、C.莫里森撰，郁军译《简述在中国发现的拜占庭金币及其仿制品》，《中国钱币》2001年第4期，第13页；罗丰编著《固原南郊隋唐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153—157页；林英《九姓胡与中原地区出土的仿制拜占庭金币》，载所撰《唐代拂菻丛说》，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5—96页。

5 王义康《中国境内东罗马金币、波斯萨珊银币相关问题研究》，《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4期，第41—50页。

6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90页。

铜，以求利润者，徒一年。[1]

"若私铸金银等钱，不通时用者，不坐"，说明唐代存在私铸金银等钱的现象，而且有不以通用为目的的私铸金银等钱的行为。既然私铸并不充当价值尺度，以为交换商品的媒介，则唯有用于他处。然具体用于何处，则史无明文。不过，从隋代的情况来看，唐初法律所谓"私铸金银等钱"中应同样包括了私铸上述外来金属币的行为。从文意上来看，既然这些金属币因禁不能成为硬通货，这就意味着很可能其本身是以商品的形式流通。1959年5月，新疆乌恰山窖藏的发现便是一个典型案例。

该窖藏位于新疆柯尔克孜族自治州乌恰县以西深山中，于山底部一石墩的石缝中发现大量银币和金条。银币和金条出土时都夹在一起，可能是放在袋囊或包袱中的。出土金条13根，质地好，制作粗，大小不等，最长者11厘米，最短者9.8厘米，共重1330克。萨珊银币共947枚，其中完整的878枚，残破的63枚，清理路基时又出土6枚。这些银币中库思老一世（531—579年）的2枚，库思老二世的567枚，阿拉伯翁米亚王朝的"库思老二世式样"的281枚。每枚平均重4.038克。余97枚不明王属[2]。乌恰出土萨珊晚期的钱币，说明其埋藏时间至少要在651年萨珊灭于阿拉伯之后，正值唐高宗和武则天统治时期[3]。如此大量的萨珊银币及金条粗坯，说明它们原本是作为商品输入的。其原因与以粟特人为主体的西域商胡有关[4]。

不过，事实却表明唐时在吐鲁番地区至少仍存在以银钱为硬通货的事实。吐鲁番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武周如意元年（692年）里正李黑抄》中"高昌县史玄佐付马脚钱札"写明马价银钱二文，准以铜钱陆拾肆文交付，即一枚银钱值铜钱三十二文[5]。该现象很可能是隋代习惯的沿袭，其中所谓"银钱"应该包括有萨珊银币。《唐仪凤三年（678年）度支奏抄》依据诸国内附蕃胡赋役令规定了"投化胡家"税银钱的时间与具体交纳地点，将银钱用于税收。萨珊银币应属这些"投化胡家"所缴税的银钱之列。因此，在我国境内流通的金银钱，东罗马金币、萨珊银币应是主要的成分[6]，则前引《唐律疏议》中所谓"私铸金银等钱"恐也是此意。东罗马金币、萨珊银币等外来金属币种非唐政府所铸，当然属于"私铸"之列。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出土的这些银币与同地区窖藏银币相比时代偏晚，且银币出土时磨损都很厉害，似为经常使用的结果，有的银币上面还有钻孔。出土银币的墓葬时代主要为7世纪，即初唐和盛唐时期，个别在隋末或是8世纪初。这表明吐鲁番地区7世纪时曾流行萨珊晚期银币。萨珊银币作为一种外国货币，在中国的西域地区确实充当货币的职能。随着波斯亡国，银币失去再生来源，此时唐朝在吐鲁番地区推行铜钱本位政策，并佐以布帛等，银钱便逐渐从吐鲁番地区退出。从文书来看，710年后流通中便不再有银币出现的现象[7]。

但是，在上述金属币中，金币在数量上比银币要少得多，这应可说明外来金属币中的金币并非以充当硬通货为主要流通形式。此可从李唐一代金开元用于皇室赐予的功

1［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二六，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80页。

2 李遇春《新疆乌恰县发现金条和大批波斯银币》，《考古》1959年第9期，第482—483页。

3 孙莉《萨珊银币在中国的分布及其功能》，《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第39页。

4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200页。

5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墓群发掘报告（1963—1965）》，《文物》1973年第10期，第7—27页；朱雷《麴氏高昌王国的"称价钱"——麴朝税制零拾》，载所撰《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0页。

6 王义康《中国境内东罗马金币、波斯萨珊银币相关问题研究》，《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4期，第43页。

7 孙莉《萨珊银币在中国的分布及其功能》，《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第38、43—47页。

能得以体现[1]，而阿拉伯金币以及和同开宝钱的稀少同样也可为辅证。所见东罗马金币及仿品多出于墓葬的现象，亦可知金币恐是以充当随葬品为主要功能[2]。

东罗马金币、萨珊银币的传入路线与流通范围大体相当，主要限于雍州、太原一线以西至新疆等地，其中新疆地区及西北内迁民族当中使用较多[3]。8世纪中叶以后，东罗马金币、萨珊银币便成罕见之物[4]。在安史之乱的平定过程中和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唐朝境内出现对胡人的攻击和对"胡化"的排斥[5]，东罗马金币、萨珊银币在8世纪中叶的少见恐于此新动态有关。由此也表明这两种金属币跟外来民族的紧密关联。

萨珊银币在新疆和内地的墓葬中都有出土，但银币的放置位置却有着明显的不同。吐鲁番墓葬中通常是放置在死者的口中，也有少数放在死者的眼皮上，因而每座墓出土1—2枚萨珊银币，最多也不过3枚。内地墓葬出土的银币则主要是放在随葬的珠宝盒内，或是与其他珍贵物件一起散放在墓主人身边，因而数量多少不均，最多时可达15枚[6]。

将萨珊银币、东罗马金币放入死者口中随葬成为吐鲁番墓葬中最主要的一种葬仪。隋唐时期，中原地区的汉族贵族并没有接受贴身随葬外国金银币的习俗，这种葬俗与入华粟特人有关[7]。即Obolus，源于古希腊人在死者的口中放入小银币（Obol），作为送给冥河（Acheron）渡神（Charon）的渡资。

通过吐鲁番、固原、洛阳、西安等地金（银）币口含葬俗多见于中亚人墓葬的事实，罗丰先生认为，死者口手中含握金币，无论在中亚、新疆吐鲁番或中国内地，其所得到合理的解释应该只有一个：他们或同为中亚人，因此共同信仰一种宗教。另外一点也较重要，他们口手中含握的一般是价值昂贵的外国金银币，其他人使用的则是低廉的铜币，除去社会经济地位外，也许内含着其他因素。总之，虽然在死者口手中含握钱币的习俗起源于古代希腊，他们使用的是奥博尔币制单位，中亚地区的这种习俗显然与古希腊习俗有某种渊源关系，但就其深刻含义而言，又明显与前者不可同日而语。后者目前推测为与中亚地区流行的某一宗教或为拜火教信仰有点联系[8]。尤应注意者，口含金币在中国内地的传播，是以民族为基点而加以延续的，这种习俗似乎没有拓展到其他民族之中。粟特人在流寓中国以后，各方面已发生巨大的变化，但保留在葬俗中的口含手握金币的现象，或多或少是继承中亚地区的传统。传入中国以后的口含金币遵循者们相互之间当有某种联系，除去族属上可能有共同点以外，也不排除其在宗教信仰方面的一致性，例如或许共同信奉同一宗教[9]。这说明流寓中古中国政治版图

---

1 罗丰《中国境内发现的东罗马金币》，《新疆钱币》2004年第3期，第96页。

2 姜伯勤认为拜占廷金钱在高昌地区可以作为一种信物，也可以作为一种国际贸易的标准货币。在人死后的虚幻世界里，拜占廷金钱是一种葬仪的道具，也是随葬衣物疏中祈求冥福而加以虚构的冥财的内容。但从随葬衣物疏中动则"黄金百斤"，甚至"黄金千斤"来看，衣物疏中充当冥财的"黄金"、"金钱"恐另有他物。详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9页。

3 王义康《中国境内东罗马金币、波斯萨珊银币相关问题研究》，《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4期，第46页。

4 杜佑（735—812年）在成书于唐贞元十七年（801年）的政书《通典》中对西域金银钱便有误解。详《通典》卷九《食货九》小注，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97页。

5 荣新江《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载纪宗安、汤开建主编《暨南史学》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02—123页。

6 孙莉《萨珊银币在中国的分布及其功能》，《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第47—48页。

7 林英《唐代拂菻丛说》，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6—78页。

8 罗丰《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82页。

9 罗丰《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58页。也有学者认为当渊源自中国传统葬俗，相关讨论的总结可参见罗丰《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第177—178页。王维坤认为入华粟特人和罽宾人在汉化过程中，"受到中国传统葬俗死者口中含币和手中握币

内的域外人士——包括来自中亚地区的祆教信徒——仍然保留着源自希腊的该葬俗。

在两京地区墓葬中出土的萨珊银币很显然是作为一种珍宝而随葬的，并且这些银币中有很多被穿孔，原本就是佩戴之饰物，这也是见于河中地区粟特人的生活习俗。它经常与女性联系在一起。如李静训墓、吴王妃墓，此外还多见于一些夫妇合葬墓中的妻子附近，如刘伟夫妇墓、太原金胜村夫妇合葬墓、洛阳北邙山夫妇合葬墓。吐鲁番墓葬中男女使用萨珊银币的比例差别虽不大，但是随葬于女性的几率仍比男性稍大。此外，两京地区的很多塔基内也出土金、银币，而一般塔基内都要放入众多的珍宝作为供养收藏之用，将萨珊银币放入其中也正表明其供奉功能[1]。

二、其他外来金属币

除了上述两种主要的外来金属币之外，隋唐时期境内尚有其他外来金属币的发现，如阿拉伯金币以及和同开宝等。

1964年，在西安市西窑头村一中晚唐墓葬中出土3枚阿拉伯金币[2]（图11-2-5），它们同属伊斯兰古币“第纳尔”（Dinar），为中古阿拉伯奥梅雅王朝所铸。金币的两面都有库法体阿拉伯文，引用《可兰经》字句，并说明其铸造年代。其中一枚的正面中央所引《可兰经》经文为：“安拉（真主）之外无神，他是独一无二的。”正面边缘一周内容为：“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安拉以中正的道和真理的教派遣了他，必定使他战胜一切宗教。”背面中央内容为：“安拉是唯一的。安拉是永劫的。他不生育，也不被生。”背面边缘内容为：“以安拉的名义，这第纳尔铸于八十又三年（702年）。”其余2枚除铸造年代略有不同外，其他内容基本相同[3]。

1970年，西安南郊何家村窖藏出土有5枚日本的和同开宝银钱[4]（图11-2-6），渤海上京龙泉府城址则曾出土和同开宝铜钱。郭沫若认为何家村窖藏所出和同开宝银钱为



图11-2-5 陕西西安西窑头村阿拉伯金币六四·190号及其两面铭文（箭头表示边缘铭文的起点）
采自：夏鼐《西安唐墓出土阿拉伯金币》，《考古》1965年第8期，第420页图一。

的影响”。详其文《隋唐墓葬死者口中含币习俗溯源》，《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5期，第76—88页；《丝绸之路沿线发现的死者口中含币习俗研究》，《考古学报》2003年第2期，第219—240页；《论西安北周粟特人墓和罽宾人墓的葬制和葬俗》，《考古》2008年第10期，第71—81页。张绪山则认为“中亚的口含或手握钱币习俗与中国境内（包括新疆地区）应是两种文化渊源演化出的习俗，尽管二者具有相似的外在表现形式”。详所撰《中国与拜占庭帝国关系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31—238页。

1 孙莉《萨珊银币在中国的分布及其功能》，《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第48—49页。

2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市西窑头村唐墓清理记》，《考古》1965年第8期，第383—385、388页。

3 夏鼐《西安唐墓出土阿拉伯金币》，《考古》1965年第8期，第420—423、432页。

4 陕西省博物馆等《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1972年第1期，第33、36页；齐东方、申秦雁主编《花舞大唐春——何家村遗宝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102页。



图11-2-6 陕西西安何家村窖藏和同开宝（左：正面；右：背面）

日本元明天皇铸于和同元年（708年），然后由遣唐使团作为礼物带到中国[1]。综合窖藏的出土环境，可以判断该银钱与窖藏其他货币为窖藏所有者炼丹仪轨中的重要物件[2]，而非表明窖藏所有者为一钱币收藏家。

第三节 外来金银器

金银器是隋唐时期的重要遗物，目前所见金银器主要出自窖藏、佛寺的塔基地宫和墓葬之中，且以前两者为主（表11-2）。

表 11-2 唐代金银器重要发现一览表[3]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遗迹及年代	出土物
1957年	陕西西安市和平门外	窖藏	银茶托7件
1958年	陕西耀县柳林背阴村	窖藏	银器19件
1963年	陕西西安市沙坡村	窖藏	银器15件
1970年	陕西西安市南郊何家村	窖藏	金银器1000余件（200多件器皿）
1975年	内蒙古敖汉旗李家营子	窖藏	银器5件
1975年	陕西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	窖藏	银器4件
1975年	浙江长兴县下莘桥	窖藏	金银器约100件
1976年	辽宁昭盟喀喇沁旗	窖藏	银器5件
1979年	浙江淳安县朱塔	窖藏	银器12件
1980年	陕西蓝田县杨家沟	窖藏	金银器30余件

1 郭沫若《日本银币〈和同开宝〉的定年》，载所撰《出土文物二三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4—38页。

2 沈睿文《一个与道教有关的遗存——何家村窖藏再认识》，《中国文物报》2003年6月13日第7版；沈睿文《何家村窖藏再认识——从考古学的功能研究谈起》，载《华林》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49—264页；沈睿文《宝光下的道踪》，《读书》2004年第5期，第144—151页。

3 引自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1页表1。

（续表）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遗迹及年代	出土物
1980年	浙江临安县	水邱氏墓（天复元年，901）	金银器38件
1982年	江苏丹徒县丁卯桥	窖藏	银器近1000件
1982年	陕西西安市电车二场	窖藏	银器12件
1984年	河南偃师县杏园	李景由墓（开元二十六年，738）	银器13件
1985年	青海海西州都兰县	墓葬	银器30余件
1987年	陕西扶风县法门寺	地宫遗址	金银器121件
1989年	陕西西安市东郊西北国棉五厂	65号墓（开元六年，718）	银器5件
1989年	陕西西安市东郊西北国棉五厂	29号墓（开元二十年，732）	银器4件
1990年	山西繁峙县	窖藏	银器约40件
1991年	河南伊川县鸦岭	齐国太夫人墓（长庆四年，824）	金银器21件

在已有的发现中，以陕西西安何家村窖藏[1]、江苏丹徒县丁卯桥[2]以及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3]的发现最为重要，可称为唐代金银器的三次大发现。

1970年，陕西西安市南郊何家村出土金银器1000多件，内有200多件器皿，种类丰富，器形多样。主要器类有高足杯、带把杯、碗、碗盖、盘、盒、香囊、提梁罐、锅、铛等。窖藏埋藏的时间是8世纪中叶或稍晚[4]。

1982年，江苏丹徒县丁卯桥出土金银器956件，器类有瓮、龟负"玉烛"、盒、盆、茶托、盘、碟、碗、杯、壶、瓶、熏炉、锅、盖等，其中银瓮形体很大，共出器物大都装在瓮里。这批器物的造型、纹样风格表明它们为晚唐的作品。

1987年，陕西扶风法门寺发现唐代金银器121件。大多是器皿，包括盆、盒、波罗子、羹碗子、香宝子、碟、香炉、香囊、钵、盂、瓶等和一套茶具。许多器物刻有皇室作坊"文思院"制造的文字，是专为皇室生产的，还有地方进献皇室的器物。这批金银器主要是晚唐长安的作品，器物上流行莲瓣纹，莲瓣内加刻细线，略显呆板。

咸通十五年（874年）入藏这批器物时镌刻的《监送真身使应从重真寺随真身供养道具及恩赐金银器物宝函并新恩赐到金银宝器衣物账》（简称《衣物账》碑）（图11-3-1），详载了包括金银器在内的各种遗物。

唐代金银器的数量、种类及形制、纹样的许多特征发生大的变化是在8世纪中叶以前、8世纪中叶及后半叶、9世纪三个时期[5]。

第一期，8世纪中叶以前，既是唐代金银器的飞速发展时期，也是外来文化影响最为强烈的时期。盘、盒类的器物以圆形为主，也有一些呈菱花形，少量为葵花形。壶类

1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革委会写作小组《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1972年第1期，第30—42页；齐东方、申秦雁主编《花舞大唐春——何家村遗宝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

2 丹徒县文教局、镇江博物馆《江苏丹徒丁卯桥出土唐代银器窖藏》，《文物》1982年第11期，第18—27页。

3 陕西省法门寺考古队《扶风法门寺唐代地宫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0期，第1—29页；法门寺考古队《法门寺地宫珍宝》，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年；陕西省考古文物研究所《法门寺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4 段鹏琦《西安南郊何家村唐代金银器小议》，《考古》1980年第6期，第536—541、543页。

5 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67—1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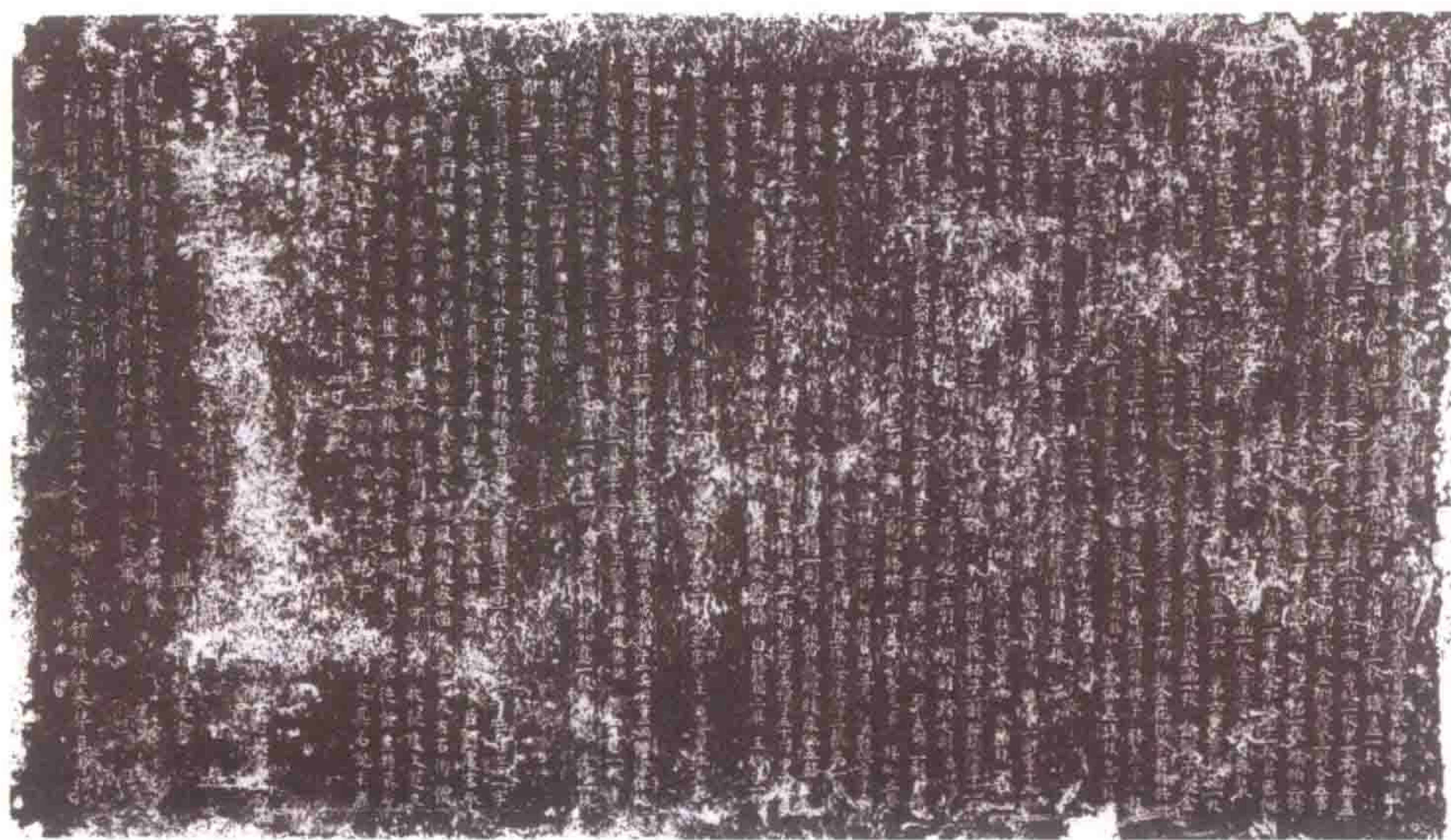


图11-3-1　法门寺地宫《衣物账》碑拓片
采自：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3页图1-1。



图11-3-2　唐代8世纪中叶以前主要金银器器形图例
采自：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75页图1-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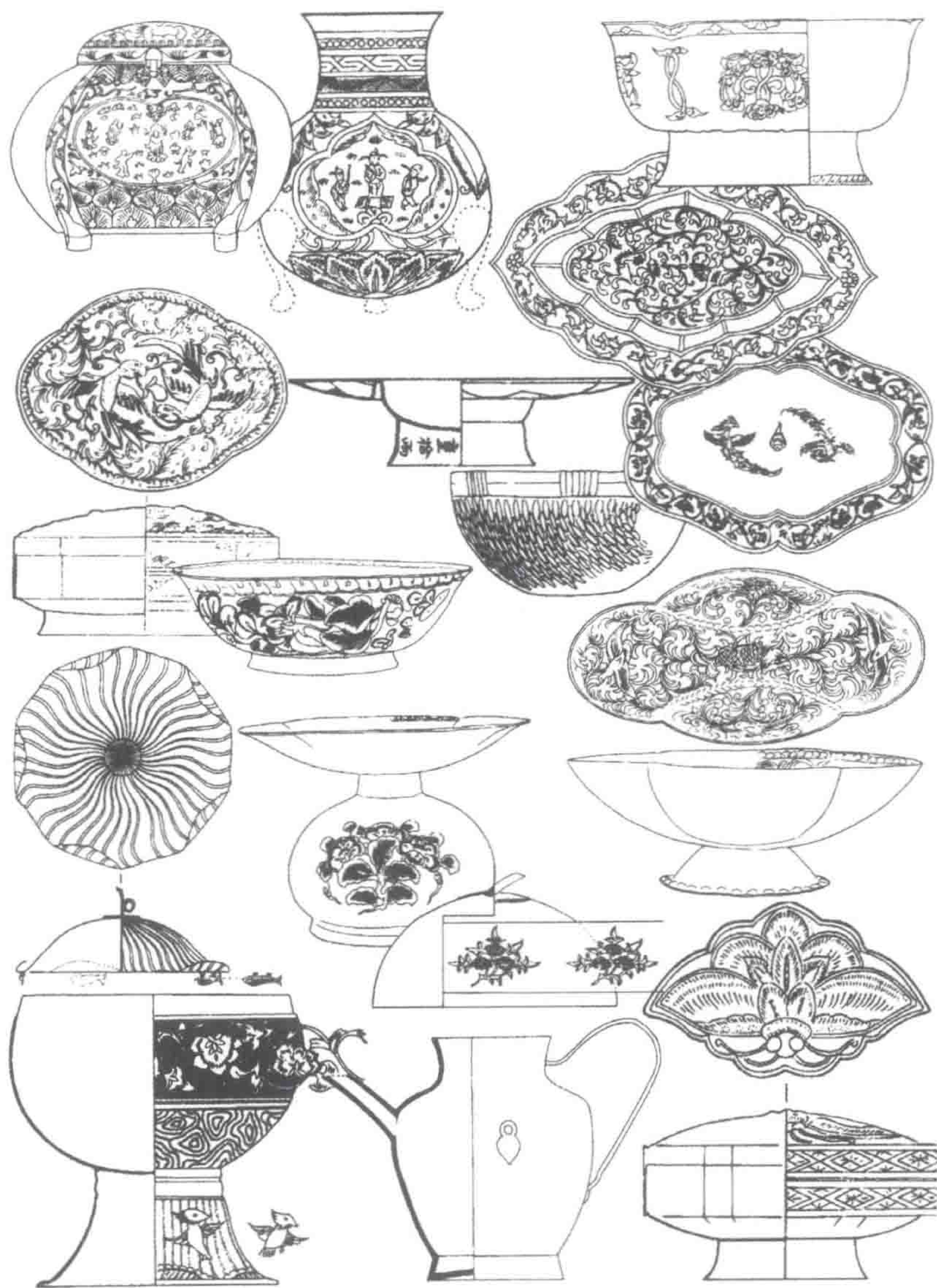


图11-3-3　唐代8世纪中叶及后半叶主要金银器器形图例
采自：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76页图1-597。

多带三足。高足杯、带把杯、多曲长杯在中国传统器形中少见。纹样盛行忍冬纹、缠枝纹、葡萄纹、联珠纹、宝相花、卷云纹、云曲纹等。花纹纤细茂密，多用满地装饰的手法。流行珍珠地纹。可以看出来该阶段金银器的器形与铜镜一致，以圆形、菱形为主，呈现出时代的共性（图11-3-2）。

第二期，8世纪中叶—8世纪末，是唐代金银器制造的成熟时期，摆脱了外来文化的直接影响，完成了金银器的中国化进程。高足杯、带把杯及多曲长杯极少见到。新出现了各式壶，葵花形的盘、盒流行，各种器皿的平面多作成四、五曲花形。宝相花纹仍可以见到，折枝纹、团花纹兴起。纹样更为写实，分单元布局，留出较多的空白，显得疏朗大方。器物的形制和纹样多是既不见于西方器物、也少见于中国传统器物的创新作品（图11-3-3）。

第三期，9世纪时，器物种类大增，是唐代金银器的普及和多样化时期。茶具、香宝子、羹碗子、波罗子、蒲蓝、温器、筹筒、龟盒、支架等器类均属这一时期的产品。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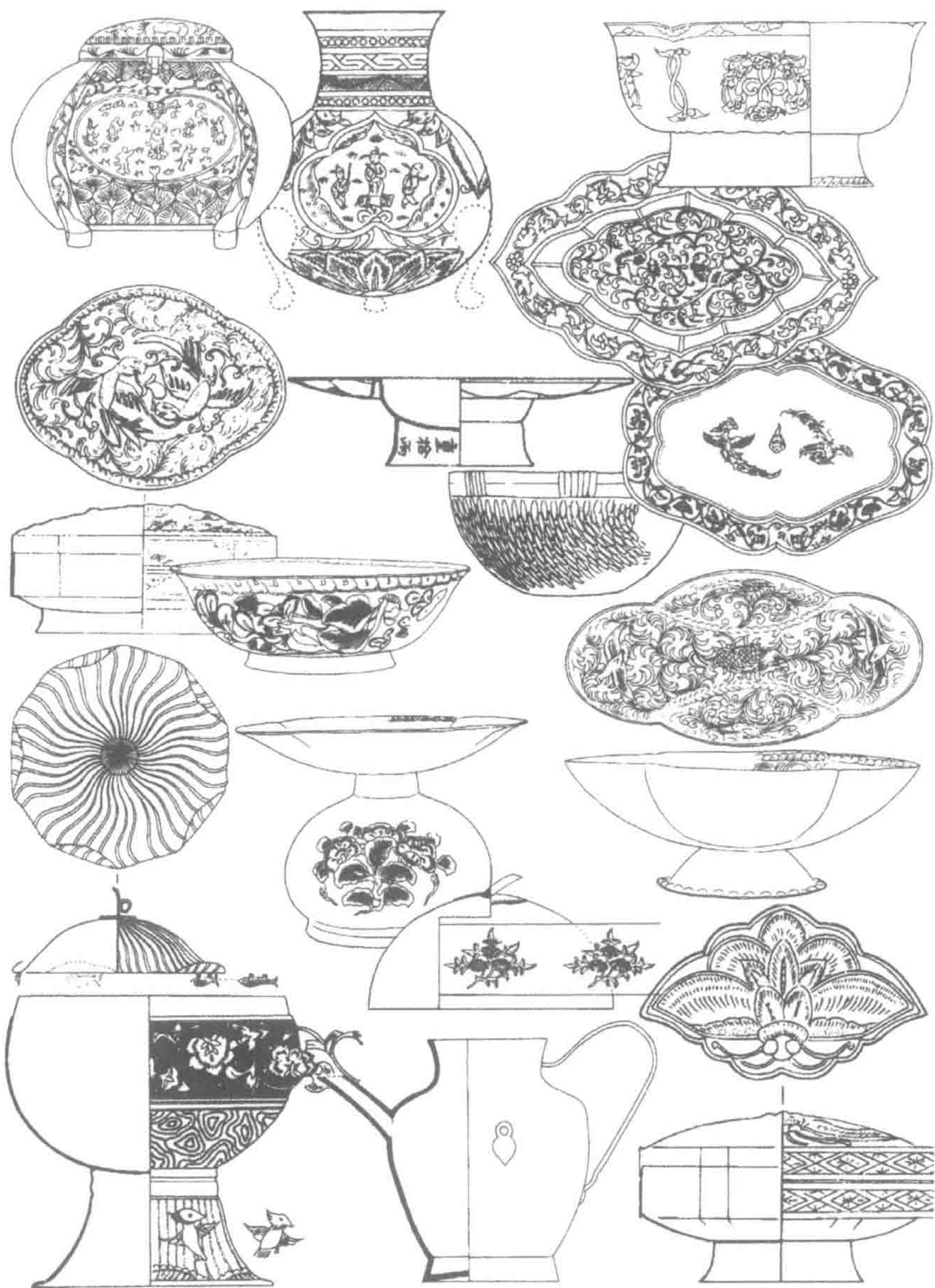


图11-3-4 唐代9世纪主要金银器器形图例
采自：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77页图1-598。

盒、盘的形制发生了大的变化，流行花口浅腹斜壁碗、四五曲花形带足的盒、葵花形的盘等。折枝纹、团花纹继续流行，并更加丰富多彩，以阔叶大花为特点。鸳鸯、鹦鹉、鸿雁、双鱼等成为人们喜爱的动物题材，出现荷叶、绶带纹，叶瓣纹、小花纹、半花纹为主要边饰纹样。纹样风格自由随意，具有较浓厚的生活气息（图11-3-4）。

总体而言，金银器在隋和唐初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8世纪中叶基本完成了中国化过程，开始独立发展。8世纪中叶以前主要由北方的中央官府和皇室作坊生产。8世纪中叶以后，地方官府和民间私营作坊兴起。南方的作品尽管继承和模仿了长安、洛阳艺匠的一些手法，但表现出不同的特色。

唐代前期金银器制作中心在北方，主要由官府控制生产，优秀的工匠为中央和皇室所录用，金银器制品的统一性很强。中晚唐时期金银器的制造出现以长安、洛阳为中心和以江浙为中心的南北两大生产地。从目前的出土遗物来看，8世纪中叶以前的制品基本都在北方中原地区，能够确定的南方地区的遗物很少，8世纪中叶以后出土和制作于


图11-3-5 陕西西安何家村窖藏金筐宝钿带把杯


图11-3-6 陕西西安何家村窖藏鎏金伎乐纹八棱银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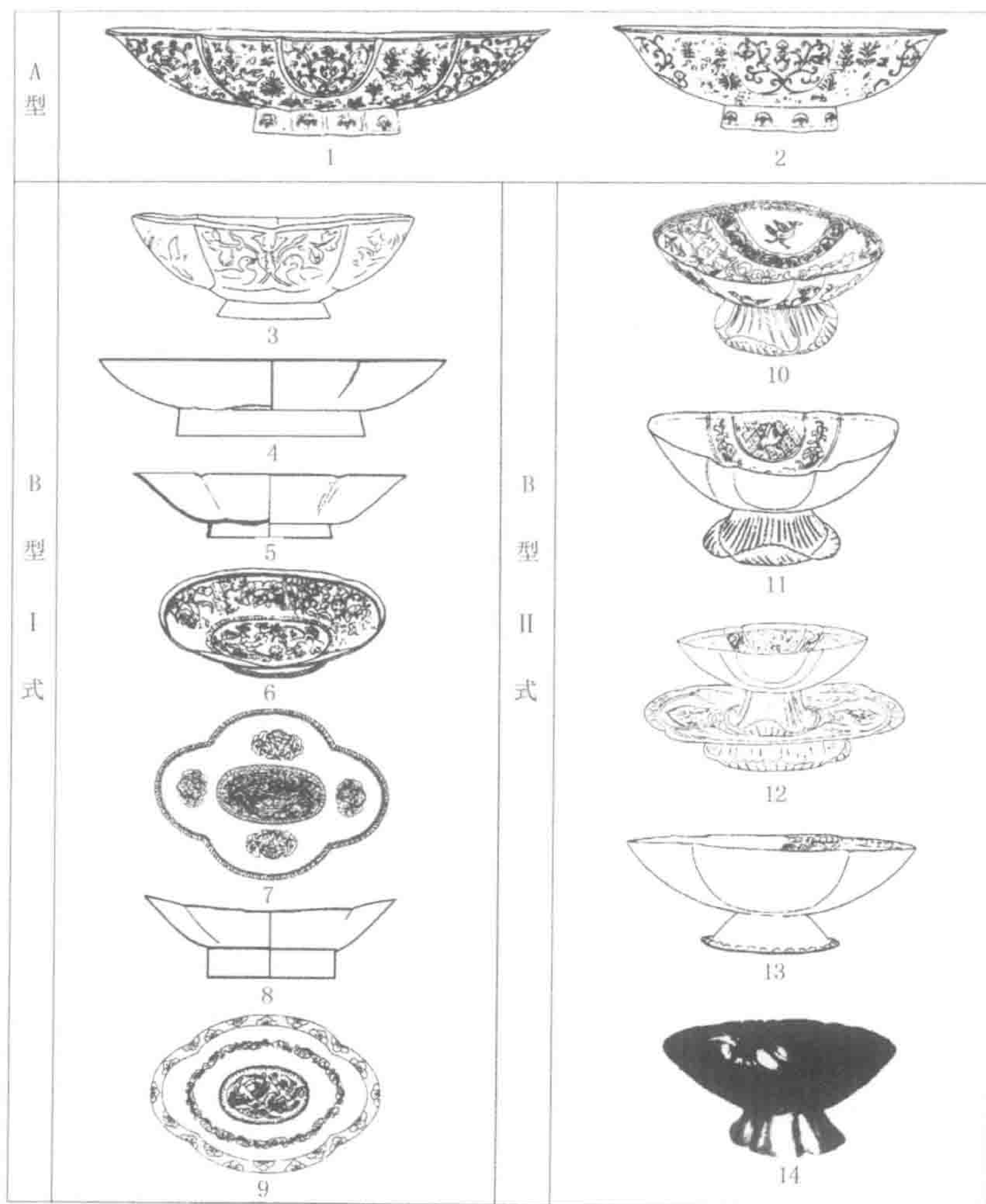


图11-3-7 萨珊波斯系统多曲长杯在中古中国的演变图示
采自：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90页图3-94。

南方的制品大增。

唐代外来输入的金银及器物主要来自西亚和中亚。当然，唐代金银器受到诸多外来因素的影响，这些外来因素包括粟特、萨珊以及罗马-拜占廷三个主要系统，此外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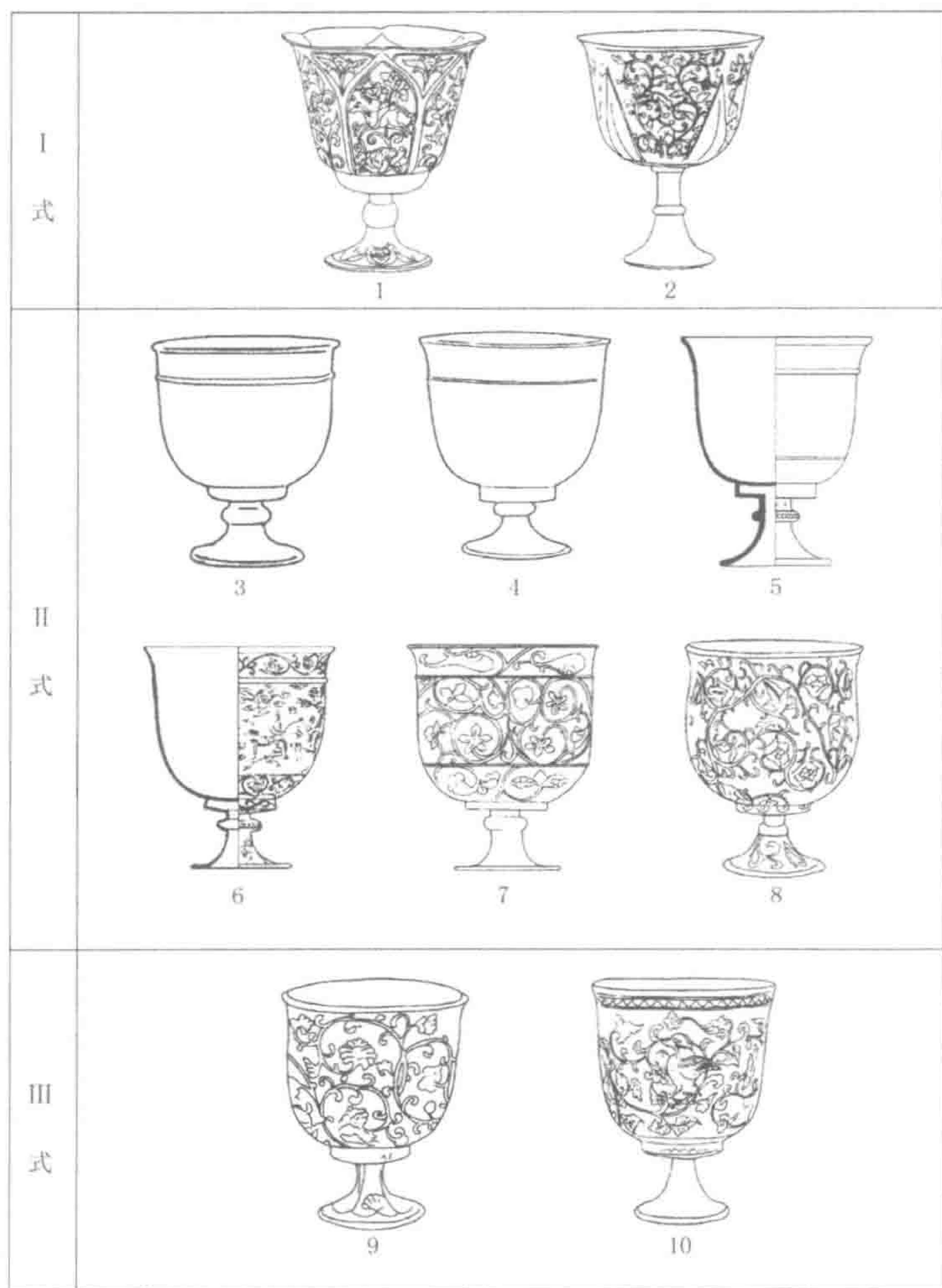


图11-3-8　东罗马系统高足银杯器形图例
采自：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401页图3-106。

存在印度、贵霜、嚈哒、突厥以及阿拉伯等多种文化因素[1]。这正是唐代作为一个开放帝国的真实体现。

上述三个主要外来金银器的系统的典型器物分别是：粟特系统的带把杯（图11-3-5、图11-3-6）、萨珊波斯系统的多曲长杯（图11-3-7）以及东罗马系统的高足杯（图11-3-8）。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外来器物不仅输入唐代中国，而且对唐代本土的器物造型、纹样产生影响。当然，所有的交流都是相互的，唐代中国不仅出现了外来器物的仿制品，同时其本土的器形、纹样也对境外器物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唐律疏议》载："器物者，一品一下，食器不得用纯金、纯玉。"[2]《唐会要》亦载："神龙二年（706年）九月，《仪制令》：'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浑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浑银。'"[3]法令滋彰而盗贼多有，这些金银器皿不仅成为一品官以下人员的使用器，而且还因其珍稀难得而作为"方外之物"甚而成为与神仙方术相关联的奢侈品[4]。

1 齐东方、张静《唐代金银器皿与西方文化的关系》，《考古学报》1994年第2期，第173—190页。
2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二六，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88页。
3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卷三一，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496页。
4 沈睿文《元载的奢侈生活》，《装饰》2010年第12期，第19—23页。

结语：
唐帝国的灭亡和唐文化的消失

天祐元年（904年），朱全忠杀崔胤，逼迫唐昭宗迁都洛阳，长安城被毁。同年八月，朱全忠弑唐昭宗，另立昭宗子李柷为帝，是为唐哀帝。907年，朱全忠逼迫唐哀帝禅让，建国后梁，唐帝国灭亡，中国历史进入五代十国时期。那么，此后唐帝国建立的唐文化又走向何处？这在考古材料中有何体现？

隋唐时期都城文化中继续沿用的都城位于“天下之中”的模式，五代时期经过反复的调适，最后经过后周统治者模仿“周公卜洛”的方式重新制定历法，而将新的天下之中移至开封岳台，为赵匡胤的定都开封提供了先天命定的政治文化理据。开封城以“人盘”的“前缝针”定方位，相关建筑以国音的兴利之法进行规划、营建，一如其陵区的规划[1]。不过，其大内的规划却仍模仿唐洛阳宫。于此，我们可以察觉到赵宋对隋唐都城文化的扬弃和发展。

初唐奠定的“斟酌汉魏，以为规矩”成为此后唐王朝文化发展的重要基调，其中的“魏”指曹魏[2]，其内涵实际也是对周、汉文化的追摹。该基调又在唐玄宗时期以汉土德为唐德而重新得以确认和加强。在考古学文化上，初唐依照汉文化确立了帝陵制度，即依山为陵、前中后三室的石室规制以及陪陵制度。玄宗朝则在陵地秩序上采取了原样照搬西汉帝陵的陵地秩序的原则，终唐一代在关中帝陵区没有改变。在初唐的其他墓葬建制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汉朝文化的踪迹，如李寿墓的壁画便是一个典型案例。

虽经唐末之剧变，但至五代十国时期帝陵建制却又基本得到回复和统一，出现这种现象跟这些割据政权多奉李唐王朝为正朔有关。从已经发掘的情况来看，五代十国帝陵也都基本采取唐陵前中后三室的石室规制，但是新出现了砖石混筑乃至砖室墓的形式。同时，割据政权的有些重臣也有采用石室墓制的[3]。从史思明墓[4]到前蜀王建永陵（918年）[5]、后蜀孟知祥墓（和陵，934年）[6]、吴越国马氏康陵（939年）[7]、吴越王钱元瓘墓（941年）、南汉刘龑康陵（942年）[8]、南唐二陵（943年、961年）[9]、后

1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30—176页。

2 李丹婕《承继还是革命——唐朝政权建立及其历史叙事》，《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第3期，第123—156页。

3 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51—455页。

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丰台史思明墓》，《文物》1991年第9期，第28—29页。

5 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第9—16、25—28、66—67页。

6 成都市文物管理处《后蜀孟知祥墓与福庆长公主墓志铭》，《文物》1982年第3期，第15页。

7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临安市文物馆《浙江临安五代吴越国康陵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2期，第7页。

8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南汉德陵、康陵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7期，第15—18页。

9 南京博物院《南唐二陵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年，第7、37页。

蜀张虔钊墓（948年）[1]、后蜀孙汉韶墓（956年）[2]都不例外。唐陵陵园及神道石刻的建制在巩县北宋八陵得到延续，后者更是直接以角姓（赵姓）昭穆葬式来安排陵地秩序，这虽然跟唐政府径直照搬汉陵陵地秩序原则不同，但其使用五音昭穆葬式的内核却是一致的[3]。此已如前具。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北宋初期政府重新整顿颁行《地理新书》，一反初唐政府敕定的吕才《阴阳书》，恢复倡导五音葬式等阴阳术，从而奠定了北宋王朝墓葬建制颠覆唐制的基调。换言之，李唐和赵宋帝陵陵区秩序的排列虽都跟五音昭穆葬式有关，但其根本点是不同的。正是因为否定了五音葬式，李唐才得以照搬西汉陵区的布列原则。而李唐王朝所秉持的这个原则恰恰正是赵宋王朝所否定的。

晚唐五代时期，高宗、中宗、睿宗时期的前后双室墓的形制也重新出现，墓主为节度使。如河北正定县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墓[4]，坐北朝南，平面呈刀把形，由墓道、前后室、甬道、东西耳室等组成。墓底距地表6米。墓道呈斜坡状，接近墓室处宽3.8米。从残存的砖构件看，原墓室顶是砖砌仿木结构建筑。从剥落的墙皮可以看出，原墓室内壁绘有壁画，多用土黄、朱红、淡绿等色绘制，墨线勾勒。墓室南北长10米，东西宽5.75米。前室北是甬道，距甬道口0.82米处，有东西对称的耳室各一间，亦可看到甬道北端可能还有墓室。

2013—2014年，在北京房山长沟发现的唐幽州节度使刘济墓也是一座前后双室砖墓，墓道另有侧室、耳室和壁龛等六个附属空间，墓内绘壁画，随葬石门、石俑、石棺床等，出土两方墓志。这有可能是以类似“别敕葬”的规格安排墓主的丧葬[5]。五代时期发现的一批前后双室砖墓很可能也是出于该用意。如刘华墓[6]、河北曲阳阳平镇的田庄大墓[7]、开运二年（945年）李茂贞之妻秦国贤德太夫人刘氏墓[8]、陕西彬县后周朔方军节度使冯晖墓[9]、河北曲阳义武军节度使王处直墓[10]都不例外。与其他五代墓葬多为单室墓不同，这些墓葬主要结构都是前后双室墓，采取的是仅低于五代帝陵前中后三室的墓制。

当然，中晚唐墓葬中的壁画图像内容也在五代墓葬中得以延续。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屏风式壁画墓部分进行了探讨。上承晚唐墓葬图像生活化、世俗化的倾向，北方地区宋

---

1 成都市文物管理处《成都市东郊后蜀张虔钊墓》，《文物》1982年第3期，第21—27页。案，根据墓志记载，张虔钊死后被追赠太子太师。从墓葬建制来看，该墓应是一座参照帝陵规制修筑的僭越墓。

2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五代后蜀孙汉韶墓》，《文物》1991年第5期，第11—26页。案，孙汉韶，父孙重进，后唐太祖李克用养子，赐姓李名存进。孙汉韶是李存进长子，后唐时官至检校太傅，封开国侯。后以兴元、武定两镇之地降后蜀孟知祥，累官至武信军节度使，守太傅兼中书令，封乐安郡王。死后追赠为太尉、梁州牧，赐谥忠简。又，另有后蜀广政十八年（955年）宋琳墓采取地方特色的前中后三室的墓葬结构，亦为僭越墓。详四川省文物工作队《四川彭山后蜀宋琳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5期，第18—26页；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53页。

3 冯继仁《论阴阳勘（堪）舆对北宋皇陵的全面影响》，《文物》1984年第8期，第65—68页。

4 刘友恒、樊子林、程纪中《唐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第46—51页；韩伟《唐成德军节度使王元逵墓志跋》，载《磨砚书稿——韩伟考古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92—195页。

5 由此视之，魏博节度使何弘敬选择使用圆形墓而非前后双室墓下葬，进一步反映了圆形墓在唐代河北山东所指代的政治意义。

6 福建省博物馆《五代闽国刘华墓》，《文物》1975年第1期，第62—73页。

7 张春长《河北曲阳发现大型唐代砖室墓》，《中国文物报》2013年2月1日第8版。

8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编著《五代李茂贞夫妇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

9 杨忠敏、阎可行《陕西彬县五代冯晖墓彩绘砖雕》，《文物》1994年第11期，第48—55、91页；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五代冯晖墓》，重庆出版社，2001年。

1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市文物管理处编著《五代王处直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墓墓室壁画都具有强烈的生活气息，中原北方地区的宋墓，往往利用砖雕将墓室装饰成居室或一处庭院的布局[1]，妇人启门图的再现与流行可谓其中的典型代表[2]。宋墓装饰中一桌二椅、夫妇对坐（并坐）的题材是汉魏（北魏）以降墓室屏风式壁画中夫妇并坐于榻的变形。上述两个题材跟宋墓装饰中孝子图像等元素的重新出现共同构成对汉魏以降墓葬文化的反复。从这方面来讲，同样可谓对唐代墓葬文化的颠覆。

隋唐时期墓葬图像中的太一出行构图程式，基本上以“像”的形式继续出现在五代十国和宋墓之中。值得注意的是，这时期随葬品中的太一出行元素整合了隋唐时期两京地区的相关元素。这一部分随葬品不但继续成为国家丧葬规定中的组成，而且同时进入了堪舆文献，表现出其世俗化的进一步加强。

若以长时段视之，河北山东地区在唐宋社会实起着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作用。河朔地区中晚唐时出现仿木构砖墓，成为宋墓仿木构砖雕墓的渊源[3]。从考古材料来看，作为北宋早期主要墓葬类型的仿木结构砖室墓，大约从晚唐大中年间（847—860年）开始流行，便是主要发现于河北北部和北京地区的品官贵胄墓[4]。而赵宋的开国者正是河北涿郡人，恰可解释这一现象。河北地区与北宋王朝的这种关系，不仅体现了该地区在中国政治格局中的重要性，而且反映了唐代晚期文化与赵宋一朝的关联。

五代时期，陕西、河南和河北等地是诸统治集团的主要活动区域，迄今发现的五代墓葬多集中于这些地区。根据墓葬形制及建材可分为单室土洞墓、单室砖石墓、前后室砖室墓以及竖穴土坑墓四大类。圆形墓继续占主流，同时出现多边形墓，土洞墓墓室从晚唐时期的以竖室为主，到宋代以后多为横室，墓葬形制由唐向宋的转变，主要体现在五代的后晋时期[5]。

同样地，在十国范围内，至少存在着三个比较稳定的、特色鲜明的墓葬传统文化区。即，四川盆地地区，以成都平原为中心，主要指前后蜀的统治中心区；两湖平原南部地区，以长沙为中心，是楚国的统治中心区；江南运河区，以扬州—苏州—杭州一线为中心（沿运河北上可达海州，南下可达明州），跨吴国（南唐）、吴越等国，该区内十国时期的墓葬形制延续了当地自唐以来的传统，并一直延续到宋代[6]。

总体而言，五代十国时期，南方地区的墓葬表现出更多的保守性，而中原地区则呈现出承前启后的态势，进一步为赵宋文化的出现埋下伏笔。

在此意义上，唐朝末年经五代十国至北宋初年确可视为一个历史时期单元来进行认识[7]，该时期是不同族群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为争取资源或参与共享而力求认同、实现整合的过程[8]。还需指出的是，916年契丹族建立的辽朝统治了唐朝极盛时期的东北

---

1 秦大树《宋代丧葬习俗的变革及其体现的社会意义》，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2页。

2 详沈睿文《“妇人启门”构图与意义之关系》，待刊。

3 宿白《白沙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年，第111页。

4 秦大树《宋元明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42页；秦大树《宋代丧葬习俗的变革及其体现的社会意义》，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19页。

5 徐凌《中原地区五代墓葬的分期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39页。

6 李蜀蕾《十国墓葬初步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第33页。

7 邓小南《走出五代——十世纪中原王朝统治人群的转变》，载所撰《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第78—183页；邓小南《走向再造：试谈十世纪前中期的文臣群体》、《试谈五代宋初“胡/汉”语境的消解》，载所撰《朗润学史丛稿》，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8 王小甫《唐五代北边的内外之际与国家认同》，所撰《中国中古的族群凝聚》，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83页。案，相关研究的状况与评价可参李丹婕《唐代中国的族群与政治——三部著作的评介与反思》，载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八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215—233页。

部、北部和部分西北部的疆域，在自然承继上述地区唐文化的基础上，又因统治者对唐文化的吸收、继承，而使得上述地区的唐文化得以延续。

换言之，唐帝国灭亡后，唐文化并未立即消亡，而是仍延续到北宋初年，其中的某些元素更是成为一股新的文化基因潜流不息。但是，如上所言，若以墓葬建制视之，赵宋王朝也对唐代墓制进行扬弃，因肇始于晚唐河北文化之异质而有意重新取法汉魏墓葬建制的其他元素，由此也赋予文化有别于李唐的特质，并终渐形成赵宋一代的时代风格。由此视之，所谓“唐宋变革”，实即唐、宋二朝对汉魏文化的不同取舍而已。当然，这取决于长期以来时势渐变的积累和王朝决策者的政治取向。江山易主，传统礼治文化之“用”亦随之变易，但其“体”却仍如如不动。传统礼治文化与王朝政权更迭的关系于此可见一斑。

主要参考文献

一、历史文献

《大汉原陵秘葬经》,《永乐大典》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晋〕葛洪撰,王明校释《抱朴子内篇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隋〕萧吉著,钱杭点校《五行大义》,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唐〕魏徵等撰《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唐〕段成式撰,方南生点校《酉阳杂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唐〕封演撰,赵贞信校注《封氏闻见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唐〕韦述撰,辛德勇辑校《两京新记辑校》,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
〔唐〕牛僧孺撰,穆公校点《玄怪录》,《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唐〕吕才撰,〔清〕马国翰辑《阴阳书》,《玉函山房辑佚书》第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唐〕裴孝源《贞观公私画史》,《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年。
〔唐〕朱景玄著,俞剑华校注《唐朝名画录》,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1985年。
〔唐〕张彦远撰《历代名画记》,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五代〕王定保撰,姜汉椿校注《唐摭言校注》,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宋〕薛居正等撰《旧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宋〕司马光等编《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宋〕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
〔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
〔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宋〕宋敏求撰《长安志》,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宋〕司马光《司马氏书仪》,《丛书集成初编》第1040册,据雪津讨原本排印,上海:商务印书

馆，1936年。

〔宋〕王洙等《图解校正地理新书》，台北：集文书局（影印金明昌钞本，即“张本”），1985年。

〔宋〕王谠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宋〕米芾著《画史》，《丛书集成初编》第1647册，影印津逮秘书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宋〕郭若虚著《图画见闻志》，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4年。

〔宋〕不著撰人，王群栗点校《宣和画谱》，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清〕徐松撰，张穆校补，方严点校《唐两京城坊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清〕董诰等编《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二、研究论著（按作者项首字音序排列）

A.Stein, *Ancient Khotan, Oxford,* 1907.

Bronislaw Malinowski, *A scientific theory of culture*, Winston-Salem: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4; 中译本〔英〕马凌诺斯基著，费孝通译《文化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Chao Huashan usw., *Die Höhlentempel von Buddhismus, Manichäismus und Nestoriansmus im Turfan*, Bonn, 1992.

Mary Boyce, *A History of Zoroastrianism*, Vol.Ⅰ, Leiden/Köln: E.J.Brill, 1975.

Mary Boyce, *A History of Zoroastrianism*, Vol.Ⅱ, Leiden/Köln: E.J.Brill, 1982.

Mary Boyce, *Zoroastrians: Their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actice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Kegan Paul Ltd., 1979.

The Zend-Avesta, Part Ⅰ, in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Ⅳ, Translated by James Darmesteter,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87.

〔美〕爱德华·谢弗著，吴玉贵译《唐代的外来文明》，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薄松年《中国绘画史》，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13年。

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陈戍国《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

邓小南《朗润学史丛稿》，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傅熹年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卷《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

葛承雍《唐韵胡音与外来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葛承雍主编《景教遗珍：洛阳新出唐代景教经幢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

龚方震、晏可佳《祆教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

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增订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

姜伯勤《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李衡眉《昭穆制度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李杰《勒石与勾描——唐代石椁人物线刻的绘画风格学研究》，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年。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
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增订版），台北：淑馨出版社，1997年。
林悟殊《唐代景教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林英《唐代拂菻丛说》，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刘婕《唐代花鸟画研究》，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3年。
刘庆柱《古代都城与帝陵考古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
刘淑芬《六朝的城市与社会》，台北：学生书局，1992年。
鲁西奇《中国古代买地券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
罗丰《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齐东方《隋唐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秦大树《宋元明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尚刚《唐代工艺美术史》，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8年。
尚刚《隋唐五代工艺美术史》，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
沈睿文《唐陵的布局：空间与秩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沈睿文《安禄山服散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日〕斯波义信著，布和译《中国都市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宿白《白沙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年。
宿白《魏晋南北朝唐宋考古文稿辑丛》，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
滕固《唐宋绘画史》，北京：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8年。
王静《中古都城建城传说与政治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王绵厚《高句丽古城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王维坤《中日文化交流的考古学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王小甫《中国中古的族群凝聚》，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王媛媛《从波斯到中国：摩尼教在中亚和中国的传播》，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美〕巫鸿《黄泉下的美术：宏观中国古代墓葬》，北京：三联书店，2010年。
吴丽娱《终极之典：中古丧葬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
邢台市文物管理处、临城县文物保管所《邢窑遗址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年。
萧默《敦煌建筑研究》，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
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邢义田《画为心声：画像石、画像砖与壁画》，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徐苹芳《中国历史考古学论丛》，台北：允晨文化实业有限公司，1995年。
徐苹芳《中国历史考古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杨泓《美术考古半世纪——中国美术考古发现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
杨泓《逝去的风韵——杨泓谈文物》，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杨新等《中国绘画三千年》，北京：中国外文出版社，1997年。
姚崇新《中古艺术宗教与西域历史论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姚崇新《巴蜀佛教石窟造像初步研究：以川北地区为中心》，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姚崇新、王媛媛、陈怀宇《敦煌三夷教与中古社会》，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年。

叶喆民《中国陶瓷史》，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
袁宣萍、赵丰《中国丝绸文化史》，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2009年。
张广达《张广达文集·文本、图像与文化流传》，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张沛编著《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
张小贵《中古华化祆教考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
张绪山《中国与拜占庭帝国关系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张勋燎、白彬《道教考古》，北京：线装书局，2006年。
赵丰《唐代丝绸与丝绸之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年。
郑岩《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郑岩《逝者的面具——汉唐墓葬艺术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古代镇墓神物》，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
妹尾達彦《長安の都市計画》，東京：講談社，2001年；中译本〔日〕妹尾达彦著，高兵兵译《长安的都市规划》，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
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年。

三、研究论文（按作者项首字音序排列）

B.I.Marshak, “The Sarcophagus of Sabao Yu Hong, a Head of the Foreign Merchants (592—598)”, *Orientations* 35/7, 11.2004, pp.57—65; 中译文〔俄罗斯〕马尔夏克撰，李润渊译《胡商首领萨保虞弘石椁研究》，敦煌研究院《信息与参考》总第6期，2005年，第162—165页。
Levi Strauss, “Social Structure”, in A.L.Kroeber(ed.) *Anthropology Today*, Chicago, 1953, pp.524—553.
M.Mode, “Sogdian Gods in Exile−Some icongraphic evidence from Khotan in the light of recently excavated material from Sogdian”, *Silk Road Art and Archaeology*, Vol.Ⅱ, Kamakura, Japan, 1991/92, pp.179—214.
白彬《雷神俑考》，《四川文物》2006年第6期，第66—75页。
曹腾騑、阮应祺、邓杰昌《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载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2，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71—180页。
常任侠《新疆吐鲁番出土唐墓壁画初探》，载《常任侠艺术考古论文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9—59页。
陈灿平《唐千秋镜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5期，第40—49页。
陈怀宇《高昌回鹘景教研究》，载荣新江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5—214页。
陈娟娟《缂丝》，《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3期，第22—29页。
陈良伟《隋唐两京城门基本类型及相关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21世纪中国考古学与世界考古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81—505页。
陈喜波、韩光辉《汉长安“斗城”规划探析》，《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1期，第69—72页。
丁明夷《龙门石窟唐代造像的分期与类型》，《考古学报》1979年第4期，第519—546页。
段鹏琦《三国至明代考古学五十年》，《考古》1999年第9期，第47—58页。
范淑英《唐墓壁画〈仪卫图〉的内容和等级》，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八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后收入《唐墓壁画研究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146—157页。
范淑英、杨兵《唐诗所见唐代铜镜的流通及与考古资料的印证》，《考古与文物》2010年第3期，

第64—70页。

冯继仁《论阴阳勘（堪）舆对北宋皇陵的全面影响》，《文物》1984年第8期，第55—68页。

傅振伦《承前启后的定窑白瓷器》，《河北陶瓷》1981年第3期，第67—70页。

葛兆光《思想史视野中的考古与文物》，《文物》2000年第1期，第74—82页。

韩建华《论唐东都洛阳城宫城形制布局及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4年增刊（汉唐考古），第161—165页。

郝红星、张倩、李扬《中原唐墓中的明器神煞制度》，《华夏考古》2000年第4期，第100—107页。

贾应逸《新疆丝织技艺的起源及其特点》，《考古》1985年第2期，第173—181页。

金维诺《唐代宫廷绘画及其影响》，《中国书画》2004年第1期，第24—43页。

李丹婕《承继还是革命——唐朝政权建立及其历史叙事》，《中华文史论丛》2013年第3期，第123—156页。

李知宴《唐代瓷窑概况与唐瓷的分期》，《文物》1972年第3期，第34—45页。

刘呆运《关中地区隋代墓葬形制研究》，《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4期，第83—92页。

刘洪淼、廖永民《黄冶窑唐三彩制品的模具与模制成型工艺》，《华夏考古》2001年第1期，第65—79页。

刘致平、傅熹年《麟德殿复原的初步研究》，《考古》1963年第7期，第385—392页。

陆明华《邢窑“盈”字及定窑“易定”考》，《上海博物馆馆刊》1987年第4期，第257—262页。

陆锡兴《唐宋时期的纸钱风俗》，《文史知识》2010年第4期，第76—77页。

罗世平《观王公淑墓壁画〈牡丹芦雁图〉小记》，《文物》1996年第8期，第78—83页。

罗世平《织锦回文——宝山辽墓壁画与唐画的对读》，《文物天地》2003年第3期，第81—83页。

马文宽《中国古瓷考古与研究五十年》，《考古》1999年第9期，第83—89页。

马晓玲《北朝至隋唐时期墓室屏风式壁画的初步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马晓玲《从摆脱世俗的潇洒风度向现实生活意趣的转变——以北朝—唐墓室发现的屏风式“树下老人”图为中心的考古学观察》，《考古与文物》2011年第3期，第67—75页。

毛阳光《洛阳新出土唐代景教徒花献及其妻安氏墓志初探》，《西域研究》2014年第2期，第85—91页。

孟原召《唐至元代墓葬中出土的铁牛铁猪》，《中原文物》2007年第1期，第72—79页。

彭明瀚《东晋漆器艺术——江西南昌东晋墓出土漆器写实》，《故宫文物月刊》总第188期，1998年，第128—133页。

齐东方《唐代的丧葬观念习俗与礼仪制度》，《考古学报》2006年第1期，第59—82页。

齐纪《唐代石椁研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

秦大树《宋代丧葬习俗的变革及其体现的社会意义》，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13—336页。

权奎山《中国南方隋唐墓的分区分期》，《考古学报》1992年第2期，第147—184页。

权奎山《陆羽〈茶经〉与洪州窑瓷器》，《文物》1995年第2期，第73—79页。

申秦雁《试论中原地区隋墓的形制》，《文博》1993年第2期，第39—46页。

沈睿文《论墓制与墓主国家和民族认同的关系——以康业、安伽、史君、虞弘诸墓为例》，载朱玉麒主编《西域文史》第六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05—232页。

孙秉根《西安郊区隋唐墓葬的形制》，载《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51—190页。

孙机《中秋节·千秋镜·月宫镜》，载杨泓、孙机《寻常的精致》，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9—34页。

孙莉《萨珊银币在中国的分布及其功能》，《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第38、43—47页。

孙新民《略论辽三彩与唐、宋三彩的异同》，《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第2期，第75—104页。

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载文物出版社编辑部编《文物与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7—43页。

王静《唐墓石室规制及相关丧葬制度研究——复原唐〈丧葬令〉第25令文释证》，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十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21—446页。

王去非《四神、巾子、高髻》，《考古通讯》1956年第5期，第50—52页。

王仁波、何修龄、单暐《陕西唐墓壁画之研究（上）》，《文博》1984年第1期，第39—52页。

王仁波、何修龄、单暐《陕西唐墓壁画之研究（下）》，《文博》1984年第2期，第44—55页。

王育成《唐宋道教秘篆文释例》，《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1年第15—16期，第82—94、46页。

王育成《唐代道教镜实物研究》，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六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7—56页。

王仲殊《试论唐长安城与日本平城京及平安京何故皆以东半城（左京）为更繁荣》，《考古》2002年第11期，第69—84页。

吴玉贵《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壁画“寄锦图”考》，《文物》2001年第3期，第92—96页。

吴玉贵《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壁画“颂经图”略考》，《文物》1999年第2期，第81—83页。

武敏《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文物》1962年第7、8期，第64—75页。

信佳敏《敦煌莫高窟唐代屏风画研究》，中央美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第3期，第275—304页。

徐殿魁《唐镜分期的考古学探讨》，《考古学报》1994年第3期，第299—342页。

徐湊《中原地区五代墓葬的分期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杨文山、朱爱茹《邢窑白瓷分类与工艺研究》，《中国历史文物》2007年第4期，第56—65页。

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为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而作》，《文物》1985年第2期，第52—60页。

张建林《唐墓壁画中的屏风画》，载陕西历史博物馆编《唐墓壁画研究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27—239页。

张文霞、廖永民《隋唐时期的镇墓神物》，《中原文物》2003年第6期，第64—70页。

赵超《“树下老人”与唐代的屏风式墓中壁画》，《文物》2003年第2期，第69—81页。

赵超《日本流传的两种古代孝子传》，《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年第2期，第4—10页。

赵丰《魏唐织锦中的异域神祇》，《考古》1995年第2期，第179—183页。

赵海燕《关中地区隋墓分期初步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唐考古研究室《考古研究所汉唐宋元考古二十年》，《考古》1997年第8期，第30—39页。

周苗《唐阿史那忠镇墓石试释》，《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年增刊，第110—115页。

周燕儿《越窑青瓷款识初析》，《江汉考古》1996年第3期，第84—89页。

朱玉麒《隋唐文学人物与长安坊里空间》，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5—128页。

森部丰《「唐魏博節度使何弘敬墓誌銘」試釈》，載吉田寅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編集委員会《吉田寅先生古稀記念アジア史論集》，1997年，第125—147頁。

影山悦子《サマルカンド壁画に見られる中國繪画の要素について：朝鮮人使節はワルフマーン王のもとを訪れたか》，《西南アジア研究》Vol.XLIX，1998，pp.17—33.

后 记

对我而言，撰写物质文化史是一件比较头疼的事情。毋庸讳言，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已有不少相关论著，且条目众多，实难穷尽、逐一记述。何况如今几乎每一条目都有专深之研究，勉强为之，难免贻笑方家。去岁，承开明出版社焦向英、魏红岩先生委以重托，惶惶受命，不可终日。反复思量，遂决意从考古学的角度来书写。考虑到某些专题，如佛教、玉器等在本丛书中都另有专论，加上宥于本人学力难以做到尽有新知，因此在具体内容的安排上，便择要而从，且试图偏重于讨论它们在时代所承担的社会功能。所幸如今想要阅读相关材料并非不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些许遗憾。

考古发掘工作更加注定考古学是一门日日新的学科。考古新发现肯定、或否定已有的学术判断同样都屡见不鲜。作为一个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而言，可能这是他们最不愿意面对的结果。从考古学的角度书写物质文化史，常写常新，似乎难下断语。这是好多考古学者不愿撰写的一个主要原因，唯恐所言不够全面或与日后考古发现相悖。不过，我始终相信，只要尽力网罗资料，分析合乎特定历史场景的逻辑，所得结论应该同样可以多次反复检验，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在检索、收集材料更为便易的今日，如何叙述、阐释这些材料便成为一个需要重新思考的问题。勉强而言，本书算是在这方面的一个初步尝试。如果本书对读者思考考古材料有所帮助的话，那将是我莫大的荣幸。

本书的写作始终得到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孙华教授的关心、指导，他给予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遗憾的是，宥于篇幅不能完全展开论述，唯愿今后有缘再做专论。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承蒙开明出版社焦向英、魏红岩、程锦三位先生多方关照。程锦以扎实的学术功底和细致入微的工作，使本书得以免去诸多疏漏。这都是我最为感念的。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林家豪与我共同撰写《丧葬的图像等级——以唐代石椁为例》一节，王东、卢亚辉、郁华良帮我核对相关资料，这也是我要一并感谢的。

沈睿文

2015年1月8日于北京厢黄旗

表3-1 有关隋唐墓

分期 \ 作者及发表年代 \ 时代	隋唐墓葬分期																															
	徐苹芳	社科院考古所	陕西文管会	段鹏琦					齐东方		段鹏琦							孙秉根		徐殿魁	林忠干 林存琪 陈子文	权奎山						宿白		张韵		齐
	1961年	1966年	1979年	1984年					1984年		1986年							1986年		1989年	1990年	1992年						1995年		1998年		200
				西安地区	朝阳地区	湖南地区	广东地区	福建地区			两京地区	朝阳地区	湖北地区	湖南地区	扬州地区	广东地区	福建地区					长江上游	长江中游	赣江地区	长江下游	福建地区	岭南地区			甲字形墓	刀形墓	
公元589年 581年																		I	IA		I											
604年																			IB			I	I	I		I	I					
618年	I	I							I		I					前期	前期			I			II		I	II	II	I		I		
650年			I	I			I	I											IIA												I	
670年										IIA			早期	前期							II		III	II	II				IIA			
684年				II		I												II				II						II				前
705年								II	II																	III	III					
711年																																
712年											II					中期				II										II		
730年	II	II	II							IIB							中期						IV		III				IIB		II	
741年				III				III											IIB													
756年																																
762年							II			IIIA										III					IV							
780年																			IIIA				V							III	III	
805年																																
806年									III				晚期								III			III								
820年	III	III				II					III			后期		后期						III				IV	IV					
827年			III					IV									后期	III										III				后
840年				IV																												
847年										IIIB															V							
860年–907年							III												IIIB	IV			VI							IV	IV	
参考书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葬及出土器物分期、分区研究结果汇总表

类别	研究者	年代	分期（自上而下）	参考书目
	王乐	2005年	I、II、III	14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贺梓城	1959年	I、II、III	15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宿白 1982年 李西兴 1995年	1995年	I、II、III、IV、V	16、17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王仁波 何修龄 单暐	1984年	I、II、III	18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王仁波	1989年	I、II、III	19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李星明	1994年	I、II、III	20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齐东方 张静 1995年 韩钊	1999年	I、II、III、IV	21、22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张建林	1998年	I、II、III、IV	23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楚启恩	2000年	I、II、III	24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侯波	2003年	I、II	25
隋唐墓葬壁画分期	李星明	2005年	I、II、III、IV	26
石刻纹饰分期	赵超	1994年	I、II、III、IV、V、VI	27
石刻纹饰分期	徐殿魁	1998年	I、II、III、IV	28
瓷器分期	李知宴	1972年	I、II、III	29
瓷器分期	周世荣	1982年	I、II、III、IV	30
铜镜分期	孔祥星	1979年	I、II（II A、II B）、III	31
铜镜分期	徐殿魁	1991年	I、II、III、IV	32
金银器分期	俞博	1957年	I、II、III、IV	33
金银器分期	玛格丽特	1971年	I、II、III	34
金银器分期	桑山正进	1977年	I、II、III	35
金银器分期	段鹏琦	1980年	I、II、III、IV	36
金银器分期	熊存瑞	1982年	I、II、III、IV、V	37
金银器分期	陆九皋 刘建国	1982年	I、II、III	38
金银器分期	陈英英	1983年	I、II、III、IV、V、VI	39
金银器分期	段鹏琦	1984年	前段：I、II、III；后段：IV、V	40
金银器分期	卢兆荫	1986年	I、II、III	41
金银器分期	韩伟	1987年 1989年	I、II、III、IV	42、43
金银器分期	赵超	1994年	I、II、III、IV、V、VI	44
金银器分期	齐东方	1992年 1999年	I、II、III	45、46
陶俑分期	王仁波	1987年	I、II、III、III	47
陶俑分期	马晓琳	1994年	I、II、III	48
陶俑分期	张文霞 廖永民	2003年	I、II、III、IV、V	49

参考书目：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95－104页，文物出版社，1961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郊区隋唐墓》，科学出版社，1966年。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建国以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133－134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4. 段鹏琦：《唐代墓葬的发掘与研究》，《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581－590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5. 齐东方：《试论西安地区唐代墓葬的等级制度》，《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52－1982年）》第286－310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6.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第501－502页“隋唐考古”之“隋唐五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7. 孙秉根：《西安隋唐墓葬的形制》，《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第151－190页，科学出版社，1986年。
8. 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葬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年3期第275－304页。
9. 林忠干、林存琪、陈子文：《福建六朝隋唐墓葬的分期问题》，《考古》1990年2期第157－164页。
10. 权奎山：《中国南方隋唐墓葬的分区和分期》，《考古学报》1992年2期第147－184页。
11. 宿白：《西安地区的唐墓形制》，《文物》1995年12期第41－49页。
12. 张韵：《西安郊区凤栖原部分中、小型隋唐墓葬形制与分期》，《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下），第700－719页，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13. 齐东方：《隋唐考古》第77页，文物出版社，2002年。
14. 王乐：《试论京津唐地区隋唐墓葬》，《中原文物》2005年6期第69－75页。
15. 贺梓城：《唐墓壁画》，《文物》1959年8期第31－33页。
16. 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和内容》，《考古学报》1982年2期第137－154页。
17. 李西兴：《陕西唐代墓葬壁画》，《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二辑，第258－262，转254页，三秦出版社，1995年。
18. 王仁波、何修龄、单暐：《陕西唐墓壁画之研究》，《文博》1984年1、2期。
19. 王仁波：《隋唐时期的墓室壁画》，《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墓室壁画》第21－34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
20. 李星明：《唐墓壁画考识》，《朵云》1994年3期。后又收入《唐墓壁画研究文集》第240－263页，三秦出版社，2001年。
21. 齐东方、张静：《唐墓壁画与高松冢古坟壁画的比较研究》，《唐研究》第一卷，第447－47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22. 韩钊：《中国壁画墓和日本古代壁画墓的比较研究》，《考古与文物》1999年6期，第72－92页。
23. 张建林：《唐墓壁画中的屏风画》，《远望集——陕西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下）第720－729页，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24. 楚启恩：《中国壁画史》第120页，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2000年。
25. 侯波：《唐墓花鸟壁画题材试析》，《四川文物》2003年1期第38－42页。
26. 李星明：《唐代墓室壁画研究》第230－318页，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年。
27、44. 赵超：《略谈唐代金银器研究中的分期问题》，《汉唐与边疆考古研究》（第一辑）第178－183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28. 徐殿魁：《洛阳地区唐代墓志花纹的内涵与分期》，《唐研究》第四卷第415－46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29. 李知宴：《唐代瓷窑概况与唐瓷的分期》，《文物》1972年3期第34－48页。
30. 周世荣：《长沙唐墓出土瓷器研究》，《考古学报》1982年4期第509－523页。
31. 孔祥星：《隋唐铜镜的类型与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第380－399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32. 徐殿魁：《唐镜分期的考古学探讨》，《考古学报》1991年3期第299－341页。
33. Bo. Gyllensvard, T’ang Gold and Silver, No. 29,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57.
34. Magaret Medlley, T’ang Gold and Silver, 1971.
35. 桑山正进：《一九五六年以来出土の唐代金银器とその编年》，《史林》六〇卷第六号，1977年。
36. 段鹏琦：《西安南郊何家村唐代金银器小议》，《考古》1980年6期第536－541，转513页。
37. 熊存瑞：《唐代的金银容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1982年研究生毕业论文。
38. 陆九皋、刘建国：《丹徒丁卯桥出土唐代银器试析》，《文物》1982年11期第28－33，转14页。
39. 陈英英：《隋唐金银器研究》，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83年研究生毕业论文。
40. 段鹏琦：《唐代金银器的发现》，《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第590－594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41. 卢兆荫：《试论唐代的金花银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一），第286-300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42. 韩伟、陆九皋：《唐代金银器概述》，《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P411-427，三秦出版社，1987年；
43. 韩伟：《海内外金银器萃编》，三秦出版社，1989年。
45. 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皿的分期研究》，北京大学考古系199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46. 齐东方：《唐代金银器研究》第167－17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47. 王仁波：《西安地区北周隋唐陶俑的组合与分期》，《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第428－456页，三秦出版社，1987年。
48. 马晓琳：《唐俑题材和审美风格的变化》，《美苑》1994年Z1第65－71页。
49. 张文霞、廖永民：《隋唐时期的镇墓神物》，《中原文物》2003年6期第64－70页。

案：此表由中国国家博物馆单月英博士提供，谨致谢忱。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 隋唐五代
作者＝沈睿文著
页数＝３８５
ＳＳ号＝１３８５８９０７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２０１５．０５
出版社＝北京开明出版社